

# 精读本圣经

## 新约

### 马太福音

1: 1-25 记载了万王之王耶稣基督的出现，耶稣的家谱和耶稣的降生。

1: 18-25 记载了耶稣的降生：对耶稣的降生，本卷书与路 1: 26-35 的记载有所不同。这是因为两卷福音书各自从不同的角度记述了耶稣的降生。路加是从马利亚的角度展开叙述，而马太则从约瑟的角度记述耶稣的降生。与注重描写细节的路加相比，马太则注重辩证性传记的记述。

1: 18 已经许配了：犹太男女在订婚期间不可发生性关系。这种许配关系远比现代的订婚更严肃，除非有不贞洁的行为，是不能解除婚约的<歌 绪论，希伯来人的结婚程序及风俗>。在申 22: 23, 24 将已许配给人的女子称为“妻”。马太也把还未正式结婚的约瑟和马利亚称为“丈夫”、“妻子”（19, 20 节）。

1: 19 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约瑟虽然可以按律法将此事公开，并对马利亚加以刑罚，但谨慎温和的他要采取更稳妥的方法，例如找一些微小的理由来休马利亚，使两个人都不至受更大的伤害（申 22: 23, 24）。

1: 22 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这是本卷书中反复出现的表达方式（2: 15, 17, 23; 4: 14; 5: 18; 8: 17; 12: 17; 13: 35; 21: 4; 26: 56; 27: 9、35 等）。新约成就旧约的预言强有力地证明了圣经的作者是神，与符类福音的其他作者相比，马太更多采用了这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 100 次以上），我们可看出作者把旧约弥赛亚和新约的耶稣基督联系起来。

1: 25 没有和她同房：此经文与路 1: 34 一同成为天主教所谓马利亚终身为处女之说的参考经文（路 1: 26-38，童女所生）。但正如本经文所说，约瑟直到耶稣降生，并没有与马利亚同房，是为了证明耶稣生于童女，并不意味约瑟与马利亚至死都不是夫妻。若纵览全部符类福音，就明白耶稣有亲弟兄（13: 55, 56; 可 6: 3; 路 2: 7）。

2: 1-12 二章记录了耶稣诞生之后的事件。根据此部分的记录，最先敬拜耶稣的是东方博士，而以外邦为对象的路加福音则说是牧羊人最先敬拜耶稣。综合两卷福音书来看，似乎是牧羊人先到，而东方博士后到。这一事实尖锐地暗示了耶稣一开始就受到了自己百姓的排斥，受到外邦人的尊敬（徒 7: 1-60）。

2: 1 希律王：希律王并非犹太人，而是以土买人（Idumean）。B. C. 40，希律（Herod, the great）以钱财贿赂了由尤里乌斯·凯撒（Julius Caesar）领导的罗马帝国元老会议，因而被封为犹太王，统治了犹太 37 年。他先后残酷地杀死了自己的妻子、三个儿子、岳母、姐夫、叔父及其他许多人，还不问是非曲折屠杀了伯利恒城的男婴（16 节）。虽然如此，他在位期间也留下了许多伟绩，如建造各种剧场、圆型竞技场、各种纪念碑、异教祭坛、城堡等建筑物。更是从 B. C. 20 年开始重建耶路撒冷圣殿的工程，此工程在他死后的 A. D. 68 年才竣工<斯 3: 8-13，耶路撒冷圣殿的历史>。

2: 2 犹太人之王：很久以来犹太人一直翘首企盼弥赛亚的到来，相信终有一日犹太人中必出现一人拯救自己的民族，并统治天下。此预言，随着散居在列邦的犹太人扩散到外邦人之中，博士们可能据此确信那星星的主人就是犹太人的王。总之，马太的用意在于通过本文表明甚至外邦人也认为耶稣就是“犹太人的王”，并且来敬拜他。

2: 3 心里不安：听到弥赛亚降生的消息之后，希律是因自己的王权而不安，一般民众是因自己的处境受到极大的冲击而不安。

2: 7-8 我也好去拜他：希律的这句话表露了试图以残酷的手段维护自我利益的丑态。对希律而言，自己的地位优先于公义与良心。

2: 9 星……在上头停住了：从属灵的角度，星星的带领意味着圣经话语的作用，那星星所指的耶稣就是圣经的核心内容，即通过耶稣成就的救赎。

2: 11 黄金、乳香、没药：圣经未记录来了几位博士，但从这三件礼物来看，似乎就是三位东方博士来访。从古至今，拜见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时，献上礼物是一个常识，但博士们所献给耶稣的礼物带有

特殊的意义。因为不论古今中外都把黄金视为最贵重的礼物，也是不变质的，同时也象征耶稣的王权。乳香：是阿拉伯地带的树木所产的馨香，预表耶稣的神性；没药：用于涂抹尸体或麻醉，象征着耶稣的受难与受死。

2: 13-23 虽然耶稣以犹太人的王和拯救者的身份降世，但在犹太地却未受欢迎（约 1: 11），只好逃难到外邦，这无疑是一种悲剧。

2: 15 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引自何西阿书 11: 1，表明神从埃及救出以色列民。马太因着圣灵的启示将此事应用在耶稣的身上。暗示耶稣的事工超越了摩西只拯救本民族的事工，耶稣基督成就了全人类的永恒救赎<徒 7: 6，对救赎史的理解>。关于耶稣和其父母在埃及生活了多久不得而知。

2: 16 所有的男孩……都杀尽了：成就了耶 31: 15 的预言。希律之所以要杀尽出生 6 个月至 20 个月之间的男孩，是为了：①除尽将来有可能当犹太王的人；②预先防止耶稣的避难。希律的这种举动只能说是出于属灵的无知。耶稣道成肉身是为了将整个人类从罪恶中释放出来，并赐下永恒的自由，并非只是为了从罗马人的手中解放犹太人的政治性目的（20: 28；约 6: 15）。总之神从希律的手中救了耶稣，恶人的诡诈必在神面前被粉碎（诗 2: 1-6）。当时，伯利恒可能只有一两千人，所以惨遭杀戮的男婴大约有十名至二三十名。

2: 22 亚基老：是希律（Herod, the great）死后统治犹太、撒玛利亚、以东地区的分封王<路 3: 1，地图>。他生性残暴专制，被罗马领袖嘲笑为无能者，所以 A. D. 6 被罢黜，驱逐到乡间。从此犹太由从罗马直接派来的彼拉多统治（14: 1-12 图表）。

3: 1-12 关于施洗约翰预备主的道路的事工（可 1: 1-8；路 3: 1-18，约 1: 15-34），马太与路加不同，未提起施洗约翰的出生与背景（路 1: 5-25，39-45，57-80）。这是因为他认为读者对此已有足够的了解。

3: 1 施洗约翰：犹太人有普通名和受洗名，随不同需要而分别称呼。犹太人的命名习惯如下：①孩子受割礼时，按犹太教的传统起受洗名。受洗名是圣洁的名字，严格地局限于宗教场合和仪式上；②每个人都有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名字，但这些名字有些毫无意义，有些则与受割礼时起的法名息息相关。如“扫罗”与“保罗”“低土马”和“多马”。除此之外，犹太人有一个命名传统，就是根据家庭关系，出生地区，社会身份或业绩等称呼一个人（如底买的儿子瞎子乞丐巴底买）。因为施洗约翰是给人施洗的人，所以以此来公开称呼他。

3: 2 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这节经文包含两个信息：①呼吁人悔改。此处的“悔改”希腊文的含义是“回转”、“后悔”。意味整个人格与行为的彻底改变。这种悔改必结出相称的果子（加 5: 22，23）；②宣告天国近了。这是人们当悔改的理由。因为天国降临之时，是神的审判（25: 31-46）。这种思想早在旧约圣经中出现过，对此请参考<摩 绪论，耶和華的日子>，<可 1: 15，神国的概念>。

3: 3 有人声喊着说：符类福音（可 1: 2-3；路 3: 3-6）都引用了赛 40: 3。其内容是以被掳到巴比伦前后为背景，描述了将来要救赎以色列的弥赛亚的到来。施洗约翰肩负了将此消息晓喻犹太百姓的使者（Messenger）使命，他是受差遣到这世界的耶和華的使者（路 1: 17；约 1: 29-34；3: 22-30）<创 16: 7，耶和華的使者>。

3: 4 蝗虫，野蜜：蝗虫属于洁净的食物（利 11: 21-22）。施洗约翰过着如此简朴的生活。

3: 6 受洗是象征被洁净与联合，以及有资格加入共同体的仪式，是教会重要圣礼之一<徒 19: 1，关于受水洗>。

3: 7 毒蛇的种类：约翰称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为永远受咒诅的毒蛇的子孙。这对当时处于宗教、政治领袖地位的他们来说，无疑是最大的咒诅。

谁指示……逃避：质问他们凭什么认为“我能逃避审判”。这是在警告认为凡是犹太人就能无条件地得救的人。

3: 9 不要自己心里说：以色列民误以为自己拥有宗教特权，其实这并不仅仅是一场误会，而是贪恋本无权利的东西的伪善的可憎行为：①神拣选他们作自己的选民，是为了展开的救赎史，并非要无条件地救赎他们。②他们成为选民，并非有什么丰功伟绩。他们之所以能够维持选民的地位，是基于神的恩典。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以色列的历史亦如人类历史，是不断堕落和骄傲的历史。③他们选民的身份，只能成为感恩的条件，不能以此来标榜他们的特权。我们在上述事实中可总结出如下的教训：①神最终也没有弃

绝不断堕落的以色列民，我们要确信神的爱。②以色列得到选民之福份并非出于他们的功劳，乃本乎神的恩典，我们得救本乎神的恩典。〈8：11-13，犹太人与外邦人得救的关系〉。③他们最终还是曲解了神的真道，被定罪为毒蛇的种类。

3：11 用圣灵与火施洗这一词并不仅限于新约。在结 36：26，27；39：39；珥 2：28，29 等中可找到它的旧约背景。但马太和路加在“用圣灵施洗”后加了“火”一词（路 3：16）。许多人认为施洗有双重意义，即对义人用圣灵施洗而对恶人用火施洗。但是：①原文中“用”的对象是“圣灵”与“火”；②“火”同“圣灵”也带有使人洁净的功能（诗 66：12），这两个词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现。若说水洗象征洁净与相交的仪式，圣灵洗则意味着神对看不见的仪式的认可〈徒 绪论，圣灵的洗礼；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意义〉。

3：12 约翰所启示的耶稣的形象是 11 节中的拯救者与本节的审判者。耶稣之所以含有两种全然相反的属性，并不是因为他具有双重人格，乃是因为人分为两种人，即信徒和罪人。正如法律对于犯法的人而言是刑罚的工具，但对没有犯法的人却是保护的工。同样，耶稣是一切信徒与罪人的王，但与耶稣的关系是福是祸，取决于各人的抉择。

3：13-17 耶稣受洗的场面，四福音书对此都有记载（可 1：9-11；路 3：21-22；约 1：32）。

3：14 只有耶稣是唯一施洗者，而约翰仅仅是临时的代理人，因此约翰谢绝给耶稣施洗是应当的。但耶稣甘愿降卑自己，要亲身经历所有过程。从这里我们可看出耶稣从马槽到十字架的一生是谦卑与慈爱、忍耐与顺服的一生。

3：15 耶稣受洗包括以下几种意义：①为了成就神的义。耶稣作为神的儿子已具备了弥赛亚的资格与能力，但他顺服了教会的传统〈徒 19：3，关于用水施洗〉。神察看耶稣的所为，以 16 节圣灵降临与 17 节天上的声音宣布耶稣具备了完全的义。②耶稣受洗时，施洗约翰公开宣告弥赛亚的到来和弥赛亚事工的开始（约 1：31-34）。③耶稣全然没有悔改或受洗的必要，但藉着受洗，甘愿为人（林后 5：21）。④耶稣受洗是为了给信他的人作出榜样。

3：16 神的灵：圣灵临到耶稣，并不是为了除去罪恶，乃是为了帮助弥赛亚的事工。如此，耶稣开始公开事工时，也得到圣灵的帮助，我们圣徒若没有圣灵的帮助，就实在不能成就什么。

3：17 我所喜悦的：在圣经中，蒙神喜悦意味着神的满足、认可与祝福。

4：1-11 撒但的试探与耶稣的得胜。这一段记录了耶稣开始公开事工之前所受的试探（可 1：12-13；路 4：1-13）。因此把它视为对耶稣的弥赛亚职分能力的挑战。撒但对耶稣的试探是：①为自己的利益使用弥赛亚的权力；②为了赢得追随者的崇拜而行神迹显异能；③与撒但狼狈为奸，滥用自己的能力。耶稣用圣经的话语，战胜了这一切的试探。通过撒但试探耶稣，我们可知撒但的诱惑是绝对不容轻看的（彼前 5：8，9）。

4：1 被圣灵引到：耶稣被引到撒但面前，是为了得到神的认可、建立人的义，他必须战胜人和神的共同仇敌——魔鬼的挑战。只有这样，才能在神的认可之下，开始弥赛亚的真正事工。此处的旷野首先是与以色列 40 年旷野漂流生活联系在一起的。以色列民出埃及之后，在旷野受试探，他们都死在旷野，到了下一代才进迦南地，但耶稣则战胜了撒但在旷野的试探，开始了弥赛亚的事工。

4：2 四十昼夜，这个天数与摩西在西乃山四十昼夜不吃不喝领受十诫（出 34：28）、以利亚结束了在迦密山的事工之后禁食的天数（王上 19：8）相一致，并与以色列民 40 年的旷野流浪生活有关（申 8：2-3）。

4：3 你若是神的儿子：撒但试图动摇耶稣对弥赛亚使命的信念。耶稣分明是神的儿子，但撒但却用了假设句“若是”，试图否定耶稣的神性。诱惑他“将石头变成食物”，与其完成弥赛亚的使命，不如先满足自己的需求。

4：4 耶稣对弥赛亚职分并没有进行辩论，一针见血地指明问题的本质，揭穿了邪恶的动机：①撒但的用意并不在于把石头变成食物，而在于诱惑耶稣怀疑自己的弥赛亚身份。因为弥赛亚的使命并非是通过行神迹来证明，乃是通过代罪牺牲来成就义。②用食物充饥并非是一件坏事，但耶稣强调作为弥赛亚最重要的是神话语的宣告与成就，粉碎了撒但利用饥饿来混淆弥赛亚价值观的阴谋。③从属灵的意义上看，撒但对耶稣的挑战或诱惑，也是对信徒的本质与态度的试探〈创 22：1，何谓试探〉。而得胜的途径并非依靠自己，乃是依靠神的能力。同时我们不能为了一时的利益而放弃神的话语。

4：5 圣城：根据路 4：9“到耶路撒冷去……殿顶”，指耶路撒冷的圣殿〈附录，图表，P.27，耶路撒

冷圣殿和基督>。殿顶：可能是俯视圣殿院子的塔或栏杆，但具体指什么，学者们有不同的见解：①位于基伦谷（The Valley of Kidron）之上的圣殿南瞭望台；②面向基伦谷的所罗门廊下（Solomon Porch）的栏杆或顶部；③位于至圣所之上的圣殿顶部。其中最有力的就是第一个见解。因为“顶”的希腊语“ptertion”是出自希腊语翅膀（启 4：8）。使人联想到位于圣殿南北两面的形状如翅膀的瞭望台。耶路撒冷建于海拔 750m 的高地，可想而知从圣殿的顶部跳到深深的谷中（6 节）是何种性质的试探。但饿了 40 昼夜的耶稣是否亲自到了那么高的殿顶，还是在假想情况下受的试探，就不得而知了。

4：6 可以跳下去：第二个试探，撒但诱惑耶稣与其走弥赛亚牺牲之路，倒不如享受世俗英雄的荣耀。因为这样的奇迹将会成为一个契机，吸引无数追随者。经上记着说：七十士译本（LXX）引用诗 91：11，12。从耶稣以圣经中的话语回答来看，魔鬼引用经文来试探耶稣。若耶稣听从魔鬼的要求，则必会大受犹太群众的欢迎，但如此虚荣的道路并非是弥赛亚之路。

4：7 不可试探主你的神：在第二次试探中耶稣又用神的话语战胜了撒但。他确信弥赛亚的权威与能力，没有必要故意去做给别人看。同时耶稣的目的并非用神迹来满足人的虚荣与野心，神赋予他的义务是拯救全人类的灵魂。魔鬼试图以圣经为诱因使耶稣起疑心，刺激他的虚荣。但是耶稣坚信神话语的主体——神，使撒但的试探遭到了失败。正如神不随意试炼（tempt）人一样（创 22：2，何谓试炼），人也不可用来与救赎无关的问题试探神。因为对神的试探本身就是不信的态度（林前 10：9）。

4：8-10 撒但的试探方法：第三次试探挑战弥赛亚的权威，进一步发展到挑战弥赛亚的纯洁性。如果说第一次试探利用了物质上的缺乏，第二次试探利用了精神上的虚荣，这第三次试探则是属灵信仰方面的试探。撒但的试探就是这样逐渐展开的。我们有必要留意撒但挑战弥赛亚时，作为诱饵向他提供世界的快乐与统治权。

4：9 你若俯伏拜我……赐给你：在这一段经文中撒但从两方面暴露了自己的本相（Identity）：第一，他不是世界的创造者，所以不能成为敬拜对象。第二，邪恶势力是暂时的，也是有限的，即它自己本身也是将灭亡的。尽管如此他还承诺赐给别人祝福，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4：10 撒但退去吧：耶稣命令撒但退去。信徒也不应再与他有任何关系。即使撒但再一次接近我们也应靠着耶稣的名命令他退去。单要侍奉他：①他是创造者；②惟有他是真理和公义；③惟有他应许救赎我们，也惟有他有能力成就。

4：11 魔鬼离了耶稣：根据平行经文（路 4：13），我们可知魔鬼只是暂时离开，并非是永远离开。撒但的王国开始坍塌，但他将继续敌对耶稣与教会，直到最后的审判之日（启 20：7-10）。

4：12-17 虽然此处没有记载，但根据约 1：35-3：36，我们可以知道耶稣在开始加利利事工之前，在犹太地方已传了约一年多的道。但是符类福音没有记录此事，这是因符类福音的作者们都将加利利视为耶稣事工的开始。

4：12 耶稣听见约翰下了监：根据约 1：43-3：27 可知约翰至少在耶稣受试探后的一年之内，是没有坐监的。关于约翰被抓的原因，可参考 14：1-12。

4：13 这一节经文没有明确记载耶稣为何离开故乡拿撒勒到迦百农。但根据路加福音，耶稣之所以去迦百农是因为拿撒勒人的强烈排斥（路 4：28-30）。位于加利利湖西北湖畔的迦百农，是渔业及地方经济中心，那里有罗马的税关。

4：14-16 以赛亚的预言是指以色列王“比加”年间（B. C. 736-730），亚述王“提革拉比列色”（B. C. 745-727）入侵并占领加利利地区（西布伦和拿弗他利），当地的居民受其苦害，最终被拯救的事件（王下 15：29）。

4：18-22 记录了耶稣呼召第一批门徒的事件（路 5：1-11）。

4：19 来跟从我：这句话意味着把生活方式、目的转向耶稣身上。得人的渔夫（路 5：10，从此以后，你要得人），这句话生动地比喻了因着福音的大能把人引到生命之路的荣耀职分。渔夫是将活鱼带入死亡，而传道人却把因罪而死的人引到生命的源泉。

4：23-25 这段经文导入了本卷五大讲道中的第一个讲道——登山宝训（5-7 章），与平行经文 9：35-38 一同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此段经文提示在一定时间内耶稣继续扩张事工，从而使耶稣的教训与事工逐渐成熟。

4: 23 天国的福音，医治……：在时间上，耶稣宣告天国已近，并论及与天国相称的态度。虽然耶稣的目的是成就人类最终的拯救，但他也没有回避现世的问题，他医治了许多人的精神上、肉体上的疾病。

4: 25 有许多人……来跟着他：这是因着耶稣所讲的新教训和所施的爱以及所行的医治神迹，而来跟随他的群众。他们或许是基督的追随者（Christ follower），但不是完全委身基督的基督徒（Christian）。因为他们所看到的只是作为医治者、领导者的耶稣，并没有看到救赎者、神、审判者耶稣。

5: 1-29 本文深刻地启示了神与人，人与人之间应有的美好的关系，被称为登山宝训。马太将耶稣在其公开事工生涯所讲的道分成五大段讲章，登山宝训是第一段。至于登山宝训是在加利利某一山上的讲道文，还是马太把耶稣几次的讲道编辑而成，众说纷纭。其中最有力的见解是耶稣曾在山上以此处记录的内容教导过众人，并且在其他机会也讲过类似的道。但这也并不意味着马太逐文逐句地抄录了耶稣的话，可能在编写耶稣语录时，马太只是整理了其核心内容。关于本卷中的登山宝训和路加福音中的平地宝训的关系，可查阅路 6: 17-49 的注解。

5: 1-12 是关于登山宝训中八福的记录，耶稣教导了有关有福者的条件和真正的福份。八福所论的是永恒的幸福，不是属世的短暂的快乐。八福提示了信徒对神的诚实的信仰态度是永享天国喜乐的条件。并且八福之乐是在地上可以享有的属灵的福气<绪论，有关登山宝训中八福的研究>。

5: 13-16 耶稣接着讲信徒的使命。信徒所蒙的福是神所赐的赏赐（提后 4: 7, 8）<来 13: 2-3, 信徒的事奉与赏赐>，不是靠人的努力得来的，信徒当做世上的光和盐，荣耀归与神。

5: 13 世上的盐：盐有防腐与调味的功用，也可用在其它方面（民 18: 19; 士 9: 45; 结 16: 4）。盐一旦被使用，虽看不到其形体，但依然发挥其功效。信徒也应如盐一般，虽不为人所见，却担当服侍他人的责任（林后 2: 14-16）。

5: 14-16 光的作用是光照事物，起着照亮或显露的作用。信徒也应如光一般，成为世人的典范，广传福音真理。

5: 17-20 此段经文明确了耶稣的权威性。圣经一切教训的权威性在于：①是造物主的绝对命令；②是基于全备真理的教训；③以此教训为标准，施行拯救与永恒审判。

5: 17-18 要成全……都要成全：律法与福音的关系非常深奥：①律法的动机、精神都预表了基督（来 8: 5）；②耶稣满足了律法对罪人的公义要求（约 19: 30）；③耶稣升华了律法的精神，启示了完美的道德律。耶稣成全了律法。因此律法与福音不是否定与废止的关系，而是肯定与完成、发展的关系。圣经将两者的关系比喻成影子与实体，训蒙的师傅与真师傅（加 3: 24; 来 8: 5）。从拯救的角度考察时，律法与福音则形成尖锐的对比。耶稣之所以讲这些话是为了：①有些人将耶稣对律法的教训视为为了获得宗教、政治权利；②主张废掉律法的纵欲主义者（路 16: 16）。

5: 19-20 此段圣经说明了天国公民的资格。

5: 20 若不胜于：对当时文士与法利赛人而言，这是很大的冲击。耶稣强调了天国不是律法的形式，而是律法的实质。

5: 21-48 耶稣将成全律法的原理应用在第六诫（21-26 节），第七诫（27-30 节），论休妻（31, 32 节），论许愿（33-37 节），论报仇（38-42 节），论爱之实践对象（43-48 节）等例子上。

5: 21-26 第六诫命是杀人的罪，但耶稣进而禁止杀人的内在动机。这使我们联想到看外貌的人与察看内心的神之间的差别（撒上 16: 7）。这并不是耶稣补充了原有律法的不足之处，而是更新了犹太人丢弃的律法所包含的真正精神。

5: 23-24 此段经文并不是说恢复良好的人际关系比敬拜神更重要，而是告诫我们连对人也不忠诚的人，怎能与圣洁公义的神恢复美好关系，启示了敬拜神的真正意义及纯洁性与有效性（赛 1: 10-17）。从这一段经文我们应该懂得，我们的信仰生活是通过与神的关系来建立，并通过人际关系来实践。若信仰没有实践，若信仰不是基于与神的关系，那么其信仰是无根基的信仰。

5: 25-26 将不美好的人际关系比喻成债务关系。对弟兄有过犯的人（债务者）若不解决其问题，审判者（神）不得不定他的罪。

5: 29-30 就剜出来丢掉……就砍下来丢掉：医生有时为病人的生命截取身体中腐烂的部分，教训我们要彻底抵抗罪的污染与腐蚀。此处的手、脚并不指身体，乃是指诱惑的原因与动机。

5: 33-37 教训了因人本主义的思考方式持有错误的起誓观念的犹太人。禁止无视神的主权与人的无能而滥用的宣誓，并没有否定纯洁而有其必要性的起誓<民 30: 1-16, 关于许愿与起誓>。

5: 37 是，就是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这节经文告诫我们应坦率地陈述个人意见，进行价值判断，试图借神的权威证明自己的见解的动机与结果都是罪。根据圣经，若不是为了传播神的话语，就绝不应起誓。

5: 38-42 旧约律法视复仇为合理，并制定了其规则（出 21: 22-25；申 19: 21）。但耶稣提倡不抵抗主义，这并非让我们只是忍受，而是怀着宽容的心感化仇敌。因为复仇不能解决根本问题，但爱则唤醒爱，带来根本性的解决（44 节；路 6: 27）。

5: 43-48 在这一段经文中，主进一步命令我们应积极地爱我们的仇敌。耶稣不仅如此命令我们，而且躬身践行，他因为爱仇敌而被钉十字架（来 9: 28；彼前 2: 24）。如此，我们也应尽心尽力实践这个命令（约 15: 9, 10；彼前 4: 8）。

5: 44 耶稣兴起爱的运动，不仅规定了爱的质与量，更是规定了爱的对象。耶稣命令爱仇敌、爱逼迫者，使公然奉行极端利己主义的当代人，陷入超越单纯伦理范畴的深深的思考中（约壹 4: 7）。

5: 48 要完全：应留意“要完全”并不是叙述，而是命令。从存在论的角度看，惟有神是完全的，我们既已信神，就理当献上我们的一切，竭力效法他（帖前 5: 16-18）。

6: 1-18 天国子民的基本生活的具体教训（1-4 节），祷告生活（5-15 节），禁食生活（16-18 节）。此外将这些信仰生活的实践与法利赛人伪善的实践进行对比，强调了神看重内在的动机，教导信徒当真正委身于神。耶稣在每一段的结尾都清楚地指出，多结圣灵果子的信徒，末日会有美好的赏赐。

6: 1 故意叫他们看见。人渴望他人的认同与尊敬的本能，但无视神，只求人心灵的满足是愚蠢的。神的确确是存在的，所以信徒当敬虔地来到神面前。

6: 2 不可……吹号：救济是向处于困苦中的人伸援助之手。若救济不是出于真正的怜悯与关怀，只是为了显示自己的义，那么就等于利用贫穷者来满足自己私欲。爱本身就是目的，不应成为手段。<诗 10: 14, 救济对象与方法>。

6: 5-6 犹太人一般每日三次去会堂祷告（徒 3: 1；10: 9；路 18: 9-14），即使是出门在外，若是到了祷告时间，就站在路旁祷告。起初他们的意图很单纯，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却出现了重形式的倾向，有些人开始一到祷告时间就故意外出，爱站在众人面前祷告。其实，祷告是神与我相交的纯洁的时间。若有人祷告的目的不是与神相交，而是沽名钓誉，就犯了用金子买石头的愚蠢的错误。

6: 9-13 是主祷文。这不是祷告的唯一模式，而是祷告的典范。因为耶稣在前面责备人的祷告用了许多重复的话（7, 8 节），或为了显示自己的祷告（5, 6 节），所以说“你们祷告要说这些（what）”，而不是说“你们要如此祷告（how）”（9 节）。主祷文共由七句组成，前三句是赞美神，后四句是教我们如何在神面前祈求。这与十诫中前四诫界定有关对神的义务，后六诫界定对人的义务一样。关于主祷文的详细内容可参考序言中的“对主祷文的研究”，王下 19: 15，祷告的要素与形态，路 11: 1-13，正确的祷告生活。

6: 16-18 在当时的犹太人信仰生活中，禁食占相当重要的比重。圣经在以下两方面指出了在禁食过程中所犯的错误：①利己的禁食：禁食是再次与神建立关系的方法，但有些禁食者没有实践比禁食更重要的爱（赛 58: 1-7）；②伪善的禁食：禁食是为了放下其它一切，与神相交，寻求生命的答案。但有些人禁食，不是为神，而是为给人看<耶 4: 1-7, 关于禁食>。关于禁食的详细内容请参照弗 4: 1-17，论禁食。

6: 17 要梳头洗脸：与 6 节比较好像有些矛盾，但是禁食祷告的真正目的和方法是做给无所不知的神看的，因此这是最敬虔的方法。信徒不仅在禁食上，在一切行为上都要持定，这种神前意识（Coram Deo）（加 2: 6）。

6: 19-24 此部分是对世俗主义的物质观，价值观的批判与教训。其属灵教训为：①要正确确立价值追求对象（19-24）；②正确确立价值的优先次序并在追求过程中，靠着对神的信仰消除一切的忧虑（25-34）。我们不晓得自己的真正所需，所以虚度人生，想靠自己来获得物质的满足，其结果反而陷入绝望中。在追求人生的价值方面全然依靠神，不依靠他人，相信永恒价值只源于对神的信仰。

6: 19-20 地，天：不仅说明两者之间的稳定差异，而且比较两者的短暂性与永恒性、可视性与不可视性、世俗性与圣洁性。

6: 24-33 侍奉神，又侍奉玛门：并不意味着让信徒否定世上一切。只是：①要明白什么是人生的最高

价值；②在不必要的事情上不要浪费精力，而当倾注一切财力于追求最高价值；③相信其它的一切神必按需赐给我们。

6: 26-30 天上的飞鸟……野地的百合：在生活上完全依赖神所定的生存法则，满足于所需之量并不贪求更多的，表明了信徒追求人生最高价值时，对物质需求当持守的态度<传 绪论，圣徒对金钱的态度>。

6: 33 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是全部登山宝训的要点。信徒的信仰生活当如此：①最高价值所在；②单单渴慕神的义；③在实践中，将神置于优先于其他一切的首要地位；④将其他一切完全交托神。都要加给你们：纵览整本圣经，这句话意味着神赐给我们灵魂的满足与平安，同时会丰丰富富地供给我们人生的一切需求，而不是指无条件地多给我们。

6: 34 不要……忧虑：与帖前 5: 16-18 相比较，这并非是单纯的劝勉与安慰之言，而是指出忧虑本身就是一种不信的行为。

7: 1-6 1-5 节指出不正确的批判态度，6 节指出无节制的妥协。

7: 1-5 若综合这部分：①信徒当警醒谨守；②宽容他人；③即使要批判人，也是为了互相劝勉，而非伪善的，夸耀自己（徒 15: 32；帖前 5: 11）。

7: 1-2 常有人将此段经文的意义误解为绝对不能批判人，事实上这一段经文只是教训我们若要批判人，首先要用同样的标准查验自己。本文讲的是论断人的基本态度。

7: 5 去掉……刺：不可只停止在因我眼中有梁木，所以就不论断人的态度。当然这要比尚不知自己眼中有梁木者好，但这并非是成熟信徒的态度。因为耶稣希望我们，不仅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也帮助弟兄去掉其眼中的刺。

7: 7-12 强调了确信（来 11: 1）。祈求……寻找……叩门：逐渐加强了恳求神的带领与帮助的程度。就给你们……就寻见……就给他开门：是神对人的祈求的回应。若没有正确的判断，我们就不能确信。没有正确的判断就确信，这是愚蠢的盲信。人有堕落、不信的属性，相反神的属性则是不变，永恒，圣洁，信实。若不顾神反复的启示，仍怀疑神，就是邪恶的否定。因为那是亵渎荣耀之神的信实。另一方面，耶稣以父子关系为例，非常亲切地描述了神与人的关系。耶稣反问，人尚且愿意拿最好的东西给儿女，何况神对自己的百姓呢。通过这一段经文我们可以认识到：①信神是生与死的人生相关的最深刻的问题；②神具有救赎的能力、爱与热心，若我们要享有丰盛的生命，就以确信神并热心事奉神（申 28: 1-14）。对于有确信的祷告生活，详细内容请参照路 11: 1-13，“正确的祷告生活”。

7: 12 愿意人怎样待你们：这句话并不是让我们斤斤计较，而是要认识到正如我们对他人有所期待一样，别人也同样对我们有所期待。你们也要怎样待人：意味着不可先彼此主张自己的权利，乃要谦卑地实践爱。实践积极能动的富有牺牲精神的爱，以此来除去社会的恶性循环。与 6: 33 相比较，二者可视为登山宝训的两大纲领，前者是纵向关系的黄金律，后者是横向关系的黄金律（22: 37-39）。

7: 13-27 这部分是登山宝训的结论，以两种门（13-14 节），两种树（15-23 节），两种人（24-27 节）的比喻，提示了信而行的信徒与不信者之间的现象和结果。强有力地阐明了登山宝训是权威性的命令，听而遵行就是生命，拒绝就是死亡。

7: 13-14 窄门……少：真正的信仰必然伴随着在世的属灵与属肉体的苦难。因为：①神以善造世界，但因着人的堕落，整个宇宙被罪污染；②在新天新地降临之前，神暂时允许撒但与信徒之间争战（路 22: 53；罗 8: 18-25），所以信徒只有在天国才能真正地安息。生活在此世的信徒，当全心仰望神，而非顾念这个世界（来 11: 14）。对我们而言，安逸的妥协或随机应变的处事方式，只会领我们到灭亡之地。正如信仰中没有不冷不热的中间地带一样，亦没有既不是灭亡之地也不是祝福的中间状态。

7: 15 假先知：暴露了假先知的两个属性：①伪装真理与正义（公义）本身是光明正大的，不必隐藏，但假先知是非真理，出现时常常乔装打扮，所以信徒当有判断的能力（约壹 4: 1-3）；②贪婪。以利己的目的传真理，是假先知；虽出于纯正动机，但传的是非真理，也是假先知。2000 年基督教历史告诉我们无数假先知的灭亡与败坏。

7: 16-20 凭着果子判断，有两个方面的果效：①树存在意义在于果子。种树虽容易，但等到发芽结出果子，则需要长久的忍耐。也就是说决志或选择是容易的，但尾随其后的行动、实践却是艰辛的；②果子的种类与品质取决于树。不管是信徒还是假先知，其信仰和教训的真实性在于不止息的诚实与忍耐，并不



在于瞬间的话语和决志。这并非指悔改和决志没有意义，而是意味着悔改和重生的决志只有结出果子时才真正有效。

7: 21-23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若说称呼主不过是信仰的必要条件，那么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可以说是信仰成长的充分条件。因为信仰超越对耶稣的单纯的知识，意味着顺从。因此本段经文表明，与所有不信的人一样，只是在知识上认识耶稣的不完全的信徒，也被定罪。

7: 23 我从来不认识你们：这是以色列民从群体中驱逐犯罪者时惯用的表现，意味着永远否定一切关系。因此，被耶稣宣告否定一切关系则意味着永远被驱逐于天国。

7: 24-27 以建筑比喻人生，并赋予它风吹雨淋的试炼，这是对最后审判的警告。磐石：不是指宽而圆的盘石，而是指耸立在悬崖上的天然要塞。沙土：巴勒斯坦特有的地形（wadi）。这沙土是指平时露江底，但只要下点雨则立刻涨成急流的。以如此极端的建筑根基比喻信仰的决志和实践，令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决志的紧迫性和严正性。林前 3: 10-15 中也以建筑比喻信仰生活，主要涉及到选择建筑材料的问题，即建筑的诚实性为主题。综上所述，我们既要智慧地选择建筑根基，在建筑材料与建筑方法的问题上，也要以诚待人。

7: 28-29 登山宝训的结束语，与 5: 1-2 节相呼应。正如绪论所讲，马太福音中共有五大段讲道，都以“讲完了这些话”结束，这就是所谓终结公式文。

7: 29 我们可以将文士与耶稣教训的差异比喻为发光体与反射体的差异。其差异表现在以下三点：①神本身与人的差异；②旧约与新约的差异；③文士理解神的话语时加入了人本主义观点，但耶稣以神本主义观点完全恢复了一切外在因素。我们传福音时虽不能拥有耶稣般的权威，但在放弃自己的人本主义思考方式，依照圣经思考所有问题，并尽好反射体的责任。

8: 1-38 在绪论已讲述马太以记事（narrative）与讲道作为（disoourse）一单元经文，把本书分为五大部分。在这种观点上，此两章经文属第二段的记事部分。在整卷马太福音中，这一段是最为紧迫而戏剧性地记述了耶稣的传道、医治事工的经文。在这里刻画的基督像是满面汗尘不辞辛苦地去各地各处寻找里里饥渴慕义者的名符其实的仆人的身影。马太没有按时间顺序记录耶稣的踪迹，只是综合记录了自己所要提示的耶稣的形象与教训。因此，只靠本福音书整理耶稣的行踪是不可能的。举例说，8: 2-4, 14-17; 9: 2-13 是发生在登山宝训之前的事件（有人将 8, 9 章称为马太神迹汇编第一集，将 14, 15 章称为第二集）。

8: 1-4 对于犹太人来说，“麻风病”象征着神对犯罪之人的惩罚。患者被剥夺作为人的最基本的生活权利，逐于群体之外<利 13: 1-14: 57, 关于麻风病>。但是，耶稣却更加关心他们，并医治了他们，因为：①耶稣有能力洁净任何罪；②耶稣更多地关心与怜爱长麻风的病人，即陷在罪里痛苦呻吟的人。

8: 2 若肯，必能：长麻风的病人丝毫不怀疑耶稣能医治自己，他只是竭尽全力恳求耶稣的关心、怜悯与帮助。

8: 3 伸手摸：这节经文向我们提示了以下两点：①耶稣并非单靠能力医治他，而是充满慈爱与怜悯地洁净了长麻风的病人；②根据律法，触摸麻风病人会成为不洁净的，耶稣触摸他，不但没有成为不洁净的，反而洁净了麻风病人。

8: 4 你切不可告诉人：这句命令常见于符类福音（12: 16; 16: 20; 17: 9; 可 3: 12; 路 8: 56）。耶稣之所以这样吩咐，可能是因为不愿意人们只是把他当作一个行神迹的人。当时犹太人心目中的弥赛亚是将以色列人从罗马人手中拯救出来的政治领袖，若他们知道耶稣能行如此的神迹，他们必拥上来劝耶稣以如此的能力掌握世界的权力。但耶稣事工的目的却是从永远的死亡中拯救人类。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这是指利 13: 16, 17 与 13: 4-8 洁净麻风病者的条例。但并没有无视旧约的律法（5: 17）。

8: 5-13 这一段经文记录百夫长的极大的信心，并明确显明通过他成就的对外邦人的救赎（路 7: 1-10）。

8: 11-13 如果把本文与路加的平行经文相对比，则更显出马太编著福音书的目的。即马太记录本书是为了使犹太人确信耶稣就是弥赛亚。对现代信徒而言，外邦人被拯救是理所当然的，丝毫也不觉得新奇，但对当时的犹太人而言，是极大的冲击与挑战，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是神的选民。事实上，犹太人成为选民，是神展开救赎史的一个方法，并非意味着他们能无条件地享受有蒙拯救的特权，但犹太人执着于既得权利，反而拒绝天国，拒绝承认耶稣是外邦人的拯救者。这种可憎的特权意识与认为口里承认主就必得赏赐的错觉一脉相通。另一方面，关于救赎外邦人，并非耶稣第一次宣布，是早已孕育在旧约中的拯救史的一个主



题（诗 10：3；赛 43：5，6；49：12；45：6；59：19；玛 1：11；弥 4：1-2；亚 8：20-23）。总而言之，我们应该注意到审判的对象是犹太人的错觉和他们每个人的不信，而作为一个民族的以色列，其选民地位却没有废止，以色列的荣耀将会继续持续（罗 11：1-36）。

8：12 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这不是单纯的修饰性表现。圣经用光描绘耶稣的真理，用黑暗描写撒但的权势与领域（约 3：19-21）。因此，这是素来喜欢黑暗的人，将与黑暗一同永远被驱逐的末世神学性表现（启 20：10-15）。

8：14-15（可 1：29-31）。

8：16-17 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有时，从一句看似普普通通的句子中，领受极大的恩典。耶稣完全医治了我们已变质的心，即被魔鬼所支配的心。正是耶稣的彻底的医治的能力，成为我们的信仰和从他而来的平安之根据。另一方面，在此我们有必要整理一下关于附鬼和逐邪的（赶鬼）问题。关于撒但和在其手下受支配的邪灵魔鬼，请参照<附录，教义概要，“撒但和魔鬼”>。在这里只是查看一下，圣经中常见的被鬼附的和赶鬼的方法。其实，在圣经中常见被鬼附的状态，在世界各地的事例也很多样。最为重要的是，即使是在现今也可目睹被鬼附的人。客观地整理（论述、观察）被鬼附的状态，就是“完全不同质的他人格进入人里面，支配人的灵魂和肉体，若赶出这他人格，那人就能恢复正常生活”。因此被鬼附不是指被鬼附的人成为鬼，而是鬼支配其人格。鬼有各样的人格体，例如会以与被鬼附的人有关联的故人或以拥有人类性情的人的形象出现，但这不过是魔鬼狡猾的骗局罢了。因为人的灵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以鬼的形象活动。被鬼附的人或以完全癫狂的状态、或以疾病、或以靠魔鬼的占卜等出现，但不管以什么情形，鬼对神和人持邪恶企图，因此必须赶出。直到世界的末了，鬼会以优越于人的属灵能力折磨攻击人，但我们可奉主耶稣的名征服赶逐恶魔（雅 4：7）。在逐邪神学中当留意的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是人赶鬼，乃是凭借着耶稣的权能，奉主耶稣的名赶鬼。即并不是借着更有力的鬼赶逐劣小的鬼那样随机应变的咒术，而是以不同存在的主的能力赶逐。我们的结论是我们全然依靠信仰之力赶逐并征服从科学、心理学角度不能理解的鬼魔的活动。要铭记的是在神学的角度上，无论是信徒还是非信徒，生活在罪恶的世界上，必不断地与魔鬼进行属灵争战。

8：18-22 这一段经文与路 9：57-62 是平行句，提示了在震于耶稣的名声与能力而愿意追随他的众人中，有两个误解耶稣真正的弥赛亚使命的人提出的问题，以及耶稣的回答。这段经文晓谕我们，不可仅仅因着耶稣外在的能力和生活方式，成为单纯地跟从基督的追随者，而要明白耶稣内在的慈爱，成为以跟随主为我们生命的目的的真正的基督徒。

8：18 渡到那边去：与路加的平行经文相比较，这件事似乎发生在耶稣与众门徒结束某一地区的传道事工，正要渡河到别的地方去的时候。宛如看到耶稣忙碌疲倦地传道的身影。

8：19 文士……跟从你：文士是当时社会上层人士，却如此强烈地要求追随着疲倦匆匆地行走各地之间的耶稣并请求成为他的门徒，这是一件非常特别的事情。但耶稣温柔而又明确地拒绝了他的强烈请求。

8：20 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乍听似乎是答非所问，但这句话教导如下：①仅仅想到跟从像耶稣拥有如此惊人能力的人，是一个立身扬名的好机会；②对凭瞬间感情冲动，没有深思熟虑就承诺跟从耶稣的文士，提示弥赛亚使命的本质是，在世上连一个枕头的地方也没有的全然牺牲与苦难的道路<可 8：27-9：1，弥赛亚思想的展开>。

8：21-22 容我先回去：当时耶稣正赶着去传道，但这个门徒却请求允许他先回去埋葬父亲。对此有两种说法：①敬养年迈的父亲到去世，待他去世了再跟随主传道；②因父亲已去世了，所以容他暂时去参加父亲的葬礼。但这个并不是大问题，重要的是任何事都不能优先于传道事工，这个门徒混淆了轻重缓急。事实上对于当时的犹太人来说，谨守遵行第五诫命是社会道德极为重要的一环。但传道事工是优先于个人尽孝的人生最高的义务<弗 6：1-3，儒教的孝伦理与基督教的孝思想>。

8：22 你跟从我吧：与 20 节相比较而言，耶稣拒绝了动机与目的不纯的人，但忠告了因尚未完全领悟而混淆方法与顺序的人，并命令他继续跟随。因此，我们即使成为耶稣不配的仆人，也不要成为不义的仆人。

8：23-34 平静海和赶鬼的事件（可 4：35-5：20）。

9：1-34 纵观记载在福音书中的耶稣的生涯，我们便了解到耶稣的拯救事工成为当时的政治、宗教首

领们警戒和逼迫的对象。从本章中也可以看到耶稣治好瘫子（1-8节）、在税吏马太家同坐席（9-13节）、医治两个瞎子和赶鬼（27-34节）等神迹后，副歌式地附加了当时社会掌权阶层的蔑视与诽谤。这并非因耶稣的教训涉及到政治性革命，而是因为耶稣教导的真正之公义与慈爱。其结果，如实地暴露了掌权阶层的腐败与贪婪的罪行。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个伟大教训：①基督徒在批判特定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与人之前，更当致力于恢复终极的信仰与正义。因为任何一种制度与人人都不能尽善尽美，但信仰的光本身带有使人完全的终极力量；②虽然当时的领袖愚蠢而邪恶，但耶稣并没有以政治性、军事性力量来对抗他们，而是采用了和平的、非暴力的、牺牲的、训诫的方法；③并且，耶稣也没有与政治上腐败、骄傲的他们狼狈为奸，因为光与黑暗绝不能调和。

9: 1-8 医治瘫子及有关医治大能的神性起源的争论（可 2: 1-12；路 5: 17-26）。

9: 2 见他们的信心：这里我们有必要思考代祷的功效和有限性。代祷是圣经直接命令的，给中保的对象提供蒙至大的信仰福份的机会。例如父母为了堕落的儿子而献上祷告，就等于给儿子提供蒙决定性悔改与祝福之恩典的机会。但代祷本身不能使其对象得救。即，得救的直接根据取决于神与人的一对一的信仰关系。在这节经文，瘫子得救直接根据本人的信心，其次是其朋友们的中保提供了蒙福的重要机会。虽然代祷的功效并非直接与得救有关，但我们当明白彼此代祷的祷告群体的重要性，并要过一个彼此代祷的生活（提前 2: 1；雅 5: 16）。

9: 9-17 这是犹太人指责耶稣呼召马太，并与罪人一同吃饭，未曾令门徒禁食的场面。但他们之所以当场指责耶稣，并非因为对神的纯正信仰，而是因为耶稣和其门徒的行为挑战了对自身所享有的现有制度与体制、价值观。耶稣简明地回答了他们浮浅的问题，回避了辩论性争论（提后 2: 23；多 3: 9，信徒对待辩论的态度），从对弥赛亚使命的末世论观点指出他们的错误，得到了避免更多争论的同时宣布真理的双重效果（可 2: 13-22；路 5: 27-39）。

9: 9-13 这是耶稣呼召税吏马太并到他家与众罪人共同进餐的场面。对得救的病人和罪人而言，无疑是高呼感恩赞美的事，但对文士和法利赛人而言，则引起了他们的蔑视与憎恨。这是因为每个人都从自己的利害关系评价和理解耶稣与其事工。因此我们当以：①天真无瑕的孩童之心（18: 3）；②痛悔罪的罪人之心（11: 28）；③渴慕天国永远的喜乐，不追求世界一时快乐的心（西 3: 1），真诚地接受耶稣事件的意义。

9: 10 坐席的时候……一同坐席：对犹太人而言，一同吃饭意味着相互的认可与友谊，和平与相爱，以及立约群体的确认。因此耶稣与税吏、罪人一起吃饭的事件具有深远意义。说马太的朋友是罪人，不是指根据现行法律判为自由刑的罪人（prisoner），但在犹太社会的道德规范与仪式上是罪人（sinner），是饱受蔑视与虐待的对象。即他们是从事口传律法典（halacha）所定罪的妓女、鸨母、税吏从事低等职业的人。然而，耶稣与他们一同坐席，从以下三方面给我们深刻的教训：①耶稣是怜爱罪人的救主，是朋友；②普通人与罪人在一起会受罪的影响，但耶稣却将罪人的邪恶转化为善；③耶稣首先寻找的是为自己的罪而忧伤痛悔的灵魂，而不是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

9: 12-13 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这并不是指耶稣毫不留情地弃绝义人，只拯救罪人。因为世上，连一个义人也没有（罗 3: 10），所以耶稣这句话意味着他只拯救那些认识自己是罪人，即属灵的病人，从而渴望得救的人。所以说，虽然自己是罪人，却以为是义人、健康者的自欺欺人的人等于否定耶稣的爱与救赎。

9: 14-17 禁食：这一天似乎是犹太人约定俗成的禁食日，即赎罪日，普珥日前天，或纪念耶路撒冷城沦陷的亚笔月九中之一日（弗 4: 1-17，论禁食）。根据这一段经文，约翰的门徒和法利赛人似乎对禁食问题持相同见解。最近有几位注释家主张，所谓“约翰的门徒”是指那些跟随施洗约翰，但未曾接待耶稣为弥赛亚的人。这些人曾在一世纪末开创自己的教派。但这种说法的正确与否就不得而知了。

9: 15 陪伴之人：希腊语意味“婚宴的儿子们”，他们并非仅仅是来道贺的客人，而是新郎的朋友，帮助婚宴能够顺利地举行。本经文将门徒们在（约 3: 29）将施洗约翰称为新郎的朋友。圣经称耶稣为新郎，称教会为新娘，此处则比喻了凡与主同工的一切侍奉者的作用（25: 1-10；林后 11: 2）。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哀恸呢：根据希伯来人的习俗，婚宴大概持续一周（歌 绪论，希伯来人的结婚程序及风俗）。新郎的朋友们的责任是直到婚宴的最后一晚将新郎送入洞房之后才能结束，倘若这段

时间碰到禁食期间也绝不可以禁食。耶稣以当时这种风俗为喻，更有说服力地说明了自己是属灵选民的新郎，因此所有门徒在首先庆贺新郎登场的角度上则没有必要禁食。之后，预言了他们未曾预料的“新郎要离开他们的日子”的新局面的末世论弥赛亚，即新郎受难之时，教会才要禁食。

9: 16-17 (路 5: 36-39)。

9: 18-25 关于医治睚鲁的女儿和患血漏病的女人的事件的注解，请参照更详细地记录本事件的可 5: 21-43 及路 8: 40-56。

9: 26-33 治好两个瞎子和被鬼附的哑巴的事件，只见于本福音书。

9: 27 大卫的子孙：瞎子们如此称呼耶稣是非常深奥的信仰告白。许久以来，当时的所有犹太人都在等待从水深火热中拯救他们的弥赛亚。因为旧约预言弥赛亚是大卫的后裔，所以他们翘首苦盼大卫的子孙（赛 11: 1-10）<可 8: 27-9: 1，弥赛亚思想的展开>。因此，称他为大卫的子孙就是呼求弥赛亚。他们虽然苦于肉眼不能见，但灵眼却未瞎（13: 14, 15）。可怜我们吧：与前面长大麻风的人一样这也是基于信仰的恳求。

9: 29-30 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吧：我们可从话语的功效，即瞎子见光明的事实中得到如下教训：①耶稣具有成全我们一切信望之事的大能；②我们也当拥有如这两个瞎子般的确信。瞎眼的人相对双眼健全的人学习与认识耶稣的机会少，但他们持有如此坚定的信心。这意味着虽然信本身是神所赐的礼物，但他们本身也需要决定一个充满冒险与进取的信仰。信仰总要伴随对象的真实性和所信者的纯正性及确信心。

9: 29 摸他们的眼睛：如 8: 3；约 9: 6 所记录的，并非摸的动作本身带有类似心灵手术的特殊力量，这只是耶稣怜爱处于各种痛苦中的人的行为。耶稣并非靠什么特殊的技艺来医治人的疾病，而是作为可降祸或医治疾病的神的儿子，单凭话语就能医治疾病。

9: 30 切切地嘱咐他们：（8: 4）。

9: 35-38 这部分如同 4: 23-25，并非叙述某一特定事件。只是暗示了随逐渐复兴的传道事工而需要更多的同工，自然而然地结束 8, 9 章时导入了起承上启下作用的第二段讲道（10: 1-42）。

9: 36 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这节经文朴素地表现了耶稣对我们的深爱，也深深触动我们的心弦。其实，耶稣对众人没有丝毫的责任、债务、与义务，但只因着爱，他以慈母对自己婴孩般的深情，将无限的爱浇灌于众人。福音书都注重极度凝缩的行动，这一节经文形象地告诉我们，耶稣多么顾念和挂虑我们灵魂与肉体所处的状态。没有牧人的羊，请与 18: 12-14；诗 23: 1-6 比较。

9: 37 于是对门徒说：与 36 节相结合我们可得出以下教训：①耶稣的爱并不止于瞬间的冲动，而化转为准备拯救的具体行动。②耶稣吩咐为了拯救的准备，要向神祷告。③纵观圣经，耶稣与其门徒有收割的大能。④耶稣与其门徒迎来了大丰收。

9: 38 收割指拯救或审判；“主人”指神；“工人”指基督的工人。

10: 1-42 这段经文整理了耶稣立十二门徒，并差遣他们出去传道时所讲的教训。依据马太编辑法，属第二段讲道（可 6: 6-13；路 9: 1-6）。在第三次加利利事工初期，耶稣差遣十二门徒，这与日后在犹大地差遣 70 个门徒的事件（路 10: 1-24）相区分。耶稣在公开事工期间，曾亲自带领门徒行走各地，作出以神话语养育门徒的表率，实施有生命的门徒训练。现在，将门徒直接差遣到传福音现场，收到了：①福音事工的扩张；②同时在现场训练门徒的双重效果。这种派遣门徒的属灵意义同样适用于现今的我们身上。即现今的信徒也是到地极见证主的门徒，应当主动训练门徒。

10: 1-4 这是特别拣选十二门徒的场面。关于十二门徒的职分请参照徒 6: 6 的“使徒的职分”。

10: 1 给他们权柄：在这里我们再一次领悟到耶稣是超越伟人的伟大之神。伟人虽可以深深感化人，从情感上影响他人，但不能如此将自己的权柄与能力赐予他人。根据这一事实，我们知道此时神按需赐能力给信徒，因此当赞美颂扬主名。

10: 5-42 耶稣赐给即将踏上传道之旅的门徒的教训，它不只局限于十二门徒的传道旅行，也适用于今日我们的门徒生活与传道旅行<28: 16-20，门徒的职分>。本文可分成三部分：①传福音的对象只局限于犹太人，与十二使徒的传道旅行直接相关（5-15 节）；②耶稣复活升天后，通过使徒们的受难，福音传到外邦人之中（16-23 节）；③这适用于生活在完全的新约教会时代的一切基督徒，即对今日的我们的教训

(24-42 节)。徒 1: 8 中也非常明确地记录了福音的扩张、展开渠道, 即犹太——撒玛利亚——地极。

10: 5-6 耶稣将传道地区暂时仅限于犹太地, 有以下三种深意: ①首先向犹太人彻底传播对弥赛亚的宣告之后, 使已受旧约启示的他们起传道事工的中轴作用(罗 1: 12, 15); ②当时的使徒尚未成熟到离开本民族将福音传给其他民族的地步; ③指出了福音传播的顺序, 如光从近到远一样, 先从家庭出发, 传播到邻居, 民族, 以及世界各地(罗 1: 6)。撒玛利亚人(王下 17: 24, 撒玛利亚; 约 4: 4)。

10: 7 天国近了:(12: 28)。

10: 8 你们白白地得来, 也要白白地舍去: 这句话令使徒们提升自己的态度和本质, 并彻底认识到所传的福音与所行的权柄并非属于自己。即勿用神为传福音而赐的权柄满足自己的私欲。此处的“白白地”并不是“毫无价值”之意, 而是“不索取代价只是作为礼物”之意。“不要把珍珠丢在猪前”(7: 6)的话语, 更加清楚地解释了其意。

10: 10 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 这句话并非意味世界雇用关系中多得少付的劳资关系, 也适用于传道者。这一点教训我们主的仆人并非锦衣玉食的贪婪者。所以神作为这些仆人的主人, 必供应的, 并且信徒亦有义务供养他们。虽然神在这世界上给他们的是最小限度的, 但在天国里将以至大至高的来赏赐他们。

10: 12 要请他的安: 依据平行经文(路 10: 5), 我们可知道这句问候语是“愿这一家平安”。这反映了常常求神赐真平安的犹太人的意识(民 25: 12), 同时也象征着耶稣本身。因为耶稣赐真平安给世上的人(约 14: 27) <撒下 20: 9, 圣经中的问候方式>。

10: 14 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 这是法利赛人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进外邦人的村子后, 出来时所作的象征性动作。这表明除掉在宗教上被定罪的外邦人的影响力, 同时也表明自己与他们没有任何关系。然而, 现在耶稣却反利用这种行为, 以他们的方法告诉他们不接受福音的人与福音的救恩没有任何关系(徒 13: 51)。

10: 16 你们要灵巧象蛇, 驯良象鸽子: “灵巧象蛇”是在古代中东几个文化圈中常用来表示“慎重且有分辨力”的俗语。但是若“灵巧”中缺乏纯朴, 就易堕落为狡猾。因此使徒们不仅要灵巧, 也要驯良。另一方面没有灵巧的“驯良”易转化为无知或愚蠢。如羊一般的耶稣的门徒, 在狼群中完成使命时,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冲突则必须得灵巧, 同时若不想过于机灵或自私, 则必须如鸽子般驯良。事实上要协调这两方面颇费一些精力, 但耶稣的教训中很多地方都要求作到这一点。

10: 17 要防备人: 福音书中的“人”多指不认识神或与神敌对的人(8: 27; 10: 32)。即指那些不能分辨神道的人, 因此告诫使徒要防备他们。公会: 此处的公会是指与地方会堂有一定关系的下级法院, 审判较小的诉讼案件, 若判有罪, 就实行笞刑<申 25: 1-3, 圣经中的刑罚种类>。

10: 18 侯指当时的罗马帝国直接派遣到各殖民地的地方行政、司法、军事长官。<徒 绪论, 罗马行政及军队制度>君王指在罗马帝国的认可下, 得到传统统治的地方土豪势力。若 17 节主要指来自民间的教权主义, 及文化上的逼迫, 18 节则基于权势的政治性逼迫。

10: 19-20 这并非指圣徒像被鬼附的人, 失去自我意识, 成为被圣灵操纵的机器, 而是指圣经要赐他们灵感与智慧的应许。事实上, 纵观教会 2000 年历史, 就明白教会之所以如此复兴, 并非靠着人的力量, 乃是因着圣灵藉着圣徒所彰显的能力。因此真正的圣徒和主的仆人应作到以下两点: ①即使处于逆境之中也当靠着话语, 不惧怕; ②明白复兴乃是靠着神的话语, 从而不将复兴之功归于自己。

10: 23 以色列的……人子就到了: 这是圣经中的难解经文之一。综合几种观点, 这节经文不同于 24: 30; 25: 31; 26: 64 等, 是耶稣作为审判者第一次登场, 即对拒绝福音的犹太人的审判, A. D. 70 年左右发生了耶路撒冷和其圣殿完全被毁坏的事件。耶稣虽然一次性地审判了犹太人抵挡福音, 但并不是完全灭绝他们。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可参照罗 9: 6; 11: 1。

10: 24-25 即使学生的知识高过老师, 学生仍是学生。明确学生与教师关系的就是师生之间的秩序, 这也是学生当从的道理。耶稣之所以说这些话是为了让门徒们认识到身为老师的耶稣也受到了被称为别西卜的凌辱与逼迫, 身为门徒的他们当下悲壮的决心面对更大的逼迫。

10: 26-27 这些经文带有特别浓厚的末世论性预言教训的色彩。即因为人都听不明白, 就要误解, 所以只告诉你, 但等到我死而复活后明白了这一切, 也能公开地彻底地传扬福音。从这节经文我们认识到我们背负着在光明之处勇敢宣扬福音的时代使命。

10: 28-31 耶稣在前面（24, 25 节）已经向门徒们预告传福音的使命必然伴随逼迫<耶 37: 15, 神的仆人与逼迫>。这部分涉及到对那些逼迫的解决方法：①耶稣并没有要求门徒当拥有超自然的特殊能力，从而一举击灭逼迫者；②也没有要求门徒应以大无畏的悲剧性勇气坚持自己，直面死亡；③反而教导他们传道当忍耐到底，即使因迎面而来的逼迫而产生本能的恐惧，深信应许永恒祝福我们的神，必掌管人生的一切。因此当以信仰理性来克服一切困难。

10: 32-33 认与不认：可以在以下两方面成为衡量圣徒是否拥有信仰的标准：①这可能成为与生死有关的逼迫的关键；②“认”并非出于一时冲动的“认”，而是根据信仰的属性，应该在整个生活中具体地实践出来。前者正如无数宣教士所展现，通过决定性信仰的公开承认，带来了殉道者个人的祝福与教会的复兴。后者即使是不处于穷途末路的危机中，适用于所有圣徒。就是说“认”并不止于口头上的认（7: 21-33）。事实上连彼得也曾先后三次否认耶稣，但最终还是悔改在整个生活中活出承认耶稣的人生，从而成就了信仰的成功（26: 69-75）。

10: 34-38 谈论纷争而非太平的 34 节，赞许家庭的分裂而非和睦的 35-37 节，强调痛苦而非平安的 38 节，不称颂生命只高歌死亡的 39 节，乍一看这些与经文中的普遍真理相矛盾。但这只是通过反论的形式强调无论何时，跟随主的门徒职分是比任何事情都急切、重要、高尚。就是说圣徒可以为和平，平安，生命和家庭抛头颅，洒热血，但倘若这些成为执行门徒的职分的绊脚石，则就当果断放弃。耶稣通过这样一筹莫展的境况，更加深刻地教训门徒职分的重要性<28: 16-20, 门徒的职分>。

10: 40-42 这段经文是差遣使徒之际耶稣教训的结语，也是祝福的部分，从蒙召后去传道的传道者与接受所传之道的被传道者两种立场来理解的：①耶稣对准备随时面对患难与逼迫的门徒们并不是只是说祝福将临到你们，而指出接待你们的必有赏赐，以此坚固了使徒的信心。②耶稣从非传道者的观点应许因传道者所传的并不是他们的学说或能力，归根结底是传耶稣的名和爱，因此接待传道者就是接待眼所不能见的耶稣，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义人所得的赏赐”。同时，天国的祝福不同于有限的世界上的财物，是无限扩展，扩张的，因此本质上是分享和共有的对象。所以圣徒当成为因施与也蒙祝福，因领受也蒙祝福的天国的传道者。从这一观念出发时，传道者才能避免利己的私欲，将一切献给教会，甚至不惜自己的钱财、名誉、时间和生命，成为真正的工人。关于赏赐请参照启 22: 12 中“救赎的赏赐”。

11: 1-52 耶稣在其公开事奉期间所行的惊人的神迹与他仁慈而疲倦的身影之间，常常交叉出现以残忍的眼目窥视耶稣的当时掌权者，时而盲目地归荣耀与主，时而背信弃义的反复无常的群众。这一切错综复杂的交叉场面向着耶稣的受难与复活为顶峰快速推进。从这一角度看来，大多数民众虽期盼弥赛亚的到来，但尚不知他的真相与事工的本质，以及弥赛亚的拯救范围，掌权者们从利己的观点曲解弥赛亚事工的纯正性，而对耶稣的敌对也逐步具体化。根据马太编辑法，11, 13 章是第三个记事部分，13: 1-52 则是第三段讲道部分。马太通过这些经文见证不管人类如何无视与误解，神的国度在继续扩张。即使是在此刻我们也当铭记神的国度正不断扩张，并以 13 章的各种比喻来光照自身。

11: 1-19 施洗约翰再一次确认耶稣的弥赛亚身份，这是超越个人的具有救赎意义的事件。施洗约翰可以说是旧约的最后一位先知，因为持有旧约的弥赛亚观，因此听到耶稣的各种教训后必引起内心的混乱。如从 3: 11-14; 约 1: 19-36; 3: 27-30 等处所看到的那种，施洗约翰确信耶稣就是弥赛亚，但因未能完全领悟拯救的真实过程与本质及范围，所以必会询问耶稣。耶稣回答完约翰的疑问之后，直接肯定了施洗约翰作为先驱的事工（7-10 节）并且讲述了施洗约翰对旧约的终结（11-14 节），以及施洗约翰与自己事工的连续性（15-17 节），从而强有力地暗示了以施洗约翰为终结的旧约救赎观与从自己开始并完成的新约救赎观的渐进性。此处的所谓新约救赎观，其内容并非与旧约救赎观相反，而是在其程度和本质上得到扩展，发展<西 绪论，启示的渐进性>。因此奥古斯丁（Augustine）曾说“新约藏于旧约之中，旧约显在新约之中”。

11: 3 将要来的：是根据诗 40: 7; 118: 26; 但 7: 3 的表达，是指弥赛亚。约翰作为耶稣的先知，问耶稣的弥赛亚职分的理由如前所述（1-19 节）。

11: 4 所听见、所看见的事：①强有力地暗示耶稣的见证在于言语和行动的完全一致性；②所听见的是对耶稣真理的属灵意义的解释，所看见的是对属灵真理的真实性和权威性的见证。总而言之，耶稣的见证具有完美的权威性。

11: 5 本节经文所陈述的六种神迹，都是作为弥赛亚的神迹预言在旧约中预言的（赛 29: 18; 35: 5,

6; 42: 7; 61: 1)。耶稣以旧约为依据有效地向持有旧约思考方式的人宣告了自己的弥赛亚职分。

11: 6 耶稣并不是信也可，不信也可的属世界真理的一部分，乃是信则有生命，不信则有审判的真理本身，所以因耶稣而跌倒是关乎生死的重大事件。

11: 7-11 讲论约翰说：施洗约翰多次见证耶稣，此处则记录了耶稣对约翰的谈论，归根结底两者的见证内容是一致的。即体现了施洗约翰是耶稣的先驱，耶稣是施洗约翰所宣告的天国的实体。尤其考虑到有众多的人相信施洗约翰的教训就是先知的声音时，“芦苇……穿细软衣服的人……，先知……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这种渐进性表现手法，不仅让我们看到施洗约翰的见证所产生的强大的功效，同时也强有力地暗示了约翰所见证的耶稣和天国的伟大性。

11: 11 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这节经文也是圣经难解的经文之一。但此处的“大”并不意味人格高尚于别人，或宗教特权与权势优越于别人。只是与作为天国主体的耶稣相对而言，约翰不同于仅仅预言耶稣的其它先知，他亲自见到了耶稣，并预备了他的道路，因此在救赎史性意义上约翰大于任何一个旧约人物。以此类推即使是“最小的”，倘若目击了耶稣的十字架与复活事件，那么他就大于约翰；从理解天国启示的角度上，综合研究圣经六十六卷书的新约时代里的我们要大于任何一个旧约人物。归根结底，我们要知道明白圣经的话语，承认耶稣是我的主，是何等伟大的事件。

11: 12-13 努力的人就得着了：是路 16: 16 的平行经文。这句话并非指天国是侵略与掠夺的对象，而是说在以施洗约翰为终结的旧约时代之后，天国将会更加强有力地（dynamic）地向众人开放，甚至外邦人、税吏、娼妓和各种犯罪者，都会将以火热恳切的心渴慕天国。可以说这是一种文学性表达方式。

11: 14 若肯领受：施洗约翰的强烈的批判，对犹太人的粗暴言谈，以及施洗约翰成了希律的政治犯，这些事实都会令当时的犹太人难以接受约翰所说的话。但是即使真理有些苦口，也要接受，然而大部分人更喜好甜蜜的伪善。（玛 3: 1; 4: 1; 约 1: 21,。）

11: 16-19 这个教训以模仿婚礼与葬礼的过家家的孩童为例，立足于真理的信仰生活两方面，即指出犹太人丝毫也没有回应施洗约翰所强调的自我牺牲与悔改，也冷冷地拒绝耶稣强调的重生与生活的喜乐，并警告他们将来要被定的罪。从这里我们领悟到：①信仰生活中有喜乐与悲伤两面。②我们对待喜乐与悲伤时应以真理为主，不应以自己为主。③活出一个与真理谐调，并得到真理的认可的生命的生命（罗 12: 2）。

11: 20-24 事实上，这是耶稣在犹太大作工时，差遣七十个门徒时所说的话。因为这些话涉及到的主题与上述记事内容相同，所以马太将两者在一起记述。在前面提到纵然有不顺服真理的人，那真理也必将被认为是智慧而良善的，在此处则警告那些不顺服真理却认为自己高至上天的人，将受到比所多玛更严重的审判。哥拉汛、伯赛大、迦百农是耶稣经数次旅行传道的加利利地区；推罗、西顿、所多玛是当时的犹太人敬而远之的外邦人居住的地方。

11: 25-30 上述 16-24 节是针对排斥福音者的教训，这一部分则是耶稣对接受福音者的邀请与劝勉。

11: 25 藏起来……显出来：这一段经文使我们领悟到，福音对充满这世界的人本主义知识的人是隐藏的，惟有向“婴孩”即灵魂纯洁的人是开放的。只有纯真无邪的灵魂才能得着这种福音（林前 1: 26-31）。

11: 27 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凭着人类的水平实在不能理解和相信圣经真理与耶稣的话语。这并非因内容本身难以理解，而是因理解真理的话语需要灵魂纯洁与真实，以及圣灵的动工（林前 12: 3）。即此处的知道并非单单地指认知上的明白，而是包含对信的确信。

11: 28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若理解原文希腊语的语法结构，就可以更容易理解本经文的意思。“劳苦”是主动时态，“担重担”是被动时态，两者的时态都是暗示动作与状况持续下去的现在时态。如此看来耶稣是在呼唤我们这些或出于自己或出于他意而担负这世界之重担的可怜的人。

11: 29 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犹太社会惯用这种说法来表示教师与学生之间的训戒关系。耶稣叫我们放下不能真正拯救我们的世界的轭（律法之轭），这是为了用自己良善又喜乐的轭来代替我们所负的轭。当时巴勒斯坦的轭是两人同负一轭，并非一人单独负轭，因此负耶稣的轭就意味着与耶稣同负一轭。得享安息：此处的安息指满足、平安、休息、喜乐，就象天国虽正在建设当中（可 4: 26-29），但到了末世才完全成就一样，圣徒灵魂的安息也是逐渐扩展下去的渐进性安息。

11: 30 容易的……轻省的：这绝非因耶稣的教导比世界的道德或律法肤浅，相反，其教导比任何一个更加严峻和严正。但是耶稣的轭：①实实在在救赎人。②是良善的、正确的。③并非独自负轭，与耶稣

同负一轭，所以是轻省的，也能给我们带来安息。

12: 1-50 如同八、九章，本章也描述了几件神迹与围绕神迹而逐渐强化的耶稣和领袖们的矛盾。尤其，当时政治、宗教领袖们对耶稣的逼迫与误会日渐具体化、组织化，以至于最后诬陷耶稣并钉死在十字架上（9: 1-34）。而且本章也记录了耶稣亲人们的不信。当我们记念耶稣在得不到任何理解的情况下，孤独中默默地进行救赎事工的身影时，可以感觉到耶稣的辽阔高深的爱。只是我们当铭记的是虽然人们误解、不信、及逼迫耶稣，但福音事工仍然继续展开，直到今日依然散发着救赎之光芒。因此，今日的我也应该凭着信心加入救赎事工队伍，不应误解并拒绝救赎之光（7: 24）。

12: 1-13 关于安息日的争论，是由于耶稣的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吃和耶稣在会堂里医治枯干了一只手的人引起的。对此更详细的内容参照可 2: 23-3: 6；对本争论的背景及安息日的真正意义和其遵守问题，以及与主日有关的请参照出 31: 12-17，守安息日的属灵意义；路 6: 5，“安息日和耶稣的关系”。在这里当铭记的是耶稣和当时领袖之间的矛盾，从表面上看是律法问题，但这些矛盾其实是因领袖们想维持自己的政治、经济、宗教权力的欲望引起的。在把耶稣钉死十字架和其后的处理过程中，他们为何害怕群众的眼目？为何与罗马以存的宗教制度势力勾结？通过行贿、不当的交涉、诬陷、强迫的手段，除掉耶稣等，这些事情都不能从纯粹维护律法的角度说明（28: 11-15）。

12: 6 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圣殿是独一真神临在的象征，是仅次于神的最高存在。耶稣的这句话：①从犹太观点上，耶稣是超越圣殿的存在，即神本身就是圣殿的实体；②从新约的观点上，圣殿是预表以马内利的耶稣（来 8: 5），它仅仅是短暂而没有生命的模型，因永活的以马内利的登场，它的使命也就完成了。

12: 14-21 这一段经文见证了耶稣依然抵挡一而再的逼迫与挑战的姿态。尤其马太在 18-21 节引用了以赛亚的受苦仆人之歌（赛 42: 1-3）。耶稣：①虽受到逼迫，但没有以恶抗恶，反而更加谦卑地默默地履行自己的使命。②并没有抱怨或诅咒仇敌，只是继续执行自己的事工。③所作的工并非为了报复，而是为了拯救，凭爱心行事。

12: 15-16 耶稣在以下三点与世俗的医生不同：①他的医治是完全的、彻底的；②不索取医治的代价；③医治本身就是目的，并不是手段。关于耶稣的禁口令可参照 8: 4。

12: 22-37 对诬陷耶稣的事工是出于撒但的法利赛人的断然答辩。此部分与 7: 16-19；9: 27-33 的内容相重叠，具体内容可参照平行经文可 3: 20-30。路 11: 14-23 则记录了，过了许久之后，耶稣以类似的问题更加清楚地责备法利赛人。

12: 28 我若靠着神的灵：在新一段经文耶稣以类似的观点讲述自己的事工，他并非靠着魔鬼的能力，而是与撒但相敌对，在这一节经文中则晓谕众人他的能力是从圣灵而来的。事实上耶稣与圣灵都是三位一体的神，因此耶稣并非因本身的能力不够才要靠圣灵，而是因为三位一体神的事工法则，要透过圣灵动工。另一方面对有限的人类来说，当凡事祈求源泉的能力——圣灵的帮助。赶鬼：魔鬼是这世界的掠夺者，以恶辖制世界。耶稣赶鬼的事实证明神的国已实实在在地降临。神的国临到你们：从圣经的角度来看，神的国不仅仅是祝福之地（place）的意思，指凡接受出自神主权的恩典之统治的全部领域（scope）。神的国具有现在性和未来性，即神的国藉着道成肉身的耶稣实实在在地降临到这片土地上，但尚未完成<可 1: 15，神国的概念>。将来，神的国必以新天新地<启 绪论>的完全样式降临。从这种观点上说天国虽以降临，但尚未成就（alredy not yet）。

12: 30 不与我相合的……不同我收聚的：强有力地暗示在对待耶稣的问题上，绝对不可能有采取中立态度的旁观者。正如生命的对立面是死亡，在生命与死亡之间没有中间状态（启 3: 15, 16）。

12: 33-36 指明法利赛人的诽谤陷入了逻辑性的矛盾中，因为他们的心已朽坏、腐烂。恶首先混淆人的良心进而混淆其分辨能力。

12: 33 “树和果子”之间有必然性的因果关系，若是好的两者皆好，若是坏的两皆坏。耶稣的赶鬼及宣扬正义的果子，是因为其树是好的。法利赛人无法否认耶稣极为分明的果子，就取而代之诽谤耶稣的树，这种逻辑关系击破了他们的虚妄性。耶稣既是良善的老师，同时也是有功效的带有能力的老师。

12: 34-35 所存的……发出：拥有生命的人，表与里不同于没有生命之人，之间存在着有机关系。因此或许可以作到暂时的伪善，但其本性终究会显露出来。所以，纵然教导多么高尚的逻辑和理论，且作出



非常明白的样子，其人格与本性必然会显明出来（23：25，27）。

12：37 凭你的话定……定……：结合前面的 34-36 节经文，这句话晓谕我们最后审判时，所有的人都要凭着从心底涌出来的真话接受审判，并非照着出于假仁假义的一些话。因为耶稣看内心的动机重于看外在的表现（22：18；约 2：24，25）。因此我们当说诚实的话（雅 3：2）。

12：38-45 这是耶稣回答那些执意不相信耶稣的法利赛人的话。事实上耶稣所行的神迹已非常充分。且耶稣的目的在于传福音，而不是神迹本身。尽管神迹只不过是见证福音的辅助手段，但法利赛人不顾这样的事实，仍然继续想尽一切手段寻找耶稣的不足之处，这是出于邪恶的动机。因此今日的圣徒们当过实践爱的成熟的信仰生活，扬弃专事怀疑，及仅仅追求宗教体验的不成熟的作法。另一方面，耶稣并没附和片面追求神迹的法利赛人的虚妄要求，预言了最具决定性最具终极性意义的神迹，即人子的复活与审判，定了他们出自邪恶之动机的罪，同时也封锁了他们诽谤的源头。之后用污鬼的比喻指出当时背道的以色列人的属灵状态，并指出他们堕落的原因在于生活中追随魔鬼的灵。

12：39 按字面意义指道德堕落的世代，但更重要的是其属灵意义。即这句话比喻离弃与神纯洁之爱的关系，陷于世界的污秽之中<耶 50：19，关于神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比喻>。

12：40 约拿三日三夜在鱼腹中的事件，预表耶稣三日在死亡的权势之下。此处关于复活的预言，在 41，42 节连接审判的预言。

12：41-42 尼尼微人：约拿若与最大的先知耶稣相比，就是极小的先知，但尼尼微人却听约拿所传的信息就悔改。犹太人不明白与所罗门相比，就如同日和月之差的耶稣的教训；但“南方的女王”却愿意自己寻求并领悟真理。因此犹太人因虚荣心和骄傲而受审判时，他们便成为其见证人（王上 10：1；珥 3：1-10）。

12：43-45 被鬼附的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的比喻：①从历史的角度指出因着被掳巴比伦的经历，犹太人弃绝了旧约时代各种幼稚的偶像崇拜，但原来的法利赛宗派的人本主义思考方式混淆了神之道的精义；②从属灵的意义指出虽然听过神的福音，但未能领悟到的人，将受到撒但更多的诱惑，继续走罪恶的道路，以至于灭亡。

12：46-50 关于耶稣的家人来找他的原因有很多观点，但依据平行经文可 3：31-35；路 8：19-21 来看，因为世人都说他颠狂了，所以要带回耶稣。就这样，耶稣也被自己的亲人误解，真真实实地体验到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的极大的孤独（8：20）。

12：48 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耶稣并没有否认自己的血缘关系（约 19：26，27）。这句话指出比起血缘关系，更重要的是灵魂重生与神的信仰关系。事实上，耶稣为了藉着自己的死坚立教会，形成更伟大的属灵亲属关系，才降生于这世界的一个家庭中，并建立了血缘关系。因此耶稣有必要彻底区分方法和目的。

12：49-50 没有分我的弟兄、姊妹或母亲，而是把所有人一视同仁，叫作我的弟兄、姊妹或母亲。这体现了在因着信仰形成的共同体内，大家都是一个家庭的成员（路 8：19-21）。

13：1-52 马太福音五大讲道（dicourse）中的第三个，可以称为天国比喻集。这里共出现 7 个关于天国的比喻，综合性地囊括了从天国的现时性到天国的未来性。即对天国与耶稣的诞生一同降临到这世界，最终在新天地得以成就，把这个过程分成了几个比喻。首先，用：①撒种的第一个比喻（3-9 节）提示了天国福音的传播阶段；其结果形成了在世上的教会中神的百姓和属世界的人一同生活的局面，这一点是通过；②稗子的比喻（24-30 节）说明的；③以芥菜种的比喻和（31，32 节）；④面酵的比喻（32 节）则各自显明了逐渐扩张的天国（教会）的外在侧面和内在侧面；⑤在地里藏宝比喻（44 节）和寻珠的比喻（45，46 节）则描绘了将真正的天国珍藏于心中的人的喜乐；⑥最后撒网的比喻（47-50 节）则暗示了在世界末了将发生的彻底区分真圣徒和属世之人的大事件。在天国比喻集里我们当注意到以下两点：第一，共有七个比喻。对犹太人来说七是象征完美和圣洁的数字<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由此可知，马太之所以用七个比喻组成天国比喻集是为了显出天国的绝对性和完美性。第二，比喻天国的素材由三个农耕生活、两个商业、一个打鱼和一个普通家务组成，这是强有力地暗示天国与日常生活一样，人们将过着实实在在的日子。从这部分的文章结构来看，七个比喻之间，之间两次提示了比喻目的（10-17 节；34，35 节），并由解释撒种的比喻的部分（8，23 节）和解释稗子的比喻（36，43 节）的部分、导论（1-2 节）

和结语（51，52节）组成。

13: 1-2 上船坐下：是 1-35 节比喻的情景。相对于马太 5-7 章的登山宝训，即山上的福音，这部分被称为海滨的福音。耶稣坐在一般的捕鱼船上，向沿着海滨而立的众人平静而有力地宣讲天国的奥秘，其形象犹如一幅风景画。

13: 3-9 撒种的比喻里的详细内容都与以色列的农耕法有直接联系。在巴勒斯坦大部分都是用手播撒小麦和大麦，因此有些种子随风落在田地的路旁，第四节正是根据这一点而讲的。在平原较少的巴勒斯坦，许多田地都是由石头地开荒而成的，第五节则由此而来的。从撒种的比喻我们可以得到以下三个教训：①撒种的指耶稣，但也提示圣徒从耶稣那里领受神话语的种子，之后肩负撒种的传道使命。②在这世界务农时，有好种子也有坏种子，根据种子的不同其产量也不一样。但耶稣每次都撒同样的种子，即神之道的种子。由此可知，产量差异的原因不在于种子，乃在于田地，即人之心田。③即使是落在好土里，所结出的也不一样，或百倍、或六十倍、或三十倍。这就显示了圣徒都会被得救，但其信仰生活所结的果子会各自有所不同。因此，圣徒们当尽心尽意去过信仰生活（可 12: 30）。

13: 10-17 说明了比喻的双重目的，即对愿意聆听而顺服的人则亲切易懂地宣讲天国的奥秘；对起初就要抵挡福音真理的人则隐藏一切奥秘，使他们看不到也听不到。总而言之，比喻是显露的同时又是隐藏的。比起其他的符类福音的作者（可 4: 10-12；路 8: 9, 10；10: 23, 24），马太更详细地记录了比喻。这是因为对他而言，福音和犹太人的关系尤为重要。

13: 12 “有的”和“没有的”之间的两极分化是通过信仰和顺服表现出的属灵智慧的问题，并非说神故意制造这种两极分化。这世界的两极分化在于一无所有的人连改善和发展的机会也被剥夺，存在着较大的矛盾；但在属灵真理的问题上，神的福音公平地启示给两者。两极分化的格言警告我们：通过信仰而谦卑的灵魂会更多地接受智慧之言，并成为富有的；而拒绝信仰的骄傲心灵会奔向毁灭之地，一直重复恶性循环（25: 29）。

13: 13-16 属灵瞎子和聋子比一般瞎子和聋子更是永恒残疾。因为属灵残疾人对真理一点也感觉不到，所以，我们当时常努力培养对真理的敏锐性（约叁 1: 3；诗 119: 72, 162）。

13: 13 说明了用比喻讲话的理由。显然，即使真理被宣告，他们也会故意无视和污辱真理，因此采用比喻，只向有耳可听的和有目可见的人传达真理（10-17 节）。

13: 14-15 引用了赛 6: 9, 10，多次见于新约（可 4: 12；约 12: 40；徒 28: 26, 27）。用疾病和医治隐喻了罪和赦免。神恐怕罪人悔改的经文用悖论式的方式表现神的强烈意志，他会毫无顾虑地丢弃那些故意排斥神之真理者（帖后 2: 11）。从这里我们应该领悟：神虽然恒久忍耐并以慈爱劝勉我们，但最终会以公义审判我们。神的慈爱并不是只有公义而没有能力的苍白无力的爱；神的公义也不会没有爱的、冷酷的、铁的准则。

13: 17 指新约时代，在救赎史上圣徒蒙祝福的状态。即旧约时代，得救的福音还只是模型和预表；而新约时代的圣徒，则受到救赎的实体——基督的直接启示（11: 11；来 11: 1-13）。

13: 18-23 是耶稣对撒种比喻的解释。撒种的是一个人；所撒的种子也是一种，所以理解的重点应当放在接受那种子的四种不同的土壤。

13: 19 路旁：指丝毫也没有谦卑地接受真理的心，被磨得毫无廉耻的心田。

13: 20 石头地：正如字面意义，土浅的田指浅薄的心。即不能慎重地接受真理，严肃地、彻底地跟随真理，是软弱而懒惰的心田。

13: 22 荆棘地：指土壤虽肥沃，但没有好好锄草，即自我分裂的心。这种地特指那些似乎过着信仰生活，但又没有真正过信仰生活的决心，最终被世界掳去的人。我们要注意，折磨这种人的就是世上的思虑和钱财的迷惑。因此圣徒不应该一边渴慕天国，一边因对世事的思虑而威胁到信仰，也不应该因世上的虚妄福乐丢掉天国的永恒喜乐（6: 31-34）。

13: 23 好地：指听道并且顺服的谦卑之心。但地本身不能结实，只有当种子撒在地上，并且有适量的雨和适宜的阳光时，地才能结出果实。因此我们当明白，即使相信福音而得救并结出相应的信仰之果，这也不是靠着自己的意志和努力而得到的，乃是本乎神的恩典（林前 3: 7；弗 2: 8）。

13: 24-30 稗子：比喻有以下三个核心：①撒好种子的主人有仇敌，这仇敌就是敌对神和其百姓的撒

但（24：24）。因此真圣徒作为好种与撒但及其所撒的稗子处于敌对关系。②如今，在这世上的天国田地里，有好种和稗子一同生长，即教会里参杂着真圣徒和假圣徒。因此，地上的教会不能成为完全称义的教会。另一方面，要仔细区分未成熟的圣徒和假圣徒。③虽然现在尚允许好种和稗子一同生长，但其末世的命运则完全不同，而且已被决定。圣徒不要因稗子的逞威和强暴失望或丧胆，而要恐惧主无误的审判，并且谦卑地思慕它，努力栽培自己的种子（3：10；21：43；启20：7-15）。

13：27 稗子：生长在巴勒斯坦附近的小麦或大麦田里的稗子，毒性甚大，倘若吃错了就引发腹泻，甚至可能威胁生命。稗子有以下三个特征：①伪装性：乍一看，外表极像种子；②潜伏性：平时隐藏在种子中间，到了开始成熟之时，才能与种子相区分。这意味着稗子平时隐藏自己，待到决定性时刻才会显露其魔角；③毒害性：稗子给人体带来很大的伤害。

13：31-32 芥菜种的比喻：<可4：30-32>。

13：33 “酵”的比喻与芥菜种的比喻一样，表明天国的开端是极微小的，但其结果却是甚为昌大的。若说其差异就是芥菜种的比喻突出外在的成长；酵的比喻注重内在的变化。酵虽然不生长，但它渗透到人类历史中去带来很大的变化。当考虑到酵虽极少也能引起如此大的变化的果效和生命力时，我们不禁想起耶稣在5：13中所说的话。这个比喻表明一个事实，即天国并不只是存在于预言意义上，而是比喻已经如胎动般安静而微弱<可1：15，天国的概念>活动了。另一方面酵的蔓延属性，可知教会的地区性扩张。

13：34-35 这段经文是把1-52节分成两个部分的分水岭。即以这两节为准，前一部分是在海边的比喻，后一部分是在家里的比喻。

13：34 若不用比喻，就不……：这并非指耶稣所说的一切话都是比喻，而是说只是在这一部分的教训上使用了比喻。

13：35 发明：若说13节强调了比喻的双重目的中的否定性侧面，即主要强调封闭恶人，那么这部分则强调了对信徒的公开性肯定侧面<徒7：6，对救赎史的理解；西绪论，启示的渐进性>。

13：36-43 解释了24-30节的稗子的比喻。之前的比喻将重点放在稗子和种子混在一起的现实状况；这部分则把焦点集中在种子和稗子全然不同的末世状况。

13：38 田地：就是世界：①从广义上，将田地称为世界而不是以色列，表明耶稣传播福音的对象是全世界。②如果与撒种的比喻相联系，就可以知道这里的田地是结果实的好田地，即教会。这比喻的要点是撒但偷偷地把稗子放进教会里。

13：42-43 鲜明地对照了恶人在陷阱中痛苦呻吟、后悔和绝望而怒吼的命运和像荣耀地照耀大地的太阳一般安享丰盛与喜乐的圣徒的命运（8：12；24：51；但12：3）。

13：43 在教训的结尾，马太说“有耳可听的就当听”；马可说所听的要留心（可4：24）；路加则说，应当小心怎样听（路8：18）。如此，各人以不同的方式记述了耶稣丰富的比喻。

13：44-46 藏宝于田和寻珠的比喻虽然很精简，但其内容却含有深奥的意义：①首先当明白天国是优先于这世上一切的，是绝对唯一的幸福之源。但是若不明白其价值，即使知道天国的奥秘也会失去得到它的机会。②找天国之宝的路有两种情况。一是偶然发现，二是竭尽全力寻找而终于发现。但仅仅发现是不够的，关键是拥有它。③若知道并发现天国的价值就应努力去拥有他，即使是“变卖一切所有的”。因为天国是幸福本身，不是幸福与喜乐的一部分。因此要作好准备奉献一切天国所需之物。

13：47-50 虽然善与恶同时并存于这个世界，但等待他们的审判却不同。从这个角度看，撒网的比喻和稗子的比喻很相似。可是它们之间也有差别，稗子的比喻指出在教会这个局限的范围内存在着撒但的势力；撒网的比喻则警告世界末日将会有审判，分别义人和恶人。

13：50 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凡世人都是罪人（诗14：3；53：1-3；罗3：10）。尽管如此，尚不领悟或否认这一点，在这世上不痛悔，将来必在那世界里饱受痛苦。

13：51-52 从第一节开始的天国比喻的结语，说明了领悟这一切真理的人当行之事。即心里明白天国福音的人，不应仅止于自己，当向世界见证福音。信仰的领悟必会伴随着行动。

13：53-58 家乡人对耶稣的不信和排斥（可6：1-6）。

13：53 第四记事部分<绪论>。第四记事部分主要论述了耶稣的公开事工已进入最活泼的时期，犹太领袖对耶稣的反感开始趋向白热化。同时，表明与犹太领袖的反感不同，普通犹太百姓对福音的误解也逐

渐加深。通过整个福音书我们看到，耶稣作为罪人的代罪羔羊来到这个世界，却遭到罪人的无视和排斥<9: 1-34; 12: 1-50>。

14: 1-39 这两章接连记录了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和在水面上行走等非弥赛亚就不能行出的神迹，被称为马太奇迹汇编的第二集（8: 1-9: 38）。

14: 1-12 记载了施洗约翰之死（可 6: 14-29; 路 9: 7-9）。关于这件事具有的意义和详细内容请参照马可的平行经文。希律家族是当时对耶稣的诞生与初期耶路撒冷教会都有过莫大的影响的统治势力。他们是靠着罗马帝国的势力统治犹太人的外邦家族。因为此家族中常有人出现在圣经中，所以有必要整理一下他们的家谱。

14: 13-21 四福音书都记录了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神迹（可 6: 30-44; 路 9: 10-17; 约 6: 1-14）。从时间上这事件与差遣十二门徒的事件（9: 35-11: 1）直接连接。门徒们刚刚结束传道旅行而归，耶稣就带他们到伯赛大的地去，似乎是为了设想福音传播的进程，并为解除使徒的疲劳、对他们进行更深入的教育。对这件事的解释复杂多样，不能一一予以记录，也有可能这是预示将来弥赛亚王国的婚宴之景。但是本文却将焦点集中在耶稣的慈悲（14 节）和门徒对众民的责任（16 节），以及创造的奇迹。有人试图将这件事结合出埃及记 16 章的吗哪来理解，但这毫无依据。其理由是：①没有一个福音书的作者强调这是在旷野。②旧约中的吗哪不能留到第二天，而在五饼二鱼的奇迹中吃剩的还装满了十二篮。③耶稣将神迹行在他曾多次回避的众人面前，出埃及记中则没有可与此相比较的经文。五饼二鱼的事件可以说是显明耶稣与当时的先知、拉比、律法教师不同，他不属于单纯的人类教师的范畴，对此详细内容请参照马可和路加的平行经文。

14: 22-33 在水面上行走的事件具有深刻的意义，与我们的信仰有着直接的关联。此事件由主耶稣从海面上走来（22-27 节），彼得的勇气和受试探（28-31 节），门徒的信仰告白（32-33 节）等内容组成。虽然与 8: 23-27 平静风浪的大事件相比，这不过是小事件，但鲜明地刻画了耶稣直接介入圣徒之信仰生活的形象。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五个教训：①耶稣是对所有被造物拥有绝对主权的神（约 1: 3）；②耶稣向他的人赋予惊人的能力（西 1: 11）；③即使是圣徒若被世界的诱惑和威胁胜过，也会陷入试探中；④耶稣以爱和宽恕拯救受试探的人（来 2: 18）；⑤耶稣是出现在我们面前的神之子，是我们信仰告白的对象（16: 16）。

14: 22 催门徒……渡到那边去：叫门徒暂时离开自己的理由是：①为了独自祷告（23 节）；②为了在繁忙的事工中稍许休息（可 6: 31, 32）；③为了平息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后想要尊他为王的激动情绪（约 6: 15）。

14: 23 独自上山去祷告：在繁忙的事工中，耶稣仍未停止祷告。唯有祷告是真正的灵感、安慰和能力的源泉。

14: 24-25 耶稣看到门徒的辛苦就不顾夜深浪急来找门徒。在这一事件中，惊于耶稣能行走在海面上的能力之前，耶稣的这般爱先打动我们的心弦。

14: 27 是我，不要怕：在痛苦与试炼中挣扎时，耶稣的出现就是拯救。无论在什么样的苦难中，我们都要认识到救主耶稣与我们同行（提前 1: 14; 林前 7: 3）。

14: 28-31 其它福音书只记录了在水面上行走的神迹，但没有记录关于彼得的事件。马太在此处和 16: 13-23; 17: 24-27 等三处都记录了彼得特别受教于耶稣。

14: 28 主，如果是你：这句话不是假定，而是实际条件，陈明“因为你的确是主”的事实。即相信耶稣正行走在水面上，并且相信若主让我现在到他那里去，我也就能行走在水面上的坚定不移的信心。

14: 29 你来吧：耶稣不仅是绝对能力的主人，同时也拥有将那能力赐给别人的权柄。不仅从质量和数量上，而且从能力的使用和赋予上，人难以企及。

14: 30 彼得既然从主领受了可行走在水面上的能力，就当单单仰望主。但他看到了风，即以属世的、属人的恐惧与欲望看了世界，所以只能掉进试探的水中溺水。

14: 31 伸手拉住他：此行为象征着极为深奥的属灵真理。在这荒芜的世界中，若没有主的手搀扶我们，我们只能陷进罪的深渊中（诗 37: 24）。你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彼得虽然持有瞬间的大信心，但还不足以持守那信心并结信心之果。我们不能同时侍奉两个主人，即我们的属灵之眼不能望着世界的同时

又向着主，理当持守信心。在这里我们可看到彼得不成熟的信心。除此之外，彼得甚至还犯了否认耶稣的罪（26：69-75）。但是，我们暂且不论彼得的软弱，更当記念永远“拉住”软弱者的主之大爱。

14：32-33 神的儿子：在 3：17 从天上得到了认可，此处则通过门徒的信仰告白陈述了同一内容。耶稣实在是当受天地敬拜的救主（路 2：14）。

14：34-36 记录了耶稣来到位于加利利湖东北的平原的事件。

14：35 打发人到周围地方去：人们之所以到邻近乡村去带病人到耶稣面前，是因为相信耶稣有一颗爱他们的心，并且有能力医治他们。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耶稣的事工已达到高潮，群众都在跟随他（4：23-25；9：35，36）。

14：36 只求……摸他的衣裳繸子……就都好了：（路 8：42-48）。

15：1-20 与直接从耶路撒冷派遣的文士和法利赛人进行关于传统的辩论。从全文我们可以窥视到由政治、宗教的综合因素引起的耶稣与社会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到后期发展为激烈的神学论争。我们当洞察到藏在神学论争背后的更大动机，即缺乏对神之真理的真信仰，属肉体的贪婪和伪善。在有关遗传的论争中，法利赛人犯了三大错误：①丢弃律法的精神，只强调形式；②将神的诫命等同于人本主义的遗传，从而将神的命令等同于人的思想；③受到属肉体的贪婪的牵制，未能领悟到耶稣的存在意义和福音的精神。只有马太和马可记录了关于遗传的论争，详细内容请参照可 7：1-23。

15：2 犹太人认为神的律法除了摩西五经所记录的律法之外，还有神面授于摩西的口传律法。犹太教认为圣经律法只教授原则，为了更具体应用于繁琐复杂的现实生活中，需要更为详细的规范<来 绪论，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比较>。因此，被掳巴比伦之后，有名的犹太拉比就以古人的传承为中心，开始制定详细的生活规范。这就是长老的遗传。从形式来看，长老的遗传似乎没有可指摘之处，但他们将神的启示和人的思想等同起来，弃绝律法的目的和精神，连细枝末节也规定了，从而导致了去掉神所要求的顺服和爱，只是刺激了人的伪善和骄傲。这些可以说是长老之遗传的致命错误。就其本质而言，人是罪人，只当渴慕神所赐的义，但拉比们却弃掉律法的精神，误认为只要谨守律法的形式就能得救，从而专心致志遵守律法的形式。B. C. 300-A. D. 800 年之间，他们将口传律法汇集成书，这就是塔木德（Talmud）。从内容上，塔勒目分为规定律法细节的米须纳（意指敌视）和训释律法规定的给玛拉（意指补充）；从体裁上，分为规定律法的哈拉卡（意指规范）和通过各种故事给人智慧和训诫的哈卡达（故事）。因为塔勒目是整理了口述传统，根据编辑者的不同会稍有出入。现在著名的塔勒目有巴比伦塔勒目和耶路撒冷塔勒目。虽然塔勒目的前提是对神的信仰，但它明显地带有犹太教的局限性，圣徒们当明确意识到这一点。实际上，新约圣经在展开救赎史的过程中，以律法本身代替了律法本身，但偶尔对律法采取否定的态度，这是因为考虑到长老们的错误遗传。

15：7 假冒为善的人哪：第一次记录了耶稣痛斥犹太宗教领袖的内容。他们有意无意地行出了伪善。8，9 节各自说明了上述两种情况<可 7：1-23，关于假冒为善>。

15：8 嘴唇和心：在神和人面前所行不一致就是伪善。伪善有以下两种情况：①照字面意思只在人面前假装事奉；②未认识到律法的目的和精神，即没有悔改的心和对神的爱，认为仅仅遵守律法的字面规定，就是蒙神承认的义人。前者是奸诈的伪善者，后者是无视赐律法的神的形式上的伪善者（23：23）。

15：9 将人的吩咐……拜我也是枉然：①当以诚实和心灵敬拜神，并且要以神所喜悦的方法来敬拜他；②任何存在都未超越神的存在，所以我们当把神放在首位。尽管如此，若以人本主义的思想按着自己的方法敬拜神，那么将是对神的亵渎。

15：21-28 第二次记录了外邦人对耶稣的信心，可 7：24-30 也记录了这一事件。第一次是百夫长事件，他作为犹太人的征服者，照着自己的身份认识了耶稣；而这里的迦南女人是平民百姓，一般的犹太人都蔑视她。但他们在以下三点具有共性：其一，清楚地领悟到耶稣的神性；其二，确信耶稣的爱；其三，在耶稣面前有谦卑的心。这件事悖论地提示了犹太人排斥了以犹太人之王降世的耶稣，外邦人却信而顺服了。也暗示了神的子民这一概念从旧约的观点正逐渐发展成新约的观点。即在旧约中，神的子民仅仅局限在犹太人；到了新约时代，则扩张到凡信耶稣的全世界人民<徒 7：6，对救赎史的理解>。

15：21 推罗、西顿的境内：耶稣似乎是为了暂取休息并直接教导门徒而来到外邦人的地方。这与耶稣走过撒玛利亚地一样，强有力地暗示了耶稣的福音将传播到犹太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徒 1：8）。

15: 22 迦南妇人：在可 7: 26 中使用“叙利腓尼基”这一词来说明妇人的血统属于居住在叙利亚的腓尼基。因为马太福音是为了犹太人读者所记录的，所以将这女人说成是还未附属于腓尼基的古代著名的迦南人。她所居住的叙利亚曾受过希腊的统治，因此将此地的居民称为希腊人。当时的犹太人彼此轻看对方。主啊，大卫的子孙：这与前面两个瞎子对耶稣的称呼一样（9: 27）。虽然犹太领袖未能认出耶稣而拒绝了他，但被他们所认定为受神诅咒而加以藐视的肉体上的残疾人和被他们称为狗的外邦人却认出了耶稣，并且还顺服了耶稣。

15: 23 一言不答：在此处耶稣沉默并非出于个人的意见和情感，而是内含救赎史性的重大意义（10: 5, 6）。耶稣特别明显地保持暂时性沉默，除了这件事，还有一件事。即当众人要求耶稣回答怎样处治犯奸淫的妇人之时（约 8: 6）。其意义如下：①很明显，救赎史的展开以犹太人为中心。即旧约圣经是写给犹太人的（约 4: 22-26），耶稣也出于犹太系统。同样，天国的福音也当先传给犹太人（10: 5-40）。不论犹太人最终接受与否，当遵守这些原则；②赐给妇人忍耐和试炼的机会，更加坚固了迦南妇女的信心。

15: 24 我……不过是：这决不是说得救的福音从本质上永远局限在犹太人<8: 11-13, 犹太人与外邦人得救的关系>。我们已多次说明耶稣在短暂的生涯里，其首要使命是竭力拯救犹太人。医治妇人的女儿固然好，但耶稣愿倾注所有精力完成自己的首要使命。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以下教训：①神亲自制定以犹太人为中心的救赎史，这是不可改变的。②耶稣有效率地、彻底地忠实于自己的使命。③犹太人虽排斥了耶稣，但耶稣却爱他们爱到底。④耶稣主要以犹太人为作工的对象，却让我们担负将福音传到撒玛利亚和地极的使命，因此我们也当象耶稣一样忠实地传道（约 10: 16; 徒 1: 8）。

15: 25 来拜他：栩栩如生地刻画了不顾围绕耶稣的众人的轻视和抵挡，来到耶稣面前跪拜（2: 2; 8: 2）呼求的妇人的恳切又急迫的形象<路 8: 42-48>。

15: 26 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古代人普遍倾向于认为只有自己的民族文化才是最高的，将其他民族视为野蛮人。犹太人也充满了宗教优越感，将其它民族称为狗。从属灵意义上，相对于圣徒，魔鬼之子可以称为狗（腓 3: 2），但耶稣是为拯救万人而来，不能说他真的将这妇人视为狗。他只是使用当时人们常用的一般概念来给妇人操炼信心的最后机会（赛 48: 10）。

15: 27 不错!但是狗也：这节经文充分表现出：①渴望获得拯救和帮助；②相信耶稣的爱；③进一步认识到自己的的确是罪人的人才能彻底地谦卑。与其说这是谦卑，不如说它是信仰的智慧。因为她宁愿选择作为狗留在耶稣之爱的光照之下，而不愿离开耶稣继续过罪人的生活<耶 43: 2, 谦卑与骄傲>。

15: 28 你的信心是大的：此处的信心与信赖（trust）、确信（confidence）一起指谦卑和忍耐。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耶稣不是强求不结果的试炼和忍耐的残忍的试探者，而是最终完全救赎的拯救者。

15: 29-39 当注意医治众多病人和喂饱四千人的奇迹发生的地点，即面向加利利湖的外邦之地——低加波利（8: 28-34; 可 7: 31-37）。这一段经文显明耶稣对迦南妇人的保留性态度并不是因为她是外邦人，而且外邦人并没有排除在耶稣救赎对象之外。这些事件将耶稣刻画为伟大的医生（29-31 节）和造物主（32-39 节），详细内容请参照马可的平行经文。

15: 29 上山坐下：这与 5: 1 登山宝训的场面相似。从属灵意义上，耶稣上山是为了使所有人都能看清他，因为他是万人的救主。耶稣坐下是为了要恩待凡来寻求他的人，意味着他将坐在那儿，直到一切问题都得到解决。

15: 30 这句话的平行经文（可 7: 31-37）中，马可在众多医治事件中只挑选了最具戏剧性的场面进行记录，即治好耳聋舌结之人。但马太却综合性地记录了耶稣完全治好了各类疾病。总之，福音书的作者们继续见证耶稣是伟大的医生。耶稣不仅医治肉体之病，也完全地永远地医治灵魂之疾，从这一角度上，耶稣是我们永远的医生（9: 12-13）。

15: 31 外邦人看到耶稣所行的神迹之后“将荣耀归于以色列的神”，这恐怕大大地冲击了犹太人。但正如很多时候犹太人惊于耶稣的神迹而将荣耀归于神，却不能确信那就是弥赛亚的证据，此地的外邦人也没有单单因着奇迹悔改并永远得救。事实上，很多人领悟并确信耶稣就是救主并作见证，是从耶稣复活升天和五旬节事件之后才开始的<徒 绪论, 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意义>。

15: 32-39 （可 8: 1-10）。

16: 1-35 耶稣的加利利事工到这三章就接近尾声了。从此，耶稣开始具体教导门徒自己将被钉死十字

架。这里包含了著名的彼得的信仰告白（16：13-20）、登山变像事件（17：1-8）、关于天国子民当有的谦卑和饶恕的教训（18：1-35）。其空间背景是加利利北部全城。在永远离开加利利之前，耶稣再一次走遍各地教训其门徒和民众。

16：1-4 关于“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要求显神迹的动机和耶稣对此问题的回答，请参照 12：38-45 的注释。

16：2-3 天上的气色……这时候的神迹：耶稣讽刺地告诫那些只把握了眼所能见的自然界后，认为自己仿佛掌握了真理的人。其实，真理的真正实体是肉眼所不能见的世界，人若不以谦卑的心灵依靠神之启示就不能领悟其真理。

16：5-12 耶稣教训门徒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可 8：14-21）。

16：11 出现在圣经里的关于“酵”的诸般意义请参照可 8：14-21。

16：12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指与从上而来的真启示相反的人本主义教训。法利赛人是形式律法主义者，强调靠自己的力量称义；撒都该人持有拒绝永生的现实主义，自由主义，祈福主义的理论，固守着与旧约所说的耶和華信仰及耶稣的福音根本相对立的信仰。并且，从实践方面来讲，他们也是言行不一致的伪善者。

16：13-28 在这里耶稣的事工暂告一段落，开始为十字架受难预备自己和门徒，这是一个大转折点。即通过彼得的信仰告白（13-20 节）得出了约三年之久的公开事奉的结论，预言了其事工的最高潮——十字架的受难事件（21-28）。从时间上来讲，这时是在十字架上受难前两个月左右。我们可以看出彼得等人虽然确信耶稣是弥赛亚，但尚未领悟弥赛亚使命之执行方式的真谛（20：20-28）。

16：13-20 “西门彼得”的信仰告白是耶稣公开事工的结论，同时也是耶稣作为神之子而准备受难的开始。对这一点学者之间没有异意，但关于此信仰告白和耶稣的祝福所隐含的真谛，天主教和新教之间差异十分悬殊。即教会中使徒权的继承问题和人人皆祭司主义之间论争的根据就是这节经文<徒 6：6，使徒的职分；彼前 2：4，5，圣经中的人人皆祭司主义>。

16：13 该撒利亚腓立比：是位于离耶路撒冷约 190 公里的黑门山附近的城邑，是有名的崇拜偶像之地。土著民在这里拜巴力神，希腊血统的人在此纪念山林和野兽之神潘（pan）。而且希律为了讨好该撒奥古斯都在此地建了皇帝神殿。彼得在有浓厚异教色彩之地代表门徒告白对耶稣的信仰，具有重大意义。

16：14-15 你们说我是谁：耶稣听完一般人即不信者对自己的评价之后，问到你们说我是谁。圣徒与不信者不同，他们是向耶稣告白信仰并顺服的人。因此耶稣所行的外在的神迹和教训固然让我们感到惊奇，但更重要的是当晓得耶稣是永生之神的儿子（罗 10：9，10）。

16：16-17 西门彼得回答说：彼得的信仰告白：①不是代表个人而是代表十二门徒，甚至代表所有圣徒；②不是凭借着人的智慧，乃是靠着神的光照而行的；③耶稣要求这种信仰告白，并且接受了，之后以此为根据教导门徒为罪人而死，并为此作准备。从这种意义来看，此信仰告白同耶稣的诞生和五旬节事件一样，在救赎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这是凡圣徒都应当宣告的最高的信仰告白，具有如下意义：①彼得告白耶稣是基督，即弥赛亚，这就见证了耶稣的身份，承认他就是经上所预言成就神之旨意的那个人（民 24：17）；②彼得告白耶稣是神的儿子，见证了耶稣的神性，承认耶稣是神的实体，同时也是完全的人（约 10：30；约壹 4：2）。

16：18-19 这是今日的天主教当作教皇权根据的主要经文。即耶稣对彼得说他要教会建立在这磐石上，并且要给彼得天国的钥匙。但耶稣说这句话的主旨与这一点截然不同，详细内容请参照可 8：29，“解释彼得的信仰告白”。

16：20 不可对人说：（8：4）。

16：21-28 这是马太福音中关于四大受难预言中的第一个。第一个预言受难的整体侧面并催促门徒参与；第二个（7：22，23）预言了耶稣的被捕；第三个（20：17-19）预言了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的场面；第四个（26：1-5）预言了加略人犹大卖耶稣。彼得等人刚刚还告白耶稣是弥赛亚，是永生神的儿子，但因尚未领悟弥赛亚职分的真正意义和其拯救范围及拯救的方法，暴露了他们旧约的、人本主义的思考方式，因而受到耶稣的责备。耶稣所要建立的国度（天国）并不是仅为犹太人的，建立在这地上的政治王国。那是为着万民而存在的福音、救恩和爱之国度，建立在这全地和永恒世界中。但是，耶稣为何必须受难呢？



他要建立如此伟大的天国，他不是完全可以以伟大征服者的形象出现，成为受人尊重和畏惧的对象吗？那是为了同时满足神的公义和慈爱，详细内容请参照可 10：45，“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

16：21 第三日复活：耶稣受难，即背负世人罪孽而死，并非最终目的。倘若圣经的福音仅仅停留在耶稣的代赎牺牲，那或许可以成为爱与牺牲的福音，却不能成为救赎与胜利的福音<路 9：28-36，耶稣生平中的五大事件>。

16：22 万不可如此：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彼得这句话是表现了对耶稣的爱；从消极方面来看，则是出自不必一定要牺牲，可以采取用力量征服世界的想法。不管怎样，这种想法出于尚未理解耶稣代赎事工的真义和将要建立的弥赛亚王国本质的人，易成为撒但的工具。

16：23 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任何人都不愿承受痛苦，却想要以力量征服别人。但耶稣断然排斥撒但利用人之常情借着彼得而进行的诱惑。倘若不被真理光照，我们亦会像 16 节的彼得那样沦为撒但的工具。神的意思……人的意思：前者意指为永恒真理和正义的事工；后者则指为自身的一时荣耀所做之事。

16：24-28 在前面耶稣纠正了门徒歪曲的弥赛亚天国观，并表明了天国仆人的职分之本质。与此同时，耶稣强调了跟随他的必得到末世论性祝福，同时，这也教训我们若要将来与他一同得荣耀，当与他一同受苦（罗 8：17）。

16：24 就当舍己：从消极意义上是指弃绝自己的主张与想法以及贪心。背起他的十字架：从积极意义上来讲，主动承受持守真理而来的苦难。门徒当同时面对这两点。直到如今，耶稣没有说过自己将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可 15：21-32，十字架的刑罚与其意义>，因此耶稣受死后这句话不再是单纯的象征，而是成为了门徒决志的条件。

16：25-26 丧掉生命的，必得着：因为只有耶稣是生命的真正主人，所以此悖论性真理是可以成立的（约 11：25，26；15：1-7）。我们当勇敢地为了永恒生命而牺牲短暂的生命（可 8：35）。

16：28（路 9：27）。

17：1-13 记录了登山变像事件（可 9：2-13；路 9：28-36）。这与耶稣的道成肉身、复活等事件同样具有重大意义<路 9：28-36，耶稣生平的五大事件>，详细内容请参照可 9：2-13，注释。

17：14-21 记录了医好因被鬼附而癫痫的孩子（可 9：14-29）。

17：22-23 第二次预言受难。此预言里包含了耶稣的受死和复活（16：21-28）。为了完成公义和慈爱的救恩，耶稣自愿成为牺牲祭，而绝非是败于罪和死亡。因此圣徒当与耶稣联合，胜过最后的仇敌——死亡。只有这强有力的复活信仰才使我们胜过其过程中的苦难（林前 15：42-54）。

17：23 大大地忧愁：当痛苦和苦难逼来时动摇是人之常情。门徒们即使听到耶稣将要复活的预言，也因将受死的消息而有所动摇。今日的圣徒都经历过复活升天和五旬节降临事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忧虑。忧虑和寻求快乐的欲望是撒但攻击圣徒的两大武器（13：22）。

17：24-27 纳殿税的问题和 22：15-22 的向罗马纳税（人头税）的问题具有不同性质。后者是当时最敏感的政治问题（issue）之一，具有强制性，是宗教领袖为了使耶稣陷入网罗而使用的工具。圣殿税则是当时的犹太人按照信仰习惯自愿缴纳的一种自治税。只是在这里成为问题的是，耶稣作为圣殿的实体大于圣殿（12：6），还要纳税吗？尤其耶稣是为了结束圣殿制度，导入新制度，即福音的教会而来的，因此这问题显得更加重要。直到日子已满，尚未决定性地完成弥赛亚事工之前，为了不受非本质性的琐碎之事的阻碍，耶稣总是智慧地避开这问题：①从这里我们当吸取教训，若不是进退维谷的信仰问题，当避免无谓的纷争<多 3：9，圣徒对辩论的态度>；②万事都有时候和顺序。

17：24 到了迦百农：在 16：13，主周游加利利北部地区，这回最后一次来到了加利利传道的中心——迦百农（8：5）。有收丁税的（有收半舍客勒的）：半舍客勒是为了维修圣殿，所有犹太人自愿缴纳的自治税，每年一度约在亚达月 15 日左右收取。若考虑到耶稣是尼三月（3-4 月）15 日左右受难，那么这件事正好发生在受死的一个月前。不纳丁税吗：这些人想，若耶稣不纳丁税就大声宣嚷：耶稣就是没有耶和華信仰的伪善者。

17：25 说：“纳”：因为至今以来耶稣没有反对过纳丁税，因此彼得可能没有顾虑就痛快地答应下来了。关税、丁税：关税是属地方税；丁税是人头税，即每个人都要缴纳的，属国家税。耶稣一直以来都不作声地缴纳了这些税，现在却为什么视为一个问题呢？那是因为耶稣已正式显明他是弥赛亚，即以教导门

徒们将到来的弥赛亚国度比这世界的王国更宽阔、更伟大，以及永远存在为前提，同时又为了与圣徒在这世界当尽的义务相协调起来。〈罗 绪论，基督徒顺服与不顺服的界限〉。

17: 26 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税了：统治者的直系亲属可免税，以此推理圣殿主人之子耶稣和他的门徒也当免圣殿税。这里所要讨论的不是税金的用途问题，乃是免税对象的权威问题。

17: 27 往海边去钓鱼：耶稣完全没有必要纳圣殿税，但正如为了不至让犹太人误会而规范行为，这次是耶稣为了让门徒们确信他就是全知全能者的儿子而预备了这一小小神迹。

18: 1-35 这是马太的第四讲道集。马太的五大讲道的大主题是天国。即：第一集论述天国市民的伦理纲领（5: 1-7: 29）；第二集论述天国市民的福音传播（10: 5-11: 1）；第三集论述对天国的多种比喻（13: 1-53）；第四集论述天国市民的特征，即谦卑和饶恕；第五集预言了末世天国的到来（24: 1-25: 46）。尤其第四讲道集表明了信徒作为共同体的成员当彼此建立何等的关系。

18: 1-14 有名的有关孩童的教训。孩童教训并非单指教训孩子，乃是通过孩童进行的教训（through），其顺序是：①要象孩童那样纯洁谦卑（1-4 节）；②在圣徒团契里面，连小孩也不让跌倒（5-9 节）；③神连极小的孩童也纪念并怜悯（10-14）。当然我们也可以把孩子视为纯洁而软弱的圣徒的象征。

18: 1-2 马可在可 9: 33-38 中记录，门徒们在路上议论“谁为大”。之后记录了当耶稣问他们路上议论的是何时，他们都不作声。路加则在路 9: 40-48 中记录到耶稣看出了他们的所思所想。就是说，耶稣看到他们在议论（路加），就问他们，他们却不作声（马可），当时，有一门徒问耶稣“天国里谁是最大的”。门徒们之所以这么问耶稣，是因为想到在不久的将来他们的老师就会公开宣布自己是弥赛亚。因此内心充满了自己将要成为这新王国的达官显贵的期待。在他们看来，弥赛亚意味着现世的统治权和世俗权力。但耶稣给他们讲关于谦卑的教训〈耶 43: 2，谦卑与骄傲〉，并教导他们自己国度的子民当持有的属灵态度。即在那国度没有骄傲或野心勃勃的横行霸道，只有绝对的纯洁。

18: 3 若回转，变成小孩的样式：指对神之话语的纯洁性、单纯性、信赖性等谦卑真挚的态度。正如孩童弱小而不能独立生存，只能顺服父母而生存一样，唯有顺服神的旨意而蒙神保护的人才能进入天国（徒 14: 22；西 4: 11, 12；约壹 5: 14）。

18: 4 自己谦卑……是最大的：这种悖论式的表达以世人都是罪人这一严然事实为前提（罗 3: 10）。在这世界上或许那些以暴力标榜自己的人可能成为大人物，但在正义之天国这些人原本就是罪人，如今比别人犯了更大罪，所以正义的天国绝对不会容纳他们。因此越是降卑自己的人，越是承认自己的罪，这样的人才配得进天国，被称为最大。

18: 5-14 像孩子般谦卑、纯真的天国子民，易成为被邪恶之世上人所轻蔑鄙视的对象。但在圣徒团契，即教会里当更加珍惜高举这些人。5-9 节从消极的侧面教导不要无视或绊倒像孩童般的人；10-14 节从积极方面晓谕神连这些至小的人也尊重并怜爱。

18: 5 为我的名……接待我：（10: 40-42）。

18: 6 使……跌倒的：从字面上是指若使误会，使跌倒，即让纯洁的心受到伤害而使其在纯正信仰的道路上跌倒。拴在……沉在：两个词都是被动语态，意指这是强制性的惩罚，并且暗示将会有比这更可怕的永刑。事实上这是当时处治杀害父母或扰乱社会道德之人的罗马刑罚之一。

18: 7 这世界有祸了：指这世界因着有相互使对方跌倒的恶循环而有祸了。那……人有祸了：若说前者意指这世上普遍存在的罪，那后者则指个人在彼世将要承受的永刑。正如耶稣所说，这世界蔓延着罪，到处都隐藏着犯罪的可能性。但我们要仰望天国而胜过罪的诱惑（弗 4: 22），避免因我令人跌倒的事（罗 14: 1-14）。

18: 8-9 （5: 29, 30）。

18: 10 他们的使者：每一个圣徒都有一个守护天使。神亲自差遣使者守护人的灵魂，不问男女老少、阶级、时代、人的灵魂当成为目的本身而不能成为手段。由此而知，神所提倡的是比不能最终保护人之尊严的人本主义，更加彻底而完备的基督教式人本主义。

18: 12-14 （路 15: 4-7）。

18: 15-35 1-14 的重点是天国子民当有的个人性态度，即谦卑；此段则论到天国子民的相互关系，即饶恕。事实上谦卑是降卑自己，高举他人，认为我的过失大，他人的过错小，因而彼此接纳和包容，与饶

恕有非常密切关系的德行。正如前面所说，马太的讲道集都以天国作为主题（1-35 节）。不管天国有多么好，假若没有仁爱 and 谦卑，宽容和饶恕，断不可称为天国。因此，若有人希望成为天国子民，就当在这世上实践饶恕人的生活。我们饶恕人不只是为了行善，乃是因为神先赦免了我们，并且也命令我们饶恕人（6: 14；林前 13 章）。

18: 15-18 关于原则上不断饶恕，并如何具体饶恕的教训。即从方法上教导我们，我不断饶恕但对方却不肯接受并悔改，此时当如何去作。

18: 15 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不可将罪显露在众人面前，要以第一阶段的方法隐秘地解决。重要的是：①不是为了究查罪，乃是为了饶恕；②两人之间清楚地解决问题的心态。并且，他来找我之前，我先去找他。

18: 16 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假若第一阶段采取的措施未能解决问题，就试图在中间阶段立证人来解决问题。此时的证人不以定罪为目的，乃是以劝勉为目的，并以保障其隐私为原则。

18: 17 这是第三个阶段，也是最后的措施，若私下的解决失败，教会就公开介入劝勉罪人。但劝勉本身不是刑罚或定罪。因为圣徒爱罪人，但不能容忍罪，所以必须要解决罪的问题。

18: 18 这句话并不是说要赋予教会莫大的权力，而是指以耶稣为中心的属灵教会的权柄（16: 18，19）。

18: 19 两个人：从数字上来讲是最小的复合数，但并非作为个人的单数。究根结底大教会也是从两个人开始。耶稣祝福教会的成立，以及他们的联合，而不在于数字的多寡。同心合意地：勿庸置疑，神首先与每个个体相交，但当成为团契的一员，才能更加确凿地体现作为个人的存在意义。

18: 20 两三个人：两三个人是极少的数字。但当他们共同奉耶稣之名聚会时，耶稣就视他们为教会并与他们同在，如同与每一个圣徒同在一样。奉我的名聚会：字面意思是，只指众人仰望我而在一起。“我在他们中间”耶稣是教会的头，通过教会与我们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关于此问题请参照林前 12: 27；弗 1: 22，23。

18: 21-22 当从当时的文化背景理解彼得和耶稣的此番对话。拉比们教训犹太人饶恕三次即可，但彼得进而说要饶恕七次。因为七是完全数<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但耶稣却说要饶恕七十个七次，这不是算数上的 490 次，乃是指无限饶恕。

18: 23-35 这无怜悯之仆人的比喻具有以下意义：①我们都在一个君王的统治之下；②我们的君王免了我们一切的债；③但倘若在免去我所有债务的君王面前，我不肯宽容欠我一点钱的人，那么就是褻渎了赦免我罪的爱之精神。当然这里的君王指神；债指我们的罪；欠我钱的人指负罪于我的人。

18: 24 一千万银子（他连得）：一他连得为普通的工人约九万天的工资，即连续工作 250 年才能挣到巨款。如此以来，一万他连得指凭自己力量万不能偿还的，这象征人在神面前的罪。

18: 28 十两银子：一得拿利为工人一天的工钱。一百得拿利相当于一百天的工钱，指人们相互之间所欠的罪责。同伴：指“一同服侍的同事”。这句话强烈地暗示了债务者和债主是同事。掐住他的喉咙：与 26 节俯伏拜主的情形截然不同。他既然也曾祈求人怜悯他，也当懂得如何宽容和施恩于他人。

18: 30 下在监里：与 27 节形成对比。蒙了大爱却不懂得施小爱的人不懂得感恩。从本质上来看，这是在褻渎真爱。

18: 33 不应当……吗：仁爱与宽恕不仅是单纯的希望，乃是当尽光与盐之责的圣徒之义务。因为神先以慈爱救赎了我们，同时也吩咐我们要充满爱，并传给别人，以此来还所欠爱之债（约 13: 34，35）。以爱扩散福音和新生命是圣徒当喜乐又感恩的义务。

18: 34 主人就大怒：唯有宽恕和和睦才能形成并坚固圣徒团契。事实上，正因为耶稣在我们还作罪人之时就寻找并赦免我们，我们才能成为天国子民，被称义。倘若我们没有饶恕人，那就意味着失去了作为天国子民当持有的爱之精神，同时也是破坏天国团契的行为。这也是未能对主的慈爱存感恩的举动。因耶稣爱人如同爱我一样，所以他也期待我也爱人（约 13: 34）。

18: 35 从心里：这里所说的谦卑与爱有三个层面：①言语；②行为；③心。我们不仅要用言语和行为去爱人，更要以心实践爱（雅 4: 17）。

19: 1-34 这两章的时间、空间背景成为许多争论的对象。但不管怎样，直到 18 章结束了在公开事工

中花尽大部分时间的加利利事工，即时间大约是受难之前一个月，是 A. D. 29 年 2-3 月份。从 21 章开始记录受难周期间的事，此两章记录了耶稣挑选加利利和犹太的几个地方，并给予最后的教训。

19: 1-12 在耶稣的公开事工期间，法利赛人不是诽谤耶稣是鬼附的或虚妄的，就是挑战耶稣是凭着弥赛亚的权柄行事。终于，为了以他们的宗教之名除掉耶稣而策划了各种神学争论（9: 1-13; 12: 1-21; 15: 1-20）。在这一段也是用离婚的问题来试探耶稣，正像当时施洗约翰因为责备希律不正当的婚姻而遭到杀身之祸一样，（14: 3; 可 6: 17, 18），这是极其微妙的问题（14: 1-12）。法利赛人试图用似乎是理论性的问题来使耶稣陷入困境。21: 23-22: 46 最鲜明地刻画了基督作为辩论者的形象。

19: 2 有许多人……治好：（4: 2）。

19: 4 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结婚的原理并不需用复杂的理论来说明，因为婚姻是神的旨意，是蒙神祝福的纯洁神圣的延续生命的方法<林前 7: 25-38, 基督徒的婚姻观>。当时的犹太律法主义的盲点在于，没有从神的创造秩序中寻找权威和标准，而是从自己对神的知识和律法条例中寻找（创 1: 27; 2: 23, 24）。

19: 5 二人成为一体：不是指单纯的两性（肉体上的）结合，乃是指从全人层面，以神的诫命与生命为前提，成为共同承担命运的一体。

19: 6 人不可分开：这是指不应当分开，不是指无力分开。

19: 7 这样，摩西为什么：他们说这句话并不是为了实践律法的精神，乃是为了以限制最小的摩西律法为借口。即他们虽然装作谨守律法，但那并非以实践律法精神为目的，乃是为了以此作为合理解释恶行的工具。并且，从救赎史的展开来看，摩西律法如影子般逝去，耶稣以实体降临，因此，犹太人以摩西为借口是最大的失误，而且其失误会一直延续到今日<徒 7: 6, 如何理解救赎史>。

19: 8 起初并不是这样：从这句经文中我们可以认识到：①摩西律法规定了义人最基本的行为；②从救赎史的展开来讲，律法已升华为福音（5: 17, 18）。总而言之，随着启示的渐进性，律法升华为福音。这是恢复了起初的创造秩序，并非在原来的律法之上增添了新内容或修改了原来的内容。

19: 9 就是犯奸淫了：形象地表现出圣徒的婚姻观有多严正和彻底。尤其对陷入性混乱的现代社会敲响了警钟。就当时来说，奸淫是犯十诫（申 22: 22-29）。但既可以不犯十诫，又可以沉溺于性的方法就是离婚（箴 5: 15-19; 来 13: 4）。

19: 10 倒不如不娶：门徒们听到这么严正的婚姻观后感到有些气馁，因而提出极端的见解。即与其被不如意的婚姻束缚，倒不如不结婚。但神愿意大多数的人在他所建立的婚姻关系中蒙福。关于婚姻的问题参考保罗对婚姻的教训（林前 7: 1-40）。

19: 11-12 耶稣对门徒见解的回答，列举了守独身的两种情况。除了这两种情况之外一般过婚姻生活为好。生来是阉人的，指被动地拒绝婚姻生活；自阉的人，是已决志不受家庭的束缚，完全献身于神的人。神的祝福必会伴随着他们。总之，神会祝福格外委身于他的人。但这绝不能成为试探的工具或伪善的借口。并且这也不是主的仆人必需有的资格。

19: 13-15 有关小孩的教训（可 10: 13-16）。

19: 16-30 有关少年财主的故事（可 10: 17-31; 路 18: 18-30）。这故事赤裸裸地揭露宣扬认识神、相信神，内心却更看重眼所能见的富贵、权势、快乐、骄傲的人；或享受着眼前的快乐，心却仍然不安，得不到心灵的平安，从而试图借着有条件的行为得救，而并非靠着信心得救的人。这个故事对把人本主义和物质文明视为最高价值的现代人给予很大的教训。详细内容请参照路加福音的平行经文。

20: 1-16 四福音书中唯有马太记录了“葡萄园雇工的比喻”。这个比喻与前一章中彼得的质询和耶稣的回答相联系（19: 23-30）。即再一次阐明了在永生的问题上多有“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的情况。在前的：指犹太人，他们蒙神拣选，先于其它民族听到福音真理；在后的：指较后接触到福音之真理的外邦人（15: 24）。此比喻的核心不在于不论在前的（先来的）还是在后的（后来的）都得同样的工钱，其要点在于：①（因着神的绝对主权），不管是在前的还是在后的，都能得到永生（15 节）；②谁也不能质疑神的主权；③人得救实在是本乎神的慈爱，并非因人的功劳。我们通过此比喻得到以下教训：①我们得救实在是无可夸口的。即使是犹太血统，在神面前仍然不可成为夸口的要素（3: 9, 10）；②人的任何努力和功劳都不能赢得救赎，唯有神的恩典可以救我们（罗 3: 24）；③神的恩典将无分别地临到一切

人身上（罗 3：22）。此时此刻当铭记的是我们靠着神的恩典得救，并成为他的仆人，（林前 15：10），从而谦卑地来到神面前感谢，并努力活出荣耀神的生活<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20：1-8 此比喻以葡萄园、家主、工人和管事的等四个要素展开。这里的葡萄园：指教会（或天国），圣经中常出现此词（诗 80：8；赛 1：8；5：1，4，7；耶 12：10；可 12：1；路 20：9）。家主：指神；工人：指世人；管事的：指耶稣基督。神从“市上”即聚集各形各色人的地方找工人带进葡萄园，暗示了教会如下的性质和事工：①“教会”是指从这世上蒙召的圣徒之联合体（罗 1：7）。②神呼召的目的是为拯救圣徒。③在这世上，凡蒙召的圣徒都有义务为神国热心工作。④神通过耶稣基督救赎圣徒，不管是在前的还是在后的都赐予同样的恩典。这就暗示不能因信耶稣在前而陷入属灵的骄傲中。倘若我们当中有这样的人，将会因此蒙受羞辱（16节）。

20：1 清早：犹太人将日出（上午六时）到日落（下午六时）平分为十二小时，早晨六点是第一时。

20：4 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这里的“当给的”希腊语意指“公正”，“公平”。这句话并非意味神将永生作为工钱给他们。因为在亚当里面具有腐败之罪性的人，不论靠着什么样的功绩都不能得救（罗 5：12）。这句话的原意是神照着他喜悦的旨意无分别地向蒙召的人施恩典。事实上只要相信耶稣是救主，并且他为我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那么就能蒙这种救恩，从而也可知救恩的性质（约 3：16；林前 1：18）。

20：6 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这句话画龙点睛地表现出如果没有神的呼召和救赎，人是实在为自己的得救不能做些什么。为了得救，我们所能做的不是行善，乃是唯有信靠耶稣。然而犹太人并不信靠耶稣，反而试图利用他来满足自己肉体的欲望（4：25），因此耶稣为他们悲伤而哀哭（23：37）。

20：10 那先雇的来了，他们以为必要多得：这句话很形象地点出犹太人自以为神之选民的狂傲。认为自己“必要多得”，意味着他们确信因为是神的选民自己必得救。正如在前面所查看的，这是属灵的骄傲，也是荒谬的错觉（3：9）。唯有神愿意救赎的人，才能得救，并且只有结出与他的国和义相称的果子，才能享有救恩（6：33）。我们之中有没有人认为，我得救是因为我优秀，或者因为我在教会热心侍奉就理当得救。

20：14 给……是我愿意的：是本比喻的核心经句。正如前面屡次提及，给那些先来的和后来的施同样的救恩，是出于神的绝对主权。对此任何人都不能提出质疑。因为神造了人，人的生死祸福都由神掌管。就如同器皿不能向窑匠提异议一样（罗 9：20，21）。我们不能因救恩临到了我而自高自大。因为神国必升高谦卑的，降低骄傲的（雅 4：10）。我们当谨守不要失去救恩，并且在凡事上持守谦卑与感恩之心。

20：17-19 这是耶稣第一次（16：21-33），第二次（17：22，23）之后的第三次预言受难（可 10：32-34；路 18：31-34）。在三次受难记录中，在这里首次详细记录了耶稣如何受难，也谈到了犹太人与外邦人将如何借入到这一事件中。若查看 20 节以下的内容，就可知虽然耶稣再三预言其死，但门徒们尚未真正领悟到弥赛亚事工的本质。总之，通过受难的预言，我们可以间接地明白人能得救，全然靠神的恩典和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功劳（西 1：10）。

20：17 上耶路撒冷去的时候：指耶稣结束加利利的事工，为了参加犹太人的三大节期之一逾越节，上耶路撒冷的时候。若参照 29 节，就可知耶稣和他的门徒此时停留在耶利哥。

20：19 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复活：基督教称为“复活的宗教”，因为若没有耶稣的复活和圣徒的荣耀之复活，我们所相信的救恩之真理便是枉然（林前 15：12-19）。耶稣不仅预言了他将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并且也预言第三日必复活，这足以让门徒拥有坚固的得救之指望。尽管如此，当耶稣被犹太人和罗马兵丁被捕时，门徒们都弃耶稣而逃（26：56），这表明他们尚未真正领悟耶稣第三日必复活的真正含义。事实上他们是在耶稣复活之后（约 2：19-22），才真正明白有关耶稣的一切预言。旧约早已预言了耶稣将受难，并且第三日复活（诗 16：10；赛 53：4，5，12），由此我们可以知道两点：①耶稣的确是旧约中所预言的人类的救世主；②在属灵上，熟知旧约的犹太人反而显出更愚昧。

20：20-28 这一部分像是再现 18：1-4 中的事件。尽管耶稣在讲有关自己的弥赛亚事工，西庇太的妻子仍然请求耶稣让她的两个儿子在神的国度里一个坐在耶稣的“右边”，一个坐在“左边”。并且其他十个门徒对此表现出极其不满。这两个事件表明了他们都尚未真正理解神国和耶稣的弥赛亚事工的性质。在可 10：32-34 中也出现这一记事。

20：20 西庇太儿子的母亲：指撒罗米（Salome）。她的两个儿子是使徒雅各和约翰（4：21）。有些人

认为撒罗米与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是姊妹关系。由此推理撒罗米就是耶稣的姨妈，约翰、雅各与耶稣是表兄关系。可见，他们虽很熟悉有关耶稣的事，却只把耶稣当作政治上的弥赛亚，并非认为耶稣是神的儿子。

20: 21 你国：指将来基督用公义统治的神之国度。一方面这个国度将等到末世时才能完全成就，它是未来性的（6: 10; 16: 28）；但另一方面因着耶稣的地上事工，这个国度已扎根于此世，所以它是现实性的（路 17: 21）。这个国度绝不是由撒罗米和她的儿子所想的以权力结构形成的国度。关于这个问题参照<可 1: 15, 神国的概念>。

20: 22 我将要喝的杯：旧约常常以杯象征神的忿怒和审判（诗 75: 8; 赛 51: 17, 22）。在这里耶稣把杯与自己的受死联系在一起。因此用“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来问门徒们能否同参与自己将受的苦难。门徒们正如误解神国一样，也误解了耶稣的“杯”所包含的意义。他们似乎将这杯理解成，在耶稣宝座的左右荣耀地同享祝福之杯。

20: 23 虽然门徒们仍然误解杯的意义，但将来必以各种形式同参与耶稣所受的苦难。因此耶稣预言“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事实上，在十二使徒中，第一个殉道的就是雅各（徒 12: 2），约翰和其它门徒皆为耶稣的福音受了许多苦难（林后 11: 23-27; 启 1: 9）。尽管他们确确实实喝了耶稣所喝的杯，耶稣也不能决定谁将坐在他的左右。因为正如耶稣降世是按着神的旨意（约 6: 38, 39）一样，耶稣将其余的一切事情也交付给神的主权和预定。唯有过着与神旨意相称生活者，才能得到神国和其奖赏（腓 1: 27-30）。

20: 24-28 耶稣再一次教训因撒罗米和她的儿子而恼怒的门徒，降卑自己的人反而升高。这就是有别于世俗生活的神国特征<18: 4; 耶 43: 2, 谦卑与骄傲>。

20: 28 这节经文显明了耶稣道成肉身的目的<可 10: 45, 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耶稣降世不仅是要服事人，也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这实在是令人惊奇的事，也是最高的爱。因为，耶稣是神（16: 16），是当受人服事的造物主。在这一点上，耶稣是亲自教导并实践新旧约圣经的最高纲领——“服侍之道”，即“爱之诫命”的，人类最高的伟大教师。

20: 29-34 这件事发生在耶稣正要离开耶利哥去耶路撒冷的时候（20: 17），符类福音都有记录。但是马可和路加与本书不同，用巴底买一个人（Bartimaeus）代表了两个瞎子（可 10: 46-52; 路 18: 35-43）。濒临死亡，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医治瞎子。这一事件显明了：①他来是为了服事人；②并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③连自己所拥有的弥赛亚权柄，也只是为了这件事使用（4: 3, 4, 6, 7）。从耶稣为拯救人类而降卑为奴的事上（servant），我们看到神的真爱，这种爱才是值得追求的最高价值。

20: 30-31 大卫的子孙：（9: 27）。

20: 32 要我为你们作什么：耶稣这么问并非不知他们的所思所想。耶稣是神，能看透人心（可 15: 10; 约 2: 25），但他仍然提出了问题。这是为了：①再一次促使瞎子作出信仰告白；②使他们能够确信自己能解决任何问题。若我们求神是为了正道，而不是为了情欲，那么我们的信心即使如同芥菜种那样小，神会垂听（17: 20; 雅 4: 3）。因此，若我们有不能靠自己的力量解决的问题和要求时，可藉着感恩向神求告（腓 4: 6）。

20: 34 把他们的眼睛一摸：（9: 29）。

21: 1-66 记录了耶稣在受死之前在这世上度过的最后一周（又名受难周）所发生的事情。这部分从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开始，中间则收录了马太的第五讲道集（24: 1-25: 46），26章起则正式描写了耶稣受难的场面（26: 47）。这部分相当于小说结构上的“危机”和“高潮”阶段，以28章中的耶稣复活这一事件胜利地闭幕。四福音书都记录了这些事件（可 11-16章；路 19: 28-24章；约 11: 55-21章），只是有些部分有所增减。

21: 1-11 记录了耶稣光荣进入耶路撒冷城的事件，发生在受难周第一天（礼拜天）。根据四福音书我们可知，安息日开始之际，耶稣到了伯大尼，并在那里度过安息日（26: 6-13; 可 14: 3-9; 约 12: 2-8）。第二日来到伯法其，准备驴驹，进入耶路撒冷。耶稣并不是第一次访问耶路撒冷（路 2: 22, 42; 约 2: 23; 5: 1; 6: 4; 7: 10），但这次不同于其它时候，具有救赎史性意义。因为这件事成就了亚 9: 9 关于弥赛亚的预言，向万民宣告耶稣就是救赎人类的弥赛亚。因此把这次的进城事件称为“胜利入城”（The Triumphal Entry），这也与一周后将要发生的耶稣的胜利复活相关联。

21: 1-5 耶稣派门徒把驴驹牵来，是为了使他们把这件事和亚 9: 9 的预言相联系在一起，由此相信耶

稣就是救主：①当门徒按照耶稣的话去牵驴时，就如他所说很容易就牵过来了，由此可以领悟到耶稣预见将来之事的预知性。②从他骑驴进入耶路撒冷的事件中，明白他就是亚 9：9 中所预言的胜利的弥赛亚。耶稣这样的举动与以往他隐藏自己是弥赛亚的态度（8：4；9：30；16：20；17：9）有所不同。这就强烈地暗示，他完成人类的救赎事工，得荣耀的时刻已临近了。但是这样的荣耀，只有通过“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的荆棘路之后，才能享有。即只有通过这罪恶世界的罪中之乐诀别后，才能得到这种荣耀。圣徒们既然也要喝他的杯（20：22，23），就当更加觉悟。

21：3 主：圣经里只有一处记录耶稣自称自己为主（希腊语），具有如下意义：①若与用驴的事件相联系，则意味自己是世界万物的主人。②若与进入耶路撒冷相联系，则意味自己是全人类的救主和君王（5 节）。所有被造物都应顺服于耶稣的权柄，因为神立定心意赐永生给凡接待他的，给那些拒绝不接待的人则预备了刑罚（约 3：6-19）。尽管如此，犹太人被人性的欲望蒙住了灵眼，将耶稣挂在十字架上（27：21-26）。由此我们可以赤裸裸地看到愚蠢者在神面前的真相。

21：6-11 群欢呼着迎接终于进入耶路撒冷的耶稣，这是承认耶稣为他们的君王的行为。但若刨根问底，他们看到耶稣的大能之后，只是承认他是政治性君王，即从罗马的压制下解放他们的犹太的新君王，并非承认耶稣就是将从罪中解放人类的救主。这一点是在他们看见耶稣不按着他们的意愿行事，就马上置他于死地的行为中充分地表明出来了（26：59-68）。详细内容请参照路 19：29-44 的注释。

21：7 只凭这句话很难明白耶稣到底是骑了驴，还是骑了驴驹，再或两只都骑了。若参照第五节，就可理解为耶稣骑的是驴驹，但为了使驴驹安心上路就让驴跟着。“驴驹”象征着谦卑与和平，耶稣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意味着：①他并不是犹太人所盼望的政治解放者；②而是带给人类真和平和救恩的谦卑的“和平之君”（赛 9：6）。

21：8 在 7 节门徒们将“衣服”搭在驴背上，只是为了代替鞍，但人群将“衣服”铺在路上，则意味着他们尊崇耶稣为王（王下 9：13）。因为直到中世纪，每逢君王出宫总要在地上铺布，使君王不至直接踩地，他们把衣服铺在地上亦含这种意思。并且他们“砍下树枝”即棕树枝铺在地上，或拿在手里（约 12：13）去迎接他，这也是尊崇耶稣为王的行。因为棕树枝象征胜利，拿着棕树枝去迎接人是迎接君王的古代礼仪之一。

21：9 犹太人所唱的这首颂赞诗出自诗 118：25，26，与耶稣诞生时天使们所唱的颂赞诗相似（路 2：14）。由此我们可以明白神的作为。即甚至是使用那些心中充满贪婪的顽梗悖谬之辈，也要赞美耶稣的“胜利入城”。我们既然已明明白白地知道耶稣就是弥赛亚，又怎能不高声赞美呢？倘若我们闭口不说，路旁的石头也要呼喊（路 19：40）。耶稣救赎我们脱离只能带给我们死亡的罪，我们本应当常常赞美耶稣<诗 绪论，关于颂赞>。

21：11 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从耶稣宣告神的话语并预言末世论性事件上，不能否认耶稣就是先知。但这一经文的重点并非要承认耶稣是先知，而是带有浓厚的惊讶之意，即“加利利竟然能出现像耶稣这样的先知”（约 1：46）。犹太人看到耶稣行神迹，并且有教导的权柄（7：29），于是只把他当成伟大的先知，但始终尚未领悟到他是完成君王、祭司、先知事工的弥赛亚。

21：12-17 这一天是受难周的第二天（星期一），记录了耶稣第二次洁净圣殿的事件。耶稣第一次洁净圣殿是在他公开事工初期，详细内容和其意义请参照可 1：15-18 的注释和约 2：13-25 的图表。

21：15 在大祭司和文士的态度中可以指出以下两种错误：①认识上的问题，他们不知道耶稣就是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因此虽屡次看到耶稣行使弥赛亚的权柄，也仍然敌挡他，质问他的权柄从何而来（23 节；约 5：15-18）。②伦理上的问题，他们明知耶稣是良善的教师（19：16；22：16；约 3：2），却因惧怕失去已享有的权势、名誉、财富而排斥耶稣（12：1-14）。

21：18-22 根据可 11：12-14，19-26 的平行经文，耶稣诅咒无花果树是在星期一的“早晨”，门徒们发现无花果树枯干是在第二天。显然马太是把发生在两个时间段的事件记述在一起了。

21：19 不过有叶子……永不结果子：无花果树上长满了树叶，这令人产生必结出相称之果的期待。此时，若找不出果子，其失望则与所怀的期望成正比。不结果的无花果树是与：①虽有神之选民的外在名份，却没有与之相称之信仰的犹太人；②今日许多徒有“基督徒的名份”，却结不出圣灵之果（加 5：22）的基督徒形成对比。耶稣通过宣告对这无花果树的永恒之诅咒，间接地预告了将临到悖逆的犹太人身上的



审判（24：1-2），那么由此给我们的教训又是什么呢？那就是“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43节）。我们当在未晚之前尽快省察自己，避免招致后悔莫及的愚蠢的过错（24：51）。

21：21-22 耶稣通过无花果树显现的能力结合确信之祷告显出的能力，教训了门徒（7-11节；可11：23，24）。

21：23-27 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后，洁净了圣殿，到了晚上就退到伯大尼，早晨再进城教导百姓并行医治的能力。然而祭司长和长老们认为耶稣夺去了他们的权势，就挑战耶稣的权柄。但是耶稣却反问他们，与施洗约翰相关的问题，瓦解了他们的挑战。由此我们可以明白以下几点：①耶稣避开虚妄之争论和愚蠢之辩论的智慧<多3：9，圣徒对待辩论的态度>；②人挑战耶稣的权柄如同仆人挑战主人的权柄一样，是徒劳而无益的。我们当在生活中谨慎免得无视神的主权，凭己意行事，受神的惩戒。

21：23 继续记录无花果树事件之后，也就是星期二所发生的事件。这部分的重点是犹太人挑战耶稣权柄的事件和耶稣通过“两个儿子的比喻”（21：28-32）、“凶恶园户的比喻”（21：33-46）、“婚宴的比喻”（22：1-14）指责他们的事件。

21：23 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这是试图将耶稣陷入困境的问题。倘若耶稣回答说是神给他权柄行这些事，他们就要以亵渎神之罪而告到公会<可14：55，公会>（26：63-68；约10：30-33）。

21：25 约翰的洗礼：这句话不仅指约翰给人们的洗礼（3：1-6），而且指他的全部事工，即包括教导和劝勉人的事工（约1：29-36）。

21：28-32 仅见于马太福音中的“两个儿子的比喻”。耶稣是为了指出大祭司长和长老们的假冒伪善而讲了这个比喻。大儿子象征边强调律法，边丢弃施洗约翰和耶稣之教导的宗教领袖；小儿子象征认罪悔改，终于回到神面前的“税吏”或“娼妓”等罪人。由此我们可以认识到：①不管是什么样的罪人，只要他认罪悔改，神就会完全接纳他。②唯有遵行神旨意者才能进入天国，而不是只是对它了如指掌的人。

21：32 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在这里马太所指的义是“实践的义”，即“遵行神旨意”。这是进入神国的道路，约翰就是为了给人们指出这条路而受遣于神。

21：33-46 每个符类福音都记录了耶稣的第二个比喻“凶恶园户的比喻”（可12：1-12；路20：9-19）。与第一个比喻一样，此比喻也指出了犹太宗教领袖的过错，尤其指责了他们明目张胆地悖逆神。这里的主人象征神；租葡萄园的园户象征犹太宗教领袖；主人的仆人象征神所差来的先知；主人的儿子则象征耶稣基督。因此这比喻意味着：①神必审判不仅杀掉神所差来的众先知，甚至将耶稣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犹太宗教领袖。②神的国必赐给那些“能结果子的百姓”，即那些顺服神之旨意的真圣徒。

21：38 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这句经文暗示当时的宗教领袖虽然知道耶稣是良善的教师或先知，甚至有几个人模模糊糊地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却为了维护自己所享有的属世权力而故意杀了耶稣（15节）。

21：42-46 这一段经文再次证实了“凶恶园户的比喻”所含的意义。“匠人”即犹太宗教领袖所排斥的耶稣不仅成了他们的绊脚石（林前1：23），甚至成为最后的审判者。但将他视为房角的头块石头，“各房靠他联络得合式”（弗2：21），共同建立教会的圣徒们，即对“那能结果的百姓”来说，耶稣是能保障进入神国和永生的救主（林前1：18）。“房角的头块石头”出自诗118：22，23，这块石头是屋顶、城墙、房外阶梯等的中心基石。

21：45-46 至此为止，耶稣向大祭司和长老、法利赛人所说的比喻都是为了给他们提供悔改的机会。因此他们若像“两个儿子的比喻”中的小儿子一样，认罪悔改，归向神，就可以得到赦免。但是他们不仅没有接受耶稣的警告，反而要抓住耶稣，由此可知他们顽梗悖逆到什么程度。通过这样的事实我们可以知道：①相信耶稣而得救，这全然是神的礼物，人靠自己怎么也得不到；②神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9：18），以此来警告剩余的人<林后绪论，关于恩典>。

22：1-14 第三个比喻“婚宴的比喻”也和前两个比喻的主题相仿。此比喻也涉及到犯有宗教错误的人将被逐出天国。若说前两个比喻的焦点是人的错误行为，此比喻则将焦点放在神的恩典上，教训任何拒绝神恩典的人都会受审判。这个比喻可分为两个部分：即1-7节讲到福音临到犹太人，他们却拒绝接受；8-14节则谈到福音临到外邦人时，他们之中也会出现不相称于天国的人。有人认为此“婚宴的比喻”和路14：

16-24 中的“大筵席的比喻”是同一比喻，但事实上它们的主旨和内容都有所不同。详细内容请参照路 14: 16-24 的注释。

22: 1-7 一个王：象征神；他儿子：象征耶稣；婚宴：象征因着耶稣而临到众人的天国；被召的人：象征成为神之选民的犹太人。第一次被打发的仆人：象征旧约时代见证将来的弥赛亚及其救恩的先知；又被打发的别的仆人：则象征见证已来临的弥赛亚及其福音的新约时代的传道人。神通过差遣先知和福音传道人屡次召犹太人到神国，但他们屡屡拒绝，其结局是只有宣告灭亡的审判等待着他们。

22: 5-6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犹太人表里不一的态度。他们从旧约时代起就热切盼望弥赛亚和他的国度。弥赛亚和他的国度并没有带来他们所求的现世性、政治性解放和利益，于是他们即使听到了这个消息，也不再去关心，而只是急于去满足自己的欲望。不仅如此，大祭司和法利赛人等逼迫使徒并杀害他们（徒 5: 17, 18），这一切都是公然排斥神恩典的行为。因此在神的公义面前他们只有被定罪，其第一次审判是 A. D. 70 耶路撒冷的灭亡。第二次审判将在耶稣再临之日进行（25: 31-46）。今天也有不计其数的人排斥福音，他们也必然逃不过审判。在这个尚有机会蒙恩典的时候（林后 6: 2），他们当谦卑地屈膝在神面前。

22: 8-14 “婚宴的比喻”不仅适用于犹太人，同样也适用于全人类。当犹太人拒绝福音时，神就差遣“仆人”，召世上的所有人去参加“他的婚宴”（这里的婚宴象征狭义上的可视性教会）。因此，今日教会里面有“恶人”，也有“良善之人”，这就显明神的呼召并不按照人对善恶的标准。但若想一直坐在宴席上（这里的婚宴象征了广义上的不可视性教会或天国），与神共享喜乐，则有一个必备条件，即得穿礼服。这礼服就是承认耶稣就是我主的信仰（罗 10: 9, 10）。若没有这种信仰，必逐出神国，到那时只能在“外边的黑暗”里哀哭切齿了。从这个比喻我们当领悟到：①神在不断地呼唤人。②神对所有人开放天国之门。③若有人不能共享天国的荣耀，那是因为人的不忠和不信。

22: 11 进来观看宾客：这可以理解为如耶稣分别绵羊和山羊一样，为了区分义人和恶人而再来（13: 40-43; 25: 31-46）。

22: 13 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生动地勾勒出神的公义。神虽然无限地爱世人，但如果人们继续不接受，他会毫不顾惜地惩戒人。神爱以色列如同自己的瞳仁，却毫不顾惜地震灭他们（7 节），何况我们这些罪人。我们当成为谦卑地领受并享有神之恩典的智慧人，不要在神面前骄傲，成为被扔在外边黑暗里的人。

22: 15-46 符类福音尤其详细记录了耶稣在受难周中星期二所行的事，这一段经文所记录的事件也发生在星期二。耶稣通过比喻责备了犹太宗教领袖对自己权柄的挑战（21: 23-22: 14），这回他们又试图通过三个问题来使耶稣陷入网罗，即政治性问题（15-22 节）、神学性问题（23-33）、宗教性问题（35-40）。耶稣智慧地回答了这一切问题，并且反问他们无法回答的问题，由此粉碎了他们的邪恶意图。

22: 15-22 法利赛人试图以政治性问题即纳税问题，使耶稣陷入困境。我们在前面已看过犹太人在罗马统治下要纳圣殿税和人头税（17: 24-27）。在这段经文中，法利赛人以人头税试探耶稣。所有成年犹太人都要被向罗马皇帝纳人头税，因为人头税：①承认罗马皇帝是他们的最高统治者；②还被赋予了神性权威，因此敬畏独一真神的犹太人极力反对这个制度。法利赛人向耶稣提出使他陷入进退维谷的问题。即问纳税给凯撒可不可以，若说“可以”，就会引起犹太人的极大反抗；若说“不可以”就会被定为叛逆罪。面对这一问题，耶稣拿一枚银钱，回答他们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悠然地胜过试探，使围观的众人不禁哑舌。法利赛人从极为现实的政治性的角度提出问题，试图让耶稣陷于不义之地，但耶稣从神的角度宣告了永恒原则性的真理，从而越过了人的逻辑陷阱，令他们自叹不如（可 12: 13-17; 路 20: 20-26）。

22: 16 “希律党”与积极反对罗马统治犹太的法利赛人不同，支持希律王，是对罗马政府持有好感的政治集团。所以，法利赛人和希律党总是处于敌对关系。但在这里他们却狼狈为奸。如果耶稣作出否定性回答，就叫希律党人将耶稣告到罗马政府。由此可知：①法利赛人想要尽一切方法除掉耶稣。②即使邪恶的势力之间平常处于敌对关系，但为了敌挡真理，随时会联手。耶稣所面临的试探和逼迫终有一日会临到敬虔地遵行神道的圣徒身上（耶 37: 15，神之仆人和逼迫）。我们当靠着神所赐的力量和智慧胜过一切试探，正如耶稣以神的智慧胜过试探一样（林前 10: 13）。

22: 19-20 银钱：得拿利，当时的罗马皇帝是提庇留（Tiberius, A. D. 14-37 年）。当时的犹太人用得

拿利纳人头税，此银钱一面刻有提庇留的胸像，另一面则刻着以下几个字：“提庇留该撒亚古士督，神圣的亚古士督之子”和“最高寺院长”。

22: 21 凯撒的……当归给神：耶稣对法利赛人的简单明快的答案告诉我们：①圣徒不仅对神当尽义务；②并且在属世的生活中也要服从上司<罗 绪论，基督徒顺服与不顺服的界限>。因为那权柄是神所赐的，是神维持世界秩序的一种方法。但圣徒的首要义务是荣耀神（林前 10: 31），不仅要尽心尽性尽意事奉神，而且若有属世权力向神挑战，就当断然抗拒。

22: 23-33 犹太宗教领袖的第二个问题是神学性问题，即若不是神任何人都不能回答的有关复活的问题，从而充分地暴露出撒都该人为难耶稣的诡计（路 20: 27-40）。

22: 34-40 第三个问题是宗教性问题，问耶稣律法中最大的诫命是什么。律法师有充分的理由问这个问题。因为犹太人必需遵守众多口述传统，或汇集成文的诫命，他们最关心的是许多诫命中哪一个最重要（可 12: 28-24）。

22: 41-46 一直以来，都是犹太宗教领袖向耶稣发问（15-40 节），在这里却是耶稣在向他们质问（可 12: 13-17；路 20: 20-26）。耶稣问的是有关基督论的问题，想让他们明白自己是谁。在犹太人的固定观念中，弥赛亚只是“大卫的子孙”（9: 27）。但这是只知其人性，不知其神性的不完整的弥赛亚观。耶稣以大卫称基督为主的例子，晓谕他们：①他虽按肉体是出自大卫的家；②但按圣善的灵，则是神的儿子，不仅是大卫的主，而且是万民之主（罗 1: 3, 4）。然而犹太人终究尚未明白耶稣的超越性，还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其超越性通过征服死亡的复活而更加显明出来了。

22: 43 被圣灵感动：倘若大卫开口说基督是主时，没有圣灵的感动，那么就是虚妄之言。因为圣经明明预言基督将会是大卫的子孙。但若说大卫是被圣灵感动而说了此话（诗 110: 1），则显明了：①大卫正确领悟了基督的身份；②整个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提后 3: 6）。

22: 44 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这是末世论性事件，意味着基督经过降临，复活、升天，现在坐在神的右边，将来为了完全征服自己的仇敌撒但必再来（来 10: 12-13）。此时在撒但的权势下作忠实仆人的法利赛人，以及一切不信基督的人都会受审。我们当谨慎自己，不至离弃信仰，重新坠落到从前罪恶的生活与不信的深渊里（来 6: 4-8）。

23: 1-39 继续记录了受难周第三天（星期二）所发生的事。这一段总结了犹太宗教领袖的三个问题和耶稣对他们的反问（22: 15-46），并警告了假冒为善者。关于这些，其它符类福音（可 12: 38-40；路 20: 45-47）记录得很简单，但本书却记录得颇为详细。从形式上，耶稣的警告可视为有绪论（1-12 节），正文（13-36 节），结语（37-39）的布道词。①绪论指出法利赛人根本性的宗教错误，提示圣徒们当持守的宗教伦理。②正文指出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七种假冒为善，并警告他们有祸。③结语则预言假冒为善者的城邑——耶路撒冷将灭亡。

23: 1-12 耶稣教导门徒和犹太百姓，关于文士与法利赛人所犯的错误：①他们只说而不做；②为了给人看而行；③他们骄傲，喜爱受人尊重。事实上他们的这种行为：①轻视了在宝座上既不打盹又不睡觉地监察众人的神（诗 121: 4）；②如酵一般使周围的人也跟从他们假冒为善的行为（16: 6）；③伤害了那些在真理中行正道者的心灵。他们的结局将如何十分清楚，我们当持有神时刻在鉴察我们的神前意识（Coram Deo），并常常具有“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12 节）的意识<耶 43: 2，谦卑与骄傲>。

23: 2 摩西的位：指设在会堂里的石座，主要让像文士一样兼学识和权柄的拉比坐的。对犹太人来说，“坐在谁的位”意味着继承那人的权柄，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就意味他们继承了摩西的权柄。但耶稣并没有承认他们的权柄，因为他们言行不一致（3 节）。我们当中也有许多其职份与行事不一致的人，将来在神面前他们必听到“我从来不认识你们，……离开我去吧”的可怕的诅咒。

23: 8 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都是弟兄：这节经文教训我们因耶稣而得救的圣徒；同样都是神的子女和弟兄（路 8: 19-21）。

23: 10 师尊：可以说是在全人格方面领导别人，并引导他们走义路的人<耶 22: 1-7，领袖的责任>。唯有基督耶稣能够担负这一事工（来 12: 2），这就是本文真正所指的。因此我们当将自己完全交托于主，单单仰望并跟随他（11: 28）。

23: 13-36 这一段记录了对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诅咒，指出了他们的七种假冒为善，称其为“七祸”。这

一段内容与路 11: 37-54 的“六祸”颇相似，可分析成以下几类：①第一祸（13 节）和第二祸（15 节）警告了不仅令自己，而且也令其他要得救者失足的人；②第三祸（16-22 节）和第四祸（23, 24 节）警告了那些在神面前暴露其是非颠倒之价值判断的人；③第五祸（25, 26 节）和第六祸（27, 28 节）警告了那些假冒为善者；④最后第七祸（29-36 节）则警告了逼迫先知的人。从以上事实我们可以知道，神恨恶杀人，奸淫，偷盗等罪（19: 18）；但同样也恨恶假冒为善的行为和带弟兄走不义之路（15: 14）的行为（15: 14）。虽然如此，我们或有意无意地行假冒伪善，并令目睹的弟兄失足，因此我们实在要谨慎<可 7: 1-27, 关于假冒伪善>。

23: 13 有祸了：耶稣不是因为他愤怒才宣告祸。这是严肃的审判，表明对人的无限怜悯，同时也是对未来的预言。这祸有两个层面的内容：第一，与即将到来的现世的审判（24: 1-2）与灾难相关；第二，则与将在永恒世界所受的刑罚相关（启 20: 7-15）。无论如何，耶稣如此发怒如实地表明了，他是多么地努力使假冒为善者自省和悔改。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这意味文士和法利赛人教错了律法（路 11: 52），不仅令自己，而且也使别人不得踏上得救之路。事实上当时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持有唯有行律法才能得救的观念，（19: 16）这与真理相悖。因为人得救总是本乎神的恩典，因着信耶稣基督<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但我们周围尚有许多人教导类似的非真理，当谨慎地诫备他们（多 3: 10）。

23: 17-19 你们这无知瞎眼的人哪：我们在前面已经查看过，犹太主义者从人本主义思考方式出发，认为根据发誓时的保证物、其誓言的强度有所不同（5: 33-37）。这样的想法本身就荒唐可笑，但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却更加荒唐，认为金子比叫金子成圣的殿更贵重，礼物比叫礼物成圣的坛更重要，并争先恐后地指着这些起誓。他们这些行为的背后隐藏着：①借着起誓的形式夸耀自己信仰的虚荣心；②极为现世性和物质主义的思考方式。我们当铭记：①“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 18），并进行正确的价值判断；②重要的不是指着什么起誓，而是不论指什么起誓，所起的誓必需遵守<民 30: 1-16, 关于许愿和起誓>。

23: 23 这句话的主旨是遵守像十分之一奉献这样的诫命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是了解并尊重要求遵守诫命的神之原意<民 18: 21-31, 关于十一奉献>。

23: 26 先洗净杯盘的里面：我们周围有许多表里不同的人。比如说不懂装懂的人；居心叵测却又装模作样的人；心里策划着各种阴谋，表面上却巧言令色的人……但最可憎的是戴着宗教的面具欺瞒人而满足私欲的人。因此耶稣用本节经文来教训他们。但靠着个人的力量不能洁净已污染的内心，唯有能使人心焕然一新的圣灵动工时才有可能（弗 4: 23, 24）。因此，凡要洁净自己，就要呼求神的帮助，并俯伏在神面前，那么神必会赐下恩典。因为神赐恩给每一个谦卑的人（箴 3: 34），并必施行拯救（伯 22: 29）。

23: 29-33 从这一段经文我们可以看到文士和法利赛人假冒为善到极处。他们邪恶到足以受既是当代的义人，又是旧约的最后先知——施洗约翰的诅咒（3: 7），他们毫无顾忌地逼迫并钉死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他们建造旧约时代先知的坟，修饰义人的墓，却说若他们在他们祖宗的时代，必不会和祖宗同流先知的血，这实在是厚颜无耻之极。耶稣看穿他们的真像，诅咒到“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从这一事实中，我们也可以再次证明“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7: 17, 18）的真理。我们自己也当丢弃只在嘴上的行善，而要努力结出圣灵的真正果子（加 5: 22）。

23: 37-39 是本章的结语部分。至今为止（1-36 节），耶稣指出了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并表明这一切的罪都将归到他们（36 节）。在这里具体地阐明了其罪的代价，那就是假冒为善者的城——耶路撒冷将灭亡。但是耶稣在预言的时候，悲叹“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从这里我们可以领悟到：①耶稣刚刚宣告的祸，实在是出于同情（23: 13）；②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般，多次试图保护以色列的救主之心。如此，倘若可以，神愿意施恩典给天下每一个人。神“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然而，人顽梗悖逆激起神的震怒，所以我们在生活中当禁戒不作各样的恶事（帖前 5: 22）。详细内容请参照路 13: 34, 35。

23: 38 A. D. 70, 罗马的提多（Titus）灭了耶路撒冷，便成就了 this 预言。但我们不能忽视这些预言及其成就，因为这并不意味以色列的彻底灭亡。圣经预言了以色列的恢复与他们将要归向神（罗 11: 25, 26），因为神至今爱着他们。事实上，以色列于 1948 年 5 月重新建国，剩下的就是他们重新回到神那里（8: 11-13）。

24: 1-46 是马太的五大讲章中的最后一段讲章。因为是在橄榄山讲的，所以也叫作“橄榄山讲章”(24: 3)。前面已经指出马太的五大讲章都以“天国”为主题(18: 1-35)。但第五讲章却与其他讲章有所不同，论及了天国的末世性到来。讲章可分为两部分，即前半部预言了耶路撒冷的灭亡及耶稣的再来(24: 1-41)；后半部则教训圣徒当以何种态度迎接这一日(24: 42-25: 46)。这一天还是受难周第三天(星期二)，直到26: 16 都记录了这一天所发生的事。

24: 1-41 正如新旧约的所有预言一样，我们也当从“预言的复合成就”这一角度来对待耶稣关于耶路撒冷灭亡的预言。即首先预言了 A. D. 70 耶路撒冷的灭亡，但同时也预言了世界的末了，即主再来的世界末日。因此：①解释这部分的经文时，当避免断章取义地把 1 节经文应用于当时历史状况中的片面性危险作法。②并且，要留意耶稣在这里并非将重点放在教导末世的秘密，而是注重教导圣徒当以何种态度迎接这一日(4, 13, 23, 33 节)。因为末世不仅会发生各种灾难，而且恶之势力将会横行于世，尽其所能地迷惑圣徒，只要一不小心，任何人都很容易跌倒。耶稣并没有仅仅预言末世的可怕情景，还应许圣徒他必将以大能和荣耀再来，并招聚圣徒加入他的荣耀(30, 31 节)。这对生活在末世的我们而言，无疑是莫大的鼓舞。

24: 1-2 从符类福音的平行经文(可 13: 1-2; 路 21: 5, 6)中可以知道，用美丽的石块建筑成的耶路撒冷圣殿是何等华丽庄严<拉 3: 8-13, 耶路撒冷圣殿的历史>。事实上，史学家和考古学家都认为圣殿是希律为政时的最大功绩。希律王是 B. C. 20-19 年间开始重建圣殿，这项工程直到他死后的 A. D. 63 年才完成，但 B. C. 11 年时其外部轮廓基本形成。圣殿雄伟壮丽，甚至有谚语说“若没有瞻仰过希律圣殿(耶路撒冷圣殿)，就没有资格说看过漂亮的建筑”。然而耶稣对不断赞誉圣殿的门徒预言到，圣殿将毁灭。这显明了：①神之震怒临到了顽悖的犹太人；②耶稣降临之后，神与人的关系不再像旧约时代那样，以象征耶稣的圣殿为中心，而是以圣殿的原形耶稣本身为中心的属灵意义(来 8: 1-13; 9: 11-14)。

24: 3 门徒：可 13: 3 记录了这门徒是彼得、雅各、约翰和安得烈。耶稣关于耶路撒冷将会灭亡的预言足以激起犹太人的愤怒，门徒想知道这冲击性言论的真意。事实上，司提反殉道也是因为他说了耶稣拆毁圣殿(约 2: 19)。因此，门徒暗暗地问耶稣：①这事发生的时间；②与这事相关的，耶稣的再来和世界的末了，都有什么预兆。

24: 4-14 耶稣说末世的预兆是：①出现假先知，他们迷惑众人(4, 5, 11 节)；②有战争和饥荒(6, 7 节)；③圣徒遭逼迫(9, 10, 12 节)。但即使出现这些预兆，天国的福音继续传遍天下，那时才是末期(14 节)。若出现上述预兆，我们当除去恐惧，竭力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 6: 11)，因为神拯救忍耐到底的人(13 节)。

24: 4-5 我是基督：使徒时代有很多假先知，即敌基督(徒 5: 36, 37; 林后 11: 13; 约壹 2: 18)，他们先是藉耶稣的名传道，自称基督。越是接近末世，越出现更多的假先知<约贰 绪论, 敌基督>。在今日的宗教界也可目睹这种现象，其特征是：①装作“仁义的差役”(林后 11: 15)；②传与圣经相悖的教导(提前 6: 3)；③用撒但所赐的能力，显大神迹，只要有机会连选民也要迷惑(24 节)。我们当常被纯正的教训所充满(提前 6: 3)，敌挡他们的诱惑。

24: 6-8 (路 21: 9-11)。

24: 9-10 把你们陷在患难里：在这世界上，圣徒要背起耶稣的十字架(10: 38; 16: 24)，一同参与耶稣的“苦难之杯”(20: 22, 23)。在这世界上，尤其是处在末世之末的今日，若因耶稣的缘故受到众人的逼迫，也应该感到这种患难是不足为奇的<创 22: 1, 何谓试验? >。这样的试验：①不仅操练我们的信心(彼前 4: 12)；②而且是分别教会内的真信徒和假信徒的火的试验(13: 36-43)，我们当忍耐到底，持守信心(来 6: 9-12)。

24: 15-28 这段经文首先预言了 A. D. 70 耶路撒冷灭亡时的大患难，同时也预言了有关末日之前将发生的大患难(The Great Tribulation)(启 1-19 章; 1-41 节)。符类福音都记录了这段预言(可 13: 14-23; 路 21: 20-24)，详细内容请参照马可的平行经文。

24: 28 路 17: 37 记录了同样的经文，耶稣引用伯 39: 30 预言，罗马军队(神的审判工具)举着饰有鹰的旗帜，围攻已腐败如死尸(尸首)般的耶路撒冷居民。同时，这个预言指为了审判在属灵上已腐朽如尸首般的世界，耶稣必会像鹰一般速速再来。由此可知，这不仅是对当时犹太人的警告，也是对我们的

警告。

24: 29-31 这段经文直接预言了与基督的再来相关的事情。我们由此可知耶稣的再来：①对不信者而言意味着永恒的审判与灭亡；②对圣徒而言，则意味着永恒的喜乐和拯救（摩 绪论，耶和華的日子）。使我们明白苦尽甘来的一般性真理，更是使我们再一次深悟到施救恩于罪人之神之大爱和恩典（弗 2: 8）。

24: 29 天势都要震动：意味着耶稣再来时“空中掌权者”（弗 2: 2），即撒但的势力必完全被消灭（启 20: 7-10）。

24: 30 人子的兆头：有些人将此经文和 27 节相联系在一起，但具体指什么却不得而知。看见……驾着天上的云降临：①耶稣初来时除了神和天使天军，东方博士和牧童等几人之外，世人谁都不知（2: 12；路 2: 8-20），但耶稣再来时则不同于初来之时，他驾云降临，众目包括连刺他的人都能目睹到（启 1: 7）。②耶稣初来是为了服事人，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20: 28），再来时则与初来之时的卑微形象全然不同，是满有大能荣耀和威严之神之形象（25: 31-46）。云：象征神的居住和保护，在旧约常与神的显现有关（出 19: 9；诗 18: 10-12；赛 19: 1；但 7: 13）。但是犹太人从未敢想象耶稣的荣耀的形象，只是看见与税吏、娼妓在一起的卑贱的耶稣，从而无知地排斥耶稣（21: 3）。

24: 31 号筒的大声：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号声是宣告如战争的灾难，或招集人，或告诉节期时使用的信号（出 19: 13；利 25: 9；撒上 13: 3；33: 3）。在这里，号声是表明末世的比喻，即意味着主再来时宣布信徒的得救和胜利的“天使的声音”（启 1: 10；4: 1）。当这号筒声响起时，信徒就复活、升天、对此请参照林前 15: 52 及帖前 4: 14-17，“关于升天”。

24: 32-36 无花果树的比喻：（可 13: 28-33）。

24: 37-41 与耶稣的再来有关，就如陷于世俗宴乐中的挪亚时代的人面临突如其来的洪水一样（创 6, 7 章），对尽情讴歌文明的利己和享乐的现代人而言，耶稣再来亦是突发性的审判。启示了耶稣再来会区分蒙神拣选的人和被神离弃的人。他们同样生活在这世界中，即在同样的环境里，但根据其内在生命的不同，其中之一会得救，另外一个则要灭亡（25: 31-46）。这令我们重新认识到在神面前的每一天，若不操练纯全生命而总是往后拖，将后悔莫及。

24: 38 方舟：挪亚在洪水之时因着方舟得救的事件，预表在末世圣徒将靠着耶稣得救（创 6: 13-22；7: 23）。从挪亚顺服神的命令而造方舟，从而不仅救了自己，而且还救了家人和各类动物的角度上看，方舟则象征今日负有拯救众多灵魂之使命的教会。作为教会的一员，我们也要像挪亚用心造方舟一样，用心事奉教会，并担当传道的使命（提后 4: 2）。

24: 42-51 记录了耶稣五大比喻中的“家主和盗贼的比喻”（42-44 节），“忠心的仆人与恶仆的比喻”（45-51 节）。第一个比喻强调了正如家主不知盗贼何时来一样，我们也无从得知耶稣何时再来，因此圣徒当警醒预备好迎接耶稣。第二个比喻强调了圣徒若忠心又智慧地担当神所交托的使命，那么耶稣再来之时会赐下大的奖赏。我们当：①避免像亡羊补牢者那样毫无预备地迎接耶稣的再来；②并且也不要犯因不忠于小事而得不到永恒奖赏的过错。

24: 42-46 至此为止耶稣预言了有关耶路撒冷的灭亡及末世将要发生的事件（24: 1-41）。在这段经文里耶稣则用五个比喻教训圣徒当以何种态度对待末世。除了路 12: 38-48 记录了 24: 42-51 中的两个比喻外，在符类福音中，只有本书记录了其余的比喻。可 13: 34-37 所记录的“警醒的仆人”和路 19: 11-27 所记录的“十锭银子的比喻”虽与这一段的比喻（第一和第四个比喻）很相似，但其主旨却大有不同。

24: 43 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正如家主不知道盗贼几时来一样，天使甚至耶稣自己也不知道他何时再来（36 节）。有些人抱有年轻时尽情享乐，等到年老了再信耶稣也不迟，或者现在可以犯一些罪，待到耶稣快要再来之时悔改归主也不迟等这类想法，这无疑是引火自焚的行为。我们当常常把此时此刻当作生命的最后一刻，每日省察自己，成为预备主再来的属灵守望者（诗 130: 6）。

24: 45 仆人：正如平行经文路 12: 42 所记录，这里的“仆人”（希腊语）指受主人之托管理家事的“管家”（希腊语），即执事。管家管理主人的全部财产，服事主人用餐，按时分粮给家中的所有人，并且指示其他仆人要做的事。因此“忠心有见识的仆人”，意味着此人诚实地执行职责，有分辨能力，且考虑周到。神也要求所有圣徒都当如此。因为神降各样恩赐给圣徒，各人当照着所得的恩赐与才华彼此服事（彼前 4: 10），可被称为“管家”。

25: 1-13 是“十个童女的比喻”。此比喻当以前两个比喻为背景理解：第一个比喻晓谕我们，主会在我们尚未预料时再来，因此当常常警醒；第二个比喻则强调圣徒当行神所喜悦的事（24: 42-51）；第三个比喻则强调，即使耶稣迟迟不来，我们也应时刻预备迎接他的再来。我们要铭记主并不是耽延，而是因为神“不愿有一人沉论，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 9）。但时候一到，新郎耶稣必会再来。我们当像那五个聪明的童女一样，在渴慕中预备主的日子。

25: 1 十个童女：译为“童女”的希腊语是指新娘的伴娘。她们从傍晚开始就拿着灯出去迎接新郎，并将新郎一行领到婚宴席<歌 绪论，希伯来人的结婚程序及风俗>。将神与圣徒、耶稣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比喻为新郎与新娘的关系的惯例相比（赛 62: 4, 5；林后 11: 2；弗 5: 22），把圣徒喻为新娘的伴娘，把耶稣比喻为新郎表明的手法是较特殊的<耶 50: 19，神与人关系的比喻>。但是我们更要注意的是与没有预备油的愚拙的五个童女相反的五个聪明童女则因预备了油，得以与新郎一起参加婚宴的事件。因为按照希伯来人的习惯，未能拿着灯迎接新郎的伴娘被视为不速之客，拒之婚宴之外。

25: 3 “灯”和“油”到底意味着什么，众学者意见纷纭。但按照耶稣说比喻的原意，可以将灯理解成出席教会、事奉、传道等外在的信仰生活；“油”可理解为在灵里与神相交的内在信仰生活。由此而知：①延续信心的外在信仰生活固然重要；②但更重要的是维持与神真实关系的内在信仰生活。因此，我们当像那五个聪明童女一样，时常预备灯和油，共享耶稣再来时的神之荣耀。

25: 9 你们自己到卖油的那里去买吧：这节经文明确地说明得救是神与人之间一对一的问题（耶 31: 29）。

25: 13 所以，你们要警醒：这是从 24 章起不断重复的比喻核心（24: 42, 44）。但在这节经文中，不论是聪明的童女还是愚拙的童女都打盹睡着了，似乎与比喻的核心相矛盾：①5 节指的是肉体上的入睡；②本节中的“要警醒”，是指灵不要昏睡。我们当警醒，即使我们的肉身已休息入睡，属灵上要常常与我们的神进行交通，直到耶稣再来之时（彼后 1: 5-11）。

25: 14-30 是第四个比喻，即“恩赐的比喻”。主人分别交给仆人五千，二千，一千银子，意味着神所赐给每个人的恩赐都有所不同（林前 12: 4-30）。但这个比喻的主旨并不在此。耶稣所强调的是，各人当尽其能地充分发挥其才华，诚实地事奉神，成就讨神喜悦的旨意。我们要在各人所在之地努力荣耀神。即“神呼召的目的在于，使各人在其岗位努力工作，以此来建立真诚的生命”，这也是基督教的职业蒙召论。前面已提到，“恩赐的比喻”虽然与路加福音的“十锭银子的比喻”颇相似，但有根本上的区别（24: 42-25: 46），详细内容请参照路 19: 11-27 的注释。

25: 16 随即拿去：这句话启悟我们，若从神蒙召而感到有责任，就立即开始事奉（赛 6: 8）。做买卖：这句话则告诉我们，当有智慧，有创意地使用自己的才华来事奉<来 13: 2，圣徒的事奉与奖赏>。

25: 17 领二千的也照样：这节经文教导我们圣徒当持有的态度。领二千的：①并没有因自己比领五千的少三千而抱怨神；②亦没有疏于用自己的才华事奉神。他和那领五千的一样，智慧又诚实地完成了所担当的使命。这也是圣徒当持有的态度。我们“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和才干，忠心地服侍神（罗 12: 3）。

25: 19 过了许久：意味着基督的再来会迟延（25: 1-13）。

25: 21 在小事上有忠心的：①在这世上会享有担负更大使命的荣耀；②将来在天国，会蒙一同享受主人之快乐的恩典（启 21: 1-7）。

25: 24-30 “领一千的”犯了两个错误：第一，他对神抱有偏见，即认为神是自己不动手反而剥削人的劳苦之物的“忍心之人”（守财奴），其实神绝不是守财奴。当我们作工时，神掌管宇宙的秩序，他不打盹，不睡觉地在监察自己的百姓（诗 121: 3；约 5: 17）。担当好主人所交托之事原是仆人的义务，但主人却以丰盛的奖赏慰劳仆人的辛苦；第二，他埋没了神所赐的恩赐，未能尽其责。倘若他以所赐的恩赐尽力事奉，那么总会留下一些益处。即使没有一点功绩，但至少神会认可他曾努力过。然而他从一开始就未曾想过要努力，这实在是可恶的，不蒙神饶恕的渎职罪。但我们当中尚有些人：①轻看从神领受的恩赐；②因自己只领了一千，别人却都领五千而嫉妒，猜忌，并故意埋没其恩赐。他当早日悔改，并全心致力于尽作为神之仆人当尽的责任。

25: 31-46 是耶稣的第五个，即最后一个比喻“绵羊与山羊的比喻”，马太的第五段讲章也就此结束（24:



1-25: 46)。事实上这不是比喻 (parable)，而是故事。这里只有牧羊人、绵羊与山羊，还有区分绵羊与山羊的要素，从整个结构来看，这是富有戏剧性的陈述性故事体裁。这似乎是因考虑到第五段讲章的主旨是“天国的末世论性到来”，以便更有力地刻画耶稣的再来与最后的审判。由此可知：①平常我们对邻居的小小善意就等于事奉神；②这一点告诉我们，耶稣再来之时会以怎样的标准来审判每一个人；③因此我们当常常纪念耶稣毫无忌惮地用自己的生命来爱我们的事实，并也要无条件地，不求回报地爱邻舍。

25: 32-33 今日我们称在政治上，思想上，学术上以及其它方面，固守既存的体制、思想或学说的稳妥主义或保守主义者右派。但圣经却与此不同，从旧约时代以来，右边象征威严与荣耀，尊贵和生命及力量的根源（出 15: 6；王上 2: 19；伯 30: 12；诗 45: 4）；左边则象征诅咒和死亡，愚拙和力量的丧失（士 3: 15, 21；20: 16；撒下 20: 9, 10；传 10: 2）。因此耶稣再来时将分别所有民族，各自安置在右边和左边，这就意味着他们的命运将会区分为永生和永刑（46 节）。

25: 34 王：耶稣称自己为王丝毫不足为奇。因为在亘古之前，他就是永生之神的儿子，与神一起创造了世界，并从神得了永恒的权柄（但 7: 13-14）。这世界因着未顺服神的撒但，被罪所玷污，耶稣为了重新恢复世界而来。耶稣再来之时，撒但被征服，撒但的奴仆众邪灵也都要受到灭亡的审判（启 20: 7-15）。耶稣“荣耀地进入耶路撒冷”时，已经向世人显明了他就是这世界的统治者和王（21: 6-11）。只是他不同于这世界的君王，会以公义治理这地，是公义的王，平安的君王（赛 9: 6；耶 23: 6）。

25: 37-40 “义人”的这些疑问与法利赛人伪善地装成义人的态度（路 18: 11-13）形成鲜明对比。由此而知，蒙神喜悦的真正的善行是：①平常关心并帮助不幸的邻居和弟兄；②并且对此不期待任何回报；③我们要以此作为纯全神面前的行为的标准。

25: 44-45 恶人被神定罪，有两个理由：①他们平时不照料邻居；②并且尚不知所犯的过错。我们生活在利己主义到处膨胀、人情越来越淡薄的现代社会，亦很容易犯这些过错。因此我们要效法基督之爱，努力施与而不是索取。当我们这样行时，社会将会发展成神看为美好的生命团体（诗 133: 1）。

26: 1-75 这一段经文富有激情地记述了耶稣走向十字架苦难的最后行踪。在 25 章结束了橄榄山讲章之后，耶稣再一次向门徒预言了自己的受难（1-5 节），以此为契机，接二连三地发生了加略人犹大的背叛（14-16 节）→最后的晚餐（17-29 节）→预言彼得不认主（30-35 节）→客西马尼园的祷告（36-46 节）→耶稣被捕（47-56 节）→该亚法的审问（57-68 节）→彼得不认主（69-75 节）等事件。这一系列的事件都是发生在受难周星期二到星期五之间，耶稣被钉十字架受死是在星期五的下午。

26: 1-5 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预言耶稣受难（16: 21-28），在这里耶稣预言了将被加略人犹大出卖。从时间上来讲，这时已经是星期二，离被钉十字架的星期五仅剩了两天。旧约（诗 41: 9）早已预言了耶稣的受难（23 节），由此我们也能确知耶稣就是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

26: 2 人子将要被交给别人：按人的想法这是最大的讽刺 (irony)。耶稣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7: 14；19: 16），不仅是拯救人类的弥赛亚，而且要审判这个世界。然而他竟然要被交给别人，这实在是一个二律悖反。这是神为了满足自己的慈爱与公义，在亘古之前就已预定的旨意，请参照可 10: 45，“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

26: 3 这意味着犹太的最高法庭大公会 (Sanhedrin) <可 14: 55，大公会>非正式地召集在大祭司长的院里，即大祭司长的大院里。

26: 5 逾越节期间耶路撒冷会聚集比常住人口多五倍之多的人。倘若此时逮捕耶稣，平日追随他的人可能引起暴动。

26: 6-13 事实上，耶稣受膏的事件是进入耶路撒冷的前一夜，在伯大尼过安息日之时发生的（21: 1-11），与可 14: 3-9；约 12: 2-8 所记录的一致。马太无视时间上的先后顺序，将这件事记录在此处，这是为了从接近耶稣之死的角度，辨明耶稣所受的苦难与死亡所具有的救贖史上的意义（12 节）。即他的死是从罪里拯救全人类的代赎性之死，是有必要膏抹的高贵行为。除了这件事之外，路 7: 36-50 记录了另外一件耶稣受膏抹的事件。详细内容请参照约 12: 2-8 的注释。

26: 14-16 正如耶稣所预言（2 节），加略人犹大为了出卖耶稣而去找大祭司的时候大祭司和长老们聚集在该亚法的院里，商议如何拿住耶稣（3-5 节）是同一天，即星期二。马太在此处记录这件事是为了表明加略人犹大出卖耶稣的动机之一，即马太在暗示犹大失去了得到三十两银子的机会（约 12: 4-6），并且此

事受到耶稣的责备（约 12：7，8），也有可能由此心怀背叛之心。人若利欲熏心，甚至会背叛恩师。我们活在这世界上，要丢弃各样贪婪的欲望，耶稣曾说“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5：8）。

26：15 加略人犹大为了“三十块钱”出卖耶稣的事件：①成就了旧约的预言（亚 11：12）；②并且意味着耶稣作为代赎者亲自担当了所有卑贱之人的罪。因为对犹太人而言，三十块钱等于一个奴隶的身价（出 21：32）。

26：17-30 这一段经文记录了耶稣在受难前夕的最后一晚（星期四）与门徒们共进晚餐的场面。这段经文可分成预备逾越节筵席（17-19 节），预言加略人犹大的背叛（20-25 节），规定圣餐仪式（26-30 节）等三部分。四福音书都记录了这些，除了约翰福音之外，符类福音的记录几乎都一致（可 14：12-26；路 22：7-23；约 13：1-30）。四福音书都没有记录受难周中星期三所发生的事件，这一天耶稣似乎在静静地休息。

26：17-19 根据平行经文路 22：7-13，彼得和约翰按照耶稣的吩咐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筵席设在耶路撒冷城的某一阁楼里，有人说这是马可约翰的家，但没有确切的证据。因为居住在巴勒斯坦的人必需在耶路撒冷城进逾越节的晚餐，所以耶稣也吩咐他们在城内预备逾越节的筵席。须留意的是，耶稣如此吩咐预备逾越节的晚餐是因为他的日子，即受死的时候已近的缘故。即耶稣想通过筵席启发门徒，正像逾越节的羔羊被献为祭一样，他作为人类的代赎祭物献给神的时候已临近了（可 14：22-26，最后的晚餐与逾越节）。

26：17 除酵节的第一天：除酵节原是犹太人的节期，按犹太历，从尼散月（阳历 3，4 月份）15 日持续到 21 日（利 23：6；民 28：17）。犹太人从尼散月的 14 日，即逾越节的晚上开始吃无酵饼，所以一般交替使用逾越节和除酵节这两个名词（出 12：18）。为了守除酵节，犹太人从 13 日左右开始就预先除去家里的一切酵。如此推算，“无酵节的第一天”应该是指逾越节前一天尼散月的 13 日，即星期四。

26：20-25 耶稣终于与他的门徒一起迎来了在世上的最后一个逾越节晚餐。进餐之后，耶稣再一次预言他将被加略人犹大出卖（1-5 节）。这里的“卖”意味着犹大已从大祭司长领了三十块钱（14-16 节），即将耶稣完全地交给他们（47-50 节；可 14：1-2，18-21，43-52）。耶稣之所以再三预言自己受难，是因为：①为了将来这事成就之后，使门徒能够确信耶稣就是成就旧约预言的弥赛亚（1-5 节）；②为了强调他虽然会照着旧约的预言受死，但出卖他的人必面临无法逃脱的可怕的灾祸。

26：23 这句话的主旨是指出卖他的是门徒之一，即亲近得同吃同住的人。三年以来，加略人犹大一直跟随他，并且成了十二使徒之一，竟然出卖了耶稣，这实在是冲击性的事件。但这决非出于偶然。这完全成就了诗 41：90 中“连我知己的朋友，我所依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的预言。我们当中或许也有人即使出席教会五年，十年甚至是一辈子，但会在某一瞬间背叛耶稣，去追随属世的快乐。因此我们指责加略人犹大的过错之前，更谨慎自己不犯同样的错误。

26：25 拉比，是我吗：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加略人犹大的两个错误：①他尚未认识到耶稣不仅是自己的救主，更是拯救世人的弥赛亚，而只是把耶稣视为这世界的老师。由此看来，他徒然跟随了耶稣三年；②事实上，作为出卖耶稣的代价，他已经收了三十块钱。从这句话里足以看出犹大的伪善和不信。这种行为充分证明了撒但在他里面（路 22：3）。倘若人没有被圣灵充满，而是由着撒但控制，不仅会犯不义、邪恶、贪婪、嫉妒、凶杀等各样的罪，并且有朝一日必排斥和敌挡耶稣（罗 1：29，30）。因此，我们在这世界中，当先求被圣灵充满（林前 12：3）。

26：26-30 记录了进逾越节晚餐时，耶稣用餐桌上的饼和葡萄酒制定圣餐仪式，并纪念其死的场面（可 14：22-26，最后的晚餐和逾越节；路 22：19，圣餐与圣餐仪式）。

26：31-35 耶稣预言彼得不认自己。与其它福音书相比较（可 14：27-31；路 21：31-38；约 13：36-38），这件事是耶稣与门徒去橄榄山之前（30 节），在逾越节晚餐时发生的。36-56 记录了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以及被捕的事件，而且马太将彼得不认主的事件放在此处，是为了强调耶稣被捕时门徒不仅都弃他而去，而且彼得还三次不认主（69-75 节）。

26：31 在这里耶稣自由地引用了亚 13：7 的经文进行预言。今夜：清楚地界定了这件事要在逾越节晚餐之后的不久就发生。正如未能理解耶稣必钉死在十字架一样（16：22），门徒也未能理解自己怎么会丢弃耶稣（35 节）。耶稣细心地关怀他们，所以引用圣经来预言此事，以免门徒因耶稣受难感到惊慌或恐惧。

26: 33-35 在这里彼得使用比较概念（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时间概念（永远），绝对概念（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发誓自己决不会不认耶稣。当然这源于对耶稣的忠诚，是很真实的。但彼得忘了人是软弱的存在，若没有神的帮助随时都会跌倒。所以彼得只能如耶稣的预言饱尝了三次不认耶稣的苦涩之杯（69-75 节）。由此而知，我们对神的信心之节操决不能靠人的毅力，而是只能依靠神的帮助才能持守。因此：①凡事都要恳求神的帮助；②深悟“我今日成了何等的人……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林前 15: 10）<可 14: 66-72，破碎自我>。

26: 36-46 庄严而形象地刻画了耶稣在受死前夕，去客西马尼园最后一次向神祷告并预备自己的形象。我们可以读出面对死亡的耶稣属人的痛苦忧愁和矛盾，再一次认识到他与人一样，也有软弱的身体和性情（可 14: 32-42）。

26: 47-56 从这一段到 27: 66 都记录了耶稣受难的场面。这一段则记录了在客西马尼园，耶稣被大祭司和长老派来的人逮捕的事件。这件事似乎发生在星期四即将结束的深夜。由此而知，耶稣受难并最终被钉十字架，这都是耶稣甘愿承受的，而非被逼的。因为他爱我们，他顺服神，自愿踏上这条荆棘之路（39, 42, 53, 54 节）。倘若没有基督的这种自发行为，我们仍在罪的权势之下呻吟，想来令人毛骨悚然。但是因着耶稣甘愿用生命来爱我们，并且至死顺服神，所以我们才能得以救赎。我们要凡事感谢神（帖前 5: 18），尤其要感谢因着耶稣而得救<得 绪论，感谢的要素和义务>。

26: 48-49 对犹太人而言“亲嘴”是从旧约时代流传下来的传统问候方式，表示对对方的爱慕与尊敬<撒下 20: 9，圣经中的问候方式>。加略人犹大却以此为信号出卖了耶稣，这令人联想起旧约时代约押假装亲嘴刺死亚玛撒的事件（撒下 20: 9, 10）。受撒但支配的恶人的典型就是这种虚伪，他们嘴里总挂着和平、正义、友爱，心里却谋划着破坏、不义和贪婪（林后 11: 13-15）。但是他们的结局最终是自我毁灭（27: 5）。因为神鉴察人心并按各自行为报应他们（耶 17: 10）。

26: 50 耶稣的这种态度与先前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时的忧伤，倘若可行就想躲避死亡的形象（36-44 节）形成鲜明的对比。由此而知：①耶稣是完全的神之子，同时又是完全的人，具有与我们相同的人的性情。因此面对苦难，也会忧愁痛苦；②虽然如此，他深知自己来到这世界的目的，因此能够心甘情愿地顺服于神的旨意（约 6: 40）。

26: 53 表明了耶稣所持有的神的权柄。他有权力召集十二营多的天军天使。营（希腊语）指由六千步兵，七百马匹形成的当时的罗马军团<徒 绪论，罗马行政及军队制度>。我们从圣经中可以看到火车火马（王下 6: 17）、撒拉弗（赛 6: 1-3）、基路伯（创 3: 22-24）、千千万万的天使（但 7: 10）等存在，统领他们的统帅权就在耶稣基督手里。但耶稣却被一群带着微不足道的刀棒，如同抓强盗一样的人抓走，这是为了要完成救赎人类的事工。

26: 54 这里的经或 56 节的先知书上的话指的是预言有关耶稣受难的旧约圣经，即加略人犹大的背叛（诗 41: 9），被卖于三十块钱（亚 11: 12），同强盗一起被钉死（赛 53: 12），手脚被扎（亚 12: 10）等。其中有些经文甚至还预言乃耶稣被抓的场面，例如“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赛 53: 7）。

26: 57-68 该亚法在公会审讯耶稣的场面。其审判过程存在以下违法事项：①根据犹太人的诉讼法，重大事件禁止在夜间开庭审判，但他们是在从深夜到凌晨之间审讯耶稣的。②大公会本该在会堂召聚，但他们却在该亚法的院子里开庭。③没有可替耶稣辩护的人。④他们将两种不符合的证词作为起诉耶稣的法律依据（可 14: 57-59）。⑤在毫无法律根据的情况下定耶稣犯了亵渎神圣之罪。⑥无视重大事件须经两天审判的 Mishnah 的规定<太 15: 2，了解塔木得和其局限性>，在一夜之间处理了所有事件。虽然其审判过程存在众多的违法事项，耶稣却为了成就救赎人类的事工，毫无怨言地接受了这一切。

26: 57 这一段经文记录了耶稣在受刑之前所受的审判。四福音书各自有增减的部分，耶稣受审的过程可以综合整理如下。亚那的预审（约 18: 12-14, 19-23）→该亚法在公会前审讯（26: 57-68）→彼拉多的第一次审讯（27: 11-14）→希律安提帕的审讯（路 23: 8-12）→彼拉多的第二次审讯及最后的判决（27: 15-26）。其中还插叙了彼得不认耶稣的事件（26: 69-75）和加略犹大自杀的事件（27: 2-10）。耶稣正式受审判是在星期五（13 日）凌晨，上午 9 点被钉十字架（可 15: 25），下午三点离世（可 16: 34-37）。

26: 57 大祭司该亚法：是最先审讯耶稣的亚那（约 18: 12-14, 19-23）的女婿。亚那被彼拉多的前

任总督 Valerius Gratus (A. D. 15-26) 免除大祭司职份之后, 该亚法继亚那之后从 A. D. 18-36 接任大祭司职份。在本章也看得出他对耶稣持有多么强烈的偏见和敌意, 但他的“一个人替百姓死, 免得通国灭亡”(约 11: 50) 的言语更显明他的偏见和敌意。

26: 58 彼得远远地跟着耶稣: 这种行为既表现了彼得对耶稣的爱, 同时也表现了他惧怕因耶稣而惹祸上身。彼得虽然爱耶稣, 但更惧怕世人, 所以未能堂堂正正地跟随耶稣, 最终还犯了三次不认耶稣的罪(69-75 节)。这表明彼得至今还是从人的角度, 以不完全的爱来爱耶稣。因为完全的爱除去世间所有的惧怕(约壹 4: 18)。但是耶稣复活之后他得到能力, 拥有了完全的爱(徒 4: 19-21)。

26: 61 耶稣在约 2: 19 所说的话, 神的殿指耶稣的身体。

26: 63 耶稣却不言语: 耶稣的沉默成就了“他被欺压, 在受苦的时候, 却不开口”(赛 53: 7) 的弥赛亚的预言。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有时能用沉默来守护真理。可能这种方法比慷慨激昂地反对不义对真理的歪曲更消极, 有时沉默却比千言万语更有力量, 可揭露出不义之本象, 并令不义溃不成军。我们在生活中当拥有用不同方式守护真理的智慧(10: 16)。告诉我们, 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 这是在问耶稣是不是弥赛亚。因为问是不是“神的儿子”是在问“若说亘古之前就已与神同在, 那么是否也有神的权柄”, 问是不是基督则是在问“你是不是负有拯救世界之使命的弥赛亚。”对于从旧约时代开始盼望弥赛亚的犹太人而言, 没有比这更重要的问题。因此, 在此之前他们也用各样的形式质问过耶稣(12: 38-42; 16: 1-4; 21: 1-11, 14-16, 23)。总之, 耶稣回答该亚法说, “你说的是”(64 节), 但犹太人是直到耶稣被钉死时才开始相信这一事实(27: 54)。

26: 64 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24: 30; 25: 32-34)。

26: 69-75 记录了彼得否认耶稣的事件。四福音书都记录了这一件事(可 14: 54-72; 路 22: 54-62; 约 18: 15-27), 但有些细节稍有不同(路 22: 54-62)。

27: 1-26 记录了大祭司和众长老在公会决定钉死耶稣后, 把耶稣交给彼拉多, 彼拉多又审问耶稣并吩咐钉十字架上的过程。期间插叙了犹太自杀的事件(3-10 节), 四福音书(可 15: 1-15; 路 23: 1-25; 约 18: 28-19: 16) 中只有马太福音记录了此事。彼拉多曾两次审问过耶稣(11-14 节 15-26 节), 惟有路 23: 8-12 记录了两次审问之间希律审问耶稣的事件。

27: 1-2 早晨: 意味着天已亮, 足以让公会正式聚会(路 22: 66)。即等到天亮公会才能正式召开, 因此大祭司和长老们就等天亮之后, 才正式确定那在非正式会议中通过的, 判处耶稣死刑的案件(26: 56-68)。因为当时犹太人受罗马的统治, 没有权力判处死刑, 只好把耶稣交给拥有判死刑权的犹太总督彼拉多, 让他最后审判耶稣。此时正值星期五早晨, 犹太历的尼散月(阳历 3、4 月) 13 日。

27: 3-10 四福音书中只有此处记录了加略人犹太自杀的事件, 除此之外就是使徒行传略微记录了相关的事件(徒 1: 16-19)。但这两段记录之间尚存在一些差异, 即: ①买田的人(6-8 节; 徒 1: 18); ②血田的由来(6-8 节; 徒 1: 19)。这可能是因为马太与使徒行传的作者看问题的角度不同, 他从耶稣如何成就旧约预言的角度记录了耶稣的受死, 以及相关的重大事件。加略人犹太自杀的事件表明, 犹太虽然未能真正悔改, 但他最终还是承认了耶稣的清白, 这一承认本身意味深远。

27: 5 出去吊死了: 倘若加略人犹太认识到耶稣无罪, 并且领悟到他就是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 那么他必定在神面前忏悔, 而不会出去自己吊死。但他的灵眼最终还是晕昧, 可以说这成就了耶稣所宣告的诅咒。关于为何说在神面前自杀是一种罪, 请见撒上 31: 3, 4, “自杀和安乐死”。

27: 9 先知耶利米的话, 实际上是指亚 11: 12-13 的话语。

27: 11-26 描绘了彼拉多两次审问耶稣之后, 最终将耶稣判处死刑并交给兵丁的场面。犹太百姓和彼拉多各自犯了如下的过错: ①平日里犹太群众以为耶稣是伟大先知而追随他(约 6: 24-26), 但当他们知道靠着耶稣摆脱罗马的统治而独立的梦想破灭时(21: 6-11), 尽管他们也承认耶稣是无罪的, 但就想杀掉耶稣一解其恨(25 节); ②彼拉多则犯了无法挽回的罪。i.明知耶稣是无罪的, 犹太人是因为嫉妒才起诉他(18 节); ii.虽然他的妻子曾劝告他该怎样正确对待耶稣(19 节); iii.但为了保住自己的权益而屈服于愚昧的群众的压力(24 节); iv.最终将耶稣判处死刑。他们的这些行为无异于加略人犹太的罪, 绝不能姑息宽恕, 因此: ①犹太人照着他们自请的诅咒(25 节), 从 A. D. 70 年以后就失去家园, 流浪了将近 2000 多年, 并遭遇了数百万同胞惨遭杀害的悲剧; ②彼拉多担当了杀害耶稣的首要责任(使徒信经), 直到今日仍受

到圣徒们的诅咒。圣经说，假若我们亲自领受神的话语和来世的能力之后再堕落，就等于把升天的耶稣拉下来重钉十字架，是明明地羞辱他（来 6：6）。因此我们不该忙着先定他们的罪，或嘲笑他们，乃是要谨慎，不要使自己重蹈复辙（路 13：1-5）。

27：11 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该亚法问耶稣“你是弥赛亚吗”（26：53）；彼拉多则问“你是犹太人的王吗”，由此可知他们各自主要关心的是什么。正确地进行价值判断并追求真正有价值的事物，这是至关重要的。倘若不是如此，人的一生就要归于虚妄。关于耶稣不仅是犹太人的王，也是全人类之王的这一事实，请参照 25：34 的注释。

27：14 连一句话也不说：（26：63）。

27：18 知道：若人因无知而犯罪，那么受责备只是犯罪行为；但若是明知故犯，受责备的不仅是犯罪行为，连违背良心的罪也要受责备。正因如此，明知犹太人是因嫉妒才告耶稣，却仍把耶稣交给兵丁钉十字架的彼拉多之罪才是不可原谅的。

27：19 根据教会的传承，彼拉多的夫人名叫 Claudia，她是随丈夫到巴勒斯坦之后才相信耶稣的。要注意的是她在梦中因耶稣而受过苦，所以劝告彼拉多，但彼拉多却没有接受，还是判耶稣死刑。由此可知，听到正确的劝告后当谦卑地接受是明智的。从经文所记录的当时情况来看，彼拉多妻子所做的梦并不像神对亚比米勒的那种特别启示（创 20：3，6）。可能她是因为罗马兵丁介入逮捕耶稣的事件而做了恶梦。

27：24 洗手……罪不在我：这不仅是想要逃避责任的卑怯的行为，而且是因惧怕群众而向后退一步的软弱的行为。但不能说因为彼拉多在犹太人面前洗手就能赦免他杀害耶稣的罪。因为得到神的赦免的方法只有悔改认罪并洗净心灵，而不是借着洗手来逃避责任（珥 2：13）。

27：25 这是圣经里经常出现的惯用手法（撒下 1：16；3：28；徒 18：6；20：26），意味着承认自己的罪。众人都回答说：表明全体犹太人一起杀害了耶稣。因此整个民族都负上了极其悲惨、昂贵的罪的代价。自从 A. D. 70 耶路撒冷被毁以后（24：1-28）到 1948 年重新建国之前，他们流离失所，遭到纳粹的大屠杀。但不能忽视的是，在这种境遇下，犹太民族中敬畏神的诚实人，也同所有犹太人一同担负民族之罪。但其灵魂必蒙神的保佑和拯救（24：13，22）。敌对神的人必照着自己的嘴所说的诽谤和侮蔑最终受咒诅，可想而知，其祸是多么可怕（诗 140：9）。

27：27-66 这里描述了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而死的救赎史之高潮。这十字架事件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绝后的伟大事件，可以说耶稣在世上的 33 年时间都是为这一瞬间准备的。十字架事件彰显了超越人之常识的神之真理，是充满悖论的事件。神拯救人类的救赎计划并没有靠着以色列民族的解放或政治改革完成，乃是藉着卑微的死囚拿撒勒人耶稣的十字架事件成就的（林前 1：18）。自从旧约时代以来，众灵魂在律法的桎梏与死亡的阴影之下痛苦地呻吟，但十字架事件成为一个转折点，从律法中解放了众人并带领他们到阳光灿烂的永生中。这是和平与回归的桥梁，重新架起了因罪而断绝的神与人之间的关系（提前 2：5-6）。四福音书都记录了十字架事件（可 15：16-47；路 23：26-56；约 19：17-42），只是每卷福音书都稍有不同。

27：27-31 记录了从彼拉多手里接管耶稣的兵丁，在钉十字架之前戏弄咒骂耶稣的场面（可 15：16-20；约 19：2-3）。从这里我们可以赤裸裸地看到人性之恶，他们丝毫没有理由如此对待耶稣，但为了从中得到病态式（Sadism）的快感而百般折磨耶稣。倘若他们知道耶稣真是人类的弥赛亚，是万王之王，就不会做出这样的事情。因此耶稣也祷告神“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 23：24），并默默承受一切。与犹太人嘲笑耶稣是弥赛亚不同（40，43 节；26：67-68），兵丁戏弄耶稣是王，这可能是因为他们只是将耶稣视为争取犹太独立或夺取希律王权的革命者之类，并非具有犹太人所持有的弥赛亚思想（27：11）。

27：27 衙门：是居住在安东尼奥要塞的总督府邸，有罗马军队驻扎在此<徒 绪论，罗马行政及军队制度>。

27：28-29 朱红色袍子：指罗马军官所穿的短红外袍。但可 15：17；约 19：5 则记录罗马兵丁给耶稣穿的是“紫袍”，紫色象征王权。罗马兵丁把耶稣穿的衣服比喻为王服；把荆棘冠冕比喻为王冠；把苇子比喻为皇杖；并以“恭喜犹太人的王啊”来比喻“该撒万岁”，这一切都是在彻底地亵渎并嘲笑讽刺耶稣的王权。

27：32-44 记录了耶稣在各各他被钉十字架的场面。时间是上午九点，即犹太时间“第三时”（可 15：

21-32)。

27: 45-56 是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死去的最后场面。耶稣困苦多难的地上事工就此告一段落，从这里我们可以领悟到以下几点：①正如耶稣去世时，殿里的幔子裂为两半一样，他的死亡废去了旧约的所有祭祀制度，开了一条任何人都能直接进到神面前的道路<彼前 2: 4, 5, 圣经中的万人皆祭司思想>。②耶稣去世时有许多圣徒从坟墓里起来（52 节），这一事件表明他的死亡并不是单纯的自然死亡，而是为了拯救我们这些因着罪而只能走向永死的代赎性死亡，他征服了死亡，为我们开了复活（53 节）之路。③耶稣的死亡是向世人见证自己是“神的儿子”的最大神迹之一（54 节）。耶稣的十字架事件对当时的犹太人和外邦人而言不过是最羞耻而可咒的事件<可 15: 21-32, 十字架刑与其意义>，但对纪念其代赎性死亡的我们而言，则成为一个标记，见证这是赐给我们永生的神之力（林前 1: 18），并且见证耶稣就是弥赛亚。因此我们当努力向邻人见证十字架的道，使他们也能够得到神所成就的救赎之恩典（提后 4: 2）。

27: 45 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时，遍地都黑暗，即黑暗笼罩犹太全地的事件：①象征神的震怒将临到把神的独生子钉在十字架上的人（26: 24）；②暗示耶稣所受的十字架之难是多么可诅咒和可怕。

27: 46 这是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说的七句话，即所谓“十架七言”中的第四句话<路 23: 34; 约 19: 28-30, 十架七言>。这种呼吁出自被神所离弃的最大精神痛苦，显示他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肉体上的和精神上的痛苦有多么难熬。事实上耶稣是全然无罪的人，但此时此刻他背负世人的罪，成为彻底的罪人，被神离弃。由此可知：①神的憎恶和报应多么可怕；②耶稣原与神为一，却存心顺服以至于死在十字架上（腓 2: 6-8）；③耶稣爱我们，爱到底甚至被神离弃，也替我们受代赎之死。

27: 47 人们把耶稣所说的“以利”（46 节）听成“以利亚”。

27: 48 这种行为可能是出自对耶稣的同情，但更有邪恶的企图，即尽量延长耶稣的性命，看看以利亚是否来救他（49 节）。拿海绵蘸醋给耶稣喝的行为，再一次（34 节）成就了“他们拿苦胆给我当食物，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的旧约预言（诗 69: 21）。

27: 52-53 一些学者认为这是复活或不朽坏，不死之灵体的事件（林前 15: 53），但应该把这看成是肉身已死去的圣徒苏醒。已死去的圣徒的身体从坟墓里起来的事件预表：①耶稣基督成为圣徒的复活之初熟果子（林前 15: 23）；②因着耶稣的复活，圣徒也得以出死入生（林前 15: 50-57）。

27: 55-56 许多平时跟随耶稣的人一看到他被捕就各自逃之夭夭（26: 31），甚至他的大门徒彼得都犯了不认他的过错（26: 69-75）。而这些妇女不仅身体柔弱，其心性也极软弱，但只有她们跟随耶稣到底，且直到耶稣的临终。这不仅令我们肃然起敬，更启发我们什么是真正的信仰。

27: 57-61 记录了耶稣被埋葬的场面（约 19: 38-42）。

27: 62-66 四福音书中只有马太福音记录了这件事，应该与 28: 11-15 相联系起来理解。这段记录并非为了强调兵丁把守坟墓是为防人偷去尸体而写的，而是为了由此引出在犹太人当中所流传的谣言——“耶稣第三天没有复活，是他的门徒把尸体偷去了。”——的背景而写的（28: 13, 15）。由此可知，耶稣的复活事件是实际真正发生过的历史性事件。

27: 64 把守妥当，直到第三天：“第三天”这句话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耶稣时常预言“第三天他要复活”（16: 21; 17: 23; 20: 19），倘若他过了三天也没有复活，那么他无非是一个招摇撞骗之辈。因此犹太人想要尽全力阻止耶稣的复活，证明他不过是个虚妄之徒。但耶稣超越了一切人为的障碍而复活，这正是我们所信的复活之道与神之权能，基督教之真谛所在（林前 15: 12-28）。

28: 1-20 记录了耶稣被钉十字架后第三天复活的事件。这件事不仅是各福音书的大结局，更是福音的终极信息，基督教神学的核心<路 9: 28-36, 耶稣生平的五大事件>。因此使徒保罗甚至说过“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 15: 17）。与此相反，若有人相信基督教的所有真理，却不相信耶稣的复活，这也是虚妄的，他也不能得救（罗 10: 9, 10）。尽管如此尚有许多人不相信耶稣的复活，是因为这件事超越了自然现象。可以说他们虽理解自然法则的秩序，却不懂创造自然并在其中动工的神之秩序。我们之所以能够相信耶稣复活，是因为“神开恩赐给我们”（林前 2: 12），圣灵在我们里面动工（林前 2: 10-14），这也是我们当感谢神的内容之一。四福音书都记录了这件事，只是各卷书有部分性的增减（可 16 章；路 24 章；约 20, 21 章）。这一章由耶稣向抹大拉的马利亚和另一个马利亚显现（1-10 节）→守卫兵丁的报告（11-15 节）→耶稣颁布的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 16-20 节）等组成，其

中四福音书中只有本福音书记录了 11-15 节的内容。

28: 1-10 与其它福音书作者不同，马太只记录了复活的耶稣显现给妇人们的事件和在加利利显现给门徒们的事件。这是因为马太想要强调以下两个主题。即：①耶稣是为了首先光照受世人欺辱的人而来（4: 15, 16; 9: 9-13）；②他自己也出自受人歧视的地方（2: 23; 约 1: 46）。这与耶稣的教训，即天国属于虚心的人之（5: 3）教导也有密切关系。因此马太只选择了复活的耶稣首先显现给在犹太人中受歧视的女人，使她们作复活之证人的事件，以及在耶路撒冷领袖阶层视为偏远地区的加利利向门徒们显现的事件。关于复活的耶稣升天之前显现给人们的顺序，请参照四福音书对照表。

28: 1 七日的头一日：指今天的主日（星期日）：①这一天是历史上最早的主日；②意味着因耶稣复活的事件，以主日代替旧约的安息日。事实上若说旧约的安息日是为了纪念神创造天地之事工，那么主日就是为了纪念耶稣重新创造这世界的事工。这就是我们圣洁地守主日的意义所在<约 20: 19, 主日的起源与意义>。

28: 2 有大地震，在圣经里地震常常伴随着神的降临和动工而出现，并以此来见证神之大能（27: 50; 出 19: 18; 诗 68: 7; 徒 16: 26; 来 12: 26）。因此，这里的地震意味着耶稣复活的背后有神的大能在动工（弗 2: 5, 6）。

28: 6 来看安放主的地方：这句话见证耶稣已不在那里，正如他屡次所说的那样，败坏死亡的权柄而复活了（12: 40; 16: 21; 17: 23; 20: 19）。除此之外，这里又含有另一层属灵意义，即安放主的地方，是耶稣为了我们而谦卑自己的爱之标志。耶稣原与神为一，全不必要躺在坟墓里，却因爱我们，而虚己躺在那里（腓 2: 6-8）。同时，耶稣的复活成就了诗 16: 10 的预言，这一点上也具有重大意义。

28: 9 愿你们平安：平安的（希腊语）含有“喜乐”之意。此问候语：①令我们想起耶稣曾说过的预言，即他去世时门徒会忧愁，但他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约 16: 20）；②这是悖论性的事件，即正如听到耶稣复活的消息的妇人们处在既害怕又喜乐的状态中一样（8 节），耶稣的十字架以及复活事件也令今日的圣徒忧喜参半。

28: 11-15（27: 62-66）。

28: 16-20 这是复活的耶稣在升天之际赐给门徒的（徒 1: 8, 9）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也是赐给我们这些按照神喜悦的旨意而蒙召之人的命令。在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领悟到，与耶稣一同背十字架并跟随他的圣徒之使命是什么。那就是在各自的家庭、岗位、学校或地区社会中传福音，做得人的渔夫，用神的话语养育新生命（19 节），使他们对外能够持守承认基督为主的信仰，对内则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 13-15）。在担负这使命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是首先要彻底地装备自己的灵性，最好的属灵武器是敬畏神（约 9: 31），并用祷告与神相交（可 9: 29）。而且通过常常默想神的话语，来分辨何为神的良善的旨意（诗 119: 9, 97-100）。我们如此行，就可以经历到神所赐的大能，就像高呼“世界是我的教区”的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一样，去“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并以“万民”为对象，使我们的宣教活动结出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的果实（可 4: 20）。

## 马可福音

1: 1 马可福音是一卷强调作为仆人的耶稣的行动的福音书。本书是为罗马人而写的<绪论，概述及钥词>。如此看来马太福音是从救赎史的观点，约翰福音是从哲学、神学观点，路加福音是从历史的观点，本书是从权柄与能力的观点描绘耶稣，不论从哪个侧面，都使我们认识到耶稣是我们唯一的拯救者。本书不愧为强调行动的福音书，没有绪论，单刀直入地从耶稣的开路先锋施洗约翰的登场开始记录。1: 1 起着全书的引言作用。神的儿子：应在旧约圣经的背景和当时罗马文化的背景下理解。这个词在旧约中作为一个普通名词，指合神旨意的天使的存在（创 6: 1-4; 伯 1: 6; 2: 1）或被拣选的百姓（申 14: 1; 耶 3: 19; 何 1: 10; 11: 1）；但作为固有名词，这个称呼唯独指弥赛亚，意味着耶稣是三位一体之神中的第二位（但 3: 35; 撒下 7: 14; 诗 2: 7）。另一方面，罗马人将伟人英雄视为有别于普通人的神的儿子。因此“神的儿子”一词，能够毫无阻碍地成为向没有独一神和弥赛亚思想的外邦人介绍耶稣的用语。耶稣：指有血肉之体的一个人的名字，显明耶稣的人性；基督：显明了耶稣的神性起源，即耶稣是由神膏抹而立



的<附录 教义词典, 基督的名字>。

1: 2-8 施洗约翰: 他并不是与耶稣具有同等身份的神的仆人, 如同古时君王外出时其仆人先行在前面预备道路一样, 约翰也是预备耶稣之路的使者。关于施洗约翰的登场及事工可先阅读太 3: 1-12, 综合参照路 3: 1-18; 约 1: 15-34; 3: 22-36 等。符类福音主要涉及了施洗约翰的先锋事工, 约翰福音则关注施洗约翰见证耶稣的具体内容, 让我们清楚地看到: ①约翰当时十分清楚地认识到自己蒙召的意义和工作的内容。②为了自己所蒙的呼召, 放弃世上的一切, 冒着危险投身到使命中。③深知自己的有限性, 谦卑地将荣耀归于主, 唯独见证主。我们可从此处看到为主工作者当有的态度。

1: 9-13 记录了耶稣的受洗及受试探 (太 3: 13-4: 11; 路 3: 21-4: 13)。简单讲述了耶稣公开事工前的准备。

1: 14 对耶稣三年事工中在犹大地的工作, 除了最后受难周期间的记事, 马可只字没有提。而直接谈到耶稣在加利利的工作 (太 4: 12-17), 这部分讲述了耶稣设立十二门徒之前的事工。耶稣开始事工初期, 就与当时的宗教领袖产生了严重的矛盾。

1: 14 来到加利利……宣传: 当时的加利利是一个由卑贱而且宗教方面不虔诚的人聚集的地方。不象犹大地, 是有学识、宗教方面敬虔且掌握权力与财富的人聚集生活的地方。因此, 加利利受着犹太人的藐视 (赛 9: 1; 太 4: 15)。但耶稣却来到如此不堪的地方传扬福音, 这显明: ①耶稣来寻找罪人 (结 34: 16); ②在罪恶显多的地方, 显出更多的恩典 (罗 5: 20); ③不管多么污秽的地方, 只要耶稣的恩典临到, 就可成为圣洁的所在。

1: 15 日期满了: 此处的日期, 指神为了成就自己的计划, 使一切内外环境成熟的时刻, 并不是可预测的某个特定时间。神在他所定的日子成就一切的事 (出 9: 5)。神的国 (Kingdom of God): 被称为天上的国度或天国。①神国度的定义: 国家的三要素是主权, 国民, 领土。神的国度亦包括这三项。即包含神的统治, 选民以及其统治所临到的全部领域。圣经论到天国时, 虽包括这三个因素, 但大部分情况只强调其中的某一要素, 因此有必要明确地加以区分。另一方面, 神的国不同于受地理、时间限制的这世界的国家, 而是从永远到永远的国度。②神国度的拯救: 神是创造者, 神的主权与统治权可绝对而完全地临到所有领域<彼前 2: 13, 关于领域的主权论>如此以来就会产生疑问: 到底哪些是属神的国, 哪些不是属神的国? 圣经教导我们, 因着人类的堕落, 罪的统治者撒但管辖着现在的世界。(太 4: 8; 路 4: 5; 林后 4: 4) 今日撒但的国度虽与神的国度为敌 (提前 1: 17; 启 15: 3), 但归根结底撒但的统治还在神主权之下。总而言之, 神的国度特指不属这世界的, 得蒙救赎的神的众子女和蒙神祝福的被造世界。③神国的能动性: 神的国并非与现在毫无相关, 神的国已临到了这世界, 现在正在成就着。即神的国度在现今历史中能活动地活动着。因此, 神的国同时拥有过去性 (太 12: 28; 路 10: 18)、现在性 (太 12: 29; 路 17: 21) 和将来性 (太 19: 28)。就是说通过世界末了的最后审判, 神的国将完全地降临, 但其国度已临到。神的国已经来到, 只是尚未完全降临 (already not yet)。我们虽已经体验到天上的国度, 但是尚未完全体验。

1: 16-20 记录了耶稣呼召四个门徒的事件 (路 5: 1-11)。今天不管我们处在什么样的生活状况下, 都应该听得到耶稣让我们成为得人的渔夫的呼召 (赛 6: 8)。

1: 21-28 记录了众人希奇耶稣在会堂中的教训, 以及对赶鬼事件的惊叹 (路 4: 31-37)。通过这段经文, 马可强有力地告诉外邦读者, 耶稣不同于一般的教师, 他亲自以神的权柄来传扬神的话语; 是拥有支配魔鬼与自然的能力的神性存在 (太 7: 28, 29)。

1: 29-31 耶稣开始事工之时, 治好了彼得的岳母。虽然耶稣治好了无数病人, 但对福音书作者们来说, 无疑因着身边的人, 尤其彼得的岳母得以医治的事件, 给他们留下更深刻的印象。在此处我们应注意到门徒们的信仰, 更注重目击和体验, 而不依赖理论或感情。因为圣经所说的神和耶稣是活着的真神, 可让我们在生命中直接体验。从这一点上可以说信仰适于对永生真神的体验。

1: 30 西门的岳母: 根据犹太人的传承, 西门结了婚 (林前 9: 5)。

1: 31 进: 生动地表现出耶稣治病的主动性; 退了……服事: 表明耶稣的医治是即刻且完全的 (路 8: 43, 44)。

1: 32-39 32-34 节记录了耶稣在日落时医治各种病人, 35-39 节记载耶稣在天未亮时祷告, 然后传道。如此看来, 耶稣把祷告、传道和医治并行了。祷告与奉献、服侍是主的门徒最为智慧的生活方式 (帖前 5:

17; 彼前 4: 10)。

1: 32-34 马可向只崇尚力量与能力的罗马人，特别强调了耶稣的能力，把他们的目光集中在治好病人与驱赶鬼魔的事件上。

1: 34 不许鬼说话，因为鬼认识他：在受难与复活这决定性事工的日子到来之前，为了消除引起误会的可能性，也为了给人树立正确的弥赛亚观及救赎观，耶稣暂时禁止它们传扬自己的名声。耶稣来，不是要治好这世界的部分病人，而是要医治这世界所有的病人。因此，为了不使人们被外在能力所惑而妨碍认识他是神的儿子，耶稣暂时禁止它们说话（太 8: 4）。今天弥赛亚的真面貌已被启示出来，我们有义务公开见证弥赛亚的能力与爱（徒 1: 8）。

1: 37 众人都找你：人们尚未领会耶稣是永生的救主，而被他的外在能力，即医治病人的能力所迷惑，狂热地寻找他。可以看到不仅是普通人，甚至连耶稣的门徒，在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前，也一直陷于错误的弥赛亚观（8: 27-9: 1，弥赛亚思想的展开），只求现世的祝福。

1: 38 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面对狂热的群众，耶稣丝毫未也不想尽享人间荣华与执掌权柄（太 4: 6-10）。耶稣断然选择了苦难之路——在这世上甚至没有枕头的地方（太 8: 20; 路 9: 58），率先开始传扬天国福音之事工（来 11: 16）。

1: 40-45 洁净长大麻风的详细描述可见太 8: 2-4。

2: 1-12 耶稣的三次加利利事工中，第一次的时间是最短的。本段经文记录第一次事工后期发生的事情，说明犹太宗教领袖对耶稣的仇视与逼迫已经开始。通过治好瘫子、呼召税吏马太、对禁食的论争、安息日的争论等接连发生的事件，表现出骄傲的宗教领袖们对耶稣的嫉妒以及耶稣对罪人的爱与拯救（太 9: 9-17）。

2: 1-12 马可详细地记录耶稣医治瘫子，及他在医治过程中与文士们的争论。这个事件的重要性不在于耶稣作为一个先知，有能力医治人们肉体的疾病，而是通过此事件显明耶稣就是所有先知所见证的那位弥赛亚，表明他有赦罪的权柄（太 9: 1-8; 路 5: 7-26）。当时的人们虽然在等待弥赛亚，但全然未曾想到，他正如耶稣所主张的那样，是作为神儿子的神性存在（附录教义词典，基督的名字）。这与路 6: 1-11 有关安息日的争论一脉相承（路 6: 5，安息日和耶稣的关系）。

2: 1-2 有许多人聚集：群众如此追随耶稣是为了肉体的疾病得医治，并得到现世的祝福（约 6: 26）。今日的圣徒们应当为得到永恒的生命和真理之祝福寻求耶稣（约 6: 27），而不应为了短暂而利己的祝福寻求他。

2: 2 对他们讲道：耶稣未曾想过借着乱用神迹解决人的暂时问题，而吸引人们的注意，他的原意是教导他们真理，赐给他们不朽坏的永恒之福。耶稣若想借自己的能力建立地上王国，就没必要受逼迫或苦难（太 4: 6, 7）。耶稣赐下永恒的祝福，却在这世上受尽苦难，使我们更深地认识到这世界的罪（罗 3: 10-18）。

2: 4 拆了房顶：巴勒斯坦的房屋大多是由土砖砌成，房屋的一角有通往屋顶的阶梯。因此人较易上到房顶（撒下 绪论，以色列的居住生活）。与路加的经文相比较，当时瘫子的朋友们似乎是先揭开土砖砌成的房顶瓦砖。总而言之，他们不顾失礼竟敢作出这样的举动，当然是对瘫子的关爱，但更重要的是他们相信耶稣必爱这病人，且会治好他的病。他们得耶稣的称许的信心特征如下：①不怕困难，勇往直前，不退后；②确信信心会胜利，甘愿冒险；③圣徒们彼此团结。

2: 5 见他们的信心：有力地说明了信心虽不是得救的条件，却成为得救之根据。你的罪赦了：对于求肉身疾病得医治的人，耶稣说先要救其灵魂，耶稣的这句话引起了犹太宗教领袖激烈的反驳，参看 2: 1-12 的注释。无论怎样，这人为了肉身的疾病而来，耶稣却连他的罪都一同赦免，这一事实显明：①治好肉身的疾病是暂时的，赦免灵魂的罪则是永恒的；②肉身的疾病虽不直接是罪的结果，但从亚当堕落之后就开始了死亡和疾病。前者尚可使用人的方法，后者唯有耶稣才能解决（附录教义词典，人论）。

2: 7 僭妄：对人指自不量力与放肆；对神指不恭敬及亵渎。除了神以外没有人能赦罪，他们这种想法是正确的。但他们不明白耶稣与神同等这一事实。尽管他们期待弥赛亚的到来，却认为弥赛亚应该是他们的民族领袖，所以他们不信耶稣（8: 27-9: 1，弥赛亚思想的展开）。

2: 8 心中知道：使徒约翰也亲自见证耶稣有能看穿我们心的神性能力（约 2: 15）。

2: 9 哪一样容易呢：这是非常不易回答的问题。因为赦罪的效果并不立竿见影，被人看到。而“拿你的褥子行走”却不必争论其能力，但要在众人面前显出其效果。就当时的人来说，认为前者不可能，后者有可能。他们认为预言者、魔术师等也能行出来。

2: 10 但要叫你们知道：说明了他定意要与瘫子谈论赦免其罪的原因。人子：旧约，为了显现神独特的属性，在不同的文章中使用不同的名字<附录教义词典，神的名字>，新约也根据不同情况，使用了基督、人子、耶稣、主等词汇。此处的人子意指“人的儿子”，强调道成肉身的耶稣，作为人的一面。

2: 11 我吩咐你：这节经文强有力地见证了耶稣就是能医治病、赦罪的神，有别于那些靠医学技术或借助鬼魔之能力的巫师。

2: 12 从来没有见过：耶稣用自己的权柄医病的有力见证，必定给当时的罗马读者留下深刻印象。

2: 13-17 耶稣呼召马太，并与税吏及罪人一同坐席（太 9：9-13）。

2: 18-22 有关禁食的争论（太 9：14-17）。

2: 23 有关安息日的争论（路 6：1-11）。

3: 7-12 记录耶稣因为犹太人越来越强烈的逼迫退至加利利湖畔。事实上，耶稣曾引退过好几次（3：7；6：31；7：24，31；9：2；14：2），并不是因怕人，而是因不要影响事工。但在最后他心甘情愿地前往那受死之地。耶稣在加利利的第一次事工就这样以隐退作为结尾。

3: 7 退到海边去：此处的海指加利利湖畔某一寂静之地<书 13：27，基尼烈海>。

3: 8 听见……大事……来到：耶稣所行的神迹固然是件大事，但对圣徒来说，应更加执着地追求耶稣所讲述的永恒福音。

3: 9-10 作者深刻地刻画出会众为了肉身的需要追逐耶稣的样子，而耶稣却与他们保持一定距离。虽然喧闹的群众尚不明白耶稣真正的心意，但耶稣却怜悯医治他们（太 4：23）。

3: 11 污鬼也……你是神的儿子：污鬼认识耶稣这一事实，从以下两点来看颇具重要意义：①虽然当时的人尚未领悟，作为灵界存在的魔鬼却认出耶稣，因此耶稣真是神的儿子；②魔鬼认识耶稣并不意味着他们已经得救。他们是撒但的手下，因为不断地敌对神和圣徒，最终将受死亡的审判（太 25：41；启 20：10）。

3: 13-19 设立十二门徒，重在为谁而作，而不是何时、何地、如何作。我们当从教会史的观点来理解这个问题。耶稣在这世上成就了永恒的拯救并且建立了教会，借着教会在这世上的建立、扩张来扩展神的国度，所以耶稣设立门徒，使他们在教会元首耶稣之后，成为教会的柱子。设立 12 名门徒，这数目与旧约以色列的 12 个支派数目相同。我们应当明白天主教对 12 使徒权柄的错误认识<8：29，解释彼得的信仰告白>。马太将设立十二门徒与差遣十二使徒的事件相联系（太 10：1-4），马可则与平原宝训相联系（路 6：12-26），由此可见，重要的并非是拣选十二门徒的时间和仪式，而是这事件所蕴含的意义，每个作者都将此事与耶稣相关重要的教训联系起来。

3: 13 上了山：不能确定是哪座山，但一些重要的事件都发生在山上，如西乃山颁布律法，登山宝训及登山变像等，这绝非出于偶然。因为山带给人严肃而宁静的心境，使人肃然起敬。叫人来：路 6：12 记录了耶稣在呼召门徒之前的彻夜祷告。耶稣通过祷告来解决所有的事情（14：32）。

3: 14-15 同在，传道权柄：正如太 10：1-42 的教训适用于任何世代的圣徒一样，耶稣呼召门徒的三个目的也适用于今日的我们。

3: 16 西门……彼得：“西门”似乎是“西缅”（听见）之名的缩写（创 29：33）。他与兄弟安得烈是在加利利伯赛大土生土长的（约 1：44）渔夫（太 4：18-20）。他们在成为耶稣的门徒之前，似乎是施洗约翰的门徒（1：35-42）。耶稣后来叫西门“矶法”，是亚兰语，“彼得”是希腊语。彼得拥有三个名字：希伯来文—西门，希腊文—彼得，亚兰文—矶法。

3: 17 雅各与……约翰：雅各总出现在约翰前面，据此看来雅各似乎是约翰的哥哥。但因雅各是使徒中最先殉道的人（徒 12：2），因此没有像约翰那么大的业绩。这两人是渔夫西庇太的儿子，西庇太的捕渔业非常兴隆，甚至要雇用工人（1：20）。他的妻子也积极地帮助耶稣的事工（太 27：55，66；路 8：3）。十二使徒中惟有约翰可以站在十字架旁，可能因为西庇太家境富有而与大祭司家有某种关系（约 18：15，16），可推测雅各与约翰的母亲为撒罗米（15：40；16：1），她服事耶稣的动机，并不那么纯（太 20：20，

21)。

3: 18 腓力和巴多罗买：腓力与彼得、安德烈一样，也是伯赛大人（约 1: 44），他离开施洗约翰跟随耶稣。“巴多罗买”意为“多罗买的儿子”。许多学者都主张巴多罗买是拿但业，依据为：①拿但业与十二使徒有关联（约 21: 2）；②腓力将拿但业带到耶稣面前（约 1: 43-46）；③腓力与巴多罗买在使徒名单上总是并列出现。这些证据不是十分确切，若巴多罗买是拿但业的话，我们知道巴多罗买是迦拿人（约 21: 2），也曾受到耶稣的赞许（约 1: 47）。多马亦称低土马（约 11: 16; 21: 2），亚兰语“低土马”意指“双生子”。他因其名而广传，也因其勇气（约 11: 16）和意味深长的告白（约 20: 28）而更加闻名。根据某些传承，他去印度宣教，最后在印度殉教。

3: 19 加略人犹大：加略是犹太南部的地名，这个词说明犹大的出身地，关于加略人犹大请参照路 22: 3-6。

3: 20-30 耶稣施行大神迹并传扬天国福音时，人们的反应千差万别。有人从肯定的角度认为耶稣是旧约先知中的一位，或猜想他是否是弥赛亚。但富有的当权者无视耶稣明确宣扬的正义与爱，无理地污蔑耶稣是被鬼附的癫狂之人，把他的行为当作借魔鬼之力的巫术或邪术。事实上在耶稣的生涯里，曾数次出现这种现象，马可指出他们这种行为应当归为抗拒圣灵的罪。马太不仅严厉指责抵挡耶稣的人，同时也阐明藉着耶稣的事工，弥赛亚王国的到来，本注释必须综合参考与太 12: 22-37 及路 11: 14-23。

3: 20 记录了耶稣第二次加利利事工。

3: 20 进了一个屋子：2: 1 提过的彼得的家。彼得的家充当耶稣在加利利传道的本部。与太 12: 22 相比较，看到耶稣在不同境况下都曾被污陷为被鬼附的癫狂人。连饭也顾不得吃：耶稣忙于传道事工，却被诽谤为“被鬼所附的邪恶巫师”（太 10: 25; 12: 24, 27）。

3: 21 癫狂了：耶稣的亲人们也听信世人的传闻，不明白耶稣真正的弥赛亚身份。耶稣实在是在绝对孤独的境况下完成了使命。因为连一直跟随耶稣的门徒，也理解耶稣为政治性弥赛亚（太 20: 20-28），不是永生的救主。

3: 22 从耶路撒冷下来：调查耶稣事件的真相。被别西卜附着……赶鬼：耶稣为了征服撒但，为人舍命而来，他们却视耶稣为撒但的仆人或受撒但支配的疯子，这是对耶稣最大的亵渎：①不知耶稣的弥赛亚身份；②明知耶稣教训的纯全性、纯洁性，却因惧怕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受损，故意排斥耶稣，甚至亵渎耶稣事工的动机与目的，能力的根源。这等于否认拯救人类的唯一救主，结果永远堵住了自己的得救之路（太 9: 1-34; 15: 14）。

3: 23-30 23-27 节是耶稣对文士和法利赛人的逻辑性答辩：①用比喻说明与撒但无关（24-26 节）。②借比喻晓喻他正在捆绑撒但，并折断撒但的势力（27 节），以此否定文士们的毁谤。28-30 节警告亵渎圣灵的人，没有得救之路。

3: 24-26 文士们不能否认耶稣的事工是赶鬼，他有征服魔鬼的能力。他们只是强行主张耶稣的这个能力来自魔鬼。耶稣提醒他们自家相争必站立不住，撒但不可能自相攻打，证实文士们的主张是虚妄的。

3: 27 耶稣攻击撒但势力的事实已很明显，若要攻击撒但当然应捆绑撒但，这绝不可能借助撒但的力量。再一次证明了法利赛人逻辑的荒谬。事实上，基督徒在世上生活时，有时也会象耶稣一样受到毫无根据的诬陷。此时不应凭着情绪，乃要：①坚持真理；②充满确信；③不怀怨恨的心，展开善意的讨论<多 3: 9, 圣徒对辩论的态度>。福音书处处见证耶稣虽卷入过无数次的争论，每次都是靠着圣灵的智慧得胜。

3: 28-30 是圣经中难解的经文之一。圣经说人一切的罪，都可得赦免，此处却说亵渎圣灵的罪，永远不得赦免。以下事实可以有力地说明这一点：①一切的罪并不是无条件地得以赦免，乃是要通过相信耶稣而悔改才能得赦。亵渎圣灵意味着否认三位一体神，因此不能得救；②圣父制定拯救计划；圣子成就救赎大工；圣灵使拯救临到圣徒身上。因此，我们惟有通过圣灵才能得以拯救，否则无法得救<附录教义词典，三位一体>。

3: 29 凡亵渎圣灵的……永远的罪：圣灵的工作是使我们正确领悟圣经教训，并感动我们的心悔改<附录 教义词典，圣灵的事工>。因此，我们虽因暂时的无知否认过人子耶稣，但当圣灵的感动临到时，我们应当顺服圣灵。倘若否认圣灵，借着悔改通往得救的路就被永远关闭了。否认人子耶稣可能是因着无知，但否认圣灵的工作就是存心故意的，等于拒绝悔改。

3: 30 这话是因为他们说：与太 12: 28 相比较，他们竟将耶稣藉着圣灵所做的拯救工作说成是被鬼附，实际上他们是亵污圣灵。

3: 31-35 (太 12: 46-50; 路 8: 19-21)。

4: 1-20 耶稣藉比喻教导百姓 (1-2 节)，撒种的比喻和解释。参看平行经文太 13: 1-23 与路 8: 4-15 的详细说明。

4: 21-22 太 5: 15, 16 亦记录了有关灯的教训。马太的原意是告诉大家在这黑暗的罪恶世界，圣徒应起到灯的作用。马可在灯前加了定冠词，特指“那盏灯”，指在世界上唯一的真光耶稣面前，没有可隐藏的东西。路加福音也出现有关灯的比喻，内容与含义与本卷相同 (路 8: 16-18)。

4: 21 灯是照亮黑暗的光。即使世界的罪恶再深，福音之光都会灿烂生辉。圣经多处把罪恶描写为黑暗，把圣经真理描绘为光 (箴 4: 19; 传 2: 14; 伯 11: 17; 彼后 2: 4)。

4: 22 本节经文的翻译过于勉强。平行经文路加福音 8: 17 的翻译可视为正确。这是一个谚语，意指“隐藏的事必会显露出来”，本节的含义是：①日子未满足之前，福音的启示是掩藏不露的，但现在却已显明出来，如同照亮黑暗的灯；②暗示了在最后审判之日，世人一切的内心与外表都会显出来 (太 25: 31-46)。

4: 23 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福音书记载了许多类似的表达方式 (4: 9; 太 11: 15; 13: 9; 路 14: 35)。其首要含义为“有属灵分辨力者当听而明白”，并非指“听不听由你”。包含“我这些话是重要的，当更加用心思想”之意。

4: 24-25 本节经文的主旨在于“对真理的态度，决定各人属灵的贫富。”耶稣曾多次警告过 (太 13: 12; 25: 29; 路 8: 18; 19: 26)。因此，用什么量器量给人……给你们：并不象太 7: 15; 路 3: 68 那样，是关于不可批判别人的教训。此经文可直译为“你们衡量别人之器皿的大小决定你们的大小。”因此领听真理之言时，当预备大容量的器皿，从而可得到盈溢的真理之祝福，不应吝惜器皿 (太 5: 6)。

4: 25 在属灵世界中贫者越贫，富者越富 (太 13: 12)。

4: 26-32 这一段经文由种子的比喻 (26-29 节) 和芥菜种的比喻 (30-32 节) 组成，讲述了天国扩展的两个侧面。有关天国展开的比喻请看太 13: 1-52 注解。这两个比喻所讲的是天国在地上成长的情形。前者侧重讲述不管人们是否知道，随着救赎史的展开，福音将会自然地展开并结果子；后者则强调教会起初虽然微小，终究必昌盛 (伯 8: 7)。

4: 27-28 种就发芽渐长……地生五谷是出于自然：神的福音工作与人的功劳或知与否无关，它持续扩展。从这里我们可以明白：①在我得救之前，神已预先准备好了拯救。②我们得救丝毫没有可夸口的。③应赞美主 (得 绪论，感谢的要素和义务)。

4: 29 收成的时候到了：意味着这世界的末日。圣经在多处都把末日比喻为收成 (箴 25: 13; 耶 5: 24; 51: 33; 太 13: 30)。在生活中我们应时刻记住，在末日麦子与糠秕的命运将成为现实 (太 3: 12; 路 3: 17)。

4: 31 芥菜种……都小：芥菜种比喻的焦点是教会虽始于微小，但终会大大兴旺。如今当我们看到教会在全世界如此兴旺时，这预言性比喻再次证明了圣经的真实性。

4: 32 天上的飞鸟可以宿在：在这世界，如同鸟一般软弱而无依无靠的人，却通过教会得以认识神，并且生命茁壮成长 (弗 绪论，教会的三大事工)。

4: 33-34 若不用比喻：这并不是说耶稣只用比喻说话，而是只对天国的事情用比喻讲述 (太 13: 10-17, 比喻的双重目的)。

4: 35-43 记录耶稣所行的诸多神迹：①平静风和海，显明耶稣对宇宙、自然界的主权 (4: 35-41)。②治好格拉森被鬼附的人，显明耶稣对灵界的主权 (5: 1-43)。如此看来，神迹的目的是建立坚固的信仰，即神迹只是见证信心的记号，神迹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 (附录 教义词典，神迹)。若只求神迹，却忘了坚定的信心，是愚蠢的，更是犯了不信之罪。

4: 35-41 耶稣平静风和海，首先焦点在耶稣的权柄与能力上，但同时也应留意到门徒对此神迹的反应。从属灵意义上看，人生仿佛门徒们所乘坐的漂浮在茫茫大海之上的小船，随时都有狂风怒涛袭来的危险。将门徒们的光景与我们作一个比较，相信平静大海的耶稣此时亦与我的小船同在 (约 16: 33)。

4: 35-36 当那天……仍在船上：耶稣在船上教导众人以来，一直在船上。在耶稣的加利利事工中多次

提到船，这似乎与较多门徒出身渔夫有很大的关系。

4: 38 在船尾上……睡觉：这节经文栩栩如生地描绘了耶稣因传道事工而疲惫的身影。

4: 39 住了吧……大大地平静了：可以知道不管人生有何等大的风暴，只要耶稣命令就会平静，且会大大地平静（太 12: 28）。

4: 40 没有信心吗：正确的翻译应加上“还”。耶稣并不是责备门徒们的胆怯。事实上面临狂风暴雨而不觉害怕的人非疯既傻。耶稣责备他们既然我在此地，你们为何还害怕。

4: 41 大大地惧怕：此处的惧怕与面临狂风暴雨时的胆怯有质的差别。前者是对世界威力的属肉体的恐惧，后者则是对掌管万有者的属灵的敬畏之心。

5: 1-20 应当留意主赶鬼的能力与人们对他行奇迹的态度，即被医治的人与当地人的态度（4: 35-41）。关于被鬼附与赶鬼问题参看太 8: 16-18。马太（太 8: 28-34）记录被鬼附的有两个人，马可与路加（路 8: 26-39）记录的似乎是一个人，这可能是因为其中特别强大的鬼主要与耶稣交谈的缘故。

5: 1 格拉森：广义上指低加波利地，狭义上指属于格拉森城的外邦之地。

5: 2-5 疯子在坟茔里喊叫并弄伤自己的样子，揭示了罪人的属灵光景。换句话说，从世界的角度看正常的人，属灵状态却仿佛这个疯子。

5: 8 曾吩咐他说：耶稣看到污鬼的一刹那，就命令他出去，可见耶稣的爱的即刻性与绝对性。我们以罪人的样子来到耶稣面前的那一瞬间，耶稣就医治了我们（赛 61: 1；耶 6: 14）。

5: 9 我名叫群，因为我们：这句话前半节用单数“我”，后半节用复数“我们”，语法上似乎不大妥当。这是因为污鬼的头领作为代表与耶稣说话的缘故。

5: 10-14 约二千头猪淹死的事件不仅显明魔鬼的威力之大，同时生动地表现出耶稣的主权。他仅用一句话便行出这个奇迹。犹太人不吃猪肉，这些猪可能是外邦人的共同财产。事实上，格拉森是外邦人居住的地方。耶稣不顾大量经济财产的损失，拯救疯子，见证耶稣更看重人的生命（约 12: 26）。

5: 15-17 就害怕……央求离开：当地人明明看到耶稣赶鬼的正义与能力，不但不信他，反而央求他离开，因为：①尚未领悟耶稣的能力是为了拯救他们；②担忧靠养猪维生的生活遭到更大的破坏。事实上猪的主人和当地的居民，都做出了极为愚昧的选择，迷恋物质财富，拒绝生命之主。

5: 18-20 同在……告诉他们：疯子经历耶稣的医治后，肯定愿意全身心地跟随耶稣。但耶稣并非只拯救一个人，因此命令他先去向亲属作见证。所以圣徒也当用整个生活来为主作见证。主教训我们当努力扩张天国，不应只是安于个人对恩典的体验（林前 4: 1-2）。

5: 21-43 治好血漏的女人与使睚鲁的女儿复活的神迹，请看平行经文路 8: 40-56。

6: 1-6 耶稣的第二次加利利传道（3: 20-6: 6a）。主抽空第二次访问故乡拿撒勒，却受到排斥（太 13: 54-58）。第一次访问时受到排斥的情景参看路 4: 16-30。耶稣在拿撒勒受到排斥的原因：①拿撒勒人嫉妒耶稣的社会名望与超群的智慧，对耶稣存有偏见，未能领悟耶稣的福音与神性。如同那些政治、宗教领袖因惧怕自己既存的秩序、利益、地位受到侵害而排斥耶稣一样（2: 1-3: 12）；②耶稣从一开始就不在抱有成见的不信的人面前行使权能（5 节）；③乡亲们对耶稣的排斥与犹太人对耶稣的排斥是一脉相承的（路 4: 16-30）。

6: 2-3 就甚希奇，说：他们确实因耶稣的教训而惊奇，但并没有怀着谦卑之心探究真正的原因，反而骄傲地顺着罪恶的嫉妒心，轻视耶稣。

6: 4 先知……没有：这是当时的谚语，一针见血地指出不喜悦朋友出人头地的丑陋的心态（路 4: 24）。

6: 5 在那里不得行什么异能：耶稣行异能的目的在于异能本身，而是：①把神的爱赐给人；②拯救相信的人；③在显明异能时，首先要求对方有信心。耶稣不会给那些心里刚硬的人行神迹，也不借此引人注目。

6: 6-50 耶稣的第三次加利利事工。耶稣从此开始投入更多时间训练门徒，并且开始公开宣告他要通过十字架上的受难显明他弥赛亚的身份。

6: 6-13 差遣门徒时的教训参看太 10: 1-42。

6: 6-13 本段和 6: 30-45 之间加插了施洗约翰的死（太 14: 1-12；路 9: 7-9）。马可在介绍当时犹太人和希律王对耶稣的评价与见解时，自然地提到了施洗约翰的死。施洗约翰（太 11: 11）是新约先知中最

大的一位，却被一个女人出卖。这说明真理受逼迫，并不只是昨日和今日的事，而是如人类的罪一样根深。只有藉着耶稣基督除灭世界一切的黑暗和罪恶，才能出现完全消灭现实中存在的一切矛盾的日子。因此，生活在现实中的圣徒，应当以信心克服、战胜困难，而不因罪恶的现实对神发怨言。施洗约翰与耶稣在救赎史上的相关性参看太 3: 1-17; 11: 10-15; 14: 1-12; 路 3: 23-38 等。

6: 6 诧异：福音书中只有两处记录了耶稣觉得诧异的事情，一是这件事，另一是关于罗马百夫长的信心（太 8: 10）。这两件事都表明因着犹太人的拒绝，福音转向外邦人，参看路 7: 9; 太 8: 11-13; 犹太人与外邦人得救的关系。

6: 14-29 在记录差遣十二门徒的事件中，加插了施洗约翰之死的记录。

6: 14 施洗约翰……复活了：犯罪的人常觉心里不安，即使没有人说什么，也会做贼心虚。此处，希律的情况亦然，他虽然仗着权势杀了约翰，但心里总是忐忑不安。当他听到耶稣所行的神迹时，自然会有这种想法。

6: 15 以利亚……先知中的一位：这两种见解都以旧约先知书为背景。前者出自玛拉基书 3: 1; 4: 5，事实上指施洗约翰；后者对耶稣的评价较前者低，将耶稣视为在以色列历史中出现的众先知中的一位。他们的这些评价，与相信耶稣是弥赛亚相比，仍有很大差异（8: 27-30; 9: 18-21; 太 6: 13-20）。

6: 16 希律指希律安提帕<太 4: 1-12，希律的家谱>。大希律死后，希律家族被剥夺了正式的王位，其儿子们作为继承人，成为分封王各自管辖部分领土（从字面上看是治理国家 1/4 领土的领主）。大希律之后直到 A. D.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犹太更是处在彻底的罗马的殖民统治下。耶稣时代以色列的政治结构是罗马，希律双重的统治，平民百姓受到双重压迫。因此当时的百姓都切望荣耀的弥赛亚出现。当耶稣被罗马兵丁钉十字架悲惨地死去时，他们怎么也不能接受耶稣就是弥赛亚。他们忘记了弥赛亚要成就属灵的真以色列，他们只求肉身的以色列的荣耀，这种信仰是错误的<10: 45，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8: 27-9: 1，弥赛亚思想的展开>。

6: 17 兄弟腓力的妻子……娶了：纵观希律家谱，围绕着王位的继承权，出现了错综复杂的杀人与乱伦。本节的希律，受其父大希律婚姻的影响。律法严禁与弟兄妻子有不正当的婚姻关系（利 18: 16）。希律安提帕是一位宗教爱好者，他清楚施洗约翰所具有的属灵影响力，在道德上与约翰所传信息有一定的共鸣（20 节）。但归根结底，他只是将宗教视为道德生活的点缀品，对真正的信仰却毫无所知。事实上他是一个在女人的石榴裙下受摆布的柔弱冲动的人。

6: 18 约翰责备手握生死大权的君主，其勇气实为可敬。他是一个宁死不说谎的果断的人。今天有些信徒，常因地位、生计、健康、家庭等原因，应当呼喊时却保持沉默，应当持守信仰气节时却无力地妥协。面对猖獗的黑暗势力，施洗约翰不顾生死大胆地呼喊，对我们颇具启示（徒 4: 19-21）。

6: 21 有一天，恰巧是：经文生动地描绘了希罗底对施洗约翰的报复心。希律与希罗底令人联想起旧约亚哈与耶洗别（王上 21: 7）。若不例举使人类的始祖亚当犯罪的夏娃（创 3: 6），我们也能看到女性的影响力是多么大。希律明知所求不符情理，仍向女儿荒唐地允诺（22, 23 节），理由之一就是他深深地被希罗底的魅力与固执所迷惑。

6: 26 希律只得下令杀死约翰的理由：①起誓：古代近东人都认为必须遵行所起的誓。耶稣强烈地警告过不得性急轻率地起誓（太 5: 34），旧约人物中耶弗他（士 11: 31-39）、扫罗（撒上 14: 38 以下）都因轻率地起誓而进退维谷。②君王的权威：在古代世界，王的话无异于国法。况且希律起誓时周围都是应邀参加宴会的满朝文武百官，倘若他违背誓约，其作为君王的体统与权威则有可能一落千丈。

6: 29 约翰的门徒：约翰的门徒最后一次出现。虽然他们曾急于批判耶稣的门徒，但逐渐离开约翰跟随耶稣，约翰也希望如此（约 3: 22-30）。在巴勒斯坦之外的地方，约翰的门徒成为一个分散的团体，其中虽然有的已接受福音，但对福音没有充分的认识（徒 19: 3）。来把他的尸首领去，葬在坟墓里：施洗约翰在死海边的迈卡勒斯地下监狱，凄凉地落下生命的帷幕。流无辜者之血的希律等人，不仅在末日免不了主的审判，在此世有了一个悲惨的下场。杀死施洗约翰之后不久，希律在与 Aretas 的战争中战败逃亡，后与希罗底一起被罗马元老院放逐到 Lyons，在那里落到悲惨的结局。据 Nicephorus，希罗底的女儿撒罗米也被尖利的冰刺伤脖子而死。

6: 30-44 五饼二鱼的神迹（太 14: 13-21; 路 9: 10-17）。这个神迹在本卷书中所占的地位相当重要：



①本文以一个巧妙的引言为开头（35-38节），并用七饼喂饱四千人的神迹作为诗篇（8：1-10），耶稣曾指责（52节；8：17-21）门徒们的小信。②教导将要完成福音事工的圣徒要保持平衡的生活态度。消除门徒们在旅行传道时的疲劳，加添他们属灵的智慧与权柄<太 28：16-20，门徒的职分>。

6：34 再一次刻画了真正的牧者（约 10：1 以下）耶稣基督一刻都不得休息的忙碌的形象（3：20）。从 35，36 节看出门徒对连耶稣的休息时间都不放过的人群牢骚满腹。但耶稣怜悯他们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耶稣恨恶罪（太 5：29，30），却无限关爱因罪与神隔离的人（约 3：16）。

6：35-36 不可将门徒们的意见单纯地视为疲惫不堪之人不耐烦的牢骚。其实他们的意见非常合理。天已黑了，而他们身处旷野，若想要给聚集的众人准备食物，需要二十两银子，他们的计算很正确。但他们的致命弱点，是不信耶稣基督的超自然能力。

6：37 你们给他们吃吧：（路 9：13）。

6：38 你们有多少饼：这一节经文蕴藏两个含义：①不要过分在意自己的不足和软弱。即使我们的信心只有芥菜种那么大，主也视为至宝（太 17：20）。因此，我们应当迫切寻求更大的信心；②微不足道的力量，只要被耶稣所用，就可以发挥伟大的功效。因为神能使无变为有（罗 4：17）、拣选世上软弱的叫强壮的羞愧（林前 1：27）、使一粒种子结实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太 13：23）。

6：42 都……吃饱了：神供应我们一切的需要（腓 1：19），但没有应许会满足我们世俗的情欲（多 2：12）。倘若众人继续只求五饼二鱼的神迹，耶稣会拒绝他们，不是因为他没有能力，是因为：①神迹的目的并不单为满足肉体的需要；②不使他们忘记劳动的真正意义，陷于懒惰中；③恐怕他们不但不感谢神，反而报怨神（民 11：6）。总而言之，体验过神迹的众人，应当首先认识到行神迹的真谛，而不是追求神迹本身，应当思念灵魂的饱足胜于肉体的饱足。

6：43 装满了十二个篮子：（路 9：17）。

6：45-52 路加福音省略了这个神迹，马太福音记录得很详细，可参照太 14：22-33 注释。约 6：15 说明耶稣打发门徒先走，自己往山上祷告的原因。（“知道众人要强逼他作王”）。加利利的居民狂热地要求耶稣成为带领民族解放的政治领袖。为此耶稣辞别门徒，与神共享隐秘的相交。

6：48 看见门徒摇橹甚苦：虽然耶稣在独自祷告（46，47节），但他心中充满对门徒的关爱与担忧。祷告并不是处在真空中的自私的冥想，而是向上是对神的感谢与恳求，横向是为别人献上的代祷<王下 19：15，祷告的要素与形式>。夜里约有四更天……要走过他们去：四更天相当于凌晨 3~6 点，假如暴风雨从晚上 9 点左右开始，门徒已经在风浪中煎熬了九个小时。虽然他们竭力摇橹，船只前进了十里路（加利利海的东西宽度为约二十里路）（47 节）。主耶稣为何过了这么久才帮助他们：①为了磨练门徒的信心：门徒将来建立、扩张教会，不知会遇到怎样的逆境。要胜过火一样的试炼（彼前 4：12），极其需要预先操练信心；②为了强调救恩的宝贵与信仰的热忱，福音是何等宝贵，决不是廉价的，应该有恳切寻求神的热心。

6：50 你们放心！是我：对面临沉船危机的门徒，这句话是最大的安慰。其实在我们周围，到处潜伏着危机，惟有万有之主耶稣基督才能完全消除人生的一切黑暗与不安（约 14：27a）。

6：53-56 有力地刻画了“医治者”耶稣的形象。在这里登场的患者大概可分为两种人：①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并靠他得蒙医治的人；②不关心属灵的事情，只追求耶稣能力的人。

7：1-23 法利赛人与文士对影响力波及全国的耶稣进行调查，与其说是调查，不如说是借机寻找诬陷的借口。因为当时犹太主义与耶稣之间的意见分歧日趋严重。他们一心寻找耶稣及其门徒的错误。耶稣丝毫没有回避他们的企图，反而以他们的提问为契机，大声宣告福音真理。本段经文的主要论点是，耶稣责备他们假冒为善。当时犹太教充满形式主义与仪文主义，一言蔽之，就是假冒为善或虚伪：①这些人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假冒为善。他们虽然向神有热心，却没有按真知识见证神，结果就是不顺服神的道（罗 10：2-3）。而且，他们大都盲目地顺从祖先的遗传。正如今日有人以为只要出入教会、读圣经、奉献钱财就是履行了宗教义务，其实更重要的是对神对人的真实的爱、谨守遵行公义、怜悯与信实（太 23：23；路 11：42）；②这等人明知自己假冒为善，但为了维护自己的既得权利，或出于其他自私目的而积极利用宗教仪式或律法。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大都属于此类。最初法利赛人的善良动机是出于防止希腊世俗主义的影响，采取严格固守律法的态度。但随着时代的流逝，特别在犹太教与罗马当局建立密切关系之后，他们却遗忘了律法的实质，为此受到耶稣严厉的责备<太 23：27，粉饰的坟墓>。

7: 3 古人的遗传：(太 15: 2)。

7: 6-8 对法利赛人与文士提出的质问，耶稣引用先知以赛亚的话(赛 29: 13)，将神的诫命与人的遗传尖锐地对立起来。当时有人出于各种自私的原因更重视后者。但是戒律若脱离神诫命的核心，就很容易变成盲目追求权威的虚妄之物。今天很多人将信仰生活视作成为道德君子、修身养性的途径，他们完全不明白信仰的真谛。这是因为他们无视福音的核心“因信称义”。

7: 10-13 耶稣用一个具体的例子说明人的遗传怎样废弃神的诫命。各耳板：原是奉献给神的礼物，不可用于私人用途，但逐渐被自私地利用或歪曲。例如，一个不孝之子发誓“我的财产都作了各耳板”，但只将部分献给圣殿，其余的却作为自己的财产，并且拒绝供养父母。据说这样的事情经常发生。即使后来这儿子悔改，想要供养父母，文士的律法也不允许。今日圣徒要留心，不要以“完全献给神”这冠冕堂皇的理由回避对家庭当尽的责任。决不能肤浅地理解“为基督连父母都要恨恶”(路 14: 26)的话语。耶稣告诫，人要先选择真理，才懂得恭敬父母的真正意义，不要盲目地作孝子却弃大事不顾<弗 6: 1-3, 儒教的孝道与基督教关于孝的教训>。

7: 14 你们都要听我的话，也要明白：为了将内在的洁净这一教训告诉众人，耶稣采用先知的说话方式。

7: 15-16 对于深深痴迷于传统仪式的犹太人来说，这无异是革命性的宣言。与耶稣朝夕相处的门徒都未能把握这个教导的含义(18节)，何况那些平民百姓呢！初期教会向外邦人的宣教过程中，这一段经文成为解决所发生的复杂问题的尺度(徒 10: 9-16; 11: 5-10; 罗 14: 13 以下; 林前 8: 10)。

7: 21 心：决定人行为的人格中心。比起外在的形式，耶稣更强调里面的实质(太 5: 28; 12: 34; 15: 8)。耶稣来，是为了成全律法(太 5: 17)，但当时的犹太统治者却陷入了极度僵化的律法主义与形式主义。

7: 24-30 与 1-23 节关于洁净仪式的争论密切相关。犹太人认为与外邦人交往是不洁的行为。耶稣却医治外邦女人，以此警告犹太主义者的假冒为善行为。经文中也隐含外邦人得救的信息(太 15: 21-28)。

7: 27 两种含义：①向外邦人传福音的时期未到(让儿女们先吃饱)，福音传播的对象先是犹太人，后是外邦人(罗 2: 9, 10)。真正向外邦人传福音，是在耶稣复活后由门徒完成的。虽然犹太人接受福音有优先权，但讽刺的是他们中的大多数却将福音视为绊脚石(罗 9: 30-33)；②考核人对信仰的热忱程度(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参看平行经文(太 15: 21-28)。

7: 28 不错……吃：(太 15: 27)。

7: 31-37 太 15: 29-31 概括记录了耶稣医好许多病人，这段经文则记录了其中具代表性的医治。注意：①耳聋舌结象征着堕落之人的本性。不信基督的人对属灵事物迟钝，尽管身处绝境，也只关注身体健康与物质富足。相反，圣徒借耶稣领受了永恒、全备而丰盛的属灵产业，即使面临困境，也不至绝望；②耶稣是伟大的医生，能医治灵魂与肉体的所有疾病。i.他仅用一句话“以法大”，就彻底医治疾病(34节)；ii.他为全人类的罪恶与惨状“叹息”(34节)；iii.他根据患者的情况采用医治方法(33节)；iv.只有与耶稣基督相遇，人才能得以医治(33节)。

7: 36 嘱咐：参看太 8: 4 注释。虽然耶稣嘱咐他们不要告诉人，但他所行的神迹，还是伴着欢呼传开了。相反，当耶稣在罗马势力面前显得似乎无力时，他们的欢呼突变为嘲弄(太 27: 22, 23)。这是表明人的期待与神的意念相背的最好例子。

8: 1-10 与 6: 35-44 类似的记录。此外，6: 45-7: 36 与 8: 11-26 之间亦有非常相似的内容(6: 45-56, 8: 10; 坐船往海那边去; 7: 1-23, 8: 11-13; 与法利赛人的冲突; 7: 24-30, 8: 14-21, 关于饼的对话; 7: 31-36, 8: 22-26, 医治的奇迹)。马可如此重复记录的目的是为了强调耶稣所行神迹与权柄的圣善意义。为了纠正他们如此顽梗无知的心灵，耶稣不得不重复类似的教训。许多学者认为这一段经文与 6: 35-44 是对同一件事情的重复记录，但根据以下几点可排除这样的主张：①第一节出现希腊语意指“又”，证明不是同一事件；②耶稣借两次神迹提醒众人(19-20节)；③口头传承的特点是，不同事件变为同一事件多于同一事件传为不同的事件；尤其是由目击者亲自陈述；④细节上也有差异。

8: 2 我怜悯这众人：①表现主对饥寒交迫并饱受疾苦之人充满怜悯与慈爱；②在终极意义上，表现神对倍受属灵饥饿煎熬之人的怜恤；③体现“拣选的原则”。耶稣并没有医治以色列所有的病人，或使一

切饥饿者得以饱足。与以利沙时代一样（王下 4：1-7；5：1-4），虽有许多寡妇与麻风病人，神只选了几个人蒙恩惠（路 4：26，27）。

8：4 门徒没有领悟五饼二鱼的神迹，也没有从这件神迹学到什么（21 节）。今天许多圣徒回避见证福音，最主要的理由为：①报怨环境条件，坐等环境好转。不借着所拥有的一切，努力服事别人；②埋怨自己的无能。没有人无能到不能履行基督徒的义务，虽然凭着自己做不到，但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主，凡事都能作（腓 4：13）。

8：8 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主是万有之主（代上 29：11），能丰丰富富地供应我们一切所需（路 6：38），不仅极为充满（约 1：16；林前 10：26；弗 3：19；西 1：19），而且预先就知道我们的需要（太 6：32）。尽管如此，每当身处患难与穷乏，我们常常苦恼，自己寻求解决的方法，却不信靠神。

8：11-13 法利赛人求耶稣显神迹，遭到耶稣断然拒绝，原因如下：①他们求神迹是设法试探耶稣，是耶稣在旷野受撒但试探的延续；②他们已有错误的弥赛亚观，即使有人从死里复活，他们也不相信耶稣（路 6：31）。

8：14-21 执迷不悟的门徒与竭尽全力教导的耶稣基督形成鲜明的对比。历代有不少圣徒因追求世界、淡漠属灵事物而丢掉祝福。当时刻警醒，“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太 6：33）。圣经用“酵”象征改变世界的天国的扩张（太 13：33；路 13：21），也用于形容恶的侵蚀（林前 5：6），善或恶都可用“酵”比喻，此处显然指后者。①法利赛人的酵：指“假冒为善”，他们披着信仰、善行的外衣，但因里面已开始腐烂，所以难以医治。②希律的酵：暗示世俗权势的逼迫，广义上指直至主再来，在世上猖獗的世俗浪潮。总之，不只是在耶稣的时代，在约二千年的教会史中，都可看到世界的权势与虚假宗教巧妙地苟合撒但的威胁与诱惑一直存在。

8：16 这是因为……没有：希腊原文有表示理由的接续词（之所以……是因为）。是直接引用门徒的话，直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们没有饼。”

8：17 就议论呢：平行经文太 16：8 有“彼此”，经文的含义更明显。当门徒遇到担忧或疑惑的事，不是首先信靠主，而是彼此窃窃私语，失去了经历神的机会。信徒之间的交通在信仰生活中是必不可缺的，但一不小心也会将人带到不信的境地。在这样的境况中，我们应当好好预备，即使是独自一人，也有勇气与智慧为真理站出来（箴 4：27）。

8：21 还不明白吗：与他们同船的是耶稣，他用几块饼喂饱数千人还有剩余（1-10 节）。当极其饥饿时，他们应当首先思索主不赐食物的善良用意。可他们的思维依然集中在食物之上，这表明：①人对永恒的超自然的属灵存在如此迟钝。②耶稣为了教导、训练门徒（来 11：38），恒久忍耐。也可理解为耶稣向体验过他的大恩，仍被世界绊倒的人发出焦急的呼喊。

8：22-26 耶稣医治过许多盲人（约 9：1-7 等），这个神迹只记录在马可福音中。①给门徒属灵教训。门徒执迷于肉身的需求，无异于属灵的盲人。②耶稣不求虚妄的声誉和无益的传闻。正如医治耳聋舌结的人（7：33），耶稣将盲人带到僻静的地方。这对极力夸大名望的牧者是一个好的警戒。对盲人的医治是渐进的，这里内含象征性的真理。接受耶稣基督得到新生命，并不意味成为成熟的基督徒。圣徒应不断努力，直到达到长成的身量（弗 4：13）。

8：24 好象树木，并且行走：盲人虽然脱离黑暗恢复了光明，但尚未恢复识别事物的完好视力。得救的圣徒也相仿，很难按真理树立新的世界观，常常被世界的潮流左右。要完全恢复属灵的视力，当象盲人一样：①需要主的持续细致的帮助。②需要恳切爱慕主的恩典与真理的心（彼前 2：2）。

8：27 彼得的信仰告白（8：27-29），耶稣第一次预言受难（8：30-9：1）。从此耶稣的事奉达到一个新高潮，参看太 16：13-28；路 9：18-27 注释。这里重点谈论“弥赛亚思想的展开”。“弥赛亚”意指“受膏者”，可指君王（撒上 12：3，5；24：5 以下；王上 1：39）、大祭司（利 8：30）、先知（约 6：14）。两约期间指独一的救主或理想的君王，当时大多数犹太人翘首企盼政治性的弥赛亚，希望他打败逼迫、剥削以色列的势力，带来自由与和平。以色列的历史上，独一弥赛亚的概念，发源于大卫时代，兴盛于两约期间，旧约圣经丰富地启示了这种思想。①大卫时代之前：藉女人的后裔（创 3：15）、亚伯拉罕的后裔（创 22：18）、雅各的后裔（民 24：17）启示。②耶路撒冷攻陷之前：进入王国时代，虽然扫罗受膏即位，却不是合适的神政王国统治者。因此神拣选了大卫，让他代替自己统治。神与大卫立了永恒的约，借着大卫

的后裔启示永恒的君王弥赛亚（撒下 7: 16）。另外先知书展示了更加崭新的君王弥赛亚思想，赛 7: 10-17 “以马内利”的预言；赛 9: 6 弥赛亚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和平之君”；耶 23: 5, 6 “公义的苗裔”；结 34: 23, 24; 37: 22, 24 “牧人”；但 7: 13 “人子”。赛 53: 1-9 精彩地描述“受难的弥赛亚”。③耶稣时代：耶路撒冷沦陷之后，以色列处于巴比伦、波斯、希腊、罗马等列强的压迫下，饱受外邦欺压的煎熬，出现了两种弥赛亚思想。一是超越痛苦、惟盼望天上的国度早日到来；另一是扫除外邦人的酷政，在世界建立理想王国。两种思想有许多不同，但同样期待弥赛亚拥有神性权柄，是当之无愧的胜利者。无法想象弥赛亚会被钉十字架。④新约时期：真正的弥赛亚观通过拿撒勒人耶稣的生命和教导，受死与复活被确立，新约多样化地表现作为弥赛亚的耶稣：i. 人子<路 5: 24, 人子的概念>; ii. 神的儿子<附录教义词典，基督的名称>，独生子和三位一体神（约 3: 16; 10: 36）; iii. 主，万物的统治者，教会的元首（罗 8: 34; 西 2: 10）; iv. 救主（Savior），与基督的救赎事工直接相关的称呼（徒 5: 31; 约壹 4: 14）。耶稣完成了旧约先知、大祭司、君王的使命（来 5: 1-10）<附录教义词典，基督的职分>。

8: 27 该撒利亚腓立比：（太 16: 13）。

8: 28 迫切盼望弥赛亚的犹太人，竟将耶稣视为施洗约翰、以利亚、先知中的一位，实在具有讽刺意味。

8: 29 你们说我是谁：不仅向门徒提问，更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最根本问题。是否承认耶稣就是圣经应许的弥赛亚，直接影响一个人的人生观与价值观。你是基督：参看太 16: 16, 17 注释。耶稣听到彼得的信仰告白，应许以这样的告白为基石建立教会（太 16: 18）。但天主教理解为耶稣应许在彼得个人之上建立教会，与太 16: 19 相联，主张教皇是继承彼得权柄的人，没有教皇就没有教会，唯有教皇统治的教会才是真正的教会。这是未能正确理解耶稣话语而出现的错误：①“磐石”（太 16: 18）非指彼得，是指彼得所作的信仰告白。彼得是男性名词，磐石为阴性名词，这是强有力的证据。②作为圣徒的代表，彼得作了信仰告白，接着受到耶稣的责备（33 节）。如此有限的人不能成为永恒教会的根基，惟有耶稣基督是教会的根基。③使徒的职分为传扬福音，具有特殊的时代性，但并不具特殊的权柄，神可任意将职分传给他人<徒 6: 6, 关于使徒的职分>。彼得的使徒职分与教权阶级制度全然没有关系，教皇制度纯粹是天主教教会史的产物（彼前 2: 3）。耶稣说建立教会不是建立地上的政治王国，显明了耶稣救赎事工的本质，不是犹太人所想的民族性的、地上的政治性拯救，而是宇宙性的、对人类的永恒拯救（太 8: 11-13）。天主教也误会了耶稣所说“要将天国的钥匙给彼得”（太 16: 19），认为天国和地上教会的权柄在彼得和其继承人手中。耶稣所说的天国不是指天上的永恒国度，是指将在这地上建立起来的神的教会。当时的文化背景，给钥匙代表委任权柄。不支持天主教的观点，应理解为：i. 作为对彼得的应许，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他是开始传福音的人。<徒 绪论，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意义>; ii. 对以彼得为首的、将要建立的教会的真工人，耶稣赐他们权柄按主的旨意治理教会。但要铭记的是，使徒的权柄与教会领袖的权力有质的区别。十二使徒直接代理耶稣的权柄，教会领袖的权柄是传讲并应用圣经中耶稣的真理和使徒的教训。用钥匙捆绑和释放是当时的惯用语，意指禁止和许可（太 16: 19）。暗示使徒有权柄管理圣徒的生活。

8: 31 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太 16: 21-28）。

8: 33 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不久之前，彼得伟大的信仰告白受到耶稣的赞许（太 16: 17），现在却受到耶稣极为严厉的责备。一方面责备门徒试图以世界的荣誉来败坏神的工作（太 4: 8-10），同时也是对门徒强烈的警告。经文的意义：①得救的圣徒，也可能违背圣灵，陷入撒但邪恶的诱惑里（罗 6: 15-23）；②显出了人的软弱与愚昧。

8: 34 就当舍己：（太 16: 24）。

8: 35 不仅是在生死攸关的时候，而且在日常生活中也是真理。为了现实利益走向抵挡真理的道路，这与迈入死亡的门槛无异。因为以这种方式维持生命，从属灵的眼光来看与死相差无几。为真理而活的人，死亡不再有权势（林前 5: 5）。他们不再生活在罪恶中，而在基督里。

9: 1 （路 9: 27）。

9: 2-13 登山变像的意义及目的参看路 9: 28-36，重要意义：①时间角度：耶稣开始公开事工，受洗时天父的声音认定他是弥赛亚、是神的儿子（1: 11）。受难前，再次得到天上的认可。尤其在此之前，耶稣听到彼得的信仰告白（8: 29），确认他拯救事工的权威性。②门徒角度：当时门徒正因耶稣预言受难而

士气低落。耶稣教训他们；受难仅是过程，决不意味着一切结束，使他们保持勇气和希望。为了赐下更大的祝福，耶稣经历受难与牺牲（太 17: 1-13；路 9: 28-36）。因而众多的神秘主义在基督教历史舞台上粉墨登场。“神秘主义与基督教”：①神秘主义定义、起源与倾向：广义上神秘主义指超自然崇拜或狂信术，与基督教相关的狭义上的神秘主义指：i.与神直接相交的经历；ii.与神相交的神学意义、形而上的理论。神秘主义思想大多起源于新柏拉图主义，大致分为诺斯底主义（Gnosticism）与孟他努主义（Montanism）。②以新约圣经为中心，基督教核心事件，如神永恒的心意与成就、基督道成肉身与复活、五旬节圣灵降临均充满神秘感。因此一方面要暴露神秘主义的虚构性，引起警戒；另一方面要接受圣经启示的神秘性，成为自己的体验。i.福音书中耶稣的话语与行动充满奥秘，是神秘体验的最佳典范。耶稣与神同等，他的神秘体验必然与圣徒的神秘体验有显著差距；ii.使徒行传记录使徒见证福音的过程中所出现的神秘体验，如五旬节圣灵降临，是永活的圣灵有秩序的动工（林前 14: 33），与所谓的圣灵运动及狂热神秘主义全然不同；iii.使徒保罗的书信，多处论及与神相交或“属灵”生命的体验与教义。特别是他的灵（spirit）与肉（flesh）教义含有深奥的末世论思想，基于他与主直接相交的体验、对圣经的深刻体会及圣灵的感动。出于人类知识的斯多亚主义、诺斯底主义二元混合论，根本不可与之相提并论（罗 7: 6；林前 6: 17）。

9: 2 彼得、雅各、约翰：耶稣医治睚鲁女儿和客西玛尼园祷告，这三个门徒都伴随着他，他们留下的踪迹较其他门徒多。彼得也提过此事（彼后 1: 17, 18）。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借着变像，耶稣预言自己的胜利和将来的天国荣耀。尽管他不久要上十字架，但那是耶稣以及所有圣徒所最终的胜利。他借此鼓舞门徒，使他们面对灾难时，有信心、勇气和希望。

9: 3 洁白：太 17: 2，耶稣的脸面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圣经以日头象征胜利、喜乐与生命，以白色象征和平、纯洁与爱（诗 51: 7；84: 11；但 12: 10；启 1: 16；3: 4, 5；7: 14；10: 1）。

9: 4 以利亚同摩西……和耶稣：摩西是旧约律法的代表，以利亚是旧约预言的代表。摩西在西乃山（出 31: 18）、以利亚在何烈山（王上 19: 8），都曾体验过神的荣耀。以利亚活着被提升天（王下 2: 11），摩西以特殊的方式死亡（申 34: 6）。他们重现并与耶稣说话，显明他们的事工是为耶稣作准备。

9: 5 彼得的话表明他再次误解弥赛亚的使命与变像的目的。事实上他们不明白登山变像与复活的预言（30-32 节），所以当面对十字架时，还是逃跑了（14: 50, 51）。这表明门徒的软弱。

9: 6 罪人，所以当见到天上的荣耀时只有惧怕。靠着耶稣担当罪的中保，我们得以进入神的荣耀。

9: 7 你们要听他：来自天上的神的直接见证，同时也是警告。不仅是对三个门徒，也是对我们说的，无视这见证而拒绝福音，只有审判。神、耶稣和福音并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永活的神直接向人说话。

9: 11 以利亚必须先来：当时的犹太人根据玛 4: 5, 6 认为：弥赛亚来临之前，以利亚必先出现。因此门徒疑问：“若耶稣是弥赛亚，以利亚为何还没出现？”

9: 12-13 耶稣使门徒认识到：①作为恢复者，以利亚确实已来到世上（玛 4: 5）；②施洗约翰以以利亚的身份来到世上，但人们并不认识，将他杀害了；③正如施洗约翰不被认可而被杀，耶稣也将要被弃绝杀害。

9: 14-29 本福音书记录的最后一例耶稣赶鬼的神迹。耶稣与三个门徒在山上，其余门徒因不能医治被鬼附的孩子，受到文士的指责与嘲弄。耶稣明白门徒失败的原因是信心软弱。刻画了耶稣焦急忧虑的心情。聋哑的鬼是撒但攻击圣徒的火箭之一（弗 6: 16），信心是得胜最强有力的武器。

9: 16 和他们辩论的是什么：面对文士尖锐的指责与嘲弄，门徒急于辩白。这种态度是错误的，“因为神的国度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林前 4: 20）。

9: 18 他们却是不能：与其说这是对门徒的指责或嘲弄，不如说是因独生子（路 9: 38）得不到医治，而发出的悲哀与失望的叹息。人们从灵魂到生活，都会遇到许多难题，要帮助他们，只能从耶稣那里支取力量。

9: 23 在信的人，凡事都能：意义：①因圣灵的作为能体验超自然能力；②信心是面对任何景况的秘诀（腓 4: 11-13）。信心不同于积极的思考方式或开发潜力，而与“明白神的旨意”密切相关。切切寻求神，神会通过圣经或其他途径，启示他的旨意（徒 22: 14）。

9: 24 我信不足，求主帮助：孩子的父亲似乎似乎不明白什么是信心（22 节），但他要得到信心，恳切盼望借此体验主的恩典，圣徒应当象婴孩渴求母乳一般，以恳切而谦卑的心恋慕主的恩典。主必会充

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弗 3：20）。

9：31 被交在：被动语态，行为主体是神。因为：①耶稣十架之苦是出于上帝拯救世界的计划（罗 4：25；8：32）；②即使加略人犹大主动选择，他的行为也在神主权的护理中<附录教义词典，神的护理>。

9：33-37 耶稣借小孩教训门徒（太 18：1-14），门徒尚不明白耶稣弥赛亚职分的真正意义——耶稣要受十字架的痛苦，他们以为地上乐园就要到来，开始争权夺位。现实世界是弱肉强食，人若视邻人的穷乏为自己的问题，一切经济问题就会迎刃而解。执政者若定意追求人类的福，不是谋求自己的名声与权势，一切政治问题也会得到解决。遗憾的是人类历史从未间断过争“谁为大”。

9：33 你们议论的是什么：衣食住行永远是中心话题，为争名夺利竭尽全力。圣徒的第一个生命课题却应是“按神的旨意而活”（林前 10：31）。

9：35 用人：<弗 绪论，教会的三大事工>。

9：37 接待一个象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基督徒重要的生活态度：①待圣徒如待主（西 3：23）。败坏的人在一起，总是相互揭短，不愿称赞对方的美德。因代罪而死的耶稣住在我们里面（罗 5：8），我们就能行爱人如己（路 7：47；约壹 4：19-21）；②服事人要竭尽全力（罗 12：10）。

9：38-42 33-37 节处理了门徒的内部问题，本段涉及对外问题。门徒似乎担心要来的弥赛亚王国会由外人掌权。耶稣的答复与他们的期待完全相反，耶稣要纠正他们的错误，开阔他们狭隘偏见的眼光。要禁止独断傲慢的排他行为，他们认为自己的教派、教义或信仰才是最好的。

9：42 （太 18：6）。

9：43-50 本段信息表达：①永生（或天国）的宝贵。耶稣把天国比喻为隐藏在地里的宝贝，不惜变卖一切去买它（太 13：14）。使徒保罗告白，为得着基督，他已丢弃万事，看作粪土（腓 3：8）；②对罪的警告。假如每次犯罪，就将那部分肢体砍掉，那身体会一无所剩。因此不能照字面理解。另外，经文多次提到地狱。地狱：①定义（用语）：未得救的罪人最后受审判后进入的刑罚的场所，与死后的中间状态（路 16：22-26）有区别。希腊语的“地狱”，源于希伯来语“欣嫩”（欣嫩子谷），欣嫩子谷是以色列人使儿女经火，献给摩洛偶像的地方（代下 28：3；33：6），约西亚改革后被宣告为不洁之处，成为焚烧垃圾的地方（王下 23：10）。弥漫着焚烧垃圾的浓烟，充满寻找食物的野兽；②两约期间地狱观。旧约除赛 66：24 外，几乎没有地狱是永刑之地的概念，“阴府”这概念隐含这意思<伯 绪论，希伯来人的阴间概念>。直到两约之间地狱概念，以色列人的意识中占据了支配地位；③新约的教导：引人注目的是除雅 3：6，只有耶稣使用过希腊语的“地狱”（太 8：12，“外边黑暗里”；13：50“火炉”；18：8“永火”）。书信与启示录没有直接谈到地狱，但出现许多意义相同的词句（罗 2：3-9；帖前 5：3；帖后 1：6-9；来 10：27；彼后 2：4-9；启 14：11）。耶稣确实明确强调过地狱，尽管都是用比喻描写，不能照字面理解，但地狱确实是极其可怕的地方。

9：49 马可福音难解经文之一，火与盐的解释：①基督的门徒应遭受的逼迫或试炼（彼前 1：7；4：12），有助于理解 50 节，但与 43-49 节文脉不符；②使圣徒更加圣洁、纯全、但经文不支持这种解释；③临到不信之人的地狱刑罚，与 43-49 节首尾呼应，也可将 50 节视作耶稣教训的总结。

10：1-52 耶稣结束加利利的第三次事工至进入耶路撒冷之前发生的事件，路加用十章的篇幅详细记录了这些事情路（9：51-19：27）。

10：1-12 法利赛人询问休妻的问题（太 19：3-12），他们的提问隐含阴险的动机：①象对待施洗约翰一样，致耶稣于死地；②诱导耶稣犯论断人的罪。犹太领袖想法设法诬陷耶稣破坏律法，故意用模糊不清的问题试探耶稣（12：15，23）。耶稣看穿他们狡猾的动机，以天国的智慧驳倒他们，而且教训他们：①婚姻的神圣性与永久性。犹太人视申 24：1 为休妻的合法依据。耶稣阐明产生律法的背景和神的原则，强调休妻的非正当性。显明耶稣是成全了律法；②男女平等。女性稍有缺陷，就可成为被休的理由，相反男性所做的事情却被容许。耶稣在奸淫的问题上，不认为男女有别。

10：4 摩西许人：（太 19：7）。

10：9 （太 19：5，6）。

10：11-12 （太 19：9）。

10：13-16 9：33-37 耶稣论到天国与孩童的密切联系，这里再次强调孩童特征：①天真无邪（彼前 2：

2)。②谦卑（彼前 5：5）。③信靠（代下 20：20）。辩论使门徒疲惫不堪，禁止耶稣赐福小孩子，本是好意，却惹主恼怒（14 节）。门徒顾念人的意思过于体贴神的心意（太 16：23）。

10：13 小孩子……责备：自古，孩童都是被责备的对象，视为烦人的淘气包，却忽视了他们最易接近天国的事实。应当强调孩子的信仰教育（箴 22：6）。有一种说法，父母若在孩子七岁之前专心教育，孩子一生都不会背离父母的教导<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10：17-31 本书中的重要经文。本段之前论述孩子与天国的关系，之后第三次预言受死。拯救的本质引人深思——神完全的恩典与人完全的无能<附录教义词典，拯救论>。青年财主在伦理、律法上追求纯全的生活，热心不逊于人，但致命缺陷在于希望“行律法称义”（罗 3：20 下）。他不明白律法指向纯全的爱（罗 13：10），不晓得基督的救赎才是惟一得救之路，只是将耶稣视为出色的拉比。耶稣赞许他的努力，也明确指出人的有限性，参看路 18：18-30 注释。

10：17 青年财主完全不同的侧面：①肯定的一面：他是努力寻求真理的人，可以成为遵守律法的模范。跪在耶稣面前祈求，表明他对真理大有热心，也被耶稣高尚的人格吸引。耶稣看到他热心追求真理，就爱他（21 节）；②否定的一面：他不自觉地表现出遵守律法的骄傲。他想通过行为“得永生”。由此我们应该明白：救恩是神白白赐给的礼物（弗 2：8），不应当作放纵情欲的工具，而应当作迈向圣洁生活的阶梯（西 1：29；犹 1：4）。

10：18 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耶稣不是否定自己的良善，而是指明青年财主的属灵愚昧。他只把耶稣视为精通律法的伟大拉比，竟未意识到他就是神。许多人亦仅将耶稣视为卓越的伦理教师或富含人生哲理的伟大哲学家（8：28）。

10：25 骆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①象征意义：青年财主属灵的骄傲和顽固。人并不能凭自己的努力进天国。②字面意义：财富可以拦阻人进入天国。

10：26 这样，谁能得救呢：靠自己无人能得救<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10：30 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并且要受逼迫：我们容易视跟随主为艰险困苦的荆棘路。其实耶稣应许门徒会得着丰盛的祝福。因为：①追随基督可以经历到他的能力、同在、保守（腓 3：8）；②圣徒是能够彼此分享（路 3：11；徒 2：45；提前 6：18）的弟兄姊妹（3：35；约 19：27）；③圣徒有永恒的盼望，“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8）。

10：32-34 耶稣第三次预言受死，参看太 20：17-19 注释。

10：35-45 与 9：33-37 内容类似（太 20：20-28）。可以看到：①门徒的愚昧：耶稣刚刚预言受死，门徒再次争权夺位。他们从耶稣的讲论中意识到弥赛亚国度即将到来，却毫不明白这国度是要通过耶稣基督的受死与复活实现。两个门徒就想先下手为强，占领荣耀位置；②门徒的期待与耶稣的回答成鲜明对比；门徒期待的是强大的政治性弥赛亚，耶稣却预言要悲惨地死去。他们不认识受难的弥赛亚，就是将要登上永恒宝座的弥赛亚。

10：38 我所喝的杯：（太 20：22）。

10：39 你们也要受：（太 20：23）。

10：45 概括了基督来到这世界的目的。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①公义的实现：人类作为亚当的后裔，陷入罪的泥潭，必伴随着审判（罗 5：16）。耶稣代替罪人承受咒诅与死亡的刑罚，完全满足神的公义<路 9：28-36，耶稣生平中的五大事件>。难道“满有权柄与慈爱的神，一定要通过道成肉身与代赎死亡，才能完成救赎吗？”神决不会无条件地赦免罪，却要按公义彻底审判。他要求属他的百姓蒙召成为圣洁（彼前 1：15）；②慈爱的表现：耶稣舍弃天上高贵的宝座成为肉身，取了人的形象，与罪人亲密交往，彰显了神对人的慈爱与计划（约 3：16）。总之，道成肉身开辟了赦罪之路，也启示了神属性的奥秘（约 14：9）。舍命，作：基督徒遵循的最高生活准则。伴随生命的成长，表现出来的应该是关爱、帮助、服侍别人。只想接受的人，不能体会生命的意义与价值，也从不满足。圣经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35）。

10：46-52 马可记载的最后一个医病神迹。栩栩如生地描绘了困苦中求主怜恤的巴底买（太 20：29-34）。

10：47 大卫的子孙：弥赛亚称呼（赛 11：1，10；耶 23：5，6；结 34：23，24），巴底买的信仰告白（太 9：27）。讨饭的瞎子比起双目俱全的人更具属灵眼光。耶稣不再禁止人称他为弥赛亚（8：30），因为已临近他完成弥赛亚使命的时刻，没有必要再隐瞒身份。



10: 50 丢下衣服跳起来：这“衣服”是瞎子的贵重财产，白天当大衣，晚上当被子。丢下衣服立刻跑到耶稣面前，真切地表明他的渴望。

10: 51 要我为你作什么：（太 20: 33）。

10: 52 你的信救了你了：含意：①耶稣视巴底买的告白和信靠为信心；②耶稣关注人的信仰。他鼓励、坚定巴底买的信心，使他不只安于重见光明，也要关注灵眼明亮。这与主医治受尽苦楚的血漏妇人（5: 25-34）非常相似，参看平行经文路 8: 42b-48。

11: 1-47 从耶稣到达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到被钉十字架前一周的事情。一周的事情却占整卷书近三分之一的篇幅，表明基督受难、受死及复活具有重大意义：①是人类所有罪恶被钉十字架的一天（加 5: 24）；②是为旧事划上休止符的一天（林后 5: 17）；③是废弃一切旧约外在仪文的一天（15: 38），参看太 21: 1-27: 66 注释。

11: 1-11 耶稣的行程将近终点。从巴勒斯坦北部的该撒利亚腓利比路经加利利、犹太山地、约但河对面、耶利哥，抵达橄榄山，在受难周的第一天进入耶路撒冷城。耶稣在进城过程中引人注目：①骑驴驹，亚 9: 9 预言的成就，象征耶稣是谦卑的君王、公义的救主。②堂堂正正地公开进城。向万民宣告他是以色列真正的君王。所定的日子即将到来，再也不必隐瞒身份。作为以色列君王，耶稣要在耶路撒冷与撒但进行最后的属灵争战。许多人站在路边高声欢呼耶稣进城，恐怕没有人明白基督王权的真正意义。犹太领袖必关注此事，视为公开的政治煽动，参看太 21: 1-11 注释。

11: 11 暴风雨前的宁静。到了耶路撒冷，耶稣首先察看圣殿，圣殿是以色列的中心。作为以色列真正的掌权者，耶稣要检查一切制度是否在按照神的命令发挥职能。为第二天洁净圣殿作预备（15-18 节）。

11: 12-14 福音书最难解经文之一。按字面解释，出现两个难题：①既然耶稣在极度饥饿的状态下，拒绝将石头变成饼（太 4: 3, 4），就不可能因不得饱食咒诅被造物。②逾越节在四月中旬，无花果树三月发芽，六月才会结果。耶稣不可能无理地咒诅它。我们应当注意其象征意义。咒诅无花果树发生在洁净圣殿之前，意味着对圣殿（犹太教的假冒为善与形式主义）的审判（太 24: 2）。与葡萄树一样，无花果树也是以色列的代表性果树（何 9: 10），所以也象征着神对犹太人的审判，他们失去选民资格，只用嘴唇尊敬神（太 15: 8），参看太 21: 18-22 注释。

11: 15-19 洁净圣殿在受难周第二天（星期一），这是弥赛亚的行动，是玛 3: 1 预言的成就，符类福音都有记载（太 21: 12-17；路 19: 45-48），意义重大：①正面挑战大祭司的权威。圣殿好比大祭司出租的商店，在宗教名义下剥削朝拜者的商人，得到了大祭司的认可。耶利哥到耶路撒冷路途艰险，有很多强盗（路 10: 30）可圣殿的强盗比路途上的强盗更狠毒（17 节）。②宣告万民敬拜的时代要到来（赛 56: 7）。耶稣从外邦人的院开始洁净，犹太领袖独断排他，故意拦阻神应许给外邦人的属灵权力，将外邦人院变成买卖的场所。③预言主前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毁和末世的审判（13: 1-2）。

11: 15 买卖的人，兑换银钱之人：耶稣曾教导钱财败坏信心（10: 23, 25）。在金钱万能的今天，教会在金钱诱惑中更应持守真理，忠实地完成福音的使命（路 12: 15）。

11: 20-26 无花果树教训的第二部分，耶稣借此教导祷告原则。

11: 23 易被曲解的经文。只求满足私欲，无视神的旨意，决不可能得到神的应允。“山”象征困苦或患难。雅 1: 5-8 指出确实的信心：①毫不怀疑。②困苦中，依然坚定不移地行在真理中。

11: 25 耶稣来到世上的最大的目的就是恢复神与人、人与人之间的和睦（林后 5: 18；约壹 2: 2）。不与弟兄和睦的人不能向神献上完全的祷告。彼此饶恕、彼此相爱（太 19: 19）才能建立兄弟和睦的关系。

11: 28 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公会的代表并不是想要辨别真伪，而是想用诡计陷害耶稣，使他处于进退两难的困境（12: 14）。可以说他们才是抢夺神的权柄，凌驾百姓之上的典型。参看平行经文（太 21: 23）。

11: 33 我们不知道：（路 20: 7）。

12: 1-12 犹太人非常熟悉耶稣所用的比喻，当时很多犹太人在巴勒斯坦拥有产业，但居住外地，一些罗马人也在巴勒斯坦投资。经常因园主不在本地引发问题。比喻的含义：①神不但为人类生计需要预备田地，而且允许他们在其中尽情享受（1 节）。神屡次差遣仆人，督促那些蒙受恩惠、却拒绝履行义务的人悔改（2-7 节）。神的怜恤和忍耐，反而使他们无视神的要求，顽梗背逆。神公义的审判必将临到他们（9 节）。

②对耶稣来说，十字架的苦难并不是突如其来的，从开始他就清楚这是条怎样的路，但为了救赎世人，他甘心情愿走向苦难。③世人执意拒绝信仰，是因为：i. 否认神的真实存在，或认为神极为飘渺。ii. 对所拥有的东西过度执着与贪婪。iii. 骄傲（创 3：5）。

12：1 比喻：<太 13：10-17，比喻的双重目的>。

12：10-11 引用诗篇 118：22，23，这似乎是经过许多患难，才成为以色列君王的大卫的信仰告白，在这里形容弥赛亚（徒 4：11；彼前 2：7）：①暗示耶稣受死与复活。②“所弃的石头”，与外邦人相关。外邦人虽然被自视清高的犹太人排斥，却因着耶稣基督的恩典成为神的子民。

12：13-17 敌对者以政治难题欲陷害耶稣置于两难之地。他们先奉承耶稣以掩饰其诡计，同时强调勇气与正直，使耶稣不得回避（14 节）。他们的问题也很好诈，倘若耶稣肯定回答，犹太人就会咒骂他是卖国贼；倘若耶稣否认，罗马政府就会定他叛逆罪。

12：14 税：犹太人向罗马政府当纳三种税：①地税：十分之一的粮食收成、五分之一的酒及水果收成，用实物或现金缴纳。②所得税：全部收入的 1%。③人头税：14-65 岁的男子、12-65 岁的女子，每人一钱银子。

12：18-27 要使耶稣陷入网罗的试探从四面八方涌来。撒都该人反驳耶稣的教训。主看穿他们的意图，指出只接受部分圣经为真理是错误的。

12：18 复活：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若耶稣没有复活，他的死就没有任何意义，为真理付出的一切劳苦与牺牲也是徒劳的（林前 15：12-19），而两千年教会史无疑也是一场欺骗与虚假的闹剧。

12：19 <申 25：5-10，继代结婚法>。

12：26 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耶稣引用撒都该人奉为权威的摩西五经答复他们，意味深长，参看路 20：37-38 注释。

12：28-34 文士以当时犹太教内部存在的问题询问耶稣，似乎不是恶意试探。当时拉比认为律法中有 365 条否定性禁止命令和 248 条肯定性条例，共计 613 条。为了区分其中重大的诫命或从中演绎出更多详细的规条，常常发生争论。耶稣回答：①全部律法的终极指向。②明确指出律法主义者的虚伪，被律法的具体条例捆绑。忘记了律法的真正精神<太 15：2，塔木德的理解及其局限性>。

12：29-31 文士询问第一要紧的诫命，耶稣引用申 6：5 和利 19：18 给予回答。两条诫命不可分，应视为一个诫命（路 10：27）。爱神是爱人的力量泉源，爱卑微的小孩与爱神直接相关（9：37）。“以色列啊，你要听”是敬虔的犹太人早晚祷告的开首语。

12：34 承上启下的桥梁。为了陷害耶稣，敌对者动用诡计，但每次都惨遭失败，从此他们不敢再挑衅耶稣，只好哑口无言。从此，耶稣开始反问。你离神的国不远了：只有马可记录了文士的反应及耶稣的赞扬。旧约清楚地阐述爱神爱人胜过献祭（撒上 15：22；亚 6：6）。但犹太教却走向完全相反的方向。文士真实客观的态度超越了当时的潮流。

12：35-37 耶稣的自我启示（Self-revelation），主在努力教导真正的弥赛亚观。圣经多次预言弥赛亚是大卫的子孙，犹太人深信不疑（10：47 以下；赛 9：2-7；11：1-9；耶 23：5，6；30：9；33：15，17，22；结 34：23，24；37：24；何 3：5；摩 9：11；太 9：27；12：23；15：22；21：9，15）。耶稣引用大卫的诗（诗 110：1），有力地证明自己的先存性及神性，参看太 22：41-46 注释。

12：38-40 参看太 23：13-36；路 11：37-54 注释，详细记载耶稣对文士及法利赛人的揭露，宗教领袖容易陷入的诱惑：①受人尊敬的欲望（38 节），圣职的本质是率先服事神和人，但某些权威人物却凌驾圣徒之上。今天亦不乏此等人。②金钱的欲望（40 节），教会领袖应当清廉、俭朴，贪婪金钱是最大的试探。

12：41-44 寡妇的行为与贪婪和伪善的文士（38-40 节）形成鲜明对照：①完全的奉献，财主捐的许多钱可能只是财产的一部分，寡妇却把所有的都捐了出去。我们常以为只要参加聚会、奉献、救济，就完成了责任。应当将一切献给主（代上 29：14；诗 37：5；彼后 1：3）。②主看重动机（撒上 16：7）。③无人贫乏到不能服事神和人。虽然微不足道，若被神使用，就能成就伟大的事工（路 16：10）。

12：41 银库：<林后 9：1，关于奉献>。

13：1-37 耶稣的“橄榄山讲话”（太 24：1-41；路 21：5-38），发生在星期二。耶稣预言耶路撒冷被毁与世界末日。前文是犹太人对耶稣权柄的挑战（11：27-12：44）；后文是加略人犹大的背叛（14：10，

11), 表明耶路撒冷的灭亡与他们的罪有关。耶稣强调圣徒要经受苦难, 在苦难中要持守忍耐。道成肉身的耶稣(约 1: 14), 只有经受了作为人的苦难, 才能得到荣耀<路 5: 24, 人子的概念>。作为他的门徒, 在与其共享荣耀之前(26, 27 节), 也要经受苦难(9-13 节)。正如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跟随耶稣决不是容易的事, 要放弃生活的安逸, 穿戴属灵的全副武装。信徒若能持守这种信念, 不会被突如其来的患难他跌倒(路 21: 34)。

13: 1-2 没有……不被拆毁了: 与洁净圣殿时, 耶稣责备犹太人的话(11: 17)相联系, 才能明白这句话的意思。旧约先知耶利米, 向那些将神的圣殿变为贼窝, 仍然夸耀的犹太百姓, 宣告神将毁灭圣殿。耶稣也宣告耶路撒冷与圣殿将被毁(A. D. 70)。可以看到神的公义。因犹太人的背道, 神不顾惜象征他同在的圣殿, 也不顾惜亚伯拉罕的子孙而施行惩罚。他警告我们这些嫁接在“真橄榄树”上的人, 若犯罪将会受到的惩罚是怎样的(罗 11: 17-24)。

13: 5-6 我是基督: 使徒行传记载了耶稣这个预言的应验, 如丢大、加利利的犹大(徒 5: 36, 37)、行邪术的西门(徒 8: 9-22)都是这种人(太 24: 4, 5)。

13: 7-13 这些兆头(太 24: 6-14; 路 21: 9-11)。预告耶路撒冷的终结; 又是世界末日的终极预兆(太 24: 1-4)。

13: 9 公会: 不同于 14: 55 的“全公会”(Sanhedrin), 在超过 120 名犹太人聚集生活的地方, 就设有地方法庭(The Local Councils)(太 10: 17)。

13: 10 使徒保罗也作过同样的教导。他说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 以色列全家才会回转, 耶稣就会再来(罗 11: 25-27)。现在福音已几乎传到世界所有地区, 圣经被翻译为 276 种语言(以 1980 年统计为准)。召集以色列归回上帝的时候已到。借此可以明白耶稣再来的日子临近, 所以应当警醒。人若尚未预备, 无异于遭遇盗贼的灾殃(太 24: 43)。

13: 14-23 符类福音(太 24: 15-28; 路 21: 20-24)均记录了这个灾难的预言。这段经文看似预言耶路撒冷被毁的灾难, 但在终极意义上, 自然地与末世灾难(启 6-19 章)相联系。

13: 14 行毁坏可憎的: 引自但以理书的预言(但 9: 27; 11: 31; 12: 11)。此预言成就于 B. C. 167 年, 叙利亚王安提阿古伊彼凡尼推倒圣殿祭坛, 向丢斯神像献猪为祭, 耶路撒冷圣殿被玷污。耶稣引用但以理的预言, 预告耶路撒冷圣殿将再一次被玷污。路加(路 21: 20)借此预言 A. D. 70 年提多带领罗马军队占领耶路撒冷, 将绣鹰的军旗立在耶路撒冷圣殿(太 24: 15)。犹太人将鹰与猪都视为不洁的禽兽(利 11: 7, 13)。也应将这预言与末世灾难联系起来, 末世将会出现敌基督者, 诱惑圣徒敬拜他而不敬拜神(帖后 2: 4)。应当逃到山上: 耶路撒冷城建在海拔 800 米的山地, 耶稣警告人们, 看到耶路撒冷被围困(路 21: 20), 就要迅速逃离耶路撒冷, 到别的山地。A. D. 66 年罗马军队攻打耶路撒冷时, 记得这句话的犹太人迅速逃往比利亚地区的伯珊东南(位于约旦山谷的 Pella)得以幸免遭遇, 4 年后耶路撒冷灭亡。神在惩罚犯罪的百姓的同时(1-2 节), 依然施恩于听从他话的人, 并且拯救他们。①出于神的爱, 神爱自己的百姓。②出于神的信实, 神纪念与他们先祖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创 17: 1-8)。

13: 15-16 在房顶的: 犹太人的屋顶大都平坦, 可以上去休息或祷告。还有通向屋外的应急阶梯, 危难时可以迅速逃离<撒下 绪论, 以色列的居住生活>。在田里的……衣裳: 巴勒斯坦温差很大, 犹太人为应对晚上寒冷的气温, 到田里干活会带着外衣。白天把外衣脱掉, 干完活再穿回家。强调耶路撒冷被毁时: ①将要临到的危难相当严重。②若不求神帮助, 被世界迷惑, 无法避免这灭顶之灾。

13: 18 山上或旷野是灾难的藏身之处, 如遇冬季, 严寒无疑带来更大的困境。

13: 19-20 灾难是神对世人的审判, 是圣徒可以忍受的试炼, 神在圣徒不能担当时会开出路(林前 10: 13)。耶路撒冷被灭时, 死伤者多达 100 万人以上。若罗马军队围攻的时间再长一点, 所剩的 10 万余名犹太人也会被歼灭。当患难临到时, 应当不怕遭害, 因为神与我们同在(诗 23: 4)。

13: 21-22 (5, 6 节; 太 24: 4, 5)。

13: 24-25 末世兆头, 参看路 21: 9-11。

13: 26-27 (太 24: 30, 31)。

13: 28-33 符类福音都有“无花果树”(太 24: 32-36; 路 21: 29-33)的比喻。巴勒斯坦地区的树大都是常绿树, 惟有无花果树是例外, 春生秋落, 借此知道夏天快要来临。耶稣借比喻教训: 就象通过自然

现象分辨节期，人借末世征兆知晓天国的降临。与有关痛苦和逼迫的预言不同，耶稣带给圣徒他将要再来的明确的盼望。

13: 30 这些事：末世的兆头在耶路撒冷被灭时首先成就在犹太人身上。这样的兆头也将要最终成就在所有世人身上。

13: 31 这样的话：①表明耶稣相信神的护理，相信天父的掌管。③强调耶稣自太初就以道存在（约 1: 1）。他与父神一同以话语创造天地，他的话语将永远存在，所有的事情都会照他的话语成就。

13: 32 子也不知道：有人以此为例否认耶稣的全知性。三位一体神是同一位神，拥有同一权柄，但各有独立的位格。

13: 34-37（太 24: 42-25: 46）。

14: 1-11 加略人犹大背叛耶稣（太 26: 6-16；路 22: 1-6）。这件事发生在受难周的星期二，女人膏耶稣事件（3-9 节；太 26: 6-13）发生在受难周之前的星期六，马太和马可均将两件事放在一起。

14: 1-2（路 22: 1-2）。

14: 3-9（太 26: 6-13）。

14: 3 哪哒：从香木植物 *Nardostachys Jatamansi* 的根提取的粘稠的香味液体。不能在巴勒斯坦地区栽培，主要生长在喜马拉雅山脉或印度地区，因此价格昂贵。犹太人和罗马人惯于用这种香膏涂抹尸体防止腐臭。亦会用它膏抹来访的贵客的头。所罗门的雅歌书中三次提到（歌 1: 12; 4: 13-14）“哪达”（nard）或“哪哒”（spikenard）。

14: 5 三十多两银子：相当于一个人的身价，一玉瓶哪哒香膏几乎相当于一个工人一年的工钱，可见其珍贵。

14: 10-11（太 26: 14-16）。

14: 12-72 受难周星期四发生的事件：最后晚餐（12-26 节）→预言彼得不认主（27-31 节）→客西马尼园的祷告（32-42 节）→耶稣被捕（43-53 节）→大祭司的审问（53-65 节）→彼得不认主（66-72 节）。宰杀祭牲预备逾越节晚餐与耶稣的被捕，相隔数小时接连发生。耶稣就是那背负世人的罪、默默无声被牵到宰杀之地（61 节）的神的羔羊（约 1: 29; 赛 53: 4-7）。耶稣承受的一系列苦难：①构成福音书的高潮的事件。②与耶稣的复活、升天一并成为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路 9: 28-36, 耶稣生涯的五大事件>。只有正确理解这些事件，才能真正领悟福音的真理——耶稣不像犹太人所期待的以荣耀的弥赛亚身份来临，却以受难的弥赛亚身份降临这个世界<10: 45, 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福音书都没有记载受难周星期三发生的事件。

14: 12-16 门徒依耶稣的吩咐准备逾越节的晚餐（太 26: 17-19; 路 22: 10-13）。

14: 13-14 客房在哪里：据犹太人习俗，家里若有空余房间，主人应当无条件为到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求住的人提供住宿：①耶稣特别指明要门徒在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的人家里准备逾越节的筵席，要门徒顺服他。②家主欣然接待他们，尽管主人明知如此会受到法利赛人，文士与大祭司的报复（约 9: 22）。

14: 15 大楼：有人说这间大楼是作者约翰马可（John Mark）家的大楼，但证据不确凿。

14: 17-21 耶稣预言加略人犹大将要出卖他，第四次预言受死（太 26: 1-5, 20-25; 路 22: 21-23）。马太和马可认为耶稣与门徒一同吃逾越节筵席时说了这个预言（18 节；太 26: 21），路加则认为耶稣是在吃完逾越节晚餐、喝葡萄酒时说了这个预言（路 22: 20）。这些差异可能是由于作者更着重耶稣所说的犹大背叛的预言。

14: 22-26 耶稣将逾越节筵席设立为最后的晚餐，制定了圣餐仪式（太 26: 26-30; 路 22: 14-20）。圣餐与逾越节密切相关，意义重大：①逾越节晚餐是为了纪念神拯救在埃及作奴仆的以色列民，圣餐是为了纪念耶稣从撒但权势下解放罪的奴仆。②在逾越节之夜涂在门框上的羔羊之血，使以色列百姓免于死亡（出 12: 1-14），象征借着死亡拯救人类的神的羔羊耶稣基督的宝之血（约壹 1: 7）。从启示史、救赎史角度来看，新旧约圣经是以耶稣基督为中心紧密地连接的。③与用牲畜之血所立的旧约相比，新约是耶稣用自己的血所立的（24 节；林前 11: 25），此点希伯来书也明确阐述（来 9: 11-22）。④耶稣给门徒掰的饼，象征他为人类的罪在十字架上受责罚、被压伤的身体（赛 53: 4, 5）。耶稣用饼和葡萄酒表明自己代赎之死的意义，为使门徒纪念这意义而制定了圣餐<圣餐仪式 参看路 22: 19, 圣餐和圣餐仪式>。

14: 22 他们吃的时候：逾越节晚餐程序与初期教会“圣餐仪式”<路 22: 19, 圣餐和圣餐仪式>相似, 但前者更为复杂: ①家主献上感恩祷告, 家人喝第一杯葡萄酒, 由此晚餐开始。②接着吃苦菜(出 12: 8)、蔬菜, 纪念逾越节。③通读逾越节来历的记载, 读 Hallel 赞美诗(诗 113-118 篇)的第一部分诗 113, 114 篇。④喝第二杯葡萄酒, 吃无酵饼和羔羊肉。⑤喝第三杯“祝福之杯”, 家主再一次献上感恩祷告, 家人同唱赞美(Hallel) 剩余部分。⑥喝最后一杯葡萄酒。整个圣餐仪式共喝四杯葡萄酒。

14: 24 立约的血: “立约”(Covenant) 思想贯穿整本圣经, 在十字架上达到高峰。约的内容<申 29: 25, 考察立约的语源>就是神对人类救赎的成就, 神的救赎计划藉着亚当(创 2: 7; 3: 15)→挪亚(创 6: 18)→亚伯拉罕(创 15: 18)→摩西(出 24: 8)→大卫(撒下 7: 12-16)逐渐显明, 最后藉着耶稣完全成就。圣经中“血”意味着生命(创 9: 4-5; 利 17: 11)<申 12: 23, 圣经中的血的概念>, 若不流血, 罪就不得赦免, 罪的赦免又与保全生命有关(来 9: 22)。因此, 正如神用牲畜的血与摩西立旧约一样, 为了拯救因罪死亡的人类, 神用耶稣的血立了赎罪的新约<利 绪论, 血祭的原理>。

14: 27-31 耶稣预言彼得将三次不认自己(太 26: 31-35; 路 21: 31-38; 约 13: 36-38)。虽然彼得发誓不会这样, 但人的誓言在神面前彻底失败(太 26: 31-35)。

14: 30 鸡叫两遍以先: 意味着彼得将在星期五黎明时分不认耶稣。

14: 32-42 离被杀不到 24 小时,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向父神祷告的场面(太 26: 36-46; 路 22: 39-46; 约 18: 1)。重要事实及教训: ①耶稣(1: 12-13)以 40 天的禁食祷告开始了公开事工, 此后从未间断过祷告(太 14: 23), 在生命的最后关头更没有忘记祷告(路 22: 39)。②面对死亡, 耶稣如此悲凄、痛苦地呼求神, 意味着他虽然是神的儿子, 却带着与我们一样的肉身和性情来到世界(约壹 4: 2)。③为主殉道的人(徒 7: 55-60), 能怀着平静的心态走向死亡, 因为他们知道死亡是荣耀之路; 耶稣却不然, 他极为苦闷, 因他的死并不是荣耀的殉道, 乃是被神离弃的死亡。就是说, 耶稣的死是代替全人类的罪债、被神离弃的代赎之死(林后 5: 21)。④在极端的痛苦和烦恼中, 耶稣仍称神为父, 并把自己的一切交托给父神。他明白虽然父神暂时离弃自己, 但不是完全的离弃; 也预知和确信自己的死将要拯救人类(腓 2: 8-11)。耶稣这么做虽然是出于对人类的爱和对神的顺服, 但他存心顺服以至于死的事实清楚晓谕我们, 圣徒作为神的仆人应当“无论作什么, 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 31)。

14: 32 客西马尼: 意指“榨油坊”。客西马尼园位于耶路撒冷城东, 坐落在橄榄山西山腰, 园内有茂盛的橄榄林, “客西马尼”之名即因在那里榨橄榄油而得。

14: 33-34 彼得、雅各、约翰: 耶稣最后一次挑选他们三人作伴(5: 37; 9: 2)。这种特殊待遇表明他们是耶稣的大门徒, 之外没有更深的意义。耶稣和他们一起到客西马尼园之后, 命令他们警醒, 大概希望他们明白自己为救赎人类而将要承受的至大苦难, 能与他一起分担此痛苦, 并为之祷告。耶稣让他们“在这里等候警醒”, 使他们与自己保持一定距离。因为耶稣虽然需要门徒同心祷告, 但救赎人类的事工毕竟是由耶稣在神面前独自承担。

14: 35-36 阿爸: (Abba) 亚兰语父亲的亲密称呼。但是犹太人认为用“阿爸”来称呼神是不洁净的, 所以不用这个称呼。而耶稣使用这个称呼却显得极为自然, 因为耶稣作为独生子, 与父神是最亲近的关系(约 1: 14; 3: 16; 10: 15)。耶稣恳求神免去十字架的苦难: ①证明他所背的十字架极其沉重和痛苦。②使我们重新认识到”在神凡事都能“(耶 32: 17; 路 1: 37)。只要从你的意思: 表明耶稣对神完全地顺服。

14: 37-38 见他们睡着了: 门徒白天作了很多事, 并且夜已深, 大概很疲倦。在危险即将临到的关头, 他们理应警醒(34 节)。他们入睡: ①足以使他们为刚刚所发的誓言(31 节和耶稣同死, 也不会不认他)感到羞愧。②暴露他们属灵的无知和迟钝, 他们尚未体察耶稣的痛苦, 尚未认识到当时是“黑暗掌权的时候”(路 22: 53)。③如实地证明人肉体的软弱。因此耶稣督促他们再一次警醒。

14: 41 仍然睡觉安歇吧: 并不是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试炼, 让他们解除身体的疲劳的意思。看到门徒睡觉, 耶稣紧接着说“起来, 我们走吧”(42 节), 这句话分明含有“你们还在睡觉安歇吗?”的意味。

14: 43-52 耶稣终于被罪人逮捕的场面(太 26: 47-56; 路 22: 47-53; 约 18: 2-11)。发誓要和主一起受死的门徒(31 节)已逃之夭夭(50-52 节); 尽管耶稣曾恳求父神“倘若可行”就免去死亡, 并为之努力和痛苦(34-36 节), 此刻却勇敢面对这一切, 参看马太平行经文。

14: 48 如同拿强盗：耶稣如此被捕，成就了圣经的预言，以赛亚预言的弥赛亚说“……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赛 53：12）。

14: 51-52 四福音书中只有马可记载了这件事。马可为什么记录耶稣被捕的事件时加插了这段插图呢？对此，学者们意见纷纷，其中最有力的看法是，故事中的主人公就是马可本人。马可讲述“一个少年人”的故事，虽没有写名字，但是为了强调当时所有人都完全背叛耶稣的事实，揭开了自己羞愧的往事。

14: 52 麻布：希腊语“sindwn”指麻纱，在巴勒斯坦非常贵重，犹太人一般用来裹尸体（15：46）。但财主会用麻布作睡衣或外套，这也增加了少年人为马可的可能性。马可福音的作者约翰马可（John Mark）是耶路撒冷富有的财主。

14: 53-56 耶稣被带到大祭司该亚法家，受全公会非公开审判。只有约翰记录了之前亚那审问耶稣的事件（约 18：12-14，19-23）。马太和马可记录了这件事，参看太 26：57-68。

14: 55 全公会：与 13：9 的公会不同，指的是以色列人的公会（Sanhedrin）。从旧约时代（民 11：16）至耶路撒冷灭亡（A. D. 70），全公会一直是犹太人的最高审判机构。大公会由一名议长（大祭司）和 70 名法利赛人或具有文士身份的议士组成，只要凑足具决定权的人数 就可以开会。他们的任务主要是守护摩西的律法和长老的传统，管治和惩戒违背律法及传统的人，拥有处理百姓的民事纠纷的权柄。因为犹太人在罗马统治之下，大公会无权判处死刑，必须上诉到罗马政府所派的犹太总督那里。祭司长已定耶稣死罪（64 节），又把他交给彼拉多（15：1，3），就是出于这个原因。大公会的使命本来是引导百姓在神面前有虔诚的宗教生活和良好的社会生活，却被形式上的律法主义束缚，想方设法要杀死成就律法的耶稣，罪过之大是不言而喻的。

14: 66-72 彼得不认耶稣（太 26：69-75；路 22：54-62；约 18：15-27）。在路加的平行经文中作了详细的解释，在这里只看“自我破碎”。人常说基督教是自我否定的宗教，确实如此。但这种自我否定是为了在神面前恢复纯粹的人性，而不是要否定整个人格。“自我破碎”的理由：①人是神所造的（创 1：26-27），意味着神是人类的主。人若不明白这个事实，自认为是主人而随心所欲，实在是愚蠢而悲哀的。②人是罪人（罗 3：9-18），自从亚当犯罪以来，人类深受罪的辖制。神的公义必惩罚罪，人若不明白自己是罪人，必然要受到审判（罗 5：12）。③人是有限的（彼前 1：24），人的肉体非常软弱，如同瓦器，人的感情意志和能力也都是有限的。但人错误地信赖自己的能力，因此在神面前必然跌倒（箴 16：18）。“自我破碎”意义：①在神面前真实地承认自己的一切，将自己完全交给神。②破碎自我与悔改相似。悔改的动机在于回顾往事，察看过犯并求神赦免（路 13：1-9，关于悔改）；破碎自我的目的在于承认自己的不完全，恳求神的帮助。③自我破碎是领悟并相信：神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和主人，他是全知全能的，是从罪里拯救百姓的救主。“自我破碎”结果：①神赦免我们以往的罪，不再纪念（赛 43：25）。②享受真正的自由与和平（约 8：32）。③神以长阔高深的恩典爱我们，一生与我们同行，并且召我们作他的工人（林前 4：1）。这就是我们生命的真正价值和意义，我们应当努力破碎自我，使神完全掌管我们的生命（腓 1：20-21）。

15: 1-47 耶稣受彼拉多审判、被钉十字架、受死并埋葬（太 27 章；路 23 章；约 18：28-19：42）。与此相关的主要人物有犹太宗教领袖、彼拉多、亚利马太的约瑟。①犹太宗教领袖：典型的愚蠢邪恶的领袖，他们不仅使自己，甚至使百姓远离得救之路。他们本当先明白耶稣是弥赛亚，并且将这事实证明给百姓。可他们为了维护既得利益，也因着属灵的无知，反而成为带头敌对耶稣的人（路 20：8）。②彼拉多：世俗之人的典型。他虽然知道耶稣无罪而试图释放他，最终还是没能守护正义，屈服于舆论，他的根本动机其实是保护自己的安逸。③亚利马太的约瑟：与前两类人成鲜明对比。马可说他是“尊贵的议士，也是等候神国的”人（43 节）。他明知耶稣因犹太宗教领袖的仇恨而被杀，仍然放胆向彼拉多求得耶稣的尸体，葬在自己的坟墓里。这是信心的行为，出于对耶稣的爱，不怕被牵连。综上所述，为了不让耶稣的十字架落空，圣徒正确的态度是：“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

15: 1-15 彼拉多判处耶稣死刑，人钉他十字架的场面（太 27：1-26；路 23：1-25；约 18：28-37）。分为一审（1-5 节）、二审（6-15 节），参看马太平行经文，两审之间希律审问耶稣的记载参看路 23：6-12。

15: 1 到早晨：受难周的最后一天，（星期五）凌晨（太 27：1-2）。

15: 2-4 大祭司控告耶稣的罪不是亵渎神（14：61-65）。倘若控告耶稣犯亵渎神的罪，恐怕彼拉多会

驳回起诉。那是犹太宗教问题，属于大公会管辖范围<14: 55, 大公会>。对殖民地的犹太人来说，最大的罪莫过于反对罗马统治。参看路加平行经文（路 23: 2），他们的控告：①鼓动犹太人革命。②禁止向罗马皇帝纳税。③自称为王。

15: 6 每逢这节期……释放：逢节特赦是罗马的惯例，犹太人的安息年和禧年制度也有类似意义（利 25 章；申 15: 1-11）。犹太作为罗马的殖民地也遵行这惯例。

15: 15 鞭打了：犹太律法鞭打只限于四十下（申 25: 3），很难相信罗马兵丁会遵守这个律法。罗马人鞭打时将人的衣服脱掉，两手过头绑在木桩上，兵丁站在两边轮换打。鞭子由几条皮带做成，尾部缀有尖尖的骨头或铅块。被鞭打的人，初始伤到皮肤，随着鞭打次数增加，皮下组织会被损害，毛细血管和静脉会出血，最后导致动脉出血。由此可见，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已濒临死亡，他的身体恐怕被鞭打到惨不忍睹的地步。

15: 16-20 兵丁不只鞭打耶稣，还戏弄他，他们的残忍行为参看太 27: 27-31。

15: 21-32 耶稣与两个强盗同钉十字架（太 27: 32-44；路 23: 26-43；约 19: 17-24）。钉十字架是罗马的酷刑，犹太人的刑罚是石头打（利 20: 2-5；民 15: 32-36；申 22: 22-23）、刀杀（申 13: 12-15；哀 2: 21）、火烧（利 20: 14；21: 9）。犹太人的死刑源于东方，罗马人的死刑是从迦太基 Carthage 的波斯人学来的，主要用于奴隶、暗杀者、盗贼、谋反的殖民地人。罗马人认为罪犯被钉十字架是羞耻的，因此厌恶他们，犹太人也是这样（林前 1: 23；加 3: 13）。他们认为被挂在木头上的人是被神咒诅的（申 21: 22-23）。但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是为了拯救人类，摩西挂在杆上的铜蛇（民 21: 9）预表了被挂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了解钉十字架的过程对理解耶稣受难很有帮助：①罪犯被钉之前因被鞭打，几乎处于濒死状态（15 节）；②罪犯自己背着十字架走到刑场；③罪犯被脱去衣服，脖子上挂着记录罪名的罪状。但耶稣的情况有点特殊，罪状被钉在头顶上（26 节）；④最后罪犯被钉上十字架慢慢死去。为了减轻罪犯胳膊承受的压力，脚下有踏板，大多数人不会马上死去；⑤执刑人常将罪犯双腿打断（约 19: 32）使他们完全断气，这样整个行刑过程才结束。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两个强盗，参看路 23: 39-43。

15: 21 古利奈人西门：古利奈（Gyrene）今日利比亚首都黎波里（Tripoli），距离地中海约 15 公里的高原地带。新约时代，很多犹太人生活在古利奈，西门也是其中之一。当时他可能在耶路撒冷守逾越节。背着耶稣的十字架：十字架由罪犯自己背（21-32 节）。兵丁例外地让西门代背十字架，因为：①耶稣彻夜被审（14: 53-15: 15）。②耶稣受酷刑后身体衰弱背不了十字架。西门被迫背十字架，似乎因此相信了耶稣，并向家人传道。罗马教会所熟知的其子鲁孚（Rufus）（罗 16: 13），可以证明。西门替耶稣背十字架是神的恩典，由此可知，人得救不是靠自己的意志，乃因神召我们的爱（弗 2: 8）。

15: 22 各各他：亚兰语“各各他”指“髑髅地”，也称“髑髅”（Calvary）（约 19: 17），源于意指“髑髅”的拉丁语。似乎因地形象髑髅而得名，传统认为各各他位于今日耶路撒冷“圣墓教会”（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内。

15: 23 没药调和的酒：一种镇痛剂。耶稣之所以拒绝喝，是为了亲身经历人类罪的工价和痛苦。

15: 24 拈阄分他的衣服：成就旧约预言（诗 22: 18）。钉十字架的罪犯脱光衣服（21-32 节），执行者瓜分罪犯的衣服是惯例（约 19: 23-24）。

15: 25 巳初：犹太计时法，上午 9 点。约翰使用罗马计时法（约 4: 6；19: 14），犹太式巳初是罗马式午正。

15: 26 罪状：（路 23: 38；约 19: 19-20）。

15: 27 两个强盗：（路 23: 39-43）。

15: 29-32 众人引耶稣说过的话（14: 58；约 2: 19-22）嘲弄他，这种行为与耶稣公开事工前魔鬼的试探如出一辙。魔鬼带耶稣到殿顶，诱惑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太 4: 6），与“你……从十字架上下来吧”一样是试探耶稣的弥赛亚职分。不过他们说“他救了别人”这句话倒是证明了耶稣得神性权柄。他们可以极力否认耶稣是弥赛亚，却不能否认耶稣使死人复活（5: 41）、掌管自然（4: 39）的神性能力。

15: 31 不能救自己：这句话对是因为：为了完成救赎人类的弥赛亚事工，耶稣必须受死。不对是因为：说耶稣没有能力救自己，只要他愿意，随时都可以救自己。那么人类就只能死在永恒的罪中，因此耶



稣甘愿将自己交付十字架<10: 45, 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

15: 33-47 耶稣的死亡(33-41节; 太 27: 45-56; 路 23: 44-49; 约 19: 30)和埋葬(43-47节; 太 27: 57-66; 路 23: 50-56; 约 19: 38-42), 参看马太和约翰的平行经文。

16: 1-20 耶稣复活向门徒显现(1-18节)、升天(19-20节)。耶稣若没有复活和升天, 他的死虽然高尚, 却如犹太人的嘲弄只不过是悲剧。耶稣的复活胜过了死亡的权势, 以此证明他真是神的儿子, 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至灭亡, 反得永生(约 3: 16)。因耶稣死亡而绝望的门徒从他的复活升天得到能力, 以火一般的热情见证耶稣, 向世界各地打开传扬福音的大门。我们今日蒙召作主门徒, 也应当成为耶稣基督的忠心的见证人(路 24: 48; 彼前 5: 12)。

16: 1-8 主日清晨到坟墓的妇女从天使那里得知耶稣复活的消息。四福音书均记录这件事(太 28: 1-10; 路 24: 1-12; 约 20: 1-10), 参看马太和路加平行经文。

16: 1 要去膏耶稣的身体: 巴勒斯坦地区白天气温很高, 尸体腐烂得很快。她们似乎不是为了防止尸体腐烂, 是为了除去尸体腐烂的味道, 以表达对耶稣的真挚的爱。犹太律法规定触摸尸体不洁净(利 21: 11; 民 19: 13), 她们的行为超越了犹太礼仪法。

16: 9-11 马可和约翰(约 20: 11-18)均记载了复活的耶稣首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的事件, 参看约翰的平行经文。

16: 9-20 节有“[ ]”标记, 因为“西乃山抄本”和“梵蒂冈抄本”等抄本没有这部分。有学者主张, 马可福音到 8 节就结束了, 9-20 节是后添的<绪论, 符类福音资料说>。不过, 9-20 节内容没有神学错误, 反而补充了福音书的内容。

16: 12-13 路加详细记载两个门徒去以马忤斯的路上遇见耶稣的事件, 参看路 24: 13-35。

16: 14-18 耶稣升天之前交付门徒大使命(太 28: 16-20; 路 24: 44-49), 与马太和路加的差异参看平行经文。

16: 16 得救……定罪: 本章重要主题之一, 指出信心的重要性和不信的罪性。信心和受洗是密不可分的, 被看成一个行为, 信心必定伴随外在的行为——受洗<徒 19: 3, 关于水洗礼>。

16: 17-18 这些神迹是给所有信主之人的应许。“信的人”不仅指十二使徒, 也包括后来相信耶稣的所有圣徒。这些神迹可定义为神赐给圣徒的权柄和护理, 奉我的名: 显明圣徒能力的源泉只有来自耶稣基督(6: 38-39; 约 14: 13-14)。

16: 18 拿蛇……不受害: 使徒保罗曾亲身经历(徒 28: 3-5), 但应该理解为神对圣徒全备保守的隐喻。

16: 19-20 马可和路加同样记载了耶稣的升天(路 24: 50-53; 徒 1: 9-11), 这是仅次于耶稣复活的荣耀的事件。

16: 19 被接到天上: 尽管本卷未提, 耶稣升天是在复活 40 天后(徒 1: 3)。“伯大尼的对面”(路 24: 50)、“有一座山, 名叫橄榄山”(徒 1: 12), 可看出耶稣升天的地点是耶路撒冷和伯大尼的岔口橄榄山脚。耶稣升天时, 有云彩拥着他, 并且有两个天使护卫(徒 1: 9-10), 这荣耀与出生时在客栈没有地方只得降生在马槽里的情形(路 2: 7)形成鲜明对比。耶稣的升天表明: ①耶稣取了人的样子, 卑微到被钉十字架而死, 又重新恢复作为神儿子的荣耀。②在最后的日子里, 他也同样荣耀地再来, 作人类的统治者和审判者。

16: 20 到处宣传……同工: 显明耶稣复活所具有的另一意义。虽未详细说明, 分明是指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耶稣的门徒大胆传扬福音、施行许多神迹奇事(徒 2: 1-3; 3: 10)。

## 路加福音

1: 1-4 路加非常谨慎地开始本书的序言, 这是其他福音书没有的独特之处。这表现出医生出身的路加细腻的性格和高水平的文笔。①虽然记录耶稣事迹的人很多, 但路加仍然要执笔; ②他从开始就详细考察过有关耶稣的行迹, 认为按照事件的顺序记录更为适宜。如此看来, 路加曾认真调查过有关耶稣的记录, 并且好象对当时流传的耶稣事迹, 进行过系统的整理, 然后回信给提阿非罗。本书的收信人是提阿非罗, 在本书和徒 1: 1 只提到他的名字, 并没有关于他的其他记录, 因此无从得知他到底是谁。从路加称他为

“大人”来看，可能是罗马帝国的高官。“提阿非罗”这一名字是希腊语 *qeov* 和 *filov* 的合成词，意为“敬畏神的人”、“爱神的人”。可见他是皈依基督教不久的初信者。从而推测本书是路加为了“提阿非罗”更多地了解基督教而写。

1: 2 照……传给我们的：路加与马太或约翰不同，他不是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因此他只能通过使徒们的见证（witnesses）领受有关信息，就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本节的内容正表明这一点<徒 1: 21-22，关于使徒职分>。

1: 4 成为信徒的提阿非罗，对有关耶稣和福音已有一定程度的认识。尽管如此，否认基督复活的撒都该人（20: 27）和否认基督道成肉身的诺斯底主义（约壹 4: 1-3）的谬论，给他造成了思想和信仰上的混乱。因此路加要引导他了解真正的真理。

1: 5-52 记录施洗约翰和耶稣的诞生及其成长过程。马太从耶稣的家谱及诞生开始记录；马可从耶稣受洗开始记录；而路加则从施洗约翰的出生开始记录。这表明路加把所有与耶稣有关的事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3 节）。本单元的突出特征，归纳如下：① 路加强调自己记述的事情背后有旧约的预言（1: 15-17, 31-33; 2: 11）。② 表明耶稣是“至高者的儿子”，即弥赛亚（1: 32-33; 2: 30）。③ 路加见证了天使的出现（1: 11-20, 26-38; 2: 8-15），表明神为了拯救人类直接介入到他百姓的历史中。④ 本单元收录了马利亚的颂歌（1: 46-55）、撒迦利亚的赞歌（1: 68-79）、天使的同声赞美（2: 14）、西面的称颂（2: 29-32）。这些充满喜乐的赞美直接证明了福音是“大喜的信息”（2: 10）。

1: 5-25 施洗约翰诞生的预言，是以撒迦利亚为中心展开，为要表明以下两点：① 施洗约翰是撒迦利亚藉着祷告而得的（13 节）；② 尽管撒迦利亚不相信天使关于受孕的宣告，但神仍然成就了应许（20 节）。把施洗约翰的诞生，从终极意义上可理解为旧约预言的成就。因为先知玛拉基早已预言必有预备基督道路的“主的使者”来到（玛 3: 1）。施洗约翰是修直基督道路的人（3: 4），他的事工是：① 向期待的犹太人，宣告弥赛亚即将到来；② 在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15-17 节）；③ 不仅使膝下无子的撒迦利亚夫妇欢喜快乐，同时也使许多人喜乐（14 节）。

1: 5 亚比雅班里：从巴比伦被掳归回时的四个祭司班之一。各班的名称取自领袖的名字<代上 24: 6，祭司长职分的变迁过程>。

1: 6 在神面前都是义人：并不是说他在神面前无罪，而是虔诚诚实地事奉神，过着全然奉献给神的生活（创 6: 9）。这种形象，必定给将要出生的施洗约翰留下了良好的影响。从中可看出家庭中父母的行为何等重要（弗 6: 4）。

1: 11 主的使者：“主的使者”——天使加百列向撒迦利亚及马利亚（26 节）、牧羊人（2: 9）显现（19 节）。“加百列”意为“神是伟大的”，他负责向人类传达神的计划和信息。次经以诺书，描写加百列与米迦勒、Raphael、Uriel 都是天使长。

1: 13 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听见了”是过去式，表明撒迦利亚以前一直祈求神赐予儿子。参照 18 节可以看到随着年龄的增加他好象已经放弃希望，认为永远不能得子。这时神差遣天使应许必赐给他儿子，而且告诉他将来所生孩子的名字，以及他要做的事情。这证明神对撒迦利亚极大的关爱，孩子还未出生就赐了“约翰”这一名字，表示神的主权和旨意，已把这孩子预定为他的仆人（创 17: 19）。我们能切实感受到“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 16）。

1: 15 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圣灵的工作是约翰能力的根源。今日做神事工也必须领受神的能力，这样才能成为将福音传到“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马利亚，直到地极”的基督忠心的见证人（徒 1: 8）。

1: 17 引用玛拉基书 4: 5, 6，比较施洗约翰和以利亚的事工。意味着施洗约翰虽然出身祭司长家庭（5 节），但他将如以利亚一样，担负先知的事工。

1: 18 我凭着什么可知道……老迈了：不难看出撒迦利亚的回答分明出于不信。这与亚伯拉罕和撒莱听到以撒将要出生时的反映很相似（创 17: 17; 18: 12）。虽然人口称信神，但超自然现象真正出现时，却不敢完全相信，充分表明罪人的本性。但是不管人是否相信，神的应许必然成就，而且神必定惩罚不信的人。作为惩戒，神把撒迦利亚变成哑巴，直到他的应许成就为止（20, 22, 64 节）。

1: 25 把我……羞耻除掉：古时，女人如果不能生育就被视为触犯“七去之恶”而受羞辱。犹太社会，女人不能生育也被视为极大的羞辱（创 16: 4, 5; 30: 1-8; 撒上 1: 6-11）。神使已步入老年的伊利莎白

怀孕，在瞬间除掉她过去所受的一切耻辱，是莫大的恩惠（诗 127：3）。

1：26-38 耶稣诞生的预言，与施洗约翰诞生的预言有相似之处：①加百列也出现在马利亚面前（28节）；②如同撒迦利亚（12节），马利亚也惊慌（29节）；③如撒迦利亚蒙应许得子（13节），马利亚也得到耶稣诞生的应许（13节）。但实质上，两个预言有着很大的差异：撒迦利亚与妻子同房而有了约翰（13节），而马利亚是在未婚的情况下，因着圣灵感孕生了耶稣（35节）。我们的头脑无法理解神的作为——耶稣由童女所生。耶稣由童女所生的意义：①成就旧约预言（赛 7：14）；②表明道成肉身的的神性起源和能力，他是为人类赎罪而降世的弥赛亚；③要成为代表人的完全祭物，必须有人的样式。所以要由童贞女所生<可 10：45，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因着童女生子，罗马天主教教会称马利亚：①作为耶稣的母亲，她是天上的皇后；②马利亚不仅没有沾染原罪，而且一生没有犯罪；③马利亚是终身的童女；④认为马利亚死后，复活升天。其实这完全是不符圣经的观点。因为无论是谁，只要是人就不能脱离原罪的影响（罗 3：10；7：14-25），而且耶稣出生后，马利亚与约瑟生了雅各，约瑟，西门，犹大及女儿（太 13：55，56）。我们尊敬马利亚，是因为她圣洁、贤慧、敬畏神，但绝不能把对神的敬拜和荣耀归向她（太 1：25）。

1：26 加利利……拿撒勒：这座城在政治、宗教、社会上没有好名声，（约 1：46）。尽管如此，加百列来到这城寻找马利亚，预言耶稣的诞生，耶稣也是在这里成长（太 2：22，23）。成就了赛 9：1 中的预言。

1：27 童女……已经许配：与“童女”相应的希腊语有时指年轻夫人，但大都指未婚女或童女。马利亚与约瑟之间虽有婚约（太 1：18），但从马利亚“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的告白（34节）来看，马利亚仍是童贞女。年纪老迈的伊利莎伯怀孕（24节）固然使人惊讶，未出嫁的马利亚怀孕，更是令人惊讶的神迹。

1：31-35 在此可以明确了解由马利亚所生的耶稣是怎样的人物：①由圣灵感孕而生的；②至高者：神的儿子弥赛亚（撒下 7：12-14；诗 2：7-9；89：26-29）；③以色列的王：拥有天国王权的人，要永远作王（太 25：34；但 7：13-14）。耶稣此名的意义（太 1：21）也充分表明他是弥赛亚，预表耶稣担负着救赎万民的使命<可 8：27-9：1，弥赛亚思想的开展>。

1：31 成就了赛 7：14 童女怀孕生子的预言。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具有神的能力。

1：33 雅各家：首先指以色列肉身的子孙，终极意义上是指在基督里一同享受雅各祝福（创 28：14）的属灵以色列（太 3：9；罗 10：10-13）。耶稣时代的犹太人误以为只要弥赛亚降临，就能恢复已沦为罗马殖民地的犹太国，永远统治弥赛亚国度（太 2：2）。当他们看到耶稣所行与他们所愿的完全相反，就斥责他是假弥赛亚（22：66-71；太 21：6-11）。

1：38 马利亚的态度与撒迦利亚的不信（18节）形成鲜明对比。根据社会普遍的传统观念，未出嫁的女子怀孕是可耻的，也被视为罪恶。按犹太律法，这样的女人应当用石头打死（利 20：10；申 22：22-24；约 8：5）。虽然如此，马利亚对天使说“愿成就在自己的身上”，表明她完全顺服了神的旨意。她不愧为圣子之母。这种信仰美德不仅要赞美，而且大家都要时常持守，并努力将它实践出来。

1：39-45 路加把马利亚访问伊利莎白的焦点对准马利亚和耶稣身上。伊利莎白被圣灵充满说：①怀耶稣基督的马利亚是妇女中最有福的；②马利亚所怀的耶稣基督是弥赛亚；③自己腹中的胎儿施洗约翰也赞同这一点。路加通过间接比较施洗约翰和耶稣基督，强调施洗约翰是预备耶稣道路的先锋，耶稣是走那道路的弥赛亚（3：3-6；约 1：19-27）。而犹太人不懂这一事实，反而排斥耶稣（4：23-30）。甚至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23：21-25）。表现出犹太人属灵的无知（19：41-44）。

1：39 来到犹大的一座城：无法知道撒迦利亚的家在犹大的哪一座城，但从加利利到犹大地区的直线距离约 80-100 公里。马利亚从自家到撒迦利亚家，可能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因此可以推断伊利莎白已怀孕 7 个月，马利亚怀孕 1 个月左右。

1：43 我主的母：伊利莎白对马利亚的称谓：“我主的母”——“弥赛亚耶稣的母亲”，具有重要意义。耶稣作为完成神救赎事工的弥赛亚，借着马利亚的身体降世。因此她不仅是母亲，而且伊利莎白称她为“我主的母”是合乎情理、正当的。然而，天主教会，竟然敬拜马利亚为圣母，这无疑是一种拜偶像行为（1：26-28）。

1：46-56 本书四篇赞美诗（1：5-2：52）之第一首“马利亚的颂赞”（Magnificat），可分为 4 个段落：

①颂赞神的工作（46-48 节）。②赞美神的能力、圣洁和慈悲（49-50 节）。③赞美神的主权（51-53 节）。④回忆神对以色列的慈悲（54, 55 节）。这首颂赞与哈拿的赞美（撒上 2: 1-10）有很多相似之处。比较如下：

这些相似，可能出于犹太人从小学习圣经知识的教育制度（提后 3: 15）。哈拿和马利亚从小都彻底地受过律法教育，因此她们在赞美神时，采用类似的表现手法。但是两者也有明显的差异。马利亚的赞美包含着对弥赛亚的认识（48, 49, 54, 55 节）。

1: 57-66 记载施洗约翰的诞生，留意“约翰”这个名字，意为“耶和華滿有恩典”。该名字有如下意义：①对没有孩子的撒迦利亚夫妇来说，约翰的诞生是神的恩典。②通过约翰的诞生，神撤回对撒迦利亚的责罚，也是神的恩典（64 节）。③许多人因约翰传讲的信息归向神（3: 10-14；太 3: 5, 6），同样是神莫大的恩典<林后 绪论，关于恩典>。

1: 66 有主与他同在：圣经中“主”通常象征力量或能力（出 14: 30；代上 29: 12；赛 50: 2），也表明神的看顾和帮助（诗 89: 21；赛 36: 20）。“主”与约翰同在，意味着神以大能覆庇约翰并眷顾他。

1: 67-80 本书的第二首赞美诗“撒迦利亚的颂赞”（Benedictus），分为两部分：①赞美神通过弥赛亚施行救恩（68-75 节）；②赞美神的信实（70-75 节）。

1: 69 生活在巴勒斯坦周边有角的野兽，很有力量。因此圣经中“角”常常象征力量和权势（撒上 2: 1；耶 48: 25；亚 1: 18）。“拯救的角”指成就救恩的大能者，意味着弥赛亚。此事发生在“大卫家”，应验了诗篇 132: 17 的预言。

1: 70 耶稣道成肉身、十字架之死、复活都被旧约先知预言过，他们也宣告，时候一到这些预言就会成就。因此基督的救赎事工，不是一时或瞬间的，而是创世以前就已经预备，表现神对人无限的爱。

1: 77 因罪得赦……救恩：得救不是借着积累善行，而是因信得救（罗 10: 9）<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救赎意味着罪得赦免，这是当我们相信耶稣的代赎之死时，神施予我们的怜悯（约 3: 16）。

2: 1-20 记载耶稣的降生。四福音书，只有马太和路加记录此事，但二人在内容和观点上存在着差异。马太通过记载东方博士的敬拜（太 1: 12）、希律王屠杀男婴（太 2: 13-18）讲述耶稣的降生。强调耶稣虽是万王之王，但受到自己百姓的排斥。相反，路加记录耶稣诞生在马槽里（1-7 节）、天使的颂赞（8-14 节）、牧人的敬拜（15-20 节），强调耶稣虽卑贱地来到世上，却是配受天使和人类敬拜的弥赛亚。

2: 1-7 基督诞生的意义：①耶稣诞生在伯利恒，应验先知弥迦关于弥赛亚的预言（弥 5: 2）；②耶稣躺在马槽里，表明他“谦卑的品性”。约瑟和马利亚的伯利恒之行，从人的角度看，是遵行政府行政指示的行为；但从救赎史的立场看，是神护理下的旅程，目的是为了成就旧约预言。

2: 1-2 照当时罗马皇帝该撒亚古士督之命进行的人口普查的记载。当时罗马每 14 年实行一次人口普查，按惯例都在故乡报名上册。

2: 5 马利亚一同：按当时的罗马法律，女人也需要报名上册，但本人不必特意去故乡报名。尽管如此，马利亚还是和约瑟同去，可能是为了解除马利亚的精神压力。因为童女怀孕，必受邻舍的评头论足。

2: 7 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可以看出当时人心的顽恶。当然，报名上册的人很多，所有旅馆都已客满是正常的。但没有一个人让出房间给将要生产的妇女，对敬畏神的犹太人是说不过去的。纵使这样，耶稣仍然为救赎他们来到世上，可见神的爱何等伟大。

2: 8-20 记录牧羊人敬拜耶稣，可分为三个部分：①牧羊人听见耶稣降生的喜讯（8-12 节）；②本书的第三个赞美（13-14 节）“天使的荣耀颂”；③牧羊人对耶稣的敬拜（15-20 节）。耶稣降生的喜讯，最先传到牧羊人那里，他们敬拜耶稣，在人类救赎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①耶稣降生，是为了救赎如牧羊人那样低微、卑贱的人（5: 31, 32；7: 22）；②耶稣为了引导如同没有牧人、流离彷徨的百姓降世（太 9: 36）；③如同好牧人为羊舍命，耶稣为了拯救人类把自己的身体当作祭物献给神（太 20: 28；约 1: 29）。

2: 8 有人根据牧人在野地彻夜放牧的情形，认为耶稣可能不是在冬天降生。也有人认为，献给圣殿的羊，冬天也要照样牧放，因而并不明确耶稣是否在冬天降生。但我们要铭记的是：耶稣降世是为救赎人类，我们当努力向人见证这一点。

2: 14 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赞美神救赎人类的计划和来到世上的弥赛亚。通过弥赛亚的救赎，颂赞最终归与神的荣耀（约 12: 28）。在地上平安：赞美赐真平安的基督，颂扬信耶稣的每个人，都会从罪中得释放，得享真平安和自由（约 8: 32；14: 27）。

2: 21-39 耶稣照摩西的律法行割礼（创 17: 12）、洁净礼（利 12: 1-8）、奉献礼（民 18: 15, 16）。耶稣亲自遵行律法，这证明：①耶稣为成全律法而来到世上，在执行事工时没有丝毫的缺陷；②为了救赎律法以下的人，自己降生在律法之下（加 4: 4-5）。路加记录的第四个赞美“西面的告别颂”和亚拿对弥赛亚的见证（36-38 节），再一次强调耶稣就是犹太人日夜盼望的弥赛亚（1: 5-25）。由此结束了有关耶稣降生的事迹，按时间顺序整理，如下图所示：

①约瑟和马利亚从拿撒勒到伯利恒报名上册期间生了耶稣（1-7 节），牧羊人的敬拜（15-20 节）；②耶稣出生 8 天后带到耶路撒冷献与主，并向神献祭（21-38 节）；③回到伯利恒受东方博士的拜访（太 2: 11）；④为躲避希律的杀害，避难到埃及（太 2: 13-18）；⑤希律死后，回到拿撒勒（39 节；太 2: 19-23）。

2: 22 洁净的日子：产妇须执行的洁净规例。若生男孩，不洁 33 天；若生女孩，不洁 66 天（利 12: 4-5）。期限满时，献燔祭和赎罪祭作为“洁净礼”。要在圣殿中举行洁净仪式，马利亚为了守规例上到耶路撒冷。

2: 24 看出约瑟和马利亚的生活并不富裕。雏鸽或斑鸠是贫穷女子献给神的洁净之物，大部分女人献一岁的小羊羔为祭物（利 12: 6-8）。

2: 30 已经看见：西面预见藉着耶稣实现人类的得救（1: 69, 71）。耶稣的降生本身就是神救赎人类伟大计划的成就。因为神绝不改变应许。西面看到了犹太人渴望得见却未见到的弥赛亚时代的到来。

2: 34 被立……作毁谤的：证明耶稣受犹太人及外邦人的各种侮辱和毁谤（4: 29; 22: 63-65; 23: 11, 34-39）绝非偶然，而是创世前已预定的事情（诗 32: 6-8, 10; 赛 50: 6; 53: 4-12）。

2: 40-52 耶稣童年时的行迹，只出现在此福音书。表明耶稣从小就知道自己就是神的儿子（49 节）。他认识到自己是救赎人类的神的独生子（约 3: 16），就是弥赛亚，从而认真准备迎接将来的公开事工。此外，约瑟和马利亚认真遵守犹太人的规例（41, 42），这种纯洁的信仰影响了耶稣。

2: 40 渐渐长大，强健起来：身体的成长；充满智慧；精神的成长；有神的恩在他身上：属灵的成长。耶稣的灵性、肉体都茁壮成长为一个完全的人（52 节）。

2: 42 按着节期的规矩：约瑟和马利亚为遵守逾越节每年到耶路撒冷。告诉我们以下两点：①约瑟和马利亚是信实的人，忠于犹太传统；②耶稣基督从小在学习、顺从旧约律法的环境中成长。

2: 43-46 耶稣被丢失，父母找到他，可以得到以下属灵教训：①自以为与耶稣同行，因而灵性骄傲、怠慢的人，很可能过着失去耶稣的生活（43, 44 节）；②尽管这样，只要正视自己的处境，记得在何时、何地、如何离开耶稣（启 2: 5），恳切寻找他，就能重新与他联合（45, 46 节）；③更重要的是开始就省察自己，每天努力活在基督里面（约 14: 20; 5: 4-9）。

2: 49 我父：耶稣第一次称神为父（22: 29; 23: 46; 太 11: 25; 可 14: 36; 约 5: 17），见证了自己的神性。

我父的事：希腊文也可译为“我父的家”。表明耶稣的一生，是按神的旨意而行（约 6: 38, 39）。

3: 1-20 施洗约翰为耶稣预备道路。其它福音书也有记载（太 3: 1-12; 可 1: 1-8; 约 1: 19-27）。施洗约翰的事工，包括以下内容：①预备人接受弥赛亚的心；②向人介绍弥赛亚；③呼吁大家“悔改”。路加揭示了悔改对生活带来的具体影响（7-14 节）。看到了先知以赛亚（赛 40: 3-4）和玛拉基（玛 3: 1; 4: 5, 6）预言的“将来的伟大先知”施洗约翰的形象。他实在是预备耶稣道路的开路先锋。

3: 1-13 路加在 1-2 章记录耶稣自降生到十二岁的事情。本段忽然跳越 18 年，记录耶稣开始公开事工：①为耶稣预备道路的施洗约翰（3: 1-20）；②耶稣的受洗（3: 21-22）；③耶稣的家谱（3: 23-38）；④耶稣 40 天禁食祷告及魔鬼的试探（4: 1-13）。我们无法了解路加为何对耶稣 18 年的事情保持沉默，根据约翰所说：“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推测有以下理由：①节省篇幅和时间；②把焦点放在耶稣降世的事上。我们无从知道那沉默的 18 年，耶稣到底做了什么，根据“这不是那木匠吗？”（可 6: 3），可以认定他在那期间，服事父母和弟弟们，并默默地准备公开事工。

3: 1 “当犹太王希律的时候”（1: 5），表明医生路加细致的性格，毫不逊色于史学家的称号。

凯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A. D. 26 左右，以下地图标明当时犹太各地方的统治者和其领域。

3: 2 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那时：亚那和该亚法的关系是丈人和女婿。他们分别于 A. D. 6-15、A.

D. 18-36 担任大祭司（太 26：57）。大祭司职务是终身制，但亚那被罗马政府强行罢黜，所以路加指出该亚法与亚那都是大祭司。

3：3-4（太 3：1-3）。

3：5-6 引用赛 40：4，5，督促人们灵性上的觉醒。如同君王起程之前，官吏先在前面开路、护卫（可 1：2-8），借这比喻教导除去一切障碍，使耶稣进入我们的生活。当除去的障碍是什么呢？就是我们的罪。唯独神能治理、除去这罪。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在神面前认罪悔改（3 节），因为“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的一切不义”（约壹 1：9）。

3：7-14 施洗约翰向犹太人宣布悔改的信息。当时的犹太人，特别是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不顾律法的根本精神，专行假冒为善之事。所以约翰严厉责备他们是“毒蛇的种类”（太 3：6-10）并诅咒他们。听到这信息的犹太人问他“这样，我们当做什么呢？”（10 节），约翰教导他们要悔改，悔改就是：①不是单纯口头上的承认；②因自己的罪而哀恸；③引起心里的变化；④最终在自己的整个生活领域中，用实际行动证实出来<13：1-9，关于悔改>。

3：7-9（太 3：6-10）。

3：11 领悟到基督徒正确的物质观。财物不应用于储蓄或只用于自己，除了必需的，应该为邻舍使用（太 25：31-46，提前 6：18，雅 2：14-16）。因为我所持有的财物不是我的，乃是从神领受的，应照神的旨意使用和管理<传 绪论，圣徒对金钱的态度>。

3：14 兵丁：希律王手下的犹太军兵，不是为统治犹太从罗马派来的罗马军人。他们在帮助税吏征税时，威胁人并掠夺钱财。

3：15-17 看到施洗约翰对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大胆无畏的教训，犹太人猜测他就是弥赛亚。四福音书都记载了施洗约翰见证真弥赛亚的话语（太 3：11，12；可 1：7，8；约 1：19-29）。犹太人问约翰“你是谁？”的情景可参考约 1：19-24；约翰如何见证弥赛亚可参考太 3：11，12。

3：18-20 施洗约翰因希律入狱。根据符类福音（太 4：12，可 1：14），这件事发生在耶稣受洗（21-22 节）、旷野 40 天禁食祷告及受魔鬼试探（4：1-13）之后（太 4：12）。路加忽略时间顺序，按他的顺序记载这件事，可能因为：①尽管施洗约翰以真理为根据宣告正确的教训，百姓仍然认为他是弥赛亚（13-18 节），希律也肆无忌惮地把他收在监里（20 节）；②强调耶稣开始公开事奉（23 节）之前，约翰的事工已经结束。

3：19 分封的王希律：与 3：1 的希律是同一人，是大希律（1：5）的儿子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 B. C. 4 年-A. D. 39 年）。因他兄弟之妻希罗底的缘故：希律与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有淫乱关系（可 6：17，18）。希律不仅道德放荡，对别人的坦诚忠言也无动于衷，还戏弄、抵挡耶稣，暴露出他的属灵的无知（23：8-12）。

3：20 收在监里：约翰为耶稣预备道路的事工到此结束。从此耶稣开始公开见证福音，符类福音都有记载（太 4：12-17；可 1：14）。

3：21-22 耶稣接受施洗约翰的洗礼（太 3：13-17；可 1：9-11；约 1：32-34）。他受洗时从天上传来声音（2：9-14），圣灵与他同在（1：35）。表明：①耶稣就是神的儿子（1：32）；②他降世是为了完成神的旨意（2：49）；③耶稣的事工，有圣灵的帮助和圣父的印证。耶稣坚持受洗的理由及相关内容，请参照太 3：13-17。

3：23-38 耶稣的家谱：路加把耶稣的家谱联系到人类祖先亚当，还联系到神。是为了以下：①再次强调耶稣是神的儿子；②表明耶稣是亚当的子孙，他与整个人类有关系。路加试图通过耶稣的家谱，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要拯救在始祖亚当里，面临必死命运的全人类（林前 15：21-22）。马太也记载了耶稣的家谱，但两个家谱有不同之处<太 绪论，马太福音中的耶稣家谱>。

3：23 祭司长在 30 岁正式开始执行职务（民 4：3）。耶稣 30 岁开始公开事奉，表明自己是神设立的大祭司（来 5：10）。耶稣虽然圣洁、毫无瑕疵，但为了代赎人类的罪，他把自己当作挽回祭来到这个世界（来 7：26，27）。

4：1-13 耶稣禁食 40 天并受魔鬼的试探，符类福音都有记载（太 4：1-11；可 1：12-13）。

4：2 受魔鬼的试探：这事之所以能发生，是父神的允许。目的是为了证明耶稣是自己的爱子、自己

所喜悦的（3：22）。思考与试探有关的内容：①我们有时也受来自神的试验，目的是为了证明我们的信仰，进一步坚固我们的信仰，（彼前 4：12）；②神并不诱惑人行恶，那种试探来自撒但，也是出于人不正之心（雅 1：13-14）；③人有时要求神赐给他们与信仰不符的东西，以此来试探神（出 17：7；申 6：16）。这不仅是亵读神的行为，也是自我灭亡的途径（雅 1：15）。因此面临试探时，不可贸然说“我是被神试探”（雅 1：13），要靠主省察受试探的原因并战胜它（雅 1：12），参考创 22：1，所谓试探。

4：3-4 耶稣禁食 40 天，甚至拒绝为自己谋取一点食物，为了人类却把自己献为“生命的粮”（22：19；约 6：48-51）。由此我们能够重新认识到，神对人的爱是何等伟大。耶稣还行过许多此类的事：①自己饥饿，却喂饱百姓（2 节-9：10-17）；②自身因奔波疲倦，却带给我们永远的安息（21：37-太 11：28，29）；③万王之王，却为我们降卑为奴仆（23：3-22：27）；④以三十两银子被卖，却作为重价将我们从罪中赎回（22：3-6；林前 6：19，20）。

4：5-8 魔鬼的第二个试探是诱惑耶稣避开十字架的苦难，只享受荣耀。这根本违背神的旨意。神的意图是：耶稣通过全然顺服至死，得到“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天下万民在他面前无不屈膝（腓 2：6-11）。如果耶稣屈服于魔鬼的试探，就是违背神的旨意，其结果：①自己得不到荣耀；②人类也不能得救。耶稣看穿撒但邪恶的企图，以神的话语击败撒但。可见他是真正的“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9：20；太 16：16）。

4：6 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由于亚当和夏娃犯罪，这个世界受到撒但的支配，但这支配是暂时的。基督的再临，使撒但的势力被永远击败，神公义的统治全然临到。

4：14-30 耶稣在拿撒勒的第一次事工。路加把焦点放在“满有圣灵的能力”（14 节）、“以赛亚的书”（17 节）以及在“家乡”受排斥（24 节）。可以看出以下事实：①与耶稣诞生（1：35）、受洗（3：22）、受试探（1 节）一样，耶稣回到加利利首次作工，圣灵也与他同在。这证明在耶稣的一生，都受圣灵的帮助和带领；②耶稣读以赛亚书要见证自己是：i. 领受圣灵的人；ii. 末世先知，即福音的宣布者；iii. 使受逼迫者得自由的弥赛亚；③耶稣在家乡受排斥，可以看到福音向全世界传播的模式（Pattem）：向犹太人见证福音→受排挤→向外邦人见证福音→全世界福音化（路 7：9；可 6：6）。

4：14-16 耶稣在加利利的第一次事工请参照太 4：12-17。之前，耶稣已在犹太开始了他的初期事工（约 2：13-4：3）。耶稣在加利利的第一次事工包括：①在拿撒勒的事工（4：14-30）；②在迦百农的事工（4：31-44）；③呼召首批门徒（5：1-11）；④医治麻疯病人和瘫子（5：12-26）；⑤呼召马太（5：27-39）；⑥有关安息日的争论（6：1-11）；⑦拣选十二门徒（6：12-16）。只有本书记载耶稣在拿撒勒的事工。

4：16 照他平常的规矩：“照以前的习惯”，表明耶稣从儿时就（2：42，49）努力过敬虔的生活。日后彼得、保罗等使徒也多次在会堂里教导百姓。当时只要得到管会堂的许可，任何人都能在那里讲神的道。

4：17-19 耶稣读的经文是赛 61：1-2，预表他的双重事奉——先知和弥赛亚的事奉。前者表示耶稣“给贫穷的人传福音”；后者表示耶稣是“受膏者”，即弥赛亚（但 9：24）。他要使因罪灵性“瞎眼的”、“被掳的”、“受压制的”人们从罪中得自由（6：20，21，7：18-23）。神悦纳人的禧年：在犹太社会，有奴隶被释放、债务被豁免的年份（利 25：8-55）。在这里指人从罪中被释放的时光，从耶稣的第一次降临到他再临的时期（2 节）。所以现今“正是悦纳的时候”、“拯救的日子”（林后 6：2），我们应努力把这样的信息传给兄弟、邻舍，使他们得享神的救恩。

4：22 称赞他：希腊语有“敬畏”之意，因着木匠的儿子耶稣（太 13：55）所说的恩言，并不是因为他们接受耶稣见证自己是弥赛亚（18-20 节）。因为没过多久他们就想害死他（29 节；可 6：1-6）。

4：23-30 耶稣在家乡受排斥的场面。太 13：53-58；可 6：1-6 也记载类似事件，两个事件不相同。耶稣最初愿意在家乡事奉，因受排斥只好去迦百农工作（31-37 节）。这是福音从犹太人传到外邦人的重要事件。

4：23 医生，你医治自己吧：若耶稣要证明自己是弥赛亚，就应该在拿撒勒行出在迦百农及其他地方行过的事。犹太人要求耶稣行神迹请参照太 12：38-42。

4：24 人都是傲慢的，认为自己应该比别人优越。只要别人比自己强，就要费尽心思找出那人与自己相等或不如的地方，以此安慰自己。在此他们强调耶稣和自己相同的一面，要表达的信息就是“你算什么？”。他们无视道成肉身的真正意义及其中蕴含的耶稣的爱。他们这种行为导致自己被傲慢绊倒的结局<



耶 43: 2, 谦卑和骄傲>。

4: 25-30 耶稣的话语 (25-27 节) 足以引起犹太人的愤怒。因为他们一直认为, 只有他们才是蒙神大爱的选民, 不料耶稣宣称神对外邦人的爱。于是他们判定耶稣为卖国贼, 带他到山崖。从山崖推下去, 是犹太人处决叛贼的刑法 (代下 25: 12)。但耶稣受死的日子还未到, 所以他脱离这危机, 去了迦百农 (31 节)。从此他开始正式传福音, 并开始呼召门徒。

4: 31-44 耶稣在迦百农的事工。迦百农是重要的城邑, 是耶稣三次加利利事工的中心地 (太 4: 13)。耶稣在迦百农的第一件神迹是赶污鬼, 治好西门的岳母和许多病人。可以察看以下几点: ①耶稣第一次公开事奉, 面对被鬼附者 (33-35 节), 宣告“神国的福音” (43 节), 是攻击撒但势力的前兆; ②连污鬼也屈服耶稣, 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 (41 节), 表明耶稣最终会征服撒但的势力 (启 20: 7-10); ③耶稣医治西门的岳母与许多病人 (38-40 节), 成就了以赛亚的预言“他代替我们的软弱, 担当我们的疾病” (太 8: 17) (赛 53: 4); ④耶稣医治各种疾病, 不仅彰显他神性的权能, 也表现出他对世人的怜悯和爱; ⑤以上内容预表, 耶稣将藉着十字架上受死、复活, 征服罪的势力, 释放在各种罪和疾病中痛苦呻吟的人类 (启 21: 4, 8)。符类福音都记载了耶稣在迦百农的事工 (太 8: 14-17; 可 1: 21-39)。

4: 33 被污鬼的精气附着: <太 8: 16-18, 附鬼与驱逐>。

4: 34 与你有什么相干: 相应的希腊语可译为“要我们作什么?” 或“为什么妨碍我们? ”。表明耶稣和他的福音在粉碎撒但势力的圣战中, 具有宣战作用<书 绪论, 圣战>。

4: 35 责备他说: 与 41 节“斥责他们, 不许他们说话”相同, 是耶稣经常使用的禁令 (太 8: 4; 可 1: 34)。

4: 38-39 耶稣医治了彼得患热病的岳母。可以看到一位不知名的人为彼得的岳母祈求, 耶稣就医治了她。这提醒我们代祷的重要性 (可 1: 29-31) <太 9: 2, 代祷的果效和局限性>。

4: 40-44 耶稣白天致力于传福音、医治患病的人; 而天未亮的时候, 就独自祷告 (可 1: 35)。这种表率是当今蒙召传福音的所有信徒当效法的榜样。因为见证福音是得人灵魂的工作, 与任何世俗的工作不同。若没有神所赐的属灵能力, 人就无法担当, 也无法成功。我们也要象耶稣那样, 一天中定时向神祷告 (帖前 5: 17)。这样: ①灵里才能健壮; ②能除去污鬼的捆绑, 神的权能与人同在 (可 9: 29)。为传福音, 耶稣不是停留在一个地方, 而是不顾人们再三挽留, 巡回许多地方, 请参照可 1: 35-39。

5: 1-11 耶稣在加利利河边首次呼召门徒的场面, 符类福音都有记载 (太 4: 18-22; 可 1: 16-20), 但在细节上, 本书与其他福音书有相当的区别, 见以下图表。

尽管有这些差异, 但没有理由说, 作者是出于不同的传承。相反可以理解这些差异: ①符类福音并没有按照严密的时间顺序记录耶稣的行迹。不同作者为了强调某个事件所要表达的意义, 不是根据时间顺序, 而是根据需要重新编排了所发生的事件 (3: 18-20; 4: 23-30)。所以路加和马太, 马可在记录顺序上有差异。②符类福音记载耶稣的同一事件, 内容上也存在差异。这是因为作者所要表达的观点或强调的主题各不相同。关于这点, 已在耶稣降生的纪事中分析过 (2: 1-20)。因此可以理解路加和马太、马可在细节上的差异。路加执意记载这一事件的原因可能是为了: ①明确耶稣才是掌管彼得和众灵魂的主权者; ②之后出现的麻疯病人和瘫子 (12-16 节)、马太 (27-39 节) 等都是这世上受排挤的人, 表明耶稣是带来真自由的救世主——弥赛亚 (7: 18-23)。

5: 1 革尼撒勒湖边: 加利利海的别称, 其他别称在旧约时代为“基尼烈湖” (民 34: 11; 书 11: 2), 新约时代为“基尼烈湖”、“提比哩亚海” (约 21: 1)。这海呈竖琴 (harp) 状, 周边有高山围绕, 海中央偶而也出现旋风现象 (可 4: 35-37)。察看圣经历史, 这海可称为耶稣事工的中心地, 是耶稣呼召门徒的地方, 也是行五饼二鱼神迹的地方<书 13: 27, 加利利海>。

5: 4-8 根本没有捕鱼经验的木匠之子耶稣, 命令加利利海边土生土长、以捕鱼为生、整夜劳碌却连鱼影都没见着的彼得再次撒网, 无论是谁, 在这种境况下都难以顺服这个命令。但当彼得依从耶稣的话下网时: ①他得到了很多鱼, 甚至网几乎要撕裂; ②得到属灵的祝福。在人看来, 绝对不可能、不合理的事, 在神看来, 是定意祝福、正常不过的事。正如神所说 (约 3: 16), 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 无论是谁, 只要接待他就得永生。虽然人的理性思考不能解释神的话语, 但当以“阿们”接受时, 神将赐给我们 (约 3: 35, 36) 永远的生命。

5: 8 西门彼得看见……我是个罪人：在此认识到：①在神的大能和神迹面前，不得不承认自己的本相；②如此的境况，只有悔改认罪才是得救的道路。

5: 10 从今以后，你要得人：这就是神呼召卑贱的渔夫——彼得的目的。今天神仍然不断地呼召信徒，也是为了这个目的。因此我们要弃掉只为自己而活的生活样式（11节），努力把神引到神面前。

5: 12-26 耶稣医治麻疯病人和瘫子的记载。路加不断谈论耶稣医病的能力，可能是为了向收信人提阿非罗证明耶稣的神性（1: 4）。

5: 12-16 符类福音都记录了耶稣医治瘫子的事件（太 8: 2-4；可 1: 40-45），请参照太 8: 2-4 的注解。

5: 17-26 记录耶稣医治瘫子的事迹。可看到两点：①神赞许帮助苦难者的行为（雅 5: 16）；②耶稣称自己为人子（24节）。马太和马可也记载此事（太 9: 1-8；可 2: 1-12）。

5: 24 人子：这个词在福音书出现 90 余次，本书就占 26 次，可见“人子”概念是本书的核心思想。除约 12: 34 别人用此词外，都是耶稣使用“人子”这一称呼用作自称（6: 5, 22；11: 30；太 8: 20；可 14: 41；约 3: 13）。人子的希腊语字面意思是“人的子”。耶稣自称“人子”具有特别的意义：①与基督的道成肉身有关。耶稣对尼哥底母说“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 3: 13）。这句话意味着，他就是神，而且以人的形象从天上来到世上；②意味着耶稣是弥赛亚。但以理在异象中看到的“人子”（但 7: 13）也支持这一观点。当大祭司问他“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说“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③作为人子，耶稣要得末世的荣耀，首先必须在世上承受各种苦难并要受死。这就是神差独生子到世上的旨意（22: 42）。所以耶稣作为神的儿子，尽管能指挥天使（太 26: 53），却忍耐来自人的各种侮辱和苦难（4: 29；11: 53, 54；20: 20；22: 63-65；23: 11）。

5: 27-39 记载耶稣呼召税吏马太，并提出关于禁食的问题（太 9: 9-17；可 2: 13-22）。在犹太人眼中马太是个罪人，竟然被耶稣召为十二门徒之一，预表神呼召本是罪人的我们成为圣徒。详细的内容和禁食的争论，请参照太 9: 9-17。

5: 27 税吏：迦百农的罗马税吏。因迦百农是极重要的城市，罗马军队驻扎在此（7: 1-10；太 8: 5-8）。它北面是叙利亚，南面是通向犹太和埃及的路口，因此税关设立在此。马太是这里的税吏。当时罗马政府为了向犹太人征收人头税（太 22: 15-22）、土地税和通行税等，派检察官（*ensor*）到各地方，他们收取相应的转让费，以委托的方式把征税权转让给犹太高层人士。这些犹太人，为了有效地执行这一职责，就雇用税收员——税吏。这些税吏分为两种：①在税关作事，征收通行税等间接税；②挨家挨户收取人头税等直接税。在犹太人眼里，他们是：①统治犹太人的罗马政府的走狗；②对自己的同胞，不论贫富都榨取过多的税金，把余额纳入私囊。

5: 36-38 “新衣服”和“新酒”指耶稣基督的教导。“旧衣服”和“旧皮袋”指犹太人视而不见律法本质只在形式上遵守的律法。“旧皮袋”是希伯来人非常熟悉的比喻。当时，人们把动物皮作成皮袋，用来保管各种液体。皮袋的制作如下：杀动物，切断头部和脚部，剥皮，将有毛的那面向外。除了颈部，缝合所有的孔洞，除去皮上的油脂，经过一定时期的处理，便可以使用。至今巴勒斯坦、欧洲、南美洲仍然使用这样的皮袋。旧皮袋失去弹性，放入发酵性强的新酒，就会无法撑开而破裂。耶稣的比喻是为了教导大家，犹太教的形式主义、假冒为善和宗教体系容纳不下充满生命力的福音。

5: 39 与 36-38 节的观点不同，间接斥责犹太人执迷于犹太教而排斥耶稣基督的新教训。当然，相比新葡萄酒，人们更喜欢陈葡萄酒，这是人之常情。但明白了旧习惯有弊处，就应该有破旧立新的勇气和智慧（弗 4: 21-24）。然而，犹太人不接受福音，仍然被旧律法缠累，在自身的罪中死去，实在愚蠢。

6: 1-11 耶稣和法利赛人关于安息日的争论（太 12: 1-14；可 2: 23-3: 6）。争论的起因是耶稣的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吃（1-5节），并且在安息日耶稣医治手枯干的人（6-11节）。从 5 章耶稣和法利赛人之间无法相容的紧张（5: 30-39）就开始深化和扩散。关于安息日的争论还有 4 次：2 次在约 5: 1-18；9: 13-17，其他 2 次在本书 13: 10-17；14: 1-6。遵守安息日的问题成为主要争论焦点的原因如下：①神创造天地完工，第 7 日安息了（创 2: 1-3）。在十诫中命定以色列人要守安息日（20: 8）；②守安息日与人的实际生活有密切关系。有必要明确那日不能做的事项；③犹太拉比对此规定出细节。但由于 Hillel 和 Sammai 学派之间有相反的规条，经常发生冲突。耶稣却教导他们：①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人（5 节）；②父神在安息

日作工，因此耶稣也作工（约 5：17）；③安息日是为了人的利益而存在（可 2：27）；④所以安息日也能作善事，轻忽这一点，反而是罪（9 节）。从而打击犹太人有关安息日形式主义的错误观点。

6：1 掐了麦穗，用手搓着吃：按照犹太律法主义观念，这一行为犯了两条罪：第一，掐麦穗是犯安息日收割的罪；第二，用手搓是犯安息日打场（碾米）的罪。

6：3-4 撒上 21：1-6 记录了这事件。大卫一行吃了除祭司之外别人不可吃的陈设饼。这件事显然表明律法的根本精神——爱和公义。所以耶稣教导法利赛人，与其急于在形式上守律法，不如先明白神赐人安息日的根本目的（太 23：23）〈出 31：12-17，守安息日的属灵意义〉。

6：5 耶稣是“安息日的主”。基督与父神一同创造了天地（创 1：26），第 7 日安息了（创 2：1-3）；而且他要重新恢复始祖亚当堕落后被罪污染的世界，带给人类永远的安息（来 4：1-11）。神把这样的安息日制度，特别赐予以色列百姓作为规例（出 20：8-11；申 5：12-15），有如下目的和意义：①为了神自己的荣耀。安息日是纪念神创造天地万物的日子，作为他的被造物，人有义务纪念赞美神奇妙的圣工（诗 89：5）；②作为神在万民中拣选以色列百姓作他选民的标记（出 31：13）。预表神从世界中，把自己的百姓分别为圣（弗 1：3-6，提后 1：9）；③为了感谢神从埃及救赎作奴仆的以色列民（申 5：15）。如同今天的信徒为了感谢和纪念神从罪的奴役中救赎自己，主日聚集敬拜赞美他；④为了给人安息（出 20：10），神吩咐人六日要劳碌作一切的工，第七日安息，预表信徒因着耶稣基督，将来在天国得享永远的安息（来 4：1-11）。由此可明确知道，安息日是为了神的荣耀，也为了人的益处而设立的（可 2：27）。犹太人却没有领会安息日的根本意义，只注重禁止条例——“第七日，任何工都不可作”（出 20：10）。以至把神为人类所赐的美好定例，变为限制人类行为的律法，既愚蠢又错误。比如现今如果信徒住在离教会很远的地方，为了主日礼拜坐车，付车费就是犯了安息日的定例吗？或主日发生意想不到的事故、身体不适求医问药，难道这也是犯安息日的行为吗？答案可想而知。今天仍有信徒因这些问题而苦恼。因为有些虽信仰年龄长，却未懂得福音真理的人错误地教导了安息日的教训。我们千万不要再重蹈覆辙了！耶稣是安息日的主人，他既然让我们从人本主义枷锁中得自由，没有必要再因人定的规例束缚自己。既然安息日行善是神的旨意，每当主日，我们都应当：①感谢主一周的保守和带领（帖前 5：18）；②与信徒分享交通（徒 1：14；2：43-47）；③更加努力关心邻舍、行善（来 13：16）。

6：7-8 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及邪恶。他们允许人在安息日行割礼（约 7：32），救出掉在井里的牛和驴（14：5），却不容耶稣在安息日医病，反而把这一事件作为诉讼耶稣的机会。耶稣知道他们邪恶伪善的欺骗行为，为了揭露他们的诡诈，公开医治没有向他求医的病人（10 节）。从中可看出耶稣：①对不义毫不让步；②主动施恩给罪人〈林后 绪论，关于恩典〉。

6：9 耶稣质问犹太人（可 2：27），指责他们歪曲律法的根本精神。耶稣在安息日医治病人，不仅没有违反安息日定例，反而成就神设立安息日的根本目的。

6：12-16 耶稣设立十二门徒，在自己升天后，通过他们继续把天国的福音扩展到全世界（徒 1：8）〈可 3：13-19；太 28：16-20，门徒职分〉。

6：17-49 路加在 4：14-6：16 见证了耶稣的第一次加利利事工。在他见证耶稣的第二次加利利事工（7：1-8：56）之前，先介绍了他伟大的讲道。马太也记载了这些讲道，就是著名的“登山宝训”（太 5-7 章）。在本书和马太的记录中发现一些内容、背景上的差异。马太描写耶稣讲道的场所在山上（太 5：1）；路加写为“平地宝训”（17 节）。因此有些神学家为了区别马太福音的“登山宝训”，习惯称本书的讲道为“平地宝训”。“平地宝训”内容如下：①有关祝福和咒诅（17-26 节）；②有关爱仇敌的教训（27-36 节）；③有关论断的教训（37-42 节）；④见证行为的果子（43-45 节）；⑤智慧的建筑师和愚昧的建筑师（46-49 节）。本讲道与“登山宝训”都从蒙福的人开始，以智慧和愚昧的建筑者结束。马太把耶稣的讲道集中在一处（太 5-7 章），路加则把耶稣的讲道分散在多处（11：2-4；12：58，59；13：26，27；14：34，35；16：17）。我们无从知道耶稣的这些讲道是一次讲完的，还是分开讲述的。一般认为耶稣讲过几次类似的道（太 5：1-7）。差异简略整理如下图表：

耶稣话语中的属灵意义，及其他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5：1-7〈太 绪论，有关登山宝训中八福的研究〉。

6：17 站在一块平地上：“平地”希腊语可能是太 5：1 山上的平坦地方，不是耶稣在加利利海边教训百姓时的平地（9：12；太 14：13）。

6: 18-19 本书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强调耶稣的能力。

6: 20-26 耶稣有关八福的教训，与马太的记录有差异：①只涉及马太福音八福中的四种（太 5: 3-13）；②马太只讲祝福，路加也讲咒诅（24-26 节）。请参照太 5: 3-12 的注解。

6: 24-26 富足人的祸，不单是因为富足，可能还有如下原因：①他们弃绝未来永远的祝福，只选择眼前一时的满足；②牺牲别人满足自己的欲望；③对属灵世界毫不关心，因此必然遭祸。而为耶稣受穷的人，他们现在的痛苦将来都将转变成神国的荣光（20-23 节）。这是因为他们渴慕永生，即使在所受的苦难中，也甘心知足（罗 8: 17, 18）。所以为耶稣而活的人，虽然遭遇困苦，也不必灰心（林后 4: 1；加 6: 9；帖后 3: 13），因为神必赐生命的冠冕给得胜者。

6: 27-49（太 5: 38-42；7: 1-27）。

7: 1-56 耶稣第二次加利利事工。路加最先讲述了耶稣医治百夫长仆人的事件（7: 1-10）。可以看出耶稣的事工从以犹太人为中心，逐步扩展到外邦人。也讲述耶稣救活拿因城寡妇儿子（7: 11-17）和会堂长睚鲁女儿（8: 40-56）的事件。这两件事暗示将来他必征服死亡复活。此外，还包括医治百夫长仆人（7: 1-10）、治好格拉森被鬼附的人（8: 26-39）、平静风和海的神迹（8: 22-25）等。当施洗约翰派人询问耶稣是否是弥赛亚时（7: 18-35），耶稣借他所行的这些神迹作出明确的答复。还有一个不能忽略的事件，就是妇人用香膏给耶稣抹脚（7: 36-50）。在耶稣受难时也有一个类似事件（太 26: 6-13；可 14: 3-9；约 12: 2-9），意义如下：①承认耶稣是受膏者弥赛亚；②预表耶稣死后，身体将被香膏涂抹、埋葬（约 19: 39-40）。此外，耶稣教导“撒种的比喻”（8: 4-15）、“点灯的比喻”（8: 16-18）。“撒种的比喻”四福音书都有记载。

7: 1-10 耶稣医治罗马军队长官——百夫长（centurion）仆人的事件。①表明耶稣传天国的事工，从犹太人逐渐扩展到外邦人；②耶稣高度评价百夫长的信心，预告外邦人在教会的作用将非常活跃，鼓舞没有亲眼见过耶稣，只通过传道者接受福音的外邦信徒。此事件与外邦人哥尼流进入单纯以犹太人构成的基督团契（徒 10 章）形成对比；③强调耶稣的绝对主权和权威（6-8 节），确信他的话语是（7 节）大能之道，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④路加强调马利亚（1: 45）、抬瘫子的四个人（5: 20）、哥尼流等人的虔诚信仰，必带来惊人的结果。马太也讲述了此事件（太 8: 5-13），但与路加稍有差异。马太记载百夫长直接祈求耶稣为其仆人治病，路加描述百夫长差派几位犹太长老祈求耶稣。产生这样的差异，可能是因为无论百夫长亲自去或差派长老祈求耶稣，意义上并无差别，因此马太简略了事件的来龙去脉。

7: 2 百夫长：罗马军队的“长官”，手下有 100 名军人，执行罗马政府下达的命令，维持军队纪律，起着军事枢纽的作用。他们大多是罗马人，以残酷的手段治理殖民地。本文的百夫长爱护犹太人，受他们的尊敬（5 节），是很特别的事。宝贵的仆人：百夫长不是为自己或亲属、而是为手下的仆人祈求耶稣，这更令人感动。这个仆人与百夫长的关系不明确，作为百夫长的仆人，百夫长并无责任负责他的疾病。作为征服者，百夫长并未摆出高傲自大的姿态，反而为自己的仆人向耶稣祈求。百夫长的信心受到耶稣的赞扬。

7: 4-5 切切地求他说：犹太长老的态度，与当时犹太人藐视外邦人的态度（徒 15: 1；加 6: 13）形成鲜明对比。这表示他们对百夫长极其友好，甘心乐意替他向耶稣祈求。因为百夫长平时善待他们民族。从中可以看到“我们行善，不可丧志……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 6: 9）的真理。切记，耶稣医治百夫长的仆人，不是因为百夫长行善，而是他的信心（9 节）。得救并非因人的功劳，完全本乎神的恩典（弗 2: 8, 9）。

7: 6-8 百夫长派人劝耶稣不要进自己家，可能是担心耶稣进入外邦人的家而受到犹太人的指责。更重要的原因是百夫长清楚耶稣掌握主权的性质和全能，清楚自己当有的态度。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他就去作：这句话表明以下事实：①百夫长熟悉军队里上下级的关系，所以很清楚有神性权威的耶稣与自己在属灵方面也是上下级关系。在众人面前肯定这一事实。百夫长通过自己的知识和经历认识耶稣的实质，这提醒信徒不要抽象地看耶稣，而要通过实际生活认识耶稣；②上司的命令有绝对权威，百夫长相信耶稣的属灵命令也有绝对的权威，因此他相信耶稣通过话语就能成就此事。这样的信仰是正确的，也是稳固的；③他谦卑地实践这样的信仰。

7: 9 希奇：百夫长的信心之大，与犹太人排斥耶稣的情景（可 6: 6）形成鲜明对比。犹太人排斥弥赛亚，外邦人接受弥赛亚；新约教会就是因着外邦人的加入大大扩张、传扬，促进世界的福音化（4: 1-30；诗 18: 43；赛 9: 1-2；42: 1；亚 9: 9, 10；玛 1: 11；可 6: 1-6；罗 11: 25）<徒 13: 1-28: 31，保罗

的宣教原理>。

7: 11-17 四福音书只有本书记载了耶稣使拿因城寡妇的儿子复活的事件。这件事具有如下意义：①证明耶稣是弥赛亚。旧约以利亚使撒勒法的寡妇之子复活（王上 17: 17-24）、以利沙使书念妇人的孩子复活（王下 4: 32-37）；新约彼得使大比大（多加）复活（徒 9: 36-43）、保罗使犹推古活过来（徒 20: 7-12）。都是他们借着祈求神，神便救活了死者，耶稣只用一句话，就使死人复活，从而见证自己是掌管人类生死祸福的神的儿子（14, 15 节）；②预表耶稣将来不仅征服死亡而复活（24: 36-48；约 2: 19），到了末世，众信徒也会复活（林前 15: 12-54；帖前 4: 15-18）；③明确表明耶稣对人类的怜悯。死者（11 节）是寡妇的独生子。寡妇已经失去丈夫，再失去惟一的儿子，就无能力继续生活下去。耶稣怜悯、安慰了这位妇人（13 节），救活了与她相依为命的儿子。这无疑是神的大爱，神以无法测度的大爱爱着人类。此外，耶稣使死人复活的事件还有两次：使睚鲁的女儿（8: 40-56）和马大姊妹的兄弟拉撒路复活（约 11: 17-44）。

7: 11 拿因：“拿因”（Nain）的意思是“喜乐”，距耶稣的故乡拿撒勒约 16 公里，距离以利亚使书念妇人的儿子复活的地方书念不远。

7: 13 清楚地表现耶稣行神迹的动机。很多时候耶稣根据人的信心行神迹，有时也会在与信心无关的情况下，出于怜悯和爱而行神迹（太 15: 32；20: 3；可 1: 14；8: 2）。因此感受到耶稣无法测度的大爱——为了拯救犯罪的人类，他亲自来到这个世界。

7: 14 按着杠：按照犹太律法，这行为是不洁的（利 21: 11；民 19: 13；31: 19）。耶稣按着杠是因为：①把寡妇的痛苦当成自己的痛苦；②这样的行为不仅没有使耶稣沾染不洁，他反而行出使人复活的奇事。这与耶稣伸手触摸麻疯病人并将其医好的事件意义相同（太 8: 2-4）。

7: 15 交给他母亲：耶稣怜悯这位妇女，救活了她宝贵的儿子。意味着耶稣怜悯只能在罪中死亡的我们，赦免我们的罪，重新赋予我们新生命。因此我们应当因着基督的救恩将荣耀归于神，常常向神献上感谢（林前 1: 4；弗 5: 20）。

7: 16 有大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这话表明拿因城的百姓把耶稣视如以利沙那样的大先知。事实上，以利沙和耶稣使死人复活的神迹很相似。况且拿因城与以利沙行神迹的书念也很近（7: 11），可能这里的百姓对当年以利沙行的神迹相当熟悉。但是玛拉基先知之后，到耶稣时期已经约四个世纪没有出现先知。耶稣行如此大的神迹，百姓惊讶并把他视为大先知也在情理之中。然而，如果他们进一步了解耶稣是弥赛亚，就不会做出把耶稣钉在十字架的愚昧之事。

7: 18-35 施洗约翰的门徒目睹耶稣所行的神迹奇事，到监狱里告诉了约翰（3: 20）。于是约翰差门徒去耶稣那里，问他是否是弥赛亚。对此，耶稣借所行之事回答施洗约翰。请参照平行经文太 11: 2-19。

7: 18-20 约翰虽身陷监狱，外面仍有过去随从的门徒。当约翰看到耶稣受洗时有圣灵降临在他身上，就确信他是真正的弥赛亚（约 1: 30-34），并把此事向众人和自己的门徒作见证（约 1: 29, 34）。当很多人甚至自己的门徒跟随了耶稣（约 1: 35-40），他也能说出“他必兴旺，我必衰微。”（约 3: 30）。约翰询问耶稣弥赛亚身份的问题，神学家的见解各异，请参照太 11: 2-3。

7: 22 耶稣引用旧约弥赛亚的预言，间接回答约翰的提问。这表明：①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和事奉是旧约预言的应验；②通过他所行的神迹和能力证明基督的救赎事工和弥赛亚身份。

7: 24-28 焦点在于介绍约翰的使命。耶稣称他为“先知”、“使者”，暗示约翰的事工与耶稣的事工有着密切关联（1: 5-25）。但因着约翰身陷狱中，他的事工只能结束（3: 20）。耶稣对约翰作出历史性的评价（28 节）。详细资料请参照太 11: 7-14。

7: 29-35 耶稣借描绘小孩的喜怒无常，讽刺斥责以顽梗的心敌对自己和约翰的犹太领袖。

7: 36-50 耶稣在法利赛人西门家（40 节），有一个女人拿着香膏抹耶稣的脚。前面已经说过，耶稣的生涯中发生过两次这种事情（7: 1-8: 56）。这里可以注意到，用香膏抹耶稣脚的女人是个罪人，邀请耶稣作客的是法利赛人。可以发现以下几点：①西门虽然邀请了耶稣，并没有遵行待客应有的礼节；而这个女人如此爱耶稣，以至用泪水浸湿耶稣的脚，用头发擦干，再抹上香膏；②西门没有视耶稣为先知，更不认为他是弥赛亚；而这个女人知道并相信耶稣的身份；③结果自称信心最大之最公义的西门，受到耶稣的责备；痛悔自己是罪人的女人，却罪得赦免。只有把自己交到神面前，认罪悔改，并接待耶稣为主，才能蒙恩得救。在属灵方面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 23: 12）。

7: 37 一个女人，是个罪人：按传统，在当时犹太社会，罪人女子不能随便接近法利赛人的家。这可以再一次感受到那女子对基督耶稣的信心和爱。

7: 41-42 比喻的宗旨：①被西门定为罪人的女人（39节），反而对耶稣表达了满溢的爱。难道这不是因确信自己罪得赦免而应有的行为吗？（47节）；②虽然耶稣同样爱着西门和那个女人，但西门却不爱耶稣，他的错误是很明显的（44-46节）。

7: 44 水洗脚：客人应邀到来，主人会先请客人落座，然后端水让客人洗手、脚。法利赛人西门虽然主动邀请耶稣作客（26节），却没有相应的待客礼节。这是很失礼的，甚至使人怀疑他邀请耶稣的意图。

7: 48-50 耶稣具有赦罪的权柄，请参照可 2: 9-10。

8: 1-3 概括耶稣第二次加利利传道旅行。与第一次一样（4: 42-44），路加也强调“神国的福音”，因为这是耶稣传道事奉的核心和目的。参与耶稣传道旅行的人，除了耶稣的十二个门徒，还有几位妇女，这实在是值得注意的事。因为在犹太社会，女人不能享有与男人同等的地位，也得不到公平的待遇。但是耶稣在公开事工初期，就让她们和十二门徒一起加入自己组织的传道团契，一直同行直到自己临终。这使人很感动（23: 55-24: 10）。这一事实暗示能懂得天国的道理的人，是那些税吏、罪人（5: 27-32）、有病的人（7: 21-22）或女人，那些明白自己有罪并降卑的人，方能进天国（18: 24, 25）。

8: 2 抹大拉的马利亚：小城抹大拉在加利利西海岸，位于迦百农南部。马利亚就出生在此。她曾被七个恶鬼附身，在精神和肉体上受尽折磨，后被耶稣拯救。她就一直追随、服事耶稣。她目睹耶稣被钉十字架（太 27: 55, 56），安息日次日清晨到坟墓欲膏抹耶稣的尸体（24: 10），第一个看见复活的耶稣（可 16: 9；约 20: 1-18）。有的神学家推测，她可能就是用香膏抹耶稣脚的那个女人（7: 37, 38），不过这是很难断定的。

8: 3 约亚拿：意思是“神的恩赐”。她与抹大拉马利亚一起，最先听到天使报告耶稣复活的消息（24: 10）。耶稣曾医治过大臣的儿子（约 4: 46-54），有人推测她可能是大臣儿子的母亲。如果这是事实，那么这就是约亚拿用自己的财产供给耶稣的动机。苏撒拿：这个名字新约圣经只在本节出现，意为“百合花”，她的其他情况无从知晓。用自己的财物：巡回传道人受富足女性财政资助，在历史上是常见的事。这些女人能完全奉献财物给耶稣，原因是她们在灵性、精神上与耶稣建立了真正的相交（17: 11-19）。这些妇女的奉献，提供了耶稣传道事工中的经济资助。在教会历史上，福音能够扩展到全世界，她们功不可没。

8: 4-18 耶稣许多次，藉着“比喻”反复说明天国的拓展样式以及信徒等待天国的态度。耶稣多次使用比喻，四福音书作者则不受时间顺序的限制，按自己记叙的文脉进行编辑、整理。四福音书大概有 30 个比喻，其中马太、路加记载了较多比喻。但二人的记载有差异，马太主要论述天国运动开展这一客观问题；路加主要讲述渴慕天国的信徒当如何行的主观问题。请参考：①比喻的文学体裁（16章）；②比喻的双重目的（太 13: 10-17）；③比喻的编辑目的（7: 41-42；10: 29-37；11: 5-8；12: 13-21；太 22: 1-14；25: 1-13）。

8: 4-15 “撒种的比喻”和耶稣的解释。比喻的焦点是：撒种者是同一个人，种子也一样；但由于土地的不同，便有了不同的结果。如同耶稣传一样的福音，不同的听众结出不同的果子。把这个比喻命名为“四种土壤的比喻”也无妨，详细内容请参考太 13: 3-9。

8: 16-18 由三个格言形成“灯的比喻”，请参照太 5: 14-16。

8: 19-21 关于信仰团契重要性的教训。

8: 19 因为人多，不得到他跟前：可见耶稣除了在僻静的地方祷告，大部分时间都被众人重重包围，无论那些群众是狂热还是敌对。但耶稣绝对不是企图勾结众人的政治家，他的一生是为众人奉献自己，反而遭到众人误会，最终为他们献出生命。由此得到几个教训：①耶稣并没有过利己的生活。他为了执行神的公义、赐给众人爱的救恩，寻找百姓，怜悯他们，行在他们中间（太 9: 36；可 10: 45）；②直到耶稣死的时候，众人都误认他是政治家、只会医病的人、拉比，甚至是破坏律法或亵渎神的人；③耶稣复活后，他的救赎事工成为拯救人类的永远的灯，一直照耀着（2: 32；太 4: 16；约 1: 4；8: 12）；④当今的信徒不能再误解耶稣，应当相信、效法、背起十字架跟从他（9: 23；太 10: 38；可 8: 34）。

8: 21 听了神之道而遵行：双重否定式：①不听耶稣话语的人，不是信徒；②听了神的道，但不遵行的也不是信徒。所以我们要不断地体验神的话语、遵行神的话语。我的母亲，我的弟兄：有了天国公民权

的信徒（腓 3：20），当纪念属灵信仰团契的存在。这种团契，不同于属世的存在；乃是永恒的。信仰共同体也可称为教会。当然，这里所指的教会，不是肉眼所看到的建筑物或有形教会，而是超越时空的教会。

8：22-56 对这部分内容符类福音中都有记载，是耶稣连续行的三个神迹（太 8：23-9：26；可 4：35-5：43）。关于神迹的连续关系及各神迹的意义，请参考可 4：35-5：43。在这里只解释第三个事件——平静风和海（22-25 节）及治好格拉森被鬼附之人的神迹（29-39），请参照马可福音平行经文。耶稣所行的神迹：①彰显神的荣耀（7：16）；②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弥赛亚；③不仅表现了神对人类的爱，并且暗示将来神必重新改造世界（7：13；启 21：1-4）。其实最伟大的神迹是耶稣降生、死在十字架上、复活及升天（1：26-38；24 章）。

8：22-25 平静风和海（可 4：35-41）。

8：26-39 耶稣医治格拉森被鬼附的人（可 5：1-20）。

8：40-56 记述连带事件，耶稣不仅使睚鲁死去的女儿复活，途中还医治了摸他衣裳繸子患十二年血漏的女子（太 9：18-26；可 5：21-43）。

8：40 众人如此欢迎耶稣是由于他们听说耶稣在格拉森所行的奇事（26-39 节）。总之，路加记录本节的原因是为了使读者预想耶稣将行的其他神迹。

8：41 管会堂的：是管理会堂的最高负责人。俯伏在耶稣脚前：睚鲁虽身处很高的社会地位，却俯伏在耶稣脚前。从中可以看出：①他对女儿的爱是多么地深；②他对耶稣的信心和祈求是多么地真实而恳切；③他尊敬耶稣的谦卑的人格。

8：42-48 根据马可的记录，患血漏病的女人为了医病，多年求医问药，病反而更加严重，财产也因治病花尽（可 5：26）。这女子患绝症已处在对生活绝望的境地。虽然这样，她有信心“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可 5：28），结果她得到了医治。此事件有如下教训：①真正的信心乃是在人看来不可能的情况下，仍然祈求；②这样的信心，没有做不到的事情（可 9：23）；③耶稣的神性权能不仅征服自然（22-25 节），也能征服人认为治不了的绝症；④人生的所有问题，甚至最根本的罪的问题，其解决方法只有在基督里。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一点，并且接待他为绝对的救世主（可 11：28-30）。根据次经尼哥底母福音书的记载，耶稣背着十字架前往各各他的途中（23：26-31），这女子用手巾擦去耶稣脸上的汗，她的名字是 Veronica。

8：42 独生女儿，约有十二岁：在犹太社会，女子十二岁就可以出嫁了。何况是独生女，更加重了悲痛。

8：43 血漏：通常因血管组织脆弱引起，血从血管缝隙流出来。这里是指慢性血漏病，或许是女子的子宫里长瘤，规律或不规律地流血。犹太人根据传统，把这种病理解为神对罪的惩罚。宗教仪式上视为不洁，所以蔑视、羞辱患此病的人，将其隔离于犹太社会直到痊愈（利 15：1-12，25-27）。在这种环境下，本事件的女子不顾社会的制约和众人嫌弃的目光依然走近耶稣，这是何等的勇气和信心。

8：44 摸他的衣裳繸子：固然这种行为带有异教、迷信的色彩，但是行为的动机，是由于听到耶稣行神迹奇事的消息，相信耶稣能医治的绝对信心（可 5：27，28）。果然此女子不仅按照自己的信心得到医治，而且得到得救的确信、无限的恩惠。现今，无论何人只要相信耶稣，并且单纯信靠他，就能得到同样的恩典，我们绝对不应怀疑这个事实（徒 3：1-10）。

8：45 摸我的是谁：主耶稣能鉴察人的内心深处（约 13：21-30），所以这样的质问并不是因为他不知道摸他的是谁，乃是因为：①把那女人向众人显明出来，证明她病得了医治；②解除那女子认为摸耶稣衣裳繸子就医治的迷信，引导她的信心正确地成长；③使人们看到女人的病得医治，归荣耀于神；④赐给她对救赎的确信、安慰及平安的话语。

8：47 战战兢兢地来：女人害怕的原因是因为她犯了摩西的律法（利 15：1-12，19-27），其中规定血漏病患者不能碰别人。但更重要的原因是：①她一摸耶稣的衣裳，病立刻好的事实；②认识到耶稣的全知全能，什么都瞒不过耶稣。

8：49-56 耶稣救活睚鲁女儿的事件。耶稣救活死人的意义，请参照拿因城寡妇的儿子复活事件（7：11-17）。

8：49-50 你的女儿死了，不要劳动夫子：这样的态度与拉撒路死时，马大和马利亚所表现的态度相似（约 11：22，32）：①人为的思考方式；②耶稣已显明救活死人的权能（7：11-17），耶稣就是永活的主，



同时也是掌管死亡权势的大能之主（约 11：43，44）。然而，耶稣对此没有说什么，反而说“不要怕！只要信！”。这句话可能给睚鲁，带来莫大的希望和安慰。在这里我们要知道两点：①耶稣是慈爱的神，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太 12：20，21）；②神所希望的是绝望中毫不怀疑神的能力，并完全依靠他的信心（17：6）。

8：52-55 在加利利，尽管众人要求耶稣行神迹，他却没有行（4：23-30）；相反在这里却不顾众人的嘲笑行了神迹。其理由是：①人们在不知道耶稣连死亡都能征服的情况下，讽刺耶稣说能使死人复活的举动，是可以理解的；②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使死人复活，耶稣向他们明确宣告自己就是弥赛亚；③归荣耀于神。

8：56 耶稣下这样的禁令是因为：①担心孩子的父母对女儿的复活过度兴奋，而忘记荣耀神的根本目的；②为了不因神迹的传播而受到犹太人毁谤，最后导致传福音受阻碍（太 8：4）。

9：1-50 至此，耶稣第一次（4：14-6：16）、第二次（7：1-8：56）加利利的事工结束，开始第三次加利利的事工。第三次是耶稣三次加利利事工的最高峰，与第一、第二次具有不同特征：①一直以来耶稣事工的内容是神迹和话语。但在这次，耶稣的十二门徒开始正式参与传道事工（1-6 节）。因为耶稣意识到将来自己升天后，传福音的事工要由门徒来执行（太 28：19，20；徒 1：8）；②一直以来众人见了耶稣的许多神迹，仍怀疑他是否是弥赛亚。这次彼得告白耶稣“是神所立的基督”（20 节）。这是耶稣第一次公开宣告自己是弥赛亚；③至今为止，耶稣没有涉及自己的最后结局，但在这次预言自己要受难（20 节）；④耶稣开始公开事奉时，直接得到神的见证“你是我的爱子”（3：22）。在加利利事工结束，并准备面临苦难的关头，再一次受到了神的确认（35 节）。证明耶稣行过的事工，都是讨神喜悦的，是以拯救人类为目的的弥赛亚事工。耶稣第三次加利利事工，四福音书都有记录，但约翰福音只涉及一部分（约 6：1-71），本书省略了许多内容。马太和马可的讲述比较详细。

9：1-6 耶稣差派十二门徒，赐予他们医病的能力和权柄，及传道事工所必需的教训。本文的核心教训是，福音工人要坚信神必供应一切所需，要勇往直前。

9：7-9 希律听到有关耶稣和他门徒的事工及能力的消息后，非常惊慌。自己明明把施洗约翰抓到监狱里（3：18-20），并害死了他（可 6：19-29），人们却指着耶稣说“约翰从死里复活了”（可 6：14-29；太 14：1-12）。

9：7 约翰从死里复活：犹太人之所以有这样的想法，是因为在他们的观念中存有旧约论及复活的思想（申 6：39；撒 2：6；伯 19：25-27）。尤其他们可能受到很早以前流传的还生说影响，即认为人死后其灵魂会藉别人的身体重新复活。

9：10-17 耶稣用五个饼和两条鱼，使五千多男人吃饱。只有此事与耶稣复活的事件，是四福音书都记载的神迹（8：22-56；太 14：13-21；可 6：30-44；约 6：1-15）。但是符类福音与约翰福音在记录上有差异。约翰福音讲到小孩交给耶稣五饼二鱼（约 6：9），符类福音书没有记载。从这事件中可知：①耶稣为看顾自己的百姓，常常顾不上吃饭（可 6：31），无微不至地关怀他的百姓；②一个小孩真诚的奉献，能使许多人吃饱，又结出荣耀神的美好果子；③耶稣分给众人的饼，预表他将为多人舍出自己，成为代赎的“生命之粮”（22：19；约 6：35；太 14：13-21；约 6：5-15）。

9：10 伯赛大：地名的意思是“捕鱼之家”，是彼得、安得烈、腓利的故乡（可 6：45；约 1：44；12：21），是人少僻静的村庄，位于加利利海东北沿岸。

9：13 你们给他们吃吧：耶稣清楚门徒没有能力及方法喂饱五千多人。但耶稣这样命令，为的是使门徒对饥饿的众人有责任感。当然这责任不仅是提供众人肉身的粮食，也意味着用神的话语喂养他们的灵魂。这也是今日教会应承担的使命：①要传神的道，救赎正走向死亡的人；②向世上不幸的人，伸出救济和慈善之手<弗 绪论，教会的三大事工>。

9：17 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篮子：耶稣命令门徒收拾剩下的零碎，结果足足装了十二篮子。这里包含着一个属灵的教训：神施与我们丰丰富富的恩典，甚至超过我们的所思所想，所以人们应当过着向神感恩的生活<得 绪论，感谢的要素和义务>。

9：18-27 彼得的信仰告白和耶稣第一次受难预告可称为耶稣加利利事工的最高潮和公开事工的转折点。符类福音均记录了这件事（太 16：13-28；可 8：27-9：1），但各福音书在内容上有所差异。路加与马

太不同，省略了彼得在信仰告白后，耶稣关于建立教会的教导（太 16：17-19），马可也如此。路加没有记载耶稣指责彼得的场面（太 16：22，23；可 8：32-33）。符类福音都见证彼得信仰告白之后，耶稣预言自己将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具有如下重要意义：①基督耶稣是为拯救人类而来到世上的弥赛亚，因此必须要受十字架的苦难（1：26-38）；②凡承认耶稣为主的人，要与耶稣同得荣耀，应当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主（23 节）（罗 8：17）；③这就是人子耶稣所走的路，即弥赛亚的道路（5：24），也是我们要跟随的十字架的道路（加 6：14）。这事件可能是发生在耶稣受难前两个月左右。表明耶稣很快就要经受十字架的苦难。详细注解请参照太 16：13-28。

9：28-36 耶稣登山变像事件（太 17：1-13；可 9：2-13）。是从他诞生到十字架受难期间，最重要的事件。是：①道成肉身；②变像；③十字架受难；④复活；⑤升天五大事件之一。五大事件的意义如下：①道成肉身：耶稣作为神，却成为肉身的人，表明极度降卑的形象；②变像：表明他就是神的儿子，即弥赛亚（35 节）。间接地表明居住在天国荣耀中的耶稣形象（罗 8：34），及将要再来的耶稣荣耀的形象（26 节；太 17：1-13）；③十字架受难：是耶稣为人类的救赎所作的最后事工。神没有通过社会改革等方法救赎人类，而是通过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来成就。因此我们不必象犹太人那样，每年都献赎罪祭，只靠着耶稣就从罪中完全得了释放，这是神奇妙的恩典（来 7：26-28）；④复活：如果没有耶稣的复活，我们的信心就是虚妄的，我们是世上最可怜的人（林前 15：17-19）。因此复活可称为基督教信仰的精髓，也是基督教神学的核心（太 28：1-20）。并且因着耶稣的复活（24：30-43）圣徒将来也必复活；⑤升天：因着耶稣的升天，这世界迎来了圣灵时代。升天的耶稣正为我们祈求（来 7：25），并为了接我们到天国，他还会再来（徒 1：11）。

9：37-43 耶稣医治被鬼附的孩子，符类福音书都有记载（太 17：14-20；可 9：14-29），马太把这孩子的病记录为癫痫病（太 17：15）；而作为医生的路加却没有对病情进行记载，只记载了孩子因污鬼附身而受的苦。路加的叙述比较有特色（可 9：14-29）。

9：43-45 耶稣第二次预言自己要受难（太 17：22，23）。

9：46-50 耶稣结束第三次加利利事工（1-50 节），教训门徒（太 18：1-14；可 9：33-40）。教训可分为两部分：①藉着小孩讲谦卑的教训（46-48 节）；②爱与宽容的教训（49，50 节）。前者请参照太 18：1-14，后者参照可 9：38-40。

9：51-56 撒玛利亚人排斥耶稣的场面。结束加利利事工后，耶稣为了预备自己的受难，决定上耶路撒冷（51 节）。在经过撒玛利亚的途中，他本打算停留在一个小村庄，但遭到撒玛利亚人的排斥。这样的排斥是因为撒玛利亚人和犹太人之间长期以来的敌对（约 4：4）。因为这件事，耶稣的门徒想祈求降祸于此村庄，但耶稣阻止了他们。从中可知：①耶稣降世不是为了审判世界，乃是为了救赎人类（约 12：47）；②神对人类的爱没有种族、性别、贫富和贵贱之分（林前 1：26-31）；③作为耶稣的门徒，应当实践出来（太 5：43-48；约壹 4：20，21）。

9：51 上升的日子将到：若没有十字架的受难和复活，耶稣就不可能升天。面对耶路撒冷最后的道路，具有人性的耶稣不知不觉也陷入了矛盾和苦恼中（22：39-46）。尽管如此，耶稣并不回避苦难，反而下定决心甘心忍受这一切。①他把自己的全部意志和生命，都顺服于神的旨意（22：42）；②不惜为他的羊舍命（约 10：11）。

9：51 耶稣结束第三次加利利事工后（4：14-9：50），直到受难前（19：28-23：56）巡回犹大和伯大尼进行最后传道，不断受到百姓的排斥（9：51-56；10：25-37；11：37-42）。但这绝不是偶然的，是神的旨意，目的是：①为了人类的罪，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赛 53：3-6）；②为了神国的福音传到地极（4：14-30）。耶稣在犹大和伯大尼的事工，只有路加做了详细的记录，马太、马可都没有记载，约翰只是简略地记载。与详细记录耶稣加利利事工的马太，马可相比；约翰详细记录了耶稣初期的犹太事工及受难期间的事工。

9：53 对犹太人而言，敬拜神的唯一中心场所就是耶路撒冷（申 12：4-14）。但是与犹太人处于敌对关系的撒玛利亚人，有他们自己的圣所（约 4：4）。因此撒玛利亚人知道耶稣一行前往耶路撒冷，就更排斥他们<王上 绪论，单一中央圣所的宗教、社会重要性>。

9：54 耶稣称雅各和约翰为“雷子”（可 3：17），因为他们性情急躁。他们记得以色列王亚哈谢手下五

十夫长及部下侮辱以利亚时，天降大火除灭他们的事件（王下 1：10-12），并且坚信耶稣随时都可以行这样的神迹。但他们忘记耶稣降世的目的，所以耶稣责备他们（55 节）。诸如此类的错误，今天在我们身上也屡见不鲜。当我们热心传福音时，对方不仅不接受，反而讥讽耶稣，辱骂我们。这时我们很容易对他们喊：“去地狱吧！”，我们当记念耶稣为我们所受的各种侮辱。也要以忍耐、爱和宽容精神来对待他们（17：3，4）。

9：57-62 接续 46-48 节，耶稣关于门徒之道的第二次教训，太 8：18-22 也有 57-60 节的内容。耶稣强调三点：①跟随耶稣的道路是一条艰难逆径（58 节）；②跟随耶稣的人不仅要尽作人的责任，而且应当更主动地见证福音（60 节）；③跟随耶稣的同时又迷恋世俗的人，就不配作主的门徒（62 节）。

9：58 此话意味着跟随耶稣的道路，不是荣耀、富足和名誉的道路，反而是受逼迫的荆棘之路（太 7：13-14）。

9：60 任凭死人埋藏他们的死人：这里的“死人”，前者指属灵上的死人；后者指肉体上的死人。这句话的意思是世人负责世俗之事；而圣徒应专心关心神国的事

10：1-24 耶稣差遣七十人布道团的事迹，只出现在路加福音中。但内容与马太福音的许多事件重复（4-12 节；太 10：9-15；13-15 节；太 11：20-24；21-22 节；太 11：25，27）。可能是因为耶稣在不同的情况下，讲了很多类似的教训（6：17-49）。这件事大致可分为三部分：①差遣七十人时的吩咐（1-16 节）；②布道团报告传道结果（17-20 节）；③耶稣的感恩祷告（21-24 节）。耶稣差遣七十人与之前差遣十二门徒的事件（9：1-6），有许多相似之处。区别是耶稣为福音事工，这一次派遣了十二门徒之外的七十名传道人。

10：1-16 耶稣设立七十名传道人，以及对他们的教训。耶稣所强调的可归纳为四点：①差遣到险恶世界的传道者，如同羔羊，因此他们必须全然仰望信靠神；②在传道事工中，要有鸽子般纯洁之心、蛇一般的智慧（太 10：16）；③传道人不仅要明白传福音是紧急使命，而且要相信神会供应圣徒在事工中所需要的一切；④传道人要明确知道人们不接受福音，就是拒绝基督与神的行为，应为此痛心，从而更加尽心尽意地努力救人灵魂<徒 13：1-28：31，保罗的宣教原理>。

10：1 设立七十个人：对犹太人而言，70 这个数字象征世界列国。耶稣立七十名传道人，意味着福音要在全世界传播（太 24：14；28：19，20；徒 1：8）。与差遣十二门徒一样，耶稣以两人为一组（可 6：7），当遇到困难时，可以齐心协力，打破困局更有利地见证福音。

10：2 太 9：37，38 的平行经文。叙述传福音的迫切性（约 4：35），也讲述其事工的性质和工人的缺乏（太 9：37，38）。

10：3 狼是羊的天敌。耶稣把传道者比喻为羔羊，把世人比喻为狼，暗示两者必然要进行属灵争战（太 10：34-36）。但是在这争战中，信徒的力量微弱如羊，因此信徒必须依靠神的大能（6：10-17）和神所赐的智慧。

10：13-16 与其它城邑相比，这些地方是耶稣行更多神迹的地方，然而人们不愿接受福音。本段描述他们将来所受的惩罚的严重性，暗示不接受福音的人都将受到同样的惩罚（16 节）。

10：17-20 七十人传道队回来后，向耶稣报告传道事工的结果。从中可知：①注意到“奉主名”魔鬼也服他们的事实，表示只要信靠主的大能，就能赶逐污鬼<太 8：16-18，附鬼与逐鬼>；②从七十名传道人赶鬼的事件中，看到恶势力正在被倾覆，而且因着耶稣的十字架事件，撒但的头已被打破（创 3：15；约 19：30），将来耶稣降临时，就会完全灭亡；③圣徒因这些事喜悦固然应当，但更觉得喜乐的应该是名字被记录在天国生命册上（启 21：27）。

10：18 引用赛 14：4-21，指用七十名传道人赶污鬼，撒但的势力正被摧毁。撒但势力的衰退，天国福音的兴旺，正通过神子民的福音传播和赶鬼事工而逐渐开展，最后必然借着基督再来而完全成就（太 12：28）。

10：19 圣经中蛇和蝎子象征撒但的势力（创 3：1-15；林后 11：3；启 9：3，5，10）。耶稣之所以能赐给圣徒遏止撒但势力的能力，因为他是神，能伤“蛇的头”（创 3：15）。所以从耶稣领受这种能力的人，绝不会屈服于撒但势力之下。因为这种救赎的恩典，除神之外，谁也不能夺走（约 10：28；罗 8：31，39）。

10：20 赶鬼的工作借着信靠耶稣的权柄而成就，只要是圣徒都能做到。赶鬼的目的在于荣耀神和见证基督的福音。因此圣徒不应该把圣灵的恩赐，用来满足或炫耀自己。应当单单为自己的名字记录在生命

册上而喜乐，从而把自己奉献给神。

10: 21-24 耶稣听了传道队的报告，向神献上感谢。太 11: 25-27 也出现相同事件。从中可以发现：①神有主权，在人面前既能显明自己，也能隐藏自己；②圣父和圣子的关系；③圣徒最大的特权就是认识基督，并因信他而得救恩，这是基督教的重要教义（太 11: 25-27）。

10: 23-24 借着降服魔鬼，撒但势力在倒塌，弥赛亚国度在建立。旧约时代，许多人切慕看到弥赛亚国度的到来，可是愿望终究没有实现（2: 30）。但耶稣的门徒却看到了这一切，并且认识到耶稣就是神的儿子，真是莫大的福气。

10: 25-28 耶稣教训爱神爱人就是“律法的完成”，相关内容请参照平行经文可 12: 28-34。

10: 29-37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教训我们当别人需要帮助时，随时都要挺身而出，为别人牺牲自己。现今的世道是人们对与自己无利的人和事，即使看到对方不幸也会置之不理，唯恐自己受损。因此耶稣教训我们一定要尽心尽意爱神，同时爱邻舍如同爱自己（27 节）。

10: 29 要显明自己：暗示律法师虽明知律法的最大诫命，却未按律法爱邻舍。他遵守律法的方法，就是把“邻舍”的概念缩小到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人。所以他问耶稣“谁是我的邻舍？”。

10: 30 从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去：耶路撒冷海拔 760 米，耶利哥在海平面以下 250 米。两地距离约 36 公里，沿途陡峭，一路坡险路滑，因路旁岩石陡峭，常有盗贼出没。

10: 31-33 祭司和利未人特别被拣选，担任事奉神的职务（民 18: 1-32）。因此他们应该比任何人都负有责任帮助遇到强盗的人，但他们却掩面不顾，因此该受责备。他们回避遇到强盗的人，或许他们以为他已经死了。因为犹太人触摸尸体是不洁净的（利 21: 1-3）。尽管他们遵守律法的形式，却没有实践律法的根本精神——爱（6: 3, 4）。但是平时被犹太人视为狗的撒玛利亚人（约 4: 4），却不顾种族歧视，为遇强盗的犹太人实践出自我牺牲的高尚之爱。这一事件清楚地教导我们何为真正的爱。

10: 38-42 马大和马利亚接待耶稣的记载，也只出现在本书中。此事件使我们懂得基督徒应当首先关心属灵的事情，而不是属肉体的事情。这是耶稣在前面已经教训过的（9: 57-62）。

10: 38-39 约 11, 12 章也出现关于马大姐妹的记载，她们是格外蒙耶稣关爱的人。与她们相关的事情还有耶稣救活她们的兄弟拉撒路，以及马利亚在耶稣脚上抹香膏。“一个村庄”指她们的居住地——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约 11: 1）。

10: 40 马利亚不帮助为招待耶稣而忙碌的马大，自己却坐在耶稣的脚前听他讲话（39 节）。因此马大埋怨马利亚是合理的。尽管如此，耶稣反而责怪马大（41, 42 节），这不是因为她的事奉行为不对，而是她的价值观颠倒了。换言之，她还没有领悟到喂养灵魂的生命之粮比满足肉体饥渴的面包更美好（诗 119: 103-105）。现今，我们也容易犯这种错误。我们应当首先追求神国的事，却常把心思和时间花在属世的事上，并因此而忙碌。解决这种错误的方法就是要注目神的道，按照神的话语鉴察自己错误的的生活，并纠正歪曲的价值观。

11: 1-13 关于祷告的教导，主要可分为三个部分：①主祷文（1-4 节）；②半夜来找朋友的比喻（5-8 节）；③祷告的原理及结果（9-13 节）。马太把①、③记载在耶稣的登山宝训中（太 6: 9-13; 7: 7-11）。在此简单察看一下何为在神面前正确的祷告。①所谓祷告，就是神与信徒之间的对话，也是属灵的交通。如耶稣所教导的那样，应当在开始时称呼“我们在天上的父”（2 节）。如果没有向神迫切的心，只是在嘴上称他的名，等于妄称耶和華的名（出 20: 7）；②祈祷应有渴慕永恒的心。人应当追求的是“上面的事”（西 3: 1），即一切与神有关的事。每次祷告都应该祈求“愿您的国降临”（2 节）；③在神面前的祷告要毫无保留、坦诚。只有真实的人格和语言，才是与神保持正常关系的方式（太 6: 6-8）；④祷告的内容大概有：感谢、赞美、认罪、悔改，以及祈求。无论祷告的内容是什么，祷告的人一定要相信神必会应允（9-13 节；太 21: 22）。另外补充一点，就是有时我们的祷告得不到应允，是因为我们没有为荣耀神而祷告，而是随从自己的情欲（雅 4: 3）<王下 19: 15, 祷告的要素和形态>。

11: 1-4 “主祷文”（Lords Prayer），与马太福音的记载（太 6: 9-13）有以下区别：①马太福音把这一内容，包括在登山宝训中；路加则与平地宝训联系起来（6: 17-49）；②祷告的内容也有区别：

如同其他教训，以上的不同点是由于耶稣在不同情况下重复主祷文所出现的差异（10: 1-24）。详细内容请参照平行经文太 6: 9-13。

11: 1 表明耶稣教导主祷文的原因。从中了解到主耶稣喜欢谦卑地敬听自己教训的人。

11: 5-8 “半夜来找朋友的比喻”只出现在本书中。这个比喻意味着即使是人，在别人苦苦哀求下都会答应，更何况是满有慈爱的神，怎能不赐更多的恩典给向他祈求的人呢！这比喻表面上与 18: 1-8 “不义审判官的比喻”相似，但在强调点上有明显的差异（18: 1-8）。

11: 7-8 表明巴勒斯坦的风俗习惯。生活不富裕的犹太人家庭，通常所有的人挤在一间屋里，甚至睡在一个被窝里<撒下 绪论，以色列的居住生活>。因此，若半夜有人敲门，无论谁去开门，都会影响其他人。因此半夜来客，并非一件使人愉快的事，尽管这样，主人从被窝里起来，接受来者的要求，可能也是因为他情词迫切地直求。此比喻告诉我们：①正确的祷告态度，即不能因为一次未得应允而放弃祷告（帖前 5: 17）；②神必应允人的祷告。所以无论求什么，应相信必能得到应允而喜乐地求告神（腓 4: 6, 7）。

11: 9-13 教导祷告的原理及神丰富的恩典应允祈求者的事实，是太 7: 7-11 平行经文。差异是：马太说神会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太 7: 11）；路加说“神会赐‘圣灵’给求他的人”（13 节）。路加把“好东西”称为“圣灵”，因为神赐给圣徒最珍贵的礼物就是圣灵（约 16: 7）；最好的东西也是从圣灵而来（加 5: 22, 23；太 7: 7-11）。圣灵的名称和属性及工作，如以下图表所示：

11: 14-26 记载有关别西卜的争论，表明犹太人对耶稣的排斥逐渐达到高潮（9: 51-19: 27）。马太（太 12: 22-32, 43-45）和马可（可 3: 22-30）也记载了这部分内容，但与本书不同。马太是把这些内容安排在犹太人和耶稣之间不断的冲突中（太 12: 1-45）；路加则记录耶稣指责假冒为善的犹太教领袖（37-54 节）。马可与他们不同，他把这些内容记载在耶稣的天国福音事工（可 1: 21）和关于天国的比喻（可 4: 1-34）中。这是为了表明犹太人对耶稣的教训所作出的反应。尽管存在如此差异，有关别西卜的教训，其焦点是耶稣的权柄和能力的根源问题这个问题不对路加而言，尤为重要，因为路加认为耶稣超自然的能力证明他就是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4: 31-44）。马太和马可把毁谤圣灵的罪与关于别西卜的争论联系在一起（太 12: 31, 32；可 3: 28, 29）；路加在 12: 10 单独讲述毁谤圣灵的罪，原因可能是各位作者对相同事件，所要强调的方面各不相同（2: 1-20；5: 1-12）。

11: 15 别西卜：古代叙利亚人所崇拜的神，旧约称为“巴力西卜”（王下 1: 2），是“巴力”和“zebub”的合成词。巴力意为“主人”、“头目”、“丈夫”；西卜意为“苍蝇”，指驱逐落在牺牲祭物上的苍蝇的神。新约犹太人利用与“zebub”相似发音的“西卜”（意“屎”“不净”），讽刺外邦人或撒但，轻蔑地称为“粪神”或“不洁之神”<王上 绪论，古代近东地区的外邦神>。

11: 20 神的能力：马太没有使用这句话，而为“神的灵”（太 12: 28），两者都表示神的权能。在圣经中，手或手指象征力量或能力（1: 66），尤其与神有关时更为如此（申 3: 24；撒下 24: 14；诗 8: 3；赛 48: 13；来 10: 31；彼前 5: 6）。圣灵在每一位信徒心中亲自作工，赋予他们力量战胜世俗的神（弗 4: 1-4）。在耶稣的一生中，圣灵同样赐予耶稣力量（4: 14-30）。

11: 27-28 耶稣讲述更有福的人，就是听神之道并遵守的人。耶稣的话语，与以前关于自己母亲、弟兄的教训相同（8: 19-21）。在这里我们要明白，在神面前重要的不是血缘关系，而是听神之道、遵守神之道（太 12: 48）。

11: 29-32 当犹太人向耶稣祈求“从天上来的神迹”（16 节）时，他讲了约拿的神迹。预示自己死后，第三天复活，将来会再来审判这个世界。详细内容请参照平行经文太 12: 38-42。

11: 33-36 指责犹太人因灵眼昏暗无法明白耶稣所行的神迹。现今的世人，也犯同样的错误，尽管有神启示的圣经，但仍然不醒悟、不相信，反而主张无神论（诗 14: 1）。但是神开启信徒的灵眼，使他们看见、明白天国的奥秘，引向得救之路，这是神奇妙的恩典（诗 119: 18；林前 2: 11-16）。马太福音登山宝训中也出现相同的话语，但所给予的教训却不同（太 5: 15；7: 22, 23）。

11: 34-35 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不是指眼睛发光，而是通过眼睛接受光、分辨事物。在属灵的事上也是如此，若灵眼昏花，就无法明白真理，容易迷失在罪恶世界。所以，我们一定要努力开启灵眼，时刻警醒。里头的光：即从神领受的善良的良心（罗 9: 1-2；彼前 3: 16, 21）。

11: 37-54 耶稣指责、宣告法利赛人和律法师的伪善，又名“六祸”。形式上与太 23: 13-36 的“七祸”相似，内容上相同的部分也较多（42 节；太 23: 23, 24: 44；太 23: 27, 28: 47, 51；太 23: 29-36, 52；太 23: 13）。耶稣指出犹太宗教领袖的罪，可归纳为如下几点：①颠倒的价值观（42 节）；②骄傲（43 节）；

③假冒为善（44节）；④推卸责任；⑤残酷（47-51节）；⑥排斥性（52节）。有关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23：13-36。

11：37 法利赛人：请耶稣吃饭的动机不明确，不知是因为敬畏而真诚宽待，还是为了套出他的话、寻找定罪的把柄。但耶稣接受法利赛人的邀请表明：①耶稣是众人的朋友，是为拯救众人而降世的神（4：30-32）；②耶稣不放过任何机会见证神道的积极态度（太 19：16-22），这也是当今圣徒当持守的态度，应当制止心持偏见，择人传道光景。

11：38 犹太人饭前洗手的习惯，不是因卫生的缘故，是为了宗教上的洁净礼。

11：39-42 耶稣指责法利赛人，是因为他们过分沉迷于表面上的洁净，而离弃了律法的根本精神——爱和公义（6：3，4）。所以耶稣教训说“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详细内容请参照平行经文（太 23：23-26）。

11：44 不显露的坟墓：借比喻指责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由于人们看不见深埋地下的坟墓，可能无意中踩上而沾染不洁。法利赛人不仅执迷于遵守外在律法，又假冒为善，使人远离福音，继续在罪恶之中。

11：45 律法师：也称“文士”（可 12：28），指犹太教中专门解释律法、或教导律法的人。

12：1-12 犹太教领袖的假冒为善。耶稣指出他们的错误，宣告“六个祸”。耶稣与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恶化到无法挽回的地步（11：37-54）。不仅是耶稣，包括跟随他的门徒也将遭受苦难，所以耶稣劝勉门徒，即使将来受难，也不要惧怕，要勇往直前。这样的教训（太 10：19，20，26-33）与耶稣对末世的默示性讲话（21：12-19）相似，不仅劝勉耶稣时代的人，也劝勉任何时代因着耶稣受难的人（6：22；太 10：17-33）。

12：1 有几万人聚集：这不仅表明耶稣有很高的声望，也如实地表明当时的人有很强的宗教性（徒 17：22）。可惜这些人却变成喊着要把耶稣钉十字架的人（23：21-23）。他们拥到耶稣跟前，并非因知道耶稣就是弥赛亚，而是惊讶于耶稣的神迹，知道这些神迹对他们肉体的益处（约 6：24-26）。现今我们也常常犯这类错误。我们要警醒，应明确知道，现在就是寻找耶稣的时候，就是与耶稣相交而得救的时候（林后 6：2）。无论何时，神必与寻求他的人相交（赛 55：6；耶 29：13）。法利赛人的酵：指前一章耶稣指责的犹太教领袖的伪善（11：42-52），表明这种伪善不知不觉带给人不良的影响（可 8：14-21）。

12：28：17 也出现与此相同的话。但 8：17 强调，神的道其真理性总有一天会彰显（8：17）。耶稣强调：①鼓励门徒公开宣布耶稣在隐秘处教训他们的话语（3节）；②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最终被显露（太 10：26）。

12：4 我的朋友：耶稣这样称自己的门徒，可见耶稣对他们的爱和信赖是何等地深。但耶稣在约 15：14 说：“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今天的信徒若遵行耶稣的道，就会象耶稣的十二门徒那样，得到他无限的爱和信赖。那么，耶稣命令我们的话语是什么呢？就是“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我。”（9：23）。成为耶稣的朋友，并非象门徒们所误解的那样占居荣耀的位置（太 20：20-28），而是长满荆棘的路（9：18-27）。为了与耶稣同得荣耀，同受苦难也是理所当然的（罗 8：17，18）。

12：10 路加把毁谤圣灵与否认耶稣的事实连在一起（8，9节）。其理由：①马太和马可强调毁谤耶稣和其全能的事工，就等于毁谤圣灵。即把耶稣通过圣灵而行的神迹（11：20），说是鬼王别西卜所行的能力；②路加强调，否认耶稣的罪固然严重，但更严重的是毁谤圣灵的罪。实际上否认基督的罪也是极其严重的。但是人即使拒绝过基督，还可以因着神的恩典，接待主为自己的救主。在使徒彼得的经验中，也能看到这一点（22：54-62）。无论是现在，还是在将来，毁谤既赐恩典又引领我们救赎之路的圣灵，今生来世都不能得赦免（太 12：32）。所以，我们要注意不要在无意中，妄称耶和華的名（出 20：7）或用话语否认耶稣，而且更加谨守不要以刚硬的心故意犯“至于死的罪”（约壹 5：16；可 3：28，29）。

12：13-21 无知财主的比喻只出现在本书中。这比喻的强调点是在神面前对财物的贪婪是愚昧的，此外还有几个教训：①人不能认为明日掌握在自己手中，而要每一刻都要为主而活。为了不使自己将来见神时蒙羞，应在现在的生活中竭尽全力（提后 4：5-8）；②只有神的道，而非物质的富足使我们的灵魂健全（诗 119：103；提后 3：16）。尽管如此，人们还是不惜任何手段、方法，忙于积累财富。其实越是这样，他们的灵魂越感到贫穷、枯干。最后所剩的只有难耐的空虚（传 2：18-23）。但是渴慕神的人，主不仅知道他们的缺乏，而且会提供他们所需的（22-31节），因此即使一无所有也能享受心中的平安。因为他们借

着仰望神的荣耀、忍耐并战胜面临的一切艰难（雅 1: 12）；③应认识到我们之所以富足，是因着神的祝福。因此要感谢神，将自己所有的奉献出来，用在荣耀神的事工上（3: 11）。反之，若错误地认为自己所拥有的财物是个人所有，只用在自身的吃喝玩乐上，那么将来他会受到如同不义管家（42-48）和拿一锭银子的仆人（19: 20-27）所受的审判。

12: 13 分开家业：这个犹太人误以为耶稣是律法师，因此请求他帮自己分财产。摩西的律法详细记载了关于继承父母遗产的条例（申 21: 17）。

12: 14 在犹太社会，拉比通常应百姓邀请，帮助他们解决许多民事纠纷。拉比不仅乐意帮助他们，甚至为了他们的咨询，巡回许多地方。然而耶稣不同于其他拉比，竟说了这些话，不是因为他根本不关心社会伦理问题（58, 59 节），而是因为：①为了严厉指责询问者的内心动机出于贪心（15 节）；②为了证明耶稣不是如犹太人所想的那样，只是解决肉身问题的拉比，而是为了解决人类最根本最重要的罪的问题而降世的神子（5: 20-26）。

12: 17-19 本节反复出现“我……”，表示无知财主的人生观，极其人本主义、利己主义。但是神向我们要求的生活是：①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神的神本主义生活；②爱邻舍如同爱自己的为别人而活的生活（10: 27）。尽管如此，还有很多人跟随无知财主的脚踪，是因为：①他们忘记自己是为神的荣耀而存在的；②没有认识到财物只不过是神赐下来为主使用的工具。我们一定要谨守，不至陷入这种属灵的无知。为此首先要做的就是不要让贪婪占据我们的心（多 1: 7）。因为贪心使人不理睬人生的真正目的，而不顾手段地急于积累财产。

12: 22-34 耶稣教训“无知的财主”要抛弃贪心（13-21 节），然后教训门徒关于衣食住的问题。马太把这种教训，包含在耶稣的登山宝训中，详细的内容请参照太 6: 24-33。

12: 24 乌鸦：对犹太人来说，乌鸦是不洁净的鸟（利 11: 15）。神却照样看顾这种鸟，比乌鸦更尊贵的我们应该从生活的忧虑和不安中被解放出来，积极地为神的荣耀而生活（太 6: 26-30）。

12: 31-32 “求他的国”意味着：①听到福音后，要顺从并竭力传扬福音；②期待神国早日完成（11: 2），并竭力荣耀神。神必会加给信徒生活所需的，我们无论作什么，都要为神的荣耀（林前 10: 31），正如保罗所说：“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腓 1: 21；太 6: 33）。

12: 35-48 耶稣劝勉门徒要准备迎接他的再来。这种警告，更适用于当今圣徒。因为我们正处于耶稣再临的末世紧迫时代。本文内容有三点：①警醒仆人的比喻（35-38 节）；②家主与贼的比喻（39, 40 节）；③好管家和恶管家的比喻（42-48 节）。第一个比喻与马太福音“十个童女的比喻”（太 25: 1-13）相似，其他两个比喻也记录在（太 24: 43-51）。

12: 35-38 这个比喻的意义与马太“十个童女的比喻”相同，只是用“主人”代替了“新郎”，用“仆人”代替了“童女”。教训我们即使耶稣的再来可能延迟，信徒也要时常警醒，准备迎接他（太 25: 1-13）。

12: 35 对中东人来说，在外衣腰上系一个“带”，意味着准备干活、旅行、或战争。当地人的衣服为了遮蔽太阳的直射、沙漠的风沙，做得很长。所以为了行动方便，把外衣往上提一些，再用带子系上。与任何时代相同，点亮灯、等待客人，是郑重的礼仪。信徒也应该时刻准备迎接主人的再来（太 25: 3）。

12: 37 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忠心的仆人将受到主人的服侍，与 17: 7-10 形成鲜明对比。预表时常警醒等候耶稣的信徒将得的天国的赏赐、荣耀和祝福。因着罪，我们本来处于必死的光景中，但因信耶稣，我们不仅得到救恩，并且当耶稣再来时，将与他一同作王（启 20: 4），这是更大的恩典。因此我们要时刻警醒，不要因着一时的打盹儿或因没有准备灯火（太 25: 3）而错过神的恩典。

12: 39-40 “主人和贼的比喻”，强调耶稣不知何时再来，所以要时刻警醒准备（太 24: 43, 44）。

12: 41-48 “好管家和恶管家的比喻”，与前两个比喻不同，着重强调耶稣再来时，忠心事奉神的仆人将得到大赏赐（太 24: 42-51）。

12: 49-53 与 1-12 节相同，激励门徒勇敢面对因着耶稣而来的苦难，耶稣是“和平之王”（赛 9: 6），降世是为了赐真和平。但是只有人离弃罪，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才能得到和平。

12: 49-50 为赐世界平安而来的弥赛亚耶稣，为自己将受难的事件，吐露内心的痛苦。耶稣所说的“当受的洗”，指他的十字架苦难。在圣经中，“火”时常指经历患难和逆境的试炼（诗 66: 10；彼前 4: 12）。紧接着的 51, 52 节，也讲因信仰而有的纷争，从这一点看，可以认为这里的“火”同时意味着：①信徒



对耶稣烈火般的信仰之火；②非信徒巨大的厌恶和强烈的敌对之火；③信徒与非信徒间属灵争战的火，是从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复活、升天后，由保惠师圣灵的火点燃在圣徒心中，（徒 4：1-22；5：17-42；7：54-60；8：1-3）开始正式燃烧起来的。从这里我们可得知，耶稣为什么把这样的“火”，与自己的死联系起来。耶稣作为人，面对死所经历的烦恼，请参照可 14：32-42，〈弗 6：10-20，信徒的属灵争战〉。

12：54-59 耶稣把关注再次从门徒（22-53 节）转到众人，劝勉他们分清时代的征兆。分两部分：①如分辨天气般察看末世的征兆（21：5-36；太 24：1-31），分辨耶稣的再来已近了（54-56 节）；②催促大家在受神愤怒的审判之前，悔改认罪，尽快与神和好（57-59 节）。前者可参考太 16：2-3，后者参考太 5：25，26。

13：1-9 接续前章 54-59 节，耶稣继续敦促大家悔改认罪，内容可分为两个部分：①横遭飞来之祸的教训（1-5 节）；②无花果树的比喻（6-9 节）。什么是“悔改”？“悔改”的希伯来语和希腊语都具有“回顾往事”、“改变心志”、“祈求赦免”、“向着神”等意思。可见悔改的第一步就是回顾往事，明白自己的错误，带来内心的变化，再求神饶恕。但圣经里的悔改并不单单指人心灵上的，更重要的是人对神根本态度（行动）的变化（3：7-14）。所以耶稣所传的所有悔改信息的焦点，就是生命发生变化，在生活中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9 节；6：46-49；约 5：14；8：11）。这一点与施洗约翰的信息一样（3：8-14），旧约先知所传的悔改信息也是如此，而且以西结、约拿等先知反复强调，人只要从恶中悔改，不再犯罪，神就赐怜悯，饶恕过去一切的罪（结 33：10-20；珥 3：9，10）。以上查看了真正的悔改和随之而蒙的神赦罪的恩典，借着耶稣为我们的代赎之死，救赎之路完完全全地彰显在所有人面前（来 9：11-14）。所以在我们中间若有犯罪的，现在就立刻向神彻底悔改。那么神将怜悯我们，即使是朱红般的罪，都必变得雪白（赛 1：18）。

13：1 彼拉多……掺杂……事：不太清楚这到底是指什么样的事件。只知道当时，罗马统治下的犹太人，为了争取独立常常发动斗争。根据这点，只能推测比其他居民性情更暴烈的加利利人（约 1：46；7：41，52）犯了罗马法，于是在圣殿礼拜时，被彼拉多的兵杀害，所以把血掺杂在祭物当中。

13：2-3 犹太人认为受苦就是犯罪的结果。其实现今圣徒也常常持有这种态度，但这毫无根据。因为神所立的自然秩序，同样适用于任何人，所以信徒也可能遭遇未曾想到的不幸。耶稣通过指出这一点，要求当邻舍遭遇苦难时，我们当采取的态度：①在神面前所有人都是同样的罪人（罗 3：10-12）；②神所要求的不是让我们定弟兄的罪，而是通过别人省察自己的罪，持守悔改的谦卑态度（太 7：1-5）。

13：4 耶稣为了敦促以色列百姓悔改、接受福音，揭示了一些因罪受惩罚的具体实例。西罗亚楼是犹太总督彼拉多用从圣殿府库中非法夺取的资金，所建的水路的一部分。死亡的人可能是收取这不义之财的劳动者。

13：6-9 无花果树的比喻（太 21：19，20；可 11：12-14，20，21）。在这里无果树：象征犹太人；果子：象征真正的悔改；主人：象征神；管园的：象征耶稣。耶稣借比喻敦促犹太人在神的审判临到之前快快悔改。但悔改的要求并非只针对当时代的犹太人，也针对所有的人。而且我们要铭记：①末日必有神严厉的审判（太 25：31-46）；②神愿人人悔改、归向他，免受审判（结 33：11）。

13：10-17 耶稣因安息日医好被鬼附 18 年的女人，而引起了有关守安息日的争论。接着 6：1-11 的争论后，又一次出现关于守安息日的争论，详细内容请参照 6：1-11。安息日和主日的区别，如下列简图所示：

13：13 接手：〈出 29：10，关于接手〉。

13：16 亚伯拉罕的后裔：与“亚伯拉罕的子孙”（3：8；19：9；太 3：9；约 8：33，39）相同，意味着既然这女人是蒙神拣选的百姓，那么得到耶稣医治是理所当然的。

13：18-21 耶稣用“芥菜种的比喻”（太 13：31，32；可 4：30-32）和“面酵的比喻”（太 13：33），教导有关天国的真理。路加把耶稣的这个教训记录在他行医治神迹之后，表明天国将扩展到全世界，乃是出于神的大能。

芥菜种的比喻：指天国外在的扩展；面酵比喻：指天国内在的成长。

13：22-30 耶稣有关得救、天国和信徒的责任的教训。关于得救，当时犹太人认为神所应许的百姓——亚伯拉罕的后裔（创 17：1-8），将不受任何限制，无条件地都能得救。但是耶稣教训，并非只要是亚伯

拉罕的后裔就能无条件地得救，唯独否认自己，遵行神旨意的人，才能得救（约 8：31-47）。因此许多人对这不同见解疑惑地问：“主啊，得救的人少吗？”（23 节）这是可以理解的。耶稣从几个角度回答这一提问。如下面图表所示：

这些内容，请参考马太福音的平行经文。

13：24 努力进窄门：从这些话，可以看到犹太人只关注得救人数的多少（23 节），而耶稣却教导关乎得救本质的信息，和将要得救的是什么样的人（太 7：13-14）。

13：31-35 记录了耶稣讲述自己将在耶路撒冷受死（31-33 节）、为耶路撒冷哀哭（34，35 节）的场面。从中可以再次认识到：①耶稣已准备好上耶路撒冷（9：51）；②耶稣的耶路撒冷之行（22 节），为耶路撒冷哀哭，反映出直到最后他都因拒绝的人必受的灾祸（22：22；太 26：24）而痛惜。

13：31 离开这里去吧：指当时统治加利利和比利亚的分封王希律安提帕（3：1 地图）计划杀害耶稣，所以法利赛人劝他逃往不被希律统治的犹太。但是从耶稣的反应来看（32-33 节），法利赛人的忠告并不是出于真正的关心，而是要阴谋害死耶稣。

13：32 狐狸：分布在巴勒斯坦全地的动物，敏捷、狡猾、善于随机应变。耶稣把希律比喻为“狐狸”，揭露希律绞尽脑汁想把耶稣从自己管辖地区驱逐出去的狡猾和奸诈。

今天和明天：指耶稣在世上作工的剩余时间；第三日我的事就成全了：意味着耶稣借着被钉死十字架，第三日复活而完成他为人类的救赎而作的一切事工。

13：33 我必须前行：耶稣不顾希律和法利赛人的权术计谋，按照神创世前所定的计划继续前进，直冲向终点——十字架上的死和复活（何 6：2）。耶稣不顾人的各种逼迫和诡计，毫不畏惧、毫无忧虑地把自己的所有对准神的旨意，这真是今天信徒当效法的榜样。先知……丧命是不能的：预言自己不是在希律手下遭害，而是在耶路撒冷，被当时宗教领袖法利赛人治死。

13：34-35 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哭的情景。马太也记录了该内容（太 23：27-29），路加把这件事和耶稣在耶路撒冷的死联系起来（33 节），马太则把这件事与犹太宗教领袖的伪善连起来（太 23：13-16），强调耶路撒冷灭亡的责任在于他们（太 23：37-39）。

13：34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是耶稣倾注爱的场所，也是拒绝接受耶稣慈爱的城邑。这不仅是耶稣对耶路撒冷的哀哭，也是对以耶路撒冷为代表的以色列民族的焦虑和叹息（太 23：37-39）。

14：1-10 耶稣在犹太及比利亚的事工（9：51-19：27），在此见证福音时，耶稣着重讲述比喻（14：16-24；15：4-32；16：1-9）。其原因：①为了更加清楚地教导自己的受难；②为了向敌对神的人隐藏神的奥秘（太 13：10，11）<太 13：10-17，比喻的双重目的>。

14：1-6 本书关于安息日的三次争论（6：1-11；13：10-17）中最后一次，是因为耶稣在安息日医治患水臃者，与律法师和法利赛人之间发生的争论。根据反复出现因相同问题引起的争论来看，对犹太人而言，守安息日是何等重要的问题。详细内容请参考 6：1-11。

14：1 窥探他：意味着法利赛人如看守监视犯人那样，红着眼睛不断地盯着耶稣，寻找他是否存在神学上的错误。

14：2 患水臃：医学用语为浮肿。由于细胞组织或各种腔膜非正常地积血。通常都是心脏或肾有问题引起的。患此病的人经常有脸、手、脚浮肿、皮肤松软等现象。

14：7-14 关于谦卑（7-11 节）和救济（12-14 节）的教训：①高举自己的人，将来在天国必不得尊贵，反而被驱逐在黑暗和死亡中（启 20：11-15）；②救济别人，尤其是关心无法回报的不幸之人，被视为关心曾在这世上贫穷、饥渴的耶稣，他们在天国必得大赏赐（太 25：31-40）。因此当我们领受这个教训并努力实践时，不仅讨神喜悦，这个社会也会更加充满爱和希望。

14：7 首位：犹太人的筵席排成“U”形。首位意味着三面的中央位置。法利赛人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喜欢坐在首位受人服侍，表现了他们的虚假和假冒为善。

14：11 耶稣以文士和法利赛人的骄傲为例教训门徒（18：14；太 23：12）。我们要留意“降为卑”和“升为高”都是被动语态。因为人升高或降卑不是靠自身有无能力，而是神的作为（罗 9：21）。我们要时刻铭记：谦卑地承认神，把一切都交托给他，敬重邻舍才是真正升高自己。

14：12-14 耶稣已在登山宝训中教导过类似的救济原理，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6：12，<诗 10：14，救济

的对象和方法>。

14: 15-24 “大筵席的比喻”与太 22: 1-14 的“结婚筵席”相似，但细节上有所差异，在强调点上也有区别。“结婚筵席比喻”中，被神请去的人虽多，但被拣选的人少（太 22: 14）。大筵席的比喻表示拒绝神的邀请而引起的严重后果（24 节）。可以看出这两个比喻的历史背景不同。但都表现了：①人得救是因着神主权性恩典（罗 9: 14-16）；②因犹太人拒绝神的恩典，结果这种恩典转向了外邦人。在这个主题上两个比喻相同，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22: 1-14。

14: 15 直截了当地说明犹太人传统的弥赛亚思想。他们认为基督降临时，必摆设大筵席（启 19: 9），除犹太人之外，外邦人和罪人都不许参加，因此有人说这话也在情理之中。而且这使人能联想到“天国的筵席”是当受称赞的，但认为只有犹太人出席是错误的（13: 22-30）。因此在这里耶稣通过“大筵席的比喻”纠正他们错误的思想。

14: 16-21 为了正确理解主人发怒的原因（21 节），首先要了解犹太人的风俗习惯。通常犹太人在摆设筵席前，先定好日期，然后差派仆人询问客人是否能够光临，然后按出席筵席的人数作准备。等到摆设筵席那天再派仆人邀请答应出席的客人。这时除了不可避免的理由，不参加筵席是莫大的失礼。所以用各种理由拒绝参加筵席，必惹主人发怒，若是惹怒了王，发兵除灭那些凌辱其仆人的人（太 22: 6, 7），也是理所当然的。在这里有一人（主人）代表神；被请的人代表犹太人；仆人代表新旧约时代见证天国的神的仆人；大筵席预表因着耶稣向万人敞开的天国（太 22: 1-7）。

14: 20 娶了妻：按照摩西律法，新婚的人可免去一年的兵役或其他职务。但结婚并不成为拒绝筵席的正当借口，因为结婚不是件突如其来，并且筵席所占用的时间也不很长，在起初被邀时完全可以拒绝。

14: 21-23 城里大街：指各种人来来往往的宽敞大道；小巷：指被社会排斥的人走的隐蔽小路。篱笆：指犹太边界外的外邦人世界。意味着犹太人拒绝天国，因着神主权的恩典，福音便临到外邦人。相关内容请参考太 22: 8-14。

14: 24 没有一个得尝：充分表明排斥神恩典的犹太人，将遭受何等严厉的审判（太 22: 5, 6）。但这句话的意思并非如字面所示，所有犹太人一个都不能得救。尽管因他们拒绝神的恩典，遭受耶路撒冷被毁的惩罚，但他们当中也会有人在耶稣再临之前悔改并归向神（罗 11: 25, 26）。神仍然纪念、信守与他们祖先亚伯拉罕（创 17: 7）、以撒（创 26: 24）、雅各（创 28: 13-14）所立之约（罗 11: 25, 26）。

14: 25-35 耶稣从法利赛人家里出来，教导随从者门徒之道。耶稣曾多次教导过门徒之道（9: 57-62）。这里的强调点在于要成为耶稣的门徒，就应有忘我的心理准备（太 28: 16-20）。

14: 26-27 （太 10: 34-38）。

14: 28-30 以建筑工作比喻成为耶稣门徒。若要建造房屋，事先需要完整的计划和准备，同样，要成为耶稣的门徒，事先应明确知道这是怎样的一条路，并要作好一切准备。

14: 31-32 以“属灵争战”来比喻成为耶稣门徒<书 绪论，圣战>。教训大家不要事前不作任何准备就上战场，否则遇到苦难就会跌倒。应当全副武装，因为只有依靠神的大能才能对抗这个世界和撒但<弗 6: 10-20，信徒的属灵争战>。

14: 33 <18: 18-30；太 28: 16-20，门徒职分>。

14: 34-35 （太 5: 13）。

15: 1-32 犹太宗教领袖指责耶稣与税吏、罪人友好。所以耶稣通过比喻教训他们和百姓：若一个罪人悔改，神会大大喜悦。①失羊的比喻（3-7 节）；②失钱的比喻（8-10 节）；③浪子的比喻（11-32 节）。在这组比喻中，可以明白两个事实：①三个比喻中，失去的价值逐渐增大（羊→钱→儿子）。这是为了强调一个罪人悔改归向神，是多么可贵可喜的事；②“羊”可视为因愚昧离开神而彷徨的罪人；“钱”可视为主人的失误，即因别人而陷入试探的人；“浪子”可视为因自己的私欲离开神的人。教导我们无论犯什么样的罪，只要悔改认罪归向神，神就会饶恕，并热情接纳我们。耶稣就是为了寻找迷失的羊来到这个世界，我们也要努力引导离开神的羊重新归向神。因为“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雅 5: 20）。

15: 1 税吏：（5: 27）。

15: 3-7 “失羊的比喻”，马太福音也有记录（太 18: 12-14），比喻的焦点强调神连一个灵魂也不放

弃，千辛万苦地寻找（结 34：15，16）。牧羊人代表耶稣，为了寻找迷失的羊他遵照神的旨意来到这个世界，找回所有的羊，不丢失一个，并在末日使他们复活（约 6：38）。

15：4-6 在巴勒斯坦地区，牧羊之地非常宝贵，大部分位于接连巴勒斯坦南北的高原地带。高原平均海拔 500 米，羊如果迷路多半会出事。所以在巴勒斯坦牧羊，通常由三、四名牧者组成一组，共同牧放村子里的羊。如果有一只羊离开羊群，几名牧羊人中就有一人去寻找羊，即使是死羊也要找到抱回来。因此若有牧羊人去找羊，村里的人就翘首等待他平安归来。若牧羊人与遗失的羊一起归来，大家都会很高兴。这个比喻是以犹太人的牧羊生活为素材。

15：4 九十九只：这些羊是指安然居住在神身边的信徒。迷路的羊代表在罪恶世界中彷徨的罪人。①神无条件地爱每一个人，无论是罪人还是信徒；②比起家中平安的羊，神首先施怜悯给迷路的羊，这是绝对正确的。因为耶稣降世“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 9：13）。

15：7 欢喜更大：不是神更喜悦那一只胜于九十九只。而是由于后者比前者更可怜，因此相对施予更多。意思显而易见，神施给这一百只羊的是毫无差别的完全的爱。

15：8-10 “失钱的比喻”，为了与找回失钱的女人共享喜乐，首先要理解这钱的价值：①一块钱与一个银钱同等价值，相当于现今普通劳动者一天的工资；②对犹太女人而言，十块钱相当于结婚戒指的价值。在犹太社会男人向女人表示爱意，把十块钱串在一起送给女人作为爱的标志，女人则用这钱装饰头发。所以失而复得，那喜悦是无法形容的。从这个比喻中，我们可以知道一个罪人归向神，神是何等地欢喜。

15：8 点上灯：犹太人的房屋结构通常没有窗户，若有也只是为通风而设的一个小窗户。屋里昏暗，每当作细活时，就得点灯。这就是女人为了寻找丢失的钱而点灯的理由<撒下 绪论，以色列的居住生活>。

15：11-32 浪子的比喻”，与前面两个比喻一样，描述了神寻找罪人的大爱，但在结构上有所差异。浪子比喻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11-24 节）讲述神找回遗失的小儿子而大大喜悦；第二部分（25-32 节）意外地讲述大儿子的冷漠态度来加强另外一层含义。“小儿子”代表税吏或罪人（1 节），进而指外邦人，他们因着神的恩典而得救；“大儿子”代表埋怨神赦罪恩典的法利赛人和文士（12 节），以及全犹太人。“小儿子”在灵性上、道德上苏醒；“大儿子”反而退步、堕落。尽管如此，神仍然一视同仁地爱他们两个人（14：24）。从浪子离家出走、堕落到恢复儿子地位的过程，可以分为 7 个阶段。图表如下：

15：15-16 对犹太人而言，猪是不洁净的动物（利 11：7；申 14：8）。放猪是被藐视的。在东部地中海沿岸，豆类是常见的常绿乔木角豆树（Carob tree）果实，主要用作家畜的饲料，除非人实在没有可吃的，否则不会吃它。浪子的悲惨景况，表明人虽然可以离开神，陶醉于世俗的享乐，但结果将是灵、魂、体无法摆脱的贫穷和虚空（传 2：1-11）。

15：20 从这里可明白神对罪人的爱是何等地大：①父亲很远就认出儿子，表明神迫切地等待罪人悔改认罪；②根据犹太人的习惯，老年人在年青人面前奔跑是有失风度的行为，但父亲不顾这些习俗向儿子跑去，生动地描绘了当罪人悔改时，神将何等地喜乐；③父亲抱着儿子连连与他亲嘴，是犹太人的风俗<撒下 20：9，圣经中的礼仪>，表明神对罪人无条件赦罪的恩典。

15：22 父亲饶恕回来的浪子，使他重新恢复儿子地位。上好的袍子：是父亲最珍贵的礼服，只有客人到访时才会穿。戒指：象征自己的权威（创 41：42），父亲给儿子戒指表示父亲把自己的权力委任给儿子。鞋：在当时只有非奴隶身份的自由人才能穿鞋，代表小儿子从过去的奴仆身份，恢复了儿子的身份。

15：27-32 可以清楚地了解当时法利赛人和文士的错误所在：①大儿子没有出席欢迎小儿子的筵席并且发怒（28 节），这种态度与看到耶稣同罪人一同吃饭，指责“这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2 节）的犹太人相似。这是因为他们属灵的骄傲、狭隘的特权意识及属灵无知在作祟（13：22-30）；②29 节“服事”，希腊语具有如奴仆般服事的意思。表明他们虽事奉神，却没有明白自己是神属灵的子女，事奉中也没有喜乐；虽遵守了律法，却歪曲其根本精神（6：3，4），只是在形式上遵守；③大儿子称小儿子“这个儿子”（30 节），如同人们排斥税吏，称他们为罪人一样（2 节），直接表明了他心中没有爱；④大儿子没有认识到自己将继承父亲的全部财产（31 节），而只为一只羊羔（29 节）或一只牛犊（30 节）埋怨父亲，埋怨如确实反应法利赛人和文士不明白神赋予他们莫大的祝福和属灵特权。结果他们却自己驱逐在天国以外，受讥讽的税吏和罪人，反而要进天国（13：28，29）。

16：1-31 耶稣接续前一章所讲的比喻继续讲比喻。前一章的比喻是关于罪人悔改时的神的喜悦（15：

1-32); 反之本段的焦点是合理管理财物的教训。本章由3个比喻组成: ①不义管家的比喻(1-13节); ②警告爱钱财的法利赛人(14-18节); ③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19-31节)。其中①和②, 只出现在本书中。

16: 1-13 “不义管家”的比喻, 此比喻相对其他比喻较难解, 要点如下: 连这黑暗世代的子女, 也为了自身的利益和未来, 发挥所有的智慧, 何况作为拥有永远基业的天国信徒, 岂不更应智慧地行事吗?

16: 1 管家: 是“家”与“管理”的合成词, 指受雇管理一个家庭的财产的人。这种管家可能是主人的仆人(创39: 4-6), 也可能是与主人有雇佣关系的自由人。所有的信徒都是神的仆人, 要铭记自己是受神委托, 按神旨意管理神所托付的财物的管家(3: 11)。

16: 8 本节的目的在于信徒行事应比不信者更有智慧, 并非赞美不信者的不正直和骗术(罗2: 6-8)。

16: 9 意味着用世上的财物救济穷人, 是把宝物积存在天国的捷径(12: 33; 太6: 20)。如同管家用主人的财物结交朋友, 为自己准备未来一样, 信徒也要借着神委托的财物来讨神喜悦, 从而预备将来的世界(提前6: 17-19)。在这里把世上的财物称为“不义的财物”, 不是说财物本身不义, 而是为了与11节“那真实”——存在天上的真正的宝物, 进行对比<传 绪论, 圣徒对金钱的态度>。

16: 11 (太25: 21)。

16: 12 “别人的东西”与“不义的财物”, “你们自己的”与“真实的”是同义词。

16: 13 (太6: 24-33)。

16: 14-18 耶稣教训贪爱钱财的法利赛人。为了使他们认识自己错误的价值观, 耶稣给他们讲述天国和律法的价值。为此耶稣特别补充了离婚和结婚的教导(18节), 这是为了教导律法的永恒性(罗3: 31)。

16: 15 人所尊贵的:(14: 7-14)。

16: 16-18 耶稣指出虽然法利赛人有摩西的律法(摩西五经)和先知书(除摩西五经外的其他旧约圣经), 但他们不仅没有正确理解其真谛, 也没有回应天国的福音。

16: 16 (太11: 12-13)。

16: 17 请参照平行经文太5: 17, 18, 关于圣经的默示性, 请参照提后3: 16。

16: 18 (太19: 3-12)。

16: 19-31 “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耶稣通过这个比喻指责法利赛人, 明明相信天国和最后的审判(徒23: 8), 却活不出与信仰相称的生活, 反而过着贪婪的生活(14节)。在此我们可得到以下教训: ①掌管人未来的是神,(罗9: 18); ②在不同境况中, 都要活出顺服神的生活(赛55: 3); ③那些抵挡神话语的人, 在死人复活的神迹面前, 也不肯回转刚硬的心肠(约11: 47); ④顺服神话语的生活, 是神主权的恩典(弗2: 8)。

16: 19-21 在此看到贫富差异的鲜明对比。财主享福本身绝不是罪, 错误在于自己大大享受富足, 却没有怜悯贫穷的拉撒路。所以财主死后下到阴间, 而拉撒路如其名字所示, 在“神的帮助”下在亚伯拉罕的怀中(22, 23节)。另外, 有些神学家根据路加未指明财主的名字, 反而指明拉撒路的名字来推测, 这并非是单纯的比喻, 可能是实实在在发生过的事。不过没有必要分析到那种程度。因为“拉撒路”这个名字, 在当时很普遍。他得救并不是因为他当时是受排斥的阶层, 而是作为象征, 表明他得救终究是靠着神的帮助。

16: 22-26 这部分内容引起许多信徒的关心和好奇。因它间接地讲述了人死后到复活(林前15: 50-58; 帖前4: 13-18)期间的状态。关于这个问题有许多见解, 但新教学者们承认死后存在中间状态。

16: 22 亚伯拉罕的怀里: 指乐园。对犹太人来说, 神是“亚伯拉罕的神”(可12: 26; 徒7: 32), 亚伯拉罕是“神的朋友”(雅2: 23), 相信他在乐园里。

16: 23-24 财主在阴间所受的痛苦如在“火湖”中的痛苦, 也就是将来在地狱所受的痛苦<可9: 43-50, 关于地狱>。讲述地狱的痛苦, 是为了教训那些不能正确使用神所赐的财物的人, 警戒审判的严重性。

16: 26 表明: ①在地上有悔改的机会, 但死后就不再有这种机会; ②任何权势和能力, 都不能变更死亡所带来的可怕结果。天主教却不顾这一切提出所谓“炼狱”(purgatory)教义, 认为地上的家族、亲戚或朋友若为在“炼狱”里的人举行弥撒或奉献, 或参与教会各种事奉, 就可以使死者逐步转移到天国。我们要明确认识到, 这是违背圣经教训(彼前3: 18-20)。

16: 27-31 财主为自己的兄弟祈求亚伯拉罕, 虽然表现出他对家人的爱, 但包含以下错误: ①只顾自

己兄弟的自私狭隘心态；②忽略了一点，就是听见神的话不肯悔改的人，在任何神迹面前也不会悔改。信心不是因为肉眼看得见的神迹，乃是因着神超然的能力在我们心中的动工（来 4：12）。所以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应当珍惜神的话语，每天默想神的话语（诗 119：97）。

17：1-10 耶稣总结比利亚地区事工时（14：1-17：10）教导门徒的内容：①与罪相关的两种教训（1-4 节）；②真正的信心（5，6 节）；③信徒事奉神的正确态度（7-10 节）。除③之外，马太也有相同的讲述，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17：20；18：6-7，15-22。

17：1-2 绊倒别人行为的严重性，耶稣很可能暗指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11：37-52）<可 7：1-23，关于假冒为善>。但太 18：6 平行经文却将此教训与门徒提出“在天国谁最大”这一问题相连在一起，详细内容请参照相关经文。

17：3-4 信徒的义务之一，即有关劝戒罪人的工作及饶恕悔改认罪弟兄的教导。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18：15-22 的注释。

17：5-6 门徒求耶稣加增他们的信心。当听到耶稣“饶恕弟兄”的教导后（4 节），门徒感到自己如此小的信心无法实行这样的教训。耶稣用一粒芥菜种的比喻鼓励门徒，即使信心再小只要依靠神，就没有不可能的事。马太，马可都讲述过信心带给人的功效（太 17：20；可 11：23）。虽然门徒惯于采用人为的方式思考行事，耶稣教导他们应当努力拥有真实的信心。

17：7-10 耶稣关于谦卑的教训，警戒门徒可能产生的属灵骄傲，要常在主里面谦卑。

17：10 我们是无用的仆人：之所以如此表白，是因为我们亏欠神实在太多。我们这些因着罪只能永远灭亡的人，却藉着神无条件的大爱和耶稣的死，白白得到新生命。因此我们要一生服事神，凡事凭着爱心和谦卑去行（弗 4：1-3）。

17：11-27 耶稣完成比利亚事工（14：1-17：10），再一次访问犹太地区，巡回那地区的各地，完成最后的传道事工。其实耶稣在这期间行了使拉撒路复活的神迹，本书没有记录，详细内容请参照约 11：1-44。此外，本单元需要注意耶稣关于再来的预言（22-37 节），受难的第二次预言（18：31-34）。这些都暗示着十字架的苦难已经近了。

17：11-19 只有本书记载耶稣医好十个麻疯病人的神迹。虽然有十个病人得到医治，只有一个撒玛利亚人向耶稣感恩，其他九个犹太人没有谢恩。此事提醒我们：①只有真正体会神恩典的人，才会感恩；②因着神的恩典而感恩的人，能得到神更多的恩典；③犹太人虽然是蒙神恩典的百姓，却没有向神献上感恩，相反外邦人却懂得感恩。从中可知，福音是如何从犹太人传到外邦人的（4：14-30）<太 8：11-13，关于犹太人和外邦人得救的关系>。

17：11 往耶路撒冷去：9：51 和 13：22 之后，第三次强调：①耶稣的受难时刻已经临近；②耶稣旅行的终点是耶路撒冷（9：51）。

17：12-13 麻疯病人求耶稣施怜悯的事件，请参照相关经文太 8：2-4 的注释。

17：14 在犹太社会中，麻疯病患者只有得到完全的医治，才能在祭司面前得到认可（利 14：1-9）。耶稣甚至没有说“你洁净了”（5：12），而是直接说“给祭司察看”。这是一个命令，是否服从耶稣的话语，也是信心的考验。他们通过默默地顺服，在回去的路上病得医治，表明他们对耶稣的能力有信心。九个人都没有因所蒙的恩典感恩，暴露出他们不完全的信仰（15-18 节）。从中也能看到，相信、顺服神的话语，就能发生神迹。

17：16-17 本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并不来往（约 4：4）。但在十个麻疯病人中有一个撒玛利亚人，或许是因为患同样的病而彼此分担不幸。

17：19 撒玛利亚人因懂得感恩，除了病得医治，还蒙了赦罪和得救的恩典，请参照 8：44-45 的注释。

17：20-37 耶稣回答法利赛人有关天国的问题，讲述末世的先兆。首先是耶路撒冷灭亡的预言；其次是耶稣再来的预言。

17：20-21 法利赛人询问耶稣关于天国的到来，可能有两种原因：①当时主再来的消息活跃在民间（帖后 2：1-2）；②为了验证耶稣是不是弥赛亚（22：66-71）。耶稣说“神的国在你们心里”，是为了教导大家：①神的国不是犹太人所想的肉眼能见的；②神的国将如同面酵使全团都发起来一样，慢慢形成（太 13：33），但其结果却突然临到，向众人显明<可 1：15，神国的概念>。

17: 22-25 耶稣讲述自己的再来如同闪电一般。

17: 26-29 预告耶稣在任何人都意想不到的时候再来（太 24: 37-41）。

17: 30-36 预言 A. D. 70 耶路撒冷灭亡的惨状，同时，也预言耶稣再来时进行的最后审判（太 24: 37-41）。

17: 37 （太 24: 28）。

18: 1-14 耶稣教导门徒关于祷告和谦卑的真理。由“寡妇的比喻”（1-8 节），及“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9-14 节）组成。

18: 1-8 与“半夜找朋友的比喻”相似，但要与 17: 20-37 中论及的末世事件相联理解。

18: 1 常常祷告，不可灰心：祷告很长时间，却得不到神的应允时，我们很容易灰心并放弃祷告、埋怨神，这是因没有明白神的旨意。神必定应允我们的祈求，而且在最恰当的时机，把最好的赐给我们（11: 9-13；诗 19: 15）。因此，信徒应当信靠神，恒久忍耐。

18: 2 本节提及的“官”，不象是犹太人。因为犹太人除了必须提交公会解决的事，其他事通常都找长老解决（申 21: 18-21；22: 13-21；25: 5-10）。因此本文的“官”可视为由罗马政府任命的非犹太人官吏。这些人根本不接待犹太人，只解决自己辖区的行政问题。“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表现出不义裁判官的典型样式。他们没有认识到自己的权力来自于神（罗 13: 1），漠视法律和公义，奉承有权势和有财富的人，却掠夺和暴虐无依无靠的弱者（弥 3: 9-11）。

18: 4-5 烦扰我：希腊语是“眼睛被打青”之意，也是表示“损伤名誉”。寡妇不断祈求公义的判决，裁判官觉得不耐烦，也知道这事损伤自己的名誉，于是给寡妇伸了冤。从中可得到提示：①神应许只要人正确地祈求，就必蒙他应允（太 18: 19；约 15: 7）；②如果我们不住地祈求，神却不应允，那是亏损神荣耀的事；③因此，神为了至少不损害自己的名誉，也一定会应允我们所求的（如同不义的裁判官）；④所以我们要常常祷告，不可灰心，但要以相信永不改变、信实的神为基础（撒上 15: 29）。

18: 7 “选民”指耶稣再来时，将站在荣耀之地的信徒（太 24: 31；可 13: 27；启 17: 14）。忍了多时，岂不终久：意味着神不会不顾信徒在世上遭遇的患难和痛苦，正等待搭救他们的恰当时机（赛 49: 8-13）。

18: 9-14 与前面教导门徒的比喻相反，此比喻没有特定的对象，是对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的人讲的（9 节）。暗示无论是谁都有必要聆听此比喻。法利赛人轻视未遵守律法的税吏，认为自己是遵守律法的，必蒙神称“义”。这样的法利赛人今天仍然存在。在神面前人人都是罪人，只有因着神的恩典才能得救（罗 6: 23；8: 22；弗 2: 8）。这些人忽视这事实，单凭自己的观点评论他人“义”或“不义”。因此我们应在神和人面前持守纯正、谦卑的心（耶 43: 2，谦卑和骄傲）。

18: 11-12 法利赛人主张抑制希腊异教文化的侵蚀，竭力维持分别为圣的生活，其动机和行为本身是正确的。但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忘记了其行为的根本精神，而蜕变成为形式主义，甚至误认为那些行为能使自己称“义”。

18: 13 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希腊语意指“请不要激动”或“请不要愤怒”，清楚地表现出税吏肯求神的饶恕，谦卑地承认“我这个罪人”，如实反映出他期待神宽容的谦卑态度。所以耶稣说与法利赛人和税吏相比，税吏“倒算为义”（14 节）。

18: 14 凡自高的：（14: 11）。

18: 15-17 继 9: 46-48 后，第二次藉着小孩子教训门徒。符类福音都有记载（太 19: 13-15；可 10: 13-16），详细内容请参照可 10: 13-16 的注释。

18: 18-30 一个富足的官员的故事。符类福音（太 19: 16-30；可 10: 17-31）把这一事件记录在小孩子教训之后，可能是为了清楚教导何等人能进天国，何等人不得进天国。从中认识到：①要想经历神的恩典，首先要接受他的道（20 节）；②神赐给我们财物，是让我们服事邻舍，而不是为自己积蓄（22 节）；③人得救是本乎神的能力和恩典，绝不是因着人的力量（27 节）；④圣徒应有对神的信仰，而且是以神为至上的信仰（28-30 节）（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18: 18 有一个官：马太称这个人为“青年”（太 19: 20），马可只介绍为“一个人”（可 10: 17），路加说这青年财主是一个“官员”。这个词可指管理犹太会堂的人，也可指被罗马政府任命的政府官吏，本文无法知晓其确切身份。良善的夫子：犹太人不会称人为“良善的……”，因为对他们而言，只有律法是良善的。青年财主称耶稣为“良善的夫子”，充分体现出他非常尊重耶稣。然而与其他犹太人一样，他同



样犯了根本性错误，以为永生是善行的结果。与此相比，我们要铭记，人若不借水和圣灵重生，断不能得永生。详细内容请参约 3: 3-15。

18: 22-23 变卖你一切所有的……跟从我：耶稣这番话暗示人只有丢弃心中的贪欲，才能真正完全地事奉神。其实贪心就是一种偶像崇拜（西 3: 5）。所以要尽心、尽力、尽性事奉神，首先要警诫贪心。耶稣已经在前面教训过“免去一切的贪心。”（12: 15），但是财主因为财富，甚忧虑地回家了。看到人真正丢弃对一切财物的贪心，是何等地不易（提前 6: 10）。

18: 24-30 （可 10: 23-31）。

18: 31-34 接续 9: 22-27, 43-45, 耶稣第三次预告受难（太 20: 17-19）。

18: 35-43 见证上耶路撒冷的耶稣就是大卫的子孙弥赛亚，符类福音都有记载（太 20: 29-34; 可 10: 46-52）。详细内容请参太 20: 29-34 的注释。

18: 35 进耶利哥的时候：与符类福音马太、马可的记录“出耶利哥时”（太 20: 29, 可 10: 46）看似相反，其实并非错误。当时耶利哥分为旧约时代的旧城和新约时代的新城。可能耶稣先进一个城，再去另一个城。

19: 1-10 四福音书中只有本书记载耶稣施救恩给撒该的事件。要特别注意第 10 节，是路加福音的钥节，明确指出耶稣降世的目的（5: 32; 约 6: 39），他为了救赎罪人而来。耶稣接待撒该并赐救恩，也是他救赎事工的一环。此外从本事件中也发现几个重要事实：①福音本身具有感化众人心灵的力量（3, 4 节）；②在世上应该迅速地见证福音（5 节）；③福音是人真正的喜乐源泉（6 节）；④接受福音的人，生命和生活都会发生巨大的变化。

19: 2 撒该：撒该意即“义人”或“纯洁之人”。税吏长：当时耶利哥是香脂树（balsam tree）的主要产地，从基列进口的香油，通过此地送往巴勒斯坦各地。因此耶利哥有征收关税的税关。撒该是税吏的最高负责人，暗示他可能利用不正当手段积蓄了庞大的财富。

19: 3-4 撒该一心想见耶稣而不怕艰难、不顾羞耻、克服困难，这与患十二年血漏病的女人（8: 43, 44）相似。结果他不仅见到耶稣，而且得到救恩。我们确信，用心灵和诚实寻求神的人，必能得见神（耶 29: 13）。撒该如此渴望见到耶稣，原因有多种假设，其中之一是他虽极为富有，却受同胞的轻蔑，内心没有平安。听到有关耶稣的消息，他切盼从耶稣得到解决办法。从此可以认识到人类所面临的问题，惟有从神那里才能找到最终的解决方法。离弃神之人的生活，一切只能是虚空（传 1: 2-3）。

19: 4 桑树：本节的桑树，不同于 17: 6 的桑树，是一种无花果树，树枝向外大大伸展、下垂，较易攀爬。

19: 5 留意耶稣对撒该说的话：“我必住在你家里”，表明神主动寻找象撒该一样的人，这也是耶稣地上事工的目的（10 节）。对路加而言，“今天”这词具有特别意义，意味着天国和救赎已经临到（9 节；2: 11; 5: 26; 12: 28; 13: 32-33; 22: 34, 61; 23: 43）。耶稣对撒该说：“今天必住在你家里”，是宣告对撒该和他的家庭施行救赎恩典。

19: 8 撒该的态度与青年财主官员（18: 18-23）截然不同。财主官员是因着渴慕永生而来到耶稣面前，当听到耶稣让他变卖所有财产，并分给穷人，就甚忧愁地回去了。而撒该说若欺诈了谁，就还他四倍，撒该把自己当作是盗贼（出 22: 1），表明他在神面前彻底认罪悔改。从此可以明白，心里真正接待神的人，必结出悔改的果子（3: 8, 9）。因此要常常省察自己是否忠实地结出信仰的果实。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来自神的认可：“你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9 节）。

19: 9 亚伯拉罕的子孙（13: 16）。

19: 10 （15: 3-7）。

19: 11-27 “十锭银子的比喻”，与太 25: 14-30 “恩赐的比喻”相似，但主题不同。“恩赐的比喻”强调最大限度地发挥各人从神得到的恩赐，照神的旨意行事为人；“十锭银子的比喻”强调的是犹太人错误的天国观，神的国不是他们所想的那样立刻成就。

此外，内容上也有许多差异，归纳如下：

在比喻中，可以发现与耶稣的再临有关的几项重要事实：①耶稣受自己百姓的排斥（14 节），但将来却要以王的身份再临，并审判这世界（15 节）；②耶稣的升天和再临之间存在一段间隔（13 节）；③这期

间信徒应该诚实地遵行耶稣所赋予的传福音使命（13节）；④耶稣再临时，忠心的仆人都将得到奖赏，反之会受到审判（16-26节；太25：30）。

19：11 众人听到耶稣对撒该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9节），可能就认为耶稣进耶路撒冷后，必拯救在罗马统治下呻吟的以色列百姓，并建立弥赛亚王国（太21：6-11）。但事实上，神国的成就并非如他们所想，而是通过耶稣十字架上的苦难和耶稣的再来最终成就。耶稣讲此比喻是为了明确表明这一事实（17：20，21）<可1：15，神国的概念>。

19：12-14 以历史事件为根据的比喻，教导我们耶稣再来时将带着审判世界的王权。大希律临死前，把王权分给三个儿子：安提帕、腓力、亚基老，这种分割应得到当时统治犹太的罗马政府的许可。因此分得犹太地的亚基老（3：1，地图），亲赴罗马要得到罗马皇帝的允准。但犹太百姓为了反对他作王，另派使节团去罗马，阻止行动最终以失败告终。同样，耶稣也受到自己百姓的排斥，被钉死在十字架上（23：1-49），但他却忍耐所有的苦难，复活、升天、将在众天使的护卫中，以万王之王的荣耀形象降临在这个世界上（21：27；太24：30，31）。

19：15-26 耶稣再来之前，生活在地上的信徒当尽的义务，及轻看这义务的人将受的惩罚。在内容上与马太的“才干的比喻”几乎相同，请参照太25：14-30。

19：28-56 耶稣受十字架苦难之前，最后一周的生活记录。有关此事件的意义，请参照太21：1-27：66的注释。

19：28-44 受难周的第一天，耶稣进耶路撒冷。这事件的意义：①犹太人认为，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犹太人的王耶稣将带给他们政治上的解放；②但耶稣进耶路撒冷告诉人们自己是谦卑温柔的和平之王，他进耶路撒冷的目的是借着十字架之死，成就人类救赎事工（9：51）。

19：41-44 记载耶稣进耶路撒冷途中，见城哀恸的情景。从中可以明白：①出自犹太血统的耶稣对同族的哀情；②耶稣为那些至死不悔改、在罪中灭亡的愚昧之人的焦急与怜悯。因为神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3：9）。耶稣在世上流泪哀痛的场面，此外还有两次：怜悯拉撒路而流泪（约11：35）；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时（太26：36-39），“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来5：7）。

19：45-48 受难周的第二天，耶稣洁净圣殿，并在那里教导百姓。与约2：13-22记载的洁净圣殿不同，详细内容请参照太21：12-17；可11：15-18；约2：13-22，<王上绪论，单一中央圣所的宗教、社会重要性>。

20：1-6 受难周的第三天（星期二），耶稣所行的事：①犹太人挑战耶稣的权威及耶稣的还击（1-44节）；②关于假冒为善和真正奉献的教导（45节-21：4节）；③预告耶路撒冷灭亡及耶稣再临时的征兆（21：5-36）；④加略人犹大的背叛（22：1-6）。虽然细节上有差异，符类福音的记录（太21：19-26：16；可11：20-14：11）基本一致。

20：1-2 犹太社会，大祭司、文士、长老有教授律法、执行宗教仪式、管理圣殿的权力。在人看来，耶稣洁净圣殿，并在那里教导百姓，是侵犯他们权威和权限的行为。但如果他们正确认识耶稣是律法的设立者，也是圣殿实体——弥赛亚（来9：11-28），那么他们就不会如此对待耶稣。这些宗教领袖，身为引导百姓到神面前的人，却没能看到耶稣就是神，反而敌对耶稣。于是酿成连同百姓和他们一同灭亡的不可挽回的悲剧（19：41-44；21：5-28）<耶22：1-7，宗教领袖的责任>。从中认识到，负责教导的人，负有如此重要的责任和作用。牧师或长老、主日学教师、以及所有信徒都要时刻谨记这一点。

20：3-4 耶稣没有给予正面回答，反而质问他们的目的，为了使他们明白耶稣是怎样的一位，权势来自哪里，绝非是要回避他们的质问。如果他们承认施洗约翰的权柄来自神，那么也等于承认约翰见证的耶稣（3：15-17；约1：29-36）。相反若否认约翰的权柄，也等于否认耶稣的权柄及代赎事工（太21：25）。

20：7 不知道：他们宁愿失去自己的权威，也硬着心不愿承认耶稣的权威。若他们是真的不认识耶稣就是神，那么这样的属灵的无知没有资格作宗教领袖。他们为守住所享有的宗教权益，明明知道耶稣的神性，却不接受耶稣，因为他们爱世界过于爱神，把事奉工作作为填满肚腹的途径。他们试图把耶稣推向困境（太21：23），却遭到耶稣的质问（4节），因而陷入困境。此事教导我们，在神的智慧和真理面前，人类的任何计谋都会成为泡影（林前3：19，20）。

20：9-18 符类福音都有“凶恶园户的比喻”（太21：33-46；可12：1-12）。比喻的目的：①由于犹太

宗教领袖拒绝耶稣的权威（1-8 节），耶稣要明确告诉百姓，自己的弥赛亚身份；②预告自己将在他们手中受死，他们将面临神严厉的审判。马太与马可、路加不同，在这个比喻外，还加上了“两个儿子的比喻”（太 21：28-32）和“婚筵的比喻”（太 22：1-14），三个比喻的宗旨一致，有关详细内容请参考太 21：33-46。

20：10 当纳的果子：意味着蒙神呼召的子女，理当结出信仰之果：仁爱与和平、温柔与节制、忠心与正直等良善行为，以及对神的奉献（加 5：22，23）。

20：14（太 21：38）。

20：16 除灭这些园户：指 A. D. 70，耶路撒冷完全毁灭。将葡萄园转给别人：指被犹太人拒绝的福音和神的恩典，将转向外邦人（4：14-30）<太 8：11-13，犹太人和外邦人救赎的关系>。耶稣的话，对犹太人造成极大的冲击和恐惧。虽然他们心里不愿接受神的审判，却总不悔改（士 2：18；珥 2：13-14），结果预言应验在他们身上。

20：17-18（太 21：42-46）。

20：19-40 宗教领袖为了抓住耶稣“话语”的把柄，再次试探他。由两个提问组成：与政治有关的纳税问题（19-26 节）和与神学有关的复活问题（27-40 节）。符类福音都有记载（太 22：15-33；可 12：13-27），马太和马可与路加不同，他们加上了有关宗教的问题——最大诫命的提问（太 22：15-46；可 12：28-34）。

20：19-26 文士和大祭司预谋，以纳税问题为借口向罗马政府控告耶稣（太 22：15-22；可 12：13-17）。耶稣指出信徒既要事奉神，又要尽作为市民的义务。详细内容请看太 22：15-22 的注释。

20：27-40 撒都该派是另一个强有力的宗教集团。他们相信人的自由意志胜于神的预定和护理，接受摩西五经为经典，不相信复活、天使、天国的奖赏和刑罚。他们虽然与法利赛人关系不好，但为了敌对耶稣，与法利赛人、希律党联手试探耶稣。撒都该人向耶稣提问复活的问题，耶稣纠正了他们错误的末世观。

20：28-33 一个女人嫁了 7 个丈夫，源于犹太习俗。在当时的社会，在丈夫没有留下儿子死亡的情况下，妻子为了传宗接代就要与丈夫的兄弟结婚，是所谓的“继代结婚”、“嫂婚”、“兄死娶嫂”<申 25：5-10，继代结婚法>。撒都该人把这种结婚习俗，与死后世界的生活联系起来，暗暗地想使无复活的主张合理化（27 节）。除了真正知道天国生活的神之外，任何人都很难辩驳这个问题。

20：34-38 耶稣反驳撒都该人错误的复活观，强调以下三个要点：①不应该用世上生活的形态来断定天上的生活（34，35 节）；②死人复活和永生是实际存在的事；③摩西也见证过复活的真实性。如果没有复活，我们信仰神是毫无意义的，是虚妄的（37，38 节；林前 15：14）。耶稣的教导是以前任何拉比都没有讲过的，彰显了神的智慧。尤其其他利用撒都该人也信赖的摩西五经给予答复，以致他们不能再对此提出辩驳（40 节）。这教导我们要用圣经解释圣经，绝不能按照人的私意释经（彼后 1：20，21）。

20：35-36 论及信徒的生命将来复活（约 5：29；林前 15：35-49）。不仅是信徒，已死去的恶人也要复活，接受最后的审判（约 5：29）。

20：37-38 亚伯拉罕的神：是神向摩西介绍自己时所说的话（出 3：6）。“我是亚伯拉罕的神”，应特别注意动词是现在式，意味着虽然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身体死了，但灵魂还活着，将来必因着神的能力复活。耶稣说“神是活人的神”也同出一理。同样，信徒的肉体虽死，但灵魂还活着，基督再来之时将迎来荣耀的复活。

20：39 有几个文士：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不同，他们相信复活、天使、灵的存在（徒 23：8）。虽然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联合陷害耶稣的诡计落空（27-40 节），却因耶稣毫不留情地击溃他们的对头——撒都该人的错谬主张，而大大欢喜。

20：41-44 到目前为止耶稣一直被被动地回答犹太宗教领袖的提问（19-40 节），这里却一反常态主动质问他们问题（太 22：41-46；可 12：35-37）。目的是为了纠正当时犹太人所持的错误的弥赛亚观。详细内容请看太 22：41-46 的注解。

20：41 怎么说……大卫的子孙：并不是说耶稣不能成为大卫的子孙，乃是指“大卫的子孙”含有超越血统层次的意义。关于这一点使徒保罗作了很好的解释：耶稣通过大卫的血统，以肉身降世，按圣善的灵从死人中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3，4）。

20：45-47 在前面也有此类教导（11：39-52），在太 23：5-7；可 12：38-40 也有记载，详细内容请参考这些经文注释。

20: 45 耶稣击败挑战自己权威、又设谋试图绊倒自己的敌对者（1-44 节），告诫门徒注意他们假冒为善的行为。内容由两部分组成：①直接指出他们的假冒为善（45-47 节）；②通过一位贫苦寡妇的奉献间接指出他们的假冒为善（21: 1-4）。

21: 1-4 耶稣看见一个穷寡妇的奉献，教导门徒何为真正的奉献，并通过这一教导警告大家，要注意法利赛人和文士的假冒为善（20: 45-21: 4）。请参照平行经文可 12: 41-44 的注释。

21: 1 奉献<林后 9: 1, 关于奉献>。

21: 5-38 距受死还有四天，耶稣总结自己的教导事工。他以末世的教导作结尾。平行经文太 24 章和可 13 章又称“橄榄山教导”，因为耶稣教训的地点在橄榄山（太 24: 3；可 13: 3）。若按主题可分为如下 5 个部分：①警告假先知的诱惑（5-11 节）；②预告受逼迫，激励信徒（12-19 节）；③预告耶路撒冷灭亡（20-24 节）；④末世的征兆（25-28 节）；⑤信徒迎接末世的正确心态（29-38 节）。讲论后，紧接着发生一系列与耶稣的受难相关的事件：加略人犹大背叛耶稣（22: 1-6）→最后的晚餐（22: 7-23）→预告彼得不认主（22: 31-34）→客西马尼园祷告（23: 39-46）→耶稣被捕（22: 47-53）。使我们充分理解耶稣是用何种心情进行此次教训。

21: 5-6 谈论圣殿：耶路撒冷圣殿是由大理石、金葡萄树、埃及送来的巨型立像建成的宏伟建筑。但是神所要的并非是建筑物，而是众人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神的心（约 4: 20-24）。然而犹太人却全然忽略了这一点（太 23: 16-22）。于是神决定不再居住在耶路撒冷圣殿，反而降下震怒，这就是 A. D. 70 的耶路撒冷的毁灭。然而属灵眼睛昏暗的犹太人，却不明白将临到他们的悲剧，只是夸耀圣殿建筑。因此耶稣以“你们所看见的……拆毁了”这句话，再次预告耶路撒冷彻底的灭亡（19: 41-44）。耶路撒冷圣殿的毁灭，不仅意味着神对悖逆的犹太人的审判，还意味着与耶稣相关的重要属灵含义，对此请参照平行经文太 24: 1-2。

21: 9-11 不要惊惶……末期不能立时就到：战争、地震、饥荒、瘟疫、天体异常现象等可怕现象，早在旧约时代已预言是末世的征兆（赛 13: 10, 13; 34: 4; 结 14: 21; 32: 7-8; 摩 8: 9; 该 2: 6）。耶稣指出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征兆将更加频繁地出现。他吩咐信徒不要惊惶，因为这些征兆只是预告末世的临近，并非意味末日的来临。周围的许多人误解这句话而陷入不必要的惊惶中。每当信徒看到这些征兆，就当认识耶稣再来的日子已近，从而更加全副武装，战胜逼近的患难。神必赐下足够的力量，使人战胜患难（诗 18: 31-36; 耶 16: 19-27; 约 16: 33）。

21: 12-19 这一切的事以先：指耶稣升天到耶稣再来前的患难时期。耶稣升天后，门徒受当时权威者的各种逼迫（徒 4: 5-7; 5: 40; 6: 12-14; 7: 57-60; 12: 1-4; 24: 1-26; 32）。同样今日的信徒也遭受类似的逼迫。越是这样，越应该渴慕神的国和义，忍耐一切逼迫（罗 8: 17）。要确信这种逼迫并非是使人灭亡的患难，而是试炼信心的火（彼前 4: 12）<创 22: 1, 何谓试验？>。

21: 14-15 赐他们口才、智慧：耶稣差派十二门徒传道时，也曾说过同样的话。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10: 19, 20 的注释。

21: 16-17 连你们的父母、弟兄：耶稣曾多次引用先知弥迦的预言（弥 7: 5, 6）教导门徒（12: 52-53; 太 10: 21-22; 24: 9-10）。预告这个世界对基督徒的逼迫，指出那些以自我为中心、以世俗为目的的人，将拒绝爱自己的骨肉。耶稣提前预告这些逼迫，为的是将来信徒面对各种患难时，不至于惊惶、失足。现今信徒面对患难时，也应效法初期教会的众信徒，宁可殉道，也不屈服，持守信仰而勇敢争战<徒 8: 1, 初期教会所遭遇的逼迫>。

21: 18-19 耶稣教导：①人得救在于神主权性的看顾；②信徒应全然依靠神持守信仰并恒久忍耐。耶稣曾说：“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 2: 10）。

21: 18 连一根头发也：表面上好象与 16 节矛盾，但事实并非如此。这句话并非指圣徒在逼迫中丝毫不会受伤害，而是说明：①神时时看顾保守信徒；②若神不允许绝不会发生任何事情。如果神愿意我们殉道，我们也必须献上自己的生命。

21: 20-24 是耶路撒冷灭亡的预言，也是对末世患难的预言（太 24: 15-28; 可 13: 14-23）。详细内容请参照可 13: 14-23 的注释。

21: 25-28 更加明确指出 20-24 节预言的双重性（太 24: 29-31; 可 13: 24-27）。明确表明耶稣再来之前，这世上将有末世的大患难，同时也暗示耶稣的再临带给人类的结果。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24: 29-31 的

注释。

21: 25 请参照 11 节耶稣再临时，天体的异常现象。海中波浪的响声：引用赛 17: 12，在圣经中“海”和“波浪”，通常都是指极大的混乱和恐怖时使用（伯 26: 12；诗 148: 7；赛 57: 20；耶 31: 35；太 8: 24；林后 11: 26；犹 1: 13）。本节表明末世将会给人类造成极大恐惧（9-11 节）。

21: 26 天势都要震动（太 24: 29）。

21: 27 （太 24: 30）。

21: 28 挺身昂首：采用隐喻表现法，教训门徒当各种征兆出现时，仍要持有盼望和勇气，请参照 9-11 节的内容。

21: 29-33 “无花果树的比喻”，教训大家要通过征兆，分辨神国的临近（太 24: 32-36；可 13: 28-33）。请参照马可的平行经文。

21: 34-36 教导门徒面临末世患难时当有的正确态度（太 24: 37-25: 46；可 13: 33-37）。但是马太与路加、马可不同，通过耶稣的 5 个教训进行具体教导。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24: 37-25: 46 的注释。

21: 37 每夜出城在一座山…住宿：根据四福音书，可知耶稣每夜都寻找僻静的地方祷告和住宿（22: 39-41；太 14: 23；可 6: 46；约 18: 1-2）。叫橄榄山：据说耶稣在此处升天（徒 1: 6-12）。

22: 1-6 加略人犹大卖主的场面（20: 1-22: 6）。符类福音（太 26: 1-16；可 14: 1-11）都论及此事，但彼此有差异。马太和马可记录在伯大尼长大麻疯的西门家有一妇女用香膏膏耶稣的事件（太 26: 6-13；可 14: 3-9）。路加省略了这一事件，增加了“撒但入了加略人犹大的心”（3 节）。据推测，这种差异可能是马太和马可暗示犹大卖主的原因之一就是贪欲；而路加却认为这种贪欲归根结底是出于撒但的诱惑，所以这一点区别并不成问题（太 26: 1-16）。

22: 1-2 这一部分表明加略人犹大如何向祭司长出卖主耶稣（太 26: 1-3；可 14: 1-2）。因为祭司长谋划要害死耶稣，所以犹大就趁机背叛耶稣。符类福音的记录有些差异。马可和路加将犹大背叛耶稣的事件与最后的晚餐联系起来（21-23 节；可 14: 18-21 节）；马太则先论及犹大卖主的预告（太 26: 1-5），在晚餐时再一次论及（太 26: 20-25）。

22: 1 除酵节又名逾越节。

22: 2 祭司长和文士：一直以来，在敌对耶稣的事上法利赛人起了主导作用。但从此，祭司长和文士掌握了主导权，这表明：对耶稣的逼迫，从宗教层面进一步发展到政治层面。在犹太社会，祭司长不仅是宗教领袖，也具有强大的政治权力；文士具有专门的律法知识，足以用以控告耶稣。耶稣受犹太人政治宗教两方面的攻击与逼迫，最终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具有如下意义：①耶稣是神的儿子；②耶稣不仅是犹太人的王，也是全人类的王（66 节-23: 7）。惧怕百姓：说明祭司长和文士不能按自己的心愿立即逮捕耶稣的原因。逾越节，耶路撒冷将汇集比平日多 5 倍的群众。直到耶稣被捕前，犹太百姓始终坚信耶稣就是他们政治上的解放者（19: 28-44）。如果大祭司和文士这时试图杀害耶稣，势必激起群众骚乱，再者他们也不愿在节期杀害耶稣（太 26: 5；可 14: 2）。

22: 3 撒但入了：表明引发耶稣的受难和受死的是撒但的工作（约 13: 2, 27）（4: 13）。尽管这样，撒但也是在神的护理和统治下才能活动（伯 1: 6-12；2: 1-10）。因此耶稣的十字架之死，最终还是出于神的旨意（37 节；太 16: 23；26: 54）<伯 绪论，认识神义论><约贰 绪论，敌基督>。

22: 4 去……守殿官：马太（太 26: 14）和马可（可 14: 10）也记录了犹大去找祭司长，但没有记录他去找守殿官，这是路加独有的记录。“守殿官”是负责耶路撒冷圣殿警卫的军队长官（52 节）。犹大去找守殿官是因为要在圣殿内暗暗地害死耶稣，需要他们的帮助。

22: 5 银子：根据马太的记录，犹大卖耶稣得到 30 两银子（太 26: 15）。应验了旧约预言（亚 11: 12）。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26: 15 的注释。

22: 6 找机会：犹大背叛主出于他内心的贪欲（1-6 节），同时耶稣的行为与犹大起初的期待甚远。犹大也同其他犹太人，坚信耶稣就是在政治上使他们得解放的弥赛亚，因而跟随了他。然而耶稣与犹大所想的截然不同，他预言自己将被害死（18: 32-33）。犹大对耶稣的期望有多高，失望肯定也有多大。无疑，犹大认为耶稣欺骗了愚昧的群众，他谋划借着背叛耶稣进行报复。因为：①他不晓得耶稣就是旧约圣经所预言的弥赛亚（20: 41-44 节）；②他不明白弥赛亚的真正事工。现今我们仍然犯类似的错误。可能有一些

人为追求肉身的安逸和积攒财富而跟随耶稣，碰到不如意就会离弃信仰，这是求福式的信仰。所以说，我们走信仰之路，必须要正确认识耶稣是谁。

22: 7-13 耶稣吩咐门徒准备逾越节的晚餐（太 26: 17-19；可 14: 12-16）。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26: 17-19 的注释。

22: 7 除酵节：根据马太（太 26: 17）和马可（可 14: 12）的记录，这一日是“除酵节的第一日”，即逾越节的前一天，是尼撒月十三日。耶稣与门徒一起吃逾越节晚餐，是受难周的第五日，即星期四。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被捕的事件（39-53 节），也可能是发生在星期四的半夜。

22: 10-13 与耶稣进耶路撒冷前吩咐门徒备驴的事件非常相似（11: 1-6）。从中可知：①太初神已预定与耶稣的最后有关的一切事（22 节）；②耶稣就是事先知道将来之事的神（约 10: 30）。有关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21: 1-5 的注释。

22: 14-23 记载耶稣与门徒一起吃最后的逾越节晚餐、设立圣餐仪式的内容（太 26: 20-29；可 14: 17-25）。符类福音在记录上有略微的差异，对此请参照可 14: 17-21。约翰也记录了耶稣逾越节晚餐的事件，但与符类福音具有相当大的差异（约 13: 1-30）。

22: 14-20 （可 14: 22-26）。

22: 15 很愿意：耶稣情愿与门徒共进晚餐，是为了：①藉单独与门徒一起的时间，赐给他们爱的诫命，即“新诫命”（约 14-16 章）；②通过设立圣餐仪式，解释自己的受难所具有的救赎意义，并吩咐信徒以后要记念他的代赎之死，直到耶稣再临为止。

22: 19 记念：耶稣把逾越节晚餐定为自己最后的晚餐（圣餐），圣餐的意义：①记念因着耶稣的救赎事工，人类从罪与死亡的权势中被解救；②耶稣与门徒一起吃逾越节晚餐，象征将来在天国一同参加的筵席（13: 29）。其中饼和杯表明主受难的意义，他吩咐门徒记念他，直到他再来。这就是新教和天主教共同重视的圣餐仪式的起源。在初期教会，圣餐是象征感谢的“爱筵”，逐渐成为教会正式的圣餐仪式，被大家遵守。圣餐仪式的顺序：主持者对饼和杯的赞美、感谢的祷告、信徒的回应、亲嘴问安、接受饼和杯。进入中世纪，与初期教会时有些不同，展开了有关圣餐仪式的教义论争。

22: 21-22 耶稣第四次受难预告（9: 43-45），预言加略人犹大将背叛自己（22: 1-2；太 26: 20-25）。

22: 24-30 门徒不顾耶稣将在十字架上受难（21-23 节），无知地争论谁为大，贪图神国的高位（太 20: 20-28；可 10: 35-45）。这直接表明门徒首要的关心并非在救赎主基督身上，而是在跟随耶稣将要得到的地位及荣耀上（太 20: 20-28）。

22: 31-34 预告彼得否认主（太 26: 31-35；可 14: 27-31；约 13: 36-38）。值得注意的是路加与其他福音书的作者不同，附加了耶稣对彼得否认主之后的预言（32 节）（太 26: 31-35）。

22: 36 如今：从此开始，耶稣和门徒要面对苦难和逼迫（53 节）。以前耶稣的门徒无论到哪儿都受到欢迎，也不缺少什么（35 节）。但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之后，世人将改变对他们的态度，敌对、逼迫他们。因此，耶稣的门徒有必要做好准备。所以耶稣吩咐他们要准备“钱囊”、“口袋”、“刀”。钱囊、口袋、刀，并非字面意思所示，而是象征性地警告和劝勉，为了对付面临的患难要全副武装（罗 8: 35；弗 6: 17）。

22: 37 经上写着：赛 53: 12 的弥赛亚预言。“列在罪犯中”意味着耶稣受了与恶人同等的待遇，被钉在两个强盗中间（23: 32-33）。耶稣向门徒说这些是因为：①成就圣经对自己的一切预言；②自己地上的事工即将结束；③提醒门徒要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患难。难道耶稣的这些话只是对门徒所讲的吗？并非如此。现在恶势力反而比当时更加横行（太 24: 12；彼前 4: 7；5: 8）。我们应当铭记耶稣的教训，警醒谨守，预备迎接主的再来。

22: 38 这里有两把刀：表明门徒属灵的无知，他们并未领悟耶稣话语的真正含义，只按字面意思理解。对此耶稣只说一句隽语“够了”，意味着即使解释，他们也肯定不明白，到了时候就会明白（约 2: 19-22）。门徒跟随耶稣 3 年，与他同甘共苦，但同样也会误解耶稣的话。因此，我们要时常默想圣经，把自己的人生交托给神，这样我们才不会偏离左右，正确地跟随主前行（提后 4: 7）。

22: 39-53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之后（39-46 节；太 26: 36-46；可 14: 32-42；约 18: 1），被与加略人犹大狼狈为奸的一伙人抓住（47-53 节；太 26: 47-56；可 14: 43-52；约 18: 2-11）。前者请参照可

14: 43-52 的注解，后者请参照太 26: 47-56 的注解。

22: 54-65 从星期四晚上耶稣被捕，到星期五清晨在公会正式受审（66 节）之间发生的事情——彼得不认耶稣（54-62 节；太 26: 69-72；可 14: 66-72；约 18: 15-27）和耶稣的受难（63-65 节；太 26: 67, 68；可 14: 65）。根据四福音书可知，这个期间还有亚那的预审（约 18: 12-14, 19-23），以及在非正式的公会受该亚法的审问（太 26: 57-68），请参照相关经文。

22: 54-62 彼得不认耶稣的事件。四福音书的记录存在以下差异（如下图）。这些差异可能是由于福音书的作者选择了不同人对彼得的不同质问。从本事件可以得到以下教训：①人是软弱的，随时都有可能否认耶稣，所以在信仰上应当始终持守依靠神的谦卑态度（诗 147: 6）；②即使犯了错误，也要尽快痛改认罪，重新归向神，因为神是信实、公义的，必赦免我们的罪，绝不会记念（约壹 1: 9）；③原来我们处在必死的光景下，神却赦免我们的罪，赐予我们新生命。因此或死或活，应当为了基督的名在我们身上得彰显而奋发努力（腓 1: 20, 21）。

22: 54 大祭司的宅里：犹太人的大祭司该亚法的家。彼得“远远地跟着”，这样的态度不同于他以前的豪言壮语：“我就是同你下监，同你受死，也是甘心。”（33 节）。彼得三次不认耶稣的根本原因，就是当面临危险时，犹豫不决的机会主义信仰。彼得认为自己凡事都可行，并轻易夸口，后来当他丢弃这种盲目的信仰，全然依靠神时，便成为不再惧怕，勇敢见证基督耶稣的人（徒 4: 19, 20）。由此可知，在日常的信仰生活中，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是多么重要（雅 4: 8）。

22: 55 生了火：虽然学者们有许多争议，但大致认同耶稣被捕的时间是 A. D. 30 春。耶路撒冷位于海拔约 800 米的高原地带，即使是春天，晚上的天气还是冷飕飕的。

22: 56-60 彼得三次不认耶稣基督的场面（54-62 节图表）。详细内容请参照约 18: 15-27。

22: 63-65（可 14: 53-65）。

22: 66-71 耶稣在星期五凌晨，正式受公会的审判（太 27: 1-2；可 15: 1）。审判内容与在该亚法家所受的非正式审判相同，详细内容请看太 26: 57-68。

23: 1-25 记载耶稣落在外邦人手里、受审、最终被判死刑（太 27: 1-26；可 15: 1-15；约 18: 28-19: 16）的事件。审判过程经历了彼拉多的第一次审问（1-5 节）、希律的审问（6-12 节）、彼拉多的第二次审问（13-25 节）。希律审问耶稣的内容只有本书有记载。可知：①耶稣虽然无罪，犹太人却为陷害他、定他的罪而红了眼；②彼拉多的无能，他抵挡不住来自群众的压力，把耶稣推上十字架。详细内容参考四福音书平行经文。星期五凌晨开始审判耶稣、宣判死刑；上午 9 时耶稣被钉十字架（可 15: 25）；下午 3 时左右死亡（44-46 节）。

23: 1-5 彼拉多对耶稣的第一次审问（太 27: 1-2, 11-14；可 15: 1-5；约 18: 28-38a）。这次审问，焦点集中在耶稣到底是不是犹太人的王。详细内容请看太 27: 1-14 注释。

23: 6-12 希律安提帕审问耶稣，是路加独有的记录。其实希律对耶稣的命运起不到任何决定性作用，路加提及该事件，可能因为他比其他福音书的作者更关注当时的政治状况（2: 1-2；3: 1-2, 19, 20；9: 7-9；13: 1-2）。

23: 6-7 希律所管：当时，希律安提帕是统治加利利和比里亚的分封王（3: 1 地图）。他来到别人的辖区耶路撒冷，可能是为了守犹太人的节期逾越节。尽管彼拉多没有必要把耶稣交给希律，还是把他送到希律那里，是为了把审判耶稣的棘手问题推给希律。

23: 8-11 希律的错误：①他虽然不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却存着看热闹的心态，要求耶稣行神迹；②他不知道耶稣是万王之王，给他穿上象征王服的衣裳以示嘲弄，拒绝耶稣统管宇宙的王权；③希律明知耶稣无辜，却没有要求彼拉多释放他，反而又推回给彼拉多；④他本与彼拉多不和，但通过审问耶稣成为朋友，意味着他舍弃公义，成为撒但的工具。

23: 8 久已想要见他：耶稣在加利利开始事工期间，希律就曾想见他，9: 9 提到详细原因。

23: 9 一语不答：耶稣对希律的提问，与大祭司（太 26: 63）和彼拉多提问（太 27: 14）时一样，保持沉默。如此沉默或许是因为没有必要回答希律不真实的提问，更应理解为遭受侮辱也不开口的弥赛亚预言（赛 53: 7）的成就（太 26: 63）。

23: 10（22: 2）。



23: 11 穿上华丽衣服：与军兵给耶稣穿上紫袍（朱红色袍子）的行为一样（太 27: 28；可 5: 17；约 19: 5），是讥诮耶稣王权的恶意的行为（太 27: 28）。

23: 13-25 彼拉多第二次审问耶稣，最终宣判耶稣的死刑，把他交给钉十字架（太 27: 15-26；可 15: 6-15；约 18: 38b-40）。路加把焦点集中在彼拉多确信耶稣无罪，想要释放他，但因犹太群众的反对，最终宣判钉死耶稣。强调耶稣虽然来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百姓却不欢迎他（约 1: 11）。

23: 26-38 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的场面，是他公开事工的顶峰（太 27: 32-37；可 15: 21-32；约 19: 17-24）。记录耶稣扛着自己的十字架到骷髅地（Via Dolorosa）（26-33 节）、众人对他的讥诮（34-38 节）。

23: 27-31 四福音书只有路加记录了耶稣受难时仍跟随他的人，以及耶稣预告耶路撒冷命运的内容。路加特别刻画了接受耶稣的众妇女（1: 26-56；2: 36-38；7: 36-50；8: 1-3, 43-48；13: 10-17；24: 1-10），并强调天国属于那些单单仰望神的贫穷人和卑贱人（8: 1-3） <可 1: 15，天国的概念>。

23: 29 在患难中，男人容易逃跑，妇女或怀孕的女子因孩子缠累而难以躲祸。实际上 A. D. 70 罗马提多将军攻陷耶路撒冷时，很多女子和孩子都遭难。犹太社会，女人若不能生育，就被视为神的诅咒，可以成为离婚的理由。但在患难中，无子女的妇女反而容易逃命，这成了神的祝福。

23: 30 引用何 10: 8，意味着百姓为躲避严酷的患难和痛苦，躲在深山中渴求保护（启 6: 16）。耶稣直接吩咐犹太人“那行毁坏可憎的……，应当逃到山上”（21: 20, 21；太 24: 15, 16；可 13: 14），请参考可 13: 14 的注释。

23: 31 引用结 20: 47，犹太人常用的格言。“有汁水的树”象征耶稣，“枯干的树”象征犹太人，意味着无罪的耶稣都在十字架上受难，何况犯罪悖逆的犹太人岂不该受极重的审判吗？

23: 34 父啊！赦免他们：耶稣“十架七言”第一句，祈求神饶恕因属灵无知而不明白耶稣就是弥赛亚，并把他钉在十字架上的人<太 9: 2，代祷的功效和局限性>。耶稣在十字架上的七言：①赦免（34 节）；②乐园（43 节）；③儿子（约 19: 26）；④离弃（太 27: 46；可 15: 34）；⑤渴了（约 19: 28）；⑥应验（约 19: 30）；⑦灵魂（46 节）。

23: 36 拿醋送给他喝：成就了弥赛亚的预言（诗 69: 21；太 27: 48；可 15: 23）。

23: 38 牌子……犹太人的王：根据约翰的记录可知这牌子是由希伯来语、罗马语（拉丁语）、希利尼语（约 19: 20）写成。彼拉多用多种语言记录耶稣的“罪名”（约 19: 19），也许是想让众人看到牌子后讥诮他，可谁知适得其反。它不仅带来了福音的扩展，而且告诉人如下道理：①耶稣与生具有的权柄；②刻在牌子上的耶稣的圣名将在全世界传播（约 19: 20）。

23: 39-43 四福音书只有本书详细记录了被钉在耶稣左右两边的两个强盗。其中一个强盗在十字架上悔改，这告诉我们三个事实：①耶稣在十字架上即将死去的瞬间，也在寻找、拯救被遗弃的人，这教导我们，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为主传福音；②强盗在十字架上悔改的事实教导我们只要悔改就能蒙神的怜悯（结 18: 32；摩 5: 4）；③耶稣对悔改的强盗说：“今天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再一次坚固我们对神国度的明确盼望（16: 22）。

23: 39 有一个讥诮他：马可和马太记载两个强盗都讥诮耶稣（太 27: 44；可 15: 32）。这个差异可以理解为，两个强盗开始都讥诮耶稣，但听到耶稣的祷告（34 节），右边的强盗悔改了。路加描述强盗的嘲笑为“讥诮”（希利尼语），原因是他们没有慎重思考过耶稣是谁，就嘲笑耶稣，这是讥诮和妒忌别人的行为。现代人也常犯这样的错误，对耶稣和他的福音不想进一步了解。因此我们应当向他们见证耶稣是谁，引导他们到神面前（徒 8: 31）。

23: 40-41 <13: 1-9，关于悔改>。

23: 44-56 耶稣去世（44-49 节；太 27: 45-56；可 15: 33-41；约 19: 30），被亚利马太约瑟埋葬（50-56 节；太 27: 57-66；可 15: 42-47；约 19: 38-42）。

24: 1-53 耶稣复活（1-49 节）及升天（50-53）。路加的记录具有以下特点：①强调耶稣复活的真实性，并非虚构；②明确表明该事件具有预言性、救赎性。同时，路加提到保惠师圣灵（49 节）及耶稣的升天：①向圣徒预示，使徒行传中记录的初期教会的孕育和福音在世界范围内的扩散；②耶稣再来的盼望（徒 1: 9-11）。

24: 1-12 记录安息日后的头一日凌晨，妇女们去耶稣的坟墓，从天使那里听到耶稣复活的消息，彼得

跑来确认耶稣的空坟墓。该事件在四福音书的记录（太 28：1-10；可 16：1-11；约 20：1-18）各有不同，需要整体的概观。

24：1-10（太 28：1-10）。

24：1 七日的头一日，黎明的时候：四福音书作者都认为安息日后的头一日是耶稣复活的日子（太 28：1；可 16：2；约 20：1），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从此之后基督徒打破了安息日礼拜的犹太传统，开始在这一天礼拜（徒 20：7）。这就是今天的基督教遵守主日的起源<约 20：19，主日的起源和意义>。

24：4 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指天使。马太（太 28：2-3）和马可（可 16：5）、路加、约翰不同（约 20：12）。路加和约翰细致观察天使的数目，马太和马可却忽略此事，只注重耶稣已经复活。

24：5-7（太 28：6）。

24：11-12 根据约翰的记录（约 20：1-10），听到女人所传的消息后，跑去确认耶稣空坟墓的人，除了彼得还有一名门徒（约 20：1-10）。

24：13-35 马可简短地提到（可 16：12-13）耶稣在去以马忤斯的路上显现给两个门徒，路加详细记述这感人的事件。通过本事件他刻画了以下主题：①耶稣的门徒去以马忤斯的旅程，“旅程”是本书突出的描述，让人回想起一连串相关的主题：约瑟和马利亚为耶稣的诞生去伯利恒的旅程（2：1-7）→耶稣为寻找迷路的灵魂，走遍巴勒斯坦各地的传道旅程→耶稣为成就十字架上的救赎开始的耶路撒冷之行（9：52；13：22；19：28）→门徒为世界福音化进行的世界传道旅行；②1节路加强调“七日的头一日”，本事件通过“已经三天”（21节）这一词，刻画耶稣复活的事件，强调这就是给失落和绝望的人类带来真希望的基督教的精髓；③耶稣通过圣经向门徒讲解自己的受难和复活（27节），再一次亲自见证旧约圣经所预言的弥赛亚正是自己。

24：13 门徒中有两个人：13节出现的名字，可知他们不是十二门徒，是耶稣的其他门徒。“以马忤斯”意思是“温水井”，很难确定其具体位置。依据耶路撒冷距离该地25里，可以推测在耶路撒冷西北方约11公里处的El Kubeibeh、或在耶路撒冷西边6.4km处的Kaloniyyeh、14.4km处的Abu Ghosh之一就是当时的“以马忤斯”。

24：15-16 耶稣与门徒同行，门徒因眼睛迷糊认不出耶稣，也许由于主复活的身体，因此他们未能及时认出他（可 16：12；约 20：26）。由此可得到如下属灵教训，即如果没有圣灵的帮助，人根本无法明白、相信神的存在。

24：18 革流巴：意为“名声之父”。有些学者推测革流巴是目击耶稣十字架受难的马利亚之丈夫（约 19：25），但并不能确定。根据犹太传承，与革流巴同行的另一门徒名字叫西蒙（Simon），他是耶稣差派的70名传道者之一（10：1）。

24：19-24 两个门徒的错误：①他们似乎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但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时，他们只把他视为一个先知；②虽然他们经常接受耶稣的教导，但他们的弥赛亚观仍然认为耶稣是政治上的拯救者；③虽然他们听到耶稣复活的消息，但由于没有亲眼见到而怀疑，当耶稣根据圣经教导他们，他们才认识到自己的属灵无知（25-27节）。听到这些教导，门徒强求耶稣留下与他们同住（28，29节），可见他们因耶稣的教导深受感化，并且悔改。

24：26-27 对犹太人而言，弥赛亚是从邪恶势力中拯救这世界的荣耀救主（亚 9：16），他们根本无法想像他反而被人陷害受难。如果他们稍微留意圣经，就能即刻纠正这种错谬思想。因为旧约圣经是神的启示，反复预言弥赛亚将受的苦难（创 3：15；诗 22：6-8，8，18；27：12；41：9；赛 50：6；53：3-9；亚 11：13）。尽管如此，犹太人虽得到神的话语，却没有正确理解，从而导致背叛耶稣的悲剧性事件。我们绝不能忽视神奇妙的作为，“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罗 11：25）。

24：28-29 好象还要往前行：并非指耶稣并没有再往前行的念头，只是诱导门徒挽留自己。如果他们不挽留耶稣，他就会继续往所要去的地方。重要的是门徒强求耶稣与他们同住。也有许多人虽然因接受福音而感动，但并没有把耶稣迎进心里，因此丧失了享受永恒祝福的机会。因此要警醒不让耶稣离开我们的生活，这样我们才能在神的国度里得享与他一起参与天国宴席的荣耀。

24：30-31 使人联想到五饼二鱼（9：10-17）和最后的晚餐（22：14-20）。耶稣给门徒掰饼时，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事件的意义：①门徒通过与耶稣交通，从而认出耶稣；②发生这种事情，是因为他们抓

住了神施恩典的机会；③因此耶稣不再有必要以可见的形式与他们同在，以后保护他们的是保惠师圣灵（49节）；④耶稣能够刹那间从门徒的眼前消失，因为他已变成超越时空的复活的身体，将来圣徒们也能拥有这样的身体（林前 15：50-58）。

24：32 讲解圣经时……岂不是火热的吗：复活之主用简单而特殊的方式讲解神的道，不仅开启了门徒的灵眼认出耶稣（31节），而且使他们得以沉浸在神所赐的平安、喜乐中。

24：33 立时起身：夜幕已经降临（29节），而且距离耶路撒冷还有 12km，但门徒毫不耽延，为了见证耶稣的复活而返回耶路撒冷。这件事教导我们只有被圣灵掌管的人，才能成为真正的福音工人。

24：34 已经现给西门看了：除了使徒保罗的见证（林前 15：5），圣经其它地方查不到更多的相关情况。

24：44-49 耶稣赐给门徒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太 28：16-20；可 16：15-18）。路加把重点放在耶稣的保惠师应许（49节），这也是在约翰福音耶稣告别时的教导（约 14：16, 17, 25, 26；15：26；16：7-13）。详细的内容请参照太 28：16-20 及可 16：15-18 的注释。

24：44 摩西的律法……诗篇上：根据希伯来人的圣经分类，耶稣所提到的书卷是指全部旧约圣经。

24：45 开他们的心窍：31节也出现类似的话语，意为“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里的“心窍”和“眼睛”不是感官和思维的机能，而是属灵的分辩力，不是靠人的努力得到。凡承认耶稣是救主的真圣徒，都因神的权能和恩典得到重生。在基督里，为了达到基督长成的身量就要继续追求属灵的成长（弗 4：13）。为此圣徒要追求被圣灵充满，把自己的感情和意志完全交托给神。

24：47 传悔改赦罪的道：赛 2：3、弥 4：1-2 旧约预言。旧约圣经早已预言福音不是仅限于犹太人，而要传给所有的民族，是关乎万民的大好消息，来自神的恩典（弗 2：8）。

24：50-53 路加在使徒行传中详细记录耶稣升天的事件（徒 1：9-11）。马可也在他的福音书中提到，详细内容请看可 16：19-20。

## 约翰福音

1：1-18 本书共由五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绪论，其中心主题自然是道（逻各斯）成肉身（14节）。即使是熟知耶稣从太初就与神同在的人，也会认为道成肉身这句话实在难以理解。事实上道是用来表现耶稣尚未成为人时的存在样式与存在意义的词，并与光、生命、灵、能力等词一样，道也显示了耶稣的属性，同时又概括了贯穿本书的主题。如此介绍耶稣基督，这不仅简洁有力地描写了耶稣的神性，而且蕴含着高度的神学性。从开篇之章起读者就可以感受到符类福音所缺乏而本书所特有的神学气息。

1：1 太初：令我们想起创 1：1“起初神创造天地”，同时表现了基督的神性与超越时间的永恒性。道的希腊语是“逻各斯”，原是斯多亚（Stoic）哲学家们用来表现形成宇宙万物之原理。一世纪的犹太哲学家菲罗（Philo Judeus），便赋予“道”以神性意义。他认为逻各斯具有神的形像，并引导人走向神。约翰在 1-3 节中，在符合圣经的神学角度上使用了“逻各斯”这一词，清楚地刻画了逻各斯的永恒性、位格性、神性。约翰之所以称基督为逻各斯，是为了表现基督作为圣父永远的旨意和启示之实体，是圣父所说一切话语的实体。约翰没有用其他的哲学概念或抽象的概念来表现耶稣，而是用了能彼此交流思想（communications）的媒体——话语，刻画了耶稣与人建立关系的这一事实。道作为精神的抽象的存在竟变成客观具体的肉身，这就意味着耶稣不同于具有局限性的被造物，他能支配灵与肉所有的领域与层次。关于道成肉身的目的与所蕴含的谦卑和无止尽的慈爱，请参照 可 10：45“道成肉身的目的”。

道与神同在：前置词“同”（with），不仅具有同等的意思，也表示虽有联合但却有各自不同的主体，同时也可理解为“彼此相对视”。此前置词告诉我们：①基督作为道，虽与创造之神共存，但有他独特的位格；②他参与了神的创造事工。

1：4 生命在他里头：新约圣经所使用的与“生命”有关的希腊语有“yucj”、“psike”和“zuj”（eternal），经常用来表现“永生”（3：15, 16；约壹 5：12）。但使徒约翰常常只用“zuj”这一词来形容永恒的生命，本节就是其中一例，以此揭示了永恒生命就在“他里头”，即在“基督里头”，并显明了生命的源头就是耶稣。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象征正义、真理等的概念。希伯来人认为神的降临（出 19：16-20）常伴随着

灿烂荣光，多用光来描绘神（诗 27：1；赛 60：20）。大卫进一步赞美神是光明，同时又是生命的源泉，将神与光、生命融为一体（诗 36：9）。本文亦与这种思想一脉相连。本书多次重复基督是神（1：1）、是光（8：12）、是生命（14：6）。

1：5 光照在黑暗里……却不接受……：不管哪个时代，一般都认为光象征着良善，黑暗则象征着抵挡神的邪恶势力。圣经也用黑暗来代表抵挡神的属灵状态与邪恶行径（3：19；罗 13：12；帖前 5：4）。希腊语可译成“未能胜过”（RSV, has not overcome），“未能熄灭”（Living Bible, can never extinguish）等，但参照 10 节的“不认识”与 11，12 节，译成“不理解”（NIV, has not understood）似乎更为妥当。本节似乎是在控诉未能正确领悟基督之救赎事工的这世界属灵的无知。

1：6-8 约翰说明了耶稣基督的神性，此处介绍了 1 世纪初，给巴勒斯坦地区带来新鲜气息的一个人，他就是施洗约翰。他见证基督是光，带领许多人相信基督（太 3：1-12）。本书中的约翰总是极力赞美基督的荣光（1：15，26，27，29-34；3：28-30）。

1：9-13 重新开始论到因介绍施洗约翰而中断的 4、5 节的主题。作者以锐利的目光审视着世界如何对待来到世界的真光，将既不认识（10 节）也不接待基督的世界（11 节）和藉着信心接待基督而成为神儿女的人进行对比（12、13 节）。

1：12 接待他的：对信徒的这种定义十分独特。作者把信基督理解为全人接受他，而不只是信（trust）他。赐他们权柄：“权柄”与 Living Bible, NIV 一样，此处的“权柄”可理解为“权力”（right）。

1：14 道成肉身：基督教会从使徒约翰这一句告白中得到了力量，批驳二世纪诺斯底主义灵魂良善，肉体邪恶的二元论，并且能够更加明确地认识到，成为人的样式亲身体验人之软弱的神之救赎事工。是神的最高启示即道成肉身，也是跨越时代性的事件，甚至连新正统主义者卡尔巴特（Karl Barth）也称其为奇迹。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这句话不仅说明了基督的道成肉身，同时令人联想到旧约时代降临在会幕中的神之荣光（出 40：34，35）。独生子：其字面意义是“唯一出生的”。这句话暗示基督不但是最蒙神所爱的，而且其位格极其独特。

1：15 作者再一次将读者的注意力吸引到施洗约翰这里，这是为了通过施洗约翰的见证进一步强调耶稣的神性（14 节）。（太 3：11，12；路 3：15-17）。

1：16 恩上加恩：字面意义是“替代恩典的恩典”，但其本意是指已被供给之恩典之后的恩典（NIV, one blessing after another），即不断添加之“丰盛的恩典”。

1：17 律法是藉著摩西……恩典和真理都是由基督耶稣：在西乃山，显现在荣光之中的神藉著摩西将律法赐给了人。但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 3：20）唯有藉着中保基督的恩典才能得救（弗 2：8）。

1：18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从来没有人亲眼目睹过充满圣洁荣耀的神之本体。摩西虽然有与耶和华神面对面说过话的美名（出 33：11；申 34：10），但他也并非得见了神的本体（出 33：17-34：9）。但如今，正是那位神藉着基督彰显了神的形像（约壹 1：1）。

1：19-54 这一段是本书的第二部分。这里介绍了见证基督就是神儿子的一系列的事件。① 施洗约翰的见证（1：19-34）；② 约翰门徒的见证（1：35-51）；③ 在迦拿婚宴上的第一神迹（2：1-12）；④ 洁净耶路撒冷圣殿的事件（2：13-25）；⑤ 与尼哥底母的谈论（3：1-21）；⑥ 在撒玛利亚城传道（4：1-42）；⑦ 医好迦百农大臣之子的第二个神迹（4：46-54）等。这些事件都起着显明耶稣基督之神性的（spotlight）作用。

1：19-28 本文是作者所介绍耶稣基督公开事工的第一个星期的第一天，介绍了犹太人与施洗约翰的辩论及施洗约翰为耶稣基督所作的见证。

1：19 作者通过开始基督的公开事工的第一个星期所发生的事件，说明了基督是何等的真实，其结构与 12：1 之后所记录基督最后一星期的生活具有相似性，请参照以下图表。

1：19 道成肉身的奇迹需要用有力的、具有权威性的证据来证明其真实性。公开见证道成肉身之奇迹的第一个人物就是施洗约翰。当时的人们正在渴望弥赛亚的降临，看到施洗约翰在督促人们悔改，并宣告神国度的到来，就认为他或许就是弥赛亚，因此有许多人跟从他。而耶路撒冷的犹太宗教领袖也急忙差遣祭司和利未人，其中的祭司恐怕是大公会的委员<可 14：55 大公会>；利未人有可能是跟随公会议员的副

官。

1: 20 我不是基督：施洗约翰清楚地宣告自己不是基督。对当时的多数犹太人来说，弥赛亚意味着那位要从罗马的压制下解放他们的民族领袖<可 8: 27-9: 1, 弥赛亚思想的展开>。

1: 21 是以利亚吗：听到施洗约翰说自己不是弥赛亚，受耶路撒冷差遣的人问施洗约翰：“你就是那预言中受遣于弥赛亚到来之前的以利亚（玛 4: 5-6）吗？”施洗约翰的回答令我们感到迷惑，他说，我不是：耶稣不是称施洗约翰为以利亚吗？（太 11: 14; 17: 12）施洗约翰为什么会否认这一事实呢？这是因为那些人误认为旧约时代的以利亚会起死复生做弥赛亚的先驱，所以施洗约翰才这样回答他们。即施洗约翰否认自己与以利亚不是同一人物，但并没有否认自己将要完成以利亚的使人悔改的事工。是那先知吗：熟知律法的调查团，记起神曾经说过将要兴起可与摩西相似的伟大先知（申 18: 15）。所以他们再一次质问施洗约翰，但施洗约翰又一次否认。这么一来，预言中的“那先知”就是耶稣基督这一事实就不辨自明了（7: 40）。

1: 23 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约翰引用赛 40: 3; 太 3: 3 回答了 22 节的提问。

1: 25-27 （3: 11, 12; 可 1: 7, 8; 路 3: 16）。

1: 28 约但河外伯大尼：不是指马利亚、马大、拉撒路生活的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约 11: 1），而是指位于死海北部的比利亚的伯大尼。

1: 29-34 记载了耶稣基督的受洗与约翰为基督所作的见证（太 3: 13-17; 可 1: 9-11; 路 3: 21-33）。他毫不犹豫地指出了耶稣是神的儿子（34 节）。

1: 29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此隐喻反映了赛 53: 7。旧约的牺牲是由人所预备的羊，耶稣基督则是由神亲自预备的神之羔羊。为了人的一切罪他以自己的身体作为赎价（太 20: 28），开辟了可以进到神面前的道路（约 14: 6; 来 10: 20）。

1: 30-34 （太 3: 13-17）。

1: 35-42 记录了基督公开事工第一周的第三天所发生的事件。施洗约翰将自己的两个得意门徒推荐给基督的场面颇为感人。

1: 37 两个门徒：估计是安得烈（40 节）和使徒约翰。

1: 39 在哪里住：当天耶稣居住在犹太地（28, 43 节），可能是居住在拉撒路生活过的伯大尼或临时所搭的帐篷。申正：指罗马时间上午 10 点。

1: 41 我们遇见弥赛亚了：这是地上最大的消息，安得烈确认耶稣就是他们梦寐以求的弥赛亚之后，当即就去找西门告诉他这惊人的消息。若想翻译的更精确，可译成“我们遇见了（日思夜想的）弥赛亚”（KJV, RSV, NIV, Living Bible, We have found the Messiah）。

1: 42 基督洞察了西门的一切，彰显了他的神性。

1: 43-51 基督在加利利度过了其公开事工的第四天（43, 44 节）。在这里腓力与拿但业蒙召做门徒。

1: 44 伯赛大：是位于加利利东岸的小城镇，在这里发生了瞎眼的得见光明（可 8: 22, 23），五饼二鱼的神迹（路 9: 10-17）但也因其不信而受耶稣的责备（太 11: 21; 路 9: 10-17）。

1: 46 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加利利地区的名声普遍不大好（7: 52），拿但业因为知道历史上没有杰出的人物出自加利利，所以如此取笑。事实上，耶稣照着旧约的预言（弥 5: 2）出生在伯利恒。他在拿撒勒成长，在加利利传道也是为了成就旧约预言（太 4: 13-16）。

1: 47-51 基督看穿拿但业的心，这显明耶稣的神性。最终拿但业只能如此告白：“你是神的儿子，是以色列的王”。

1: 51 藉着“诡诈”的雅各（创 28: 10-22）“指明没有诡诈”的拿但业（47 节），将要蒙到属灵的祝福。这是指在耶稣基督的中保事工之下（罗 8: 34），圣徒的祷告将由天使传达给神并得到应允（启 8: 3-5）。

2: 1-11 迄今为止，作者藉施洗约翰与其门徒介绍了耶稣，耶稣通过神迹显明自己是弥赛亚。本文的神迹是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这显明了耶稣支配自然万物的能力。包括这个神迹，本书共记录了七个神迹<绪论，只记录在本书中的事件>。行完神迹后围绕耶稣基督行这些神迹的权柄和神性，与犹太人进行辩论。作者通过耶稣在论辩中的“自我宣告”（“I AM”，declaration）极力彰显了基督的神性（6: 35; 8: 12; 58; 10: 7, 14 等）。

2: 4-5 妇人：此词在我们听来有些别扭，但这句话的希腊语是当时对女性的最高敬语。这句话当时可用来称呼皇后，可见耶稣多么敬爱自己的母亲。除此之外，在十字架上称呼母亲与马利亚（19: 26）和复活后称呼抹大拉的马利亚（20: 15）皆使用了此单词。我与你有什么相干：对这句话有两种解释：①可解释为“什么事”；②也可解释为“你对我有什么权利呢？”。第二个解释与被鬼附的人对耶稣所说的“神的儿子，我与你有什么相干”（太 8: 29）的语法有些相似，所以第二个解释似乎更为妥当。耶稣可能通过这种回答委婉地点明了自己不再只是服从母亲权威而活的人，而是当顺服父神旨意的神子。尽管如此，耶稣还是答应了母亲的请求，但那是成全请求而不是服从命令。

我的时候还没有到：这里的“时候”指基督得荣耀的“瞬间”（moment）（17: 1）。此荣耀之时包括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复活及升天（12: 23-28）。这表明基督的救赎事工达到最高潮。

2: 6-10 每口可盛两三桶水（约 100L）：六口石缸里满了葡萄酒，这让人联想起不用银钱，不用付出代价，就能买葡萄酒的话语（赛 55: 1）。就像 J.Hart 的赞美诗一样，在这里我们亲眼目睹了基督就是那“缺乏者的丰盛”。

2: 11 头一件神迹……信：迦拿的第一神迹充分显明了基督对缺乏者的怜爱与他所具有的神性之荣光。并且这使门徒们产生了对老师深深的信赖与爱戴之情。

2: 12-26 这一段介绍了耶稣在犹大地所行的事。总的来讲，符类福音将重点放在耶稣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本书则将重点放在耶稣在犹大的传道事工。

2: 12-25 四福音书都记录了本文中洁净圣殿的事件（太 21: 12-17；可 11: 11-19；路 19: 45-48）。但符类福音与本书中的事件，在时间上略有不同。即记录在本书中的事件是发生在耶稣的公开事工初期，而符类福音所记录的事件则发生在公开事工末期。有学者认为这是同一件事，但大多数人支持这是不同的两件事的看法。其理由是符类福音与本书用来讲述此事件的语言完全不一样。例如：14, 15, 16, 19-22 使用了很多只限于本书的内容。

2: 18-21 看到耶稣洁净圣殿，犹太人就要求他行神迹给他们看。在此之后犹太宗教领袖也多次反复提出这个要求（太 12: 38, 39）。“行神迹”这句话似乎用来辨别真假先知。根据律法，先知所说的若没有应验或没有成就，可把他视为假先知（申 18: 22）。所以，犹太人才会请耶稣行神迹给他们看，以此来证明自己拥有先知的权柄。对这些要求，耶稣用隐喻预言了自己的受死与复活（19-22 节；太 12: 39, 40）。

2: 20 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太 24: 1-2）。

2: 21 以他的身体为圣殿：除了希伯来书的作者外（来 10: 19, 20），只有使徒约翰将基督的身体比作圣殿。这种表达方式似乎在暗示，就像神的百姓只有通过圣殿进到神面前一样，我们唯有通过基督才能进到神面前敬拜他（14: 6），或者也可能意味着基督是圣徒的藏身处（启 21: 22）。

2: 22 到他从死里复活之后……便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约翰这一经文告诉我们，耶稣在公开事工初期就已预知自己的最后一刻。除了本节经文外，耶稣不断预言了他将为了拯救人类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3: 14; 6: 51; 12: 7; 32-33）。但是门徒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都未曾领悟这事，就像约翰所说的一样，门徒们到了耶稣复活之后，更严谨地说，是在五旬节圣灵降临时（徒 2: 1-4）才领悟到这一切的（14: 26）。圣经和耶稣所说的：圣灵的晓谕工作不局限于基督对门徒所说的话。这里的“圣经”指旧约，可以说圣灵的教导工作是，让门徒们更加明白旧约的预言。但是我们当铭记，这里除了圣灵的工作，还有复活的基督对门徒们进行的教导（路 24: 25-27; 32; 徒 1: 3）。作者在这里只说是在基督复活之后，而没有讲五旬节事件，这具有深远的意义。无论如何，耶稣复活后，门徒们充分地表现出了他们是熟知圣经的讲道者（徒 2: 14-36）。

2: 23-25 耶稣喜悦单纯而坚固的信心，反而警戒看到神迹而追随的众人。

3: 1-21 作者通过耶稣与尼哥底母的谈话指明了什么是真正的得救之道。这次对话是从尼哥底母的提问开始，这样的记录方式也是本书的特点之一，很多地方都采用了这种对话方式（4: 5-26; 31-38; 5: 10-47; 6: 25-65; 7: 14-36; 8: 12-59; 9: 39-10: 18; 22-39; 12: 20-36; 13: 1-16: 33）。

3: 5 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意味着不仅要在圣灵中得到重生，而且也要通过受洗公开承认耶稣是救主，成为基督团契的一员。

3: 6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圣经大都在否定意义上使用“肉身”，尤其是保罗，他用此词来统称罪恶

本性（罗 8：5-8；加 5：19-21 等），但本书则来表达肉身的出生。

3：10 尼哥底母的博学令他足以当上大公会议员，但他的属灵无知表明了当时犹太人的宗教生活已失去了生命力，枯燥乏味。

3：11 我们：似乎是指耶稣基督与施洗约翰。

3：13 没有人升过天：这句话乍一看似乎是无视旧约时代的两个人物以诺（创 5：24）与以利亚（王下 2：9-11）升天的事件，但这问题可以通过原文来解决。用来描述它们的希伯来语动词，意味着被人取走（take away），而不是自己升天。但这一节则用了表示能动的希腊语动词，强调了从太初就在天上的耶稣，为了拯救人类而来到世上，但终将会升天而去。所以本节可以算是基督的自我见证，不仅显明了基督的神性，而且清楚地表明了唯有基督才能充满自信地讲出属天的秘密。

3：14-15 耶稣引用民 21：4-9 的内容说明了自己的救赎事工。出埃及的时候，以色列的百姓因在旷野埋怨神与摩西而被火蛇咬死，但凡抬头看摩西挂在杆上的铜蛇者都能活命。这件事预表了基督将要挂在十字架上受死和凡信他的人都能得救。

3：16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可译为：“神对世人的爱，足以使他交出独生子”。永生是神所赐的新生命，并非指枯燥无味的生命得以延续。永生意味着本质上的丰盛润泽的生命（10：10），随着时间的流逝，信耶稣的人将会越来越多，并借着他得到更加丰盛的、崭新的、充满恩典的生命（1：16），但是不相信耶稣的人必会灭亡。“灭亡”含“失去”（路 15：4，6，8，9）、“死亡”（路 15：17）之意。有人认为 16-21 节并不是耶稣对尼哥底母所说的话，而是作者自身在神学上的思想，因为这里的“独生子”、“光”、“黑暗”等词与绪论非常相似，看来这种想法较为妥当。

3：17 这一节说明了耶稣道成肉身来到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拯救而不是审判。基督没有定行淫时被捉拿的妇人的罪，这一事件也证明了上述观点（8：2-11）。12：47 节亦是如此。但耶稣再来时将会作为审判活人死人的“公义审判官”而出现（提后 4：1，8）。

3：18-21 虽然耶稣并不是为了审判世界而来，但不信他的人已被定罪。这里的“被定罪”是完成时，表示在接受将来的实际审判之前，不信的人在其身份上已被定了罪。但相信基督的人不至于定罪，已出死入生了（5：24）。关于世界对“光”的否定态度请参照 1：5 的注释。

3：22-30 本文是施洗约翰在殉道前为耶稣所作的最后一次见证，其主旨如下：① 耶稣的权柄是从天而来的（27 节）；② 从今往后，施洗约翰的门徒也要见证基督（28 节）；③ 施洗约翰的使命已完成，而耶稣基督的事工将会更加活跃地进行（29，30 节）。使徒约翰自我介绍施洗约翰的这一番见证之后，再也没有记录有关他的事。这是为了更突出地刻画救赎史的主人公基督。

3：23 靠近撒冷的哀嫩：亚兰语和希伯来语的“哀嫩”意指“泉水”。可能此地有很多井水和溪水，但其正确的地理位置却无从知晓。哀嫩可能位于撒玛利亚地区，或撒玛利亚与约但河的中间，那里有很多泉水或溪水，非常适合施洗。

3：31-36 有人认为本文还是施洗约翰的见证（NIV.Living Bible），但理解为作者本人的神学思想（16-21 节）似乎更为妥当（RSV）。

3：34 赐圣灵给他，是没有限量的：不可将这句话误解为，圣灵只是没有位格的能力。这句话只是强调了耶稣被圣灵充满的事实。

3：35（13：3）。

4：1-42 1 世纪初，巴勒斯坦被分割为南犹大，北加利利，中撒玛利亚等区域（路 3：1，地图）。但当时的犹太人有个习俗，就是去加利利时不经过撒玛利亚，而是绕过约但河东。这是由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之间的不和导致的结果（4：4）。本文记述了耶稣打破惯例，途经撒玛利亚的事件。

4：1 法利赛人：指当施洗约翰兴起时属于大公会的法利赛人，他们开始注意到耶稣基督的名望要超过施洗约翰。自洁净圣殿的事件（2：13-22）之后，耶稣就已成为他们监视的对象。

4：4 必须经过撒玛利亚：从犹大到加利利去，最好的捷径是经过撒玛利亚。因为绕过约但河东需要六天的时日，而通过撒玛利亚则仅需三天。但是犹太人却不走这条路，因自从北以色列被亚述灭亡以后，与撒玛利亚人通婚，从此失去了血统与信仰的纯洁性，由此导致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之间的反目，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一世纪（王下 17：24，撒玛利亚）。耶稣打破此惯例。这件事证明（demonstration）救恩超



越了肉身的血统和国境（罗 10：11-13）。

4：6 午正：有人认为，根据犹太时间法此时是午正，但根据罗马时间法，认为是下午六时的看法比较妥当。其原因是：① 本福音书是在一世纪末，即罗马文化定形于巴勒斯坦之时记录的；② 一般情况下，人们习惯傍晚打水（创 24：11）；③ 撒玛利亚人求耶稣住在那里（40 节）也暗示此时正是日落时分。

4：7-26 与 3：1-15 形成鲜明的对照。在那里，耶稣与身居高位的犹太人学者进行对话。在这里，圣洁的耶稣却与行为不端的撒玛利亚妇人交谈。可以说这一段描绘了圣与俗的相遇（encounter）。但引人注目的是，卑微的撒玛利亚妇人却比尼哥底母作出更敏锐的属灵反应，并且更明确地认识到耶稣就是基督这一事实（19；29 节）。除此之外，这一段经文还教导我们：① 基督之博爱超越种族歧视；② 关于礼拜的重要真理。

4：8 门徒也没有拘禁于当时的习惯，进入到撒玛利亚人的城去购买食物。

4：9 在这里，耶稣基督对待撒玛利亚人的态度与差遣十二使徒时的态度（太 10：1-42）有所不同。关于其原因详见 4：4；太 10：5，6 的注释。

4：10 神的恩赐：意指“心甘情愿的礼物”，就象保罗所说的，象征“救恩”（弗 2：8）。福音书中只有本文以这种意思使用此词。活水：指信耶稣的人所领受的圣灵（7：37-39）。关于神的恩典请参照<林后绪论，关于恩典>。

4：11 译为“先生，井很深，您又没有打水的器具，从哪里得活水呢？”（共同翻译），更能明确地表现原文的意思。

4：14 就永远不渴……成为泉源：藉著基督，神的恩典是有限量的（1：16）。所以跟随基督者不知疲倦，饱得神丰满的恩典，天天营造新的生活（林后 4：15，16）。这是因为活水圣灵赐他们无止境的喜乐（罗 14：17）。

4：16-18 看到妇人尚未领悟（15 节），耶稣一针见血地指出她的罪。若没有对罪的觉醒与痛悔，决不会产生对义的饥渴恋慕（太 5：4，6），耶稣触动妇人的伤处。

4：19 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这句话表明妇人对自己罪恶生活的坦白与对基督的洞察力之惊讶与佩服。

4：20-24 妇人立即换了话题。这种行为大概是由于她想要避免令人羞愧的气氛，但同时也表明了相当关心耶稣所说的。

4：22 不知道：除了摩西五经外，撒玛利亚人不使用其他圣经，因此他们对礼拜的基本精神非常无知。

4：23 用心灵与诚实：这句话警戒了假冒为善的和盲目而没有实质的礼拜<可 7：1-23，关于假冒为善>。

4：24 神是个灵：这句话是新约圣经用来描述神的四种隐喻之一。其它三种是，“神就是光”（约壹 1：5）；“神就是爱”（约壹 4：8-16）；“神乃是烈火”（来 12：29）等。

4：25-26 这和你说话的就是他：据符类福音，耶稣并没有从宣教初期就显明自己是弥赛亚（太 8：4；12：15；16；16：20），但本福音书自开始就通过门徒的见证（1：41）与基督自己的宣告（26 节）公开耶稣就是弥赛亚这一事实。

4：27-30 进城买食物的门徒（8 节）回来之后看到耶稣正与一个妇人谈话，不禁大吃一惊。因为当时的拉比们教导说，男子出了家门就不可与别的妇人谈话，就连与妻子说话都不妥。甚至他们还教导说“与其将律法教授给女子，不如烧掉”；“若与女子谈话过长，就会积恶德，最终将掉入阴间”。所以，门徒为耶稣的行为感到稀奇是理所当然的。这时女子就回城里去见证耶稣（28，29 节），虽然她品行不端，但有很多人听到她的见证，就来到耶稣那里（30 节）。由此可知，该女子是多么强有力地见证了耶稣（39 节）。

4：31-38 在撒玛利亚妇人回城去见证基督的时候，耶稣给门徒讲解了何谓真食物。这食物就是成就“父的旨意”（34 节），“父的旨意”就是叫一切信基督的人得永生（6：39，40）。耶稣看到一个失丧的灵魂得救就甚喜乐，忘记了饥饿与疲乏（6 节；32 节）。

4：35 收割的时候：因撒玛利亚地区的收割期是 4 月份，记录本节经文可能是在 12 月份。“还有四个月”，可将它理解为从播撒种子到收获庄稼需要很长时间，但拯救灵魂的属灵收获却是紧迫的。举目向田观看：耶稣似乎是把来到他那里的撒玛利亚人（30 节）称为“田”。庄稼已经发白，可以收割了：这可能也是指好穿白色衣裳的撒玛利亚人。他们听到妇人的见证与耶稣的教导后就相信耶稣是世人的救主（39-42 节）。故此，可以将他们比作天国所收割的庄稼。

4: 36 撒种的：指将神话语的种子撒在人心田的传福音者；收割的：指帮助人决志信主的工人。比如使徒保罗，他既播撒了福音之种（林前 3：16），也带领以拜尼土和司提反等众多灵魂归信了主，成为收割的工人（罗 16：5；林前 16：15）。

4: 39-42 撒玛利亚妇人的见证，来到耶稣面前的撒玛利亚人听了两天的教导之后就确信了耶稣是弥赛亚。但后来，当他们听到耶稣上耶路撒冷，就改变心意不接待耶稣（路 9：51-56）。

4: 43-45 第 1 节已经说明了耶稣回加利利的原因。他在犹大地区越来越受欢迎，很有可能与宗教领袖发生冲突。他回故乡是因为大凡先知在本族本乡得不到尊敬，所以回到故乡反而更为安全（可 6：5，6）。乡亲们耳闻逾越节耶稣在耶路撒冷所行的事就接待他（45 节），但慢慢开始敌对他，甚至想要杀掉他（路 4：16-30）。

4: 46-54 本文令我们联想到医治百夫长的仆人的神迹（太 8：5-13；路 7：1-10）。其他福音书只是在那些经文高度评价了百夫长的信心，本文则高举了耶稣基督的权能。

4: 46 大臣：当初听到耶稣诞生消息而想要杀害他的希律王（B. C. 37-B. C. 4）有诸多儿子。其中，希律安提帕（B. C. 4 -A. D. 37）与希律腓力二世（B. C. 4 -A. D. 34）作为分封王，各自治理着加利利与庇哩亚，以土利亚与特拉可尼（路 3：1），本节的王指希律安提帕。迦百农是位于加利利西北下端的大城邑，耶稣在公开事奉初期，以此地为加利利传道事工的根据地（4：13-17）。

4: 48 耶稣责备看到神迹才信的人。但大臣因接受耶稣基督的话语，得以目睹了神迹（50-53 节）。

4: 51 正下去的时候：从迦拿到迦百农大概有 34 公里。52 节的“末时”，若是指罗马时间下午 7 时，大臣可能是走了一晚上的路，在第二天凌晨碰到了仆人。

4: 54 第二件神迹：耶稣虽在犹大地区行了许多神迹（2：23；3：2），但在加利利，除了在迦拿婚宴上所行的神迹（2：1-11），这是第二件神迹。作者通过表明大臣与其全家都信耶稣的事实（53 节），再一次强调了他的神性。

5: 1-71 有些学者认为五章与六章当调换顺序，若参照 7：1 的叙述，这种主张具有说服力。7：1 与五章所记录的基督在耶路撒冷停留，受到犹太人的逼迫等事件连接得很自然。将 6：1 与 4：54 连接在一起也没有不妥之处，但我们因以下理由不能同意上述见解：①新约的所有手抄本都是这样的顺序；②6：26-58 的教训是以 5：19-46 的教导为前提；③可以认为 7：1 的说明反映了尚未理解基督的话语就挑起争端的犹太人（6：41，52）之敌对行为。当耶稣看到连加利利的犹太人都敌对自己时，就预测到了在耶路撒冷将会有更大的危险等待着他。

5: 1-50 从这里开始进入了新的局面。至今为止，耶稣尽量避免与犹太人的冲突（4：1-3）。但随着耶稣上耶路撒冷的次数增加，每次都会因他所行的神迹发生辩论。耶稣证明了自己的神性，并因此受到犹太人的激烈排斥，其过程如下列图表。

5: 1-18 这一段谈到了耶稣遭受犹太人敌对的理由之一，安息日问题。符类福音也记载了有关安息日的辩论（太 12：1-14；可 2：23-3：6）。符类福音强调了耶稣教导人认识安息日真正的精神（路 6：5，安息日与耶稣的关系）。这里强调了不停作工的神与作为神儿子的基督（17，18 节）。

5: 1 犹太人的节期：不能确定这是什么节期。当时，广为人知的节期有普珥节（三月）、逾越节（四月）、五旬节（五月）、住棚节（十月）、修殿节（十二月）等（附录图表 NO. 8，希伯来节期与庆典）。其中约翰福音非常清楚地记录了逾越节（2：23；12：1；18：28）、住棚节（7：2）、修殿节（10：22）。因此，在本节记录的节期有可能是普珥节或五旬节。但普珥节是由各地区自由庆祝的节期（帖 9：26-28），所以这里的节期或许是五旬节。

5: 2 羊门：是毕士大池，位于耶路撒冷圣殿西北角。

5: 3-4 改译圣经写在扩号里的经文是最古老的手抄本不具有的。恐怕这原来是古代抄写人员将当时的传闻以栏外注形式记录下来，后来在重复抄写的过程中融入到本文中的。

5: 9-10 <出 31：12-17，守安息日的属灵意义>。

5: 13-15 被医治的人并没有及时感谢耶稣（13 节）。并且他向犹太当局密告耶稣，使耶稣陷入困境（15 节），恐怕这就是所谓顽梗悖逆的人（14 节）。

5: 16 迄今为止，犹太人只是消极地排斥耶稣，在这里以当守安息日的问题为借口逼迫耶稣。“逼迫”

含有“尾随”之意，表明犹太人顽固地抓着耶稣不放，陷害他。

5: 17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这句话可以帮助我们彻底克服从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以英国为首而兴起的自然神论主张。他们虽然承认造物主的存在，却否认神直接介入被造世界。但正如诗104: 1-30所表白的一样，神到今日仍在做工。我们所相信的神是信实的（诗36: 5; 89: 1; 歌3: 22, 23）。

5: 18 和神当作平等：犹太人知道神是以色列之父这一事实（赛64: 8）。但当耶稣称神为父时，他们却认为这是亵渎神。他们全然没有明白耶稣本有神的形象，却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子（腓2: 6, 7）。

5: 19-29 这里藉着耶稣所讲的话，再一次表现了耶稣与神同等的思想。①父与子之间没有秘密（19, 20节）；②一起作工使死人复活（21节）；③一起审判众人（22, 30节）；④一起受所有人的敬拜（23节）。

5: 20 爱子：父极其爱子，但因爱世人故将儿子赐给他们（3: 16）。神对世界的爱是如此浩大。

5: 21 子也……使人活着：基督使圣徒复活的能力可通过使睚鲁的女儿（可5: 35-43），拿因城寡妇的儿子（路7: 12-15）和拉撒路（11: 39-44）复活的事件得到证明。

5: 22 父不审判什么人：神将审判的权柄交给了无辜遭到罪人审判的耶稣基督。耶稣不仅全然无罪，并且也极为公义，完全具有审判的资格（彼前2: 23）。

5: 23 叫人都尊敬子：这就是父将审判的权柄交给儿子的理由。此处的“尊敬”意味着“使之荣耀”（honor）。耶稣为了拯救世人而来，但世人却藐视、厌弃他（赛53: 3; 路22: 63-65）。父使完全成就救赎事工的子升为至高，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使万人屈膝在他面前（腓2: 9-11），并交给他审判的权柄，使其更加荣耀。因此，当将颂赞荣耀归给为了救赎事工而遭受藐视与虐待并受死的羔羊耶稣（启5: 12-13）。

5: 24 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相信神又聆听基督话语的人，才能得到永生。就有永生：其希腊语是现在进行时，所以当译为“正拥有”。

已经出死入生了：若将这句话的含意与罗7: 24; 8: 2相对照，其意就更加清楚了。希腊语的动词是现在完成时，表明出死入生的状态不断地持续。这一点也暗示了永生或得救虽然是一次性的，但其结果却会持续存留。即一次被拯救将不会失去救恩。

5: 25 实实在在的：为了强调自己的神性，耶稣续19, 24节之后，第三次使用了这句话。

5: 26 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这句话令我们想起阿明乌（Arius, A. D. 280?）与其追随者所主张的“圣子被造说”。他们认为基督是最初的被造物，但本节经文并没有说基督是被造的。事实上，绪论早已显示正如父里面有生命一样，子也有生命（1: 3）。在坚信独一真神的犹太人面前，耶稣表现了自己对父的尊敬。总而言之，在子生命是赐给凡接待他的人的恩典（约壹5: 11, 12）。

5: 27 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人子”（The Son of Man）这一称呼，除了在但以理书指满有权柄与荣耀的弥赛亚之外（但7: 13-14），一般都是耶稣用来称呼自己的。如在描述基督的受难（路18: 31-33）、受死（太12: 40）、复活（太12: 9-23）、荣耀的再临（太24: 27-37）及他的王权（太16: 28）等<路5: 24, 人子的概念>，都用了此词。

5: 28 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也可译为“不要感到迷茫”。耶稣对尚未领悟其话语的犹太人，再一次使用了对尼哥底母所说的话（3: 7）。在本节之后，表示原因的接续词若是这样，（希腊语，oti）。28、29节的意义是“你们不要希奇我作为神的儿子拥有复活与审判的权柄这句话，因为时候一到，凡在坟墓里的人一听见我的声音都要出来。那时，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若将这句话与25节连接起来，就是复活与审判的时候将到，那时基督的荣耀与神性亦会不辩自明，你们不要对此抱有疑惑。

5: 30-47 在这一段经文中，耶稣指出了可证明其神性的四个见证：①首先，父为子作见证（30-32节）；②施洗约翰的见证（33-35节）；③基督将自己的事工成为一个见证（36节）；④圣经也见证基督（38-47节）。这四个见证让我们对基督的神性可以确信无疑（31节）。但顽梗悖逆的犹太人听是听见了，却没明白；看是看见了，却没晓得（见太13: 14）。因此耶稣说有眼可看的、有耳可听的有福了（太13: 16）。

5: 30 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这句话并不指耶稣的能力与判断力受到制约。这句话与19节一起，突出地表现了耶稣基督对天父的顺服。

差我来者的意思：（6：38，39）。

5：31 犹太人规定，开庭审判时必须要有当事者之外的两、三名证人（申 19：15；太 18：16）。耶稣依照这种风俗提供了四个具有权威性的证据。〈王上 21：12，圣经中的审判制度〉。

5：32 天父通过耶稣受洗的事件（太 3：17）与登山变像（太 17：5）的事件来为子作见证。在本福音书中，天父的见证是通过 12：28 节中类似雷声的响声表现出来的，但被罪污染的众人却听不懂那种声音（37 节；12：29 节）。

5：34 我所受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耶稣的神性没有必要一定得到人的认可。因为当时有许多人都认为施洗约翰是真先知（太 21：26），并且他对耶稣的见证也属实（1：26，27，29-36），所以耶稣才使施洗约翰所作的见证显示自己的神性。当然，这里含有耶稣渴望能有更多的人得到救赎之愿望。

5：35 约翰是点着的明灯：这里所说的“明灯”是夜晚用来照亮房间用的。但太阳升起的时候，就不再需要明灯。事实上，约翰肩负的是明灯的使命，世界的真光基督（8：12）出现之前，他要照亮这黑暗世界。但此时，公义的阳光基督（玛 4：2）已升起，约翰就要结束自己的事工。施洗约翰说“他必兴旺，我必衰微”（3：30）。

5：36 比约翰更大的见证：施洗约翰以“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1：23）见证了耶稣，但神通过谁也不能效法的事工，即通过基督亲手所行的“神迹”来证明了基督的神性（2：11，23；3：2；4：53；2：1-11）。

5：38 参照 24 节的注释。从此处开始讲论了关于见证基督的经文。

5：39 为了得到永生，犹太人努力作以下两件事：①努力行善。为了得救，他们至少要行一件以上的善事，并为此付出了很多努力（太 19：16）。②努力查考圣经。犹太人相信生死祸福皆由是否遵行律法来决定（申 30：15-20），因此对敬虔的犹太人而言，查考圣经是重要的功课（诗 1：1-2）。圣经有通往永生之路的信念，但他们误认为只要遵守律法就能得到永生，因此犯了没能发现圣经所见证之耶稣基督的错误。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路得（Martin Luther）说“在圣经里，到处都可找到耶稣基督”，整本圣经的焦点集中在耶稣基督一人身上是不可置疑的事实（路 24：27，44）。圣经是以耶稣基督为主旋律的交响曲。正如各个不同乐器在指挥下，奏出气势磅礴的和声一样，圣经中个性鲜明的各部分也在圣灵的统管之下发出了对基督的赞美之歌。

5：40 耶稣基督是通往永生的唯一道路（约 14：6）。这一节经文既责备了虽查考圣经，却未能从中找到基督的犹太人，又吐露了对他们的焦虑之情。

5：41 耶稣所行的，医好病人等神迹是彰显神与自己荣耀的最好实例。但犹太人不仅没有将当得的荣耀归给耶稣基督，反而更加逼迫他（16，18 节）。神亲自显出基督的荣耀（12：28；17：1，5）。

5：42 敌挡神所差来之基督（24，30，49 节）的行为，其结果无疑是敌挡神。

5：44 你们互相受荣耀：“犹太人”这一名称里隐含着“赞美神”之意（创 29：35），即对他们来说归荣耀给神的生活是一种使命（赛 43：21）。但他们却忘记了起初的使命，沉浸于互相受荣耀。今日，也有许多这样的信徒。圣经上说“考究自己的荣耀是可厌的”（箴 25：27），并教导说“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加 5：26）。

5：46-47 可笑的是，自以为熟知圣经的人当中竟然有那么多的人对耶稣基督毫无所知。

6：1-71 耶稣受到犹太人的敌挡，就回到加利利，并且在那里也行了许多神迹（2 节）。本章只选取两个神迹进行了具体描述：①一是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神迹（3-15 节）；②另外一个是在水面上行走的神迹（16-21 节）。本章（22-71 节）也记录了耶稣基督对五饼二鱼的神迹所包含意义。

6：1 提比利亚海对面：所指的具体地区是伯赛大（路 9：10）。这里也是彼得、安得烈、腓力的故乡（1：44）。

6：3 上了山……坐在那里：虽然有许多人为了病得医治而来到耶稣这里（2 节），耶稣似乎却在医治他们之前，先教导关乎天国的事情（可 6：34；路 9：11）。

6：4 只有这次逾越节，耶稣没有上耶路撒冷。作者似乎是为了连接犹太人的逾越节晚餐与五饼二鱼事件才记录这一节。请比较太 26：26-29 节与本章 53-58 节。

6：5-15 五饼二鱼神迹是本福音书所记录的第四个神迹，是跨时代的重大事件。福音书的作者都以这

一件事为分水岭，将基督的生涯分成两大部分。从公开事奉初期到五饼二鱼神迹，耶稣的声誉不断升高；但从五饼二鱼神迹之后他的名望却逐渐下降。仅从四福音书的记录看，也足以见得这件神迹深远意义（太 14: 13-23；可 6: 30-46；路 9: 10-17）。我们可以从以下几点探讨五饼二鱼的神迹所蕴含的意义：①此神迹显明了耶稣就是弥赛亚，当时的犹太人相信弥赛亚到来时，神会令其仆人准备海鲜与肉类摆设宴席。也有人相信弥赛亚会将柜里的吗哪赐给忠心的人（出 16: 33, 34，启 2: 17）。②这神迹充分表现出了耶稣的慈悲。耶稣受撒但的试探时，毫不犹豫地拒绝将石头变成食物（太 4: 3, 4），但为了饥饿的众人，却毫不吝啬地使用了自己的能力。③这件神迹也表明耶稣就是生命之粮（35, 51 节）。

6: 5-7 腓力是一个非常现实、有心计的人（14: 7-11）。虽然如此，却没有怀疑耶稣是弥赛亚这一事实（1: 43-46）。要注意，耶稣试炼腓力是为了操练他的信心。

6: 7 二十两银子的饼：腓力计算得很快，但他不知该如何衡量基督的能力。

6: 8-9 连门徒身上也没有带食物。在福音书作者中，只有使徒约翰写明了五饼二鱼从谁而来，彰显基督荣耀的器皿是由当时受大人轻视的孩童提供。

6: 10 草多：记录这件神迹时，作者或许记起了诗 23: 1-2。马可在马可福音书中也写到，耶稣吩咐众人坐在“青草地上”（可 6: 39）。若这种推测合理的话，这件事可以说是暗示了 10: 11, 30 所出现的“耶稣是我们的好牧人”。“约有五千”，仅男子就有五千（太 14: 21），而其总数大约有两万。

6: 11-12 祝谢：包含着感谢祝福与祝愿的意思。随着他们要的……他们吃饱了：熟知圣经的读者看到这句经文，就可联想到前人所说的：“他使心里渴慕的人得以知足，使心里饥饿的人得饱美物”（诗 107: 9）；“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神”（林后 3: 5）。免得有糟蹋的：关于这句话所隐含的属灵意义请参照路 9: 17 的注释。

6: 14 那先知：申 18: 15 预言到神要兴起一位像摩西那样伟大的先知。

6: 15 独自退到山上去了：耶稣行完神迹后，耶稣常常退到寂静的地方去（可 1: 35；路 5: 16；6: 12），这是为了抽出时间祷告。虽然作者没有记录其祷告的内容，但查看 17: 1-26；太 26: 39, 42 就可得知，其主要祷告内容大概是要顺服天父的旨意。

6: 16-21 只有路加福音没有记录耶稣在水面上行走的神迹（四福音书对比表）。这是约翰所记录七个神迹中的第五个。有趣的是，福音书的作者们都将这件事记录在五饼二鱼的神迹之后。我们可以将这些事件与以色列的出埃及，以及旷野生活相比较，而这里则根据本章的事件发生顺序来进行了以下比较。关于详细内容请参照太 14: 24-33 的注释。

6: 22-25 众人常常固执地想逼耶稣作王（可 8: 27-9，弥赛亚思想的展开）。

6: 26-29 在这一段经文中，耶稣试图纠正众人误认自己是政治性弥赛亚。

6: 26 若这些人明白耶稣所行神迹的真正意义，就不会提出那般无理的要求（15 节）。

6: 27 人子是……所印证：这句话引起了多种解释，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以下几种：①意味着耶稣为神所拥有，即是蒙神所爱的独生子。②耶稣是神所证实的。③正如当时的犹太人在无瑕疵的祭物身上盖了印一样，耶稣也成了无瑕疵的牺牲祭。上述见解皆可接受。

6: 28-29 神的工：神为了犯罪的人类差遣独生子耶稣基督来作救主。因此，人所当作的是相信耶稣基督。已经相信的，当尽最大努力使不信的人相信，这是我们应当作的。所以我们把基督吩咐门徒传福音的命令（太 28: 18-20；可 16: 15-18）称为大使命。

6: 30-31 众人的要求表达了希望耶稣就是弥赛亚的心情。若此时耶稣再行神迹给他们看，他们会认为耶稣是政治性弥赛亚，而热烈地追随他。

6: 32-36 重新解释了 27-29 节。若仔细推敲这些话，就可推导出耶稣就是神这一事实。即耶稣赐给人们永生的食物（27 节）和天父赐真粮给人（32 节）是同样的话。耶稣这样将自己和神视为同等，但众人尚未明白这一点。

6: 34 主啊，常将这粮赐给我们：这句话令我们想起属灵上无知的撒玛利亚妇人的要求（4: 15），但她还是领悟到自己所见的耶稣是弥赛亚，并给城里的人作了见证，使许多撒玛利亚人一起来到耶稣面前，并相信了他（4: 39-42）。但这些人虽然目睹了耶稣的神迹，还是离开了耶稣（66 节）。

6: 35 我就是生命的粮：这句话是本福音书所记录的“我是……”的第一个宣言。与 27 节经文相比

较，耶稣似乎陷入了自我矛盾。耶稣刚刚说完自己会赐下生命的粮之后，马上又说自己就是生命之粮，这难道不矛盾吗？事实上，我们当注意 27, 35 节的话语都在表现道成肉身之奥秘。若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接受“太初有道……道就是神”（1: 1）的话语和作者“道成了肉身”（1: 14）的见证，就可以理解 27, 35 节所指的是什么。亦即耶稣虽是从太初就存在的神，却成为肉身来到了这世界。

6: 36 只有靠着信心才能吃到生命的粮（29, 35 节）。

6: 37-40 这里重复了 35 节“邀请得到生命之粮”的信息。来到生命之粮耶稣面前的，不会受到歧视（37 节）。他们因吃了生命之粮，在末日会复活（39, 40 节），并且得到永生（40 节）。

6: 37 这句话概括了神的主权的选择与呼召，以及圣徒自发性的信仰决志。

6: 38-39 每当需要显明自己的神性时，耶稣都强调他是神所差来的这一事实（39 节；4: 34；5: 30；7: 16, 18, 29；8: 16, 29, 42；12: 44, 45 等）。在此使用的希腊语动词就具有“委任”的意思。这样一来耶稣等于是在宣告，他从父那里得到救赎事工的所有权柄（13: 3；太 28: 18）。希伯来书强调耶稣是神所差来的，将耶稣称为“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来 3: 1）。差我来者的意思：可以扼要为以下三点：①完全拯救蒙拣选的人；②他们要复活；③他们要得到永生。末日：〈摩 绪论，耶和華的日子〉。

6: 41-51 耶稣一说他是从天而降的（38 节），马上就遭到了犹太人的敌挡。当熟知耶稣身世的人私下议论时，耶稣重复了先前所讲的教训，其内容大同小异。但耶稣似乎用更加强硬的语气，强调自己是生命的粮这一事实。

6: 44 最终的救恩，甚至在生活中最小的事上也都有神的恩典，这对软弱无知的人们来讲，不愧是伟大的福音。

6: 45-46 正确掌握圣经知识的人必会来到耶稣面前。请与 5: 39, 40 相比较。先知书：耶稣引用旧约来为自己作见证（赛 54: 13-14）。惟独从神来的，才见过神。神是灵（4: 24），谁也看不到他，但看到基督的，就等于看见了神（14: 9）。当然，我们现在不能看到他，但我们却爱他，信他，且活在说不出的，满有荣光的大喜乐之中（彼前 1: 8）。我们不是因为看见了而信，乃是因为信了而看见。藉着相信基督，其罪得赦免，即清心的人必会看到神的荣耀（太 5: 8）。

6: 47 信的人有永生：这是贯穿全文的核心主题（3: 15, 16, 36；5: 24；20: 31）。

6: 49-50 旷野中的吗哪与生命之粮，其效力与结果有天壤之别。吗哪得天天吃，但生命之粮只需吃一次；吃吗哪的人终不免一死，但吃生命之粮者却永远不死。这是旧约的祭物与逾越节的羔羊基督的区别（来 9: 12-14），同时是耶稣的大祭司职分与旧约中的大祭司职分不同（来 7: 27, 28）。

6: 51 这句话引起了激烈的争论（52 节）。当从属灵意义上理解生命之粮就是耶稣的身体这句话（63 节），但灵性上无知的犹太人未能领悟这一点。

6: 52-59 为了解除自己的身体就是生命之粮这句话所引起的争论（52 节），耶稣继续关于生命之粮的讲论。其内容与圣餐时的教训（太 26: 26-29；可 14: 22-25；路 22: 17-19）相仿。本福音书省略了对圣餐所赋予的意义，只记录了耶稣为门徒洗脚的事件与关于圣灵的长篇讲论（14-16 章），以及代祷（17 章）。为了避免重复，作者可能是一边回想基督所说的话，一边记录了关于圣餐的教训。

6: 52 犹太人彼此争论说：使用在这里的希腊语也可解释为“争战斗殴”（雅 4: 2）。因为犹太人所聚集的地点是会堂，可推测发生过激烈的争辩，而不是打骂。这就暗示了在犹太人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在支持耶稣。

6: 53 人子的肉……人子的血：犹太人熟知人子，人子会以吗哪摆设宴席（5-15 节），但却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到人子让他们吃自己的身体与血。何况，对犹太人来说，喝血是违背律法的（利 7: 26, 27；19: 26）。律上说喝血的必会死，而耶稣却说，只有喝他的血才能得生命（54 节）。

6: 54 吃我身体，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耶稣并不是为了破除“不可喝血”的律法才说这句话，他只是为了说明自己就是生命的根源。事实上，律法也说血中有生命或者就是生命本身（创 9: 4；利 17: 11, 14），因此若像 36 节注释所说的一样，将 53-56 节的动词“吃”，“喝”的属灵意义看作是相信基督的行为，就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即“你们若相信为了拯救你们而献上身体、流下鲜血的我，就可以得到永生”。

6: 56 这句经文显示了基督与圣徒神秘的属灵联合。

6: 57 生命之源泉的父给儿子生命的能力，因此凡吃生命之粮者，即相信神儿子的人都能得到神的永

恒生命（5：26）。

6：58（49，50节）。

6：59 迦百农会堂：会堂（Synagogue）是 B. C. 586 年以后被掳到巴比伦的犹太人，为了作礼拜而代替圣殿所盖的建筑。从巴比伦回来之后，也在多处盖了会堂。犹太人在此处作礼拜，学习圣经，也审讯一些关于民事、刑事、宗教问题的案件（太 10：17；路 12：11）。耶稣也在这里教导过天国的福音（18：20；路 4：16-21）、行过神迹（太 12：9，10）。使徒们也将会堂视为传福音的前哨基地（徒 13：5；14：1；18：19）。可以说会堂是神为了福音的扩展，在历史中准备的工具。

6：60-65 在这一段经文里，与耶稣谈话的不是前面所提到的众人，而是被称谓“门徒”的人。耶稣关于生命之粮的教训，不仅在犹太人中，而且在门徒中引起了抵制。他们认为耶稣的话很难理解，对此感到不满（60节）。针对这些问题，耶稣指明至今所说的一切都是属灵教训（63节）。

6：60 这话甚难：倘若他们晓得耶稣是为了拯救世人而来，就会自然理解这一句话的意义。圣经说到，即使是婴孩也能理解我们得救所必需的启示（太 11：24-27）。神学上称此为“启示的明确性”。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不是“即使婴孩”，乃是“惟有婴孩”才会拥有得救所必备的知识（彼前 2：2）。

6：61 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吗：KJV，NIV，Living Bible 都将这句话译成“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吗”。经常用来表现“使犯罪”的意思（太 5：29，30；18：7-9）。

6：63 我……是灵，就是生命：这句话看来极为普通，但里面却蕴含着非常深奥的意义。尤其是，我们应当通过这句话来默想“活人的神”（太 22：32），以及话语的伟大事工（来 4：12）。

6：66-71 到这里，关于生命之粮的激烈争论也告终了。云集到迦百农会堂里的众多犹太人与追随耶稣者的反应，足以用“失望”一词充分表现出来。他们蜂拥而来，待发现没有自己所需求的，发现耶稣没有作政治性弥赛亚的意愿，就离开了他。虽然如此，会堂里还剩下少数的人。耶稣与他们的对话正在悄然进行，正是在这里出现了本福音书中动人的信仰告白。

6：66 门徒中多有退去的：有很多人见到好处就热心地追随耶稣，看到事情不尽人意就离开耶稣（提后 4：10）。不管怎样，在此事之后耶稣也曾至少带过 70 个门徒（路 10：1）。

6：67 你们也要去吗：耶稣期待得到“不”的回答。这个反问句是为了从少数门徒那里得到坚定不移的忠诚与爱心，数世纪以来，这种询问一直回响在真正的基督徒心中。

6：68-69 对耶稣所发的严肃质问，彼得作出了令我们激动的回答。他原是没有学识的小民（徒 4：13），但比谁都迅速地领悟到了属灵真理。当然，其敏锐的灵性是神所赐的（太 16：17）。无论如何，他的话里充满了耶稣就是弥赛亚的确信。

你有永生之道：直译就是“你拥有永生的话语”。原文是“我们还归从谁呢？”，即强调只有耶稣才具有永生之道。

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这里的“已经信了，又知道”是现在完成时，表明“信”与“知道”的结果一直延续到今天。事实上，门徒的回答是：“我们不仅早就信，并且知道你是神的圣者，而且现在也同样相信并知道。”

6：70-71 魔鬼与“撒但”是同义词。符类福音一起使用这些词语（太 4：1-11；16：23），本福音书和约翰书信则只使用了“魔鬼”。关于“魔鬼”请参照<附录 教义概要“撒但的创造”>。圣经亦用此词来称呼那在魔鬼权势之下的人（8：44；约壹 3：8，10）。

7：1-52 本章记录了耶稣虽然明确知道犹太人的杀意，但仍然到耶路撒冷的事件。本文的关键是把握耶稣在住棚节上耶路撒冷的理由。此时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逾越节仅剩 6 个月左右，因此耶稣想要在这短短的时间内，在犹太人的宗教中心，耶路撒冷尽量多宣布属灵真理。其果效也明显，因为在犹太人当中出现了不少支持他的人（31，40，41 节；8：30；10：41，42），但大趋势还是敌对他，而耶稣及其门徒却逆流而上。如此一来，加利利的年轻先知与耶路撒冷的陈旧宗教之间的正面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了。

7：1-42 在这一段经文中作者详细描写了犹太人对耶稣的敌挡日趋严重。耶路撒冷城再一次成为背景，时间是住棚节（7：2）与修殿节（10：22）之间，即 10-12 月份。关于耶稣被排斥的过程，请参照 5：1-12：50 的讲解图。这一段由：①耶稣的六篇讲道文（7：14-29，37-39；8：1-58；9：1-12；10：1-18，22-30）和②犹太人对此进行的敌对行动（7：30-36，40-53；8：59；9：13-41；10：19-21，31-42），以反复的形



式构成。

7: 3-9 这里刻画了耶稣的兄弟（太 13: 55）嘲笑耶稣的场面。因为他们是与耶稣一同成长的，所以很难视耶稣为弥赛亚。虽然曾经有一时他们认为耶稣疯了（可 3: 21），但在耶稣复活之后他们也与门徒一起同心合意地恒切祷告（徒 1: 14）。其中，雅各亲眼目睹了耶稣的复活（林前 15: 7），后来还出色地担当了耶路撒冷教会领袖（徒 15: 13）。

7: 6 我的时候（2: 4）：这一节经文暗示耶稣显其荣耀的时候是逾越节，而不是住棚节。

7: 8 现在不上去过这节：有些早期手抄本没有写“现在”，而写了否定词，被解释成“这个节我不上去过”（RSV）。事实上，耶稣在 10 节就上耶路撒冷去了，由此看来本文还是隐含着“现在”的意思。

7: 10-13 耶稣悄悄地上了耶路撒冷，那里的境况依故。犹太人，尤其是大公会的议员们想方设法要捕捉他（30, 32, 44 节），只因其中有拥戴耶稣的才未能如愿。

7: 12-13 正因这些议论，耶稣才得以避免灾祸（43, 44 节）。

因为怕犹太人：对耶稣有好意的人，如果明目张胆地赞美他就会遭祸，所以还是惧怕（9: 22）。但是圣经警告说“惧怕人的，陷入网罗”（箴 29: 25）。

7: 14-24 耶稣虽暗暗地去耶路撒冷，但上了圣殿之后便开始放胆地教导众人。他再一次阐明了自己的神性权威，也解释了为何要在安息日医治病人（5: 2-17）。

7: 15 犹太人：恐怕是从加利利来的。关于他们的讥讽请参照太 13: 55-58。

怎么明白书呢：这句话意为“如何能教得这般流利呢”。

7: 16 我的教训：这里的“教训”意味着“所教导的”，“教导之责”等。若说“教义”是信仰本身的指南，“教训”则是信仰生活的指南。即耶稣的教训与我们的生活有直接的联系，我们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正确地领会其教导（17 节）。关于此教训的神性起源请参照 12: 49 的注释。

7: 18 凭着自己说：指犹太教师。

7: 19 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犹太人以遵守律法为借口，凭空造了许多神未曾讲的律例来遵守。因此他们陷入了无视律法之根本意义，即“仁”“信”的过犯（太 23: 23）。尤其是“仁”（mercy），即“仁爱”是律法的根本（可 12: 28-34），但犹太人早已抛之脑后。接下来（21-23 节）是耶稣对这种现象的强烈驳斥。

7: 20 你是被鬼附着了：用现代人的话就是“你疯了”（Living Bible）。犹太人认为疯了是被鬼附着了，但耶稣并不是被鬼附了，而是被圣灵充满了，医治被魔鬼所辖制的人（徒 10: 38）。事实上，真正被鬼附的反而被魔鬼所使用的犹太人，他们还妄自尊傲（8: 44）。

7: 21 一件事：是指医好病了 38 年的人（5: 2-9）。你们都以为希奇：这句话隐含着“若安息日可以行割礼（22, 23 节），那么，是否也可以医治病人呢？”之意。事实上，当时犹太教的弊病是重外表多于重内在（太 23: 28），并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加 5: 3）。

7: 23 安息日并不是懒惰人的假日。这一天是神为了诚诚实实劳动六天的人（出 34: 21），亲自制定的（创 2: 3；出 20: 8）。藉着这一天，人们暂歇手上的工作来敬拜神（结 46: 3），并与圣徒交通。神所喜悦的是施恩给邻舍或救他人生命，即使需要付上劳动的代价，也不会成为罪（太 12: 12）<出 31: 12-17, 守安息日的属灵意义>。

7: 25-36 耶稣在众人面前讲了这席话，人群中两种反应。其一是善意的反应（31 节），另外一种批判性的反应，但后者居多。看到众人纷纷议论耶稣，犹太人就想断了这件事（25, 26 节），结果当局最终还是下了逮捕令（32 节）。

7: 27 乍一看，预言弥赛亚降临的旧约圣经的证据和此文似乎互相冲突。根据赛 9: 6, 7 及弥 5: 2 弥赛亚会在“伯利恒”出生。可是，但 7: 13；玛 3: 1 则记录说，弥赛亚会“驾着天云”、“忽然”进入圣殿。本节与 41, 42 节经文正好反映了由此而来的混乱。事实上，我们没有必要感到矛盾，因为前者预言的是弥赛亚的初临，而后者则预言的是弥赛亚的再临。

7: 28 你们也……知道：这句话似乎是指耶稣在讽刺那些自认为熟知自己身世的人。RSV 译成“你们竟说知道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是吗？”。那差我来的是真的：“真”同时含有“实在的”（real）、“纯正的”（genuine）、“真正的”（true）、“可信赖的”（dependable）等意思，适合表现神的属性。但犹太人未能领悟

耶稣正是从这位“真”神而来的事实。

7: 31 基督来的时候：犹太人从圣经中知道弥赛亚来会行许多神迹（赛 35: 5, 6; 太 11: 2-5），但耶稣所行的神迹超出了他们的想象。

7: 32 祭司和法利赛人：当时的祭司亚拿已年老，祭司的职分实际上是由他的四个儿子与女婿该亚法执行的。

7: 33 这句话是指耶稣将要升天。

7: 35 犹太人理解成耶稣要离开巴勒斯坦。散住：统称被掳巴比伦之后，未能回到故乡，继续居住在外邦的犹太人。（拉 绪论，如何理解）。要教训希利尼人吗：这里隐含着“他不会如此作吧”。有趣的是他们的疑问变成了事实。耶稣所教导的福音从耶路撒冷开始（徒 1: 8），传到散住在那里的人那里（雅 1: 1; 彼前 1: 1），也传到了希利尼人的住处（罗 1: 16）。神的道不会被捆绑在某一特定的地区（提后 2: 9），它像照亮黑暗的光明一样（诗 119: 105）传播到世界万邦。

7: 37-44 在住棚节的最后一天，耶稣的宣告又一次引起了议论。住棚节期间，犹太人要去西罗亚池挑水回来，倒在祭坛边的银制器皿里面。耶稣正是以这种仪式为背景，讲论了属灵活水，即圣灵。

7: 37 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指住棚节的第八天（利 23: 33-36）。

人……可以到我这里来喝：引用了赛 55: 1 节，只是将“就近水”换成“到我这里”。在出埃及当时，对在旷野生活的以色列人来说没有比水更为宝贵的，水无异于他们的生命。耶稣给我们这些在如旷野彷徨的人提供了生命之水。

7: 38 就如经上所说：本节并没有直接引用旧约。耶稣可能是指那些关于祝福之活水的经文而讲（出 17: 6; 赛 12: 3; 44: 3; 58: 11; 结 47: 1-12; 珥 3: 18）。

7: 39 信他之人要受的圣灵：4: 10 所说的“活水”的含意在此显得明确起来。之所以将圣灵比作“活水”有以下两个理由：①圣灵解除我们属灵的饥渴（启 22: 17）。②圣灵洗净我们的罪（多 3: 5）。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这句话指耶稣的升天。耶稣升天后，圣灵以权能充满门徒（徒 2: 1-4）。

7: 40 那先知（1: 21）。

7: 41-42 （27 节）。

7: 45-52 这里记录了想要捉拿耶稣的执政者们之间发生的争论。颇为感人的是，虽然法利赛人视耶稣为迷惑人心的，但尼哥底母却挺身而出为耶稣进行辩护。

7: 45-46 通过差役们（32 节）的反应，就可知道耶稣的教训非常有力而感人。

7: 49 这百姓：法利赛人嘲笑追随耶稣的百姓。Living Bible 将这段文字译为“这愚蠢的百姓”（The Stupid Crowds），但事实上不明白律法的正是法利赛人。耶稣痛斥在灵性上对律法无知的法利赛人，并宣告他们“有祸了”（太 23: 13-36）。

7: 50-51 尼哥底母：不久前曾在夜里来找耶稣，得到关于永生之教训（3: 1-15）。他积极拥戴耶稣，并在耶稣受死之后，为他提供了昂贵的防腐剂（19: 39）。根据律法，他在 51 节所说的话是甚为妥当的（申 1: 16, 17）。相反，法利赛人则犯了凭外表论断耶稣的过失。请参照耶稣在前面所说的话（24 节）。

7: 52 （1: 46）。

7: 53 因为抄本之间的差异太大，改译圣经写在括号中的这一段经文引起了学者之间的纷纷议论。老的抄本没有记录这件事，有些抄本则记录在 7: 36 之后或路 21 章的最后部分。对此，有以下几种学说：①这原是一种注释，只是文士不小心加进正文中。②原是记录在约翰福音里，但有人担心这会令人轻看奸淫罪，因此故意漏掉了这段文字。③有熟悉约翰思想的读者，为了使 7: 52 与 8: 12-20 之间连接得更自然，而加添了这段经文。但任何一种学说也不能完满地解释抄本之间为何会出现不同之处。削弱这一段文字之真实性的基本原因是，这一段经文的文体不是约翰的文体特点。但谁也不能否认本文所记录之事件之历史性。有几点理由，不排除这一段经文而接纳它：①首先，这一段经文很符合作者的思想。我们通过耶稣饶恕犯奸淫之妇人的事件，可窥视出作者认为耶稣来这世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拯救世人的思想（3: 17, 18）。这一思想通过 8: 15 中耶稣自己的话再一次得到了确认。②耶柔米（Jerome, 345-420）、奥古斯丁（Augustine, 354-530）、加尔文（Calvin, 1509-1564）等教父及神学家认为这一段经文是本福音书的一部分。③并且，这段经文也表明了对基督性情与律法的正确认识。耶稣在安息日医治毕士大池边的病人这

件事（5：2-16）与此处有关系，两者皆同样强调耶稣的慈悲。两者也都引起了关于如何解释律法的争论，并且耶稣对病人与犯奸淫之妇人所说的话也一样。总之，这一段经文深含着有待发掘的属灵信息，值得我们对此作一番深刻的研究。

8：2 清晨……教训：耶稣在橄榄山祷告了一晚上，清晨又回到圣殿里教导百姓。教导事工是他的主要使命之一。

8：3-5 文士与法利赛人想要使耶稣陷入网罗的计谋相当完美，只是他们的行为存在着几点问题：①首先他们忘却了律法的精神。律法的目的主要是在防止犯罪，而不是在行刑。他们似乎是为了陷害耶稣，而帮助行为不端的妇人犯奸淫，再把她拖到此地。②他们的行为也有悖于公平原则。根据律法，犯奸淫的男子也当被处死（利 20：10；申 22：22）。总之，他们的阴谋看似能够将耶稣陷入困境。

8：6 耶稣到底在地上写了什么字并不重要，他这么作，也有可能是为了缓和众人的激动情绪。

8：7 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这句话并不是在纵容罪行。耶稣藉着这句话启示世人都犯了罪（3：23）的事实和谁也没有资格论断别人（太 7：1-5）。在拿石头打人之前，我们当反省自己的罪。

8：9 妇人仍然站在当中：暗示妇人周围还有观众，他们在注视耶稣将怎样对待那妇人。

8：11 我也不定你的罪：围观的众人目睹了耶稣基督的爱。当然这句话并不意味着纵容妇人的罪，乃是意味着饶恕妇人。

8：12-20 这一段耶稣见证自己是“世界之光”并法利赛人之间的争论。

8：12 我是世界的光：若这句话是在饶恕妇人之后说的，耶稣很可能是想起了东升的旭日（2节），也有可能是想起了在旷野中带领以色列百姓的火柱（民 5：15-23）。据说在耶稣的时代，住棚节期间人们用火把照亮圣殿，以此来纪念那段历史关于“光”请参照 1：4 节的注释。

8：13 法利赛人说的有道理（民 35：30；申 17：6；19：15），但除了自己的见证之外曾有四种证据证明了基督的神性（5：30-47）。

8：14 我的见证还是真的：这句话说明了最适合见证自己的神性，以及他与父之间关系的证人还是耶稣。惟有父与子才能互相见证两者的神秘关系（16，18节）。

8：15 凭肉身判断人：这句话令人想起 7：24。犹太人和法利赛人肤浅地误解了基督。当然我们知道耶稣是道成肉身而来，但如今，我们相信他是在荣耀宝座中掌管一切的神，而不再凭着肉身认他（林后 5：16）。我却不判断人：可从 10，11 节找出这样的实例。

8：16 一直以来耶稣都称父为“差我来者”（4：34；5：23，24；6：39）。如今，他却说父“与我同在”，最后甚至还说“我与父原为一”。就这样，父与子的关系表现得越来越亲密。

8：17-18 （5：30-47）。

8：19 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神通过耶稣基督充分地启示了自己（1：8），因此耶稣说除了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 11：27）。12：45；14：9 也重复了这样的话。

8：20 根据其不同用途妇人院子的内壁里贴着 13 个呈喇叭状的库房（附录图表 No 22，耶路撒冷圣殿与基督）。来做礼拜而想奉献财物的人经常出入妇人的院子，所以很适合在这里讲道。但此处与大公会用来开会的圣殿内室相临，因此不太安全。

8：21-30 在这里耶稣再一次表明自己是从天降下来的（23，25节）。从与耶稣说话的对象是犹太人来看（22节），法利赛人（3，13节）似乎已经回去了。耶稣的话在此时得到了很好的回应（30节）。

8：21-22 当时，多数犹太人还未能正确理解复活和死后的世界。

8：23 我不是属这世界的：耶稣虽然来到了这世界，但没有被这世界的罪所玷污。他与这世界有本质性区别，如同光与黑暗不能相同一样（林后 6：14）（17：14）。

8：24 信基督的得永生（3：15，16）。但不信他的只能担负罪的代价，即死亡（罗 6：23）。

8：25 耶稣对犹太人问“你是谁？”的问题所作的回答可译成反问句。有些英文本（NASB）则译成“我从起初是怎么告诉你们的？”“起初”似乎是在暗示耶稣的先存性（1：1）。不管怎样都可理解为耶稣开始显明自己的身份。

8：26 我在他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这句话隐含着神的旨意只通过耶稣启示出来。惟有蒙拣

选的人才能知道（15：15）。

8：29 这句话也适用于耶稣与我们之间。耶稣将我们差遣到世界万民中，当我们努力作他所喜悦的工，当我们传福音时，他必与我们同在（太 28：18-20）。

8：30 有许多人信他：耶稣表明自己身份与事工的话语（25-29 节）得到了许多犹太人的心，但他们还不具有可以得到救恩的信心，下文可以证明这个事实。

8：31-59 耶稣继续以真理来教导那些做出友好反应的犹太人，但自从耶稣指出犹太人想要杀他这件事情开始，他们之间就产生了紧张的情绪，最终发生了犹太人想要拿石头打耶稣的事件。

8：31 你们……就真是我的门徒：<太 28：16-20，门徒职分>。

8：32 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在本福音书，真理象征两个事实：第一，指耶稣基督（1：2；14：6）。第二，通过基督而启示的神之道（17：17）。综合以上两种含意，这节经文具有如下意思，即“赐生命的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罗 8：21）。

8：33 即使再怎么穷困潦倒，犹太人也不愿意见为奴仆（利 25：39-42），因此未能从属灵意义理解这句话的人，感到自尊心受到了伤害

8：34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依次参照罗 3：23；6：16；7：14 的话，就会知道所有的人都是罪的奴仆。耶稣就是启发犹太人认识这一点。

8：35 在一个家里奴仆有可能被赶逐和被卖掉，以此类推，虽然犹太人自以为是神的儿女，但假若不是真儿女，最后只能从天国里驱逐出来，然而神的真儿女将会永远居住在他的殿中（诗 23：6）。

8：36 儿子若叫你们自由：当时不仅是一家之主，而且已长大成人的儿子也有权柄将自由赐给奴仆。耶稣就是从这一角度指出自己是能够从罪里释放人类的救赎主（加 5：1）。

8：37-38 犹太人虽然继承了亚伯拉罕的血统，但未能成为神的儿女。成为神的儿女不在于血统，乃在于接待基督的信心（1：12-13）。犹太人不仅敌挡耶稣，甚至还想杀他，因此耶稣责备他们，说他们是魔鬼的子女（44 节）。

8：39 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犹太人虽然尊崇亚伯拉罕为信仰的祖先，但却没有承继他的信仰。今日也有许多人，虽夸口自己在母腹中就已信主，但并没有拥有诚实的信心。亚伯拉罕所行的事：亚伯拉罕所行最大之事是信神所说的话，他是因信而被称为义<加 绪论，何谓因信称义>。但犹太人没有效法他，没有聆听神通过耶稣基督而赐予的话语。

8：40 只有在这里，耶稣才称自己为“人子”。在新约圣经中，这一称呼与基督的中保事工密切相联。他把从神那里听到的真理传达给人（26，40 节），并且作为一个中保（提前 2：5）正为我们祈求（罗 8：34）。时候一到，会作为审判者而来到这世界，以公义审判所有的人（徒 17：31）。

8：41 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耶稣说犹太人不是亚伯拉罕的真正子孙（39-40 节），大大激怒了犹太人，犹太人认为不论是从血统上还是从灵性上，他们都是纯正的亚伯拉罕的子孙。耶稣接下来的谈论反映了（赛 57：3）的内容，而对犹太人的驳斥则似乎反映了（玛 2：10）的内容。也有人认为犹太人在这一节所说的话是在讥讽耶稣是私生子（48，49 节）。

8：42-43 耶稣就是犹太人期待的弥赛亚与圣经教导的核心。

8：44 从对魔鬼的两种称呼就可以窥探出它的作为与属性：①它是杀人的。它掌握死权（来 2：14），居于罪人之上，想把它们圈在死亡之中；②它是说谎的。从起初，它就干着用奸计诱人犯罪的事（林后 11：3）。与此相比，基督的事工是多么充满恩典！①耶稣将生命赐给人（10：10）；②他教导使人得到生命的真理（32 节），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14：6）。

8：45-47 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这里使用的不是“即使我将真理告诉你们”，而是“因为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因为犹太人尚在黑暗里，所以他们未能真正领悟基督与他的话（1：5；3：19，20）。或许因他们不是基督的羊，所以不相信他的话（10：25-27）。但出于神的必听从神的话（47 节）。

8：48-49 犹太人诽谤耶稣是“撒玛利亚人”或“被鬼附的”，这样的话就当时而言是最难听的脏话。他们之所以骂耶稣是“撒玛利亚人”，似乎是因为他常常无视犹太人的传统（太 15：1，21），也有可能是因耶稣的出生，嘲笑他“你既然是私生子，不也跟撒玛利亚人一样，血统不纯吗”。本福音书共有四处（48，49 节；7：20；10：20）记录人们称耶稣为“被鬼附着的”。事实与他们的诽谤相反，就血统上耶稣是亚伯

拉罕与大卫的后裔（太 1: 1）。他不是被鬼附着的，乃是被圣灵充满。

8: 50 求荣耀……定是非的：耶稣并没有求自己的荣耀，只是神荣耀了他（12: 28）。但神对那些无视基督的人施行审判。因此圣徒当将配得的荣耀归给耶稣（17: 10）。

8: 51 若遵守我的道：事实上意味着“若相信我”（11: 26），就永远不见死。死亡是罪的工价（罗 6: 23），圣徒蒙基督宝血洗清了罪（约壹 1: 7），自然再也没有死亡了。当然，圣徒也会经历肉身的死亡，但这只是主再来之前暂时的安息。因此，圣经以“睡”来描述圣徒的肉身之死（11: 11-14；太 9: 24；帖前 4: 14, 15）〈林后 绪论，信徒对死亡的态度〉。

8: 52-53 犹太人听到耶稣说自己有权柄使人胜过死亡（51 节），就单刀直入地问，“那你将自己当作什么人”。这句话令我们想起耶稣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对门徒所提的问题（太 16: 13, 15）。一直以来，耶稣都在清楚地宣告自己的身份和事工（5: 17, 18；6: 46, 47 等），但顽梗悖逆的犹太人却最终未能接受这个事实。

8: 54 我的父：这句话表明了神与基督的亲密关系。相反，你们的神这句话则指出犹太人的信仰生活是肤浅而愚昧的。但我们因为成了神的儿女，就可以像耶稣基督一样称神为“阿爸父”（加 4: 6）。

8: 55 你们未曾认识他，我却认识他：本节一起使用了“认识”的两种希腊语动词。第一种指从经验而来的知识，第二种则指直观性的认识。因此，这节具有“你们没有实际经验过神，但我却完全知道他”的意思。今天，有许多未能正确认识神的信徒。他们当铭记何西阿先知的呐喊“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竭力追求认识他”（何 6: 3）。

8: 56 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亚伯拉罕之所以大大喜乐是因为神应许他的子孙中将有一位会使万民蒙福（创 22: 17, 18）。既看见了，就快乐。对这句经文有以下三种解释：①亚伯拉罕在天国看到耶稣出生就快乐。②亚伯拉罕从以撒的出生预见耶稣基督的降临就喜乐。③亚伯拉罕开启灵眼看到弥赛亚将会通过他的后裔而诞生就快乐。

8: 57-59 从亚伯拉罕时代到耶稣时代距离两千年。因此犹太人不易理解耶稣的话（56 节）。此时耶稣又说了一句具有轰动效应的宣言，即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耶稣清楚地表明自己的先在性（1: 1）。他说的，显示耶稣是永远的，自在者或先在者。这与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出 3: 14）的话语具有同等权威。因此，犹太人将耶稣如此大胆的宣言视为亵渎神，想要拿石头打他（59 节），但这次耶稣避开了危险。

9: 1-41 在这里，作者通过耶稣医治瞎子的神迹，再一次引发了安息日问题。当时，耶稣因为将自己与神视为同等而引起了犹太人的愤怒。这里则用对比手法描写了宗教领袖们的属灵状态。透过这神迹，我们仿佛听到以赛亚痛斥主后 7 世纪领袖们：“他看守的人是瞎眼的，都没有知识……这些牧人不能明白”（赛 56: 10, 11）。这一章见证了耶稣所说“我是世界的光”（8: 12）。尽管犹太人与法利赛人顽梗悖逆，但基督的话语与事工更加引人注目。

9: 1-12 这是本福音书所选录的第六个神迹。耶稣曾多次医治瞎眼之人（太 9: 27-31；12: 22；15: 30；21: 14；可 8: 22-26；10: 46-52），但没有一处记录得如此详细。尤其是被医治的人开启了灵眼，告白耶稣是弥赛亚，这被视为是另外一个神迹（17, 33, 35-38 节）。

9: 1 生来是瞎眼的：这句话显示了耶稣伟大的能力。

9: 3 疾病有可能是罪所带来的惩罚（利 26: 15, 16；申 28: 61）。毕士大池边的病人就是一个例子（5: 14）。但也有时，就像约伯一样，虽没有什么特殊的罪也能患疾病。本节所说亦是如此（来 12: 5-13；伯 23: 10）。

9: 4-5 这句话显明救赎史上的白日与黑夜是以十字架为区分的。耶稣在地上的时候是白日，不久耶稣被钉十字架和坟墓里的时候则是黑夜，那时谁也没能作神的工作，但他复活之后，白日再来，属于白日的人作神的工作的时候来临了（罗 13: 11-14；帖前 5: 4-8）。

9: 6-7 耶稣能凭一句话医治病人，具有以下两种意义：①首先，将泥抹在瞎子眼上的行为是出于同情与关爱。②其次，让瞎眼人到细罗亚池去洗是为了试验他的信心与顺服。从这件事我们可以认识到神迹是藉着主的恩典与应许及我们的信心顺服而发生的。

9: 8-12 重新得到光明的人对围观的人说是一个名叫耶稣的人（11 节）医好了他。他还只把耶稣当成

人。

9: 13-34 这一段经文非常感人。得蒙医治的瞎子因告白医好自己的耶稣是从神来的，而违背了法利赛人的意愿（30-33 节）。他的这种态度无异于自杀，因为凡认耶稣为基督的都要被赶出会堂（22 节）。对犹太人来说，被赶出会堂是致命的惩罚。但他全然不顾这些而依然放胆见证耶稣（34 节）。

9: 13 带到法利赛人那里：似乎是带到会堂（6: 59）去了，也有可能是带他到小规模公会中。

9: 14 在安息日医治病人，这加增了耶稣与犹太人之间的矛盾<路 6: 5，安息日与耶稣的关系>。

9: 15-16 连法利赛人都对耶稣医治能力的源泉议论纷纷。少数像尼哥底母一样的法利赛人（7: 50，51）拥护耶稣。但他们的主张很快就被多数恨恶耶稣之人的喊声所吞没。

9: 17 你说他是怎样的人呢：自认为其灵性要比其他人成熟的宗教领袖反倒询问被他们论断为罪人的瞎子（34 节）。“耶稣是谁”，这实在是一个讽刺（irony）。是个先知：瞎眼人的回答表明他比他们更正确地认识了耶稣。正如他所理解的一样，耶稣确实是“说话行事都有大能的先知”（路 24: 19），但瞎眼人尚未认识到耶稣就是弥赛亚。

9: 19-23 犹太人对瞎子的见证不太满意，就叫他的父母来辨别神迹的真伪。瞎子的父母因惧怕被赶出会堂，就未能见证耶稣的大能。现在也有很多信徒因惧怕人就消极对待见证福音的事工。我们当效仿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大胆见证耶稣的使徒们勇敢的行为（徒 4: 13-22）。

9: 22 赶出会堂是惩罚混乱犹太宗教团契之人的最高刑罚，分暂时性的和永久性的：①暂时性的指一个月或一定时间之内被赶出会堂；②永久性的是指被赶逐者永远不得进入会堂。人们不得在两米之内接近被赶出会堂者，即使他死了也不可哀哭。除了被赶出会堂之外，犹太社会还要谴责他。

9: 24 “该将荣耀归给神”与“我们知道这人是罪人”是矛盾的，因为神喜悦因着耶稣基督归荣耀给他（腓 2: 11；犹 1: 25）。犹太人所使用的“知道”意指感观的认识。意味着他们根本就没有进行调查而宣告耶稣是罪人。他们妄自断定无罪的基督（来 4: 15）是罪人，这样的行为必不得赦免（罗 14: 11）。

9: 25 瞎眼的乞丐的确要比犹太宗教领袖无知，但他通过亲身经历所知道的一件事，要比宗教领袖们那些没有生命的知识好得多。因此保罗也主张“认识我主基督耶稣”是最高尚的（腓 3: 7，8）。

9: 26-27 犹太人的审讯又回到了起始点（15 节），使得被审的瞎子也感到不耐烦了。瞎子在这一瞬间说出了一句令我们哄堂大笑的话——“莫非你们也要作他的门徒么”。这句话包含对犹太人的嘲讽，这句话反映了瞎子早已承认自己是耶稣的门徒。

9: 28 我们是摩西的门徒：他们实际上不是摩西的门徒，若他们真正相信摩西与他所写的，也必会相信耶稣与他所说的话语。因为摩西所写的正是指耶稣。

9: 29 这句话也不能说是正当的。他们认为摩西所行的神迹与具有权威性的律法可以证明摩西的权柄。倘若如此，他们就没有理由无视基督的权柄，因他所行满有恩典的神迹和所宣告的具权威性的话语超越了摩西。

9: 30 奇怪：瞎眼的人不能理解法利赛人，为什么已确认耶稣是行使神迹的人却还不相信他。耶稣曾用“奇怪”这句话，来表达对不信自己能力的加利利人的感觉（可 6: 6）。“你们竟不知道”含有“你们自称是宗教领袖，竟然不知道这么简单的事”之意，带着几份惊讶与嘲讽。

9: 31 神不听罪人：瞎眼的乞丐在神学学者面前开始讲解神学。他正确地理解了圣经（伯 27: 9；诗 66: 18；箴 28: 9；赛 1: 15），并用几句简单明了的话痛斥神学学者们属灵的无知。与“他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25 节）相比，可以看出瞎子在这里对耶稣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我们知道……唯有敬奉：瞎眼人认为耶稣是：①敬虔；②遵行神旨意的人。“敬虔”指“将荣耀归给神的敬拜态度”。瞎子见到耶稣就诚实地追随他了，从此开始了①将荣耀归给神的生活（13: 31，32）和②遵行神旨意的生活（5: 30；太 26: 39）。圣徒当效法耶稣，竭力追求这样的生活（彼前 2: 21-24）。

9: 32 旧约里虽然也出现过许多神迹，但从没有医好聋耳瞎眼之人的。这些事工被保留作为弥赛亚的事工（赛 29: 18；35: 5；42: 7）。因此，瞎子的一席话显明了耶稣就是弥赛亚。

9: 33 法利赛人说他们不知耶稣从何而来（29 节），但瞎子却阐述耶稣肯定是从神而来。这如孩童般纯正的信仰胜过法利赛人一切的和理论。就这样神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林前 1: 27）。

9: 34 最终瞎子被赶出来了。许多学者解释说把他赶出去，意味着赶他出会堂（22 节）。若是如此，

此人就等于完全排斥在正统犹太社会之外（提后 3: 12）。但耶稣说，为他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太 5: 11, 12）。

9: 35-41 耶稣去寻找那被赶出会堂的瞎子，并抚慰他，并明确地把自己向他显明，但对法利赛人的属灵的无知则进行了严厉的责备。

9: 35 虽然法利赛人将瞎子赶出会堂，但耶稣（2: 21）却接纳了他。由此我们可以重新认识耶稣是那些被遗弃之人的朋友（太 9: 9-13）。

9: 36 瞎子几乎已确信耶稣就是弥赛亚，但他还想得到耶稣本人的直接见证。

9: 37 你已经看见他：刚刚才得到光明的瞎子竟然亲眼目睹了亚伯拉罕所预见的弥赛亚（8: 56）。许多先知与义人所渴望见的（太 13: 17），这不得不说是个莫大的祝福。

9: 38 主啊，我信：瞎子的心里澎湃着感激之情，他仅以两句话表现出自己的激动，“主啊，我信！”。从此瞎眼的乞丐因信基督得到了成为神儿女的权柄（1: 12）。拜：这里使用的希腊语含有敬拜神的意思（4: 20-24; 12: 20）。令人惊奇的是，瞎子认耶稣为神。

9: 39 本节当译为“我为审判……”，即耶稣来不是为了审判这个世界，乃是为信他的免受审判，但不信他的都要受审判（3: 18）。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弥赛亚的事工就是令瞎眼的看见（32 节）。自认为“我们可以看见”，实际上什么都看不到的骄傲之人，反而被神从医治对象中排除出去（41 节；可 4: 12）。

9: 40 难道我们也瞎了眼么：事实上，法利赛人应该说“我们也是瞎眼的”。有一个健康的身体确实是宝贵的祝福，但有时却会妨碍灵性的成长，这实在是一种讽刺。因此，耶稣曾作过极端的警戒，说与其犯眼目的情欲，不如将眼睛剜出来（太 18: 9）。

10: 1-42 在前一章，耶稣指责犹太人的宗教领袖是属灵的瞎子（9: 39, 41），本章“好牧人”的比喻也是针对他们而说的。这一段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①犹太人宗教领袖不是牧人，乃是贼，是强盗（1-6 节）。②耶稣是好牧人（7-18 节）。③尽管如此，尚有些羊不认识他的声音（22-39 节）。在这里，也像 5: 17 一样，因耶稣将自己视为与神同等而引起了犹太人的激愤（30 节）。

10: 1-6 耶稣以简单的比喻指责宗教领袖，他们却全然没有领悟。若他们想起了赛 56: 11; 耶 23: 1-4; 结 34: 1-10，就会明白耶稣所指的实际上是他们。

10: 1 只有在耶稣里面才有拯救（徒 4: 12）。

10: 2 从门进去的：指从神那里合法地得到照看羊之权利的人——耶稣自己。

10: 4 就在前头走：西方的牧人在后面赶羊，但东方的牧人则在羊群前面带领羊。为了从前面的危险地形或野兽们的袭击中保护羊群。耶稣走在自己羊群的前方要排除一切的危险。

10: 5 今天有很多假牧人，他们不让羊听好牧人耶稣（11 节）的声音，反而用非福音信息来击散羊群。这些人将无处躲避神的震怒（耶 23: 1）。

10: 7-18 在这里，耶稣说明了自己与那些假牧人是如何的不同。他比喻自己是“羊的门”（7, 9 节），同时又自称“好牧人”，有效地说明了自己的事工。

10: 7 羊的门：巴勒斯坦旷野有很多临时的羊圈，供天气好的时候羊群与牧人野宿。这样的羊圈是用石头垒成的，没有专用的门，因此，牧人横躺在门口，起着门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不通过牧人，谁也不能出入羊圈。耶稣所说“我是羊的门”或“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等话都以此为背景（14: 6）。

10: 8 贼或强盗：指耶稣再来之前，自称弥赛亚而迷惑百姓的人（徒 5: 36, 37）。他们是为自己的利益而牺牲百姓的强盗（10 节）。今日，异端与假牧师也属此类。

10: 9-10 圣徒不该只满足于救恩体验，乃要常常渴慕吸取更丰盛、纯净的灵粮。

10: 11 我是好牧人：旧约有许多把神比喻为牧人的例子（诗 23: 1; 77: 20; 79: 13; 80: 1; 95: 7; 100: 3; 赛 40: 11; 结 34: 11-16）。也有时候将弥赛亚比喻为牧人（结 34: 23; 37: 24）。因此，本节所出现的又一个“我是……”的宣告等于直接向旧约的权威呼吁自己的神性与弥赛亚的身份。

10: 12-13 雇工：有以下两个特点：①他们是为薪酬而作工。②他们没有勇气，因此，若教会出现什么困难，他们会逃走而不会顾念羊群（13 节）。他们因为贪图可憎恶的财利而勉强牧养神的羊群（彼前 5:



2)。基督的教会因这样的工人，一直以来受到极大的亏损。

10: 14-18 耶稣在这里为 10, 11 节所谈到的好牧人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说明。其中耶稣自己的救赎事工通过他付上牺牲代价显明出来。

10: 14 我认识我的羊：这是好牧人的第一个特征。这里的“认识”意指“通过经验知道”（结 6: 7），因此这句话指耶稣非常了解自己的羊。今日有些牧会者只倾力注重教会数量的增长，未能一一记住圣徒的名字，这种作风并不正确。

10: 15 以圣子与圣父之间的亲密关系为比较，描述了好牧人基督与其羊群——我们之间的亲密关系。17: 21-23 表明，耶稣的终极目标是父、子与圣徒在爱里面合而为一。我为羊舍命：这是好牧人的第二个特征。真正爱羊群的牧人可为羊群冒生命危险。没有比这更大的爱（15: 13）。换言之，为了所爱的人而付出生命的代价，这是爱的明证（罗 5: 8）。

10: 16 这一节记录了牧人的第三个特征。好牧人为了寻回迷失的羊而倾注全力，请见路 15: 3-7。一个牧人：令人想起结 34: 23; 37: 24 的关于弥赛亚的预言。

10: 17 这句经文刻画了基督教所强调的，丢弃世界者将会得到天国，失去瞬间者将会找回永恒（太 10: 39）的观点。

10: 18 命令：这句话 根据不同情况，可解释为“权柄”（Living Bible right），“债务”（RSV, charge）。但最好的译文即是“命令”。因为，耶稣为羊群舍命是神的旨意（太 26: 39），耶稣需要顺服这一命令（腓 2: 7）。

10: 19-21 耶稣的话语还是未能立足于犹太人顽梗的心里面，他们第三次喊着说耶稣疯了。

10: 20 （7: 20; 8: 48）。

10: 22-31 到了修殿节，犹太人催促耶稣要明确地告诉他们他是不是基督。耶稣开始时是委婉地回答他们，但最终又宣告爆炸性的话语，说“我与父原为一”，使得犹太人再一次要拿石头打他，使局势变得更加险恶。

10: 23 所罗门的廊下：后来使徒们在此地来宣传福音，行神迹（徒 3: 11-26; 5: 12-16）。

10: 24 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诉我们：耶稣从来没有在众人面前说“我是基督”。但一直以来用各种比喻讲论与所行的神迹来证明自己就是基督。

10: 25 凭着他们所行之事就可认出真先知与假先知（太 7: 15-20）。耶稣所行的事是充分证明他就是弥赛亚的外在证据（5: 36）。但犹太人因其顽梗不化而未能接受这个事实，甚至施洗约翰下监之后曾有一时还怀疑耶稣的基督身份（太 11: 2-5）。

10: 26 耶稣的羊听到他的话语，看到他所行的事，就相信他是基督（1: 41, 45, 49; 4: 39, 42, 53; 6: 69; 9: 38）。但自称为“你草场的羊”（诗 79: 13）的犹太人却没有信耶稣的话语与所行之事。最近也有些自称是耶稣之羊的假信徒，他们按己意增减耶稣的话，认为耶稣所行的神迹为神话与传说。但是，总有一日神会区分属耶稣的羊群和不属耶稣的假羊群（太 25: 32-33）。

10: 28 令人联想起罗 8: 35-39 所记录的保罗的告白。

10: 29 有些抄本记录成“我父赐给我的比万物都大”。按照这一解释，本节表明耶稣视自己的羊群最为宝贵（太 16: 26）。但若按照改译圣经或多数抄本，则可理解为圣父以权能保护所有圣徒的生命（撒上 25: 29）。

10: 30 我与父原为一：三世纪有否认三位一体神的 Sabellianism 主义异端。其教导的要点是“只有一位神，根据与人建立关系的不同目的呈现为三种样式”。但本节所使用的希腊语 be 动词意指“(我们)是……”（We are），与 Sabellianism 主义的圣父、圣子只是单一神的两种形象的主张相差甚远。四世纪则出现了认为圣子只是万物中最尊贵的被造物的学说（Arianism）。但本节的“一”是中性，由此可知，圣子不是被造物，乃是与圣父本为一体（腓 2: 6）。如此简短的一句经文，却很有力地说明了圣父与圣子神秘的关系。

10: 32-39 拿但业凭着耶稣所说的一句话，就明白了他是神的儿子（1: 47-79）；彼得凭着耶稣所行的一个神迹，就承认他的神性，俯伏在耶稣脚前（路 5: 4-8）。但这些顽梗悖谬之辈，虽听了耶稣充满恩典的话语，看了耶稣所行大能的神迹，却不信他。尤其是，他们竟然以亵渎神为由拿石头打耶稣。对此，耶稣引用旧约来辩护自己的神性，强调说自己所作的会证明自己的神性。

10: 33 犹太人也承认耶稣所行善事。僭妄：指毁谤神的神性。根据律法，这样的亵渎神之罪当处以死刑（利 24：10-16）。

10: 34 耶稣引用诗 82：6 说这是“你们的律法”。这暗示了除了“律法”之外的旧约圣经也具有作为神的话语而不能废掉的权威。

10: 35 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圣经的内容是完全无误的，不能修改或废掉（启 22：18，19）。同时，圣经的信息超越时空，具有永恒的效力，所以不可废除（赛 40：8）。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其代表性例子就是摩西（出 4：16；7：1）。但耶稣所引用的诗 82：6 的矛头指向的是权力者（诗 82：1）。

10: 36 有权力者虽是人，尚且被称为“诸神”、“尊者的儿子”，将神所差来的称为神儿子自然不会构成亵渎神的罪。

10: 37-38 （14：10）。

10: 40-42 耶稣离开那些想要拿石头打他的犹太人，与门徒一起躲到庇哩亚地方。他所暂时居住的地方是约翰施洗的地方，即约但河东伯大尼。在这里，相信施洗约翰为耶稣所作之见证的居民都迎接了耶稣。

10: 41 施洗约翰虽然没有行过神迹，但他努力为耶稣作见证，因此受到很多人的尊敬。对福音使者的第一个要求不是外在的能力，而是真诚。不真诚的人不能成为耶稣基督的见证人。耶稣升天时说得着圣灵之能力的人要去作他的见证，而不是要去作“行神迹的人”（miracle maker）（徒 1：8）。请大家思想这句话的含义。

10: 42 信耶稣的人就多了：旧约里指着施洗约翰所说的预言成就了（赛 40：3；玛 4：5，6）。

11: 1-44 本文中出现的拉撒路的复活是本书所记载的七个神迹<绪论，只记录在本书中的事件>当中的最后一个神迹，同时也是最大记号。这件事除了让相当部分的、曾经背叛过耶稣的犹太人重新回到了耶稣身边，而且它还显示了耶稣是生命的主宰，预示了基督的十字架之死和复活。

11: 1 伯大尼：位于耶路撒冷东南侧约三公里的村子，不同于比利亚的伯大尼。

11: 2 为了有助于读者理解，作者先介绍了后边发生的事情（12：1-8）。

11: 3 所爱的人：耶稣极为关怀拉撒路和他的家人（5：35，36）。

11: 4 这病不至于死：拉撒路的病不是以死而告终的病，而是终极地使神得到荣耀。

11: 5 似乎马大是长女，拉撒路是她的弟弟，马利亚为最小的。

11: 6 仍住了两天：有人认为耶稣为了显明自己的能力故意等到拉撒路死亡，但这是由于他们无视基督的爱心的观点。从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到比利亚的伯大尼大概要有一天的路程，所以报信人到耶稣所在地需要一天时间，耶稣在那儿仍呆两天，耶稣再去找拉撒路需要一天，这样共需要四天。但在十七节中说拉撒路在坟墓已经四天了，因此可以肯定耶稣在报信人到他那儿之前，已经知道了拉撒路的死亡。

11: 7 死亡的威胁也不能阻挡耶稣要拯救自己所爱的人。

11: 8-10 对于把自己的一切都交托于神而生活的人，神会给他们特别的保护和关怀。

11: 11 我们的朋友拉撒路：这种称呼可以证明撒拉路一家为耶稣和他的门徒尽了最大的服侍。

11: 12-14 耶稣在管会堂人睚鲁的女儿死的时候也用了“睡”这种表现形式（可 5：39）。对于信徒，死亡如同睡觉（帖前 4：15）。

11: 15 欢喜，这是为你们：拉撒路之死并不是可喜之事，耶稣在这里高兴是因为有了可以加强门徒们信心的机会。往他那儿去吧：耶稣的这番话语，是考验门徒的信心和胆略。

11: 16 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虽然也有人把这句话当作人的血气而嘲笑，但却也表现了门徒与耶稣共命运的决心。基督徒应该能为主死，也能为主活<21：19，现代圣徒和殉道>。

11: 18-19 有好些犹太人来看……安慰他们：可以推测平时拉撒路一家在邻舍中所行的好作为。

11: 20-27 这里出现耶稣基督和马大之间意味深长的对话。特别是“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25节）”和“我是……”的宣言作为本章主题十分重要。马大对这个宣言的回答，即她的信仰告白（27节）突出了基督的神性。

11: 20 马大因为是长女所以只好充当丧家主人的角色。马利亚坐在家里是因为丧家惯例的缘故。按照当时的习俗丧家要把所有的椅子倒放、并坐在地上哀哭。

11: 21 马大的话与其说是埋怨，不如说是对耶稣能力的赞美。她并没说“你若早来……”之类的话。

这是因为报信的人一走，拉撒路就死了（6节）。我兄弟：希腊语意指兄弟，在这里可解释为“弟弟”（5节）。

11: 22 马大似乎不由自主地说出了这句话。但她在后来对耶稣的能力表示过否定（39节）。所以本节中出现的信仰告白是超越人智慧的神的启示（太 16: 17）或是圣灵的引导（14: 25）。

11: 23 必然复活：这句话适用于相信耶稣的一切圣徒。让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到永生是神的旨意，也是耶稣的事工（6: 39, 40）。

11: 25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世人都犯了罪（罗 3: 23），因此死就作了他们的王（罗 5: 12, 14）。但只有一位，耶稣基督不能被死拘禁（徒 2: 24）。他虽然为我们的罪交付了（罗 4: 25），但没有朽坏（徒 2: 27），靠神的能力从死里复活了（徒 3: 15）。他废除了死亡，藉着福音彰显生命和永生（提后 1: 10, 11）。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即使肉体死去，灵魂也会得到永生，而且到最后，肉体也复活为属灵的身体（林前 15: 44）。

11: 26 信基督的人没有死亡，只有永生（3: 16）。圣徒们把凡人所说的“死亡”，称为“睡”（11节，林前 15: 20）。因此，即使死亡捆绑了我们的身体（诗 18: 4），我们也可以大胆地呐喊“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林前 15: 55）。

11: 27 主啊，是的……我信：彼得的信仰告白（太 16: 16），这次是从马大的口中说出来了。不管男女老少，只要你是虔诚的基督徒，那么应该在任何地方都能说出这样的告白。

11: 28 夫子：把这话的希腊语直译过来就是“那夫子”。耶稣对马利亚来说是特别的教师，马利亚对耶稣而言也是特别的学生。我们与耶稣之间也该有如此亲密的关系。

11: 29-30 耶稣并没有进入丧家。他的关心在于借着使拉撒路复活，彰显神的荣耀（4节）。

11: 31-33 按照犹太人的风俗，进行丧事以后要在一个星期内常到坟墓去哭。马利亚为了迎接耶稣而急急忙忙出去，犹太人根据上述风俗跟在马利亚后面。

11: 32 俯伏在他脚前：在兄弟死去极其悲痛的情况下，马利亚所采取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她在耶稣面前的谦卑，这种行为是对耶稣的尊敬和爱的表现。现今的信徒们没有在神面前虔诚下跪的习惯。我们应当像马利亚那样，谦卑地倾听神的道，祷告，“敬虔度日的基督徒”。若你早在这里：与马大的告白（21节）一样，马利亚也确信耶稣的能力，但从这两姐妹的告白中我们也能窥探到她们的不足之处。耶稣不是用一句话治好了离他甚远的重病患者吗（4: 46-54；太 8: 5-13；路 7: 1-10）。

11: 34 他们回答说：“请主来看”：原文中这句话的主语是复数。这句话大概是马大和马利亚为了引导耶稣，到达拉撒路的坟墓而所说的话。

11: 35 耶稣哭了：这短短的语句简单明了地表达了基督的人性。新约中包括这节共有三处记载关于耶稣哭的记录。耶稣在他过的最后一个逾越节的约一个星期前，为耶路撒冷哀哭（路 19: 41），在客西马尼大声哀哭流泪地祷告（来 5: 7）。

11: 36 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恳切：耶稣所流下的泪是他爱拉撒路的凭据，真正的爱伴随着眼泪。使徒保罗就因为爱以弗所教会，所以他流泪做事工（徒 20: 19, 31）；又因他对哥林多教会充满了爱，所以流着眼泪写信给圣徒（林后 2: 4）。

11: 37 一些吊唁的人看见耶稣流泪的场面，以为耶稣不再行神迹了，在失望之余说出了这种话。

11: 38 又心里悲叹：与 33 节不同，在 37 节中耶稣对他们没有信心的言词感到恼火。我们应铭记，怀疑耶稣的能力是何等的罪恶。

11: 39 把石头挪开：耶稣不是为了哭泣而来到坟前，而是为了显明自己具有能够打破死亡权势的能力而来到这里，但是马大却激烈反驳。主啊……必是臭了：她的话也有道理。若打开石门，肉体散发腐朽的臭味，拉撒路的恐怖的样子就会显露出来。马大觉得这对耶稣是种失礼，对他人也没有益处。但“你们把石头挪开”这句话不是提议，而是命令。对于耶稣基督的命令，我们只要完全顺从（路 17: 10）。

11: 40 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什么时候说过这句话不明确。或许是通过报信人传达下来的（4节），或者是 26 节已包含了这句话。不管怎样，这句话适用于所有基督徒（2: 7-11；4: 50-53；9: 7；太 8: 5-13；路 17: 12-19）。

11: 41 圣子完全顺从圣父的旨意（太 26: 39；腓 2: 5；来 5: 8），而且圣父也完全听从了圣子的心

愿。这件事给我们的信仰生活带来双重启迪：①我们也要像耶稣那样过顺从神旨意的生活（罗 6：12-13）。②神会听从那些按照他的旨意生活之人的祷告（约壹 5：14）。

11：42 我也知道你常听我：耶稣的祷告总是符合圣父之意，因此他的祷告总是得到应允。我们也要过符合神旨意的祷告生活（路 11：1-13，正确的祷告生活），不应该为人间的情欲而妄求（雅 4：3）。

11：43 大声呼叫：利用魔法迷惑世人的魔术师们用阴险的咒语行假奇迹（赛 8：19），但耶稣以强有力的声音显明自己“复活在我，生命在于我”的权能。拉撒路出来：原文记录为“拉撒路现在到这前面”。到了彰显人子的荣耀的时候。虽然看似撒但取得了胜利，但实际上神利用撒但成就了自己的旨意。通过本书我们可以领悟到圣父、圣子、圣灵之间有互相归荣耀的亲密交通（12：28；14：13；16：13-14；17：1，4-5）。

11：44 手脚裹着布：以这个样子出来，我们确信他被一种超凡的能力所移动。

11：45-46 那些看到拉撒路复活的神迹的人群出现了两种反应，一是确实相信（45 节）耶稣来自于神（42 节）。但另一些人变得更为顽固，把这个神迹告诉了法利赛人（46 节）。

11：47-53 拉撒路的复活事件把公会卷入极度的紧张。最终他们决定处死耶稣（53 节）。

11：47 公会：<可 14：55，西拿基立公会>。

11：48 公会当局，担心耶稣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患。如果犹太人看到耶稣所行的神迹，把他作为政治弥赛亚而接受，从而对抗罗马的话，那么巴勒斯坦全地必被罗马军队毁坏成废墟。我们的土地：可译为“我们的地位”。但是希腊语的意思是“场所”。因这句话常与“民族”连接在一起，所以翻译为“土地”也无妨。“我们”这个代名词具有限定的意义，即大祭司和法利赛人的“土地”指耶路撒冷城或圣殿。

11：49-50 大祭司该亚法嘲笑其他公会会员，什么都不懂（49 节）。但他自己也根本察觉不到自己所说的话竟然成为具有拯救史意义的预言。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这句话在救赎史上体现了“代表的原理”。A. D. 177 年殉教的教父爱任纽（Irenaeus）把这个理解为“总括更新”（recapitulation）。其含意在“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这节经文中明确地表达出来了。

11：51-52 作者证明该亚法无意中说出来的这句话是被圣灵感动说出来的，而且他进一步详述耶稣之死不仅是为了犹太民族，也是为了拯救列族列邦。神失散的子民：“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10：16），指外邦人。相信基督的代赎之功劳，得到拯救，这里不存在人种的差别（罗 10：11-13）。

11：54-57 耶稣和门徒发现公会的阴谋之后，他们一起隐居在位于耶路撒冷东北方 32 公里的以法莲。耶稣大约花了两个月的时间对他们进行特殊训练。

11：55 洁净自己：关于洁净的规矩请参考（出 19：10-15；民 9：9-14；代下 30：17-18）。逾越节前：大概是 3 月份。

11：56 他不来过节吗：这个问题中包含着“莫非他要冒着生命危险，在逾越节来到耶路撒冷不成？”的意思。耶稣以自己的性命作多人的赎价的立志（太 20：28）来到耶路撒冷（12：1，12-19）。

12：1-50 本章记述了耶稣推翻许多犹太人的预测，来到耶路撒冷的故事。对于耶稣基督冒着生命危险来到耶路撒冷，很多犹太人表示狂热，然而执政者惊慌了。胜利入城这件事埋下了耶稣基督十字架之死的种子。在耶稣入城之前，当马利亚用香膏抹耶稣的脚时，耶稣就说这是预示他葬礼的行为（7 节）。而且他进入耶路撒冷之后，当许多希腊人为了见他而来到他那里时，耶稣也曾象征性地预告了自己的十字架之死（24，32 节）。其中耶稣强调人们要相信自己（36，44 节）。

12：1-8 本文如同一幅画一样描写了马利亚拿着极贵的香膏抹耶稣脚的情景。同样的事也记载在太 26：6-13；可 14：3-9 里面。这事件与路 7：36-50 所介绍的关于罪恶深重女人的奉献不是同一事件。耶稣周围有相当多的，没有公开姓名的妇女（太 9：20-22；26：7-13；可 1：31；路 13：11-13）。这些人主要是被耶稣医治过的妇女。名字被公开的妇女有马利亚和马大以外还有抹大拉马利亚、雅各与约瑟之母马利亚、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太 27：56）、西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和苏撒拿及“那个马利亚”（太 27：61；28：1）等人。这些女人用自己的财物尽心供给了耶稣和门徒（路 8：3），而且他们在耶稣去加利利的时候和他被钉在十字架的时候也没有离开过他的身边（太 27：55；路 23：27）。安息日后的第一天首先到坟墓看耶稣的不是门徒，而是那些妇女们（20：1-2；太 28：1-10；可 16：1-11；路 24：1-10）。而且这些

妇女和门徒一起在马可的母亲马利亚的家中（徒 12：12）聚集祷告，并在五旬节体验了圣灵的降临（徒 1：14；2：1-4）。相信耶稣，跟从基督耶稣的事工中不存在男女之别（加 3：28）。

12：2 在那里给耶稣预备筵席：“那里”指的是大麻风患者西门的家（太 26：6；可 14：3）。拉撒路同耶稣一起被邀请参加了筵席，马大似乎是为筹备筵席而受到邀请。

12：3 马利亚的奉献产生三个结果：①提前纪念耶稣之死。②在耶稣脚上抹完香膏后，她用头发去擦，因而她的头发上也有了香味。③使香膏味充满了整个屋子。像这样，如果信徒们全心全意地努力去谦卑地奉献给基督，不仅可以使荣耀归与基督，对自己也有益，并且也能向邻舍散发香气（林后 2：15）。

12：4-6 乍一听，加略人犹大的话好像也有一定的道理，并且其他的门徒也同意他的话（太 26：8，9）。但他的内心深处却急于满足自己的贪欲（6节）。他因爱贪小便宜而经常犯罪，后来终于因此丧命（雅 1：15）。

12：7-8 耶稣并没有驳斥加略人犹大所说的话语（5节）。救济穷乏人是赋予使徒和基督教会的使命之一（徒 2：45；4：32-35；6：1）。耶稣所赞美的只是：面对六天后即将来临的十字架的死，马利亚比其他的门徒显示出更敏感的事奉精神。

12：9-11 在伯大尼为耶稣举行筵席，几乎在同一时间谋杀耶稣的阴谋在耶路撒冷更加具体化了。

12：12-19 终于耶稣荣耀地进入了耶路撒冷（太 21：1-11；可 11：1-11；路 19：29-44）。与以往不同的是，在这庄严的入城仪式中耶稣却使用了驴驹。犹太人清楚地记得，B. C. 165 年犹太马加比骑着战马凯旋进入被叙利亚长期蹂躏的耶路撒冷，再次把圣殿奉献给神的历史性事件。因此，骑着驴驹进城的耶稣的形象，足以让他们兴奋。特别是当犹太人确认了拉撒路复活的事件之后，更加热烈地欢迎耶稣入城（17，18节；太 21：6-11）。

12：13 棕树枝：象征着胜利和繁荣。犹太人在马加比家族的将军们夺回耶路撒冷时，或将士们击退外邦人时，都挥舞过棕树枝。奉主名来的：指弥赛亚，这里的“主”指圣父，耶稣是奉圣父之名而来的，即耶稣享有圣父的权威（5：43），而且作为是以色列百姓之王的名义而来。但是自己的百姓却不接待他（1：11；5：43）。现在也有很多人声称是神的百姓，却不把耶稣基督奉为自己的“主”或“王”。

12：15 如路 19：30 所述，驴驹象征着柔弱和纯洁，骑驴驹这件事表明以色列的王——耶稣基督是谦卑柔和的。

12：16 耶稣得了荣耀以后：指耶稣从十字架，复活以后。耶稣在升天之前亲自为门徒讲解圣经，使他们明白、领悟圣经（路 24：25-27，44-49），耶稣升天后由圣灵来教导、启示门徒（14：26）。

12：19 看哪……世人都随从他去了：但几天后全世界离弃了耶稣基督。甚至连他的门徒也弃他而逃（太 26：56）。

12：20-36 符类福音中没有记载希腊人在逾越节来到耶路撒冷的事迹。本书介绍了希腊人和耶稣的相遇，明确表明了本书的目的不仅为犹太人，而是为拯救全人类。

12：21-22 希利尼人想见耶稣的意图并不十分明确。在作者看来，更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基督对世界的拯救事工。如同莫里斯（Leon Morris）所说，虽然耶路撒冷排斥耶稣，但是全世界把耶稣当作救主来寻找。耶稣是万人的救主（徒 2：38，39；罗 1：16，3：22，29）。

12：23 人子得荣耀的时候：耶稣把“弥赛亚的荣耀”，与自己的救赎事工及为此而付出的代赎——十字架的死结合在一起（徒 7：6，救赎史的理解）。这个宣告与当时人们认为的弥赛亚将在荣耀中统治全地的想法有着很大的差异。不管怎样耶稣通过来访的希利尼人看到了将来圣父会把钉在十字架上的自己升为至高，并赐给他从世界万民中得到赞美的荣耀（腓 2：6-11）。

12：24 应当落在地上死的“一粒麦子”直接指基督本人，“许多粒”指相信基督并得到拯救的许多灵魂（罗 16：5；林前 16：15）。这节也是说明基督徒的奉献牺牲及其结果。25-26 节的文脉支持这一解释。

12：25-26 符类福音中出现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旅行中类似的内容（太 16：24，25；可 8：34，35；路 9：23，24）。关于“生命”或“永生”的意义请看 1：4 的注解。

12：26 我在哪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哪里：这句话反过来也成立。即耶稣与事奉耶稣的人同在。以马内利降临与懒惰的人无份。耶稣与以他的名祷告的人同在（太 18：19，20），并且他以以马内利的身份与那些传扬福音的工人同在（太 28：18-20）。

12: 27 本节使人想起耶稣基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太 26: 36-39）。在这里拒绝死亡的人性和顺从圣父旨意的圣子的意志相互矛盾。但最终取得胜利的是圣子顺从神的意志。

12: 28 耶稣知道自己的死将会荣耀神，所以献上了这样的祷告。我已经荣耀了你的名：因基督的整个人生，即他的教导和他所行的神迹，以及他所表现的圣洁而良善的行为，都使神的名得到了荣耀。还要再荣耀：这表明基督的十字架之死必定同时满足神的爱和公义，而且归荣耀于神。我们也应该像基督那样，借着我们全部的生和死，将荣耀归与神（罗 14: 8；林前 10: 31）。

12: 30 天上发出的声音蕴含着耶稣基督的代赎性之死将荣耀神。但耶稣受死是为了人类，因此耶稣说，“这声音……是为你们来的”。

12: 31（16: 11）。

12: 32-33 耶稣说自己将钉在十字架上，而且宣告“要吸引万人来归我”。基督的十字架仿佛是把罪人拉（draw）到神那里的牵引车。

12: 34 犹太人只接受了关于弥赛亚统治全地的预言（诗 110: 1-5；但 7: 13-14），却忽略了他在之前要受苦难的预言（赛 52: 13-53: 12），<可 10: 35-45，弥赛亚预言的两大潮流>。

12: 35-36 众人的提问（34 节）包含着“你果然是弥赛亚？”之意（10: 24）。对此耶稣省略了直接的回答，他把自己喻为光，然后邀请众人“信从这光”（1: 4, 5; 8: 12）。成为光明之子：信从基督耶稣的人会成为神的子女（1: 12）。同样的道理，信从作光的基督的人，会成为光明之子（诗 27: 1）。关于作为“光的儿子”或“光的子女”当做的事情请看弗 5: 8-14；帖前 5: 4-8。就离开他们隐藏了：可能去了伯大尼（可 11: 11）。

12: 37-43 在这里作者定犹太人不信的罪。这是成就以赛亚（赛 6: 10; 53: 1）的预言。

12: 38 关于耶稣基督苦难的预言（赛 52: 14, 53: 2-12），与预言犹太人不信的经文（赛 53: 1），一同出现并非偶然。经上早已预言了弥赛亚的苦难，犹太人却犯了故意不信的错误。

12: 39-40 他们所以不能信：犹太人不信是因为：①他们没有在神的永恒计划当中（约 15: 16）；②抗拒基督恩典的堕落本性所致（罗 10: 16）。

12: 42-43 公会官员中除尼哥底母或亚利马太约瑟以外，还有相当多的人对耶稣持有好感（7: 50, 51; 9: 16）。但他们因害怕被赶出会堂，而隐藏了自己的信仰。相比之下瞎子乞丐是一个持有坚定信仰的人。我们应该以相信基督和传扬福音而感到自豪（加 6: 14；腓 3: 3）。

12: 44-50 在这儿更具体说明了“信从光”（35, 36 节）。在这儿反复出现从序论（1: 1-18）一直使用的“信者”、“光”、“黑暗”、“审判”、“拯救”、“永生”等词，从而再次集中强调了本书的主题。这部分是耶稣向众人进行的最后的讲道，所以比平常任何时候都显得迫切。仿佛耶稣基督面临死亡的人拼命呼吁、呐喊。

12: 44 耶稣大声说：面对十字架，耶稣怜悯那些顽梗不化的犹太人。他的这种心情化为恳切的呐喊。信我的……信那差我来的：与 5: 19 下作一下比较。耶稣就是神（腓 2: 6），信他就等于信神。

12: 45 耶稣基督是那看不见的神的形象（西 1: 15），因此见他的人等于见了圣父。今天的门徒不能见耶稣，但他们依然爱耶稣，相信耶稣，因耶稣而喜乐（彼前 1: 8）耶稣说“没有看见而信的人更有福了”（20: 29）。

12: 46 耶稣作为光来到世上，这句话意味着他来是为了除灭黑暗世界的主管者，除灭魔鬼的作为（弗 6: 12；约壹 3: 8）。所以可以将接受耶稣基督作生命之主的人称为“从黑暗中来光里，从撒但的权势中回到神那里的人”（徒 26: 18）。

12: 47（3: 18-21）。

12: 48 我所讲的道……审判他：排斥“相信而得到拯救”人，必因那句话而受审判。如果法律具有审判那些不遵守者的职能（罗 2: 12；3: 19, 20），福音的道也一样。使徒约翰看到了耶稣讲出来的道，从他口中出来，如同两刃的利剑审判万国的异像（启 1: 16；19: 15）。

12: 49 我没有凭着自己讲：耶稣所讲的道和教训不是出于人意。他的道完全是按照圣父之命宣讲的。圣父的命令就是赐给人类永生（50 节），耶稣必须为他们死去（彼前 2: 24）。如果耶稣顺从人意，那么他肯定会拒绝受死（27 节；太 26: 39），并且他所教导的内容将会不同。但他绝对顺从了圣父的旨意（腓 2:

8)，而且根据圣父之意讲道，而不是因着人意（17：8，14）。从这种意义上讲耶稣是先知（太 21：11；路 24：19）。

13：1-20 这部分很好的表明“事奉的仆人”基督耶稣的形象。吃饭后耶稣给门徒洗脚是因为当时门徒之间发生了“到底谁为大”的争执（路 22：24）。对此耶稣亲自做出了榜样“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太 23：11）的教训（6-11 节）。

13：1-17 本书的舞台从现在开始设立在马可楼（徒 12：12），展示了以最后晚餐为中心所发生过的一些事情。本书通过两章（13-14 章）详细描写在符类福音中仅用几节介绍的，关于最后逾越节吃饭的事件（太 26：20-35；可 14：17-31；路 22：14-38）。从而我们详细地知道了差点被面纱所覆盖的最后一个晚上的秘密教训，这部分大致分为三个部分：①耶稣给门徒洗脚后，对他们进行“彼此相爱”的劝导（13：1-35）；②耶稣对自己升天后，将要降临的圣灵的事工进行了教训（14：1-16：33）；③最后一个部分由耶稣的代祷组成（17：1-26）。

13：1 时候到了：本书的前半部分反复出现“没到时候”这句话（2：4；7：6，30；8：20），但在后半部分则常用“时候到了”（12：23；17：1）。作者以耶稣的死为焦点而展开了本书。就爱他们到底：耶稣对自己百姓的爱没有界限，因为他本身就是拥有无穷之爱的神。

13：2 马利亚在伯大尼用香膏洗耶稣脚的事件之后，加略人犹大就有了卖耶稣的想法。

13：3-5 虽然耶稣的手拥有全部的权威（3 节；太 28：18），但他用那个手拿着毛巾和脸盆服侍门徒。通常有权威却用爱心去为别人服务的时候，比起用它去支配别人更灿烂。

13：4 耶稣不仅用理论，更用实践去教导门徒事奉和谦虚（路 12：37）。

13：5 估计门徒们是根据犹太人的习惯斜倚靠着吃饭，但学者中间也有人认为晚餐时所使用的饭桌可能是“一字型桌子”的见解。如果这个推测正确，那么耶稣按顺序在饭桌下洗门徒脚的事会比较容易。

13：6-11 彼得还不知道耶稣给门徒洗脚的意图。耶稣的意图如下：①给门徒教诲事奉的精神（14 节）。②通过给门徒洗脚暗示圣礼（8，10 节）。基督的救赎之血洗净了圣徒的罪（来 9：14；约壹 1：7；启 7：14）。③耶稣似乎预知了将来被他差遣出去（20 节），为传福音而劳苦的门徒的脚。当然他们的脚没过几个小时就离弃耶稣而逃了（太 26：56）。但五旬节圣灵降临后，他们的脚作为传播福音的好工具达到了地极（赛 52：7；罗 10：15）。

13：12 我向你们所作的，你们明白吗：请注意心里不是“我所教你们的”，也要记住耶稣不是问知识明白没有，而是问是否受了感动？我们应当明白他所行的事，也要去实践他的道（17 节），这就是爱的奉献。

13：13-14 应当受人服事的主反而服事别人，那么作为耶稣仆人的我们也应更加殷勤地用爱心互相服事（加 5：13）。

13：15 耶稣责备没有行为的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太 23：3，4）。而耶稣却在我们生活的所有领域给我们做榜样，叫我们跟随他的脚踪行（彼前 2：21）。因此我们应当成为凡事上效法基督的人（林前 11：1）。

13：16-17 这句话教导我们当我们过信仰生活时，要铭记我们当守的本分。我们时常忘记自己是耶稣和邻舍的仆人（林后 4：5），从而陷入自取荣耀的傲慢当中。忠诚的仆人应该时刻谦卑地去事奉（路 17：10）。他们生活的座右铭（motto）应该是“劳苦在我，荣耀在神”（诗 115：1）。

13：18 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从诗篇 41：9，就能看到大卫对谋士亚希多弗和不少自己的心腹叛逆自己时（撒下 15：12），表现出的悲愤慷慨的模样。

13：19（14：29）。

13：20 16 节阐明了基督的仆人所具有的地位。他们虽然不比基督大，但他们是以基督的权威去传播福音的代理人。因此迎接他们的人就是迎接耶稣基督（帖前 2：13）。

13：21-30 门徒中间有一个要出卖耶稣的消息一公开，门徒们就惊慌起来，这时候加略人犹大去找公会。

13：21 心里忧愁：耶稣对自己的死也感到非常忧愁（12：27）。并且跟随他三年，同甘共苦的门徒中，有人要出卖自己的事实也使他禁不住悲哀和忧愁。尽管如此耶稣也没有恨加略人犹大，从中可以看出耶稣之爱心何等宽广。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这件事对与耶稣形影不离的门徒来说，仿佛是晴天霹雳。



但更具冲击力的话语是在橄榄山上说的“你们都会离弃我！”（太 26：31），我们不能给门徒定罪。我们与他们一样，虽在口中承认主，行为不也在否认主吗！（多 1：16）关键在于，每当那时候，我们是否悔改，并努力拥有更成熟的信仰。

13：23-26 耶稣最大限度的尊重了加略人犹大的人格。但“所爱的门徒”约翰知道了背叛者是谁。多蒙神恩典的人，对神护理的奥秘知道的也越多（创 18：17；摩 3：7）。

13：27 耶稣递给犹大的饼有显明的含意，并不是使撒但进入他心里的手段。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这句话表明依然拒绝耶稣之爱的犹大已明确了出卖耶稣的计划。他的心已完全被撒但所支配。

13：28-29 由于加略人犹大彻底地隐蔽自己的双重性格，因此门徒中间没有一人知道他就是背叛者。像他这样伪装自己去谋害信仰共同体的人无时不在，我们不应受他们的骗（林前 15：33）。拿什么周济穷人：耶稣和他的门徒们平时也对救济工作倾注了许多努力。

13：31-35 犹大出去后房子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生气。但耶稣说的，自己要离开的一番话（33 节），依然沉重地压抑着门徒们的心。这种情况下耶稣给予他们“彼此相爱”（34，35 节）的新命令。

13：31-32 加略人犹大出卖耶稣的计划已基本定型，所以也到了人子受荣耀的时刻。看起来似乎是撒但的胜利，实际上是耶稣利用撒但成就了自己的计划。通过本书我们可以领悟到圣三位一体的神之间有着互受荣耀的亲密交通（12：28）。

13：33 小子们：希腊语原文的称呼在四福音书中只在这节出现。这句话表明耶稣对门徒有着特别的爱。按照现代意思翻译的话就是“孩子们”（NIV, My children），这句话使人联想起临终前的父母呼唤自己的子女的场景。

13：34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临终前，耶稣留给门徒的不是遗产，而是“新命令”。新命令继承了“爱人如己”（利 19：18）的旧诫命之精神，但旧诫命与新命令有着本质的差异。前者说“爱人如己”，这句话没有超越人性之爱的范畴。但后者说“基督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新命令要求组成信仰共同体的人之间，互相要有神的奉献的爱。

13：35 圣徒应该在众人面前行出遵守新命令的榜样。应该把圣徒之间奉献之爱的亲密交通展现（demonstration）给众人看。耶路撒冷的初期教会因努力遵守这命令，得到了百姓们的称赞（徒 2：44-47）。我们要铭记，圣徒彼此相爱是显明真门徒的标记（mark）。

13：36-38 预告彼得将要否认耶稣。

13：36 主往哪里去：彼得还没有意识到耶稣将走代赎之路的事实。波兰的小说家显克维支（H.Sienkiewicz, 1846-1916）根据本节经文和古代基督教的传统，1895 年曾发表过名为《你往何处去》的杰作。跟我去：根据“库巴蒂斯”中介绍的彼得是倒钉在十字架上殉道了（21：18，19）。

13：37 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你去：以彼得为首的门徒们在过去耶稣呼召他们时，丢弃一切追随了他（路 5：11）。但是耶稣却说彼得再也不能追随他了，这句话使彼得的自尊心大受伤害，使他终于告白说：“我愿意为你舍命”。路加福音中这句话表现得更加坚定（路 22：23），但没过多久他就跌倒了。因此我们都要留意圣经的教训：“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13：38 本节的话语以后，紧接着彼得极力地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众门徒也异口同声地如此说（可 14：31）。

14：1-31 加略人犹大的背叛、彼得的三次否认主、以及耶稣将要离去等预言使门徒们不安。因此耶稣安慰他们之后（1-15 节），开始对保惠师（comforter），即安慰者——圣灵（16-31 节）进行讲论。在此作者以耶稣和 3 个门徒对话的形式（5，8，22 节），晓谕我们属灵的教训。

14：1 你们心里……也当信我：缺乏坚定的信心，就会招来忧愁和恐惧。因此我们应坚固对主的信心，克服恐惧（来 11：23，27）。有句话说得好“忧愁在门外敲门——信心在屋里做答——忧愁就渺无音信了”。

14：2-3 为你们预备地方：耶稣基督是升天为我们预备天家的“耶和華以勒”的神（创 22：14），并且他先去我们将要生活的天国，将来也必与我们永远同在，即“耶和華仍在”（结 35：10；48：35）。

14：4-6 这部分是耶稣和多马之间的对话。在这里明确显明了耶稣是我们得救唯一出路的事实。基督徒就是根据这一认信生活的（太 10：38）。

14：6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对于多马提出怎样去父亲家的质问，耶稣用本书特有的形式“我是……”

做出了解答。耶稣基督不仅引导我们到父神面前（10：9），是我们的道路（来 11：20）。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救赎之路（徒 4：12）。也是叫我们脱离死亡和罪的律法，得以自由的真理（8：32）。而且他也是让我们得到更丰盛的“新生命”（罗 6：4）的源头（约 10：10；诗 36：9）。除此之外，本书用诸多称呼表现耶稣的属性。按顺序排列如下：（1）道（1：1）；（2）神（1：1；20：28）；（3）真光（1：9；8：12）；（4）独生子（1：14；3：16）；（5）神的羔羊（1：29；36）；（6）弥赛亚（1：41）；（7）拉比（1：38，49；13：13）；（8）神的儿子（1：49）；（9）以色列的王（1：49；12：13）；（10）人子（1：51）；（11）从天降下的人子（3：13）；（12）新郎（3：29）；（13）神所差来的（3：34）；（14）先知（4：19，44；9：17）；（15）生命的粮（6：35，51，56）；（16）从起初告诉你们的人（8：25）；（17）羊的门（10：7，9）；（18）好牧人（10：11，14）；（19）复活生命（11：25）；（20）道路，真理，生命（14：6）；（21）真葡萄树（15：1）；（22）朋友（15：13-15）等等。除了这些名称以外，还常用“主”这个称呼（4：19；6：68；9：38；11：27；13：36，37）。本书对耶稣的描述丰富多样，从不同角度生动地描绘了他的品德和事工。

14：7-15 这一段描述了腓力和耶稣的对话。因在 7 节中反复重复了 12：44，45 节的话语，腓力就按捺不住好奇心，向耶稣提出“将父显给我们看”（8 节）的要求。于是耶稣耐心地讲述了自己的神性（9-11 节）。

14：7（12：45）。

14：8 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知足了：常说“信是因为看见”（To see is to believe），但是在信仰及启示的世界中，“信就能看见”（To believe is to see）。即有信心必能看见，无法用肉眼看到的神（来 11：27）。所以通过信看见神，比因看见才信的信仰更为宝贵（20：29）。

14：9 神藉着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充分启示了自己的荣耀、恩惠、真理（1：14）。因此，看见耶稣，就等于看见父。

14：10 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用空间和物理的概念，是难以理解这句话。但就如本书所强调的，从“关系”和“事工”的角度上理解圣父和圣子之间的联合更为恰当些。即爱儿子的父亲（5：20）包容其子（1：8），同时父亲内住在肉身的儿子里面一同作工（10：38）。这种合而为一也适用于基督和他的门徒之间（15：4，5）。

14：11 当因我所作的信我（5：36）。

14：12 信我的人……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很多人因“要做比这更大的事”这句话而感到恐慌不安。我们只不过是人，怎么能做出比主的事工更大的事呢？本文中“信我的人”就是这句话的答案。即信徒不是凭着自己的能力，乃是藉着圣灵的权能（徒 1：8）做大事（可 16：17，18）。这圣灵是耶稣所差来的全知全能（13：3；太 23：18）的神。“比这更大”是指福音的扩展与伴随着发生的神迹奇事。

14：13 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表面上我们能成事，但实际上成就这事的就是耶稣，我们只不过是代理执行者。叫父因儿子得荣耀：耶稣把自己和追随者所行一切归结给圣父，使他得荣耀。所以我们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31）。

14：14 祷告如空白的支票，只要我们奉耶稣的名求，就能得到应答。但是要符合一个条件，则是按照“他的旨意”求（路 11：1-13；正确的祷告生活）。

14：15 好像这句话不符合文脉，但其中却蕴含着宝贵的教训。12-14 节讲述信徒当行的大事工。但在行事工之前，务必要执行一项重要事工。那就是 13：34 所讲述的彼此相爱的“新命令”。在信仰的共同体中，实践爱比行神迹更为重要（林前 13：2）。

14：16-20 这部分是关于圣灵讲论的第一段。如果要理解这个教导，就应该注意以这段为中心的 5，21 节的话语。那里有“遵守诫命”的劝导，但门徒们还未具备遵守“彼此相爱”这一诫命的能力。就在刚才还争论“谁大”（路 22：24）的问题。他们在属灵上尚未成熟，真需要启迪劝导他们，并叫他们遵守主命令的帮助者。耶稣教导说其事工就是由圣灵担当（路 11：9-13，圣灵的名称和工作）。

14：16 我要求父：神赐的各种恩赐是通过耶稣基督而来的（罗 8：32）。在这一点上圣灵也是一样的。因为耶稣是神和我们之间唯一的中保者（6 节）。

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这句话暗示了耶稣就是保惠师。“另外”（希腊文）这形容词有着“是同类中的，不是其他的”之意。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耶稣基督和圣灵都是神，其神性是一样的，他们的区别

在于位格与事工。

14: 17 真理的圣灵：同样的话出现在 15: 26。因圣灵引导我们到真理面前，所以我们这么称呼圣灵（16: 13）。乃世人不能…也不认识他：世俗不知道基督就是光（1: 5），因此也不理解圣灵的降临和其事工。他常与你们同在：16 节中的“一起”表示圣灵和门徒之间亲密的交通关系，但本节的“同”则表示两者间的同伴关系。也要在你们里边：这句话表示圣灵应成为圣徒生活及事工的内在源动力。在我们的信仰生活中也要与圣灵维持这种关系。

14: 18 本节暗示耶稣会通过圣灵来到众门徒中间，以及必亲自再临的事实（3 节）。

14: 19 你们却看见我：这句话表明了众门徒必见到复活的基督。同时也表明在末世里众门徒在荣耀中与基督相见。

14: 20 那日：指圣灵降临的那天。你们在我里面，我在你们里面（15: 5；17: 21）。

14: 21-24 如果把本文内容与 15 节的内容相连接就更自然些。在这里更详细地描述了关于 15 节的“遵守诫命”的劝导。以耶稣和犹大的对话形式展开。

14: 21 本节讲述了信徒要见复活之主而当持有的资格，那就是遵守基督的命令。若实践这些就能得到神和基督的爱（罗 8: 28-39），同时在现实生活中也能体验到耶稣的显现（徒 23: 11；提后 4: 17）。

14: 22 不是加略人犹大：若看太 10: 3；路 6: 16 及徒 1: 13，就能知道他与达太是同一个人物。他提出了关于与弥赛亚彰显在众人面前的传统观念和疑问。在末世弥赛亚实实在在要站在众人面前（但 7: 13-14）。这些是耶稣通过圣灵的内在住而说出来的启示。

14: 24 圣徒对神的爱基于顺从神话语（15, 21, 23 节）。犹太人所称的“示玛“大纲领（申 6: 4-9）中，“爱神”后边就附加了“遵守道”的劝导。

14: 25-31 众门徒对耶稣的“只显现在遵守命令的人面前”这句话，感到惶恐不安，因此耶稣深感当训慰他们（27 节）。即耶稣是通过“保惠师”圣灵的事工和他训慰事工来安慰了他们。

14: 26 保惠师：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圣灵因耶稣的恳求，以耶稣的名所差来的（16 节）。将一切事指教我们：圣徒因着圣灵也晓得神一切奥秘的圣灵，必学到关于救赎的真理（约壹 2: 20）。叫你们想：众门徒也像犹太人那样，对神的道的理解还未成熟。（15: 7；可 8: 14-21；9: 32）但在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他们明白了在以前未晓得的真理（2: 21-22；12: 16）。

14: 27 平安：平安或和平是给予爱神之人的（诗 119: 165；赛 48: 18）。这也是保惠师圣灵所结出的果子（加 5: 22）。

14: 28 你们若爱……我就必喜乐：这句话的原文强烈地指明门徒对耶稣的爱还未达到神所要求的标准。他们只爱能满足自己欲望（太 20: 20, 21）的弥赛亚。如果他们能真正认识到耶稣的拯救事工就会更爱耶稣，也因耶稣归于圣父而感到高兴。

14: 29 我预先告诉你们……就可以信：这句话表明将来圣灵教诲圣徒，叫他们领悟并信服，但这基于预先宣布的耶稣之道。信是从听耶稣的道而开始在心里萌芽的（罗 10: 17）。

14: 30 这世界的主：指撒但。

14: 31 要叫世人知道……我就怎样行：因着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世人可以确认两件事：①耶稣爱圣父。爱圣父（3: 16；罗 5: 8）等于爱世界。②耶稣全然顺从于圣父（腓 2: 8）。起来我们走吧：根据不同见解，有的学者认为耶稣说完这句话后，没有离开马可楼而继续讲论 15-17 章的教导。但我们认为耶稣为了直接对抗撒但的手下（18: 1-3）毫无顾忌地离开了这里。这句话是那样悲壮，陶德（Dodd）也曾描写到“为抵抗前进的敌人，离开这儿”。

15: 1-27 以“我是真葡萄树”开始可能是耶稣路过耶路撒冷附近的葡萄园时，对门徒所说的话。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①耶稣和门徒之间的关系（1-11 节）；②门徒与门徒之间的关系（12: 17）；③耶稣和门徒与世人的关系（18-27 节），通过本章我们可以知道基督和圣徒之间的联合之属性及结果。本章跟 13-14 章一样，反复强调“彼此相爱”的命令（17 节），从而再次强调了其重要性。

15: 1-11 把耶稣和门徒的关系比喻成葡萄树和其树枝的关系。在这儿我们可以再次认识到耶稣是使我们的生命结果子的生命源泉。

15: 1 我是真葡萄树：在旧约葡萄树常常被描写为不顺从，堕落的以色列（赛 5: 1-7；耶 2: 21；结

15: 1-8; 19: 10-14; 诗 80: 8-13)。可是在本文中耶稣把自己比喻为“真葡萄树”，以此来强调自己是完全顺从神的以色列人。暗示自己是赐生命的神。我父是栽培的人：将神描写为勤奋的农夫（5: 17）。

15: 3 因我讲给你们道，已经干净了：神的道有洁净人心灵的能力（诗 119: 9; 弗 5: 26）。

15: 4 我里面：这句话是保罗神学的核心内容之一，意思为“在基督里面”（罗 3: 24; 6: 23; 林前 3: 15; 加 3: 28）。

15: 5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在基督里面是在基督的主权和恩惠的保护之下。同时我们要以全部人格去迎接基督（启 3: 20），叫他在“我们里面”。这种神秘的联合仿佛圣父与圣子的合而为一（14: 10, 11），并且这种联合使我们在本质上经验到与圣父，圣子的合而为一（14: 20; 17: 11, 21-23）。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我们只有在基督里面，才能做任何事情（7 节; 腓 4: 13）。

15: 6 不在基督里的人不能结出悔改的果子，免不了地狱火的审判（太 3: 8, 10; 路 13: 6-9）。

15: 7 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跟 4, 5 节作一下比较吧。“我（基督）”被“我的话”代替了。这表明基督从现在开始以“道”的形式存在于圣徒的生命之中。

15: 8 多结果子：如果看 16, 17 节及 13: 35，本节的果子代表“爱”（加 5: 22）。我父就因此得荣耀：圣徒充满爱的善行成为了神的荣耀（太 5: 16）。

你们也就是父的门徒了：爱的果子是成为真正门徒的标志（13: 35）。

15: 11 你们的喜乐：根据基督的命令，行善工的人会充满了喜乐。爱往往伴随着喜乐（加 5: 22; 门 1: 7）。

15: 12-17 叫人惊奇的是，在这里耶稣和门徒的关系被解释为“朋友”般的关系而不是主人和佣人，老师和门徒的关系。

15: 12（13: 34）。

15: 13 耶稣为我们而死，在神和我们之间架了一座和平之桥（罗 5: 10）。所以耶稣不视我们为敌，而视我们为友。他的死是他爱我们的明证（罗 5: 8）。

15: 14 成为基督之友的前提是顺从他的命令。亚伯拉罕能成为“神的朋友”，就是因为他信赖神，并顺从了神的命令（代下 20: 7; 赛 41: 8; 雅 2: 23, 24）。本节所使用的“朋友”在 19: 12 中翻译为“忠臣”。顺从神命令的人就是他的朋友。

15: 16 不是你们拣选了我：这句话表明神有至高无上的主权（赛 43: 1）。是我拣选了你：这番话叫人想起神把以色列拣选为上帝葡萄树的种子，成为神的选民（赛 5: 2; 耶 2: 21）。从前，以色列结不出神所需的果子，但耶稣早就知道自己的门徒们会结出丰盛的果实。

奉我的名…赐给你们：（14: 14）。

15: 17 本节明确了 2, 4, 5, 8, 16 节中提到的“果实”的意思。那就是信仰共同体之间的“爱”。

15: 18-27 这部分预言了世人将耶稣和他的门徒为敌。与符类福音的所谓“橄榄山上的教训”（太 24: 3-25: 46; 可 13: 3-27; 路 21: 7-36; 太 24: 9; 可 13: 9-13; 路 21: 12-19）。在那里，世人的逼迫与门徒的福音见证事工相关连。在这儿，这种逼迫是由耶稣和世人之间的本质性的敌对关系所引起。但在赐予门徒能承受世人逼迫之圣灵的事工上两者是一致的（26 节; 太 10: 19, 20; 可 13: 11）。

15: 19 你们不属世界：圣徒虽然生活在世界（in the world），但并不属于这世界（of the world）（17: 14-16），所以圣徒不要因世俗和肉欲去生活（弗 2: 2-3），而要为圣灵的引导而活（加 5: 16-18, 25）。

15: 20 你们要纪念……大于主人：引用 13: 16 的话，表示门徒受世人的逼迫程度不亚于耶稣。

他们逼迫了……你们的话：耶稣与其门徒受到世人的逼迫，但是世上也有将耶稣和门徒的道当作神的道来听从的人（帖前 3: 13）。不怕逼迫见证福音的工人的喜乐也就在这里（约贰 1: 4; 约叁 1: 3, 4）。

15: 22-24 罪无可推诿了：耶稣说的话（22 节）和行的事充分证明他的神性（7: 16, 17; 10: 25, 37, 38; 12: 29），所以不信耶稣的人不能推委他的罪。

15: 26 差保惠师来……真理的圣灵：圣经作者们把圣灵描绘得多种多样（路 11: 9-13，圣灵的名称和工作）。

15: 27 你们也要作见证：圣灵给我们见证了基督（26 节），但给不信的人见证耶稣的任务就落在我们的肩上（太 28: 18-20）。而在这件事上不借助圣灵的权能是不可能成就的（徒 1: 8）。

16: 1-33 本章是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给门徒们的最后一次教诲。耶稣看到门徒们还在担心（6节），就把话语的侧重点定在了关于保惠师，即安慰者圣灵的教诲（7-15节）上，一直对耶稣的教诲默默不言的门徒们向耶稣提出要求，给他们有说服力的说明（16-18节），耶稣就明确说出了自己要回到圣父那里的事（19-28节）。最后描写了门徒理解了耶稣的教诲（29，30节）。

16: 1-6 这句话是对即将遭受患难的门徒们的忠告（15：18-21）。

16: 1 不至于跌倒：耶稣的道如同灯，使门徒们在信仰生活中不至于跌倒。

16: 2-3 就以为是事奉神：请看徒7：57-8：1；26：9。有的拉比文献（Bammibar Ba-bba）中有这样的记载：“流恶人的血如同流祭物的血一样”，因犹太人有这样的认识所以逼迫基督徒。而且中世纪罗马天主教以天主的名把5千万名基督徒送到宗教裁判所予以的审判。这种宗教犯罪的原由是没能正确领悟神与耶稣的启示与教诲（5节）。

16: 4 如果没有关于面对患难的预言，耶稣的门徒会觉得很奇怪，并会感到恐慌（彼前4：12），但后来门徒们想起了这句话得到了安慰。

16: 5-6 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去”：彼得和多马虽然问过耶稣的去处（13：36；14：5），但这仅仅是因为他们担心与耶稣分离，没有关心耶稣所面临的（6节）。

16: 7-15 耶稣用自己的升天所带来的好处安慰在恐惧中的门徒。

16: 8-10 为罪：对罪的正确理解跟能否得到拯救有着直接的联系。圣经中所说的罪比起单纯的社会上的犯罪更具有本质性的意义。

16: 11 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有人说“世界的王”是耶稣。持有这种见解的人对圣灵的责备解释为这是对基督的错误审判的责备。这些人的根据是利用了五旬节圣灵降临后彼得针对犹太人所进行的责备（徒2：22，23，36，37），但这种见解与将撒但当作世界的王的见解恰恰相反（12：31；14：30）。因撒但被称为“空中掌权者”（弗2：2），“幽暗世界的主管者”（弗6：12）。他的权势被替人类的罪死去的基督所毁灭（来2：14）。

16: 12 你们现在担当不了：门徒们对耶稣的教训还不能理解。

16: 13 真理的圣灵……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圣灵起着引导教会和圣徒的作用（赛30：21）。

不凭自己说的：就像耶稣凡事按父神的旨意行一样，圣灵也不行不符合圣父和圣子之意的圣工，所以我们不能沉迷于借助圣灵之名来传歪曲福音本质的假预言的活动。

16: 14 圣灵的事工和彰显耶稣的荣耀有关联。圣灵并不追求自己的荣耀，所以我们也不要苛求虚妄的荣耀（加5：26），努力彰显基督的荣耀（林前10：31）。

16: 15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指出圣父及圣子的关系，有可能指圣灵所要揭示的拯救启示。三位一体的神在拯救人的计划中相互协助：①圣父计划拯救（弗1：3-6）并通过先知启示他的百姓（来1：1）；②圣子基督顺从圣父之意成就拯救（19：30；弗1：7）；③圣灵启迪基督之拯救事工并引导圣徒（3-15节；弗1：8，9；彼前1：12）。

16: 16-24 结束关于圣灵的讲论，17节让门徒们陷入了混乱之中（17，18节），因门徒们还不理解：①耶稣要去圣父那里；②圣灵代替耶稣来到这里，所以他们很担心。耶稣安慰门徒说圣灵会带来喜乐（20-22，24）。

16: 18 “等不多时”，到底是什么意思呢：“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16节），这句话是指耶稣基督的死亡。耶稣说完这句话，没过几个小时就被执政者逮捕，并钉在了十字架上。但“再等不多时，你们要见我”（16节）。这句话可解释为两种意思：①耶稣复活后会与门徒们再会；②圣灵以权能降临，并向门徒们显现基督。Hendriksen 采纳了这两种解释。根据他的观点，这节经文有下列意思，“借着圣灵在地上的圣工，见证耶稣”。

16: 20 你们将要痛苦，哀号：耶稣走向各各他（路23：26-27）和被钉十字架（可16：10），门徒都痛哭。但耶稣复活后，按照耶稣说的话“忧愁要变为喜乐”，门徒们以喜乐见证耶稣（徒5：41；42）。

16: 21 耶稣将十字架之死（2：4；7：30；8：20；13：1）比喻为女人难产。耶稣之死对他本人和门徒都是个很大的痛苦，但那种痛苦后生产出耶稣的复活和圣灵降临的喜乐。

16: 22 圣徒的喜悦就在于通过圣灵看到复活的基督。使徒保罗在生命处在危险中也体验到基督的临

在（徒 23：11；提后 4：17），所以能以喜乐的心为福音受苦（腓 1：18；2：17），任何苦难也夺不走这种喜乐（徒 5：41；提前 4：13）。

16：25-33 耶稣说明自己来自于神（27 节）还要回到神那里（28 节）。在这里门徒们对圣灵的降临还没有理解，但对耶稣神性和他的事工有了更深的认识（29-30 节）。

16：25 比喻：耶稣之道，对真诚地接受它的人来说是关于天国奥秘的启示（太 11：25-27），但对自以为有智慧，歪曲地解释它的人来说是秘密（太 13：11），这就是耶稣利用比喻的双重目的。圣灵在五旬节的时候将到：指耶稣复活后会教诲门徒，并显明神的旨意。

16：27 本节揭示了圣徒得到圣父之爱的两种资格。即：①圣徒要爱基督（14：21）；②并相信他来自于神，信基督并且爱他（彼前 1：8）。

16：28 莫里斯（L.Morris）在本文中发现了拯救人类的两种运动：一是“从天上到地下”的运动，我们把它称之为基督的降卑。其次是“在地上向天上”的活动，称之为基督的升高。前者包含基督的先在性和道成肉身（1：1-14），后者则包含他的复活与升天（路 24：46，50-51），而基督的苦难与死亡位于其中间。

16：29-30 耶稣对门徒们未曾提过的问题也给了明确的答案（19 节），门徒们认识了他的神性的，像拿但业那样（1：49），告白了耶稣的神性。今天的圣徒们不仅告白已来的基督而且要告白升天的，回到神那里的耶稣，及在不久的将来再临并审判“死者和活人”的耶稣。

16：32 门徒将会分散，亚 13：7 的预言得到实现。有父与我同在：从救赎史的立场来看，神彻底否认了在十字架上担当人类罪的耶稣（太 27：46），但他并没有放弃身为自己儿子的耶稣，因此耶稣在降临前能恳求“父啊，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上”（太 27：46）。

16：33 耶稣为了：①坚固门徒的信心（13：19；14：29）；②使他们充满喜乐（15：11）；③使门徒做好受患难的准备（4 节）；④给予门徒平安（本节）。可以放心：KJV 把它翻译为“快乐吧”（be of good cheer），而 Living Bible 把它翻译为“加油吧”（cheer up）。圣徒们在世界上遭遇的患难中也能喜乐（罗 5：3-4），那是因为：①耶稣胜了世界；②在天国里他们的赏赐是有保障的（太 5：12）。我已经胜了世界：耶稣胜了世上的王——撒但（来 2：14），也打败了人类之王死亡（罗 5：12-14）的权势（提后 1：10），所以他的门徒也要像耶稣那样喊得胜（罗 8：37；林前 15：55）。

17：1-26 本章简单介绍了基督在客西马尼的祷告（太 26：36-46；可 14：32-42；路 22：40-46）。描绘了引导我们进入至圣所的大祭司中保的祷告。祷告的目的分为三个阶段。恳求圣父与自己的荣耀（1-5 节），门徒们的祷告（6-19 节），门徒合而为一的祷告（20-26 节）。

17：1 荣耀你的儿子：这看似唐突的恳求并不是出于私心，那是为了荣耀圣父的请求。使儿子也荣耀你：这句话证明了上句话。对此最为恰当的解释记录在腓 2：9-11。圣子最关心的是圣父的荣耀（12：28）。

17：2 管理凡有血气的权柄：这种权柄是圣父赐予圣子的（13：3；28：18）。这种权柄：①对接受耶稣的人来说是引导他们走向复活与永生的力量（6：39，40）；②对那些拒绝耶稣的人则为审判的恐惧（5：22，27-29）。

17：3 认识你……这就是永生：本节说的是永生的条件。这里的“认识”也用在夫妻之间的性生活（太 1：25），意指通过体验来认识的知识。这里我们可以明白体验神和他的儿子就是通往永生的知识。何西阿的呐喊显明了这个真理，“我的民因无知而灭亡”，“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竭力追求认识他”（何 4：6；6：3）。

17：4 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根据本章，我们可知道：①荣耀圣父（4 节）；②向门徒显现圣父的名称（6，26 节）；③向门徒宣讲圣父的道（8：14 节）；④为门徒祷告（9 节）；⑤以圣父之名守护门徒（12 节）；⑥差遣门徒（18 节）；⑦把自己的荣耀赐给门徒和圣徒（22 节）。

17：5 耶稣为了恢复创世以前的荣耀向神祈求。

17：6-26 耶稣的祈祷是根据自己所成就的事工顺序（4 节）来进行的。

17：6-9 耶稣关于教诲门徒的回忆。特别要注意本文所刻画的圣父与圣子及圣徒之间的亲密的关系。

17：6 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也可以看作诗 22：22 的成就。

他们本是你的：得到拯救的圣徒都是“被拣选的族类，是属神的子民”（彼前 2：9）。

17：7 你所赐给我的：指的是神的教训（6，8 节；16：14-15）。

17: 8 耶稣忠于圣父之教训。

17: 10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这两句话是并列句（16: 14-15），表明神的教训（7，8节）。可以理解为统治万民的权势（2节），也可以看作是耶稣的门徒（6，9节）。

我因他们得了荣耀：耶稣通过使徒对真理的顺从（6节），和信自己先得了荣耀。但在末日，他降临的时候会从所有圣徒那里得到荣耀（帖后 1: 10）。

17: 11-19 这里出现的祷告，至今仍然是耶稣基督为我们代求的（罗 8: 34）祷告。

17: 11 我不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耶稣在世时保护其门徒（12节），但现在耶稣把他们留在邪恶的世上，所以耶稣恳求神，“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保守”有“谨慎地理解，牢牢抓住”等意思。神如爱自己眼睛那样爱自己的选民（申 32: 10；诗 17: 8），因此将神描绘成盾牌（创 15: 1；诗 18: 2），避难所（诗 14: 6；46: 1）。我们应该能把一切寄托放在我们的守护者——神里面（提后 1: 12；彼前 4: 19）。

17: 12 因你所赐给我的名：在 11 节中也出现过这句话，有下列几种解释：①希腊原文是“在你的名之内”（KJV, RSV, in thy name）；②原文也可解释为“因你所赐给我的名”（NIV, by that name you gave me）；③为了你的名；④作为你的代理人。阿尔福特（H.Alford）将这句话与旧约“耶和华的使者”连在一起（出 23: 20-21）。就像旧约中出现的使者，以耶和華的名行保护以色列的事工一样，耶稣以他的神性与能力守护着门徒。这种解释有相当的说服力。灭亡之子：指加略人犹大。

叫经上的话得应验：实现了诗 69: 25；109: 8 的预言（徒 1: 16-20）。

17: 13 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耶稣离开后，门徒们遭受很多的逼迫，但他们在对基督坚定的信仰当中感受到了来自耶稣的力量，安慰和喜乐（徒 5: 41）。

17: 14 他们不属世界：圣徒虽“活在世界上”，但“不属于世界”。依照这种原则的生活才是真正的生活（太 7: 13-14）。

17: 15 世界充满了罪。如果我们基督徒想要与世俗的罪无关，那就得离开世界（林前 5: 10），但耶稣并没有向神祈求叫圣徒离开世界，只求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基督教不是逃避现实的宗教，而是跟世上的罪战斗到流血地步的正义的信仰。

17: 17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真理使我们从罪和死亡当中得到自由（8: 32；罗 8: 2），把我们引向圣洁。但这个真理是指“圣洁的神”之道（11节）（诗 119: 142, 151）。在这儿我们可以知道圣徒的圣洁或洁净始于默想神的道（诗 19: 8），并信从这道（19节；15: 3；诗 119: 9；弗 5: 26；提前 4: 5）。

17: 19 自己分别为圣：这句话并不是说耶稣活得庸俗，而是表明他为了拯救人类牺牲了自己。我们只有把自己完完全全全交托给基督，才能有资格被称为“圣徒”（林前 1: 2）。

17: 20-26 这是耶稣为圣徒作的祷告。耶稣对使徒和圣徒没有加以区别。

17: 20 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这里的“他们的话”不是人的话，而是圣父给予耶稣的话，也是耶稣托付于门徒的话（8，14节）。神的道激发圣徒信仰（罗 10: 17），并从圣徒中得到成就（帖前 2: 13）。

17: 21 父在我里面：<15: 5>。使他们也在我里面：可以解释为“叫他们参与圣父，圣子，圣灵之间亲密而丰盛的爱的交通当中”。

叫世人……差了我来：因着圣徒与三位一体的神之合而为一，成为向世人见证基督的基础（13: 35）。

17: 22 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圣徒是与基督一起继承天国荣耀的后嗣，同时圣徒也要同他一起担当苦难（罗 8: 17）。

17: 23 使他们完完全全合而为一：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要使他们完全合而为一为止”。三位一体神的内住成就了圣徒合而为一的，即联合。这种联合向世人展示了神对圣徒的爱。如果没有这种联合，就不可能期待普世教会运动的成功。

17: 24 在耶稣所预备好的天国（14: 2）里，圣徒要与他一起生活。到那时，圣徒必能看到他的荣耀，也有像他那种荣耀的形象（林后 3: 18）。

17: 25 公义的父：本章按顺序描写了神的圣洁（11节）、爱（23节）和公义。这种描写也表明十字架上的耶稣的死满足了神公义与慈爱的性情。

17: 26 我已将你的名指示……：充分展现了父神的性情和能力。



还要指示他们：这句话暗示了圣灵的教导事工。耶稣基督和圣灵使我们晓得神的圣名，是为了使圣徒亲自经历神亲密的内住。

18: 1-21 本文相当于本书的第5部（绪论概要），其内容如下：①被捕（18: 1-11）；②被审问（18: 12-19: 16）；③被钉十字架（19: 17-37）；④埋葬（19: 38-42）；⑤复活（20: 1-31）；⑥门徒的恢复（21: 1-23）；⑦结束语（21: 24, 25）。与符类福音一样，作者用锐利的观察与证言，详细而鲜明地刻画了耶稣的十字架之死和复活事件。

18: 1-17 作为贸易要地，哥林多是富裕的城市。如同大部分国际性港口城市，在哥林多蔓延各种罪行。希腊语用“哥林多的渣滓”形容最腐败的现象，现代英语“哥林多人”指败类。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列举此地众多罪恶，说到“你们中也有……称义了”（林前 6: 9-11）。他回忆第一次访问哥林多时，自己“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林前 2: 3），估计可能的原因为：①他觉得传福音好像陷入了迷宫。看见马其顿异象后，胸有成竹地迈开脚步，但在雅典的福音工作却是不尽人意。于是保罗深思何为神的旨意；②保罗在腓立比遭受严刑拷打，可能长时间未能恢复，因此情绪消沉；③对帖撒罗尼迦信徒的忧虑，使得保罗不能再继续忍受（帖前 2: 17-3: 5）。内外交困的保罗到达哥林多后，亚居拉夫妇给他最大的帮助和力量（2节）。他们与保罗从事相同的职业，似乎遇见保罗之前就过着基督徒的生活。后来成为保罗忠实的同工，不顾惜生命（罗 16: 3, 4）。不久，保罗在哥林多与西拉和提摩太会合，重新得力开展福音工作（5节）。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就是在这个时期，听完提摩太的报告之后写成的。

18: 1-11 作者大胆地省略了在符类福音中占相当比重的客西马尼祷告（太 26: 36-46；可 14: 32-42；路 22: 40-46），没有显露耶稣的人性苦恼，反而强调了他对神绝对的顺从。

18: 1-2 因为对耶稣友好的伯大尼和耶利哥，就在耶路撒冷附近，因此耶稣有避难的机会。但耶稣必须得喝圣父赐予他的那杯（11节），所以他明知自己会被捕，也要去客西马尼。这是耶稣顺从圣父之意，同时也是履行为羊群甘愿舍命（10: 11, 15, 18）。

18: 4 你们找谁：这质问引出了“拿撒勒人耶稣”的回答（5, 7节）。就因这句话门徒们才避免与耶稣一起被捕（8, 9节）。

18: 6 耶稣并没有被捕。他乃顺从神的旨意的，自己捆绑自己。

18: 10 彼得在数百人面前挥刀，其勇气应受到嘉赏。但这并非是耶稣允许的，而是擅自莽撞充满血气的行为。这种行为不是殉教的精神，而是英雄主义的放纵。加尔文（Calvin）曾经说过“如果我们的行为越过神的道，其热情就往往以失败而告终”。

18: 11 我父所给我的那杯：这应该是给予犯罪之人的“忿怒的刑罚”（赛 51: 22），意味着可憎的死亡。就因为耶稣举了这杯，我们才有机会举救恩之杯（诗 116: 13）。

18: 12-27 耶稣被捆绑以后，先被带到了亚那面前。那是因为他家可能就位于客西马尼和该亚法家的途中（24节）。在这儿受审问时，耶稣始终坚持了坚决的态度；相反，不远千里跟着耶稣而来的彼得（太 26: 58）却胆怯地三次否认耶稣，从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太 26: 69-75；可 14: 66-72，路 22: 54-62）。

18: 13 本年作大祭司：这并非表示当时的大祭司任职，只是一年制，而是表示该亚法在耶稣被钉在十字架“那年”任大祭司。

18: 15 还有一个门徒：推测是亚利马太人约瑟（19: 38）或是尼哥底母（3: 1-15；7: 50-52；19: 39）。但从没有公开姓名这一点来看，与其他的情况一样（1: 35, 37；13: 23, 25；19: 26, 27；20: 2-8；21: 7, 20-24）把他视为门徒更为恰当。他与大祭司有亲戚关系，所以可以进入审问和处刑场所（19: 26）。

18: 17 看门使女的提问可翻译为“你不会是这人（耶稣）的门徒之一吧？”，这种提问诱导出了“当然不是”的回答。在这里彼得很容易就跌倒了。

18: 18 因为天冷：在凌晨的寒气中，耶稣冰凉的身体受到无情地鞭打，这是多么痛苦的事呀！（19: 1）。

18: 19 亚那比耶稣的教训更“关心”耶稣门徒的处境。他可能担心耶稣的门徒会引发出更大的骚乱。

18: 20-21 直到最后一刻，耶稣仍然想着门徒（8, 9节）。同时他对自己的教训和事工做了大胆的辩证。

18: 22 用手掌打他：希腊语指用木棍打人，后来指打耳光。对犹太人而言，打耳光是破坏神形象的

行为，所以几乎被视为禁忌。从中可以看出耶稣挨耳光是受多么大的侮辱。可能本节与 19: 3; 可 14: 65 成就了对赛 50: 6 预言。

18: 24 认为该亚法家与亚那家中间隔着一个庭院而相临，这一见解较为恰当。这个见解试图说明，符类福音把彼得否认耶稣场所各安排在该亚法家和亚那家（太 27: 57, 58），这是与本书之间的差异。

18: 25 马太说，彼得的第二次否认耶稣是“发誓”不承认（太 26: 72），彼得绝对不遗弃耶稣的誓言完全破灭了。

18: 26-27 彼得最后否认耶稣时，甚至诅咒了耶稣（太 26: 74）。从他的三次否认行为，我们可以知道，只挂在嘴上的，冲动的誓约多么轻易就被外界的压力所破灭。如果我们像彼得那样怕人，那么如何证明对耶稣的忠心。

18: 28-40 作者省略了该亚法审问耶稣的场面（太 26: 57-68），直接叙述了耶稣的十字架处刑。这里说明了彼拉多试图放走耶稣的努力（19: 1-16）。这里作者至少有三个意图：①耶稣的无罪；②犹太人的顽固；③通过刻画彼拉多想救耶稣的努力，引出外邦读者。

18: 28 这部分是彼拉多审问耶稣的场面。根据符类福音的记录希律也审问过耶稣，对此请参照太 27: 1-26 的讲解。

18: 29-30 犹太人的诉讼是一种伪证。耶稣生前只行了“善事”（徒 10: 38），但他被犹太人视为“罪犯”（赛 53: 12）。

18: 31-32 从行淫女人的事件（8: 2-11）和司提反殉教（徒 7: 54-68）来看，罗马当局默认了。犹太人选择的最残酷的十字架之刑（19: 6），这是耶稣公开事工初期，就已暗示的救赎史性的死亡形态（3: 14; 8: 28; 12: 32-34）。在这里成就了旧约的预言。

18: 33 彼拉多的第一个提问就是想确认耶稣是否真的反对罗马（路 23: 2）。

18: 34-36 符类福音书中耶稣立刻回答说“你的话对”（太 27: 11），但在这里耶稣庄重地说明了自己超凡的权威。

18: 37 这样你是王吗：这句话可解释为两种意思，“你的国家不属于世界，那么你就不是政治的王？”或是“那么，你是其他王国的王”。

你说我是王：这是耶稣肯定的回答。如同符类福音（太 27: 11）那样，只是单纯地承认彼拉多审问。在本书中，很多处都能找到这个回答，也就是“我是……”（6: 35; 8: 12; 10: 11; 11: 25; 14: 6）形式的宣言。为给真理作见证：耶稣的一生是见证真理的一生，（1: 14），而且他的人格是对真理的启示（14: 6）。接受耶稣的真理，就是从罪恶的世界中得到解放，并且享受真理之王国的自由。

18: 38 真理是什么呢：慕迪（D.L Moody）曾介绍过有关这句话的拉丁语语言游戏。即把本节“*Quid est veritas?*”适当地改变一下就是“*Est vir, qui adest*”（那就是在你面前的那个人），即耶稣就是真理（14: 6）。

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拥有公义之律法的犹太人将无罪的耶稣定为“行恶者”（30 节），（徒 2: 23）彼拉多却宣布了他的无罪。

18: 39-40 彼拉多应该无条件地释放耶稣，根据节日特许的惯例，释放无罪的耶稣要么释放凶恶的强盗巴拉巴。于是耶稣成为比杀人犯巴拉巴（可 15: 7）更为凶暴的犯人。

19: 1-7 彼拉多用残酷的鞭打和侮辱对待耶稣，从而想要满足犹太人的欢心。然而，犹太人并非满足于这些，反而提出了将耶稣钉在十字架的要求（18: 39, 40）。

19: 1 耶稣无辜地被挨打是对旧约预言（赛 53: 5）的成就。

19: 2 用荆棘……戴在他头上：荆棘象征犯罪的亚当受到的诅咒（创 3: 18），耶稣戴上了荆棘的冠冕，暗示耶稣替人类担当了全部的诅咒。紫袍：在很大程度上，披在耶稣身上的红色外衣可以遮住被带有铁片的鞭子抽打而留下来的伤痕。

19: 3 耶稣曾两次被拥戴为“犹太人的王”而受到敬拜。一次是刚刚诞生后由东方博士（太 2: 1-11）所拥戴，另一次是钉在十字架之前，受到了凶暴的罗马军队的侮辱。但不久的将来，万人将把耶稣视为万主之主，万王之王。

19: 4-5 18: 38 节之后，彼拉多又一次宣布了耶稣无罪，并使人观看耶稣被鞭打而精疲力尽凄惨的样

子，从而企图改变犹太人的刚硬的心。

你们看这个人：本书有两个引人注目的关于耶稣的见证。前者是施洗约翰所作的见证（1：29，36），后者是本书中出现的彼拉多所作的见证。施洗约翰透过耶稣看到了默默担当世界之罪的神的羔羊（赛 53：7），但彼拉多却只看到了无奈受处罚的一个男子汉。

19：6-7 描述了彼拉多第三次宣告耶稣无罪。但犹太人根据利 24：16，坚持要把耶稣处死。

19：8-16 彼拉多因惧怕引起内乱（太 27：24），而且怕失去凯撒的信任（12 节），最后处死耶稣。

19：9 你是哪里来的：彼拉多听到耶稣自称是神之子（7 节），就询问耶稣。耶稣对这个问题一直保持沉默，其理由是：①耶稣已充分说明了自己的起源（18：36，37）；②彼拉多的脑海里充满希腊，罗马混乱的神话故事，所以几乎不能再接受关于唯一之神和其儿子的真理。教父奥古斯丁（Augustine）和（Chrysostom）把这个沉默看作是赛 53：7 的成就。

19：10-11 因耶稣的沉默伤了彼拉多自尊心，所以彼拉多显示自己的权势。从这里可以看出对彼拉多而言，处死耶稣是不可抗拒的。彼拉多在全知全能（13：3；17：2；太 28：18）的基督面前，示威自己的权势，也是一种滑稽的表现。耶稣曾说过世俗的权势也在神的掌管中。

19：14 预备逾越节的日子：指的是尼散月 14 日晚上开始的逾越节的前一天。是耶稣被处刑的那年，从星期五晚上至星期六晚上的安息日和逾越节重合（14，31 节；20：1）。关于这一点，四福音书一致认为耶稣在星期五下午被处死，在星期日凌晨复活，同时也一致认为耶稣在星期四晚上与门徒共进最后的晚餐，但是符类福音把这个描绘成逾越节的筵席，把星期四晚上当作了逾越节，本文清楚地标记为逾越节的前一天。在这一点上出现了一些差异（13：1）。从犹太人急着要处死耶稣（31 节），以及以逾越节为开始的一个星期的无酵节间不能处刑的习惯来看（太 26：5），很难认为最后的晚餐就是逾越节的正餐。但也不能否定符类福音的记载，对于这一点有两种最有说服力的解释：①符类福音和本书采用了不同的日历：根据这个说法符类福音采用了耶稣使用的私人日历，而本书采用了耶路撒冷王国共用的日历。这个学说的优势在于说明四福音书都没有错误。但很难证明耶稣使用了个人日历。②符类福音对逾越节前一天的最后的晚餐赋予了逾越节正餐的意义。若根据这个记载，知道明天就被处刑的耶稣，把与门徒们的最后晚餐与逾越节正餐联系在一起。虽然没有特别的根据，但是这个说法比较恰当。符类福音和本书之间所存在的差异，并非很容易就说明的。我们要从以下态度看待这一问题：①从客观的历史叙述的角度即使两者进行了似乎相异的说明，也不能说哪一方错误地叙述了基督的拯救史。②符类福音很生动地传达了，被描绘成逾越节正餐的最后晚餐所拥有的“新约”的意义和圣礼上的意义。③本书把“逾越节羔羊”（1：29，36；林前 5：7）耶稣的十字架之死视为属灵的逾越节圣餐，从而强调了拯救史的意义。符类福音和本书宏观地、互补地告诉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得以完成的逾越节的真正含义。

19：15 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悖逆的犹太人忘却了神才是他们唯一君王的事实（士 8：23；撒上 8：7；10：13；12：12）。

19：16 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杰出的政治家应该能听到民众的声音，并且当民众走歪曲之路时可教导他们归向正道。但彼拉多被吼叫的民众所压倒，一同参与到他们的罪行中，从此成为迄今，在每一位信徒的信仰告白中他成为不断受诅咒的人（徒 13：28）。

19：17-37 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场面（太 27：31-36；可 15：20-41；路 23：26-49）。

19：17 耶稣……叫各各他：请注意一下这里所使用的动词是能动态动词。但在符类福音中把同样的场面用被动语句来表现（太 27：31，32）。本书的作者刻画出甘愿背十字架的基督。

19：18 耶稣跟两个强盗一起钉在十字架，这成就了赛 53：12 的预言。

19：21 大祭司要求在罪牌上写“自称是犹太人王”，这是错误的。耶稣曾被东方博士（太 2：1-11）、拿但业（1：49）及许多人（12：12-13）尊戴为“王”。

19：23-24 按照当时的惯例，参与十字架处刑的军兵以抽签的方式可分得死者的衣服。平时穿的是头巾、腰带、鞋、外套及里衣。十字架底下的军兵各分了前四件后，最后以抽签方式分编织的里衣，这也应验了旧约的预言（诗 22：18）。

19：25 凶恶的四个军兵分耶稣衣服的那一刻，有四位脆弱女子在焦虑中望着耶稣，如下列图表所示。

19：26-27 所爱的那门徒：指门徒约翰。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是他的姨（25 节图表）。母亲看你的儿子……

看你的母亲：这句话可能是“十字架七言”中的（28-30节）第三句话，也是一一孝顺母亲（路2：51；可7：10-13）的耶稣作为人子所说的最后一句话。神教导我们对家庭应尽上责任。

19：28-30 本节接着26，27节描述了符类福音中未涉及到的关于十字架上的话语。“十字架七言”。

这些话表现了基督的多种形象：①大祭司；②天国之王；③人子；④—⑤ 受苦的羔羊（利16：5-10）；⑥神的仆人；⑦神的儿子等。还有从第四句开始耶稣引用诗篇（诗22：1，15；31：5），那么通过耶稣基督的经验证明神的话完全给在痛苦中挣扎的圣徒安慰和盼望的能力（诗119：50；罗15：4）。

19：29-30 耶稣接受“酒”，是诗69：21预言的成就。海绒指海绵。牛膝草：是称之为 marjoram 的植物，如芦苇一样，其长度为100-120cm。因此从地面到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的口不超过三米。灵魂交付神了：此意与路23：46的话相联系。况且这句话告诉我们耶稣甘愿地接受死亡（赛53：12）。

19：31-32 一般钉在十字架上的受刑者大概能坚持四天，但也有坚持七天的。一般，罗马人让他们死后成为鸟类的食物，但是就因为“大安息日”快到了，所以犹太人想办法尽快杀掉耶稣和两个强盗。打断他们的腿：<可15：21-32，十字架之刑和其意义>。

19：33 只是来到耶稣那里……就不打断他的腿：作者回忆当时的情景，强调旧约预言的成就（36节）。他所描述的可能是出12：46；民9：12，或是诗34：20。

19：35 见证也是真的：作者描述了耶稣的侧腰上涌出血和水的情景，强调自己所目击的真实性。这可能是对从1世纪以来对教会内的诺斯底主义的<约壹 绪论>反驳。

19：37 经上又有一句话：指在基督再来之时，必成就亚12：10的预言。

19：38-42 这部分以与符类福音相同的内容（太27：57-61；可15：42-47；路23：50-56）为基础，再次叙述了耶稣的埋葬。要埋葬耶稣的人是亚利马太人约瑟（38节）。他是富人（太27：57），也是一个尊贵的公会议员（可15：43）。他是耶稣的门徒，但因怕犹太人一直隐瞒着自己的身份。现在他勇敢地向彼拉多要求耶稣的尸体（可15：43）。彼拉多确认耶稣死了以后，允许了约瑟的请求（可15：44，45），而且尼哥底母（3：1-15；7：45-52）拿来约一百斤没药和沉香（约35kg）（39节），按犹太人的殡葬的规矩（创50：1；代下16：14；11：44），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耶稣的身体（40节，太27：59）。正好钉耶稣的十字架附近的园子里有个新坟墓（41节），他就把耶稣安放在那里后（42节）用大石头堵住了其入口（太27：60）。这就成就赛53：9的预言。亲眼目睹这一过程的抹大拉马利亚和约瑟母亲马利亚（太27：61；可15：47；路23：55）为了不至缺香料和香膏而回去再准备去了（可16：1；路23：56）。但曾豪言壮语地发誓绝不离弃耶稣的众门徒却连人影都没有了（太26：33，35；路22：33）。这里我们看到在跟随基督的道路上，我们需要的不是善变的豪气，而是对他的持之以恒的爱。后来，耶稣恢复彼得的信心“你爱我吗？”（21：15-17）“你跟从我吧”（21：19，22）。

20：1-31 耶稣埋葬后的第三天，他胜了死亡，复活了。证明了他所说的“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11：25）。他的复活如同彼得讲道里说的，成就了旧约的预言（徒2：23-32）。如果没有他的复活，我们的信是徒然的（林前15：4，17）。圣经以我们需要拯救为焦点，描绘了基督的生平。藉着基督的道成肉身（1：14）神赐给信他的人得永生<可10：45，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他的苦难和死亡是为了代替我们的罪（赛53：4-6；太20：28）。他的复活对我们具有双重意义：①为了使我们称义（罗4：25）②预示我们的复活（林前15：12-13，20，23），但我们不能将二者分开。死亡是罪的工价（罗6：23），如果我们被称为义，那么就应该从死亡中解脱出来。

20：1-25 是关于复活的耶稣显现在门徒面前的记事（太28章，可16章，路24章）。

20：1-18 安息日的第一天，妇女们在坟墓边目睹了耶稣复活的情景（太28：1-10；可16：1-11；路24：1-12）。妇女们看到空坟墓后，极为恐慌，第一个目击者抹大拉马利亚跑去告诉门徒（1-2节），其他妇女们见到天使和耶稣的复活（太28：1-10）。与此同时听到抹大拉马利亚惊人的消息后，惊恐万分的彼得和约翰跑到坟墓看个究竟（3-10节）。没过多久，抹大拉马利亚也见到了复活之耶稣（11-17节）。她立即回到门徒那里，告诉他们耶稣复活的消息（18节）。

20：1 抹大拉马利亚来到坟墓：第二节的“我们”这个词语表明了其他妇女也一起过来（太28：1）。他们想给耶稣抹香料（可16：1）。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石门很沉，大概要五个壮男才能挪开，而且坟墓的入口有个坑，起固定圆石门的作用。复活的第一个凭据就是彼拉多下令严封的石门（太27：62-66）

被打开。

20: 6-7 看见细麻布……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起：复活的第二个凭据是“按原来的样子所摆放着”这一情景。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起，参照原语注解。

20: 8 那门徒……就信了：这句话指约翰信了抹大拉马利亚所说的“耶稣的尸体不见了”。另有一个见解认为约翰看见耶稣的衣服就相信耶稣真的复活了。不管怎样约翰的信仰与其说是基于旧约预言(9节)，不如说是见了才信的信仰(29节)。有人把“看见就信了”这句话解释为作者约翰在没看见就信的读者面前所表现的谦虚。

20: 9 作者联想到的圣经可能是诗 16: 10。

20: 10 虽然坟墓空着，但可以确认回去的两个门徒心中充满了对耶稣复活的盼望。

20: 11-18 耶稣的显现是耶稣复活的第三个凭据，也是最强有力的凭据(太 28: 9; 路 24: 31; 约 20: 16 等)。

20: 11 马利亚……哭：她虽然因耶稣的尸体不见而哭，但如果真的发现了他的尸体，我们将会永远地哭下去(Lenski)。

20: 12 穿着白衣的天使：在福音书中天使被认为是基督的仆人(太 4: 11; 26: 53; 28: 2-3; 路 22: 43)。

20: 14-15 马利亚因悲哀而流泪，可能因耶稣的形象已有了变化，而没有认出他而伤心。去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也有过同样的经验(路 24: 13-16)。我们应该从徒然的悲哀和绝望中解脱出来，用信心的眼光去看待基督耶稣(来 12: 2)。

20: 16 马利亚……拉波尼：有一个熟悉的声音叫马利亚清醒了。她条件反射地回答说“拉波尼”。这叫人联想起耶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10: 27)。从两个短短的称呼上我们可察看到耶稣对马利亚的爱和马利亚对耶稣的尊敬之心。

20: 17 不要摸我：耶稣允许其他女人抓住他的脚敬拜(太 28: 9)，所以本句可理解为“不要继续抓住我”。大概这时候马利亚已经抓住了耶稣的脚。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这句话可能是“我还有足够的时间与你们交通”。

我弟兄：指门徒。后面的“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这句话支持前句。基督的父就是门徒的父(太 12: 49, 50)。

20: 18 最后看到耶稣的女人，也就成了他复活的第一个见证人。由她们所引发的关于耶稣复活的凭据，成了初期教会传扬的核心。

20: 19-29 这一段叙述耶稣向十个门徒显现(路 24: 36-43)，26-29 叙述他向十一个门徒显现(可 16: 14)。门徒虽听过妇女们的见证，但还是半信半疑，直到耶稣来访才兴奋起来。耶稣显露出在十字架上所受到的伤痕，给予我们 4 个启示：①平安(19, 21a 节)；②差遣(21b 节)；③圣灵(22 节)；④赦罪的权势(23 节)。

20: 19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就是我们所说的“主日”(Lord day)。根据初期教父的文献，初期教会在“主的日”，进行礼拜。圣经中只在启 1: 10 中出现，但如果参照徒 20: 7; 林前 16: 2，便清楚地知道当时的基督徒在与安息日不同的某种特定的日子进行礼拜。人们不再机械地守安息日，其思想逐渐省悟(西 2: 16)。他们没有废弃安息日的基本精神，而且对纪念耶稣复活的“安息后的第一天”赋予了更多的意义。后来被罗马人认定为太阳之日的一周中第一天被君斯坦丁大帝所定为公休日，从而被定为“公义的太阳”之耶稣基督的日子。关于初期教会从以前守的周日和现在的安息日之间的差异，请参照路 13: 10-17。巴摩罗伯逊(Palmer Robertson)认为守安息日与神之救赎有关联。根据他的观点，守安息日，是回顾神的拯救，在喜乐和确信中，度过一周的生活。

20: 20 耶稣第一次显现时，众门徒以为是幽灵(路 24: 36, 37)。耶稣显露出自己身上的伤痕，并吃了门徒们所准备的鱼，证明了自己的复活(路 24: 38-43)。

20: 21 愿你们平安：这句话反复了 19 节的话。其理由有两种：①为了安慰恐惧的门徒；②为了不至众门徒被将要来的患难和逼迫所击败，更加大胆地从事传播福音的事工(16: 33)。

差遣你们：表明了门徒所要担当的使徒职份，使徒具有圣父差遣圣子般的权柄(13: 20)。因着这种

权柄大胆地传扬福音（徒 28：30，31）。

20：22 你们受圣灵：这句话告诉我们见证福音事工时，所需的能力之源泉。福音传播不取决于人的智慧和话语，乃取决于圣灵的能力（林前 2：1，4）。这里的“受”是“迎接”的意思，表明圣灵的内住是我们事工的先决条件。

20：23 除了神和他所差来的耶稣基督以外，再也没有人拥有赦罪的权柄（可 2：10）。本节所指的不是门徒有赦罪的权柄，而是指根据人们对门徒所传的福音的反应，能够分辨人们被定罪与否。信耶稣的人罪得赦免，不信的人则受审判（3：18）。

20：24-25 把多马批评为“怀疑主义者”是很不公平的。其他门徒也在没见到耶稣之前都不敢相信他的复活（可 16：10，11；路 24：11）。其实，未见就相信是件很不容易的事，但信心叫我们看到了肉眼见不到的东西（来 11：1，7，27）。

20：26 在安息日八天之后，耶稣为了多马而显现。那时所说的第一句话也是“愿你们平安”（19，21 节）。平安是如此地珍贵（罗 14：17）。

20：27 总要信：多马的不信之言（25 节），从耶稣和藹可亲的声音中得到很好的反省。但本节并不仅仅以指责为结尾，而是归结到“总要信”的劝导上。在信与不信的十字路口徘徊的多马，就是因这一句话，才得以选择了正道。

20：28 我的主，我的神：原文中只写到了“我的主”，“我的神”。那么就应该理解成英译版解释的（My Lord and my God）感叹句。这句话不仅仅是理性的赞同，而是表明一种确信。

20：29 没有看见就信的就有福了：耶稣的道鼓舞了我们，我们比门徒更蒙福。因为他们见了才信，而我们没有见就信（彼前 1：8）。

20：30-31 学者当中有人认为约翰福音到这就已结束了。事实上在这里结束是很自然的。21 章是后来重新加上去的内容。本节已很好地总结了本书的内容。

21：1-25 本书是为了使读者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并得到生命，实际上 20：31 就是结尾。本章是一种后记，因为有两个目的是后来添加上去的：①表明彼得重新恢复信心的过程（15-19 节）；②为了修正初期教会认为门徒约翰直到耶稣再来也不会死的谬论（20-23 节）。

21：1-14 耶稣在 7 个门徒面前显现的事件叫人想起两件事。一是在湖面上，耶稣和彼得相遇（路 5：1-11），另一个是五饼两鱼的奇迹（6：1-15）。它们相似之处在于：①都发生在加利利附近（6：1）；②时间都是逾越节前后（6：4）；③有饼和鱼（9，13 节）。

21：2-3 门徒们根据耶稣的“相遇在加利利”的吩咐（太 28：10），聚集在那儿，但耶稣却来得晚。对此彼得忍不住，就说“我打鱼去”。因此其他门徒也赞同了，他们想见耶稣的心还是不够急切。

21：4 耶稣已准备好了门徒的早饭（9 节）。他对门徒的爱是比海边沙滩上的炭火还火热。

21：5 门徒离开了耶稣就什么都不能做（15：5）。

21：6 当我们信守主的命令时，就出现奇迹（出 14：15-31；路 17：11-14）。

21：7 约翰的属灵分辨力与彼得冲动的性格，形成鲜明的对比。

21：9-13 如亨德利克森（Hendriksen）所说的，在这一时刻也可能会发生一个神迹。比较一下 13 节和 6：11。有人认为耶稣和门徒吃一个饼和一条鱼（9，13 节原文），但后来觉得不够，就用新抓来的鱼补充了。但 13 节原文表明只是吃了 9 节中的小鱼，并没有涉及到 11 节里吃大鱼的内容。因此不能忽视发生新神迹之可能性。但我们要明白作者的焦点在于耶稣和门徒之间的亲密之交。

21：11 网却没有破：马修亨利（Matthew Henry）解释这句话时，曾提到彼得撒下使三千人得救的福音之网（徒 2：41）。

21：15-17 如果把约翰的儿子西门的称呼与 1：42 进行比较，就能知道它的意思。“巴约拿”或是“彼得”这种别称是耶稣考虑到西门的可能性而赐予他的名字，但并非很好地反映出他磐石般的面貌。特别是耶稣被抓的那天晚上他三次否认主，这就是他懦弱性格的典型表现。因此说上面的称呼，就是间接地批评了他的失误。你爱我吗：在 15，16 节使用了表现神之爱的 *agape*，但在 17 节中使用了表现友爱的 *fileo*。耶稣的最后一个提问似乎想要唤起彼得的亲切之爱。因此 Living Bible 把 17 节的提问翻译为“约翰的儿子西门，你是我真正的朋友吗？”你是无所不知的：在 15，16 节中使用了（希腊语）表示观念性知识的希

腊语，但在 17 节中使用的表示体验性知识的。彼得大胆地告白了自己对耶稣的爱，在耶稣那里可得到肯定。彼得的三次回答中，把“我爱你”当作宾语，把“你知道”当作主谓语的这种形态给我们很大的启迪。即我们告白“我爱主”（诗 18：1）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我们的爱得到鉴察众心之主（代上 28：9）的肯定。你喂养我的小羊：用纯净的灵奶喂养属灵上未成熟的人（林前 3：1-2；彼前 2：1）。你牧养我的羊：好好监督易迷路（赛 53：6）的灵魂（徒 20：28；彼前 5：2）。你喂养我的羊：不仅是小羊（15 节）而且是成熟的羊，即成熟的基督徒也需要不断得到养育。耶稣希望自己的羊不断成长，最终达到基督身量为止。如上述所看，耶稣吩咐彼得的侧重点在于所谓教会“圈内”的羊上。这与侧重点在于圈外遗失羊群的符类福音（太 28：19，20；可 16：15-18；路 24：46-48）形成鲜明的对比。在此我们发现救世主把教会内外都纳入到拯救的护理当中。

21：18 耶稣对委任以牧养事工的彼得，宣告了他将为耶稣殉道的预言。既然好牧人耶稣为羊舍弃了生命（10：11，15），那么受到委任牧养羊群的彼得也要为此付出自己的生命。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看次经“彼得行传”中记载逃避，因尼禄皇帝的逼迫彼得遇见了去往罗马的耶稣。当时彼得听到耶稣说将他钉在十字架上，后来他悔改，并且真的去罗马倒钉在十字架而殉教。教父们（Origen, Tertullian）也确认过此事件。别人要把你束上：此预言在分封王亚格帕 1 世疯狂地逼迫时，随着彼得的入狱（徒 12：1-19）而得到部分成就，约在 64 年，在罗马被捕而完全得到成就。有的人猜测彼得倒钉在十字架的时候，脚脖子被绳索捆绑。

21：19 要怎样的死荣耀神：在这里提示了殉教的精神。殉道意味着“荣耀神的圣徒之死”。但彻底信从耶稣的人，无论何时何地都时刻准备着为神流血，并且他们还克制自己心中敌对圣灵的肉体情欲（加 5：17）。他们认识到内在的敌人更不容忽视（弗 6：12），并且要进行艰苦的属灵争战。如果要在这种争战中得胜，必须治死内心深处的“地上的肢体”（西 3：5），即这种争战必定伴随要把情欲钉在十字架的痛苦（加 5：24）。这就是生活中的殉教。在这一点上使徒保罗是殉教者（林前 15：31）。同时我们从殉教的原文含意可以引出另一个教训。这个词来源于表示“见证”之意的希腊语，即见证基督徒为了福音传播遭受死亡的危机，因此出现了“殉教”或“殉教者”。圣徒应该活着就是为主而活，死了也是为主而死（罗 14：7，8）。神将这种死亡看得尤其可贵（诗 72：14；116：15）。

21：20-22 向彼得严肃下达“喂养我的羊（15-17 节）”和“你跟从我吧（19 节）”的命令，所以他必须以恐惧战惊的心，去思索这命令所包含的意思。但他的心被“爱耶稣的人”所搅乱。这种错误在我们的经验中也时常见到。为福音传播而献身的信仰生活，如同在操场上跑步一样（林前 9：23，24），如果选手没有明确的目标，就易分散视线，也可能失去方向（林前 9：26；腓 3：14）。

21：23 弟兄：从初期教会开始，基督徒互相称为“兄弟”（徒 1：15，16），对于称神为“一个父”（玛 2：10）的神之子女，没有比这个更恰当的称呼了。在这儿我们能看到改革宗所主张的圣徒间“绝对平等”的思想。

21：24 我们：这个词的用意不明确。可能指门徒约翰的同工或门徒约翰和同工们，还有可能作者作为使徒中的一员确保本书的真实性，但觉得后者的解释更为恰当。他的见证是真的：本书称为“见证”（19：35）。本书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是神差遣而来的救世主。从头到尾我们发现在每一个角落中都强调“见证”（1：7，15，32，34；5：30-39；19：35）。

21：25 莫里斯（L. Morris）曾说本节的是一种愉快的夸张。但在某种角度上，本节是作者的真实告白，即基督的生活与其所启示的关于福音的见证极为深刻，谁也不明白。从古到今，出版了许多从不同角度研究的书籍，这些书籍已布满全世界，从而证明了耶稣的生平，死和复活具有多么深刻的意义。

## 使徒行传

1：1-60 本书如下表可分为三大部分。本段属于第一部分，以耶路撒冷为背景，以彼得为中心人物记载了教会因着圣灵降临而诞生、成长的过程。

1：1-26 说明耶稣的地上事工过渡到圣灵事工的过程。作者首先归纳了给提阿非罗的第一封信“路加福音”，提出使徒行传的主题——大使命（8 节）。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从五旬节事件开始，以



使徒为中心展开。

1: 1-2 路加简略归纳路加福音的核心，暗示基督教信息的核心内容，同时为本书的展开作铺垫。

1: 3 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耶稣屡次借比喻讲述自己的死和复活（路 11: 29；约 2: 19）。但跟随耶稣的门徒，并未真正理解，他们在亲眼看见复活的主后，才真正明白了其含义（约 2: 22）。耶稣的死和复活是信徒“信”的核心，这样的“信”使他们体会到永活之神的能力（罗 1: 16）。五旬节圣灵降临后，信徒真正体会到了这种能力。

1: 4 不要离开耶路撒冷：耶稣的命令（路 24: 49）。“耶路撒冷”，非犹太作家广为使用，只单纯表示耶路撒冷城这个地名（赛 2: 3；弥 4: 2）。希伯来语“耶路撒冷”含“神圣洁之城”之意。使徒行传 1-7 章，主要用希腊语称耶路撒冷城，但 4 节却特别用希伯来语称耶路撒冷城，突出神曾借先知预言福音将从耶路撒冷传出（赛 2: 3；弥 4: 2）。

1: 6 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众人欢呼、赞美并跟随耶稣，把耶稣当作政治性的弥赛亚（路 19: 11）。彼得的举动更说明这点，在耶稣被捕时，他相信政治性弥赛亚的权能，就将大祭司仆人的耳朵砍掉（约 18: 10）。但看到耶稣如被宰的羔羊般毫无反抗，就陷入极度绝望，同其他门徒一样逃跑。复活的主向门徒显现，讲述永生的真理，他才明白所谓的“神国”不同于政治性王国的意义（约 20: 31）。然而，即使彼得见了复活的主，仍然没有刚强壮胆，反而继续回到加利利海捕鱼，反映出追求安逸和畏首畏尾的心态（约 21: 3）。主为了成就自己的计划，竭力劝勉如此软弱的彼得，并设立他作见证福音的使徒（约 21: 18）。

1: 7 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知道的：耶稣识破门徒寻求安逸的意图，断然拒绝给他们答案。“时候”和“日期”指成就神救赎计划的日子。当时门徒热切盼望建立弥赛亚王国，所以对时候和日期表现出深切的关心（太 24: 36；可 13: 32）。信徒相信神的主权和计划，就应该把时候和日期交给神，尽力完成传福音的使命（帖前 5: 1-6）。

1: 8 本书主题，亚伯兰卡依伯认为宣教使命(great commission)和创 1: 28 的文化使命(cultural mandate)是基督徒的大使命。圣灵：“使徒行传”也可称为“圣灵行传”。因为圣灵是建立教会和担当宣教使命的原动力。表达“圣灵”意思的希腊语在马太福音出现 19 次，在马可福音出现 23 次，在路加福音出现 36 次，在约翰福音出现 24 次，在使徒行传出现 70 次。能力：指圣灵的莫大能力（徒 10: 38；路 4: 14；罗 15: 13）。耶稣行神迹就是基于这个能力（太 11: 20），将来使信徒复活的也是这个能力（林前 6: 14；腓 3: 10）。英语单词“Dynamic”（炸弹）就是从这个希腊语而来的。见证：在旧约“证人”在法庭指证罪行是否成立，是法庭用语（申 19: 15 等）。这概念在新约也出现（太 18: 16），尤指亲眼见过耶稣、亲耳听过他教训的见证人（徒 10: 41；路 24: 48），也指见证神真理的人（约 3: 11；启 1: 5）。随着为见证耶稣而殉道的人数增加（7: 55-60；12: 2），“证人”有了“殉道”之意（启 2: 13；17: 6）。英语单词“殉道者”就是来源于希腊语的“证人”。今天信徒作为神的见证人，应当承担见证福音使命的责任（启 1: 5；3: 14）。

1: 9 升天的场面，路 24: 50, 51 也有描写。对于“被取上升”，学者之间存在许多争论。可取的见解认为当时的情景从知觉的状态，变化为超越知觉的状态，不是单纯文字意义上的垂直上升。因为天国不是宇宙中某一特定地点。路加主要关心的不在于描述耶稣的升天过程，乃在于初期教会将要展开的宣教活动，是依赖耶稣的复活，升天及再临。总之，耶稣升天成为万物之主，常与我们同在。

1: 10 两个人身穿白衣：指天使。圣经常将天使描述为人的形象（创 18: 2；但 3: 25；太 28: 3；路 24: 4；启 21: 17）。路加按照当时见到的形象，把天使描述为人的形象。“身穿白衣”表示神国里圣洁的人。

1: 12 约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约 1 公里的距离。犹太拉比根据安息日条例（出 16: 29），将安息日允许走的距离限制为二千肘（1 肘是 45.6cm）。根据从利未人逃城的中心到四周的距离而定（民 35: 5），也是过约旦河时百姓和约柜之间的距离（书 3: 4）。

1: 14 同心合意：共用一心，在本书出现 10 次（2: 46；4: 24 等）。热切而同心合意的祷告是初期教会建立的原动力，也是教会成长及复兴的最大秘诀。

1: 15-26 为了弥补因加略人犹大而短缺的十二使徒之位，需要新选一位使徒。初期教会是以使徒的事

工和委身形成、发展的，缺少一位不是事工损失 1/12，而是丧失了救赎史上选定 12 使徒的意义（创 35：23-26；49：3-27）。彼得认识到这一事实，根据旧约预言（诗 109：8），提出委任一位新使徒的必要性。

1：16 弟兄们：在本书出现 25 次，是根据耶稣的教导（太 12：50；路 22：32），对初期教会信徒的别称。

1：18-19 这两节用括号标注，不是彼得的讲道，是路加作的补充，向外邦人提阿非罗及读者讲述叛徒犹大的悲惨状况。将犹太人日常使用的亚兰语“亚哥大马”特意翻译出来，也表明这是补充说明。

1：20 引用诗篇（69：25；109：8）作为选拔使徒的必要依据。这些诗篇是大卫因无辜被人敌对，向神呼求的内容。根据 C.H.Dodd，初期教会信徒认为诗篇 69 篇是对受难仆人耶稣的预言。彼得认为加略人犹大应当承受诗篇 69：25 的惩罚。

1：21-22 使徒的资格。能成为使徒应该是曾与耶稣共渡三年事工生涯，听过耶稣的亲自教导，大胆见证基督复活。可见，使徒见证福音的中心主题就是“基督复活”。

1：25 使徒的位分：<6：6，关于使徒职务>。

1：26 摇出马提亚：有些学者认为增选马提亚为使徒，是使徒们的失误，他们抢在神的计划之前，因这个位置将要由保罗补充。反驳理由：①保罗并未跟随过耶稣；②数字 12 象征以色列 12 支派。保罗作为外邦使徒，担当的职务不同于十二使徒。

2：1-13 “五旬节”与“圣灵降临”在同一天，这并非偶然。五旬节是丰收感恩日，把极少的初熟东西献给神，在逾越节之后的第 50 天（民 9：11）。耶稣作为逾越节羔羊被杀（林前 5：7）之后的 50 天，照神的应许，圣灵临到门徒，结出教会初熟的果实。可以看到旧约的逾越节、五旬节等带有预表意义的节日，通过耶稣的十字架和圣灵的降临结出了果子（罗 8：23；11：16；林前 15：20，23）。

2：2 在救赎史上，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意义不亚于基督耶稣的诞生，都是重大和震撼人心的事件。“圣灵降临”的事件成为教会史的分水岭，在救赎史上的意义：第一，五旬节和基督：基督使圣灵在五旬节那天降临。施洗约翰曾把基督与给基督施洗的自己进行对比，说基督是用圣灵施洗（约 1：33）。这预言通过“五旬节圣灵降临”而成就，因此要从基督事工成就的角度来理解五旬节的真正意义。为给基督作见证，彼得阐述圣灵的降临；保罗也把基督解释为“叫人活的灵”，从基督论的角度看待圣灵的降临（林前 15：45）。五旬节的圣灵是复活的基督之灵，也是升天的基督不可见的临在。因此，圣灵的恩赐就是基督赐予教会的恩赐。第二，五旬节和教会：五旬节是神新立约的团体，即基督的身体——教会建立之日。五旬节圣灵降临创立了神的圣殿，即基督的身体——教会（林前 3：16；弗 2：22）。在救赎史上五旬节圣灵降临事件成为了很多学者们争论的事件。有的学者主张五旬节圣灵降临事件是不可重复的事件，而有些学者则主张今天也会再现与五旬节相同的或类似的事件。第三，五旬节与信徒：以五旬节事件为起点，我们可以体验圣灵的工作。无论何人只要打开心门相信耶稣基督、顺从圣经真道，以基督为中心，就会体验到圣灵充满（林前 12：13；弗 3：16，17，19）。从天上有响声，好象一阵大风：象征圣灵或神的临在（诗 104：4；结 43：2）。风看不到形体，却能带来强大而分明的效果，与圣灵的属性相似（约 3：8），因此用风比喻圣灵的降临。此外，圣经还用鸽子（太 3：16）、火（太 3：11）、活水（约 7：38，39）象征圣灵。圣灵本有“风”的意思，本节所使用的词指暴风似的强风，描述圣灵强有力的活动，如气息进入骸骨，使它们复活一样，使人联想到圣灵临到遍满以色列骸骨的平原（结 37：1-10）。

2：3 舌头如火焰：当时犹太人广泛认同“火”作为神“临在”的象征（出 3：2-5；13：21；24：17；40：38）。约翰在马太福音 3：11 中提到过用“火施洗”，火是烧灭一切罪恶的“洁净工具”，象征着圣洁的品性。此时，“火”作为圣灵的两大象征之一，与“风”一起代表了五旬节圣灵的降临。

2：4 圣灵充满：“圣灵充满”与“圣灵洗礼”的区别：后者是通向得救的唯一道路；“圣灵充满”指信徒按照居住在心中的圣灵引导，凭信心居住在基督里，可以在每日的信仰生活中不断经历到神的恩惠。

2：6 这声音……听见：从临近国家来的人，能听懂门徒说自己国家的话。这种现象是圣灵超自然的工作，也是福音传遍世界的契机。旧约的巴别塔事件和新约的五旬节事件相对，前者是神变乱人的语言，使他们遍布世界各地；后者则用福音的语言，使信徒相聚在一起。

2：9-11 所列的地方主要属于小亚细亚，是当时犹太侨胞定居的地方<斯 绪论，散居的犹太人>。

2：10 进犹太教的人：皈依犹太教的外邦人。外邦人皈依犹太教必须举行三个仪式：割礼、洗礼、献

祭。

2: 13 新酒：指未完全发酵的香甜葡萄酒。

2: 14-36 彼得的讲道很好地表明当时以使徒为主的福音信息。初期教会的福音见证主要引用旧约圣经来传播福音，加上重要的信息，就是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按他自己的应许复活，他就是我们的主和基督。彼得先通过珥 2: 28-32 指明五旬节事件的意义，又引用诗 16: 8-11; 110: 1 展开基督论。

2: 15 刚到已初：罗马时间上午 9 点，按常规犹太人不会在这时候喝酒。

2: 17 末后的日子：单纯文字上的解释是“以后”的意思，但旧约先知指“弥赛亚时代”（赛 2: 2; 弥 4: 1）。在教会意义更广，指“从基督的初临到再临的整个过程”（提后 3: 1; 来 1: 2）。预言……异象……异梦：圣经未完成前，作为启示的途径（创 37: 5），“预言” *profeteuo* 指预先讲到将要发生的事情，“异象”指知觉完全清醒的状态下接触属天的奥秘，“异梦”指在睡眠状态下看到异象。

2: 19 血、火、烟雾：约珥对世界将要发生之事情的预言，对彼得如何理解这个预言，有不同的看法：第一，指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黑暗降临，使阳光变为血色的现象（路 23: 44）。第二，将要来临的大灾难的现象（启 16: 3-9）。不过本节与太 24: 29-31 所描写的耶稣再临的征兆相同，因此本节可能指耶稣再临的征兆。总之，彼得引用珥 2: 28-32 的本意在于耶稣再临之前，劝诫人悔改，早日归回主的怀抱。

2: 20 主大而明显的日子：指主再临的日子，旧约用“耶和華的日子”表示，新约用“耶稣的日子”表示。对不信者，这一天是最后审判的日子，对信徒，是最终得救的日子。

2: 22 异能，奇事，神迹：本卷书经常把“奇事，神迹”两个词作为一个复合词使用（43 节；4: 30; 14: 3）。但是，像本节把三个词结合使用的情况是极少的。“奇事”是 19、20 节所说的奇特的征兆；“神迹”在本节主要指耶稣所行的很多奇迹。三个词都是证明基督真理之记号。然而，对只在乎神迹，而忽略奇迹所包含的福音真理的人，耶稣断言：除了约拿的神迹，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太 12: 39）。

2: 23 理解基督教不可缺少的悖论性要素：世上所发生的一切事情没有一个不在神的目的和预见之中，但这些事情要通过人自律的行动来完成。虽然犹大卖主，把主钉在十字架上的事情已在神的预见之中，但是行这可恶之事的人必将有祸（太 18: 7; 26: 24）。

2: 25 大卫指着他说：彼得为了衬托 24 节的话，引用诗 16: 8-11; 110: 1。对 25 节的“我”和 34 节的“我主”的解释，引起古代拉比的许多分歧。有人把它与亚伯拉罕、大卫甚至希西家王相联解释。彼得之所以抛开这些分歧将这些诗篇与耶稣联系在一起，是因为耶稣曾亲自把诗 110: 1 和自己相联系在一起（可 12: 35-37），而且因圣灵的感动，彼得确信诗 16: 8-11 也是对弥赛亚的预言。

2: 29 他的坟墓直到今日还在我们这里：据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载，大卫的坟墓分几个墓室。一个曾被约翰·西卡努斯盗取，另一个被希律王（B. C. 37-A. D. 4 统治）盗取，但大卫的尸体安置处——纳骨堂保存完好。

2: 30 神……起誓：撒下 7: 11-16; 诗 89: 3, 4 有神向大卫起誓的内容。诗 89: 3 特别记录了神以起誓保证大卫子孙的位的内容。

2: 33 被神的右手高举：复活的耶稣升天和得荣耀。“右手”象征强大的能力和权柄。

2: 36 主和基督：福音书记述耶稣不赞成跟随者对他的颂扬（约 6: 14, 15），因为耶稣发现这些人的弥赛亚观是错误的。但是通过耶稣的苦难、死亡、复活、升天，完全成就了弥赛亚的职事，表明“主和基督”称呼的真正意义。彼得的这段宣讲，使用了 12 次“基督”这个称呼，而且对犹太人使用，表明了以色列民族一直盼望的弥赛亚时代，已通过拿撒勒人耶稣实现。在向外邦世界见证福音时，经常使用“主”这个称呼。

2: 37-41 彼得宣讲的结果有 3000 多人悔改信主，成为初期教会的大事件之一。

2: 37 扎心：因良心的指责而痛苦的感情。当时听彼得讲道的人中，可能有许多人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钉死耶稣。他们称呼彼得和其他使徒“弟兄”，可以看出他们已悔改，确信耶稣是复活的主。他们的心就像因罪恶捶胸哭泣的税吏的“可怜的心灵”。我们当怎样行：听彼得讲道的众人，因害怕开始发抖。如果耶稣真是弥赛亚，那么他再临的日子就是他们大难临头的时刻，因此他们很害怕。但是只要痛悔，神的怜悯就会临到他们（诗 51: 17）。

2: 38 彼得把悔改和受洗与罪得赦免联系在一起。约翰已在旷野传扬过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免（可

1: 4)。耶稣在传扬福音时，也教导过悔改的重要性（太 4: 17），并且他自己也受了洗（太 3: 13-17）。可能听众听了彼得的劝告非常得安慰，彼得的劝告有新的特点：第一，不仅犹太人，而且很多外邦人也听了彼得的道。第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奉……名”指受洗时，人借耶稣的名与他的死和复活联合，即通过洗礼，耶稣的死和复活的功效在受洗者身上起作用。第三，神所赐的圣灵、圣灵的礼物、圣灵的洗礼、圣灵的降临是相同意义，在第 1 章和第 2 章交叉使用。但在这里的圣灵的恩赐与林前 12: 1; 14: 1 所指的圣灵的恩赐有区别，前者是对居住在基督徒心中的圣灵的救赎事工的总称；后者是神为使教会得益处，特别赐给圣徒的圣灵的多种恩赐（林前 12: 7, 11）。

2: 40-41 路加以概括性的叙述结束了彼得的讲道。弯曲的世代：与耶稣所说“邪恶淫乱的世代”（太 16: 4; 17: 17）和使徒保罗所说“弯曲悖谬的世代”（腓 2: 15）相似。虽然程度上有差异，但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雅 4: 4）。因此，圣徒要像挪亚躲进方舟、罗得逃到琐珥城一样，要在教会开始真正的生活，并且以这种心志在世上发挥盐的作用（创 7: 7; 19: 22, 23; 太 5: 13; 彼前 3: 20）。添：（5: 14; 11: 24），派生出“宣教”一词。以五旬节事件为起点，教会将会进入复兴之路。

2: 42-47 了解初期教会原型的重要资料。以五旬节圣灵降临的事件为契机，基督徒数目大大增加，这就需要组织秩序和体系。保罗把这个集体比作基督的身体（弗 1: 23）。

2: 42 使徒的教训：当时，新约圣经还没有写成，使徒教导的内容包括旧约和基督的教训。他们得到圣灵的光照，以基督论解释旧约，平易近人地向众人讲明耶稣的教训。交接：前面有定冠词，由此可以看出，初期教会圣徒的交通有着特别之处，表现在亲密兄弟同心协力，凡物公用。饼：含义有争议，根据 Lietzmann Hans，仅指犹太人亲人之间共餐的仪式，并没有宗教意义。但路加把这个词插在“交接”与“祈祷”两个重要的信仰用语之中，可以确定它不仅仅是指亲人间共餐的仪式。祷告：路加特别强调信仰生活祈祷和圣灵动工的连贯性（1: 14, 24; 9: 40; 10: 2, 4; 11: 5）。

2: 43 旧约当以色列人进到迦南时，神使当地所有的居民都惧怕他们（申 11: 25）。同样，经过五旬节事件和许多神迹，耶路撒冷的所有居民也对门徒怀有敬畏和恐惧的心。这是圣灵的工作，在受到逼迫前，信徒有时间使自己变得更为坚定。众人都：这与 44 节的“信的人”相对照，指当时耶路撒冷所有不属于教会的人。行了：未完成式，指神迹和奇事不是一次性的，而是多次、不断发生的。

2: 44-45 初期基督徒凡物共用的原因：第一，也是最重要的原因，他们在属灵上的一致反映在物质生活上。第二，公共所有制度是当时以昆兰共同体为主的犹太宗派共同的习惯，这制度对初期基督徒产生了影响。第三，8: 1 才出现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但是在初期，教会也是被逼迫的对象，面对这种逼迫与压力，他们只能过着凡物公用的生活。如今，不会视公共所有制度为教会最理想的方式。但是圣徒在属灵及物质方面不能吝啬，要相互帮助，这种相处预表着将来在天国里的相交。

2: 46 恒切地在殿里：教会的前身不是圣殿，而是会堂。不过当时耶路撒冷的基督徒主要聚集在圣殿或所罗门廊下，讨论所关心的问题、赞美、礼拜（3: 11; 5: 12）。由此显示基督教并非与犹太教没有关系，恰恰相反，基督教是在犹太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初期的犹太基督徒并不认为自己丢弃了祖先的信仰，反而因耶稣基督成全了这信仰而高兴。由此可以更加理解耶稣说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将它变得更为完全（太 5: 17）。

2: 47 得众民的喜爱：指神的选民——以色列人。神把圣言交托给他们（罗 3: 2），他们也是最早听到神救赎信息的人。虽然后来因为对律法理解的差异，他们与福音见证者敌对，但在基督教萌芽期，他们与基督徒还是非常友好的。

3: 1-26 本章在结构和内容方面，与上一章彼得的讲道（2: 14-36）类似，在上一章彼得解释五旬节出现的方言恩赐时引用旧约，而后解说基督论。在本章旁观者对瘸子能行走的奇迹感到非常吃惊，彼得也引用旧约（赛 35: 6）证明圣灵的权能，就是说，这医治恩赐是来自于神，而且这件事很重要。但这一章的主要目的还不在此，而是要使人持有得救的信心及使信心得坚固。与五旬节的传道一样，彼得在宣讲福音时也强调悔改的重要性。可以把彼得传讲的内容分成两部分：第一，彼得大胆地讲论耶稣就是弥赛亚。特别强调了犹太人所犯的罪之严重性，把神的旨意和他们的罪相对照。第二，17 节呼召人悔改缓和了气氛。虽然他们犯了严重的罪，但是彼得确信只要悔改，他们就会经历到“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的真理（罗 5: 20）。

3: 1 申初祷告的时候：犹太教祷告分三个时段，与早晨祭祀有关的晨祷、与晚上祭祀有关的申初祷告（应该是现在时间下午四点）、黄昏时候的祷告。那些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犹太基督徒，作为以色列人，也是弥赛亚末世性团体的成员，就把以色列礼拜的习惯和规律用作基督教礼拜。

3: 2 那门名叫美门：也称“尼加诺门”（The Gate of Nicanor），马加比独立运动时期，此门因犹太人把敌将尼加诺的手钉在这门上而得名，位于圣殿正殿的东墙。

3: 6 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为了强调耶稣是真实地出现在历史中的人物，彼得在“耶稣基督”前面加了“拿撒勒人”作为修饰。当时拿撒勒是非常贫穷的地方，这个修饰语主要用来描写基督的遭遇和死亡，以及他的人性的一面。本节是为了强调受苦的耶稣就是我们的救主、医治者。起初，瘸腿者只是祈求彼得他们的救济，但后来却对彼得带权柄的命令表现出及时的回应。可以看出他对教会的信息和神迹曾有耳闻。只求周济的瘸子，不仅身体得到健壮，并且亲身经历耶稣基督的权能，灵魂也得到救恩，因此他走着、跳着赞美神（8节）。圣殿美门前发生的事情清楚地证明弥赛亚时代的到来（太 11: 2-5），正如以赛亚先知所说：“那时瘸子必跳跃象鹿”（赛 35: 6）。

3: 11 所罗门的廊下：圣殿外邦人院东面的一个长形房子，是宗教聚会点或讲论场所。

3: 13 仆人耶稣：彼得的讲道的开始和结尾都提到神的“仆人”（13, 26节），这个称呼反映了赛 42-53章所表达的“仆人”主题（特别比较一下 13节和赛 52: 13）。此外，彼得还用了许多论基督的名称，如“圣洁者”（14节）、“公义者”（14节）、“生命的主”（15节）、“先知像我”（22节）等。

3: 17 彼得的态度大大改变。他在 13-16节很严厉地指责犹太人，因为他们的官员积极参与钉死耶稣、以自我为中心、自称认识神、服从神的旨意，但他们的行为却是极其恶劣（罗 2: 17-29）。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们完全不了解耶稣，其实这都在神的预料之中（18节）。如今他们唯一的希望是相信并接受耶稣为救主。对那些顽固的犹太主义者，彼得以律法的真义严厉地指责他们，之后关切地介绍能够洁净一切罪恶的福音之路。

3: 19 悔改归正：<路 13: 1-9，关于悔改>。

3: 21 万物复兴：新约其他地方没有这种描写（19节“安舒的日子”也只有一处）。“复兴”的动词形式 *apokaqstjmi* 指末世性复兴，常在七十士译本中使用。

3: 22-25 摩西、撒母耳、亚伯拉罕都是以色列人所崇敬的先祖。彼得认识到，将耶稣基督与这些先祖联系起来，是向犹太人传福音的捷径。引用了申 18: 15, 18, 19 的摩西的话（22, 23节），大卫被撒母耳膏立，成为百姓的君王，撒母耳讲述建立王国的事（撒上 13: 14; 15: 28; 16: 13; 28: 17）。彼得证明神在创 22: 18 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已通过耶稣成就。

4: 1-22 随着基督徒日渐增加，欲嫁祸于他们的阴谋也渐渐地加强。逼迫者是犹太的官员。尽管如此，彼得他们更加坚强，丝毫没有恐慌、屈服。彼得独特的讲道法，是传福音的精髓。

4: 1-4 路加以出色的文笔记述了瘸子变健壮的奇事。然后自然地转入介绍使徒初次出席公会的事。可以看出起初主要是祭司和撒都该人想加害教会。“守殿官”大部分出身于撒都该人，是圣殿守备军的长官，地位仅次于大祭司，有相当的权力，在罗马政府的协助下拥有政治、经济实力，所以他们为了维持现实利益逼迫基督徒。撒都该人主张古代正统，对改革不感兴趣，强烈排斥复活的教义。

4: 6 亚那：A. D. 6-15 年，任祭司长，卸任后仍在公会有很大的影响力，参考路 3: 2; 约 18: 13-24。该亚法是亚那的女婿，A. D. 18-36 年任祭司长。

4: 7 你们用什么能力……作：祭司也曾经质问过耶稣相似的问题，耶稣识破他们的诡计，巧妙地回答他们（太 21: 23-27）。敌对者用尽一切办法制止使徒，开展对质攻势。彼得指责他们愚昧的想法（9节），并且把这当作见证基督耶稣的机会（10-12节）。

4: 11 希腊语中“石头”和“儿子”只有一个字母之差，因此引起“字句争论”（太 5: 18），这两个词与出 28: 9; 书 4: 6-8; 哀 4: 1-2 关系极为密切。特别是在但 2: 34, 35 的“石头”与在但 7: 13-14 的“人子”相联在一起，具有“弥赛亚”之意。在可 12: 1-12 耶稣的葡萄园的比喻中，把“儿子”比喻为“被丢弃的石头”时，引用诗 118: 22, 23。这段经文再次被彼得用来描写耶稣基督的“价值”，他用比喻的手法，阐明救赎的真理，说明耶稣如珍珠般宝贵。房角的头块石头：支撑建筑物的重要基础（赛 28: 16）。

4: 12 包括身体的医治和灵魂的拯救。彼得从“医治瘸子”（9节）展开，讲到人类得救的信息（12

节)。确实，“基督”这个名字才是真正能医治人身体疾病及解决人灵魂问题的独一无二的名字。

4: 13 没有学问的小民：A. D. 1 世纪，在犹太人中能读会写的人非常少。人们认为没有在拉比学校受教的人，没有资格谈论神学。在公会的人的立场上看见使徒——“原来没有学问的小民”放胆讲论，肯定觉得非常奇怪。他们无法理解可 13: 11 的耶稣的应许。

4: 16 行了明显的神迹：指天生瘸腿的被医治的神迹。神迹被视为真正的先知凭据，所以公会在铁证面前无法否认。虚伪在真理面前显得如此无力。

4: 19 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公会针对使徒传福音的警告。让他们不可奉耶稣的名教训人（18 节），若违反后果可想而知（5: 28），但是使徒在这些威胁和逼迫面前毫不屈服。在与耶稣共同生活时，他们受到耶稣的亲自教导，特别在“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更亲身体验到圣灵惊人的力量。他们觉得不能见证耶稣的复活，便觉得心里有灼热的火，不能自禁（耶 20: 9）。而且他们知道自己传福音是没有什么可夸的，他们是不得已，若不传福音，就有祸了（林前 9: 16）。基督徒在传福音时，会遇到许多压力和冲突，不知道怎样去行，这件事作为参考，很有价值。

4: 23-31 灾难之后，使徒被释放，信徒同心合一地祈求：① 将诗篇所指的人与参与“钉死耶稣”的人直接相联，如“世上的君王”——“希律王”、“官员”——“罗马总督彼拉多”、“外邦人”——“罗马帝国”、“族类”——“以色列的百姓”。② 将基督徒遭遇的患难与耶稣基督的苦难相联。在基督里的人就是基督的一部分，在新约处处可见（林前 10: 17; 12: 27; 罗 8: 17; 西 1: 24）。扫罗曾经逼迫基督徒，耶稣在大光中问他：“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可见教会与主成为一体（9: 4）。③ 面对“逼迫”，教会没有为逃避难处消极地恳求，而是恳求神赐力量能放胆传福音。

4: 27 希律：大希律的儿子安提帕（太 14: 1; 路 3: 1）。大希律死后，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将希律安提帕封为加利利和庇哩亚分封的王。本丢彼拉多：提庇留作皇帝（A. D. 26-36）时，罗马在犹太地区的罗马总督。

4: 31 使徒同心合一的祈祷，带来第二次“五旬节奇迹”。聚会的地方像地震一样震动，使徒再次亲身经历神超然的权能，被圣灵充满，能够更加放胆讲论神的道。

4: 32-35 路加曾提及初期教会的“凡物公用”（2: 44, 45），为了强调他们仍在继续，他再次提到这件事。这种行为与使徒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相关（33 节）。这种共同生活与“共产主义社会”截然不同，尽管在私有财产处理、无偿分配、民族平等等内容上相似，但是初期教会的基督徒如此做，并不是因为法制和强制，乃是出于对弟兄的爱而自愿奉献。从这种爱的共同生活中可以预见天国生活的模式。

4: 34 没有一个缺乏的人：以色列人在旷野时，神按每人的需要分配吗哪（出 16: 18）。初期教会也是如此，在圣灵的带领下，使徒照各人所需进行分配。

4: 36-37 介绍自我牺牲、甘愿奉献的代表人物——巴拿巴。很多犹太人使用“约瑟”这个希伯来名字，“巴拿巴”这个绰号表现约瑟的品格，以示区别同名的人（1: 23），他性格温和、宽宏大量、知识渊博、富有属灵恩赐。在安提阿与保罗同工（11: 19-24），陪同保罗做第一次宣教旅行（13: 1）。

5: 1-11 与巴拿巴事件相反的事件。彼得态度严峻，对两个罪人的惩罚，令人胆战心惊。路加描述了教会起初既纯净又威严的形象，接下来要记录这件悲惨的事件，也是够难为他的。不过他想通过如实记载，带给圣徒警告和教训。两个罪人的命运，反映出特殊时期的特殊惩罚。刚刚诞生的教会要成为纯洁的典范，而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为满足私欲而犯罪，给教会抹黑，不仅威胁兄弟间的信赖和爱，也欺哄圣灵——教会诞生和发展的原动力，甚至欺哄神。因此，他们必须受到严厉的惩罚。

5: 2 私自留下：相当于在书 7: 1 使用的“取”。路加用“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所犯的罪映射征服迦南时“亚干”所犯的罪，因他们都违背神的旨意；因贪心带给团体恶果；同样得到严重惩罚。

5: 5 断了气：还出现在 10 节，12: 23，表现出神审判的直接性和即刻性。

5: 8 卖田地的价银就这些吗：彼得严厉质问的目的在于给他们机会悔改。神审判人不单因为人犯罪，更是因为人不肯悔改。

5: 11 教会：原来是意指众人正规的集合，基督教用以指奉主耶稣的名聚集的信徒集体。

5: 12-16 与 2: 42-47; 4: 32-35 一样，作为以下内容的序论。公会成员非常警惕有人“煽动”群众，但这种最担心的局面随着神迹的出现，他们也无法制止群众的惊愕。

5: 12-13 对使徒的见证，犹太人反应各异：第一，有些人虽然看到教会内部有亚拿尼亚的悲剧，教会外部有犹太领袖的威胁，但仍然热心顺服神、传扬福音；第二，有些人公开表示对福音的反感，根本不与基督徒接触；第三，有些人虽未接受福音，但赞同教会的作为。

5: 17-32 使徒入狱、奇迹般地获救以及福音的传开就如电影一般，将敌对者的猖狂与使徒毫不屈服、刚强壮胆的信仰相互对照，让人极度紧张。

5: 17 教门：用于形容撒都该人（本节）、法利赛人（15: 5）、基督徒（24: 5）、教会内的分派（林前 11: 19）、以及异教（彼后 2: 1），有轻蔑的意思。满心忌恨：撒都该人忌恨的主要理由：①他们被指责为杀害基督的主谋，许多耶路撒冷居民因此与他们敌对（28 节）；②他们极其憎恶使徒见证的主题——耶稣基督的复活（太 22: 23）。

5: 19 开了监门，领他们出来：12: 6-11；16: 26 也记载了类似的事件，既提醒使徒神的同在，也让大祭司和撒都该人明白他们敌对的是又活又真的神。只要有神同在，他的子民无论在狮子口中（但 6: 22），还是火窑中（但 3: 27），或在任何苦难中，都不会胆怯。

5: 24 守殿官：利未人中护卫圣殿的负责人，他们的任务是护卫祭司、看守圣殿、拦阻不洁净的人进入圣殿。

5: 27 公会：耶路撒冷的公会<可 14: 55，公会>。当时公会具有相当的权力，几乎独揽了以色列人内政大权，行使着裁决权，包括宗教、政治、司法、一般民事的裁决。

5: 28 这名……这人：敌对者憎恶耶稣的名字，似乎都不愿叫出来，只用轻蔑的语气称呼耶稣。

5: 29 顺从神……是应当的：有时神的原则与人的法律相冲突。遇到这种情况，基督徒应该如何选择呢？若跟随人的法律，就违背神的原则；反之，若遵守神的原则，就违背人的法律。跟随神的原则，反映出信仰的纯正和勇气；反之，追随人的法律，表示对神的不顺服，不信他是永活的神，是信仰的失败。因此，基督徒跟随基督走十字架的路，即使遇到困难和威胁，仍然要有不屈服敌对势力的殉教精神。

5: 33-40 法利赛著名辩论家迦玛列出面阻止满怀嫉恨、怒气冲冲的撒都该人除掉使徒的企图。圣经没有说明迦玛列持反对意见的原因，可以推测：第一，政治理由，作为公会的主要成员，两个党派在处理同一事件时会有激烈的竞争和对立。第二，宗教理由，虽然他们共同谋划除掉了耶稣（太 22: 34），但在宗教上，并不是同一立场。法利赛人无法在使徒身上找到背弃律法的行为，而且法利赛人认同“复活的教义”。众人认同迦玛列的意见，也因为他的德高望重。

5: 34 迦玛列：希列（Hillei）的孙子，长期担任公会律法顾问，可能曾任公会的议长。使徒保罗曾在他门下受教（22: 3）。据传迦玛列晚年归信基督。

5: 36 从前丢大起来：对路加记载史实的准确性，一直存在争议。因为“丢大”这个名字只出现在本文和约瑟夫（Josephus）的记录中，约瑟夫提到的“丢大”在 A. D. 44 发动骚乱。肯定不是迦玛列提到的约 A. D. 30 或 34 年左右出现的“丢大”。所以，有的学者认为路加将约瑟夫（Josephus）记录的事件年代加在迦玛列的演说中。其实，B. C. 4，就是大希律死的那一年，在巴勒斯坦起义的领袖中，很有可能有名为“丢大”的人。这与路加的记载并不矛盾。

5: 37 加利利的犹太：A. D. 6 年左右，犹太召集期盼政治性弥赛亚的犹太人反抗罗马政府，组成反武装部队（Josephus）。

5: 41-42 中文圣经省略了原文中的“所以”，它应该出现在句首，表明开始陈述新的内容（1: 6；8: 4；11: 9；12: 5），但却用于句尾。此处用来归纳前文，并描述继续扩展的福音事工。心里欢喜……受辱：也是彼得前书的主题（彼前 2: 20；3: 14；4: 1），及太 10: 17 预言的成就。

6: 1-6 1-5 章的内容，除 2: 5-12，讲述“希伯来派犹太基督徒”（在以色列出生、成长并接受福音的犹太人）的事情。随着散居各处回到犹太的“希腊派犹太基督徒”数目的增长，路加的关注倾向了他们。路加特别谈到救济问题，有其理由。许多散居的虔敬犹太人，为了能在耶路撒冷近郊入土，晚年回到耶路撒冷。其中，有归信基督的寡妇，在流浪生活中没有亲戚照料她们。显然，她们切实需要教会的救济，此外，加上耶路撒冷极其贫穷的人。为他们提供生活用品，的确成为一大难题。为了更有效地解决所面临的问题，使徒拣选七个人办理供给之事。他们都有希腊名字，看来是从“希腊派犹太基督徒”中选拔的。在以保罗为中心，向外邦人传福音的转折中，此事件起到桥梁作用。



6: 1 门徒：适用于基督徒群体的所有人，对应书信中的“弟兄”或“信徒”，在符类福音出现了 160 次，在约翰福音出现了 78 次，在使徒行传出现了 28 次。本书可视为记录门徒执行基督的命令“你们要去……直到世界末了”的过程。

6: 3 初期教会既重视属灵事工也重视物质救济。当救济事工发生问题时，使徒从未置之度外或漠不关心，而是立即寻找解决方法。由此可知，教会并非局限于某一范畴，而是对应实际需要，向合神心意的方向改革。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担当职分的基督徒，尤其是在牧会一线事奉的人，应该深入领会。七个：被认为是圣洁之数，或完全之数 <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6: 6 使徒：①定义：意为“受差遣者”或“受神派遣者”，也适用于基督（来 3: 1）、教会差遣者（林后 8: 23）、主的兄弟雅各（加 1: 19）以及巴拿巴（14: 4）。但在一般情况下，指耶稣的十二个门徒和保罗；②职分特征：凡接受主耶稣为救主的人，都是基督的门徒（路 6: 13）。但十二门徒和保罗是直接受耶稣领受使徒权柄（1: 24；可 3: 16-19；加 1: 1），履行特殊职分的。“十二”象征以色列的十二支派，指神所有的选民；③职事：见证福音（preaching）、教导（teaching）、监督；④继承问题：在教会体制上，需要有类似使徒职分，担当事工的人，但“使徒”的称谓和职位是不可继承的。使徒职分是初期教会特殊情况下产生的一次性职分。此观点是对天主教“使徒继承理论”的反驳。天主教引用太 16: 18, 19，主张教皇是使徒的继承者，天主教会持有救赎的钥匙，这是错误的。

6: 7 浓缩地描绘了圣灵积极的工作过程。

6: 8-60 记录“希腊派犹太基督徒”司提反执事的事工、讲道及殉道。司提反与腓利（8: 5）同被刻画为接过彼得的接力棒，将之传给“外邦使徒”——保罗（罗 11: 13）的人物。司提反的讲道（7: 2-53）继续彼得的讲道（3: 22, 23），也与保罗的教导相似（罗 7: 14），内容归纳为：第一，概括了旧约的救赎历史，见证自己所信仰的神就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信的同位神。第二，表明了旧约启示的本质。例如：圣殿作为敬拜和祭祀的场所有其重要意义，但建筑物本身却没有意义，打破了犹太人对圣殿的迷信崇拜（7: 2-4, 38, 48）。象保罗一样，比起仪文，他更加强调律法的本质（罗 7: 4；加 3: 10）。第三，揭露了自称拥护律法的人，却攻击传扬律法真意的人，强有力地反驳了控告者（7: 9；39-41；比较罗 2: 17-19）。司提反的讲道激怒了传统犹太主义者。随着司提反的殉道，他们开始正式逼迫耶路撒冷的基督徒，但因此基督教具备了将福音传遍各地的充足条件。

6: 9 根据提庇留的记录，耶路撒冷有 12 个会堂。据屈梭多模（Chrysostom）的记载，散居的犹太人在耶路撒冷也建立了专用会堂。利百地拿：指被庞贝将军（B. C. 106-48）俘虏又被释放的犹太人。古利奈：北非（Cyrenaica）的首都，是学术和文化繁荣的城市。B. C. 312 普托尔朗统治开始时，许多犹太人逐渐在当地定居，他们中许多人后来成为基督徒。亚历山大：当时世界最大的商业、贸易中心，通用希腊语。初期教会时候，约有 10 万名犹太人居住此地，其中不乏知识丰富之士。著名犹太学者腓利（B. C. 20）就是亚历山大人。圣经七十士译本就是为给亚历山大犹太人使用而翻译的。基利家：小亚细亚东南沿岸城市，B. C. 57 属于罗马。保罗出生于该地区的中心城市大数（22: 3）。

6: 13 设下假见证：审判时，必须有两个以上的公开证人（申 17: 6；19: 15）。主耶稣也曾经历这种诬告（可 14: 56, 57）。作为跟随主耶稣的光明之子，也会受到黑暗势力的诬告、逼迫。基督教导我们，每当我们遭遇这事，就应期盼天上的赏赐而更加喜乐（太 5: 11, 12）。

6: 15 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路加把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刚强壮胆的形象，比喻为天使（但 10: 6；太 28: 3；启 10: 1）。

7: 2 父兄：与公会阴森可怖的气氛相反，司提反以极其亲切的语调开始辩护。他在整个讲道过程（2, 40, 44 节）、直至殉道（60 节）都保持宽容而真诚的气度。

7: 3 往我所要指示的地方：司提反以亚伯拉罕与“应许之地”的关系作为讲道的开场白。他论到：土地预表“永恒之城”，但更重要的是亚伯拉罕与神的立约，司提反警戒以色列领袖对与神的立约的这种核心事件迟钝，却只在意圣殿崇拜的外在仪式。

7: 6 叫他们：若看旧约以色列的历史，神的应许和成就如画般全景展开。司提反的讲道也聚焦在神的救赎和主权性护理。神是信实的（申 7: 9），必定成就应许。然而，人却按自己的判断，不是焦急就是怠慢（太 24: 48；彼后 3: 9）。以救赎的角度鸟瞰圣经，改革宗神学认为：①救赎史的定义：圣经不是

单纯记录以色列民族史，而是从创造这一伟大历史事件为出发点，直到再创造的成就，是一系列以基督为中心的神救赎作为的记录。因此，所谓救赎史，是指以基督的死和复活为中心的神的救赎历史；②救赎的定义：圣经中，救赎具有用钱买赎奴隶之意。这里指神通过主基督支付律法对罪人的所有要求，使人从律法的诅咒和束缚中得到释放；③救赎的范围：神通过主耶稣成就的救赎，不单限于人类，而且包括全宇宙，使人灵魂和肉体都得救赎（罗 8：19-23）。由于人的罪恶，罪的惩罚和诅咒临到全人和全宇宙。但要明确的是：除了耶稣别无拯救（4：12），耶稣救赎的恩典与唯一性，就如只有进入挪亚方舟才能得救一样；④救赎史和应许：圣经也可称为立约书，记录神与自己百姓所立的旧约和新约。因此，立约构成救赎史的骨架，基督作为约的成就者成为约所指向的核心。从立约的观点来看救赎史，才能真正找到解释圣经的中心钥匙，就是基督。

7：9-16 约瑟的一生积极且戏剧性地表明神主权性的护理（创 37-50 章），约瑟被弟兄“卖掉”（9 节；太 26：21），又在神的保护下“脱离一切苦难”（10 节；彼前 1：3）具有预表基督的特色。

7：17 故事开始转到摩西，焦点放在 7：37“一位先知像我”。摩西在许多情况下也是耶稣基督的预表。例如，作为律法的作者，他与福音书的真正作者耶稣相对应（约 1：17）。摩西作神与以色列百姓的中保，耶稣则作神与所有信徒的中保（加 3：19；提前 2：5）。应许亚伯拉罕的日期：暗示以色列面临的苦难绝非偶然，而在于神的命定和神的护理。神为了成就自己的计划，有时使他的子民遭遇患难，有时施予救助（撒上 2：6，7）。圣经多处记载神有自己所“定”的时候（结 7：7；珥 3：1；太 26：18；林后 6：2）。

7：19 耶稣诞生时，伯利恒也发生了类似旧约时期埃及王杀害以色列男婴的事件（太 2：16）。正如在以色列种族处于灭亡的黑暗时期诞生了伟大的领袖摩西一样，在旧约所有预言似乎无望应验的黑暗时期，在希律王的残酷逼迫下耶稣降生了。

7：23-29 详细描绘了摩西为了拯救同胞，随自己的心愿行动，以致失败逃难。希伯来书作者解释摩西的行为是出于“信心”（来 11：24-26）。虽然摩西不顾埃及王子的高贵身份，为受逼迫的以色列弟兄打抱不平，显得有些轻率，但也可称为是信心的行为。当然仅凭摩西一个人的力量，必定失败。司提反如此形象地讲述摩西的性格、血气和挫折，可能是为了削弱当时流行的“摩西崇拜”倾向。他要表明：摩西能成为以色列优秀的领袖，完全是神的护理和工作，并非出于摩西自身渊博的知识、智慧和能言善辩。在摩西看来，因挫折和非难逃往米甸旷野是失败之举，但神的计划反而却走向成功。

7：30 荆棘：旷野矮小又不起眼的灌木丛，它象征当时的以色列（出 3：3）。虽然在火焰中，却未被烧毁，暗示以色列将要面临惨痛的苦难，但因神的看顾必不至灭亡。司提反欲把初期教会的患难与此相联。

7：33 圣地：此地本身并非圣洁，但因为神在此向摩西显现，就被称为圣地。圣洁之神所在的地方就是圣地，圣所也应从这一点上理解。司提反试图借此改变以色列人的想法，他们认为除在以色列地域及圣殿外，不能与神交通。

7：37-38 两次使用“……就是……”句型，用于描述摩西。司提反不是轻视或责难摩西，而是在强调他是伟大的人物。但司提反的宗旨是要见证比摩西更重要的人物——“耶稣基督”。司提反在 34 节前沉着地展开历史，35 节渐渐发出挑战，37 节引用申 18：15，显然激怒了公会。他们口称尊重摩西、严守律法，实际上却拒绝摩西亲自见证的弥赛亚，排斥律法的指向——福音（来 10：1）。兴起一位先知像我：除申 18：15 外，旧约还有许多弥赛亚的预言（赛 4：2；7：10-17；耶 33：14-16）。新约有许多经文见证弥赛亚预言的成就（申 18：18 以下和徒 3：22 以下；诗 2：1 以下和徒 4：25 以下；诗 110：1 以下和太 22：44）。耶稣时代，犹太人迫切地盼望弥赛亚的到来。但是所有的人，包括耶稣的门徒，都认为弥赛亚是救赎他们脱离民族压迫的政治领袖（太 20：21；路 19：11；约 6：15）。目睹耶稣神迹的犹太民众，想借着拥戴耶稣除掉罗马帝国，建立弥赛亚王国。但当他们看到耶稣作为软弱而卑微的罪人，被拉到法庭上时，却失望之余反而诅咒耶稣。耶稣的门徒有正确的弥赛亚观，也是在耶稣的复活和圣灵降临之后。如今，也是根据人们如何回答“你们说我是谁？”（太 16：15）来判断此人是否是真正的基督徒。生命之道：司提反把律法看为生命之道，而不是僵死的仪文（申 32：47）。使徒保罗系统地解释这种意思：律法反映神的旨意，是圣洁而真实的，但无人能完全按照律法生活（罗 3：20；7：12）。要接受律法为生命之道，就要相信律法的成就者耶稣基督。具有预表意义的所有律法及仪式，成为耶稣基督的影象和训蒙师傅（加 3：24；来 8：5；10：1）。

7: 39 不肯：耶稣在太 23: 37 使用过此词。用于描绘拒绝真理的顽固态度。归向埃及：不相信神会赐更美之地的应许，顽固地依靠自己而陷入不幸中（出 16: 3）。当时的公会与此相似，不顾借着耶稣显明的真理，忙于维持人类的制度和传统，执着于毫无生命力的形式主义律法。

7: 41 欢喜自己手中的工作：多姿多彩的宇宙彰显造物主永恒的能力与神性（罗 1: 20）。那么，亲眼目睹神救赎作为的以色列百姓，更应当信靠这位独一真神。然而，他们却无所顾及地敬拜、事奉被造物（罗 1: 25）。控告司提反的公会也是如此可恶，对神真正的启示是瞎眼的，却凭着血气执着于圣殿、仪文等宗教外表，可憎地轻蔑神。

7: 42-43 天上的日月星辰：参申 17: 3；代下 33: 3。摩洛：亚摩利人所事奉的偶像，形象是牛头上有伸展的双臂，将人献为祭物，崇拜者把小孩当作祭物放在牛头上伸展的双臂间，然后在中间陷下去的地方用火焚烧。是一种邪恶的献祭法（王下 23: 10）。理番神的星：埃及人、亚述人、腓尼基人所崇拜的偶像，可能指土星。

7: 44-50 司提反针对公会的控告——“污蔑圣殿”，为自己辩护，驳斥控告者。首先他将旷野中的圣所描述为“有法柜的帐幕”，来反驳圣殿崇拜。而且圣殿是在渐进启示的过程中产生的，所以认为神只能居住在圣殿的说法是宗教固执。使徒保罗把信徒的身体比喻为圣灵的殿，明确表明了圣殿的属灵意义（林前 6: 19）。

7: 46 大卫……祈求：司提反表达对圣殿的批判，可能是参照撒下 7: 5-16（代上 17: 4-14）的观点，展开了论述。撒母耳记下记载神拒绝大卫通过先知拿单提出的建殿请求。神更强调大卫的后裔，以成就对大卫王国的应许（撒下 7: 12-16）。

7: 48-50 司提反引用（赛 66: 1-2），更确定自己的观点。神不仅遍及所造的世界，而且也把不属于这世界的“真圣所”当作自己的居所（来 9: 24），因此神绝非仅居于圣殿建筑中。所罗门的献殿祷告，明确表达了神的无所不在和圣殿的象征性（代下 6: 18-21）。

7: 51-53 使人联想到耶稣所讲的凶恶园户的比喻（太 21: 33-42）。司提反以直接而严厉的警告结束了辩护讲道。但这不是固执的独白，司提反是在神公义的角度上讲述尖锐的真理，但心里却怜悯无知的公会成员（60 节）。

7: 51 硬着颈项：常用来比喻拒绝摩西而崇拜金牛犊的以色列人，他们固执且愚昧（出 33: 5；申 9: 13）。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圣经屡次教导割礼的属灵意义（利 26: 41；申 10: 16；耶 4: 4；9: 26）。割礼表明神与其百姓之间立约的关系（创 17: 9-14，割礼与信仰）。不忠于这种立约关系，割礼就失去真正的意义。使徒保罗对比了“外表肉体的割礼”与“内在心里的割礼”（罗 2: 28, 29）。“心受割礼”指与耶稣基督同死、同复活，也称为“基督的割礼”（西 2: 11）。

7: 52 你们的祖宗：与“我们的祖宗”（44 节）相对应。司提反把自己与夸口肉体、血气的犹太人相区分，强调“里面的犹太人”与“外面的犹太人”的区别（罗 2: 29）。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是强烈责备的语气。旧约中有很多先知受逼迫的记载（代下 36: 16；耶 20: 10）。犹太文学中经常表现这些主题，因此对公会的人而言这一点肯定不陌生。但这些记录却只成为他们知识的积累，并未从中得到任何教训。

7: 53 天使所传的律法：通过天使，将神的律法传给以色列百姓（加 3: 19；申 33: 2）。

7: 55-56 听完司提反的申述，公会要么坦白承认自己的错误，要么以悖逆神的罪名杀死司提反，两者只能选一。犹太人若只表现出否认神的态度，按犹太的刑法会受到鞭打 39 下的惩罚，并被驱逐（林后 11: 24）。若在公会面前公然亵渎神，就会被判死刑。在司提反的申述中，将“神的荣耀”和“耶稣”相提并论，在基督论上很重要。“神的荣耀”的希腊语，表明“神的显示”、“启示”，或“神存在的形式”。把神的荣耀与耶稣并列，说明通过耶稣来表现神的属性或神的存在。站在：比较诗 110: 1 “坐在……”，可以解释为：① “站”和“坐”，只意味“位于”，并非有特殊的差异；② “站在”（standing）表示耶稣将殉道者司提反接到天国；③ “站在”代表证人的形象，司提反在逼迫者面前，见证并为基督辩护。现在耶稣成为司提反的证人，为他辩护、见证并承认他（太 10: 32-33）。

7: 58 公会对使徒的逼迫有三次，第一次以威胁结束（4: 17, 21），第二次以鞭打结束（5: 40），第三次上升到用石头打死人的严重地步。与撒都该人不同，法利赛人最初对基督徒表示了宽容。但随着散居

的犹太基督徒对以色列传统宗教形式表示怀疑，法利赛人也因受到威胁而加速逼迫。把衣裳放在……：暗示扫罗在执行死刑时，担当了某种角色。有人把扫罗列入公会成员之一。

8: 1-3 宣教中心从耶路撒冷转移到安提阿（1: 1-7: 60）。因司提反的殉道和教会被逼迫，基督徒分散到各处，教会从聚集的形式变为分散的形式。

8: 1 遭逼迫：从亚伯开始到撒迦利亚为止，在旧约以色列历史中，神的见证人一直遭逼迫（太 23: 35），同样初期教会也要受火一样的试炼。对此耶稣曾预言，劝勉门徒因确信最终的胜利，毫无畏惧地战胜困难（太 5: 11; 16: 24-27）。初期教会受到犹太教和罗马帝国双方的逼迫。使得司提反和雅各殉道，彼得入狱（6, 7, 12 章），当时逼迫限于少数人和耶路撒冷近郊。随着大数的扫罗悔改，福音迅速传遍罗马帝国，由此带给罗马官吏压力。罗马帝国一直对国内的多种宗教持宽容态度，直到该撒时期，犹太教仍被默许。A. D. 70 年，耶路撒冷遭到毁灭，犹太人开始给罗马政府交付圣殿税。起初，罗马政府认为基督教是犹太教的一个派系，但随着国内基督徒增多，出现反对崇拜罗马皇帝的力量，帝国的掌权者和基督徒的冲突就无可避免了。罗马人对基督徒大规模的逼迫始于尼禄皇帝（A. D. 64 年左右），到德修（Decius）皇帝和戴克里先（Diocletian）皇帝时期，逼迫逐渐公开化。

8: 4-40 腓利和司提反的事工，在彼得和保罗的事工之间起到桥梁的作用，把福音从“耶路撒冷”传到“地极”连接起来。撒玛利亚是混血民族，一直被犹太人视为外邦人（王下 17: 3-6; 24）。腓利作为撒玛利亚福音运动的先驱，恰巧也是被犹太人从耶路撒冷驱逐，腓利和撒玛利亚人之间因而有着相同的命运。路加插入西门的故事，警戒在向外邦传福音时可能存在的似是而非的信仰。埃提阿伯太监的故事，可能是事隔 20 年，路加和保罗留宿在腓利家时（21: 8），腓利直接向路加讲述的。

8: 4 敌对者的逼迫反而成了相邻地区百姓听信福音的机会，福音如同心圆的水波一样扩散。若看教会史，逼迫和殉道是教会成长的基础。

8: 5 腓利……宣讲：腓利在七个执事中排列第二（6: 5），是希腊派的犹太人。罗克汉姆（Rackham）评价腓利：理解真理如同司提反，传福音的热心如同保罗。

8: 6-7 在圣经（正典，Canon）还未完成的时期，初期教会要大力并迅速地向世界各地传福音，大有能力的神迹是必不可少。

8: 9-13 西门：没有此人出身、行为的可靠资料。人们称他为“神的大能者”，在撒玛利亚地区备受崇拜。当福音传到撒玛利亚时，西门也接受了主，并且受洗（13 节）。西门的信主及受洗一定使撒玛利亚人大为惊讶，但稍后（18, 19 节）就看出他的动机不纯（18-24 节）：第一，他是被腓利所行的神迹所吸引，并非因着福音。如同那些目睹耶稣神迹的人，相信主却不肯真正悔改（约 2: 23-25）。这样的信仰，就如种子落在石头地里，虽然立即接受，却因没有根而极易枯萎（太 13: 20, 21）。第二，西门热衷于追求名誉，而把敬虔当作得利的手段（19 节；提前 6: 5）。沉迷物质追求，脱离信仰正道的情况在旧约基哈西和巴兰的身上也同样存在（民 22: 28-33; 王下 5: 27）。

8: 14-17 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的反感是在漫长的历史中形成的<王下 17: 24, 撒玛利亚>，但因神的护理，福音把血统、种族等隔阂都清除了（加 3: 28; 弗 2: 13-16），产生了新的共同体，正如神通过腓利向撒玛利亚人传福音而成就的。如果是耶路撒冷的使徒贸然闯入撒玛利亚地区传福音，可能会受到撒玛利亚人的强烈反对（路 9: 51-53）。但腓利作为希腊派犹太人，同时被犹太人从耶路撒冷驱逐，能融合到撒玛利亚人中<斯 绪论，散居的犹太人>。神先通过腓利向撒玛利亚人撒下福音的种子，再派耶路撒冷的两名使徒，建立起一个名符其实的教会。可见，初期教会的宣教历史就是神宣教历史。

8: 16 因为圣灵还没有……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天主教以本节作为区分洗礼和坚信礼的根据，主张单单受洗只是半个信徒，必须通过坚信礼才能真正得赦免和得永生。圣经中洗礼的意义是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罗 6: 4; 西 2: 12），凡信耶稣而受洗的人，就必得赦免并接受圣灵为印记。使徒将洗礼与按手祷告区别，是为了使信徒得到恩赐（林前 12: 1-31）。

8: 18-21 拿钱：西门只注重外在神迹，没有真正的信心（9-13 节）。他把圣灵奥秘的工作理解为神秘的魔术，想用钱购买这个能力。不相信基督的宝血，无法得到救赎，是自我欺骗。

8: 23 在苦胆之中：与申 29: 18 和来 12: 15 的描述相似。希伯来书作者将自称属于教会却没有真正的信心，并且毁谤信徒的人，称为“毒根”。摩西将陷于偶像崇拜不肯悔改的人，也称为“恶根和苦菜”。

虽然西门表面上接待了主并且受洗（13节），事实上连最基本的真理都不懂。

8: 26-40 详细描述腓利向埃提阿伯高官传扬福音的场面。福音从犹太扩展到撒玛利亚，传给了外邦太监，等于正式迈出向外邦人传福音的第一步。

8: 26 主的一个使者对腓利说：每当路加强调神奇妙的临在或干预时，常常提到“主的使者”（12: 7, 23; 路 1: 11; 2: 9），而不是平淡地提及“主的灵”。今天传福音时，不一定有圣灵超然的带领，但我们相信，在信徒见证福音的过程中以及整个生命的过程中，神特别的护理都会直接或间接地介入（诗 23: 3）。下迦萨的路上去：迦萨旷野是巴勒斯坦到埃及的战略要道，埃提阿伯太监到犹太的必经之路。本节与太 22: 9 主的话紧密相连。“下迦萨的路上去”可理解为向外邦人传福音的预言。

8: 27 埃提阿伯：当时的努比亚（Nubia）地区，位于尼罗河上流，与阿拉伯的贸易非常兴盛。埃提阿伯和耶路撒冷之间距离遥远。距离的远近不能阻碍福音传到地极的蓝图（1: 8）。上耶路撒冷……礼拜去了：太监在埃提阿伯王宫，任职高位——财政大臣，却多次到耶路撒冷礼拜，甚至得到外邦人不能有的以赛亚书抄本，可以猜想他若非皈依犹太教，也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如耶稣诞生时的东方博士（太 2: 1），虽居外邦国家，却与犹太弥赛亚的盼望有着紧密关系。

8: 28 念先知以赛亚的书：古人旅行时，为了打发时间喜欢读书。埃提阿伯太监正默想在耶路撒冷听到的教导和圣经上的话。虽然不明白所读的话（31节），但对真理的渴慕（太 7: 7, 8）使他认真倾听腓利的解释。

8: 30 所念的，你明白吗：联想到耶稣讲完天国比喻，询问门徒的情景（太 13: 51）。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提后 3: 16），若不能明白其中的属灵意义，它只能算是有关伦理或文学的书。信徒读圣经时，要祈求神赐下智慧和启示的灵（弗 1: 17），才能体会神有生命力的话语，否则只是简单明白文字意思（来 4: 12）。

8: 31 埃提阿伯太监作为财政大臣，担任王宫国库的总管，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手下享有权势。腓利虽是衣装简陋，却毫无畏惧地走到太监面前。太监若考虑到自己的身份，完全可以对腓利不屑一顾。但太监毫无傲慢，反而谦卑地敬称腓利老师。对神话语的谦卑是接受福音的捷径。

8: 34 是指着谁：太监在神奇妙的护理下正好读到这段经本（赛 53: 7, 8），绝非偶然。以赛亚书 53 章是著名的弥赛亚预言，基督是救赎教会而牺牲的羔羊。腓利以此经文说明基督论的精髓。属灵的觉醒及信仰的成长必需的三项：①神的话语，能使信仰成长（罗 10: 17）；②要正确理解神的话语，需要有属灵伙伴的协助。不知道信仰基本道理或刚开始信仰生活、只有单纯而朴素信心，很容易脱离信仰正道。圣经格外提醒要警戒假先知和假教师（彼后 2: 1）；③要成为名符其实的信徒，当渴慕神的话语，常常省察自己（彼前 2: 2; 加 6: 1）。

8: 35 圣经可喻为基督所躺卧的马槽。新旧约都在见证耶稣基督（约 5: 39）。旧约预言将要降临的弥赛亚，是新约的影象；新约见证已降临的弥赛亚，是旧约的成就。整本圣经是以基督为中心，是统一、有机的整体。

8: 36 有水的地方：耶路撒冷到迦萨途中有水的地方（Tell-el-Hasy）。

8: 39 主的灵……提了去：腓利离开太监，继续走上传福音的路。

9: 1-31 在本书三次提到保罗的悔改（22, 26 章）。路加重复同一件事，希望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在教会史上，保罗所占的比重很大，因他活跃的事工，福音能扩展到世界各地。如果保罗只向犹太人传福音，不会带来基督教和罗马政府的正面冲突。保罗担当外邦人使徒（加 1: 1, 16），并非是自己的计划（罗 11: 13），而是神永恒的预定。保罗最适合作外邦人使徒，他出生在基利家的古都大数，此地是在 B. C. 1 世纪是希腊哲学的诞生地，位于东西方合流地带，希腊哲学、罗马世界观及东方神秘主义混合形成此城的文化。保罗生长在这里，必然受到这种环境的影响。他书信中巧妙的讽刺笔法（林前 1-4 章）、严紧的逻辑体系显露他所受的希腊教育，并且他在迦玛列门下受过严格的希伯来教育，他也是少数具有罗马公民权的犹太人（22: 25）。保罗的悔改成为外邦宣教的历史性事件。如此周密的装备和训练，是神为预备合用的器皿而作的工。

9: 1 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与“仍然”相应的副词，将本节与之前的事情连接。司提反殉道，耶路撒冷的希腊派基督徒分散后，保罗仍然继续逼迫基督徒。保罗疯狂逼迫基督徒的原因，有两

种解释：第一，从心理角度解释。由于保罗的自我意识，看到以司提反为首的基督徒屡次遭逼迫，仍然坚守信仰——相信基督是弥赛亚，他受到极大的震撼。同时，看到犹太教的形式主义和腐败现状，他可能对犹太教产生怀疑。如此的矛盾心理，使他意识到如果承认耶稣是弥赛亚，自己一切的努力将付诸东流，只能被看作罪魁（提前 1: 15）。心理斗争、疑惑和矛盾使他疯狂地逼迫基督徒。但这种解释并不具说服力。第二是普遍被接受的见解，认为保罗忠于旧约祖宗的遗传，尽了其所能。作为基督教的外行，保罗认为热情满怀的基督徒是危险的分裂主义者。尤其是目睹基督徒的热心和固执，他更下定决心斩草除根。

9: 3 忽然天上发光：保罗前往大马士革途中的经验，成为他一生宣教和神学生机勃勃的动力。真诚火热的信仰经历，远胜于冰冷的理论知识。

9: 4 你为什么逼迫我：表明基督和教会一体的最好例子。扫罗残害信耶稣的人，耶稣却断言扫罗逼迫自己。圣经还把教会和基督的关系比喻为身体与头（西 1: 18）、新妇与新郎（启 21: 2, 9）。

9: 5 主啊！你是谁：犹太人不会直接称呼耶和華之名，读圣经时，遇到“耶和華”就用“阿都乃”（主）代替，是受律法第三诫的影响。因此，对于犹太人，“主”就是指耶和華神（出 3: 13-15）。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扫罗听到这话，受到无法言说的冲击。面对眼前超然显现的耶稣，对过去不义的行为感到极度恐惧，所以他不得不承认耶稣就是基督。扫罗遇见主耶稣是他人生的转折点，认识到自己的无知（林前 3: 7），转而成为委身耶稣、极其谦卑的使徒。

9: 8 睁开眼睛，竟不能看见：表明扫罗在大马士革的经历是活生生的见证，不是空虚的幻想。也表示扫罗过去如同睁着眼睛的瞎子，未看到律法和福音的真象。如今因着圣灵的洗礼属灵的眼睛开了，真正明白了十字架隐藏的奥秘。

9: 10 亚拿尼亚：“主是仁慈”之意。是敬虔的门徒（22: 12），在大马士革受到犹太人和基督徒的尊敬。

9: 12 按手：<出 29: 10, 关于按手>。

9: 13-16 信徒都知道保罗是残酷的逼迫者。这成为信徒接受扫罗的一大障碍。主知道这种局面，亲自向亚拿尼亚启示，说明保罗归信的事实，让他为保罗辩护。

9: 17 被圣灵充满：圣经多处论到圣灵的洗礼、圣灵充满、圣灵的恩赐。在此简略论述它们的意义和关系。圣灵的洗礼与施洗约翰的水的洗礼、五旬节圣灵降临以及哥尼流家圣灵降临有区别（可 1: 8；徒 1: 5；11: 15）。论到洗礼的意义和功能<19: 3, 关于水的洗礼>，可以区分水的洗礼和圣灵的洗礼，但也无法严格区分。洗礼意味着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可 10: 38；罗 6: 4；西 2: 12），水的洗礼和圣灵的洗礼在形式（象征）和内容（事实）上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耶稣命令洗礼要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太 28: 19），信徒是从水和圣灵生的（约 3: 5）。总之，信徒在接受耶稣为基督时，即重生时就领受了圣灵的洗礼，<绪论，圣灵的洗礼>。圣灵充满与圣灵洗礼的区别：①圣灵强有力的工作，使信徒心灵感动或心志刚强（徒 4: 8；7: 55）；②信徒通过与内住的圣灵长久亲密的交通，得到属灵的成长（徒 11: 24）。圣灵的恩赐是神为了教会的益处和成长，赐予信徒的特别的恩典（如预言、方言、属灵分辨力、医治等）及为一般信徒成长赐予的恩赐（教导、救济、管理、爱等）（罗 12: 6；林前 12: 10, 28, 30；约壹 4: 1）<林前 绪论，有关圣灵恩赐的比较与研究>。

9: 19-25 根据加 1: 16, 17, 保罗悔改后，在阿拉伯停留了一段时间，是在他第一次访问耶路撒冷（26-31 节）之前。根据经文，推测保罗在阿拉伯的期间，可能是在 22 节和 23 节之间。“过了好些日子”（23 节）可以理解为保罗悔改至访问耶路撒冷的期间。大部分学者认为这段时间是 3 年。突如其来的悔改带给保罗冲击和惶恐，必须先隐居、默想和祷告，才能正式担当传道的使命。在阿拉伯的 3 年，保罗在圣灵的光照下，重新研究旧约，并与主耶稣有了深入的交通。

9: 22 路加生动地刻画“外邦使徒”活泼的福音事工。1-7 章以彼得的事工为中心，13 章之后着重讲述保罗的事工。所以，使徒行传称为保罗行传也可以是名符其实的。8-12 章，腓利、彼得和保罗的事工并列出现。通过神的启示，使得彼得对哥尼流的偏见（10: 1-43）、亚拿尼亚对保罗的怀疑均被消除（9: 10-18），由此可见，福音的能力能推翻一切隔阂，使人和睦（罗 3: 22；弗 2: 13-14；西 1: 21-22）。在此看到彼得和保罗的关系。保罗悔改后第一次访问耶路撒冷，不仅想与彼得建立弟兄之间的相交，更想详细了解耶稣的事迹（徒 9: 26-30；加 1: 18-20）。他强调见到彼得和其他使徒之前，已明白福音的奥秘（加 1: 21-24），

他用“我的福音”（罗 16: 25; 提后 2: 8）强调自己的信息的独立性。在圣灵的光照下，保罗再思长年积累的旧约知识，树立起坚固的信仰体系（罗 16: 25, 26; 弗 3: 2-10）。彼得和保罗所传的信息，本质相同，只是在主所托付的使命上各自独立（加 2: 8）。证明耶稣是基督：保罗作为福音的见证人，始终坚持“只传耶稣基督”的原则（林前 1: 23）。甚至因着基督把先前觉得有益的当作有损的，丢弃万事，看作粪土（腓 3: 7, 8）。20 节称基督为“神的儿子”（罗 1: 3, 4, 9; 林前 1: 9），使徒行传只此一次提及，是由使徒保罗见证的。残酷、疯狂逼迫耶稣的扫罗，变成走在传福音的最前列的见证人，只能说这是神伟大的神迹。

9: 26 不信他是门徒：保罗悔改后，在阿拉伯停留 3 年，从大马士革到耶路撒冷，去见那里的弟兄。但耶路撒冷的弟兄防备他。虽然他们也听到保罗在大马士革悔改并见证福音（22 节）的消息，可是当初残酷逼迫基督徒的人，隐居 3 年后，怎么会突然改变他们恐怕保罗是“披着羊皮的狼”。

9: 29 放胆传道：这是本书的特色，共出现 7 次。可以看到保罗悔改成为传道者的面貌。

9: 32-43 彼得在巴勒斯坦西部地区巡回传道。除了在耶路撒冷活动，他也寻找遭逼迫而分散的犹太人，教导及劝勉他们。在这里介绍在他的事工中具有代表性的两大神迹。

9: 36 大比大：希伯来名字，希腊语是“多加”，翻译为羚羊或母鹿。圣经常用母鹿比喻爱妻（箴 5: 19）、或传好消息的人（创 49: 21）。大比大热心行善，救济别人（罗 12: 8），真诚照顾寡妇，为她们裁剪衣服（39 节；赛 58: 7; 雅 2: 15, 16）。

9: 40-42 彼得曾行神迹医治病人（3: 1-10; 5: 12-16; 9: 32-35），也曾判决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死刑（5: 1-11），但没有使死人复活过。我们只是记得耶稣曾使睚鲁的女儿和拉撒路复活（可 5: 41, 42; 约 11: 43, 44）。彼得依靠耶稣的能力，让周围的人避开，跪下恳切祷告，确信耶稣必使大比大复活，因此凭信心命令大比大复活。彼得实际经历了耶稣的话：“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 23）。

10: 1-18 这是基督的福音越过犹太和撒玛利亚，扩展到外邦世界的重大事件，是历史性事件。随着保罗的悔改，基督教的世界性扩展有了基础。路加反复提到彼得在该撒利亚的经历（10: 30-32; 11: 4-17），强烈表达此事件的重要性。哥尼流悔改的事件强调了三个事项：①犹太基督徒反对与犹太教无关的外邦人直接接受基督的福音（10: 14, 28; 11: 2-3, 8）。不过不能把耶路撒冷教会的偏见，简单归为狭隘的利己主义。犹太基督徒（包括彼得）为“分别为圣”的问题苦恼，现在他们经历了属灵的提醒；②是神要向外邦人传福音，他赐下属灵恩典（诗 9: 1-2; 42: 6; 太 4: 15, 16）；③哥尼流的悔改称得上“该撒利亚五旬节事件”，对外邦传福音具有特别的意义。而且，事件的核心人物是彼得而非保罗，可以看到神奇妙的计划和智慧。尽管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事工由“外邦人使徒”（罗 11: 13）保罗担当，但印在福音里，犹太人和外邦人没有分别（加 3: 27, 28），所以在哥尼流悔改的事件上，神使用了彼得。

10: 1 该撒利亚：位于地中海沿岸的巴勒斯坦北部，在耶路撒冷西北部，距离约 104 公里。岸边的港口，水浅并且常有强烈的南风，只能列为二级港口。大希律（B. C. 37 年—A. D. 4 年）遵照罗马皇帝亚古斯都的政策，在公共事业上投入巨大的财力和人力，建成具有先进设施的港口、圆型剧场和神殿。

10: 3 异象：指通过奇异的方式看到的景象、先知领受神的启示、在梦中或魂游象外时看见的，或者是非常的识别力或洞察力。异象是神直接而超然的启示。圣经完成后，此类的异象变得稀少。不过只要神愿意，依然可以使用类似的超然方式，随时显明“异象”。申初：现在时间下午 3 点左右，是一天中最繁忙的时候。但是敬虔的人愿意过有规律的信仰生活，把这个时候定为“祷告时间”。哥尼流担任罗马百夫长重任，仍然严格遵守祷告时间，可见是非常敬虔的人。

10: 6 皮匠：保守的犹太人厌恶从事皮革业的人，他们经常要处理死畜和不洁净的动物，只能居住在偏僻的地方。

10: 9-13 彼得不是过分挑剔的犹太人，对福音的普世性也有开明的认识，但是还不具备积极向外邦人传福音的热心。神根据（可 7: 18, 19），借助“大布的异象”的特别启示，帮助他克服障碍。

10: 9 正午：犹太人一般不会把祷告时间定在正午，但敬虔的犹太人会在正午祷告（诗 55: 17; 但 6: 10）。尽管彼得非常繁忙，仍然利用很多时间祷告。忙于祷告的人，才算真正繁忙，祷告是灵魂的呼吸、喂养。

10: 14 凡俗物……没有吃过：彼得的回答与旧约先知以西结的回答相似。神曾在外邦人面前命令以西结吃不洁之物，他拒绝了（结 4: 14）。彼得遵守了利未记 11 章有关食物的基本规例。也许彼得认为神



在试炼他的信仰，于是不顾饥肠辘辘，拒绝天上的声音。神启示给彼得的异象是有关“吃”的，值得思想。食物是日常生活必需的条件，然而，不同民族饮食习惯各有不同。与外邦人习俗相比，犹太人遵循的利未记 11 章食物的规例非常繁琐。为了将福音传遍各地，必须解决饮食问题。耶稣曾指责犹太人的饮食规例趋于形式（可 7：1-23）。争论割礼问题时，雅各嘱咐外邦人不要吃“勒死的牲畜”和“血”。考虑到雅各在严格的犹太教育背景中成长，几乎没有受到希腊文化的影响，这已经是非常开放的嘱咐了（徒 15：20）。保罗对祭过偶像的食物表明自己的观点：认为偶像“毫无用处的”人，吃这样的食物没有顾虑。但为着软弱的人的良心就当慎重。若为不使弟兄跌倒，可以永不吃肉（林前 8：1-13）。这种心态就是福音的精神。

10：19 圣灵向他说：每当重要时刻，圣灵会通过各种方式亲自教导（8：29；16：6；20：23）。神需要犹太宣教士访问外邦人哥尼流的关键时刻，圣灵准确无误地向他们说话。在此意义上，本书也可称为“圣灵行传”。

10：23 几个弟兄同着他去：11：12 记载彼得带了 6 个人同去。他受邀访问外邦人，可能希望同行的人为他的动机和结果作见证。

10：25-26 哥尼流……俯伏……彼得拉起来……：哥尼流如同迎接君王或者神那样迎接彼得。彼得有资格接受这种礼遇并且被赋予权柄给他们传福音，但他担心百夫长陷入崇拜人的误区，所以立即拉他起来（林后 12：6；启 19：10）。彼得为了预防自己依仗权威，甘愿作为仆人谦卑、恐惧战兢地传扬福音（太 23：11；腓 2：12）。如此态度，给主的工人很多提醒。

10：28 犹太人……不合例的：犹太人的传统是对（申 7：3，4）规例的误解（为了预防偶像崇拜而定的律法，神禁止犹太人与迦南人通婚或交往）。他们将和外邦人的正常交往也视为罪恶。当时敬虔的犹太人不仅不与外邦人同席，甚至连外邦人的出产也不吃。

10：30 光明的衣裳：天使降临时表现。

10：33 我们都在神面前：使人联想撒母耳倾听神声音时的态度（撒上 3：9，10）。圣经把认真严肃地听候神话语的心志，比喻为“好土”（太 13：8）。除了哥尼流在等候彼得，还有许多其他人。哥尼流希望引导自己家族（16：31）及其他人都能来到神面前。福音满有生命力（来 4：12），不会停滞，会借着得到的人传开。

10：34-43 概括了彼得所有的讲道。内容简洁，很象后来的使徒信经。教会因着使徒的讲道而建立、逐渐成长（6：6，使徒）。

10：34 神是不偏待人：彼得如此形容神之前，就明白听众是外邦人（申 10：17；代下 19：7；伯 34：19；罗 2：11；西 3：25；彼前 1：17）。他们居住在巴勒斯坦，应该听过耶稣的事情。他们对神的认识是根据旧约圣经，因此需要详细了解福音的精髓。此外，基督被称为“万有之主”（36 节；西 1：15-20），也可看到神顾念外邦人的心意。

10：36 和平的福音：耶稣降世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作挽回祭（罗 3：25；约壹 2：2）。他来到世上就是为了使人与神和好（罗 5：10），恢复世界万物，使之在他们里面同归于一（林后 5：19），并且将这劝人与神和好的职分赐予信徒（太 5：9；林后 5：18）。在神的恩典面前，民族、血统、地区、身份等都不能成为阻碍。

10：40-41 第三日，神叫他复活：基督教的根基就是建立在耶稣基督复活的历史事件上。使徒主要的任务就是作“耶稣复活的见证人”（1：22；2：31；4：2；5：32；13：31）。耶稣若没有复活，信徒就失去了盼望，将福音传到地极的劳苦就是枉然（林前 15：13-19）。

10：44-48 犹太基督徒曾经历灵洗和方言相连出现（2：4）。外邦人同样能说方言，也是圣灵居住在他們心中的有力证明（11：18）。

10：48 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三个事实：①彼得目睹圣灵在外邦人身上的工作，当场命令给他们施洗。水洗象征灵洗（或重生、悔改），两者密不可分（9：17）；②洗礼是正式归入教会的仪式；③现今只有牧师才能执行洗礼。初期教会未建立系统的教职制度，没有特定的人执行洗礼，只要是信徒就能“奉耶稣的名”给人施洗。彼得当时没有亲自给他们施洗，可能与保罗相似，“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林前 1：17）。

11：1-18 受割礼的犹太人责备彼得及彼得的答辩。哥尼流的悔改多次被强调，可见此事件意义重大，

不仅看到“福音的扩展”，也看到“犹太基督徒的反应”，所以路加特别重视哥尼流的悔改。初期信徒大都是犹太人，而且很多人严守律法。因此，他们很容易误解基督教是犹太教的延伸，排斥外邦人加入。彼得认真地向大家说明实情，扭转了犹太基督徒的误解（10：1-11：18）。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林前 4：20）。

11：2 奉割礼的门徒：也称割礼党（西 4：11），指接受福音后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他们忠于摩西律法，严格遵守割礼及其他洁净规例。他们优越的自我意识带出偏见，认为外邦人要接受基督，需先遵守犹太教的诸多仪式。因此，彼得拜访哥尼流，必然成为他们纠缠的问题。

11：4-10 参照 10：14 注解。

11：18 归荣耀与神，说：奉割礼者听了彼得的说明，不再指责他，与他和好，以悔改的心赞美神。圣灵不仅在外邦人身上作工，同样在奉割礼者身上动工，使他们放弃固守律法（罗 3：29）。

11：19-30 11：18 的事件与 12 章雅各的殉道和彼得的入狱是相连事件。路加在相连的事件中插入本段，有重要意图。表明不仅在耶路撒冷教会内部的重要事件在进展，而且在以安提阿为中心的外邦地，传福音的预备也趋于成熟。而且耶路撒冷信徒和外邦信徒在属灵和物质上的相互交流也引人注目，耶路撒冷教会为外邦信徒差遣教会领袖（22 节），安提阿教会为耶路撒冷的饥荒筹备救济（29 节）。

11：20 逼迫分散的人（8：4），到安提阿将福音传给外邦人，具有特别意义。有部分犹太血统的撒玛利亚人，藉着腓利接受了主。“敬畏神”（10：2）、与犹太教有紧密关系的哥尼流藉着彼得接受了主。在安提阿接受福音的纯粹是外邦人，他们是首先接触福音的外邦人群。保罗未来的工作以安提阿为中心展开，可以看到神对安提阿教会的特别旨意。

11：22 巴拿巴：利未支派的犹太人（4：36），对外邦传福音格外热心。是初期教会领袖中突出的委身者（4：37），被圣灵充满（24 节），使人和睦的人（peace-maker）。他发现圣灵在保罗身上的工作，为保罗辩护（9：27），并且邀请隐居大数近 3 年的保罗到安提阿，帮他成为向外邦传道的先锋（25，26 节）。作为保罗的同工，他对初期教会影响非常大，称他为使徒也毫不夸张（14：14）。安提阿：位于东西方文化混杂地区，总人口 50 万，其中约 1/7 为犹太人。安提阿诡辩哲学等学术及多种文化非常兴盛，也是著名的颓废城市。仅次于耶路撒冷，安提阿在教会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是向外邦传福音的始发地、基地（13：1-3），在此信徒第一次被称为“基督徒”（11：26），关于割礼问题的争论也发生在此地（15：1-2；加 2：11-21）。

11：23 立定心志，恒久靠主：显然，安提阿的信徒对耶稣基督的福音非常感激，但信仰并非出于一时的感激。信徒在任何境况下，都要警醒不倦（路 21：36；弗 6：18；提后 2：26），信仰才能得以长进（弗 4：13）。圣经警戒：蒙神的爱和恩典，稍微不慎就会陷入放纵（罗 6：1）。为此，就当恐惧战兢、时常省察自己、努力成为义的器皿献给神（罗 6：13；腓 2：12）。

11：26 基督徒：暗示基督教不是单纯由犹太教演变而来，或只是它的分支。安提阿教会聚集了许多与犹太教毫无关联的人（24 节），需要一个统一的名称。最初，基督徒可能是外邦人对他们的贬义称呼，不过直到如今，这个名称成为公认的信徒名称（26：28；彼前 4：16；林后 1：21）。赛 62：2 “新名的称呼”，就是指“基督徒”——安提阿信徒的新名称。带出两个问题：①当基督教被认为是犹太教的一个宗派时，罗马政府认可它是合法宗教。但它与犹太教的分离，带来罗马政府对基督徒的逼迫；②基督徒离开犹太教，但不能忽视旧约圣经中神与犹太人立约的事实。在当时，神学研究非常初级和混乱，这些问题足以引起混乱。

11：27 几位先知：旧约时代，先知与君王、祭司，是以色列社会三大核心角色。先知不仅预言未来，而且作为代言者向百姓传达神的旨意（撒上 9：8）。以色列社会出现君王制度后，王（人）的旨意开始在百姓中传播，先知就担当传播以色列真正的王（神）旨意的角色。耶稣复活升天后的先知作为被圣灵充满（inspiration）的人，预告教会内的特别事件，或解明圣经。旧约先知和新约先知具有根本区别。教会时代，讲道者代替了先知，他们的讲道具有旧约预言的性质。

11：29 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安提阿教会的信徒不是狭隘的人，只照顾本民族或本地区的需要，而是开明的人，懂得教会的合一、具有整体意识（林前 12：12-27）。救济是教会的重要使命之一（6：1；24：17），首先救济主内的弟兄姊妹（加 6：10）。信徒的爱超乎同情，是“爱仇敌”的爱（太 5：44），尽

所能帮助贫穷的人。

12: 1-19 接续 11: 18 的事件。基督的福音在外邦人中正式传播，并且通过圣灵的工作扩展基督主权的领域。希律王不再放任他们，开始疯狂逼迫基督徒，代表性事件是雅各殉道和彼得被囚。耶路撒冷教会同心合一为彼得祷告，结果是希律的武力屈服于神的全能，如同清晨的露水。因神超然的护理，彼得出狱，再次成为传播福音的自由人。人类的任何阻碍都不能阻止福音的传播、也不能束缚神的话语、削弱同心祷告的能力。这些真理使教会具有更大的勇气担当宣教使命，并确信必获胜利。

12: 1 希律王：大希律（太 2: 1-19）的孙子希律亚基帕一世（A. D. 37-44 年）〈太 14: 1-12，希律的家族〉。在罗马皇室受教成长，因为帮助革老丢当权受宠，得到统治犹太和撒玛利亚的权势。他禁止在圣所立皇帝像等，假装拥护律法，试图赢得犹太人的欢心。他对基督徒的逼迫，也是为了在政治上支持教会的敌对者犹太领袖，以讨他们的欢心。

12: 2 约翰的哥哥雅各：是希律亚基帕手下的第一个牺牲者。十二门徒之一，与彼得兄弟一同蒙召（太 4: 20）。因性急被称为“雷子”（可 3: 17），在十二门徒中首先殉道而满有荣光，耶稣曾对他预言过这件事情（可 10: 39）。除 1: 13 和本节，没有更多关于雅各的记载，希律亚基帕把彼得和雅各当作重点对象，可知他必有重要而突出的事工。

12: 3 除酵的日子：尼散月（宗教历第 1 月）14 日至 21 日守 7 天的节日，与五旬节、住棚节一起构成犹太人的三大节日。

12: 5 教会……祷告：彼得在严密监视下被囚禁，即使门徒动用武力，也不可能救出他。教会只能迫切寻求神的帮助。目睹过司提反和雅各的殉道（7: 57-60），他们可能不是一味地祈求神救出彼得，而是确信神的大能和主权，祈求神“若是你的旨意，请救出彼得”。今天信徒中有人固守自然法则，否认祷告的超然能力；有的人却认为只凭祷告神就必定成就。要警戒这两种极端，不仅要为面临的难处寻求神的旨意，也要尽力祈求（提前 2: 1；提后 1: 3；雅 5: 16）。“祷告就是作工，作工就是祷告”（奥古斯丁）。

12: 6-10 彼得曾奇妙地走出监狱（5: 19），因此这次的监视更为严密。但人抵挡神的旨意，是徒然的（诗 127: 1）。圣经说，神若不许可，空中的飞鸟也不会掉落（太 10: 29）。有如此的确信，信徒必有超越死亡的信心。

12: 11 我现在真知……：似梦似醒，彼得随同天使走到街上才醒悟过来。他能从严防谨守的监狱中逃离，完全是神超然的帮助。就如但以理的三位朋友，拒绝拜偶像，被巴比伦王扔进火窑，凭着神超然的保护而得救（但 3: 16-18）。彼得传福音也不怕官员和大祭司的威胁，虽面临死亡，却因神奇妙的恩典得救。

12: 15 你是疯了：信徒虽然依赖神的大能祷告，但面对神迹仍然怀疑、软弱。

12: 17 你们把事告诉雅各和众弟兄：据本节和加 2: 9 推测，雅各可能是耶路撒冷教会的负责人，是耶稣的亲兄弟。当耶稣在地上时，他并没有信主（约 7: 5），直到目睹耶稣的复活（林前 15: 7），成为信仰虔诚的人，并继承彼得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15: 13-21）。他是雅各书的作者（雅 1: 1）。

12: 20-24 彼得虽然出狱，暴君希律亚基帕随时会更疯狂地逼迫教会。他极其狂傲，受到神当受的尊崇与拥戴，得意忘形（22 节）。但神的护理使教会得到复兴（24 节），信徒得到安慰，敌对者更加狼狈。基督徒生活在世上，却不属于这个世界（腓 3: 20）。敬虔的信仰不会因患难削弱，反而象火炼的真金更加纯全（亚 13: 9；彼前 1: 7）。成熟信徒把理想和盼望寄托在天国，不断前进，超然抵御世俗的诱惑和威胁（林前 9: 25；来 11: 39）。雅各的殉道成为初期教会的滋养；逼迫者希律的死，使教会重新鼓起勇气传扬耶稣基督。

12: 24 神的道日见兴旺：因圣灵的工作，神的道如此兴旺。路加常常使用类似的句子，归纳教会事工的各阶段（6: 7；19: 20）。

12: 25 连接 11: 30 和 13: 1-3 的桥梁。书中未说明彼得出狱时，扫罗和巴拿巴是否仍留在马利亚家。提到约翰马可同他们一起去安提阿，并跟随保罗做第一次布道旅行（13: 5）。但途中私自返回耶路撒冷引起矛盾，使得保罗第二次旅行时拒绝带他，他只好与巴拿巴同行成立另一支宣教队（15: 38, 39）。后来他重新参与到保罗的福音工作中，提供了有益的帮助（提后 4: 11；门 1: 24）。

13: 1-31 1-12 章记载耶路撒冷母教会的诞生及外邦传道的摇篮——安提阿教会的兴起，是初期教会史

前篇。13: 1 开始了所谓保罗行传。保罗和巴拿巴的世界传道旅行，在当时看来是极其微小的一步，却因圣灵大能的介入，扭转了欧洲和世界历史。本段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刻画宣教士保罗（13: 1-21; 26）；第二部分刻画被囚的保罗（21: 27-28; 31）。使徒保罗的宣教特征：①传道和宣教。传道指传福音，引导人建立对基督的信心，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宣教是传道的同义词，但在神学上把二者区分。传道是针对本国人民，宣教是针对不同语言和文化的人群。如此看来，保罗不单是传道人，更是宣教士；②保罗的宣教特征：第一，他的宣教不是注重理论，而是注重实际。历史上许多运动只是纸上谈兵，如果基督教宣教也是如此，那么世界性宣教就只是空谈；第二，因着教会的支援，他的宣教更有力量。虽然他靠织帐篷自给自足，但教会的祷告和资金援助，使他的宣教绝不是孤单一人，而是全教会一同宣教；第三，他组织同工一起宣教。圣灵带领他与同工配搭，共同宣教，而非孤军奋战；第四，他接触外邦文化和宗教，但福音并未变质或歪曲。他会根据宣教地的文化和宗教改变宣教方法，但并不歪曲福音真理（林前 9: 20-23；加 1: 6-10）。这是基督教本土化极好的榜样；第五，圣灵能力介入他的宣教事工。宣教的主体是神（Missio Dei），所以必须由圣灵主导，五旬节圣灵的降临是世界宣教的基础。

13: 1-3 巴拿巴和扫罗受差派作外邦宣教士。

13: 1 几位先知和教师：是初期教会两个重要职任，是神为保存和造就教会而设立的（罗 12: 6, 7；林前 12: 28, 29；弗 4: 11）。先知不仅担当预言的职分（11: 27），也像教师一样担当牧养的工作。

13: 2 圣灵说：巴拿巴和扫罗的宣教旅行“在圣灵的引领下”开始。宣教不是由某个人或某个团体独立完成的事工，而是在圣灵带领下的神的工作。因此宣教的主角是圣灵，人只不过是其所使用的器皿。从本书中看到圣灵直接而突出的工作，宣教的起因是圣灵的带领和工作（2: 1-4；8: 26；9: 4, 5；10: 3）。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圣灵作为宣教的主角，引导宣教的策略。单凭徒 2-12 章向邻舍和周边人传福音的方法，不可能将福音传到世界各地。圣灵引导安提阿教会差派宣教士，使安提阿教会成为教会历史上最先差派宣教士的宣教基地。

13: 4-12 保罗开始第一次布道旅行。注意两个事实：①此次旅行不是巴拿巴和保罗的计划，是教会按照圣灵的指示差遣他们；②当时巴拿巴作为核心人物，比保罗更加突出（2 节）。之后路加开始转而刻画保罗（13 节）。两个人的第一站是塞浦路斯岛，在此福音与巫术展开大战。基督的福音具有大能，推翻撒但的阻碍，继续向前推进。

13: 4 塞浦路斯：位于地中海东北部、安提阿正东方。居民大多是犹太人，是巴拿巴的出生地。

13: 5 在犹太人各会堂里传讲：尽管保罗受到犹太人的怀疑和逼迫（9: 21, 23），但他并未因个人恩怨放弃向犹太人宣教，反而先给他们传讲福音。保罗在他的书信中生动地表达超越种族和血统，只要见证耶稣基督的信念（弗 2: 11-22）。

13: 6-7 在 B. C. 22 年左右，塞浦路斯在元老院的统治下，由方伯或地方长官治理，有元老院选举权。方伯士求保罗与假先知巴耶稣相安无事并不奇怪，当时犹太人信奉迷信和法术，所以假先知很受欢迎。

13: 8 叫方伯不信真道：巴耶稣在方伯的手下享尽荣华富贵，如果方伯转信基督，那他的荣华将不再有（伯 5: 3），自然他会想方设法拦阻方伯。

13: 9 扫罗又名保罗：大部分犹太人有希伯来和希腊两个名字（如矶法和彼得，多马和低土马）。同族间使用希伯来名字，同外人交往使用希腊名字。路加用希腊名“保罗”代替希伯来名“扫罗”，可能是为了特意刻画“外邦使徒”保罗的形象。

13: 12 方伯看见……就信了：方伯看见神迹就转信基督，不仅如此，继续追求更深认识基督福音。神迹的意义并非在于神迹本身，而是作为福音的工具，将人引向基督。若信仰不是建立在神的真理上，只建立于神迹或恩赐上，遭遇患难或逼迫便会垮掉（太 7: 26；13: 20）。

13: 13-52 保罗的宣教方法是先向散居在各地的犹太人传福音，然后转向外邦人。这个方法始于彼西底的安提阿，一直沿用（14: 1；17: 1；18: 4；罗 1: 16）。保罗也在他的书信中表达这种方法。其实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因信得救方面没有任何差别（罗 3: 21-31）。但犹太人在历史上、知识上，比外邦人有更多接触福音的机会（罗 3: 1-2；9: 4, 5）。尽管作外邦人的使徒（罗 11: 13），但保罗在情感上仍然热切希望犹太人能接受基督福音（罗 9: 1-3；10: 1）。保罗的讲道，如同彼得和司提反的讲道（3: 13-26；7: 2-53），首先简述神在以色列历史上的作为，再引用旧约展开基督论。

13: 13 路加没有记载保罗一行在帕弗的宣教活动。有人推测，他们到达时，帕弗正流行疟疾，因此他们只好匆忙离开北上。但有人认为更恰当的理由应该是约翰马可与保罗的分歧。帕弗与塞浦路斯不同，居住着许多外邦居民，马可可能不愿意与外邦人接触，因此与保罗产生分歧返回耶路撒冷，保罗他们前往彼西底的安提阿。

13: 15 “旧约”包括律法（摩西五经）和先知书（其他经卷）（太 5: 17）。安提阿古伊彼凡尼 Antiochus Epphanes 于 B. C. 163 占领犹太，禁止犹太人宣读律法，只准读先知书。之后马加比家族重新恢复宣读律法。宣读方法为：先用希伯来语诵读，然后翻译为当时通用的亚兰语或希腊语。在会堂诵读圣书的习惯始于以色列人被掳巴别伦时期，由会堂负责人选择朗读者和讲道者。会堂礼拜的顺序：①示玛合唱（申 6: 4-9）；②公众祷告；③宣读律法书和先知书；④讲道；⑤祝福。

13: 17-22 神是主角，他拣选族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赐迦南地为业、设立士师和君王。保罗讲道的焦点为：设立耶稣为救主的神，就是以色列的神（23 节）。保罗解释基督的福音就是以色列的神所启示的旧约的成就。他警戒封闭的犹太主义偏见，因人类的遗传抗拒神奥秘的真理（太 15: 6）。

13: 24 约翰……悔改的洗礼：许多犹太人认定施洗约翰是神的真先知（太 3: 5）。保罗借施洗约翰的见证（25 节；可 1: 7），阐明对基督的认识。施洗约翰的使命是预备主的道路（太 3: 3），他的洗礼标志悔改。

13: 26-37 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是使徒所传福音的核心（1: 22；2: 31；17: 31；23: 6）。但是犹太人认为，神以人的形象降世，是对神性的亵渎（约 10: 33）。在他们眼中，耶稣的死不过是假先知的死，耶稣的复活不过是虚假的魔术。他们不顾旧约弥赛亚受苦的预言（赛 53 章），确信弥赛亚是政治性的。保罗引用三段经文诗 2: 7；16: 10；赛 55: 3，试图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人能正确认识旧约圣经，就不会否认耶稣成就了旧约预言（太 5: 17）。但没有圣灵的帮助，丰富的圣经知识也不能让人明白耶稣就是救世主（林前 12: 3）。

13: 38-39 简略归纳“罪得赦免”与“因信称义”的真理，是罗马书和加拉太书的主题。耶稣基督的福音并不是废弃律法，而是成全律法（太 5: 17）。律法所有洁净的仪式象征基督的代赎（来 10: 1, 4）。然而执着于人的遗传或仪式的人，却把基督的死当作徒然的（林前 1: 17）。形式主义的律法反而与神为敌（罗 7: 6）

13: 42-44 保罗的讲道忠于神的话语，刺入人的肺腑（来 4: 12），使许多人听后立即接受了福音，并且饥渴慕义。成功的讲道就是忠实地传讲神的话。

13: 46 弃绝……向外邦人去：传福音当铭记两个救赎原理：①嫁接原理。神的应许首先赋予以色列百姓，后来发展为凡信耶稣的人都可成为立约的百姓（罗 11: 17, 19）；②剪枝原理。亚伯拉罕的子孙拒绝福音，也照样从神的约中剪除。保罗通过对比揭示这真理。

13: 48 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从保罗关于神的预定之论述看到神绝对的主权。神不仅是创造主，也掌管人类的历史<民 绪论，神的主权>。神是自有永有的，他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不受时空的限制（启 1: 8）。得到永生的人，是按着神永恒的护理在创世以前就预定的。所以永生不是靠自己的善行或努力赚得，而是神的恩典。由此孕育出预定论思想。

13: 51 跺下脚上的尘土：犹太人的习俗是到外邦国家旅行后回到本国后，跺掉脚上的尘土。表明他们不愿把外邦的尘土带回以色列。两位使徒的行为，象征两个事实（太 10: 14）：①意味着审判之日逼迫者的遭遇与使徒毫无关系，他们无可推诿，只能接受被审判的结果；②在天国也是如此被跺掉。

14: 1-7 以弗所到伯拉的罗马大道，在 B. C. 6 延长到南加拉太中心。此路从彼西底的安提阿分为两条路。保罗一行经过思考，最终选择以哥念方向，它是罗马的殖民地、繁荣的罗马化城市。居民有犹太人、希腊人、罗马人等。路加简略记载以哥念的事工，后来此地成为宣教扩展中心。可能彼西底安提阿的事工和以哥念的事工有许多相似点，所以路加只是简略地概括了他们在次地长时间的停留（3 节）。直接受罗马统治的大都市，绝不允许暴乱。相反，以哥念远离本土，暴乱很频繁（5 节）。

14: 2 不顺从的：不是单纯的不信或不关心，而是指强烈地反对福音。不是外邦人而是大部分的犹太人在诽谤福音。犹太人如此固执于形式主义，“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 10: 3）。

14: 3 施行神迹……证明……：使徒所行的神迹，是传扬神真理的有效手段。应关心福音的普世传播，而不是只关注使徒的某种神迹和奇事。

14: 8-18 路司得戏剧化的事件，无疑是来自目击者生动形象的描述。目击者可能是出身路司得的提摩太（16: 1-2）。B. C. 6年路司得成为罗马殖民地。罗马皇帝亚古士都把年老的职业军人及家族迁移到路司得，将其建成边防城市。居民大部分是未受教育的吕高尼人，使用自己的语言。罗马职业军人组成领袖层，少数希腊人掌管教育或商业。虽然也有犹太人（16: 1-3），但他们的影响力极小。

14: 11-13 路司得居民看到保罗医治生来瘸腿的人，就象对待神一样拥戴保罗和巴拿巴。引起如此骚动，是因路司得的神话：“很久以前，有两个神叫斯斯和希稣，装扮成人来到世上，受到人们的蔑视，有一对老夫妇款待了他们。斯斯和希稣灭绝了所有的居民，只留下他们两位。让他们看守宙斯神庙，他们死后变成大树。”路司得人熟知这个神话，为了不犯以前的过错，见到保罗的神迹，就想拥戴他为神。

14: 14-18 两位使徒制止路司得人意外的反应，介绍真理给他们。保罗的讲道符合实际（林前 9: 19-23）。保罗的三次讲道的对象各不相同。在彼西底安提阿对犹太人，保罗简述以色列历史，开始基督论（1: 17-41）。面对雅典人时，保罗以丰富的宗教和学术知识为根据，给他们讲论正确的神论（17: 22-31）。路司得的听众不具备旧约知识，也不象雅典人那样对哲学非常感兴趣。因此，保罗以自然现象入手，使他们认识创造主，与罗 1: 20-23 紧密相关。尽管神的永能和神性明明显明在他所造的万物之中（17 节），人仍然愚昧，用必朽坏的偶像代替神的荣耀（15 节）。

14: 14 撕开衣裳：表示无法容忍的悲哀与痛苦时所采取的行为，在此巴拿巴和保罗对他们亵渎神的行为感到罪责和恐惧（创 37: 29, 34；王下 18: 37；19: 1；太 26: 65）。人最大的恶就是自高自大，把自己当作神。

14: 19-28 他们结束第一次布道旅行，返回安提阿的旅程。

14: 20 起来走进城去：保罗勇敢无畏的精神。他差一点被众人用石头打死，但起来后并没有慌忙逃跑，仍然振作精神勇敢走进城里。可以看出在险境中，保罗为了福音不顾性命（20: 24）。保罗曾疯狂地逼迫传福音的人（9: 1-2），如今为见证这福音不顾性命安危，真是令人难以理解。惟有又活又真的神，才能行出如此奇迹。信徒如今不应该只追求神迹，应把身边发生的事实当作奇迹中的奇迹，体验神又真又活的能力。路司得已信者看到保罗重新勇敢地出现，学到无畏逼迫的功课。特庇：位于路司得东南约 96 公里处，B. C. 25 归入加拉太州，成为边防城市，战略要地。该犹出生在特庇，热心传福音（20: 4）。

14: 21 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本文没有明确说明保罗一行经过大数，不再继续东进的理由，估计有两个原因：①在大数停留的 10 多年里，保罗可能在周围地区传过福音。第一次布道旅行是以开辟新地为目的，没有必要去大数地区；②回到曾经撒下福音种子的地区，安慰并教导未成熟的信徒，选立长老治理教会（22, 23 节）。重回因逼迫而离开的城市，表明他们真正爱那些将死的灵魂，承认自己欠福音的债。这种使命感（罗 1: 14；林前 9: 16）涌现出信仰的勇气。

14: 22 必须经历许多艰难：信徒是靠着基督的恩典，“一次”更新而重生的人（罗 6: 10, 11）。但是活在世上时，仍然要面对黑暗势力，以及因着罪性而挣扎（罗 7: 24）。利己主义和贪欲泛滥的社会，必定带给敬虔人牺牲和困难（提后 3: 12）。应当深思如何背起十字架效法榜样基督耶稣，以及寻求神允许如此患难临到的美意（太 10: 38；罗 8: 18；雅 1: 3）。

14: 23 长老：与“监督”（20: 28）或“同工同劳的人”（林前 16: 16）担当同等职责。长老的主要职责是讲道、教训、治理、训练，帮助信徒成长（申 21: 6）。

14: 26 安提阿：初期教会的宣教中心。宣教的教会标志：①安提阿教会与会堂没有任何联系，在向外邦人传福音的过程中开辟，并逐渐成长；②教会非常注重真理的教导（11: 26）。教导是动员信徒传福音的最佳方法；③见证的教会。安提阿信徒效法基督、见证基督，信徒就是在此被称为“基督徒”（11: 26）；④怜悯的教会。传福音及分享自己的所有；⑤宽容开放的教会。教会要特别关心和爱护贫穷和受逼迫的人；⑥祷告的教会。他们绝没有走在祷告前面，没有走在圣灵前面。

15: 1-21 耶路撒冷会议围绕割礼问题召开，在初期教会史具有重大意义。使徒按照神的计划传福音给外邦人，耶路撒冷教会持肯定态度（10, 11 章）。通过保罗和巴拿巴，福音正式向外邦扩展，耶路撒冷教会渐渐感到惶恐不安，严守律法的人更是公开反对。因为没有圆满的方法解决这些争执，所以教会在初期

就开始出现严重分歧。如此重要时刻，耶路撒冷第一次会议驳回主张严守律法的封闭态度，按着神的旨意公开接纳外邦人为弟兄。能够作出这种决议，耶路撒冷教会属灵领袖彼得的说明起了重要作用（15：7-11）。耶路撒冷会议听取教会负责人的意见、彼得的说明和保罗的实际经历后，雅各、引用旧约圣经提出决议，最后按照神的旨意接受外邦人也蒙恩的事实。

15：1-2 从犹太来的人与保罗在加 2：12 所说的“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是同一人。他们是犹太主义基督徒，从耶路撒冷被差遣到安提阿。彼得本来与外邦信徒一同用餐，但因怕他们根据旧约律法指责他，便起身离开餐桌。他的举动深刻地影响了其他基督徒。从小亚细亚布道回来的巴拿巴，也跟随彼得避开了。不允许犹太基督徒与外邦信徒共餐，基督教共同体的统一性就成为无稽之谈，神的救赎在基督里赐予万民的真理也毫无见证。因此，在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时，保罗指出了这一点（11：30；12：25），这一次是主要解决割礼问题。通过保罗的说明，耶路撒冷会议终于接受外邦人因信同得救恩的真理。

15：6-11 彼得以 10 年前哥尼流事件为例，向强烈主张割礼的犹太基督徒阐明自己的见解。哥尼流的悔改，只是由于彼得全然顺服圣灵。他的信仰程度还无法除去外邦人和犹太人之间的隔阂（弗 2：14），因此不敢与外邦人共餐（加 2：12 以下）。现在彼得的阐述表明他的救赎观已如保罗一样成熟（9-11 节；加 5：1-3），神的救赎超越人的善行、品性，纯粹是因信称义<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15：12 彼得满有确信的追忆、巴拿巴和保罗讲述亲眼目睹的和亲身经历的，他们的焦点都在于“神亲自所行的事实”，颇具说服力。即使参加会议的人怀疑巴拿巴和保罗所说的，却不能否认圣灵的工作。哥尼流悔改后，彼得回到耶路撒冷所陈述的情形也与其相似（11：14 以下）。可知基督教不是理论或形式的宗教，而是体验和实践的宗教（约 16：7；来 11：1）。

15：13-21 耶稣的弟弟雅各担任耶路撒冷教会领袖，倍受尊敬，担当此次会议的主席。会议最后采纳雅各的建议也是理所当然的。雅各的建议包括两点：①阐明得救与行割礼或遵守其他律法的神学问题。雅各同意彼得的意见，归纳他的阐述，再次证明神对外邦人的关爱；②为了保证外邦基督徒和犹太基督徒之间正常交往，声明外邦信徒应当遵守的事项（20 节）。我们应该从实用的角度理解此次会议的决议，而不是从神学和原则的角度去理解。为了促进外邦基督徒和散居的敬虔犹太人（21 节）在基督里的相互交往，至少要遵守这些事项（20 节）。雅各最后强调信徒在基督里当相互理解，包容文化的多样性，并保持良心的自由。

15：14 自己的名下：神创造万物、救赎罪人，为要使他的名得荣耀（诗 23：3）。当然，神爱他的子民，所以把独生子献作挽回祭（约 3：16），由此见证了神的信实。神在创世以前计划了救赎（弗 3：9-11），通过旧约历史不断向人应许（创 3：21；赛 1：18）。神的圣洁和信实，必成就他的救赎计划。这就是信徒确信能被救赎的理由（罗 8：3-39）。

15：15-18 阿摩司预言神必重建大卫王国（摩 9：11，12），将要建成的弥赛亚国度包括余剩的犹太人（拉 9：8）和称呼主名的所有敬虔外邦人。

15：20 为了使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建立良好的交往，雅各向外邦人提出四项禁止条例。但利 17、18 章的禁止条例，并非是今日信仰和救赎的必要条件。应当理解这些条例是在未完全解决律法和福音之间的矛盾的情况下所提出的，是道德方面的需要。偶像的污秽：献给偶像的牺牲品。保罗解释为信仰的良心和道德的问题（林前 10：23-31）。奸淫：放荡不道德的行为，在这里可能指近亲通奸或纳妾行为。禁戒……勒死的牲畜和血：不吃血或带血的肉（利 17：12-14，申 12：23），勒死的动物身上仍然存留血。这项条例反映禁止吃带血食物的律法，也可能与外邦人的残忍饮食习惯有关。

15：22-25 耶路撒冷会议通过书信形式，把决议传达给安提阿等地的外邦信徒。决议带来两种结果：①外邦人和犹太人之间的矛盾被化解，并表明教会没有必要受制于犹太教的制度或形式，从而保罗的外邦宣教事工得以更加活跃地开展；②教会的讲道打破犹太教的基本框架（尤其耶路撒冷教会），从而教会遭到犹太主义者更加残酷的逼迫。

15：30-35 保罗一行在安提阿教会传达耶路撒冷会议的决议。因圣灵带领所作出的决议，化解了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尖锐的矛盾，教会恢复了喜乐与和平，传福音事工更加活跃。

15：36-41 保罗和巴拿巴因马可产生分歧，表现出人的局限。

15：36 保罗一行得到耶路撒冷会议的认可，回到安提阿更加热衷于福音事工。保罗不能把事工局限



在安提阿，他关心第一次布道旅行中撒过福音种子的地区。因此，保罗决定回访那些地区，并非只为问候。虽然圣灵带领人认识真理、生命成长，但也需要浇灌者精心的照顾（林前 3：6）。保罗从安提阿出发，寻找第一次旅行时的归信者，察看他们的信仰状况，坚固他们的信心（15：36）。然而，神的旨意并非局限在此，通过马其顿的异象，神把保罗引向更广阔的世界（16：9）。保罗用三年的时间在小亚细亚和欧洲等地，完成了第二次布道旅行。

15：36 看望弟兄们景况如何：保罗深感自己的事工并非为个人的利益、安乐、名誉，乃是为了参与基督的荣耀与苦难（腓 3：10；彼后 4：1）。

15：39 起了争论：约翰马可在第一次布道旅行中途返回耶路撒冷（13：13）。因此保罗对马可不再信任。相反，巴拿巴与马可较亲近，也了解他的性情，因此想举荐马可同行，以使其成长为优秀的福音工作者，也想借此遮掩他一时的过错。从双方的争论可看到他们的特点。保罗为了大事轻看人情，坚定地迈向预定目标，但对过错反应过分强烈。巴拿巴的温柔容易与人和睦相处，但却优柔寡断。两位使徒的争论使同工增多、传播地区扩大，反倒对传福音有利。人类的缺点或过错在神的护理下，反倒可以互相效力（罗 8：28）。

16：1-10 路加简略记载保罗在特庇和路司得的事工。因着第二次布道旅行的目的，路加有意简略已听到福音地区的事工。只刻画了将担当重要福音事工的提摩太。选立教会领袖时，信徒的评价很重要（4：3；10：22；22：12）。评价重点在于圣灵所结出的果子——人格，而不单纯在人的才能和性格（加 5：22）。提摩太从小受外祖母罗以和母亲友尼基的影响熟知圣经（提后 1：5；3：15），可能在保罗第一次布道旅行时接受了主。归信后，他的活跃成为大家的榜样（罗 16：10；林前 4：17；提前 1：2）。在这次旅途中出现了有名的马其顿异象。

16：3 给他行了割礼：保罗的方针是始终根据各地的情况和文化向人传扬福音，但对待改变福音真意的行径非常严厉（林前 9：20，22；加 5：2）。保罗让提摩太受割礼的原因：①尽量减少在访问地与犹太人发生不必要的摩擦。他所有的关注和精力都在福音的扩展上，丝毫没有亵渎犹太人传统之意；②与犹太信徒友好相处。耶路撒冷会议接受保罗关于割礼的见解，保罗访问各地时也传达会议决议。在这种情况下保罗允许提摩太受割礼，是要表达他没有强烈反对割礼之意，同时再次说明受割礼与否都不被福音排斥（创 17：9-14）。

16：6-10 保罗访问特庇、路司得、以哥念等地区后，试图顺着罗马大道去以弗所，但被圣灵制止。因此他改变方向，想经过弗吕家、加拉太，北上到底推尼地区，再一次被圣灵制止。保罗的计划屡次遭到神的制止，他只能安静等候神的引导。此时，出现了马其顿异象。在这一系列事件中，看见神的带领。本文使用“圣灵”（6节）、“耶稣的灵”（7节）、“神”（10节）等多种表达方式，明确表明宣教主体是三位一体的神。马其顿异象在教会历史占非常大的比重。如果主宰历史的神未向保罗显现，或保罗不肯顺服，欧洲文化和文明的版图就截然不同。

16：11-40 保罗第二次布道旅行中腓立比的事工。腓立比相当于通往欧洲的大门，由执政官直接统治，是皇帝的直辖市。由于这样的地理和政治要素，腓立比传道具有深刻的意义。在这里的时间虽然短暂，但保罗给腓立比教会打下良好的基础。腓立比教会也对建立人保罗非常忠诚友好（腓 1：3-5），保罗也非常信赖他们，只接受腓立比教会的财政支持。保罗表达喜乐最多的书信就是腓立比书。路加记录保罗访问腓立比教会时，使用了“我们”（16：10-17；20：5-15），由此推测路加也参加了腓立比宣教事工。

16：12 马其顿这一方的头一个城：马其顿的首都是帖撒罗尼迦，但路加把腓立比视为“头一个城”是有根据的。腓立比在罗马帝国内拥有如此地位，是因 B. C. 42 的腓立比战争。此次战争，亚古斯都击败普鲁托斯和该撒，当上罗马皇帝。亚古士都把失去勇猛的老职业军人迁入腓立比，把此地列为罗马直属殖民地。腓立比位于海陆通道上，是战略要地、农业和商业中心、闻名世界的医学教育机构所在地。

16：13 河边：按照犹太人规例，有 10 名男子定期聚会，便能形成会堂。不到 10 名，就在河边或海边聚集、祷告（诗 137：1）。在腓立比没有会堂，可推测散居的犹太人较少。

16：14-15 保罗的腓立比事工始于吕底亚的悔改。吕底亚停留在腓立比，好象是为了扩大生意，她在推雅推喇城受过敬虔的犹太教育。有人说吕底亚就是腓 4：3 中“与我一同劳苦”的人。吕底亚的家成为腓立比宣教中心（40 节），她为腓立比教会的成长付出了许多努力。

16: 15 强留我们：保罗不求自己的益处，把见证基督作为莫大的喜乐（林前 9: 15），尽量避免带给信徒麻烦。保罗一行谢绝住在吕底亚家，吕底亚盛情难却，他们只好答应。吕底亚的态度教导我们：①热心招待客人，表现出信徒应有的生活样式（来 13: 2）；②不只满足于永生的喜乐，更渴望长成基督的身量，为了生命更加成长，极其渴慕神的道（弗 4: 13）。腓立比教会能够发展，与信徒们的自愿的献身精神分不开。

16: 16-34 与以吕马（13: 8）及以弗所银龕（19: 24-27）事件类似，使女的主人逼迫保罗，也是因为个人利益。保罗在他的书信书中暗示过在腓立比所受的凌辱（林后 11: 23, 25；腓 1: 30；帖前 2: 2）。保罗和西拉被囚在内监，两脚上了木狗，仍然唱诗赞美神（25 节），向给自己带木狗的看守传福音（31 节）。保罗的书信记载了他超越环境、对基督的盼望与喜乐、无畏的信心（罗 8: 38, 39；腓 4: 4；来 3: 6）。他的告白不是根据理论，而是基于鲜活的经历产生的信念。

16: 17 使女被巫鬼所附，使人联想到在耶稣面前呼喊的污鬼（可 1: 24；3: 11；路 4: 34, 41；8: 28）。神能借着敌对者的口赞美福音。巫鬼为阻碍福音，计谋诡诈。撒但没有能力直接对抗基督的福音。基督的死和复活已打败撒但的权势（路 10: 18；西 2: 15）。撒但就装作光明的天使，把自己装扮成福音的友好者，更诡诈地阻碍福音（林后 11: 14）。

16: 19-21 敌对者给保罗一行定了三个罪名：①激起当地居民对犹太人的反感（20 节），塑造民族优越感，加深对福音见证者的成见；②破坏罗马帝国的公共和平，播撒骚乱和暴动的种子（19: 40；24: 5；王上 18: 17）；③搅乱罗马帝国的宗教。罗马十二判法中有“一个民族不可随意更换所信奉的神”的条例。在罗马帝国各民族有宗教信仰自由。但强迫人信奉某一宗教，就是犯“搅乱风俗”罪，要被禁止。基督福音是宇宙性的，绝不局限于某一民族。所以随之扩展必会引起摩擦。犹太领袖早已意识这点，于是拼命在罗马法庭控告保罗是“鼓动生乱的人”（24: 5），但证据不足只好延长审判（22: 24；25: 18, 19）。

16: 22 官长：罗马殖民地腓立比在行政上独立于帖撒罗尼迦的州政府。大部分罗马殖民地都差遣两位执政官，下面再安排两名差役施行执政官任务（35, 38 节）。看守大都是退役军人，不仅保障他们的生计，也考虑到他们的武艺和忠诚。本节的“官长”可能是执政官。

16: 23-24 保罗被严刑拷打处于半死状态（林后 11: 23），被监禁于重重看守和黑暗无光的内监里，两脚上了木狗。保罗和西拉能够出狱，简直不可思议，惟有超然的神迹才能救出。

16: 25 祷告唱诗赞美神：保罗和西拉被严刑拷打，在监狱里等候斩首。逼迫者希望看到他们懊悔。然而，他们的期待落空了。因为：①保罗和西拉处于极其恶劣的环境中，却没有停止祷告。可能他们祈求，就像基督多受苦楚一样，也要靠基督多得安慰（林后 1: 5）；祈求藉着自己所遭遇的事更叫福音兴旺（腓 1: 12）；祈求逼迫者悔改认罪归向神；②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他们没有停止赞美神。他们为福音甘受凌辱（太 5: 12；林后 12: 10；彼前 2: 20），以感恩的心赞美神（帖前 1: 2；5: 18）。

16: 27 要自杀：罗马法律规定，犯人逃跑，看守就要代替犯人受刑（27: 42, 43）。

16: 31 初期教会传福音的最大的主题。跨越时代成为基督教永恒真理的核心。

16: 35 释放那两个人吧：官长认为笞刑和入狱一夜，对他们已成为充分的警告，可以释放他们。我们知道这是神的旨意允许的，若不是神所定的，任何人都不能处置神的使徒（太 26: 45；约 13: 1）。

16: 37 我们是罗马人：罗马公民受审时，本人有权选择地方法律，遇到问题难以决断，可以请求皇帝亲自审问。（22: 25-29；25: 9-12；26: 32；27: 1；28: 16）可看到罗马公民的抗诉权，在已受审的情况下，可以避免笞刑；若不服审判，可以直接向皇帝上诉。因为没有经过审判，也没有给罗马公民保罗和西拉分诉的机会，便辱打了他们（38 节），官长十分害怕。保罗表明自己罗马人身份的理由：①为了保护刚诞生的腓立比教会。只要有利于福音，保罗可以使用任何方法（腓 1: 18）；②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苦难。遭受无辜的苦难，只要靠神忍耐，便是美事（彼前 2: 19），但不能把苦难本身美化。

17: 1-9 帖撒罗尼迦是马其顿的首都，是马其顿最大、最繁荣城市。将内陆丰富的农耕地与东边陆地和海路连接，西赛罗（B. C. 106-43 年）称马其顿为“领土的心脏”。保罗和西拉认为此地是巴尔干半岛的福音要地，所以他们不顾在腓立比所受的苦楚，到达 160 公里以外的帖撒罗尼迦（帖前 2: 2）。在帖撒罗尼迦，保罗仍然依据“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的传道规例（13: 46；罗 1: 16），访问犹太会堂。所传的核心信息是“基督的死、复活及他的审判”（3 节；帖前 1: 10）。使徒行传中保罗的讲道，主要是“讲

道”和“见证”的形式。保罗宣告关于福音的事实是绝对的真理，显示了有能使“聋子听见”（太 11：5）的权威，不与他们无休止地辩论，也不祈求他们。保罗承认自己的软弱，非常谦卑（提前 1：15）。但在传讲真理时，却表现出作为基督使徒的权威能力。讲完道，保罗与存疑和辩驳的人进行确切的辩证（18：19）；对于要求更详细教导的人，通过劝告和讲论说明真理（13：43；19：8-10；24：25）。保罗在帖撒罗尼迦的时间较长（兰瑟认为是 50 年 12 月-51 年 5 月），为了不给信徒增添麻烦，他亲自作工补贴生活所需（帖前 2：9）。

17：4 许多敬虔的希腊人：他们拒绝拜偶像和不道德的生活，敬畏独一真神。对于顽固的犹太主义者，耶稣基督不过是“绊脚石”，敬虔的外邦人却能够以客观的眼光对待真理。

17：5 市井匪类：当时市中心都有市场，有一些游手好闲、无业游荡之徒市场闲逛自称敬虔的犹太人蛊惑这些匪帮敌对神的工作（罗 10：2-3），真是可恶。历史见证了自以为义的宗教常常使人变得残忍。

17：6 耶孙：散居的犹太人，保罗和西拉可能在他家投宿，也许听保罗见证福音后皈信了主（罗 16：21）。“耶孙”是“耶稣”的希腊语发音。

17：8 地方官：惟独用来称呼自治城市帖撒罗尼迦的地方官长，与腓立比的称呼“官长”不同（16：20），由此可以看出路加记录的详细程度。

17：10-15 庇哩亚是位于马其顿平原南部山坡的城市，人口较多，在历史上、政治上不是很重要的城市。但庇哩亚人较其他城市的人友善，使得保罗的工作开展比较顺利。

17：11 天天考查……是与不是：基督教绝非根据严密的逻辑体系，也不象萨满教那样迷信。虽然基督教信仰基于超然的启示，但包容自然启示和人类合理的理性。庇哩亚人积极地将从犹太教得到的旧约知识、希腊哲学思想、以及自己的生活体验，与保罗的讲道进行比较研究。

17：14 保罗离开庇哩亚后，留下西拉和提摩太。他们的活动及之后的情况：①根据事态发展，继续与归信弟兄交通；②保罗到达雅典，切实地感到需要同工，要求西拉和提摩太前往同工，不久他们再次会合（17：15；帖前 3：1）；③保罗派提摩太到帖撒罗尼迦（帖前 3：1-2）、西拉到马其顿（18：5）；④西拉和提摩太在哥林多与停留在那里的保罗重新会合（18：5；帖前 3：6）。

17：16-34 B. C. 5 世纪左右，雅典在政治、经济、哲学、文学、艺术等方面，曾有过灿烂的业绩。当保罗到达时，它已失去了昔日的辉煌。尽管如此，雅典人仍然表现出对学问和艺术的热情。尤以伊壁鸠鲁和斯多亚学派为当时哲学思潮的代表（18 节）。保罗根据情况拟订有效且切实的宣教方法（林前 9：22），如本文讲道所表现的原则。保罗斟酌雅典人对宗教和哲学的热情，引出主题。他得知听众中有伊壁鸠鲁和斯多亚学派学者，引用斯多亚学派诗人阿拉塔士（B. C. 315-240 年）的话，开始讲道（28 节）。可能保罗想通过更富有伦理和宗教性的斯多亚哲学接近听众，而伊壁鸠鲁哲学倾向快乐主义。保罗讲道的焦点在于给他们树立正确的神观，以见证耶稣基督的复活为结尾。讲道结束后，除少数几位外，大部分雅典人都反应冷淡。保罗在雅典的经历，让他切实感受到哲学知识主义的冷淡和傲慢（西 2：8）。

17：16 看见满城都是偶像：雅典的偶像数目比希腊其他地方的偶像总和还多。只要听到新奇神秘的流传，雅典人就会为其建造寺院、祭坛。保罗在雅典等候西拉和提摩太（15 节）期间，看到满城蔓延淫乱和愚昧的偶像，无法忍耐。于是和耶利米一样（耶 20：9），他不能不传讲神的道。

17：18 以彼古罗和斯多亚两门的学士：雅典是以彼古罗学派和斯多亚学派的发祥地。以彼古罗（B. C. 342-270 年）相信生命的基本目的是寻找快乐，不是情欲的快乐，而是脱离迷信的恐惧和死亡的忧虑以及所有的痛苦，到达平稳状态后才能得到的快乐。他虽然没有否认神的存在，但认为神与人类的生活毫无关系。斯多亚学派的创始人（B. C. 340-265 年）教导与自然和谐的生活，认为自然最高尚的表现是理性。人生的目标与理性一致，认为生活与理性结合在一起是道德的生活、良善的生活。基本上是泛神论立场，认为神是“世界的灵魂”。胡言乱语的：原指偷吃粮食的鸟，后来指拾废品的人。这句俗语多指自己不大懂，却头头是道地滥用别人的思想。

17：19 亚略巴古：原是（雅典上城）西边平地坡的名字，在此裁决雅典的主要宗教、道德问题，所以具有雅典的“法庭”或“议会”之意。保罗站在雅典的亚略巴古，等于面临两种结果：要么在这个城市自由地传福音，要么被驱逐。

17：22-31 保罗认识到雅典城已陷于偶像崇拜，便将论点集中于认识真神，有条不紊地向有学问的听

众讲道。讲道分为三部分：①树立正确的神观为当务之急（22-26节）。雅典人大都认为自己生于阿提卡（Attic）本土，并以此为特权而夸口。根据以彼古罗哲学家的观念，世界万物是由自有的原子偶然结合而成，与唯物论或进化论相同，但与圣经的创造论截然相反。保罗讲到神是万物的创造主（创14：19，22）、保存者（来1：3），描述所有人为一位父神所造（玛2：10），借此打消雅典人的傲慢。庸俗的宗教认为神需要居处和饮食，所以为神建造寺庙、献祭。雅典城鳞次栉比的神像或神殿，是他们满足宗教心理的手段。保罗通过论述神的独立性、完全性、自足性、无限性，抹杀人类随意捆绑神的腐败思想倾向；②保罗表明神与人类之间的关系（27，28节）。神造万物和人类，赋予他们各自的位置和存在意义。特别是人类因接受神的生气而存在（创2：7），得到与神相交、事奉神的特权。虽然人类因着堕落与神分离（弗4：18），但无所不在的神通过自然，启示自己的存在和权能（罗1：19，20）；③保罗指出拜偶像的虚无，督促人悔改，证明救世主就是将要再来的主耶稣基督（29-31节）。

17：32 保罗雅典宣教的成绩不尽如人意。有人把保罗只传“十字架”，而不用“高言大智”的告白与雅典宣教政策的失败相关联。认为传福音时，单纯宣讲真理比修辞学辩论更有果效。福音不能扎根于雅典的最终原因，不在于保罗的讲道方式或内容，乃在于雅典人自身的态度。他们只是把能听到新知识作为享乐（21节），对适用于生活的具体教训却毫不关心。基督教并非为公众提供宗教理论，而是重视体验具体生活的富有生命力的宗教。

18：2 革老丢：罗马帝国第四代皇帝，酷爱书籍，疏忽政务，被评为懦弱无能者。执政第9年（A. D. 49年），为了制止罗马社会内犹太人的暴动，他发布了“拿撒勒敕令”，从罗马驱逐犹太人（2节）。革老丢在位14年，皇后亚基比娜为了立前夫的儿子尼禄为王，毒杀了他。

18：3 制造帐棚为业：犹太人的传统，不仅要给后代留下传统或遗产，还要给后代传授一项技艺，以维持生计。有的教师说：“不教给儿子技术，就是使儿子变成小偷”。保罗的手艺是用动物的皮或布料制造军人或牧人使用的帐棚。保罗制造帐棚为业，带给我们的教训：①他从未认为用双手劳动是卑贱的，认为靠辛勤得到饮食是理所当然的，要感谢着领受（创3：17）；②他不贪恋财物，只赚取日用饮食所需（太6：11）。其实，以他所处的环境，他完全可以为健康要求财物。但是他明确认识到神赋予的使命，无暇顾及自身的安逸（林前9：26）；③尽管保罗有权接受他自己建立的教会为他提供生活资金，但为不使信徒感到接受福音是“受累”，就宁愿自己劳苦忙碌（林11：7；帖后3：8，9）。传道者不被生计左右，热衷于使命，必能带来极大的影响。保罗除了信徒自发、真诚的帮助，从不接受别人的资助<帖后3：7-9，基督徒的职业观>。

18：5 为道迫切：“迫切”的希腊语动词是未完成式，暗示继续的行动。西拉和提摩太到哥林多后，保罗就专心致力于传道，直到离开。听到西拉和提摩太汇报帖撒罗尼迦的情况，保罗立即写信给帖撒罗尼迦教会，就是帖撒罗尼迦前书。通过此信激励信徒不怕逼迫、以坚定的信心走向更加成熟，书中附加了耶稣再临的教导（帖前5：1-11）。不久，保罗听到帖撒罗尼迦教会因着耶稣再临的教导，引起一些误会。于是又写了帖撒罗尼迦后书，教导耶稣再来的正确信仰。

18：8 管会堂的：从犹太长老中选拔，具有主持礼拜、维持秩序等会堂治理权，是当地有权的人。

18：9-10 每当保罗面临重大问题或危机，神都会通过异象表明自己的旨意，带来激励（23：11；27：23，24）。通过异象，保罗重新坚定他无畏见证福音的责任和信心。不要怕：面对许多的苦难，保罗时常受到威胁。但神赐给他的安慰也是丰丰富富的。每遇苦难，神安慰和激励的话语，在保罗心灵深处成为他不顾性命、喜乐事奉的动力。在任何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刀剑等威胁面前（罗8：35），保罗能够无畏地传扬神的道，就是基于神的安慰与激励。神的安慰今天也仍然激励着所有默默无闻地传扬福音的人。

18：12-15 迦流：著名哲学家辛尼加（B. C. 4年—A. D. 65年）的哥哥，性情公正、冷静、廉洁、温和。犹太人想利用方伯的亲切谋害保罗（12-13节）。但迦流不偏不倚，不愿徒然介入司法权以外的问题（15节）。

18：14 冤枉或奸恶的事：直接触犯罗马法律的政治扰乱罪或司法犯罪。

18：15 若是关乎……自己……：迦流明确区分政教的作法，反映出罗马对殖民地的统治政策，是默认各地区独特的宗教或自治的宽容政策。

18: 16-17 一直反对犹太主义的希腊人看到犹太人控告保罗，方伯冷淡地对待犹太人，就无辜地殴打了主要控诉者，犹太领袖管会堂的所提尼。

18: 18-23 路加简略归纳了保罗他们从哥林多到叙利亚安提阿的漫长路途。保罗没有直接去安提阿，绕行到了耶路撒冷，估计理由如下：①向耶路撒冷教会报告第二次布道旅行的成果，借此巩固教会之间的纽带；②西方抄本（Westet Text）和拜占庭抄本（Byzantine Text）包括 21 节“必须遵守耶路撒冷的节期”。保罗想在逾越节和五旬节之前到达耶路撒冷。保罗回到安提阿之后，休息一段时间（52 年夏—53 年秋），便开始第三次布道旅行（23 节）。

18: 18 保罗……剪了头发：保罗好象算好日期，许了拿细耳人的愿（士 13: 5）。剪头发、献祭表示许愿日期已满（民 6: 13-18）。保罗在坚革哩剪头发，表示他虽是犹太人却并非拘泥于律法的形式。他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重视在神面前的许愿，并且必定履行。但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坚革哩行规例，也表现了他不拘泥于形式的形象。路加意识到收信者是外邦人（1: 1），有意省略了许愿的目的、内容、期限等详细事项。

18: 23 记录保罗第三次布道旅行。约经历了 3 年时间，途经以以弗所为中心的小亚细亚西部地区。

18: 24-28 在 23 节保罗开始第三次布道旅行。但中间插入介绍了留在以弗所的亚居拉夫妇及亚波罗的事工。亚波罗是出身在亚历山大的犹太人，精通旧约圣经、希腊哲学、雄辩术及修饰学。亚波罗从施洗约翰的门徒听到许多关于耶稣的事（25 节），但并未完全理解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的意义。亚居拉夫妇听了亚波罗的讲道，详细指出他讲道的不足，亚波罗谦卑顺从在真理面前，积极追求真理，并且传扬真理，委身于传福音的事工（26 节）。正确认识福音使他成为更有能力的人，对哥林多教会产生了很大影响（林前 1: 12）。

19: 1-41 在第三次布道旅行中，保罗在以弗所地区特别热心地牧会第二次布道旅行归途中，保罗在以弗所的短暂停留得到友好的回应，约定下次相见（18: 21）。以弗所位于小亚细亚西部（卡斯特）峡谷入口，是港口城市，交通和贸易关口。曾因繁荣被冠以“亚细亚宝库”之名。此地也是外邦迷信的中心（19 节），人们相信随身携带“以弗所咒文”就会万事亨通。蔓延各种迷信、外邦宗教（24 节）以及许多社会病态，保罗经过 3 年（53-56 年）时间，使以弗所教会更加成熟，并得以扩展。在以弗所停留期间，保罗曾给哥林多写信，警告他们关于淫乱的事（林前 5: 9, 10）。不久收到哥林多教会的回信，恳请保罗多多教导（林前 7: 1）。保罗也从别处或传言得知哥林多教会的许多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写了第二封信，这就是哥林多后书。

19: 1-7 受亚波罗的影响，以弗所许多人只知道约翰的洗礼（18: 24, 25）。亚波罗在明确理解福音真理后去了哥林多，但之前受过他教导的人仍留在以弗所。保罗了解到这些情况，“奉耶稣的名”为他们施洗，开始了以弗所的事工。保罗本来想教导他们的是“圣灵的洗礼”，但考虑到如果先强调圣灵的洗礼可能会冲击信徒，所以先奉耶稣的名给他们施洗，然后再联系到圣灵的洗礼。保罗的这种作法是明智的，不会使未听闻福音的地方事工过于异常，使那里的人感到不安或惧怕。即使是事工目标正确的也不能盲目，当采取明智的方法。

19: 3 约翰的洗礼：指约翰的施洗（太 3: 11；可 1: 8；路 3: 16；徒 1: 5）。简略回顾水洗的历史背景、意义、效力等。旧约时代的三大事件，挪亚洪水（彼前 3: 20, 22）、红海事件（林前 10: 2）及割礼仪式（西 2: 11, 12）是洗礼的背景。尽管古代东方世界和犹太教通过洗礼仪式，象征新生、加入立约团体、与神的神秘合一，但洗礼的背景还是旧约三大事件。洗礼的意义首先是赦免和联合。洗净过去的罪，与基督联合，立志过见证耶稣的生活。如果说人愿意用水洗强调人许愿的行为，那么圣灵的洗礼和火的洗礼就是强调基督和信徒内在联合的实际性洗礼<绪论，圣灵的洗礼>。总之，洗礼的意义是洗净过去的罪，联合或进入新生活、新团体，在圣经中象征赦免过去的罪，属灵上与基督联合，形成属灵合一的生命共同体（罗 6: 3-6）。水洗是告白内在信仰的形象化的象征性行为。在积极方面，水洗是向邻舍和自己公布信仰，自我决断；在消极方面，只是单纯的象征性行为，其本身不是得救的条件或证明。旧约时代，先知强调心灵的割礼，而不是形式上的割礼（创 17: 9-14）。

19: 8-20 友善者给保罗提供犹太人的会堂，他就在那里见证福音三个月（18: 19）。但由于非难的人逐渐增多，保罗转到推喇奴的学房，利用两年时间继续开展事工（9 节）。没有关于推喇奴学房的介绍，据

说名叫推喇奴的富豪为讲演者提供的讲演场所，也可能是著名哲学家、或修辞学者教哲学的场所。根据西方抄本（Westen Text），保罗从上午十一时至下午四时在此讲道，这时间大概是人们躲避炎热休息的时间。如果西方抄本的记录属实，保罗一边作工以解决生计，一边利用余暇时间见证福音。他在推喇奴学房“每天”都讲道。通过长期的工作，以弗所把福音扩张到周边的城市，结出丰盛的果子（西 1：7；2：1；4：16；启 2-3 章）。

19：13 我奉保罗所传的耶稣：他们想试探耶稣的名字本身有何能力。他们认为基督教也是一种萨满教，耶稣是众多偶像之一，这是极其邪恶的罪。他们对神迹的掌管者或神迹的目的毫不关心，只为满足自己的情欲和好奇心，而叫耶稣的名字。

19：14-16 士基瓦七个儿子的故事，生动地表明以弗所教会陷于迷信中。现代人习惯于自然科学的思考方式，不相信巫术。但当时许多人相信疾病、被鬼附，都是巫鬼的侵袭，巫术属于正常的职业。他们相信巫术家叫出更强的鬼的名字，就能把已附的弱鬼驱逐。士基瓦七个儿子因擅自使用耶稣的名而受到惩罚的消息传遍了全以弗所（17 节）。听到这消息，消极的人惧怕耶稣的名，明白不可滥用其名；积极的人焚烧各种巫术书籍，悔改后接待耶稣为救主。

19：19 五万块钱：相当于约 800 万元，从这个数字也能估计到以弗所的迷信或巫术多么猖獗。在公众面前焚烧书籍，是公开表明排斥书中内容的行为（耶 36：23）。神的道得胜兴旺，人们从巫术中得到释放。

19：21-22 起到使徒行传余剩内容的序论作用。保罗在他的书信中提到这里的计划和计划的延期（林后 1：15-17，23）。许多书信中也提到派遣提摩太和以拉都的事（林前 4：17；提后 4：20）。保罗访问耶路撒冷的目的，是在于帮助贫穷的耶路撒冷教会，将在外邦教会筹到的救济金（林前 16：1-4；罗 15：25，26）和弟兄之爱传达给他们。保罗为了把福音传到世界各地，在危难的旋涡中，也时刻顾念教会的合一和交通（林前 10：17）。

19：23-41 在以弗所，保罗与因偶像崇拜得利的群体发生冲突。商业团体具有联盟性质，是为了商业而联合的机构，也起到社会联合机构的作用。当时形成了许多比家庭稍大、比国家小的机构。底米丢等银匠攻击保罗的动机，表面上似乎热衷于崇拜“亚底米”女神，其实是为了钱。这些银匠制造亚底米神像或相关纪念品，卖给敬拜亚底米的人。基督教的传播威胁到他们的职业，于是底米丢激发群众（32 节），试图除掉保罗。根据保罗书信推测，保罗在以弗所受到的苦难远比本文的记录更加深重（林前 15：32；林后 1：8-11）。

19：24 亚底米：神像的形象很奇怪，是有许多乳房的妖女。以弗所人认为女神像是在天上被造，然后下到地上（35 节）。可能原来它是一块陨石，模样象有许多乳房的女子，被当作掌管生育的女神来敬拜。亚底米神庙是世界七大奇景之一，无数崇拜者和旅客访问此庙。周围许多商人出售食品和纪念品，提供住宿，由此聚敛钱财。制造亚底米银龕的：从事制造亚底米神像或放置偶像匣子的人。

19：29 戏园：露天剧场，主要用作公众聚会，或公开审判的场所。

19：31 亚细亚的首领主要是从有钱有势的家庭中选出，他们的责任是拥护对罗马帝国和罗马皇帝的崇拜，以此强化罗马对世界的统治。这些首领中有些与保罗友好，这暗示罗马帝国的政策起初不是反基督教的。路加关注基督的福音和罗马帝国之间的关系，尤其详细讲述了罗马官员友好的反应（35-41 节）。

19：32 大半不知道是为什么聚集：路加用希腊的讽刺性幽默，生动地描述无主见的人随声附和的随众心理。使人联想到狂呼“把他（耶稣）钉十字架”的群众（太 27：22）。

19：35 书记：本地出身的官吏，职责是举办市里的聚会、记录结果、向总督报告。根据罗马法律，书记不能轻率地根据底米丢的投诉立案审讯，所以解散了群众（40 节）。审判权在总督手中，书记无权干涉，却要对市内的骚乱负责，所以不能放任闹事的群众。

19：38 放告的日子：因罗马总督偶尔出差，地方官担当审判官。

19：39 聚集：由市议员和评议员组成，一个月定期聚集三次，自行解决市内发生的事件，讨论一切行政事务（chrysotom, Homiles, 42：2）。

20：1-6 记录保罗再次访问马其顿和亚该亚的事。从以弗所到特罗亚足有 10 个月左右的时间，但记载非常简短，不过涉及到哥林多后书和罗马书相关的人物。察看哥林多书能看出保罗带着沉重的心，离开以

弗所去特罗亚（林后 1: 8-2: 12）。后到腓立比按约定与提多相见，听提多说到关于哥林多教会的消息得到安慰（林后 7: 5-16），写了哥林多后书，由提多带到哥林多教会。不久，保罗与提摩太按计划回到哥林多（林前 16: 6），在该犹太家停留三个月（3 节），写了罗马书（罗 16: 23）。

20: 3 犹太人设计要害他：由于罗马军队旁若无人的举动，耶路撒冷即将爆发犹太人的反抗，散居的犹太人也不例外。在这种情况下，保罗自称罗马公民（16: 37），并见证宇宙性福音，在犹太人眼里显然与罗马同流合污。这种长期的感情积淀和极度的宗教偏见，使犹太人更欲除掉保罗（23: 12-15）。

20: 7-12 路加作为医生具有细致的观察力，他生动地记录了亲眼目睹的事情。初期基督徒都在家中聚会，每次聚会信徒都通过神的话语相互交通。犹推古可能因白天工作后来参加聚会，一定非常疲倦。就坐在流通新鲜空气的窗台上，结果从三层楼坠落。路加以自己的医学知识，断定犹推古死亡了（9 节）。但是犹推古复活的神迹，使教会更加得着安慰、刚强壮胆（12 节）。

20: 7 七日的第一日：从初期教会起，七日的第一日一直具有重要意义（太 28: 1；林前 16: 2）。因为在基督里的人已经得到永远的安息（来 4: 3），所以不必以守圣日作为严格的规条。但不能把七日的第一日（即主日）当作旧约安息日的延续（路 6: 5，安息日和耶稣的关系）。尽管如此，一周中有必要选出一天，作为信仰生活中纪念耶稣基督复活、作为主内弟兄掰饼相互交通的日子。信徒当把每日每时的生活交托在神面前，在这一日更当委身于神的事工。

20: 10 伏在他身上，抱着他：为了使犹推古复活，神通过保罗采取类似人工呼吸的方式医治他。在旧约，以利亚和以利沙也用这种方式，使人复活（王上 17: 21；王下 4: 34）。

20: 13-16 保罗想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但由于犹太人的阴谋诡计只得绕行（3 节），所以希望能赶上逾越节 7 周后的五旬节（16 节）。保罗努力遵守节期，表明他虽然离开了犹太教，但并非盲目地无视旧约传统。从特罗亚到亚朔陆路 30 公里，水路约 50 公里。保罗孤身选择陆路（13 节），可能他需要时间单独与神深入相交（路 5: 16）。

20: 17-35 保罗在米利都邀请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作了告别讲道。保罗的三次布道讲道（13: 16-41；14: 15-17；17: 22-31）和五次护教讲道（22-26 章），对象都是非基督徒。但这次讲道的对象是基督徒。因此，这次讲道很象保罗书信的压缩版，例如 19 节和林后 2: 4；20 节和林前 10: 23；24 节和提后 4: 7；33 节和林后 7: 2；35 节和罗 15: 7 等都是对应的句子。本文的情景是新约圣经中最扣人心弦的场面之一，展现了保罗在以弗所作工的生动形象：①保罗毫无利己之心，完全委身于福音事工（19 节）。他从不追求个人欲望或属世的名誉，只是作为诚实的福音战士，全身心倾注于使命与事工上（结 3: 17）；②保罗对信徒的亲切之情（31 节）。他并非是单凭嘴警告审判的冷漠之人，而是甘愿与弟兄同受苦，共同寻找解决的方法（罗 12: 15）；③他诚实而不停地传道（20-21，24 节）。为了按照圣灵的引导，在圣灵的大能中服事，他随时随地都以祷告的心竭尽全力见证福音（腓 1: 4；提后 4: 2）；④为了避免别人说他是为生计而传福音，保罗亲自参与劳动筹备生活所需（33，34 节）。保罗不仅把基督的福音看作比任何东西都高尚和伟大（腓 3: 8），而且确信这乃是由恩惠而来（林前 9: 8；弗 2: 8），因此毫不踌躇地为福音付出一切；⑤表现了他尖锐的洞察力（29，30 节）。保罗已经预感到以弗所教会将出现诱惑背教的假先知，并且为此忧虑。这种忧虑不仅仅是为以弗所教会，而是包括所有由他建立的教会。正因为有保罗如此恳切的嘱咐和警告，以弗所教会才能识破“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和“尼哥拉一党”的阴谋诡计，没有与他们同流合污（启 2: 1-6）。

20: 18-21 类似帖撒罗尼迦的情况，以弗所的敌对者也主要是犹太人，在保罗离开以弗所教会的期间，他们试图在信徒心里造成对保罗的非难和偏见。于是，保罗认为有必要向信徒再次明确表明自己的事工就是传福音。

20: 18 你们知道：保罗不是只用轻率的话鼓励善行，或坐着宣讲信仰原理，而是为了经历和传扬荣耀的福音，亲自担当患难，表现出鲜活的教训。如此言行一致的教师，必然富有感染力。

20: 19 凡事谦卑：保罗曾经历神丰盛的恩典，也曾行过许多有益于人的事（林后 8: 10；12: 1-6），所以可能会因之骄傲。保罗为了不至骄傲自满，意识到神允许“撒但的差役”攻击（林后 12: 7），尤其深深体会到在软弱时主的能力显得更加完全，提醒自己更加谦卑地参与到基督的苦难中（林前 1: 27；林后 11: 30；西 1: 24）。无论是谁，要想跟随“柔和谦卑”的基督，就要更加殷勤于自我谦卑的训练（太 5:



5; 11: 29; 20: 26, 27) <耶 43: 2, 谦卑与骄傲>。

20: 22-24 表明传道者保罗对使命毅然决然的态度。通过本文, 可以详细观察到保罗的生活态度。他的人生目标是“惟独为基督”(Soli Pro Christo), 他最关心的是关于基督耶稣的事。他一生的喜乐就是福音的扩展。为了基督的福音, 他甘愿承受任何威胁生命的苦难(林后 12: 9; 西 1: 24), 为了基督的福音他毫不留恋任何利益, 反而当作有损的(腓 3: 7, 8)。保罗在基督里已体会新生命, 只要能见证生命之道, 随时随地都能不惜生命而殉道。保罗勇敢地自愿到有逼迫、苦难、殉道的场所。保罗因放弃反而得到, 因失去反而寻见, 因死去反而得生, 是身体力行施行基督真理的真正的福音见证人。由于这般生活, 保罗必能高唱胜利的凯歌: “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公义的冠冕……”(提后 4: 7)。我们要不断努力, 使保罗这种信仰、告白与生活, 成为我们今天的信仰与告白!

20: 26 无论何人死亡, 罪不在我身上: 保罗把(结 33: 4)应用于自己身上。神立以西结为以色列的守望者, 若由于守望者的疏忽而使百姓受害, 罪当归于守望者(结 33: 1-7)。但若恶人不顾守望者恳切的警告, 仍然屡犯恶行, 就必死于邪恶中, 守望者的生命就能保存(结 33: 8, 9)。从这个脉络来看, 这是属灵守望者保罗发自内心的宣言。保罗意识到自己欠了福音的债(罗 1: 14; 林前 9: 16), 竭尽全力完成神赋予自己的使命(提前 1: 12)。

20: 28 用自己的血所买的: 血象征生命(申 12: 23), 旧约所有牺牲祭物的血, 都象征耶稣基督的血, 为代赎人的罪而流(来 9: 23)。在亚当里所有的人, 都得付上罪的工价, 就是死亡(罗 6: 23)。要脱离死亡, 必须需要一个代替死亡的祭物, 使罪得赦(来 9: 22)。于是神差遣“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耶稣, 作了挽回祭, 使凡信他名的人都得到永生(约 3: 16; 彼前 1: 9; 约壹 4: 10)。所有信徒都是基督用宝血重价买来的新生命, 应当感谢神无限的恩典, 常常以赞美感恩的心顺服在神面前(林前 9: 27; 来 13: 15)。本节的“教会”不是指单纯的地区教会, 而是指普世无形的教会。教会的真正意义是指蒙恩得救的共同体, 而不是指教会建筑物。

20: 31 保罗的宣教并非仅限于传福音, 还彻底栽培已接待基督的人, 坚固他们的信仰根基。不仅是传道, 跟进(Follow-up)也需要恳切的祷告和殷勤的耕耘。就如一个人的成长, 必须经过出生和教育的全过程。成为成熟的基督徒, 不仅必须重生, 而且要通过栽培的过程。如此看来, 使徒保罗既是伟大的传道者, 同时也是伟大的教育家。

20: 32 这道能建立你们: 需要强调的是, 在信仰生活中神的话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通过神的道, 学习基督的真理, 坚定信心(罗 10: 17); 通过神的话语祷告, 与主内弟兄交通。神的道不是单纯的理性知识, 而是活泼有功效的(来 4: 12)。神用道创造万物(约 1: 1-3)、使人从死里复活(约 11: 43)、医治疾病、救赎(诗 107: 20)、审判(启 19: 15)。使徒保罗被神的道主宰, 成为传道的勇士。神的道能打开邪恶之人的心, 破坏撒但的诡计, 赐信徒能力, 是神迹, 是武器。

20: 35 施比受更为有福: 保罗常用主的话语(罗 12: 9)和主的榜样(腓 2: 5-11)相联作为信仰劝勉。在福音书中找不到与本节相同的话语参照路 6: 38。可能当时在教会, 大家收集主的话语并流传于信徒中。与人分享时要注意: 不是由于神的命令不得以而为之, 乃是作为神的管家, 遵照神的命令甘心乐意地分享给他人。

20: 36-38 泪流满面的祷告场面(弗 1: 15-23; 腓 1: 3-11; 西 1: 3-14; 帖前 1: 2-3; 3: 11-13; 5: 23, 24)。

21: 1-16 在本书路加共用了四次“我们”(16: 10, 17; 20: 5-15; 21: 1-18; 27: 1-28: 16), 本段是其中之一。路加详细记录了耶路撒冷之行, 可能是把此旅行与耶稣去耶路撒冷的事件联系起来。路加福音就详细记录了耶稣被捕、受刑的事件(路 22: 1-23: 56)。保罗面临的事件与耶稣面临的事件非常相似: ①犹太人的阴谋(11 节和路 22: 2); ②关于受难的三个预言(20: 22-24; 21: 4; 21: 10, 11 和路 9: 22; 9: 44; 18: 31-34); ③单单顺服神的旨意(13-14 节和路 22: 4)。

21: 4 被圣灵感动……不要上……: 解释时要与 19: 21; 20: 22-24; 21: 11-13 相联系。不能认为保罗不去耶路撒冷是圣灵的引导。因为保罗比任何人都愿意顺从圣灵的引导(罗 8: 14; 林后 5: 7; 腓 2: 12)。本节要讲述的是因着圣灵的感动, 门徒得知保罗将在耶路撒冷受难, 为保罗担忧而再三拦阻他。

21: 8 保罗在该撒利亚停留了半个月。想早日到达耶路撒冷(20: 16)的保罗, 面对耶路撒冷城却停

止前行的理由不详。可能是由于急于赶路身体疲倦，并且离五旬节还有一段时间，所以在该撒利亚边休息边计划和准备在耶路撒冷要做的事。

21: 10-14 旧约先知常常用行动表达信息，试图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王上 11: 29-39；赛 20: 2-6；结 4: 1-5, 17；耶 13: 1-11；27: 2）。亚迦布（21: 11）的预言也是行动预言，该撒利亚的信徒相信此预言。因此出于衷心爱保罗，为他担忧而极力阻止他前往耶路撒冷。其实，有时人的情感会阻碍神重要的旨意（太 16: 23）。但是保罗明知自己将面临的威胁，以死而无惧的信仰，大胆无畏地继续前进（斯 4: 16）。

21: 13 我为……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为何保罗不顾生命危险，去耶路撒冷呢？因为在耶路撒冷，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之间仍存在隔阂，因此保罗想使他们在基督里圆满地合而为一。通过基督的死，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希腊人，都成了神应许的百姓。保罗认识这个真理，并为了合一不惜生命。若是为了在主内成为一体、合而为一，保罗可以将宝贵的生命置之度外。

21: 17-26 保罗一到耶路撒冷就面临急迫的问题。耶路撒冷谣传保罗劝勉散居的犹太人废弃祖先的律例和律法。而且那时在耶路撒冷掀起的民族主义风潮日益高涨，所以可能会对保罗的普世性福音事工引起误会，于是以雅各为首的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们为了解除犹太人的误会，给保罗提供了一个方案。让保罗与发誓作拿细耳人的四个人一起参与洁净仪式，并且替他们拿出规费（24 节）。通过这种作法，向犹太人表明保罗没有违背摩西律法的行为。对保罗而言，遵守律法不存在任何问题（罗 14: 5, 6；西 2: 16）。只要有利于基督的福音，保罗可以作犹太人，也可以作外邦人（林前 9: 20-23），于是保罗甘愿接受耶路撒冷教会领袖的提案（26 节）。但是保罗始终坚持一个立场，他无法容忍为得到救赎而遵守律法的思想，这会否认基督完全的救赎。

21: 17 欢欢喜喜地接待他们：可能路加要通过本节，表达耶路撒冷教会领袖对于捐项的感谢。送达此捐项是保罗访问耶路撒冷的重要动机之一（罗 15: 25-27；林前 16: 1-4）。

21: 21 保罗认为律法本身是圣洁的（罗 7: 12），但极力反对犹太人（罗 10: 3）不是把律法当作引导人进入基督的恩典中的启蒙教师（罗 8: 2；加 3: 24），反而被律法束缚，试图靠自己称义。对于未理解律法的真义，只拘泥于形式的犹太主义者，律法反而妨碍了基督福音（弗 2: 14）。保罗的想法很容易被人误解为废弃律法。

21: 24 行洁净的礼……得以剃头：向神许愿作拿细耳人的人，在许愿期间（一般为 30 日，短则 7 日）要行洁净礼。包括：①禁酒；②不可剃头；③不可接近死尸（民 6: 1-21）。满了离俗的日子，要剃离俗头，并奉献供物给耶和華。为贫穷的许愿者准备供物，是犹太人最敬虔的行为<士 5: 5 拿细耳人的制度>。

21: 25 祭偶像之物和血……奸淫：15: 20。

21: 27-40 保罗为了解除犹太人的误会，参与拿细耳人的洁净仪式的努力都成为徒然。为了守五旬节从亚细亚赶来的犹太人，以保罗带外邦人特罗非摩进圣殿为理由诬陷他，并煽动群众。当时耶路撒冷圣殿内，以一堵墙划分犹太人院和外邦人院。两院中间有一句警告文，“经过此处必定死亡”。事实上，外邦人越过界线就会被石头打死。根据约瑟夫的观点，罗马当局认可犹太人这个条例。于是保罗的罪当判死刑，敌对者为了用石头打死保罗而将他拉出圣殿（30 节）。当时在圣殿西边拐角处有安托尼堡垒，堡垒的负责人是负责耶路撒冷治安的罗马千夫长<绪论，罗马行政及军队制度>。听到圣殿附近发生骚乱，千夫长立即派兵丁逮捕了保罗，他认为保罗就是主谋（33 节）。这样保罗在外邦人手中被囚禁了 5 年。

21: 27-31 保罗在耶路撒冷入狱，后来被押送到罗马的事件，占全书 1/4 的篇幅。此事件虽然历经 5 年，但没有任何有关外邦教会的发展或与之相关的事项。路加详细记录保罗被扣留和入狱的事件的原因，可能是：①本文包括保罗的五次辩护性讲道（22: 1-21；24: 10-21；25: 8-11；26: 2-23；28: 16-20），路加对当时的基督教和罗马帝国之间的关系表现出极大的关注，把保罗的辩护性讲道当作重要资料；②好象路加认识到此事件与耶稣基督的受难有着相似之处。这种相似性不是出自路加的文学技巧，而是他所目睹的无可置疑的历史事实；③在整个过程中，路加几乎都在保罗身边。因此，他可以详细记录当时发生的事。

21: 28 污秽了这圣地：凡在基督里的人都有特权随时随地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面前（来 4: 16）。因为所有信徒的中保都是耶稣基督，所有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 2: 4, 5，万人皆祭司主义>。尽管如此，犹太人还未明白真理的真意，只尊重人的传统和形式，想尽办法要把基督裂为两半的殿里的幔子（路

23: 45) 再缝合, 重新建立已被拆毁的圣殿 (约 2: 19)。

21: 30 拉他出殿: 犹太人把保罗拉出圣殿, 有两个原因: ①他们怕愤怒的群众闯进圣殿杀害保罗。犹太主义者鼓吹自己遵守律法, 按照神的旨意生活 (罗 2: 17, 20), 所以绝不希望杀人事件玷污圣殿; ②可能是为了不让保罗抓住祭坛的角。祭坛的角是祭坛最神圣的部分, 犹太人一直认为人抓住了祭坛的角, 就不能杀 (王上 1: 50)。

21: 31 千夫长: 当时负责耶路撒冷治安的千夫长<绪论, 罗马的行政及军队制度>是革老丢吕西亚 (23: 26)。

21: 35 台阶上: 耶路撒冷圣殿外, 有一个通向千夫长安东尼 Antonia 军营的石头台阶。

21: 38 从前作乱……那埃及人: 根据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记录, A. D. 54 年左右在耶路撒冷, 由一位埃及的假先知发起了暴乱事件。这位自称伟大先知的埃及人, 带领三万多名部下 (其中 4 千余名是刺客) 到耶路撒冷, 驻扎在旷野和橄榄山等地, 预言耶路撒冷城墙将要被毁及罗马军队灭亡, 并时刻准备发起叛乱。结果被罗马总督腓力斯 (A. D. 52-58 年) 的军队镇压, 部分部下阵亡, 部分被俘, 这位埃及先知也无影无踪了。千夫长质问保罗是否就是当年消失的埃及先知。

22: 1-30 保罗虽然刚刚被暴乱者辱打, 却仍然用温柔的语调开始辩护。保罗先把自己的神学知识和严格的逻辑体系放在一边, 把焦点放在自己的亲身经历上。他曾努力活出真正犹太人的生活 (3 节), 走在逼迫基督教的前列 (4, 5 节), 比其他人更甚。然而在大马士革途中, 耶稣借神迹把保罗转变为完全不同的人, 这比千言万语的辩论更具有号召力。可能每当保罗处于灵性低潮时, 就回忆此经历而重新获得力量和确信。犹太听众以及坐在旁边的千夫长意识到保罗出人意外的温柔及认真的态度, 便放松地倾听保罗的经历。但当听到向外邦人的宣教, 犹太人突然失去理性, 疯狂地攻击保罗 (21-23 节)。在他们心里一直认为惟独犹太人才是与神立约的民族, 所以他们认为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是对神的亵渎。

22: 1 诸位父兄: 与司提反在公会面前讲论时使用的称呼相同 (7: 2), 与“我们祖宗的”、“那义者” (14 节) 一样, 表现出强烈的犹太风格。通过这种表达, 保罗试图表明自己并不是毫无根据地毁谤以色列传统。

22: 3 对“出生” (基利家大数)、“成长” (在这城里)、“教育” (迦玛列门下) 等介绍, 属于古代世界传统的介绍。在此保罗介绍自己是犹太人中的犹太人 (林后 11: 22; 腓 3: 5), 比任何人更热心于神的事工 (加 1: 14)。

22: 6-9 与 9: 3-6 的描述几乎相同。保罗接受“耶稣基督的道” (来 6: 1), 不是出于自己的主意或他人的劝导和影响, 而是通过与耶稣直接而超然的相遇。他所遇到的那位是复活后居住在天上的基督, 即拿撒勒人耶稣。保罗以与复活的主相遇的事件为基础, 重新整顿了自己暗昧的生活, 重新明白了旧约圣经的意义。

22: 9 与 9: 7 的记录不同。在 9: 7 与保罗在一起的人只听其声未见其人, 本节说他们只看见光未听明声音。似乎相互矛盾, 但却是相互补充的记录。9: 7 说人们听到奇怪的声音却未见到人, 本节说他们不是见到了人, 只是看见那光, 听到有声音, 却没有听清楚。

22: 14 不仅适用于保罗, 也适用于所有基督徒的核心原理: ①信仰生活就是发现神对自己的“旨意”, 并且顺服的过程 (腓 2: 12)。因此所有信徒应当发掘神赐予的恩赐, 并尽可能发挥作为教会肢体的功用 (太 25: 21; 林前 12: 12-26; 弗 4: 7); ②信徒的生活特征在于单单仰望坚固我们信心的耶稣 (来 12: 2)。耶稣不仅使我们从死里得生命, 而且每天引导我们走向成熟 (箴 3: 6; 约 10: 3, 9); ③神通过圣经启示并保存自己永恒的旨意。作为信仰生活的指南针, 圣经的话语比任何人的话语更加确实有力。要成为成熟的基督徒, 须每天默想神的话语, 倾听神的声音 (诗 119: 97)。

22: 17-21 使敌对者极其愤怒的最大原因是保罗向外邦人传扬福音。正因为保罗知道犹太人这种心态, 作为外邦人的使徒, 他才靠着神的带领见证自己所担负的使命。保罗悔改后, 不是马上被任命为外邦人的使徒, 而是在阿拉伯停留 3 年后, 才在耶路撒冷与门徒结交、见证福音 (9: 26)。保罗遇见异象和听到主的命令, 可能也是在这个时期。听到主的命令, 保罗逐渐认识到神对自己的永恒计划 (加 1: 15-17), 并随时间的流逝越发明确作外邦使徒的使命 (13: 2)。

22: 21 差你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 通过比较本书的两个主人公彼得和保罗的呼召与事工, 会更加

容易理解这卷书。虽然他们的信息相同，但在以下方面则形成鲜明的对比。

22: 24-25 千夫长试图先给保罗定罪，再通过拷问揭开事件的内幕。就如无罪的耶稣遭受鞭打（约 18: 38-19: 1），保罗也处于遭受不当刑罚的危机。虽然保罗从未在别人面前显耀自己的罗马公民身份，但为了福音的益处或处于危难之时，也使用了它（16: 37）。当时的皮鞭带有铁片和骨针，用力鞭打会致人死地。但罗马公民有免受鞭打的特权。当时罗马法律规定，若鞭打未定罪的罗马公民，行刑的人要受严厉的刑罚。

22: 27 你告诉我，你是罗马人吗：当时罗马人穿一种长褂，表示自己是罗马公民。但是穿着较不方便，所以只在国家大型活动时穿。平时，几乎没有标识区别罗马公民和其他民族。但是当时人们完全相信某人声称是罗马公民。因为当时对伪造文书或谎称公民身份的刑罚非常严厉。

22: 28 我生来就是：意味着保罗的父亲就具有罗马公民权。无法详知保罗家族于何时、何地获得罗马公民权，猜测：①B. C. 171 年左右大数被收编为希腊的城市，于是知识分子被认可成为罗马公民，可能保罗的祖先也是知识分子；②保罗的祖先可能用钱买到公民权；③可能保罗的祖先对罗马行政官或将军作出过极大的贡献，得到了罗马公民权。

23: 1-11 犹太人的最高法庭公会，围绕“神国的福音”的问题，进行了第五次审判（4: 15；5: 27；6: 12；路 22: 66）。使徒保罗称聚集的人为“弟兄们”，用亲切的语气开始辩护。但由于大祭司亚拿尼亚等人的凶狠的反应，辩护被扼杀，保罗就引发公会议员之间的骚乱，趁机逃脱出来。

23: 2 大祭司亚拿尼亚：尼别底马的儿子，48-58 年担任大祭司，极其残忍、贪婪。据约瑟夫所言，亚拿尼亚私吞普通祭司的十分之一税，为奉承罗马高官而行贿。亚拿尼亚不仅残忍而且诡计多端，并且由于施行新罗马政策，遭到犹太民族主义者的憎恨。66 年与罗马的战争中，民族主义者烧毁了亚拿尼亚的家，亚拿尼亚藏在希律王宫殿的水管中，最终被捕而受死。

23: 3 粉饰的墙：使人联想到耶稣指责文士和法利赛人为“粉饰的坟墓”（太 23: 27）。保罗的反驳不是单纯出于感情，而是作为真理的维护者，带着哀恸之情的指责。保罗的生活信条是与耶稣基督的福音同喜乐、同受苦（腓 2: 17），不以琐碎的个人情感或声望随声附和。按律法……违背律法：使人联想到自负的大祭司，指责耶稣说“僭妄”的话（太 26: 65）。根据犹太律法，未明确罪行之前，要保护被告的权利。即未确定罪行之前，被告仍然是无罪的。因此，命令鞭打未正式分诉的保罗，分明是一种不法行为。

23: 5 ……我不晓得……：有些人认为保罗的话是悖论性的表达（zahn）。他们认为保罗知道亚拿尼亚是大祭司，还故意用讥讽的语调显出大祭司竟然说出那种话。根据保罗平时的信仰人格，他不可能引用神的话语（出 22: 28）挖苦大祭司。因此，保罗应该不知道亚拿尼亚是大祭司而说了此话。保罗未认清大祭司的理由，可能是：①保罗因眼病视力不好；②过去 20 多年，保罗未能经常访问耶路撒冷，而且每次访问时间很短；③保罗过分关注自己的辩明；④这次聚集不是公开的公会，而是由罗马官长紧急召集，因此大祭司未能穿上祭司服饰，也未坐在特定席位。这些见解中，后两者更具有说服力。

23: 11 保罗计划访问耶路撒冷后，再返回罗马本土（罗 15: 24-29）。尽管之前预计到将在耶路撒冷受难（20: 22, 23；21: 13；罗 15: 31），但是遇到耶路撒冷的恶劣情况，保罗的心境必定十分酸楚。这种时刻，主向保罗亲自显现（18: 9, 10；22: 17-21），坚固他软弱的心（弗 6: 13-17）。本节主激励保罗，使他不惧两年之后的罗马之行所遭遇的危险，克服一切困难，更加刚强壮胆地传播基督的福音。

23: 12-35 只有总督具有正式审判罗马公民的权力，因此保罗被押送到该撒利亚总督府是理所当然的。并且看到杀害保罗的意图更加明目张胆（12 节），所以千夫长准备押送保罗。当时驻扎在耶路撒冷的兵力约有 600 名，引人注目的是千夫长动用了一半的兵力（23 节）。千夫长如此慎重对待此事，大概有以下理由：①如果保罗被疯狂的犹太人暗杀，不知耶路撒冷将发生什么暴动。在千夫长眼里，保罗是某一教派的首领，具有许多追随者；②可能千夫长为了弥补日前所犯的过错。他当初指使人鞭打保罗，所以有些恐惧（22: 29）；③从耶路撒冷到安提帕底，地形险峻，又居住着许多犹太人，所以押送时要特别注意。相反，从安提帕底到该撒利亚，主要居住着外邦人，地形平坦，只需马兵护送，其他兵丁都返回了耶路撒冷（32 节）。

23: 12-14 犹太人中，有一直想谋害保罗的凶恶的亚细亚系犹太人（21: 27-29）。他们表现出坚定的决心，许下夸张的誓言。其实即使谋害保罗的阴谋失败，他们也不会因守誓言而饿死。当时拉比允许有四种不必遵守的誓言：因被煽动而许的愿、夸张的许愿、不正确的许愿以及由于严重的拦阻而不能成就的许

愿。

23: 15-24 极其敌对保罗的犹太人 40 余名，认识到通过正式审判过程，不可能除掉保罗，所以联合公会共同谋划杀害保罗，请求千夫长允许他们询问保罗一些问题。当保罗从罗马人的堡垒中被带出时，他们准备埋伏在小路旁，突然袭击并杀死保罗。但犹太人的阴谋被保罗的外甥发现，并立即报告千夫长。千夫长制定出秘密护送保罗的计划，最终犹太人的阴谋以失败告终。

23: 17 百夫长：由 100 人组成的“百人队”指挥官<绪论，罗马行政及军队制度>。

23: 23 今夜初：晚上 9 点左右。作为负责治安的千夫长，要想方设法阻止犹太人的骚乱，他的任务是要把具有罗马公民权的保罗护送到巡抚居住的该撒利亚接受正式审判。为了不让犹太人发觉，便选择晚上的时间。

23: 25-30 千夫长吕西亚的信函内容，注重扬长避短，对己有利。没有提及鞭打保罗的事，反而强调把罗马公民从危机中救出来的功绩（27 节），不过关于诉讼保罗的评价，倒是正确的事实（29 节）。此人的宗教偏见和独善其身的残忍，与官吏不偏不倚的原则，形成显明的对照。信徒要靠着圣灵的引导，追求更高标准的生活（罗 8: 2）。从这个角度而言，敌对保罗的人虽然带着宗教面具，却连人所制定的法律的标准也达不到，真是假冒伪善。

23: 29 因他们律法的问题：千夫长吕西亚所关注的是作为罗马官员履行职责和维护自己的利益。通过本节看到宝贵的福音（太 13: 44）被外邦人漠视，也被犹太人憎恶。

23: 35 希律的衙门里：大希律（B. C. 37 年—A. D. 4 年）为彰显自己的权势，建在该撒利亚的宫殿，后被用作罗马巡抚的大本营。一般，古代宫殿可成为堡垒，也可以成为审判场所，地下还设有监狱。

24: 1-9 辩士帖土罗简略的诉讼，表现出修辞学的才能。他提出三条诉讼：①保罗对抗罗马帝国，图谋政治煽动（5 节，“生乱的”）。腓力斯统治犹太期间，把许多引起骚乱的主谋钉死在十字架上，以破坏和平的罪名屠杀其追随者。帖土罗非常了解腓力斯的性格，所以把“叛乱的阴谋”列为第一罪状；②当时，巴勒斯坦地区时而出现在假弥赛亚，迷惑人心，为此罗马官吏非常苦恼。因此帖土罗把保罗当作鼓动民心的异端势力的罪魁（5 节）；③最后，帖土罗把亵渎圣殿之罪加在保罗身上。虽然这一罪行并没有直接牵涉罗马法律，但是在罗马帝国内各民族的宗教条例都可以适用。所以帖土罗坚决把应判死刑的“亵渎圣殿之罪”强加给保罗（6 节）。

24: 1 过了五天：意味着保罗在圣殿被捕后的第五天。参考本书的记录，从保罗到达耶路撒冷，直至到在腓力斯巡抚面前受审，所发生的事件大概如下：①到达耶路撒冷（21: 17）；②第二天见雅各（21: 18）；③第三日开始洁净礼（21: 26）；④守洁净礼的期间被捕（21: 27）；⑤第 8 日在公会出现（22: 30-23: 10）；⑥第 10、11、12 日停留在该撒利亚（23: 25）；⑦第 13 日站在审判庭（24: 1）。

24: 3 帖土罗的诉讼始于阿谀奉承。犹太人无人完全同意帖土罗“感谢不尽”的表达。因为腓力斯巡抚的残忍行为，早已闻名。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述，腓力斯巡抚利用特权，行了行贿和贪女色等各种恶行，尤其在暗杀反对者的事上毫不犹豫。尽管如此，帖土罗作出如此可笑的赞美，理由为：①腓力斯对犹太人有相当深的敌意，所以帖土罗想借此平息其敌意；②通过奉承和虚假的赞美，诱使腓力斯对自己的诉讼产生好感。历史证明政事常常被奸臣奸商祸乱。一般在愚蠢而不义的领袖手下，必有邪恶的奸人。

24: 5 异端：由希腊语单词“选择”，“更喜欢”派生而来。选择偏离正统教义的人及党派被称为“异端”<约壹 4: 1-6，异端的概念>。

24: 10-21 保罗的辩护表现出他根据情况随机应变的出色才能。保罗意识到控诉自己的人学识渊博、能言善辩，所以有条不紊地为自己的立场抗辩。保罗也了解罗马法庭，所以绝不口出带有情绪的怨恨的话，也没有表现出自我怜悯，只是根据事实不卑不亢地反驳了敌对者的诉讼。

24: 10 保罗向巡抚表示的敬意与帖土罗的奉承相对应。保罗的敬意不是针对腓力斯的治理和人格，而是表明他期待执行罗马法律的审判官公正。

24: 11-13 保罗以四点根据，表明自己从未企图在罗马帝国发动暴乱：①他访问耶路撒冷是为了宗教，而不是谋划阴谋；②他停留在耶路撒冷的时间不过十二天，其中 5 天被囚禁。因此，这短暂的期间内策划暴乱的可能性非常小；③被捕之前，由于行洁净礼一直在圣殿里度过（21: 26）。因此，控诉他煽动暴乱只是一种谋害；④帖土罗的诉讼是编造的，没有任何证据作后盾（13 节）。

24: 14 在法庭上，保罗始终表现出毅然的态度。他依然主张若说自己有错，就是传扬耶稣的复活，而这是教义问题，不该在法庭上审判。

24: 17 过了几年：他第二次布道旅行时，曾短暂地访问过耶路撒冷（18: 22），再次访问耶路撒冷，已是4-5年之后的事情。

24: 18-20 如果亚细亚犹太人为了谋害保罗而闹事，想正式诉讼保罗，就应该出现在审判庭上。但他们似乎自觉理亏所以没有出现。当时罗马法律规定对作假的诉讼人给予严厉的刑罚，而且诉讼人不来，就等于撤诉。

24: 22-27 力斯好象赞同保罗的辩护，事实上是为了圆满完成自己的任期，满足自己的贪婪（26节），以及讨犹太人的欢喜，用谋略囚禁了保罗。他的处理方法是，先听吕西亚的证言，后宣布审判结果，最后解散了群众。但这只不过是一种骗局。因为在千夫长吕西亚的信中有充分的证言（23: 25-30）。保罗在约两年的囚禁生活中（23节），因受到宽待而比较自由（23节），而且只要有就会见证福音（24节）。

24: 24 土西拉：腓力斯的妻子，希律亚基帕一世的小女儿，原是依子撒王亚瑟索（Azizus of Emesad）的妻子。腓力斯被她的美貌迷惑，诱骗她成为第三个妻子。犹太人出身的土西拉很关心基督教，而且想给丈夫介绍基督教（22节）。所以她想听福音见证者保罗的讲道，是理所当然的。

24: 25 讲论 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显然保罗讲了基督教真理的核心。因为福音要使罪人悔改，所以对每个人而言都无差别（太9: 13）。在此，保罗特别把信息的焦点放在节制和将来的审判上。原因可能有三点：①保罗怀疑腓力斯夫妇对福音的态度。若他们真的尊重和渴慕福音，就不可能被浅薄的理解蒙蔽，更不可能软禁福音见证者。其实他们并不想把耶稣的真理作为生活的中心，只为满足理性好奇心；②保罗提醒腓力斯和土西拉败坏的私生活；③对腓力斯的暴政，可能也有委婉的警告。保罗没有把基督教当作与生活分离的、只存在于头脑中的宗教，而认为它能改变所有的生活领域，是有能力的宗教（罗13: 2）。可能腓力斯和土西拉听了保罗的讲道，受到了一些刺激。因为以下再也没有关于他们认真听保罗讲道的记录。可以看见保罗不是为了讨人欢喜，而是为讨主喜欢才见证福音（帖前2: 4）。

24: 26 指望……送他钱财：罗马法律禁止从罪犯手中收取钱财。但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腐败的官吏诡诈地避开法律聚敛钱财。可能腓力斯认为保罗有丰厚的“资金”（17节），所以指望保罗送他钱财。

24: 27 过了两年：意味着对保罗的审判延期了两年。腓力斯在A. D. 52-58年任犹太巡抚，从本节可知在58年由续任巡抚非斯都审判保罗。要讨犹太人的欢喜：腓力斯的卸任起因于当时居住在该撒利亚的犹太人和希腊人之间的敌对冲突。犹太人不仅人口众多，还具有经济主导权，并且因着该撒利亚城是由犹太人希律王重建的事实，犹太人主张应当由他们掌握领导权。腓力斯介入这一事件，动员属下的叙利亚军队，屠杀、囚禁、掠夺了许多犹太人。因此，犹太人派代表到罗马政府，呼吁为他们伸冤。于是腓力斯被调回罗马，由他的哥哥保勒士（Pallas）求情才免受重刑。如此看来，腓力斯被召回罗马前，一直千方百计讨犹太人的欢心。

25: 1-12 腓力斯卸任后，非斯都接任，犹太领袖再次致力于杀害保罗的阴谋。他们感到由罗马法庭处死保罗极其困难，所以想尽办法要把保罗引诱出来（3节）。但新上任的非斯都巡抚不仅有冷静而透彻的理性，而且具有罗马人的公义感，所以没有答应犹太领袖的要求（5节）。结果，在该撒利亚法庭再次开始审判，但非斯都未能找到保罗的罪行，反而陷入为难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保罗要求上告该撒，所以非斯都暂时脱离了重担（6-12节）。在本书中，保罗为了辩护自己的信仰，证明自己的无罪，作了五次护教性讲道，此段的记录是最短的。可能是为了避免与保罗在腓力斯面前的辩护（24: 10-21）重复，路加有意简略记录。

25: 1 非斯都（Porcius Festus）：他接管了巴勒斯坦境内因腓力斯的失政而加重的紧张问题和局面。在行政机关所在地该撒利亚只待了三天，就为了接见犹太领袖而去了耶路撒冷。

25: 3 保罗的敌对者利用新任巡抚的好意及不太熟悉情况，趁机请求把保罗引到耶路撒冷。此计划若得到非斯都的许可，就能杀害保罗。因为只要根据亵渎圣殿的罪名，就能处死保罗。即使失败，也还能在护送途中伏击保罗。

25: 4-5 非斯都拒绝犹太领袖的要求，理由可能为：①作为新任巡抚，他对保罗事件的发生原因及过程还不熟悉。而且作为罗马审判官，要表现得慎重；②作为行政官访问耶路撒冷，是想了解掌握全盘情况，

而不是为了审判；③拘留在该撒利亚法庭中的罗马公民，不经过慎重审判不能交给犹太人。

25: 7 不能证实的：对耶稣的控诉也是如此（太 26: 59-61）。他们是以忠于律法为借口而破坏律法的人。

25: 9 犹太人再次诬陷保罗是政治煽动者、异端者及亵渎圣殿者，对此保罗也再次辩护。非斯都听了全部经过，并未找到特别的罪行。若按法律，就应当将保罗无罪释放，但非斯都恐怕上任之初就与犹太人引起冲突。因为当时地区居民可以向王诉讼对行政官员的不满，有时这种诉讼会给行政官带来致命的结果。非斯都因这些问题心境错综复杂，所以委婉地劝保罗去耶路撒冷。

25: 10 我站在该撒的堂前：保罗认识到若回耶路撒冷，必然面临严重的危机。于是作为罗马公民，他决定（28: 19）向罗马皇帝上诉。当罗马公民受到罗马行政官员的压迫，或发生重要审判问题时，可以直接向罗马皇帝上诉。这时地方官员有义务把上诉者护送到罗马，受罗马皇帝的直接审断。当时的皇帝是尼禄（54-68 年），统治初期（54-62 年）受斯多亚哲学家辛尼加（Seneca）和执政官阿法尼斯（Afranius Burrus）的影响而施行仁政。保罗向罗马皇帝上诉，与其说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不如说是为了顺服主的命令（23: 11），到罗马见证福音。

25: 13-22 一般护送上述罗马皇帝的罪犯，要带去事件的记录及陈述其罪行的文书。非斯都一时因脱离难题而感到轻松（12 节），但又面对其他问题。他未能找到保罗的罪行（18 节），所以很难拟订上交罗马皇帝的文书。于是在这一问题上，非斯都想与熟知犹太风俗和信仰的亚基帕王商议（26, 27 节）。

25: 13 亚基帕王：亚基帕一世的儿子，大希律的曾孙。于 44 年父亲过世时，他才 17 岁，所以未能接管父亲的领土。于是巴勒斯坦改由罗马行政官治理，50 年亚基帕由革老丢王任命为迦基斯王，之后又接管了腓力和以士利亚分封王的领土以及加利利和庇哩亚等地。当犹太人对罗马的反感日益白热化时，他千方百计制止骚乱。据说在 66-70 年的战争中，他作为罗马的帮凶，非常忠于罗马，所以战争结束后得以统治其他领土。亚基帕与罗马的密切关系获得特许，所以每当新巡抚上任都不会忽视对他表示尊敬。百尼基：亚基帕二世的妹妹，也是腓力斯巡抚妻子土西拉（24: 24）的姐姐。她曾与哲学家裴洛（Philo）的侄子马尔库士订婚，但后来与叔伯希律结了婚。48 年失去丈夫后，百妮基与亚基帕二世一同生活，在罗马和巴勒斯坦等地流传关于他们乱伦同居之说。

25: 14 将保罗的事告诉王：虽然亚基帕王没有直接统治犹太，但被哥老丢王任命为“圣殿监护人”，有任命及赦免大祭司、管理圣殿财政和祭司礼服的权力。其实罗马当局把他看作犹太地区最具实力的人。

25: 19 有几样辩论……保罗却……：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和复活。在大马士革途中经历耶稣的保罗，无论在哪里、遇见谁，都不能不见证此福音。

25: 23 基督曾预言，保罗要在王面前见证福音（9: 15）。基督的福音不仅要传给穷人和受压迫的人，也要传给君王和统治者。神的恩典超越阶级和身份，临到每一位接待耶稣的人。

25: 23 整本新约圣经类似的场面极少。亚基帕王显出威风，带着犹太高官和护卫。非斯都巡抚的周围也侍立着威严的罗马军官。相反保罗孤身一人，以罪犯的身份站在他们面前。保罗的第五次辩护，此次的辩护最长最深刻。保罗辩护，不是单纯的狭隘意义的辩护，而是试图积极的福音讲道（26: 3, 23）。保罗再次重复大马士革的异象，与之前的讲述相似。但由于辩护的对象是亚基帕王，所以语调更加庄重而有权威。

25: 25 没有犯该死的罪：如同千夫长和腓力斯，非斯都也知道保罗无罪（23: 29; 24: 22）。保罗也以无亏的良心，辩明自己无罪（11 节）。可见，保罗所受的苦是为了福音所受。

26: 1-32 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辩护的场面。首先，保罗根据自己的经历，条理清晰地阐明基督的十字架和复活（2-23 节）。接着保罗和亚基帕进行简单的对答（24-29 节），然后亚基帕王对保罗下了判断（30-32 节）。

26: 3 亚基帕王作为犹太王，知晓犹太人独特的律法和情况。

26: 8 亚基帕王分明听说过耶稣复活的信仰如同燎原之火般燃烧。但他可能认为这只是一时风行，即将消失的荒唐无稽的道。然而，对保罗而言耶稣复活是改变他一生的伟大福音。

26: 9 我自己……攻击：如果保罗很早就轻易接受了基督教信仰，那么他就会自然成长为健全的信徒，却不可能成为引人注目的人。正因为他不由自主地瞬间（林前 15: 10）得到全然改变，所以能使信徒得到



强烈而生动的感化，也能在敌对者面前理直气壮地辩论。

26: 12-14 比较详细地陈述了以前没有看到的部分，意义非常深刻：①天上发出比日头还亮的光（9: 3; 22: 6）；②这光四面照着保罗与同伴（9: 3; 22: 6）；③保罗一行都仆倒在地（9: 4; 22: 7）；④天上有希伯来方言说话的声音。

26: 13 晌午的时候：巴勒斯坦地区晌午非常炎热，这时人们都会停止干活，回家休息。本节暗示保罗曾经不顾晌午的炎热，疯狂地逼迫基督徒。而且也暗示他的体验不是梦中幻想，而是在思维清晰的白天发生的事件。

26: 14 用脚踢刺是难的：意味着敌对神的举动不仅愚昧而且鲁莽，只能伤害自己。“刺”指带有尖尖的铁片或骨头的皮鞭，耕地的牛不听主人的话时才会使用。如果牛越反抗，受的伤就会越严重、痛苦。所以敌对和逼迫基督，反倒会使自己受伤害。历史证明了这一事实。

26: 16 起来站着：复活的主命立保罗见证福音的场面，使人联想到以西结和耶利米的情况（结 2: 1-3; 耶 1: 7, 8）。耶稣向保罗显现，不是为了报复他，而是要把他立为合用的器皿。可以看到中保耶稣的宽容和慈爱（西 1: 20）。

26: 18 与西 1: 12-14 内容相似。眼睛得开：基督里新造的人（弗 4: 23），人生观必定改变。从关心属世的事转变为关心属天的事（林前 15: 48），从利己的贪欲转变为无私的爱。

26: 19 从天上来的异象：通过保罗的书信，看到他对神的主权和永恒预定的深刻的洞察（罗 9: 19-24; 弗 3: 9-11）。因为保罗直接得到神特别的使命（加 1: 1），所以总是努力把生活的焦点放在这使命上。其实，没有人比保罗更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软弱和神的刚强（林前 15: 43）、自己的罪恶和神的圣洁（提前 1: 15），他才以谦卑和顺服的心追求神的国（提前 4: 22）。

26: 20 悔改……相称：悔改的消极意义是指认识过错、中断错误；积极意义是指改变人生的方向，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太 3: 8; 路 13: 1-9, 关于悔改）。保罗指出基督徒应当具备的，就是结出圣灵的果子：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 22）。

26: 21 包括自称犹太律法主义者的人在内，毁谤保罗的福音见证的人，其实背后都介入了撒但的操纵（弗 6: 12）。从创世到现在，撒但为了离间神与人的关系，动用了所有诡计。人堕落后，神通过“女人的后裔”与人恢复关系的计划，每次都受到撒但的攻击（创 3: 15; 4: 8; 太 2: 16）。尽管如此，信实的神，差遣基督打破撒但的所有诡计（路 10: 18）。于是，信徒有份于参与他的胜利，确信对永恒基业的盼望（罗 5: 8）。余下的工作就是消灭撒但的残兵败将进行最后的反抗（弗 6: 11）。

26: 22 对着尊贵，卑贱：福音是神超越民族、地区、身份，赐给万民的恩典。基督教不是特定民族的专有宗教；也不是只为受压迫的民众；更不能成为社会特权阶层的占有物。使徒保罗自称欠聪明人、愚拙人的福音债（罗 1: 14），情愿尽其所能将福音传给世界万民。

26: 23 基督必须受害：赛 53 章明确预言弥赛亚的受难。但基督教之前的犹太教，几乎没有关于弥赛亚受难的思想，或是以歪曲的理解传播。关于复活的信仰，犹太人间也存在许多不同见解。弥赛亚受苦和复活的正确讲道是从初期教会开始的独特信息（2: 36）。从死里复活：在旧约，所有生命的初产，都要分别为圣献给神（利 23: 10, 11）。圣经中，第一既是顺序上的最先，同时也是质量上的最好。保罗描述基督的复活为“初熟的果子”、从死里“首先复生的”，将基督的复活与我们的复活联在一起（林前 15: 20, 23; 西 1: 18）。我们都要复活，但在顺序上，基督最先复活，他的复活是我们对复活盼望强有力的确据。光明：象征圣洁、神圣、分别为圣，或属于天上。神被描述为“光”（约壹 1: 5），众光之父（雅 1: 17），信徒被描述为“作光明的子女”（弗 5: 8）、“住在光明中的人”（约壹 2: 10）。

26: 24-32 审判庭的气氛变得与起初（25: 23）截然不同。保罗毫无顾虑的真挚的辩护讲道，不仅压倒了非斯都和亚基帕，也压倒了所有会众。他们不仅没有找到保罗的罪状（31 节），反而被他所传的福音折服。因此，惊慌的非斯都污蔑保罗癫狂，慌忙结束了审判。保罗以罪人的身份，结束了该撒利亚 2 年的囚禁，带着福音向罗马前进（27: 1）。

26: 24 保罗，你癫狂了吧：非斯都如此反应，理由可能是：①保罗过分热衷学问，所以非斯都判断他精神不正常。关于保罗在迦玛列门下精通律法，又涉猎当代最尖端的学问，早已传开了。非斯都又看到保罗满有激情地传扬福音，不得不惊讶；②非斯都对基督教的教导表现出讽刺的态度，尤其认为复活是

荒唐无稽的神话。而保罗却见证这神话是历史事实，所以在非斯都眼里，保罗简直是癫狂分子。耶稣也曾经被犹太人认为是被鬼附的疯子（约 10：20）。在那些因为撒但的迷惑而失去属灵分辨力、被弄瞎了心眼（林后 4：3，4）的人眼里，福音见证者就是疯子。是的，他们为代替自己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而癫狂，而不是为腐朽的属世物欲、名誉、色欲等癫狂。其实，他们不是疯了，只是类似癫狂。每当信徒受到如此的非难和讽刺，就应回忆保罗坚定的告白：“如果癫狂，是为神”（林后 5：13）。

26：27 你信先知吗：任何一个犹太人都相信律法和先知。保罗的质问意味着人若信先知，就应该信他们关于弥赛亚的预言。就会理所当然地相信基督的受难、死亡、复活等，保罗尖锐的质问，刺透了自称遵守律法和先知的犹太人的肺腑。

26：29 都要像我一样：在此看见保罗对福音的确信。他的夸口基于在主里已成为新造的人（弗 4：24），不是在于自己的力量或浅薄的自尊。他把福音当作瓦器里的宝贝，从未把向基督燃烧的盼望和因基督所受的侮辱，当作羞耻（林后 4：7；罗 5：5；提后 1：12）。

27：1-44 描述保罗一行从该撒利亚到地中海西端马耳他的旅程。路加简单介绍了他们所经过的停留港，焦点放在所遭遇的风暴和保罗的能力。数百名乘客的生命能够得以保存，就是因为保罗。保罗是神为传福音所立的器皿，所以在完成使命之前绝不能死。乘船的人顺服于通过保罗所传达的神的旨意，所以平安渡过死亡危机。在此，罪人所乘的船象征罪恶的世界。邪恶的世界不至灭亡，是为了成就神对教会的救赎（太 13：29；彼后 3：9）。

27：1-15 路加生动真切地描述保罗前往罗马的航海旅程。尤其对于一世纪航海技术的说明非常细致。神的道不会束缚于某一地区，而要传于世界各地，所以理所当然地要传到世界的中心罗马。在这个过程中，保罗为了担当福音的传扬者或作为器皿，要面对死亡的危机。为了见证基督不顾荆棘勇往直前的殉道者之路，就是信徒当行的路。保罗虽然是罪人的身份，但每当陷于困境，都表现出卓越的领导力，他满有确据的信仰人格无论在哪里都发出光芒（27：10，21-26，33，34；28：10）。保罗在历次困难中，越来越刚强壮胆，是因为他深深地信赖又真又活的神的应许（23：11）及超然的能力。

27：2 本文没有记录他们是从哪里起航的，他们可能是从该撒利亚起航的。路加和亚里达古与保罗同行，以医生服事者的身份列入乘客名单里，保罗在罗马写信时，提到他们俩（西 4：10；门 1：24），这一事实为这两封书信写于狱中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他们乘坐亚大米田的船，亚大米田位于小亚细亚西北海岸每西亚（Mysia）港口。

27：3 在司提反殉道时，因逼迫分散的基督徒，在西顿传扬福音并建立了教会（11：19）。保罗在艰难的情况下，仍然没有忘记访问他们，在主里相互交通。幸运的是百夫长犹流比较宽待保罗，有人认为这是因为非斯都和亚基帕事前指示的。

27：9 禁食的节期：意味守犹太历七月（阳历 9-10 月）10 日的赎罪日（民 29：7-11）。9 月中旬以后在地中海航海非常危险，11 月 11 日后根本不能出海。

27：10 保罗旅行经验非常丰富，反对晚秋冒险逆风航海。他曾有过三次出海遇险的经历（林后 11：25），所以不是杞人忧天。保罗绝对顺从神的旨意，但不会凡事盲目地交托于神，自己却轻松旁观。反而尽其所能、积极谋求各种方法。神不会机械地使用我们这些器皿，而是充分考虑各自的性格、意志、才能及所处的环境，神的引导不会扼杀人自律的活动，反会强化人的努力。神绝不会把人当作机器人，而是认定人有知觉、伦理，并托咐他们工作。

27：11-12 百夫长不听神子民保罗的劝告，只为眼前的便利和实际利益决定立即启航。这是这次航行失败的主要原因。其实，人生的航行也相同。

27：14 友拉革罗：是希腊语“东风”和拉丁语“东北”的合声词。“友拉革罗”指东北风，是一种可怕的台风，起初是南风，与受附近山脉影响的相反气流相冲突而形成。

27：17 赛耳底：指克里特西南方的大沙滩。

27：20 太阳和星辰多日不显露：当时没有指南针，所以航海时需靠太阳和星辰掌握方向。暴风越来越大，船员们用尽了所有方法（17-19 节）。这时，船上的人切实需要神通过保罗彰显能力。人的尽头，就是神能力的开端，当时保罗的心情如同诗人在诗 107：23-30 表达的心境。

27：22 你们放心：同船的 276 人，除了保罗都陷入绝望。此时保罗的形象是伟大的安慰者，这种心

态惟有出于神的启示和能力。如果在危机和困难时刻垂头丧气，如同毒药使人处于更加绝望的境地。具有永恒盼望的信徒，在人生苦难中，不应该自暴自弃，应靠着神“叫万事互相效力”的话语，把发酸的腿挺起来（罗 8：28；来 12：12）。

27：23 每当保罗遇到重大难关，神都通过超然的异象或启示，引导他当行的路、赐他安慰的话语（16：10；18：9）。这些经验对于唯物主义者或理性主义者，是无法置信的，但对于保罗却是比任何事物更真切的盼望和信心（结 1：1-2）。

27：24 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神救保罗及同船的人，可看到：①无论贵重的器皿，还是卑贱的器皿，神都要保守到底，并为自己的目的使用他们（罗 9：19-22）。这是神丰富的恩典（太 5：45）；②同船的人中，有些已接受了保罗所传的福音，并开始了新的生活。若所多玛有 10 个义人，神就不会毁灭它。所多玛城不仅陷入极其腐败的邪恶，而且没有引导正路的人，所以所多玛城的毁灭不可避免（创 19：5）。保罗是忠实的仆人，无论身在何处都要见证神的福音，所以同船的人就有通过保罗认罪悔改、归向神的机会。同样，若信徒在所属的团体中，作为基督的见证人，忠实地承担传福音的职责，神的帮助必常与他们同在（约 14：16）。

27：25 我信神……：在最恶劣的风波中，保罗仍然表现出坚信神应许的无畏形象。希伯来书的作者定义“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1）。保罗不仅深深信赖神，而且如同风波真的平息一样，表现出了积极的反应。

27：27 由于“友拉革罗”台风，保罗所乘的船飘流了 14 天，从佳澳到马耳他飘流了约 800 公里。

27：30 水手想逃出船去：保罗奉神的名向同船人保证一定能安全到达陆地（25 节），但水手们不依赖神的应许，却依赖自己的诡计，所以想逃走。在这种险境下，至关重要的水手怀有如此诡计，可见人是多么邪恶软弱。

27：31 不等在船上，你们必不能得救：早期教父居普良（Cyprianus）曾说过一句有名的话：“除教会外别无拯救”（Extra ecclesiam nula salus）。他可能是模仿本节的话。如果把“船”看作基督里新造的共同体——教会，那么船长就是基督，风浪和海就是艰险的世俗生活。

27：34 你们各人连一根头发也不至于损坏：是从旧约时代传下来的格言（撒上 14：45；王上 1：52），耶稣也曾引用过（路 21：18）。神通过道赐给信徒的应许和信仰真理，是解决人生问题的钥匙（提后 3：17）。尽管如此，由于我们欠缺醒悟或恒久忍耐，许多时候陷入毫无意义的忧虑中（太 6：27）。信徒要时刻铭记“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就不会陷入不必要的忧虑中。即使面对不可避免的困境，也要毅然地站立。

27：37 二百七十六个人：可能是为了分配食物，或者由于飘流事件非常难忘，所以准确地记住了同船的人数。

27：38 叫船轻一点：由于长时间的飘流，船上的人精疲力竭，自己游到岸上不可能。所以抛掉宝贵的粮食，尽量使船减轻重量靠近海边。

27：40 砍断缆索：这是放弃航海的最后手段。他们已经抛掉货物、船上器具、以及粮食（18，19，38 节）。

27：41 两水夹流的地方：从陆地流入的水和海水合流的地方。

27：42-43 把囚犯杀了：当时罗马军法规定看守或护送犯人的兵丁，不慎让犯人逃跑，就应替犯人受刑。百夫长的手下担心犯人趁乱逃跑，所以提议索性杀死囚犯，但百夫长在航海中被保罗的信仰和人格感动，为了防止保罗遭遇不幸取消了计划。

27：44 都得了救：神是信实的，所以他的应许必定成就（何 11：12）。他们处于沉船危机时，对得救没有盼望，处于自暴自弃的状态（20，33 节）。但“使我仆人的话语立定”（赛 44：26）的神，必定成就自己所应许的“性命一个也不失丧”的话（22 节）。信徒在这世上生活，要把自己完全交托在神的应许和引导上，越陷入困境越要依靠神，他是患难中的避难所。要从神那里得到这世界所不知的安慰、喜乐和勇气（诗 59：16；约 8：23）

28：1-10 经过千辛万苦，他们终于踏上马耳他岛。土人热情款待他们，但是保罗被一条毒蛇咬住手指再次面临死亡的危机。然而，保罗要担当把福音传到罗马的使命，所以不能死在这里。这事反而证实了传

福音者必蒙神奇般帮助的应许（可 16: 18），保罗不仅没有死，还借此事件获得给岛上居民传福音的机会。因此，马耳他也蒙了神的恩典，神的国也临到这里

28: 3-4 现在马耳他岛没有毒蛇。所以有人说咬保罗的蛇不是毒蛇。根据医生路加的观察和岛上居民的反应，咬保罗的蛇分明是能使人致命的毒蛇。可能现今由于生态系统的变化和文明化，毒蛇已被灭绝。好象马耳他居民把现实的不幸，单纯地认为是犯罪的结果（4 节）。这种因果报应的信仰肯定沦落为现实祈福性迷信。

28: 6 他是个神：圣经启示的神是独一无二的绝对主权者，是具有位格性、超越性、内在性的神（太 1: 23；罗 9: 18）。不认识真神的人仍存有宗教心，所以人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各种“神观”。简略介绍具代表性的四个宗教：①精灵信仰：认为脱离人类肉体的亡灵，飘来飘去带给人类生活或好或坏的影响。信仰或崇拜亡灵为精灵信仰，与萨满教有紧密的关联；②多神论：信奉多神的存在。在希腊神话中可以找到多神崇拜的代表例子。多神与英雄或自然现象（例如恒星、湖水、山川）有密切关联；③泛神论：代表例子就是印度的婆罗门教。认为主宰宇宙的第一原因是神，把神和万有同一化；④理神论：经过 17, 18 世纪，主要是由英国自由思想家或科学家所提倡的合理主义有神论，排斥历史中所有超自然神的思想。理神论者只认为神是超越性存在，强烈否认神内在于人心，与人建立人格化的关系。

28: 8 热病：马耳他和直布罗陀等地中海地域长期流传的热病，与疟疾相同。患上马耳他热病会周期性疼痛，每次发作有四个月以上的疼痛。借着圣灵的帮助，保罗可以医治他人的疾病，却不能除去使自己苦恼的“肉体的刺”。可得到两个教训：①神的医治按他的旨意成就；②医治属于圣灵的恩赐，不是人的能力（林前 12: 9）。

28: 9 得了医治：本节的希腊语是医学性用语。由此可知不仅由保罗借神迹医治，还有路加医术的协助。如果这个事实确切，那么路加是最先开辟了医疗福音之路。至今，医疗宣教是全世界一直施行的最有效的宣教方式之一。

28: 11-15 估计他们是 10 月下旬到达马耳他岛，在岛上过了冬天。61 年 2 月初或中旬前注意大利。他们在意大利半岛的部丢利入港，这港口是罗马帝国的交通中心。在那里遇见的弟兄们（14 节）给保罗带来莫大的安慰。每当保罗处于困苦或失望，神都以安慰者的身份出现（23: 11；27: 23），这次神却通过自己的身体——教会，坚固保罗（15 节）。

28: 15 迎接：希腊语的这动词用于某城的代表团“迎接”君王或凯旋将军。意味着罗马信徒欢迎属灵的领袖、神的忠诚使徒。

28: 16-31 热切希望访问帝国首都的保罗，终于如愿以偿（罗 15: 22-24）。虽然是以手拷枷锁、兵丁监视的罪犯身份，但由于保罗是罗马公民，可以自由接见访问者。保罗的宣教策略是“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 1: 16），在罗马也是如此（17, 28 节）。无论何时何地，保罗完全委身于见证神国和主耶稣基督的事工（31 节）。路加并没有记录保罗的狱中生活和以后的生活，所以人们对本书的结尾疑惑重重。路加的这卷书不是保罗的传记，而是为了见证福音始于耶路撒冷，传到罗马帝国的中心的过程。这就是路加的写作目的。尤其，路加用“并没有人禁止”，充满胜利的语气结束了本书。其实福音见证的故事，将持续到神国的完成，所以本书的结尾有很强的余音。

28: 17-20 抵达罗马的保罗最先想见犹太人领袖，理由是为了见证福音。但是他们可能已经收到保罗敌对者的信息，或许已对保罗存有很强的偏见。于是保罗想先告诉他们自己被捕的原因（20 节），以及不得不上诉的情况（19 节）。

28: 21-22 罗马的犹太人领袖肯定熟知许多关于基督教的事，可能对保罗也有所耳闻。因为几年前，罗马发生过犹太人和基督徒的尖锐对抗。尽管如此，他们假装不知道基督教，其原因可能是由于 49 年老丢勒令（拿撒勒敕令）的影响（18: 2）。他们不想因基督教的问题，再次引起骚乱。

28: 23 保罗在罗马人面前所作的见证和劝勉，归纳为两个核心主题（31 节）：①首先，保罗向他们见证关于“神国”的事，耶稣的大部分地上事工，也是在传讲“神的国”<可 1: 15，神国的概念>。不知福音真义的犹太人认为神国是在世上建立的王国。所以保罗向他们见证不属于世俗的国度，即在基督里诞生的新天新地（约 18: 36；林后 3: 17；启 21: 1）；②保罗向他们见证“耶稣基督”。不仅在耶稣时代，在保罗同时代也有很多犹太人认为弥赛亚是政治性的、地上的弥赛亚，所以他们对成就旧约应许的耶稣孤

陋寡闻。

28: 26-27 赛 6: 9, 10 是在新约引用过 6 次的著名的经节（太 13: 14, 15; 可 4: 12; 路 8: 10; 22: 23; 约 12: 40; 罗 11: 8）。是神托付以赛亚先知任职时警告的 话语，是劝诫信徒不要期待百姓友好的反应的警告。本节的引用是为了强调神救赎外邦人（28 节）的永恒主权。

28: 30-31 虽然本书没有详细记录保罗抵达罗马后的行迹，但是我们通过保罗的书信可以推测他的行迹。61 年中旬保罗抵达罗马，以拘留形式居住在一个新家里约两年，可以比较自由地传讲福音。这期间他写了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而且提摩太（腓 1: 1; 西 1: 1）、推基古（弗 6: 21）、以巴弗（腓 4: 18）在这期间访问过保罗。由于两年多没有被起诉，保罗自动被解除了拘留。被释放后，保罗到达以弗所和马其顿（提前 1: 3）、特罗亚（提后 4: 13）、克里特（多 1: 5）、尼哥波立（多 3: 12）等地，继续传讲福音。提摩太前书和提多书，就是在这期间写成的。后来，由于尼禄的逼迫，67 年左右保罗再度入狱，在凄凉孤单的狱中，保罗面对死亡写下的书信就是提摩太后书。

## 罗马书

1: 1-17 保罗首先问候罗马教会，作为使徒他阐述了自己所蒙的使命，其权柄的终极根源是神，以此表明书信的属灵权威。这同旧约作者时常反复使用“这是神的话语”一脉相承。因为唯独神是圣经的作者。接着，保罗直接提示福音的核心主题——“因信称义”，以唤起读者的注意。保罗书信的对象虽是公众，不是个人，但保罗总是在开头和结尾部分加上问安，充分表明使徒与圣徒之间的深厚感情。

1: 1 <提前 绪论，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

1: 2 所应许的：人未寻求之先，神已借着耶稣基督彰显了主动而无条件的爱。保罗以旧约时代的先知为见证人，证实福音的可信性与历史性，进一步阐明福音的旧约背景，借此说明福音是旧约的完成，是预言的成就。因而新旧约圣经的主题均为耶稣基督，他是掌管人类历史的永恒救主。

1: 3 肉体：原文意指“肉体”或“人”，此处皆可适用。这是指基督的人性，对于这一点，马太和路加强调童女所生，约翰强调道成肉身（约 1: 1-14）。

大卫后裔：自犹太人被掳巴比伦，一直期盼着大卫的后裔中将出现的弥赛亚，这便成为他们的传统信仰。基督出自“大卫后裔”，成就了神对以色列人的预言和应许，实现了圣经从创世记开始所要显明的救赎计划。在此，保罗从大卫开始记述基督的血统和家谱，意味深长。就是这特别的字句，让人回想起神的应许，并确信基督就是那早已应许的弥赛亚。（参考可 8: 2-9: 1 弥赛亚思想的展开）

1: 4 圣善的灵：对此有不同的解释：①指基督的灵魂；②指耶稣基督的神性；③指圣灵；④指具有创造与改造能力的圣灵的称呼等。总而言之，有一点是非常明确的，这是指圣洁而永远的存在，超越堕落而必死的人性的存在。圣经经常使用这种对比手法，将肉体 and 灵魂对比为属人与属神、暂时与永恒等。从死里复活：耶稣的受死和复活是他地上事工的两大分水岭。尤其，主的复活是显明他的大能和神性的决定性事件，堪称人类所经历的最高境界。主耶稣以人的软弱身躯承受了十字架的极大痛苦，代赎了人类的罪恶，用自己的神能战胜了死亡，将永生的祝福赏赐给信徒（路 9: 28-36）。

1: 5 我们：指所有的使徒，包括保罗和他的同工。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彼得是犹太人的使徒，他们在各自的领域中承担不同的事工，在主里都是一体。

恩惠：希腊语意指“宠爱”、“好意”。这里指“神白白赐下的大爱”，使人无功受禄，指神对人自发的、无可限量的大爱<林后 绪论，关于恩典>。

万国：亦译作外邦国家，保罗借此再次强调委任给自己的使徒职分是超越犹太教而面向全世界的。在今日看来这理所当然，而在一世纪，这简直就是一场革命，意味着一神论的信仰向全世界扩展（加 1: 16; 2: 8, 9; 弗 3: 1, 8）。

信服真道：就当时的历史情况，“信服”意味着因信基督要承受苦难。即便是现在，信徒在生活的各个领域都要面对属灵的苦难，信徒应当甘心面对，这是不可回避的生命课题。

1: 7 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圣父是恩典、平安的源头，基督是道路、管理者、供给者。不从神和基督而来的恩典和平安，都是短暂而虚浮的，不能成为信徒真正关注的对象。

1: 8 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初期教会时期，天下指罗马帝国。罗马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因过度的富裕与放纵，灵性与道德极其败坏，对此四处响起担忧之声和觉醒之歌。因此，基督徒圣洁的生活开始被关注，最终使福音得以广传。现代的信徒应努力效法初期教会信徒，用实际行动宣扬基督的福音。

1: 9 心灵：是整合性及本质性的自我，指人与神相交的人格的核心（帖前 5: 23）。保罗“不住地”为罗马人祷告，体现出合乎圣经的牧者形象和爱人灵魂的心。信徒对不信者与初信者的爱，体现基督教信仰的普世之爱。

1: 10 终能得平坦的路：称职的传道人都为黄金禾场迫切恳求。

1: 11 把些属灵的恩赐：恩赐是恩典的具体体现，是“属灵礼物”。既然是“属灵礼物”，就有礼物的性质和根源，正如保罗在林前 12: 9-11 中所讲，只靠圣灵的供给。

1: 12 同得安慰：信徒之间是以灵相联的弟兄，胜于血缘的兄弟，以此在患难中彼此安慰。

1: 13 不愿意你们不知道：人与人互不关心，他们的关系就失去生命力。真正的信徒共同拥有福音的生命本质，应当彼此关心，一起分享生命的喜乐。在此，保罗希望正确传达他对罗马人的关心，想让他们知道他的确想见到他们。

1: 14 我都欠他们的债：表现了保罗作为神之仆人的热心，可以看到，他的传道热心已经提升为一种责任感。这不是保罗个人的事，而是所有白白得救的信徒都当持有的心态。

1: 16 我不以福音为耻：不认识神的人追求世界，他们以自己的权势、能力、哲学知识、名利地位、文化优势、财富、血统以及宗教特权为荣，藐视真正能拯救人的大智慧（林前 1: 23）。事实上，保罗享尽了罗马、希腊、犹太的荣耀，却得不到真生命的喜乐，而今却信心十足地宣称唯有福音才是真正的生命之路。福音不是关乎生命的理论，乃是生命本身。

1: 17 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神的义，是完美无瑕之义，神的义是使腐败之人得以更新的力量。这一句明确了“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显明”意指启示。本于信，以至于信：对这一句有多种解释，其中两种解释较为有力，认为这是从接受福音的被动状态发展到作为神儿子拥有生命的主动状态（Calvin）。另外一种奥古斯丁的看法，认为从单纯拥有信仰的阶段发展到顺服神的实践阶段。义人必因信得生（哈 2: 4）：不认识神的生活是无意义的。因为神是公义的神，故惟有义人才能与神同行。但义只有藉着信心才能得到，因此，义人就是信徒，是靠信心而活的人。没有信心就没有永生，这种生命归根结底是虚妄而无意义的（传 1: 1-2）。这句话以没有信心就没有真生命的属灵真理作为背景（加 3: 11）<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1: 18-23 外邦人不认识神，他们的伦理、道德极其败坏，将被造物放在神的位置上，褻渎了神的荣耀。

1: 18-20 本卷书的主题是“因信称义”。这部分保罗论及人类如何按外邦人、犹太人、全人类的顺序远离神的义<绪论，综览>。

1: 18 人原是义的存在，如今却不再为义。人对神的褻渎行为，是对造物主的背信弃义。神的忿怒：是神对人的罪恶与不义的审判，也预示着末世最后的审判。显明：不仅表现为审判恶人，也表现为使恶人继续陷在罪中（24-32 节）。

1: 19 原显明在人心里：艺术作品反映艺术家的性情，生活在秩序井然、庄严和谐的美丽大自然中，谁都会感受到创造者的眷顾和护理。

1: 21 他们虽然知道神……也不感谢他：真正认识神，必然会感谢神，就如每个人不会忘记父母的养育之恩。换言之，感谢神应该是我们自然的流露，远超越逻辑上的必然性。人不感谢神是因顽梗悖逆，可与世上的不孝之子相比，由此可知此罪是多么可憎可恨。思念变为虚妄：是指“空虚而愚妄”（林前 3: 20）。心就昏暗了：因属灵的无知和罪恶的行径，陷入与神隔绝的不信状态，只能灭亡。归根结底是自我的丧失（28 节）。

1: 23 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因罪破坏创造秩序的最丑陋现象，也是丧失自我的结果。罪扰乱正确的价值标准，价值标准的混乱又导致不可言喻的无秩序状态（王上 14: 23）。

1: 24-32 人与神之间的不正常关系，导致社会与社会、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不正常。即信仰的混乱必然导致社会道德的腐败。当时罗马向往世界主义，想借吸收外来文明，以图文化的统一。他们尤其从东方吸收了各种文化与宗教，并对此采取非常宽容的态度。他们接受小亚细亚的女神（Kybele）、埃及的“伊

希斯”（Isis）、波斯的“密特拉神”（Mithras）等外邦神祇，偶像崇拜日趋严重。从政治角度来看，这是指向世界主义的文化混合主义；从信仰的角度来看，它将神与外邦偶像视为一样，归根结底是贬低神的罪恶。可见，进入罗马的众多宗教，对腐败和堕落起了火上浇油的作用，最终导致罗马更加悖逆神，引起个人和社会更加丑陋的混乱。

1: 25 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人格的尊严取决于信仰的对象。人敬拜受造之物胜过造物主，人格的局限性就不言而喻。

1: 27 论到男性同性恋的性犯罪。这样的性犯罪是堕落的人不愿以神为中心的必然现象。如今蔓延的性放纵，暴露出人类在信仰上的堕落。

1: 28 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此节的“心”与24节的“心”有所不同，是不同的希腊语。它超越一般的知识层次，是更为深刻而本质性的，是与神建立正确关系的知识。因此，邪僻的心是指与真理隔绝的心。

2: 1-8 2: 1-16 主要批评理论上明白何为真理、道德，而在实际生活中却不付诸实行的形式道德主义。2: 17-29 批评认识律法条例，虽遵行其外在要求，内心却远离律法的形式律法主义。3: 1-8 揭露假冒伪善，想为自己辩护的虚伪多舌之人的罪恶本质。

2: 1-5 神的审判基于公义，救恩基于慈爱，审判与救恩是神救赎事工的两个方面，两者都以公义（righteousness）为绝对的标准。人只能藉悔改恢复纯洁的公义才能得救，并非靠特权和非法往来。并非因为神特别恨恶受审判的人，审判只是他的罪所带来的必然报应。

2: 1 论断人……定自己的罪：“公义”的判断标准公平地作用于每一个人，就如同社会上执法的行政官员与法官也都受法律制约。人或许会为自己的利益钻法律的漏洞，神的法却绝对严厉（诗 110: 7）。

2: 2 照真理：暗示判断标准与结果的正确性、纯洁性、道德性，以及永久不变性。

2: 3 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人之所以产生这种错觉，是因为致力于判断别人，而没有认识并悔改自己的罪。此处的“审判”并不是指对优劣差异的鉴定，而是指对善恶的最终判定。

2: 4 宽容：希腊语宽容指属神的慈悲容忍，说明神延迟对堕落者的审判。忍耐：或作“多多忍耐”（9: 22；彼后 3: 15），意指神的忍耐，暗示神留给罪人新的机会或恢复的期间。

2: 5 刚硬：指不折不屈的状态。并不是指像磐石般值得信靠，而是指枯木般顽固不化。正如审判按照真理履行，震怒也会随着“不悔改的人”而来，明确指出神施行审判的标准、原因和责任。

2: 6 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按行为报应”的审判原则贯穿新旧约。这与保罗因信称义的教义并不矛盾，因为这里没有涉及到救恩，只是针对报应的内容，单单说明一般原则。在这个意义上，“行为”是适应所有人的第一审判依据，以震怒报应不信之人，以赏赐报应信徒（赛 59: 18；林前 3: 15）<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2: 7 寻求……不能朽坏之福的：追求永恒而不追求现实即逝之物。不只是追求来世的奖赏，还在这地上的具体生活中寻求神的旨意（太 5: 3-12）。

2: 9-10 患难：意味外在痛苦；困苦：意味内在的痛苦。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首先领受神启示的犹太人负有更大的责任。9, 10 节关联句，阐明祝福或咒诅取决于每一个人的决志，并不取决于某种特权。保罗用这种有力的表达方式，严正警告犹太人：不要以为自己是选民就必能得永生，这是严重的错觉。

2: 11 圣经中“人”（Person）表明一个人人品和名望的外在表现。全能的神不同于人，不被人的外表所迷惑，他以人的内在纯洁作为价值判断的尺度（徒 10: 34；弗 6: 9；西 3: 25；彼前 1: 17）。

2: 12 不论有无“律法”，凡是罪人必要灭亡。没有律法的人与律法无关，但要照着良心之法灭亡；有律法的人则按照律法的标准灭亡。不论任何时代，宗教伪善主义都误以为仅凭形式上的信仰就能得救。所以，这句话可以说是当头一棒，律法是审判的标准，而不是特权。

2: 13 行律法的：得救是原则性问题。保罗这句话的目的表明世上没有一人能够全然按律法行事（罗 3: 20；雅 1: 22-25；来 2: 1）。

2: 14-15 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虽然没有具体的律例，但其“本性的是非之心”会代替律法的功能与目的。这句话同13节，使人自觉意识到就如自己的良心所见证的，人无法自救。保罗直截了当地指出真理的核心，是任何人都不愿承认的。



2: 16 我的福音：保罗为了将当时到处蔓延的异端邪说与自己纯正的福音区分，特意称“我的福音”。

2: 17-24 向无知的犹太人发出质问，因他们抓住律法这一宗教特权，遗忘律法的真谛，只追随形式。不论是律法还是福音，首先要考虑的是责任而不是权利。因为都是白白得到的，并不是靠着人的能力和努力取得的。17-20 节指出犹太人认识上的错觉。21-23 节责备他们行为上的伪善；24 节严正追究他们对所带来的结果当负的责任。

2: 19 深信自己：这只是自己的错觉，并非事实。是自我陶醉，是丧尽天良的丑态，他们的良心已经污秽（林前 8: 7；多 1: 15），且被热铁烙惯（提前 4: 2）。

2: 22 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有人说是指犹太人亵渎神的神性，疏忽耶路撒冷圣殿中的事奉。然而，最有说服力的看法是犹太人真的偷窃了外邦神殿的祭物。可以看到犹太人贪婪的秉性、表里不一和宗教上的假冒伪善，对我们也是极大的挑战。

2: 24 神的名……受了亵渎：这也是在今天重演的可怕之事。不信者当受审判，然而信徒的罪恶亵渎神的名时，也当受责罚，同时还要负责使不信者跌倒的罪（太 5: 16；18: 6）。

2: 25-29 昔日神拣选亚伯拉罕作选民之父，并与他立约，以割礼为契约的记号，要求人顺服并忠于此约。藉着肉体的割礼象征了内心的决志与悔改，其目的和功能与新约时代的洗礼一样。割礼和洗礼只是一种标志，惟有顺服与忠心才是真谛。保罗通过第 2 章痛斥犹太人信仰上的迟钝和假冒伪善的形式主义，严厉警告所有相信神（雅 2: 19）却不顺服神的人。

2: 26-29 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受割礼吗：基督教早期发展过程中，处理与犹太教的关系，成为重大的课题。这也是旧约与新约的关系问题。这一问题成为初期教会第一次耶路撒冷公会的中心议题（徒 15: 1-35）。如 29 节所示，重要的是心灵而并不是仪文。割礼或其它旧约仪式是在启示的渐进发展过程中，仅要求犹太人遵守的形式。这些并不是得救的必要因素，只是新约时代的模型，并不要求外邦信徒遵行<来 绪论，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比较>。

2: 29 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割掉表皮并不意味着除去身体的一部分，而是意味除去人一切罪恶本性，并要在生活中见证这一事实。

3: 1-8 第二章指出犹太人的诸般罪恶，本文针对犹太人可能会有的反驳提出辩证。事实上，作为选民，犹太人拥有在别人之先领受律法的宗教特权。但犹太人犯了两种罪：①此特权原是白白得到的恩典，并非因他们有资格，他们却误认为只要遵守形式上的律法就有得救的权利；②没有实践律法的真谛。

3: 2 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犹太人的优势在于他们拥有“圣言”这一事实。“第一”并非指顺序，而当译作“首先”或“尤其是”。犹太人的优势不在于他们所固有的优秀条件，而是外在的神所赐的。

3: 3-4 1-8 节回答了三个关于仪文的问题：第一，犹太人的优势何在（1-2 节）；第二，若说神丢弃了选民犹太人，其责任在于谁（3, 4 节）；第三，反驳那些牵强、荒谬的主张。这些人认为如果神的名因人的罪行而得到尊崇，人随意犯罪也无妨。

3: 5-8 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神本身是善恶的标准，决不会根据自己之外的任何标准来判断是非，这些人回避这一大前提，提出此番论调。这是出于人的牵强主张，尚未认罪却试图否认并推卸罪的结果和责任。

3: 9-31 保罗在上文有力地指出犹太人与外邦人各有的罪；本文则论述世人皆为罪人且伏在罪的权势之下。首先，他综合引用旧约经文，一一揭露了人的败坏和根深蒂固的罪性，重申律法的功能不是宣告救恩，乃是指出罪恶，是审判的根据，暗示若要确保救恩，就必须有新的福音。

3: 9 我们比他们强吗：“我们”指何人，是值得深究的问题。对此有几种解释，其中最为有力的解释是，“我们”指所有的人，包括自认为不是保罗所指的犹太人或道德主义者的人，尤其包括本书信的受信人罗马信徒。

3: 13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指出人用嘴唇所犯的罪。在这里，坟墓不仅象征着灭亡，同时象征引人走向死亡的恶毒与诡诈。出于恶意的言词不仅使人自取灭亡，而且危害他人，分裂、破坏信仰共同体。说到言语的重要性，主的弟兄雅各曾说话语上没有过失的就是完全人（雅 3: 2-6）。

3: 19-20 这两节经文指出了相互联贯的两个重要主题：①律法与福音在救赎史上的交替；②不论旧约还是新约，皆是因信得救的真理。这是适用于历代的真理<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3: 20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马书原本没有章节之分，若将罗马书视为一篇论文，正如绪论概要所述，本节是证明“因信称义”这一结论的前提。本节强调世人正如律法表明，皆为罪人，只是律法虽然能够显明人人皆是罪人，却未能指出脱离罪的道路。21节“但如今，神的义……”，起承上启下的作用。约伯记或罗马书都围绕着一个主题，不同于以事件为中心的历史书或福音书，或由较小的独立单元组成的诗篇、箴言。

3: 21-22 为证：现在分词时态，当译作“继续为证”，亦可适用于22节中“相信的人”。即相信并非一次性的事情，乃是继续不断的状态。

3: 21 但如今：或作“如今”（林前13:13；14:6）。对使徒保罗而言，时间具有两种概念，首先是指时间上的前后；更加深远的意义则是指身份的转移，即以前在罪的权势之下的死亡之时，和以后蒙主宝血洗净的生命之时。在这种意义上，“如今”是指蒙恩重生之时，生命之始。

3: 22 因信：希腊原文是表示工具、方法等的前缀。这句话强烈地暗示救恩是藉着信心白白得到的，但不是信心本身具有巨大价值或功绩而理当赐与。

3: 23 神的荣耀：意味按照神的形象所造之人的本来状态（林前11:7）。亏缺：意指不足、缺乏，意味着没有资格共享神的荣耀或丧失了这种资格（太19:20；路15:14）。

3: 24 救赎：意思是支付一定的身价释放奴隶作自由人。如此看来，救赎的的确是白白得到的，而不是用其它东西获取的。

3: 25-27 宽容人先时……称……为义：称义始于神的慈爱，在公义的审判之前，神愿意称我们为义，为我们预备了得称为义的道路。就是叫自己的儿子耶稣作挽回祭。旧约，挽回祭是由人预备献给神，然而，耶稣这一挽回祭却是由神预备的赎价，用来除去神人之间隔断的墙。

3: 28 称义：神称人为义，人则得称为义。称义是“视其为义”而非“有义”。即称义是指人在神面前的地位，而非指人所处的状态。“信……遵行”<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3: 31 更是坚固律法：确定了福音和律法的关系。耶稣曾说我来不是为了废除律法，乃是为了成全律法，这就是两者的正确关系。两者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关系，乃是发展、升华的关系，在启示的渐进发展过程中，律法被福音所接纳、替代。

4: 1-25 以亚伯拉罕作为因信称义的具体实例（1-3节），将称义的真谛比作日常生活；之后引用大卫的信仰告白，列举被称为义者的幸福（4-9节）；最后说明称义与选民之约，即成为神儿子之约（10-25节）。

4: 2 倘若……因行为称义：犹太拉比神学认为，亚伯拉罕的血统在救恩上享有特权（路3:8）。保罗从形式与本质的观点明确区分他们的混合主义，他们将律法与信心、顺服与功劳、行为与补偿等混淆，保罗将这些归回本位。他多次强调这一点，宗旨是要阐明救赎出于恩典，信心是得救的途径。事实上，没有，也不可能有比这看似陈旧的命题更能彻底改变人类历史的。在神面前并无可夸：即便是信心之父亚伯拉罕，虽在人面前有可夸的，但在神面前却无可夸口，因为本质上他也是堕落的人。

4: 3 经上说什么呢：保罗不是依靠渊博的学识或某种权威，而是以圣经作为分辨真伪的尺度，所有的基督徒都当持有这种态度。这：是称义根据。他：指具体称义的个别对象。算为义：这是称义的宣告。如本节经文所示，信仰带给人义，义的根据并不在于人本身，因为：①信仰并不是对信仰对象的单纯认知或理性上的认同，而是对信仰对象的意志性的信赖，因此神将信仰视为义；②信仰是决志顺服并委身于信仰对象，而我们信仰的对象——神是义本身。

4: 6-8 引用诗32:1-2，当拿单指出大卫因乌利亚之妻所犯之罪时，大卫就痛悔，承认“我得罪耶和华了”（撒下12:13）。当时，拿单说“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这首诗就是以此为背景。犯罪与赦罪并不是远离实际生活的理念，而是在历史中实实在在发生过的事实，犯罪是如此，赦罪亦然。人的犯罪与神的赦罪是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随时发生的事件。

4: 7-8 本文分别使用了表明罪之性质的3种原文词汇和表明赦罪的三种希伯来文词汇，若对他们进行比较，就可以对罪的性质与赦罪的本质，得出合乎圣经的结论：①“过”，明知是罪却故犯律法的罪；②“罪”（7节），不符合神创造目的的状态，亦即本质性的罪；③“罪”（8节），指心灵扭曲，脱离当行之道的伦理之罪。在赦罪方面：①“赦免”，全然清除；②“遮盖”，覆盖使人不得看见；③“不算为有罪”，干脆不视为罪。神的赦罪是极其完全的，彻底清除和遮盖罪，自始至终不视为罪。

4: 10-11 保罗引用圣经中被尊为因信称义典范的亚伯拉罕的一生，再一次明确自 3 章谈论的割礼与义人的相关性。他指出亚伯拉罕行割礼与他被算为义人相距 20 年，以此阐明义人在先，割礼只是象征称义，为顺服的誓约而施行。割礼（洗礼）并非毫无用处，它是外在形式，表明称义的内在本质（3: 1, 30）。保罗一再强调割礼并不在先，割礼与否也不是得救的条件，这些都不符合犹太人的认识。

4: 11 作……印证：这句希腊语意指打上封印或打上火印，权威人士为表示所有权、权威、安全而留下的记号。可见割礼并不是称义的原因，而是结果。然而，这也只不过是结果的记号，不是结果的内涵本身。

4: 12-17 进一步指出称义与立约的关系。神在宣告亚伯拉罕为义人之后才与他立约，并且应许的继承者并不是拥有称义记号（割礼）的人，而是拥有称义根据（信心）的人。亚伯拉罕（称义的代表）的后裔这一词就是在信心的家族这一观点中形成（太 3: 9）。

4: 13 后裔：继承人。应许并非因着“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因”意指“作为条件”。律法一词并没有受到定冠词的修饰，表明这律法并不单指摩西律法，而是指圣经中所有的行为规范。

4: 14 一针见血地指出立约与信心的关系。约是以信心为根据，在神人之间所立的，若属于律法的人（尚未达到称义的程度，在律法影响之下的人）成为后裔，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作废了。“属乎”意指“在应用对象的范围之内”、“受其影响”。

4: 15 律法原不是惹动忿怒的，只因人类的罪孽与悖逆，忿怒才作为结果临到众人，律法不仅没有给人带来生命，反而引人发现其罪。与此相反，若没有律法，即若律法未能发挥功效，便无罪可言。这不是说没有罪，而是没有发现有罪，虽犯了罪，却不被视为罪，故罪亦不成立（8: 1）。

4: 17 所信的是……的神：本节主要从能力的角度认识神，24 节则从关系的角度认识神。神是“为我们”的神，若神与人之间没有爱的关系，再大的能力也无济于事。

4: 18-25 保罗转换视角，阐明亚伯拉罕昔日的信心如何应用于今日的圣徒身上。

4: 18 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原文有“不见指望的时候，还相信有指望”的意思。亚伯拉罕的处境并不能使他盼望得子，但他却依然盼望而且相信。他超越出于经验与理性的盼望，相信神的话语，并热切盼望。信心的对象是神，他是超然的存在，不是知识。信心的对象不是因认知而确信，而是因确信而认知。

4: 20 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疑惑”，希腊文意为“两种思想占据人心，彼此矛盾相互斗争”。信徒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必会经历试探和困惑，但当他在基督里战胜外来的试探和内心的困惑时，便能拥有更加成熟的信仰。信徒的生活可谓持续的试炼和锤炼，惟有信心才能帮助我们克服这些试炼而过得胜的生活<创 22: 1>。

4: 25 受难与复活是耶稣基督在地上事工的两个顶峰，这两件事都指向人的得救和称义。他受难是获得称义的前提条件（圣洁的状态），他替我们付出罪的代价；复活是基督作为称义的宣告者所要成就的应许（林前 15: 14-17）。

5: 1-11 称义在基督徒生活中的果效。称义带来平安、盼望、喜乐等恩典果效（1-5 节）及确定性（6-11 节），这都基于祝福之源——神的慈爱。

5: 1 完美的“相和”意味着心灵的平静。这源于领悟到自己已与生命和美善的根源——绝对存在相和的事实。这里的平安并不单指情感的平静或魂游在外的陶醉状态。归根结底，这是愁苦烦恼的心灵得到安稳，正如加尔文所说的“心灵所享受的欢喜和休憩”或路得所说的“安静的心灵对神的信赖。”因此，这是惟有与神的相和才能得到的和平。

5: 2 所站的：采用了完成式主动语态陈述语气，意指“至今亦拥有”。盼望神的荣耀：期待最终的得胜和欢喜；欢欢喜喜：意味得享真正的生命所带来的幸福，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寻求神的旨意。欢喜亦有“夸耀”、“以此为荣”之意，罗马书 8 章专门谈论具体内容。重要的是，出于人的喜悦与夸耀（民族的血统、律法的行为、律法的义等），转变为因仰望神的荣耀而有的盼望中的喜乐。

5: 3-5 一般而言，幸福会带来喜乐，痛苦会滋生烦恼。然而，信徒拥有“在患难中”也能喜乐的秘诀。并不是喜欢患难本身，而是因为患难即将结束，并且患难会带来更大的盼望，患难决不止于患难。患难的真正价值在于信徒可藉着“忍耐与老练”拥有更大的盼望（太 5: 11, 12；雅 1: 12-15）。

5: 6-11 本文是对救恩的解释，阐明拯救事件进行过程所表现出来的爱。当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神

先为我们提供了蒙拯救的可能性，而不是等到我们悔改之后才给我们得救的机会。

5: 6 软弱的时候：因罪变得软弱而容易犯罪的状态。罪人：虽然站在神的面前，却没有真挚诚实的生活态度。按所定的日期：直译“在指定的日子”，意指满了神所定的时候（约 7: 8；徒 7: 30；林后 6: 2）。神在创立世界之前，早已在基督里预定信徒的得救（弗 1: 4）。

5: 8 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爱纯粹是心理状态，但作为外在证据，真爱必定会用行动证明出来的。神藉着基督的牺牲，最为具体而积极地证明了他对人的爱。已被证实了的爱才能为我们的幸福带来真实可靠的的确据。

5: 9-10 先是阐明具有概括意义的事实，之后借着这些事实展开演绎，说明了其他事实。9 节的“称义”和“和好”都是救恩的终极结果。因此，既然“称义”与“和好”是属实的，那么救恩就是更加确凿的事实。

5: 10 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仇敌强调的是神所恨恶的“罪人”，而不是指与神为敌。在神的绝对威严面前，人只不过是区区小虫，而且神极其恨恶人的罪恶，甚至视为仇敌，这一事实反过来也在暗示着神对人的爱是何等的浩大。

5: 11 藉着他以神为乐：“以神”可以解释为神的主权领域，包括今生和来世的天国。“藉着他”是指“通过基督”即“以基督为媒介”，意指基督的中保事工。耶稣在世时，明确宣告了自己就是惟一的生命之路（约 14: 6）。

5: 12-21 5 章的后半部将亚当与基督进行对比，指出罪恶的普遍性以及救恩的普世性。正如罪确实存在，人不得不承认，救恩也是千真万确的。

5: 12 从一人：亚当是最初的人，是整个宇宙万物的代表，他是被造物的典范。然而，因着亚当的堕落，不仅是亚当本人，甚至一切受造之物也一起落入罪的刑罚之下（罗 8: 22）。代表的原理同样可以运用到基督的身上，就是基督一人以代表性的死付清罪的代价，万人因此得生命。死亡有两种，灵魂与肉体的分离所造成的肉身之死；根据神的审判的属灵之死。本节“死”指前者，17, 21 节的“死”指后者<林后 绪论，信徒对死亡的态度>。

5: 13-14 补充说明 12 节，夹插在 12-15 节之间。

5: 14 亚当乃是……预像：“预像”希腊语意指模型或典型。从对人类带来的影响而言，亚当与基督全然相反。然而，从代表性原理而言，前者可视为后者的模型（15 节）。若把耶稣比作理想之人的原型，亚当则只是模型。信徒可谓身上流着亚当之血却因耶稣基督的宝血得以重生的人。

5: 15 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整本圣经都在见证神喜悦拯救胜于审判。如上文所述，神为拯救我们采取的具体措施，能够证明这点（8 节）。本节也采用与 9, 10 节相同的代表性原理，两个代表中，若说罪的代表带来死亡，义的代表就会带来更加丰盛的救恩。

5: 16-21 可从两种角度探讨亚当与耶稣的代表原理：①影响力的范围：因亚当的犯罪，世人都沦为罪人，但只有一部分人会因耶稣的救赎而得救。事实上，耶稣的救赎原本是为拯救所有的人，称义具有普世性，但其结果却只局限于一些信徒；②在影响力方面，亚当无法与基督相比。正如 20 节所示，恩典并不止于律法的层面，而是更加丰盛。

6: 1-39 保罗前文说明世人皆为罪人这一无可否认的事实（1: 18-3: 20），以及脱离罪的称义就是得蒙救赎的真理。本文起，他从成圣与分别为圣的角度，教导已被称为义的人，在属地的生活中所当采取的具体态度。在罪人呼求之前，耶稣就来寻找人，但他在赐下得救之福音的同时，也要求人能实践福音（太 5-7 章）。称义出于神无条件的恩典，信心也只是称义的道路，而不是条件。与此相同，成圣也是得救的整体过程，指出被称为义的圣徒在这世界中当走的生活道路。圣徒在得救之后也有可能暂时堕落，在圣徒的这种生活轨迹中，成圣决不是得救的决定性根据或功绩。只是，在罪上死，在恩典上活的圣徒，走上全新的道路，是极其自然的结果，虽然因人、因环境而异，但得称为义者的生命中必然会出现成圣这一现象。

6: 1-23 说明成圣的原理及成圣的必要性。在罪上死了的人，需要过崭新的生活，在神里面有生命的人应当过这种新生活，也就是成圣的生活。成圣与称义是密不可分的，称义是一次性的宣告，其功效会持续到永远；成圣则是被宣告为义人的信徒花费毕生的精力去完成的过程。成圣的过程是效法基督的过程，是基督徒不断更新自我的过程。

6: 1-11 阐明信徒与基督的合一，为此信徒必须成圣（约 15: 1-8）。

6: 1 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么：这似乎是针对诺斯底主义而发出的反问，因为他们很可能歪曲 5: 20 的真正内含。他们忽略了恩典的目的：①恩典从根本上是为了除去罪而赐下的；②恩典是为要使蒙恩的罪人脱离罪而达到完全的地步而赐下的。

6: 2 在罪上死了：指完全断绝与罪的关系。

6: 3-5 我们藉着受洗与基督联合，藉此参与他的死和复活。耶稣背负旧人所有的罪而死，且作为新人初熟的果子而复活。因此，我们归入耶稣的受死与复活，是指我们心灵痛悔而成为了新人。受洗并不是形式，而是心灵的真正重生与更新<徒 绪论，圣灵的洗礼>。

6: 3 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受洗具有洁净与联合两层含义，洗净昔日的罪而成为全新的人，开始新生活；加入新的团契（属基督的团契——教会）并与基督联合。与基督联合并不是神秘主义常说的人与基督在实存层面上联合，而是意味着基督与信徒藉着受洗形成法律意义上的联合，使信徒获得一种法定地位，即成为基督共同体的一员。信徒藉着受洗共同形成法定共同体，可以参与耶稣的生与死。好比旧约时代赎罪祭牲背负人的罪而受死，使人的罪从法律上得到解决一样，这是神所选择的唯一救赎方法。

6: 4 父的荣耀：概括神所有圣洁的属性，是计划并成就所有救赎工作的原动力。基督所成就的救赎事工：①早在创世之前已经计划；②藉着恢复与人的关系，彰显神的荣耀；③靠着神的大能得以完成。

6: 6 和他同钉十字架：是我们在亚当里的地位，受罪与死亡辖制的旧人地位（林后 5: 17；西 3: 9）。但是，我们有必要区别旧人（亚当所留下的遗产）与我们的旧性情。后者依然寄居在信徒的生命中，如果信徒活不出基督所赐的新生命，便随时都会犯罪。然而，等到基督的日子来临，信徒复活或被提时，旧人就会全然变化，成为永不朽坏的新人（林前 15: 53）。罪身：不是肉身，而是被罪性玷污的旧人本性。

6: 7 被得称为义：包含两种意思：①基督借着死已付清了所有罪的代价，故此称义是法律上或原理上的称义；②在现实生活中走成圣的道路，遵行神的旨意而成就神的义。

6: 10-11 第二个亚当即最后的亚当（耶稣）（林前 15: 45），向罪死向神活，意味着亚当（人类）转变了方向，与罪断绝了关系，与神的关系恢复到亚当堕落之前的状态。

6: 10 只有一次：一次行动就达到了预定目标。从旧约的角度看“只有一次”，意味献上所有的赎罪祭；从新约的角度看，可以说是天国真正的到来。

6: 12-23 6: 1-11 论述成圣的必要性；6: 12-23 进一步劝勉信徒走上成圣之路——与自己的争战之路。

6: 12-14 信徒要打美好的仗，战场首先是自己（罗 1: 23-32）。因此，世上的贤人智士也曾论到“当认识自己”或“克己的德行”。攻克己身：是所有蒙恩得救者的责任与义务。就此，我们依然要靠着主所赐的恩典能力，坚持不懈地与情欲和现世的邪恶势力争战。献给：委身对方，成为对方的所有。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是基督徒当尽的义务。这样的“奉献”，反映了基督徒积极与邪恶势力展开争战，为扩展神的国度而一同参与苦难的决心。

6: 15-23 若奴隶已在别人的名下，过去的主人就不能再左右他。同样，事奉罪的罪人转变为事奉神的圣徒，理当作神所喜悦的事，断不可再听命于罪。

6: 15 恩典之下……律法之下：“之下”指处于恩典或律法的统治之下。救恩出于神无条件的爱，因着神的救赎，信徒获得了巨大的祝福和变化，他不再是律法之下的审判对象，而是在恩典之下的保护对象。

6: 16 作奴仆：指人的存在状态，作为被造物，人依存外在供应才能得以生存。领悟这一真理的人不能不谦卑。

6: 17-18 神……奴仆：有人误以为传道人才是神的仆人，其实，所有信徒都是神的仆人，只是其职能不同而已。并且仆人终究是仆人，断不可抢夺主人的荣耀。

6: 19 以至于成圣：并不是要求我们达到圣洁的绝对标准，而是敦促我们，在成圣的过程中须要不断地向圣洁的标准靠近。

6: 20 人不能同时走两条道路，也不能同时做两件事，因此人总要面对选择。所有人都要在罪的奴仆与神的奴仆之间选择其一。若有人口里相信基督，实际生活中的行为却违背自己的信仰，那么此人就是在欺骗自己，同时可以断言此人还在作罪的奴仆。

6: 23 对比“工价”与“恩赐”、“死”与“永生”。生与死的对比是理所当然的。“工价”指士兵从将

军那里领受薪饷，是当得的。与此相反，恩赐是神白白赐下的爱的礼物。

7: 1-25 以婚姻作比喻，阐述解开律法的捆绑与基督联合（1-6 节）、律法与罪的关系（7-12 节），保罗亲身经历的矛盾心路历程，即内心的两律之争（13-25 节）。

7: 1-6 对明白律法的人说……岂不晓得：所有法律条文都包括有关立法人、宗旨、规条、适用范围及处罚规条等内容。保罗再次阐明律法设立者、应用对象及范围以及律法的功用等，暗示不在律法范围的信徒应当按照新的标准去行事。

7: 2 用于表示妻子从属于丈夫，不是指“已婚妇人”，乃是指“在丈夫的权力之下”。这是非常罕见的词，准确地表达了犹太妇人的实际地位。在犹太社会中，丈夫才拥有离婚的权利。

7: 4 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其它经文从结果的角度说明这一问题，本节则从进行的角度说明在律法上死亡的过程。

7: 5 肉体：保罗在罗马书使用“肉体”一词具有以下几种含义：①耶稣基督的人性（1: 3）；②人生理上的身体（2: 28）；③整个人类（3: 20）；④道德上或知识上的软弱（6: 19）；⑤罪恶的旧性情等。

7: 6 仪文的旧样：“仪文”的希腊语 *gramma* 与 *grafj*（圣经）是同一词源。然而，保罗并不认为两个词具有相同意义，反而将 *gramma* 和 *pneuma*（灵）对立起来使用。强调圣经积极而永久持续的意义时，通常使用 *grafj*，并不使用 *gramma*。保罗常用 *gramma* 表示已废去的规条；而 *grafj* 则与基督里的新教训和圣灵的权威有关。心灵的新样：与仪文（*letter*）相对立，对此有两种见解：①更新的心灵；②圣灵带领的新方法。

7: 7-12 “圣徒在律法上死了”或“脱离了”等教训，会引起某些误解：“那么，律法本身是不是邪恶的？”为此，保罗再一次阐明了律法的功能，律法本身既不善也不恶，而是分辨善恶的标准。邪恶的是罪本身，而不是叫罪显明出来的律法。相反，律法以其功能，可作善用（12 节）。圣徒只是藉着主耶稣的恩典，脱离了律法的辖制，与律法的关系上可看为是死的。

7: 8-13 藉着诫命：应当谨慎地解释这句话。这表明诫命并非犯罪的工具、动机或原因，所有罪都藉着诫命一一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那诫命反倒叫我死：这不是说诫命本身就是“死亡”，而是诫命定罪，罪的结果是死亡。正如 13 节的话语，律法只是使罪显明出来，而不是罪或罪的原因，正如现代的刑罚并不是刑事犯罪的原因。

7: 9 活着的……死了：前者指尚没有律法时的自由的属灵状态；后者指有了律法这一标准，并认识到自己是个罪人之后的无奈的属灵状态。

7: 12 明确指出律法与诫命来自于神，根本上是良善的。律法是神为了人类的公义和幸福，出于良善的意愿而赐下的，其本质并不是恶的。虽然如此，律法却只能担当给人定罪的功能，这是因为堕落之人的罪性与犯罪使然。

7: 15-25 为说明律法的存在意义，保罗讲述了自己内心深处的两律相争（6: 12-23）。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保罗感到恐慌，因为自己的内心似乎倾向于罪，但是他也不能确定其究竟，好些行为既不能说是出于自己，也不能说不是出于自己。保罗认识到，虽然自己的内心是向着神的，但是内心中还有一个律在作怪，在他里面引起自我的分裂，不断地迫使他偏向邪恶，这就是罪的旧性情（21 节）。因此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得救不能止于称义，需要不断成圣。

7: 17-20 两个律的比喻似乎受到了拉比文学的影响。拉比认为人的内心有两种冲动，就是罪恶的冲动和良善的冲动，人到 13 岁成为“律法之子”后就可以感知到。之后，这两种冲动为掌握内心的支配权而争战不休。就此，拉比提出的解决方法，就是拼命研究律法，并应用在生活中。然而，在这一点上，保罗的思想根本不同于拉比的观念。虽然律法源于神，且具有本质上的卓越性，但它不足以对抗罪的权势。正如保罗在其他书信中谈论过的一样，只有靠着圣灵的大能和神恩典的帮助，才能更新人的心灵<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7: 17 就不是我作的，乃是……罪作的：在这里，我们首先要确定什么是“我”（*identity*），这里的“我”指的是已经重生的综合性人格。住在我里头的罪：是指尚存留在自我心灵中的罪性，这也正是“我”所愿意消除的堕落本性。

7: 19 这不仅仅是保罗一个人的叹息，也是所有在基督里努力过良善公义生活的信徒的叹息。所有基

信徒都会遇到类似这样的内心挣扎，为恢复基督里面的自我，我们需要付出毕生的努力。

7: 22 我里面：指因信耶稣基督而在圣灵里面重生的新人。神的律：指神借摩西赐给以色列百姓的律法。

7: 24 喊出内心深处剧烈的矛盾，让人想起以赛亚的呐喊：祸哉，我灭亡了！（赛 6: 5）本节描述的是得救以前还是以后的苦恼，有不同的解释。主张是得救以前的理由：①初期教会希腊教父们的普遍认识；②“卖给罪了”，“属乎肉体”等词句，不象对信徒的描述，更象是对不信者的描述；③从 8: 1 “如今”一词来看，保罗考察的次序是从未得救到已得救；④倘若保罗是在回顾得救的经验，就不可能不提及圣灵甚至基督的事工。与此相反的解释，认为这是已得救的信徒在成圣过程中的困惑：①奥古斯丁等改革宗解释者的结论；②7-13 节使用了过去时态，而 14-25 节则与悔改之后的经历有关；③根据整卷罗马书的上文下理，保罗已描述了未得救的状态，开始关注成圣的问题。因此，本文描写的是信徒虽已得救却一直被害困扰的情境；④成圣决不意味着达到一定的标准就算完成，而是不断进取的过程，直至见主面为止。所有的基督徒都会因成圣的问题而面对内心的苦恼。这种苦恼归根究底是指向成圣的，因此，就结论而言，后者的见解更为确切。7 章记录现在的期望，为 8 章未来性的胜利作预备。

8: 1-39 1-7 章，保罗谈到人人都犯了罪（1: 16-3: 20）、因信称义（3: 21-5: 21）、称义后追求成圣的必要性和成圣过程中的属灵争战（6-7 章）。第 8 章，保罗仰望神永恒不变的救恩和慈爱，以此解决罪和争战的问题，将得胜的颂赞归给神。他曾因看到地上的生活和自己的本相倍感痛苦，如今却认识到：先有神的慈爱和救恩，后有称义和成圣，而且以后不再有定罪。他仰望神，且得着了所望之事的实底，使罗马书这一巨著达到了高潮。9: 1-11: 36 谈论神在历史中以公义对待选民；12: 1-15: 13 谈到白白得救的义人对生活应有的态度。8 章可谓是救恩的确据和欢喜之章，1-11 节罪中得释放的喜乐；12-17 节脱离罪得以成圣的喜乐；18-30 节得享永生之乐的喜乐；31-39 节与喜乐的源头（神）联合并与神同行的喜乐。

8: 1 如今：可视为 7: 1-6 的结论，也可认为是 7: 25 的结果。对于救恩，重要的是“现在”，而不是过去或未来的誓言。不定罪：这祝福并不只停留在无罪、平安或得胜的层面上，而是涉及到人生最后的终极救恩。因此，即便是在世界的患难与痛苦中为罪所困，只要仍然在“基督耶稣里”，最后的结果就是得到完全的释放。要注意，不被定罪的条件并不是好行为，而只是“在基督耶稣里”。不被定罪并不是指不再有罪，而是不再追究罪的责任，表示无论是犯了什么罪，预先得到完全的赦免。

8: 2 赐生命圣灵的律：“律”的含义是规则和原理，“生命”则指活泼的自由。若想克服死亡之律，结出荣美的生命之果，必然需要“圣灵”的介入。“释放了”并非指罪和死亡之律不见了，而是指信徒从罪得了释放。客观上，罪和死亡之律依然存在，并且信徒也付出罪的代价，遭受肉体的死亡，但是，神施恩除去那律的果效，免除它永远辖制信徒。

8: 3 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神使耶稣基督以肉身担负所有人的罪。

8: 5 随从肉体的：并不是指随从肉体需要的人，而是指把肉身的需要作为生命的动机和目的，从而迷恋世界（罗 12: 16；腓 3: 19；4: 2）。随从圣灵的：虽然神的话语并不能立刻看到果效，但这些人却将真生命的意义和价值归结于此，每时每刻都在圣灵的引导之中，寻求神的旨意。

8: 6 体贴：人的性情与人格以及随之而来的具体行为都取决于人体贴什么，因为这会支配人格的方方面面。平安：来自人与神和好的体验，即关系的恢复。是靠着圣灵的带领，在与神、自我、宇宙、邻舍的关系中享受内在及外在的和平。

8: 10 因义：就是因着神所赐的义。

8: 12 此“债”的债权人是在居住在我们里面“神的灵”（9-11 节）。这债不断地敦促并勉励我们与肉体进行属灵的争战，走向成圣。

8: 13 治死身体的恶行：（西 3: 5）攻克己身，叫身体成为圣灵的工具，以致积极地成就义。活着：指复活，是在新的秩序和意义中活出的新生命，过一种无怨无悔的生活（林前 9: 25-27）。

8: 15 儿子：这一重要的用词在法律意义上与“称义”有着极其深远的关系。与“称义”一样，一旦成为儿子，客观上就会得到受法律保障的地位，而且具有恒久的效力。

8: 17 后嗣：继承人，信徒与另外一位后嗣基督以生命相连，以此劝勉圣徒一同承受成圣过程中的苦难。



8: 18 现在：信徒积极等候荣耀救主再来的时刻，而不是机械地等待某一时间的到来。因此，每一位信徒应当在盼望中注目自己的“现在”，存心忍耐到底。

8: 19 圣经中“切望”都与基督徒盼望“主再来”的态度有关（加 5: 5；腓 3: 20；来 9: 28）。

8: 21 自由：得救是指从罪的辖制中永远得释放，恢复原来的创造秩序。其它被造物也因亚当所犯的罪，都服在虚空之下，但是在神的救恩完全成就的那天，必能恢复创造时的地位。

8: 23 圣灵初结果子的：亦可译成圣灵的第一个礼物，预示日后将要得的全备礼物，我们在这地上所受的圣灵之洗是初结果子的第一个礼物。虽然，现在得到的只是因信称义的第一个礼物，但基督再来时信徒将得享圣灵的全部果子。身体得赎：圣徒的灵魂已得到永恒的救赎，只有在新天新地时，身体才会得到完全的救赎，因此圣徒们切切地盼望着身体的救赎。

8: 25 信心之可贵在于盼望所看不见的，并且为那看不见的付出努力。

8: 26 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如同被猎人追赶而惊惶逃跑的动物，现代人也正经历极度的恐慌和不安，凡清醒的人都能感觉到我们的灵魂在这个罪恶世界中，因陷入极度的混乱而惊恐不安。然而，圣灵对我们的爱，超越父母的爱，为我们这些属灵的婴孩献上祈求，尽管我们对此毫无知觉。圣灵的代祷，对苦难中的信徒而言，是极大的生命能力和无比的内在安慰。

8: 28 爱神的人：强调得救之人的主动性；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侧重表现人的被动性。万事互相效力：对爱神的人而言，连那些折磨他们的事情都是成就神纯全旨意的必要因素（5: 3b）。这不是说“只要信什么都美好”，乃是在劝慰我们，神已保障信徒最后的胜利，因此，即使在成圣的路途中陷入困苦和挫折，都要相信仰望那最后的祝福，应当刚强壮胆。事实上，信徒实实在在拥有最后的得胜，而且只有最后的得胜才是真正的得胜。

8: 29 是关于神对救赎的预定及拣选的内容。神的预定和拣选并不基于人的意志或行为，而是出于神的绝对主权和可喜悦的旨意，终极的拣选目的是为了荣耀神。人要回应神的拣选和呼召，并且负有属灵的责任，那就是接受基督作救主，并在生活中委身于他。

8: 31-39 至此，保罗的罗马书充满了紧迫性，他谈论世人都犯了罪，急需拯救，也谈论到对因信称义的领悟，得称为义的感激，在成圣的过程中不断出现的内在矛盾等。如今，再次确认神慈爱和救恩的坚固不变性，尝到了强烈的欢喜。是的，信徒即使在痛苦与绝望中，也能够如鹰重新得力，展翅上腾。这力量来自于坚定相信神的爱永不改变。

8: 34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定罪”与“诉讼”的希腊语都是法庭用语。本节明确扼要地提到基督耶稣中保工作的三个方面：死了……从死里复活：中保的能力；在神的右边：中保的资格与地位；替我们祈求：中保的实际事工和他的爱之深切。

8: 35-39 本段以 37 节的信仰宣告为基准，分为两个部分：前一部分用一系列反问句直接面对扑面而来的诸多苦难，谁能断绝我们与基督的关系；后一部分宣告任何存在都不能隔绝双方关系的喜乐。前一部分经文藉着大胆的挑战，遇到的困苦不能隔绝我们与基督的爱，强烈地暗示他已拥有刚强的勇气和胜利的信念。本段因胜利的欢喜和优美的文学，历来为圣徒所喜爱和引用。

9: 1-36 9-11 章在展开罗马书主题的过程中，乍看似乎是附加的内容。保罗在 1-8 章讲述因信称义这一神护理的目的与恩典，以及得称为义者成圣的过程。从文脉上来看，紧接着应该论及那义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然而，这一主题却延到 12 章之后，本段吐露了深深埋在保罗心底的另一个主题。那就是，保罗虽身为外邦人的使徒，但本民族的得救也是极其重要的问题。因此，他以当时犹太人拒绝福音的情况为出发点，执着地追踪神对以色列独特选民史的护理，这应许始于亚伯拉罕之约。本段的要点大致有以下几点：①关于神全权的拣选（9: 6-29）；②以色列不断重复旧约中所行的不顺服（19: 30-10: 21）；③对以色列余民的旨意（11: 1-16）；④当以色列接受福音时，救赎史将会达到高潮（11: 17-32）。将属灵以色列教会和作为一个民族的以色列明确区分，保罗关于以色列悔改的经文具有预言性质，终必成就。

9: 1-5 虽然保罗竭力传扬福音，但恩约之民以色列却因伪善的特权意识，拒绝接受福音。保罗因着对本民族的挚爱和作为传道人的怜爱而心痛不已。他并没有定罪或控诉以色列，反而成为与同胞一同承担亏缺的辩护人。在摩西的代祷（出 32: 32-33）、大卫及众先知的祈祷中，也能发现基于纯正信仰的民族之爱。

9: 3 就是自己被咒诅：“被咒诅”强调保罗热切的心愿。在 8 章，保罗已确信任何障碍都不能叫自己

和基督隔绝。然而，本文保罗却说到，为了同胞的得救，他甚至愿意承受自己与基督隔绝的咒诅。

9: 4-5 选民以色列所得到的祝福——被应许在万民中作祭司的国度（出 19: 5, 6）、得到永恒的应许之地（创 12: 2; 15: 18）——并没有被废除（利 26: 44）。只是须注意的是，那祝福并非是个人的，而是民族性的。保罗得到圣灵的光照，说到目前以色列虽然排斥真弥赛亚，但终有一日必将回归，再一次强调犹太人的选民身份。犹太人作为长子和祭司国度的祝福，即便是在现实世界中也依然有效，这是神学家们的普遍认识。

9: 6-29 在整个旧约历史，神的救赎总是以被拣选的少数人作为中心展开。与此相似，今天神的拣选也依然先于拣选对象的意志或行动作工。强调神的主权性救赎事工，是为了阐明以色列的堕落早已存在于神的预料之中。保罗在 14 节之后也不忘提醒我们，对神的主权表示不满是何等的愚拙。

9: 8 应许的儿女：从神总体的救赎来看，指在基督里面的所有人。本节则专指以撒的后裔，即神预先拣选应许者的后裔，不包括以实玛利的后裔。算是：保罗多次使用这句话，特地引自创世记 15: 6。表示虽然本质上不具备某种资格，却视为具有这种资格的能力、权威与慈爱。

9: 11 拣选人的旨意：罗 8: 29; 9: 6-29; 弗 1: 5 等是新约圣经关于预定论的核心经文。

9: 13 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引用玛 1: 2-3 的经文。与其说这是指雅各和以扫个人，不如说是指以色列民族和以东民族。旧约经常使用藉个人指群体的方法（5: 12）。

9: 14-29 不满者的假想提问约有两种：①神的拣选是否不义；②若是由神拣选的话，人是否对罪毫无责任可言。对此问题的回答，亦即人的自由意志所具有的责任与神主权的关系，请参照出 9: 12。

9: 15 引用出 33: 19 的内容，阐明神赐给人的拯救之恩，并非靠着人的努力或功绩，惟靠神的主权性旨意和慈悲，若没有神白白赐下恩典，任何人都不能享受神的祝福。神的救恩是绝对的恩典，绝非金钱所能买得到的。

9: 18 强调神绝对的主权，表明人的命运完全取决于神，就像窑匠与泥土的关系一样。这样我们可能会陷入所谓存在性命运论及对神的抱怨，亦即“既然人的一切都全然取决于神，那么，人的努力岂非毫无益处么？”。19, 20 节，保罗并没有对此作出逻辑性答复，反而藉着提问，强调人作为神的被造物，顺服与委身才是正确态度。

9: 20-21 引用赛 29: 16; 45: 9; 耶 18: 1-10。在界定神人之间的关系时，首先要铭记两者并不是同格关系，而是存在性位阶关系，即造物主和被造物的关系。并且，也要铭记神的主权以无限的自律性为前提。有限的人需要、也实在拥有他律性的标准。但自有永有的造物主既不需要他律性的标准，也不会拥有他律性的标准（创 1: 1）。

9: 22-23 人对神的不满出于错误的判断。例如，为什么拣选这人，而不拣选那人；对那些不拣选的人，神如何能够追究他们的责任等。事实上，世人皆为罪人，神只是出于慈爱拯救了一些人，并不是在甲优于乙的情况下，无视其差距不公正地对待他们。因此，若有人得救，就是体现了神的无限怜恤；若有人灭亡，是付了自己罪的代价，而不是因神离弃了他。任何人都要承认问题的根源乃在于人。

9: 25 引用何 2: 23。初期教会，常用此预言指“呼召外邦人”。除了保罗，使徒彼得也在彼前 2: 10 引用了这一经文。

9: 30 保罗上文阐明神主权的绝对性，本文开始说明以色列因不接受福音而被离弃的根本原因（9: 30-33）。之后，对比了律法与恩典、行为与信心这两条道路（10: 1-13; 比较罗 4: 1-5），说明得救唯一的道路——福音的普世性（10: 14-21）。

9: 30 邦人反得了义：认识到人的全然堕落（total depravity），就能理解外邦人反而得救，以色列却被丢弃的悖论。在神看来，人的堕落是本质上的完全堕落，而不是分量上的轻重问题。因此，救恩也不再是量的问题，而是需要本质上的更新，人却已失去这更新的能力。只有“因信而得的义”，才能作到这一点<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9: 32 凭着行为：不曾在神里获得真我而只靠自己能力的人所处的落魄结果，正是因他们只凭行为。圣经处处强调真我是通过舍己获得。因此，骄傲、自高、自傲是尚未领悟真我之实相的愚蒙（箴 1: 7）。当我们回顾人在神面前的存在时，有必要重新回顾真理——只有当人接受神所定存在之律时，人的自由才真正有意义。

10: 1-21 清晰地表露保罗热切盼望以色列得救的心境。犹太人的最大问题是虽然有机会接受福音却将它拒之门外，反而顽固地坚持藉行律法得救。

10: 2-3 人生面临任何事时，冷静的理性与燃烧的激情应协调，信仰生活亦然。基于盲目的自我主张或歪曲真理，容易走向异端邪说。同样，不冷不热的信仰是失去了生命力，丢弃了信仰的核心之一——实践能力。犹太人虽有“热心”，却缺乏拥有救恩的“知识”（罗 1: 17），在神面前坚持自己的愚顽。

10: 4 律法的总结：“总结”意指“总归”、“果效”、“目的”等（提前 1: 5；彼前 1: 9）。①根据保罗的教导：律法只是引人到基督那里的训蒙的师傅，基督就是律法的目的（加 3: 24）；②律法只是成就神旨意的一个特殊途径，基督为律法划上了休止符（罗 8: 14；9: 31；弗 2: 15；西 2: 14），是成就律法者（太 5: 17；罗 13: 10；提前 1: 5）。即随着基督的降临，律法的功用就告结束。

10: 5-7 请注意 5 节所说的“律法”的要求和 6, 7 节所说的“信心”之要求的相异点。

10: 6-7 藉比喻指出试图靠意志、努力或功绩成就义和救恩之人的愚拙。在此“天”暗示人为了成就义而行善。“阴间”具有悖论性意义，意指为了成就义，人为自己所犯的罪负责任。然而，人的这种想法及努力根本就是错误的，这出自否认神的骄傲。本节藉此再次教训了：①靠着人的能力或努力决不可能达到救恩，因为这属于神的主权领域；②只有藉着信心才能得到救恩。

10: 8-11 若我们的生活正确地指向神，“口”和“心”都会离神的旨意不远。口是传讲神的话语，藉着祈祷和赞美敬拜神的器官；心是凭着信心取悦耶和華的存在中心。

10: 10 承认：“心里相信”和“口里承认”可以说是信仰的基础和“全部”。在人面前亲口承认主耶稣，等于毫无畏惧地公开宣告自己的信仰（太 10: 32；可 8: 38；路 12: 8b）。这是信仰告白，当作为生活中的价值标准，而不仅是理性上的确认。尤其当圣徒被强迫、逼迫否认基督时，依然承认主耶稣的行为具有重要的意义。教会在历史中扩展神国度时，对逼迫和苦难，应当不屈不挠，且正直的体现神的公义与慈爱，而“承认”在这一层面和个人层面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10: 12 众人同有一位主：即使两个团体（犹太人与希腊人）有若干方面的差距，但在需要藉着基督得救的必要性与救恩的功效上却无差别。属灵生命的源泉在于“同一位主”，藉着基督的祝福公平而丰盛地临到他们（弗 3: 8）。为说明这一点引用了珥 2: 32<比较，徒 2: 21；8: 28-30>。

10: 13 凡求告主名的：不是指盲目机械地背诵主名，就像一些宗教的咒文（太 7: 21），而是指切慕主的名，正如 10: 8 的告白一样。

10: 14-15 保罗从追求救恩者的义务转移视线，强调圣徒在神寻找失丧之人的计划中所担当的作用。有人解释保罗之所以写这节经文，是为了强调虽然许多人传扬神，以色列人却不肯悔改的事实。

10: 15 奉差遣：暗示两个事实：人存在于更高的权威之下，奉差遣的人所传讲的信息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基于差遣者的权威。我们要铭记，奉差遣的人并不一定指使徒或特殊的牧会者，整本圣经都在教导我们，所有圣徒皆被差遣到世界上。

10: 16-21 引用旧约经文指出以色列民族不顺服神所要负的责任。尤其强烈指出信心是从听道而来，神为以色列差遣了许多先知，但他们却不肯听从，故丝毫也没有为自己辩护的余地。18 节至 21 节按着顺序引用旧约经文：诗 17: 4；申 32: 21；赛 65: 11；赛 65: 2，表明旧约预言的复合性成就，具有非常深远的历史性意义。

10: 16 没有都听从福音：意指没有接受福音。初期教会常用赛 52: 15；53: 1 预言犹太人的不信（11: 8）。顺服与否（罗 5: 19；帖前 2: 13；加 3: 2）所导致的不同结果常见于圣经。

10: 17 本节的“话”是 *rjma*，不是 *logov*。*rjma* 更多地强调话语的关系性，*logov* 指作为客观的真理体系或权威体系的真理之道。话语原以两者之间的交流为前提。*rjma* 强调话语作为能力的一面，即直接与圣徒的生命撞击而带来更新变化的能力。

10: 21 引用赛 65: 2，虽然神以真理教导劝勉以色列，他们却始终未能领悟而且悖逆神，保罗为此而发出叹息。

11: 1-36 9-11 章主要论及神的选民以色列与福音的关系，即旧约与福音的关系，本文是结论。联想到迦南地的永恒之约（创 17: 8）、神藉着摩西及众先知应许重建以色列（申 30: 1-8；利 26: 44），就能想起神决不收回曾经应许过的祝福（29 节）。1948 年，象浮萍一样漂流将近 2000 年的以色列民族，回到应

许之地，重建自己的国家，找回了作为一个民族的存在地位，证明保罗的预言不仅仅是属灵的应许，而且在历史中实现。11 章的内容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①不论在保罗时代，还是其它任何时代，都有悔改的以色列人（1-10 节）；②神藉着犹太人的骄傲和堕落，反而使全人类得救（11-24 节）；③预言性地宣告待外邦人的数目添满，犹太人也会悔改（25-32 节）；④激昂地颂赞神奇妙的旨意（33-36 节）。罗马书以 11 章为分水岭，12 章又回到原来的主题，谈论如何在现实中应用因信而得的义。

11: 1 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这句话可与上文“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9: 6; 10: 19-21）相联系。也就是说，神以民族而不是以个人为单位拣选了以色列。昔日，当以色列信心充沛时，其中亦有被弃绝的个人。如今，作为一个民族，以色列虽然暂时遭到弃绝，但其中亦有悔改的个人。这句话是指以色列的选民地位不会因当时以色列人的不顺服而遭到废弃，并且永不改变的神不会剥夺其地位。

11: 4 以利亚的宣称“只剩下我一个人”，与神的回答“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之间的微妙对比很重要。如此黑暗的时代竟然有那么多有信心的人，这证明无论哪个时代神都保存属于自己的人。回答：意指神谕，同时暗示了回答的启示性特点与权威。

11: 5 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说明神并没有完全除灭顽梗悖逆的以色列，最终还是存留了一些余剩者延续救赎史，正如存留火种一般。

11: 6 既是出于恩典：7 节指出余剩者之所以能够得以存留，是出于神的恩典。由此，我们可以深切感受到神为拯救世人的爱之热心。

11: 7 顽梗不化：与 9: 18 “刚硬”一样，描绘道德状态，只是意义更加强烈。这句话不单单指灵魂与性格的顽固，更是指良心和判断力的麻痹状态。

11: 8 昏迷的心：混合引用申 19: 4; 赛 29: 10; 6: 9 等经文。以色列曾亲眼目睹无数神迹、亲耳聆听众先知的呐喊。然而，他们的眼耳却丝毫没能帮助他们觉悟真理。今日，有些圣徒虽然常去教会，也听过许多讲道，却没有真正悔改，也不实践真理，可以说是重蹈犹太人的复辙。给：此词容易引起误会，认为神故意如此行，详细说明请参照出 9: 12 的注释。

11: 11-16 以色列的“失脚，跌倒”给外邦人提供了听到福音的机会。在宣教历史中也常常发现类似例子。神话语的光芒在某一地区衰退，反而会成为更大的宣教机会。因此，在福音面前，我们务要圣洁。

11: 12 仅从形式逻辑角度看，12 节似乎颇为矛盾。但若能与神立约的观点看，就能理解其含义。即以以色列的“过失，跌倒”是对神的话语而言，以色列的“丰满”也是针对祂的话语。“丰满”的希腊语与其说是形容词，不如将它理解为完成（complete）或添满（fulfill）。

11: 15 15 节与 12 节是相同类型的经文。不同的是 12 节以恩约的观点叙述人的过失，15 节从神的刑罚与赦免的观点进行叙述。

11: 16 新面：钦定本将此词译为“初熟的果子”。“初熟的果子”和“树根”都指原来的树木——亚伯拉罕与众族长。“全团”和“树枝”则指后来的以色列民族（民 15: 17-21）。神只是将作为一个民族（而不是作为每个个体）的以色列算为圣洁，这并不是因为以色列民族具有独特的资格。事实上，仅是旧约，就已表明他们不断堕落。这与神将并非义人的我们算为义是一脉相通的。不同的是，我们是作为个人得称为义，以色列则是作为一个民族（26 节）。

11: 17-24 保罗警告得救的外邦人不可骄傲。因为犹太人尚且因骄傲而被离弃，何况外邦人呢？

11: 17 保罗为了警戒外邦人夸口，恰到好处地举橄榄树为例。它不仅是巴勒斯坦的特有植物，也是象征恩典的树（诗 52: 8; 耶 11: 16; 何 14: 6）。

11: 18 旧枝子：指 17, 19 节中被折下来的枝子。

11: 20 这种惧怕不是因为沒有得救的确信（8: 14-29）而有的不安、恐惧，而是指谦卑的自我省察，痛彻地认识到自己没有资格得救的敬畏与谨慎。谦卑与确信的悖论性和谐是基督教信仰的一个原理法则，与圣徒虽身为罪人，却称为神儿子的地位相一致。

11: 22 在神的性情中“恩慈和严厉”形成奇妙的和谐，请参照民 14: 18; 赛 42: 3; 尼 9: 17。

11: 25 这奥秘：新约的奥秘，并非指不可思议的谜语，而是指神藉着启示使百姓认识救赎性事工的奥妙的神秘。这奥秘是为万人所知的神旨意（林前 2: 1, 7; 4: 1; 弗 3: 3b），超越了人的智慧（西 2: 2; 4: 13; 弗 3: 9; 5: 32; 6: 19; 太 13: 11; 可 4: 11）。数目添满：指神所预定的数目得以完全成就。若

说直到外邦人数目添满，以色列暂时被弃绝，那么以色列悔改的那一日，对外邦人的拯救事工必已完满地结束。圣徒总要预备末后的日子，警醒分辨时代的动向。

11: 26 以色列全家：并非指“以色列每一个人”，而是指“整个以色列民族”。从锡安：希伯来原文是“到锡安”。七十士译本译为“为锡安”或“因锡安”，而保罗则说是“从锡安”。如诗 14: 7 与赛 53: 6 暗示，为了更加明确神对犹太百姓的应许，以赛亚故意将前缀加以改变。保罗将以色列的悔改与弥赛亚的再来联系在一起，为了暗示弥赛亚是从“锡安”，即天上的耶路撒冷（加 4: 26；来 12: 22）而来，故按己意调换了语序。保罗所说的实实在在是末世性的、将来必会成就的事。

11: 32 特意要怜恤众人：神的终极目的是怜恤所有人。回想本书因“信”称义的总体主题，神之所以允许以色列不顺服，是为了使他们被热铁烙惯的良心（提前 4: 2）能够觉醒，渴望从自己所处的绝望状态得到拯救，并且感谢着领受神所赐的救恩。神为了成就他的终极目标，使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互为得救的工具。追根究底，这显明了救恩的整体性，即神对全人类的救赎。

11: 33 智慧和知识：智慧是对永恒真理的综合性洞察，知识是对有限的感观性事物的认知。此处的智慧是指神的治理原理，知识则指托住此原理的具体理性能力。

11: 36 保罗将万物的开端、过程及终了，即过去、现在和未来，都归结到万物的根源、执行人和目标——神。领悟此真理的人就是领悟所有智慧之根本的人（箴 1: 7）。

12: 1-13 结束 9-11 章论述以色列得救的问题，重新回到罗马书原来的主题。按照绪论，本文集中谈论在法律上得称为义的圣徒所当行的实践伦理。正如 1-8 章说明，人因着信被称为义，神的义则引领人进入崭新的生命秩序中。基督教伦理的基本提问应当体现在基督徒所有最具体、实际的生活层面上，那就是“作为置身这新生命秩序中的一员，应当如何行在这地上？”。然而，保罗并不纯粹是人文主义道德家。对他而言，伦理就是积极顺服圣灵引导，发自灵魂深处的内在诚实。这诚实不仅包括个人伦理层面，也包括了共同体伦理，即在社会和国家层面，顺服基督之灵、效法基督。

12: 1-10 12-15 章讲述得救者的实践伦理，本文是总序和扼要。没有列举基督徒如何在流动性的，不完整的现实中生活的详细条款，而是勾勒出以永恒的神话语为标准常常反省自己的态度。

12: 1 所以……劝你们：保罗并不只是教导读者，还劝勉他们。保罗选用“劝”这一词的理由很明确，它具有命令与恳求的中性意义，兼具“命令”强烈表达的权威和“恳求”所表达的呼召。身体：并不是纯粹的躯体，而是指与身躯相关的生活或在这地上的整个生活。若考虑到当时盛行于罗马社会的异教徒不洁净的献祭方法，就更能明确认识到基督徒的身体是当献给神的“基督的肢体”（林前 12: 27）、“圣灵的殿”（林前 6: 19）之深意。活祭：与旧约的死祭形成极其鲜明的对比。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以属灵的行动来敬拜。保罗欲藉着这句话来表达，敬拜并不是外在的仪式，而应该是发自内心的内心深处。若从对神的赞美和事奉的角度考虑，真正的敬拜就是在基督徒的整个生命领域中不断执行的根本性义务。

12: 2 具体论及如何在生活中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使徒保罗警告读者，不可按照他们的生活方式效法这世代虚假无常的风俗。因为这世代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容易侵害神的话语。心意更新而变化：我们的心应当常常更新而变化。心意的更新始于在基督里面，存于生命的整个过程中，并要达到神的荣耀。基督徒不能安于现实，乃要常常仰望神的国度，不断改变自身与社会，因此作为新人要拥有更新的心意，且要过崭新的生活。察验：对变化万千而堕落的“这世代”和永不更改且良善的“神旨意”善加分辨。察验的原文意指“用火炼净金银，除去渣滓”。

12: 3 不要看……所当看的：指以正确的自我认识为根基的谦卑态度。每个人各有其软弱的一面，且受环境的影响，是身心皆软弱的存在。神按照各人的需要，赐下不同的恩赐，圣徒应该认清这一点，以谦卑的心，努力达到和谐。特别是在 12: 3-11 所强调的教会共同体内更要如此。并且，这一点亦与圣徒的自足（提前 6: 6）相关。信心的大小：是指信心的份量，根据各人所领受的职分、恩赐的界限与特点有所不同，并非指信心的多寡（林前 12: 2-31）。

12: 5 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为了防止圣徒个人主义的危险，保罗论及有机结合体——人的身体。保罗藉着这个比喻指出身体的“统一性”，肢体的“多样性”及“相关性”，使圣徒认识到健全的社会共同体意识的必要性。健全的社会意识与基于信仰的历史意识，是圣经所强调的。

12: 6-8 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林前 绪论，有关圣灵恩赐的比较与研究>。

12: 10 彼此推让：人际关系的恶性循环总是始于享受在前，吃苦在后的思维模式。

12: 11-13 11 节论及与主的垂直关系中的热心，12 节谈到个人敬虔生活中的热情，13 节论到与人的水平关系中的热诚。

12: 12 得享真信仰福乐的人就是藉着实践本节的劝勉而获得灵性与身体和平的人。对敬虔生活的这一精短的劝勉，浓缩传达了信仰的喜乐和平安（帖前 5: 16；雅 5: 13）。

12: 13 帮补：罗马帝国没收了殖民地的土地，课以繁重税金，因此，除了少数贵族，多数人都极其窘困。在这种情况下，圣徒还要承受逼迫的痛苦。然而，无论置身何等的痛苦与逼迫，圣徒都不能被自己的难处困住。自己穷乏时还甘愿给予，只有这种时候，与人分享才具有真正的意义。在家里与人分享，称作“款待客人”。希腊语的含义非常清楚，就是施爱给陌生的人。

12: 14-21 人类社会不可避免地充满各种各样的矛盾。在解决这种矛盾时，圣徒容易失去理性与情感的控制，伤及信心的德行。因此，要小心胜过这样的危险。并且，圣徒要以善胜恶，持守信仰的节制与智慧，获得神的祝福及胜过罪恶。

12: 15 要同乐……要同哭：信仰告白是个人向神的单独行为，但信仰生活却必须在共同体中实行。现代人的心灵因个人主义而枯干，认识形成共同体的必要性，并肝胆相照地一同承担彼此的痛苦，对现代人而言是尤为迫切的问题。

12: 21 以善胜恶：神的善藉着胜过人的恶而证明祂的能力与大爱，圣徒也当体现出拥有可以胜过世界之恶的善。那时，世界便会为他的爱而感动（太 5: 13-16）。

13: 1-7 与太 22: 21 一样，极其鲜明地指出圣徒对世俗权力的态度。本文的注释论及其详细内容，总体意义参看<绪论，基督徒顺服与不顺服的界限>。

13: 1 有权柄的……掌权的：前者是单数，后者是复数。因此，前一句指靠权柄维持秩序是神所立的一般性原则，后一句则表明每一个具体的权力都是出自神的旨意。

13: 2 必自取刑罚：这里的“刑罚”不是指神最后施行的审判，只是教训向政权挑战的人必会付出代价。事实上，圣徒曾多次因抗拒错误政权而失去生命。这是因为他们效法旧约先知的精神：宁肯接受来自人的刑罚而不愿被神审判。总之，本节教训我们，不论政权善恶与否，凡向政权挑战的人，都要充分认识到危险性（徒 5: 29）。

13: 3 作官的……惧怕：指出一般性原则，说明作官的有赏善惩恶的义务。事实上，历史上许多邪恶的掌权者违背了此原则，他们将付出更大的代价（赛 1: 23）。

13: 4 神的用人：阐明当尽的功能的职务，而非指其本质的状态。“神的用人”虽富有名誉，却明确表明他并不是神，反而只有施行神旨意的义务。我们要正确理解神建立一切制度，尤其是统治权力制度的心意：①正如神创造天地，秩序和组织是祂的根本属性；②只有通过这种秩序和组织，神的教会和圣徒在这地上才能受到保护，出色地担负使命（提前 2: 1-2）。神作为终极的权柄和统治，为了在地上体现自己的旨意，将一部分权力赐给国家的统治者。当他们的治理权限在神的法律范围内，其主权就具有神性起源。然而，当他们越权时，不再是神的用人，沦为磨练圣徒的工具。此时，圣徒应当遵照神终极的权力与绝对的旨意和律例，祈求神旨意的成就，不断发出先知般的警告。统治者与圣徒之间的关系，与使徒保罗“要在主里”听从父母（弗 6: 1）的教导一脉相通。

13: 5 是因为良心：明确地提出国家与个人关系的基本尺度，是基于神话语的良心。因此，倘若国家权力是正确的，即使是有损于自己，也要照着良心听从统治；倘若国家权力是不正确的，即便是会受到逼迫，也要为良心的缘故而顺服神的更大法律。

13: 6-7 主要以纳税的义务为例，论到对国家所要履行的具体义务。随着社会意识的高扬，基督徒应该拥有更加细致的社会责任感。任何形态的无政府主义与个人主义都不合乎圣经。圣经强调秩序和公义。基督徒应当在生活中诚实地实践基督教伦理与基督教文化。

13: 8-10 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律法：爱要积极向人敞开心扉，对人赤诚相待并乐于给予，不是因爱的诫命消极地去爱。所以，爱是成就伦理与律法纲领的根源性力量，超越个别的伦理、律法条款。8 节“就完全了”是现在完成时态，确定施爱的人无异于已完成了律法的要求（林前 13: 1-13）。主启示自己完成了律法，他也就是爱本身（太 5: 17-19）。

13: 11-14 保罗对末世论的强调。正是这种末世论性的觉醒，维持了信仰生命的活力。“睡醒”理所当然指属灵的觉醒。

13: 12-13 “黑夜”与“暗昧”象征恶势力与罪行，“白昼”和“光明”象征真理和追随真理者的生活。保罗描述基督徒为早起等候黎明的人。在此，圣徒所更换的是特殊的衣服。（帖前 5：8）将这些衣服喻为盔甲。很明确，此比喻暗示，若想在这世界成为光明之子，就必须与黑暗的掌权者争战。即使末世性意义的白昼尚没有到来，圣徒已经属于白昼，要在生活的每一瞬间担当光的作用。

13: 13-14 藉着对比灵与肉，保罗教导圣徒只有属灵而不是属乎肉体的原理才使人活，告诫圣徒当遵行这属灵原理，参考 8：3-17 注释，论及灵与肉的具体内容。极其重要的是，灵与肉并非字面上的灵与肉。倘若将本文的肉体解释为人实际上的肉体，就会有陷入不合圣经的极端危险，它认为肉体是绝对恶的，故要禁欲，甚至否定肉体的一切需要。因此，这里的“肉体”并非指人的身体发肤，而是指“尚存于堕落之人人格中的罪性”（7：17）。“灵”也并非指被玷污的人的灵魂，而是指“神赐给人的生命与真理之灵——即圣灵”。如此，本文的含义就很清楚：①人因属乎肉体的性情，完全无力拯救自己，然而神藉着圣灵的恩典，成就了救恩，因此我们只须感恩而不必再惧怕；②过去属乎肉体之时，人不但没有遵行神的律例，也没有能力遵行；如今，藉着基督的恩典成为新造的人，就不能再置身于罪恶之中，也无法再随从罪恶；③圣徒当在得救的确信与喜乐中过得胜的生活，且要成为信仰的大丈夫，因盼望最后的胜利而胜过现在的苦难。圣经常用灵与肉指圣灵与罪性，不是指肉眼所能看到的灵与肉，须谨慎解释。虽然与本文的内容没有直接关系，为了建造圣徒，有必要简略归纳圣徒对肉体当有的正确态度：①有人认为人的肉体是罪恶的，只有灵魂是美善的，这种思想基于古代的世俗哲学，是完全错误的二原论。圣经教导我们，灵肉皆为神所造，原本都是良善的。然而，自罪进入之后，灵与肉同时被污染；②只要地上的生命尚未结束，灵肉是决不可分割的有机结合体。二者相互紧密影响，肉身的举手投足都反映了灵魂的知、情、意。相反，得体地对待肉体还是放荡纵欲，都会致命地影响灵魂的状态；③圣徒当认识到身体是神恩典的礼物，藉它行善且从中得到快乐。但不可流于放荡与无节制，乃要警醒守洁，藉着身体更好地显出灵魂的信实，使人为此归荣耀给神（林后 7：1）。

13: 14 无论是披戴世俗的权力或金钱，还是学历或才华，人都要穿衣蔽体。衣饰体现了穿衣者的人格与个性。因此，所谓披戴主基督是意指要使人格与个性基督化。

14: 1-13 我们无从知晓保罗对罗马教会内部情况的了解有多正确。因此，也就难以判断他对信心坚固之人与不坚固之人的考察，是正确地把握了罗马教会诸般问题的性质之后才形成的，还是根据其它教会，尤其是与哥林多教会圣徒的个人接触而写的。然而，我们确知本文所论及的现象并非只存在于保罗时代的教会。无论哪个时代，圣徒的交通总有可能产生矛盾，例如信心坚固之人与不坚固之人或对某些问题的不同看法等。尤其在现代个性达到高潮的社会，这种现象尤为显多。因此，在此就有必要界定“不置可否”（*adiaphora*，希腊文，意为无关紧要的事）的概念，指靠圣徒个人判断和良心的自由自行处理的问题，本质上与善恶无关，既非“圣经”指示又非禁止。“不置可否”的对象有：举行并非以本身为目的或伦理原则的象征性仪式；或本质上与善恶无关的基础问题。这些问题都交给个人有责任的判断和良心的自由，故不可偏向专制或独断。本文保罗主要论及当时教会最大的“不置可否”问题——日常生活中的饮食问题。保罗围绕此问题，强调圣徒之间的彼此造就（15：2）。由此指出，在“不置可否”的问题上，每个人的判断固然也很重要，但须以造就共同体为一个重要尺度。

14: 1-12 根据圣经的客观真理彼此劝勉、讨论或建设性的批评，都是可行且必要的。然而，除此之外任何相互批评或自我论断，都不是圣徒的份内之事。只有神清楚事情的前因后果，故判断是神的权限领域。批评带来的常常是破坏而不是造就（太 7：1-5；林前 4：3）。当严格区分论断与批评及劝勉（箴 13：10；帖前 2：3；5：11；多 2：15；3：9）。

14: 1 信心软弱的：指信心尚未成熟，不能区分在基督里可以得享的自由与应尽的义务。

14: 2-4 保罗时代常有禁忌某种食物的现象。有人受犹太传统的影响，也有人受到当时忌讳伤害生命的观念影响。当然，古代尚未有食物也具有生命感觉的概念。也有人为了禁欲控制饮食。对此，有的基督徒随从，亦有的不以为然，这就成为当时“不置可否”的问题。对比保罗在 4 节借仆人与主人之间介入的第三者，是对原则的侵害为例，说明这是圣徒与神之间的直接问题，而不应受他人的强迫（14：23）。



14: 5-6 世界共同关注某些特殊的日子。本文的日子与宗教义务相关。犹太人记念圣经记载的节期与节日，外邦人也拥有源自独特风俗的吉凶日。从福音的观点解释这一切，就有可能与上述之人发生冲突。

14: 7-9 5 节曾说“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然而并不是允许主观的放纵。只有在有限的范围或条件一一为主而行的正确前提下才有可能。在为事奉的原则下，神与个人之间直接作出的决定，其它人作为第三者丝毫没有理由作出判断。“为主”的原则，与 10-12 节“不置可否”问题上禁止对别人妄加论断的教导，自然地相联在一起。

14: 8 若活着……为主而死，……或活或死：与主同在首先是存在论层面上的事实（腓 1: 20），而不是当尽的义务。保罗已确定死亡不能使基督徒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基督里面的（8: 39；林后 5: 9）。因此，我不必担心或决定自己肉身的生死。保罗之所以在此说出这番话，是因为这是关乎生死的重大问题，亦是确立人生观的关键。

14: 9 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耶稣以肉身居住在这世上的时候，“主”这一称呼已是非常确切。然而，在他复活之后，使用此称呼就更加频繁且意味深长。因为他的复活证明了自己的神性、救主身份及掌管万物的宣告。他的胜利包括胜过死亡与罪，其百姓即便一时在死亡的权势下挣扎，但只要是基督的子民，就盼望有一日完全能够拥有基督的胜利。

14: 13-23 保罗提出两种劝勉：第一，劝勉信心坚固的弟兄。他警告信心坚固之人的专制与过错可能带给信心软弱的弟兄不良影响。亦即，信心坚固的人即便追求的利益是正当的，但为了兄弟友爱当有所节制，因为这会造就圣徒共同体。第二，教导信心软弱之人，在“不置可否”问题上，只要不是本质的错误，可照着自己的良心进行判断。因此只要忠于良心的判断即可，不必为其它感到愧疚。然而，若此事违背良心，就当禁止不作。因为，假若违背良心，即便是客观行为本身不涉及罪，但违背良心的行为本身就是罪。

14: 15 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15 节呼吁对自由的歌颂，应因着对弟兄的爱心有所节制。就如一家之主为心爱的家人奉献所赚取的所有财产。对自由的讴歌，当受到更重大的问题—爱之义务的规范。因为，自由还有机会，可在天国尽情地享受，而爱的实践却在地上具有更大的意义。尤其是，关爱的对象是救主基督为其受死的弟兄，这一点让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那义务的迫切性。提前 4: 3, 4 记录了保罗本人与食物相关的决心。

14: 17 不在乎吃喝：神国真正关心的并不是诸如饮食的外在事宜，乃是赋予罪人生命的意义和目的，使他过以神为中心的生活。为了完成真正关注的事，神国的子民便会甘愿牺牲自己关于饮食的自由。本文的“公义”指圣徒藉着顺服神旨意所体现出来的正确行为，并非指“称义”。

14: 19 圣经督促所有教会都追求和平，而和平的最大的关键在于软弱之人与刚强之人的和谐。并且，只有和平才能创造专心致力“彼此造就”的气氛。

14: 22 人在……不自责，就有福了：在享受人性自由这一点上，信心坚固的人是有福的。“有福了”亦可译为“幸运的”、“幸福的”。因为他全然没有因怀疑而产生的自我分裂，也不会面对软弱的弟兄所遇到的危险，即因行自己的良心所不允许的事而责备自己的危险。

14: 23 出于信心：人为利益束缚只重视结果，然而神所看重的是人的内心而非外表，重视动机与过程。

15: 1-7 世界所通用的只是不义的弱肉强食理论。然而，在圣徒共同体内，坚固之人应担当软弱之人的重担（加 6: 2）。因为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一体，神赋予我们的神圣义务是努力真正合一（约 17: 11）。

15: 1 不求自己的喜悦：这方面拥有许多典范。第一，与神为一的基督，并没有求自己的喜悦，乃是竭尽全力代替人类背负罪之重担。第二，无数信仰先辈所活出的殉道生活。为了成就更大的爱而自我节制和自我否定，这就是现代所必须的殉道生活。活在世界中的殉道要难于身赴刑场的殉道。

15: 2 叫邻舍喜悦：上文所述不可求自己益处的消极命令转换成要叫邻舍喜悦的积极命令。本节前后文的逻辑表明，没有比讨神喜悦更加优先的原则，然而，叫邻舍喜悦却有尺度和底线，就是“益处”与“德行”。“益处”强调了与神之间的伦理关系，“德行”则偏重于与人的伦理关系。

15: 4 圣经写作的目的既是为了作为个体的“我”，也是为了作为共同体的“我们”。作为“我”和“我们”这些共享盼望的弟兄们，应当聚集在教会，不断研究圣经，并且具体实践在生活中，成为世界的光。

15: 5-7 本文的核心是强调教会共同体的合一，可分为以下内容：①方法：“效法耶稣”；②结果：“彼

此同心”；③目的：“荣耀神”。在此应当留意到：圣徒的个性具有离心力，主耶稣可以包容这不同，但会按照公义与慈爱的标准。这不同的个性，在将荣耀归给神的向心力的统领之下，会形成美好的和谐。

15: 7 彼此接纳：“接纳”希腊语指“担代别人的软弱且替软弱的弟兄着想”。本节指出，如同基督爱我们这些罪人，代替我们担当罪的重担，且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神人之间的和睦。圣徒也当逾越社会的制约，与悲者同悲，担代弟兄的软弱，以此将荣耀归给神。

15: 8-13 保罗强调教会的普世性——不分犹太人与外邦人，间接地暗示出普世教会（指肉眼所不能见的教会共同体，而不是指外在的个体教会）。保罗以递进的方式排列引用的四段经文，顺序如下：第一，描绘大卫因得到列邦而喜乐；第二，记述外邦人也可以与以色列一同称颂神；第三、第四，阐明外邦人亦可单独颂赞神。本文教训我们，在教会，种族、贫富，教育程度等任何标准都不能分裂圣徒。保罗时代的问题较简单，只存在外邦人与犹太人的问题，然而，现代教会却极其复杂，稍有不合就立刻分道扬镳，有必要潜心默想本文所蕴含的属灵教会。

15: 10 引用申 32: 43，表明旧约对外邦人将要得救的预言得以成就。外邦人原是在圣约之外，并非神怜悯与恩典的对象，然而却因着耶稣基督得以与神和睦，且得享救恩的祝福。本节直接勾勒出神不更改圣约而持守到底的信实与神对人类的无限怜爱与慈悲。

15: 13 使人有盼望的神……大有盼望：考虑到当时的圣徒只因是基督徒就要面对死亡的危机，就更能切实地认识到盼望的含义。事实上，盼望与仰望未见之事的信心是同一性质（加 5: 5；彼前 1: 21）。盼望的确是指向未来，而且，只有指向未来，才能肯定现在。保罗祈愿在这个过程中，对未来的盼望能够给现在的圣徒带去大能。

15: 14-27 罗马书的结论——问安部分。整个罗马书客观、冷静而犀利地说明了教义，就可以明白保罗问候语颇长的原因。尤其使徒保罗真挚地嘱托整个罗马教会为自己代祷，如同自己不断为罗马教会祈求一样，浓烈地散发出真正的工人所怀有的温情暖意。

15: 14-21 书信的结尾，保罗以淡淡的心境阐述自己作为外邦人使徒的态度。由此，我们可以认识到以下三个事实：①保罗以极其谦卑而慎重的态度对待尚未见过的罗马圣徒（14, 15 节）；②作为使徒，保罗所夸口的并不是自己的功绩或经历，而是他作为主的仆人成为福音事工的器皿（16, 17 节）；③可以看到保罗不安于现状、也不自我夸耀，而是不断开拓新领域的进取精神（19-21 节）。

15: 16 福音的祭司……所献上的：以旧约以色列的祭司职分比喻保罗为基督的福音所领受的使徒职分。利未支派的祭司代替以色列百姓献祭给神，保罗藉着传播福音的真理而叫他们与神和睦。本文藉着旧约祭司的比喻指出：①保罗为外邦人而领受使徒的职分；②使徒职分的神性起源。

15: 18 言语作为：概括表现了使徒保罗为传播福音而作出的所有努力。言语：指他的教导与讲道；作为：指他为福音的行迹与所遭遇的苦难。我们可以藉着保罗的生命，看到圣徒必备的基本条件，那就是言行一致。

15: 20-21 保罗强烈的开拓意志并不是为了独占功劳，而是为了宣教的有效性。既然尚有许多待开拓的地区，工人就不必聚集在一起，因为从整个基督教事工（Team ministry）角度来看，这是非效率性的。本文体现了保罗甘愿冒苦走在前方的殉道者态度。

15: 22-33 保罗在去耶路撒冷的途中，说明了自己的宣教计划。保罗竭力强调自己访问罗马的计划一直被拦阻，阐明去西班牙（罗马的西端，当时人们认为这是地极）的最后一次宣教旅行，必会途经罗马，以此表现出了使徒与圣徒之间亲密相爱的关系。

15: 24 心里稍微满足：这句充满期待的话，表明保罗是何等享受与圣徒的纯洁相见。要与一同遥望天国的圣徒交通可以寻找喜乐，而不是寻求虚妄的快乐。蒙……送行：并非指一般的送行，而指协助，即为他提供宣教所需的各样援助（林前 16: 6；林后 1: 16）。虽然保罗与罗马圣徒素昧平生，但无论是求助的保罗还是接受求助的罗马教会，都信赖对方作为亏欠于主的人，一片真心地想要事奉主，才能如此肝胆相照地托付与应承。

15: 25 供给圣徒：马其顿和亚该亚地区的外邦圣徒为了救济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有所捐助，保罗指将这笔钱送到耶路撒冷教会的事（林后 8, 9 章）。

15: 27 属灵的好处：基督的福音从犹太传到外邦世界。事实上，耶稣基督原是犹太人。福音的第一

对象也是犹太人，但只因他们排斥了福音，外邦人才得以在救恩的祝福上有份。养身之物：富饶的外邦圣徒，以物质事奉贫穷的犹太圣徒。

15: 28 士班雅：当时士班雅是罗马领土的西端。保罗充满热情，想要在自己这一代，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主耶稣要到地极宣告福音的命令，极欲去士班雅。我们无从知晓保罗究竟是在罗马殉道，还是在罗马获释之后去了士班雅。A. D. 1 世纪末的教父克莱门特的记录，为我们提供一些线索：“他给全世界教导了公义，当他走到西方的顶端时，在统治者面前作了见证，之后便离世”。

15: 30 藉着……藉着……劝：强烈暗示保罗已完全放下了自己的权威和主见，惟有主是其标准、方法与目标。

15: 32 同得安息：在与圣徒的交通中，为前面的事工彼此安慰、共同休息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安息。我们当善加使用余暇，使其成为再创造（recreation），而不是沦为放纵的机会。尤其是对能够拥有许多余暇的现代人而言，这是更加切实的教训。

16: 1-27 个人的问安占据本章很大的篇幅，保罗也问候了几个家庭教会。此番问候的意义是什么呢？保罗不仅是教导过他们的传道者，也是将他们视为人生的同工、密友。作为传道者，他并不只想拥有权威，而是在主里拥有许多朋友，且常常对他们怀有感恩的心和关爱。他们成为彼此的帮助，而且彼此感动激励对方，这一切对保罗的事工都是巨大的力量。圣徒的生活就是与神、弟兄和睦相处。因为，我们彼此需要，而且羊也需要与羊群一起共同生活。

16: 2 保罗用“帮助”形容非比的事奉，此词较罕见，新约圣经仅在此使用一次，是提供关怀与保护的意思。由此，我们可以确定她在扶持与相交的事工中出色地发挥了女性的品德。当时没有完整的邮政制度，非比可能是从保罗领受罗马书并将之广传的人物。

16: 3-4 百基拉和亚居拉：保罗第一个问安的家庭教会是百基拉与其夫亚居拉家中的教会。前些年保罗在哥林多传福音与他们相识，后来保罗在以弗所传福音时，他们的行为证明了作为保罗的同工而有的热情与献身。保罗曾说：“为了我的生命，他们没有顾念自己的身家性命”，可能指威胁保罗生命的危险暴动（徒 9: 28-31；林前 16: 9；林后 1: 8-10），林前 16: 19 说明这事发生之前，他们与保罗同在以弗所。当时，他们就开放自己的家作教会，在罗马也是如此，毫不为奇。亚居拉原是本都人，后来回到罗马，是因他们以前居住在罗马（徒 18: 2）。

16: 5 他们家中的教会：指聚在百基拉与亚居拉家里的教会。保罗时代不像今天，教会是独立的建筑。他们一般将圣徒的家庭作为定时聚会的场所，几个家庭教会形成地区教会。这种家庭教会拥有以基督为中心的信仰与真实的兄弟友爱：①体现出初期教会信仰与生活方面的宝贵历史资料；②他们也是真正手足之爱与相交的典范，为逐渐失去爱的现代教会敲响了警钟。以拜尼士：保罗在第三次以以弗所为中心的亚西亚宣教过程所得到的第一个悔改者，似乎热心参与主的事工。

16: 7 安多尼古和犹尼亚：犹太人，很早就信从了基督，曾因基督的福音与保罗一起身陷囹圄（林后 6: 5；11: 23）。他们的信心与事奉广为使徒所知。保罗称他们为亲属，是表明他们与保罗极其亲密，他们并非真是保罗的亲属。

16: 10 亚利多布家里的人：据说亚利多布是希律王的孙子，似乎生于罗马，死于罗马。倘若这是事实，亚利多布或者不是基督徒，或者是在保罗写罗马书之前就已过世。因此，此处保罗所问安的人，可能是身为他家奴隶与工人的基督徒。

16: 12 土非拿氏与土富撒氏：似乎是姐妹。她们的名字具有“华美”、“优雅”的含意，是与贵族阶层相称的名字。因此，她们极有可能出身贵族。信仰使她们得以摆脱贵族只求安逸的惰性，得以听到“为主劳苦”的赞誉之词。

16: 13 鲁孚：（拉丁语，“红色的”）可 15: 21 也记录了名叫鲁孚的人，其父是迫于无奈背负耶稣十字架的人。假设马可福音是在罗马写成的，那么一切都不言而喻。马可福音之所以提到鲁孚，因他是罗马教会的一员，为当地人熟知。本文用“在主蒙拣选”来形容鲁孚，若说这只是一般意义上的“蒙拣选者”，就不符合内容。因为整个罗马教会都具备了这种条件。故此处可能是指“纯正的”、“清高的”、“卓越的”，并且其中可能隐含着他因其父所经历的事件，在罗马圣徒之间已享有某种声誉的暗示。

16: 14-15 本文记录了两批圣徒的名字。似乎皆都暗示家庭教会。罗马是较大的城市，可能很多地区

都有圣徒的聚会。他们必定彼此联络，若有必要就彼此相聚。

16: 16 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初期教会的圣徒为了确认在基督里彼此相爱的关系，弟兄与弟兄、姐妹与姐妹彼此亲嘴问安，本文似乎与他们的这种习惯相关。初期教会的问安方法，决非是感官行为或出于好色，而是具体表现爱之实践与弟兄之间的友爱。今日的圣徒，虽然问安的具体方法有所不同。但必需要承继其根本精神。

16: 17-20 保罗再一次强调教会当维持信仰的纯洁与团结。尤其是教训他们要极其敏感于异端的侵透。这不是看法不同的问题，从一开始撒但就挑唆人的软弱，使人不追求教会的合一，反而追求自己的名誉、权势、金钱。

16: 18 自己的肚腹：古往今来，伪善宗教所追求的只是自己的利益而不是真理。这是颠扑不破的事实。这是将珍珠丢给猪的现象，非常可憎、令人作呕。现代教会也因这些事奉自己肚腹之辈而倍受苦痛。

16: 19 在恶上愚拙：指在恶上，不如有意地维持无知的状态，而非指愚钝地不能认清恶的本相。

16: 20 将撒但践踏：因着基督，撒但的失败早已决定了（创 3：15）。然而直到撒但的失败完全实现为止（启 20：14），圣徒当在自己的生活中，藉着与撒但进行属灵争战来叫它们屈服。

16: 22 代笔：罗马书与其它书信一样，由保罗口述，由秘书或门徒执笔。

16: 25 永古：神的拯救计划源于创造之前，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进行修定、增补。以造物主为前提，便能再次切实地认识到我们存在的意义和生命过程的庄严性。

16: 26 使他们信服真道：表达保罗对神大能的信赖，他信神可以为圣徒提供所需的帮助。在序论中（1：11）保罗也说明自己的意愿，就是为了坚固罗马圣徒，他在迫切等待能够在罗马教会服事。如今他承认在终极意义上，只有神才能带来此等结果。作为坚固圣徒的工具，没有可与福音匹敌的。

16: 27 全智的：长久以来，为着对外邦人的旨意，神一路带领、掌管着以色列，这句话是圣徒对神这一过程的总结，赞美神满溢的智慧（11：33），与智慧原是隐藏的，如今才显明出来（26节）相连接，2：6，7亦含有此意。永恒之神原是隐藏其旨意，如今在圣子的福音中显明出来，因此，藉着圣子，神配得圣徒的颂赞，直到永远。长久以来，一直珍藏救恩之奥秘的沉默，终于化为无穷无尽的颂赞。

## 哥林多前书

1: 1-9 这一段经文相当于本书信的序论，概括了保罗要写的信息内容。并且这一段经文与保罗的其他书信一样，以①辩护自己的使徒权柄；②问候及感谢的形式组成，从开头就明确表明受书对象是公众<提前 绪论，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

1: 1 奉神旨意：阐明了保罗的使徒权柄，起源于神的主权性旨意（徒 9：15；罗 1：1；加 1：1）。保罗如此极力辩护自己使徒的权威，并非为了提高自身的名誉，而是为了如下原因：①保罗柔弱的外貌和过去曾逼迫基督徒的经历，导致了部分信徒有无视他使徒权柄的倾向；②证明自己蒙召的真实性；③为了确实证明所写书信的默示性和神性权柄（林前 16：36，37）。兄弟所提尼：他的身份并不明确，有观点指出，他与徒 18：17 中出现的哥林多城管会堂的所提尼是同一人物。他后来皈依基督教成了保罗的同工，代写了这本书。

1: 2 神的教会：这句话确实证明了哥林多教会虽然发生了分裂、道德堕落、灵性未成熟等混乱与问题，但他们也是神的子女，也在神救赎性护理里面。这句话很好地表明了神对教会完全的主权和不愿随便判断神教会的保罗的谦卑态度。通过这一点我们可以认识到如下道理：①不可把神的教会与地上的有形建筑物或组织等同；②某一特定的个人或团体都不能主张教会的所有权；③对教会的最终判断，是唯独神专有的权限（申 16：19；罗 2：5）。

1: 3 恩惠、平安：对坎坷的人生路上疲惫的人们来说，平安如同沙漠里的泉水，是令人渴慕的。尤其身为罪人的我们，丝毫没有能力，只能等待恩惠和祝福，因此明白这一切来自基督耶稣，等于最终明白了信心的对象及其喜乐。

1: 4-9 本文所提到的保罗的感恩，不是因哥林多教会的现状而发出的，而是他凭信心预先看到将来神使他们健康成长，造就成为完全成熟的信徒，从而献上的感谢。这表明保罗并不看隐藏在人里面的腐败的

属性，而信靠神的大能，并真心感谢神的恩典。

1: 4 在基督耶稣里：这句话里面包含了保罗神学的核心思想和他信仰生活的原动力和秘诀<弗 2: 7, 在基督里>。神对人类的恩惠和真理是通过道成肉身的基督显明的（约 1: 14）。我们因信基督能直接体验神的恩惠和真理。

1: 5 希腊人先天具有对智慧和知识的强烈的欲望。其中哥林多地区与雅典特别强调哲学知识的重要性，并且具有相当出色的口才以表达自己的思想（1: 18-25）。本节中的口才意味着能说出所领悟之真理的能力。知识：意味着明白作为真理的耶稣基督和十字架的福音。

1: 7 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耶稣基督的再临是圣经所启示的所有预言的最高峰，是救恩应许的最终成就。对主耶稣再临的盼望是初期教会信徒们最大的信仰特征之一，一直以来成为了对苦难的胜利和殉道的根据，直到现在也可视为分辨信徒和不信者的试金石（13: 24-30）。

1: 8 他也必坚固你们到底：指只有借着三位一体神的主权和大能，才能完成人类救恩的全过程。清楚表明：①对圣徒的救赎事工，神有绝对主权；②表明神对信徒负责到底，并拯救他们的大爱。救恩不仅仅是从罪中悔改，而是指蒙召→重生→悔改→信仰→称义→成为儿子→成圣→引导→荣耀的全过程。

1: 10-21 哥林多前书的正文从这一段开始，提及哥林多教会内发生的纷争。保罗首先提到教会内的纷争，直接指出其坏影响的严重性和致命性。本文首先论及分裂的真相（1: 10-17），然后阐明产生分裂的原因在于无视神的人对自己智慧的过度信赖（1: 18-2: 16）和人性的骄傲（3: 1-23），恳请大家合而为一（4: 1-21）。保罗通过鲜明地对照神的智慧和人类的智慧，强调如下道理：①刻画人类的无能和腐败性；②只有完全依靠基督耶稣的十字架，才能拥有爱和盼望。

1: 10-17 作为解决哥林多教会纷争的引言，保罗指出纷争的首要原因是哥林多教会信徒对基督十字架的错误认识。

1: 10 解决哥林多教会纷争的方法，可概括为两大原则：①完全顺服基督的权威；②承认相同的信心。当他们遵守这个原则时，哥林多教会将能形成内部的和谐与合一。

1: 12 我是属……属……属……：实际上矶法，亚波罗，保罗忠心事奉唯一的基督，但信徒人为地认为他们的强调点和教导的方法不同，把其中的某一项视为全部的真理来强调。当今的信徒们也要具有综合而宏观的、符合圣经观点的理解力，要避免把部分真理当作真理的全部，造成分裂和危机的愚蠢行为。

1: 13 保罗……保罗的名……：保罗用悖论法宣讲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即使受洗，也唯独借着基督的权威才能施予。保罗之所以使用自己的名字，是为了暗示他们追随的亚波罗或彼得，都与自己站在相同立场上。

1: 17 智慧的言语：由于哥林多地区深受希腊哲学的影响，以至那地区的信徒也力图把十字架和福音当成哲学性辩论或知识的一类来理解并说明。正是这一点成了引起纷争的关键因素。保罗把他们的哲学性辩论视作完全无益的贫嘴，强调真理乃是：①对基督十字架的完全依靠；②靠爱的能力动工的信心（加 5: 6）。

1: 18-25 智慧应照其内容和能力来判定，而不是所说出来的话语。十字架之道是神的智慧，对不信主的人看来或许是愚蠢的，却能拯救生命；相反不管人的智慧多么高尚而伟大，却不能使人得救，终究会自遭灭亡（赛 29: 14）。

1: 20 智慧人：指否认神的存在，并夸耀世上智慧的所有人。文士：指犹太的书记及研究律法的学者。辩士：指擅长希腊哲学和有口才的辩论家。本节尤其赤裸裸地揭露了人在神面前显出的无能和无知。生动地刻画了：①人所具备之知识的有限性和相对性；②超出人类智慧的神无限的能力和真正的救恩行为。

1: 21 本节清楚地彰显了神向着人类的加倍的爱：尽管我们人类因罪完全丧失了认识神的智慧和能力，神却不顾我们人类无能和罪恶，自己亲自寻找人类，并亲自成为代赎物，开辟了人类得救的道路；本文还刻画了基督教根据启示的性质。

1: 22 犹太人……希利尼人：通常指具有地区性和种族性的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但在本节用于更广义的意思上，即泛指世上所有人。犹太人指旧约时代接触过神启示的人，希利尼人象征与神的启示无关的所有外邦人。

1: 24 蒙召的：指信主耶稣重生的人，超过单纯认识神的层面。因信基督十字架而内心得以变化这是

神迹中之神迹，也是最高的智慧。无论是希利尼人还是犹太人，凡信主的人都可以在神里面发现超越世界的真生命和真智慧。

1: 25 神的……强壮：这一节对比神的能力和人的智慧，强调神对人的绝对优越性和人对神全然信靠的必要性。

1: 26-31 本文强调神拣选世上愚拙、软弱的人，让智慧人羞愧，借此以对比的形式表明了神与世界相悖的事实。充分表明了以下道理：①不让得救的人自夸；②神的价值观与人的完全不同；③神的主权性护理是自由的，丝毫不受人的影响。

1: 28 卑贱的……无有的：意味着按世俗的眼光来看，被疏远、冷落的阶层，这些人象征着从社会应得的合法权益中彻底被排除的一群，并受逼迫和差别，受歧视和委屈的人，但神拣选他们承受他的产业。不仅如此，当因着末日的审判新国度到临时，神让他们成为真正的主人公，使富有的和智慧人、有权位之人蒙羞愧。这些都来自神的公义和奥秘护理，清楚表明：①人人平等的真理；②只满足于这世界中所获得权利的人，必有神的审判临到他们。

1: 30 你们得在耶稣基督里：这句话是说你们在耶稣基督里得救是因着神。换言之，因着神的救赎性旨意和恩惠，信徒才有了信仰（林后 3: 5）。

1: 31 当指着主夸口：世上智慧的瞬间性和神的智慧之永恒性为前提，强调信靠神、仰望神才是给人类带来救恩的真正智慧。

2: 1-16 本章采用渐进的方式说明 1: 17 节中所提及的对传道的态度。前章对比世上的智慧和神的智慧。本章则继续强调传福音的方式，以及福音的传播唯独来自圣灵的动工。保罗在哥林多传道时没有使用人的智慧和哲学辩论，因为他认识到：①只有圣灵的智慧才是完全的；②依靠属于人的智慧是传福音的实际障碍；③当我们依靠十字架时，福音的能力才会显明。

2: 1-5 本文中使徒保罗数次强调，救恩不是通过人的智慧或能力而得的，只有通过基督耶稣的十字架才能得救，故此他唯独依靠圣灵传基督耶稣十字架的救恩。

2: 1 我到你们那里……宣传：指保罗第二次布道旅行时，探访哥林多地区的时候，即公元 52-53 年，当时他在那地区大约活动了 1 年半左右。高言大智：间接地责备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们不依靠神的能力，更依靠人的智慧，即哲学，修辞学，雄辩术等。保罗通过亲身经历认识到对于讲道者，真正重要的不是言语的逻辑性、学识水平、精彩的文章，而是圣灵的智慧和能力。故此他在传道事奉过程中彻底地排除属人的因素，单单依靠圣灵的感动和神的大能（4: 13；太 10: 19, 20）。

2: 2 定了主意……不知道别的：保罗这样的决定，以：①保罗皈依基督教时亲身经历的信仰体验和②在雅典用哲学智慧来讲道时失败的经验为背景（徒 17: 22-34）。通过这些事情保罗深深体会到只有关乎基督的知识才是真正的知识，最正确的传道之路乃是只传被钉十字架的耶稣。

2: 3 又软弱……又甚战兢：保罗惧怕战兢的首要原因如下：①在雅典传道时失败的经历；②犹太人的毁谤和敌对；③因哥林多信徒的哲学性辩论和傲慢的态度、道德上的堕落。但实际上却有比这更重要的理由，乃是：①担心自己不能坚守已下定的决心，以至用哲学智慧和辩论传福音；②唯恐自己的不足拦阻福音的能力。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保罗的形象：百折不挠的伟大的信仰，以及认识到自己人性的软弱，在神和人面前谦卑地承认这一点的真诚的心志和态度（弗 6: 19, 20）。

2: 5 指出传福音时的基本原则：①真正的传道是阐明对基督人格和事工的真理；②传福音的人，要认识到自己的软弱，应当在神面前谦卑；③福音传播的成功不在于人的智慧，而依赖圣灵的工作；④让人得救之信心的根据是籍着真理—基督在人心作工的神的大能，而不是理性或神学理论。

2: 6-16 本文中保罗提示了神永远的救赎计划。这救赎计划与世界的智慧不同，与圣灵的事工有密切的关系，并且圣徒只有通过属灵的洞察才能理解圣灵的工作。

2: 7 神奥秘的智慧：指神对人类的计划，即藉着基督耶稣的十字架所成就的罪人的得救。这计划是从万世前就在神的主权之下详细周密地推进，并且籍着先知预言，最后籍着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十字架事件最终成就。

2: 8 这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握有空中权势的人，有一种观点指撒但，可是在这里是指把基督钉在十字架上的犹太官员。

2: 9 与赛 64: 4 的内容相似, 强调: ①神的启示超出人的理解; ②对启示的领悟只有依靠圣灵的恩惠才有可能。

2: 10 只有……藉着圣灵: 这句话特别强调圣灵单独的救赎事工和圣灵的位格及神性。神深奥的事: 指用这世界的智慧无法完全理解的, 神奥秘的经纶, 即神的存在、属性、旨意、救恩史(罗 11: 33)等。

2: 11 保罗为了让哥林多教会的人认识圣灵, 以人里头的灵为例。如同人里面的灵最清楚人内心的感情、思想、计划等一样, 保罗强调圣灵参透神深奥的事。保罗的这种分类比较式的解释, 教导人是属灵的被造物(创 2: 7)。

2: 12 世上的灵: 与其说指魔鬼等实际的灵性存在, 不如说随从世界的智慧或合理的理性, 从而否认神或信仰等超然价值的倾向。

2: 13 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 由于人靠自身的能力无法知道神属灵的旨意, 因此要蒙圣灵的光照。这表明: ①站在神面前的人之全然无知和; ②只有圣灵光照和引导时才能得救。

2: 14 属血气的人: 指没有得救的人, 即按照肉体、物质的标准评价所有价值的人。

2: 15 属灵的人: 是属血气的人的反义词, 指蒙圣灵引领的成熟基督徒。他们能分辨所有种类的属灵之事, 并作出判断; 但不被任何属血气之人判断。

2: 16 我们有: 意味着圣灵在信基督十字架的信徒心里, 并与他们同在, 指信徒要效法基督的心(太 11: 29; 腓 2: 5)。

3: 1-23 在前章保罗强调在战场上要丢弃属世的智慧, 要依靠基督的十字架和圣灵的感动; 本章则论及哥林多教会内发生的具体问题。保罗在此阐明, 哥林多教会的纷争来自: ①未成熟的信仰和; ②夸耀属世智慧的人的傲慢, 同时又明确指出神的事和人的事, 福音传道者与信徒的关系, 并借此恳请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合而为一。本文适当地穿插了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责备、教训、鼓励、号召等, 给人很多的感动和灵感, 显明了保罗对哥林多教会信徒的深挚的爱。本章教导我们: ①信徒要正确地认识自己的真实样式; ②在神面前要谦卑; ③只有丢弃人性的欲望, 竭力做神的工时, 才能成就真正的合一。

3: 1-9 在前面, 保罗对比属圣灵的人和属血气的人, 并把这原则直接应用于哥林多教会。保罗在此指出哥林多教会产生纷争的原因是: ①缺乏灵性分辨力; ②热衷于人的事情多于神的事情。见证他们所追随的只不过是神的工人, 真正养育圣徒们的乃是一位神。这段经文特别强调如: ①人不能成为敬拜的对象; ②敬拜人的行为属于拜偶像, 为神恨恶; ③真正敬拜的对象只有神一位。

3: 1 属肉体: 指基督里面的孩童, 虽然得救灵性却未成熟的人, 他们与 2: 14 属血气的人不同, 有别于未得救的人。他们的信仰总是停留在初级阶段: ①没有经历过天国深奥的恩惠; ②信仰的实践所带来的真正喜乐; ③也没有体验过称义之道(来 5: 12-13)。保罗待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如同婴孩, 他的这些见证中, 我们可以明白如下道理: ①福音工人在传道时须以信徒的属灵程度为前提; ②不能掩面不顾信徒的现实问题。

3: 2 奶: 指基督教教义的基础, 用比喻直接表明哥林多信徒灵性的未成熟。饭: 与奶相对比, 意味着神话语深邃的属灵原理和深奥的教义(来 5: 12)。如今还是不能: 不能吃饭的人, 指不明白神深奥话语的人, 他们是: ①自己无法解决现实性的各种问题, 即纷争, 道德性堕落等; ②在生活中没有尝到耶稣基督使人自由的恩惠(约 8: 32)。

3: 4 具体指出哥林多教会的分裂, 在本节保罗教导: ①哥林多教会的分裂来自对领袖的错谬认识; ②党派之心与人类自私、天然的本性有直接的联系; ③只有在神里面才能解决这样的党派之心。另外, 尽管哥林多教会内有 4 个党派, 但他只举保罗派和亚波罗派为实例。保罗之所以这么做, 是因为这两派具有代表性, 并且是出于善意, 不愿意这种不光彩的事, 给基督和自己的前辈使徒彼得抹黑(1: 12)。

3: 5-8 保罗清楚表明成为党派的主角自己和亚波罗为神之仆人的事实, 强烈指责纷争的不当性。明确指出神是灵性成长的真正主导, 人只不过是福音被使用的仆人, 借此多次强调他们只是按自己做的工夫得赏赐的人而已。在此我们可以学到真传道人的态度和保罗谦卑的信仰。

3: 9 神所耕种的田地: 指信徒(赛 5: 1; 太 13: 9)。神“建造的房屋”把重点放在得救灵魂所受的试炼和成圣过程上, 相反这句话却把重点放在借着福音更新人灵魂的重生事工上(多 3: 5; 彼前 5: 10)。

3: 10-15 这段经文论及圣徒照自己行为所得的赏赐和责备, 这与末日耶稣基督再临时成就的最后审判



有深渊的关联。那时信徒领受的不是永生和永罚，而是照个人的事奉和忠心得奖赏<来 13：2-3，信徒的事奉与奖赏>，即种什么得什么（林后 9：6；加 6：7）。

3：10-11 已立好的根基：指立“耶稣基督福音”的根基。这段经文明确指出只有耶稣基督才能成为教会的基础，离开基督的教会已不是真正的基督教共同体。

3：12-15 这段经文论及了照行为和功劳而来的奖赏，其教训和警告的首要对象是福音传道者或是身负特别职分的人，而不是普通信徒。这里把圣徒喻为建筑物，表明他们的功夫是根据如何教导、如何养育圣徒来呈现的（罗 14：12，启 22：12）。

3：12 金、银、宝石：意味着：①依靠神的话语和圣灵的动感事奉的人的工程和；②因着良善的行为结出圣灵丰盛果子的圣徒的忠诚的生活；草木，禾秸指：①用哲学或世上的智慧作出的工程；②信徒没有结出圣灵果子的、不忠诚的生活（西 2：8）。

3：13 那日子……表明出来：指基督再临的日子。

3：15 本节暗示当耶稣基督再临的那天，有“火”试验信徒的功夫，无价值或错误动机下所作的工程将会被火烧毁，还暗示真正的工程是赏赐的标准（启 22：12）。

3：16-17 神的殿：保罗在前面把信徒喻为神的田地和房屋，现在又宣布他们是圣灵居住的神的殿。本节中圣殿在希腊语中特指神降临的处所至圣所（出 25：8）。众所周知，圣殿是临在于全以色列人之上的神居住的象征性处所。可是到了新约时代，圣灵降临、内住在每个信徒里面，因此现在每个信徒的人格都与旧约时代的圣殿相同（6：19）。看摩西的律法就能发现，他们是多么严谨地持守圣殿的圣洁（利 12：4；19：30；20：3）。圣徒是在人格里怀有神圣灵的人，从这一观点来看，我们就能重新认识到圣徒应活出的是何等的圣洁生活。

3：18-23 与 1：19-25 节的内容相连接，以悖论的方式对比了世上的智慧和神的智慧，这段经文规定，敬畏神是智慧的根源；否认神的人的智慧是虚妄的、等于自欺。

3：21-22 本文中保罗宣告神对全宇宙的祝福都属于已蒙救赎的教会。特别教导我们：①蒙救赎的教会是万物的中心；②信徒不应依靠人（1：12；3：4）。

3：23 宣告了人类终极的根源——神对万物的主权。表明：①信徒的救赎是因着基督的中保成就的；②基督的中保是因着神主权性的旨意而成就。

4：1-21 本章记载了对哥林多教会纷争的最后结论。这里保罗用恳切的语气劝勉大家丢弃出于人心的骄傲与分党、相互的指责，要合而为一。强调：①信徒都是蒙召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是负有责任的执事；②蒙召的目的乃是把基督耶稣的救恩和爱的精神传讲给邻舍和自己所属的共同体。<约壹 绪论，圣经中对爱的理解>。

4：1-5 本文提出了所有人可能受到的三种论断，那就是：①被别人论断；②自己论断自己；③神的判断。其中人的论断和自身的论断或有错、或独断；但神的判断是正确的，并且在基督再临时以最后审判的形式出现（3：4）。

4：1 执事：在希腊语中指当时奴隶中最卑贱的阶级，即在船底下划桨的奴隶，表明：①保罗效法基督的谦卑心志；②暗示我们在神面前谦卑，是解决哥林多教会纷争的方法（耶 43：2）。神奥秘事的管家：指将启示的真理，即从神领受得救的福音并传给信徒的责任。讲述了福音工人的两个方向：①作为神的管家所担负的使命感和自觉性；②表明圣职人员的尊严及领袖地位，警告圣徒对神的仆人的轻率的论断。

4：3-4 保罗宣称自己是神的仆人、管家，因此人没有资格论断自己，并且其论断几乎毫无价值。指出只有基督才有资格对人的行为和事奉进行判断，借此强调自己的价值，评价也是不可信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窥探：①神超越人界限的超越性；②把所有判断标准放在基督身上的保罗谦卑的信仰人格。

4：5 描写了当基督再临时完成的最后审判，到那时不仅是暴露在外的罪恶，连人心里隐藏的罪恶及动机都会显明出来，也成为审判的对象。表明：①对人的判断及审判的权力是唯独属于神的主权；②人对人的判断及定罪是怂恿分裂和憎恨的恶行（太 5：22；弗 5：18）。

4：6-13 这段经文采用讽刺手法对比了哥林多信徒骄傲自大和使徒们的谦卑，充分表明了圣徒领受的一切祝福是神的礼物，并且谦卑是作神事工的前提条件。

4：6 自己和亚波罗……效法我们：指本书 3：5-9 节的内容，即保罗和亚波罗传福音不只是用言语，

也籍着实际生活亲自作出了榜样。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这是陷入理性知识的骄傲，以特定的事奉者为忠心专干分党、纷争之人所发出的警告。意为持守上述教训，要谦卑、有分寸。

4: 7 哥林多信徒忘记神的恩惠，以自己的才能和地位及所属的党派夸口。因此保罗阐明他们所有的都是神所赐的，丝毫没有夸口的理由（约 3: 27）。本节尤其表明：①骄傲是忘恩负义的罪；②明确指出人所能夸的只有耶稣基督十字架的恩惠（加 6: 14）。

4: 8 这节是指出哥林多信徒们的骄傲，警戒他们的自高自大，是具代表性的讽刺句。意为“大家已经吃饱了，已经富有了，要是大家真的作王就好了。因为那样我们也跟大家一起当一回王不是吗？”。

4: 9-13 保罗借着具体指出使徒们为福音所受的苦难，即羞耻、被打、囚禁，与哥林多信徒所享受的富足进行对比。通过具体讲述自己亲身经历的部分苦难：①提醒哥林多信徒们的安逸和骄傲；②严正警戒他们的虚伪。

4: 9 一台戏：在希腊语里是剧场的意思。这里保罗把自己作为使徒所受的苦难，描述为被咒诅之人的样子，即在竞技场被野兽撕碎的人（来 8: 1，初期教会受到的逼迫）。

4: 12 被人咒骂……我们就忍受：充分概括了保罗对待因福音而来之苦难的态度。不仅忍受所有咒骂和侮辱，而且反而以爱回应、祝福他们（太 5: 38-48）。当时的希腊社会，并未把保罗这样的人情和爱视为美德，反而更加藐视、奚落他们。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①传道者的正确态度与；②真正的信仰是在苦难中更加灿烂发光。

4: 14-21 保罗在前面采用讽刺手法，严厉责备哥林多教会中出现的骄傲和纷争。现在保罗转换语气似慈爱的语气进行劝勉，即恳切呼召大家灵性方面要更加谦卑。保罗的这番劝勉，充分体现了他对哥林多教会慈父般的胸怀，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①真爱不只是单纯的感性的同情和慈悲；②也是为对方的真正成熟而责备或训练，或强忍对他们执行公义时的痛苦。

4: 15 我……生了你们：保罗阐明自己是哥林多教会属灵的父亲，明确指出自己与其它领袖的根本差异。这并非为了显明自己是哥林多教会创办人的特殊地位和权力，而是为了表明：①自己对他们的责备及劝勉是真实的；②为了让他们明白责备的动机也是父亲对子女的爱。

4: 16 我求你们效法我：保罗的宣言不是要他们成为自己的追随者或保罗党派的一员，意味着：①效法保罗实践彼此相爱；②一同参与保罗的谦卑和苦难；③丢弃因知识而有的骄傲和自大的态度，在信仰里合一；④最终要效法基督。

4: 17 提摩太……有忠心的儿子：提摩太是籍着保罗传道悔改的信心之子。当保罗发此信时，他已经从马其顿去往哥林多的路上（徒 19: 22；提前 1: 2）。

4: 20 神的国：神学角度上，指籍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再临成就的弥赛亚王国（可 1: 15，神国度的概念）。在这里不是指未来性意思，而是意味着在哥林多信徒们生活中具体彰显的福音能力和爱心（林后 5: 17）。

5: 1-13 在前面（1-4 章）保罗论及哥林多教会的纷争问题，现在开始具体讲述淫乱问题。当时哥林多城以淫佚放荡而恶名昭彰，其道德水平比当今世界还要败坏。哥林多地区这样的淫乱习气已透到教会内，导致了近亲相奸的乱伦事件，保罗痛斥这近亲相奸罪和哥林多教会对此作出的麻木不仁和沉默态度（1-5 节），要求他们效法基督持定圣洁的生活。本章特别指出如下内容：①性堕落是致命的罪恶；②其影响力很容易蔓延；③信仰的未成熟和人的骄傲导致肉体的放纵和不道德；④道德的纯洁是形成信仰共同体的必备因素。

5: 1-5 这段经文具体指出了近亲相奸罪，强调基督教共同体所担负责任的连带性，对罪和不义，继续保持沉默、帮助是当受指责的罪行。

5: 1 淫乱：在希腊语中指男女之间的一种乱伦，在这里具体指出了近亲相奸罪。他的继母：不是生身母亲，而是父亲后娶的妻子或妾。收：是现在动词，暗示这罪行不是一时的，而是一直继续到现在。这种行为是律法上严禁的，在当时外邦人眼中也被视为最可耻的罪（利 18: 8，申 22: 30）。

5: 2 保罗大大责备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对犯淫乱的人，没有作出任何反应，甚至助长这种恶行，而且不顾这种罪恶事实而骄傲自大。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①基督徒担负的责任具有连带性和肢体意识；②莫不关心和骄傲是阻碍人去爱人的罪行；③可以明白在任何罪恶中，都赐予人悔改之恩典的神的大爱（5 节）。

5: 3 已经判断了：明确制定了对犯近亲相奸罪者的惩罚，表明教会有权惩罚犯罪的圣徒。

5: 4 暗示法庭审判时的情景，证明对淫乱者惩罚的正当、合法性，强调教会发出惩戒时，应以基督的权威为根据，而不是以人的力量。

5: 5 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指：①把行淫乱的人逐出教会，交给撒但支配下的世界；②因撒但受肉体上的痛苦（帖前 2: 18，提前 1: 20）。灵魂……可以得救：提到惩戒犯罪者的目的。惩戒不是对犯罪之灵魂所发出的最终审判或弃绝，而是以使他悔改、回头为目的而加给的苦难，是以救恩为前提的，是神大爱的看顾。本节特别教训：①对犯罪者不闻不问的行为不是爱，而莫不关心所致的行为，会把那人推向灭亡，也会使别人一同堕落；②明确指出真惩戒的精神乃是爱。

5: 6-8 酵：有：①基督的福音（可 13: 33；路 13: 21）；②罪（出 12: 15；加 5: 9）之意。在这里象征“罪恶”。通过本文象征性的表现，保罗强调信基督的信徒是酵，是从罪恶中得蒙拯救的新存在，并强调由于罪恶急速蔓延的性质，为了维持教会的纯洁性必须丢弃罪恶（来 12: 1）。

5: 8 守这节：意味着信徒要离弃罪恶，以真实的信心和顺服，活出活祭的生活，因为这是神所喜悦的（罗 12: 1）。

5: 9-13 以前保罗寄出不要与淫乱的人相交为题材的书信，但其内容被误解为与不信的世界完全断绝关系，因此哥林多信徒之间发生了社会生活方面的混乱。对此保罗指明排除在相交之外的对象，不是非信徒，而是教会内行淫乱的人，表明了自己的真正意思，强调信徒活出圣洁生活的重要性。

5: 11 称为弟兄：保罗把行淫乱而受排斥的对象限定在教会之内。并非只是定他们的罪，而是要净化他们，是要救赎他们的积极行为。表明：①神对信徒信实的大爱；②救恩的诫命只限于信基督的人（诗 119: 151；罗 7: 12）。

5: 12-13 在本节保罗教导，教会要求信徒遵守属灵秩序和规范固然应该，但力图从属灵的标准判断当今没有得救的社会是不正确的行为。意思是说，不能强求社会如实遵守信徒的信仰规范和行为原则，而不是让教会放弃在社会中作光作盐的作用的意思（弗 绪论，信徒的社会参与）。

6: 1-20 保罗在本章警告了信徒之间发生的争讼（1-11 节）和淫乱问题，清楚地指出信徒争讼的不当性和乱用基督徒自由之人造成的道德堕落相。这些罪恶：①如实呈现了潜伏在基督教共同体里面的相互的不信任；②对神大爱和基督恩惠的忘恩负义；③同时在世人面前有损教会的圣洁。

6: 1-11 本文中，保罗阐述了哥林多信徒之间所发生的争讼事件的真相，并对此加以严厉的批评。这里的关键不在于裁判种类或判断结果的正确与否，而在于神的百姓竟然委托不信主的世界来判断。明确表明了：①解决纷争的大原则是效法基督向我们作出的榜样，遵行爱的教训（太 5: 39）；②信徒们因自己的私心或不义而站在世上的法庭上是亵渎神名的行为。

6: 1 不义的人：概括称呼了否认神的这世界的裁判官，而不是说裁判本身完全虚假。从这里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出基督教的义和世界之义的差异；世上的义把标准放在人的行为或功劳上，反之基督徒的义是信基督十字架的义（罗 1: 17）。历史上，犹太人认为让外人判断争端是犯罪行为，在法律上也是禁止的。这些事情教导我们：①神律法比世界法律优越；②信徒间的问题应当先在信仰层面上解决。

6: 2-3 圣徒要审判世界：象征了圣徒们在基督里对这世界所具有的王权（彼前 2: 9）：①从现今的角度，本文意味着信徒们通过作光的生活教训这世界，通过福音审判世上的不义；②从末世论的角度上看，意味着当耶稣基督再临时，信徒与主一同审判世界，并一同作王（但 7: 22；启 20: 4）。

6: 4 所轻看的：虽有观点认为指不信的审判官，但把它视为教会内信心软弱者更为恰当。这是具讽刺语气的命令型句子，意为“你们怎能执意要把这种问题拿到世上法庭去求审，还不如找一个在教会里最卑微的人，让他处理这事情。”

6: 5 要叫你们羞耻：吐露了保罗对哥林多教会所发生的争讼问题的坦诚的态度，为了强调圣徒受世俗法庭的审判是多么令人羞耻的事情，他甚至采用讽刺的口吻，其目的并非是单纯的羞辱和惩罚他们，而是为了使他们明白、反省。

6: 7 大错了：表现为从信徒之间争讼和争讼发生在世俗法庭上等两个方面。第一种情况直接暴露出信徒之间潜在、并已加深的憎恶和不信任。第二种情况表明哥林多教会虽然表面上看来似复兴的，但其灵性方面完全失败的事实，哥林多教会这种现象是：①呈现当今教会真面目的缩影；②以驳论方式证明信徒

当持有的态度——不是追求自己的利益，而是在生活中真正实践忘我的爱。

6: 9-10 仔细列举了当时哥林多教会中蔓延的罪相，大体分为：①淫乱；②拜偶像；③人际关系上的罪等，尤其淫乱与拜偶像相互之间有很深的关系，当时哥林多地区的外邦神殿是性堕落的根基地。娈童和亲男色与同性恋有关。指不正常的性行为；辱骂与醉酒有关，指粗暴的行为；勒索指利用权势剥削贫穷软弱之人的行为。本文包含如下内容：①宣读哥林多教会里蔓延的罪相，使他们自觉羞耻；②使他们明白信徒本应具备的爱和圣洁的重要性；③明确宣告罪人不能承受神的国。

6: 11 论及哥林多教会信徒悔改和救恩的三个阶段，强调他们已借着悔改和受洗分别为圣，成为神的百姓。

6: 12-20 这段经文教训哥林多信徒要警戒该地区蔓延的公开的淫乱习俗，当时哥林多城仿佛像旧约时代的所多玛，是新约时代代表性的专行淫乱的场所（创 19 章）。

6: 13 为了强调信徒和基督之间紧密的纽带感和一体感，对照了以肉体的死亡结束的肉身和饮食的暂时性关系。教导他们由于圣徒的身体将在基督里复活，永远存在，因此不能放纵肉体的情欲，把身体交给淫乱和罪恶。

6: 15-16 基督的肢体，娼妓的肢体：对照信徒的圣洁身份和因淫乱而污秽的罪恶状态，借此唤起哥林多信徒对性败坏现象的重视，暗示信徒当具备的真正志向是效法基督人格的生活（弗 4: 13）。

6: 19 宣称圣徒是圣灵的殿（约 14: 16, 17），表明了：①重生的灵魂是圣洁的；②强调罪得赦免的肉身是圣洁的；③圣徒有义务保存好得救的灵与身子。

6: 20 买来的：借着基督代赎之死，信徒从罪和撒但的支配下解放出来，成为基督和义的仆人（太 20: 28, 罗 6: 18, 西 1: 13）。

7: 1-40 从本章开始是哥林多前书的后半部，叙述了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所提出的信仰方面问题的答复。本章谈到基督徒的婚姻及性生活，其内容可分为四个部分：关于结婚的一般性教训（1-7 节）、独身生活与离婚（8-24 节），处女的结婚问题（25-38 节），寡妇的再婚问题（39, 40 节）等。本章明显表明一种现象，即哥林多教会内存在主张必须结婚的人和持反对意见的两类人。强调即使结婚也应以信仰出发，显明基督荣耀的目的而举行。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对圣徒来说，夫妻生活本身不能成为目的；②在家庭里实现基督的爱；③家庭是执行基督救赎事工和神创造秩序的工具。

7: 1-7 本文是序论部分，尚未进入具体的婚姻问题，讲述了关乎夫妻生活的一般性劝勉。在本文保罗说，他原则上赞成成为基督的荣耀过独身生活，但又建议若不能克制自己的情欲就当结婚。从此我们可以看出保罗所持有的婚姻观的一面，与其说这是正常的家庭伦理，应当理解他这一立场的前提是迫近的再临或大患难等末世论立场。

7: 1 论到你们信上所提：指哥林多教会在信上所提到的问题。借此我们可以知道本章的内容不是单方面的责备而是：①对哥林多信徒所提出问题的答复；②哥林多教会内也有很多照主的话语生活的忠实的信徒。男不近女倒好：在这里保罗原则上赞扬独身生活，但他不是极端禁欲主义或独身主义者。因为保罗谈起独身生活时，也强调健全家庭伦理的重要性（弗 5: 22, 23, 西 3: 18-25）。保罗对独身生活的赞成充分表现了他对基督全身心的忠诚与热情。

7: 2 但要免淫乱的事：说明信徒结婚的理由，但这句话并不单纯意味着结婚的目的，而是为了避免性方面的堕落（7: 25-38，基督徒的婚姻观）。

7: 3-5 讲述了丈夫和妻子的权力和义务，特别指出丈夫和妻子没有权力拒绝另一方对肉体方面的欲望，为了特殊的某种目的，在一定时期内、双方同意的前提下暂时可以分居，暗示大家：①夫妻是相互依存的存在，而不是各自独立的存在；②人类的性冲动是引发犯罪和堕落的重要动机。

7: 6-7 保罗说明前面提到的不是主的绝对命令，而是保罗自己的劝勉，明确指出独身或结婚当中不能绝对化某一方面。保罗认为独身好（7 节），是因为可以以最佳的方法传播福音，从而归荣耀于神，而并非因为这是神对人类创造秩序的根本目的。

7: 8-9 保罗劝勉大家独身固然好，但与其犯淫乱罪，不如结婚好。阐明了基督徒的圣洁和警戒犯罪的重要性，暗示信徒们生活的目标乃是归荣耀于神（10: 31；太 6: 33）。

7: 10-24 谈论了关于基督徒离婚的问题。在保罗当时；离婚问题是教会的重要问题。保罗早已考虑到

这些情况，因此关于离婚问题，向他们指出了新的生活指南。在这对离婚习以为常的世界，保罗的此番教导，越来越显得切实、必要。在这里我们可以明白神对当今圣徒家庭所发出的声音，借着建立美好的家庭伦理规范，在这社会中作光作盐。

7: 10-11 若是离开了：保罗奉基督的名禁止夫妻双方均为基督徒的人离异。并且叮嘱他们若是已离开了，就不得与他结婚，尽可能重新结合。这段经文表明：①哥林多地区的家族制度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家长制；②哥林多教会里面确实存在因禁欲或信仰为由，违背主命而离异的夫妇；③使我们感觉到，对违背诫命的人再次给机会的神细心的看顾和大爱。

7: 12-13 叙述了夫妻中一方为非信徒的家庭离异时的问题。指出如果不信主的一方情愿一起生活就要同住，反之则任由他。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①原则上夫妻双方最好都是信徒；②夫妻一方非信徒的理由，不能成为离婚的条件；③择偶时当以爱情、感情、和睦等内在原理为前提，而不应该更看重外在条件（徒 16: 31）。

7: 14 本节强调信主的丈夫或妻子有义务借着自己的敬虔信仰，感化不信主的一方成为信徒。同时表明，若信徒放弃，不执行自己的这任务，那么其子女也将排除在救恩之外。通过上述内容，我们可以领悟到真正的信仰以真理和爱感化周围的人、引领他们得救，是一种积极而主动的力量，而不是只满足于个人得救的消极而自私的信仰。

7: 15 不必拘束：当不信主的一方首先提出离婚、并离开时，信徒不必因此而受拘束，也允许再婚。召我们……和睦：尽管在上述情形下允许离婚，但毕竟是造成了无法挽回的不和睦状态，因此提议大家尽可能不要离婚，竭力维持和平的婚姻生活。

7: 16 作妻子的……怎么知道：附加说明当非信徒首先提出离异，并固执己见时，信徒没有继续挽留对方的必要。换言之，由于救恩完全属于神，因此以救对方灵魂为名，执意留住对方并不正确，也不是出于信仰的行为。

7: 17-24 讲述了基督徒有义务在生活中竭力追求和睦。劝勉基督徒无论处在任何境况下，都要知足，活出单单追求神的国和神的义的生活。表明：①圣徒与基督的关系，或为主而作的事奉，不受圣徒所处环境的任何影响；②表明保罗正视社会不平等现实结构的态度。

7: 18-19 论及关于割礼的问题。犹太主义者注重割礼，也要求外邦信徒受割礼。反之一部分人认为这样的作法阻碍基督十字架的救恩并视其无用，因此强迫已受割礼的人必须抹煞这个记号。保罗借着重申割礼与救恩毫无关连的事实，警告哥林多信徒关于割礼的争论；强调全然信靠救恩的福音和神的旨意才是真正重要的，而不是外在形式或律法（加 5: 6）<创 17: 9-14，割礼与信仰>。

7: 21-23 提及哥林多教会奴仆身份的信徒。保罗强调，即使是奴仆身份的人在基督里就是真正自由的人，宣告在福音里不分奴仆或自由人。在此我们可以明白：①当时哥林多教会里确实有不少奴仆身份的信徒；②只有在信基督的信心中，才可以无视一切属社会的差别，恢复真正的平等。

7: 21 若能以自由……更好：意思是指“如果你能得自由，就那么做吧”。

7: 23 不要作人的奴仆：指由于他们蒙基督宝血的拯救成了主的仆人，因此生活中最先作的就是归荣耀给主和神国的事，而不是无视自己的社会身份，无条件地作自由人。

7: 25-28 叙述了关于处女结婚的问题。让我们再仔细看一下基督徒的婚姻观。①结婚的定义：是得到律法认可的男女的结合。意味着一对男女离开父母的保护，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互相联合组成家庭。结婚与安息日不许工作的规例一样，是神制定的基本创造秩序（创 2: 24）。②结婚的目的：不信主的人是基于伦理方面或维系种族的立场上结婚，但基督徒结婚是以如下内容为目的：i.通过组织家庭、生养儿女的生活，成就神所吩咐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的神的创造秩序。ii.基督徒的婚姻赋予信徒一些当行的义务，即通过完全的联合传福音的使命归荣耀给神。iii.借着防止性方面的堕落和建立健康的家庭伦理，持守信仰的纯洁，并在社会中担负起光和盐的作用。③结婚的意义：夫妻间完全的联合，表明基督和圣徒的关系。圣经以男女的婚姻比喻基督和圣徒的关系，即基督为新郎，圣徒为新妇（太 9: 15; 25: 1-6）。通过婚姻我们可以发现基督与成为圣徒的我之间确实存在着真正的爱，这个爱具有夫妻般的一体感、爱情、亲密感。④结论：因此基督徒夫妇应当明白，婚姻中蕴藏着神的创造秩序和深奥的爱，因此应为了组织美好、神圣而幸福的家庭而共同努力。

7: 26-28 因现今的艰难：①从末世论角度，指耶稣再临之前将发生的大患难；②从历史的角度，指罗马帝国对初期教会的严酷逼迫（太 24：8，9，29，30）。另外我们当记住，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强调虽然自己比较鼓励独身生活，但不是主的启示，而是纯属他个人的意见。但我们应当记住保罗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考虑到当时初期教会的状况是需要冒着生命危险全力以赴的时候，而决不是因为独身生活更符合圣经教导（徒 14：22）。

7: 29 时候减少了：“时候”的希腊语指主再临的时期。因此这句话意味着世界的末日已近，但为主工作的时间却减少。通过强调基督再临时间迫近，给初期教会信徒，甚至给当今的圣徒带来无限慰藉和鼓励。

7: 31 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强调了这个世界的暂时性和虚妄，末日，即基督再临的迫近性。当基督再来时，人类成就的业绩和所有价值都将销毁、不留痕迹，因此信徒不应留恋于属这世界的东西；在生活中当持有为主再临而准备的心志（诗 103：15，16）。

7: 32-34 本节中保罗就已婚者与未婚者对信仰所持的态度进行了比较。换言之，未婚者可以专心一志地服侍主，但是已婚者，由于他们还要对配偶花费心思，因此容易怠慢信仰上自己当守的义务。

7: 35 服侍主，没有分心的事：谈及了自己对比已婚者与未婚者的理由：①为了敦促哥林多信徒持守信实的信仰、活出作光的生活；②为了使他们在基督里持续而完全地将自己奉献给主。

7: 36-38 保罗就已到结婚年龄的处女的婚姻问题，对他们的父母进行劝勉。在这里保罗指出，尽管将女儿嫁出去也无妨，但若女儿愿意独身，成全她反而更好。保罗强调：①结婚与否是女儿，即当事者的权利；②要按合宜情分待已过适婚年龄的处女。

7: 40 想被神的灵感动了：意味着保罗对独身的见解，虽不是主直接的诫命，但却是从圣灵的感动而来的，因此符合神的旨意。

8: 1-33 这段内容是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对祭偶像之物和基督徒的自由等问题进行了教导。当时哥林多城不仅淫佚成风，而且以神庙为中心的偶像崇拜也极其盛行。因此在哥林多信徒之间，由于良心而吃或不吃祭偶像之物的问题，成了一个较大的问题，与此相伴，基督徒的自由问题也开始登上话题。在这里，保罗指出祭偶像之物的问题可以在以爱对待信心软弱的弟兄的层面上得以解决，并非在律法的角度上误解；并且强调，当兄弟友爱为其动机时，才能发现基督徒的自由所含的真正价值。

8: 1-13 本章是有关祭偶像之物内容的绪论部分，阐明了根本原则：①爱心对知识的优越性和；②基督徒的真自由是对弟兄有益处，而并非只追求自己的利益的狭隘的。

8: 1-3 以对比的方式比较了人骄傲的知识和爱心。这段经文尤其强调：①造就人的爱心与知识的骄傲；②实践爱心时的最高价值。这一切教训我们真正的知识不是标榜自己，而是认识到自己的无知，谦卑地跪拜在神面前，走向实践爱的生活。

8: 1 祭偶像之物：这是本章的核心主题，文字上指曾献给偶像的祭物。这里特指曾在神庙，又拿到市场卖的肉（徒 15：29）。

8: 4 偶像……算不得什么：指明偶像的本质<王上 14：23，偶像论>，就是说偶像不是具有人格的实体、它没有能力、虚妄，因此吃祭偶像之物实质上根本算不得什么。在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①拜偶像行为的愚蠢；②只有神才是配得我们真正敬拜的（赛 41：24；耶 10：14）。

8: 5 许多的神，许多的主：这是保罗当时希腊或罗马神话中所谓的神，即外邦神，讽刺了成为外邦人敬拜对象的偶像。借着这样的讽刺，本文明确指出外邦人所说的神，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它是被造物。

8: 6 一位神，就是父：强调说明了作为创造者神的属性和唯一性，表明神与上一节的外邦神有根本性区别。尤其“父”这一表达象征着：①神对世界绝对的统治权和；②耶稣基督与圣徒割不断的大爱。

8: 7 这等知识：认识对创造者神的神论和偶像是非人格化的存在，算不了什么。如果具有这样的知识，祭偶像之物实际上根本成不了什么问题，但是那些以为偶像实际存在的哥林多信徒，出于迷信思想，吃过祭偶像之物后就受良心的责备，在信仰上受伤。

8: 8 食物不能叫……我们：这表明：①食物的无害性与食物本身不能影响我们对神的信仰；②那些所谓有见识的哥林多信徒认为吃祭物的行为是基督徒自由的必要条件，这是毫无根据的。

8: 9-12 这段经文表明信心好的人对信心软弱的人当采取的基本姿态。告诉大家爱心比知识或基督徒

的个人自由优越得多，因此与其追求使人骄傲的知识或绊倒他人的自私利益，不如按照归荣耀给神的爱心的动机行动。

8: 9 绊脚石：意味着不仅伤害软弱的弟兄的良心，进一步会使他们犯与偶像妥协的罪。

8: 11 在本节保罗以滥用自由为例，明确指出基督徒的自由虽然成为我们从所有罪和死亡中得释放和得救的凭据，但滥用这一自由将成为使软弱弟兄沉沦的祸根。

8: 13 结论性地概括了保罗对祭偶像之物的态度。假如祭偶像之物绊倒软弱的弟兄，保罗说他宁愿不吃祭物，甚至连肉也不吃。这一决心充分体现了保罗对软弱弟兄挚热的爱，并且清楚表明：①即使按人的角度来看，是微不足道的弟兄，神却视他比天下还宝贵，并且通过这样卑微的人成就自己的护理和事工；②基督徒当永远持定的生活原则（太 25: 40, 45）。

9: 1-27 本章概括性地提及保罗的使徒职分与圣徒在基督里的自由，并且对 8: 13 中保罗宣告的基督徒的实践原则，举出了具体实例并加以说明。在此保罗强调了自己的生活态度，即为了福音克制自己在基督里的所有权柄与权利，甘愿取奴仆形象；借此教训那些主张信徒有吃祭偶像之物的自由的部分有知识的哥林多信徒，何为基督徒的真自由。另一方面，本章以见证的形式记载了保罗自己的实际生活，本节：①成为研究保罗历史性生平的好资料；②雄辩性地证明了信仰的真正价值在于有实践的生活，而不是话语或思想的伟大。

9: 1-14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明确强调自己身为使徒的权柄。保罗的这番话语，并非单纯地从哥林多信徒那里得到对自己使徒权柄的保障，而是为了向他们显明自己所作之事工的神性起源和何为真正的服事——谦卑和合乎基督教精神的爱<提前 绪论，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

9: 1 在本节保罗借着：①自己在大马色路上遇见复活之主，并领受主直接的启示、命令；②通过自己显明福音的能力的这两点来辩护自己的使徒职分。这意味着虽然福音的能力有时是指神迹（徒 19: 12），但本质上是借着使徒们所传的福音显明的悔改的和更新的生活（徒 2: 37; 16: 34）。

9: 2 当时哥林多信徒中有一些人怀疑保罗的使徒身份，并对此提出质疑。对此保罗以悖论方式强调，提出这一问题的人本身就是自己传道的果子，也是证明自己作使徒身份的证据。尤其哥林多教会是保罗通过讲道所结的果子，因此他们否认保罗的使徒权柄等于否认自己的信心。

9: 4 权柄……吃喝：指传道人有权从自己传道、服事的教会中得到基本生活保障。尽管保罗有权从教会得到补助，但他却拒绝这一切，亲手做工、进行宣教工作。通过保罗这样的一生，我们可以学到何为真正的事奉与自我牺牲精神。

9: 5 主的弟兄：耶稣基督肉身的亲兄弟，指约瑟与玛利亚所生的儿子们（徒 1: 14）。信主的姐妹：有一种说法认为这是为使徒们的传道事工而服事的富有的妇女们，但在这里实际上指妻子。同时这些话语表明：①使徒中很多人都是已婚者；②使徒们巡回传道时，他们的夫人也与他们同行；③教会有责任抚养使徒们的家属，而不是使徒一人（可 1: 30）。

9: 6 保罗阐明，虽然巴拿巴与自己现在亲手做工、传道，但他们也有权与其他使徒一样受教会供应的俸禄。保罗在传道期间，通过制造帐篷的体力劳动，解决了自己的生计问题（徒 18: 3）。

9: 7 自备粮餉：在本节保罗以军人、农夫、牧羊人为比喻，证明神的仆人从教会得到维持生计的保障是正当的。报酬是做工之后当得的代价，这表明教会的牧会工作也是应得到正当代价的劳动。

9: 8-10 保罗以摩西的律法（申 25: 4）和主的话语（太 10: 10）为例，证明自己对福音工人的生活保障问题所提的观点是神的话语，并非是自己个人的意见。同时福音工人享有这些权利，不单是权利本身，还伴随着一些责任，比如：①传播神的话语；②献身服侍众信徒；③对圣徒的属灵生活负有责任。

9: 11 属灵的：基督救赎人的福音。肉身之物：指维持生计的手段——物质。本节采用反问手法，强调了一个原则，即参与神属灵事工的人，作为其报酬有权得到教会发放的生活必需品等物质支持。

9: 12 若别人……何况我们呢：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供应其他福音工人物质上的需用，那么最初传福音给那里的我们得到物质上的供应不是理所当然吗？”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记载保罗拒绝接受物质供应的理由。意即若行使自己正当的权利而妨碍了福音传播，倒不如不行使那权利是：①对当今部分沉迷于贪心的不正直的雇用牧人提出警告；②成为古今中外，凡立志跟随基督的神仆当效法的榜样。



9: 13-14 以利未人从以色列百姓收取十一奉献（民 18: 21）和祭司靠着圣殿的祭物养生（民 18: 8）为例，阐明教会有义务向新约的福音工人供应物质需要。

9: 15-18 本文明确讲明了保罗作为福音工人放弃自己权利的理由及目的，并他对福音的态度，充分体现了：①传道人当有的真正心志和；②福音本身带有能力，不断促使重生的灵魂见证福音。

9: 15 宁可死：用强烈的语气阐明，自己主张有权从教会得到生活保障的话语，并不是说自己想享有这一权利。相反，却表明了不受教会的补助，至死要自给传道的心志。

9: 16 在本节保罗强调虽然十字架的真理是可夸的，但自己的福音事工本身：①不是任意做的，而是主托付他的使命；②若自己离弃那使命，就会有祸，因此没有什么可夸的。这番话语表明了身为使徒的保罗谦卑的品格，并且教导我们传道人所当具备的正确的心态。这段话透露出保罗明白传道任务之重要性以及他对神大爱的感激之情，而并不是指惧怕责备不得已才传福音。

9: 17 本节内容的意思是：“如果自愿传福音，那人就有赏赐。但若不是甘心作的，那么我所做的不过是单单执行托付我的使命”。

9: 18 我的赏赐是什么呢：保罗将得的赏赐就是传福音时没有接受教会提供生活费支援，而是自给传道的本身。保罗因着爱的精神和对福音的热忱，坚持了放弃一切权利，全然奉献事奉的态度。保罗希望借此向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证明自己投身福音事工的纯正动机。

9: 19 为要多得人：保罗是完全的自由人，当时不仅拥有罗马的市民权这一堂堂身份（徒 16: 37），属灵方面也因着信基督的十字架，从一切罪、死亡和束缚人的枷锁中得到了自由。但是他甘愿放弃这一权利，成为众人的仆人是因保罗热切盼望能拯救更多人。在这里我们可以学习到：①保罗对基督的火热的奉献；②他对人无法形容的爱心；③完全顺从真理的态度。

9: 20-23 保罗在犹太人面前作犹太人，在外邦人面前作外邦人，在软弱的信徒面前作软弱的人，这一切都是为了救他们。保罗这样的传道方法教训我们：①传道虽是单方面地指出对方的罪、呼吁悔改，但并不拘于某个特定的形式；②其出发点首先是对人的理解和现实性的需求；③但最关键的乃是对传道对象的真挚的爱心。

9: 24-27 作为总结，在本文保罗特别强调基督徒要节制，并为了得救后的冠冕要专心一志。作为实例保罗举自己的一生和竞赛，尤其是赛跑和斗拳。当时哥林多城每两年开办一次（Isthmian Athletic Games）运动会。

9: 24 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保罗在此强调的是为得奖而倾注的最大努力和节制，而不是得救的问题或只有一个奖赏。

9: 26-27 在本文中保罗借着斗拳选手的比喻，特意描绘了圣徒当活出节制和克己的生活。即圣徒的生活不应像没有目标的人那样，当为了他人的得救和自己的奖赏，在神面前攻克己身，服从神的旨意。另一方面 27 节内容的重点不是得救与否，而是强调了为了得奖赏，已得救的信徒在生活中应如何实践。

10: 1-33 在本文中保罗向哥林多信徒阐述了关于祭偶像之物的普遍原则，将自己的生活作为典范，结论性地给予总体教训。尤其本章中出现的警告是特意对信心坚固的人说的。因为他们滥用基督徒的自由和知识吃祭偶像之物，无形中参与了外邦人拜偶像的宗教仪式。

10: 1-13 保罗在前章激励基督徒应当节制并要专心一志，现在以摩西当时以色列民族的罪恶和因此而来的失败为例，警戒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当时哥林多教会部分有知识的信徒，以基督徒的自由和信心对十字架的绝对性为由，无分辨力地参与偶像祭物，对此保罗使他们回想当年以色列百姓虽领受祝福的应许，奇迹般地出埃及，可是因着不顺从和罪，在旷野悲惨地死去，以此为戒恳切劝勉他们从罪恶中回转。

10: 1 在云下：指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向迦南进军时，经过旷野的路上神日间用云柱，夜间用火柱保护他们的事情（出 13: 21-22）。从海中经过：指受埃及军队猛烈追击的以色列百姓，藉着神奇迹般的恩惠过红海的事情（出 14: 21-25）。

10: 2 云里、海里受洗：红海的奇迹和在旷野引领以色列人的云柱是新约时代洗礼的模型。这一思想通过新、旧约圣经形成贯通的一脉。旧约时期水是洗净罪和污秽的，用于洁净仪式（利 14: 8），云象征圣灵的降临（出 40: 34）。因此如同以色列百姓通过红海神迹和云柱事件，从埃及为奴之家得以解救，走向迦南地一样，基督徒也借着信耶稣和受洗，从罪中释放，得到了得救的盼望，成为预备基督再临的教会一

员<徒 19: 3, 关于水洗礼>。

10: 3-4 灵食：指以色列百姓生活在旷野时吃的吗哪（出 16: 12-18）；灵水：指以色列百姓干渴时，磐石上流出来的水（出 17: 1-6）。以色列百姓在旷野所吃的食物和喝的水象征真正的饼和真正的水，各指基督的身体和血（约 6: 30-59）。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基督的先在性。

10: 5 本节指以色列百姓虽受神特别的祝福和救恩的恩惠，但因他们的罪恶和悖逆，他们当中大部分人都倒在旷野，仅有约书亚和迦勒进了迦南地（民 26: 64, 65）。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①神的救恩和祝福要求信徒活出圣洁的生活，并要完全顺服神；②因信得救固然重要，但通过顺从的生活和持续奉献自己的事奉，作为基督信实的仆人至死忠诚也是很重要的。

10: 6 我们的鉴戒：旧约时代这样的事件，不会单单作为那时代的事件而结束，而是向如同以色列百姓那样作恶的所有人所发出的警告，同时也是预言。换言之，作为模型向我们显明，即使是因信基督得救的圣徒，当他离弃神的旨意，走向罪恶之路时必然会受到来自神的惩罚。

10: 7-10 具体提到以色列的罪恶和悖逆相，如：拜偶像（出 32: 4）、与外邦女子的奸淫（民 25: 1）、试探神（出 17: 2）、发怨言（民 14: 2）等四种。在这里保罗指出了以色列百姓所犯的罪恶，借此责备在哥林多教会出现的相同的犯罪，敦促他们悔改。

10: 11 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这句话暗示我们，以色列百姓犯下的罪恶和因此而来的失败，也可能同样发生在基督的再临迫近的末世信徒中间，并暗示这也是审判。就是说以色列百姓所遭遇的历史事件是神向今日圣徒发出的警告信息。在此我们可以认识到如下真理：①新、旧约紧密的连贯性和；②罪恶在持续性地重复着，并且其程度越来越严重；③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传 1: 9）。

10: 12 自己以为站得稳的：哥林多教会部分信心好的人滥用对基督的信心和自由，擅自参与了偶像祭物，保罗在这里警告他们因知识而来的骄傲态度。在此保罗教训骄傲最终将被丢弃，真正的信心是谦卑地俯伏在神面前，而不是夸耀自己，对人则自己降卑服事他人。

10: 13 本节提到了信徒所遇到的一般性试探。信徒遇到的试探是神的旨意，为的是借着熬炼、训练他们的信仰，让他们得到更大的信心。因此当遇到试探时，信徒要更加拿出勇气克服它。另一方面本节所提到的试探的特征如下：①试探是人生的基本要素，是必然要经历的；②我们所遇见的试探不是特别的；③试探当中必然会有出路。

10: 14-22 本文记述了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拜偶像事件发出的警告及指责。当时哥林多信徒当中，仍然有人皈依基督教之后，也继续出入外邦人的神庙，并与他们一同吃饭。对此保罗以基督的圣餐为比喻，指出参加外邦神的祭礼是拜偶像的行为。

10: 14 拜偶像的事：在这里指参加在外邦神庙举行的祭礼或在那里与他们一起吃祭物的行为，而不是指直接参加敬拜外邦神。

10: 15 你们要审查：信仰的三要素是知、情、意，意指使用理性知觉分辨事理，选择正确的道路。

10: 16-17 祝福的杯……所掰的饼：通常指圣餐仪式上喝的杯和吃的食物。圣餐仪式中的酒和饼象征基督的身体和血，喝酒和掰饼行为是参与基督的血和身体的行为，意味着与基督在灵性上的联合（约 6: 56）。因此教会是以基督为首的一个身体，每个信徒是组成身体的肢体（罗 12: 4, 5；弗 1: 22, 23）<路 22: 19, 圣餐和圣餐仪式>。

10: 18-19 本文比较了旧约时期犹太人的献祭仪式和外邦人的祭祀。对以色列来说，在祭坛上献祭或吃部分祭物意味着参与了敬拜神的仪式。反之，献给偶像的祭物或偶像本身根本算不得什么：①这表明神与偶像本质上的差别；②明确宣布了真正配得我们敬拜的对象是只有神一位。

10: 22 保罗使用悖论法控诉，在神面前人是多么地无能和软弱。强调如果软弱的人没有认识到自己的本相，违背大能神的旨意、专干拜偶像与交鬼的事来激发神的愤恨，那么他们将无法逃避神的震怒（结 6: 12-13）。

10: 23-33 保罗在前面警告拜偶像的人，在本节再次对祭偶像之物问题作出了总结性教训。在这里保罗提出如下大原则：①为了别人的益处，应当节制基督徒的自由；②圣徒不要只追求自己的益处，而应为别人的益处而努力；③所作的一切应当都是为了神的荣耀。

10: 24 乃要求别人的益处：体现了圣徒真正的自由和实践爱心的原则。求别人的益处的人生，只有

在信基督的信仰里才有可能实现，并且能够排斥一切来自利己主义的野心，是完成所赋予信徒之救恩的道路。

10: 25 凡市上所卖的：当时在哥林多地区外邦人的庙宇触目皆是，他们献完祭后就把祭物拿到市场上卖。因此市场上所卖的大部分肉都是献过祭的祭偶像之物。保罗劝勉他们只管吃市上卖的食物，不要问什么。通过这些话语我们认识到，原来祭偶像之物根本算不了什么，成为问题的不过是被食物诱惑的心（太 15: 17-20）。

10: 27-28 说明了有关不信者招待食物时，信徒们当持有的态度。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基督徒的真正目标不是是否吃祭偶像之物，而是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太 6: 33）。

10: 29 我这自由……论断呢：等于说“我因感恩而吃的，怎么可以受别人良心的判断？”，意思是我的自由不能成为别人所忌讳的。

10: 31-33 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本文是从 8: 1 节开始所讲述的有关祭偶像之物的概括性结论。即为弟兄的益处所作的努力等于彰显神的义，信徒所作的一切都应当为荣耀神而行。这是不仅仅局限于祭偶像之物问题上，也涉及到基督徒的所有生活领域的行动纲领。

11: 1-34 从本章开始保罗说明关于教会礼拜的问题（11: 1-14: 40），具体叙述了有关礼拜时女人蒙头的问题（11: 2-16）和圣餐仪式（11: 17-34）。在前面提到的性堕落和献给偶像的祭物问题发生在教会和不信者之间，但本章论及教会内部发生的问题，尤其讲述了礼拜时发生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①保罗并不无视各文化圈所固有的传统或习惯；②所有被造物都能在基督里发现真正的统一性和真正的意义。

11: 1 该效法我：这与 10 章的内容相连接，保罗教导他们，如同自己效法基督用正确的教训和爱心对待哥林多信徒一样，要求他们也在祭偶像之物或其它问题上，体现出对信心软弱之人有益处的行动，竭尽全力在生活中实践爱心。在此保罗说效法我，其意乃是效法基督的榜样，在生活中实践爱心。

11: 2-16 按当时的传统习惯，女人参加公众崇拜时须蒙头。在本段保罗有力地强调了这一规矩的必要性及其理由。这个问题若不深究看似简单，但实质上这是关乎基督教女性观的问题，直接关系到初期教会维持秩序的问题。在保罗书信中这个问题总是相互连接、同时出现，在本书 14: 34, 35 和提前 2: 9-15 及提前绪论中对此作出综合而详细的说明。只是我们在这里当记住以下事实：这里所说的男女平等问题及男女在秩序上的顺序是基于神的创造原理，是无可非议的真理。但蒙头的习俗本身是对上述真理的象征性标志，是初期教会当时的特殊状况，为了维持秩序而采用的。现代的新教不采用这种习俗，与圣经真理并无冲突。现代新教承认保罗关乎男女观的真理，但对蒙头的习俗，则没有必要按字面意思来履行，认为那是只属于那时代的特殊措施

11: 2 我称赞你们……凡事：保罗在提出指示和劝勉之前，称赞哥林多教会的信徒纪念自己，并且坚守所领受的教训和教导。本节：①证明保罗书信的默示性和神性权威；②表明了保罗进行责备之前先不忘记称赞他们的细心关怀。

11: 3-10 说明了不许男人蒙头、女人必须蒙头的原因。头是象征一个人的权威，当时的人们借着蒙头对上级表示自己为人之下的身份。正如 3 节的比喻所说神是基督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当然这比喻说明了地位与职份上的次序。事实上基督是所有人的头，从这个观点来看，这个比喻非常适切。“神是基督的头”这句话，不是说基督在其本质属性上不如神，而是指他所担负之职分顺序上的次序。还有男人是女人的头，不是说就其本质上男人比女人在优越，而是说职分上的顺序在女人前面。就此说来，为了表示男人在基督之下，他们也当蒙头。但如 7 节所说：男人同时也是神的“形象和荣耀”，因此为了表明神不属于任何人，男人不用在头上蒙任何东西。相反为了表明自己属于男人的标志，女人应该蒙头。或许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会说“女人也是人，难道就不是神的形象吗？”。但是只要我们记住这里所论的毕竟是其秩序上的顺次，而不是本质，就不会有什么问题。

11: 4-5 蒙着头：当时犹太人不论男女在圣殿或会堂礼拜时，头上蒙着头巾，希腊人在公众崇拜时只让仆人蒙头，自由人则除外。保罗在这里采用的不是犹太人的风俗，而是希腊人的风俗。只看这些，我们也可以知道蒙头的问题本身不是关乎真理，即善、恶之间的问题，而是象征性的风俗问题。

11: 6 剪发、剃发：保罗当时，在犹太或罗马社会中，女人剃头是在如下情况下：①战争俘掳（申 21:

10-14); ②犯奸淫的女人(民 5: 18; 士 7: 20); ③女奴。在当时社会中, 剃头等于失去作为女人的所有美德, 是最大的羞耻。

11: 7-10 本段陈述男女间的权威顺序基于神的创造原理, 并且以企图违背这一原理的骄傲天使之例, 说明还是坚持蒙头习俗为好。本段内容是补充说明, 支持前面的内容。

11: 11-12 保罗借着明确说明男女根源性的平等, 解除人们关于男女权威之论证所产生的误解的。告诉我们男女之间尽管存在神所赐权柄上的秩序, 但这并非根本性的能力或人当享有的基本权益的差异。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 ①男女在主里本质上是平等的; ②为了活出和谐的生活, 相互间应分担权威的秩序和技能, 相互依存、协助; ③男女结合的最终目的在于归荣耀于神。

11: 13-15 尽管无人告诉, 通常人们都觉得女人的长发和男人的短发是自然而正常的, 保罗说这是因为神给女人长发作盖头。本节补充说明, 既然女人作为天然的本性留长发盖住头, 依人看来是善的, 那么为了在礼拜时更突出这一点女人不当蒙头吗?

11: 16 若有人想要辩驳: 直接指反对保罗关于蒙头规矩的人。另一方面, 不只是初期教会连现代教会中也有专干辩论之事的人, 我们要特别警戒他们。

11: 17-34 对哥林多教会里面所发生圣餐仪式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教训。在初期教会当时, 圣餐作为礼拜仪式的部分, 在他们的信仰生活中占很大的比重。可惜主的圣餐因着哥林多信徒不合乎信仰的行为, 成了纷争和分党派的有害要素。对此保罗指出他们对圣餐的错谬认识, 教导他们圣餐所蕴涵的真精神, 并警告圣餐中犯这错误的人<路 22: 19, 圣餐和圣餐仪式>。

11: 19 分门结党: 含有“异端”或“分派”之意, 但在这里指因着爱餐, 在哥林多教会人为造成的纷争。有经验的人显明出来: 采用讽刺的手法指出教会内肯定会有某些程度的纷争, 但通过这些纷争也会把真假显明出来(约 2: 19)。

11: 20 你们聚会……不得吃: 指出由于哥林多信徒以利己主义的动机和错误的方法举行圣餐, 使圣餐仪式丧失其属灵意义, 因此他们举行的圣餐是毫无价值的, 甚至没有必要举行。

11: 21-22 具体论及了哥林多信徒对主的圣餐所采取的错误态度, 换言之在哥林多信徒中有地位、财富、权力的人形成他们自己的一个圈子, 在教会中忽略穷人, 陷在自我满足和安逸中。在这里我们认识到: ①纷争的根本动机是隐藏在人心里的私心; ②即使挂着再好的名目, 凡动机不纯的教会一切活动, 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 ③没有实践与人分享爱心的教会, 不是真正的教会。

11: 23-26 在本文保罗具体叙述了有关圣餐的问题, 圣餐是①纪念藉着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十字架事件而完成的救赎之工, 经历神的大爱(太 26: 26-28); ②再一次提醒耶稣基督的至上命令传道的使命(太 28: 19, 20; 徒 1: 8)。而且通过主的圣餐, 圣徒们可以: ①认识到基督代赎性的大爱; ②进入与基督活泼的亲密相交之中; ③决志跟随主耶稣的苦难之路; ④具体见证主的受死和复活; ⑤存有再复活的盼望<路 22: 19, 圣餐和圣餐仪式>。

11: 27 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 以不恭敬的心态或犯罪的状态下, 参加主的圣餐, 从而干犯基督的身体和血。从此我们学习到, 当信徒参加圣餐时应具备如下条件: ①罪得赦免, 确信基督十字架救恩(林后 13: 5); ②真正感谢基督代赎性之死; ③决志传道。凡缺乏上述信仰方面内在因素的圣餐是遮蔽十字架荣耀的罪(来 2: 9, 10), 不过是吃喝自己的罪。

11: 28 当自己省察: 意指参加圣餐的人都当自己省察: ①自己内心的态度; ②显明于外在的行动; ③参与圣餐的真正目的; ④是否理解了圣餐的真正意义。

11: 30 死的: 指死人(徒 7: 60; 彼后 3: 4)。这里的软弱和患病、死是神对以不正确的方式参与圣餐之人所降下的审判。信徒在这里所受的审判不是进入地狱的永罚, 而是在这世上对罪的报应, 或是最后审判时的赏罚。

11: 32 被主惩治: 指神对信徒所犯之罪的惩罚。本节教训我们, 主的惩戒是防止信徒坠入永远灭亡, 将他们引向悔改的爱得管教, 没有真正的奉献或信心就不能使神喜悦。

11: 33 要彼此等待: 这是对富有阶层的劝勉, 告诫他们不要只满足于利己主义欲望, 也要与贫穷的信徒分享好的食物, 借着爱合而为一, 彰显圣餐的真义。

12: 1-20 若称希伯来书 11 章为“信心之章”, 本章可称为“恩赐之章”。本章具体提到了教会进行福

音工作时所必要的属灵恩赐，本章的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①恩赐的种类和教会组织（12：1-31）；②爱的恩赐（13：1-13）；③方言和预言（14：1-40）等。尤其本章向误会恩赐、异端泛滥的现代教会，提供恩赐的真正目的和应用，教会组织和职分的意义等宝贵的合乎圣经的观点。另一方面本章说明了圣灵恩赐的基本原理，具体指出因恩赐而发生在教会内部的对立情况。在此我们可以知道只有圣灵才是恩赐的根源，恩赐的目的是建立教会和福音的扩张，而不是鼓动纷争或自我夸耀。

12：1-3 在本文保罗说明了恩赐的起源，借着对比他们微不足道的过去和圣灵的作为，指出哥林多教会因恩赐问题而发生纷争是不正确的。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圣灵的恩赐：①是神的礼物，以基督十字架的事工为其依据（路 11：13）；②证明圣徒已得蒙拯救，是神的儿女（罗 8：15）；③是神与我们同在、保护引领我们的标记（徒 2：3）。

12：4-6 恩赐原有分别……一位：意味着所有信徒受圣灵的恩赐，执行神的工作，但神赐给他们的职分各有不同，并且执行的方法及样式也不一样。但是本文明确指明信徒所领受的所有恩赐和职分及事工，都由三位一体的神掌管，并且亦在神的旨意当中。

12：7-11 陈述了圣灵的 9 种恩赐<绪论，图表>。在这里我们认识到圣灵的恩赐是：①神按己意分赐给各人的；②应从爱人的动机出发，使用恩赐；③为了教会的益处应节制，不能滥用恩赐。

12：12-26 本文以人的身体和肢体比喻，蒙圣灵恩赐之信徒间的相互关系，及与基督的关系，再次阐明恩赐的多元性和合一性，对本文的详细内容请参照<绪论，有关圣灵恩赐的比较与研究>。

12：13 饮于一位圣灵：说明圣灵和信徒之间关系，指如同身体的生存需要喝水一样，信徒的灵魂也绝对有必要与圣灵交通。保罗特意指出了所有信徒只与一位圣灵交通的事实，强调：①教会的独一性；②因着圣灵的作为出现的和谐、合一的生活。

12：21-26 本文特别强调人体所有肢体的相互依存性和关联性，表明各位圣徒在基督里是以相辅相成的有机关系相互连接的，不存在属人的不平等或恩赐和职分的差别尤其刻画了神对社会、经济地位卑微的人所发出的特别的爱。保罗通过特别保护不重要的肢体的比喻，强调教会要对他们倾注格外的关心和爱（22，23 节）。

12：26 保罗通过人肢体遭受痛苦的比喻，痛斥引起纷争的哥林多信徒，并予以教训，呼吁肢体意识和恢复爱心。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①圣经卓越的文学性和实物引证法这一高水平的表达技巧；②唯有恢复爱心才是解决现代所有问题的钥匙（彼前 4：8）。

12：27-31 本文论及保罗当时教会应担负的职责<弗 4：11，12，教会的职分>。本文通过把信徒比喻成基督的身体和肢体，强调教会内部职责的多元性和合一性，即以基督为首的普世教会是一个，但其中存在许多类型的分支教会和各种职分。

12：31 最妙的道：指下一章所要讲述的“爱”。爱是基督教的最高诫命（太 22：37-40；约 13：34），是每位圣徒都能实践的普遍恩赐。

13：1-13 本章是著名的“爱”之章。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以圣灵恩赐为名，专干分门结党、纷争等行径，因此保罗在前面一直向他们陈述恩赐的目的和使用态度，现在涉及到最基本的问题——即歌颂爱。本章被称为“爱的诗篇”（The Psalm of Love）。关于爱，保罗并没有仅仅作为一个德行来称颂或对此进行教诲，而是在信仰角度上把爱的意思压缩成诗体，结合优美的抒情，构成了一篇完美的文章。本章的内容分为以下三个部分：①爱的绝对优越性和必要性（1-3 节）；②爱的实践性特征（4-7 节）；③爱的永恒性（8-13 节）。本章所叙述的爱不同于人本主义的爱，如男女间的情爱、朋友间的友情、血缘关系的爱等，而是自我牺牲的神的爱。保罗真挚地向圣徒昭示，神籍着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十字架彰显的自我牺牲的实践性的爱，借此在圣徒的心中掀起肃然的心志和真挚的觉悟<约壹 绪论，圣经中对爱的理解>。

13：1-3 作为本章的绪论部分，以预言、信心、救济为具体实例，强调了爱的绝对优越性和不可缺少的绝对必要性。即爱超越一切，并且对圣徒的行为赋予真正的意义和价值。因此缺乏爱的所有信仰行为及圣灵的恩赐是虚妄而毫无价值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①神就是爱本身（约 4：8）；②爱是形成所有生命之基础的原动力。

13：1 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指明确表达意思的外国语（徒 2：8）和天使使用的天上神秘的语言，指最高层次的方言恩赐。

13: 2 先知讲道之能：指明白出现在福音中的神的奥秘，并预告未来的能力。保罗借着提及预言和方言的恩赐，劝勉那些过分重视这些恩赐专门引起纷争的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要自制、合一。本节教导我们：①神重视一个人的人格与品性多于他所拥有的恩赐及能力；②无论多大的恩赐，若不以为爱为其动机，就会仅仅局限在单纯的外在展示。

13: 3 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指基督徒的殉道，意味着即使是殉道行为，如果是出于为自身的荣誉，那将毫无价值<约 21: 29，现代圣徒和殉道>。

13: 4-7 本文是爱的诗篇的中心部分，通过使用肯定式的用语和否定语句，采用诗情化的表现描写了基督徒的爱的特征和实践。在本文保罗具体提及了爱的 15 个重要特性，其内容从“爱是恒久忍耐”开始，以“凡事忍耐”结束，在各种实践性的伦理规范中特别强调了圣徒的忍耐。在这里我们可以明白：①爱具有神性起源，生活中不实践对邻舍之爱的人，不是基督的真门徒（约 3: 35）；②爱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具体的实践伦理；③应以实际行动作出榜样，不只是停留在口头上（约壹 3: 18）。

13: 4 嫉妒：指妒忌他人的繁荣与升高，或者以为自己比别人优越，而常常贬低他人。

13: 6 真理：概念上是“不义”的反义词，而不是“假”的反义词，指“正确的”。在本节保罗强调在伦理、宗教原理上，真理与不义是不共戴天的。

13: 8-13 作为本章的结论部分，特别强调了爱的永恒性和持续性。说明圣灵的所有恩赐是一时的，不完全的，当天上的完全的来临时，将被废除，但爱是神的本质，是永恒的。它告诉我们：①爱，其本身就是我们当追求的目的，而不是手段；②在神的爱面前，属于人的一切手段将归于无有；③在末世，爱的真谛将会更加明确地显现。

13: 8-10 有力的对比爱的绝对永恒性与恩赐的不完全性和相对性。尤其先知、方言、知识等恩赐都是所有哥林多信徒所重视的，也是纷争的直接原因。

13: 11-12 借着两个比喻，比较了圣徒在世上领受的恩赐与藉着基督的再临成就的完全的恩赐。在这里我们可知圣灵的恩赐是末世性成就的影子般的预表。

13: 13 有信、有望、有爱：这是福音的三个方面，不是相互独立的信仰要素，而是当一方消失的时候，其余两个也变得无意义的有机整体。固然这样，爱之所以超越一切，是因为：①爱是信心和盼望存在的根据；②信心与盼望反映人类的拯救，反之爱是神的本质。

14: 1-40 在前面保罗讲述了圣灵多样化的恩赐（12 章）和超越一切恩赐之上的爱，现在涉及到公众崇拜时滥用方言的行为，在哥林多教会导致的无秩序状态。本章内容分为以下两个段落：①对比了预言和方言各自的价值和用途（1-25 节）；②公众崇拜时应遵守的秩序（26-40 节）。本章特别强调教会的礼拜是为了全体会众，其目的是教会的益处和神的荣耀。明确告诉我们真正有价值的事情，不是为自己做的，而是为邻舍和自己所属共同体的利益而做的。

14: 1 要追求爱：联系 13 章和保罗在本章要说明的内容，告诉我们，作为神赐给圣徒的属灵标记，预言和方言的恩赐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爱，指出爱应成为所有行为的动力。在此让我们更详细地考察一下方言的本质。①预言：意味着神的旨意通过主的仆人启示给人类。旧约时代，预言虽以多种形态出现（创 37: 5-11；耶 9: 11），但其核心是有关弥赛亚，即有关基督的内容（赛 14: 7；53 章）；在新约时代有关基督再临和末世的启示形成最大主流（太 24: 30；徒 1: 11；启 1: 1）。同时，五旬节事件以后，有别于上述恩赐的预言，作为圣灵的一个形态出现在初期教会中。这恩赐主要以：i. 教导神的属灵真理；ii. 指出隐藏的罪恶，作使人悔改的工。初期教会当时 66 卷圣经尚未完成，没有形成像现在这样一定的形式，因此在教会的设立、扩张及劝勉圣徒，树立教会的美德方面，预言的恩赐承担了非常重要的作用。②方言的恩赐：圣灵的恩赐之一，用人们听不懂的语言与神进行属灵的交通。这些方言恩赐的出现形式分为两种：i. 五旬节圣灵降临时出现，说出当时在各国使用的地方语言（徒 2: 5-13）；ii. 圣徒用灵祷告，以无法明白的语言说出各样的奥秘。保罗在这里指的方言是后者，对不信主的人，这种方言恩赐起标志的作用。但是由于当时的部分圣徒过分侧重于方言，因此礼拜时经常出现混乱，反而没能给教会带来益处。③预言和方言的应用问题：根据不同时代状况或条件，神的恩赐非常切实、有效地出现。初期教会状况下，预言担当了传达神旨意的实质性作用，但在圣经完成的今天，预言恩赐就不具有初期教会那样的特殊性。当今的预言恩赐具有普遍性，意味着领悟记录在圣经上的神的旨意。部分教会的信徒滥用作为超自然权能的象征一

一预言的恩赐，这是错误的，必须加以节制。同样，方言的恩赐不能成为得救的唯一凭据，不可滥用它，不应使之成为妨害礼拜的要素。对教会有益处的恩赐中，方言恩赐是初步，信徒应在切慕更大恩赐的过程中，为实践最大的诫命——爱而努力。

14: 2 心灵里：不是指圣灵，而是指说方言之人的灵（14, 15 节）。奥秘：通常指有关神拯救法则的深奥真理，但在这里是指方言内容是听不懂的。

14: 6 指出没有翻译的方言对教会毫无益处，即如果保罗对哥林多信徒只说方言而不说他们听得懂的话，那么方言对他们来说丝毫没有价值。借此我们可以认识到：①预言恩赐相对方言的优越性和；②圣灵恩赐的真正目的是教会的益处；③有别于只强调个人神秘体验的外邦宗教，可以看出作为启示依存性宗教的基督教的性质。

14: 7-11 举具体实例强调没有翻译的方言对教会毫无益处。方言的危险性：①使会说方言的人骄傲；②不能对他人带来益处；③借着判断、定罪不会说方言的人，有可能引起教会内部的纷争；④礼拜时引起混乱；⑤因发出无意义之言语的，成为非信徒非难的对象。

14: 14-15 灵，悟性：保罗之所以使用灵和悟性这种用词，其目的不是为了区分两者，而是为了说明方言的恩赐虽然可以使人与神有属灵的交通，但这是用人的理性所无法理解的，在实际生活中也不能结出信仰的果子。

14: 16 不通方言的人：指没有领受方言恩赐的人，哥林多教会里面常出现蔑视、看不起这些人的现象。这是因为我们忘记了：①圣灵的恩赐是神完全的恩惠；②神关爱、保护世上软弱而卑微的人。

14: 18-19 保罗吩咐在教会节制使用方言，这并不是出于嫉妒，而是因他深知方言恩赐的本质。尽管他可以说方言比别人更多，但由于他知道方言不能给教会带来益处，因此节制使用方言。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①保罗谦卑奉献的态度，即为了主的福音和教会的益处甘愿节制一切；②与无意义的话相比，真实而充满爱的一句话更显珍贵<彼前 4: 3，基督徒的节制>。

14: 20 这是劝勉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在评价方言方面不要因邪恶、愚蠢的动机所左右，应拥有在基督里长成之人的思想和判断力，为教会的益处努力。

14: 21 引用赛 28: 11, 12 的内容，意指如果以色列人不听从先知的预言，那么即使差派外邦人向他们说方言也不会听，暗示预言相对方言的优越性。

14: 22-23 方言虽然可以给不信者带来理性上的冲击和感动，但由于会众根本无法理解其意思，因此很难因听方言而接受基督或立志过新的生活。不仅如此，在公众崇拜时信徒如果过分使用方言，会引起非信徒或初信者的不良反应，可能对教会留下不好的印象，视信徒为不正常的人，因此应节制使用方言。

14: 24-25 本文具体说明了预言对非信徒的积极作用及必要性。这里出现的预言功能有：①劝醒；②审明；③显露心里的隐情；④敬拜神。

14: 26-33 在本段为了教会的益处，保罗详细说明了如何有秩序地使用方言和预言。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①在初期教会没有一定的教职制度；②可以实现圣灵恩赐的多种交流；③初期教会当时没有形成一定的崇拜秩序；④崇拜秩序的重要性。

14: 26 本节展现了初期教会当时大致的崇拜顺序。当时哥林多教会的崇拜是：①赞美诗歌；②教导神的话语；③启示；④方言和翻译、预言等组成。看得出初期教会崇拜仪式，虽然没有象现代那样的一定的形式，但特别强调通过赞美神（诗 149: 1）和神的话语，明白神的旨意并实践。启示意味着神所默示的预言性教训。

14: 27-30 仔细谈论了礼拜时方言和预言恩赐的使用规则：①使用恩赐的目的是为了造就教会；②说方言时必须有翻译，若没有翻译，应保持沉默；③方言要按顺序轮流说，不要超过三人；④预言不得超过三人以上，其内容要由他人辨明真伪；⑤说预言的人自我节制，若别人得了启示，先说的要停止（30 节）。

14: 32 有两种观点：①预言者本人节制预言；②预言者的预言受其他预言者的制止和判断。在本文后者的观点比较适合。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圣灵的恩赐不是独断或排他的，而是在于造就教会或人，具有包容性，也尊重教会的秩序。

14: 34-35 这段教训限制女性在教会里的活动。我们应当把这一教训与圣经整体的脉落联系起来，综合理解它。否则很可能产生误会，以为保罗或圣经无视女性的人权和人格，并正当化男性对女性的支配权。



提摩太前书绪论中很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的综合性理解。我们应当记住，在女性受歧视的当时社会、文化背景下，教会礼拜中女性的突然出现造成了略微的惊慌和混乱，甚至有了引起世俗疑惑的可能性。因此本节内容是保罗所在时代，为了避免教会内外的误会并维持秩序而采取的相对措施，而不象文字本身所示，是教会在所有时代必须遵守的诫命。保罗采取这一措施的范围只局限于公众集会时，目的是为了维持公众集会的秩序，并不是无条件地限制女性在其他时间内的活动。当时女性与男性一起在教会里礼拜这一事实本身具有很大的革命性，因此限制女性的部分活动，按当时的情况来看并不成问题。这里看似过分强硬的严禁条例虽然局限在当时年代，但女性在教会和家庭协助男性时当持守的原则性秩序是绝对不会改变的，对此请参照本书 11: 1-16; 提前 2: 1-15 的注释。

14: 34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这不是男性对女性的专制优势和对女性人格的无视，而是劝勉。就是为了神的创造秩序和敬拜时的敬虔，要求妇女在公众崇拜时保持沉默<提前 绪论，教会中女性的地位和作用>。

14: 35 问自己的丈夫：这是为了纠正教会的秩序和对男女的创造秩序，而不是无视女性的行为（11: 11, 12）。圣经认可女性的恩赐与活动，保罗也承认这一点（11: 15; 珥 2: 17; 徒 2: 17）。固然如此，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①保持女性当有的品行；②教会整体的秩序和益处；③遵守神命定人生中当遵循的原则。

14: 36 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以自己领受的丰盛恩赐为凭据，误以为神的话语只临到他们，从而藐视其他教会和圣徒。保罗在此指责他们属灵方面的骄傲。

14: 38 意指藐视保罗命令的人，是对没有正确认识真理的基督的人。

14: 39-40 尽管保罗重视预言多于方言，但基于所有恩赐都来自神，也绝没有无视方言。他虽然积极劝勉大家追求预言恩赐，但对方言只认可它是恩赐之一。

15: 1-58 本章是复活之章，与林前 13 章一样，这是保罗的一切书信中最重要最卓越的一章。13 章以升华诗的表现，呈现出保罗文学的精髓，本章则淋漓尽致地发挥了周密地开展、论证基督复活之教义的保罗严谨的逻辑性和组织能力。本章内容大体分为：①论证复活的确实性（1-34 节）；②关于复活的身体的说明（35-58 节）。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认为人死后进入阴府，对肉体的复活持怀疑态度（传 9: 4, 5）。尤其犹太教的分支撒督该人否认灵魂不灭和肉体的复活（徒 23: 8）。另外，希腊人相信灵魂不灭，却否认肉体的复活，因此对他们而言永生乃是脱去肉身回到灵魂状态。哥林多教会受了许多犹太教和希腊文化的影响，因此出现了否认肉体复活的人。对此保罗指出否认肉体的复活等于否认耶稣的复活的，追根究底是对福音真理和信仰本质的否认。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①基督十字架事件和复活是基督教最重要的真理，成为我们信仰和盼望的根据，也是福音传播的重点；②否认复活的最终结局是永死的刑罚（来 11: 1, 6）。

15: 1-11 在本文为了证明基督复活的确实性，保罗具体列举了圣经的记载和复活的直接目击者。在这里可以看出：①基督复活的史实性；②圣经话语的真实性和默示性。

15: 1-2 是本章的序论部分，特别强调：①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已领受福音并得救的事实；②复活是福音的核心思想，不得使之变质；③应把福音坚守到底，成就救恩。

15: 3 我当日所领受：指使徒保罗直接从基督领受的关于耶稣十字架之死和复活的真理。照圣经：指旧约圣经，基督的受死和复活不是突发或偶然事件，而是圣经所记载之预言的成就（诗 22 篇；赛 53 章；但 9: 26；何 6: 2；拿 2: 10；亚 12: 10）。在这里可以知道：①耶稣基督的赎罪事工是藉着神的主权性护理完成的；②神的旨意启示在圣经里，其中里面包含着基督教的一切真理。

15: 5-8 在本文为了证明基督复活的史实性，保罗按照顺序列举了复活的直接目击者。除了本文所记录的之外，还显明给：①抹大拉的玛利亚（太 28: 9；约 20: 16, 17）；②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路 24: 13-32）；③多马（约 20: 26-29）；④向七个门徒（约 21: 1-23）。记录本文的目的是使哥林多信徒树立对复活明确的信仰，抵制否认主复活的异端邪说。尤其保罗记录本书时，亲眼目睹复活的许多人都在世，他们不仅起了复活的真见证人的作用，并证明了基督教真实的历史性。

15: 7 雅各：不是指西庇太的儿子或亚勒腓的儿子，而是指主的兄弟雅各。他虽然在初期排斥过耶稣（7: 5），但后来与其兄弟们一起加入使徒的行列（徒 1: 14），作为重要人物活跃在耶路撒冷教会中（徒 15: 13）。

15: 9-10 使徒中最小的：这是对神感恩和谦卑的表现，他过去曾逼迫过耶稣，按理说不配成为主的仆人，但神却不计前嫌依然赐给他恩典，呼召他做使徒；也是谦逊的告白，说自己在很多方面不如其它使徒。他还承认，自己所以能为基督作很多事情，不是因为自己比别人出色，而全部来自神的恩典，并将所有荣耀归于神。在这里可以知道：①由于神的恩典，所有圣徒都欠了福音的债（罗 1: 14）；②真正的谦虚是美德；③蒙的恩典越多，那人将变得更谦逊；④骄傲的等于否认神的恩典。

15: 12-19 在上面保罗证明基督复活真实性，在这里强调圣徒复活确实性，同时论证复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根据、也是核心教义。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①基督的复活是圣徒复活的根据；②否认死人复活的，等于否认神的恩惠本身。

15: 12 你们中间有人：受犹太教或希腊思想的影响，有些哥林多信徒否认死人的肉体复活。他们承认基督复活，但不相信死人复活。

15: 13-15 在本文中保罗通过逻辑性论证，强调已死圣徒肉体复活的确实性，否认死人复活等于否认：①基督的复活；②圣徒的信心；③福音传播事工；④福音传播者所作的见证的真实性；⑤罪得赦免。

15: 18 在基督里睡了的人：已死的基督徒，意味着带着复活的盼望死去的圣徒。

15: 19 意味着如果没有肉体的复活与永生，那么在主里持守着信仰生活的圣徒是这世界上最悲惨的存在。对于在险恶的现实生活中，惟靠基督忍耐一切苦难的圣徒，如果没有复活与来世，这世界的就是全部的话，那么他们等于受蒙骗，只不过是度过了最悲惨而愚蠢的人生<路 9: 28-36, 耶稣生平的五大事件>。总之，复活证明了：①真强于假；②善胜于恶；③爱强于恨；④生命胜于死亡的权势。

15: 20-28 上面保罗证明了死人复活的确实性，在这里积极地陈述了基督的复活是圣徒复活和永生的根据，是初熟的果子。耶稣基督的复活意味着罪恶和死亡权势永远的惨败和灵魂的自由，从而成为圣徒复活的确实的保证。

15: 20 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通常以色列百姓先向神献上秋收的第一捆庄稼和果子之后，开始收割（利 23: 10-14）。献给神的第一捆庄稼意味着收割的开始，同样基督是献给神的复活的第一个果子，成为应许所有圣徒复活的凭据兼预表。

15: 21-22 本文应用了代表原理（罗 5: 12-21）。由于人类的祖先亚当犯罪，死亡进入了这个世界，藉着基督十字架和复活，复活和永生成为了可能（45 节）。虽然以亚当为代表的人类只能死亡，但在基督里面的圣徒将在基督再临时参与复活的荣耀。

15: 23-26 作为藉着基督十字架和复活得救的结果，阐明了末世复活事件的顺序。其顺序：基督的复活→信徒的复活→非信徒的复活。但信徒和非信徒的复活是将基督再临时里发生的事件，不是时间观念上的先后关系，而是同时发生的事件，表明了审判的两面性。这时圣徒将披戴永生和荣耀，反之非信徒的结局是永远的刑罚（启 20: 11-15）。

15: 23 属基督的：指信基督的圣徒。

15: 24 再后末期到了：指信徒刚刚复活之后，将到来的这世界完全的末日（太 13: 39；启 14: 15）；而不是指千年王国之后非信徒们的复活（前千年说）。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指抵挡神的撒但的权势和不信神的世界权势的总称。末日他们将一同联合逼迫圣徒、诽谤神，但到了基督再临的时候必遭惨败而灭亡。

15: 25 引用了诗 110: 1，预言基督再临时，主的统治将具体成就。

15: 26 意味着末世藉着基督的再临和死人的复活、最后的审判，死亡不能再凌驾于人类（启 20: 4-6）。

15: 27-28 当复活的基督再临，打败这世界的无秩序和罪恶势力，成就真正的和平之后，将会把万物全部交给神。到那时神作为最高统治者，作为义和爱的王，将永远得尊荣（启 22: 3-5）。基督服于圣父神，意味着基督的中保作用将结束，圣父直接的统治即将开始，而不是意味着基督在人格或本质上有劣等。

15: 29-34 本文中保罗转换论述的焦点，以洗礼等问题为实例，论及复活的信仰和现实生活之间的关系。在这里可以知道：①没有复活之信仰的人生毫无意义；②复活的信仰保守圣徒脱离实际生活中的罪恶；③如果没有复活，基督教的一切伦理性命令都毫无价值。

15: 29 为死人受洗的：有些观点认为这是指为了没有受洗礼而死的圣徒，活着的人替他们受洗礼，但在这里却指灵性处于已死状态的信徒，因信基督而受洗。如果死人复活不是事实，那么关乎死亡和复活

的基督徒的洗礼，不过是无意义的形式而已，因为洗礼意味着藉着基督，罪恶的自我死去，得到重生。

15: 30-32 表明保罗的信仰与复活的盼望牢牢地连接在一起。他之所以否认自己，在一切苦难中把自己全部的热情倾注在传福音的事工上，是因为他对复活确信不已。保罗陈明如果没有复活，安于现状、追求快乐似乎更为智明，从而强调：①复活的确实性和；②复活含有的拯救和审判的双重性。

15: 33-34 不要犯罪：当时哥林多信徒当中，有人受否认或歪曲复活的异端影响，对复活持有怀疑态度，过着放纵情欲的生活。对此保罗警告他们应对神和复活持有正确知识和信仰，并且不要犯罪。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①圣徒在道德上的放纵，起因于属灵的无知的和对信仰的怀疑；②世上的知识不能拯救人。

15: 35-49 在本文中保罗用各种比喻，阐明复活后肉体的本质和性质，明确指明必死之肉体与复活后肉体的根本性区别。

15: 36-38 用比喻说明复活之方法。如同各种植物的种子落地死后长出新的植物，人类的死亡也是为新复活体的诞生为目的的死亡，而不只以肉体之死而告终。

15: 39-41 凡世上的肉体各有不同，同样属天的肉体（荣光）和地上的肉体各不相同。不仅如此，天上天体的荣光与形体各不相同，同样属天之人的荣光也各不相同。这表明天上的和地上的各有其秩序，现在的身体和将来新天新地中复活的身体所享有的荣光也有差异。

15: 42-44 本文为了强调复活之肉体荣耀的状态，从四个方面比较了现在的身体和复活的体。

15: 45-49 与 15: 20-22 一样，本文应用了代的原理，即借着对比代表属灵身体的基督和代表肉身的亚当，暗示将来蒙拯救的圣徒和非信徒的最终状态。

15: 45 有灵的活人，叫人活的灵：神的创造护理和救赎的恩惠。亚当是所有人类即肉身的祖宗，反之耶稣基督赐给人永远的生命。即属灵的身体（约 14: 16, 17）。

15: 47 说明了亚当和基督的本质性差异。根本上亚当是属地的人，成了人类肉身的祖宗。但基督本来就是神的本体，他是为了拯救人类而取了肉身的形象。强调了尽管亚当和基督都具有所谓肉身的相同存在样式，但其起源和根本各为神和人类，有本质的差异。

15: 48 属土的：不信基督的非信徒，指不能承受天国为基业的人（约 3: 18）。属天的：指得救的圣徒，将来参与复活和永生之荣耀的人。

15: 49 保罗特别强调，属基督的人虽然现在象属土的亚当一样，具有必朽坏的肉身，但将来基督再临时，将会复活披戴荣耀的身体。

15: 50-58 本章的结尾，以雄壮的笔锋歌颂了基督再临时圣徒的复活以及基督与圣徒对死亡权势的终极胜利。在这里可以得知：①耶稣基督以外没有得救之路；②对复活的盼望成为圣徒的忍耐和胜利的根据；③所谓基督徒乃是，虽然身子活在现在，却籍着信心提前参与未来荣耀的人。

15: 50 血肉：指不得经历死亡的人的肉体。保罗通过强调人必朽坏的肉身不能承受永恒之神国的事实，证明圣徒的复活和身体荣耀的变化的必然性。

15: 51-54 论到基督再临时所发生的圣徒的复活。到那时，凡圣徒无论活着的、还是死了的，都复活为永不死亡的荣耀身体，进入神的荣耀。

15: 51 我们不是都要睡觉：指基督再临时，并非所有圣徒都在死的状态下，一些圣徒将活到主再来的时候（撒上 4: 15）。号筒末次：基督再临时，为了使主的百姓复活、聚集而吹的号。

15: 55-57 保罗胜利的凯歌在这里达到顶峰。基督再临时所有人类都将复活，由于人类的犯罪，至今为止称王的死亡权势，不能再凌驾于人之上，将永远消失。所以保罗在面临邪恶与死亡的现实中，都能够唱起勇敢而充满欢乐的凯歌。

15: 56 死的毒钩就是罪：死亡是因罪而来，是神对人类犯罪的审判。罪的权势就是律法：律法包含着神对人类的伦理、宗教方面的要求，它使人知罪，定人的罪（罗 5: 13）。在这里可以知道：①人并不能靠道德上的义得救；②因信基督才能称义（罗 3: 20, 22）。

16: 1-24 哥林多前书的结尾部分，内容包括实际的教会行政，就是哥林多信徒为耶路撒冷教会筹集的捐项和几点嘱咐与问安。本章充分表明了保罗的信仰态度：不单单停留在抽象的话语和思想上，而是通过具体生活实践爱心。其它教会对耶路撒冷教会友爱的心和捐项，对于陷入极度利己主义和自己教会

为中心的，当今教会给予深刻的教训。

16: 1-4 论及有关为耶路撒冷圣徒捐资的问题。初期教会当时，为耶路撒冷教会捐资是重要的行事之一，保罗所到之处都强调救济穷困者的重要性（林后 8，9 章；加 2：10）。耶路撒冷教会之所以特别艰苦，是因为：①耶路撒冷教会原来就有很多贫民阶层的信徒；②多次的饥荒；③犹太人的残酷逼迫而来的窘迫；④在无生产和计划的状态下，滥用凡物公用制度（徒 11：27-30）。

16: 1 为圣徒捐钱：具体指为救济耶路撒冷圣徒而募集的款项，这是耶路撒冷总会中决定的（加 2：10），在保罗当时，有许多外邦教会参加这一捐项运动。这一捐款运动，其目的不在于单纯的救济耶路撒冷教会这一层面上，而是为了：①向哥林多信徒宣传教会的独一性和统一性，力求犹太人和外邦人真正的和睦；②实践基督教最高实践纲领兼实际教训——爱。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虽然为教会本身而做的各种活动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还是将基督的爱传递给社会的阴暗处（太 25：40）。

16: 2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指现今的主日，原来在初期教会当时，主要在安息日举行定期的聚会（徒 15：21；18：4），后来逐渐把主耶稣复活的一周的第一日，即周日定期举行聚会（徒 20：7）。这两个聚会在很长一段时间都并存，但随着犹太人对基督教的迫害和基督教的成长，两个宗教间的差异越来越明显，直至 A. D. 4 世纪初，确定主日为基督教的安息日<约 20：19，主日的起源和意义>。保罗劝勉大家定期募捐，并非是习惯而表面化的救济要求，而是对穷苦邻舍所发出的持续的关心和发自爱心的邀请<林后 9：1，关于捐款>。

16: 3-4 保罗不愿自己管理募集的捐项，而是把这一工作交付给哥林多教会所认可的人选。保罗的这种纯正态度，对过分参与教会的财政引得圣徒反感的当今的牧会者给予许多教训（彼前 5：2）。

16: 5-9 保罗提及有所变更的布道计划。本书记录于 A. D. 55，在犹太人的逾越节之前，地点为以弗所。保罗最初的布道计划是从以弗所出发，经过海路访问哥林多教会，路过马其顿，回来时再去哥林多（林后 1：15，16）。现在保罗变更原定计划，告诉他们先访问马其顿，回来时再路过哥林多。对此部分哥林多信徒非难他不信实，还说他是叛变者。但是保罗明确指出，自己更改布道计划，不是为了自己的安逸，而是为了福音益处，因此决不能成为诽谤的根据（林后 1：17-24）。

16: 6 或者也过冬：具体指 A. D. 57 末到 58 年初的三个月。在哥林多停留期间保罗执笔记录罗马书（徒 20：1-3）。你们就可以给我送行：为了使哥林多信徒赞成自己的布道旅行计划，借着供应他的需用，激励他奋发向前。

16: 9 宽大又有功效的门：指前面敞开了有效地传播福音的机会。

16: 10-11 若是提摩太来到：当保罗写本书时，提摩太与以拉都正在经马其顿去哥林多的路上。保罗所以特别嘱咐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善待他，是因为担心：①哥林多教会内反对保罗的党派对他的冷待；②提摩太年少，内向的性格。在此我们可以看出，真心关怀后辈同工的保罗宽大的胸襟（腓 2：25-30）。

16: 12 为了教会的益处和顺从神的旨意，保罗和亚波罗甘心让出自己的利益，同心协力。通过这些，我们认识到：①保罗忘我的牺牲精神——为了别人和教会的益处，甘心忍受自己的损；②谦卑、宽宏的人格身为使徒，虽然有杈柄命令，却没有过分要求同工；③亚波罗美好的信仰他将神的旨意放在首位。

16: 13 务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指靠着对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确凿的信心，不要屈服于任何挑战（撒下 4：14）。要作大丈夫，要刚强：指脱去信仰上的未成熟或软弱，靠着得胜的耶稣基督，以智慧勇气和能力对付一切。

16: 17 有不及之处，他们补上了：指他们传达了哥林多信徒对保罗的爱意和必要的忠告，给保罗带来勇气和喜乐。

16: 19-24 在本文保罗以对哥林多信徒的问安和祝福来结束本书。在此我们可以认识到问安与祝福是圣徒交通的一个形式，表明教会的本质，圣徒是通过真正的交通，在主里面合而为一。

16: 19 亚细亚的众教会：不是当今的亚洲地区，而是亚细亚地区的教会，即指以弗所、歌罗西、老底嘉、希拉波立教会等（徒 19：10；启 2-3 章）。

16: 22 主必要来：原来是亚兰文，是初期教会当时普遍通用的问候语。普遍解释为“主啊！求你再来！”。这是初期教会盼望耶稣基督再临的恳切祷告，成了在现实生活中忍耐苦难的力量（启 22：20），用一句话凝聚了将来所有世代终极的盼望。

## 哥林多后书

1: 1-11 本文教训：①成为基督徒，等于积极选择苦难；②忍耐是战胜患难的秘诀；③信仰通过患难将更加成熟；④神的安慰常与受患难的圣徒同在；⑤通过患难得到能安慰患难当中弟兄的爱的能力（弗 3: 13；提后 4: 5）。

1: 1 兄弟提摩太：提及提摩太为共同的发信人，这是为了恢复曾受哥林多信徒轻视的提摩太的权威（提前 4: 12；提后 1: 7）。曾替保罗去哥林多的提摩太，因哥林多信徒的轻视和自身年少胆怯的性格，其牧会事工遭到失败（林前 4: 17），记录本书信时，他已从马其顿回来与保罗在一起。后来保罗差遣提多代替提摩太到哥林多教会，作自己的代理事工者（徒 19: 22）。亚该亚：包括古希腊大部分地区的罗马的附属国，它的首府是哥林多市。这表明记录哥林多前书时，传福音只局限于哥林多地区，但到记录本书信时，已扩大到亚该亚全地区（林前 1: 2）。

1: 3-11 问安后，反复论及本书的主题“患难中的安慰”。保罗在小亚细亚受尽苦难，但通过差遣到哥林多教会的提多（7: 6），了解到教会改善的状况，因此保罗以激昂的情绪赞美在患难中赐安慰的神。

1: 3-4 慈悲的父：意为极其恩慈的父亲，赞美施慈爱和怜悯的神的属性（多 3: 4-7）。赐各样安慰的神：神保守卑微的人和患难中的人（诗 86: 17；赛 66: 13），并且神是圣徒苦难中得安慰的根源（诗 71: 21；罗 15: 5）。

1: 5 基督的苦楚：字面上指基督十字架的苦难，但在这里指凡信靠基督的一切信徒要面临的患难（伯 2: 7，关于苦难）。这种苦难不仅与基督的苦难相似，而且是为基督的身体（徒 14: 22；西 1: 24）教会而受的苦难，通过这种苦难与基督合一，因此也成为基督的苦难（徒 9: 4, 5）。

1: 6-7 本文中保罗提到自己所受的各种患难和哥林多教会所受到的安慰之间的关系。即保罗所受的苦难和逼迫是为哥林多信徒得到安慰和救赎，通过这些他们能得到得胜试炼和患难的力量。在这里“苦难”并不是负面的，而是正面的和积极的：①成为当今工人的典范；②让人明白基督代赎的大爱；③基督同在的看顾；④通过试炼得到更加成熟的信心；⑤能够关心苦难中的弟兄（彼前 5: 9）。

1: 8 亚细亚遭遇苦难：保罗为福音作见证时，在路司得犹太人用石头打保罗，差点送命（徒 14: 19）；在腓利比驱赶附在使女身上的鬼，招致使女的主人的控告，被囚禁（徒 16: 19-24）。特别是在以弗所，以底米丢为首的银匠的骚动差点使保罗送命，陷入极大的困境（徒 19: 23-40）。

1: 9 断定是必死的：不是法庭的宣告，而是象征苦难达到极致。这句话表示了在艰难试炼中的保罗的心理状况。在本节我们能明白：①基督徒所受的苦难，可以使人离弃骄傲；②使人完全信靠神；③大患难可以使人经历到更大的喜乐和得胜（林前 15: 31；腓 2: 27）。

1: 10 曾救我们……仍要救我们……还要救我们：这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强调神的救赎行为和安慰不是一次性或一瞬间的，而是从万世以前到永远的永恒，具有无限性（伯 42: 2；传 3: 14）。

1: 11 以祈祷帮助：保罗身为大使徒还嘱托别人为自己祷告，从这些行为中我们可以看到主仆的谦虚和代祷的重要性（太 9: 2，代祷的果效和局限性）。

1: 12-17 哥林多教会对保罗传道计划的改变有所误解，为了消除误会保罗写了本文。首先，概括性地澄清自己的正直（12-14 节），而后具体解释传道计划改变的缘由（15 节-2: 17）。本文提示：①神的旨意比人的计划更重要；②福音事工中最重要的是对神旨意完全地顺服。

1: 12-14 哥林多信徒诬蔑保罗：①行为不诚实；②书信不够真实，因此在这里保罗辩护自己的真实。保罗以自己在神面前无亏的良心和在哥林多信徒面前正直的行为据理辩明自己的清白。在此我们知道：①人的真实首先受自己良心的审判；②其结果显露在众人面前；③为了维持内心的真实和行为的诚实，要行在神的光中（约 1: 5-7）。

1: 13 一些哥林多信徒诽谤保罗的书信不真实，因此保罗明确表明，他的书信除了字面的意思以外没有别的意图和阴谋。保罗写信是为了鼓励哥林多信徒的信仰生活，正如他们所读所理解的。

1: 14 哥林多信徒对保罗的了解只是一部分，但保罗盼望到那最后审判的时候，如同自己因他们夸口一样，他们也能因他而夸口（帖前 5: 2）。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保罗在神面前真实的一生和一切判断会在

神审判的日子清楚地显明（林前 4：4，5）。

1：15-24 传道旅行计划改变后，哥林多信徒责骂保罗反复无常，对此保罗作出解释。哥林多教会中的敌对者恶意利用行程的改变，甚至怀疑、否定保罗所传的福音。但他改变行程不是因个人的利益或感情，而是因顺服神的旨意和为了保守哥林多教会的信徒（23，24 节）。

1：15-17 论到保罗的行程计划。第一次计划是以弗所→哥林多→马其顿→哥林多→耶路撒冷，变更的计划是 以弗所→马其顿→哥林多→耶路撒冷（林前 16：2-8）。但因福音的敌人——犹太主义者的缘故，没能实现第一、二次访问计划。保罗实际的行程顺序是：以弗所→哥林多（痛心的访问）→以弗所（底米丢的骚动）→特罗亚（2：12-13）→马其顿（写了本书）（徒 19：21-20：2）。

1：17 采用反问的表达方式，意思是“我定这个计划难道是冒然的吗？”或者“你们以为我以人的动机定计划，随己的方便行事，反复无常吗？”。

1：18 保罗以神的信实来证明自己的话的真实性，即如同神信实一样，作为神的仆人我也没有一次反复不定过。

1：19 西拉：罗马式名字，他是耶路撒冷教会重要的领袖之一（徒 15：22），是参与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的同工及亲友（徒 15：36-41）。在你们中间所传：三个人在哥林多传福音的时期是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期间。他们在这里停留一年六个月，建立教会，给许多人施洗（徒 18：7-11）。

1：20 神的应许……都是是的：神通过先知或他的仆人给予的应许，基督已成就，并成为保障，因此，基督是信实的，神的应许必能实现。信徒可以“是”抑或“阿们”来回应神的应许，把荣耀归于神。

1：21 膏我们：在旧约把先知（王上 19：16）、王（王上 1：39）、祭司（出 29：7）分别为圣时举行的仪式。在这里指从神那里得到能够担当传福音职分的权柄和恩赐。

1：23-24 哥林多信徒虽然犯了许多罪，但保罗一直信赖他们，以爱来引导他们，表明了保罗真牧人的样式。在这里我们知道主的工人：①不是统治者，是服侍，侍奉者；②帮助信徒建立稳固信心的引导者；③一切事情不是在利益的驱使下进行，而是要在爱的动机下执行。

2：1-4 接续一章的内容，澄清保罗没有直接访问哥林多教会的理由。哥林多教会有一些滋事分子，如果保罗访问哥林多教会，他会惩治他们，很可能引起教会状况的恶化，因此保罗推迟了访问计划。突出表明了为哥林多教会的益处，延迟访问计划的使徒保罗深思熟虑的作为和来自人性的苦恼及对哥林多教会热切的爱

2：1 我自己定了主意……没有忧愁：本节是保罗第二次访问哥林多教会的凭据，目前为止他访问过哥林多教会两次，第一次是为了传福音（徒 18：1-18），第二次是为了纠正因假教师而造成的误解和教会问题，写完哥林多前书后访问了哥林多教会（12：14；13：1-2）。但这第二次访问没有得到预期的果效，反而引起了更大的不信任和心灵上的伤痛。因此，为了不再成为从前那样痛心的访问，保罗更改了访问计划。

2：2 本节的内容为“只有你们能给我带来喜乐。但如果我让你们伤心，不就等于把痛苦加给能使我喜乐的人吗？”在这里我们看到哥林多信徒的喜乐和属灵的成熟，就是保罗喜乐的根据（1：24）。

2：3-4 写给你们：有些人认为指哥林多前书或本书。但这里应该指哥林多前书和本书之间写成的第三封书信更为恰当，即保罗在哥林多的痛苦探访以后写的“泪（严峻）之信”。这封信在主后 56 年通过提多送到哥林多教会。保罗写这封信的目的：①促使哥林多信徒悔改并恢复正确的辨别力；②为了传达保罗对他们的深情厚爱。

2：5-11 呼吁大家宽恕在教会惹事的人，因为他们已受教会的惩治并悔改，因此不要再责备，而要以宽恕和爱来对待。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①教会的惩治属于教会全体的事情，不以个人的意图或主观观点左右；②惩治的真正目的不是为了审判或刑罚，而是通过悔改和磨练纠正错误；③惩治的前提是爱和宽恕。

2：5-6 本文意指“有人曾伤过我的心与其说那人伤过我的心，事实上也有点伤过你们的心。恐怕说得过重，所以我用‘有点’这词。那人已被你们大多数人受到相当的惩罚”。责罚：虽有许多观点，但普遍认为指被逐出教会。犯罪的人在教会逐出决定以后，立即悔改。对此，哥林多教会内出现不同主张：多数人主张以警告来处理；少数人坚持主张逐出教会。

2：9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指保罗探访哥林多教会以后写的“泪（严峻）之信”（3，4 节）。

2: 10 在本节保罗讲明，在宽恕犯罪圣徒的问题上，他要依从哥林多教会的决定。但保罗的宽恕不是出自一时的情绪或环境，而是以基督为见证人，效法基督的真正的宽恕（西 3: 3）。我们对弟兄姊妹的宽恕：①以神的赦免为前提条件（太 5: 12, 14; 可 11: 25）；②恢复信徒之间的交通，使之合一的依据，同时能够感受到宽恕的必要性（路 17: 4）。

2: 11 撒但……诡计：本节论到的撒但的计谋是破坏灵魂和肉身（路 9: 39; 彼前 5: 8），诽谤和敌对信徒（伯 1: 9-11; 弗 6: 12），阴谋分裂教会（弗 4: 26, 27）等。

2: 12-17 保罗突然转换语气，以香气作比喻谈论使徒职分所具有的特权：①信徒是基督的见证人；②福音是信者得永生，不信者得审判和死亡的根据；③福音见证事工是神赋予圣徒的至上命令，是神真正喜悦的（太 28: 19）。

2: 12-13 讲到保罗具体的行程（1: 15-17）。传道之门已从以弗所打开到特罗亚，但保罗执意去马其顿。其原因有三：①在以弗所经历的骚动；②担忧和挂念哥林多教会；③担心差派到哥林多的提多的安全。原来保罗与提多打算在特罗亚，或若不如意就在马其顿见面。

2: 14 常帅领我们……夸胜：在本节，保罗把一时看似失败，但决不失败的福音的胜利，比喻为罗马军队的凯旋。现今，信徒虽然因基督尝尽所有挫折和苦难，但他们不仅通过传福音征服世界，并且在基督再临时，与审判主一起得享永远得胜的荣耀（启 20: 4-6）。

2: 16 谁能担当得起呢：宣告信就得救，不信就得永罚的传福音事工，不是靠人的才能和能力，唯独蒙神呼召，圣灵带领的人才能完成。

2: 17 不像那许多人：①把神的传道事工当作维持生计之手段的人；②以当时流行的各样属世知识来传已变质的福音的人；③敌对保罗的犹太主义者。保罗以他们为例证明自己使徒职分和所传福音的纯正性。保罗这种无私的传道心志，是当今福音事工者的榜样，同时也带给他们警钟。

3: 1-18 前部分讲到宣教行程更改的原因，这里开始讲述使徒职分的荣耀（3: 1-4: 6）。保罗在本章阐明自己的使徒职分是神的呼召，因此不需要大家推荐，阐明这是荣耀的职责，因为这职分是因新约而成就的：因此它超越旧约，即超越因律法而来的职分<徒 6: 6, 关于使徒职分>。本文特别指出犹太主义者因自身的顽硬不能摆脱律法主义框架的错误信仰，强调真正的救赎唯独来自信靠基督<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3: 1-3 混进哥林多教会的保罗的敌对者，以没有推荐书为借口毁谤保罗是福音的障碍和骗子。在初期教会，推荐书，即介绍信是当时普遍通用的，是对一个人职分和职权的委任书，或信任书（徒 9: 2; 18: 27; 林前 16: 3, 10）。另外保罗的敌对者所持的推荐书，不是出自使徒，而是出自耶路撒冷教会内主张得救的根本是遵守律法（徒 15: 5）的犹太主义者手中。对他们的毁谤，保罗阐明哥林多信徒本身就是证明他的事工和使徒职分之真实性的推荐书，强调自己的使徒职分不是出于人，而是圣灵的工作<提前 绪论，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

3: 3 心版：与摩西在西乃山得到的十诫（出 31: 18）成对比，指借着圣灵印在信徒心灵上的得救的福音（耶 31: 33; 结 11: 19; 36: 26）。保罗通过石版和心版的比喻，对比摩西的约和新约，强调新约职分的优越性和荣耀。

3: 4-5 我们所能承担乃是出于神：指信基督和传福音事工中所得的满足感，并非来自个人的计划和能力，唯独因着神的恩典。因此，真正的满足唯独来自仰望主基督的时候，世上的财物和知识尽管可以带来一时的快乐，但最终会蒙蔽我们灵魂的眼睛（来 13: 5）。

3: 6-11 本文把福音的荣耀与摩西的律法进行比较，强调使徒职分的优越性。关于摩西的约和新约的不同点请参考加拉太书绪论，律法和福音的比较。

3: 6 新约的执事：直接指保罗的使徒职分，但一般指福音工人的统称（林前 3: 5; 提前 3: 8, 12）。本节说明福音事工是因神的呼召和恩典，传道人要在生活中蒙圣灵引领（徒 1: 8）。字句：指神通过摩西赐下的一切律法。这律法的功能是：①把人捆绑在死亡的律法之下；②使人明白自己的罪恶和无能；③把人领到基督面前（加 3: 24）。

3: 7-9 在这里保罗把带来死亡和定罪的律法的职事与给人带来义和救赎的福音的职事作比较，论证新约对摩西的律法、使徒职分比旧约职事荣耀、更优越。



3: 10 那从前有荣光的……就算不得有荣光了：在旧约时代因律法而来的摩西的职分是荣耀的，但因着主基督的降临，摩西的荣耀算不得什么。在这里我们认识到字句的律法再也不能约束我们，圣徒现在是在恩典的律法之下（来 8：7-13）。

3: 12 这样的盼望：指对新约的永恒性和唯一性、绝对超越性的不变的盼望。

3: 13-16 摩西领悟了救赎奥秘，为了不让人被律法一时的荣耀所迷惑，他在脸上带上了帕子（出 34：29-35）。但犹太人因他们的顽固，错误地认为只有摩西的律法是永恒的，因此他们排斥耶稣基督，也拒绝了福音。保罗强调只有犹太人除去律法的帕子，接受基督时，才能得到真正的救赎和荣耀的自由（太 5：17）。

3: 14-15 帕子：这象征：①犹太人的无知和误解；②拒绝耶稣基督的错误信仰；③丧失爱而导致的偏执和法利赛主义的严重伪善行为。

3: 17 主就是那灵：指耶稣基督和圣灵本质上是一位。与约束人的律法的字句不同，圣灵带领信徒从一切约束中得自由（约 8：32；加 5：1）。

3: 18 荣上加荣：指藉着新约参与救赎荣耀的信徒，将得到与复活的基督相同的荣耀的形状（腓 3：21）。圣徒们的这种终极变化和荣耀将在基督再临时实现，成为所有信徒盼望的依据（提前 4：15，16）。

4: 1-6 内容上本文承接前一章信息，论及新约执事使徒职分的神圣和保罗传福音的态度。保罗特别指出福音的内容不是自己或人，而是耶稣基督；证明了光对于黑暗势力，福音对不信和律法的优越性。在这里我们明白：①只有福音才是拯救人类的唯一道路；②福音有能力引领相信的人行在光和真理中（约 14：6）。

4: 1 既然：意为“藉着基督而来的义的职分是荣耀的”（3：12-18）。在这里我们可以学到保罗坚定的信仰态度和果断的性格。他视使徒职分为极其宝贵，因此在无法用言语表达的逼迫和诬陷中，都将所有心血和精力献给福音事工。

4: 2 保罗在神面前怀着无亏的良心，只传真理的基督，他的这种传道心志，对当今的传道人给予一些教训：①福音不应成为谋求自己利益的手段；②只要为真理的基督作见证；③恒常在神面前见证福音；④传道人的真正权柄不是受世界的认可或在形式上的评判，而应受神的呼召和良心的判断。

4: 3 强调福音的两面性，即救赎和审判，神对救赎事工的绝对主权。对于相信的人，福音是神赐救恩的大能，对于拒绝接受的人，福音成为永罚的宣告。拣选和遗弃人类的权柄在于神，神拣选当拣选的人，遗弃当遗弃的人。福音的能力是藉着圣灵的工作显明给蒙拣选的人。

4: 4 这世界的神：指撒但的势力。撒但是这世界的王（约 12：31），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是属灵气的恶魔（弗 6：12）。撒但最大的诡计是妨碍基督的事工，歪曲福音真理，使信徒走向死亡（太 4：1-11）。

4: 6 在这里保罗把自然光的创造作为比喻，说明真光基督的救赎事工。在第一次创造中，神造光把世界分隔为光和暗，在第二次创造中，神则藉着把真光基督照进我们心里，分隔属光的人和属暗的人，并救赎凡属光的人（彼前 2：9）。

4: 7-15 这一部分突出显明了保罗卓越的文学洞察力和强调手法。以瓦器和宝贝的比喻，对比了荣耀的福音之光和软弱、脆弱的人性。

4: 7-10 以有力而感人的文笔记录了福音事工的苦难和荣耀，保罗克服传道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的信仰依据。本文内容可分为：①使徒职分所受的试炼及克服（4：7-15）；②通过苦难而来的荣耀（4：16-18）；③来世的盼望（5：1-10）等三个部分。在这里我们可以明白只有通过克服苦难，才能得到真荣耀，信徒得享的所有荣耀唯独来自神的恩典。

4: 7 宝贝：指福音，藉着耶稣基督而来的得救的福音。瓦器：指人软弱的肉体，或蒙神呼召传福音的人（伯 10：9；赛 30：14）。这一表达虽表明人肉身的局限性和软弱，但并非是单纯地看贬人的身体或完全无视人格。而是表现了与福音无限荣耀和美好相对比的人相对的无价值。这种强调表现手法的目的在于：①福音的能力唯独来自神；②通过人的软弱，显明神完全的能力；③为了防止人的骄傲和自夸。

4: 8-9 本文举四种具体例子，对比了在福音事工中，人的软弱和神保守人生命的大能。在这里保罗告白自己的信仰：人虽软弱，但因着在里面动工的福音能力，人最终会得胜。

4: 10-11 耶稣的死：以耶稣基督的代赎之死、信徒和基督的合一为前题，有“为主天天交于死地”之意。即信徒通过为主受苦难，与主基督合一，并在末世基督再临时，永远得胜（罗 8: 36；西 1: 24）。在这里我们认识到基督徒的苦难不是失败的表现，而是参与基督的苦难，也是能得到基督生命的证据（弗 3: 13）。

4: 12 以讽刺的手法表明哥林多信徒得救是藉着保罗冒着危及生命的各种逼迫和敌对者所传的福音，指出他们因知识而来的骄傲和分裂，并对保罗错误的责难。

4: 13 我因信，所以如此说话：引用诗 116: 10，强调信心的重要性。即，如同信心给患难中的诗篇作者带来得救的确信一样，同样现今信心不仅给我们得救的确信，也成为传道事工的依据。

4: 14 保罗能够大胆传讲福音的另一理由是他对复活的盼望。复活的基督成为信徒的第一个果子，不仅向我们提供复活的根据，并且使信徒确信复活的盼望是真实的（林前 15: 23；帖前 4: 14）。

4: 16-18 本文讲述了信徒通过苦难将参与的永远的荣耀。为此保罗比较了外体和内心，苦楚的渺小和荣耀的宝贵，所见的暂时性和所不见的永恒性。

4: 16 外体：指拥有死后只能归为土的有限之肉体的人。内心：指因信基督重生的属灵实体（5: 17；弗 2: 5；西 3: 9, 10；彼前 1: 3）。重生的灵魂藉着神的话语，更新知识，最终能达到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 15）。

5: 1-10 在前一章保罗比较外体和内心，在此借着帐棚和永存的房屋的比喻，对比了现今世界和来世的生活。尤其保罗是以作帐棚为业的，因此清楚明白帐棚的不坚固和暂时性。保罗把这样的帐棚比喻为人的肉身，明确指出了肉身的暂时性和局限性及复活不可缺少的必要性。本文的核心主题是“通过苦难走向荣耀”，充分表明了对末世确凿的盼望是战胜现今苦难的动力。

5: 1 帐棚：比喻人的肉身。拆毁：有肉身的死亡和基督再临时期等两种观点，在这里普遍认为是指死亡。可视作本书被记录的当时，保罗在亚细亚遭遇多次危难关头（1: 8-11；帖前 4: 15），因此对死亡具有深刻的体会，从而也有了本文的信仰告白。天上永存的房屋：从现今的观点上是指已死信徒的灵魂，与神一起得享荣耀的天上的住处，照末世论的观点来看指基督再临时将成就的信徒荣耀的复活体（约 14: 2；林前 15: 38-54）。

5: 2-3 本文的内容为：“现在住在肉身帐棚的我们，渴望披戴天上的房屋，并叹息如同我们穿衣服一样，我们穿上就不会是赤身了”。叹息：与悲观主义者的自暴自弃不同，乃是希望脱离人的有限和无力的状态，进入永远的释放和自由；不是要脱离肉身成为属灵的存在，而是盼望脱掉能腐朽的肉身，穿上永不朽坏的荣耀复活体（罗 8: 18-25）。

5: 4 并非愿意脱下这个：脱下指离开肉体的灵魂状态。保罗如此强调肉体复活的原因，并不单是因为不相信灵魂不灭说，而是考虑到否认一切肉体复活的哥林多教会内的诺斯底主义者<约壹 绪论，诺斯底主义>。必死的被生命吞灭：指基督再临时发生的肉体的复活（林前 15: 54）。保罗这样的表达，也表明他盼望基督在自己在世时再临，从而自己变为荣耀的复活体，进入永远的荣耀。

5: 6 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强调了保罗将来要复活，穿上荣耀身体的盼望，内容上与 8 节的“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相同。说明信徒虽在地上只能带着有限的肉身生活，但在圣灵里与主同住，最终将复活得荣耀。

5: 9 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意为“无论停留在肉身里，还是在主旁边”即指或活或死（罗 14: 8；帖前 5: 10）。

5: 10 基督台前：指基督再临时执行的最后审判（约 5: 22）。这时，所有人都将复活受神审判：①不信者按生命册受永远的刑罚；②信徒得救，按自己的行为得赏。本节的审判是指对得救信徒在世时的行为进行的审判，但这审判根本上不能消除得救带来的喜乐（启 22: 12）。

5: 11-21 本文中保罗讲到自己担当职分的动机和对待职分的心志，并且论及赋予新的被造物——信徒的劝人与神和好的职分。尤其对于自己的作用和存在，保罗介绍说：①新的被造物；②劝人与神和好的职责（18 节）；③基督的使者（20 节）；④与神同工的人（6: 1）；⑤神的执事；⑥仁义的兵器（6: 7）等，辩护自己的使徒职分和正直。同时强调归荣耀于神的前题是彼此之间的和好和宽恕，对基督代赎之死感恩的心。

5: 11 在前面保罗绪论为了与哥林多教会和好，强调自己使徒职份的神性起源<提前 绪论，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和蒙圣灵带领的福音事工。在这里保罗辩护自己担当使徒职分的动机和诚实无伪的心，将哥林多信徒引向“和好之章”。

5: 11 知道主是可畏的：不是单纯对耶稣的恐惧（创 35：5），而是指自大马色途中的经历以后，保罗对主基督敬虔的畏惧，即敬畏之心。“知道”希腊语是超越表面上的认识，意指“发生关系”，“认识到”，“经验到”等。在这里我们明白：①大马色途中的保罗的信仰经历是他维持福音事工的支柱；②对信徒来说悔改的经历是他们人生的根本转折点。

5: 12 凭外貌……夸口的人：指犹太人信徒，他们夸耀与道成肉身的耶稣的关系或血统，遵守律法等外在条件（16节）。他们曾毁谤耶稣癫狂了（徒 20：24），他们力图从割礼或受洗等外在形式和学识、血统中寻找得救的条件，而不是信靠基督。在这里保罗辩护自己的使徒权柄和诚实：①是出自爱哥林多信徒的心；②为了固守纯全的福音；③为了保护哥林多信徒脱离假教师的谬导（可 3：21）。

5: 14 基督的爱：指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为了人的罪，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在神面前成为平安祭，具有奉献精神的愛（罗 8：39）。这爱是世上的任何东西都不能隔断的坚固的爱（罗 8：35-39），其目的为：①通过自我牺牲实现人类的救赎和救恩；②让信徒效法基督的爱，爱弟兄；③为传福音和神的荣耀而生活着（太 6：33；22：3-40）。

5: 16 凭着外貌认过基督：指保罗接受主之前，只是单纯地以世界或人的角度判断了基督。

5: 17 新造的人：指因信基督而得救，得享新生活的新人（弗 4：24）。他们因基督的恩典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成为义人（罗 6：5-7），从自我中心的生活转变为以基督为中心的生活，并结圣灵的果子（加 5：22-26）。

5: 18-20 和好：在本文保罗从基督教救赎论的核心教义“和好”的观点，叙述自己事工的性质，即和好教义的背景。他概论性地说明了神与人的和好，藉此强调人与人之间和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旧约赎罪祭中可找到其内容：犯罪的人藉着信基督代赎之死，得与神和好，成为神的子女（弗 2：16-19）。这种和好靠人的能力不可能实现，是神先让自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来到世上，被钉十字架，打开了救赎的道路（约壹 4：10）。因此信徒要遵守神的命令，效法基督，彼此之间要成就真正的和睦，有义务向不信主的人传和好的福音。

5: 21 强调基督代赎之死和因信称义的教义。称义的前题是赎罪，赎罪的主体不是人，而是神（赛 50：8，9；罗 5：18）。

6: 1-10 在前面保罗借着辩护自己的使徒职分和诚实，向哥林多信徒强调和好的重要性。在此保罗进一步以流畅的文笔描述自己在福音事工当中遭遇的苦难，积极证明自己使徒职分的真实性和神性起源。这表明信徒的信仰如果没有以福音的能力表现在现实生活中，那就是没有意义的信仰；这种福音的能力只有深刻认识到基督之爱时方能显明出来（罗 13：8）。

6: 1 不可徒受他的恩典：直接意思为呼吁哥林多信徒不要因错误的生活方式，而枉废以往得到的神的恩典。通常指不要拒绝神呼召我们到得救之路的恩典，或不要否认基督十字架的福音。

6: 2 本节引用赛 49：8 的经文，强调现今就是恩典的时代，是因信基督得救的时候。现在：福音时代，即从基督道成肉身到再临的日子。有关神恩典的内容请参考本书绪论“关于恩典”。

6: 3-10 本文记载了保罗为传福音和履行使徒职分而受的具体苦难。保罗采用诗体格式一一列举自己所受的苦难，给当今的信徒带来极大的震撼，并敲响了警钟。本文与本书 4：8-12；11：23-31 的内容一起成为研究保罗生平的宝贵资料。

6: 4-5 保罗一一列举自己受到的苦难，辩明和强调自己的使徒职分。本文的苦难分为三种：①一般的苦难：患难（1：4-11）、穷乏（徒 20：34）、困苦（4：8）；②因他人所受的苦难：鞭打（徒 16：22）、监禁（徒 16：23）、扰乱（徒 13：50；16：19）；③为福音自愿受的苦难：勤劳（徒 18：3），警醒，不食。许多的忍耐：表明保罗对上述苦难的态度，不仅指承受和忍耐试炼，还包含坚守到底就是胜利的意义。

6: 6-7 保罗具体论到使徒职分的内在素质，这是保罗履行使徒职分时，一直信靠的属灵装备。仁义的兵器：以当时罗马军队的武装的方式作为比喻（罗 13：12；弗 6：13-17），强调基督的义，就是信徒的真武器。这里的“义”指因信基督而来的称义和信徒的高尚纯洁的品格。

6: 8-10 本文以九种对比构成，以感人的文笔记述了保罗为福音事工受难的一生和福音在信徒身上动工的能力。尤其以悖论和讽刺的手法、紧张的节奏充分描述了传道人受逼迫的一生。充分对照了对使徒生活的两种评价，即来自神的评价和不信者及敌对者的评价。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自己生活的准则不能放在这世界和人的判断上，并且神不是以人的外貌来评价人，而是看人的心（撒上 16: 7）。荣耀、羞辱、恶名、美名：这是对照了人对保罗传道事工的反对和逼迫，神的鼓励及奖赏。

6: 11-13 心是宽宏的：很充分显明保罗的宽容和作领袖的素质。哥林多信徒责难保罗的第一原因是因骄傲而来的偏见和自以为是的狭隘而拙劣的心思（11: 18）。对这样的态度保罗不但没有诽谤和责骂他们，反而宽容他们并以父亲般的心情呼吁他们与自己和好。同时告诉哥林多信徒敞开心灵之门，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6: 11 在本文保罗靠着对弟兄的爱，恳切呼吁哥林多信徒要和好。本文的内容分为劝告宽容（6: 11-13; 7: 2-4）和圣洁生活的条件（6: 14-7: 1）。

6: 14 在本文语气突然转变，保罗强烈要求信徒过圣洁的生活，并与不信者断绝关系。这并不是说要断绝与异教徒的所有接触，而是指在信仰和教义方面要保持纯正，不能与他们妥协或被同化。在此，我们明白：①信徒和不信者之间不存在中间地带（启 3: 15, 16）；②信徒是光的子女，要活出无愧的生活；③信徒担负着传福音的使命（太 5: 4）。

6: 14 不要同负一轭：这是担心信徒与不信者的交流会给信仰生活带来的损伤，并不是让信徒与他们断绝一切关系（林前 5: 9, 10）。

6: 17 以通俗的词句引用了以赛亚书 52: 11 的先知劝说犹太百姓离开巴比伦异教主义的内容。信徒是神的圣殿，为了保持圣洁和纯洁，必须要把自己从不信者的犯罪，即淫行、勒索、偶像崇拜中分离出来。

7: 1-16 本章重提在 2: 13 中断的关于保罗宣教旅程的故事。当时，保罗因在以弗所发生的骚动（1: 8）和在特罗亚没能见到提多而失望地来到马其顿。却在那里不仅见到差派到哥林多教会的提多，而且听到哥林多教会的问题已得到解决的消息，因此以喜乐的心情记录了本章。本章给我们两种教训：①真喜乐来自于对罪的悔改；②出自爱为弟兄担心是有益的，也或为激起悔改的力量。

7: 1 与 6 章的内容相连，概括了圣洁的三种原则：①神的恩约是圣洁的基础，神的圣洁条件与不信者无关，只适用于信徒；②圣洁的生活应体现出对神的敬畏。丧失敬畏神的圣洁是没有意义的，是停留在伦理上的义；③应在灵与肉，即人的全面人格保持圣洁。只注重属灵的圣洁会有陷入享乐主义的危险，只注重肉身的圣洁会陷入禁欲主义的危险。

7: 2-4 本文与 6: 13 的内容相连，保罗向哥林多信徒证明自身的清白和爱心，呼吁大家与自己和好。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①信赖是爱的前提条件；②哥林多信徒对保罗的责难，起因于误解；③可以学会保罗真正谦卑的美德，对信徒的过犯，不以使徒权柄来压制，而是呼吁信徒的信仰良心和合理的判断。

7: 3 常在我们心里：生动地描述了保罗对哥林多信徒的爱。无论毁谤和死亡，任何试炼都不能断绝保罗对他们的爱，这是甘愿为他们付出生命的忘我的爱。另一方面又论到劝勉的正确态度及目的：①引导大家悔改（路 3: 17, 18）；②鼓励顺服（多 3: 1）；③信心的持守和成长（徒 14: 22）；④勉励圣洁的生活（帖前 4: 1-6）等。

7: 5-16 本文是充满喜乐的部分，因为哥林多教会的问题得到解决，保罗和哥林多信徒之间达成了和解。在本文中保罗的喜乐来自：①结束彼此反目和诽谤，恢复了和好的喜乐；②对哥林多信徒的信赖没受排斥，而得以实现的喜乐；③因自己差遣的人受到厚待和爱而来的喜乐。

7: 5 利用三重并列法记述了保罗在马其顿所受的苦难。第一，因着艰难的宣教事工和疾病，保罗因肉身的痛苦而煎熬。第二，因来自四方的许多敌对者的攻击。第三，没能见到提多的保罗，因担心提多和哥林多教会而陷入不安和恐惧中。

7: 6-7 藉着提多来：当时保罗陷在失望和恐惧中，这里具体提及神对他的安慰：①把提多派到保罗那里；②哥林多教会厚待并尊敬提多；③毁谤过保罗的哥林多信徒悔改并与他和好。在这里我们看到神的帮助和工作是有自己的时候（加 6: 9），苦难和试炼越深得胜的喜乐也越大，并且神的计划和旨意通过蒙拣选的人实现。

7: 8 写信：指保罗“泪水之信”（2: 3, 4）。

7: 9 如今我欢喜：保罗欢喜是因哥林多信徒的悔改。悔改是神所喜悦的真正的祭（诗 51: 17），对主来说一个罪人的悔改比九十九个义人更贵重（路 15: 7）。但悔改不是人类自觉的行为，而是人对神热情呼召的回应（罗 2: 4）；并不是单纯停留在自责的消极行为，而是在思考和实践上要求完全变化的主动而积极的行为<路 13: 1-9, 关于悔改>。

7: 10 极其明确地对照了神的意思忧愁和世俗的忧愁产生的结果。通过本节指出信徒不应为世上的事忧愁，应为他人灵魂得救忧愁。

7: 11 本节的内容是保罗从提多得知的哥林多信徒悔改的具体情况。其内容如以下图表。

7: 12 那亏负人的……那受人亏负的：有两种观点：①那亏负人的是指娶继母的人，那受人亏负的是指被儿子夺走妻子的父亲；②那亏负人的是指进入哥林多教会的假教师和保罗的敌对者，那受人亏负的是指使徒保罗。这两种观点都有它的道理，所以无法确定哪一种观点是正确的。顾念我们……表明出来：指出保罗写严肃的信给哥林多信徒的目的。保罗写信不是为了树立自己失去的威望，或发泄自己的情感，而是为了让哥林多信徒正确地站立在神话语上，悔改自己的罪，恢复信徒之间的交通。

7: 14-15 哥林多信徒恐惧战兢地接待提多，并且顺服他的话。因此，提多对他们的爱更加深，保罗因着能证明自己为哥林多信徒的赞扬成为真实而喜乐。心肠：有“心”，“爱意”，“爱”等意思。

8: 1-15 前章为止保罗为了辩明自己的使徒职分，论到与哥林多信徒和好的问题。现在开始保罗讲到为耶路撒冷信徒捐献的问题。当时，耶路撒冷教会许多贫民阶层的人，并且因大饥荒（A. D. 41-54 年）处于相当贫乏的状况。保罗强调耶路撒冷教会不仅是所有外邦教会的母教会，也是灵粮的供应处，因此，有力地陈述外邦教会用物质帮助耶路撒冷教会是正当的义务（罗 15: 15-25；林前 16: 1-4）。在这里我们可以明白：①信徒捐献之前应先把自己奉献给主；②捐献里面蕴含着信徒之间相互帮助的精神；③捐献最本质的重点不在于物质本身，而在于教会的合一和爱心的交通。本文可分为马其顿教会在捐献方面的模范作用（8: 1-15），为捐献推荐提多和其同工（8: 16-24），鼓励捐献（9: 1-15）等三部分。

8: 1-5 在鼓励哥林多信徒捐献之前，作为榜样保罗先讲述马其顿地区教会舍己的捐献行为。他们在许多患难试炼和极度穷乏之中，超越自己的力量资助耶路撒冷教会，并且因着他们自我牺牲的爱和向主的奉献，结出丰盛的果子：①捐献过程中重要的不是数额，而是态度；②贫穷当中也能捐献（路 21: 1-4）；③物质的丰富和人的幸福并不一致。

8: 1 马其顿教会：指希腊以北，即位于现今巴尔干半岛的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教会（徒 17: 10-15）。

8: 3-5 具体描述了在救济弟兄的事工上，马其顿信徒自愿的心志和献身的态度。保罗虽然没有邀请，但他们自愿、恳请加入捐献活动；并且从基督救赎之爱的感恩和对弟兄的奉献出发，积极捐献，也过了力量。由此可知，神的工作是通过自愿的心灵和要奉献的热情来实现的。

8: 6-15 说明捐献的真正目的，并劝勉哥林多信徒要为耶路撒冷教会捐献<9: 1, 关于捐献>。捐献不是命令，是彰显神恩典的事情，应出自真爱和对弟兄的奉献：①自愿的捐献使人效法基督自我牺牲的爱；②证明爱弟兄的真实性；③通过捐献参与苦难之中的弟兄的伤痛。

8: 7 这慈惠的事上也：指救济耶路撒冷信徒为目的的捐献活动。把捐献活动表达为恩典是因为信徒的信仰可以通过这活动成熟，明白神的大爱；而且藉着与贫穷的弟兄分享所得，体会真感恩和恩典。

8: 8 这话不是吩咐你们：保罗虽有使徒职分的权柄，但在捐献问题上没有强迫他们。理由：①促进哥林多信徒自发的爱；②神只悦纳自愿的奉献。没有自愿的捐献，就像法利赛人的情形，将沦为假冒伪善的行为（路 21: 1-4）。

8: 9 介绍马其顿教会的捐献活动后，本节说明更高层次的，即捐献的动机及根本原则。基督的道成肉身和代赎之死是成为贫穷和自我牺牲的最高典范，是哥林多信徒应捐献救济金的根据<可 10: 45, 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如同基督为犯罪的人类降卑自己，舍己一样，信徒也应为受难的弟兄牺牲自己。保罗指出基督是榜样，借此防止哥林多信徒陷入与马其顿教会的比较或竞争当中，失去捐献的真正意义。

8: 10-11 在本文保罗比较哥林多教会的捐献情况和马其顿教会，促使哥林多信徒速速完成捐献活动。哥林多信徒开始捐献虽然早于马其顿信徒，但直到过了一年还没结出果子，反而马其顿教会不仅已完成，并且是大大地过了力量，积极参与捐献。

8: 13-15 乃要均平：论及这次捐献活动的目的及动机。现在哥林多信徒帮助苦难中的耶路撒冷弟兄，保持物质上的均平，且日后哥林多信徒处于苦难中的时候，也可以得到来自耶路撒冷信徒的帮助，在彼此帮助方面也得到均衡。在此我们可以明白三方面：①救济捐献是彼此分享恩典的真正交通；②相互救济可以防止贫穷或浪费；③成为信徒之间分享爱的机会（传 11: 1）。

8: 16-24 说明捐献目的及原理后，作为哥林多教会捐献活动的具体行政步骤，保罗推荐提多和其它两位弟兄。在此可以知道：①为了不让别人趁机毁谤基督的福音，保罗进行周密的计划，细心关注此事；②教会财政应交给生活正派，正直且负责任的人管理（提前 3: 8, 9）。

8: 16-17 这是在神的旨意里面为哥林多教会的募捐，提多被选中的场面。提多对哥林多信徒的属灵成长是有深切的关心和爱意（7: 15），对募捐工作的宗旨也有正确的认识，并显出积极的关心和热情。本文给予几点教训：①人的热心和献身来自神的感动；②神使用已预备的器皿。

8: 18 还打发一位兄弟和他同去：为哥林多教会的募捐，除提多外再派遣两位弟兄（22 节）。有些人认为是推基古和特罗非摩。虽有各种推测，但除了他们为人信实、当时初代教会享有好名声、并众所周知之外其它情况不详。为募捐派遣三人是为了预先防止因巨额捐献而产生的疑惑，不让福音和基督的荣耀被遮挡（20, 21 节）。在这里可以明白：①福音工人在金钱方面要清白；②信徒的捐献应更多地用在救济穷人和社会福利方面，而不是用于维持自己教会的开销上。

8: 22 热心……深信：提出作为主仆当具备的资格及部分选拔标准。热心，即真切的热心和持续的关心是衡量爱心的尺度；牧会事工的最根本因素是对信徒的信赖。

8: 24 本节内容促使哥林多信徒积极参与捐献。保罗让哥林多信徒：①以真诚的态度顺服自己的劝勉；②证明他们真正配得夸奖；③要积极参与募捐活动，证明自己有爱心。在此我们重新认识到爱和忠诚与否是通过实践证明的这一平凡真理。

9: 1-15 本章继续论及哥林多教会捐献方面的具体原则。劝勉哥林多教会在派遣者到达之前准备好捐资，要甘心地多多奉献。本章的内容分为准备的必要性（1-5 节）和丰富的募捐结果（6-15 节）两个段落：①捐献是服侍信徒的事情，是证明爱的真实性的方法；②捐献首先要使用在救济贫穷的信徒方面；③捐献财物之前，首先要把自己奉献给神，这样的捐献才会带来祝福。

9: 1-5 在本文保罗向哥林多教会派遣使者之前，敦促他们先准备好捐资。

9: 1 供给圣徒的事：指救济耶路撒冷信徒的捐献。在这里我们对捐献作更进一步的研究：①捐献的定义：捐献是信徒感谢神的表示，指献给神的物质。在韩国教会“捐献”和“捐资”用于相同意思，但严格的讲捐献指捐款，用途广泛，捐资只局限于教会，包含很强的宗教意义；②旧约的捐献：旧约的捐献主要是十分之一奉献和祭物。万物和地的所有都属于神，因此要向耶和華献上所出产的十分之一（创 14: 20；尼 13: 12）。玛拉基特别宣告十分之一奉献是祝福的根源，强调捐献的重要性（玛 3: 7-12）〈民 18: 21-31，关于十分之一奉献〉。③初期教会的捐献：初期教会认为帮助耶路撒冷贫穷信徒的捐献和共有财富为目的的奉献是爱的实践，因此特别强调捐献。初代教会的捐献不仅含有感谢神恩典的意思，也是达到以爱心侍奉弟兄和信徒间均平的方法，有巨大的意义（徒 2: 44, 45；罗 15: 15, 16）；④今天的捐献：与信徒之间的交通或侍奉相比，更强调信徒与神的纵向关系，是礼拜的重要组成部分。象征着纪念神的恩典、并把我们的奉献给神（可 12: 41-44）。⑤结论：捐献是以感恩的心献给神的，要敬虔、真诚。并且不能私自使用捐献，要用于荣耀神的事情上，如救济、宣教、社会福祉等（8: 13-14；徒 24: 7）。

9: 2 马其顿人：（8: 1）。亚该亚：（1: 1）。

9: 3 我们在这事上夸奖你们的：这里指的夸奖是从一年前开始，哥林多信徒决定帮助耶路撒冷教会自愿捐献的事，保罗向马其顿圣徒夸奖这件事，促使马其顿圣徒效法哥林多信徒，结果使马其顿圣徒积极参与了募捐活动。

9: 5 捐资：有“祝福”之意思，这说明从爱心的动机下乐意奉献的捐献对捐献者或接受人都成为祝福。圣经中乐意的捐献指：①所捐的应出于乐意，不应出于勉强；②是自我奉献的，不应成为自我满足的工具；③不要因炫耀自己而捐献，应以爱心为动机。

9: 6-15 有关捐献问题（8, 9 章）的结论部分。谈及神对丰盛捐献的祝福和补偿，敦促哥林多信徒自发而丰厚地奉献。另一方面本文告诉我们：①真正的富裕不是指物质上的，而是指心灵和精神上的富裕；

②向弟兄伸出爱心和帮助之手是能得到神的帮助的捷径。

9: 6 少种的……多收：通俗地引用了箴 11: 24, 25; 19: 17 的经文。通过农事的比喻，强调自发而积极奉献的重要性及神因此而赐下的祝福。用爱心帮助他人的，会得到来世的祝福和这世上的富足，相反吝啬的人因没有种什么，所以也不会有收获。

9: 8-9 诗 112: 9 的引用（9 节）。论到神的祝福临到乐捐的人。自愿奉献的人不仅得到属灵的祝福，也会给予物质上的祝福。其目的是使人更加努力行善，帮助别人（来 13: 2, 9, 信徒的事奉和奖赏）。在这里我们看到作为神的管家，信徒们当有的生活态度。

9: 11-12 强调因哥林多信徒丰盛的捐献所彰显的神的荣耀。本文的内容为“因此，你们恒常富饶能够帮助他人，通过我们的帮助，许多人将感谢归于神。同样，你们竭力募到的救济金，不仅减轻穷苦信徒的重担，而且也会使许多人向神献上感恩”。

9: 13-14 讲到哥林多信徒的奉献带来的传播效果及影响力。他们的募捐活动起到以下作用：①解决犹太信徒实际的贫穷；②创造向神感恩和为他人代祷的机会；③冲破犹太信徒和外邦教会之间的不和，带来兄弟友爱和真正的和好；④通过具体的爱心活动，发挥向不信者见证福音，显出神荣耀的作用（林前 3: 3）。

10: 1-11 对哥林多信徒的毁谤，对自己的优柔寡断进行分诉，表明使徒职分的目的在于造就信徒。

10: 1-10 是本书的第三段落，论及保罗对自己使徒职分的辩护和对假教师或犹太主义者强烈的遣责和警告。有些人通过与 1-7 章内容的对比，认为本文是独立于本书的其它书信，即“严峻（泪）之信”一说，但看成一篇统一的书信更加恰当并具普遍性。本文与 1-7 章内容的差异如下：

10: 1-2 哥林多信徒中保罗的敌对者诋毁他说：保罗虽在信中能够尖锐地责备，劝勉他们，但与他们在一起时，却卑屈懦弱，优柔寡断，不仅不能阐述自己的态度和要求，还随着利己的欲望和肉身行事。对此保罗说，自己之所以百般忍耐，不是因双重性格或胆怯，而是自己立定心志效法基督，以宽容和温柔对他们之故。同时保罗明确警告敌对者，如果他们不悔改，他将使用使徒的权柄和能力。

10: 3-4 不凭着血气争战：敌对者毁谤保罗从自私动机出发，凭血气、即按人的方法和手段行事，对此保罗申辩说：虽然自己是一个有肉体的软弱者，有罪的冲动和局限，却没有按着属血气的方法或原则生活。换言之他行使使徒职分时，没有依靠人的能力或为人的目的，而是仰赖藉着大能动工的圣灵的能力。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①人根本的局限和软弱；②即使已得救的人也可能犯罪；③应当谦卑单单依靠主基督。

10: 5 各样的计谋：指迷惑世人的荒唐诡辩，特指哥林多教会内受希腊哲学影响的假教师的诡辩（帖后 3: 6）。使所有的心意顺服基督，不是指无视人的智慧，而是暗示神的能力不仅超越人的智、情、意，还掌管一切。

10: 7-8 你们是看眼前的么：保罗的敌对者自称自己是基督的真使徒。他们以保罗贫弱的外表为借口，让哥林多信徒怀疑保罗的使徒职分。他们这样的行为起因于歪曲福音真理，破坏教会的邪恶动机，是极其傲慢和没有信仰的行为。保罗有力地说明，自己为建立教会而努力的一切客观上的服事和德行，是证明自己使徒权柄来自神的根据，揭露了企图离间保罗与哥林多信徒的阴谋。保罗同时强调为了教会的益处和击退异端怎么夸口也不为过。

10: 9 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有哥林多前书和之前寄的信（林前 5: 9），中间还有一封严峻的信，包括本书共有四篇。保罗写信不是要威吓他们，而是为了使他们在福音真理中站稳，能够实践义和爱（2: 3, 4）。

10: 10-11 哥林多教会的敌对者毁谤保罗的内容之一。即保罗的书信又沉重，又厉害，及至见面，却是气貌不扬，言语粗俗的。另一方面，敌对者毁谤保罗的原因是：①保罗比起那些敌对者并不善辩；②保罗说话不是用哲学性的雄辩或世上的智慧（林前 1: 17）；③定意只传讲基督钉十字架的信息（林前 2: 4）。在此我们可以领悟到福音真理不是靠超人的知识和口才，而是靠着人的真实奉献和圣灵的工作传播，也是改变所信之人的内心与生命的神的大能。

10: 12-18 在本文保罗借着对比自己所夸的和敌对者所夸的，证实自己的正当性。由于哥林多教会是保罗传道并建立的，因此保罗为此夸口很正当，也是没过界限的权柄。相反，敌对者对哥林多信徒的自我吹嘘是没有客观认识的愚蠢之举，出自抢夺别人所劳碌结果的邪恶动机，是被夸张，虚假的行为所致。在



此我们可以领悟到虚假又利己的夸口会使人不快，也会增加负面的、破坏性倾向；反之守本分的客观的夸口，以个人的真实和诚实为基础的，能推进进取心、发扬正面的动机。

10: 12 本节的内容为“我们不愿将自己夹在自荐的人当中，与他们同列相比，他们用自己的尺度度量自己，用自己的标准比较自己，这是多么愚昧的事？”

10: 13-14 量给我们的界限：意味着神为了福音的传播，所量给保罗的活动领域或地域。保罗在这里强调自己建立哥林多教会的工作属于使徒权柄的领域之内，明确指出犹太人假教师不但侵犯了保罗的正当领域，而且毁谤保罗、妄图抢夺哥林多教会的不正当性。

10: 15-16 本文给予我们有关正确牧会伦理的教训。福音事工期间，保罗努力不将福音建筑在别人的基础上，并且一直履行这一原则（罗 15: 18-21）。你们信心增长的时候……将福音传到：保罗希望随着哥林多信徒的信仰成长，自己的影响力扩大，他们更尊敬自己。若能这样，保罗就打算访问罗马（徒 19: 21），传福音到西边的士班牙（罗 15: 23, 28）。

10: 17 耶 9: 24 的引用。保罗提出，夸口的唯一根据乃是基督，借此证明假教师的虚假，同时显明自己所夸的真实性，在神面前没有羞耻。

11: 1-33 在前章对敌对者的指责，保罗辩护自己的使徒职分，此时却积极而激烈的语气责备容纳假教师的哥林多信徒愚昧之举，证明自己使徒职分比起敌对者的超越性。同时这证明是为了哥林多信徒的正确信仰，而不是为了单纯的自夸或自己的利益。借此我们可以领悟到，夸口的态度和圣徒当夸的内容是福音的能力和自己的软弱。

11: 1-15 在本文保罗借着具体对比自己和敌对者，暴露出犹太人假教师的虚假。保罗不顾百般的不愿意，不得以自夸是因为假教师的中伤计谋过于强烈。为了从他们口中保护、坚守哥林多信徒，保罗不得不说明自己的使徒职分和传福音事工及其优越性。另一方面本文有下列教训：①保罗不用惩戒，而是用忍耐劝导被假教师教导迷惑的信徒，通过他的这番举动可以得知忍耐和宽容优越于惩戒；②传道人的真正权威不在于夸口或外在权威上，而在于藉着爱心作工的信仰上。

11: 1 宽容我这一点愚妄：由于假教师的自我夸口和毁谤，哥林多信徒敌视保罗，跟随他们，因此保罗意识到应揭穿他们的真面目，并表明自己使徒权柄的必要性。但即使在这不得已的状况下，保罗也把自己的正当夸口说成愚妄，以此为前提郑重地恳请信徒们宽容他。这里我们可以学到保罗谦卑的信仰。

11: 2-3 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用一句话概括了保罗的使徒职分和所有辩论的目的。意味着保罗保守信靠耶稣基督为救主的纯正信仰，到主再临时成为基督无瑕疵的新娘，得到永生（启 19: 7, 8）。在本文“订婚”比喻圣徒和基督的联合，显出教会和基督不可分离性和合一性（林前 1: 7）。

11: 4 有人来：指为了维护犹太主义，从巴勒斯坦到哥林多教会的假教师。凭据是：①这些人是犹太人（11: 22）；②不仅认识十二使徒，且承认他们的权柄（林前 1: 12）。另传一个耶稣：直接指犹太主义所主张的耶稣，即虽承认历史上的耶稣，但不信基督的神性和救赎主身份（太 16: 16）。另受一个灵，另得一个福音：指与圣灵对峙的撒但支配下的灵（加 4: 3），以及不同于保罗所传内容的福音。犹太主义者主张比起因信得救的真理，律法的行为更是救赎的绝对条件（罗 2: 16）。

11: 5 谈及保罗大胆地劝勉和指责哥林多信徒的理由：①由于保罗是哥林多教会的创立者，所以有义务保守他们脱离虚假教训；②由于哥林多信徒接受保罗的敌对者所传的假福音；③保罗一点都不在那些使徒以下。

11: 6 我的言语虽然粗俗，我的知识却不粗俗：保罗承认比起敌对者自己的确缺乏“口才”，但见证知识上却比他们优越。当时假先知都是有能的雄辩家，很容易引人注目，因此以为自己是最大的使徒，并如此行事。这里我们可以明白：①言语不可成为衡量人格的真实尺度；②真知识是对基督福音的启悟；③出自人智慧的言语，与其说给教会带来益处，更多的情况是带来害处。

11: 7-11 保罗谈及自己的自给自养传道。当时假教师们不仅认为从教会领受的生活费用是理应享受的权力，还指责保罗做帐棚维持生计的寒酸和卑贱的劳动。他们主张从教会领受费用才是真使徒的标志，而保罗传道不收费，是因为他所传的福音和使徒职分是虚假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当时藐视体力劳动的风气和利己私欲，因着巧妙的话语，装扮成良善的和为神荣耀的作为。

11: 8 向他们取了工价：指保罗向哥林多教会传福音时，从马其顿教会领受资助的事。之所以使用“亏

负别的教会”这一表现法，是因为在哥林多信徒中有一群人主张，保罗从马其顿教会领受经济资助就是夺取他们的钱财。但实际上，马其顿信徒的资助不是出于义务或强迫，而是出自对福音的热情，和对保罗的谢意和爱心，敌对者的毁谤是毫无根据的（徒 18：5；腓 4：10-18）。

11：10 在亚该亚一带地方阻挡：保罗再一次明确表示以后也不会受任何来自哥林多信徒的经济援助。

11：12 本节内容的意思：保罗要是停止传福音时不收费用的作法而领受哥林多教会的资助，反而证明假使徒的正当性。因为假使徒认为从教会收费用才是证实使徒权柄的依据，因此保罗不想给他们机会，要继续坚持自给传道原则。

11：13-15 保罗在这里公开揭穿他们的真面目。

11：13 行事诡诈：意味着欺骗主人的眼睛，用不正当手段满足自己私欲的假工人。

11：15 他们的结局必然照着他们的行为：指虽然假使徒把自己装扮成光明的天使，但最终由于自己所结的恶果会暴露出虚假（太 7：15-20）。这里我们可以领悟到，从恶的动机出发必结出恶果，而真正重要的不是外面的装饰，而是人的内心（弗 6：5，6）。

11：16-33 记载了反驳假使徒夸耀自己肉身的內容，具体谈及保罗的自夸。在这里保罗从自己的血统开始详细谈论为传福音而受的苦难。保罗的这种夸耀，绝不是为了高举自己，而是为了封住假使徒的嘴，维护福音真理。另一方面，由于本文具体谈及保罗为福音而受的苦难，给予我们很多感动和警钟的同时也成为研究保罗生平的重要资料。

11：16-17 在本文保罗解释自己明知愚妄，却不得不自夸的处境。另一方面保罗阐明自夸是属肉体的，不是来自主耶稣，而是来自自己的需要：①凭血气夸口根本就是愚妄的；②在基督里学历、血统、身份等外在条件没有任何用处，只强调因信称义和忠诚与否<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11：18 凭着血气自夸：意味着假使徒凭血气自夸，即凭学历、血统、业绩、地位、特权等自夸。这种夸耀是以自我为中心的，终必与肉体一同消灭（林前 1：12）。

11：19-20 用讽刺语调指责哥林多信徒容让假使徒的错误教导和轻慢的愚昧行为。强你们作奴仆：指借着赋予律法的义务，剥夺基督里的自由（加 5：1）。或侵吞你们：指因充满利己贪欲的心，借着种种名义抢夺哥林多信徒财物的行为。掳掠你们：指以各种花言巧语捆绑哥林多信徒的心。打你们的脸：指假使徒实际打哥林多信徒脸的行为，这是极大的耻辱（赛 50：6；徒 23：2；提前 3：3）。

11：21 本节的内容是“我很惭愧，因我很软弱，所以还没有做过那样的事。然而若有人拿什么夸口，我也试作同样的夸口。这当然是把我自己当作愚妄的人而说的”。

11：23-27 保罗为了维护自己的使徒职分，证明敌对者的虚假，一一列举了在福音事工期间自己所受的苦难。

11：25 棍：笞刑对罗马市民是禁止执行的，在鞭子的末端挂铅后鞭打的一种残酷刑罚，因此人被打死的情况也屡见不鲜（徒 16：22，37）。

11：26 城里的危险：指在以弗所、腓立比、庇哩亚等城市遭遇的患难和逼迫（徒 16：21；19：27）。

11：28-29 保罗列举外面的苦难后，现在承认也有比外面的苦难更加严重的内在痛苦和担心。那不是单纯保罗个人的痛苦，而是对教会圣徒的发自爱心的心痛和挂虑。在这里我们可以领悟到：①真信仰不会只停留在个人得永生的事情上，而具有爱邻舍的责任感；②真爱不是赞美强者或轻看弱者，而是看顾苦难中的弟兄，并一同参与他们的苦难（太 25：40；罗 12：15）。

11：30 软弱的：具体指身体的虚弱和属世的贫穷，为耶稣基督所受的一切苦难和羞辱。另一方面，从保罗的“就夸我软弱的事”话语中，我们可以看到：①借着信心克服属人的所有弱点和外在逼迫的保罗高尚的人格和谦卑的态度；②带给人类快乐的第一要素不是外在条件，而是我们在神面前的信仰态度。

11：32-33 在徒 9：24 已谈过，指在大马色，王的手下提督把守大马色城要捉拿保罗时，藏在筐里逃脱那城的事件。这夜间逃亡是在他一生中最羞愧的事情。尽管这样，保罗讲出这羞耻的一段往事，其原因是：①为了称颂神在人的软弱中动工的大能；②为了表明只有人更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软弱时，福音的能力才会彰显的事实。

12：1-21 保罗开始谈及自己看到的异像和启示。保罗在这里谈及自身的经历不是为了自夸，而是为了：①证明自己的使徒权柄；②夸耀神的能力和启示的伟大性；③为哥林多教会的益处和维持秩序。本章的内

容分为，异像和肉身的刺儿（1-10 节），成为使徒的凭据（11-13 节）；访问计划和劝勉（14-21 节）等三个段落。

12: 1-4 具体描述了保罗经历过的异像和启示。另一方面现今一部分人主张在本文里所谈及的保罗的超自然经历为“入神”状态，这是不符合圣经的错误见解。这里我们稍加具体察看一下入神问题：①入神的定义及起源；意味着因着人的意图或计划，在活着的状态下进入属神世界的状况。这源于原希腊哲学的一种新柏拉图主义（neoplatonism），是泛神论的一种，一直保持其体系到现在。另一方面这类似于东方的巫术信仰里所说的接神，英文圣经中则译为不同的灵（a familiar spirit: KJV），魔法师（a wizard: KJV, RSV, NIV），巫师（a medium: NIV, RSV）等（利 20: 27）；②入神和基督教的关系：有些人主张入神是属基督教的属灵恩赐的一种，但圣经里根本没有一处记录入神是属灵恩赐的记载，也根本没有提及入神状态。在本文保罗所提及的神秘经历也完全不同于入神状态。因为：①要进入入神状态需要人的努力，但保罗的经历是完全来自神的工作；②保罗的经历是一次性的又是次要的，反之入神是带有意图性或计划性，也当作重要的。因此那些主张保罗的经历是入神，或认为入神是属于基督教的，而予以鼓励是错误的，应当根除这种观点。

12: 2 第三层天上：这不是指空间概念，而是象征保罗去过超越人类界限的地方，即保罗在异像中到神所在的地方经历到无法用语言表达的体验。有些学者主张第一层天为大气层，第二层天为宇宙，第三层天为神和天使所在的地方。

12: 4 乐园：第三层天（二节）的不同表达方式。在圣经里这句话又指伊甸园（创 2: 8；赛 51: 3）神所在的地方（结 28: 13；31: 8）。另一方面保罗采用客观方式把自己的经历说成是他人的经历，其原因是：①因为自夸不会带来任何益处，所以不愿意炫耀自己；②为了事先防止哥林多信徒把自己看成特殊人物；③为了显明神是异像和启示的主体，而不是人。

12: 5-6 记载了保罗为何没有具体谈及所经历的异像的原因。为了避免特别诋毁他或把他偶像化的事情发生，希望他们能够依据自己在哥林多信徒当中所行的事评价自己。这里我们可以学到神的仆人保罗真正的谦卑样式。

12: 7-10 为了维护自己的使徒权柄保罗谈及属灵经历，为了显出自己的软弱，开始陈述神加在自己肉体上的刺。本文特别显明：①神的细心眷顾：借着肉体上的刺，预防蒙恩典太大而可能产生的骄傲；②保罗高尚的信仰人格，即尽管有肉身的苦楚，但由于清楚认识其痛苦的真意而更加感谢神。

12: 7 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有：①精神上的试验；②外在的逼迫；③情欲；④软弱的外貌；⑤癫痫；⑥头痛；⑦眼疾等见解。但肉体上的疾病或苦痛当中眼疾和癫痫病的可能性最高。眼疾的可能性或许是在大马色途中因强烈的光导致的，癫痫病的可能性是魔鬼的工作，保罗自己也再一次说明肉体上的刺是撒但的使者（太 17: 14-18；徒 9: 9；加 4: 14）。

12: 9-10 描述了神对保罗恳求的回应和保罗明白神的旨意，真心喜乐，并夸自己软弱的场面。本文有如下教训：①神用最好的方法应允圣徒们的祷告；②神的能力不会大大作工在安于现状的人身上；③人越深入了解自己的软弱，就会越依靠神，结果神更大的能力会彰显。

12: 11-13 保罗自夸的结论部分，谈及保罗不得已自夸的动机和使徒的凭据，以及其事工的真实性。

12: 12 使徒的凭据：指神赋予保罗的作使徒的超自然性资格，也包括超自然性能力和行为。这种能力不是毫无意义的力量的炫耀，而带有教训的目的，显明神的存在和掌管所有世界历史的神的权能（可 2: 10）。

12: 14-21 保罗表明自己计划第三次访问哥林多，同时也表明将自给传道原则坚持到底（14-18 节），劝勉他们尽快悔改（19-21 节）。另一方面访问的目的不仅是单纯地惩戒，而是通过处罚假先知来维护哥林多信徒的信仰，恢复真正的、爱里面的相交。在这里我们领悟到福音工人首先关心的应该是自己羊群的灵魂问题，而且主的仆人当以对信徒负责到底的态度坚持服事工作。

12: 14 打算第三次到你们那里去：第一次访问是在第二次传道旅程中，为了传福音而去（徒 18: 1-17），第二次访问是寄出哥林多前书后，逗留在以弗所期间，为解决哥林多教会所发生的各种问题而去的痛心的访问（林前 2: 1）。因我所求的是你们：以感人的语调显明福音传道者当有的态度和保罗拒绝接受哥林多信徒供应的理由。本文教导我们：①福音传道者首先关心的不应是财物或舒适安逸的生活，而是拯救灵魂

的问题；②为这个使命，当准备牺牲自己的财物，甚至是自己的生命（约 21：19，现代圣徒和殉道）；③应时常努力与圣徒建立人格上的信赖关系。

12：16 用心计牢笼你们：敌对者对保罗的毁谤，假使徒主张保罗虽看似不受教会的资助，自给传道，但实际他是善于算计的诡计多端之人，因此他会通过私吞为耶路撒冷准备的捐献来夺取信徒们的财物。

12：17-18 敌对者们毁谤保罗掠取信徒的财物，对此保罗指出送款人的名字和他们的清白，证明自己和受差遣者的清白。事实上，为了福音不因着捐献问题而受毁谤，保罗进行了周密的安排，比如同时派出三个人等。假使徒的毁谤是中伤的圈套，目的是把自己的错误扣在保罗头上。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①犯罪的人为了使自己显得正当，通常把自己的罪转嫁给他人；②福音事工者在财物问题方面尤其需要清白。

12：19 用一句话概括了保罗在前面所讲述的一切解释和责备的目的，那就是为了造就教会。保罗不是为了炫耀自己或迎合他们而说这话，而是在神面前说真话，尽最大的努力使信徒们找回真信仰，在福音里真正地实践爱心。本文还教导我们：①真爱不但要有宽恕的同时，还应有警戒和惩戒；②对圣徒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

12：20-21 我怕……不合你们所想望的：这是担心可能发生在保罗和哥林多信徒之间的意见不齐或失望。担心他们不顾保罗的献身事工和恳切的呼吁，依然冷淡和凌辱保罗，以致造成两者之间无可挽回的隔绝。叫我在你们面前惭愧：表现了保罗面对第三次访问的忧虑，担心哥林多信徒如同第二次访问时那样凌辱他。

13：1-13 在前章保罗借着夸耀自己的属灵经历，辩护自己的使徒权柄，并表明自己要访问哥林多的计划。本章则劝勉大家悔改，同时警告要惩戒不悔改的人。保罗之所以警告要行使使徒权柄和能力，为的是使他们提前悔改，避免在他到访时发生惩戒人的不幸事件。在此我们认识到，惩戒的真正目的是悔改，真正的悔改是逃避神的惩戒和刑罚的唯一道路（徒 3：19）。

13：1 凭两三个人的口……定准：遵行了对犯罪者凭两三个的口见证，才可定案的旧约律法的条例（申 19：15；太 18：16），表明了保罗坚决的态度，若哥林多教会的犯罪之人不悔改，他将施行裁决，必定要惩戒他们。本文明确指出神虽然长久地忍耐，但对丝毫没有悔改之心，所以神会坚决施行审判。

13：2 正如我第二次见你们的时候：尽管第二次访问（伤心的访问）时给了同样的警告，然而实际上没能执行惩戒，暗示着第三次访问时不会再迟延，会立即执行惩戒。

13：3 基督……说话的凭据：指信中的指责和警告为准的实际惩戒。这里包含毁谤的意思：即虽然保罗在信里强烈指责信徒，但实际上如同第二次访问，他是一位优柔寡断的领袖。对此保罗宣告，在第三次访问时他将证明基督与他同在，主是大能者，主毫不耽延地审判犯罪者。在这里我们看到哥林多信徒狭隘的思考和幼稚，他们误解了保罗的温柔和宽容，并怀疑他的使徒职分。同时我们认识到福音的能力不是单纯的奇迹或神学知识，而是通过具体实践爱来改变他人心灵的工作（林前 13 章）。

13：4 如同借着道成肉身和十字架出现的基督软弱的人性，保罗虽然因软弱而遭受许多苦难，但将借着已复活升天的基督的能力惩治犯罪而不悔改的哥林多信徒。

13：5 自己省察……自己试验：相当于“回顾”、“省察”具有积极的含义，即在判断和定罪他人之前，先反省自己，努力在正确的信仰基础上站稳。圣徒要时常省察的内容是：①是否在正确的信仰上，即作为圣徒是否活出有信心的生活；②基督是否在我们里面，即是否借着圣灵的内住与基督联合等问题。

13：7 任凭人看我们是被弃绝的吧：以感人的话语吐露保罗向哥林多教会的肺腑之心。他向哥林多教会宣布惩戒，其目的不是处罚本身，而是使他们悔改并归向神。保罗说即使自己如同被弃绝的人遭受一切苦难和羞耻，只要哥林多信徒能站立在真正的信仰上显出善行，就没有比这更大的快乐。保罗的这番告白是伟大之爱的告白，也是信仰的顶峰，只有领悟基督自我牺牲之爱的奥秘的人才能做到（约 3：30；罗 9：3）。

13：8 真理：虽指得救的福音或神的旨意，但在这里指耶稣基督自己（约 14：6）。本文教导我们信基督等于住在真理里面，离开基督的人生只能以失败告终。

13：9-10 若说本书 12：20，21 里的内容描述了保罗对自己访问哥林多教会时可能发生事情的担忧，本文则陈述了保罗的盼望和希望。另外保罗对哥林多的第三次访问，某些程度上是成功的，如此推断的理由为：①他逗留在哥林多教会期间执笔写了罗马书；②在那里计划了访问罗马和西方传道旅程（罗 15：24，

28); ③哥林多信徒接受保罗的号召进行了募捐活动(罗 15: 26, 27)等。

13: 11-13 本书的结论部分, 以简短的安慰和问候结尾。

13: 11 弟兄们: 最后的劝勉。到现在为止, 保罗一直采用了激昂的口气, 到这里他流露出自己对哥林多信徒的真挚的爱, 安慰他们的同时表达了自己的愿望。我们可以发现保罗对弟兄真正的爱, 在严厉的斥责中也不忘记对他们的热心和安慰。亲嘴……务要圣洁: 亲嘴原是流行于东方的一种礼仪, 初期教会在这礼节上赋予了神圣的意义(罗 16: 16; 彼前 5: 14)。在初期教会, 领受主的圣餐之前, 用亲嘴之礼表示和好和相互宽容, 通过这种礼仪来确认是否在基督里互相联合。

## 加拉太书

1: 1-10 保罗使徒职分的根据。本文作为本书的绪论包括问安及执笔动机。著者保罗以强硬的态度辨明自己的使徒职分(1, 1节), 并严厉指责开始随从别的福音的加拉太信徒的态度(6-9节)。要坚守纯正福音的保罗的热情洋溢的呐喊仿佛响彻我们耳畔。

1: 1-5 恩典的根据。本文同其它书信一样提及对加拉太信徒的问安。不过本文的问安跟其它保罗书信比较, 有几个不同的显著特征: 第一, 没有其它书信中必不可少的对教会的赞许(罗 1: 8; 林前 1: 4-7; 林后 1: 7; 弗 1: 15; 腓 1: 3-5; 帖前 1: 6-8)。第二, 与其它书信相比特别强调保罗使徒权柄的属神起源。第三, 一开头就特别地对比基督的十字架福音和这罪恶的世代。这些特征内含保罗对陷入犹太主义者的诡计, 舍弃基督的福音, 走错误之路的加拉太信徒的惋惜和警告。

1: 1 不是由于人……复活的父神: 保罗阐明自己的使徒权柄不是由于人, 将自己与假使徒区分的同时表明自己与耶稣直接呼召的十二使徒站在同一位置。这一点教训今日传道人, 不应把自己事工的起源放在按手或者外在形式, 人们的认可之上, 而应放在上帝的呼召和基督之上(来 13: 30)。<提前 绪论, 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

1: 4 本节简洁地归纳保罗奉献一生所传的福音的核心。保罗之所以在开头如此强调因信得救, 是为了表明救赎不是因着人的意念或者功劳, 而是取决于上帝的护理, 并指责加拉太信徒的错误想法, 即因着信心及遵行律法得救的错误救恩观(多 1: 9)。这罪恶的时代: 与“来世”(太 12: 32), “那世界”(路 20: 35)成对比, 意味着被咒诅, 被罪恶与撒但管辖的现在世界(林后 4: 4; 弗 6: 12)。

1: 6-10 问安之后, 接着在本文里保罗指出本书的执笔动机, 即揭露加拉太教会的背教现象<约壹 4: 1-6, 异端的概念>。

1: 6 提及保罗责备加拉太信徒的重要理由。那就是: ①他们不仅背离赐怜恤和慈爱的上帝; ②而且去从别的福音。在这里“别的福音”意味着与因信基督得救的福音真理相违背的犹太主义的教导, 即认为遵守律法与割礼是得救的必要条件。

1: 8-9 应当被咒诅: 保罗之所以采取如此强硬的态度, 是因为他们歪曲福音真理, 使教会陷入分裂和混乱, 使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十字架成为枉然<可 15: 21-32, 十字架刑及其意义>。

1: 10 本节阐明传道人及圣徒的正确态度。并提示: ①福音传播事工首先需要对基督的全身心的完全的事奉; ②圣徒不可同时事奉世界(财利)和神(太 6: 24); ③暗示真正的自由只有在基督耶稣里才有可能。

1: 11-24 对因信称义的主观辩护。本文为了辩护和证明他所传的福音和自己使徒权柄的属神起源, 具体而逻辑地叙述自己的悔改过程(11-17节)和初期行迹(18-24节)。保罗使加拉太信徒回想自己原本是彻底的律法主义者, 并强调自己的使徒权柄是为了传道, 上帝直接交托的独一性, 且拥有彻底的属神起源。因此否认保罗的使徒权柄就是否认福音本身, 而且等于无视福音根源的上帝。

1: 11-12 保罗断言自己所传的福音乃从神直接启示而来(徒 26: 12-18; 林前 11: 23), 揭穿犹太主义者的诽谤, 即说保罗作使徒的根据不充分, 而且所传的福音也是虚假。在此, 我们可知, 福音的根源是上帝, 并且只有耶稣基督赋予传道的真正权柄。

1: 13-14 在此保罗坦诚地表露自己在大马色路上悔改归主之前(徒 9: 1-19)对基督教的逼迫, 并以此见证他的福音事工和使徒权柄完全是神不可莫测的恩典(腓 3: 4-6)。祖宗的遗传: 指犹太教传下来的

口传律法或继承。

1: 15-16 保罗的悔改全靠着上帝主权的护理。他分三个阶段叙述自己的悔改过程：第一，上帝在母腹中已拣选了保罗。第二，上帝通过大马色路上的事件呼召他进入恩典和救恩之中。第三，上帝叫他作外邦人的福音传道者。在此，我们可以明白上帝的救赎和拣选并不是瞬间性的，而是万世以前预定的，并他的计划和护理必将成就。

1: 17 惟独往阿拉伯去：在此阿拉伯指离大马色不太远的旷野地带。另一面，我们可以推测保罗悔改之后没见使徒，而直接去阿拉伯的旷野地带，是为了通过与上帝的属灵交通，重新确立自己的信仰和神学，以便准备日后福音传播事工。

1: 18-24 使徒权柄的认可。为了证实自己的使徒权柄和福音事工不仅是上帝的呼召而且得到了使徒的认可，保罗提及两件事：一是在第一次拜访耶路撒冷见使徒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二是借着他的传道信徒们将荣耀归于神的事件。

1: 18 探访除“为了交通而访问”的意思之外，还有“通过对话得到新知识”的意思。因此，可以认为保罗访问耶路撒冷的第一个目的便是为了从使徒那里打听有关耶稣行迹的详情。

1: 21 叙利亚：是指巴勒斯坦北部地方。基利家（Cilicia），在小亚西亚东南部沿岸地带，保罗的故乡大数也属于基利家。

2: 1-21 对因信称义的客观性辩护。在前章，保罗强调自己所传的福音和他的使徒权柄的属神起源。接着，指出耶路撒冷领袖也公开认可了自己的使徒权柄和传道，以此证明自己的正当性，同时揭露犹太主义者的虚假性。本章核心主题是因信称义，<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保罗极力辩护自己的使徒权柄，也是为了从犹太主义者的迷惑中守护真理。本章以：①耶路撒冷教会对保罗使徒权柄的公认（1-10节）；②对彼得装假的责备（11-14节）；③因信得救（15-21节）等构成。<徒6：6，对于使徒职权>。

2: 1-10 人们对使徒职权的承认。提及保罗第三次访问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会议（A. D. 49）中决定的事项。（徒15：1-29）这次访问的目的是为弄清因信得救的福音和遵守律法之间的关系，在此也公开宣布了割礼的无效性和向外邦人强求律法的不当性。

2: 1 过了十四年：指保罗第一次访问耶路撒冷，与彼得会晤开始计算的期间。因此推定其主要行迹的年代是保罗的悔改是 A. D. 32、第一次访问是 A. D. 35、第二次访问是 A. D. 46（徒11：30；12：25）、第三次访问是 A. D. 49。另一方面保罗明确指出14年的访问时间与其说他想要指明正确的年代，不如说为了强调悔改后他的福音宣教事工一直持续，并他的使徒权柄的属神起源。

2: 2 奉启示：保罗第三次访问耶路撒冷，路加在使徒行传中记录为是安提阿教会的决定（徒15：2），而保罗在这里却说是奉启示而前往耶路撒冷，但在这两者之间没有矛盾。因为，路加是从客观的立场说明情况，而保罗则是从个人的角度，即以祷告的应许和上帝的旨意来讲。名望之人：指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彼得，约翰，雅各。背地里：保罗在耶路撒冷会议中提出自己所传福音的内容。是为了：①得到对自己所传福音的认可；②事先消除与耶路撒冷教会的不一致导致的混乱和闲杂之言；③更有效地完成他的福音事工。当时发生在异邦教会中的犹太主义者的教导，正来自于这种不一致。另一方面，保罗背地里向犹太领袖报告自己的福音，是为了事先防止耶路撒冷教会内的犹太主义者的争论和敌意。在这里，我们可以学到为了圆满完成传福音事工，顾及大局的保罗慎重的性情（提前6：11）。

2: 3 割礼：割礼问题是初期教会当时，重要的有争议的问题。教会的律法主义者主张遵守和施行割礼是得救的条件，所以要对外邦人强求施行割礼。对此保罗再次阐明得救只是借着信耶稣，与割礼或者律法性行为毫无相关。于是保罗为确定它，就参加了耶路撒冷会议。另一方面，尽管在耶路撒冷有众多诽谤，但不让与自己同行的提多受割礼，是因为出于这种观点的缘故。

2: 4 假弟兄：指固守律法主义的信徒。他们虽装作信徒，但实际上排斥福音真理，破坏教会（林后11：26；彼后2：1）。而且他们再次叫因信基督从一切罪和束缚得以释放的圣徒重新被律法辖制作罪和死亡的奴仆。

2: 6 并没有加增什么：是指保罗向使徒阐明自己所传福音时，他们并没有对自己的信息加增什么的意思。借此保罗特别强调：①自己所传的福音是从神启示而来且完整无缺；②律法主义者过分抬举的耶路撒冷使徒也一样是人，他们也未必完全；③在精神方面或者教义方面，他与圣徒保持一致。

2: 7-9 教会对使徒权柄的认可。在本文保罗指出：第一，自己的使徒权柄和所传福音的真实性正式被承认。第二，彼得作犹太人的使徒，自己作外邦人的使徒。

2: 9 雅各：不是指耶稣的门徒，西庇太的儿子雅各，而是指主的兄弟雅各。西庇太的儿子雅各是保罗第三次访问时，已被希律杀害。当时主的兄弟雅各活跃，作耶路撒冷会议的领袖兼耶路撒冷教会的监督。相交之礼：耶路撒冷的使徒承认保罗的使徒职份，并承认保罗是他们的同工，而且接受保罗作外邦人传道者。

2: 10 穷人：指耶路撒冷教会贫穷的犹太圣徒（罗 15: 26）。当时，以耶路撒冷为首，犹太各地方发生很大的饥荒，广大老百姓在贫穷之中挣扎（徒 11: 28）。

2: 11-14 责备彼得的装假，论述福音的精髓因信称义之前，保罗当面责备彼得的装假行为，表明自己的使徒权柄并不同于彼得，再次确认他的使徒权柄是由神而来。保罗责备彼得装假，并明确地强调律法的无用性和只有借着信基督得真理<加 绪论，律法与福音的比较>。

2: 13 随着他装假：彼得的装假行为是指他与安提阿教会的外邦人信徒一同进餐，而雅各所差来的带有律法主义倾向的犹太人一到，便立即离开座位的行为。另一方面初期教会正处于犹太教律法主义和福音的自由针锋相对的局面。故此，彼得这种失误不仅仅是单纯的个人装假，而是：①成为诱发其它人装假的依据；②使耶路撒冷会议（A. D. 49）中关于律法无用论的决定无效；③从其结果来看，意味着向律法主义屈服。在此我们切实地感到作为领袖的重要性和责任，也可以领悟到装假行为不仅玷污自己，而且玷污他人<可 7: 1-23，关于假冒为善>。

2: 15-21 因信称义教义的概要。在本文中，保罗说明自己所传福音的精髓。在这里我们可知：①基督甘心作人类的赎罪羔羊；②救恩之路唯有通过基督以及对耶稣基督的信心（约 4: 16）。

2: 15 外邦的罪人：指不象犹太人，具有摩西的律法或者其它犹太教遗传的人。这句话不是单纯地说，犹太人比外邦人有优越感或者绝对选民意识，而以反语法指责犹太信徒的错误的律法主义。意味着所有人，即包括犹太人都是罪人，所以应当信基督（罗 3: 11）。

2: 16 本节的内容概括了本书的纲领，福音真理的核心，即因信称义。尤其本节与罗 1: 17 同为当时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主题。“唯独信心”（Sola Fide）的根据（3: 11，5: 4）。称义（Justification）作为法庭术语，意味着无罪的宣告，这种称义：①在上帝面前以人的无能为力为前提；②根据上帝既单方面又主权性的恩典。

2: 17 在基督里：作为保罗神学的核心信仰表白，开门见山地表明唯独基督是他的一切。

2: 18 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指那些因信得救，蒙上帝的恩典，却又糊涂地回到律法，将律法当作得救的基础的人。

2: 19-20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人借着行为不能得救，只能作罪的奴仆。律法只叫人明白人自己的罪和无能，以及对基督信仰的必要性。所以圣徒要通过信心，与为救赎全人类而钉死在十字架成就律法，且从律法释放罪人的基督联合。向律法死，向义和真理活。借此，我们可以明白圣徒的生命：①已离开罪和死亡的权势；②因基督的恩典得以完全自由；③以复活的新生命披戴永生。

3: 1-31 福音和律法，直到前章保罗守护福音，揭穿进入加拉太教会的犹太主义（律法主义）假教师的诽谤和歪曲，并辩护自己的使徒权柄，接着责备犹太人的背道行径。说明福音和律法的关联性以及律法的作用和功效。全文的核心主题就是“福音和律法”。在这里保罗丢弃消极的辩护态度，积极地对照福音和律法，指出福音的真正含义，同时揭露律法的虚假。本文内容分为三段：律法和福音（3: 1-14），应许和律法（3: 15-4: 7），对律法主义者的警戒与因着福音所得的祝福（4: 8-31）。

3: 1-5 因信称义的凭据在本文里保罗责备加拉太人，容纳律法主义假教师，听从他们的教导，指责加拉太人的愚蒙和属灵无知。在这里保罗用反问法来提示：①十字架的确实性；②圣灵降临的根据；③圣灵被消灭的原因；④自己为福音所受的苦难；⑤上帝恩典的根据等，并具体地指出福音的绝对性以及蒙恩却追随律法的加拉太人的无知。另一方面保罗所列举的五个观点，总体包含因信称义的教理<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3: 1 无知的加拉太人啊：在这里“无知”是指有能力思考，却没能使用的人（路 24: 25，提前 6: 9）。另一方面说加拉太人无知的理由是：第一，丢弃基督救赎的恩典，盲目地接受律法主义假教师的教导。第



二，尽管保罗向他们确证钉在十字架的基督，但他们仍重视律法。第三，不随从圣灵的带领，却按着形式的律法而活。

3: 3 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意味着离开因着圣灵和信心才使得救成为可能的福音真理，去从律法主义，回到罪和死亡的状态。在本文中保罗将行为和顺服，律法和信心，灵和肉身对立，以明确指出自己强调的重点。尤其灵和肉身的对立，在本书中对比肉身和圣灵的果实（5：16-24）部分更为明显<罗 8：13-14，灵肉的关系与对照>。

3: 4 受苦如此之多：字面意思是“众多的”（so many things）虽有多种说法，如加拉太人接受福音时，从犹太人那儿所受的苦难和逼迫等看法。但在这里最恰当的是指加拉太人因福音所得的属灵体验（5节）。

3: 6-9 因信称义的旧约实例，犹太主义假教师诽谤保罗破坏旧约的律法。对此保罗以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实例，确证自己的因信称义的教义。在这里我们可以理解到：①基督的道成肉身和代赎事工已在万世之前预定；②因信得救的教义，贯通新旧约，成为圣经的核心思想。

3: 6 亚伯拉罕信神：上帝称亚伯拉罕为义，其根据不在于律法的行为，而在于信心（创 15：66）。因为亚伯拉罕死后，在西乃山，上帝赐给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律法。因此当亚伯拉罕蒙召而靠信心顺服时，没有律法。有这样一句话“亚伯拉罕称义是因献独子”（雅 2：20，23），该行为不是律法的行为，而是起源于完全信靠上帝的“信心行为”（罗 6：17）。在这里我们可知：①信心伴随善行；②没有行为的信心等于律法主义的得救一样，毫无意义（雅 2：28）<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3: 8-9 福：旧约中的福是指健康，长寿，财富等以物质为中心，多带有现世性。相反，这里的福，则意味着因信基督的救恩。彼前 3：9，强调属灵方面，上帝的祝福不是属于个人或者一个民族的特权，而是向万民敞开的，且恩待所有信基督的人（可 16：15；徒 13：38）。

3: 10-14 保罗与犹太主义假教师大辩一场，在目的和功效方面，将福音清楚地区分于律法，他所反驳的不是律法本身，而是歪曲律法本质的犹太主义思想。

3: 13 赎出：字面意思是支付代价买了奴隶，再释放他。在这里，耶稣基督道成肉身，钉死在十字架，意味着以此救圣徒脱离律法的咒诅，即罪和死亡（徒 20：18；彼前 1：18，19）。

3: 14 应许的圣灵：具体指的是耶稣基督升天之前，赐给圣徒保惠师圣灵的应许（约 14：16-18；徒 1：4）。这位应许的圣灵成就于五旬节（Pentecost），此后一直内住在我们中间，引导保守我们的生命（约 14：16；徒 2：1-4）另一方面旧约时代偶有圣灵的引导，但只在特别的情况下拣选个别的人，具有暂时性，莫过于新约时代圣灵动工的影子<徒 绪论，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意义>。

3: 15-22 律法和应许的关系。保罗以人们遵行的遗言和文约的普遍性为例，尽管有摩西的律法，但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的应许永不改变。尤其其他竭力说明应许对律法的优越性及律法是成就应许的手段。由此我们可知：①应许表明上帝对人类的慈爱和关怀；②律法是暂时的，应许却是永恒的；③上帝的应许已赐给旧约时代的亚伯拉罕；④这应许透过耶稣基督成就。

3: 17 强调上帝的应许在摩西的律法之先。四百三十年是指由上帝赐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应许至摩西在西乃山领受律法的期间（出 12：40）。

3: 19-20 那么，律法的目的何在呢？律法是在上帝应许救恩之后，为了使人知罪而颁布的。当那位应许的后裔来到，律法就完成了它的责任。律法是通过中间人摩西颁布给以色列人，上帝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却是直接的，没有用中间人，只有上帝一位。

3: 23-29 律法的真正目的。直到上节为止，保罗以否定的眼光看待律法的功效和目的，接着点明律法的积极功效，即上帝赐给我们律法的真正目的。

3: 24 训蒙的师傅：原是“保护或者伺候”的意思，但实际意思是指负责领孩子安全到达学校的奴隶。因此，律法比喻为启蒙师傅，直到接受基督之前有效，起到将人引向真师傅救赎主基督那里的作用。（弗 2：15；来 7：19）。

3: 26-29 信心的结果，分三个阶段提及信基督为救主的人，所得到的属灵祝福：①所有圣徒通过信心在属灵上成熟，完全成为上帝的子女。②圣徒作为上帝的子女，不分种族、社会身份、性别，都与上帝合而为一了。③圣徒因与基督联合，就承受亚伯拉罕所承受的祝福与应许。

3: 27 受洗归入基督的：不是指单纯的水的洗礼，而是指圣灵的洗礼（太 6：6），圣灵洗礼让人在基

督里成为新人<徒 绪论，圣灵的洗礼>。披戴基督：是作为属于基督的人，过着无瑕疵的行事端正的生活（罗 13：13-14）。

4：1-7 在律法和福音里的生活。与前章内容连接，保罗用年幼的继承者的比喻，来对照律法以下的生活和在福音里的自由生活。即年幼的继承产业的真正主人，因年少无知，无能力管理产业，所以同奴仆一样，需要师傅和管家的帮助。直至年幼的继承人长大，便可恢复属于自己的全部权力，收回师傅和管家的所有权力。通过这个比喻，保罗教导我们：①律法的权限以及功效受时间的限制；②深知福音真理的成熟基督徒，才能从律法的轭中得以释放；③尽管如此，律法之下的人，虽属于上帝的子女，但不能享受真正的自由<绪论，两种应许的比喻>。

4：2 师傅和管家：两者均为律法的象征性表现。“师傅”是“家庭教师”或者“监护人”的意思。“管家”是奉主人之命掌管主人的财产和奴仆的人。尤其这比喻恰当地说明了年幼的继承者应在师傅和管家之下的理由。同理，耶稣基督降临之前，圣徒也没有明白自由的真谛，在律法的要求和咒诅之下过日子<太 5：17，18，成全的律法—福音>。

4：3 世俗小学：字面上虽有多种意思，但在此指的是有关存在于宇宙空间中的灵和天使及魔鬼的未成熟的宗教知识和天体崇拜思想。由此可知，保罗将犹太人的律法主义和外邦人的天体崇拜、偶像崇拜，以及其它未触及基督教信仰的意识和思想归世俗学问的概念中（罗 3：38；西 2：8）。

4：4 乃至时候满足：指万世之前预定的基督的道成肉身之时，另一方面从历史的角度看，当时社会正处于迫切需要耶稣基督的福音，而且传道的各种条件已成熟。其条件：①在罗马的统治下，建设了世界性的交通网（道路网）；②因同用希腊语的统一的语言；③由于极度的道德堕落和混乱，导致属灵饥渴的蔓延。且生在律法以下：这句话特别强调耶稣基督持有人性，且以肉身出生。耶稣以律法以下的肉身出生的原因是：第一，克服、成就、完全律法，以此满足上帝的公义；第二，为了亲自担当律法之下的人类的痛苦（士 53：4-6）<可 10：45，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

4：6 儿子的灵：指圣灵。在本质上圣灵与圣父，圣子为一（太 25：19）。永远内住五旬节之后接受基督为救主的圣徒里面，印证他们是上帝的百姓（约 14：16；罗 8：9）。阿爸：是阿拉伯语的爸爸，是小孩亲切地叫爸爸时使用。另一方面，圣徒能叫上帝为阿爸父，是因为他们接受基督作为救主领受了圣灵。在此我们可知，圣灵成为救赎的印证的同时，保守圣徒与上帝维持父子关系（罗 8：13）。

4：8-11 脱离律法的自由。保罗对照福音和律法，以论证福音的优越性。接着指摘加拉太人的错误，并且向他们作具体的劝勉和呼吁。在本文中保罗深忧加拉太人陷入律法主义者的诡计，丢弃福音的自由和救恩，回到律法的奴仆状态。这些律法主义者歪曲地主张守律法守节期即可得救。以此：①将圣日区别于俗日，导致只要在圣日里事奉神，俗日里就放纵也无妨的矛盾的生活；②将守节期当作一种逃避顺服上帝的义务和伦理道德责任的手段。

4：10 是犹太主义者要求加拉太人遵从的有关律法的规则。日子：主要指安息日，亦包括特别的禁食日（路 18：12）；月份：每月初一要守月期和当作主要节期要守的月；节期：除了逾越节（利 23：4）、五旬节（代下 8：13）、住棚节（约 7：27）等三大节期外，还有许多节期（利 23：5，24，斯 9：24-32）；年份：指每七年要守的安息年（出 23：11）和禧年（利 25：8-55）。

4：12-20 个人见证。直到现在保罗一直采取逻辑性语言和谴责的态度，接着他改变态度，如实吐露自己对加拉太人的心情和深深的关怀、温暖的爱心。保罗叫他们忆起自己在加拉太宣教时，他们当时的热忱和爱心真诚地表达自己现在的心情之后，诚恳地嘱咐他们在信心中站稳。在此我们可窥见保罗对福音的热情、执着和使徒对羊群的爱。

4：12 我也象你们一样：意味着使徒保罗虽是犹太人，但为了传道而舍弃作犹太人的特权和自豪，作外邦人。保罗如此作外邦人是因为：①为了挽救不知律法的外邦人；②为了教导基督里的自由的真正意义，树立真正谦卑的榜样（林前 9：20-22）。

4：13-15 当时的境况。具体地提及加拉太人第一次接受保罗所传福音时的情景。在第二次旅程中，保罗因深受疾病之苦疗养，顺便还访问了加拉太地区，在那里传道。加拉太人不象哥林多人敌对保罗，而使徒迎接了他，且立即接受了福音。加拉太人和保罗在基督里紧密连结，若为了保罗甚至可以牺牲一切。

4：16 本节的内容是保罗责备加拉太人受律法主义者的迷惑。加拉太人开始积极地接受了福音，但不

久受假教师的诱惑而陷入律法主义。

4: 17 那些人指迷惑加拉太人的假教师<约贰 绪论, 敌基督>。

4: 18 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 这是“他们若以好动机热心待你们, 那该多好啊”的意思。

4: 19 保罗严肃地宣告, 他为了叫加拉太人能重新接受福音, 并在信心里与基督保持属灵的一致, 将会不辞生产之苦。藉此, 我们可知: ①主的工人不可接受圣徒的服侍, 或者将他们当作自己利益的对象; ②以持久的牺牲的爱来看顾上帝所交托的羊(约 10: 11; 彼前 5: 2-3); ③牧师的主要关心应放在圣徒的属灵成长和真正的人生上。

4: 21-31 福音的单纯性。犹太主义假教师主张要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 就得守律法。对此, 保罗以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和夏甲的比喻具体地比较说明律法和福音(恩典)的区别<绪论, 两种应许的比喻>。律法在本质上, 将人归属于罪和死亡, 相反, 福音是赐予救恩和永生的真正自由的生命, 是信心和恩典的结果。

4: 27 预言信基督的基督徒远比律法的犹太教徒多。不怀孕、不生养未曾经过产难的: 意思相同, 指直到 90 岁未生孩子的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创 17: 17)。有丈夫的: 指亚伯拉罕的妾, 生以实玛利的夏甲。因此“未曾经过产难的”是直接指以撒, 象征基督徒, 反而“有丈夫的儿女”象征着律法以下的犹太人。

5: 1-12 割礼的无益性, 在前面保罗论证信心(福音)的优越性, 以论证的结果来宣告割礼的无益性。本文由教义转为具体生活的实践。

5: 1-10 因信称义的应用, 为本书的第三段, 是关于福音实践的内容。对犹太主义假教师的诽谤和歪曲, 辩明福音同律法比较说明福音的基本教义(1: 1-2: 21), 接着提示相应的具体实践纲领。本文的核心主题是透过福音, 坚守已拥有的基督徒的自由(5: 1)。在此自由不是属于单纯的放纵利己的自由, 而是从罪和死亡的奴隶状态中得以释放的根本性自由。本文的内容可分为基督徒的自由(5: 1); 割礼的无益性与对律法主义的警戒(5: 2-12); 正确使用自由(5: 13-15); 肉体的事和圣灵的果子(5: 16-21); 圣徒之间的正确的交际及态度(6: 1-10)等。

5: 1 是概括本书的经文。本节中的自由以基督的牺牲为前提, 不是抽象的或者概念上的自由, 而是从律法和罪的轭中具体地得以释放, 而且是通过内住的圣灵的权能, 在上帝面前, 以成熟的责任和圣洁相连的自由。在此我们可知, 真正的自由是在基督里。上帝不是束缚我们, 而是叫我们享受属神的自由。

5: 2-4 对割礼无益性的论证。当时律法主义者主张不管是否信耶稣, 惟靠行割礼, 才能得救称义(2: 3)。对此保罗明确地强调: 第一, 人不可能完全守律法。第二, 行割礼, 意味着返回律法, 重负罪的轭。第三, 靠割礼得救者, 只能从信心和恩典中分离而灭亡。第四, 对于圣徒而言, 割礼与救恩根本没有关系, 亦无益于敬虔。

5: 5 盼望的义: 意味着指望成义的盼望。这不是因着人的义, 而是因着耶稣基督。圣徒是因信基督称义, 并在基督再临的世界里完全成就(提后 4: 7, 8)。

5: 6 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是保罗一贯强调的福音真理的核心。在此宣告了一个真理, 即救恩不是遵守律法或者执行宗教仪式而成就, 而是因着伴随爱的信心成就。从中我们可知, 真正的信心不是单纯的理性的承认或者信念, 而是要伴随为了他人而牺牲自己的爱的具体实践(帖前 3: 12; 雅 2: 10-17)。

5: 8 那召你们的: 指上帝(罗 8: 30)。

5: 9 一点面酵: 指那些教导因行律法而得救的假教师。另一方面保罗将犹太主义者的教导比喻为面酵, 其理由是为了强调: 第一, 虚假的异端之说, 其成长速度快, 所以即使再微小, 也不可轻看; 第二, 使它所接触的一切都感染, 使教会全体陷入迷惑中, 故此事先要与圣徒分离。

5: 11 十字架讨厌的地方: 在这里的“讨厌”在希腊语里是“绳套”或“试验”, 故此“十字架教义”, 即因信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称义(林前 1: 8), 在主张遵守律法当作得救条件的犹太人或者不信者的眼里, 只能被视为“绊脚石”或者“愚拙”(林前 1: 14)。

5: 12 当时加拉太部分地方盛行崇拜女神(Attis-cybele), 异教有着祭司长隔绝的风俗。保罗愿犹太教师传播错误教义的事工像阉割的人丧失生养能力一样, 完全消失。

5: 13-15 行为和爱心, 本文作为具体的实践纲领, 劝勉不要将基督徒的自由当作放纵的机会, 而以爱心去守护, 同时指出律法真正的精神亦是爱心。由此我们可知: ①基督教超越习惯化的规条; ②基督教

的自由包括以人为中心的伦理意识和对上帝和人以及社会的真正的服侍（林前 10：31-33）。

5：13 对基督徒自由的规定。保罗将“基督徒的自由要以爱心相互服侍”，作为前提，藉恩典和自由，事先防止陷入肉体享乐和自私生活的可能性（太 23：1-36）。

5：14 在本文里保罗指出律法的基本精神是爱心，且律法并不与福音对立。只是当无视爱的精神，执着于形式上的律法条文时，个人就陷入罪和死亡，教会共同体就会分裂与毁灭。这种错误可从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和犹太宗教领袖的装假中窥见。

5：16-24 灵与肉体的生活。本文对比 15 种情欲和 9 种圣灵的果子。遵从律法行为的人，虽口口声声说是求上帝的义，但实际生活则被上帝所厌恶的罪充满。相反真基督徒的属灵成熟不仅在信仰告白上表现，而且可从那人所结的圣灵的果子来证实。因此今日我们圣徒不仅要承认耶稣为救主，而且要努力通过具体爱实践表现出善的凭据（太 7：15-21）。

5：22 喜乐：意味着得救者圣洁的快乐。良善：意味着积极的善行（罗 15：14；弗 5：9）。这种善行最终彰显上帝的荣耀。

5：25 靠圣灵行事：用一句话概括了基督徒总体的生活规范。基督徒是将肉体的情欲和贪婪钉在十字架的人。因此圣徒应舍弃自私的欲望，遵从圣灵的带领，在现实生活中以基督为榜样，多结圣灵的果子（太 7：8）。

6：1-10 实践性命令。保罗在前章中将肉体的事和圣灵的果子对比，强调应顺从圣灵的带领，接着在本文里给予加拉太人两种实际性劝勉：第一，基督徒的人际关系（1-5 节）。第二，财物的正确使用（6-10 节）。另一面，保罗论及圣灵的九种果子之后，提示具体的实践纲领，这一教导暗示着：①圣灵的工作并不是在高尚的思想或情绪中出现，而是出现在现实骚动的情况中；②圣徒的信仰通过具体的行为趋于完全。

6：1-5 圣徒之间的关系。在本文里保罗对教会内的人际关系，即对待圣徒的态度，给予了具体的劝勉。该劝勉以三种形式出现：①对犯罪的圣徒的态度；②对一般圣徒的态度；③对自己的态度。

6：1 犯罪：不是指故意的犯罪，而是指因一时的失误而犯的过错。在本文里保罗指出以下三种事实：第一，基督徒应当挽回犯过错的兄弟。第二，纠正兄弟过错之事，应由顺从圣灵引导的成熟基督徒来担当。第三，应对犯过错的圣徒温和地劝勉，且明白成熟的基督徒也有可能犯过错。

6：2 重担要互相担当：在本文中出现的“重担”是指难以担当的，过重的试炼，或者痛苦、困难。另一方面，人有以下的三种重担：①不必要的担子：由人的过错和失误而来的痛苦；②不可避免的担子，在人无可奈何的情况下造成的担子；③自负的担子，基督的律法，即为了成就爱人如己的命令，积极地分担他人的痛苦（约 13：34）。

6：3-4 在本文里保罗强调欲成就基督的律法，没有什么比圣徒的内省更必要。妨碍圣徒真正实践爱心的错误内省是：①自我欺骗；②常与别人比较的心理。

6：5 意味着所有基督徒应忠于交托给自己的使命，并负责结果。而且本文中暗示在上帝审判的那日，所有人都按照自己的行为得到的情况是报应（传 3：17；启 22：12）。

6：6-10 对使用物质的劝勉提及金钱和物质的具体使用。在教会内使用金钱时：①为了事工（太 10：10）；②为了成就圣灵的事工；③为了救济贫穷兄弟，服务于社会（林前 9：11；提前 5：17，18）。

6：7 神是轻慢不得的：意味着因为上帝是全智全能的，并清楚人的一切所作所为和隐藏的意念，又按照其行为进行审判，所以人不可能欺骗上帝或者诋谤上帝。由此我们可知假装敬虔的假冒为善者和利己主义者也许能欺骗人，但最终免不了上帝的审判和咒诅（罗 7：5）。

6：8 基督徒经济生活的劝勉。即若将金钱用于满足自身肉体，那么肉体败坏的时候，和肉体一同归于虚无和毁灭，但若将财物用于属灵的目的和爱心的实践上，其结果将永远继续。这种生活原则不仅适用于金钱方面，也可适用于时间、心灵等方面。

6：11-18 结论性警告。为全书的结论部分。保罗再次强调对律法主义者的警告及基本原理，即基督教信仰不是外在的或人为的，而是内在的超自然的，另一方面，反复强调割礼的无益性，是为了再次强调本书的核心主题即得救是因信心而非行为，使加拉太人的信心坚固。

6：11 请看我……何等地大呢：对其理由有诸多见解。但在这里最恰当的是：第一，为了证明本书信的真实性，并特别强调自己的主要论点。第二，由于保罗的视力不佳或者他眼睛有疾病（林后 12：7）。

6: 12-13 在本文中提及律法主义假教师的特征。他们是：①假冒为善者（提后 3: 5）；②主张将割礼当作得救条件的犹太主义者；③与福音的真理背道而驰（提前 1: 6）。

6: 15 作新造的人：指因信基督而从圣灵重生成为新人（约 3: 3）。

6: 17 耶稣的印记：“印记”是指证明奴仆属于主人的烙印。因此这句话是指保罗见证耶稣基督时，所受的逼迫的痕迹。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为基督的福音，不顾一切逼迫和苦难的大使徒的忠诚奴仆的形象。

## 以弗所书

1: 1-23 本书的主题含有基督教教义与生活的精髓，共有：①神在基督里所成就的计划；②在基督里面的教会的合一与目的；③因基督而产生的新社会与人际关系等。一句话，因基督的恩惠而产生的人在个人与社会方面的变化。保罗借着证明基督的教会是事工的中心，是成就神旨意的钥匙，力图通过本书开阔弟兄们的属灵视野，体验神丰富的恩典，并在异端面前坚定信心。本书中出现的教会是普遍性教会，而不是某个教会。这有力地表明了保罗教会论的立场，即所有的教会都在基督里。从本书信中我们可以认识到，已在基督里预备的圣徒的永生与教会的坚固，蒙恩的圣徒如何活出感恩的生活。另外，具有庄严的赞美性质的，本章的核心主题是圣徒所蒙的丰盛的祝福。保罗见证这祝福是拣选、赦罪、印证。但是在这里最重要的是这祝福不是出于我们自己，而是本乎神的旨意与基督的恩惠。因此现今的圣徒可以通过本章明白基督的奥秘与其中奇妙恩典，并致以感谢与称赞。本章论及了有关永恒教会的基础。本章的结构如下：①颂赞基督里的丰盛的恩典（1-14 节）；②为明白属灵知识而祷告（15-23 节）。

1: 1-14 在这里告诉我们：基督徒的恩典来自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神赐福的目的在于得到我们的颂赞。颂赞是人生的根本目的（赛 43: 21）。从这里我们可以感受到人生的根本目的与能实现这一目的神的大爱。

1: 2 “恩惠、平安”是本书的序曲。恩惠指神白白赐下的慈爱，平安指神使罪人与自己和好的意志，是本书中福音的概要。

1: 3 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这句话表明基督徒的福气是属天的属灵的福气。属地的不信者，喜爱地上的（路 16: 8），而圣徒的心则在天上。因此圣徒有福的人生是更加追求属灵恩典的生活，而不是追求物质的生活（路 10: 20；腓 3: 20；西 3: 1）。

1: 4 保罗在这里记述了掌管基督徒福气的、神的主权性事工。拣选：拣选的主体是圣父，其对象是预定的群体，基督是基础。拣选的性质是从堕落的全人类中挑选，其时间是在永恒之前。这说明我们得救并非偶然，而是神永远的旨意。因此通过这句话语，我们可以认识到自身的渺小与神救赎事工的满有主权的慈爱，预备圣洁生活的动机（彼前 1: 19, 20；约 6: 39；17: 2）。

1: 5 得儿子的名分：表明圣父的工作，意味着：①成为神的家庭成员（罗 8: 15；加 4: 5）；②继承了神的基业（罗 8: 17）；③确保基督的形象（罗 8: 29）。

1: 7 在救赎事工上，圣父与圣子的亲密关系始终如一。但在这里，焦点从天上转移到地上，从过去转移到现在，从圣父转移到圣子。得蒙救赎：意味着已付出赎价，作为结果的救恩。籍着这个救赎，我们：①从罪的权势下得到了释放（约 8: 30；罗 7: 14；林前 7: 23；加 3: 13）；②恢复真自由（约 8: 36；加 5: 1）。这一事实表明主耶稣基督流血事工的有效性。因此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为了营造有能力的生活，圣徒应依靠基督的宝血（彼前 1: 15-19）。

1: 10 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包括：①健在的基督徒和已故的基督徒；②众天使（3: 10, 15）；③神所创造的宇宙万物（来 1: 2-3）。因此“使……同归于”这句话语有深刻的含义，即基督的救赎事工不仅在教会里，也在全宇宙中带来一场新的变革（彼后 3: 13；启 21: 1）。

1: 13 本节记录圣灵的事工，即圣灵将基督已完成的救赎事工应用到我们的生活中。圣灵为印记：意味着圣灵：①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 16；约壹 3: 24）；②是神的后嗣（罗 8: 17）；③保守我们的信心直到世界的末了（罗 8: 28）。神的事工是不变的，没有后悔（罗 11: 29）。因此在这里我们可以确信，得救的坚固性与不变性。

1: 14 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这一句总出现在提及圣父、圣子、圣灵事工的最后一节（6, 12, 14 节）。

这句话表明我们是只为主的荣耀而活的圣洁的存在（林前 3：23；罗 14：8）。

1：15-23 保罗在前面说明了救赎的道理，并为敦促人理解这一道理而祷告。神的救赎事工与人对神呼召的积极回应相谐调。因此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忽视人自身努力的缩命论在信仰上的盲点与为了寻求神旨意而勤于祷告的真正信仰。

1：17 智慧和启示的灵：“灵”的希腊语可译为“灵”或“圣灵”，由于本章着重强调了三位一体，因此应视为圣灵。这句话告诉人们，我们对虔敬的努力：①并非道德的行为；②而是因着圣灵的感动；③即使有圣灵印记的人，也需要在恩典上得到进一步深化。

1：18-19 他的恩召：是对神成就应许的期待，使我们归向耶稣基督（来 6：18-20）。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意味着末日将得到的毫无缺乏的福气（西 1：12）。能力是何等浩大：意味着能够成就我们的指望，使人继承自己基业的神的大爱。圣徒对这些事情的属灵知识成为战胜罪恶，遵行神旨意的动力。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认识到信仰的知识性因素的重要性（彼后 1：2；3：18）。

1：18 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内心是理智、信心、行为的支柱（罗 10：10；太 12：34；约 14：1），是得见神的窗口（太 5：8）。保罗在本书中强调更深层次的属灵活动。这句话语敦促我们，不要只停留在得救的阶段，当除去心中的无知与贪欲，得以与神建立更深的相交。

1：22 教会……之首：这句话强调了基督在教会的主权地位（弗 4：15；西 2：19）。但在这里要注意的一点是关乎盼望的真理，既然万有之首主成为教会之首，因此教会可以击退任何反对势力（太 16：18）。

2：1-22 本章是第一章内容的扩充，主题为：①基于救恩的教会的普遍性；②教会在基督里领受的特殊恩典。教会具有普遍性，能接纳犹太人或外邦人，能经历从未有过的属灵恩惠，谋求圣洁的使命。这一切的变化只能在保罗独特的思想“在基督里”才有可能。基督是旧约与新约的中心，是由罪变为义的变革的中心，所有人在他里面得以和好。像这样，保罗想通过本章，彰显基督的伟大。在这里我们可以确实发现神差遣基督的大爱与人们真正幸福的根源。本章通过戏剧化的表现，对比在基督里的生活与没有基督的生活，衬托教会在基督里的荣耀。本章结构如下：①被救赎的教会（1-10 节）；②具有普遍性普世教会（11-22 节）。

2：1-10 神在基督里赐下的救赎的爱改变了我们：①属灵的地位；②生活的性质；③内心的态度。这救赎大爱是永恒的，并越来越深（林前 13：8，13）。因此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应是每天不断向着谦卑与虔诚继续变化的过程。

2：1 保罗先证明没有基督的悲惨生活来呈现教会的荣耀。过犯：指误入歧途；罪：指偏离靶子。因此“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意味着因违背神的旨意，受到神的咒诅，从而丧失圣洁荣耀的形象，与神隔绝的状态。

2：3 放纵肉体的私欲：在希腊语中“肉体”不是指人的身体，而是指堕落的人类以自我为中心的本性。因此没有基督的人生以自满、自夸、憎恶为特征（腓 3：3-6）。

2：4-5 与前面相反，从这一节开始提及神的救赎工作。“怜悯、爱、恩”是这一救赎工作的基础。怜悯可理解为恻隐之心，恩可理解为赦罪之恩，但本质意义上爱是神的本性（约壹 4：8）<林后 绪论，关于恩典>；怜悯、恩是与罪人的关系中所体现神的爱。因此可以说怜悯与恩是爱的另一种表现，救赎工作是神对爱的具体实现。从这里可以认识到圣徒的爱不在于话语，而是在不同时间和不同状况下的适切的行动。

2：5-6 活过来、复活、坐在：这些话暗示基督的复活、升天、审判。圣徒只有在与基督的联合中，才能经历到这些<路 9：28-36，耶稣生平的五大事件>。

2：7 在基督耶稣里：这句是保罗有特色的表达之一，与“在亚当里”（罗 5：12-19）相对照。这两个用语包含：①连带性概念；②末世论性的对比概念。在连带性概念中，亚当是旧人类的代表，基督是新人类的代表（罗 5：12-21）。在末世论性对比这一概念中，亚当代表着罪与死亡的旧世代，基督代表着自由与生命的新世代。因此“在基督里”是指与基督同死、同复活、与基督联合的人得救的状态：①它意味着与基督神秘的联合（罗 8：39；14：17；腓 2：1，5；4：7，13）；②它强调以基督为中心的集合性性质。这些概念只能在与教会的关系中理解。（3：6；罗 12：5；林前 4：15；加 1：22；3：28；西 1：2）；③它是有关神所行的客观事实的陈述。即预定（11：11）、救赎（罗 3：24）、成圣（林前 1：2）、和好（林后 5：

19)、称义(加 2: 17)等,这一切只有在基督里才成为可能;④另外这些用语会决定圣徒的日常生活与奉献的性质(罗 9: 1; 15: 17; 林前 4: 17; 腓 1: 13; 帖前 4: 6)。总之“在基督里”意味着在得救的新领域,经历新的生活。

2: 10 为要叫我们行善:这句话显明神的救赎目的,意味着我们的得救,不仅仅停留在单纯的宽恕上,而是能使我们积极行善的复活与新的创造。这句话与 1 节的“过犯罪恶”相对照。因此我们从中可以发现,圣徒的真正生活是通过实践义、真理、圣洁(4: 24)在每天经历基督的复活与创造事工。

2: 11-22 保罗在前面提到了在基督里的救赎工作。这是进一步陈述救赎工作的结果。其结果,有双重性,即解除了:①人与神之间的隔阂;②人与人之间的隔阂。和解的方法是通过基督代祷。基督是教会生活的标准。因此我们从这句话中会认识到教会的使命:应以神面前的公平原则为基础,公平地将每个人带到神面前,力图人与人之间的和睦,建立普遍的教会。

2: 12 外邦人曾被排除在神与以色列之外的悲惨状态。“与基督无关”:描述外邦人对弥赛亚毫无期待的无知的状态,“没有神”描述外邦人因拜偶像得神的震怒而痛苦的情形。

2: 13 如今:与前一节的“那时”成对比,区分在基督以外的旧时代与在基督里的新时代。

2: 14 中间隔断的墙:有可能指:①使外邦人与犹太人分割的律法;②分割犹太人的院与外邦人的院的耶路撒冷圣殿的墙。但从上文下理来看,指两者之间已很僵化的敌对感。

2: 16 藉这十字架……与神和好了:这句话强调十字架是敌对民族之间和好的根本。十字架的效力是永远有效的。因此对于因恨恶和敌意而被分割的世界,福音才是唯一的解决对策(西 1: 20-23)。我们从这里可以发现教会的使命是福音传播并借此实现和好(林后 5: 20; 提后 4: 2)。

2: 19 神家里的人:指神的家人,强调圣徒之间互爱互助的手足情(约壹 4: 7-21)。

2: 21 圣殿:意味着与神见面的场所圣殿内部,并非指教会的建筑,而是强调蒙神呼召的圣徒的团契,神同在的有机组织体教会。因此利己主义的分党派是不正确的,教会必须发扬兄弟友爱,不让一人受冷落。

2: 22 所在:同 21 节的“各房”是相同的表现手法,强调了圣徒的身体作为圣灵内住的,即神居住的圣殿,与林前 3: 16, 17 相同。

3: 1-21 本章夹在论及在基督里的丰盛的恩典的前半部与论及圣徒的生活实践的后半部之间,记录了教会崇高的使命。使徒保罗所说的使命:①是宣告神的智慧;②更加详细明白基督的大爱。保罗用奥秘这一具有特别意义的一词来表达了在基督里的神的智慧(3, 4, 9 节)。因为神通过世人所嘲笑的、看似撒但胜利的十字架,彰显了使不可能和好的关系得以和好的伟大智慧。因此保罗力图使大家明白一个道理:宣告十字架的大爱,深知这爱就是教会的荣耀及生命。通过这些,我们可以明确知道何为当今能荣耀教会的真正活动。本章结构如下:①保罗对自身事工的说明(1-13 节);②保罗为圣徒们的代祷(14-21 节)。

3: 1-13 本文表明:①明白神的宏伟计划;②为外邦人受难;③欲向外邦人呈现福音奥秘的保罗严肃的形象。作为神的使徒,保罗的生活可称为教会活动的典范。从中我们可以认识到教会真正的美好不在于炫耀物质或权威上,而在于为福音互相牺牲、彼此服事。

3: 1 为……基督耶稣被囚的:可以看出保罗被囚是由于:①主的事工;②为了外邦人。保罗说这句话不是为了在失落中得到同情,而是为了辩护自己的使徒权柄,更好地显明神的奥秘<提前 绪论,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为了服侍社会,教会首先要具备象保罗那样坚定的使命感。

3: 3 奥秘:希腊文的意思是指:①无法靠人的知识所明白的,只有凭着神的启示才能知道的真理;②以基督为根源本质的真理;③借着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与基督联合而成就的相互间完全的联合(林前 1: 22-24)。

3: 5 以前的世代:意味着旧约时代,“人”是希伯来式的描述,指与“以色列的儿子们”成对比的外邦人。

3: 8 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这是最高级与比较级相结合的独特表达方式,表明保罗的谦卑。保罗的谦卑:①可能出于自身弱小的身材;②但最主要是因为自己从前是逼迫耶稣的。保罗以这样的谦卑,最小化自己,将神的恩惠最大化。从这里我们可以发现谦卑是有效地推进神的事工的秘诀(徒 20: 19; 西 2: 23; 3: 12; 彼前 5: 5)<耶 43: 2, 谦卑与骄傲>。测不透:意味着“谁也无法看透”,表明福音的能



力：①可以使任何罪人悔改；②可以接纳各种类型的人。因此我们可以认识到无论何时何地都要传扬福音。

3: 9 又使众人都明白：“使……明白”希腊文有“启悟”、“照明”之意。这表明保罗的使命不单单停留在宣告福音，延续到以身作则地教导如何把福音应用于实际生活中。使徒的教导与行动具有主的权威，是教会的典范。所以通过保罗的话我们可以发现教会教育的使命，不只是单纯的传信息，而是通过教育使福音应用于生活中（太 7: 29；徒 5: 42；林前 14: 19；西 1: 28；提前 4: 11, 13）。

3: 10 执政的、掌权的：指天使，本节的意思是神藉着使徒传福音，使教会建立在基督里，借此天使也得知了神的智慧（彼前 1: 12）。

3: 14-21 在前面部分保罗谈到了教会传福音的使命，在这里保罗恳切祈求教会更加充满神无限的恩典。保罗的祷告题目是教会的成熟，即达到神完全的地步。在他的祷告中我们可以感受神无限的恩惠。通过这些，我们可以认识到教会不应安于现状，要为得到神的丰盛恩典而不断努力（林后 13: 11）。

3: 14 屈膝：屈膝祷告是表示虔敬与信实（路 18: 11, 13）。

3: 16 籍着他的灵……刚强起来：这里的“心里的”与“外表”的成对比（林后 4: 16），“心里”一词与“内心”、“真诚”、“意志”、“灵”有着同样意思。这是指人的内心最深处，因此保罗祈求圣灵的感化的行动一直扩张到我们内心生活的最深处。在这里我们认识到，教会战胜罪恶环境的唯一力量是被圣灵充满（5: 18）。

3: 17 使……住在：这句话的希腊文具有在某一场所完全定居之意，表明主不单是来访者，而是作为支配我们全人格的主人身份与我们同在。有根有基：把教会喻为树和建筑物，表明实践主的大爱能坚固教会。

3: 18 长阔高深：有“超越人类知识”之意，这句话表明基督的大爱并不能以人认为合理的理性来理解。圣徒对爱的知识是通过顺服与实践来体验的（腓 4: 7；林前 8: 1；13: 2）。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教会所担负的崇高使命，即为了明白基督的大爱毫无保留地奉献自己，并服事。

4: 1-32 本章的主题是新时代的新规范：①教会的合一性；②纯洁的生活，它是从教义到义务，从理论神学到具体应用的转折。保罗强调由于教会是领受基督生命力的新共同体，因此其教义并非没有生命的规条，而是在每天的生活中得以证明有力的真理。基于这些原因，保罗不惜向教会提出各种带有命令的实际性劝告。通过这些话语，我们也可以发现圣徒的生活原则与诫命等的重要性。另外本章从教会的合一性这一方面，提及属于教会的有机体的职分。本章的结构如下：①合而为一（1-16 节）；②行事纯全（17-32 节）。

4: 1-16 保罗在前面讲述神的奥秘是神与圣徒的合一，以及人与人的合一。在这里保罗主张合一的奥秘也成为教会的生活原则，这一原则创造出所有教会合一的极大恩惠。教会合一的要素：①使教会合一的德行；②合一的原则；③有机的职分；④面向基督的一个目标。但合一也不否认每个圣徒的多样性。从此我们可以看到教会完美的秩序：虽然其活动样式各种各样，却都以基督为中心。

4: 2 为了使教会合一，圣徒当具备的德行。温柔：用于已被驯服的家畜，但无“软弱”之意。意味着：①被神驯服的心志；②虽然坚强，却不主张自身权力的品性（创 13: 7-18；民 12: 3；太 11: 29；徒 16: 35-40；林前 6: 7）。忍耐：是神向罪人显明的忍耐，意味着神不立刻报复抗拒者的慈悲，（林前 7: 13；彼前 3: 2）。从这些德行中我们可以看出使教会合一的力量是里面的爱，而不在于外在的压力。因此我们在这里认识到，战胜世俗的真正力量是爱。

4: 4-6 保罗认为三位一体是使教会合一的原则。教会是：①一位圣灵内住、感化而成为一个有机体（林前 12: 13；罗 8: 9, 11）；②信一位主，承认他是我们的主，并受洗礼（林前 6: 13-15, 20；7: 23；12: 3, 5；腓 2: 11；彼前 1: 18, 19；启 19: 16）；③敬拜一位神为父的一个家庭（申 6: 24）。从这里我们可以发现，作为神的新造物教会在其存在意义上合一的必然性。

4: 9 地下：有“地的低处”之意，对此有几种见解：①基督被葬之墓；②阴府；③基督升天后的事件；④这世界。但本文中的“地下”指这个世界，“降在”意味着基督的道成肉身。因为约翰福音中关于基督降临的陈述都意味着道成肉身（约 3: 13；6: 33；6: 41, 42, 50, 51, 58）。

4: 10 要充满万有：这句话包含如下含义：①基督升天的结果，是基督充满的世界，而不是基督消失的世界；②在天上的基督现与我们同在，并与我们共度患难与悲伤。五旬节的圣灵降临确认了这些事实（约

16: 7)。因此我们能确信在基督里对世界的胜利（约 16: 33）<2: 7, 在基督里>。

4: 11-12 在这里保罗提及使教会合一为目的的教会职分：①在本文授予职分的虽是基督，但从圣经整体上来看是三位一体神（罗 12: 3；林前 12: 4-6）。②职分的特征首先是多样性（林前 12: 5）。那是因为，教会的成员各自从神领受的个性或恩赐各不相同，单靠一种职分或恩赐不能运行教会，只有相互协助，才有真正的合一。其次是统一性。各样的职分互不对立，是相互协助成为一体的属灵的有机关系。③职分的目的，首先是“成全”圣徒。这如修复折断的骨头，补破的鱼网一样，是使罪人归正的工作（加 6: 1），也是彻底完成现在所进行的事工的工作（林前 1: 10；帖前 3: 10）。其次是“各尽其职”，以人人皆祭司为根据，不单是圣职人员，全教会的成员都要承担使教会合一的事工。<彼前 2: 4, 5，圣经中出现的人人皆祭司主义>。最后是“建立基督的身体”。使用圣徒各人特别的职分，使教会成长，从属灵方面使全体圣徒成长。④关于职分的种类，新约只提出牧师、监督、教师、长老、执事等基本职分。教会可在符合上述圣经原则的基础上可重新命名其名称和职位。

4: 13 提及教会合一的真正目的。基督长成的身量：这句意味着基督徒的成熟，是教会应向往的完全成熟的阶段。不过在地球上无法完全实现这种阶段，这只是我们应竭力追求的。从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那些过分保守、安于现实、由仪式统一的教会的停滞现象并不符合圣经教导。

4: 16 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指大家一同分享从供应全身营养的基督所领受的恩惠，达到属灵的强健。照着各体的功用：指各自在教会中按神所赐的能力服事，完成所担负的职责。这两句表明教会的统一性与多样性。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发现教会成长的两大原则，协力（统一性）与责任（多样性）。

4: 17-32 保罗在本文中谈及新时代的新生活。这新生活：①不是异教徒的旧生活；②效法基督；③真正摒弃自身的腐朽言行；④积极为他人服事的生活。这是向世界彰显基督之丰富的，具有实践意义的生活。从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教会应夸耀的是在基督里面得以改变的纯洁生活，而不是外在的或属物质的（罗 15: 18；林前 1: 31；林后 10: 17；腓 2: 16；3: 3）。

4: 17 提及异教徒的生活，即我们的旧生活。虚妄：这句话含有虽开花却不结果，虽有短暂的快乐，最终却已虚无结束之意（罗 8: 20；传 1: 7, 8；3: 9）。

4: 18 心里刚硬：希腊文“刚硬”是医学用语，具有“皮肤硬化”之意。在这里这词意味着道德、良心上的麻木。尤其外邦人对神、对罪恶特别麻木（罗 1: 28）。相反圣徒的心应是对神旨意敏感，对罪厌恶的心。

4: 20 你们……却：写这句话是为了对比前面异教徒的生活与后面圣徒的生活。学了基督，却不是这样：指为了过外邦人的生活，而不学基督。保罗在这里谈到我们学习乃是学“基督”，而不是学“关乎基督”：①“关乎基督”指单纯理性的认识，与顺从或人格无关；②“基督”指与主的人格上的联合，借着顺从效法他。

4: 23 心志改换一新：这句话是现在否定式，有持续的意思。这句话意味着让我们以不断更新因主的恩典在我们心灵里得以恢复的神的形象，持续圣洁的生活。从这句话中我们认识到，真正的悔改不单是坚决脱离旧人，穿上新人，还要照神旨意不断更新我们腐败的感情和思想。

4: 25 为圣徒的圣洁生活而立的禁忌事项。谎言：在这里：①不是抽象的含义而是具体的含义；②不是失误，而是为了绊倒他人而故意说的（创 3: 1；约 8: 44；启 22: 15）。

4: 28 不要再偷：这句话是十诫中的第八条，也适用于今日的逃税者，剥削被雇人员的雇用主，还有懒惰的工人。但是圣徒的生活不应该只停留在这里，圣徒应效法基督的工作（创造和救赎事工）和主服事罪人的大爱，热心服侍于社会（帖后 3: 10）。

4: 29 污秽：希腊文“污秽”用于腐烂的树木或水果（太 7: 17, 18；12: 33）。因此“污秽的言语”是如同腐烂的果实般肮脏、低俗的话语，能伤害人的心。

5: 1-33 本章接续前一章，论及圣徒的实际生活，主题是光照世界的圣徒作光的生活。这种生命，把其道德标准对准神，凡事显出义、圣洁与真实。因此教会，即圣徒各人责备罪恶、彰显神荣耀的生活领域不只局限于教会，而是整个世界。从这个意义上讲，教会不仅仅是“聚集的教会”而应是“扩散的教会”，向世界显明善行，彰显神荣耀。在此我们可以看到分割教义和生活，分割教会与世界的二元论的矛盾。而是这个世界通过使万物合一的基督的身体——教会而合而为一。在此我们可以窥探教会作为历史、福音和

世界的中心所担负的时代使命。另外本章中也出现基督教伦理的各项主题，如爱、智慧、顺服、和谐等。本章结构如下：①永不妥协的教会生活(1-7节)；②作光的教会生活(8-14节)；③有智慧的教会生活(15-21节)；④成就和谐夫妻关系的教会的生活(22-33节)。

5: 1-7 本文戏剧性地对比圣徒的行为与不信者的行为。他们的行为①起源不同，一个来自神，一个来自魔鬼；②动机不同，一个出于爱，一个出于贪婪；③结果不同，一个走向生命，一个走向死亡。如此，他们的行为如同水和油，决不能相容。从中我们可以发现以神为中心的圣徒不与世界妥协的必然性(林前10: 31)。

5: 1 效法神：不是指像撒但一样企图登上神位的行为(创3: 5；赛14: 13-14)，而是应效法神向我们显明的品性之意(彼前2: 21；太5: 44, 48；路6: 36)，指出以神为中心的信仰原则。

5: 2 正如基督爱我们：“正如”一词指出了效法的标准，即我们的爱不应以自身的主观思想为依据，应以从罪中救赎我们的基督客观的爱为基础。基督的大爱是以神为中心的、也是自我牺牲的爱。因此我们从这里可以认识到真正的爱是以神为本的，而不是以人为本的。

5: 3 提到与自我牺牲之爱相悖的、利己的爱所导致的后果。淫乱并一切污秽指所有的性犯罪；贪婪指贪恋他人之物的利己主义(林前5: 10, 11；6: 9, 10；西3: 5)。

5: 5 “拜偶像的”是把自己偶像化，放纵情欲的人(西3: 5)。保罗警告内在的偶像，如同警告外在的偶像一样。从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一个事实，神最厌恶的偶像可能就在我自己的心里。

5: 8-14 作光的生活：①结果子；②讨神喜悦；③责备世上的罪。这样的生活是从远离罪的消极阶段更上一层进入责备罪恶的积极阶段。从此可以认识到，真正归荣耀于神的，并非逃避现实，而是在现实生活中积极与罪恶作斗争(林前5: 10)。

5: 9 一切良善、公义、诚实：借着与基督联合而产生的结果，是圣徒当具备的信仰品格，成为末日得奖赏的根据(启22: 12) <来13: 2-3, 圣徒的奉献与奖赏>。

5: 11 责备：有“暴露而显露”之意，是光的属性。我们之所以责备暗昧无益之事，是：①为了忠于真理；②为了引导恶人进入光中；③为了从不信与罪恶中保守自己(林前13: 6)。因此我们认识到，真正的爱不单有温柔，还伴随惩戒(箴23: 13-14；传12: 11)。

5: 14 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告诉我们，由黑暗转入光的新生活，不是借着人自身的力量，而是源于基督富有主权的大能这一事实。基督是救赎的阿拉法与俄梅戛。因此拯救我们灵魂的事工应始终依靠基督主权性能力。

5: 15-21 在这里强调光明生活的要素之一智慧。智慧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我们的生活领域是邪恶的世界。因此我们的智慧应是实际的，而不是抽象的(雅3: 13-18)。

5: 16 要爱惜光阴：“光阴”意味着归荣耀于神并行善的机会，“爱惜”是“买回”或“赎回”之意。因此这句话告诉我们，不要错过一切行善的机会(加6: 9, 10)。

5: 18 要被圣灵充满：这句话：①是命令，不是提议，乃具有权柄；②复数形态，针对所有教会；③被动语句，意味着圣灵充满是当顺从神话语的时候成就，而不是靠人为的技术成就；④现在时态，持续进行要时刻被圣灵充满。

5: 19 诗章、颂词、灵歌：圣灵充满的结果，表明圣徒的喜乐。圣徒的喜乐，不受环境的限制，具有持续性(约4: 14)。因此从这里可以认识到，智慧的生活乃是无论身处多么艰苦的环境中，都不断赞颂的喜乐的生活。

5: 22-23 保罗的教训，神的奥秘不但作用于教会，也应关乎夫妻关系。保罗把代表基督与教会关系的爱与顺服的关系，全盘应用于夫妻关系中。从这里可以认识到，真圣徒不单强调宗教性的神秘经历，还应强调因话语而更新的伦理生活。

5: 23 丈夫是妻子的头：这句话与“基督是教会的头”有类比关系。因此，正如基督不压制自己的教会一样，作丈夫的也不压制妻子。相反，如基督爱教会、救赎并保护教会一样，丈夫也要爱护妻子。从这里我们认识到，丈夫作妻子之首的意义，更重要的是爱，而不是权威(创2: 23；3: 16)。

5: 24 要……顺服：希腊文“顺服”有秩序之意。因此妻子的顺服不表示卑下，而是对神秩序的遵循(林前11: 3-12；提前2: 11-13)。

5: 25 爱你们的妻子：这是丈夫对妻子的义务，这里的爱是自我牺牲的爱，就是爱加倍的爱<约壹 绪论，圣经中对爱的理解>。

5: 28 如同爱自己的身子：这句表明丈夫对妻子的爱的另一层面。这句话告诉我们夫妻不但通过异性的结合，还要通过人格的结合成为一体，因此丈夫的爱要如同基督的爱一样人性化。从此我们可以发现，夫妻关系中内在和谐与人格的联合的重要性。

5: 33 爱……敬重：这句是对夫妻关系的总结，那就是爱与敬重。从敬重自然地流露真正的顺服，顺服是某人舍去自己，爱也是为某人放弃自己，如同基督为教会献出自己一样。因此我们要努力认识各自的不足，将使我们合一的神的恩惠应用于家庭中。

6: 1-24 本章的主题是因与基督联合而产生的新的社会与圣徒的属灵争战。与基督的联合，不仅是抽象的，而是在现实生活，即家庭、工作和社会的方方面面具体化。与基督联合的教会是一个新的社会，就如基督与会的关系，以爱与顺服关系形成的联合的社会。但教会的这种努力会与怂恿世界纷争和斗争的撒但的势力相冲突。因此教会为了与撒但进行不断的属灵战争，必须依靠打破死亡权势的基督耶稣。从此我们可以认识到，教会作为世上的光和历史与社会的中心，应在基督里领受真正的勇气与力量、不断努力，而不应采取安逸、无能为力的态度。本章结构如下：①家庭的合一（1-4 节）；②工作中的合一（5-9 节）；③促使合一的属灵争战（10-20 节）；④结尾（21-24 节）。

6: 1-3 这句话告诉我们，在基督里的合一应具体表现为子女在家庭中的顺从。从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儒家的孝与基督教中孝的差异。儿女不听从父母，就如同树枝无视树根一样，不仅违背自然规律，依社会秩序也是一大罪恶。儒家与基督教在自然规律与社会法层面都重视孝。但儒家从伦理的角度谈论孝，而基督教则将孝的起源对准神，具有宗教色彩：①在基督教，儿女的顺从是在主里面的顺从。这句话表明儿女的顺从应出自对神的敬畏之心，不应该是单纯的伦理意识；②在基督教，子女的顺从是第一条带有应许的诫命（出 20: 6；申 5: 16）。儿女对父母的顺从是有关我们社会义务的诫命中最重要的诫命，强调孝是我们必须遵守的神的命令。像这样在儒家上，孝虽具有人本主义性质，但在基督教，孝思想以神本主义为基础。

6: 5-9 本文表明被雇人员与雇用者的关系，告诉我们奴仆与主人同在神面前。因此：①奴仆是在神面前服事主人；②主人则要在神面前厚待仆人。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认识到，所有人与所有工作在神面前一律平等的事实（雅 2: 1-5）<帖后 3: 7-9，基督徒的职业观>。

6: 5 惧怕战兢：这句话意味着对自己的不足要有敏锐的感觉，好在凡事不出差错。这不是卑贱、屈辱的奴隶的劣根性，而是认识到肉身的主人代表神的权威而采取的虔敬的态度，我们从这里可以认识到不怨周围环境而默默成就神旨意的圣徒当具有的，真正的生活态度。

6: 8 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意味着审判的日子，圣徒所行的一切善行都会被公义之神显明出来，这也是保罗对受难之仆人的鼓励（路 6: 35；林后 5: 10；西 3: 23-25；彼前 1: 17；启 22: 12）<来 13: 2-3，圣徒的奉献与奖赏>。

6: 9 也是一理：表明主人的义务在本质上与仆人的义务相同，就是说如同仆人使主人的财产与福乐增多一样，主人也要谋求仆人的利益。这句话不但适用于奴隶制经济社会，也适用于自由经济社会。因此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认识到雇用主在分配所得、增加雇工的福利方面应采取的态度。

6: 10-20 本文提到圣徒的属灵争战。圣徒的属灵争战，本质上可视为神使万物在基督里合一的神与妨碍神和其工作的撒但之间的争战：①争战的对象不是人而是邪灵。首先他们具有强大的力量（徒 19: 13-17；19: 18-20）。“执政的与掌权的”这两个词暗示着他们的力量与权势。另外在支配全世界的意义上他们被称为“管辖这幽暗世界的”。（太 4: 8, 9；约 12: 31；14: 30；16: 11；约壹 5: 19）。其次，他们是邪恶的。他们没有一丝高尚的感情与任何的道德准则。第三，狡猾（林后 2: 11），他们把自己装扮成光明的天使（林后 11: 14）；②在本质上争战的胜利最终属于圣徒。因为籍着耶稣的复活，这些邪灵的权势早已被击溃。神给予圣徒的力量就是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能力。因此圣徒不是为了未知的、不确切的胜利而争战，而是仰望在基督里早已确保的胜利而争战（罗 8: 35；腓 4: 13）；③争战需要的装备不是属肉体剑与枪之类（约 18: 10），而是神的全副武装，如真理、公义、平安。信德、救恩、话语等。神的全副军装不是依靠人的能力，而是神赐给跟从他之圣徒的属灵的装备（赛 59: 17），这句话强调要依靠神的神圣大能（撒下 17:

45-47)④争战的时期是直到进入天国为止的所有期间。因为撒但时刻盯准圣徒寻找可乘的空隙(创 9:21-22; 士 16: 19; 徒 20: 9), 因此圣徒需要时刻警惕。

6: 10 我还有未了的话: 有“余下的”之意, 指基督徒当作的剩余的事。圣徒的得胜虽然已得到保障, 但人的努力也是有必要的。从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 回应神主权事工的人要努力的必要性。

6: 15 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 这句话中的“预备”也可解释为“已准备好的基础”。因此这句话可译为“为了拥有坚固的根基, 用平安的福音当作你脚上的鞋”。

6: 20 作了带锁链的使者: 指成了“天国的全权大使”之意, 乍一看与他被锁链捆锁的状况相矛盾。但正是通过这苦难的仆人, 罗马被福音所征服, 这就是福音的奥秘。我们从这里可以明白, 真正建设神的新社会的人, 在这世上与福音一同受苦难(提后 1: 8)。

6: 24 结语。“诚心”有“不朽”之意, 修饰后面的“爱”字。保罗在这句话中表露了自己的心愿, 就是永不改变我们对基督的爱。

### 腓立比书

1: 1-11 本书信记录的是使徒保罗从腓立比教会收到充满爱意的馈赠后回信的内容。本书在保罗书信中最具个人性质, 特别讲述了三个主题: ①使徒保罗与腓立比教会之间爱的“交通”; ②对“谦卑”的劝勉; ③在基督耶稣里所充满的“喜乐”。这些都归结为, 神和使徒, 还有腓立比教会都为一个身体, 一个肢体的主题。本文作为书信的绪论, 由使徒保罗的日常问安(1: 1-2), 感恩与祷告(1: 3-11)组成, 同时展现出使徒保罗虽然在狱中, 也不忘祈求圣徒们的平安与灵性进步的优秀领袖的形象。

1: 1-2 保罗在别的书信中都表明了自己的使徒职分<提前 绪论, 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 但在这里一句也没有提到。这大概是因为腓立比教会的人从来没有怀疑过保罗的使徒职分, 或是由于书信的私人性质, 没必要一定表明其身份。在这里保罗根据自身的职分, 提出仆人一词, 意味着他已把全身心奉献给了基督耶稣, 并决心只为他奉献一生。监督、执事是新约时期地方教会里的主要职分(提前 3: 1-13) <弗 4: 11, 12, 教会中的职分>。

1: 3-11 感谢和祈祷, 保罗除了加拉太书之外在其他所有书信中, 都以感恩和祈祷开始(林前 1: 4; 弗 1: 15)。本书也不例外(3-9 节, 9-11 节), 它给我们属灵的宝贵教训: ①感恩应成为我们的生活习惯; ②万事应以对神的感恩为开始; ③感恩必须基于对神的爱, 并要发自内心。

1: 3 我的神: 使人想起保罗关于悔改与呼召, 以及为基督耶稣侍奉的经历等, 保罗独特的信仰体验(徒 9: 1-9)。所有的圣徒应当都能够告白, 以利亚的神或保罗的神就是自己的神(王下 2: 14)。

1: 5 你们是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 这句话说明了腓立比教会积极参与了保罗的传道事工。腓立比圣徒主要是通过供应物质的方式参与了保罗的传道活动, 这样的参与从保罗的第一次拜访腓利比(徒 16: 15)一直持续到入狱为止(4: 16; 林后 11: 9), 从此不难看出腓立比教会兴旺福音的特征: ①兴旺是促进福音的兴旺; ②兴旺是自发的; ③兴旺与世俗不同; ④是持续的而不是一时的。

1: 6 从这句话可以看出神的救赎与圣徒的坚韧精神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基督耶稣的日子在新约中以不同方式提及六次(1: 10; 2: 16; 林前 1: 8; 5: 5; 林后 1: 4)这与“主的日子”(帖前 5: 2)、“耶和華的日子”(摩 5: 18-20)意思相同, 但相比强调审判的旧约, 似乎把焦点放在了圣徒的盼望和救赎上。

1: 7 因你们常在我心里: 这里的“心”包含了感情和意志, 是全人格的体现, 表明保罗多么真挚地爱着腓立比信徒。

1: 9 爱是教会里必不可少的要素, 但绝不应当是盲目的一时的热情。它必须兼备属灵的判断力和道德上的分辨力<约壹 绪论, 圣经中对爱的理解>。

1: 11 仁义的果子: 这是神与圣徒之间形成正确关系后所结的属灵的果子, 而不是形式上服从的结果(加 5: 22, 23)。

1: 12-30 本文是这一段经文的开头部分, 为了安慰因保罗入狱而担忧的腓立比信徒, 保罗见证狱中生活的经验。在这里保罗表达了为传播福音甘愿献出生命的信念, 以此劝勉腓立比教会的信徒要更加放胆,

彻底地活出与福音相称的生活。保罗的这一见证，教导所有的基督徒要把自身的生活和思想，以及目标与盼望都归结到基督耶稣的国与他的义上（罗 14：7，8）。

1：12-13 当时在罗马驻扎着宫廷守备队，他们是以千人为单位的九个步兵队组成，监视囚犯是他们的任务之一。看守的方法很独特，把囚犯和看守捆在一条锁链上，因此保罗在狱中生活的两年期间可能向不少看守传了福音（徒 28：20；弗 6：20）。“其余的人”可能是指其他侍卫队军人及其家属或与侍卫队有关的民间人士。

1：14 弟兄：指罗马的基督徒，他们也是在逼迫下惶惶度日，但许多侍卫队军人因保罗而成了基督徒，这一消息可能给他们带来了勇气和胆量。

1：15-18 这里提到两种截然不同的传道者，一类是好牧人，另一类是出于嫉妒纷争而传道的，目的不纯的牧者。后者虽然动机不纯，但所传的福音内容并无变质，不然保罗也绝不会容纳他们。这与因嫉妒和教权争夺而四分五裂的现代教会非常相似。这一点上我们应有深刻的反省及悔改（林前 1：10-17）。

1：19 因为我知道……终必叫我得救：保罗所说的得救不单单意味着他的释放，也暗示着现在所受的监狱之苦将成为审判时的证据（约 21：19，现代圣徒与殉道）。

1：20 本节描述了保罗面临最后的审判结果泰然处置的态度。特别是“只要凡事放胆，”表露了保罗对神或人所存的坦诚、勇气、胆大或确信。如果没有圣灵的帮助，在这样的艰难困苦中作出如此有力的见证是不可能的。在这里我们可以感受到基督耶稣的同在：他临到最低处，分担弟兄的苦痛（太 25：40；28：20）。

1：21 对于与基督耶稣联合成为一体的保罗来说，基督耶稣就是他行动的动机、生活的目标以及力量的源泉（林后 4：10，5：15；加 2：20，西 3：4），因此死对于他来说只能有益，因为那将意味着与基督耶稣的完全联合。

1：22 人若遇到困境，有时会在生与死之间彷徨不安。因为他们无法知道生活是否持续下去，还是只有死亡能结束这一苦痛。与此相反保罗超越了生死，因为对于他来说无论生或死都是有益的。

1：23-24 对于保罗个人来说，死是有益的，但对于圣徒来说他的生是有益的。在两种矛盾的价值取向中，保罗选择了对圣徒有益的一方。从保罗在生死问题上的这一选择，可以看出保罗的献身精神（腓 2：17）。

1：25 虽然不能明白保罗因何有了这样的确信，但据推测，他可能是根据周围情况和未了的自身使命，有了如此的个人确信。

1：27 同有一个心志：可以看作是在圣灵里合一（弗 4：3），但与后面的“齐心”一词相联系，可以看出它所描述的是言行心思上的一致（徒 4：32）。

1：28 敌人：保罗虽然没有提到腓立比教会中的敌人，但他们可能是居住在腓立比的少数犹太人（徒 17：5，13）和异教徒等外部敌人。“证明”最确切的含义是“基于明确之事实的证明”（罗 3：25，26；林后 8：24）。使徒保罗的这句话的意思是：①让人们把逼迫与苦难视为确认自己身份的机会；②义人与恶人的最终命运已定，苦难反而是祝福，是理当感谢和喜乐的。

1：29 为了基督耶稣，圣徒们必然受苦难，而且这苦难是只有圣徒们才能享有的祝福与特权（雅 1：3，4；彼前 1：6，7）。因为对于基督徒来说，苦难是操练信仰的盾牌（伯 23：10）、是神施恩的一种手段（来 13：12-15）。虽然如此现代教会里仍然存在回避苦难与逆境，试图过安逸的信仰生活的倾向，这也是今日大多数现代教会所面临的大问题（伯 2：7，关于苦难）。

1：30 腓立比圣徒们目睹了保罗在腓立比所受的苦难，因此非常清楚，而且对现在所受的苦难也通过种种途径早有所闻（1：12；2：26）。与此同时腓立比的信徒们也在内外面临着苦难，并通过这苦难一同参与为基督耶稣所进行的“争战”（弗 6：10-20，圣徒的属灵争战）。

2：1-18 保罗在这里具体阐明了圣徒们要追求与神的子女身份相称的生活。首先他劝勉所有圣徒要在基督耶稣里成为一体（1-4节）。这样的劝勉对于处在苦难和逆境中的腓立比圣徒们尤为必要。他进而劝勉圣徒们要以救主耶稣为榜样，即效法那位为拯救罪人而舍去自己生命，并借此得荣耀的基督，过着谦卑奉献的生活（5-11节）。最后劝勉圣徒们要竭力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12-18节）。如果圣徒们不具有互为肢体的意识，那么很难指望教会的合一。因此圣徒们必须在谦卑和爱里，一心一意地保守圣灵所赐的合而为

一（弗 4：1-6）。

2：1 劝勉、安慰、交通和慈悲怜悯：这些都是适用于基督徒之间的重要因素与原则，缺一项也不能作成教会完全的合一。这里的“慈悲”是指对弱者所遭遇的悲伤和痛苦所持有的同情心。

2：4 要以同时能考虑到他人利益的思考方式，取代只考虑自身权益的自我中心的思考方式。固然这样，也决不能忽视自身和家庭（提前 5：8）。保罗在这里所要求的是能包容、关心、爱护他人痛苦和伤痛的关怀与爱的精神。在个人主义猖獗的这冷酷无情的产业社会，尤其需要这种精神。

2：5-11 这里所记载的保罗的基督论，称为虚己，比以基督论为中心的歌罗西书有更强的逻辑性（西 1：15-29）。

2：5 本节直译如下：“你们当有这样的心，这个心也曾在耶稣基督里面的”。要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意味着：①要迎接基督耶稣作一生的主人；②应当以基督耶稣为中心，树立所有的价值观和人生观；③活出效法耶稣基督的一生；④在生活中要时常记住并感谢耶稣基督救赎的恩典。

2：6 他本有神的形象：这句话对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前本来的形象作出了定义。他太初就存在（出 3：14；约 1：1，14）。这明确体现在本节的“本”字原文含义上，即意味着“原本就存在”。

2：7 虚己：意味着基督不是舍弃或放弃自己的一切神性，而是把神性隐藏起来了。

2：9 基督升为尊贵是自我降卑的结果，他也因此得到了超乎万名之上的名。换言之，以“主”（2-11）来表现了治理、掌管万物的基督至上的主权。这句话又证实了，如果要得到尊重，首先要彻底降卑自己的真理。特别是教会的领袖更要降卑自己成为服侍人的人。不然单以权威领导圣徒，决不能得到尊重。

2：10 天（天使，弗 1：21）、地（现存的人，林前 15：40）、地底下（撒但或死者）这三类是指全部受造物（罗 8：18-25）。

2：12 这是对成圣生活的劝勉。救恩完全来自神的恩典，人自己无法成就。但已得救的圣徒要积极追求神的旨意，致力于自身属灵的成长，结出仁义的果子，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2：13 人们努力成圣、并能活出成圣的生活，是因为神成了成圣的主体。同样圣徒不但在得救方面，而且在生活中细小的每件事情都离不开神的恩典。同时把对神的信仰只挂在嘴边，而不按神的旨意行事，乃为死的信仰。

2：15 弯曲悖谬的世代：这不只适用于保罗所处的时代。因为撒但的势力持续活动，直到人类历史的最后一天（太 13：25 以下）。因此圣徒们要正视罪恶滔天的现实，专心致力于作光作盐的事工上（太 5：13-16）。

2：17 祭物与供献：这是重复表现法，意味着“牺牲性奉献”。浇奠是旧约时代祭神时向祭物浇葡萄酒的仪式（民 15：1，10）。从这里可以看出保罗的信心：为了腓立比圣徒的属灵成长，连自己的生命都可以舍弃。

2：19-30 保罗一定是担心自己长期的监狱生活会造成腓立比圣徒们属灵的彷徨。因此邀请自己的同工访问腓立比。正如这一段经文所暗示，谁也不愿接受他的邀请。这里虽然没有指出他们是谁，但可能是前面所提及的那些出于嫉妒纷争传福音的人（1：15，17）。

2：22 提摩太的明证：指自从作为保罗的同工，伴随保罗二次巡回布道以来，这十年期间，提摩太为传福音而遇到的许多逆境和苦难。通过教会史我们可以了解到，凡基督福音结出伟大果实的地方，离不开像提摩太这样的人的奉献与事奉<徒 8：1，初期教会所受的迫害>。

2：23-24 在这里提到延期派提摩太到腓立比教会的缘由，即保罗为了传达自己的受审结果而延迟了派提摩太的日期，并且保罗自己也认为审判会很快有结论，并得到释放。

2：25 以巴弗提：生于腓立比，是腓立比教会中受尊敬的领袖之一。他受委托留在罗马照顾保罗（2：30），并把腓立比教会的奉献（4：18）交给保罗。他与保罗同工，为基督的福音一同劳苦，也一同受苦难，是主忠心的仆人。

2：27 怜恤我……：意味着保罗的祈求得到了神的应允，以巴弗提得到医治<太 9：2，代祷的功效和局限性>。

2：30 据 4：14-18 节所述，与其他教会相比腓立比圣徒们为使徒保罗做了许多事，因此这里的“不及之处”很显然指的是圣徒在个人方面对保罗帮助的不足。以巴弗提很可能通过与保罗一同劳苦或必要时提



供帮助，补足了腓立比圣徒的不及之处。

3: 1-21 对异端的警告：本书信记述到现在语气一直很温和，但从现在开始气氛将完全改变。因此有的人认为这是把保罗的两个不同书信合编成的。但比较前后文的文脉，就能消除这种看法。保罗在警惕犹太主义与享乐主义（废弃道德论者）的同时，又以自己的见证劝勉圣徒在生活中拥有复活的活泼的盼望。本文教导如下：①律法的根本精神是爱，如果忽视这一根本，只在表面上遵行律法的行为将枉费福音的恩典（加 2: 21）；②蒙基督的恩典被拯救的圣徒，有责任持守与恩典相称的伦理上的圣洁（17-21 节）。

3: 1 我把这话再写给你们：这句话是对异端再一次的警告<约壹 4: 1-6，异端的含义>。人的本性是顽恶和软弱的，即便是同一种教训也要时常提醒，让神的话语充满在生活中。

3: 2 犬类：这一词通常以轻蔑、责备、恐怖（申 23: 18；撒 17: 43；24: 14；箴 26: 11）的意思来使用。作恶的：指图谋歪曲因信称义这纯全教训的人。妄自行割：指那些忘记割礼的根本精神，认为只要形式上遵行律法的条文就可得到拯救的人。

3: 3 真正意义上的割礼是内在的，实际上指重生，即因信基督而得到的重生。形式上行了割礼的，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只有因圣灵得到内在改变的才叫真正的割礼。

3: 4-6 从这里可以看出保罗并不是由于妒嫉而反对犹太主义者。保罗的意思乃是，如果犹太主义者夸耀自己的血统与习俗，保罗自己也是犹太人，具有与他们相同的资格与身份，借此澄清自己对犹太人特权的论述不是出于妒嫉。由于保罗知道虽然自己的外在条件和身份无可指摘，但这些在神面前不能成就义<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所以他果断地放弃犹太人的优越意识和形式上遵守律法（加 2: 16；3: 11）。

3: 7-8 重生意味着原来所拥有的旧价值观的改变，换言之就是形成基督为中心的价值体系。因此重生前非常信赖和看重的世俗的东西，重生后觉得一文不值，甚至是有害的。这些是保罗在大马色路上体验到的，又是所有基督徒必须经历的共同经验。因此对于真正得到重生的基督徒来说，这样的信仰告白不足为奇。

3: 9 本节说明了“因信称义”，即神的义是因信基督而得，是神白白赐下的礼物，而不是遵从律法的结果（罗 3: 20-22）。律法对于已得救的圣徒来说，是对救恩感恩的结果，并不是得救的条件<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3: 10 保罗愿意经历复活的权能。这种经历是通过参与基督的苦难而成就。信徒参与基督的苦难，意味着治死老我与基督完全联合（罗 6: 4-11）。这种经历的持续就是不断成圣的过程（罗 8: 29；林后 3: 18；腓 3: 21）。

3: 11 从死里复活：这是耶稣基督再临时，只有义人才会有的第一次复活，而不是义人与恶人都有的第二次复活（启 20: 4-15）。

3: 12 从呼召到荣耀，救恩需要经过几个阶段，因此不是悔改就能完成救恩。保罗特别强调这一点，似乎在腓立比信徒中针对主张行为和仪式的犹太主义，出现了极端完全主义者，他们认为救恩已完全成就。因此保罗提醒圣徒，他们有义务继续追求那基督拯救我们的目的。

3: 13 忘记：并非涂抹过去的记忆，而是刻意努力，不让过去的记忆夺去自己对未来和救恩的关心，阻碍长进。

3: 14 标竿：指最终的目的地，在属灵的比赛中的指“基督”。奖赏：指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的完成。就其含义上，视标竿与奖赏相同也无妨，但说到差异前者是人努力的对象，后者是属于神主权性恩典的礼物<来 13: 2-3，圣徒的奉献与奖赏>。

3: 15 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不是指完全人，而是指信心成熟的圣徒，即仰望天上的奖赏一心追赶的人。若在什么事上……指示：这句话意味着，即使他们当中有与保罗意见分歧的人，神也会通过圣灵开启他们的心使他们领悟真理（诗 25: 14；太 7: 7；路 19: 26）。

3: 16 圣徒们的信仰程度会有所不同，无论自己到了什么地步，应当照自己信心的程度，竭尽全力追求灵性的长进（来 6: 11，12）。

3: 17 保罗用“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 1）来劝勉过哥林多教会。这种劝勉不是高举自己的骄傲，而是出自确信，让他们效法自己的信仰生活。这种属灵的信心促使众圣徒向属灵的成长

长勇往直前。

3: 18 基督十字架的仇敌：保罗没有明确表明这些人的身份，根据上下文，虽然也有可能指轻看基督十字架恩典的犹太人，但把他们看作享乐主义者更为恰当。在今日的教会中也能发现这种享乐主义思想：①既然废除了律法，就可以随心所欲了；②耶稣基督救赎的恩典能够遮盖一切的罪与过犯，因此把罪合理化了。这两种思想是信仰生活中最可怕的敌人，圣徒当铭记这一点，并要在灵性和道德上重新装备、活出圣洁的生活。

3: 19 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这句话是指陷入肉体的欲望中而不能自拔的享乐主义者（罗 16: 18；林前 6: 13；犹 1: 11）。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以理当感到羞耻的罪恶生活为荣耀和骄傲，这是享乐主义的特点（弗 5: 12）。专以地上的事为念的人：指只具备世俗的价值观，而不关心“他的国和他的义”（太 6: 33）的人。

3: 20-21 圣徒在这地上不过是客旅，这地是短暂停留的旅途（来 11: 13；彼前 2: 11），因此圣徒的盼望只能在神的国度里。但如果圣徒不顾这一切事实，依然迷恋，存希望在这世界，并追求肉身、眼目的情欲与今生的荣耀，那么他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圣徒（约壹 2: 15-17）。卑贱的身体：指对易犯罪的欲望、死亡、疾病、苦难等毫无防备的身体。荣耀的身体：指基督耶稣再临时复活的身体，是“不朽坏的”、“灵性的身体”（林前 15: 42-44）。

4: 1-9 到现在为止谈到了对腓立比教会的一般性教训与劝勉，但现在开始劝勉进入到较个人化而具体的事情上。具体谈到腓立比教会不和的原因，即友阿爹和循都基的问题，并且劝勉教会的合一（1-3 节），进而劝勉大家要树立坚定的德行（4-7 节），并要具体实践从保罗学来的一切品德（8-9 节）。

4: 1 严谨的意义上可以把本节看作前一段的结论，但从内容上也可视为本书信的结论。

4: 2 本节提到的两个女人是保罗所看重的同工，似乎在腓立比教会建立初期开始致力于福音事工。虽然没有提到两个人争吵的原因，但据推测可能是由于她们对教会过热的热诚引起的。

4: 3 真实同负一轭的：没有具体的说明，因此无从查起。指与保罗一同作福音事工的、受保罗委托帮助腓立比圣徒的人。因为她们在福音上曾与我一同劳苦：指的是友阿爹和循都基。关于革利免，圣经中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提到它，所以不清楚。罗马有名的监督当中虽然有同名的人（A. D. 30-100 年），但同一人的可能性很少。

4: 4 保罗的入狱、圣徒们遭遇的苦难和迫害以及内部的不和，导致腓立比教会幽暗沉闷的气氛。面对这种状况保罗之所以能作出这样的劝勉，是因为他经历过以基督所受的苦难为骄傲的悖论性信仰（林后 12: 10）。

4: 5 基督徒要认识到遭受不义胜于行不义（林前 6: 7）。因此对基督徒来说宽容是真正幸福的根本因素，是喜乐的源泉。保罗把这些与主再临时得到的安慰紧密联系起来。基督的再临，即所有应许成就的时刻临近了，因此圣徒们即使受逼迫也要谦让、宽容他人。但教会里也有不少以守护真理为名，不能宽容他人并行为独断、顽固的人，这一事实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4: 6 祷告与祈求：是只有基督徒才能享有的特权和义务，是解决人生所面临所有问题的最佳方法（帖前 5: 17）。祷告中必须伴随着感恩。感恩：①证明祷告出于良善；②使我们得到更多的祝福；③让我们认识到神的旨意比任何一切都重要，并使其成为最优先的课题。应当一无挂虑：指无须担忧、焦急，或倾注不必要的关心。

4: 7 神的平安：借着祷告而得的、神所赐的出人意外的礼物，意味着与神和好，得到神的恩宠并与神合一。这有别于世上的平安。因为世上的平安是一时的、表面的、是不安定的，而神的平安是永恒的、本质的、完全的。出人意外：意味着神所赐的平安不是人们能自行创造或享有的，而是超越人们认知的（弗 3: 18-20）。

4: 8 信徒不能只满足于把自己应担负的责任全部推卸给神，必须付诸负有责任的实际行动。根据这一点保罗提出几项具有代表性的品格。真实：与神共有的属性（罗 3: 4），是所有信徒的特征之一。可敬：保罗书信中特殊的一词（提前 3: 8, 11；多 2: 2），指基督徒的礼仪与自重。公义：意味着公正与正确。清洁：指道德上纯洁而且无罪。可爱：意味着说不出的亲切。有美名的：指道德和人格上都无法指责，可称为楷模。德行：指因对他人的宽厚，而受众人认可的品性。称赞：意味着道德和灵性得到赞许。

4: 9 想要永远享受平安，唯一的办法是在生活上不断实践出灵性与道德方面所领受的教训。

4: 10-23 在书信的结尾处保罗对腓立比圣徒的馈赠行为表示深深的谢意（10-20 节）。这是对圣徒的至诚之爱所发出的感谢，其程度远远超出对物质本身的感谢。最后以问安和祝福结束了本书（21-23 节）。

4: 10 腓立比教会托以巴弗提送来礼物，保罗对此表示感谢，其态度郑重而高尚。如今又发生：这说明对保罗的物质方面的支援曾中断过一段时间，但并非因对保罗缺乏关心，而是找不到恰当的机会和条件。

4: 11 虽然保罗处于困境是事实，但他表明他所关心的事并不是脱离困境，因为他学到了在任何环境下都能知足的秘诀。从此我们可以学到基督徒知足的方法，知足并不是来自优越的外部条件，而是只有通过领受基督的恩典与平安的秘诀才能实现（约 14: 27）。

4: 12 都得了秘诀：唯独依靠那已复活，并作工到如今的基督的能力，这就是秘诀。

4: 13 当时的斯多亚哲学信奉的是人高尚的能力，认为借着彻底的克己可以达到自我满足的境界。保罗却表明克服环境的能力不在于自己而在于神。对保罗来说，这是坚定不移的信仰告白，同时也是坚定的确信。

4: 14 保罗无需他们的馈赠，但为了表达感谢之意，他特别慎重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因此保罗首先感谢他们的馈赠，尤其看重馈赠背后那份高尚的心。

4: 15-16 为了表示没有忘记腓立比圣徒以前对自己的宽待，保罗回忆他们早期向自己显明的爱。实际上保罗离开马其顿到亚该亚时除了腓立比教会，其他教会也都没有送来宣教费用，因此为了凑足宣教经费保罗做过苦工（帖前 2: 9；帖后 3: 7, 8）。

4: 17 保罗首先关心的不是馈赠，而是馈赠所显出的属灵的果子（箴 11: 25）。这给我们如下教训：①接受馈赠的人不能只关心自己的益处，而要记住馈赠中隐含的爱，从而感谢那爱，并为他们祝福；②馈赠行为不应该是假冒伪善的工具，也不能以馈赠为骄傲的手段<可 7: 1-23, 对于假冒伪善>。

4: 18 保罗对馈赠之人以信心、爱、感谢的态度表示敬意。喜悦的祭物：如果象亚伯（创 4: 14）和挪亚（创 8: 21）一样，以虔诚的心为祭物，神会悦纳（林后 2: 15, 16；来 13: 16）。为最小的人所做的即是给神做的，从这一观点来看（太 25: 40）保罗的表达很恰当。

4: 19 本节说明腓立比信徒是在并不富裕的情况下资助了保罗，这才是神最喜悦的（可 12: 41-44）。

4: 22 在凯撒家里的人：指在全罗马帝国的各政府机关里工作的官吏和奴隶。但是却无法查到这里特别提到他们的理由。只是推测，可能是指本书开头（1: 13）所提到的侍卫队中皈依基督教的人。

## 歌罗西书

1: 1-14 使徒保罗通过以巴弗（7 节）得知异端的错误教导，威胁到歌罗西教会的情况后，为保护歌罗西教会写成此书。当时出现在歌罗西教会的异端因素大体分为：①犹太教的律法主义；②希腊哲学；③伪装的基督教形式主义等三种。保罗认识到他们的严重危险性，因此对立足于基督为万有之首的基督论和圣徒的价值观，进行了极富逻辑性的论述。这是因为当圣徒正确认识基督时才能够战胜世上的假知识和价值观。本文是本书的绪论部分，以常规问安开始（1-2 节），以对歌罗西教会信仰的感恩（3, 8 节）和为教会的成长而祈求的内容（9-14 节）组成。

1: 1 保罗自称是“基督耶稣的使徒”，借此申明自己记录本书的权威。“使徒”是“被差遣”的意思，含有被赋予权柄，能够以神代言人的身份活动的人（路 6: 13；徒 14: 14）。在这里，保罗强调使徒职分是照神旨意委派的，而不是自己愿意或被人推荐（加 1: 15, 16）<提前 绪论，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

1: 2 保罗用 4 种名称称呼歌罗西信徒：①“圣徒”指为敬拜神而分别出来的人，奉献给神的人；②“在基督里”：这句话强调信徒属灵的地位，指如同一个身子中的肢体一样与基督密切联合；③“忠心的”：人格上受人信赖，属灵方面，向神有确实的信心、尽心忠诚的人；④“弟兄”指“一个母胎所生”之意，保罗之所以使用这一词，是因为从灵性来讲基督徒都是一位神所生。

1: 3-8 本文中感恩祷告的内容，与歌罗西教会所处的状况或通过以巴弗建立的保罗和这教会的关系有关。不仅充分体现了保罗所感谢的状况和特征，也清楚显明其根据与背景。

1: 3 保罗借着感谢神暗示自己与歌罗西教会信徒的德性和恩典及他们的信仰的成熟有紧密的联系。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希腊语手抄本中这部分用语采用多种形态，但没有改变其根本意义。暗示我们所祷告的神就是耶稣基督在他品性中以父的形像彰显的那位神。

1: 4-5 这里详细谈及保罗感恩祷告的根据：第一是“信心”，这里的信心指在基督里与他维持人格上的关系；第二是“爱心”，这是信心的果子，真信仰的确据（加 5: 6；雅 2: 14；约壹 3: 14）。这种爱加倍的爱意味着神无条件地牺牲自己，照顾我们的神的爱<约壹 绪论，圣经中对爱的理解>；第三是“盼望”，根据本文这是荣耀的赏赐，即神的子女将得到的有关天上的祝福。信、望、爱这三样是所有世代的基督徒都要具备的信仰要素（林前 13: 13）。

1: 6 保罗向歌罗西信徒强调基督福音自生自长的生命力和普遍性，强有力地论证其真理性。主的福音超越时空的界限，在世界的任何地放都能结出生命的果实。普天之下：这词虽是保罗夸张的表达，在这里却带来生动的果效。结果：是现在分词的中间语态，指内住在信徒心里的福音的潜在能量。增长：表明福音的迅速传播，所以这用语表现福音的内在活动和外在的扩张。并且这词都采用现在时态，暗示持续而不断的活动。在这里我们要记住：①神的能力使凡福音所传到的地方都能结出果子（罗 1: 16）；②福音能使听的人明白神的恩典。

1: 7-8 以巴弗：推测他与腓利比教会忠实的仆人“以巴弗提”不是同一个人（腓 2: 25；4: 18）。以巴弗出生于歌罗西（4: 12），似乎他不仅在歌罗西地区，也是在老底嘉和希拉波立一带极为活跃的福音工人。虽然不知其原因，但他曾经与保罗一同被囚在罗马（门 1: 23）。关于以巴弗本文谈及三件事：第一，他是“我们所亲爱，一同作仆人的”。这表明他与保罗一样，是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也把他当作自己事工中主要的同工。第二，指出“他为我们作了基督中心的执事”。这句表明在歌罗西的事工中以巴弗是保罗的代理人。但他不是以保罗的权威作工，而是以保罗所事奉的主的权威来作工。第三，是以巴弗把歌罗西信徒的爱传给保罗。这里“因圣灵所存的”意味着是圣灵使歌罗西信徒明白他们所持有的爱。

1: 9-14 保罗通过以巴弗得知歌罗西教会内异端思想的蔓延状况，从而热切地向神祷告祈求。首先祈求他们能够明白神的旨意，且得到属灵的分辩力，进而通过属灵的成长持续充满喜乐与感恩的生活。

1: 9 当时诺斯底主义的假教师们渗透到歌罗西教会，主张只有他们拥有优越的知识，并借此诱惑圣徒，因此保罗向圣徒们强调真知识的必要性<约壹 绪论，诺斯底主义>。这知识正如 10 节里所指出，是圣徒营造成功信仰生活所必要的分辩力，同时也是能看透神在耶稣基督里的奇妙的救赎的启示的洞察力。

1: 10-14 强调了讨神喜悦的因素或其组成因素。那就是“结果子”（10 节）、“渐渐地多知道”（10 节）、“力上加力”（11 节）、“感谢”（12 节）。结果子：意指持续结出丰盛果子的基督徒的生活。但基督徒不应只满足于在善事上结果子，同时应努力灵性成长。这种概念在句子“渐渐地多知道神”中出现。这里的动词时态，与先前已谈及的动词时态（结果子）一样，也是现在分词，强调应继续不断地这样努力。力上加力：指持续领受权能的意思，这是源于神所赐的丰盛，而不是单凭我们的需要。感谢：是基督徒生活的第四要素，感谢的理由之一是神叫信徒“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得 绪论，感谢的要素和义务>。13-14 节陈述了“叫信徒与众圣徒同得基业”的证据。

1: 13 爱子：按字面意义是“他所爱的儿子”之意。国：在这里不能按末世论或领土的意义来解释。那国是歌罗西信徒心中现存的神的国度（约 3: 3-5），意味着基督掌管人心的主权性统治<可 1: 15，神国的概念>。

1: 15-23 使徒保罗开始谈及本书信实质性主题“基督论”，当时歌罗西的异端分子说，神与人类之间的中保是天使，而把真正中保耶稣基督的地位和身份降低为被造物。对此，保罗先通过与被造物的关系（15-17 节）和与教会的关系（18 节）阐明基督身份的超越性，并具体论述唯有他才能成就且必须由他成就的圣工（19-23 节）。我们从这里可以领会以下教训：①我们要承认并告白基督与神同等，是万物的创造主，是有被造物的主；②牢记教会之首耶稣基督，且顺服他话语；③除了耶稣基督，在任何地方都无法指望与神和睦（徒 4: 12）。

1: 15 不能看见之神的像：不是物质或肉身意义上的表达，而是对父神的本质性的表现和具体化（约 1: 18；14: 9）。换言之，在实体，本性，永恒方面圣父与基督完全同等。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亚流（Arius, A. D. 256-336）以此为根据，主张基督也是被造物。但本文的意思是，按时间来看，基督在创造万物以先，

是超越万物的存在（来 7：3）。

1：16 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这一节暗示天使也有等级与地位的差异。但本节的重点是，驳斥当时初期教会内存在的天使崇拜思想，阐明天使也是被耶稣基督所造的被造物，因此人类当敬拜、归荣耀的不是天使而是基督。

1：17 万有也靠他而立：唯有在基督里才能寻找，一切自然和历史中被发现的明确的统一性与秩序及其适应（来 1：1-3）。

1：18 教会全体之首：基督不仅是教会的掌管者，同时也与教会有着有机的关系。教会：字面意义上有“聚会”或“会众”之意，但在这里却指为包括被神拯救的所有百姓。使徒保罗把教会称为“身体”有三种意义：①设立教会是为了执行基督的旨意和事工；②教会是有机体，因此其成员相互间的联合是非常重要的；③基督与其百姓之间存在的纽带关系是非常本质而实际的。

1：19-23 在本文以神的旨意为主题的文脉中，说明基督独一无二的超越性的背景。

1：19 诺斯底主义主张神与人之间有很多属灵的存在，不通过它们任何神人间的交通都不可能，基督也不过是其中之一，因此不可能充分满足人类的需要<约壹 绪论，诺斯底主义>。为了反驳这种思想，保罗宣告基督是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神的属性和事工全部集中在基督里面，而不是部分。

1：21 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为了警戒歌罗西教会因诺斯底主义的道德败坏论而重犯皈依前的罪，因此特意使用这一词。

1：22 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这句话是考虑到，主张否认耶稣道成肉身<路 9：28-36，耶稣生平的五大事件>的影子说和只有依靠天使般的灵性存在才能和睦的错误思想而说的<约壹 4：1-6，对异端的概念>。

1：23 福音的盼望：表示主再临的那一天，所有信徒将拥有的，对终极的完全救赎的期待（约 14：3）。

1：24 本文与弗 3：1 以下所论述的内容似乎有些相似，看似脱离了主题，实际却不然。因本文的焦点不在于保罗身上，而在于他所作的事工上。保罗谈及自身的苦难与自己与歌罗西信徒的关系（1：24 节），自己的使命（1：25-29）以及向他们的关心和忧虑（2：1-5），并他们的劝勉与号召（2：6，7）。本文给我们的属灵教训是：①真正的福音工人甘心接受为基督身体教会受的苦难；②神设立教会工人的目的是为了宣教和教育；③我们应效法保罗，成为依靠圣灵的权能和圣工、为主的事工竭尽全力的人；④没有感恩的心，经常生活在不满中的人，容易受魔鬼的迷惑。

1：24 基督患难的缺欠：不是暗示基督所受的苦难不足，而是指主的身体教会将要受的苦难。我肉身上补满：指保罗受苦难是为了教会。

1：25 职分：这句话表明保罗蒙召传福音是神旨意的一部分，也可解释为“管家”（路 16：2-4）。

1：26-27 奥秘：在新约指除神的启示外，无法显明的真理（林前 2：6；15：51）的代名词。这奥秘不仅包括对犹太人的救赎计划，也包括对外邦人的救赎计划<可 8：11-13，犹太人与外邦人的救赎关系>。

1：28 谈及使徒保罗履行使命的方法和使命的目的。

2：1-5 保罗在这里吐露自己对歌罗西教会的关心和担忧。虽然无法直接面对面地见面，但由于担心异端思想的入侵而写了本书。

2：1 老底嘉：位于歌罗西附近的吕克司平原，是小亚西亚的一个重要城市，拥有发达的文化与艺术。尤其是很多犹太人居住在这里。

2：3 本文含有三种概念：①真智慧和知识在基督里面；②基督里的智慧和知识是宝贵的；③这种智慧和知识是隐藏的<可 13：10-17，比喻的双重目的>。

2：4 花言巧语：看似像样的极富吸引力的理论。

2：5 循规蹈矩：意指训练有素的士兵井然有序的排队。坚固：牢固的战地，这里指信心毫无动摇的状态（林前 15：58）。

2：6-7 在这里使徒保罗向已接受基督为主的信徒给予几个劝勉：第一，“遵他而行”。意味着在日常生活中始终如一地坚持忍耐；第二是“生根”，使用了完成时态，指信徒一次性地，且永久地扎下信仰之根；第三是“建造”，指出如同建造大厦一样，信仰也要持续成长；第四，“感谢的心也更增长”，这里的动词是现在分词，指信徒的感恩生活应成为习惯化。

2: 8-23 对基督论（1: 15-23）和对自已事工的说明（1: 24-2: 7）之后，保罗开始痛斥侵入歌罗西教会内的异端思想。本文的内容虽然同时兼有警告性和辩论性，但从整体来看，警告性更强。保罗先指出基督的丰盛，借此警告哲学的弊端（8-15 节），并驳斥、警告律法主义的弊病（16, 17 节）以及崇拜天使的异端思想（18, 19 节）及其禁欲主义的弊端（20-23 节）。

2: 8 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世俗理学的假教导。这里的理学，似乎是诺斯底主义哲学<约壹 绪论，诺斯底主义>。世上的小学：意味着离开神的属灵真理的属世的学问或教导。

2: 9 有形有体地居住：神本性一切的丰盛，确确实实住在道成肉身的基督里面，而不是象征性的居住。

2: 10 只有通过基督的联合才能使我们灵性的缺乏得到充足。我们藉着拥有他而拥有一切。因此歌罗西的信徒不需要回去接受异端理学或摩西的律法仪式以及外邦人的天使崇拜，因他们所需要的一切已经在基督里面。

2: 11-15 这里更加详细论述关乎基督丰盛的主题。藉着基督为我们所行的三件事：即割礼（11, 12 节）、罪得饶恕（13-14 节）、征服恶势力（15 节）来强调这主题。

2: 11 肉体情欲：意味着“堕落的人的所有品性”。“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或“脱去肉体情欲”与“基督的割礼”其有相同的意思，是指脱去腐朽的旧习和旧人，穿上新人的重生（林后 5: 17; 加 6: 15）。

2: 12 受洗：象征罪得赦免和与基督的联合，同时也表明我们顺服的行为<徒 19: 3, 关于水礼>。

2: 14 律法上的字据：字面意义是“手写的借据”，但在这里指律法，意味着由于人不能完全遵行律法而被控告为有罪（罗 3: 20）。

2: 15 执政的、掌权的：指邪恶的天使撒但（弗 6: 12）。掳来：意指基督已击败撒但的势力而得胜（路 10: 17-20）。

2: 16-17 在这里清楚地显露歌罗西教会内律法主义异端思想的主张：“严格遵行律法是救赎的必备条件，即使不是救赎的条件，至少也是达到救赎的完成或成就的条件”。但我们务必铭记律法的局限性以及只有藉着信心才能得到或救赎。对此请参照太 5: 17, 18 的“完成律法的福音”和<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2: 18-19 侵入歌罗西教会内的异端中有主张天使崇拜的一群人，他们认为人直接敬拜绝对者神是傲慢的行为，因此主张敬拜低于神的天使才是谦卑。但这些都是出于人理性的，与基督的生命力的福音相斥。

2: 20-23 保罗的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警告，是关于禁欲主义的。它把人所定的规定作为得到神支持的手段来强行要求别人。保罗教导，禁欲主义不仅对信徒毫无益处，反而使人变得故弄玄虚，因此应断然排斥（提前 4: 8）。

3: 1-17 保罗教导歌罗西信徒，与基督建立的富有生命力的联合和这联合给神圣生活带来的能力与勇气，这原则应用于日常生活中的实际方法。

3: 1-6 如同罗马书和以弗所书一样，本书也分为教义篇（1-2 章）和实践篇（3, 4 章），本文则属后者。保罗在前半部已详细论述过教义，在这里从教义出发在基督徒的整个生活领域，给予道德、实践方面的纲领。先谈及基督徒生活的根本原则（3: 1-17），后论及家庭生活（3: 18-4: 1）和信仰生活（4: 2-6）等主题。在这里明确领悟到的一个教训是，基督徒的信仰必须在生活中撒种、成长、并结果子。从严格的角度来看，逃避生活或与基督无关的信仰，不能说是正确的信仰<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3: 1 求：为了盼望得到而持续努力（可 7: 7）。

3: 3 藏在神里面：重生信徒的新生命的实体，在本质上是属灵的，因此直到主再临为止一直藏在神里面。

3: 5-11 在这里保罗强烈劝戒脱去旧人。脱去旧人，指除去人邪恶本性的一切堕落的倾向（弗 4: 22-24）。

3: 5 治死你们在地上的：把各样的罪恶描写为“肢体”是因它们与我们紧密相连。治死：是否定过去命令式动词，与单纯控制或支配邪恶行动和姿态相比，具有更强有力的意义。暗示我们应当除去我们的旧习，完全根除。淫乱：指不正当的性结合；污秽：指道德上的堕落；邪情：是出于自私内心的无节制的欲望；贪婪：指对物质的过度欲望。

3: 8 忿怒：略微节制状态下的忿恨，即没有表露在外，藏在内心里发怒的心；恶毒：企图害他人的

邪恶品德；毁谤：指中伤的阴谋；污秽的言语：指淫乱的言语、悖逆。

3: 9 说谎：对基督徒所能犯的所有伪善的总称。

3: 11 化外人：指没接触希腊文化的民族。西古提人：居住在以色列北部的非常粗野而肤浅的牧民。

3: 12-17 保罗在本文中进行积极的劝勉，即指出重生的信徒当行的具体行动纲领，同时强调建立德行的重要性。

3: 12-14 怜悯、仁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和饶恕是信徒生活的特征，表明这一切都来自爱。没有爱加倍之爱的一切德行都没有持续性、且不完全，最终不会结出任何果子<约壹 绪论，圣经中对爱的理解>。

3: 15 平安和感谢：相互具有紧密的连贯性。因为从基督领受的平安，可因着感恩的生活而持续下去。

3: 18-19 保罗阐明夫妻之间有着双方应遵守的义务。保罗所主张夫妻在人格上有同等地位，这在当时男尊女卑的世界来说是令人震惊的。

3: 18 保罗在前面已讲述过基督徒的生活原则，在此开始谈论具体问题。本文以对基督徒家庭生活的劝勉开始，详细记述夫妻关系（3: 18, 19）、父子关系（3: 20, 21）、主仆关系（3: 22-4: 1）。本文还教导，所有基督徒的信仰也要通过家庭，应不断地继承和成圣。

3: 20 听从：“敬听”、“敬仰”之意，指尊重、恭敬父母的权威。

3: 21 不要惹儿女的气：父母不应该以权威来管教子女，尽管他们还是孩子，但要尊重他们人格的前提下进行管教<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3: 22 古时尽管奴隶制度存在着无法形容的诸多弊病，但已普遍被大家所认可。奴隶是没有任何权力的，他们只是为主人而存在的财产。但在这里，保罗却从家庭的角度出发论及主仆的义务。由于基督徒在神面前都是担负责任的存在，所以仆人要发自内心地顺从主人像是给主做的，主人也要以与自己同等的人格来接纳他们，要“公义和公平”待仆人。

4: 2-6 若说前半部（3: 18-4: 1）是局限于基督徒家庭的狭义上的劝勉，本文则是适用于全教会的广义上的劝勉。保罗知道没有祷告就无法持续圣洁的信仰生活，因而强烈地劝勉信徒要不住地祷告（2-4 节），到了后半部则劝勉大家要活出能够对不信者作见证的生活（5, 6 节）。

4: 2 恒切：这动词含有坚韧的持续性和热忱之意。指信徒的祷告不能火热于一时，要持续不断地求<路 11: 1-13，正确的祷告生活>。警醒：属灵方面应常常警戒之意。

4: 3-4 当时被囚在罗马监狱的保罗，心中仍然热切盼望传福音，恳切托付歌罗西信徒为自己祷告。因为传福音是他的目标，也是他所关心的全部。

4: 5-6 对于生活在不信者当中的歌罗西信徒，保罗劝勉两件事：一是基督徒当行的生活方式（5 节）；是说话的方式（6 节）。如果我们时常注意这些问题，将会有很多人接受福音。

4: 5 外人：不信者（林前 5: 12-13；帖前 4: 12）；爱惜光阴：指最大限度地使用已有的机会。

4: 6 带着和气：内含喜乐、富有魅力、开朗之意，指充满智慧的对话。用盐调和：基督徒的对话特征应具有纯全和健全。

4: 7-18 本文是本书的结论部分，先介绍传递书信给歌罗西教会的同工（7-9 节），并谈及保罗的同工对他们的问安（10-17 节），随后以祈祷来结束（18 节）。

4: 7 推基古：出生在亚西亚（徒 20: 4），是保罗第三次宣教旅行时的跟随者。他得到了保罗的信任，把本书传递给歌罗西教会，也曾传递书信给以弗所教会（弗 6: 21-22），后来被差遣到提多曾事奉过的克利特（多 3: 12）及以弗所（提后 4: 12）。根据传承后来他成为克勒芬（Colophon）的主教，不久之后殉教。

4: 9 阿尼西母：他本来是歌罗西教会的信徒腓立门的仆人，从家逃亡到处流亡途中，在罗马狱中认识了保罗，且皈依基督教（门 1: 8-21）。后来同推基古一起回到腓立门所在的歌罗西教会。

4: 10-17 亚里达古：生于帖撒罗尼迦，以弗所发生骚动时曾被囚（徒 9: 29），并曾跟随保罗去过耶路撒冷和罗马（徒 20: 4；27: 2）。马可：巴拿巴的外甥，是记录马可福音的作者（徒 12: 12, 25；彼前 5: 13）。耶数又称为犹太都：除本节之外，没有任何线索。据推测可能与歌罗西教会相熟，从称他为“奉割礼的人”来看，似乎是犹太人。医生路加：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的作者（路 1: 3；徒 1: 1），很可能从保罗的第二次宣教旅行时开始同行（徒 16: 10-17；20: 6-16）。和 11 节相对照分析，他很可能是外邦人。



底马：虽然他是向歌罗西教会和腓立门问安的保罗的同工（门 1：24），但当保罗再次入狱时，他却离开保罗去了帖撒罗尼迦（提后 4：10）。亚基布：很可能是腓立门的儿子（门 1：1-2），照本文来看，他肯定是在歌罗西教会事奉的牧者。据推测他可能是在以巴弗不在时照管教会。

4：18 记念我的捆绑：保罗这样的呼求不是因为惧怕被囚，而是劝勉大家爱自己，同时要大胆地效法自己所显明的苦难的榜样。

## 帖撒罗尼迦前书

1：1-10 写此信之前，保罗从提摩太那里得知帖撒罗尼迦教会比起它短暂的历史，不仅在信仰生活中展现出模范作用，在遭受逼迫的情况下，能坚强地固守信仰的好消息，同时也听到由于信徒当中蔓延着对末世论的错误观点，在信仰上也经历许多磨难的令人焦急的消息。于是保罗为了激励帖撒罗尼迦信徒能更热忱地（持续）持守信仰生活，对基督再来和末世有正确的认识，从而在关心他们形成健全的信仰观的立场上写了这封书信。本章相当于本书的序论，表明接受福音的时间不长，在信仰上尚处于初步阶段的帖撒罗尼迦教会（徒 17：2），在患难中仍不受挫折，甚至以喜悦的心活出信仰生活，从而成为邻近教会榜样。通过这些事实，可以得出如下宝贵的教训，即信实的信仰决不能以时间的长短来衡量，而在于对福音的热情。

1：1 西拉（Silvanus）：是罗马式名字。他是持有罗马市民权的犹太人之一（徒 16：20，37），是从耶路撒冷教会派遣到安提阿的一位信实的主仆，安提阿教会是最初的外邦人教会（徒 15：22，32）。不仅如此，西拉作为同伴者一同参与了保罗的第二次传道旅行（徒 15：40；林后 1：19），后来也曾与彼得一同作工（彼前 5：12），是一位热诚的福音使者。

1：2 你们众人：指帖撒罗尼迦教会（1 节），这教会是由当时接受福音的几个人聚集在耶孙的家做礼拜（徒 17：5-9）开始形成、发展下来的。

1：3 我们的父……盼望……忍耐：意味着等待基督再来的人们。无论遇到何等的苦难，都应籍着信心坚持忍耐，这样才能拥有得救的真正盼望（彼前 1：3-9）。

1：4 蒙拣选：指完全被神的主权所成就的绝对的选择（徒 9：15，罗 9：11，彼后 1：10），表明得救的确据惟独在于神（弗 2：8，9）。通过这些事实，信徒应认识到蒙拣选不是靠着自身的功劳，乃是神的恩典（罗 3：24；5：15；多 2：11），因此应以更加谦卑地竭尽全力敬畏神和事奉神。

1：6 大难：指犹太人妒忌接受福音的信徒们跟随保罗和西拉，所以引起暴乱的事件（徒 17：1-10），以及因着此事犹太人继续逼迫帖撒罗尼迦信徒的事件（2：14）。

1：9 离弃偶像：决志信奉神的人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就是脱去被束缚在腐朽旧习上的“旧人”，穿上跟随神的“新人”（弗 4：22-24）。对于当时浸染拜偶像的习性中的外邦人而言，要舍弃这一些，如同遗弃自己的一切一样痛苦。同样，对于现今决志信奉神的人来说，最先要解决的课题除去各种偶像，如物欲、权力欲、名誉欲等虚妄的欲望。

1：10 将来忿怒：意味着末日神的震怒和刑罚，将会与耶稣基督的再临同时临到（番 1：4；约 3：36；罗 9：22；弗 5：6；西 3：6；启 11：18）。这里论及的神的震怒是对犯罪之人的报应（耶 14：10；摩 3：2；罗 1：18），具有决无差错的必然性。因此为了避免遭受这样的震怒，首先要离弃罪与恶的生活，若不可避免地犯了罪，就必须采取及时悔改的态度。

2：1-20 保罗在前章毫无保留地称赞、激励了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而现在回顾自己在帖撒罗尼迦传福音时所受的逼迫，并向众人告白自己之所以在那种艰难中依然持守福音，为的是惟独讨神喜悦（1-16 节）。同时，保罗还阐明自己对帖撒罗尼迦信徒的爱与关心依然没有削弱（17-20 节）。从保罗这种告白中我们发现他炙热的倾注在帖撒罗尼迦教会的父亲般的爱，就是（林前 4：14；林后 6：13；约叁 1：4）。

2：1 徒然：字面意思是“空虚或无益”，指藉着使徒保罗和他的同工们的福音事工，帖撒罗尼迦地区出现了很多改信宗教者。

2：2 在腓立比被害受辱：使徒保罗一行在巡回腓立比地区途中，曾医治过被污鬼所附而占卜的女仆，其主人由于再也得不到卦金，就以传怪异风俗为借口把他们一行告到官长那里。因此，保罗和西拉遭遇了

被撕破衣服、殴打，最终入狱而严重的苦楚（徒 16：19-24）。在传福音的人面前摆着如此的，以魔鬼为首的不信之人的诽谤，甚至还有来自顽固信徒的毁谤等无数的苦难和逆境，但这些都是必然的。但是如同保罗和西拉那样越遇到苦难越不受挫折，而更加大胆无畏地传福音，并赞美那使我们通过苦难偿到（彼前 1：6）真正喜乐的神，这才是真信徒应具备的态度（徒 16：25-34；罗 6：13，林后 8：5）。

2：3-4 表明了传讲福音的人在信仰上应具备的态度。因为事实上传讲神的话语本身就是交付给所有信徒的最基本的使命（太 10：27；可 16：15；路 9：2；徒 5：20；提后 4：2），所以决不允许回避这事情或借此谋求自身利益等不正当的目的。因此决意要传福音的信徒，应时常持守只为归荣耀给神而奉献的心志，竭力忠于自己所担负的任务（林前 4：1-2）。

2：5 谄媚的话：不是单纯地为他人着想，而是早已将自己的利益预算在内的话语。藏着贪心：表面上挂着传福音的漂亮幌子，却是以满足自己的贪婪为目的的伪善行为。这样的人才是假冒伪善之人，是披着羊皮专行掳掠的狼（太 7：15），是所谓假先知的真实面目。

2：7 如同母亲乳养自己的孩子：与其说代理母亲，受人之托养育子女，不如更接近于亲生父母对待自己的宝贝子女。即保罗成为帖撒罗尼迦信徒属灵的父母，以“纯净的灵奶”（彼前 2：2）养育他们，以母爱般的慈爱看顾他们。

2：8 性命也愿意给你们：基督教所追求的价值中最宝贵的是爱（林前 13：13），其中最伟大的爱是自我牺牲的爱，是那种毫无吝惜地献出自己性命的爱。这样的爱藉着耶稣基督替罪人被钉死在十字架的事件得以证实，由施洗约翰、司提反、彼得等为福音殉教的先进分子所继承，并且永远存活在现今那些立志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从基督的、有献身精神的（太 16：24；可 15：21）信徒们的心中。为了学习这种爱，我们首先要爱神（罗 12：10；彼前 1：22），其次要爱人如己（太 22：39），从而成为一个能够爱仇敌的，真正实践爱的信徒<约壹 绪论，圣经中对爱的理解>。

2：9 传福音给你们：保罗没有筹集捐款或募捐传道旅行所需的经费，而靠自己的劳动准备费用（徒 20：34；林前 4：12；林后 11：9）。据当时的惯例，传道人接受信徒支援的经费是理所当然的（林前 9：4，12，14）。尽管如此，保罗却拒绝接受教会的财政支援。保罗不愿给初建的教会带来更多负担，这是他深思熟虑后信心的流露，也是显明他要一生为主奉献的信仰热忱。其实，我们没有付出任何代价就白白领受神的福音，也应不求任何报酬白白传福音给人，这是义不容辞的义务。通过这些我们可以明确认识到从事福音事工的人应以什么样的态度去传讲神话语的道理（徒 20：34；林前 4：12；9：15；林后 11：7；帖后 3：8）。

2：13 接受神的道就领受了：意味着帖撒罗尼迦的信徒没有把保罗所宣讲的福音，当作伦理的规范或以道德价值的观点来曲解，而全部当作神的话语来接受。据此，应断然驳斥那些当今试图把神的道单单根据人的角度去解释的错误思想。

2：14 基督耶稣：不是强调历史人物耶稣，而是更强调教会之首的耶稣。因为你们也受了…… 苦害：帖撒罗尼迦信徒受同胞的逼迫的原因是，他们因着信仰的改变，离弃以前的习惯和偶像崇拜，愿意遵行神的话语生活。其实一直生活在外邦文化影响下的人接受耶稣基督是相当艰难的事情，必然会跟随各种痛苦和苦难（提后 3：12）。但这些人的痛苦神决不会置之不理，神将藉着圣灵帮助、保护他们（罗 8：26；来 2：18）。

2：15-16 犹太人的罪恶可以视为来自宗教的顽固和狭隘。尤其他们沉浸在选民意识的病态的优越感，不仅非常厌恶给外邦人传福音，最终还被强烈的嫉妒心所制服，诽谤传福音的仆人、逼迫改信宗教者等行各种恶行（徒 16：19-24；17：5-9）。这种沉湎于自己错误的思想方式或排他性信仰妨碍神事工的人，将来必比不信的人受更严厉的审判（太 11：22；约 9：41；罗 2：9）。

2：17 面目离别，心里却不离别：突出表现了保罗对帖撒罗尼迦信徒的极大关心和爱，这与他如歌罗西人的心，即“我身子虽与你们相离，心却与你们同在”（西 2：5）中表现的恳切的心情相呼应。同样，信徒即使身体相互分离，但可以通过对对方的爱与恳切的祷告在灵里面相互交通，这才是真正的基督徒（来 13：18，19）

2：19 我们的盼望：意味着保罗恳切地希望当耶稣基督再来时帖撒罗尼迦的信徒也参与到得救的大型行列中。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指帖撒罗尼迦信徒的得救对保罗而言，是真正的喜乐、荣耀，更是福音事

工胜利的标志（士 28：1；林前 9：29）。传讲神话语的人不应该沉湎于现实而暂时的回馈，应该盼望天国永远的奖赏（罗 3：27；林前 1：31；林后 1：14；腓 2：16）。

3：1-13 保罗因撒但的拦阻不能访问帖撒罗尼迦教会（2：18），但通过代替自己访问那里的提摩太，得知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徒在患难与逼迫中，仍以喜乐的心热忠于信仰生活，因此保罗力图通过本章内容激励、安慰他们。在此我们可以重新确认到保罗对帖撒罗尼迦教会所充满的爱心和不间断的关爱。进一步讲，这样的照顾和关心预示着基督慰问和保护对在当今世界各地受各种逼迫和患难的教会。

3：1 我们愿意独自：这里的“我们”不是表示复数，而是表示单数，这是因为希腊语“我们”内含“独自”之意。据推测，提摩太奉派到帖撒罗尼迦之后，实际上西拉也尾随其后（徒 18：5），保罗这里用“我们”是表明虽然与同工暂时分离，但心灵里仍感受到团契的力量和温情。

3：3 我们受患难：指以立志信耶稣的人为首，到原来的信徒，作为试炼信心的过程，必然经历苦难（太 10：17，徒 14：22；腓 1：29；彼前 2：21）。通过这些事实我们可以明白对信徒而言苦难是信仰成长的训练场，是帮助我们蒙得救的引导者（彼前 1：6-9）。

3：5 诱惑人的：直接的含义是指逼迫帖撒罗尼迦信徒的犹太人和那里的异教徒，但本质上是指毁谤福音事工的撒但的恶势力（2：18）<约贰 绪论，敌基督>。

3：7 一切困苦患难：在传道旅行中，保罗不仅受到物质上的窘乏，也受到许多来自异教徒和犹太人的苦难（林前 7：26；林后 6：4，5；11：23-27；12：10）。因着你们的信心就得了：保罗从提摩太那里得知帖撒罗尼迦信徒面对逼迫依然热心持守信仰的喜讯后，得到极大的安慰和鼓励（徒 18：6-13）。保罗这种奉献和事奉的心志是所有信徒应效法的表率。

3：10 信心的不足：意味着不是帖撒罗尼迦信徒的信心软弱，而是指缺乏信仰方面的知识。实际上帖撒罗尼迦信徒在信仰热忱中呈现出邻近教会的模范，但由于缺乏对基督再来和末世的认识，信仰生活中仍出现许多混乱和艰辛。

3：11-13 描述了保罗为帖撒罗尼迦信徒献上的恳求。这个祷告内容总结了本书的前半部分（1-3 章），突出表明了保罗对他们的殷切关怀与爱。

3：12 彼此相爱的心，并爱众人的心：信徒彼此相爱是理所当然的，而且也爱那些不信主的人。但持有狭隘信仰的人，通常敌视不信主的人，对他们不施一点爱和宽容。然而凡真正经历过耶稣基督自我牺牲之爱的信徒，就应该实践连仇敌也能爱的伟大的爱（太 5：16；43-48；西 1：10；提前 6：18；多 2：7；3：8；来 10：24；雅 2：17；彼前 2：12；约壹 3：18）。

4：1-18 本章是本书后半部分的开始，保罗通过本章（4-5 章）指出帖撒罗尼迦信徒对基督的再来和末世的错误认识，同时教导他们具备正确的信仰观。通过保罗的劝告，我们认识到如下的宝贵教训：①应扬弃帖撒罗尼迦信徒所持有的消极的再临观，即丢弃否定现实，怀疑论的末世观；②应拥有更健全而积极的信仰，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忠于自己的使命（传 9：10；弗 4：28；帖后 3：12）。

4：1-12 这部分讲述了道德方面的教训，包括劝勉信徒除去不道德的生活习惯，兄弟之间彼此相爱并勤勉生活。

4：1 还有话说：暗示书信的结论部分（腓 3：11）或介绍实践性部分时，或转换话题时，常用这种表达方式，或者欲转换文章时（腓 3：1）。这是保罗书信中常见的格式，是能窥探保罗当时所面临的末世观的章节（林后 3：1；弗 6：10；腓 4：8；帖后 3：1）。

4：3 成为圣洁：神代表性的属性之一（启 4：8），在这里指信徒的圣洁生活。这不仅是神赐给信徒的大使命（利 19：2；代上 16：29），也是成为神儿女的必要条件（路 1：75；林后 7：1；弗 4：24；彼前 1：16；彼后 3：11）。

4：5 邪情：其实人的欲望中最难自制的东西之一就是性的欲望。这个欲望不仅伴随着毁灭个人或社会，甚至毁灭国家的罪，这是通过圣经历史和人类历史得以证实的永恒真理。蒙神恩典而被拣选作神儿女的信徒们，在任何环境下，都不能成为性欲的奴隶。为此应“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2-24）这才是唯一的方法。

4：6 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指不要因被情欲所制服而侵犯他人的妻子。

4：8 弃绝的：指不听从关于保罗邪情的劝告，即故意避开神呼召我们之目的的人，神的目的是要我

们圣洁。

4: 9-10 弟兄们相爱：是信徒之间爱的交通（约 15: 13；约壹 3: 16），这才是代表基督教伦理的高贵德行（3: 12，太 22: 39；约 13: 35；来 13: 1；雅 2: 8；彼前 1: 22）。

4: 12 外人：原来是犹太人称外邦人的话，但在这里指不信主的人（林前 5: 12；西 4: 5）。信徒不仅在信仰生活上，而且在日常生活中，也要成为不信之人的榜样（太 5: 16）。

4: 13 睡了的人：指已死去的人。犹太人在传统上把“死”称为“睡”（创 47: 30；申 31: 16；王上 2: 10；但 12: 2；太 27: 52；约 11: 11-13；徒 7: 60；林前 7: 39）。这成为推知他们在很久以前就对复活持有盼望的依据。没有指望的人：指对救赎没有盼望的不信主的人。

4: 14-17 这部分出现关于“被提”的说明，观察如下：①词源：被提（Rapture）是从具有“抓住”之意的拉丁语（Rapio）衍生出来的词，指“被提”，圣经里虽没有出现这单词，但较正确的记载了这种现象。②定义：指当耶稣基督再来时，已死的信徒和活着的信徒都从地上被提到空中，同耶稣基督在一起（16-17 节）。③模型：这种被提可以从以诺与以利亚的升天（创 5: 24；王上 2: 11）事件中找出起源，据说传道者腓立（徒 8: 39, 40）和使徒保罗（林后 12: 1-4）也有过类似经历。同时最完美而确实形态的被提，可举耶稣基督的复活、升天事件（路 24: 50, 51；徒 1: 9-11）。④被提的时期：圣经论及成就被提的时期。但大部分学者都主张，被提将以基督的再来及七年大患难为起点而发生，观察如下：i. 患难前被提之说（Pre-tribulation view）：被提和基督的再来之间有七年大患难，被提在患难前形成的见解。ii. 患难中被提说（Mid-tribulation view）：这种观点将七年大患难分为前三年半和后三年半，认为在那时期的中间时期发生被提。iii. 患难后被提之说（Post-tribulation-view）：认为七年大患难后，基督再来的同时信徒复活和被提。⑤被提的单词本身和被提的时期等并不是很重要。关于被提首先应记住的，是成就永生和永罚之审判的时刻，即复活和基督再来的时期必然到来的观点。总之，被提就是籍着耶稣基督的再来，信徒被提到空中，在那里迎接基督并同他同在的事件。这就是“羔羊之婚宴”（启 19: 9；启 20 章）。

5: 1-28 在前章保罗指责因着基督再来的错误观点所引起的无秩序的生活，通过本章教导基督再来的时期，以及等待这一时刻的信徒应具备的态度，即劝勉帖撒罗尼迦信徒时刻准备主的再临：①总要警醒谨守；②以信心、盼望和爱全副武装；③实践劝勉、和睦、安慰、忍耐、善行；④将喜乐，感谢，祷告生活化；⑤劝勉信徒保守并珍惜圣灵与预言，籍着实践性的信仰生活，以纯真、圣洁的样式一同参与到救赎的行列。在本章保罗提出这种劝告与教训，并非只局限于帖撒罗尼迦信徒，也适用于活在末世的当今信徒。通过这些事实，我们领悟到如下宝贵的教训，即为了正确地迎接象贼一般忽然临到的新郎耶稣，应该像有智慧的五位童女一样，持守时刻警醒（太 25: 1-13；可 13: 28-37；路 12: 35-40；启 3: 11）。

5: 2 主的日子：耶稣基督再来的日子，对恶人是灭亡的日子（赛 2: 12；耶 30: 7；结 13: 5；珥 1: 15；摩 5: 18），对信徒而言是复活、得救、得胜的日子（4: 14-17）、更是由基督统治的神国到来的日子（太 12: 22-29；13: 30, 38-43；可 9: 1；启 11: 17；19: 6）。

5: 3 人正说……的时候：指在这世上不信的人，最大限度地享受内在平安和外自由的时期。

5: 5 光明之子：指成为光的神和基督的儿女（约 1: 9）。

5: 6 不要睡觉，像别人一样：这句话使人想起十位童女的比喻（太 25: 1-13）。在此相当于“不要睡觉”的希腊原文含有不要陷入道德上的堕落或者属灵的懒惰及麻木境地之意。

5: 8 信和……头盔戴上：指为了防御撒但的诱惑与攻击，信仰上所必要的武装，弗 6: 13-17 中更详细地谈论了这种表现<弗 6: 10-20，信徒的属灵争战>。

5: 11 劝慰：劝慰的希腊语有“劝”，“引导”、“鼓励”、“安慰”之意，比激励的含义更多于忠告的含义。因此真正的劝慰是种超越专挑对方错误，而是慰问、激励、他们使他们看见长处的话语（4: 1-6；徒 14: 22；林后 2: 7；多 3: 11）。信徒之间应毫无吝惜地相互怜惜、关爱、劝慰（西 3: 16, 17）。

5: 12-22 不仅是等待再临的帖撒罗尼迦信徒，就是当今信徒也必须遵行的信仰的义务，即主要有：①对牧会者的义务（12, 13 节）；②信徒之间须相互持守的义务（14, 15 节）；③个人的义务（16-18 节）；④属灵的义务（19-22 节）等。

5: 12 劳苦：意味着为领导信徒的信仰生活而努力。治理：意味着治理信徒（提前 3: 4, 5, 12）。劝戒你们的：指在道德、伦理方面训戒信徒的人。这三个事项是交付给牧者的使命，也是主仆应持守的义务。

据此，当今的牧者应察验自己是否严守这样的德性。

5: 14 不守规矩的人：指因着对基督再来错误观点，不忠于现实生活的人；灰心的人：意味着未能战胜患难和遭迫而灰心丧气的人；软弱的人：无论在信仰上或伦理上，只停留在未成熟阶段的人，就是所谓容易失足的人（弗 6: 18）。

5: 16-18 如同林前 13: 13 一样，是有关信徒正确生活态度的名句。若从救赎论角度看圣徒成为神的儿女之后，虽处在现世的矛盾中，并与撒但的势力与自身的罪性争战，但仍当切慕神。此经文正是激励圣徒当如此生活。

5: 16 要常常喜乐：首先，从过去的角度来看，我们虽然还没有达到完全成就的地步，但从已得救而完全得到天国的公民权，因此即使遭受困难，在心灵深处也要充满喜悦。蒙大而绝对的祝福的人，理所当然地不会被小而相对的今世之事所缠累。其实喜乐是自发性的感情，因此请留意在这里是用命令式。由于神赐给人类完全的祝福，所以才可以说。

5: 17 不住地祷告：只有借着祷告不断地在信仰上觉醒，才能活出成功的人生，并能够安全地到达目的地，因此用现代时态忠告我们，每时每刻都求主帮助。

5: 18 凡事谢恩：过去的角度不仅如此，连未来的角度也能得到永恒天国的喜乐。尽管在我们来看，眼前的事或困难又无法理解，但神必然会使万事都互相效力，施行极大的拯救，因此神就是我们感恩的对象。

5: 19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用火比喻圣灵临在每个人身上的事工，警戒那些阻挡只有圣灵工作的愚蠢行为，就是那种放纵的生活和过度的狂热、或理性的独断态度等。一方面同时信徒重生的那一刻圣灵就立刻内住在信徒里面，与他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但根据信徒的属灵态度有可能每天被圣灵充满，或者有可能变成如同熄灭的火一般。信徒应珍藏内住在自己心中的圣灵之火，从而应过象火一般燃烧的生活。

5: 20 先知的讲论：在这里先知的讲论是指解释蕴含在神话语中的神旨意。不要藐视：不要滥用或随意解释之意，应明白当回避这些警告必遭遇时就会临到灭亡（彼后 3: 16）。

5: 23 意味着在道德上，伦理上甚至在信仰上过圣洁的生活（3: 13；腓 2: 15；西 1: 22；提前 3: 2；多 1: 6；彼后 3: 4）。灵与魂与身体：这节提及有关人的组成要素，即所谓三元论或二元论主张的根据。在这里保罗的目的是教导信徒包括灵魂与肉体，整个人在主面前要圣洁。

5: 26 亲嘴是初期教会的信徒之间常用的礼仪（路 7: 45），而使徒保罗特别喜欢用“亲嘴问安，务要圣洁”礼节用语（罗 16: 16；林前 16: 20；林后 13: 12）。这样的亲嘴礼仪，起初不分男女，作为表达兄弟之间友爱的方式来使用，但从 A. D. 3 世纪开始分男女使用，结果由于过分滥用，不多久就被废止。但这样的风俗，随着时代与社会价值的基准而改变，所以用什么样的方式问候，并不是很重要。信徒不应受形式的限制，以永恒之爱与祈求祝福的心问候他人（创 43: 29；得 2: 4；撒上 15: 13；诗篇 129: 8，路 1: 28）。

5: 27 把这信念给众弟兄听：保罗吩咐在帖撒罗尼迦全体信徒面前毫无遗漏地宣读自己的信。现今这一点应该理解为，把神的一切话念给万民听。

#### 帖撒罗尼迦后书

1: 1-12 本书是保罗写给帖撒罗尼迦信徒的第二封信，讲述的内容与前书极其相近，但语气却严厉得多。保罗本打算写第一封信使帖撒罗尼迦信徒摆脱错误的信仰观（基督再来和末世的错误认识所导致的信仰、道德上的问题），因此以充满温柔而慈爱的心劝告并教训他们，但由于：①他们错误地理解了保罗教导的内容；②保罗发现这一次的教训不能一下子使在信仰上处于初级阶段的信徒理解难懂的教义；③并且因没能在第一封信中进行全面而系统的教导而感到遗憾，因此保罗再次写信，严厉指出他们对基督再来的错误认识，进而给他们建立有关末世和基督再来的正确信仰。同时本章特别强调了按照人的行为进行审判的神的公义，称赞在患难和逼迫中仍然显出忍耐和信心的帖撒罗尼迦信徒，本文还涉及到逼迫圣徒的要受审判，以及保罗为帖撒罗尼迦信徒献上的恳切祷告。

1: 2 相当于信的开头，即问候部分，与第一封信的形式和内容相同（帖前 1: 1）。

1: 3 帖撒罗尼迦信徒们显出的信心和爱心是基督徒当具有的德行（林前 13: 13），因此，尽管帖撒罗尼迦信徒因着错误的再临观引发了许多问题，但单凭他们热诚的信心和爱心就足以能够得到众人的称赞。通过这些事实，不难领悟信心与爱心对于圣徒来说是多么重要。可以说圣徒的生活，可视为始于信心，终于爱（约壹 4: 20, 21）的生活。

1: 4 这里蕴涵着有关患难和审判的 6 种重要教训：①为了义，因神而受逼迫的人有福（太 5: 10-13）。②圣徒们遭遇的苦难是将来到来之审判的标志，即对逼迫的人是灭亡的标记，对圣徒则是得救的凭据。③加给圣徒的痛苦是为了试炼他们的信心（彼前 1: 7）。④圣徒的苦难，使信心的试炼与灵魂的得救维系在一起（彼前 1: 9）。⑤因此对目前所遭遇的痛苦，圣徒应以喜乐、感恩的心忍耐（雅 1: 2, 3; 彼前 1: 6; 2: 19, 20）。⑥逼迫圣徒或离开神而生活的人，在审判之日，将照着自己的行为遭报应，以致永远灭亡（耶 17: 10; 启 18: 21）。

1: 6 患难：指（帖前 2: 5）从拒绝将神的福音传给外邦人的犹太人而来的苦难（帖前 2: 14）。

1: 7 在火焰中：以这种表现方式呈现基督再临时将伴随着荣耀和威严（出 3: 2; 士 66: 15; 启 1: 13-15）。

1: 10 显为希奇的那日子：具有“赞扬”，“赞叹”之意。因此本节意味着当耶稣在荣耀中再临时，圣徒们要看见奇大的事，因此将尽情献上赞叹和赞美，不信主的人则在畏惧和恐怖中战兢。由此可以明白，当耶稣以审判主的身份降临时，将有超越我们想象的权能临到（太 24: 29-31; 可 13: 24-27）。

1: 11 配得过所蒙的召：即活出合神心意的圣洁生活的人（利 11: 45; 代上 16: 29; 路 1: 74, 75; 林后 7: 1; 彼前 1: 16; 彼后 3: 11），与上述的“配得神的国”（5 节）的人具有相同的含义。

2: 1-17 本章讲述了保罗对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严厉的劝告，因为少数信徒错误地认识保罗在第一封书信中所指出有关基督再临的教导，从而使整个教会在动荡不安中动摇。通过本章内容，我们可以认识到少数人在信仰上的错误观点，不仅影响他们个人的生命，还给周围的圣徒带来极大的混乱，最终将导致悲剧性结果。

2: 1 主耶稣基督……到他那里聚集：指耶稣基督再临时，圣徒们为迎接基督而聚集在耶稣面前（帖前 4: 17），即指“被提”（帖前 4: 14-17，关于被提）。

2: 2 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帖撒罗尼迦信徒清楚知道耶稣基督再来时会象贼一样忽然临到，但还是被几个人的错误主张动摇了。象这样有关基督再临和末世的问题是圣徒最敏感的教义之一，因此如果没有正确而稳固的信仰，就很容易被小小异议所迷惑。特别是生活在末世的信徒，对这些问题的反映尤其敏感，可是事实上谁也不知道耶稣基督再临的日子，这是只有神才知道的奥秘（太 24: 36）。尤其在当今有许多人利用被面纱遮蔽的真理，自称为再临者，越是这种时候，圣徒更应以神的话语装备自己（弗 6: 17）抵挡错误的教导（彼前 5: 8, 彼后 3: 3-17）。

2: 3-12 本文具体谈论了将在末世出现的敌基督（约贰 绪论，敌基督）。敌基督有超群的伪装术，有时扮成圣徒或宗教领袖的样式，甚至自称是耶稣基督。因此圣徒们应培养能够看透他们本质的属灵洞察力和眼光，活在神的话语里，以免被他们的错误教导所迷惑，并且穿上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 6: 13-18），抵挡它们的势力（彼前 5: 8, 9）。

2: 3 离道反教的事：在“徒 21: 21”里翻译成“离弃”（forsake），在这里意味着将出现从福音中坠落，以神为敌的恶势力（太 24: 10-12）。大罪人：指在末世出现的敌基督者。沉沦之子：字面意思是“预定要沉沦的人”之意，与前面的大罪人是同一个人，暗示他的结局将如何。

2: 4 这部分极其明显地表明了末世出现的敌基督何等骄傲，简直到了极致。他不仅抬高自己置于神的位置，而且还将强行要求人们把自己当作敬拜的对象。这时不信主的人，即世人将受他的迷惑，崇拜敌基督，亵渎神的神性（启 13: 11-18）。

2: 6 本节的意思是“众所周知，他（大罪人）现在被某种力量所捆住。但到了自己的时候必将显露。”（七十士译本）。

2: 7 有一个拦阻的：有指撒但、罗马帝国、教会等各种观点，但在此视为神之圣灵的观点最恰当。

2: 8 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清晰地描述了敌基督的结局（启 20 章）。在主再临之前，敌基督获得对这世界的统治权，从而逼迫、迷惑圣徒，抵挡神，对不信主的人强调崇拜撒但的思想，但在主再

临的日子，撒但和跟从他的势力将遭惨败，必然坠落在永远的刑罚里（启 20：10-15）。

2：9-10 具体讲述了那在末世出现的，即敌基督的具体活动，与出现在启 13 章中的假先知的活动相呼应。

2：11-12 本文叙述了神之所以任凭不信主的人排斥基督和膜拜偶像的理由。世人认为自己是按着自己的思想和意志行动，但本文明确表明，即使是这世上的恶势力（撒但的势力），神都把他们放在自己的主权之下，并掌管他们的活动（撒下 24：1；王上 22：19-23）。

2：13-14 保罗在前面提及属撒但的大敌，即敌基督者的灭亡，在此劝勉帖撒罗尼迦信徒向拣选我们成为他百姓的神献上感谢。通过这些事实我们可以领悟到，当今的信徒即使面临审判之日也不必害怕，反而应热切盼望将临到信徒身上的救恩，竭力追求圣洁的生活，勇敢地呼求“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 22：20）。

2：15 教训：通常指从摩西时代开始传下来的犹太人传统的律法，但在此意味着藉着耶稣基督宣告，被使徒们继承（3：6，7）的福音（太 28：20；林前 11：23；15：3）。

2：16 但愿我们主耶稣基督和……我们的父神：不同于帖前 3：11，将神放在基督后面，这是为了表明圣父与圣子不可分隔的基督论，并且为了特别强调关乎基督救赎事工的职分。

3：1-18 本章相当于本书信的结论，涉及到保罗的实际性教训，指明了面临基督再临的帖撒罗尼迦信徒到底应以什么样的态度去对待现实生活。一位犹太哲学家斯宾诺沙（Spinoza）告白“即使世界末日明天来临，我也要种一棵苹果树。”越逼近基督再来与末日，我们越应该信实、辛勤地生活（来 10：25；彼前 4：7）。

3：1 还有话：（帖前 4：1）。

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体现了除去拦阻福音事工的障碍除去后，福音在自由的环境中广为传播的情形，暗示传福音事工在帖撒罗尼迦教会兴旺（帖前 1：5，6，8；2：13）。

3：2 无理：指出轨或无秩序的状态。因此这里的“无理之恶人”，可以看成是以妨碍福音事工的敌基督为首的（提前 1：20）不信主的人（1：8；徒 16：19-24；帖前 2：15）、曾刁难保罗的犹太人（徒 18：5，6，12，13）、曾逼迫帖撒罗尼迦信徒的犹太人（徒 16：19-24；17：5-9；帖前 2：14-16）。

3：3 但主是信实的：这句话体现了与人的虚谎相反，神是真实的（罗 3：4）、信实的、诚实的，是保罗在他的信中经常提及的（林前 1：9；10：13；帖前 5：24），是保罗对神的认识。

3：5 爱神：通常指“神对人类的绝对的爱”。但在这里指“人类对神的爱”。“基督的忍耐”是指虽“忍受各种羞辱和逼迫，却坚持到底的基督伟大的忍耐”。

3：6 不按规矩而行：指过分强调错误的再临观和末日观所导致的不诚实而游手好闲无秩序的生活（帖前 5：14）。我们所受的教训：指保罗在罗马逗留时曾向他们宣布的福音，也包括后来通过书信提示的教训和劝勉（帖前 4：11，12；5：14）。

3：7-9 当时传道人有权利柄接受教会的经济援助（林前 9：4），但保罗一向自行预备了福音事工所需的经费。保罗在此以这些事情为例，督促游手好闲而懒惰的信徒过勤勉诚实的生活。察看基督徒的职业观如下：①从基督教立场上看职业的起源。由于起初的人亚当和夏娃犯罪，使人类永远从伊甸园被驱逐，因此人落到“汗流满面才能糊口”（创 3：19）的境地。因此人类才开始了以生计为目的的劳动，这正是出现职业的开始。②圣经化的职业的意义：i.为了得到自己的粮食（12 节）；ii.免得叫别人受累（8 节；帖前 3：9）；iii.通过自己对职业的诚实态度，给别人作榜样（9 节）；iv.为了从贪婪的恶的诱惑中得以自由（徒 20：34）。③基督徒的职业道德：应期待与自己付出的劳力程度相符的报酬（诗 128：2）；不肯作工的人，就不应该吃饭（10 节）；应通过自己的职业来实现神的文化大使命（创 1：28）和基督的大使命（太 28：19，20）；职业本身就是自我实现的重要手段，是神圣的，没有贵贱之分。④雇工和雇主：i.雇工的义务与权力：a.应满足于自己所得的报酬（路 3：14）。b.必须完成分配给自己的工作（太 20：1-14）。c.应殷勤作交付自己的工作（箴 22：29）。d.有获得合宜报酬的权利（太 10：10）。e.有按时拿工价的权利（利 19：13）。f.有人格受尊重的权利（得 2：14）。ii.雇主的义务：a.对待雇工要亲切（利 25：40-43；伯 31：13-15；弗 6：9）。b.安息日不应安排人作工（出 20：10；申 5：14）。c.支付合宜的报酬（耶 22：13；路 10：7；罗 4：4；西 4：1）。d.不应虐待或压制雇工（申 24：14；箴 22：16；



玛 3: 5)。e.人品要厚道（伯 31: 31）。⑤结论：察看以上事实，就能明白基督徒应站在不同于不信主之人的立场从事自己的职业。即不信主的人把职业当作维持生计或自我成就的手段，圣徒应更进一步，要考虑到神的荣耀。因为，如果圣徒对自己的工作不诚实而受到他人的指责，或着因懒惰而变得贫穷以至偷窃，就会有损神的名（创 30: 9）。因此圣徒应记住自己对待职业的态度与神的荣耀紧密相连的事实，应该以诚实的态度，给不信主的人作榜样，借此见证神，彰显神的荣耀（太 5: 16）。

3: 13 这里的“善”在概念上与恶行相反，意味着符合神旨意的美好行为（罗 7: 21；林后 13: 7；加 6: 9）。因此行善不可丧志：的意思是，不论少数懒惰的人如何行都不要随声附和，应依据神的诫命行最高标准的善行，并且无论处于何等艰难的局面也不要受挫，要继续前进（加 6: 9）。

3: 14-15 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降在不顺从之人身上的这个惩戒与保罗劝告哥林多教会的惩戒，即完全的绝交和逐出教会（林前 5: 9-13）不同，可能是因为考虑帖撒罗尼迦信徒的罪行，在其程度上并没有像哥林多信徒那样极度背逆而顽固。保罗并没有把惩戒的意义放在惩戒本身上面而是站在训导不顺从之人的立场上，为促使他们悔改而下此命令。因此，与其视此等人为仇敌，无条件地排斥他们，不如视为“弟兄”，劝勉他们，这样他们不仅可能悔改自己的罪，还领悟真理（提后 2: 25），学习公义（赛 26: 9），懂得真正的爱（来 12: 6）。这样才称得上是真正意义上的惩戒。

3: 17 保罗书信中常见的表达形式（罗 16: 22；林前 6: 21；西 4: 18），完全证实了本书是保罗亲笔书信。藉此可以看出保罗通常起用代笔人记录书信的内容，然后在末尾自己亲笔签名（sign）。他之所以坚持这么做，是因为当时曾屡次发生假先知冒充使徒发送伪造信件的事情，因此为了使自己的受书人能够清楚地区分真假而采用了这种方式。<提前 绪论，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通过这些事情我们就能切身体会到保罗对帖撒罗尼迦信徒细心的关怀与挚爱。

## 提摩太前书

1: 1-11 本文中保罗揭露犹太诺斯底主义的虚假教义，并阐明律法的本意。保罗时代，诺斯底主义虽然还没有形成明确的形态，但诺斯底主义的混合主义倾向和视肉体为恶的思想已给教会带来许多坏影响<约壹 绪论，诺斯底主义>。

1: 1 我们的盼望：人类是一个怀着希望而活着的存在。同时，人生的质量和方向取决于拥有怎样的盼望。把耶稣当作自己的榜样的人是盼望永生的人，这样的人必然会效法耶稣（林后 1: 7；彼前 3: 15；约壹 3: 3）。

1: 2 因信主作我真儿子：象这样，在信仰里面圣徒之间有必要进行密切的交通。在信仰上互相激励（徒 2: 42；来 10: 24；约壹 1: 7）。

1: 3 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指保罗第一次从罗马监狱释放后发生的事，保罗与提摩太在以弗所同住一阵，之后保罗去马其顿，而提摩太则为了牧会留在当地。异教：一般指与基督教真理相背的异端思想，在此指混合犹太主义和希腊思想的犹太诺斯底主义。

1: 4 谎渺无凭的话语：受了希腊·罗马神话和诺斯底主义永世（Aeons）创造说的影响，把一个家庭或城市的起源追溯到某种假神的风潮。无穷的家谱：受犹太教的影响，把自己的家谱勉强与以色列有名的祖先联系起来，夸耀自己的家谱，并视为得救的条件。象这样执迷于家谱的倾向不但存在于犹太教中，也流行在希腊和罗马社会中。

1: 5 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警戒异端的目的是让圣徒持守清洁的心，无亏的良心和无伪的信心，使他们实现完全的爱。在此我们认识到：①基督教的本质不是神学性争论或教义性争论，而是实践爱；②产生异端的首要原因是丧失了爱；③只有人在道德方面圣洁，以信仰为根基时，才能实现爱。

1: 6-7 教法师：揭露当时假教师的真面目。他们是犹太主义者，强调律法。他们以与诺斯底主义混合的教义，在公众面前显示自己。

1: 8-10 在此保罗指责误用律法的犹太主义者，阐明律法本身是好的，说明它的效用和目的（罗 7: 12）：①靠人的义无法得救；②使人认识到自己是罪人，明白罪致命的严重后果；③警告圣徒要过圣洁的生活；④律法是为治理和审判行恶者的罪恶而存在。在恩典的法度下生活的圣徒，应正确地领悟律法的功

能，努力在神的恩典里行善。

1: 9 应明白真理的核心，如果把没有一致性的琐碎的知识当作夸耀的工具，就会远离真理本身。

1: 12-17 本文中，保罗坦白自己是罪人，以激动的语调感谢自己所领受的救恩。如果说罗 7: 15-8: 2 是保罗对自己内在罪的坦诚的告白，那么本文是对外在罪行直率的忏悔。

1: 12 我感谢：保罗感谢神的原因是：①神拣选拯救了他；②神信任罪人当中的魁首——保罗，向他施怜悯；③给予保罗荣耀的使徒职分；④使他披戴执行使徒职分的能力。

1: 13 保罗采用三重法表现了自己过去否认神的罪行（徒 7: 58; 9: 1）。

1: 15 十分可佩服的：与 4: 9 一样，指福音传播的对象并不局限于某一部分人，而具有涉及全人类的普遍性。基督耶稣降世：基督教福音的核心内容压缩在此话里面。在此“拯救”不只是代表从罪和死亡的状态中得救，还包含着引导人得到义、自由和祝福等积极意义（弗 1: 17; 加 5: 1）。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此句是保罗回顾自己的过去的信仰见证，同时也可称为真正的胜利者的表白。与其他伟大的信仰先驱一样，保罗对罪的意识 and 忏悔，是把福音事业推向胜利的根本原因。在此我们认识到，圣徒对罪的正确认识，会使他们：①不再陷入精神上的优越感和骄傲中；②感谢神的恩典；③为报答神的恩典，活出积极的人生；④带给罪人希望和喜乐<可 14: 66-72，自我的粉碎>。

1: 18-20 保罗见证自己的信仰后，诚恳地嘱咐提摩太。教导大家传福音是与撒但的属灵战斗。为了在战斗中取得胜利，应在神的话语上站立得稳；还得先有坚固的信心和无亏的良心<弗 6: 10-20，圣徒的属灵战争>。

1: 20 许米乃和亚力山大：指的是以弗所教会的异端分子（提后 2: 17）。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意味着逐出教会。这样的惩罚不是一种简单的处罚，而是为了在异端邪说中，守护教会的纯洁性，并磨炼被逐出的人，使之悔改。

2: 1-15 保罗警告以弗所教会中发生的异端后，阐明教会敬拜的指南，即在祷告和敬拜中妇女应持有的态度。本章特别强调祷告的重要性和祷告的对象是全人类，阐明真圣徒的祷告具有成就的能力。

2: 1-8 本文强调为所有人祷告的重要性，再次确认保罗奉派作外邦人使徒的职分。本文的核心思想是“福音的普遍性”。其理由是：①基督为了全人类来到世上，并被钉在十字架上（1 节）。②神希望全人类都能得救（4 节）。③本文明确指出，祷告的对象不只局限在教会，而包括全人类（6 节）。

2: 1 我劝你：不是指时间上的先后顺序，暗示在教会的敬拜中，祷告是最重要的。因为圣徒可以通过祷告经历赎罪的恩典，还能直接与神对话。恳求：处于紧迫状况中的人或团体向神呼求。祷告：一般的所有祈祷。代求：为他人的中保祷告或勇敢就近神，自由而亲密的祷告。祝谢：以感恩的心，献上的祷告。

2: 2 为君王和一切：为统治者祷告是因为：①为了使他们正确使用统治权，致力于国民的安宁和福祉；②为了使圣徒在安静和平安的环境中过信仰生活；③因为统治者也是人，不能排除在得救的对象之外。

2: 4 救恩是为全人类预备的。在这一点上，救恩有普遍性。但只有因信领受的人，才能得救<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从这一点上，救恩有选择性和条件性。在此我们认识到福音必须向全人类传播，得救必须先有悔改和信心（约 3: 16，林后 5: 14, 15）。

2: 5-6 在本文，从三个方面塑造了保罗的神学思想：第一，神的唯一性和绝对性，第二，基督是代赎人类的主，离开了主，神和人之间不可能有任何和睦。第三，成为中保的耶稣基督是神，同时也是真正的人。赎价：指为了从罪恶中拯救人类，耶稣被钉十字架（加 3: 13; 弗 1: 7; 彼前 1: 18）。

2: 8 在此阐明了祷告的态度和条件。第一，祷告的人要过圣洁的生活，就是要过与罪分离的诚实的生活。第二，心中没有忿怒，第三，不应争吵或怀疑。第四，祷告不应以自我中心或以利己为目的<路 11: 1-13，正确的祷告生活>。

2: 9-15 本文以正式敬拜为中心指出：①女圣徒的信仰生活态度；②为维持秩序，限制女圣徒的活动，及其圣经根据（11-14）；③强调对女圣徒的信仰态度和得救的应许。或许有人会误解，为何唯独对妇女这般要求。关于这个问题可参考林前 14: 9-15，和本书绪论的“女性在教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圣经禁止用夫权制偏见来对待或无视女性，同时劝告妇女要以神的创造原理，塑造妇女应有的德行。

2: 9-10 又愿女人廉耻，自守……只要有善行：前者不是指外表，而是指从高尚的内在人格发出的内在美来装扮自己；后者不是指理论和唠叨，而是指以诚实和实践遵行神的旨意。神所喜悦的不是我们的外

表和口里所说的，而是我们的内心和实际行动。

2: 11-12 (林前 14: 34-35)。

2: 13-14 在女性协助男性的问题上，保罗要求女性要顺从和节制。这不是暂时的随机应变措施，而是根据神的创造原理的秩序和女性本有的软弱的心性。关于这个问题在林前 11: 1-16 和本书绪论中都有很好的说明。

2: 14 女人被引诱：这句话的意思是，今天女性在本性上也很软弱，所以必须依赖男性，并非是把夏娃的罪当作全体女性的罪，永远要负这个责任的意思。

2: 15 就必在生产上得救：这句话有几种解释。从字面上分析，通过经历分娩的痛苦，使人认识到神的旨意，并藉此得到救恩；象征性的意思是，藉着马利亚分娩耶稣基督，信他的所有圣徒都能得救（弥 4: 9）。

3: 1-16 本章具体论述监督和执事的资格，以此明确表明这是牧会书信。保罗记录本章的目的为：①担心自己有可能延迟到达以弗所；②期望自己不在时，提摩太能够灵活运用教会制度和职分，圆满地管理教会。在此我们能够窥探保罗对教会挚热的爱，就是说保罗时常挂念同工和主的身体教会。我们认识到，本章涉及的监督和执事的规定不受时间限制，也是现代教会必须持守的教会规范。

3: 1-7 具体例举了有关监督资格的 15 个条件。

3: 1 监督：在初期教会中，监督的作用是监察教会生活，并看顾信徒的整个信仰生活。初期教会中，监督和长老是同一个职分，监督指所担当职务的内容，长老指它的职衔。（徒 14: 23；20: 17, 28；彼前 5: 1-2）。但随着教会的复兴和职务制度的发展，这两个职分互相区分开了。长老是指教会中受尊敬的，年老而有经验的领袖，而监督是专管教会行政和教育。在此最重要的是，监督和长老不是标榜权威的支配者，而是服侍的职分，就是扶持基督的身体——教会，看顾羊群（多 1: 6-9）<来 13: 2, 3 圣徒的事奉和奖赏>。

3: 2 一个妇人的丈夫：在此指禁止再婚，因为再婚时，由于家庭或子女问题会妨碍执行监督职务。

3: 4-5 本文阐明家庭和教会的关系。家庭是教会的原形，所以只有领袖管理好自己的家庭，才能正确引导圣徒。在此我们认识到：①家庭是教会的缩影；②本章的主题是实践性信仰教育；③家庭生活能衡量一个人的社会生活。

3: 6 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有一种观点是指陷入魔鬼的诱惑，但应该是指神对魔鬼的定罪，即魔鬼所要受的审判。在此我们认识到，教会的职分应交付给谦卑而德高望众的人。

3: 7 教外：指不信主的世人。

3: 8-13 在初期教会，以“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来表现作执事的资格（徒 6: 3）。在此我们可以重新认识到，在教会担任领导职位之人所具有的道德责任和信仰的纯洁是多么重要。

3: 8 执事：他们主要协助教会的监督和长老，救济圣徒中的贫穷人。执事初次产生的原因，也是为了圆满完成救济工作。

3: 9 真道的奥秘：指信耶稣基督而得救的道理。无伪的信心和清洁的良心是基督徒必备的两大基石（林前 4: 1，弗 3: 4）。

3: 11 论述女执事的资格。谗言：诽谤别人属撒但的行为，它能扰乱或破坏共同体（启 12: 10）。

3: 13 美好的地步：意味着由圣徒而来的尊敬和信仰的发展（来 13: 17）。

3: 14-16 保罗论述监督和执事的资格后，阐明著写本书的动机。其动机是：①给提摩太正确的牧会指南；②确立提摩太在以弗所教会中的权威；③再次强调保罗个人对提摩太的关心。

3: 15 神的家：指教会是神的子女聚集之处（约壹 3: 10-17）。永生神的教会：指教会是蒙神拣选，蒙神护理之下形成的集体（太 18: 17）。真理：指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约 14: 16）。柱石和根基：意味着教会是传播和扶持福音真理的团体（太 16: 19）。

3: 16 本节以诗歌形式，向耶稣基督表白信仰，是初期教会基督论的顶峰。这句包含了耶稣基督的一切事工<路 9: 28-36，耶稣生平中的五大事件>。

4: 1-16 保罗就个人方面，劝勉提摩太。本章的内容可分为警戒异端（1-15 节）。敬虔的优越性（6-10 节），牧会者的义务（11-16 节）等。本章给予我们如下教训：①圣徒应当操练敬虔，使自己的灵性成熟；②为阻止发生背道的事情，应努力传扬神的话语，并在话语上站立得稳（弗 4: 13，彼后 1: 5-11）。

4: 1-5 在本文中，保罗特别警戒受诺斯底主义影响的禁欲主义异端。多次强调警戒异端，这也是本书的核心思想之一（1: 3-7; 6: 3-5）。在此我们认识到，异端邪说给教会带来致命的毁坏，因此我们应在灵性方面有觉悟，要时刻警醒<约壹 绪论，诺斯底主义；约壹 4: 1-6，异端的概念>。

4: 1 有人：这些人主张灵魂为善，物质为恶。因此他们要么沉溺在极端的放纵或享乐中，要么就是陷入极端的禁欲主义里。他们教导的这种谬论，给会众带来致命的影响。本文中出现的异端的性质：①背道；②随从撒但的教训；③良心已被麻痹，无感觉；④说谎；⑤沉溺在极端的禁欲或纵欲之中。

4: 3 嫁娶……禁戒食物：禁欲主义者的教训是由诺斯底主义和犹太教的分支 爱色尼派的极端禁欲主义混合而成，主张结婚无用，并彻底排斥食肉和饮酒。尤其是爱色尼派看禁欲主义为圣洁，把所有肉体上的快乐都定为罪。但他们的主张违背了神的创造，这种思想的产生是由于他们没能领会圣徒在基督里面得享自由的真正价值（创 1: 10; 西 2: 6, 23）。

4: 4-5 文强调造物本为善。强调以下两点：①判断善恶，真伪，洁净和不洁净的标准在于神的话语；②不洁净不是被造物本身的属性，而是人类的堕落导致的。

4: 6 基督耶稣的好执事：指真牧者，这一句话概括了保罗劝勉提摩太的所有目的。成为真牧者的前提条件是真道的话语和善道：①真道的话语，即福音的真理；②善道，指整个旧约的教训，就是提摩太从小学习和实践的（提后 3: 14, 15）。

4: 7 敬虔：这是耶稣的教训（6: 3），是与真理同行的圣徒生活（提后 1: 1），是信仰的奥秘（提后 1: 9）。敬虔以圣徒应具备的最高德行——实践爱为前提（雅 1: 27）。敬虔在凡事上都有益，并应许现在和未来有属神的祝福。

4: 8 操练身体：有一种观点认为指禁欲主义生活，但在这里指为健康和比赛的胜利而做的锻炼。

4: 11-16 保罗向提摩太强调，要他在实际生活和信仰生活中，成为信徒的模范。本文中的劝勉不仅适用于提摩太个人，也适用于所有世代的牧者，也是牧会的指南。保罗所强调的领袖应具备的态度如下：①领袖首先应该能够唤醒众人。②领袖应当常存学习的态度。③在实践生活中成为模范。④应警戒发生在共同体内的错谬教训。⑤领袖不但自己操练敬虔，而且也要训练圣徒。

4: 13 从三个方面表明牧会者的基本任务。就是读神的话语，并研究其意、进行教导。这些对传福音的人来讲是最基本的，如果有人疏忽其中一个，那么他的事工就不完全。

4: 14 恩赐：被接手时，由神赋予的属灵能力（圣灵的恩赐）。众长老：由犹太教，指犹太的最高决策机关公会，它成为初期教会讨论教会的重大事宜执行圣礼的最高团体，也就是长老聚会，即长老会（徒 20: 17）。

5: 1-25 前一章论述了牧会者应具备的基本态度。在本章重点论述怎样对待不同身份和不同年龄的人。可分为对待男女老少的态度（1-2 节），对待寡妇的态度（3-16 节），对待长老的态度（17-25 节）。教训如下：①牧会者应明确谴责圣徒的过错；②这种谴责不应以人的判断为根据，而应立足于神的话语和爱的精神。

5: 1-2 本文简单论述了事工者对所有圣徒的处世态度。在此认识到：①所有圣徒是以基督的宝血相连的人；②愤怒不但不能成就我们愿意的善，反而成为分裂和敌视的直接原因；③尊敬老人与孝敬父母一样，是基督教的基本原理；④礼节是所有人都应遵守的永久的规范，不受宗教或时间、空间的限制；⑤主的工人应以谦卑的心侍奉、服事。

5: 3-16 说明了牧会者对寡妇的正确态度。从旧约时代开始，寡妇和孤儿是弱小和受保护对象的代名词，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出 22: 22-24; 申 10: 18; 诗 68: 5）。寡妇的问题在初期教会中也占重要比重。为了救济他们，初期教会特意挑选七名执事（徒 6: 1），给予了特别的关怀。

5: 3 尊敬那真为寡妇的：意味着不仅尊重她们的人格，同时要具体地帮助她们经济上的困难。当时，不仅有丈夫死去的女人，而且还有许多因盛行一夫多妻制而被抛弃的寡妇。在新旧圣经多处强调了关心寡妇和物质上帮她们的必要性（出 22: 23; 申 24: 17; 诗 149: 9; 赛 1: 17, 18; 可 12: 42, 43）。

5: 4-8 命令寡妇的子孙行孝。保罗在此强调行孝和对神的信仰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如果有人无视对父母的恭敬，那么他的信仰毫无意义。从中认识到：①孝敬父母是领悟神恩典的捷径（弗 6: 1-3）；②基督教是实践的宗教；③恭敬父母是超越时代的宗教义务，是基督教的根本伦理（出 20: 12）；④教会有义务

积极发扬孝道，把它当作操练敬虔的一环（弗 6：1-3，儒教对孝的伦理和基督教孝思想）。

5：6 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与真寡妇的行为相比较，指出了追求放荡和不道德等快乐的寡妇的属灵死亡。

5：8 警告逃避抚养家庭义务的不诚实的信徒（出 22：22）。在保罗时代，一些信徒有意疏忽对没有生计能力的家属和亲戚的扶养义务，从而加重了教会的财政负担。这些人即使出席教会，承认信仰，实际上也是不信主的人，应被定罪（罗 2：14，腓 4：8）。在此我们认识到，爱人和无私奉献与真信仰紧密相联，真正的敬虔实践是对软弱人的爱（雅 12：27；太 22：39）。

5：9-10 具体指出，应当被记在救济名单上的真寡妇的条件。①独居无靠，仰赖神，专心祷告的人（4，5 节，雅 1：27）；②远离世上快乐（6 节）；③60 岁以上，而且没有再婚的人（9 节）；④有美好见证的人，如养育儿女，接待远人，侍奉，救济等（10 节）。

5：11-13 阐明了禁止把年轻寡妇定为真寡妇，记在名簿上的理由：①因年轻，很有可能再婚，为此可能会放弃奉献的誓愿和所担负的职务；②并且年轻的寡妇无所事事，喜欢挨家闲游，说三道四，说很多不当说的话，有可能在教会造成事端。违背基督：不是指背教，而是指远离职责，违背对基督信实的爱和侍奉的许愿。废弃了当初所许的愿：不是指信仰上的背叛，而指背弃了在寡妇名簿上登记时所起的誓言<民 30：1-16，许愿和誓言>。

5：15 转去随从撒但的：指年轻寡妇，因情欲远离真道，发生不当的男女关系而堕落。本文尤其教训我们离弃信仰的人必沦落成撒但的奴隶，为了固守信仰必须谦卑地、单单依靠耶稣基督（来 12：2）。

5：17-25 保罗在此具体说明了有关长老的待遇问题。本文尤其强调，对负责传道和教导真理的长老，应给予精神上的礼遇和与之相应的报酬，使他们更加专心于教会事务（加 6：6；弗 4：11-13）。本文内容分为三个部分：①长老的待遇问题（17，18 节）；②关于长老的诉讼（19-22 节）；③给提摩太的劝勉（23-25 节）。

5：17 劳苦传道教导：长老分为两类：第一，治理型长老（Ruling Elder）负责教会的组织，行政，管理圣徒等。第二，教导型长老（Teaching Elder）作传道、教导事工的领袖，在初期被称为监督，现今改称为牧师。

5：19-20 本文劝勉，若没有两三个人的见证就不要接受对长老的控告（申 19：15）。其理由是从信徒们的恶意和无根据的诽谤中保护长老，维护教会中长老的权威。相反，对犯罪的长老，应在全体教会面前惩戒他，为的是警戒其他圣徒，预防他们犯罪。

5：21-22 本文教导了主仆应有的态度：①不要轻率地行动；②不要急于相信别人的控告，要求确实的证据；③要明确惩戒犯罪的人；④不要有偏见，⑤责备别人之前，首先省察、洁净自己；⑥判断别人时，要极其谨慎。蒙拣选的天使：与堕落的天使不同，指基督再临时显现，执行神审判的天使（启 18：1；20：1；21：9）。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强调对于长老，执事等的任职仪式应比任何一件事都要慎重地选择处理（申 34：9；徒 6：6；13：2）。

5：23 在此可以了解到，提摩太的身体欠佳的事实和保罗对提摩太慈祥的父爱，并明白过度禁欲是无益的。

5：24 本节意思是指有些人的罪是很明显，审判之前已显露；有些人的罪是在审判中才显露。本文表明如下内容：①人的所有罪和善行必然会显露；②犯罪必遭审判，行善必得赏赐；③明确表明，即使恶假扮成善，只不过是暂时的，最终取得胜利的还是善（来 4：12；加 6：9，10）。

6：1-2 接着前章，保罗讲述了主人和仆人的关系，当时，罗马帝国人口的一半以上是奴隶，尤其罗马城的奴隶人数竟达到自由民的 4 倍。他们当中，大部分是战俘或无法还债的人。罗马的所有事务都由奴隶来做，甚至奴隶承担自由民子女的教育。因此奴隶问题成为罗马帝国重要的社会问题，最终成为罗马帝国灭亡的重要原因。这些奴隶问题也波及到教会，在初期教会产生了各种问题。保罗劝勉有信仰的仆人应尊重和听从主人。这种劝勉不是意味着抹杀人性的奴隶制度是正确的，而是指出了现存体制中，信徒应走的路。在此我们认识到如下内容：①基督教强调人的尊严和价值。②教会所期望的世界变革不是属暴力的变革，而是通过人性变化实现的，渐进的、根源性变革。③教会所关心的，与其说是社会制度本身，不如说是属于那社会的人的得救<启 绪论，基督徒的历史观>。

6: 3-21 是整卷书信的结论部分，保罗用强硬的语气向提摩太发出劝勉。内容包括对异端和金钱的警戒（3-10 节）个人性劝勉（11-16 节）对富人的警戒（17-19 节）结束语（20, 21 节）等。

6: 3-5 假如林后 11: 13-15 说明异端的本质属性，本文则说明异端的外在特征。本文中提及的假教师的特征有：①骄傲自夸；②执迷于难懂的抽象理论，注重辩论过于实际生活；③他们的演讲，只在乎来自人的称赞和喝彩；④他们搅乱和平、搞分裂，而并非建立教会的良好秩序；⑤他们把宗教商业化，当作赚钱和利益的工具<约壹 4: 1-6, 异端的概念>。

6: 6 知足的心：指离开外部环境和环境的“内心的平静”。但这句能对禁欲性的敬虔有所帮助，却不能带来真正的满足。因为真正的满足，只有通过与神交通才能得到（诗 145: 7-21；腓 4: 11, 12）。

6: 7-8 保罗强调人原本是一无所有的，是有限的存在，劝勉大家要坚持能最低限度地知足的信仰态度。本文教训如下：①财物不能成为衡量得救和幸福的标准；②人死后能带走的只有内在自我（品德、灵魂等）和与神的关系；③太多的财物反而会成为信仰生活和善行的障碍；④知足的心才是圣徒应持守的心志。

6: 9 想要发财的人：这等人无视人类共存的法则，把对别人的剥削和不义当作他们生活的根本。本节分三个阶段阐明他们将来要遭受的必然结果：第一，由于过分追求钱财，被魔鬼“陷在迷惑，落在网罗”，把所有人际关系和事件都视为积累财物的手段及机会（雅 5: 1-6）。第二，将陷入“无知有害的私欲里”。过分迷恋财物，导致灵魂的眼睛昏暗，最终导致与神的相交断绝。第三，“沉在败坏和灭亡”，即坠落到身体和灵魂完全灭亡的结局（林前 5: 5；帖前 5: 3）。

6: 10 贪财是万恶之根：因为没有把钱财视为谋生的健全的手段，而当作人生的目标。只有信仰能拯救人生命，能使人实践对人的爱，而贪财则破坏信仰和良心，因此贪财是万恶之根。本文教训如下：①迷恋财物与追求快乐一样，最终使人处于无法满足的饥渴中；②使人变得利己，争竞；③财物只能给予人一时的幸福，最终只留下忧虑和不安；④对财物的贪欲，引人走向罪恶的道路，进而离弃信仰。

6: 11-16 在前面，保罗警戒假教师，在此对提摩太进行个人性劝勉和嘱咐。特别强调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并且要他活出追随基督的美好的生活。

6: 11 这属神的人：这种称呼在旧约时代，只加给摩西（申 33: 1）、大卫（代下 8: 14）、以利亚（王下 1: 9）等神特殊的仆人。但到了新约时代，这称呼不局限在某个特定的人，而是用在所有圣徒身上，他们因信基督而成为有君尊的祭司，属神的子民（罗 1: 7；腓 4: 21；彼前 2: 9）。这种称呼特别解答圣徒常有的问题，就是我是谁，我应如何生活等。使圣徒明白自己在神面前是负有责任的存在，应坚持信仰和良心。

6: 12 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这种表现手法只出现在提后 4: 7 和本节中。保罗以当时希腊社会大大流行的比赛为比喻，劝勉大家为了坚守对基督的信仰而忍耐、争战<弗 6: 10-20, 圣徒的属灵争战>。

6: 15-16 本文中保罗具体阐明了神的属性：①神是福的根源；②神是唯一的神，是这地的绝对的主权者；③神是能力的根源，是全能的神；④神是永存的神；⑤神就是荣耀，是超越一切的神；⑥神是人不能看见的灵。

6: 15 到了日期：通常指已定的时间，在末世论中意味着耶稣再临日子。在万世以前已定了耶稣再临的日子，只有神知道具体的时间（太 2: 36）。

6: 17-19 本文强调富人要谦卑，不要依靠无定的钱财。不能让财富使人骄傲，把财物用在善工和实践爱人的方面。

6: 19 积成美好的根基：借着善行把财宝积攒在天国（太 6: 20）。真正的生命：指永生（太 25: 34-40）。

6: 20-21 警戒异端，是给提摩太的最后的劝勉。敌真道：指与拯救生命的福音真理无关的敌基督的知识，即当时存在于以弗所教会的诺斯底主义和犹太主义的教导。当今也存在许多为迎合环境和人而歪曲福音真理的现象，保罗的这番劝勉对当今这个世态敲响了警钟。

## 提摩太后书

1: 1-18 本章特别强调，为了捍卫福音，要与福音一同受苦，并鼓励提摩太不要惧怕周围的各种困难，劝勉他专心做牧会工作，同时叙述了关于得救根据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保罗虽面临死亡，却甘

愿为福音受苦的明确心志〈约 21: 19, 现代圣徒与殉道〉和对福音的热忱（徒 20: 24; 林前 4: 14; 9: 16）。

1: 1-2 本文提及对提摩太的问安，特别强调保罗的使徒职分的神性起源〈提前 绪论，书信中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保罗成为使徒的根据是“神旨意”和“在耶稣基督里的生命的应许”，这表明保罗的使徒职分是以神旨意和呼召为基础，他被拣选为使徒，是为了向人传得救的福音，这是藉着基督的十字架与复活得以显明的〈徒 6: 6, 关于使徒职分〉。

1: 3 感谢神：在本文保罗感谢神的理由可分为二：第一，感谢从祖先开始事奉神。保罗讲明自己对基督的信仰不是瞬息间形成的，而是基于祖先的信仰和扎根于旧约的根深蒂固的信仰。同时，描绘了提摩太历经三代的信仰，也并非是一时形成的，而是有坚固的根基（罗 11: 13-24）。第二，感谢提摩太的无伪之信仰：提摩太的信仰是基于祖母和母亲敬虔的犹太教信仰教育。在这里我们再次感受到通过家庭教育而继承信仰的重要性〈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1: 4 你的眼泪：指与保罗离别时所洒的眼泪（徒 20: 37）。想要见你：保罗之所以如此渴盼与提摩太的再晤，是因为：①被提摩太深情的眼泪深深吸引（徒 20: 37）；②这时保罗是第二次被囚而等候死刑的来临，并且除路加之外追随他的许多人都已弃他而去，在这种孤独的境况下，保罗想借着见到提摩太而恢复自己的喜乐（来 5: 7）。

1: 5 罗以：只有此处提到了提摩太的外祖母罗以的名字。当时犹太教徒们彻底禁止与外邦人结婚，若有违者就逐出会堂。从罗以在这种环境下允准女儿嫁给希腊人的事实来看，或是友尼基的丈夫皈依了犹太教，或是在友尼基结婚之前罗以改信了基督教（徒 16: 1）。

1: 6-14 在本文，保罗向提摩太见证了自己的信仰，同时也劝勉他要为福音受苦。提摩太在以弗所教会遭遇的患难是假教师的诽谤和对真理的歪曲，以及自身的年少胆怯与虚弱多病，还有保罗的被囚和罗马大肆展开的迫害（提前 1: 3-7）。

1: 7 当圣徒相信基督时，会从神领受圣灵，圣灵会使圣徒明白他们是神的百姓，并助他们战胜这个世界。

1: 8 在本节中，保罗嘱咐提摩太不要以下面三件事为耻：第一，不要以主所作的见证，即基督的生平和他的事工为耻（罗 1: 16）。第二，不要以为主被囚的保罗为耻，若有人以为福音被囚的人为耻，意味着那人的信心和所蒙的恩惠已衰减。第三，不要以与福音一同受苦为耻。在此我们可以认识到，主降临时会把那以福音为耻的人当作可耻的（可 8: 38），只有一同承受十字架之苦难的人，才能有份于基督的荣耀（林前 9: 23; 西 3: 1-4）。

1: 9 神救了我们：“救”是指基于基督的救赎事件的，客观的救赎行为本身。圣召：就是所谓得救的“呼召”，就是把基督所成就的救赎事工应用在每一个人身上。

1: 10 把死废去：论及福音的作用及功能。由于耶稣基督藉着十字架的死，败坏了死亡的权势，因此对圣徒来说不再有死亡，肉身之死是来世得永生的保障。（约 11: 26; 腓 3: 7-14）基督的复活保障了圣徒将要得到不被朽坏的永生，此应许会在基督再临之时，即在新天新地最终成就（林前 15: 42）。

1: 13-14 在本文中，保罗劝勉提摩太应遵守两件事。纯正话语：与假教师的教导相对比，指使人拥有正确的生活与正确的信仰的真理（提前 1: 10）。所交托你的善道：指赐下永生并使生命丰盛的福音（林前 4: 14）。福音是拯救接受之人的神之大能，因此是丰盛而美好的（林前 1: 18; 罗 1: 16; 来 10: 9; 12: 22）。

1: 15-18 保罗对提摩太进行私人劝勉之后，提及自己周围的环境，告诉提摩太背叛自己的人 and 自始至终忠于自己的人。由此可知，传扬福音的事工伴随诸般逼迫与苦难（彼前 3: 14）。在患难和逼迫中，更能体现真假。

1: 15 保罗在本节中所说的“所有的人”并非如字面所示指在亚细亚的所有圣徒都背叛了他，只是强调了他因亚细亚圣徒中不少人离弃他而感到伤心。腓吉路和黑摩其尼：因圣经并没有进一步提及此二人的身份，故无从查起，似乎是指以弗所的信徒。

1: 16-18 阿尼色弗：此名意指“带来帮助的人”。他是以前所人，听保罗所传的道皈依基督教后，在以弗所给过保罗很大的帮助，并且保罗被囚在罗马监狱之后，也曾多次拜访他，安慰、鼓励他（门 1 章）。



他不以保罗被囚为耻，反以为荣。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真正的信仰不惧怕困难和逼迫（彼前 4：16；太 5：44）；②对圣徒的关爱和善举，必被神和邻舍所纪念。

2：1-26 本章是本书正文的开始，特别强调了传道人的心志及任务。这种传道人的心志与任务并不局限于牧者，只要是因信得救的圣徒就有义务把福音传到万邦（太 24：14；提后 4：2）。本章由有关传道人心志的三个比喻（1-7 节），为福音所受的苦难及荣耀（8-13 节），劝勉作善工并警戒假教师等（14-26 节）三个段落组成。教训如下：①福音的工人有义务保守圣徒们的灵魂脱离虚谎和异端（4：2-5；弗 4：11，12）；②为此，福音的工人应在真理和信心上坚固自己（15 节，罗 4：20，21）；③应持有良善管家的意识，顺从真理，殷勤侍奉（罗 14：8；林前 6：19，20）。

2：1-2 保罗嘱咐提摩太两件事：第一，当在基督耶稣的恩典中刚强起来。提摩太虽有信实的信仰，但性格和肉体上有不少软弱，因而也受了不少苦难（提前 5：23）。因此保罗特别强调这一点（徒 9：22；罗 4：20；弗 6：10）。第二，当把从保罗所受的教训，交托给忠心的人。“我所教训的”指正确的教训，即福音的纯正真理；“忠心的人”指忠于福音和真理之人，意味着能用话语和行为教导他人的人（林前 4：1-2）。这句话的意思是将福音的纯正真理交托给对福音忠诚的人，使他们传福音（太 28：20；罗 1：1-2；彼前 1：12）。

2：3-7 保罗用精兵、运动员、农夫三种比喻，谈论福音工人的任务、心志及权力。本文表明，当圣徒立志传福音时，必有困难追随后。尽管如此，当圣徒为天国的扩张而全力以赴时，就会有荣耀的赏赐（来 13：2，3，圣徒的侍奉与赏赐>为他们存留（腓 3：12-14；来 12：1-3）。

2：3-4 本文用“精兵”比喻传道人，其特点如下：①忍耐困难（来 10：32）；②不被世务缠身；③绝对顺从命令（太 8：9；林后 10：5，6）。同样，圣徒作为基督的精兵，应忍耐、战胜任何困难和逼迫，应具有为福音甘愿奉献自己一切的热情。

2：5 场上比武：保罗时代，罗马社会非常盛行比武，他曾多次以比武比喻，说明福音真理（林前 9：24-27；腓 3：12-14；提前 6：12）。本节的比喻是为了强调福音传道人的基本态度，即不离开真理（林前 15：1-4；西 1：5），凭爱心行事（腓 1：16），坚持温柔和服事的态度（彼前 5：3）等（徒 13：1-28：31，保罗的宣教原理）。

2：6 劳力的农夫：保罗把福音的工人比喻成农夫，是为了教导①如同为收获而努力耕作的农夫，应为福音的果子竭尽全力；②如同劳力的农夫理当先得粮食一样，为福音辛劳的传道人有权从教会领取正当的报酬（林前 9：10-14）；③如果传道人为福音事工全力以赴，就可以看到圣灵在他人的生命中结果子。

2：8-13 保罗论及为这福音所受的苦难及这苦难将要带来的荣耀。在此我们认识到，为福音而受的苦难是有份于基督荣耀的准备过程，通过苦难，圣徒的信仰得以锻炼且会更成熟（伯 2：7，关于苦难）。

2：8 我传的福音：指因信基督而得救的福音真理。保罗之所以强调说是“我传的福音”，是因为他的福音来自神的直接启示，自己蒙召作福音的使徒，并且宁死不屈地持守了福音（提前 绪论，书信中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

2：10 凡事忍耐：保罗在自己的事奉生涯中受过各种逼迫和诬陷、死亡的威胁等数不清的痛苦和羞辱（徒 28：30-32；腓 1：13）。纵然这样，他却忍耐了这一切，这是因为：第一，他认识自己所受的苦难是将来所得荣耀的前提（太 10：22）。第二，知道通过自己所遭受的苦难和捆绑，福音将传到万邦（1：8）。第三，为了激励神所拣选的圣徒，使他们坚守信仰，成就他们的救恩（罗 8：17；来 11：25）。

2：13 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这一节极其鲜明地对比了人的不信实和神的信实。虽然人有时会因不信实而作出背叛的事情，但神永远是信实的，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遵守拯救的应许，并且与信他的人同在（罗 3：4；约壹 1：9）。

2：14-26 本文是保罗对提摩太个人的劝勉，警戒诺斯底主义异端，并强调作无愧的工人（约壹 绪论，诺斯底主义；约壹 4：1-6，异端的概念）。

2：14 众人：指 2 节所提及的“忠心的人”。这些事：指本章 1-13 节的内容。

2：15 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按字面意义，是“正确地截断”或“正确地解释”。在这里是指不歪曲或更改圣经的言语和教导，正确地分解真理。

2：17 许米乃和腓理徒：他们是当时以弗所教会诺斯底主义异端的教师（提前 1：19，20），其根本的

谬误在于否认肉体复活。他们承认属灵的复活，即相信人可以从罪和亏缺中得救，但否认基督再临时肉体复活的事实。他们错误的思想来自诺斯底主义的影响，诺斯底主义认为属灵之事是良善的，但物质及肉体绝对是邪恶的<约壹 绪论，诺斯底主义>。他们主张得救意味着从肉体得以解放，邪恶之躯不可能复活，也不应该复活（提前 4：3）。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①肉体的复活是末世论性事件，是圣徒们所盼望的；②过分强调属灵之事，会带来肉体的放纵和轻视福音真理的风气；③直到今天，异端还把自己装扮成光明天使来迷惑圣徒。

2：19 神坚固的根基：意味着基督教的福音及基要真理，这里则指教会，即承认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信仰团契（太 16：16）。印记：意味着因神的主权性护理而为神所有，或指圣灵的永不改变的印证（弗 1：13）。

2：20 大户人家：象征神的教会（罗 16：5；弗 2：20；提前 3：15）。金器银器，木器瓦器：比喻了教会中圣徒的恩赐及作用的多样性。若要成为神所视为宝贵的器皿，就要洁净自己，这意味着圣徒在道德上的纯洁（林前 5：7；腓 4：8；多 1：15）。

2：22-26 保罗对提摩太的私人劝勉。在这里保罗仔细说明了福音的工人应当具备的态度。

2：22 少年的私欲：意味着不健康的性欲及过度的食欲，知识欲，名誉欲等（6：9；罗 13：14；雅 1：14）。这是圣徒所当节制的<彼前 4：3，基督徒的节制>。

2：23 愚拙的辩论：假教师及异端最大的特征之一，就是讲的内容与福音真理无关，他们所讲的出自欲炫耀自己的知识水平的骄傲心态（提前 1：4；4：7；多 3：9）。

2：24-26 具体论及了福音的仆人必备的五种德性，大体可分为温柔的性情与正确的劝戒两大类。其目的是：①使圣徒们站在真理上（帖前 2：8）；②使圣徒作为成熟基督徒通过实践性的生活彰显神的荣耀；③追根究底是为了造就教会。

3：1-17 前章讲述了基督精兵的资格及任务，本章则指出了必出现在末世的罪恶和异端的错误，恳切地嘱咐，凡立志敬虔度日的人必受逼迫，为了战胜此番逼迫，就要坚立在所学所信之事上。本章尤其是详细描述了末世的罪恶和异端问题，圣徒承受苦难和忍耐（林后 12：12；雅 5：7，8）的根据等，为今日的圣徒提供许多属灵教训，并敦促他们悔改。

3：1-9 本文集中谈论了将要出现于末世的病态现象（太 25：5；徒 17-20；彼后 3：3-5），即泛滥的罪恶和异端的活动。这样的罪行揭露了世界的腐败和堕落，同时也警告末日，即基督的再临已迫在眉睫（帖后 1：7-10）。

3：1 末世：在旧约，指弥赛亚即将来临之时（创 49：1；民 24：14；结 38：16）；在新约，广义上指从基督初临到再临期间，狭义上指主再临之前（帖后 2：2-4）。在此处则指教会时代，就是从基督的初临到再临之间，强调现在多于强调未来的某一时刻（徒 2：17）。

3：2-5 本文具体介绍了末世，即当今堕落的圣徒所犯的 19 种罪行。前两种罪是对自己所犯的罪，是万恶之根（提前 6：10）。只顾自己的利己主义必使金钱和资财成为偶像，他们的心全然不顾念神和邻舍，终因失去人性而归入灭亡。其他 15 种罪是在人际关系中所犯的罪，是前两种罪性酿成的必然结果。最后两种罪恶是对神所犯的罪，即不信和假冒为善，是个人的罪和对他人所犯之罪的最终结果。

3：5 界定了假冒为善者。即表面上看似健康的基督徒，但其内心否认神的主权和因信基督而得到的救恩（太 23：1-36）。由此可知，真正的敬虔不在于外在形式，而在于在自己的生活中实践神的旨意，和以爱心善待软弱的弟兄（赛 1：11-17；太 23：23；雅 1：27）。

3：6-9 本文描述了诺斯底主义假教师的行为及他们的结局。诺斯底主义大致分为两类，一类人过着严格的禁欲主义生活，另一类人则沉溺于肉体的快乐以及性的放纵。当时的希腊社会对新生事物具有强烈的求知欲望，女性由于不能出外社交，因此女性为了得到学问和艺术，就常把学者或艺术家请到家里。诺斯底主义假教师偷偷地侵入人宅，诱惑无知的妇女，使她们陷入异端邪说和不可挽回的性堕落。

3：8 本文所描述的诺斯底主义假教师的特征是：①敌挡真理和福音的工人（提前 6：3-5；彼后 2：1）；②内心腐败，达到灭亡的地步；③离弃对基督的信仰，必遭永远的灭亡。雅尼和佻庇：出埃及时与摩西为敌的魔术师中的代表人物（出 7：11），虽然旧约圣经没有直接记录他们的名字，但常见于犹太文献或旧约的亚兰文译本等。初期教会的圣徒们似乎熟知他们的名字。

3: 10-17 保罗指出假教师的行为和悲惨结局（赛 44: 25; 启 21: 8; 22: 5），然后训导提摩太作为真正的福音工人当行的真理。在这里，保罗以自己的生活，就是以自己为福音所遭受的苦难和具体的行为为例（徒 16: 19-40; 西 1: 24），恳切地劝勉提摩太要壮胆面对困难，且在福音真理上站立得稳。本文为圣经话语的默示性和权威性所作的见证（15-17 节），昭然显明了圣经话语的地位和性质，在整本圣经中占有重要地位。

3: 11 安提阿：不是保罗宣教的起点叙利亚的安提阿（徒 13: 1-3），而是指第一次传道旅行时路过的安提阿，它位于小亚细亚半岛南部的彼西底（徒 13: 14）。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请参照徒 13: 14-52; 14: 1-7, 8-22 的内容。

3: 12 本文强调了基督徒受苦的必然性：①从表面上看，虚假、不义和黑暗的权势所行使的作用大于光和真理（约 7: 7; 约壹 2: 15）；②圣徒的生活并不总是平安和快乐的；③为了自己背负基督所遗留的苦难，当过背负十字架的生活，同时也为蔓延于今日教会内的求福信仰敲响了警钟（约 15: 20; 徒 14: 22; 加 6: 9）。

3: 14 所学习的：意指学习圣经的基本真理和基督的福音。提摩太从家庭（1: 5）继承了敬虔的信仰遗产，且从保罗那里学到福音真理（徒 14: 12）。所确信的：“确信”指“面对任何挑战，都不能动摇的坚定信念”。同时，这句话亦包含了，圣徒单单学习真理是远远不够的，当把所学到的直接应用在实际生活中，这才是真正的学习，也具有永远的价值。

3: 15 简明扼要地揭示了神赐圣经给人的目的。圣经是特殊启示，极为明确地描述了神对人的牺牲自我的爱，为人指出得救和过良善生活的道路，是可以从根本上改变人的性情和人格的唯一书籍。

3: 16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这节与彼后 1: 21 的话语一同支持圣经的默示性。因此圣经的话语根本没有谬误，且为人指出得救和真生命的道路。

4: 1-22 保罗在前章强调即便是在困难中也要遵行神的话语，从而行在真理中，在本章则对亲爱的同工提摩太进行最后一次训导。尤其是本章叙述关押在罗马监狱等待死亡时，大使徒悲壮的内心和告白，不仅令人肃然起敬，也触动了我们的心弦。本章内容共分四段，包括劝勉及至死忠于传道人的使命（1-5 节），对保罗之死的预料（6-8 节），说明周围环境（9-18 节），问安和祝福（19-22）。本章明确表明了：①若要传正确的福音，圣徒就当首先稳立在真理之中；②传福音是圣徒最重要的首要任务（徒 28: 31; 弗 2: 17; 启 14: 6）。

4: 1 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讲述了基督将作为审判的主再临，同时强调了主再临的确实性和紧迫性（罗 2: 16; 帖 1: 7-9）。基督将在末日再临到这世界进行审判，并建立自己的国度（王权），以信与不信、善与恶来进行分别，那时所有人将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清算自己的生活。保罗此番命令的根据是基督的再临和神的国度，即圣徒的终极盼望。我们可由此认识到传福音事工的重要性和天上的赏赐直接与人在这地上的忠诚与否相联系的事实（启 22: 12，救恩的赏赐问题）（太 16: 27; 林后 5: 10; 启 22: 12）。

4: 2 列举了传道人当起的作用：第一，总要专心传道。第二，警戒人，就是使其认识到过犯和错误。第三，惩戒人所犯之罪（林后 2: 6），即要严惩；第四，劝勉人。若圣徒有过犯，不仅要惩罚他，还要以爱心劝勉并安慰（林后 7: 3; 腓 4: 1）。

4: 3 耳朵发痒：这句话在新约中只见于此处，指专喜好悦耳动听之言，喜爱虚假的信息以此满足自身堕落本性之人（耶 5: 31）。

4: 4 荒渺的言语：意味着虚妄的神话和悦耳的故事。主要见于诺斯底主义的教导（彼后 1: 16）。

4: 5 提摩太面临异端的迷惑与宗教的逼迫，保罗劝勉他，要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完成传道事工，他分四点讲述了主的仆人所当坚持的心志及任务。谨慎：指自己警醒、控制言谈、保持沉着。苦难：圣徒们可通过苦难战胜这世界的不义，参与基督的福音事工（太 16: 24）。传道的工夫：指传福音事工（罗 1: 14）。职务：指工人讲道、教导、侍奉的事工。

4: 6-8 保罗预见到自己的死期，回顾自己所度过的一生，充满胜利和欢乐地为信仰作见证。本文教导我们：①一个人的信仰品格反映他所度过的一生；②基督徒的盼望可以胜过死亡；③死亡并不能消灭圣徒因基督而得到的通往永生的喜乐（徒 24: 15; 多 2: 13; 彼前 1: 3）。

4: 6 浇奠：指在旧约，献祭时将献给神的羔羊放在祭坛上，在点火之前用葡萄酒浇祭物的仪式（民

28: 24; 腓 2: 17)。这表明已预知自己死期的保罗，要把自己余剩的生命，当作活祭献在殉道祭坛上的坚定意志（民 28: 7; 罗 12: 1）。我离世的时候：指他的受死，即殉道（约 21: 19，现代圣徒与殉道）。

4: 8 公义的冠冕：以得救为前提，至死顺从神旨意的保罗将要得到的赏赐。其它经文亦称此为“生命的冠冕”（雅 1: 12; 启 2: 10）或“荣耀冠冕”（彼前 5: 4）。由此可知：①神必然会补偿圣徒的劳苦，断不会掩面不顾他们（诗 19: 11）；②圣徒在这世上所遭受的短暂困难，将会是永恒赏赐的基础（罗 8: 36, 37）；③天国的赏赐取决于在这世界中所度过的生活（林前 3: 13; 林后 5: 10）。

4: 9-18 保罗预见到自己的归期，嘱咐提摩太速速赶来，并具体地谈到了自己所处的周围环境。同时，保罗对周围人的直率讲论，不是出自个人感情或好恶，而是作为使徒站在神国和传福音的立场上对那些人进行评价的。

4: 9 关于保罗让提摩太速速赶来的理由，请参照绪论及 1: 4。

4: 10 底马：是曾经帮助保罗作传道事工的同工，在保罗第一次囚禁在罗马时与保罗在一起。保罗第二次被囚时也侍奉过一时，但最终不仅背叛了保罗个人，还贪爱世界，连对神的信仰都离弃了（西 4: 14; 门 1: 24）。在这里我们可得知：①圣徒不能同时侍奉神和世界；②既非此又非彼的灰色信仰等于不信（太 7: 22, 23; 启 3: 16）。

4: 11 马可：似乎是马可福音的作者（可 1: 1），也是马可楼的主人（徒 12: 12）。保罗第一次传道旅行时，与保罗同行，却在中途放弃，因此与保罗的关系僵硬，最后导致了保罗和巴拿巴分开（徒 1: 13-15; 13: 13; 15: 36-40）。但后来他们重归于好，在记录狱中书信之时两人一同坐监（西 4: 10），后来到小亚细亚地区传福音。

4: 14 铜匠亚力山大：与提前 1: 20 中的亚力山大是同一个人物，一度信过基督，后又背教，使保罗受到不利的判决，他起了决定性作用。对这种人，保罗没有直接指责或报复，而是全然交托给基督的最后审判。通过保罗的这种态度，我们可以认识到他的忍耐精神，并且还可以领悟到人是没有资格判断别人、定别人之罪的（诗 62: 12; 罗 2: 6; 启 20: 13）。

4: 16 我初次申诉：似乎是指保罗第一次被囚在罗马监狱而受到的第一次预备性审问。

4: 17 面对死亡，保罗回想第一次被关在罗马时发生的事件，即通过回顾神的保护和释放以及福音的扩张，充满确信地见证必经历神永远的保守和天国的荣耀（帖前 1: 10）。狮子口：指保罗第一次被囚罗马的事件，广义上是指尼禄皇帝对基督徒的逼迫（徒 8: 1，初期教会所受的逼迫）。

4: 19-22 本文是整卷书信的结语，记录了问候语和祝福。

4: 20 以拉都：出身于哥林多，与提摩太一起牧养以弗所牧会（徒 19: 22），曾在保罗的传道事工中任职的同工。特罗非摩：以弗所出身，是保罗忠实的同工，他曾将以弗所圣徒为救济耶路撒冷教会而募捐的奉献带到耶路撒冷（徒 19: 4; 21: 29）。

## 提多书

1: 1-4 保罗记录本书是教导提多治理教会的方法，开头按介绍发信者、收信者、祝福的顺序，作一般形式上的问候。这里他特别使用很多修饰句描述写信者自己，强烈暗示自己使徒职分的神性起源。

1: 1 神的仆人耶稣基督的使徒（提前 绪论，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

1: 2-3 永生激励信徒过圣洁生活（2: 11-14），是使使徒忠于职分的动力（提前 4: 10）。永生是信实的神（多 2: 11-14）计划于创世之前的（约 17: 24; 弗 1: 4），到了时候（加 4: 4）就让保罗以传道的方式（林前 1: 21）宣布关于永生的真理。这里我们可以知道：①传道是威严的神的紧急命令（太 28: 19, 20）；②神最后要与福音的管家算帐（太 25: 19）。

1: 4 就是照着我们共信之道作：提多也借着信心与保罗同得救恩（彼后 1: 1）。一切圣徒都属于一个圣灵，一个盼望，一个主，一个信心，还有一个洗礼，所以要竭尽全力成为一体（弗 4: 3-5）。我真儿子：提多在因着使徒保罗得到新生命的这一点来说是（约壹 5: 11, 12）保罗从信心生的儿子。而且从提多曾是保罗宝贵的助手这一点来说也是“真儿子”。圣经没有提及提多悔改的原委。恩惠：是神无偿给予信徒的一切慈悲。平安：是认识到恩典的人得到的平安的心态。通过这些我们可以认识到，只有体会到基督的

爱，才能拥有真正的平安（约 14：27）。

1：5-9 保罗结束对受信者提多的问候，对牧会现场出现的种种问题，依次提出解决方案：第一，保罗提出设立长老的问题。长老是神之教会必需的职分，命令提多选出有资格者作教会的长老。这里我们可以知道①神对无形教会和有形教会都重视。②为维持教会的纯洁性，神喜悦使用职分制度。③长老的人选首先要具备的是成熟的信仰和人格。

1：7 这里的“监督”与第 5 节的“长老”是同一名称。本节叙述的是作为长老的资格条件——品性。不任性：不会为了自己的心理满足而置之不理他人的意思。反之这样的人就：①不会礼让他人；②过于高估自己，是没有领导者资格的。不因酒滋事：圣经并没有把酒定罪为恶的（提前 4：4；5：2，3），但饮酒：①使人陷入享乐主义中；②妨碍敬虔的生活；③不能积德（林前 8：12，13）；④伤身（林前 6：19），所以我们不应喝酒（箴 31：4）。

1：8-9 叙述长老必须具备的资格。乐意接待远人：在古代社会旅店业不道德，不洁净，而且很贵，所以对于过路的基督徒来说不适合。因此当地教会的负责人有必要开放家庭迎接他们。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坚守圣经的教训及传统，不被异端侵蚀，并本人要自觉地按教导而行。自己以身作则才能有资格责备争辩的人。

1：10-16 保罗命令为建立坚固的教会而设立长老，并说明须有具备资格的长老的必要性。当时革哩底有很多人散布错误的教训，并且因贪心伤害软弱的信徒家庭。所以保罗表明：①使信徒不遵从假教训；②为以纯正信仰正确地引导信徒而设立长老。

1：10-11 假教师是拒绝真理，传播其他福音（加 1：7）的人，他们中的大部分是视割礼为救恩之条件的犹太人，即割礼党（徒 15：1）。因此提多要：①用真理和爱劝勉他们；②若拒绝需严厉谴责；③更甚者可以采取最后的措施——逐出教会（太 18：15-17）。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①为坚守教会的纯洁，惩戒是必要的；②但惩戒要以拯救灵魂的动机作为前提（林前 5：5，6）。

1：12-24 这里叙述的是易被迷惑的克里特人的性格弱点和防止被犹太人的教训所迷惑的对策。

1：12 有克里特人中的一个本地先知：此人是在 B. C. 600 年间活动的人物，是西里尼七大圣人之一的诗人艾辟莫尼迪斯。引用在革哩底人中所谓被称为圣者的言语，使信徒提高警惕。

1：14 犹太人荒渺的言语：指在犹太教的次经或旁经中出现的谎言。

1：15-16 假教师根据诺斯底主义二元论思想<约壹 绪论，诺斯底主义>视物质、结婚为恶的，但保罗主张出自他们邪恶心灵的教训与行为才是恶的，而物质本身是神创造的，不是肮脏的（太 15：11；罗 14：14，20）。

2：1-15 保罗在前面命令从假师傅的教训中保护信徒，在此提到如何积极地引导各种各样的信徒以及其原因。

2：2 是对老年人的引导内容。节制：通常老人因生命接近最后一幕，很容易陷入虚脱，因此有可能放任自己的言行举止。所以为了在信心里坚固自己特别需要节制的美德。端庄：指节制的结果。这些人是：①知道神在监察自己（罗 8：27）；②渴望永恒的世界（来 11：13-16）。

2：3 老年妇人所需的生活方向。举止行动要恭敬：象神的仆人在圣殿里服事时的形象举止。从重视女人的圣经教导（提前 5：3-5）来看，这劝勉具有重大意义。这里我们可以知道：①信徒应在神面前生活。②自身的生活本身就是献给神的敬拜（罗 12：1）。不说谗言，不给酒作奴仆：保罗把两种劝勉合二为一，强调酒给人带来的坏影响。

2：4-5 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是：①特别强调家庭的重要性，不要因信仰的缘故对家事置之不理。②教导家庭也是爱的对象。由于少年妇人的这种行为，“免得神的道被毁谤”，而且更进一步打开家庭和邻舍的传道之门（彼前 3：1）。

2：6 对少年人的教训。谨守：这是容易为情欲所困的青年人所必需的自我控制的能力。当时其他宗教世界的堕落，特别是性道德的混乱（林前 6：16；5：11）很容易把少年引向罪恶。

2：7-8 保罗劝勉提多成为行为和教导一致的教师。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年青的提多也可能受到很多诱惑，所以他必须谨守端庄地生活，给年青人做好榜样。在教训上正直：从这里开始提到传道者的合宜的态度。首先命令不能改变神的话语，这意味着：①不要为了把自己的想法合理化而强解圣经（彼后 1：

20, 21); ②不能因懒于研究而错误地解释(彼前 1: 10, 11)。端庄: 意味着端正, 庄严。暗示讲道时不要开玩笑, 进行人身攻击和骂人等。

2: 9-10 对众多信徒的教导中, 最后是对仆人的教导。当然在基督里没有主人和奴仆的区别(西 3: 11), 这里是为了避免与社会习惯相冲突而妨碍福音传播。

2: 11-15 到现在为止保罗教导提多各种各样的信徒生活准则, 在此提到使信徒能成为合乎神旨意的唯一的动力, 即神的恩典。

2: 11 神救众人的恩典: 信徒的救恩是来自神的恩典, 是主单方面赐予的, 是从永刑中(启 20: 20: 15)得到释放(约 5: 24)。所以按照赋予无限爱的神的旨意敬虔生活是信徒理所当然的责任(弗 2: 8-10)。

2: 13 恩典的另一面是使人拥有对来世的盼望。这盼望由于天国的祝福性(启 21: 4, 23)及永久性(彼前 1: 4), 也是真正的福<可 1: 15, 神的国度的概念>。

2: 14 特作自己的子民, 热心为善: 神之所以赐予我们恩典是为了使我们能分别为圣作神的子民。因此信徒要过合乎身份的圣洁生活(结 37: 23)。

3: 1-8 保罗在前面谈到要把信徒培养成敬虔的人。在这一部分保罗劝勉提多使信徒服从世俗的政府, 让不信者看到作为基督徒的宽容。因为信徒在信主以前的生活也是不敬虔的, 现在因神的恩典才得蒙拯救。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 ①遵守世俗的法律, 最终也是让神喜悦的事情。②信徒可以厌恶不信者的罪恶, 但不能恨其人。③信徒因得到救恩, 就当恐惧战兢地感谢神(腓 2: 12)。

3: 1-2 对于在罗马统治下有着强烈的反抗精神的革哩底人来说, 这种劝勉是很有必要的。顺服: 是发自内心的、彻底的。这种顺服不是盲目的、无批判地屈服, 而是重视和解, 让步与宽容<弗 绪论, 信徒的社会参与>的伟大的福音精神。借此既是天国子民(13: 20), 又是地上子民——基督徒: ①可以过平安的信仰生活(提前 2: 2); ②可以开阔传道之门(彼前 2: 15)。

3: 3-7 劝勉要像 1-2 节中所要求的去生活。

3: 3 其理由中第一信徒以前也是生活在罪恶之中的不信者。无视这一事实, 急于定邻舍的罪, 就像青蛙忘记了自己也曾是蝌蚪, 其实他不明白神长阔高深的爱(可 18: 21-35)。

3: 4-7 作为第二个理由, 保罗在这里提到救恩的动机、方式、结果及其本质。

3: 5 照他的怜悯: 这是神拯救没有得救资格的我们罪人的动机(弗 2: 8, 9; 罗 5: 8)。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 ①要同情比我们困难的兄弟姐妹; ②需要以牺牲的态度帮助他们。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 是神洁净我们罪人的方法。这意味着我们不是因为: ①犹太主义的律法而洁净; ②希腊宗教外在人为的沐浴仪式得到洁净(彼前 1: 18, 19), 而是只因圣灵的作工而得以洁净<徒 绪论, 圣灵的洗礼>。

3: 7 得称为义: 这是称义的结果。但只是神算为义(罗 8: 30, 33), 而不是我们已完全成义。因此我们省察自己的罪恶, 就不得不感激神的恩典, 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为圣洁的生活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罗 5: 20; 彼前 1: 15)。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 这是救恩的本质, 同时是被称为义的结果。在这里我们可以知道: ①信徒虽在世俗的窘迫中, 也要喜乐(彼前 1: 6); ②不能沉迷于世界(弗 4: 22)。

3: 9-11 在这里保罗教导对待假教师的态度, 即要回避的事情和所要采取的行动, 以及如此行的理由<约 4: 1-6, 分门结党的概念>。

3: 9 与异端的关系中要避免的事情。无知的辩论: 意味着对: ①圣经中没有提及的; ②可能有多种解释的; ③对救恩问题和信徒的生活没有重要意义的进行辩论。家谱的空谈: 当时导致初期教会混乱和分裂的原因之一, 犹太人依据旧约圣经中的人物编制的空家谱, 把这些作为救恩的条件。因律法而起的争竞: ①对旧约仪式在新约时代中的遵守范围; ②对律法过于细化而制定的禁止规定等, 不要争论。下面查考一下圣徒对辩论应有的态度。辩论就是争论某教训是否是真理。保罗在自己的书信中在很多处命令要避免辩论(提前 1: 3; 6: 4; 提后 2: 6; 多 3: 9), 但在安提阿教会与巴拿巴一起作工时, 与从犹太下来主张割礼的犹太主义者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徒 15: 1-2; 加 2: 1-4)。同时耶稣也为: ①关于洁净圣殿的权柄问题(太 21: 23-46); ②复活问题(太 22: 23-33); ③法利赛人和诫命问题而进行辩论。从此可以看到, 圣经并没有把辩论看成是不好的, 有时也可视其为有益的。保罗之所以禁止辩论是因为: ①论题小(多 3: 9); ②担心浪费精力和时间, 而疏于更为重要的事工。使徒时期的游斯丁(Justin Martyr), 金口约翰(John Chrysostom)等人是出色的辩论家, 为在异端的攻击中坚守基督教的真理立了大功。因此有些圣徒若不属

于保罗所说的两个范畴，同时本人能充分明白圣经真理战胜异端，那么可以与异端进行辩论。

3: 10-11 陷入异端的人也有可能象奥古斯丁一样悔改，所以可以警戒一两次，但如果还是执迷不悟则只能弃绝他。

3: 12-15 保罗结束为提多的有效的牧会事工进行的劝勉：①现在以要提多去尼哥波立的命令；②对同工无微不至的关怀与邀请；③问候与祝福结束全文。

3: 12 赶紧往尼哥波立去见我：为了把提多派到捩马太（提后 4: 10）把尼哥波立作为宣教的前沿基地。同时在腓利比的保罗西南行，而提多西北行，两人的旅程差不多<绪论，综览>。

3: 13-14 西纳和亚波罗：都是熟悉律法和犹太人传统的人（徒 18: 24, 26-28）。保罗把这些同工派往犹太主义者最猖狂的革哩底。同时保罗命令给那些要去其他地方的同工物质上的帮助。但保罗又劝告：①提多一个人不能担负过重的任务；②为教导接待远人（提 1: 18）；③为分享物质经历祝福（徒 20: 35；箴 19: 17；门 4: 17-19；箴 11: 24-25）而与革哩底圣徒同行共事。

3: 15 恩惠与你们众人同在：听从此信息的人，无论是谁即使他没有任何资格，神的“恩惠”也被宣告，又因着恩惠的降临，那人的心就会充满平安（多 1: 4）。

## 腓利门书

1: 1-3 按照一般的书信格式，此书信由写信人、受信人、祝福等顺序构成了问候语。

1: 1 为基督耶稣被囚的保罗：指保罗为基督耶稣的福音而被囚，象征着在属灵上是被基督所抓住。保罗为了帮阿尼西母请命，没有自称是使徒，但这番话仍显出他的使徒职分<提前 绪论，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 >。通过这些我们可知：①牧会者不能以管理者的姿态对待信徒；②在实践爱的过程中，要以身作则来号召人。弟兄提摩太：在第三次传道旅行中，提摩太与保罗同在以弗所（徒 19: 1, 22）。可能提摩太与为听保罗的教导而聚集的歌罗西信徒建立了亲密的关系。弟兄：在这一称呼中，可看出保罗与提摩太之间的亲密之爱（腓 2: 19-23）。我们亲爱的：在以弗所腓利门听到了保罗的福音之后接受了主。随后他便成了保罗特别关爱的对象。同工：保罗如此称呼通过自己的福音传播而改变信仰的腓利门，把他放在和自己同等的地位，表现出谦卑的品德。（罗 6: 3；腓 2: 25）。

1: 2 亚腓亚，亚基布：可能是腓利门的妻子和儿子。同当兵的：暗示亚基布是教会的重要负责人（西 4: 17）。其实，从所有信徒都可以见证和守望信仰这一点来讲，可称为属灵的精兵（林后 10: 3-5；弗 6: 11, 12；提后 2: 3, 4）。在你家的教会：腓利门心甘情愿地提供自己的家作为聚会场所（徒 12: 12；16: 15, 40；林前 16: 19）。从中我们可领略到：①要保证信仰共同体的聚会场所；②信徒为了主的事工当毫不犹豫地奉献出自己的财物（林后 8: 3）；③神比关心教会规模的大小更多关心共同体内的每一个成员（太 18: 20）<弗 绪论，教会的三大事工>。

1: 4-7 保罗为了为阿尼西母请命，恳切祈求和感谢腓利门。

1: 4-5 意味着保罗在祷告中纪念腓利门，并向神献上感恩。感恩的题目是，对主耶稣的信心和对每个圣徒的爱（加 4: 4, 5）。这表明：①信徒通过爱的实践表露自己的信仰（雅 2: 14）；②信徒信仰的对象是基督耶稣，爱的对象是邻舍。

1: 6 保罗的祷告内容。保罗欲让腓利门向社会证明神所赐的恩典，荣耀归于神。与人所同有的信心显出功效：是指：①圣徒之间物质上的服侍；②圣徒之间信仰的交通；③与基督的属灵上的相交（林后 8: 4；9: 13）。

1: 7 腓利门的物质奉献给众信者带来的果效。第一，使处于极贫穷的信徒得到平安。第二，保罗从以巴弗提听到这消息后得到安慰，并欢愉。圣徒：在新约圣经中每次都以复数形式出现。从这一观点上，不仅是指信徒一人，乃是指全教会的成员。

1: 8-22 保罗向腓利门表示自己的好意，并正面为阿尼西母请命。首先向信心之子腓利门行郑重的礼仪，之后再三嘱咐接纳阿尼西母。同时告知阿尼西母通过悔改已有新的变化，对自己和腓利门都是有益的帮手，因着腓利门的宽容保罗也得到平安和喜乐。从这里我们可知：①即使有一时的闪失，但在主里面信徒仍然可成为优秀的人（徒 13: 13；提后 4: 11）；②出色的牧会者要把信徒的困境，当作自己的困境，并知道



提出解决方案<结 33: 6, 宗教领袖的责任>。

1: 8-10 保罗恳求腓利门接纳阿尼西母, 而不是命令他。从这里可知: ①牧会者要以谦卑的态度带领信徒; ②在人格上受尊敬的牧会者才能管理好会众(提前 3: 1-13)。同时正因为保罗是年老的长者, 是为基督耶稣被囚者, 才可以恳求腓利门。

1: 11-14 保罗向腓利门流露恳求之情, 告诉阿尼西母的变化, 从而欲消除腓利门的偏见。同时嘱咐腓利门送阿尼西母回到罗马, 重新帮助自己。在 11 节清楚地记载保罗把阿尼西母送回给腓利门的理由。

1: 11 从前与你没有益处, 但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 阿尼西母(希有益的)信主之前与他的名字相反, 给主人腓利门带来了极大的痛苦, 并且卷了主人的财物潜逃(18 节)。但是他接受基督之后, 成为给保罗和腓利门带来有益处的人。从中我们可知: ①神的子女要结出与他自己的姓名相称的果实(路 13: 6); ②只有重生者才是有利于神国的存在, 并能为之服务(罗 12: 2)。

1: 12 打发他亲自回你那里去: 阿尼西母虽然通过悔改得到了神的宽恕, 但还得到他主人的原谅, 所以由保罗帮他请命。

1: 14 但不知道你的意思, 我就不愿意这样行: 其实, 保罗可以凭着使徒的权威, 把阿尼西母留在自己的身边作助手, 但为了使阿尼西母得到主人的原谅, 以及给腓利门自愿服侍的机会, 还是打发他回到腓利门那里。

1: 15-17 保罗拜托腓利门宽待阿尼西母。

1: 15 他暂时离开你, 或者是叫你永远得着他: 是宽待阿尼西母的理由。保罗遮掩阿尼西母的过错(彼前 4: 8; 林 13: 7), 并指出阿尼西母犯错是神叫腓利门更爱奴隶的旨意(罗 8: 28)。从这里可知: ①信徒不应因眼前的困难而灰心气馁; ②现今的苦难是通向美好未来的准备阶段(创 45: 7, 8)。

1: 16 是亲爱的弟兄: 宽待阿尼西母的方法。保罗希望腓利门接纳他为主内的弟兄, 而不是当作奴隶。从这里保罗暗示信的人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 并暗示人统治人, 买卖人, 组织性地破坏神所赐予的人权的奴隶制度的不合理性。

1: 18-20 保罗不仅为阿尼西母请命, 还说要替他赔偿给腓利门带来的损失。从这里可知: ①基督徒为弟兄的真诚之爱; ②基督为罪人赎罪的伟大之爱(可 10: 45)。

1: 18 都归在我的账上: 是商业用语, “在我的账上扣除”的意思。即因着同工关系, 阿尼西母所造成的损失, 由保罗出面与腓利门解决, 从而不想给阿尼西母任何负担。

1: 19 我必偿还: 保罗通过“我保罗亲笔写的”这句话, 确认了必偿还阿尼西母给腓利门造成的损失。我并不用对你说, 连你自己也是亏欠于我: 腓利门因着保罗而得救, 所以说欠保罗很多债。在这里保罗暗示, 就象他不要腓利门偿还这么多的债一样, 希望他也能对阿尼西母以慈悲为怀(路 7: 40-47)。

1: 20 在基督里: 这句话强调与基督的联合, 以及基督优先主义, 也是保罗的中心思想之一。对此更详细的内容请参见<弗 2: 7, 在基督里>。

1: 21-22 到此保罗一直为阿尼西母代求, 并表示确信腓利门一定听取他的拜托, 使之难以拒绝他的恳求。你所要行的, 必过于我所说的: 保罗希望腓利门能接纳阿尼西母为主内的弟兄, 而不是奴隶(16 节)。因此本节暗示保罗希望阿尼西母从奴隶身份中完全解脱出来。那样, 阿尼西母可自由地回到罗马, 助保罗一臂之力。你还要给我预备住处: 这是: ①暗示保罗的释放之日濒临(腓 2: 24); ②确认宽待阿尼西母的恳求是否得到允诺。为此保罗拜托腓利门教会共同祷告。这充分显示出: ①把自己托付给神; ②即使在监狱中仍寻求神的旨意, 并准备传福音的传道者的态度。可能保罗过了两年的监狱生活之后(徒 28: 30), 按照原计划去过士班雅(罗 15: 23), 并经过腓利比(腓 22: 24), 到了初次访问过的在小亚细亚附近的歌罗西。(西 2: 1)

1: 23-25 保罗为阿尼西母请命而倾注一切努力, 并把对与自己同甘共苦的人的问候, 传给受信人腓利门之后(林后 13: 13), 结束了全文。

1: 23 以巴弗提: 他出生于歌罗西(西 4: 12), 是歌罗西教会的领袖(西 1: 7), 曾把歌罗西教会的信息传给被囚在罗马监狱里的保罗(西 1: 5), 从而使保罗写了歌罗西书。他是亚里达古之后(西 4: 10), 在监狱里伺候过保罗。在这一角度上, 他是与保罗一同坐监的。

1: 24 马可、亚里达古、底马、路加: 这些人都是与保罗一起为传福音而辛苦的同工(西 4: 10, 14)。

## 希伯来书

1: 1-13 为了防止皈依基督的犹太人基督徒背道，作者证明耶稣超越那些犹太人视为尊贵的任何旧约人物。为此，作者将基督与先知、天使、摩西作了比较，强调只有耶稣才能完全启示神，引领我们进入永恒的天国。正如初期教会的一些信徒试图依靠基督以外的其他存在，当今的很多基督徒也想依靠基督以外的力量，如律法、自己的功绩、领袖或灵界的事情。尤其是当异端邪教利用人的弱点发起攻击的时候，更需要牢记耶稣信仰的唯一的道路。

1: 1-3 是本书的导论，指出基督的人格及所传递的信息均超越了旧约先知。基督以福音成全和终结了所有启示，他也是启示的核心和启示本身，超越了摩西和以利亚。

1: 1 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在旧约时代，神通过众先知启示了诸多有关基督的内容，但这些都只是片断不完全。然而，它们在本质上与新约的启示具有一致性，基督在旧约中以预表的影子出现。由此可知：①启示的渐进性和统一性；②藉着基督，救赎史的启示得以成就<西 绪论，启示的渐进性>。

1: 2 借着他儿子晓谕我们：意指新约是藉神的儿子耶稣启示的，与旧约是藉众先知启示成对比。神是“在这末世”晓谕我们，也就是旧约先知所说的“末后的日子”（摩 8: 11，何 3: 5），指基督初临至再临的整个期间。我们正是生活在这末世，谁也不知道世界何时终结，故当时刻警醒。承受万有的：指基督是万有的承受者和管理者。起初人也被立为万物的所有者（创 1: 27，28），后因堕落丧失了其身份。但是藉着基督重生后（林后 5: 17），赋予了与基督一同承受产业的荣耀（罗 8: 17），虽然现今是不完全的，但在基督里拥有支配万物的权柄（启 20: 4）。

1: 3 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这表示：①圣子与圣父的关系；②启示圣父是基督的事工。基督是神启示的顶峰（约 14: 9），而且恩典与真理只有在基督里（约 1: 14）。

1: 4-14 作者为了证明基督超越被犹太人认为最高的被造物——天使，引用了旧约的七个部分。当时，犹太人认为人与神之间的距离太远，需要天使作为中介，他们认为如同旧约时代曾有摩西一样，他们需要有一位联系神与他们的中保。但作者强调除耶稣以外，不存在任何能够将我们与神连接起来的中介，只有基督才是提供通向神的道路的唯一救主。

1: 4 比天使的名更尊贵：在古代“名”意味着一个人所具有的全部人格。因此天使在品格、本质上，都不能与拥有“神的儿子”美名的基督相比。这里告诉我们：①神的子女——信徒持有伟大的身份；②作为神的子女需要结出合乎其名的果子（路 13: 6-9）。

1: 6-7 长子：这名字在旧约指将要来临的弥赛亚（诗 97: 7），在新约指基督是复活的初熟果子和一切被造物的元首（西 1: 18）。这一名字暗示信徒将因着基督复活（林前 15 章），又与基督一起统治万物。“风”和“火焰”暗示天使的工作，表明天使只是服役的灵。

1: 8-9 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正直的：进一步指出基督超越天使。天使的职份是服侍，基督却拥有永远的王权，其统治是公义的。在这里我们知道：①所有信徒应生活在基督的掌管下；②把自己完完全全地交给主。

1: 9 用喜乐油膏你：这是描写年轻的王在婚礼上受到荣耀；暗示基督不象天使，他是万有的王。

1: 10-12 基督的永存与被造物的千变万化构成对比。被造物就象衣服逐日陈旧，但基督作为创造主，是永恒的。因此，我们应仰望不变的基督（13: 8），应明白追求世上东西都是虚妄的（传 5: 13）。

1: 13-14 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暗示基督将完全征服魔鬼的权势，最终取得胜利（诗 110: 1）。同时众天使是“服役的灵”，服事得救的圣徒。

2: 1-4 前一章作者比较天使和基督，论证基督的优越性，在这里指出五个警告中的第一个。表明本书的教导与信徒的生活有直接的关联。反映出信徒的信心与生活是不可分的。本文提出两个教训：①新约圣徒需要更高的伦理道德。②神必定审判不顺服主诫命的人<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2: 1 所以……越发郑重：圣经强调以恐惧战兢的心来对待救赎的完成（腓 2: 12）。随流失去：指因恶的诱惑而离开福音，告诫圣徒要珍惜福音。本节告诉我们，作为忠实的仆人，要遵行福音真理并默想神的道，活出合乎福音的生活。

2: 2 提及旧约启示的神性权威。“该受的报应”背道必受神的审判，顺服必得奖赏。

2: 3-4 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指福音是借着神的儿子耶稣成就的，因此如果轻忽这点会受到更大的惩罚。这是：①轻视神的恩典；②轻视救赎者——基督；无视救恩的人是已被定罪的人（约 3: 18），将受的惩罚甚严的。主亲自讲的：暗示救恩是藉基督成就，但其根源是神。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表明使徒们准确无误地、充满信心地传达了基督的话语。在这里告诉我们传道人应把福音的本质完好无损地，毫无隐藏地传给他人。“我们”表明本书的作者不是直接从基督那里听到福音，而是间接地听到福音的人，表明他不是耶稣的直系门徒。神……作见证：表明神为了保证福音的真实性，动用了圣灵作工。百般的异能：指超自然的力量；圣灵的恩赐：指按需分配给信徒个人的恩赐（林前 12: 4）。本文让我们明白施行救恩的神奇妙的爱，进而我们必须对此作出相应的回应<林前 绪论，有关圣灵恩赐的比较与研究>。

2: 5-18 作者提到基督对天使的超越性，又提及主降生为人，暂时不及天使的事实，论证基督的道成肉身决不是永远的卑下。基督为人，不是因人的罪而永远地卑微，乃是为了拯救人类：①恢复人类管理大地的职分；②引导自己的百姓进入荣耀；③除灭撒但；④从死亡的权势中解救信徒；⑤体恤信徒的软弱。基督徒只有成为一粒麦子在地里死去时，才能结出很多果子（约 12: 24），信徒的人生只有在基督里才有意义。

2: 5 神将因基督再临而到来的新天新地交给基督统治而不是交给天使。这里告诉我们这世界因基督的审判而告终，与基督联合的圣徒与他一起成为万物的统治者<启 绪论，新天新地>。

2: 6-9 引用诗篇 8: 4-6 赞美按神的形象被创造的人，提及了人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即过去人是比天使更超越的被造物，但由于犯罪而丧失了主宰万物的权柄，现在因着耶稣来到世上解决了罪恶，因此人类将恢复治理这地的身份（林前 6: 3）。这里的 6-8 节指普通人，9 节指取普通人的形象来到世上的耶稣。强调了耶稣以人的形象来到世上，藉着这位耶稣人类才得以恢复（9 节）本来赐给人类的祝福。我们应留意诗 8: 4-6 的重点在于人的状态，但本文的重点在于耶稣的事工。

2: 7 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指人是神按照神的形象创造的（创 1: 27），是荣耀的存在。通过这些告诉我们：①人在生活中应与神交通（约 15: 4）；②人不应按照肉体的情欲生活（罗 8: 12）。

2: 8 起初，神让人治理这地，但因人的堕落，万物也违背了人（罗 8: 20, 22）。如此罪不仅影响自己，也影响他人，成为痛苦和不幸的根源。

2: 9 耶稣成为万物所敬拜的对象（腓 2: 10），是他降卑自己，取了人的形象并受苦难的结果，他受苦难是为了把我们从罪中释放，并恢复我们管理万物的地位。

2: 10-13 按照旧约的预言（诗 22: 22；赛 8: 2, 18）基督借着受难把信他的人引向自己；即由于亚当的堕落，所有的人都陷在罪中，但通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苦难，人得以与神和好，拥有永生的盼望。

2: 14 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表明基督道成肉身是为了与信徒成为弟兄；如此基督降卑是为了救赎罪人，灭绝罪和撒但的权势。

2: 16 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指出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是拯救人，尤其是为了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属灵后裔，即有份于亚伯拉罕之约（创 17 章，路 19: 10；罗 11-16 章）的一切信徒。

2: 17 无罪的基督为了完全救赎他的百姓，取了人的样式成为大祭司和祭物，而不是预表的影象。

2: 18 因为基督和我们一样亲身经历过一切诱惑，所以能理解和帮助受诱惑的信徒。本文告诉我们：①虔诚的基督徒也时常受诱惑；②陷入诱惑是自己的责任（林前 10: 13）；③抵挡诱惑，需要基督的帮助。

3: 1-16 为了论证基督的超越性，将基督与对犹太人具有特殊意义的摩西加以比较。摩西是唯一与神面对面说话的人（出 33: 11；申 34: 10），也是直接从神那里得到十诫命的人；因此我们可以想象有多少犹太人被他吸引。尽管摩西非常卓越，但作者却提出在摩西带领下以色列失败的证据，宣告基督在事工和人格上超越摩西。从中我们可以认识到：第一，只有基督才是信徒可信赖的；第二，只有基督里才有真正的成功。

3: 1-6 基督和摩西的事工，虽有很多共同点，但两者之间又有许多不同之处。

3: 1 同蒙天召的圣洁兄弟啊：指按照神的预定（罗 8: 29）蒙召进入永远安息的神的子女。因此被拣选的信徒在基督里是一家人，拥有永恒天国的国籍，因此要活出与之相称的生活（腓 3: 20）。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指出基督的双重事工，即传达神旨意的启示者，又是帮助软弱者的主。

3: 2 指出基督和摩西都是尽忠的，但直接面向的对象却不同。基督忠于“设立他的”，即为救赎人类立他为中保和祭司的圣父；但摩西尽忠于“神的全家”，即神所造的旷野教会（徒 7: 38）。通过这些我们可以学习摩西是预表基督的先知，旧约以色列和新约教会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绪论，预表论>。

3: 4 基督比摩西更尊荣的原因是，因为基督创立了摩西服事的教会，他也是教会的头。

3: 5 为要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这是指将来被基督所见证的福音和对基督的预言。因此我们可以明白，摩西是为基督的事工作准备的先知，完整的救恩启示是通过基督赐予的<西 绪论，启示的渐进性>。

3: 6 他的家：意味着神的国度或由信徒组成的教会。本节告诉我们为了建立神的家，信徒必须有盼望、持续的信靠和坚韧的忍耐。通过这些信徒可以学到：①应把福音真理珍藏在心里；②应盼望以真理为根据的祝福；③应自豪地见证所珍藏的真理；④我们的告白和行为要一致。

3: 7-19 尽管摩西对神忠诚，并行了许多神迹，以色列人还是因着不顺服和悖逆死在旷野。这个事件是向听到基督的福音之后还是拒绝神的当今世代所发出的警告，使我们认识到不是出自信仰的经历，不能带来真正的救恩，所有信徒都有离弃神而面向世俗的诱惑。

3: 8 就不可硬着心：“硬着心”指为了不接受神的话而自己硬着心肠（伯 9: 4）。出埃及时，以色列变得刚硬，不信神而只要求神迹，有时连神迹也不满足，转而埋怨神。

3: 10-11 以色列人因他们的不顺从，除了约书亚和迦勒以外，20 岁以上的人都没有进入迦南地而死在旷野中（民 14: 20-25；诗 95）。通过这件事告诉我们以下道理：①神不是对罪无感觉；②神虽以爱恒久忍耐，但当人不断犯罪时，他也会降怒。

3: 12 作者所担心的是与基督的分离。犹太人不认为回到犹太教是背道，但事实上这是否认基督十字架的爱，是对神的悖逆。

3: 13 彼此相劝：强调信徒之间交通的必要性。交通使人们在信仰上合而为一，强有力地防御罪恶及异端思想。因此要明白教会聚会的重要性（10: 24, 25），缺乏交通的教会是不完整的教会。

3: 14 坚持到底……有分了：对于拯救和坚固人的神的事工，基督徒有责任始终坚信神所赐的（腓 2: 13）。神的救恩行为不排除人的责任，真信仰要以全身心持续性的奉献为前提（太 19: 30）。

3: 16-19 作者提出三个问题，表示自己所要强调的。惹他发怒的是谁呢：不顾一切属灵特权，不顺服的是谁呢？特指不顺从神的信徒。四十年之久又厌烦谁呢：表示基督徒不顺从的可能性和神惩罚的必然性。向谁起誓，不容他们进入他的安息呢：强调不顺从的不能进入永远的安息。

4: 1-13 虽然以色列百姓因不顺从神没能进入应许之地，但那应许对我们仍然有效。以色列人虽然经历神迹奇事，却没能进入安息，这是对今天的基督徒的严重警告，我们若不顺从神就不能进入安息。本文给我们以下教训：①以信心接受神的话语时，才能显出救恩的能力；②以信心坚守安息之约时，才能享有安息。

4: 1 指出信仰上安逸的危险，意味着不要只停留在重生得救，应向着标杆努力奔跑（腓 2: 13）。免得我们中间似乎是赶不上了：警告我们若不以信心接受神的应许，也会象以色列人进不了安息。表明旧约和新约的百姓都在神的恩约之下，神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他的百姓。

4: 2 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象传给他们一样：指新旧约百姓都听到神的好消息。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说明即使听到神的话，但若不以信心去付诸行动，也是无用的。以色列人听到神的话，却不顺服而遭遇不幸。这段话表明听到福音的人要负责任，要以信实见证福音。

4: 3 已经……得以进入那安息：意味着不是血统上的以色列，而是属灵的以色列，即借着信心与神和好的人才能进入安息（罗 9: 6-8）。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神创造天地以后，便进入安息（创 2: 1-3），以此制定了有关安息的应许；此应许到今天仍有效，这说明新约圣徒也有资格进入安息<路 6: 5，安息日和耶稣的关系>。

4: 5 再次引用大卫引用过的民 14: 23（诗 95: 11）。指出安息之约不仅对摩西时代的人，对一切以色列百姓都有效。

4: 6-7 旷野生活以后，对神的百姓来说，安息之约仍有效，大卫以此督促百姓当顺服神的话。

4: 8 虽然摩西的继承人约书亚引领以色列人进入了迦南地，但这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安息，只是预表将来我们要进入的新天新地（启 21: 1-2）。

4: 10 信徒已经拥有神真正的安息，在具体的信仰生活中体验到安息所带来的益处，但因世俗的诱惑并不能全然享有其安息。这告诫我们：①脱离信仰享有肉体上一时的安逸，将成为永久的痛苦和惩罚；②在基督里享有的安息，是真正的安息。

4: 11-13 作者表明神又真又活的话语是引领人进入永恒之安息的工具。其话语具有改变人的能力，使我们甘愿顺从神，并且看到自己污秽的样子而悔改认罪。这就是我们顺从神话语的理由。可见神的道在救赎意义上的重要性（约 20: 31；提后 3: 15）。

4: 14-16 这部分论述基督超越摩西的祭司职份（4: 14-10: 18）。基督之所以成为人类中保大祭司，是因为他为了代赎人的罪，取了人的形象，受人间的苦难，并且作为挽回祭将自己献给神。通过这些我们可以了解到耶稣的神性和人性。

4: 14 大祭司：意味着基督超越利未系统的祭司。利未大祭司只能进入地上的至圣所，而基督是升天，坐在神的右边（王上 2: 19）。神的儿子耶稣：指耶稣拥有神性和人性，他必成为信耶稣之人的救主。

4: 15 体恤我们的软弱，……只是他没有犯罪：基督取了人的形象，受过试探，所以知道人的软弱，从而体恤我们。虽然基督无罪，但也受过试探，却全然战胜了罪。通过这些我们可知：①受试探不是罪；②犯罪是受试探跌倒的人自己的责任（林前 10: 13；雅 1: 14）。

4: 16 施恩的宝座：是指基督升天后坐着的宝座，与存放审判人的律法的约柜形成对比（出 28: 17-22）。坦然无惧地来到：基督通过十字架的代赎成为神和人之间的中保，他知道我们的软弱，同时帮助我们（罗 8: 26, 27, 34），所以我们可以把一切重担交托给神，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10: 19）。因此，信徒遇见试探和苦难时，不应灰心，要确信来到神面前，必得到丰盛的恩典。

5: 1-10 任祭司当具备的条件。即祭司代表的是人，所以必需“从人间挑选”。作为中保要有爱心，必须是“蒙神所召”。本文有以下的教训：①所有人因罪需要祭司；②我们所事奉的大祭司基督超越了旧约祭司。

5: 1 祭司的职责是为赎罪献祭给神，起中保作用。祭司既为他人，也为自己献赎罪祭。

5: 2 能体谅：旧约的大祭司也是软弱的，所以有时会无视道德上的腐败，包容别人的软弱，并帮助他们（撒上 1: 1-18）。

5: 3 大祭司也因肉体上、道德上的软弱，为自己献上赎罪祭（利 16: 11）。

5: 4 不完全的旧约祭司同样也是由神设立的，这表明中保的权威是出于神。

5: 5-6 意味着基督作大祭司，如同利未系统的祭司，是神任命和计划的。通过这一点我们可以知道：大祭司的职责是：①在旧约已被预言（诗 2: 7；110: 4）；②具有不可动摇的神性权威。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耶稣作为大祭司，在具有王权以及永恒性上与麦基洗德的等次有相似之处。

5: 7 表明基督公开事工。在基督所受的一切试探中，作者首先要见证的是客西马尼的经历。在这里耶稣受到逃避十字架的诱惑，但靠着祷告得胜了，所以耶稣了解我们的软弱，并体恤我们。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可 14: 36），指出因基督对神的敬畏使他在十字架上得胜。从中我们可知：①只有敬畏神，祷告方会真诚；②靠着祷告胜过试探；③胜过试探之后，就有莫大的祝福（申 8: 16）。

5: 8 意味着基督亲自担当我们的苦难，完全顺服神的旨意。这一节告诉我们神的国度不在乎言语，乃在于权能（林前 4: 20）。

5: 9 他既得以安全：指亲自担当一切试探和苦难的基督，可以成为完全的大祭司。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为永远得救的根源：基督亲自经历苦难的顺从，并为拯救愿意顺服的人成就了代赎。这段经文告诉我们：①苦难能使信徒成熟；②活泼的信心才能拯救人。

5: 11-14 本文提到在传正确的基督教教义时，将面临的困难。这种困难出于难以理解的教义和听众的愚昧无知。为了有效地论证基督完全的大祭司职责，有必要例举预表基督的麦基洗德。但是本书的收信人虽信主时间较长，灵性却不太高，还尚未完全地理解基督教真理，即基督的大祭司职责。因此，本文劝勉：信徒的信仰要长成基督身量，而成长的信徒必面临属灵的争战（来 12: 4）。

5: 11 听不进去：指阻碍信仰成长的冷淡和懒惰。对真理的无知，乃出于听者自身属灵上的懒惰。

5: 12 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本书的收信人虽信主时间较长，但还不能教导人，对初步的

真理也不太懂。通过这些可以知道：①老信徒属灵上的不成熟给教会带来不好的影响；②教导真理的能力是判断信仰成熟程度的标准。

5: 13-14 奶：指福音的基础教导（林前 3: 2），或纯真的教训（彼前 2: 2），本文指前者。这是因为收信人在信仰的年龄上本应成为教师，但只知道基础的救赎真理，因此作者责备并劝勉。干粮：只有成熟的信徒才能理解深奥的真理。指有关麦基洗德的祭司职责和天上基督的大祭司职责的知识。

5: 14 心窍习练得通达：意味着把神的话具体地应用在生活中，操练灵性和判断力（提前 4: 7, 8）。受到这种操练的信徒可以成长为吃干粮的人。本文教训：①重生的基督徒要靠灵粮，继续成长（彼后 3: 18；弗 14: 15）；②属灵的判断力是基督徒成长的凭据；③因灵性的差异所传述真理的水准也不同。

6: 1-8 本书劝勉我们脱离软弱的信仰，成为成熟的信徒。为此信徒要努力学习灵性知识，结出圣灵的果子。与此相反，背道者却舍弃神的宽恕和救恩，他们必面临悲惨的命运。本文教训我们：第一，灵性的成长是防止背道的捷径；第二，圣灵的果子是信仰生活的自然结果。

6: 1 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殷勤地劝勉圣徒不要只停留于真理的初步阶段，而要达到基督长成的身量。懊悔死行：这意味：①犹太教不能带来真正的生命；②要从一切恶行中回头。在信仰生活中圣洁是极为重要的（彼前 1: 16；利 12: 44），脱离罪恶的旧习是信仰成熟的捷径（罗 8: 5；弗 4: 22）。

6: 3 为提高灵性，虽然需要人的努力，但最终还是依靠神的帮助。

6: 4-8 是历史上公认的难解经句。这句的大意是即使经历救恩真理和圣灵的强烈的恩赐，也可能背道；并且警告这些背道者将必遭到彻底的灭亡。这里的背道，并非指还不彻底明白救恩真理而彷徨的人，或者是陷入一时的迷惑中的人；乃是指明明知道圣灵的存在，却故意对抗圣灵和救恩的人。这样的人不可能得蒙救恩。因为虽然只要悔改就能得到救恩，但这种人却顽固地对抗圣灵，所以连悔改的可能性都没有（太 12: 31, 32）。

6: 6 离弃道理：这里的离弃不是指一时的犯罪，乃是背道。即指虽然经历外在的圣灵能力，但只是表面上作信仰告白，尚未真正重生，故意背弃真理，属于魔鬼的人。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虽然不是直接钉死耶稣，但其实世人都因自己的罪钉死了耶稣。如果知道这一切之后，还背弃耶稣，那么这是亵渎耶稣的十字架之死，把他重钉十字架，所以他们是犯了双重罪。

6: 7-8 就象不管田地的好坏，都得到雨水一样，神的恩典降临在每个人身上。但只有虔诚的信徒才能结出果子，而背道者将面临神的审判（申 29: 18-28）。这里表明：①通过背道者结出的果子可以知道他们的真正面目；②不存在救恩和灭亡之间的中间状态。

6: 9-20 指出本书的收信人不同于背道者，是已有救恩确据的信徒。凭据是他们有爱的事奉。通过这些可以知道信徒的事奉是对神恩典的自然的回应，这里伴随着神的赏赐。

6: 9-10 指出本书的收信人不同于背道者，是已有救恩确据的信徒。凭据是他们有爱的事奉。通过这些可以知道信徒的事奉是对神恩典的自然的回应，这里伴随着神的赏赐。

6: 11-12 显出这样的殷勤：就象热心服侍信徒一样，要热心成就救恩。为此劝勉他们效法凭信心承受应许的人，即坚信亚伯拉罕之约的信心的先祖。

6: 13-15 亚伯拉罕坚信神对子孙的应许，靠着恒久忍耐终于得到儿子以撒（创 21: 1-2）。在这里我们可知：①应许与成就之间具有时间上的距离；②因着盼望应许，靠着信心恒久忍耐，才能得到神的祝福。

6: 19 意味着基督徒因着对救恩的盼望，必能进入天上的至圣所，即神的国度。

6: 20 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意味着基督作为完全的中保，先于信徒进入天国，从而确定了我们的救赎。并且基督的救赎对每一个蒙召者而言，都是持续有效的。基督是完全的中保，是一切信徒得救的保障。

7: 1-28 作者在前面（6: 20）简略地描述基督是按麦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但在这里进一步指出麦基洗德的人格和事工，并论证基督是更伟大的祭司。从中可知：①只有基督才是完全的中保；②承认基督是自己的中保，必享有属神的真正的和睦。

7: 1 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麦基洗德兼任王和祭司，这是旧约圣经所不允许的，这一点证明他是耶稣基督的预表。至高神：表明亚伯拉罕和麦基洗德所事奉的神是同一位神（创 14: 22）。这表明麦基洗德并非是异教的祭司。神在全世界都存留了属他的人，而且在邪恶的世界中也照样实行他的救恩计划。

7: 2 将自己的所得来的，取十分之一给他：古代有一习俗，身份低的人向身份高的人交十分之一，表明顺服对方。然而在本文中亚伯拉罕取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不仅是对神的顺服，也表明他的一切所有都来自神。仁义王……平安王：通过麦基洗德这名字的含义，可知基督赐平安给信他的人，并称他们为义。本文告诉我们：①基督是义和平安的唯一根源；②不以“义”为基础的和平绝非是真正的和平。

7: 3 从圣经未提到麦基洗德的出生、死亡和家谱来看（创 14: 18-20），他与永在、先在的基督很相似。这暗示基督的大祭司职责是太初就已计划的，超越利未系统的祭司。

7: 4-10 为了证明基督超越利未系统的祭司，提到：①亚伯拉罕与麦基洗德的关系；②麦基洗德与亚伯拉罕后裔利未系统的关系。

7: 4 所掳来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意味着从掳来的东西中所挑的上等之物的十分之一。它指出信徒奉献的正确态度<林后 9: 1, 关于奉献>。

7: 5 利未子孙：根据摩西律法只有出自利未支派的才有资格担任祭司（出 28: 1；民 3: 10）。领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指出祭司收百姓所交的十分之一，并非他们有特别的权力，而是依照律法的规定。基督有三个职份：“受膏者”，指旧约时代为祭司（出 30: 30；40: 13, 15）、王（撒上 10: 1；王上 1: 34）、先知（王上 19: 16）膏油，作为被神任命的凭据。

7: 6 祝福：该行为表示麦基洗德拥有神赋予的权柄，从而暗示他的身份超越亚伯拉罕。

7: 8 麦基洗德象利未祭司一样收取十分之一，但他却不在死亡的权柄之下，因此他超越利未系统的祭司。

7: 9-10 按照圣经代表原则，（创 25: 23；林前 15: 22）祖先能代表其后裔，后裔属乎祖先。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交纳十分之一，可以视为利未祭司向麦基洗德交纳了十分之一，因此麦基洗德的职分高于利未。

7: 11-28 指出不照亚伦的等次，而照麦基洗德等次。其理由是照亚伦等次的祭司是不完全的，但以麦基洗德为预表的基督的大祭司职责是完全的。

7: 11 因利未的祭司职分和规定其职责的律法的不完整性，我们需要一位完全的祭司。

7: 12 以摩西律法为依据的亚伦谱系的祭司制度既已更新，律法的更新也是必要的。

7: 13-14 那支派里从来没有一人伺候祭坛：指出耶稣出生在与祭司职责无关的犹大支派（诗 110: 1）。

7: 16 照属肉体的条例：意味着律法规定祭司长必须出于亚伦血统。无穷之生命的大能：因基督所拥有的生命（约壹 5: 11, 12）和不朽性，神赋予了他祭司的称号和权柄。这表明基督可以把永生赐予信他的人，与历史上出现的任何一位祭司都不同。

7: 18 软弱无益：表示旧约的祭司和献祭不能完全赎罪，它只是赎罪的预表。基督照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为祭司，从此完全了利未祭司的真正意义<绪论，预表论>。

7: 19 更美的指望：基督按照旧约的预言（诗 40: 6；50: 13），成为我们完全的代赎者。可以进到神面前：信徒靠着基督的救赎之功，可以不靠祭司，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彼前 2: 9）。如此我们藉基督的中保蒙拯救得赦免，享受与神亲密的相交。

7: 20-21 表明基督的祭司职责是永恒的、超越的、不朽的。

7: 22 更美之约：指出通过基督成就的新约（耶 31: 31；太 26: 28）优越于先知所成就的旧约（出 19: 5）。中保：通过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确立了神与人的新约。

7: 23-24 利未系统的祭司在死亡的权柄之下，而基督是战胜死亡的永恒之祭司。

7: 25 靠着祂：指依靠基督的十字架功劳。从中可知：①神的恩典之门，向任何人都敞开着；②神为藉着基督来到祂面前的人预备了丰盛的恩典。替他们祈求：指基督升天后，坐在神的右边为信徒祷告，履行大祭司的职责。

7: 26 高过诸天的：升天后不仅使万物降服在他的脚下，而且作为完全的中保坐在神宝座的右边。

7: 27 先为自己的罪：利未支派的祭司同样也是罪人，所以有必要先为自己的罪献祭；与此相反，无罪的基督藉十字架上的死，一次就完成了对人类的救赎。

8: 1-13 作者通过最能连接旧约和新约的应许这一概念，论证了大祭司基督超越利未系统的祭司。即基督通过献上自己，成就了新约。基督亲自成为中保，废弃了不完全的旧约大祭司职分。



8: 1-2 表明大祭司基督的伟大。至大者宝座的右边：指出基督履行大祭司职责的地方和利未系统履行大祭司职责的场所完全不同。在圣所，就是真帐幕里：圣所是帐幕的一部分，是利未支派的祭司履行职责的地方。圣所虽是荣耀的地方，但毕竟是人手所造的，并非神真正的住所。基督才是圣所的实体，即在神宝座的右边作“执事”，履行大祭司职任。“作执事”有“侍奉者”之意，因为基督把自己全然献给神。

8: 5 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地上帐幕是由人手仿造天上的原形造出来的（出 25: 40）。本文告诉我们：①即使是地上最高的制度也并不完整；②最好的会幕也比不上天上的。

8: 6 凭更美之应许立的：指与旧约时代的有关地或子孙的应许相比，新约时代是有关基督的祝福的属灵应许。约的中保：这里的“中保”指保证实行契约的人。同样基督作神与人之间的保证人。因此，基督作为中保的新约的履行是可信的，只有通过基督才能与神和好。

8: 8 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新约是为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即在基督里的百姓而设立的（罗 9: 6-13；加 6: 16）。因此，基督徒继承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福份；新约是与所有人设立的，是通过基督的代赎完全成就的<加 绪论，律法与福音的比较>。

8: 10 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新约的第一个超越性，就是神的约已记录在里面。这表明新约有：①深深刻在我们的心里（耶 31: 33）；②敬畏神之心（耶 32: 40）；③把神的灵放在里面（结 37: 14）；④洁净人心（结 37: 23）等多重之意。因此，新约的信徒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得着圣灵的能力而自发地履行主的教训（罗 8: 2；腓 1: 6）。在诫命刻在石版和心版上这一点，旧约和新约本质上是一致的。新旧约百姓都有顺从诫命的义务（弗 6: 3），对新约信徒而言，刻在心版上更加需要自觉地顺服律法。

8: 11 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都必认识我：新约的第二个超越性是不需要立约的仲裁者（申 4: 1, 14；6: 1）。摩西、祭司、先知作为立约的仲裁者（代下 17: 79；斯 7: 10；耶 32: 33），使人明白神和百姓之间是立约关系（10 节后半节）。但是在新约中没有必要为百姓仲裁，圣徒藉着圣灵得到神更丰富而清楚的启示，并且因着立约与神成为一体。否则，神的降临只能造成恐惧不安。

8: 12 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新约的第三个超越性在于完全的赎罪。在旧约，祭物具有预表性质，其本身发挥不了赎罪的作用，所以每次犯罪或按一定时期反复献上。与此相反，通过基督完成的救赎是完全的永远的（彼前 1: 19）。本节告诉我们：①基督的赎罪之血，成为与神立约的凭据；②完全得赦免的新约百姓，再也不能感到负罪。

9: 1-10 在这里再一次刻画出与旧约献祭不同的新约的优越性。旧约的制度再出色，也不过是新约的预表。就象模型不能超越原形一样，旧约制度不能与新约制度相提并论。新约的中保基督一次完成救赎，成就了旧约的一切应许。旧约的一切制度不再具有约束力。靠人维持的制度都不完备，这世上的生活是进入永恒世界的准备<绪论，预表论>。

9: 1 属世界的圣幕：指旧约之下地上的圣所，与完全的实体天上的圣所形成对比。

9: 2 头一层：指分为两部分的帐幕的第一个部分，被称为“圣所”，灯台：能够照亮漆黑的圣所，象征基督的真光（出 25: 31；37: 19-24）。桌子和陈设饼：代表十二个支派的十二个陈设饼放置在灯台对面的桌子上（利 24: 5-9）。这些饼每逢安息日便换新的。在这里我们明白：①为依靠神的人预备了生命的饼；②每天获得生命话语的供应，活出有能力的生活。

9: 3 第二个幔子：隔开至圣所和圣所（出 26: 31-33；36: 35, 36；利 24: 3），象征基督的身体。即当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时幔子被撕开，信徒能坦然无惧进入神的面前（太 27: 51）。至圣所：是神降临的特殊场所，只有大祭司在每年的大赎罪日进去一次。它象征着信徒将进入的天国。

9: 4 金坛：象征基督的中保事工上达到神面前，它是圣洁、美丽和完全的，就象烧着的香的烟升天（出 30: 1；37: 25-28）。有包金的约柜：象征神的荣耀、权能、圣洁等，预表新约的中保基督。

9: 5 施恩座：类似遮盖约柜的盖子，象征基督成就了一切律法的要求（出 25: 17）。赎罪：这个词出自“使和解”。意味着基督流血，使神和我们和好。荣耀的基路伯：象征围在神宝座周围的天使（启 4: 6-8）的形象（结 10: 9，关于基路伯）。

9: 6-7 表明旧约制度的不完整。旧约时代只有祭司能进入圣所，象征神临在的至圣所只有大祭司每年进一次。旧约时代要与神交通有很多限制，新约时代一切圣徒都可以大胆地来到神面前。

9: 8 就如圣所拦在进入至圣所的路上，过分执着于旧约而否认基督福音的人，则不能进入真至圣所

——神的国。

9: 9 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旧的献祭制度只是基督成就的救赎事工的模型<绪论, 预表论>。不能叫人得以完全：从最终意义来说通过旧约献祭不能洁净人的良心。而灵魂的真正安息是通过心灵和诚实的敬拜（约 4：23）才能得到。

9: 10 指出旧约的外在形式。旧约的祭是由吃的祭（利 11：1-23），喝的祭（利 10：8，9），洁净的祭（利 11：24-40）等外在的规例组成。这规例具有预表性，是不完整和暂时的，有必要由完整的来代替。

9: 11-28 本文的焦点集中在旧约献祭制度的实体——基督的祭司事工上。因此主张：①旧约的祭作为代赎我们的罪是不足的，但基督之血的祭是永远持续有效的祭；②留遗嘱的人死亡，其遗言才有效，因此基督的死也是必然的。

9: 11 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意味着基督以大祭司身份来是为要实行神的救赎计划。帐幕……不是属乎这世界的：指基督的身体。即神的独生子基督用自己的血洗净了人的罪。在这里我们明白基督舍己的爱和只有基督才能代赎我们的罪。

9: 12 乃用自己的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基督高于利未祭司的理由之一，就在于基督所流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指基督为了成就永远的赎罪，把自己的身体当作祭物献给神，以此完成并废弃了旧约一切祭司制度和献祭制度。

9: 13 宰杀红母牛焚烧成灰，用这灰调制水，洁净因触摸尸体沾染了污秽的人（民 9：14）。但这只是仪式上的洁净，并非实质上的洁净。

9: 14 藉着永远的灵……献给神：牲畜是不知道自己被献的意义，但耶稣因圣灵的感动和自己的意志成了祭物。死行：指因罪而属灵上死亡的人（弗 2：1）的腐朽思想、言语和行为。洗净：这包含着：①依靠基督的代赎，从客观上被洁净；②依靠圣灵的动工，主观上成圣。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指洁净污秽的心灵，使人成为能事奉神的人。通过本节可以知道从罪中得以洁净，不是靠我们的努力或善行，对神真正的事奉，也单靠我们的意志决断是不可能的。

9: 15 新约的中保：基督流洁净死的行为的宝血，成为新约的中保，结果使我们得到了承受永远产业的应许。赎了：指基督的代赎。“代赎”是综合性概念，其中包含：恢复神和人类之间的交通——和好（罗 5：19；林后 5：19）、满足神的公义的和睦（罗 3：25）从魔鬼的捆绑中赎出的救赎（西 1：13-14）等意思。在这里可以认识到基督所流的血的宝贵和我们得到的救恩的珍贵。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指一切信的人，都会得到天国永远的安息（4：9，10）。以色列人因旧约的不完全，没能在迦南地享受完全的安息。相反，新约信徒因圣灵的印证能承受永远的天国为基业。在此我们可以认识到基督为信徒受难的真价值和蒙祝福的永恒、牢固性。

9: 16-17 遗命：一般指：①临终时的遗言；②神的约，在这里侧重于前者。遗嘱在立遗嘱的人死后才能生效，为了使救赎人类的新约发生效力，必定需要中保——基督的死。

9: 19 摩西……各样诫命：指立约的规条和百姓理当遵守的典章（出 24：3）。这里包括对尽义务之人应许的赏赐，以对犯法之人的警告（出 20-23 章）。

9: 20-21 立约的凭据：这句话与基督在最后晚餐桌上所说的“这是我立约的血”（太 26：28）相似。因此在本质上旧约和新约是一致的。旧约具有准备新约的预表性。洒在：百姓的罪以此得以赦免，得以进入耶和華面前。

9: 22 罪的代价是死亡（罗 6：23），因此需要流血赎罪。血意味着生命，因此流血意味着死亡。为了宽恕成为罪人的我们，基督亲自流下代赎的宝血，把我们从罪中拯救了出来<可 10：45，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

9: 23-28 论及圣所和洁净的问题，耶稣只一次便使罪完全得以洁净。

9: 23 那天上的……更美的祭物：指天上教会的影子地上教会的圣徒藉基督的血得以洁净。

9: 25-28 指基督的赎罪是完全的，只一次的死，代替了许多人的死。一次被献：耶稣的死及其救赎的效力，“只一次”献祭来满足神的公义。旧约时代，必须以动物的血作为媒介，一次次求赦免和宽恕，但在新约耶稣预先、完全、永远地付出了血的代价。因此，信徒无需再付罪的代价，唯独依靠基督的宝血。从这一点上更加突出了新约比旧约的优越性。

10: 1-18 在本文中作者对比实体与影子，指出离开基督等于是取其影子弃实体，旧约献祭本身没有赎罪的能力，因此是没有价值的。

10: 1 律法……美事的影儿：指旧约献祭制度的不完全性和软弱性，即旧约献祭只是模糊地表明基督完全的赎罪。旧约只是模型，并不是实体。常献：反复本身明确表明了其不完全性。

10: 2 若旧约的祭不是影子，而是实体，那么只有一次献祭，也能成就完全的赎罪。就不再觉得有罪了：就不会担心因罪而来的惩罚，也没有必要失望。只有靠着基督完全的赎罪，我们才能从律法的定罪中得到释放（罗 8：1-2）。旧约的献祭常常提醒旧约时代的人，发现自己的罪，并盼望救赎主基督的到来，因此，认为重复献祭可赎罪的观点，等于让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落空。

10: 3-4 旧约不完全只能带来外在的洁净（9：13），并不能完全赎罪，因此还需要重复用血献祭。

10: 5 基督到世上的时候：作者将大卫的预言表达得就像基督亲自说的一样（诗 40：6）。其理由是：①旧约的一切预言的焦点集中在基督身上；②旧约所记录的很多虔诚的人物都预表基督。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神虽然承认献祭的暂时性价值，但因效果的不完全性，不愿献祭持续。本文的教训：①神不悦纳没有奉献之心的礼拜（撒 15：22，23）；②不基于真正的爱的善行是虚妄的。

10: 6 燔祭：象征完全奉献的祭（利 8：18；民 18：3-8）。赎罪祭：为了罪得宽恕而献的祭（利 4-6 章）；预表基督完全的赎罪。以色列人忘记了这样的意义，只反复着形式上的献祭。

10: 7 意味着基督知道在旧约圣经中预言的自己的义务，并为此道成肉身。从中我们可以明白神的救恩计划必须在神的旨意中成就，并早已在圣经中预言了<西 绪论，启示的渐进性>。

10: 8-10 作者对 5，6 节的解释。即基督献上完全的赎罪祭，代替了神所不喜悦的旧约的祭。为要立定在后的：指旧的献祭和基督的献祭不能并存，基督的献祭超越了旧约的献祭。信徒所受的一切都是神为要赐更美的，想离开基督而蒙恩惠的一切努力都是毫无价值的。

10: 11-18 扼要地总结了旧约献祭的不完全性和基督献祭的完全性。

10: 12-13 旧约献祭本身不能赎罪，而且不完全，所以需要重复献上，而基督的献祭是“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只一次完全地除掉了人的罪。就坐在神的右边：①证明基督的祭是“永远的祭”；②意味着基督的升天。基督顺从直到被钉在十字架上，因此得到了荣耀。这教导我们在主里降卑是进入神恩典的捷径，不经苦难就得不到荣耀（雅 1：12）。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基督完成了赎罪的一切事工，坐在神的右边享受安息。但基督将突然再临，消灭一切的仇敌（1：13）。因此，信徒要警醒，不可站在仇敌的队伍中，应时刻保持与仇敌进行属灵战斗的状态。

10: 14-17 因为他一次献祭……永远完全：本文表明 13 节的理由，基督的赎罪将完全征服仇敌，使信徒永远得以完全，（11 节）。赎罪的结果是：①神的道刻在信徒们的心中（8：10）；②完全的赎罪变为可能（8：12）。

10: 18 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罪已得赦，我们不再需要任何形式的献祭。

10: 19-39 借着基督完全的赎罪，我们可以坦然地进入神的面前，因此告诫他们不要再背弃神而遭到神的惩罚。本文特别强调救恩只有出于基督，背道的结果是死亡和永刑。

10: 20 路：基督是进入救恩的唯一道路（约 14：6）。通过这条道路得以见到神，所以他是“活的道路”。基督撕裂幔子自己成为这条道路，使凡信耶稣的人都可以坦然无惧地进到神面前。

10: 21 因为基督是教会之首，所以信徒能放胆来到神面前（西 1：18）。

10: 22 旧约的祭司只能通过各种洁净仪式或流血才能进到神面前。而新约信徒则因基督得宝血，只要拥有信心，就能进到神的面前。

10: 23 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指坚守信心的指望。当时，很多人的背道和受逼迫动摇了信徒的信心；但信实的神一定使信徒战胜一切困难。

10: 24-25 劝勉更加坚信神，不致于离弃永生的指望。要彼此相顾：信徒之间要彼此关心属灵的状态。从中可以知道：①所有信徒都要有肢体意识（弗 5：30）；②平信徒也有责任关心属灵的问题，激发爱心，勉励行善：“爱心和行善”是经历过基督恩典的人所拥有的外在凭据，两者不可分割。

10: 25 你们不可停止聚会：不论任何时代，停止聚会的原因如下：①只需救恩；②属灵的懒散和不关心；③属灵的优越感和骄傲，认为在共同体得不到什么；④因在教会聚会而受非基督徒的逼迫等。在此

查看一下教会生活对信徒的益处。教会被称为得到救恩之信徒的聚会（林前 1: 2），或基督的身体。信徒是教会的肢体（罗 12: 5），因此每个信徒与教会是分不开的。圣经承认教会的外在因素即职分、教会组织（提前 3 章；多 1: 5-9），信徒属于这有形的教会，过信仰生活。信徒离开教会，就是否认肢体之间交通的必要性；离开教会，就不能有正确的信仰生活。通过教会生活：①学会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神（诗 95: 6）；②得到属灵的教导（弗 4: 11-13）；③圣徒之间可以彼此相交（太 18: 20）；④通过领受神的话语和圣礼，生命得以成长。因此，对得救的信徒来说教会生活是非常重要的，且必需的。

10: 26-31 对背道的警告。

10: 26 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指明明知道基督的救赎却离弃信仰重新回到犹太教的行为。对这样拒绝救恩的人，再也没有“赎罪的祭”，即没有新的救法。

10: 29 人践踏神的儿子：背道不仅是拒绝神的儿子基督，而且是亵渎基督的行为。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指把基督赎罪的血当作跟罪人的血一样轻看的行为。又亵慢施恩的圣灵：指亵渎成就救恩、让我们明白救恩（林前 2: 12）、引向神的（罗 8: 14）圣灵，并毁谤圣灵的工作的行为（太 12: 32；路 2: 10）。轻看神的诫命，就意味着轻视神。

10: 30 强调即使是神的子女，若犯罪也必按公义受惩罚（申 32: 35, 36）。在此我们认识到不怕犯罪是导致灭亡的祸根；神推迟对罪人的惩罚也是神对人的恩典（哀 3: 22, 23）。

10: 32-34 蒙了光照以后：意味着拥有对神的信心以后（来 6: 4）。所忍受的争战：因为魔鬼一直在诱惑信徒，使他们步入死亡之路；而且立志敬虔度日的要受逼迫（提后 3: 12）。一面陪伴……体恤：信徒不仅要为因福音受羞辱的人祷告，而且要以具体行动爱他们。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指信徒因信主的缘故，被没收家产，也没有抛弃信仰。因为为他们预备了更长存的家业。本文告诉我们：①对未来的坚信，使信徒能克服一切困难；②世上的任何财富，也都不能与神赐给信徒的赏赐相比。

10: 35-36 行完了神的旨意：指保守信仰，忍耐苦难以后，才能得着神的应许。这并不意味着依靠行为，而是表明信心能够得胜一切患难（启 7: 14）。本文特别强调依靠信心可以胜过一切苦难（可 9: 23），信徒有参与基督苦难的义务（路 9: 23；罗 8: 17）。

10: 39 指出有两种信徒：一是信仰上倒退，遭灭亡；二是信心增长，得到救恩。并且告诉我们：即使口里承认信主，但在信仰上落后，也必灭亡；不冷不热的信仰，会使自己遭灭亡；悖逆信仰，就证明自己不是真信徒（约壹 2: 19）。

11: 1-3 作者在前面提到完全的救恩惟有通过信心才能成就。从本章开始查考何谓信心。

11: 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信心就像抓住了非物质的超自然的存在。同时，信心就是未见之事存在的证据。信心并非是盲目的乐观主义或自信，而是神所赐的礼物（弗 2: 8）。

11: 3 信心使我们确信世界万物是由神创造的。同时，信心使我们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价值观（罗 1: 20），并且让我们盼望未见的世界。

11: 4-40 作者论到福音的本质后，开始例举信心之前辈的人生。

11: 4 亚伯……所献的更美：亚伯与该隐不同，他以清洁的心向神献上礼物（创 4: 4；太 25: 35；约 3: 12），神就称赞他为义人。本节告诉我们：①真正的敬拜要求我们将身心完全地献上；②只有信心，才能使我们称为义（罗 1: 17）<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11: 5-6 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以诺靠着信心与神同行（创 5: 22），得到神莫大的恩典。本文特别指出灵命的成长需要与神交通，信徒只有通过信心，才能取悦神。

11: 7 挪亚因着信……预备了一只方舟：挪亚因信顺从神的话（创 6 章）①拯救家族；②定了世人的罪（太 12: 41）；③得到义人的称号（创 6: 9）。因此，神也保守在患难中的信徒，而且神必审判世界。信心能克服一切的怀疑。

11: 8-12 本文用较长的篇章，特别介绍亚伯拉罕以信心继承立约之产业（6: 13-15）。

11: 8 亚伯拉罕因着信……就遵命出去：表明亚伯拉罕绝对信赖神，顺从神的呼召（创 12: 1-4）。通过这些可以学到：①神的旨意是决定生活方向的最优先的标准；②当及时回应神。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表示亚伯拉罕为了应许的产业，以无畏之心放弃亲戚和财产。因此，信徒必须把福音视为比家族或财产更珍贵（可 10: 29），每一位信徒都有决断的时刻。

11: 9-10 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象在异地居住帐棚：虽然神的应许过了很长的时间也没有成就（创 12: 1-3; 15-17），但亚伯拉罕没有怨神，而在迦南地象客旅一样，默默无闻地生活。这是因为亚伯拉罕单单仰望神。本文让我们明白：①只有盼望来世，才能战胜今世的患难；②信徒虽然生活在世上，但他已是天国的公民（腓 3: 20; 弗 2: 19）。

11: 11 连撒拉自己……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撒拉已经没有生育的能力（创 18: 12），但她因着信靠创造奇迹的神，得到了应许的儿子（创 15: 4, 10; 21: 21）。本文告诉我们信心的得胜不同于靠人的力量得胜。创造奇迹的是神，而不是人。

11: 13-16 作者停止对众族长的信仰历程的回忆，提到信心的前辈所拥有的五个特征，即确信、印证、盼望、分辨力和赏赐。

11: 13 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且欢喜迎接：众族长在世的时候迦南地的应许还未成就，但他们因确信这应许必能成就而喜乐。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因他们盼望那永恒之家，所以在这世上能够象客旅一样生活，这告诉今天的信徒：世上的生活是客旅的生活，是为永恒做准备的时期；在天上的生活才是真正的生活。通过这些我们知道：①有确信的信徒才能成为福音的见证人；②对信徒而言，重要的不是拥有什么，乃是盼望什么（1 节）。

11: 14 要找一個家乡：祖先们把自己称为客旅，寄居的，是因为他们对天国有明确的盼望。因此，信徒在现实生活中的动力就是对永生的盼望。

11: 16 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众族长知道可见的家乡是暂时的，天上的家才是最好的。因此，他们放弃对世俗的眷恋，单单仰望神。从中可知：①信徒不能执着于不信时所享受的世俗生活；②需要分辨神所喜悦的。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表明神为信徒预备了“赏赐”。因此，信徒不应执着地追求这世上的福，而要盼望在天国的赏赐，在患难、逼迫中大大地喜乐（太 5: 12）

11: 17-22 作者再次例举信心之前辈们的生活，并表明神应许的伟大性。

11: 17-19 亚伯拉罕虽得到神藉着以撒繁衍子孙的应许，但仍顺从神的命令献上了独生子以撒（创 22: 1-10）。因为亚伯拉罕坚信神必成就他的应许。亚伯拉罕是信靠神顺从神的“信心之父”。本文告诉我们：①神信实地履行应许；②神的一切命令最终是为了信徒的福份；③当信徒遭到危机时，神不会只是旁观。

11: 20 将来的事：以撒凭信心相信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19 节），虽在自己有生之年不能实现，但已经看到在他后代中成就此应许。因此，祝福雅各和以扫（创 27: 25-29, 39, 40）。虽然以撒错误地祝福了雅各，但从中看到神主权的计划，因此相信雅各会蒙祝福（创 27: 33）。

11: 21 临死时，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雅各相信（创 48: 19）约瑟的次子以法莲，将成为比玛拿西更大的支派（创 48: 19），因此右手按在以法莲头上，左手按在玛拿西头上祝福（创 48: 16）。

11: 22 要出：约瑟确信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创 15: 16），以及雅各的预言（创 48: 21），因此要求子孙把自己的骸骨从埃及地搬上去（创 50: 24-26）。通过这些可以知道：①神必成就他的应许（出 20: 6）；②信徒有必要把神的话语教导给孩子<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11: 23-29 指出信心在摩西身上如何成就。

11: 23 摩西生下来……并不怕王命：摩西的父母认识到摩西在神看来是极俊美的（徒 7: 20），因此不怕王命将摩西藏了三个月（出 2: 2）。本节告诉我们：①人的恐惧感唯靠信心医治；②神的旨意优先于世上的一切法律（太 6: 33）。

11: 24-26 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摩西处在一个岔道口，他必须在王宫的豪华和沙漠的辛苦、罪中之乐和与神的百姓同受苦难、埃及的财宝和为基督受凌辱中做选择。摩西以信心选择了神。因此，对信徒而言，为义受苦是可夸耀的（太 5: 11, 12）；苦难是进入荣耀的必经阶段和准备过程（徒 14: 22）；讨神喜悦的选择，必伴随苦难。

11: 27 如同看见那看不见的主：摩西之所以不眷恋埃及的荣华、不怕法老的愤怒，进入旷野忍受艰难和痛苦，是因为他爱自己的百姓以色列，坚信耶和华（出 2: 16-22）。

11: 30-32 描写了从攻取耶利哥城到建立王国之前，信心之伟人的信心。

11: 30 以色列人因着信，围绕耶利哥城七日：耶利哥城坚不可摧，占领它几乎是不可能的，但以色列百姓因着信围绕城 7 天，不战而攻破了城（书 6 章）。本节告诉我们：①在我们看来微不足道的力量，

但若与神同在会成为惊人的能力；②神的方法不同于人的方法；③坚持行善，才能有收成（加 6：9）。

11：31 喇合因着信……接待探子：喇合以“冒险的信心”仰望神的帮助，接待探子，让他们安全地逃脱，因而被记录在耶稣基督的家谱中（书 2 章）。

11：32 时间就不够了：信心之功效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以多种形式出现。神使用具有各种各样的个性的人，使信心发生各种各样的功效。

11：33-40 包括 32 节所提到的人物，概括了信心的三个特征：即①以能力作工的信心；②对苦难的忍耐；③对来世的完全的盼望。

11：33-35 心有使人克服困难的能力。灭了烈火的猛兽：指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在烈火中奇迹般地活了下来（但 3：19-30）。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指撒勒法的寡妇（王上 17：18）和书念妇人（王下 4：21，30）的儿子复活。

11：38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这是指①信徒不应陷入世俗的诱惑中，不屈服于逼迫和患难；②义人与罪恶的世界是不相配的。在旷野，山岭……飘流不定：指信徒因信仰的缘由被剥夺所有生活的便利，飘流在外。这些患难，古时信徒都靠信心忍耐得胜了。这表明信徒不能与这世界的价值观妥协，真信徒在不信的世界中，因神的同在也能活出满有能力的生活（腓 4：13）。

11：39-40 表明旧约之下的信心伟人，在期待神的应许实现的盼望中，度过信心的生活。预备了更美的事：指新约圣徒将得到更美的，即通过基督成就救赎，旧约的信徒也能参与这救恩。因此教训我们新旧约信徒都靠相信基督而得救，对新约信徒来说，需要更大的信心之行为<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12：1-29 上一章作者介绍在旧约中出现的信心伟人，在本章作者的关心集中在基督徒的实际生活上。作者把基督徒的信仰生活比喻为向着标竿直跑的竞赛（腓 3：14；提后 4：7），并劝勉以基督为榜样，不要落伍，继续跑下去。这告诉我们：①新约信徒是在最佳的条件下参赛的人；②信徒有必要不断地省察自己的信心（林后 13：5）。

12：1-3 本文提到为最有效的信仰竞赛，信徒应有的态度。

12：1 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这里的见证人是指在上一章提到的信心伟人，他们通过自己的生活见证了信心的真实（11：2，4，5，39）。即信徒可以借着圣经的话语证实信仰前辈们信心的历程，更勇往直前。通过本节可以知道：①所有世代的众信徒应把圣经作为真理的教训来接受（罗 15：4）；②读圣经、研究圣经对于信仰生活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基督徒为了在决定自身命运的重要比赛中取胜，要除去生命长进的障碍物（可 5：35；路 5：18，19）。存心忍耐……路程：指出不要因在信仰的比赛过程中伴随的痛苦或诱惑而放弃比赛，应忍耐克服各种试探。因神给了我们忍耐的能力（腓 4：13），信徒的忍耐又使信徒更热切地盼望神将赐予的赏赐（罗 5：4；启 22：12）。

12：2-3 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众信徒可以借着仰望基督（6：20），成为属灵的得胜者。基督胜过十字架的痛苦，得到坐在神右边的荣耀。免得疲倦灰心：劝勉圣徒，因严酷的逼迫而丧失战斗力时，要思想为我们受苦和得胜的耶稣，从而得到力量忍耐到底。哪怕我们遭遇再残酷的苦难，当思念耶稣所受的苦难，就能够忍耐。信徒能够奋力跑到信仰历程的终点，是藉着在其中动工的圣灵的能力。

12：4-11 作者指出基督徒所遭受的苦难并不是无法承受的，反而与他们有益；因此勉励他们要忍耐，信心不可动摇。

12：4 本文的罪不是基督徒因诱惑而犯的罪，是不信的人逼迫信徒的凶残罪恶。

12：5-6 忘了那劝你们……：暗示听到神的话的人，要记住神的话。不可轻看主的管教：管教意味着对子女的督责和惩罚。这里的管教特指来自不信者的逼迫，因为通过逼迫，可以更加依赖神。管教之下会出现两种负面反应：①轻看：由于不知道神的管教是以负面的形式出现，所以不在乎神的管教；②灰心：当受到神的管教时，认为神已离弃自己而灰心或绝望。

12：7-9 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神已成为我们的父亲（出 4：12；太 6：9，13，15；罗 8：15），看顾我们，其具体方法之一就是管教。所以作者宣告，若没有神的管教，他“就是私子，不是儿子”。因此，信徒受管教时，与其埋怨，放弃信仰；不如先思想神的旨意，悔改自己错误的生活。

12：10-11 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指神通过管教，使信徒效法他的圣洁的品性（利 11：44；彼前 1：7，16）。这里的管教是训练信徒成为与神国度相称的人的方法，也是保障来世得到更大祝福的工具。

12: 12-17 作者在前面指出管教的必要性，在这里劝勉信徒不要自暴自弃，作为神的百姓以积极的态度敬虔度日。

12: 12-13 你们要把下垂的手……反得痊愈：劝勉因苦难而灰心、犹豫不决的受信者，重新鼓起勇力向着标杆直跑。强调首先要医治他们的属灵的疾痛。因此我们可以知道神为了我们的成熟，有时让我们遇见试探或苦难，神为了训练他的子女而使用试炼和患难，因此信徒要以喜乐的心来接受神所赐的患难。信徒受管教是因为他是神的子女，这也是信徒蒙神爱的确据。保罗通过身体上的刺受到神的管教，但他认为这对自己有益，并用感恩的心来接受（林后 12：7-10）。

12: 15-17 毒根生出来：“毒根”是指在教会内隐密地造成邪恶影响的教训及人（申 29：18）。作者以以扫为例，提出警戒道德上败坏教会、使人离经背道之恶行的必要性。因一点食物：以扫为了解决眼前的饥饿，愚昧地犯下了放弃永远的祝福的错误（创 25：29-34）。后来他认识到自己过错，想重新得到祝福，但遭到父亲以撒的拒绝（创 27：33）。离经叛道的缘由，是更爱这世上事物的结果（路 6：13）；有一天他们定会痛哭后悔自己所犯的错误（创 27：33；太 25：11；路 13：17，28）。

12: 18-29 与以扫的失败（16，17 节）相联系，为了证明新约的超越性，对比旧约和新约的地方西乃山和锡安山。律法是不完全的，不能救赎人，只能把人引到主基督面前，起启蒙的作用；同样在摩西律法下的旧约教会是以基督为首的新约教会的影子和预表，是为新约教会的准备过程<加 绪论，法律与福音的比较>。

12: 18 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指旧约教会性质（出 3 章）。对比之下新约教会具有更为属灵的特征（约 4：24）。密云，黑暗，暴风：很好地表明旧约教会所具有的预表性质<绪论，预表论>。

12: 19-21 指出只局限于祭司，百姓不能接近神的旧约教会的特征。

12: 22-24 清楚地指出新约教会的优越性。

12: 22-23 锡安山：这是指：①神的百姓居住的地方（启 14 章）；②耶路撒冷城邑（太 21：5）。还可以称为“永生神的城邑”和天上的耶路撒冷（启 21：2；加 4：26）。你们乃是来到：指信徒已经尝到天国的滋味。它告诉我们：①信徒已经得到救恩的保障（约 5：24）；②信徒要盼望神的奖赏，为神的荣耀而活（提后 4：8）。千万的天使……义人的灵魂：提及居住在天国的存在。长子之会：指藉着信心与万有的长子（西 1：18），基督联合成为神儿子的一切信徒（出 4：22）。因此，信徒需要与基督相交（约 15：4，5；约 1：3），离开教会个人，信仰生活是不正确的（10：24-25）。

12: 24 表明新约的信徒依靠的是能完全赎罪的耶稣基督的血，而不是呼求公义审判的亚伯的血（创 4：10）。

12: 25-29 作者严正地警告拥有优越条件的新约信徒更要热心地进入神里面。

12: 25 不可弃绝……何况我们违背：“在地上警戒他们的”是指通过摩西赐下的旧约律法；“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是指藉着基督赐下的福音。本节的意思是“既然那些没有机会听到全部真理的旧约信徒，因不顺服而受到惩罚；那么充分听到神的启示的新约信徒，若违背福音时，要承受多大的惩罚呢？”因此，拥有完全启示的新约信徒，要时刻听从神的话，警醒自己不要离弃神，时时反省自己。

12: 26-27 摩西得到律法时地大震动（出 19：18）；主基督再临，成就神的应许时，天地都要震动，并且要有新天新地（彼后 3：10-13），因此基督徒要确信在基督里享受永远的安息。

12: 28-29 基督徒得到了永远的基业，所以要坚固信心，感谢神，并尽力事奉他（罗 12：1）。其理由是神是公义的，因此必按人所行的回报人。它告诉我们：①神的属性不论在新旧约，都不改变（11：8）；②神通过公义，更明确地显明他的爱（罗 5：8）。

13: 1-6 信徒通过基督的死得救，因此不应按己意生活（林前 6：19，20），作为信徒具有合乎身份的行善的责任。

13: 1-3 所蒙的神的爱<约壹 绪论，圣经中对爱的理解>。

13: 1 常存爱弟兄的心：本书的受信者：①因教义上的分歧造成信徒之间反目成仇；②因信主家族或朋友远离他们。因此，经历过基督之爱的信徒要互相激励，彼此相爱，引导信心软弱者不至离弃真道。若在基督里彼此相爱，什么难关都能胜过。要明白真正的爱并非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族关系为基础。

13: 2-3 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人：相爱的具体方法之一是接待客人（提前 3：2）。信徒：①通过接



待客人蒙神的祝福（创 18, 19 章）；②接待一位小子如同接待基督（太 25: 31-40），所以要尽力。记念被捆绑的人：这是相爱的另一种方法，是用物资帮助那些为神的公义，抗拒不义而被监禁者，或因持守信心的气节，见证基督而被捕的人。通过这些神愿意信徒得到真正的自由，体会到其他肢体的痛苦，把它当作自己的痛苦（林前 10: 26）。基督成为服侍的榜样（约 13: 3-17），强调跟随他的门徒要明白服侍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事奉有三种：一是世俗的事奉（创 30: 26-29）；二是，藉着敬拜的事奉（民 8: 19）；三是，属灵的事奉；希伯来书中指的是属灵的事奉。事奉是神的命令，能得到神的赏赐，所以要以喜乐的心事奉。基督在世上的时候，与软弱、贫穷的人在一起，成为他们的朋友，担当了他们的软弱和疾病。并且主在世上的时候，把自己与贫穷的人视为同样的人，表明接待他们的就是接待自己，来世必得神所预备的赏赐（太 25: 34-46）。保罗也讲“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 35），物质上帮助信徒是神所喜悦的，他们在物质上也能得到祝福（腓 4: 19）。因此，信徒在主里的劳苦不是徒然的（林前 15: 58）。

13: 4 婚姻，人人当尊重……不可污秽：警告和劝勉不要卷入希腊和罗马文化圈中盛行的性腐败风气中。通过本节可以知道：①性只有在夫妻之间才是美好而圣洁的（创 2: 24）；②奸淫是破坏神创造秩序的罪行（林前 6: 18）。

13: 5-6 神必关心、帮助他的百姓，在经济上遭到一时的贫穷也不要担忧（太 6: 26），也不要迷恋财物。它告诉我们：①神给予的环境是为信徒得益处（罗 8: 28）；②贪婪和过度的积累财富等于不依靠神的应许和信实（民 23: 19）；③信徒要仰望神，满足于现今的环境（腓 4: 13）。

13: 7-16 不要陷入犹太教的形式主义，要相信基督完全的赎罪；把自己的生活分别为圣，作为活祭献给神（罗 12: 1）。

13: 7-8 指出优秀的领袖当具备的因素。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为人的结局”是指：①至死不渝地持守虔诚的信仰生活；②为保守信仰而殉道。耶稣基督……是一样的：信徒拥有超越世上一切属灵领袖的基督。属灵的领袖是一代接一代，但基督是永远不变的，他与我们同在（罗 8: 34）。因此我们不要因世上领袖的缺陷而失望，要单单仰望神，效法他的品性。

13: 9 人心靠恩：信徒靠神属灵的恩典，才能拥有虔诚的信仰，而不是靠形式上的规例。

13: 10 对跟随旧约祭祀制度的人而言，基督的赎罪是无效的。祭坛：意味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献上的赎罪祭。在帐幕中供职的人：指执迷于犹太主义的人。从中我们可以知道：①靠人的行为，绝对得不到救恩；②若传其他福音，就必受到神的审判（加 1: 8）。

13: 11 提到预表基督十字架苦难的旧约赎罪祭（利 6: 17）。

13: 12 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基督把自己的身体当作祭物献给神（太 27: 32），与旧约中不完全的祭不同，耶稣成就的是从罪中完全得释放的救恩。因此，执迷于旧约律法就等于否认基督的恩典，所以得不到救恩。

13: 13-14 忍受他所受的凌辱：基督是为信徒担当苦难的，所以信徒不能满足于安逸的状态，要参与基督的苦难（路 14: 27）。本没有常存的城，乃是寻求那将来的城：若想拥有不朽坏的永远之国度，就当更加走近基督。这里我们可以知道：①决志以后，跟随的就是逼迫；②在世上过安逸地生活是极惭愧的（林前 13: 15）。

13: 15-16 蒙基督救赎的人，必须作一个讨神喜悦的活祭（罗 12: 11）。这不只是嘴唇上的信仰告白，而是存着对弟兄的爱，积极参与对贫穷邻舍的救济。因为：①神同时要求信徒的信仰告白和具体的行动（雅 2: 17）；②神不喜悦人为夸耀而行善。

13: 17-21 提到初期教会属灵领袖的景况，以及信徒对他们应有的反应。

13: 17 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这是属灵的领袖：①关心信徒，就象关心自己一样；②关心每一个灵魂。牧者看到信徒亨通，应忠心地为他们高兴（帖前 2: 24），同时把信徒的失足视为自己的责任，牧者的基本态度是服侍人而不是驾驭人（林后 4: 5）。有快乐……与他们无益了：若不顺服领袖，可能导致使领袖忧心忡忡，最终还是信徒的不幸。信徒要确信牧者是神所委任的（林后 6: 1）；并且要鼓励和配合牧者把精力投入到救赎灵魂的事工上（徒 6: 4）。如果因着不顺从，使牧者气馁，反而对信徒的属灵成长不利。

13: 18-19 通过简单的祷告，作者传达了他希望见到收信者的心意。这告诉我们：①为牧者代祷是信

徒的重要义务；②教会不仅需要圣徒之间的交通，也需要牧者与信徒之间的交通。

13: 20-21 为倾听自己的劝勉的信徒，献上感谢、悔改、祈求的祷告。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指出基督是在一切危险中保守自己百姓的主（约 10 章）。平安的神：只有神才是平安的根源。本文教训我们只有依赖神的人才能得到真平安，离开神的属世欢愉只会带给我们更多的痛苦。成全你们：求赐下信徒在属灵生活上所缺乏的。又借着耶稣基督……行他所喜悦的事：这暗示着：①人不能靠自己成就善事；②无法分辨善恶，所以要依靠基督的能力（加 2: 20）。

13: 22-25 作者简单地向本书的收信者劝勉几个事项，以此结束了全文。

13: 22 听我劝勉的话：本书的内容中，有很强的语气助词（来 2: 1-4; 3: 7-19; 5: 11 以下; 10: 26-29; 12: 25-29），但这些并非是为了恐吓他们（弗 6: 9）。

13: 23 提摩太已经释放了：这句话有三种解释，提摩太：①去旅行（徒 13: 3; 28: 25）；②摆脱某种责任；③从监狱中得释放，在本文第三个解释最为恰当。

13: 25 愿恩惠常与你们众人同在：这并非简单的客套话，而是经历过基督之爱的信徒，对弟兄的恳切的号召。因此，信徒要热诚地关爱弟兄的灵魂，神的恩典是所有信徒所需的，是人真正的灵粮。

## 雅各书

1: 1-27 本书是为了：①激励试炼中的读者；②纠正过份强调理论教义，而忽视生活的错误信仰观；③强调福音的社会性。信心不是单纯的理论或理性的承认，而是在实践和行为中成为完全。而且福音应超越个人的层面，以正确的价值观与道德观担当社会责任。其它书信不是只强调没有行为的教义，同样，本书也不是只强调没有信仰根据的过激的社会行为。就象不离开社会独立存在一样，信心与行为犹如一枚硬币的正反面。因此偏于任何一方，就等同于强调两者都不完全。本章为了激励当前处于试炼中的信徒而写，教导我们活着的信心就是完全地，喜乐地接受试炼。试验是神训练其子女的一个过程，圣徒在其过程中认识到自己的欲望，且发现神的旨意。因此神的试验是只有圣徒才能接受的神旨意。再次，在本章雅各强调整个试探的责任在于人，不在于神。本章的结构如下：①蕴含在试验中的神的祝福（1-12 节）；②试验的原因（13-18 节）；③试验过程中信仰的成熟（19-27 节）。

1: 1 主的兄弟雅各（太 13: 55）谦卑地自称为“仆人”。

1: 2-12 试验当然非常艰难，但是试验是圣徒的信心得以成熟的最好机会。雅各告诉圣徒要完全地甘愿接受试炼，而且暗示了试验将要带来的福。那福是：①将德行成全完备；②实际体验信心；③预备天国的赏赐（传 4: 9; 赛 40: 10; 太 5: 12）。从此我们可以认识到，我们圣徒是蒙神特殊恩宠的人，并且信心的胜利是永恒的，是光荣的。

1: 2 试炼：希腊语有两种意义，即外在逼迫与内在罪的诱惑。在此指前者，在 13-18 节指后者。

1: 3 忍耐：意味着不屈服困难，不断前进的主动的坚固性，而非指被动的忍耐。即主动对付试炼，表明真信仰不止于感情或理性的层面，而是将扩展到意志。

1: 4 成全：意味着时间概念的完整性，即信仰上不间断的赛跑。完备：指空间概念的完整性，即圣洁的丰盛。圣徒的成圣一直延续到圣徒临终时，并且只有在信仰里面，亲近圣洁之神时才可以成就（太 5: 48; 彼前 1: 18）。

1: 5 雅各在第三节曾提到忍耐，而在本节论述了能够经历神的实际信仰之条件。智慧：指神的智慧，它使我们能够躲避恶，成就公义的生活。这智慧是神的恩赐，不是人为的，对理解试验的目的和性质是必需的（罗 11: 33; 林前 10: 8; 弗 1: 8, 17）。

1: 6 疑惑：是动摇于两种见解之间的矛盾的心。在此我们可以知道真信仰的关键在于把优先权放在何处，且选择怎样的价值（太 23: 16-22）。

1: 9 雅各论证了超越财物之上的——信心可贵的价值。升高：圣徒在基督里被新造的尊严及其价值。

1: 11 衰残：这是神对富人的警告。这是指富人将在自己没有预料到的时候降卑，而并非意味着财富方面的损失。这是一句严重的警告：为主受苦者将升高；而一心二意追求世界者，将要降卑。

1: 12 忍受：这词的希腊语含有“被证实”之意，意味着圣徒忍受试炼到底，最终得到完全的胜利。

这句话与神的奖赏联系在一起，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我们尚未完全的信仰（腓 3：12）。

1：13-18 本文阐述，试探是在人的内心发动的犯罪的冲动，人的私欲是其原因。这私欲：①诱发试探；②导致灾祸；③与神的礼物正相反。以此我们不难发现抵挡神，且违背神道德标准的自我，认识到离开耶稣基督的自己是一个何等渺小的存在。

1：13 被神试探：指自己犯了错误，却把责任推卸给神的错误的心理（箴 19：3）。

1：14 牵引诱惑：明确指出人内心的罪性、私欲是人遭受内在试探的原因。这句话是打猎或钓鱼用语，是现在时态，具有继续持续的意思。雅各把私欲拟人化，形象地描绘了私欲所具有的大力。私欲具有持续而爆发性力量，因此唯独神恩典的力量才能击退它（罗 6：15；林前 15：10）。

1：15 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以生理上的生产来比喻罪与死亡的关系。这句话把罪比喻为男性，当罪长成就成为死亡之父。罪不是孤立的存在，而具有如同环一样，环环相扣的集合性。表现了罪迅速的污染性和人彻底的腐败性。因此离开耶稣基督而孤立的人本质上是可怒之子（弗 2：3）。

1：17 在前面雅各证明了受试探的原因在于人自己，本节中则证明神的完全。美善的……全备的：这句话指在道德上完全排除了罪恶的可能性。光：指类似于太阳的发光体，意指神是光的掌管者，因此在神不可能有黑暗、试探或死亡。

1：19-27 雅各介绍何为通过试炼而得以成熟的完全的信心。这种信心：①抑制人的冲动；②聆听道之后付诸施行；③为社会服务。这种完全的信心不是静止的，而是生动的，是逐步实现目标的新力量。在此我们可以发现没有目标的、仪式性信仰的虚无，再次认识到圣灵充满的重要性。

1：19 慢慢的动怒：希腊语的动怒指深藏在人心中的很深的怒气（罗 2：5；太 3：7）。圣徒如果要从试验中得到新力量，就必须除掉怒气，因为怒气是稗子，它是阻碍神话语的。在这里我们认识到一个道理，为了领受神的道，我们的心必须先受圣灵的感动。

1：21 温柔：这词的希腊语是指温柔地顺从，与前面的怒气成对比。信徒之所以要温柔，是为了不减低神话语的惊人的能力。这是信徒真正力量的根源（箴 15：11）。

1：22 要行道：这是本书的主题，这句话表明基督教始终是活着的宗教，是生命的宗教。

1：24 看见，走后：这句话也可译为“稍微照一下镜子，随即转身回去”。指虚假的信心，只在礼拜时形式上、或习惯性地听道，一转身便忘得一干二净的假信心。在此我们认识到真心是超越单纯的认识的层面，是不断地，属于实践领域里的神的能力。

1：25 察看：指认真默想神话语的人，这样的人通过话语认识了自己的罪，并悔改。从中我们可以感受到真圣徒的敬畏之心，他们以恐惧战兢的心领受话语（箴 1：7）。

1：26 雅各指出信心更深一层的实际状况。虔诚：的希腊语是指宗教外在的实践。

1：27 看顾：这句话特别指为了满足他人的需要而进行的访问。在此我们能窥见福音的社会性。即真正的福音不能局限于仪式或外在的建筑物上，而是应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发挥作用（太 24：14）。

2：1-26 本章的主题既是本书的主题，是对真心心的彻底的澄清。真心心：①在邻舍关系中伴随着爱心；②显明活着的行为。雅各在此尤其强调信心与行为的关系，将信心分为两种：第一，形式上的信心，就如雅各所担心的：虽出席教会、承认教义，却没有真正基督徒的生活；第二，知识和良心，即理性信仰与实践性信仰成为一体的信心，这种信心来自内心，得到了重生，与基督成为属灵的一体。我们在此认识到：①形式主义信心的虚无性，这种生命没有借着话语和圣灵带来的内在变化；②真实的信心在于实践行为，而不在于口头上承认教义。本章的结构如下：①藉着爱心被证实的信心（1-13节）；②通过行为得到证实的信心（14-26节）。

2：1-13 本书采用轮流陈述的方式说明两个主题：一是陈述真心心是知识和行为一致的原则性问题，二是陈述怎样在生活的具体领域应用其原则的问题。这部分是其第一问题，要求我们不要按照世俗的标准偏待人，因为我们是天国的公民，所以要按照天国的标准来待人，在天国里人人平等，所以能明白偏待人是何等可憎的事。纵使现在，还是公然发生偏待人的事情。我们不应偏待人，因为：①主不偏待人；②神照样施恩给贫穷人；③偏待人的行为，违背爱人的诫命；④成为审判的对象。因此我们不能分开考虑对神的信心和对邻舍的行为，因为两者是绝对一致的（约壹 4：20）。

2：1 荣耀的主：这一词意味着与崇高的基督相交的我们，在生活中以貌待人，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

不要以貌待人：（凭外表判断）本来指法官的判决偏向一方而导致不公判决的意思（路 20：21；可 12：14；太 22：16；罗 2：11）。当我们回想耶稣就是因这种偏见而死去的事实时，就绝不能忽视这些罪恶的严重性。

2：2 戴着金戒指：当时表现富人之奢侈的习俗。“华美”的希腊语多用于指富人或高官所穿的衣物时使用。

2：3 好位：使我们联想耶稣斥责那些窥视会堂高位的长老和书记官的话语（太 23：6；可 12：39；路 11：43）。

2：5 本文以禁止偏待为由强调神的恩惠与拣选。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如字面所示，是世上的贫穷人，指物质方面贫穷的人。这表明神的拣选中没有民族的差别（徒 10：34）或社会上的差别（弗 6：9）。因此这句话教导我们在教会里人人平等，即使再卑贱的人，他的人格也应受到尊重，应在爱里相互交通。

2：6 那富人……到公堂去吗：这是社会现象，指富人因穷人无法还债或交佃租而把穷人拉到法庭去。雅各在这里所指的罪，不是富有本身，而是富人的恶行，即对穷人的剥削和为维持自己已有的权益而深化和维护不平等结构的行为。

2：7 尊名：指“基督”或“基督徒”，那尊名被“亵渎”，指当时在教会里占很多比率的贫穷圣徒受富人蔑视的事情，这是亵渎基督尊名的罪（赛 52：5；罗 2：24）。在此我们可以认识到贫困基督徒灵性的富足，以及藐视贫困圣徒的罪的深刻性。

2：8 论述了不可以貌取人的另一个理由，就是要爱邻舍的神的命令。爱心之所以成为至尊的法律，是因为：①圣父赐给我们律法，圣子强调这是第一诫命（约 13：34）；②并且圣灵以爱充满了我们的心（罗 13：10）；③爱使我从利己主义获得了自由。因此我们认识到爱心应藉着行为表露出来，不应只在口头上。

2：12 自由的律法：并非指放纵的无政府主义，而是指在生活中对言行负责的基督的律法（加 6：2）。基督徒生命的自由是脱离罪的自由，而不是脱离道德和伦理责任的自由，应成为圣洁和爱的具体实践。

2：14-26 在本文，雅各指出真实的信心是在生活中结出果子，强调不是所有的信心都是正确的。雅各有力地陈述信心有：①死的信心；②属撒但的信心；③活的信心。真信心是在实际生活中体现的，就是借着顺从神的话语，确信神的祝福，而不是激动而茫无边际的情感。

2：15 举例说明没有行为之信心的虚假性。弟兄或是姊妹：这些处在窘困状态中的，是信徒而不是别人。赤身露体：希腊语意味着“真的露体”，是夸张的表达，这种表达是为了描写圣徒正处在绝望的状态中。

2：17 信心若没有行为：用一句话定义了上一节，指用言语代替行为的假信心。从中可以认识到信心与行为是不可分割的，真信心富有实践性，不是单单存留在知识上或心里，必然以事奉和善行彰显（太 7：21；25：40；加 5：6；6：10；约壹 3：17，18）。

2：19 在本节，雅各介绍魔鬼的信心，指出教条性信心的危险性。“神只有一位”是出现在著名的犹太教正统教义示玛（申 6：4）中的真理。但我们得救并不是借着这些单纯承认教义的知识上的信心。撒但也有这样的信心，撒但知道神是独一无二的、耶稣是神的儿子（可 3：11，12）、地狱的真实存在（路 8：31）。因此真正得救的信心是富有实践的信心，不单是对神学某些命题的承认，而是更深层次的，从里面形成完全的人，外在方面活出更新的生活。

2：21-26 到目前为止雅各从反面角度说明了信心，在本文中他以亚伯拉罕和喇合为例，指明信心的真谛。

2：21 因行为称义：虽然这句话看似与保罗所主张称义的教义相矛盾，但事实上雅各主张的行为是根据信心的，因此两者互相补充（罗 4：13；5：1；9：30；弗 2：8）。

2：22 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指信心是行为的根据，行为成全了信心。从信心与行为相结合的亚伯拉罕那里，我们能发现超越单纯信仰告白的，作为行为的根本原理来活动的信心（太 7：16-20；约 15：1-5；来 6：8）。

2：25 妓女喇合：这句话的原文，可译为“连妓女喇合都”，喇合不同于亚伯拉罕，不仅是外邦人，还是女子，更是妓女。尽管这样，她被记录在耶稣的家谱（太 1：5）里，再一次使我们感到有行为之信心的重要性。

3: 1-12 正如雅各在此所描写，舌头是：①掌舵的力量；②是毁灭的力量；③是令人喜乐的力量。舌头小而不足轻重，但其威力确实了不起。舌头终归就是言语，人通过言语思考，表达，可以感受、传达喜乐和感情。因此，谨慎舌头就可正确思考，庄重地传达自己的意思，也能带喜乐给其他心灵。虽然言语首先是传递人的意思的工具，但言语本身也有秩序，因此言语也能影响人，这是语言学的基本前提。这已在文学上明确地得以证实。因此圣徒首先应看顾自己的灵魂，同时也应注意正确地使用言语。从这一点来看，我们能得出注意口舌的两大理由：①从个人角度，言语对人的思想情绪和人格的形成与发展有很大影响。因此圣徒应为使用美好善良的言语而努力；②从社会角度来看，言语是人类沟通的第一工具。因此应谨慎自己的舌头避免造成破坏性、咒诅性关系，应营造建设性的，公义的，和谐的社会关系。

3: 1 不要多人作师傅：暗示当时大部分读者希望成为师傅的普遍倾向。之所以不要多人作师傅，是因为师傅通常使用许多极具影响力的言语。

3: 2 本节在希腊语本文中以“因为”开头，从而向我们说明为人师傅的重大的责任。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作者在这里宣告罪的普遍性，就连信徒也不可避免要犯罪。从此我们认识到违背神的旨意，争相作领袖是自遭审判的骄傲行为。

3: 4 论及决定方向的力量。只用小小的舵，就随着掌舵的意思转动：指明我们信仰生活的方向在于舌头的运用。

3: 6 论及了舌头的威力，虽小却具有强大的破坏力。舌头不是单纯的器官，而是意味着那人的内心，灵魂。并且舌头的影响力一直扩散到人的精神世界。

3: 8 唯独舌头没有人能制服：指人虽然对各种动物具有支配力，但由于堕落，丧失了对自身的支配力。但是人的这种腐败也不能抗拒神那不可抗力的洪恩（弗 2: 5）。

3: 10 真正的信心伴随着对神不变的赞美和对人的爱心以及亲切言语。

3: 11 泉源：雅各把圣徒的口比喻成泉源，表明从圣徒已得洁净的口中说出来的话，就象泉水一样，给别人生命、解渴和洁净（箴 18: 4; 10: 11; 12: 18; 罗 15: 32; 林前 16: 18; 门 1: 7, 20; 约 15: 3; 弗 5: 26, 27）。在此我们可以看见一个真理，即通过行为能判断变化之内心的灵魂世界。应知道自己口中出怨言、咒诅人之言语的时候，就是我的灵魂该受主医治的时候。

3: 13-18 作为为人师傅的资格之一，雅各谈到了智慧，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区分真智慧和虚假的智慧：①智慧的根源；②智慧的工作；③智慧的结果。智慧反映了灵魂的实际活动。从此我们可以确认本章的主题信心与行为是一致的，从而认识到教会的真智慧在于藉着现实生活表现出的圣徒的圣洁，而不在于某些外在的功绩。

3: 13-14 本节定义真、假智慧的工作。温柔：指被圣灵调整的状态。在这里表明真智慧唯独谦卑地彰显神的荣耀，而不是在众人面前显耀自己。换言之，这句话警戒缺乏信仰谦卑的，因知识或理性而来之傲慢的邪恶性。

3: 15 属情欲的智慧是堕落本性的智慧，是没有接受圣灵者的智慧（1: 19）。因此这是没有重生者的特征。

3: 16 分争：指教会内的不安与无秩序（路 21: 9）。

3: 17 清洁：这词与私欲相对比，指一个人没有丝毫恶的态度或动机。没有偏见：指没有伪善。雅各对智慧的概念并非辩论性的，而是彻底的实践性的。

4: 1-17 雅各在前面叙述没有重生者的属世的面貌，在本章更详细地论述这世界的私欲。私欲引起相互的纷争斗殴，诱发灵性的奸淫，尤其不顺从神旨意。与众不同的是，雅各在属灵的层面寻找人们过这种属私欲的生活的原因。那是因为他们骄傲，高举人的智慧胜过神的智慧，且远离神，亲近世界，这是利己主义的罪。因此可以发现，所有问题的解决方法，就是彻底地否认自己，藉着神的话语战胜自我。另一方面，雅各也要通过本章披露那些声称有信心，却继续按着情欲生活之辈的虚假信心的本相。本章内容结构如下：①因私欲而犯罪的生活（1-5 节）；②一切问题的解决方法（6-10 节）；③骄傲的结果（11, 12 节）；④不顺从神的行为（13-17 节）。

4: 1-5 圣徒应警戒的罪恶是：①按着私欲生活；②爱世界；③远离神（魔鬼的诱惑）。这虽是不信者的生活（2: 1-3），但信徒也可能犯这种罪。从而我们的真信心须通过在生活中不断为战胜罪而努力的实践

来证明（腓 3：10-14）。

4：1 争战斗殴：因着被肉身私欲所支配的人而发生（加 5：15-21）。人只有借着神的恩典才能摆脱私欲的支配。因此真信心应超越世俗的快乐，将关心的焦点对准神（林前 10：31）。

4：2 你们……斗殴争战：这句话可译为“因为你们贪恋，也得不到，所以杀害；嫉妒、也不能得，所以斗殴争战。”就是说贪欲的结果是杀人，嫉妒的结果是争战。贪恋：指强烈的利己主义（罗 7：7）。

4：4 淫乱的人啊：也可以按字面意思理解，但这里的表现手法是隐喻，应理解为对灵性的不忠和背教的象征性语言（何 2：2-5；3：1-5；9：1；太 12：39；耶 31：32；弗 5：23-32）。从中我们可以认识到，信徒有两个关心的对象，就是世界和神。真信心的价值是圣徒在世界上按神的标准，选择属天的生活。

4：5 神所赐……至于嫉妒吗：这句与旧约里的忌邪的神一致（出 20：5）。在此圣灵所忌的对象是我们堕落的本性——情欲。我们的身体是圣灵所居住的圣殿，我们应全力以赴活出圣洁的生活（林前 3：16，17）。

4：6-10 介绍了解决人生问题的根源性治疗方法：①谦卑；②抵挡魔鬼；③通过悔改亲近神。这才是前面所述智者所采取的行为，从中我们可以认识到，今天教会的问题并不在于人的智慧不足，而在于真智慧不足。

4：9 你们要愁苦……变作：这句话里出现的所有动词是过去否定命令式，要求即刻顺从。这种要求意指脱离世俗的享乐主义，而不是指悲观主义的生活（太 5：4；路 6：21）。另一方面，被世俗沾染的人若要从罪恶中悔改，成为信心的子女，那么哀痛与悔改的眼泪是必要条件（路 13：1-9，关于悔改）。

4：10 真正的谦卑是从神的角度查看自己。

4：11-12 提及有关骄傲的果子。批评：是逆耳的话语，是损坏他人名誉的话语，意指内容虽真实，但其表达方式粗鲁或不亲切的态度。

4：13-17 雅各借着描述充满自信的商人，论述那些无视神计划的，属私欲之人生的虚无性和悲惨结果。雅各认为脱离神旨意的人生是：①不确实；②短暂；③虚无。因此我们要认识到人生至高的幸福在于遵行神的旨意（诗 119：1-2），应把这样的生活放在首位（太 6：33）。

4：13 今天，明天……作买卖得利：这句话并非提倡无计划的生活，而是警戒骄傲的生活，他们不关心神的旨意，认为可以凡事按照自己的计划成就。

4：14 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用云雾来比喻只凭自己智慧生活的人生之短暂而虚无、不安的状态（诗 102：11；伯 8：9；雅 1：10，11）。在此我们能痛切感受到人生的有限和虚无，同时也认识到活在神里面的人生，才是克服人生之界限的唯一道路（箴 27：1）。

4：15 主若愿意：这是一个信仰告白，承认我的事情、我的生命都在于主的旨意，从而指出圣徒的正确心志，就是不单单口头上承认，而应在余下的生命中以行动来证明自己的信仰（腓 1：20）。

5：1-20 本章的主题是为将来作准备的圣徒的现实生活，是犹太智慧文学和启示文学相融合的独特表达方式。在这里主要关心的是圣徒现今的生活。作者雅各没有单单以世界的价值观判断、评估富人与穷人在现今生活中的行为，而是以末世论的角度忧虑、并鼓励。对他来说现今是为未来作准备的练习过程。从这个角度，他力图通过本章提醒圣徒决定未来现实生活的重要性。本章之所以很少提及教义或有关救赎史的内容，是为了强调相互尖锐对立的两种价值观，即圣徒的实际生活重要性。从而我们可以发现现世主义价值观和真正的价值观，前者是从世俗的观点看待现实生活，后者则在末世性事实面前，在现实中慎重地生活。本章结构如下：①对富人的恶行进行预言性宣告（1-6节）；②激励贫穷圣徒忍耐（7-12节）；③规劝圣徒互助（13-20节）。

5：1-6 具体论及富人可能犯的罪行：①不义之财的积攒；②不公平分配；③浪费的自私行为；④残酷的报复行为。雅各在这里所警告的，不是经济活动本身，而是其中暴露的罪恶。

5：1 应当哭泣、号咷：这句话的主体不是贫穷的圣徒，而是自私而没有重生的世上的富人。因此，这句话不是悔改的邀请，而是预告即将来临的审判。但雅各希望给富人弟兄以警告，力求禁止因富和私欲而引起的罪（1：10）。

5：2 坏了，被虫子咬了：希腊语动词是完成式，描绘了过度积蓄财富的一部分已朽坏的状况。通过朽坏的财物的比喻，我们能看到极其邪恶的利己主义的末日及其短暂的命运（路 12：15-21）。

5: 3 长了锈：这与4节工人的景况相对比，证明富人的贪婪与利己主义。火：指末世审判时他们将受到的地狱之火（太3：10，12；5：22；13：40；18：9；25：41）。

5: 4 工钱有声音呼叫：这句话象征性地表现了工人对雇主违约行为的埋怨（创4：10；18：20；19：13）。富人的这种罪是没有人性的行为，忘记了自己管家的使命和人的尊严（路12：42，16：1；彼前4：10）。神决不会忘记这些雇主的不义和剥削，必然报应他们。

5: 7-12 这部分显明圣徒在末世须忍耐的必要性，因为：①主的再来成就我们的救恩；②善恶之间有审判者；③信仰的前辈们也曾这样忍耐。信徒在痛苦的现实和已保障荣耀的未来之间经历各种矛盾，忍耐是靠信仰的力量击败这种矛盾的努力。因此我们能认识到真心是在末世论性事实面前，每天以警醒的态度决志过新生活的意志。

5: 7 直到主来：“来”的希腊语是国王对其统治下的城市进行正式访问时使用的惯用语，这句话见证万王之王主会以审判之主，天上之主的身份降临。

5: 8 也当忍耐：这词的希腊语是对人的忍耐，而不是对事物的忍耐，意味着不对已发生的罪行恶意报复的信仰人格。这种忍耐与愤怒、埋怨的概念相对比，是慈悲之神的忍耐，他不立刻除灭罪人（罗2：4；彼前3：20）。在此我们认识到真心是通过实践神的爱来完成（罗13：10；加5：6；约壹4：12）。

5: 9 不要彼此埋怨：是禁止内心的痛苦，呻吟叹息，要求从内心把一切问题交托主。

5: 10-11 作为忍耐的典范，雅各推荐旧约里的信仰前辈。他们信靠使万事互相效力的神，无论在何等苦难面前都不悲哀或发怨言，继续开展了自己的事工。

5: 13-20 雅各在结束本书时温柔地规劝彼此扶持、彼此相交的生活。那种扶持是：①属灵的；②也是属肉体的。但是在这种相交生活中，雅各最强调的是祈祷。这使我们联想到圣徒之间相交以在主里面联合的圣洁的信心为基础。即表明圣徒相交应以耶稣基督的命令——爱为中心来建立，而不应是某特定的人的意志、目的或计划。这样我们才能建立当今我们应建立的美好教会形象（弗2：21-22；徒1：14；2：42）。

5: 14 奉主的名用油抹他：油是当时普遍使用的药品（赛1：6；路10：34），医生通常把油抹在患部，进行按摩。因此这句话的意思是要求圣徒不仅使用属灵的办法，也要采用神所赐的肉身的各种方式互相帮助。在此我们能感受到用物质服事教会的必要性。

5: 15 出于信心的祈祷：不仅是全然信靠神而献上的祈祷，也是服从神主权旨意的祷告。

5: 16 你们要彼此认罪：这句话表明每个圣徒在基督里都是祭司（人人皆祭司），表明圣徒相交的目的不单是为了肉体的健康，也是为了预备末世所要发生的事件。

5: 19-20 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这样的事奉是藉着对灵魂恳切的爱来成就的，从此，我们能再次确认实践爱的价值，这种爱能美化教会，成全信心。

## 彼得前书

1: 1-12 如同保罗书信，本书先是问候，随后是对神的赞美和感恩。在本文，尽管彼得处于即将殉道的危难之中，仍然为圣徒享有的荣耀，向神献上真诚的感谢和赞美。这种感谢和赞美来自他因着耶稣所明白的四个事实：即①使人复活；②使人重生；③赐活泼的盼望；④继承基业等真理。同样，这也是赐给我们当今圣徒的祝福。

1: 1 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明确表明，他是领受建立基督教会使命的人（太16：18，19），他的使徒职分<提前 绪论，书信的问候语和使徒权柄的主张>来自神（约21：15-19）。分散在……寄居的：指在信仰上受逼迫而散居在世界各地的圣徒。“寄居的”清楚地表明把天国当作真正归宿的圣徒。虽然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但并非属于这个世界。因此，圣徒不应该因世上的苦难而灰心丧气（来12：12，13），也不应该把世界当作自己追求的终极目标（腓3：14；来11：26）。圣徒应该怀着属天的盼望，为求神的国和义而竭力奔跑。

1: 2 先见：暗示在创世前圣徒就已蒙神特别的爱和拣选（罗8：29）。

1: 3-4 表明神使信徒重生，参与自己的荣耀。大怜悯……重生：暗示信徒得救必须靠着神的恩典，依靠自己的能力是绝不可能得到救赎（弗2：1-6；多3：5）。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这是指信徒的盼望：①



来自耶稣基督和真神的话语（彼前 1: 23）；②因生命在神里面，所以能赐予我们生命。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基业：具体讲述了活泼的盼望，并且明确显示了信徒继承基业的性质。这基业将在基督再临后在新天新地赐给我们。在这里我们明白：①追求世俗的荣耀是虚无的；②切切地盼望神的国度，才能战胜世俗的情欲。

1: 5 蒙神保守：表明直到他的子女蒙完全的救赎，神一直在他们里面动工。

1: 6-7 指信徒当作好充分的准备，才能进入神的荣耀里。信心既被试炼：是与罪争战的属灵的试炼，同时也包括经济、疾病等方面的试炼。试炼绝非是十分恐惧的事情，因圣徒的信仰是通过试炼才能更加成熟（罗 5: 3, 4）。

1: 8-12 彼得见证因基督而得到的救恩，神早已启示过圣徒当因着对神荣耀的盼望而喜乐。

1: 8 由此可见，并不是以眼见为实来确信对基督的信仰，这种确信来自听道（约 20: 29；罗 10: 17）。

1: 9 就是灵魂的救恩：指出信徒已经得救，而且那救恩现在也正在进行。本文教导信徒因着自己的名字已刻在生命册上而喜乐（路 10: 20），并且有责任用恐惧战兢的心成就这救恩（腓 2: 12）。

1: 10 论到这救恩……众先知……考察：旧约的众先知并不是机械地传达神启示的工具。对于未来降临的弥赛亚，他们不断地默想、研究（路 10: 24）。神已向那些怀有恳切之心积极追求神的人彰显过（箴 18: 17；耶 29: 13），而且圣灵通过他们的口已见证了弥赛亚（可 13: 3, 4；徒 1: 16）。但是他们也不知弥赛亚在何时何地来临。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从圣经的观点看，预言的恩赐与占卜全然不同（耶 14: 14；结 13: 3；林前 12: 10）；②神的启示藉着对圣经的研究更加明确；③人不可能完全知道神的计划。

1: 13-16 本文强调了有关圣徒的盼望和敬虔生活的问题，教训我们：①人在世上的生活就像客旅一样（代上 29: 15）；②这个世界不是我们永远的归宿，而是寄居的场所（约 17: 14, 16）；③圣徒过圣洁的生活首先应持有真正的盼望。

1: 13 在前面彼得谈到了蒙神恩典的信徒所持有的特权，现在又具体论述了信徒在这混乱的世界当如何生活，借此要求信徒要过与过去完全不同的生活，即与蒙召成为信徒的恩相称的生活（弗 4: 1）。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早日离开罪恶的过去，是信仰成长的捷径；②信徒有义务效法神的性情（犹 1: 3）。

1: 13 约束你们的心：指如同准备上阵的军人一样，作为信徒有必要为属灵的争战进行装备（出 12: 11；路 12: 35）。谨慎：这意味：①从醉酒的状态中醒来（帖前 5: 6）；②由轻松转向紧张（帖前 5: 8）。通过这些我们认识到：第一，我们处在紧迫的属灵争战中；第二，圣徒应时刻警醒（弗 6: 13）<弗 6: 10-20，圣徒的属灵争战>。盼望……带来给你们恩：暗示信徒现在享有的是神恩典中的一部分，应该盼望将来在新天新地里的荣耀<启 绪论，新天新地>。

1: 15-16 由于信徒生活在充满罪恶的世界里，不断受到罪的诱惑，因此为了过分别为圣的生活，应该把圣洁的神作为标准。“圣洁”具有：①从污秽中分别（帖前 4: 7）；②洁净污秽的意思，并表现为对神的诫命和基督的顺从（约壹 2: 4-6）。在这里我们领悟到信徒内在的圣洁必然表现为外在行为的圣洁，圣徒与神相交时才能成圣（约壹 2: 15）。

1: 17-21 描述了关于敬畏神及其原因。

1: 17 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神看重出自人的内心的行为，胜于外在形像（撒上 16: 17；伯 34: 19；雅 2: 1-9）。因此信徒不得不敬畏鉴察人心的神。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信徒应该把自己的缺陷摆在神面前（约壹 1: 9）；②尽管有许多的过犯，但因着神的恩典免受神烈怒的刑罚（哀 3: 22, 23）。

1: 18-19 讲述了应当敬畏神的最高动机。得赎：在有五千万以上奴隶的当时社会中，“得赎”是大家非常熟知的词语。如果当时的奴隶要得自由，须向他们的主人支付相当的金额（何 3: 2）。如此，耶稣为了将我们从罪中解救出来，把自己的宝血作为赎价，救赎我们脱离了罪恶。

1: 22-25 讲述了已蒙救赎的信徒应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指不同于外邦人虚伪的爱，以无伪的心，爱所有的弟兄（罗 12: 9, 10；林后 6: 6）。蒙了重生：暗示圣徒的重生是借着神的话语成就的（罗 10: 17）。神的道赋予圣徒永远的生命和对救恩的盼望（诗 33: 9）。

1: 24-25 通过对比属肉体的本质与神的道永远的本质，强调了神的道具有号召力、生命，并且能改变我们。在此我们认识到：①传道并不是传这世上的物质的祝福，而是传生命之主基督。②宣布信实的话语，

才能使教会具有生命力。

2: 1-3 这是彼得有关圣徒个人生活的第一次劝勉的结论，教导圣徒应成长为基督长成的身量。

2: 1 除去：提示为个人和教会的圣洁，必须根除的事项（林前 5: 3-5: 13）。恶毒：指力图谋害别人的各种邪恶之心。诡诈：指表面看似良善，其实是欺骗别人的计划。假冒为善<可 7: 1-23，关于假冒为善>。

2: 2 爱慕……像才生的婴孩：指重生的人应当爱慕神纯净的灵粮，长成基督的身量。

2: 3 信徒当爱慕灵粮的理由。在这里我们领悟到：①爱神的话语，就是爱神。②只有真正经历过神的恩典，才能爱慕神的话语。

2: 4-10 在本文，彼得以不信主的人作为比较对象，教导我们爱慕神的话语，成为神所喜悦的祭司、蒙属灵祝福而成为神圣洁的百姓。

2: 4-5 象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复活的基督成为属神教会的基石，即活石。圣徒应认识：①教会应该把基督和他的话语奉为最高权威。②信徒应效法基督，并保持与基督不可分割的关系（约 15: 4）。③离开教会就很难持守正确的信仰生活（来 10: 24, 25）。作圣洁的祭司：新约的圣徒借着神的恩典和耶稣基督完全的赎罪事工，不再需要任何人作中保，就能直接事奉神，并能解决罪的问题（来 7: 27, 28）。耶稣死在十字架时，圣殿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 27: 51），已明确见证了这一点，这幔子的裂开意味着藉着耶稣基督撕裂的身体，开通了走向神的道路（来 10: 19, 20）。因此凡以自己的身体为殿住在基督里的（约 2: 19）新约时代的圣徒，不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都有权享有直接见神面的特权（加 3: 28）。但罗马的天主教教会至今还设立神父，作神和圣徒之间的中保，并命令信徒向中保忏悔自己所犯的罪，这不仅否认了基督赎罪事工的完全性，也是再一次把基督钉在十字架上的行为（来 6: 6）。因此以路德为首的宗教改革者对此勇敢地进行了反抗，坚决维护了圣经的教导，这是当今的圣徒应持守的圣经真理。“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之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 5）。

2: 6 房角石：指基督使犹太人和外邦人和睦的救赎事工（亚 4: 7；路 20: 7；徒 4: 11；弗 2: 20）。

2: 7-8 指犹太人把耶稣视为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从而怀疑、对抗基督神儿子的身份，并且排斥他（徒 13: 42-46），但神却把基督立为房角的头块石头，立他为给所有信他之人带来救赎的唯一根据（诗 118: 22；赛 28: 16；可 12: 10-12）。

2: 9 被拣选的族类：暗示新约的圣徒是因着神的主权之爱而被拣选的一群人（出 19: 5, 6；赛 43: 20）。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基督徒具有与神直接相交的特权；②我们有责任服侍具有相同身份的邻舍。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指分别为圣的基督徒（出 11: 12；启 19: 8）。

2: 11-12 彼得就个人生活态度进行教导后，谈论信徒作为社会共同体的一员应采取的行动。

2: 11-12 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暗示圣徒虽活在这世界，却不属于这世界（1: 1；腓 3: 20）。禁戒肉体的私欲：人有属灵的自我和属肉体的自我，其中属肉体的自我引发肉体的欲望，诱惑人去行不道德的行为（罗 7: 18-25）。在这世界上，作为客旅、寄居的信徒为了遵行神的旨意，应治死肉体的情欲，披上神圣洁的性情。这是指时常受罪的诱惑的（林前 10: 13）信徒，为了不至陷入罪里，应每天都信靠神（哈 3: 6；太 26: 41；路 1: 37；启 19: 6）。

2: 12 鉴察的日子：意味着神为了审判罪人、安慰圣徒而再次降临的日子（路 19: 44）。

2: 13-17 指基督徒虽是天国的公民（腓 3: 20），但因为还是这世上的客旅和寄居的，所以应认真履行作为社会一员的义务。

2: 13 为主的缘故，要顺服：讲述了圣徒对世界秩序及权力的态度，在此我们察看一下关于“灵域主权论”的问题：①灵域主权论的定义：神创造人，并赋予人治理世界的责任，为此人类社会中存在各种具有独特功能和作用的各种团体及制度，这种制度和团体在神里面有本身固有的独立性和紧密的有机性。同时，由于它们都在基督的主权之下，因此任何一个团体或制度都不能管辖或支配另一方。②起源：中世纪，圣职人员主张教会的优势，并提出世俗的权力要受教会支配。相反，世俗的君主们则主张世俗权利的优势，因此引起了两者不停的冲突和矛盾。为此 19 世纪荷兰的改革主义神学家 Abraham Kuyper 采用“灵域主权论”一词，主张教会与世俗的权利互不支配，互不附属，而具有各自的独立性。同时，两者可建设性地相

互制约。③特征：i.独立性：由于神赐予人类的各团体及制度，在主里都有各自的独立性，因此不可轻看，也不能试图侵犯或支配。这种错误的企图不仅违背神的旨意，而且也导致抹杀他人尊严的结果。这样的独立性不仅适用于政权和教会，也适用于家庭、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整个生活领域。ii.有机性：实际上，若只强调独立性，那么各制度间就不可能和谐，及不能共同地追求良善，从而阻碍社会发展，违背神的创造秩序。因此各个领域不仅保持独立性，同时还要有机地联系起来，取长补短，并通过批判，协作等方法建设充满公义和爱的社会。

2: 14 或是君主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表明了神设立世俗政府的根本目的。

2: 18-25 当时教会里有很多奴隶阶层的信徒。其中也有以信仰为借口试图轻看自己主人的人。为此彼得通过基督的榜样，教导他们顺从自己的主人。彼得如此强调不是因认为奴隶制度本身是正确的，而是为了使福音的传播不受影响，劝勉大家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学象耶稣，尽心尽意地去做每一件事。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人性根本变化是基督教所追求的目标，是最先要解决的重大问题；②解决人际关系的问题的根本钥匙是爱和诚实，真正的宽容精神。

2: 18 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意味着以敬畏神的心，为了主人的利益，积极地竭力作工（诗 25: 12, 31: 19）。

2: 19-20 为行善而受苦难，在神看是可喜悦的。冤屈：当时按照希腊的思考方式，虐待仆人是正当的。但彼得把这种虐待视为冤屈（不义的）。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珍惜人的真正价值与尊严。②人本主义者所主张的博爱精神只不过是徒有虚名。

2: 21-25 本文通过基督的受难和忍耐，强调圣徒的忍耐，并教导：第一，圣徒蒙召，为的是行善。第二，苦难是信仰成熟与实践爱的原动力。第三，苦难并非以苦难本身结束，而成为将来享有荣耀的前提。这意味着：①基督徒时刻准备象基督那样担当苦难。②应该为自己所受的苦难而自豪。

2: 24 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指由于基督受苦难，基督徒得以脱离罪，以义人的身份站在神的面前（罗 8: 33）。在这里我们认识到，跟从基督的圣徒应有愿意为弟兄的利益牺牲自己的思想准备（太 16: 25；约 15: 13；林前 10: 24）。

3: 1-7 当时的初期教会与当今社会一样，许多女信徒的丈夫都不信主（徒 1: 14；17: 4），因此信仰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协调成了大问题，有时因妻子没有正确地理解基督教的教导，发生不顺服丈夫的情况。为此彼得讲述了在家庭夫妻间的合宜行为。在此我们认识到：①基督教并不忽视家庭（创 2: 24）；②不能以信仰的名义无视对方（林前 7: 25-38）。

3: 1-2 要顺服自己的丈夫：夫妻虽在人格上平等，但为了维护家庭的秩序，妻子应站在顺从丈夫的位置（弗 5: 22；西 3: 18）。不听道……品行被感化过来：是妻子顺服丈夫的明确的目的（林前 7: 13-14）。因为妻子可以通过自己好行为感动丈夫接受福音。在此我们认识到：①信徒用行为彰显圣灵的工作（加 5: 22, 23）；②信徒为了不信者的救恩，应牺牲自己。

3: 3-4 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外在的装饰只是取悦人的，但心灵的装扮能取悦神，并能够深深打动丈夫的心（加 1: 10；提前 3: 11；多 2: 4）。

3: 5-6 这是装饰自己的内心，顺服丈夫之妇女的榜样。恐吓：指不信主的丈夫可能对妻子施行暴虐行为等。即使面对这种情况，信主的妻子也应向丈夫行善、不惧怕，并持定信仰。便是撒拉的女儿了：如同外邦人因信成为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罗 4: 11；加 3: 7），圣洁的妇女也借着效法撒拉，成为应许的子女（创 17: 16）。

3: 7 按情理与妻子同住：根据圣经教导，不能把妻子视为满足情欲的对象，而应当作荣耀神的属灵同伴。在此我们认识到：①性应在符合神旨意的适当范围内（箴 5: 15-19；来 13: 4）。②只有在基督里才能体现女人的真正价值。软弱的器皿：指妻子的身体相对丈夫而言软弱。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意味着在永生方面妇女与丈夫拥有同等的权利。祷告没有阻碍：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与邻舍的和睦是祷告蒙神应允的基本条件。②夫妻间的和睦是蒙神喜悦的（太 5: 23, 24）。

3: 8-12 彼得提出基督早已作为榜样彰显了信徒之间应采取的五种行为。

3: 8 彼此体恤：基督亲自成为人的样式，切身体验了人的软弱，因此他对人的同情是出于由衷的爱，是真实的（来 4: 15；10: 34）。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只有体恤别人时，才会有真正的同情心。②同情弟

兄是一同参与基督之爱。相爱如弟兄：基督徒是在基督里合而为一的弟兄，因此有责任彼此相爱，并且这样的爱应超越爱肉身的弟兄（罗 12：40；帖前 4：9）。存慈怜：遮掩对方的错误（太 11：29）。

3：9 恶……辱骂……倒要祝福：基督徒不能以恶报恶，或者诅咒向自己行恶的人，应以爱他们的心为他们祷告，使他们早日悔改（太 5：44；罗 12：17）。从中我们认识到：①只有爱灵魂的心；②只有深深体会神对自己的爱的人，才能做到这一点。

3：10-12 使徒彼得为了教导信徒面对别人的毁谤应持有的态度，引用了受过苦难的大卫的告白。

3：13-22 作者指出受逼迫的信徒，对迫害者应采取的正确态度<伯 2：7，关于苦难>。

3：13 热心行善……害你们呢：耶稣说不要惧怕那些伤害肉体，却无法伤害我们灵魂的人（申 50：9；路 12：4）。信徒在行善过程中得不到回报，也不要灰心（加 6：9），应仰望神赐给我们的奖赏，更加努力行善。

3：15 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指无论是平安，还是遭受逼迫，都不要惧怕，应把自己完全献给神（赛 8：13）。盼望的缘由……温柔、敬畏：当时不信主的人不理解信徒在极其恶劣的逼迫中仍不放弃信仰，甘愿殉教的态度。要解答他们的疑问，信徒需要时刻具备爱灵魂的心和敬畏神的谦卑的态度<约 21：19，现代圣徒和殉教>。

3：16 存着无亏的良心……自觉羞愧：“无亏的良心”指在神面前正确分辨真理和虚假的属灵分辨力（徒 24：16；提前 1：19）。信徒受逼迫时不应隐藏自己的基督徒身份（太 10：26，32，33），或试图以歪曲基督教真理或卑鄙的态度逃脱危机（耶 23：36；太 10：28；徒 13：10）。

3：18-22 本文阐明了耶稣基督的救赎行为和洗礼的真正含义。本文中基督的十字架之死，具有代赎人的罪、自我牺牲的爱，恢复神和人之间的关系等救赎性意义（徒 7 章）。

3：18 一次：指耶稣一次性成就的永远的代赎事工。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得告诉信徒，藉着基督的救赎之死得救的信徒，应该为义受逼迫（太 5：10）。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在当前的危难之中，信徒更加刚强壮胆，如同基督受死却因着圣灵的能力复活一样，信徒也有复活的盼望<路 9：28-36，耶稣生平的五大事件>。

3：19-20 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关于这节的解释有以下几种：①如同罗马天主教会的主张，从耶稣被钉死到复活，他下到死人居住的阴间，传福音给旧约时代被咒诅的人；②耶稣下到堕落天使所在的地方，向他们宣告审判；③耶稣把在各各他完成的救赎事件传给在乐园中的旧约圣徒；④从前耶稣用灵（彼前 1：11）向生活在挪亚时代的不顺从之人宣布已临近的审判；⑤耶稣复活升天的事件本身，向地狱的灵魂宣告自己就是基督。其中⑤的解释最恰当，其理由：第一，“去”这个词在 22 节中表示升天；第二，“传”没使用具有“传福音”之意的希腊语，而使用了只有单纯的传播之意的希腊语。罗马天主教会把本节作为“炼狱说”的圣经依据，这是错误的观点。

3：21 根据罪人溺死在水里，义人浮出水面幸存的事实，彼得视挪亚洪水为浸礼的预表（罗 6：3，10，11；林前 10：1-2）。求……无亏的良心：指因信受洗，在灵性上已成为完全的新人，得到站在神面前的资格。

4：1-6 彼得劝勉藉着基督的苦难得救赎的基督徒，应具有象基督那样受苦的心志，并且作好属灵的装备，在逼迫中敬虔度日（1：6，7）。

4：1 作为兵器：关于为克服逼迫和诱惑而全副武装的劝告（罗 13：12；弗 6：11-17）。已经与罪断绝了：指由于基督藉着受难支付了信徒的罪的工价，所以信徒从罪的奴隶得了释放（罗 6：1-11）。因此信徒不应该再向罪妥协，应将救赎的方法告诉那些仍然被罪所捆绑的人。

4：3 本文内容直接表明了初期教会当时极其腐败的社会风气和每个信徒的生活。希腊的宗教仪式中包括宴乐和淫乱。拜偶像：拜偶像彻底违背神的律法。在性紊乱这一点上更加如此（民 25：1-18）。下面察看一下基督徒应持守的节制。节制是圣灵的果子（加 5：23），虽具有禁欲的因素，但并不是单指禁欲（林前 7：9），对基督徒而言，是特别重要的德性。基督徒与外邦人的差异在于基督徒可以借着圣灵的能力克制自己。需要节制的部分包括食物的摄取、淫欲、金钱使用等方面。圣徒作为神的子女，为了持守敬虔的生活（林前 7：5），并且作为神的管家（路 12：42），都需要节制。节制是基督徒必备的信仰品格（彼后 1：4，6），并且节制和敬虔的操练，如同车的两个轮子（提前 4：8；提后 4：5；多 2：2）。因此，无节制地

追求肉体的满足，必不能使我们亲近神。基督徒虽然有权利使用神所赐给我们的财物，但绝不能滥用（路 16：19 以下）。根据新约中的基督教伦理观点，基督徒所拥有的一切都是神所托付的，因此应按照神的旨意使用（路 12：48）。藉此基督徒不能用所拥有的财物夸耀自己富裕，反而应通过对物质的节制，把财物分给穷人帮助他们<传 绪论，圣徒对金钱的态度>。

4：4 不与他们……毁谤：脱离过去的生活，开始新生活的信徒所面临的另一种逼迫（加 5：11）。

4：5 交账：指放荡的人现在虽然诽谤信徒的美好的生活（罗 1：28-30），但到了审判之日，不信之人必在基督面前一一坦白自己的罪（腓 2：11）。

4：6 死人：与 5 节的“死人”不同，因罪和过犯定为必死的存在（弗 2：1），即虽然现在活着，但即将死去的人。他们切实需要福音，只要悔改就能永远与神同在。在此我们认识到：①传福音的迫切的必要性；②福音的伟大性（林后 4：7）。

4：7-11 面临困难的信徒在末世现实中应当遵行的事项，即爱兄弟，在教会热心事奉。

4：7 万物的结局：意味着神的审判日子临近，圣徒所受的试炼和恶人的逼迫都已近尾声。在这里我们认识到面临末世的信徒：①不能狂信；②警醒每一天（来 3：13）；③属灵上洁净自己（林后 11：2）。

4：8 切实相爱……遮掩：如同基督爱罪人一样（罗 5：8），信徒也要彼此相爱，饶恕对方的过错（约 13：34）。

4：10 恩赐是为了使教会发挥原有的功能，神照着自己的旨意，以各自不同的样式赐给信徒的（林前 12：4-11；弗 4：7，11）<林前 绪论，有关圣灵恩赐的比较与研究>。好管家：基督徒应该把自己的恩赐按照神的旨意使用于教会。在此我们认识到，神所赐的恩赐决不能成为自己夸口的工具，得到更多恩赐的人需要付出更多的牺牲和奉献。

4：11 无论传神的话语，还是事奉主内兄弟，都要靠着神的能力（弗 3：16）。

4：12-19 本文讲述了基督徒遭遇苦难的必然性，并且劝勉圣徒在试炼中仍然依靠神，过良善而公义的生活。本文教导我们：第一，圣徒所受的试炼是操练信仰的机会。第二，通过试炼圣徒才能具体地参与基督的十字架之苦难（腓 3：10）。第三，通过苦难才能真正关心困境中的弟兄。

4：12 火炼的试验：描绘了坚固信徒之信心的试炼过程（来 12：10，11）。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恶人施加给圣徒的逼迫，必在神许可的范围内（出 10：20）。②神必赐给圣徒胜过试炼的能力。

4：13 与基督一同受苦：基督的门徒必须遵行的命令（太 16：24；约 21：18），对于以喜乐的心一同参与苦难的信徒，神应许必使他们享有基督的荣耀。

4：14 神荣耀的灵常住在：内住在信徒心里的圣灵必赐使信徒克服所有困难的能力和平安（徒 6：5）。因此信徒不应惧怕受羞辱。

4：15 好管闲事：指煽动人心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徒 5：36）。

4：17-18 如果教会的圣徒先受审判，即试炼的话，那么神对不信之人的审判必然更严厉（耶 25：15）。圣灵内住，给信徒莫大的安慰。在此我们认识到：①圣徒所受的患难是对不信之人宣告灭亡的前奏。②圣徒所受的患难根本不能与天国的荣耀相比（林后 4：17）。

5：1-7 彼得劝勉面对极大逼迫的长老们应采取的态度，然后指出年轻会众对待长老的正确的态度。

5：1 长老……与我同作长老的人：从“长老”这个词的前面不加冠词来看，彼得也是担任长老职分的众长老之一。因此，我们可知：①罗马天主教教会主张彼得在其他使徒之上，应称他为教皇，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可 8：29，对彼得的信仰告白的解释>；②所有圣职人员都有必要降卑自己。

5：2 牧养……神的群羊：彼得回想复活之主在提比哩亚海边嘱咐他的话，作这种劝勉（约 21：15-17）。按着神旨意……甘心：照管神羊群的人应存火热的使命感，以爱灵魂的心去作工（林前 9：16，17）。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神不喜悦牧者出自人意的方法和热心（林后 1：24；腓 1：15，17）；②希望他们讨神喜悦胜于讨人的喜欢（加 1：10）。不是因为贪财：这不是指牧者不该得到物质的报酬（林前 9：9-11；加 6：6；提前 5：18），而是禁止过分执着地追求物质。

5：3 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指不应用独裁的方式管理神的羊群。牧者应遵行主的诫命行善，成为群羊的榜样（腓 3：17；帖后 3：9）。在这里我们认识到牧者：①应具备超群的信仰品格②不是支配会众，乃要服侍众人。

5: 4 初期教会当时，希腊社会把冠冕授予运动竞赛中的获胜者，但它不久就枯萎（林前 9: 25）。然而，在再临之日，审判的主牧长基督将把永不枯萎的荣耀的冠冕，赐给信实地执行长老职分的人（提后 4: 8）。在这里我们认识到：①为世上的名誉而工作的人，必得不到奖赏（太 6: 2）。②圣职人员应效法我们的牧长基督，尽心竭力地看顾神的群羊（徒 20: 28）。

5: 5 为了维持教会的秩序，彼得劝勉年轻人。年幼的：指年轻或信仰时间短的人。他们身上可能残留着世俗的气质，即旧我的品性。因此彼得教导他们顺服教会的领袖，即长老，还嘱咐他们学习顺从神的旨意。

5: 7 卸给神：只要把忧虑卸给神，神就会解决我们的忧虑（腓 4: 6, 7）。依靠主耶稣意味着情愿让主监察人生路程（路 6: 9; 约 10: 14; 罗 8: 27），决不是放弃自我的懦弱的表现。

5: 8-11 使徒呼吁信徒警惕魔鬼趁虚而入的试探，并告诉他们神必赐克服困难的能力，而且已预备奖赏给克服困难的信徒。在此我们认识到：①信徒生活在属灵的紧张情况中。②对来世有明确盼望的人，才能胜过所面临的一切患难。

5: 8 谨守，警醒：指弃绝世上的欲望，在灵性上常常警醒（太 26: 38; 彼前 1: 13）。仇敌魔鬼……寻找可吞吃的人：魔鬼把灵性上松懈的人，当作自己的牺牲品，即迷惑的对象（路 22: 31）。圣经多处教导邪灵的存在。邪灵有几种名字，即魔鬼（代上 21: 1; 太 4: 1）、撒但（太 4: 10）、鬼（太 4: 24; 可 1: 16）等，估计撒但是其中众多邪灵的头目。圣经虽然没有直接断言邪灵的起源，但神学家们普遍认为是堕落的天使。同时似是而非的宗教认为不信主之人的灵魂成为鬼，并能导致疾病，但根据耶稣的医病事迹中区分“鬼附的”和多样疾病（太 4: 24; 可 1: 34），因此这种主张根本不能成立。这些邪灵是：①空中掌权的，煽动这个世界逼迫神的教会（弗 2: 2）；②迷惑世人不接受得救的福音（林后 4: 3, 4）；③引诱信徒失足并远离神（太 24: 24; 彼前 5: 8）；④有时也进入人的身体里引起疾病（太 8: 28; 9: 32）。如果信徒没有具备对抗邪灵的信心和能力，就会受到邪灵的嘲弄（可 9: 18, 28, 29），因此绝不可轻看他们。但信徒应明白：①邪灵终究在神的统治之下（伯 1 章）；②邪灵的势力已被显著削弱（路 10: 18; 启 12: 10, 11; 20: 1-3）；③神曾应许凡有信心的人就赐给赶鬼的能力（可 16: 17），因此不应恐惧。应靠着圣灵的能力（弗 6: 11-13），勇敢对抗（彼前 5: 9），知道它们将被扔进永远的火湖里（可 5: 7; 启 12: 13），受神永远的刑罚。

5: 10 成全……坚固……赐力量：信徒能在属灵争战中得胜的另一个理由。信徒只有依靠神的能力，才能打破魔鬼的诡计（太 12: 28; 弗 6: 11; 雅 4: 7）。

5: 12-14 彼得结束给全体圣徒的劝勉之后，以简单的，个人性的问安结束本书信。

5: 12 西拉是参与保罗第二次传道旅行的人（徒 15: 22-33; 15: 40-18: 5; 帖前 1: 1; 帖后 1: 1）。托：暗示西拉可能是本书信的代笔者（罗 16: 22）或者送信者。证明……真恩：本书的主题圣徒的苦难，也是神的恩典。在此我们认识到：①神的恩典不象人所想的那样只是以肯定的样式出现；②圣徒现在所遭受的苦难，是引导我们走向荣耀的垫脚石（罗 8: 28）。

5: 13 在巴比伦……教会：这里的巴比伦是对罗马的隐喻<绪论>。我儿子马可：他曾参与保罗的第一次传道旅行，但中途放弃（徒 13: 13），不是彼得的亲生儿子，而是信心的儿子。

5: 14 用爱心彼此亲嘴：圣徒间表示爱与友好的外在表达方式（罗 16: 16; 帖前 5: 26）。这种礼节始于何时，终于何时都无从可知<撒下 20: 9, 圣经中的礼仪>。平安：复活的耶稣对门徒的问候（路 24: 36; 约 20: 19）。可能是彼得效法耶稣使用了这种问候方式（1: 2; 林后 3: 11）。

## 彼得后书

1: 1-11 记录本书的目的是为了激励和劝勉受苦难的圣徒，主要论述了教会内部发生的患难，即背教和虚假的教导。本书信尤其强调知识的重要性，但这知识并非是关于诺斯底主义或异端邪说的，而是认识耶稣基督的属灵知识。同时，本书警告虚假教师之前，劝勉圣徒为躲避假教师的迷惑而努力，向更高标准的生活而迈进。即由于神赐予圣徒活出圣洁生活的能力，因此信徒应对此做出相应的回应。从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①圣洁的生活是分辨真假基督徒的凭据；②信徒的圣洁不同于人的修养，而是神恩典的结果（诗

119: 140; 雅 3: 17)。

1: 1 救主耶稣基督之义……信心：指出信心的来源不是我们自己，乃是神（弗 2: 8, 9）。我们：有许多不同的见解比如，指：①犹太人信徒；②当时彼得牧会的教会；③众使徒；④分散在各地的所有基督徒和记录本书的作者等，其中最恰当的是④。

1: 2 认识：是本书信中最重要词，与当时给教会带来恶劣影响的诺斯底主义的知识相比，具有更深的意义<约壹 绪论，诺斯底主义>。具有“全备的知识”之意。彼得讲述，只有当我们掌握关于神和耶稣的知识时，才能拥有更多的恩惠和平安。在此我们可以认识到：①基督教不仅是知识性的，也是体验性的宗教；②丰富的圣经知识并非能带来人格的变化。

1: 3-4 这部分论述了基督徒的属灵特权。生命：是人成为新造的人的原动力（约壹 5: 11, 12），虔敬：意味着人与神之间的崭新关系。因我们认识……召我们的主：信徒可以通过与基督人格化的亲密交通（2 节），享受神赐予他们的属灵礼物。这是神为了使圣徒恢复自己的形象（创 1: 26；弗 4: 24）。宝贵、又极大的应许：指信徒个人所享有的神的恩惠和在新天新地（3: 13）中的永生。

1: 5-11 本文讲述了得到属灵恩典的信徒，为了属灵的成熟当做的事情。本文教导我们以下几点：①基督教的伦理不是单纯道德的德性，而是信仰的伦理，因此一切都应当升华为爱；②只有通过信仰伦理的具体实践，才可以使基督徒的生活成圣。

1: 5 分外地殷勤：在此我们可以领略到，尽管信徒的圣洁是借着神的能力才得以成就，圣徒自己也必须积极努力（腓 2: 12, 13）。信心……德行：暗示信心完全是神的礼物（弗 2: 8, 9），是一切信仰生活的基础。德行是指已具备作为信徒当具有的基本要求（林前 6: 20）；知识：指基督徒信仰的成长所应具备的智慧与知识。人若缺乏这些就有可能成为盲目的狂信者。

1: 8-9 信心里又充充满满地加上七种德行的人，就能在人格上更多体验神，否则就会忘却过去神曾赐的赦罪的恩典，也很难正确领悟自己现在所享有的属灵特权。因此这些人对未来将要蒙的祝福，全然无知。在此我们认识到：①没有进步的信仰，只有更加退步；②信仰上的停滞是灵性的麻木。

1: 11 进入……永远的国：暗示在这世上热切地追求圣洁生活的信徒，必得到更大的赏赐<来 13: 2, 3, 圣徒的事奉和赏赐>，并使我们认识到圣徒灵性的最终目标不仅仅是得救，而是恢复神形象的成圣之生活。

1: 12-21 步入晚年的彼得面对濒临的死亡，以悲壮的心情讲述了关于基督再来的问题，劝勉他们把已传给他们的福音深藏在心里。并且指出自己的这篇教导是具有属灵权威的，也是实实在在的事实<徒 6: 6, 关于使徒的职分>。

1: 12 已有的真道：是关于基督再来的教义，是收信者所了解的真理（徒 1: 11；2: 42）。我……提醒你们：是记录本书信的目的（彼前 1: 13；3: 1）。圣徒应当藉着常常记念真理，将真理如实地运用于现在和未来的生活上，使之成为又活又真的真理（罗 15: 4）。

1: 13 帐篷：彼得借着将自己的肉身比喻为帐篷，不仅表明自己所剩下的时间不多了，也指出在这世上的生活是极短暂（14 节）的。

1: 14 耶稣基督所指示我的：指基督预言彼得之死的事（约 21: 18, 19）。

1: 16 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在新约，神话常与福音真理对比，总是用于否定之意（提前 1: 4；4: 7；提后 4: 4；多 1: 14）。但具有讽刺之意的是，初期教会的假教师把基督的再来看作是神话之一。彼得认识到对此应采取对策的必要性。亲眼见：希腊语相当于“看”的意思，在新约只出现于彼前 2: 12；3: 2 与本节中。

1: 17-18 彼得介绍自己是耶稣登山变像的目击者，坚持自己对基督再来的教导是千真万确的<路 9: 28-36, 耶稣生平中的五大事件>。

1: 19-21 彼得把论点转移到旧约的预言上，说明登山变像是旧约预言的，并论述了旧约预言的权威性和在解释预言问题上信徒应持有的合宜态度。本文揭示了预言的权威及其作用，并且通过强调圣经话语是神藉圣灵默示的，教导信徒只有正确领悟神的话语，才能从异端中保守自己，才能因着信基督而明白得救之奥秘。

1: 19 如同灯：指旧约关于基督再来的预言，对生活在这黑暗世界中的圣徒而言，起着指明方向的作用。



用（诗 119：105）。直等到天发亮：有些学者认为本节表达与基督的个人性关系。但是把“你们心里”与因着基督的再来而改变的信徒的内心相联系，更为恰当。

1：20 没有可随私意解说：①罗马天主教认为解释权在于教会，而不在于个人；②旧约的所有预言不是预言者个人的解释；③解释者不能随自己的私意解释圣经等等。其中最恰当的见解就是③（3：16）。

1：21 本节暗示神的话语具有双重作者。原作者圣灵引导记录圣经的人，在罪的影响中保守他们记录圣经。

2：1-22 在 1 章彼得劝勉信徒在属灵方面装备自己，现在进入本文论述了关于假教师的出现。即虽然假教师迷惑信徒，但最终就如不义之人必然灭亡，他们的生活以不道德和歪曲真理为特征。本章在内容上与犹大书很相似，明确指出越临近末世，撒但会越奸诈，迷惑信徒（太 24：24）。

2：1-3 论述了假先知的特征及对他们的审判。

2：1 你们……必有：这里的百姓指神的百姓（彼前 2：9）或者以色列的百姓（徒 3：23）。如同在旧约时代，他们中间兴起假教师那样（申 13：1-5；18：20；王上 18：19；耶 5：31），在当今教会中也会兴起假教师，出现异端<约壹 4：1-6，异端的概念>主不认他们：指不认主的人格和属性及事工等。

2：2 彼得视假先知的果子为好色的（太 7：15-21）。他们有许多追随者（约壹 4：5），追随者效法他们的行为（7，18 节）。我们知道撒但的工作，是使人把非真理当作真理（林后 4：4）。

真道……被毁谤：因着教会内出现放荡而不道德的生活，尤其出现行淫乱之人，不仅受到不信之人的指责，也羞辱神的圣名（林前 5：1-5；西 4：3）。

2：3 假先知的另一个果子就是“贪心”。他们利用信徒填满自己的肚腹（约 10：10；提前 6：5；多 1：11）。自古时神就审判了这些人，他们的结局就是死亡。

2：4-11 彼得通过古时神的审判临到不法之人的实例，宣告假先知必然受神的审判。通过本文我们认识到：①神不喜悦恶人亨通（诗 73 篇）；②信徒应对罪敏锐（诗 26：4，5）。

2：4 他们起初是神的天使，但因着堕落受审判被扔进地狱，即阴间的最下层（启 20：1-4）<彼前 5：8，邪灵的存在和圣徒的态度>。

2：5 他们虽然听到了挪亚宣告的信息，却仍然追求世界之事，因此受到神严厉的审判（创 6 章；太 24：38）。

2：7-11 表明神必灭绝不义之人，但对于敬虔之人，在审判中也要保守他们。

2：7 义人罗得：尽管他的一生是自私自利的，但却信靠了神，面对周围的恶行也表示过愤怒（创 19：7），哀恸。在这一点上，他也可称为义人（罗 1：17）。

2：9 不义的人：他们一直都在阴间受痛苦（路 16：23，24），最后将受到那最后的审判（启 21：11，12）。

2：10-11 因堕落的天使悖逆在尊位的神的命令，从而表露出他们的狂傲。本文教导我们：①信徒不应该热衷于揭露别人的罪；②在言行上应尊重神所立的权威。

2：12-16 彼得讲述了假教师的特征——道德的腐败。在此我们可以认识到，若离弃福音，其归宿必然是道德上的堕落。而且这种堕落不仅影响自己，也会给整个团契带来致命的影响（林前 5：6）。

2：12 他们如同畜类一样（启 13：11-13）只考虑肉体的需要，因此不晓得真理，并无视神所立的权威（太 13：22；雅 4：4；犹 1：10）。

2：13 得了不义的工价：在此我们认识到：①信徒应该尊重神所立的“种什么，就收什么”的一般原则（加 6：7）；②即使不义的人，神也拣选他成就自己的旨意（耶 25：9）。喜爱白昼宴乐：由于喝酒，宴乐是羞耻的，因此通常行在晚上。但当时的假教师丝毫不知羞耻，从白昼开始吃喝玩乐（帖前 5：7）。当时他们的享乐主义已达到极至。宴乐：指爱的宴席（犹 12）。在分享爱的宴席时，假教师没有爱心，只对吃喝快乐感兴趣。在这一点上，神圣的爱宴被玷污有了瑕疵<路 22：19，圣餐和圣餐仪式>。

2：14 满眼是淫色：指对所见到的所有女子怀有淫欲（太 5：28）。引诱那心不坚固的人：假教师的特征不仅是自己没有坚固的信仰根基，而且也阻碍别人在信仰上长进。

2：15-16 不能说话的驴……拦阻：教训我们：①贪心如同给自己挖陷阱，迷惑人心；②信徒应该真诚接受不如自己的人提出的正确教训。

2: 17-22 揭露假教师的本相（17-19 节），同时讲述了受假教师的迷惑而离弃真理、堕落的人（20-22 节）。假教师的主要特征是：①骄傲；②道德上放纵；③无能；④不诚实；⑤故意弄虚作假。彼得强调被假教师所迷惑的信徒必遭遇悲惨的结局，从而使受诺斯底主义异端诱惑的信徒在道德、属灵方面得以觉醒。

2: 17 干燥的巴勒斯坦地区有许多洼地或枯干的井。本节中的无水之井与为了使我们得永生而提供活泉的基督（约 4: 13-14）形成对比。在此我们认识到虽是在表面上难以区分假领袖（太 7: 15），但他们是不能使人得到满足的人（约 4: 13-14；7: 37, 38）。狂风催逼的雾气：指尽管假先知装出某种神秘的属灵的样子，但他们歪曲神的真理，最终必销声匿迹（但 12: 2；玛 4: 1；太 3: 12）。

2: 18 刚才脱离：被引导到教会的异教徒。假教师试图让这些人再次堕落，迷惑他们犯外邦人视为正常的淫乱罪（林前 5: 1）。在此我们认识到，引导一个灵魂到教会的人，应当时常关心他的属灵状态，并且教导他们远避堕落。

2: 19 应许人得以自由：基督使信徒从律法的定罪中得以释放（罗 7: 5；8: 34），并非从律法的伦理要求上得以自由（太 5: 19）。然而假教师却滥用这些迷惑初信者说，得救的人也允许犯罪（启 2: 14, 15）。由于假教师不具备真理，将自己献给罪恶，因此他们是罪的奴仆。被谁制伏就是谁的奴仆：如同战败军成为胜利者的奴隶，被肉体的情欲所制伏的人必成为肉体的奴仆（罗 6: 15-22）。这句讽刺那些所谓给人自由的假教师，就是罪的奴仆。

2: 20-22 警告那些被假教师所迷惑的人，他们分为如下两类：①不知道假教师的真面目，一时在道德上堕落的人；②明目张胆地与耶稣的真理背道而驰的敌对者。他们虽知真理和良善的教训，却犯罪。他们比那些一开始就不知道福音而犯罪的人，更加愚蠢。前者还有重新醒悟悔改而归向神的可能性，但后者是根本不愿悔改，已定为必受最后审判的人。

3: 1-7 当时的假教师对信徒说：自从创造世界以来一直安然无恙地保全到至今，将来也会继续如此，从而否认了将来的末世的审判和主的再来。对此彼得警告信徒如同古时世界因着挪亚洪水受到审判一样，末世也会有审判。那时将受到火的审判，那日一切恶人将受到审判。

3: 1-2 表明记载本书的目的，即为了使人记念使徒们对基督再来的教导。

3: 3 假教师的特征是道德腐败和否认正统教义。讥诮：是“嘲笑”或“冷嘲热讽”之意。无论古时还是现在常有这样的人。

3: 4 他们否认旧约的预言（但 7: 13）、主的话语（可 8: 38）、使徒们的教导（林前 15: 51；雅 5: 7）。列祖：指虽然从主和使徒接受关于主再来的教导，却没有等到就死去的基督徒（罗 11: 28；15: 8；林前 10: 1）。

3: 5 他们故意忘记：假教师否认天地由神创造，主张这个世界本来就存在，而且将保全至永远。他们否认万物都在神的掌管之下（西 1: 17），以及神对这个世界的审判。

3: 6 彼得列举了挪亚洪水时的审判。明确宣告曾经用水审判过世界的神将用火审判这个世界。

3: 7 本节使我们明白：①按照神的应许（创 9: 11），这个世界不会遭受水的审判；②当恶人遭永罚时，这个世界也受审判而消失；③这个世界也象创造天地时那样，受到藉着“话语”应许的火的审判（赛 29: 6）。在此我们认识到：第一，信徒不应该羡慕或惧怕恶人的亨通（诗 73 篇）；第二，信徒应当将自己的盼望存在永远的事情上（太 6: 33；林前 9: 22）。

3: 8-13 在前面论述了主再来的必然性，在这里彼得明确答复因主的再来迟延而感到不安的信徒。同时讲述了再来时要发生的景象，以及信徒当持有的生活态度（帖前 5: 23；提前 6: 14）。主的再来迟延的原因是神的爱，即为了使所有的人都得到得救的机会。在此我们可以认识到神赋予人类的时间是：①神恩典的礼物；②不信主之人悔改并归向主的机会；③为他人奉事的机会；④生命成长，成熟的机会。

3: 8 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神是超越时间的存在，因此对时间的感觉也与人不同（出 3: 14；诗 90: 4）。生活在有限的时空之下的人，怀疑神（约 20: 24, 25），并按照自己的意愿判断神，简直是无稽之谈。

3: 9 乃愿人人都悔改：表明了主的再来迟延的理由。只有蒙拣选的人都悔改，并归到神面前时，神才会审判世界（太 24: 14；启 7: 3）。在此我们领悟到：①神的计划决不会落空；②神绝不放弃对百姓的信实（约壹 1: 9），③现在正是事奉神的时候。

3: 10 主的再来没有预告会突然到来，因此彼得说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太 24: 43-44）。在此我们认识到：①信徒应在神和人面前正直（利 19: 11；弗 4: 14）；②即使是细微的行为，都要倾注关心（林后 11: 2）。

3: 12 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这是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的生活（太 6: 33），而不是沉迷于世俗价值的生活（约壹 2: 15-16），不随从世俗潮流的生活，这是对信徒生活的要求（提后 3: 6）。

3: 13 有义居在其中：新天新地指惟存在义的地方（赛 65: 17；66: 22）。与此相关，关于天国请参照<可 1: 15，神国的概念>。

3: 14-18 彼得讲述将进入新天新地的人，应具备的生活态度，同时劝勉圣徒在信仰上要站立得稳（太 24: 13；启 21: 1）。然后教导信徒排斥假教师的教导。

3: 14 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新天新地里没有罪，因此属于那地的人当具备与那地的属性相称的道德纯洁（2: 13；林后 11: 2；帖前 2: 12）。在此我们认识到 ①信徒应将圣洁的生活作为自己的最高目标（腓 3: 12）；②努力追求圣洁生活，必得到更大的奖赏（林前 3: 13；9: 17；约贰 1: 8）。

3: 15 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主的再来之所以延迟，是因为神的慈爱，要救更多的人（林前 1: 7-9 节）。保罗……写了信：如同彼得教导关于主的再来，保罗也曾教导关于主的再来（帖前 1: 20；4: 13-17；帖后 1: 10；2: 8）亲爱的兄弟：彼得如此称呼曾在公共场合当面斥责自己的保罗（加 2: 10-14），表现出宽容的好榜样（彼前 2: 18）。这种宽容无疑是初期教会合而为一。

3: 16 他一切的信上：彼得著写本书时，大多数保罗书信已记录完毕，正在教会中传阅。比起其他的圣经作者，保罗讲述了很多深奥的真理，因此一些圣徒有时误解保罗书信，关于末世的讲论，比较难解的部分是帖前 5: 2-6；帖后 2: 1-12 等。别的经书一样：指旧约圣经。从此我们可以得知在初期教会，当时保罗的书信已经与旧约圣经一样，被认定为正典（提后 3: 16）。强解：指象尼哥拉党一样（启 2: 6），为了使自己错谬的思想正当化，曲解圣经的行为。这样的人在教义上是错误的，因此随之而来的就是道德上的堕落，终究会灭亡（彼后 2: 1-3）。

3: 17 不同于前节的“无知的人”，是正确领悟福音真理的信徒。由于他们在福音真理上站立得稳，不管假教师怎样迷惑他们，仍然信守真理。在这里我们可以明白只有拥有真理的人，才能不被非真理所迷惑。

3: 18 为了履行前节的命令所采取的具体方法（弗 4: 13-14）。

## 约翰壹书

1: 1-4 这段是全书的绪论，记载了问候和本书的写作目的。

1: 1 太初：指创世之前（约 1: 1），并非指创造之初。生命之道：指道的主体、内容——耶稣。在约翰福音中重点放在“人格化的话语”上，本书则把焦点放在耶稣基督里面的“生命”。因此本书信以生命开头（1: 1），也以生命结尾（5: 13, 20）。对整个人类来说，最大的好消息不是别的，就是神应许要赐给我们战胜死亡得到永生（提后 1: 10）。生命之道的五大特点如下：①它早于万物创造，存在于永远之前；②在基督里历史性地道成肉身；③通过目击者被见证、传讲；④直接结果是借着悔改享受与神相交的喜悦；⑤终极结果是圣徒获得永生的喜乐。我们：这里的“我们”与假教师相对称，指真教师使徒团队（3 节）。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使徒约翰指明以自己为首的使徒都是生命之道耶稣基督拯救事工的目击者，藉此证实了福音的功效、历史性和真实性。尤其耳朵、眼睛和手是在人体五官中最为重要的三个感官。这是指生命之道耶稣具有历史性和客观真实性。

1: 2 显现出来：指耶稣的道成肉身事件（约 1: 14）。永远的生命：符类福音中表现为“天国”，在保罗书信中表现为“在基督里”（弗 2: 7）。意味着其生命具有属神的性质，是完全、永远的，而不是生命的单纯延续。我们看见过：虽然永生是对未来而言的，但永生的保障是现在给予的（约 3: 16-21）。<约 1: 15，神国的概念>所以，在今世蒙得救拥有永生的人，在来世也拥有永生，今世没能获得永生的人，在来世也排除在得救之外（约 3: 36；11: 25, 26）。显现与我们：因着神的爱来到这世上的耶稣是具有神性的人，他按着人的形象道成肉身。耶稣兼备着神性和人性，所以能同时赋予我们温暖的情感和属神的救赎恩

典（约 6：51-53）。

1：3-4 从两个方面记录本书的目的：①为了彼此相交。希腊语中的相交，是指具有伙伴意识（partnership），并一同参与共同生活，彼此交通。相交的根据是共同承认耶稣基督并蒙圣灵的带领时才有可能实现；②使喜乐充足：这喜乐来自于承认基督为救主的圣徒真正的相交中。如果圣徒之间充满这种喜乐，福音的使者也会为此而高兴，而这一切最终都是神的喜悦（约 17：13）。

1：5-6 主是光：人类的每个活动都很自然地展现他所追求的价值观。既然圣徒是单单追求神话语的人，应理所当然地呈现出神的光。虽然口称相信或误以为自己相信，却行不属于光而属于黑暗的行为，这样的人尽管知道神的话语，但他所追求的不是永恒之道，而是黑暗。

1：5 信仰基准的首次应用（2：3-27）。在后面约翰逐渐扩大和反复应用这两个信仰基准，借此反驳异端，指出何为真基督徒的生活：①道德标准：是否行在光明中：（1：5-7）；②教义标准：是否承认耶稣就是我们的救主？（1：8-2：2）这两个问题是福音的核心内容，以此可以出问基督徒是否拥有真正与神相交的生活。

1：7 提到了在光明中行的结果：①圣徒彼此相交；②得以继续成圣（sanctification）。耶稣的血：指道成肉身的耶稣为了替人类赎罪，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在此特别反驳那些否认耶稣道成肉身的诺斯底主义者。

1：8 如没有罪：诺斯底主义者的另一个错谬主张，他们不仅拒绝承认原罪，也不承认自身的罪恶导致人类堕落的事实，也不愿承认耶稣代赎的必要性和功劳。

1：9 信实的，公义的：对主的信实与公义的描述。神绝不会食言，在遵行应许方面，神信实（林后 1：9；来 10：23）、公义，对于罪必施行审判。因此慈爱的公义藉着基督的十字架彰显，十字架成了唯一能洗净罪的根据<可 10：45，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

1：10 人自以为义的骄傲，否认耶稣基督的代赎，这与否认神的工作。无神论有着深远的关系。

2：1-2 希腊语的“罪”意指“脱靶”。违背神旨意的一切都是罪。国家的法律或世上的道德律若违背神的旨意，也成为罪。虽然圣徒不犯罪是神的旨意，但没有一人能完全不犯罪。但圣徒之所以不必绝望，是因为耶稣为了罪人成了中保和挽回祭（4：10）。

2：3-27 信仰标准的第二次应用（1：5-22）：①道德标准：是否有遵行神诫命的心志（2：3-6），换言之是否彼此相爱（2：7-11）；②教义标准：是否相信耶稣是基督？（2：18-27）I 在这里我们明白对耶稣基督的信仰和效法基督的实践生活是不可分的，是基督徒必需的核心因素。

2：3-6 口称自己认识神，却不顺从神的诫命的人，是没有与神相交的人。这是对无视道德上的圣洁的诺斯底主义的反驳。

2：7-11 爱是道德律的完成。不爱弟兄的人，是没有与神相交的人。从那些否认基督道成肉身和无视道德圣洁的诺斯底主义者身上，根本找不到对基督的信心和对弟兄的爱。在现今社会中，尽管科学、学问知识等不断提高，却逐渐消失了对救恩的敬畏之心，我们应当严加警惕这种现象<绪论，圣经中对爱的理解>。

2：7-8 要彼此相爱：这个诫命既是旧命令，也是新命令：①这个诫命起初就有。（利 19：18；太 22：39，40）；②又是新命令：i.通过更新光照在十字架上彰显的神爱；ii.通过基督对旧约的新的解释（太 5：17-19）；iii.通过圣徒在每天的生活中重新觉悟的末世性成就。

2：9-11 在本文中，约翰通过光和黑暗的比喻说明爱与恨的特征：①如同光和黑暗具有相反的属性，爱和恨也如此；②光和黑暗之间没有中间阶段，同样爱与恨之间也如此；③爱是经验性的，也是实际的。没有具体实践的爱，不过是口号而已，是虚假的。

2：9 在光明中：指责诺斯底主义者的言语和行为的不一致。诺斯底主义者夸耀说只有他们自己具备“知识”，因此行在光明中。他们认为其他人无知不能得救，在独断和固执中助长了恨恶和轻视。

2：11 不知道往哪里去：描写了诺斯底主义者最终的结果。即他们的恨，弄瞎了他们的眼睛。虽然他们自夸有知识，却是瞎眼的，他们只是具有技术知识，却没能拥有属灵知识。是连自己的无知都不知道的真正的瞎子。从这一点上，属神的真知识不可分割地与爱并行，但世上的知识却不可分割地与骄傲和恨并行。同时本节教训我们，哪怕是间接地也不爱别人的人，不能称为成熟的圣徒。

2: 12-14 在这里约翰突然转换话题，暂停一直以来的争论，试图为教会建立对救恩的确信。他按照信仰的成熟程度及性格，把会众分为三种类型：①小子们（12 节）。在 14 节称之为少年人他们的信仰处于认识耶稣基督和神、罪得到赦免的程度，属于初级阶段。②父老（13-14 节）信仰稍微成熟，是不被那些否认耶稣的异端所动摇的人。③少年人（13-14 节）：已超越赦罪阶段和与神相交的阶段，靠着强有力的信心战胜魔鬼的人。这种胜利的秘诀是因为神的道存在他们的心里（14 节）。教会应追求的信仰正是这样的少年人所具备的样式。教会要抵挡魔鬼（彼前 5: 9），为此需要有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弗 6: 17）。

2: 15-17 约翰提醒我们不要爱世界，有两个理由：①爱世界与爱父不能并存（15 节）。②因为住在神里面是永远的，世上的却稍纵即逝，是暂时的（16, 17 节）。

2: 15 世界：这里所指世界与约 3: 16 的世界不同，指受撒但支配的邪恶体系里的世界（5: 19; 约 12: 31; 太 4: 4）。不要爱：不是指对人有利的圣洁之爱，而是对属世界事物的执着，即对邪恶情欲和自私欲望的追求与享乐（约 3: 19; 12: 43）。

2: 16 具体谈论了世界上使人对抗神的三个因素：肉体：指堕落后沾满罪的人类的本性（弗 2: 3; 彼前 2: 11）。眼目的情欲：通过眼睛进入的对一切的贪心（创 3: 1-6; 太 5: 27-29）。今生的骄傲：意味着过分执迷于世上所有的夸耀或虚浮（路 12: 19; 雅 4: 16）。

2: 18-27 鉴察是否与神相交的第二个标准，即教义性问题。其核心是怎样信耶稣的问题（22 节），约翰指站在异端那边的人为敌基督，并介绍战胜“敌基督”的两种方法：①外在方面是站稳在耶稣基督的见证，即圣经真理上；②内在方面是完全顺服圣灵的膏抹和引导 <约贰 绪论，敌基督>。

2: 18 末时：指耶稣再临之前，敌基督对基督的抵挡行为达到极至（太 24: 23, 24; 提后 3: 1 以下）。

2: 19 异端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离开教会的相交。异端的教主大部分都是离开教会的人。但并不是“出席教会的人”就都是“参与教会里的相交”。因为真圣徒的标志并不取决于敬拜或奉献金钱、出席教会等外在的宗教行为，而取决于具体跟随耶稣的爱和伦理的实践。

2: 23 不认子的：在耶稣的人性或神性中，否认其中任何一项都是异端。说虽不信耶稣，却信神之人，都不是信徒，他们显露了自己的无知愚昧。因为耶稣是神与我们之间唯一的中保，若不信耶稣，任何人都不能信父神（约 14: 6）。只有藉着耶稣基督才能实现神与人的相交。

2: 24 从起初所听见的：借着使徒们的见证所传的耶稣基督的福音。

2: 26 引诱你们的人：撒但最大的愿望就是引诱圣徒。撒但为此准备的人就是“引诱你们的人”，他们最喜欢使用的方法是扰乱神的道。（林后 4: 1-2）引诱夏娃时所用的方法也是这种方法（创 3: 1-5）。撒但虽对耶稣也使用过这种方法，却失败了（太 4: 1-11）。“扰乱神的道”指歪曲那出自美善旨意的神的话语。圣徒若要击败、战胜这些异端的诡计，不仅正确理解和领悟神的话语，也要得到内住在我们里面之圣灵的引导与内在凭据。

2: 27 受恩膏：这里的受恩膏指耶稣所赐属灵的恩膏、即圣灵，不是人的仪式。恩膏指接受耶稣所差派的圣灵（约 20: 23）。圣灵：①住在圣徒里面（林前 3: 16）；②见证基督（约 15: 26）；③指教我们一切事（约 14: 26），圣灵是教会伟大的教师<徒 9: 17，圣灵充满和圣灵洗礼的差异>。

2: 28 神的儿女须活出公义的第一个理由。因为将来主必再次降临。主的再临：①好像贼一样来到（太 24: 36, 44; 帖前 5: 1-2）。②在荣耀中降临（太 24: 30）。③审判善与恶（太 25: 37-46）。④为拯救神的儿女而降临（来 9: 28）。

2: 28 两个试验标准的第三个应用。约翰同时应用了两个试验标准（道德与教义上的），来论证了何为神儿女的真正生活和相交。即①道德标准——是否行义？（2: 28-3: 10a）是否相爱？（3: 10b-3: 24）；②教义标准——怎样信耶稣？（4: 1-6）约翰通过提出这些问题，阐明圣徒的信仰与伦理义务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前面的 1: 5-2: 27 节，主要从原则方面强调了圣徒共同体相交之根据，这一部分则主要从实践方面具体谈论了圣徒相交的具体样式。

3: 4-9 神的儿女须活出公义的第二个理由。因为过去主曾经道成肉身来到世上，藉着背负十字架代赎了我们的罪，也应许赐给圣徒与行为相称的奖赏。

3: 4 凡犯罪的：与 2: 29 的“行公义之人”相对照，诺斯底主义主张由于信徒在基督里已从律法、罪和死亡得以自由，因此不必再遵守律法。因信得救的圣徒必须主动地以爱的行为遵守律法，而不是勉强

或形式上遵守。犹如一个刚洗澡的人很自然地拍掉衣服上的灰尘，而不是出于什么义务。

3: 5 他并没有罪：耶稣虽具有完整的人性，却没有罪（林后 5: 21；来 4: 15）。这是本书信所要表达的重要的基督论之一。整理基督论如下：①自在永在（1: 2）；②道成肉身（1: 1-2）；③神的儿子（1: 2；2: 22, 23）；④基督（2: 22）；⑤得救的唯一根据（2: 23）；⑥赐圣灵给教会（2: 27）；⑦将再次降临（2: 28；3: 2, 3）；⑧中保（2: 1）；⑨成了挽回祭（2: 2）。

3: 6 不犯罪：相当于“犯罪”的，希腊语动词的现在时态，表示不断反复的动作，指习惯性地不断反复犯相同罪，而不是偶然犯的过失。如果一边口称自己是基督徒，一边又继续犯习惯性的罪，就等于否认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事工。耶稣道成肉身背负十字架正是为了把我们从那些罪恶中解救出来（罗 8: 2），这才是最伟大而激动人心的解放。凡在主里面与罪断绝的人，就能享有真正的得救和解放的喜悦。

3: 8 不是偶然所犯的过失，而是习惯性犯罪的人，即生存方式已被罪沾染的人。属魔鬼：不是因为他犯罪了，因此就属于魔鬼；而是因为他属于魔鬼，所以才犯罪。使人犯罪是魔鬼的属性之一，魔鬼把那些属于自己支配下的人推向罪与死亡之中。除灭：指“除掉力气，使其无力”。直到耶稣降临成就最终审判之前，撒但是不会灭绝（annihilated）的，因此现在还在活动（彼前 5: 8）。但耶稣在十字架上已除掉其力量，使其无力。因此凡在基督里面的人，就足以能战胜撒但和罪（约 16: 33；罗 8: 37）。

3: 9 神的道：种子决定果实，而不是果实决定种子。“神的种子”是我们藉着重生得到的“神的性情”（彼后 1: 4）。因此得到神性情的圣徒，必然结出义的果子。

3: 10-24 在本文中，约翰指出了区分神的儿女与魔鬼的儿女的判断标准，爱与恨，生命与死亡，自我牺牲与杀人等。然后介绍了两个不同世界的代表：基督与该隐。

3: 10 约翰把人类分成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所有人类都属于这两类中的一个，不存在既不属于善，又不属于恶的中间地带，即不存在灰色地带（启 3: 14-16）。

3: 11 听见的：此话的希腊语是过去否定式，指过去所发生的一次性事件。只有借着基督十字架所成就的人类的救赎才是真正的福音，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凡脱离这个福音的都是敌基督，只能把人类坠入罪和灭亡中。命令：是使徒所传讲的，彼此相爱的劝勉。爱不是福音的应用，而是从最初就确立的福音的目的。行公义就是爱弟兄（10 节）。

3: 12 本书信中唯一直接提及旧约的地方。该隐是这个世界上敌对神的代表人物：①这个世界的特征是杀人，这里所指的“杀人”并不仅仅指肉体上的死亡，还包括对弟兄的憎恨，在广义上指邻舍关系上的憎恨与矛盾。②杀人的首要原因是因为这个世界是魔鬼的子女（约 8: 44）。③第二个原因是因为恨恶义。大多数人并不愿意努力效法邻舍的义行，反而嫉妒而除掉这样的邻舍。

3: 13-24 再三强调爱的重要性，是圣徒应当具备的道德标准。约翰一书可称为爱的神学，对此参照绪论“圣经中对爱的理解”。

3: 13 不要以为希奇：这世界是该隐的后裔，因此世界自然会憎恨教会。教会越合乎神的旨意、越行公义，世界对教会的逼迫就越强烈（太 5: 10-12）。

3: 14 爱不是律法的一部分，而是律法的全部（罗 13: 8）。爱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不可少的。因为爱是划分生命与死亡的试金石（林前 13: 13）。

3: 15 使我们联想起主的教训（太 5: 21-22），恨与杀人只不过是表现形式上的差异，而其内在动机是一样的。通常在审判人的行为之前，要先审判其动机。

3: 16 本节阐明圣徒之爱的根据就是基督。即基督通过“自我牺牲的爱”拯救了教会，给圣徒们作了榜样。从此就知道：要明白何为爱，就得亲身经历，而不能靠理论。因此没有经历过耶稣之爱的人，就无法明白真正的爱，也不能爱别人。

3: 17 财物：由于爱属于具体而实际的、实践性的范畴，因此与其说只在嘴上呐喊对所有人的爱，不如通过实际行动向需要帮助的弟兄提供物质或满足他们的需要。

3: 19-20 我们的心……没有不知道的：本节的前后文脉讲述在真理中的人在慈爱的神面前坦然无惧，从这一点上看本节可以重新翻译如下：“每当我们的心责备我们的时候，我们在神面前坚固我们的心。因为神比我们心大，并无所不知。实际上当我们犯罪时，我们就悔改，借此在全知的神面前得安慰，而不是惧怕（4: 18；诗 103: 14）。

3: 23 本节把主的诫命概括为信心和爱，这两部分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对耶稣的信心是爱的唯一根据，弟兄之间的爱是信心的唯一凭据。

4: 1-6 目前为止约翰一直用道德标准来衡量是否是神的儿女，而在此他重新应用教义标准。初期教会当时也有很多异端非常活跃，导致了许多问题。本文中，约翰对异端的教导和活动采取坚决的态度，同时明确暴露了异端的真面目。在此让我们再次详细了解一下异端的概念：①定义：异端，原本包含“选择”或“个人见解”之意，初期多用“自由的选择”之意。后来逐渐变成自由选择→学派→结党→异端。在这里所指的异端是：i.拒绝基督的普遍真理或教义，或者否认圣经的明确教导的群体。ii.他们任意增加或删减了圣经内容。②特征：i.前后主张互相矛盾，否认圣经的绝对权威。ii.否认藉着恩典所成就之救恩的教义和基督的唯一性，三位一体论。iii.鼓吹得救要靠自己的功劳，以此为诱饵剥削信徒，尤其是高举末世论。iv.暗地里助长性堕落和道德上的腐败。v.把教主神化。

4: 1 一切的灵不可都信……试验：我们从这句话中可以发现，现实中确实存在平凡而惊人的属灵世界，这是被现实所缠累的人所容易忽视的。整理如下：①人既是灵魂与肉体合一的存在，虽然眼不能见，确实有纯粹以灵的状态活动的存在和世界。②那个世界虽包括神和属神的天使的灵，也包括撒但和属它的魔鬼的灵。③因此当我们接触灵的实体时，不应吃惊，也不应盲目地信奉。

4: 2 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而来的：重新按原文这句话就成为“耶稣是以肉身来到世界的基督”。并非象诺斯底主义者所主张的，基督来到历史人物耶稣的肉身中；而是耶稣就是以肉身来到世界的基督。虽然初期教会当时的异端不相信的主要是耶稣道成肉身事件，而现代的异端不相信耶稣的唯一性，即他们普遍有一种倾向，否认只有耶稣是唯一得救之路。

4: 3 不认：意为把耶稣与基督“分离”，这是敌基督企图否认耶稣基督的神性的诡计。

4: 4 在你们里面的：是圣灵。藉着圣灵的内在，圣徒对神的认识不仅仅停留在理论上，在实体上也认识神，并彼此相交。圣徒能得胜，唯靠内在在圣徒里面的圣灵，因为圣灵正确地把握和应用外在证据，外在证据——圣经话语无疑是在教会的争战中不可缺的武器。但当它成为“圣灵的宝剑”（弗 6: 17）时，才能成为保障胜利的强有力的武器。

4: 5-6 说明了真教师，信息与圣徒之间神秘的一体性。属神的听众必听从真教师所传讲的真信息。约翰通过这种一体性划分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根据这一体性，约翰指出若不听从包括自己在内的使徒的教训，就是属于谬妄的灵。如同真理的灵保障属神的一体性（罗 8: 16），谬妄的灵也见证属世之人的一体性。

4: 7-12 爱成为试验标准的第三部分（2: 7-11）：第一部分（2: 7-11）与真光（2: 8）相结合，第二部分（3: 10-24）与永生相联系。但在这部分直接与神的属性联系（8节）。我们之所以要彼此相爱，是因为：①神就是爱（7, 8节）；②神先爱我们（9-11节）；③当我们彼此相爱时，神的爱就住在我们里面，并得以完全（12节）。

4: 7-8 用感人的话语自述了神对人类的大爱和爱的义务。在此约翰阐明神是爱的源泉，劝慰圣徒主动去实践爱的同时，强调爱的义务。圣徒不是通过理性的告白，乃是通过具体实践爱来认识神，并且拥有与神相交的凭据。

4: 7 两个试验标准的第四次应用。这部分也跟前面三个部分一样，指出了教义标准——坚定信靠耶稣基督的信仰和道德标准——彼此相爱。在此我们可以确认圣徒正确的道德基于正确的教义，正确的教义必然与正确的道德实践相联系。这部分与“雅歌书”，“哥林多前书 13 章”等，颂赞爱而闻名。

4: 9 神的爱在本文中有以下特征：①神的爱在历史上已彰显；②神的爱是自我牺牲的爱；③神的爱有拯救罪人的能力。

4: 10 不是我们爱：假教师也宣耀爱神（20节）。约翰坚决否认这一点，并主张惟有神才是爱的源泉，人只有在这爱的光照耀下，才能真正实践对弟兄的爱。挽回祭：按字面意思，指为了使分裂的关系重新和好而献上的祭物。藉着这样的挽回工作，我们才能拥有与神相交的资格。

4: 12 从来没有人见过：用一句话击退了诺斯底主义所鼓吹的曾见过神的主张。住在：圣徒通过彼此相爱，对神具有超越自己所见的凭据。神内住的凭据就是爱。神的爱在他的百姓中得以完全，他的百姓就是藉着彼此相爱证明自己是神的子民。

4: 13-21 更详细地说明了圣灵的内在（13-16节）和爱的完全（17-21节）。



4: 13-16 圣灵的内住具有以下特征：①在耶稣基督里客观地成就了。早在很久以前，神通过会幕或圣殿启示了他的同在。（出 25：8；40：33-35；王上 8：11）。并且藉着基督已成就了这启示；②通过圣灵的工作，在每一个信徒身上主观地持续工作。圣灵内住的自然流露，是相信使徒的客观见证（15 节）和爱的实践（16 节），因此见证这样的信和爱接受圣灵的凭据；接受圣灵就是见证神永远的内住（约 14：17；林前 6：19）；③藉着圣灵的内住，是不可分割的，是人格化的。如同我们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我们里面。这种联合是极其亲密的，绝不会再分开的，永远的联合。

4: 17-21 爱的完全和果效。在这里约翰教导我们真正的爱不仅仅只停留在垂直关系上，即对神的关系上，当以对神关系为基础而扩大其领域到对人关系上，并超越抽象的逻辑或思考范畴，达到具体的相交和实践。

4: 17 这样：神和我们彼此住在里面，因此在审判之日，圣徒能够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因为他如何……如何：这是审判之日能够坦然无惧的秘诀。如果神不能审判耶稣，那么对我们也如此。

4: 18 惧怕：希腊语指“对审判的惧怕”。爱的完全带来的第一个果效就是在审判之日能坦然无惧，与此相反“惧怕”是对其果效的否定性疑惑。对审判和神没有坦然无惧的心，或者还有惧怕，表明爱还尚未完全。不过为了每当我们远离神的爱时，不至陷入于更深的罪里，有必要记住审判的惧怕。

4: 19 用感人的语句描述了神超乎人间伦理的超越性爱。他不仅来寻找背弃自己的人，而且背起代表羞辱和痛苦的十字架，可以说耶稣的生平本身就是爱的大史诗。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圣经所说的关于爱的真理。不是因为我先爱神，所以神爱我，而是因为神先爱我，所以我也不得不爱神和人。就是说对于已得救的圣徒而言，爱是自然的本能的行动，而不是爱或不爱的选择问题。不是不得已而行的出于勉强的爱，而是无法抑制的爱。当然这只是一个原则的问题，在实际生活中虽是圣徒，但每天都会经历很难去爱的情形（罗 7：15，16）。但有一点很清楚，由于肉体的软弱而无法爱的情况，与故意找借口放弃爱的义务的情形不同<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此刻我们也应以此为鉴重新省查一下自己到底反射出多少神的爱和光，衡量一下自己信仰的成熟程度。

4: 20-21 我们所要经历的神的爱，奇妙而强有力。因此这爱使我们能爱弟兄，甚至能爱仇敌。所以成就了真实的爱产生真实之爱的奇迹。

5: 1-3 强调了信心，爱，顺从这三者间自然的联系。反过来说，没有爱和不顺从的人，就不具备真正信心。使徒约翰的此番话不是向不信者说的，而是向信徒强调爱和顺从的义务。

5: 1 耶稣是基督：“耶稣”和“基督”分别表明基督的人性和耶稣的神性。诺斯底主义者否认耶稣，现代自由主义者否认耶稣是基督。他们都不是从神生的。信者……而生：这里所指的“信”是现在时，而“生”是现在完成时，因此信是从神生的结果，也是其凭据。从神生的：与其说指基督，不如看成是神的子女，即圣徒。

5: 2 如 4：20 强调神的爱与对弟兄的爱是不可分割的。其理由如下：①神爱弟兄如同我，因此爱神的人不能不爱神所爱的人；②尤其爱弟兄是神清楚的命令；③爱的属性已决定，应爱可怜的弟兄，如同神爱我这可怜的人一样。

5: 3 不是难守的：其理由是：①神赐给我们诫命，同时也赐给我们能够遵诫命的力量（罗 8：4）；②因为我们以爱来遵守诫命。爱的诫命并不难守。我们可以从父母对子女的爱中看到，父母对子女所背负的确实是很重，但却把它看作是对子女的爱，所以他们就不觉得辛苦（太 11：30；约 21：15-17）；③因为凭信心遵守诫命（4，5 节）。信心有战胜世界的力量，这力量足以使我们遵守神的诫命（来 11：8）。

5: 4-21 在前作者分四段，从教义、道德方面来讲述了与神相交的圣徒所应具备的正确态度。从这部分开始叙述与神相交的人最终享有的生活，敦促圣徒怀着相交的盼望。①战胜世界（5：4，5）；②对得救的确信（5：6-13）；③靠祷告胜过罪的诱惑（5：14-21）。这与帖前 5：16-18 的圣徒确信自己已得救后过喜乐、感谢、祈祷的生活的教训大致相同。

5: 4 胜过世界：过去式否定时态，指过去一次性发生的一个事件。指圣徒因信耶稣基督而一次性地从罪和死亡的权势中被释放，享受永生的福。

5: 6-12 对耶稣基督的三个见证：①水的见证：基督从施洗约翰受了水的洗礼（约 1：33）；②血的见证：这是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太 10：38；罗 6：3）；③圣灵的见证：内住在圣徒里面，继续见证

耶稣基督（约 14：6）。

5：8 三样归于一：意味着三样见证都一致。在以色列为了证实所见证的确切性，需要三个人的证词。

5：10 将神当作说谎的：宇宙万物和圣经的见证已很明显，但仍不信耶稣的人，是把神当作说谎的，实际上等于亵渎神，因为他不信见证耶稣的神。

5：13-17 三样确信：①对永生的确信（13 节）；②对祈求蒙应允的确信（14，15 节）；③对代祷的必要性的确信（16，17 节）。

5：13 信奉神儿子的人，就有永生。有两种方法使我们明白这个事实：①外在的凭据是神的话语；②内在凭据是圣灵。圣灵通过这些话语，使圣徒明白有永生。

5：14 成为蒙应允的祷告：①用坦然无惧的心祈求。这是相信祷告必蒙应允的心志。有如下几种因素妨碍我们拥有这种坦然无惧的心，即良心的责备（3：21），没有承认的罪（诗 66：18），夫妻间的矛盾（彼前 3：7），与邻舍不和的关系（太 5：23-25），疑惑（雅 1：7）等；②按照主的旨意来祈求。即使你以再大胆无畏的心祈求，如果所求的不符合神的旨意，就不蒙应允。如果按着我们的意愿有求必应，这才是悲剧。

5：16-17 为犯罪的弟兄代祷的必要性及义务。这不仅是神所喜悦的，同时也是教会的特权，是蒙应允的最好的方法。本文特别歌颂了神的真爱，即神不放弃那些犯罪的圣徒，希望圣徒间彼此代祷（太 9：2），至于死的罪：对此有许多不同的学说，但这里最好把它看作是根本上否认耶稣，至终不悔改的罪。暗示身为圣徒也有可能犯罪，但只要不是故意的，不是否认耶稣的罪，就有被原谅和被拯救的路。使徒约翰一直强调爱和顺从的绝对义务，在结尾才说这句话，可见神并非毫无饶恕之心，而只是要求人类尽最大努力避免犯罪。神包容竭尽全力的圣徒的弱点，因此圣徒之间也要彼此包容。

5：18-21 三个主张和一个劝告：①神的子女，不犯罪。这并不代表圣徒一下子就从所有的罪中分离出来，而是说明如果圣徒忠于遵行诫命，就会逐渐远离罪，并且一次得救的圣徒，就最终不会犯否认耶稣基督；②教会属于神，世界属于魔鬼；③在基督里有永生，藉着神赐给教会的智慧，使教会得到永生；④作为最后的劝告，告诫大家要远离偶像。

5：18 从神生的……从神生的：前者指因信得救的神的百姓，而后者指神的独生子耶稣。不犯罪：不是指圣徒们绝对不犯罪，而是说他们不会犯罪成性而屡教不改或犯下否认耶稣的根本错误。

5：19 在这里所说的“世界”并不是神所创造的万物，而是与教会相反的概念，指必然灭亡的敌对神之势力。用象征性手法统称一切敌基督势力之下的现实世界的属灵状态。基督教并不否认圣徒对自然世界的活动，反而要求圣徒积极地带着福音去赢得世界，并要求圣徒以基督的自我牺牲精神为世界服务<弗 绪论，信徒的社会参与>。

5：20 神的儿子已经来到：基督教信仰的根据是历史上道成肉身的耶稣。将智慧赐给我们：认识父亲和儿子就是“永生”（约 17：3）。只有藉着神所差来的圣灵才能拥有这智慧（约 14：26）。真神：耶稣就是神（腓 2：6），也是唯一能提供永生的那位（约 14：6）。

5：21 偶像：当人绝对化神以外的任何物或人并崇拜时，就成为偶像崇拜（林前 8：4；西 3：5）。

## 约翰贰书

1：1-13 本书信是约翰的第二封信，其中心内容是劝勉实践爱，以及警戒诺斯底主义的假教师。约翰坚决有力地劝告大家不要与散布谬误理论的假教师有接触或来往。在此我们认识到以下两点：①初期教会当时假教师的邪恶影响的深刻程度；②善与恶，真理与虚假是不能并存，或同负一轭（林后 6：14，15）。

1：1 长老：希腊文是具有“年长者”或“受尊敬的元老”之意。此称号来源于犹太教的长老制度。保罗从第一次传道旅行开始就任命地区教会的长老（徒 14：23）。使徒彼得也称自己为“长老”（彼前 5：1）。本书的发信人也自称“长老”，提示他本人在收信人当中早已是广为人知的有权威的人。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指收信人。用隐喻的表现指当时在亚洲的某教会和在那里的信徒。彼得也曾经把罗马教会描写为“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彼前 5：13）。我们认为这种表达方式的目的是为了回避当时罗马帝国对教会的逼迫。

1: 2 真理：是藉着基督启示，因着真理的圣灵使圣徒领悟的神的话语（约 1: 14; 14: 17, 26）。教会的爱和交通与真理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因此教会的联合运动，只有在对真理不让步或不妥协的范围内才有可能，如果都处在相同的真理中，就应尽最大的努力使之联合。

1: 3 以祝愿的方式结束，书信开头的问候语是当时的习惯（罗 1: 7; 提前 1: 2; 彼前 1: 2）。本书信的祝愿可看成是对信徒的一种应许。也就是说行“在真理和爱心”里的人，必常与神的恩惠，怜悯，平安同在。

1: 4 我们从父所受之：这句话暗示真理的（神性）起源和历史性。

1: 5 本文中使徒约翰论述了真理与爱的相互关系。真理和爱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两者相互补充，是必要充分条件。因此说，自己行在真理中却不实践爱的人是说谎的人（约壹 3: 18, 19）。

1: 6 起初：约翰一再（5 节）强调这句话。当时约翰的读者可能不知如何对待在“爱”的美名的招牌下教导假真理的巡回传道人，所以陷入混乱之中。约翰的立场非常明确。不能因为虚假的爱，在真理上做出让步。因为真正的爱，惟有在真理的基督里才能实现，而爱的实践就是在真理中行。

1: 7-11 本文明确地表明了使徒约翰对当时活动的假教师的坚决态度。迷惑人：指用错误的主张和行为歪曲福音真理，把信徒引向不信的人。他们的特点就是混乱。

1: 8 阐明了在末世，也就是基督再临时将有的奖赏，这句话明确表明了约翰对末世论的关心。不要失去：以否定的方式表达了警告的目的，指不要使使徒的劳苦徒然（加 4: 11）。要得着：用肯定的表现指出警告的目的。

1: 9 有父又有子：区分是否越过基督教训的试金石。没有不承认儿子就尊敬待父亲的方法。失去儿子的人也会失去父亲（约 5: 23; 14: 6, 7）。说自己只认识父亲，却不认识儿子的人不是真正了解父亲的人。因为父亲和儿子原为一（约 10: 30）。

1: 10 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款待巡回传道人，是当时教会和信徒的重要义务。但对异端的小小的好意，也属于犯罪。因此说基督论如此重要。这是因为教会把根基立在对耶稣基督的明确的信仰告白上（太 16: 16-18）。并且这种信仰告白是圣灵给予的（太 16: 17; 徒 16: 14; 罗 8: 6），否认基督就是证明他们心中没有圣灵。

1: 12-13 以日常生活中的问安作结束语。这与约翰三书的结尾很相似。

## 约翰叁书

1: 1 问候语。长老（提前 5: 17; 约壹 1: 1）；该犹：本书的收信人。与约翰二书不同，在此以第二人称来清楚地介绍收信人，有浓厚的私人信件性质。但又象约翰二书，具有教导教会怎样接待巡回传道人的事务性性质。

1: 2-4 介绍了对该犹个人的问候。

1: 2 亲爱的弟兄啊：似乎约翰对该犹的爱很深。“亲爱的”一词到目前为止已经重复出现三次。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是典型的问候语。在这里倒没有必要猜测该犹当时是否正患有什么疾病或正遇到困难，但明确显明了以下两点：①圣徒的属灵状态与所处状况常常不一致。没有属灵的成功照样可以享有现实上的，物质上的繁荣，而与此相反的情况也是可能的。②圣徒的日常生活和肉体的健康与属灵的复兴都是重要的祝福的对象。因此应当尽快清除深深渗透到当今教会的两个误区：①凡事亨通和身体的健康是属灵成功的尺度。②灵是神圣的，但肉体是邪恶的，所以只要属灵上好了，肉体怎样都可以。第一个谬误是物质崇拜主义思想。第二个源于错误的二元论。

1: 4 表现出真牧者的形象。真牧者最大的关心是“羊”是否真的按真理而行。但假牧人只关心“肥羊和它的油”（结 34: 1-6）。假牧者不关心羊的成长，反而把羊当成满足自己野心和治富的手段。

1: 5-8 称赞该犹的行为。他的善行也就是按福音真理而行或款待巡回传道者的事情。

1: 5 做客旅：指“为主的名出外”（7 节）的巡回传道人。他们为基督福音献出了自己的一切，如家庭、工作、甚至自己的生命。教会款待这些人就是等于一同参与福音事工，是理所当然义务。

1: 6 往前行：指为福音巡回的传道人提供传道旅途中所需的生活费或配搭同工等等。

1: 7 谈到福音传道者们的正确的态度，尤其讲述了对没有信主的人的态度。今日教会的传道者也不能在传福音的招牌下收不信主之人的钱。这是为了树立教会的美好形象，不把福音当作廉价货的智慧。当时流亡哲学家和叙利亚女神的乞食祭司长夸耀说，每次替女神出去旅行时都装满 70 个钵囊回来。

1: 8 同为真理作工：用物质帮助福音事工也是一种福音事工上的同工（腓 1: 7）。如此的帮助：①有奖赏的应许（太 10: 40-42）；②在天上积攒财宝（太 6: 20，路 12: 21）。

1: 9-10 责备丢特腓的恶行。对他的错误请参考绪论的“综览”部分。他的骄傲和表里不一的行为象耶稣时期的法利赛人和文士（太 23: 14）。应特别留意骄傲位于众多恶行中的首位。骄傲是万恶之根，“骄傲在败坏以先”（箴 16: 18）。

1: 11 使徒约翰具体劝勉圣徒，其内容是远离恶，效法善。爱自然使人效法自己的仰慕和效法的对象。当然，我们的伟大的榜样是耶稣基督（弗 4: 1-2），但是我们的信仰前辈也是很好的榜样（林前 4: 16）。现在约翰作为善行的榜样介绍低米丢。

1: 12 低米丢：他的身份并不清楚，可能是悔改的银匠低米丢（徒 19: 24）或是与保罗同工过的底马（低米丢的缩写）。但能确定低米丢是一名卓越的行善之人，而且无疑是该犹不十分了解的人。据推测低米丢可能是一名巡回传道人之。他有可能拿此信去找该犹。见证：本文中，约翰用三个见证介绍低米丢的信实和忠诚（申 19: 15）：①众人的见证。意味着与约翰和低米丢有关的众教会对该低米丢的称赞。②真理的见证。低米丢通过活出与诫命相称的生活，得到大家的信赖。③使徒约翰的见证。虽然用了“我们”这一词，但可能指约翰自己。信徒自己的善行应受到“外人的见证”（提前 3: 7）。信徒有两种行善的理由：第一，为其他信徒得益处。第二，使敌对教会的人抓不到教会的把柄（多 2: 7, 8）。

1: 13-15 最后的问候语。接着姓名问众位朋友的安。意思是要个别问安。好牧人“接着名叫自己的羊”（约 10: 3）。牧会者应当了解每个信徒，而且信徒之间也必须建立个人之间的相交关系。

## 犹大书

1: 1 表明作者和受信人各自都是怎样的属灵身份。耶稣基督的仆人：在此表明了以下两点：①犹大蒙基督的恩惠而得救，并蒙召为福音的使者（林前 1: 1）；②自己的一切都是为基督而存在（罗 14: 7, 8）。被召，在父神里蒙爱：在创世以前神特别爱自己要拯救的人，早已预定好了（弗 1: 4；罗 8: 29, 30；彼前 1: 2）。这种呼召是为以下三点而准备的：第一，为了拯救应受永罚的罪人引向永生（太 9: 13，弗 2: 3）；第二，为了使他们成为神的儿女，（弗 1: 5）第三；为了使他们成为基督的精兵，并使用他们（提后 2: 3）。在此我们认识到信徒所拥有的真平安不同于世俗的平安（约 14: 27），信徒在任何患难中都要恒久忍耐，成为主信实的工人（林后 6: 1-10）。

1: 2 怜悯：是施给弱者的同情心。平安：指因着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而享有的属灵的平安。慈爱：意味着得到上述恩典的信徒应具备的心志和行为态度<约壹 绪论，圣经中对爱的理解>。

1: 3 一次交付……竭力地急辩：指应该为了信守信仰而努力，就是以一次性完全赎罪为根据的信仰（彼前 3: 18；来 9: 26）。在此我们认识到以下两点：①信徒是为属灵战斗而招集的精兵（提后 2: 3, 4）；②只要在世一天，信徒的属灵争战就绝不会中断。

1: 4 犹大对因假教师的渗透而处在严重属灵危机中的众教会，作了典型的简短问候。然后，犹大阐明地记录本书的目的是为了鼓励信徒的属灵争战。在此我们可以认识到：①牧者应更加关注信徒的属灵状态；②内在的腐败比外在的逼迫更削弱教会。

1: 4 阐明了深入到教会内的假教师的特征<约壹 4: 1-6，异端的概念>。虽然他们隐藏原形，假装成基督徒，混入教会，但是在旧约圣经或以诺书等次经中，已预言了对假教师的审判。其结果因自己的谬误教导而招致自取灭亡。在此我们认识到以下两点：①神不喜悦自己的话语变质，哪怕是一点一划也不允许；②假教师的活动将一直持续到基督再临，而且越濒临末日，越疯狂（太 24: 11）。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假教师主张信徒已经因信得救，所以在律法所要求的伦理中得自由了（彼后 2: 19；提前 1: 9, 10）。因着这些，他们陷入放纵情欲的深渊中，并且把别人也拖进罪恶之中（提后 3: 6）。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初期教会当时，诺斯底主义者虽承认基督的神性，却否认基督的人性<约壹 绪论，

诺斯底主义>，其实这也是对基督代赎事工的否认。与此相反，在现今自由主义神学者当中，也有许多人否认耶稣的神性。基督的道成肉身是一个神秘，只有超越人理性的信心才能接受这一事实。

1: 5-7 作者直接警告假教师以先，提示了在过去以色列历史上，神降在不敬虔之人的几次审判。

1: 5 百姓出埃及……绝了：出埃及后，以色列民族尽管受到神莫大的恩典，但他们仍然不信神（民 14: 1-45），反而坠入了各种偶像崇拜和放纵情欲的恶行中（民 21: 4-9）。因此除了约书亚和迦勒之外，使以色列中 20 岁以上的男子全部死在旷野中（民 14: 29, 30）。

1: 6 不守本位……留在黑暗里：指起初的部分天使，因骄傲，轻视神的宝座而受审判（彼后 2: 4）。

1: 7 又如所多玛……受永火的刑罚：神对不敬虔者的审判和圣经对此事的记载，对生活在现今社会中的我们而言，是必须知道的有价值的教训，（罗 15: 4）。有关人类所犯的各种变态的性犯罪，请参照申 27: 21 的“对圣经中出现的性犯罪的理解”。

1: 8-13 作者在前面揭示了对不敬虔者的审判的历史实例，而现在为了宣布审判的必然性，在这一段经文中描述了他们只能受审判的堕落相。在此我们认识到以下两点：①不论什么时代，神已预备要审判罪人；②神通过公义的审判，彰显了对信徒丰盛的恩典（伯 34: 17）。

1: 8 作梦：这意味着：①陷入诺斯底主义者作为最高境界憧憬的富丽堂皇的境界；②假先知们说假预言时进入非梦是梦的状态（耶 23: 25）。污秽身体：本书中的诺斯底主义假教师沉沦于极端的二元论中。他们把物质和肉体都当作恶的，所以按照肉体的本能放纵情欲。与此相反，有的二元论者以极端的禁欲虐待自己的身体，把健康的性生活也当作不洁净的。毁谤在尊位的：他们向往肉体的倾向，必然导致轻视神、基督、天使等属灵的存在。本文借着雄辩的语气证明了信徒不能同时追求世俗的享乐和神，而且人类离开神最终的结局只有灭亡和虚空（林后 6: 14-16）。

1: 9-10 天使长米迦勒把审判魔鬼的审判权完全交给了神，这表明连天使长也这样谦虚，但比天使还小的假教师竟敢对不明确的每件事都随心所欲地进行判断和无视（彼后 2: 11）。9 节是作者犹大把自己所知道的犹太人的传统（次经 摩西升天记）按照圣灵的感动所记录的（约 14: 17；提后 3: 16；彼后 1: 21）。本性……败坏了自己：假教师的言行举止完全出自本能，他们不懂得深奥的属灵真理，因此只能照此灭亡（提后 3: 7）。

1: 11 以不敬虔者为例，指出假教师的结局。该隐：因着他无信心和无诚意的献祭，以及不敬虔的生活和杀害弟弟（创 4: 3-5），受到神的审判；巴兰：因为贪心和助长淫乱（民 31: 16）受到神的审判；可拉：因无视神所立的权威（民 16: 1-2）而受审判。

1: 12 正是礁石：爱席应该在严肃而圣洁的气氛中举行，但他们不知道其中的真正含义，把这个活动当作满足自己食欲的机会（路 22: 19，最后的晚餐与圣餐）。是没有雨的云彩，被风飘落：降雨量很少的巴勒斯坦地区，只要天空中出现云彩，农夫们就欢呼，但这些云彩若随即被风飘散，给农夫们带来更大的失望。同样假先知的外表极其诱人，但最终给信徒带来更大的失望。在此我们认识到以下两点：①应迅速远离那些以不道德的言行和非真理的教训，只迎合声誉的领袖；②应警戒专用甜言蜜语的领袖（加 1: 10）。

1: 14-16 作者通过引用次经以诺书的历史事实，宣布不道德的假教师受审判的必然性。

1: 14 主……降临：从以诺书中引用主的再临（1: 9）。基督将带着千万圣者，即与天使一起降临（太 24: 31；帖前 4: 16；启 19: 14），审判所有不敬虔者的行为（启 21: 12）和言词（太 12: 36, 37）。

1: 17-23 首先警告假先知的不道德性，宣布审判的必然性，然后作者引用使徒的话语劝勉信徒靠着信心站立得稳（坚定不移），并得到属灵的成长，救出被假先知所迷惑的信徒。

1: 17 使徒从前所说的话：可能指书信的部分内容（徒 20: 29, 30；提前 4: 1-3；提后 3: 1-5；彼后 2: 1）。本书记录的时候，其他大部分书信已在各教会中传阅（彼后 3: 15, 16）。

1: 19 是假教师的各种特征。引人结党：当时诺斯底主义者把信徒分为“属灵的基督徒”和“属肉体的基督徒”，把自己分别为“属灵”的人。但他们是属肉体的，因为按着情欲生活；他们是没有圣灵的人，因为他们没有重生，因此也没有圣灵内住。在此我们认识到教会内部的结党及不和睦是属魔鬼的现象，是推倒教会的主要原因（提前 1: 10-17）。

1: 20-21 信徒应当为自己采取的属灵心志。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这是劝勉信徒：①从使徒所领受的以基督的信仰为根据（徒 2: 42；罗 6: 17）；②在敬虔的信仰上倾注精力；③成为完全的基督徒（弗

4: 13)。在圣灵里祷告：假信徒祷告时象背咒文，是机械式地祷告（太 6: 7），但真信徒是在圣灵的感动和引导下，以火热的心恳切祷告（路 11: 1-3，正确的祷告生活）。保守自己：神保护常住在基督里与神相交的人（约 15: 10）。与基督相交的方法就是守他的诫命（约壹 2: 5）。仰望……基督的怜悯：虽然信徒已确保自己已得救（约 5: 24），但这并非是靠自己的功劳而得来（弗 2: 8, 9），因此信徒应该求主的怜悯和帮助，仰望完全成就救恩的日子（腓 2: 12）。

1: 22-23 是对信心软弱而被假教师迷惑的信徒应采取的态度。有些人存疑心，你们要怜悯他们：这些人虽然被迷惑了，但情况不太严重。信徒应当为这些人：① 显明基督的爱；② 宽容他们；③ 以恒久忍耐教导基督教的真理。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比上述情况更严重，指那些被异端所迷惑而已陷入灭亡的火坑中，却不知道自已已经面临属灵危机。信徒应该象从火坑中拽出熏黑的木头一样，把这些人从假教师的巢穴中拯救出来。有些人……怜悯……当厌恶：这些人是已被假教师深深传染的人，信徒虽然应该警戒被他们的污秽所污染，但心里也应当存怜悯之心（提后 4: 16）。并且信徒应获得战胜异端诡计的力量，也要关爱堕落之人的灵魂（雅 5: 19, 20）。

1: 24-25 作者犹大把神描述为使信徒能躲避异端的圈套，引导信徒进入荣耀之国度的神。他以新约圣经中最庄严的颂赞来结束了本书。

## 启示录

1: 1 基督的启示：“启示”（apokaluyiv）一词含有“揭开所隐藏的”之意，指神向信徒显现他的奥秘（伯 11: 7; 38: 1）。启示的中心和顶峰是耶稣基督，这一点藉着耶稣的道成肉身，十字架事件及复活而显明了出来，并且最后将通过耶稣的再临完成。这一启示的内容与“耶稣基督的见证”或“自己所看见”（2 节）的相同，其终极目的是拯救人类。

1: 3 以三层重叠法谈及能蒙神所福的对象。

念这……预言的：在旧约，“念的人”指在会众面前念经文的人，念圣经是犹太教礼拜中的重要顺序之一（路 4: 16）。到了新约时代，监督及教师继承了这一作工。因此它意味着教导者，也包含字面意思所示的渴慕神话语而念的人。

听见……的：听福音是人类所能享有的最高福气和特权。我们信仰的前辈为了听福音的真理并遵守它而甘愿献出生命。能得听神话语，这对我们来说是个至高无上的特权。遵守其中所记载的：如果听道是特权，那么遵守此道乃是义务。换言之，特权伴随着义务，对于不守义务的人来说，特权将毫无意义（雅 2: 26）。

日期近了：指耶稣基督再临的日子，强调末世预言成就日子的临近。给活在末世的信徒加增紧迫感<摩 绪论，耶和華的日子>。约翰强调这一点的目的是：① 为了安慰当时受罗马政府严酷逼迫的信徒；② 为了呼召世人悔改并忠诚地生活。

1: 4-8 使徒约翰向亚细亚七个教会发出的祝福与颂赞，其形式是“发信者→受书人→颂赞”的结构，具有典型的书信格式。祝福的内容是祈求三位一体神的恩惠和平安与圣徒同在；这里的恩惠：意味着神白白赐给我们的无限大爱，平安则指藉着耶稣基督与神恢复和睦的关系。颂赞中明确提及基督的再临和神绝对不变的主权。

1: 4 昔在……永在的神：以圣父的名强调了神绝对属性中的永恒性、不变性和先存性，同时证实了神是信实的神，因他遵守应许到底。因此，人必然要绝对信靠神。

灵：指圣灵，七灵：意味着圣灵的完全和事工的迅速成就<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1: 5 出现了关乎基督的三种称呼：① 诚实作见证的：指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在地上的事工，这一切：i. 基督已经藉着自己顺服的生活证明出来了；ii. 也藉着如今住在我们心里的圣灵证明；iii. 未来将通过耶稣再临并使万物更新的事工来证明。② 从死里首先复活：指基督的十字架和复活事件。基督是：① 万物之首（西 1: 15）；② 复活初熟的果子（林前 15: 20-25）；③ 对死人也具有绝对的权柄（1: 18）；③ 为世上君王元首：指随着再临，基督驱除撒但的势力，以万王之王的身份统治世界。基督（弥赛亚）统治这个世界，这是本书的核心主题之一。因此可以说，福音的核心内容都包含在基督的三种名称里面。

1: 6 国民：指基督再临时与主一同作王的基督徒共同体。

祭司：表示所有圣徒都可以直接向神献上敬拜和颂扬，反映了人人皆祭司说（彼前 2: 9）。神无限的爱，目的是为建设神的国度和荣耀神。

1: 7 描绘了基督公开地在荣耀中再临的场面。同时主的再临和审判具有双重性，对信徒来说意味着永生和荣耀及真喜乐，对不信主的人意味着审判，永恒的刑罚和恐怖。

1: 9 约翰在暴君多米田的（A. D. 81-96）统治时期，由于宗教性逼迫被流放到拔摩岛，启示录是在这期间记录下来的。在这里我们可以明白如下内容：①约翰因着为耶稣作的见证，被流放到拔摩岛；②借着苦难和信心，提前参与末世的主的国度；③约翰把苦难视为神计划和旨意的一部分。

1: 10 主日：约翰被圣灵感动见到异像的那天是主日，这一天是耶稣复活的那天，是安息日后的头一日（太 28: 1）。

1: 11 亚细亚七个教会的位置如下。

1: 12-20 这里以象征性的方式描述了耶稣基督的形象。

1: 13 人子：表现了基督完全的“人性”。与此相关，但 7: 13 把人子描写为弥赛亚，同时也是人。有一位好象人子：这一句暗示着主虽以人的形象来到人间，但他原是三位一体的神（加 4: 4）。与第一次降临时的清贫形象成对比，强烈地刻画出作为审判之主再临的耶稣基督荣耀的形象。

1: 19 所看见的……将来必成的事：把整本书的结构压缩为一句话，这对解释本书提供了决定性信息。

1: 20 根据时间，启示录分为过去（1: 1-20），现在（2: 1-3; 22），将来的事（4: 1-22; 21）三大部分。本章相当于它的第一部分，关于这部分内容，请参照<绪论，综览>。

1: 20 七星：即教会的“使者”（*aggeloi*），或指各教会的工人，但最合理的解释是神所差来保护教会的天上使者，即天使。七个金灯台：象征小亚细亚地区七个教会和在基督里面的所有教会。金：强调灵性的纯洁和信仰的高贵。

2: 1-22 本段是本书的第二段落，记载着现在的事，就是写给小亚细亚七个教会的信息，请参照绪论。传递给各个教会的信息如图所示：

2: 1 这个异象再次确认了基督对耶路撒冷教会的保护、统治及极大的关心。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的：这是一种警告，主或许把金灯台从以弗所教会挪走。

2: 4 起初的爱心：指：①起初以弗所信徒之间救济、仁爱以及温暖的爱心（徒 20: 35；弗 1: 15）；②在信仰生活初期具有的，对主发自内心的奉献。爱是福音的核心，使我们持有纯正信仰的重要基础（林前 13: 1-13）。

2: 5 应当回想……并要悔改：本节从三个方面提示解决以弗所教会问题的方法：①重新回顾初信主时热切的爱心，让他们回想，现在他们的状况到底离起初对神的奉献和热忱有多远；②在神面前应当谦卑地悔改，这里的悔改：意为向神承认一切错误，承认其责任全在自己，并决志立即从错误中转回；③行起初所行的事。悔改的确据只有通过具体变化的行为和生活展现。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这是脱离万有之首——基督，象恶人一样陷入灭亡和永恒惩罚的结局。表明外形虽有教会的样子，但实际上里面却没有真教会（约 15: 6；弗 1: 22）。

2: 6 尼哥拉一党人：这些人是轻慢神的律法，滥用自由，陷入极度不道德和放纵的一群异端者。

2: 7 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乐园指“公园，花园”，也指伊甸园（创 2: 8-10）。在这里乐园象征与基督的亲密相交，生命树象征永生的真理或死亡和苦难永远消灭。另一方面，乐园有时也指义人死后进入的地方<附录 教义概要，中间状态>。

2: 9 撒但一会：指当时自称为“耶和华的会众”（民 20: 4；31: 16）的士每拿地区的犹太人，他们受撒但的唆使，千方百计逼迫福音和教会。他们虽嘴上说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因排斥亚伯拉罕的真“后裔”——基督而放弃了那特权。

2: 11 第二次死的害：第一次死意味着肉身的死亡，第二次死意味着末世审判时的永恒刑罚和灭亡。跟从基督的信徒肉体虽死去，他们却不会经历与神分离的第二次死亡（20: 14；太 10: 28）。

2: 13 有撒但座位之处：告诉我们小亚细亚行政首都别迦摩是崇拜异邦神的地方，特别是崇拜君王的中心。



2: 14 巴兰的教训：指别迦摩教会的一些人所陷入的偶像崇拜和行淫诱惑，以民 22-25 章；31: 8, 16 的内容为背景。巴兰出计谋让摩押女子勾引以色列男子，让他们向巴力献祭，使他们陷入淫行，导致以色列许多人因此而受到神的审判而死去。这里“吃祭偶像之物”和“行淫”一词同时出现，从而揭发别迦摩教会的几个信徒吃外邦神的祭物（林前 10: 19-22），通过祭祀中的卖淫仪式与女信徒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2: 17 隐藏的吗哪：象征：①基督再临而完成的弥赛亚时代，主将赐给圣徒的祝福；②天上的粮食（出 16: 15；诗 78: 24）；③圣餐的饼，即象征生命之粮基督（约 6: 31-35）。白石：意味着基督再临时主将赐给忠诚信徒新的身体和新的品格，用天上的纯洁披戴他们。新名：指忠于主的人在末世从神领受的荣耀的地位和身份。除了那领受的以外，没有人能认识：新名强调信仰生活中个人的重要性，神与我之间单独而垂直的关系是那种只有经历过的人才能明白，这是神秘而隐藏的领域。

2: 20 耶洗别：的教训非常类似于尼哥拉一党或巴兰的教导，就是曾盛行于以弗所和别迦摩教会的教训（6, 14, 15 节）。察看这个教导的背景就可以看出，当时推雅推喇是商业中心，而且商业是通过协作组合的方式构成，他们在庙宇内一同用餐，大部分饮食是祭过偶像的祭物，如果信徒不参加会餐，就会失去作为商业组合的权力和利益，会导致职业、商业方面的孤立和毁灭。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委婉地与世界的教训妥协，认为行淫、吃偶像祭物并不是罪的现象，从而迷惑了许多信徒。

2: 21-23 本文以三重并列的形式描写了那些在领受悔改的机会之后，却不悔改的人，将要面临的灾祸。病卧在床：表示疾病的灾祸；受大患难：指追随耶洗别教训的人将遭到的外在、肉身的灾难；杀死：指看到灾难仍不悔改者身上将临到的致命的审判，意味着灵与肉的灭亡。

2: 26-27 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这是诗篇第 2 篇中出现的应许的成就，指当弥赛亚来临作王时，圣徒也一同作王（1: 6; 19: 15）的场面，这给予正受患难的信徒无限安慰和鼓励。

2: 28 晨星：意为得胜者将领受的是基督的生命和打破黑暗、死亡权势的复活。

3: 1 按名你活的，其实是死的：表明了撒狄教会整体的灵性状态，撒狄教会虽具备了履行义务、受洗信徒、正统神学等所有外在的条件，却丝毫寻不见他们内心对真理的渴慕或迫切感，是已死的教会。结果他们：①对异端麻木不觉；②对外部的攻击毫无防备；③有敬虔的样式，却失去敬虔的能力（提后 3: 5）。

3: 3 谈到对撒狄教会的四个命令，表明撒狄教会的信徒还有悔改的机会。要回想你是怎样领受，怎样听见的：指不要忘记最初听福音时的那种喜乐和感激。信徒只有经常在基督十字架面前，默想神的莫大恩惠和慈爱时，才能正确地站立在信仰里面。要悔改：要求人 180 度大转变，就是丢弃以往追随的属世之物，完全跟随基督（路 13: 1-9，关于悔改）。遵守：意味着对福音命令的顺从，这并非瞬间性命令，而是持续而恒久的命令。若不警醒：命令大家为了战胜魔鬼的诡计，为了在患难之日得胜，要在灵性上装备自己，为基督的再临持守新妇的纯洁（19: 7, 8）。

3: 4 未曾污秽自己衣服的：指未被世上的诱惑所沾染，坚守对基督的爱和信心，在道德上纯洁的人。

3: 5 本节以三重并列方式讲述了祝福得胜者的应许：①得胜者将要穿白衣，这里的白衣：象征“神的义”，“胜利”，“荣耀”。因此穿白衣意味着，圣徒藉着耶稣宝血的功劳而得救，并成为效法基督品格的新人（加 3: 27，弗 4: 24）；②必不从生命册上抹他的命，名字记在生命册上是得救的确据，指死亡决不能把我们与基督和生命分离（罗 8: 38, 39；腓 4: 3）；③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众使者面前，认他的名。这里“认”是法律用词，是法定约束力的宣称，证明信徒是神的子女，是天国子民（太 10: 32）。

3: 7 大卫的钥匙：这里“钥匙”是权威和统治的象征；比喻基督不仅带着绝对的权柄审判这个世界，并在新天新地里与神一同永远作王。

3: 8 敞开的门：进入天国的门。

3: 10 我忍耐的道：有两种见解：一是命令，指直到基督再临之前要忍受苦难；二是指使徒的教导，信徒要效法基督在世上的忍耐，也应忍耐这个邪恶世界中的各种矛盾。其中第二个见解更为恰当。受试练的时候：是指基督再临之前，极大痛苦临到世界的时刻，“耶和華的日子”或者“大患难的日子”。免去试炼：并非指在痛苦和大患难的日子丝毫不受灾害，而是指神引导和保护信徒，好让他们战胜撒但的逼迫和苦难而得胜（14: 7；但 12: 1；可 13: 14；约 17: 15）。

3: 11 我必快来：这是基督快快来临的应许，也是启示录的核心思想之一。基督再临的目的：①为了以公义审判拜偶像的人，使他们灭亡（太 24: 48-51）；②为拯救因福音受苦难的信徒，赐给他们荣耀（来

10: 37)。如此，根据对象的不同，“基督的再临”具有审判和救赎双重性。

3: 16 如温水：指出了老底嘉的信徒没有真正重生，由于他们缺乏热心，从而成了对主无用的人。因为他们对信心的问题或门徒的道理并不关心，又安逸、自满。

3: 17 老底嘉教会的信徒把物质财富视为神的祝福，陷入了属灵的自我欺骗中。主痛斥他们灵性的贫乏和可怜，呼召他们回到真正的信仰，并悔改。

3: 18 火炼的金子：意为向基督纯全的信心，只有信心才能滋养灵魂（彼前 1: 7）。白衣：指覆盖人类一切罪和过犯的基督救赎的恩典。眼药：指圣灵引导帮助人，使其能望见永恒的世界（西 1: 27）。

3: 20 在本节出现了基督对老底嘉教会信徒发出的要求：要他们悔改。如果人们打开心门迎接耶稣，他们就会因着圣灵的工作，与主耶稣一同分享永远的喜乐，并得到永生。相反，掩面不顾圣灵的声音，关闭心门的人，将遭到与耶稣基督永远的分离，就是灭亡（林前 1: 9；约壹 2: 22, 23）。

3: 21 对得胜者的应许，表明他们将在基督统治的最后国度，与主一同作王（1: 6, 9；2: 26, 27）。

4: 1-21 本文是启示录的正文部分，描述了“将来成就的事”。根据内容，本文分为：①大患难（4-18章）；②基督的再临和审判（19, 20章）；③新天新地的到来（21-22章）等三个部分。四，五章相当于正文的绪论，记载了有关历史的主宰——神的宝座和审判主耶稣基督的异象。

4: 1-11 本章强调了圣父的尊贵和超越性。本章内容可分为神的宝座（1-7节）；四个活物的赞美（8, 9节）及二十四长老的敬拜等。

4: 1 此后：转换到新的异象或启示时常用的惯用词，而不是指时间上的先后次序（7: 1, 9；15: 5；18: 1）。天上有门开了：意味着神为了向人启示天上的秘密而公开了隐藏的部分。

4: 3 碧玉和红宝石：表明神的属性，就是神的圣洁和毫无瑕疵，同时也象征神严峻的审判（28: 17-20）。虹围着宝座，好像绿宝石：指显明在人生活中的神不变的信实与恩典。总体上，可以说本节中的所有部分是用比喻描述了神超乎一切的荣耀。

4: 4 “二十四长老”：是负责赞美神和羔羊（7: 11, 12）以及传递信徒祷告的（5: 8）天上属灵的存在，他们被神赋予荣耀、信实和尊贵（2: 10, 3: 5；西 1: 16）。也有人认为二十四长老象是指以色列十二支派和耶稣的十二门徒象征将来得救的所有圣徒的代表。

4: 6-8 四个活物的异象：以赛亚书 6: 2 的撒拉弗和以西结书 1: 5-25；10: 1-22 的基路伯的异象为背景。活物的特点是：①总是在神的宝座或羔羊的附近（6节，5: 6）；②有六个翅膀和许多眼睛；③执行昼夜不住的敬拜、赞美神的事情（8节，5: 8, 7: 11, 19: 4）；④起传递神忿怒的作用（6: 1, 7: 15: 7）。对四个活物的身份有许多观点，其中四个活物代表“一切被造物”的观点最有说服力。狮子作为兽中之王，象征勇气；牛犊代表牲畜，象征力量；人代表万物之灵长，象征智慧；鹰是鸟中之王，象征迅速、敏捷。六个翅膀意味着以成就神旨意而行动不止。都满了眼睛：象征神的智慧和洞察力。

4: 8 四个活物的赞美：①他们赞美了神的圣洁。神是绝对圣洁的，他是与被造物根本不同的创造主（出 3: 14）；②赞美神的全能，神保护并拯救自己的儿女，脱离撒但的权势（创 18: 14, 太 19: 26）；③赞美神的永恒，永生的盼望唯独来自耶稣基督（诗 90: 2）。在这里我们可以再一次认识到一切被造物之所以存在，是为了赞美神，为了归荣耀于神。

4: 10 冠冕放在宝座前：这是二十四位长老的敬拜和赞美，其背景是：古代一国之王向另一国王投降的时候，作为完全信服的表现，摘下王冠扔在战胜者的脚下，表明二十四长老承认神是万主之主，是最高统治者（腓 2: 10, 11）。

4: 11 本节提到了对神的两种称呼：一是我们的主，我们的神：借此阐明只有耶和华才是我们的主、我们的神，这地上的任何被造物都不能成为神。二是创造者：强调只有神才能从无创造有，才能掌管万有（创 1: 28）。

5: 1-14 本章记录了关于七印封严的书和关于神羔羊——耶稣基督的异象。本章可分为羔羊从神那里拿书卷的场面（1-7节）；四个活物和二十四长老的敬拜（8-10节）；所有天使和万物的赞美（11-14节）等三个部分。

5: 1 当时的书与现代的不同，是羊皮书卷。七印封严表明在基督亲自启示之前，神的奥秘向所有人是完全隐藏的。对书卷的看法有很多，比如：①是领受神国产业的遗书；②是旧约的律法；③是买卖契书；

④“神的奥秘”(10: 7)等。普遍认为第四见解最有说服力,就是记录了神将藉着耶稣基督所要成就的奥秘之事,就是对这个世界的审判和对信徒的最终奖赏。这同时也指约翰在异象中所看到的启示内容。

5: 4 大哭:这是约翰面对天使的质问所作的悲痛的回音。约翰大哭的原因有三个:①以为再也看不到神对自己应许的异象而失望;②看到世上无人配得神的奥秘而哭,全世界都如此地深陷罪恶中,没有人能够听见神的声音,这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惧怕的事情;③若封严的书卷不能打开,就不能成就对恶人的审判和对信徒的救赎计划(摩 3: 7)。

5: 5 犹太支派中的狮子和大卫的根:都是对弥赛亚的称呼,指耶稣基督(22: 16; 创 49: 9, 10; 赛 11: 1, 10; 耶 23: 5; 33: 5)。已得胜:指基督籍十字架之死的胜利,意味着只有放弃自我、向自己死,才能成为真正的得胜者。这种“逆向真理”只有对神有充足信心的人才能理解而接受。

5: 7 羔羊……拿了书卷:本节表明为了拯救人类,神藉着他的羔羊-耶稣基督,在历史中作工。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成就了羔羊的权柄,以此打开用七印封严的书卷,来救赎世界。为此基督从神领受了作为王和审判主的权柄。

5: 8-10 是四个活物和二十四长老的赞美,因这首歌是新的,以前从来没有过,因此叫新歌:这首歌概括了耶稣之死所带来的结果,其内容为:①耶稣的死是祭物的死;②他把人类从罪和死亡之中解救出来,使人得以自由(可 10: 45; 加 3: 13);③他的死影响了全宇宙;④他的死是荣耀的死,他的死能够使信他的人成为王和祭司,过得胜的生活。

5: 11-12 这是许多天使赞美那成为羔羊的耶稣基督的场面,其内容如图所示:

5: 13-14 是万物的颂赞,强调圣父和圣子耶稣基督的神性。

6: 1-8 出现四匹马和骑这些马之人的异象,这异象以撒迦利亚先知所见的四匹马和马车的异象(亚 6: 1-8)为背景。它们是成就神审判的工具,在末日到来之前,具有强大的破坏力,这审判将在神主权的许可之下发生。

6: 1 七年大患难的开始部分,描述了七印的灾难。本书的 6-18 章中出现关于大患难的记载,这是本书的中心部分,审判的主体是神。内容可分为:①七印之灾(6: 1-8: 1);②七枝号之灾(8: 2-14: 20);③七碗之灾(15: 1-18: 24)等三大段落。这三重灾难都出自七印,采用了七印到七枝号,七枝号向七碗发展的形式。尤其七印之灾与耶稣讲述过的末世征兆非常相似。下面是符类福音中所出现的灾难和七印灾难的比较图。

以上的灾难有几个共同点:第一是末世的事情,将发生在基督再临之前,在大患难时实现。第二,这些灾难都在神所允许的范围;第三,灾难的对象是全地的一切,影响波及全世界。

6: 2 有一匹白马,骑在上面的:指属于敌基督和恶势力,将来出现的某个征服者(诗 46: 9; 耶 49: 35; 何 1: 5)。白马:象征战场上的胜利,弓:象征强大的军事力量。骑白马者的出现,预先告知我们地上将要发生的悲剧性事件。有时,神甚至把恶势力当作审判的工具。

6: 4 另有一匹马……那骑马的:象征大屠杀和战争(王下 3: 22, 23),骑白马的人象征全世界范围的战争,骑红马的人象征内乱和革命。到那时人与人之间的信赖关系将完全被破坏,由于极端的利己主义和相互竞争,和平将从地上消失(赛 19: 2; 太 10: 21)。

6: 5-6 有一匹黑马,骑在上面的:表示贫穷和饥荒,“黑”通常象征战争,流血带来的结局,即悲伤、哀痛和荒凉(赛 50: 3; 哀 5: 10)。而且贫穷和缺乏带来极大的通货膨胀,人们的生活陷入极度悲惨的景况。油和酒不可糟蹋,有两种解释:①油和酒是一种奢侈品,当贫苦穷乏的人在饥饿中流离彷徨时,少数富人却享受奢侈的生活。富人的利己主义和贪婪,更加深了贫富之间的两极分化,并且多数人陷入在最低层的贫困状态中;②油和酒意味着神的恩典,即在大灾难中,神为了减轻信徒的痛苦而赐下的爱和恩典(太 24: 22)。这里,第二种解释更符合原文的意思。藉此,我们可以明白:①神在任何环境下都鉴察、保护他的选民;②大灾难的目的并不是单纯对世人的审判和他们的灭亡,而是罪人的悔改和救赎(路 3: 3-10)。

6: 8 死(qanatov):除“死亡”以外,还有“瘟疫”之意。灰色马:喻指在战争、饥荒和瘟疫中许多人将死去(耶 14: 12; 结 14: 21)。阴府:原先指旧约时代,一切死亡的人死后居住的世界,而到新约时期其概念发生演变,是指为不信者死后,在末日的审判之前暂时居住的中间状态。

6: 9-11 因福音和见证耶稣的缘故而受死的殉道者,为公义的审判而向神呼求。特别要指出的是本文

内容发生的地点是天，而不是四印之灾发生的地。满足了数目：指神通过信徒所要成就的事工结束时，或者大灾难结束，基督再临的时候。

6: 12-16 本文四段描述了因着第六印之灾而逼近的预告基督再临之前的宇宙性变动：①由于地震，太阳和月亮失去光亮；②天上的星辰坠落于地；③天被挪移，地壳发生变动；④极大的恐怖临到这地上。其中的部分灾难是按古代宇宙论的立场记述的，为的是强调将要临到这地上的灾难（赛 10: 21；番 1: 14-18）。

6: 15-16 论及审判的对象。凡拒绝悔改、崇拜撒但和偶像、逼迫基督徒的罪人将受这个审判（赛 13: 6, 8；弥 1: 1-4）。从本文中，我们同时可以认识到，犯罪的人不由自主地躲避神，因为他们惧怕自己的罪完全呈现在神面前，甚至胜过惧怕死亡。

7: 1-17 本章如同插图一般，添加在第六和第七印灾难（8: 1）之间。本章内容是对 6: 17 质问的说明和补充。在 6 章记录了不信主的人和恶人遭受巨大的痛苦，相反在七章满有诗意地描述了得到救赎的信徒和他们将领受的祝福。本章可分为：①照神旨意受印的十四万四千人（1-8 节）；②身穿白衣的群众（9-17 节）两大段落。本章指出如下内容：①警告大家末日将有难以忍受的逼迫和灾难；②强调神的救赎和应许是信实的；③通过给信徒加印，向大家保证在大灾难时期，信徒虽受极大的痛苦，最终必得救（11: 18；14: 10-13）。

7: 1 地上四角……四方的风：地上四角是地球的各个角落，指全世界。反映了当时的时代背景，那时人们视地球为平整的正方形，而不是圆形（赛 11: 12；结 7: 2）。风在旧约时代象征神的震怒和施行审判的代表或工具，“地上四方的风”象征世界性战争（王上 19: 11；诗 83: 13；耶 4: 13）。四位天使：也可称作“事奉的天使”，在众天使中，他们的地位属最下层。

7: 2 从日出之地：描述了拿着神印的天使从东方上来的场面，其背后有几层意思：①象从东方升起的太阳，神给予这世界真光 and 生命（约 1: 1-9；14: 6）；②成就了神的荣耀从东门进入圣殿的旧约预言（结 43: 4）；③与耶稣基督降生时博士们从东方来朝见有密切关系（太 2: 2）。

7: 3 印：表示神和羔羊的“所有权”，指神的“保护和安全”。因此受印的人是从这个地上得蒙救赎的人：①他们虽然受到撒但和其追随者的逼迫，但最终得胜；②从神降下的灾难中得到保护，在基督再临时复活与主一同作王（13: 7；16: 2；20: 4）。因此使徒约翰时期，信徒虽然面临兽的逼迫和殉道的威胁，仍然坚信神的信实和同在，并且持守信仰（20: 4）。到新约时代，神的印被看作洗礼（罗 8: 23；雅 1: 18）和圣灵的降临（太 3: 16；罗 8: 11；弗 1: 13）。

7: 4-8 受印的……十四万四千：有两种解释：①按字面意思，在大灾难时期受印，患难之中得到保护的十四万四千犹太信徒；②象征性的解释，就是通过大灾难的犹太人以及外邦基督徒的联合体。不好确定哪一种解释是正确的，但第二种解释更符合本文的意思，也具有合理性。十四万四千则表示受印通过大灾难的一切信徒之总合。本文另外的独特之处在于，十二支派名单中唯独缺少但支派。其理由为：①犹太拉比的象征主义者认为，但支派象征偶像崇拜（创 49: 17；士 18: 18, 19；王上 12: 29, 30），以此警告基督徒不要拜偶像；②但支派象征那将出现于末世的邪恶之化身——敌基督（耶 8: 16）。

7: 9-10 身穿白衣的群众：这是他们赞美神的场面，关于他们的身份有三种解释：①指大灾难中得救的外邦人；②指大灾难时因兽遭难的殉道者，其依据是他们站在宝座前（9 节）和被描述为“来自大灾难”的人；③是与受印的十四万四千人一样的人，表示他们通过灾难而得胜。其中，第三种解释最具有说服力。

7: 11-12 这是众天使的赞美，与 5: 12, 13 节天使赞美耶稣基督相同，不同的只是“感谢”一词代替了“丰富”一词（5: 11, 12）。

7: 13-14 揭开了身穿白衣之群众的身份，他们是来自大患难的人，是曾用羔羊的宝血洗净外衣的人。这些人是在大患难时期战胜撒但和其追随者的人。他们凭信心接受基督十字架之死，生命中充满了对主的见证（2: 13；5: 9；12: 11）。圣经里灾难大体分为三类：①基督徒在生活中常遇到的一般灾难，藉此基督徒能参与基督的苦难，而且能发现自我的真正本相（约 16: 33；徒 14: 22；罗 5: 3；提后 2: 11, 12；西 1: 24）；②基督再临之前临到世界的严酷逼迫，是大患难，是前所未有的，是基督再临的前兆，耶稣也曾预言过（太 24: 21）。使徒保罗在论述“离经反教和不法之人”时所指出的正是这一时期（2: 3-12）；③是临到不信者身上的神的震怒和灾难。这震怒将在大灾难期间发生，本书称它为“忿怒的大日”（6: 17），或表现为“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3: 10；帖后 1: 6-10）。

7: 15-17 描写身穿白衣的信徒将在天国享有的特权：①他们能够大胆地站在神的宝座前。由于他们曾用羔羊的宝血洗净了衣裳，所以不必惧怕或战兢，而是能够站立得住（弗 5：25-27）；②能够在圣殿直接事奉神（来 7：25；彼前 2：9）；③神将永远与他们同在，内住在信徒心里的圣灵保证这一点（21：3；约 1：14）；④享受真正的满足和安全。这一切都以信徒在世上所受的苦难为前提，现实的苦难是将来永恒喜乐和满足的依据（赛 49：10；太 24：7；来 11：37，38）。

8: 1-20 本文记录了七号之灾。8，9 章记载了第一号到第六号之灾难，10-14 章描述了第六号和七号之间发生的各种事件。

8: 1-13 揭开第七印，开始七号之灾。第七印不是实际降在这世界的灾难，而是七号之灾的序曲和预备。

8: 1 寂静约有二刻：有四种解释：①安息日的休息；②为聆听神选民的赞美而有的寂静；③为聆听处在患难和痛苦之中圣徒的呼求而采取的沉默；④继而发生的灾难的准备期，灾难的极大震动之前的寂静和沉默。上述主张都有可取的一面，但最符合本文的是③、④解释。可以说这沉默是从七印发展为七号之灾难的中间过程。

8: 2 七号：关于“七印”和“七号”之间的关系，大体有两种解释：①由于这两种灾难有许多类似之处，因此认为这是相同事件的重复、并列记录。其类似之处有：i.两种灾难都与基督的再临有关；ii.两种灾难的前四种是关于自然界，后三种是关于属灵的部分；iii.第六灾之后，都有插入的句子；iv.两种灾难都以得胜者的赞美作为结尾；②两种灾难虽有类似之处，却各不相同，是时间上连续的事件。相异之处有：i.号之灾比印之灾更激烈而广泛；ii.两种灾难在时间顺序和内容上有许多不同点；iii.第六印之灾为止信徒没有受印，但是七号之灾以受印为前提。因此我们可以看出两种灾难并非并行，而实际上是相继发生的一系列事件。

8: 3-5 金香炉，圣徒的祈祷：以以西结书 10：2 的内容为背景，表明圣徒的祈祷必会上达到神面前（诗 141：2）。香炉逐渐成为神审判世人的工具，这象征神降在世上的审判是对信徒祷告的应允，并且香炉的灾难成为以后所要临到的更大灾难的前奏。

8: 6 要吹：在旧约圣经中，号象征神对人类历史的介入（创 19：16，19），在新约圣经与耶稣基督的再临有深远的关系（太 24：31；帖前 4：16）。号声的象征性意义是：①神对人类的警告（番 1：16）；②神的行动和降临（赛 27：13；珥 2：1）；③作为战争的信号招集人（耶 6：1；提后 2：3，4）等。

8: 7 是第一号之灾，描述了大患难后三年半期间发生的生态环境的破坏。这灾难与摩西时期降在埃及的十种灾祸中的第七个灾难相似。但是本灾难还挨着血，埃及的第七个灾难却没有血，暗示其程度更激烈、严酷（结 38：22；珥 2：30）。

8: 8-9 是第二号之灾，即神对海的审判，与降在埃及的第一灾难非常相似（出 7：14-25）。火烧着的大山：象征世界性战争，因着这场战争，三分之一的军舰和商船遭到沉沦，三分之一的鱼遭到死亡（耶 51：25；番 1：3）。血强调战争的残酷性，代表神对不信世界中的罪恶行径的惩戒。

8: 10-11 第三号之灾，是神对水的审判。茵陈是生长在近东地带的、味很苦的一种草。在旧约圣经，茵陈的味道通常象征神对不顺服、背逆的以色列人的审判（申 29：17，18；耶 9：14；摩 5：9）。变暗的星星象征降在人身上的苦难（结 32：7；珥 2：10），有时以众星坠落来描述审判之日的到来。尤其本文第一次论及人命伤害，这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灾难的程度更加严酷、范围也更扩大。

8: 12 第四号之灾与降在埃及的“黑暗”之灾和第六印之灾非常相似（6：12，13；出 10：21-23；摩 8：9）。在基督十架事件发生时黑暗笼罩着大地，对信徒而言这意味着救赎之死；对不信主的人象征着灭亡和审判（太 27：45；林前 1：18）。

8: 13 第一个祸指第五号之灾，第二个祸指第六号之灾，最后第三个祸指通过第七号之灾出现的七碗之灾（启 16：1 以下）。

9: 1-21 本章记录了第五，六号之灾。根据对象，七号之灾可分为三个部分。前四个灾难的主要对象是自然界，第五，六灾难的对象是人，第七号是七碗之灾的序曲兼开启。

9: 1 一个星从天落到地上：对这个星有四种不同的观点：①是传递神旨意的天使；②是背道的基督教教师及假先知；③是曾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属于敌基督的帝国之王和君主；④是堕落的天使撒但。其

中最有说服力和普遍被接受的是第④种观点。与此相同，“星”指一切邪恶势力的代表——撒但，它在堕落前是天使长，天是它的居所，但它被驱逐，只能在地上行使其邪恶影响力（12：3-9；太 12：36；可 3：23，24）。无底坑：这一词意指“深渊”，指暂时囚禁撒但及其随从的监狱（路 8：31；犹 1：6）。随着时间的推移，无底坑的概念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演变过程：①原是储藏水的地方，即地下的海（1：6，7）；②被掳巴比伦以后，无底坑的概念演变为监牢，用来关押对抗神的一切邪恶势力（诗 74：13；赛 51：9；摩 9：13）；③到了新约时代，无底坑的概念演变为地球上的一个缝隙或大坑，是关押堕落的天使和兽的地方。

9：2 烟：象征撒但在地上的影响力范围，与神的光形成鲜明的对比。

9：3 蝗虫：蚂蚱的一种，在干旱的地方繁殖，一向成群结队而飞行。它们经过的时候，太阳被遮住，看不清六十米以外的大建筑物；所经过的地方不剩一枚草叶，完全变成荒漠之地。蝗虫只伤害草木，并不直接伤害人，但这虫子得到蝎子的能力是为了伤害人，因为蝎子尾巴的末尾有毒刺，被刺伤就很痛苦。

9：4 没有神印记的人：指一切不信主的人，他们是神忿怒和降灾的首要对象。

9：5-6 但不许……害死他们：在这里我们能发现以下几条教训：①魔鬼可以折磨或伤害人，但它只被授予有限的权柄。只有圣父才具有对这世界和一切被造物的最终支配权（伯 1：12）；②人的生命是神所赐的，只有神才有权柄收回生命（创 2：17；雅 4：13-15）。因此，人不珍惜自己的生命或企图自杀是对神的犯罪（约壹 3：14）；③在世上的灾难只限于肉身（太 10：28）；④这种自然灾害成为最后审判的预表，警告不信主的人要接受福音（22：8-10）。人要求死……死却远避：这是极其可怕的情景，对活人来说可能是最严厉、最残酷的刑罚。

9：7-10 象征性地描述了蝗虫的模样，其含义如下：

9：11 无底坑的使者：这位使者的名字（*abadswyn, apolluwn*）含有“破坏”或者“破坏者”、“导致灭亡”的意思，指堕落的天使——撒但，它与“从天上落到地的星”是同样的存在（16：16；约 8：44）。

9：13-21 第六号之灾或是第二个灾难，这个灾难是藉着神审判的工具——撒但及其随从势力来完成。其对象是敬拜兽的不信者，在这灾难中被杀死的有三分之一。

9：14-15 对于四个使者的身份，大体上有两种意见：①属于撒但的邪恶天使。其根据是：i.四个使者被捆绑的事实；ii.伯拉大河流域是罪恶和仇敌的土地，即这片土地属于使以色列灭亡的亚述和巴比伦；②与 7：1-3 中出现的天使持有相同见解。在这里第一个见解明确体现了本文的内容，并有说服力。

9：16 马军：对它们的真实身份有两种观点：①照字面意思，在第六号之灾时，确实有两亿军队被调动起来，中东地带将发生战争；②象征性解释，喻指撒但的势力，它将藉着大灾难期的战争，要伤害许多的人（诗 68：17；但 7：10）。其中，第二种观点具有说服力，“两亿”象征它们所具有的强大力量和破坏力。

9：17-19 三样灾：即“火与烟，并硫磺”，这是因着现代的科学武器和军队造成的灾，表明将有许多人被杀。也通过疾病或其他各种灾难杀死人（11：6；16：9，21）。

9：20-21 旧不悔改：描述了从第六号灾难中幸存的不信主之人顽恶的心和罪恶行为，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几个教训：①偶像崇拜导致的堕落，使人犯下非道德的罪恶（罗 1：24）；②违背主的诫命，等于向神和所有人犯罪（太 15：19；19：18）；③通过肉身的灾难，不能在本质上改变人（诗 115：4-7；耶 10：1-16）。

10：1-11 本文是第六号和第七号之间附加插入的部分，形成通往第七枝号的渐进式的过渡，并描写了其准备过程。本文内容大体上可分为：①一位大力的天使和小书卷异象（10：1-11）；②两个见证人的异象（11：1-13）等。十章的内容可分为拿着小书卷的大力天使的出现（10：1-7）和约翰吃掉小书卷的场面（10：8-11）。

10：1 另有一位力大的天使：象是米迦勒、加百列那样的天使，而不是耶稣基督。天使把神的威严和荣耀反映在脸上，通过他的形象告诉人们所有的灾难将照神的应许施行。

10：2 小书卷：指被启示的预言，对其内容有四种解释：①四福音书，或新约圣经；②神启示给使徒约翰及信徒的“特别启示”；③向堕落的教会发出的判决书；④将来成就的 11-22 章的内容。考虑到“小书卷”这一名词中包含“将来成就的预言”之意，认为④解释最有说服力。右脚踏海，左脚踏地：海和地指全世界。因此这句话表明小书卷中记载的话语将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影响力（出 20：4，11；诗 69：34）。

10：4 以天上的声音说：天上的声音，也可以说是耶稣基督自己的声音。本书中多次出现“天上的声

音”或者“声音”，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分析这个声音：①耶稣基督的声音（1：11-13；4：1；18：4；21：5，15）；②天使的声音（14：13；19：9）；③殉道者的声音（9：13）。

10：5-7 不再有时日了：大力天使的起誓以但以理书 12：6 的内容为背景，强调只要第七位天使吹号，神的奥秘将毫无延迟地成就。神的奥秘：指神在末世成就的宏伟计划，它通过随第七枝号展开的七碗之审判正式开始。七碗灾难降下的时期是七年大灾难的后三年半；是神的第三个灾祸临到的时期，也是撒但及其随从势力最后对抗神，逼迫信徒的时期（12：17）。

10：8-10 你肚子发苦……甜如蜜：有五种解释：①得到神的话语是喜乐的，但因其内容是传播神的审判和震怒，因此是痛苦的，也是苦的；②虽然初次领受预言时很甘甜，但在里面的良心却苦而痛；③领受神话语时虽苦，但传讲时甘甜；④罪虽起初甘甜，最终却变苦；⑤主的道是听之易，行之难。这些主张都有正确的一面，都能适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尽管如此，可以说最符合本书含义的是第一种解释。

10：11 本文强调了使徒约翰传讲神话语的任务，通过小书卷的异象确认或者唤起约翰所肩负的先知般的使命。将在前面展开的预言并不是单纯重复前面提及的异象，而是通过具体宣布将来所要成就的事，清晰显明神是掌管一切的神，这是关乎全人类的宇宙性预言，并不只限于以色列人或其他少数人。我们应该时刻记住，所有信徒都肩负传递预言的使命，并非只局限于领受特别恩赐的人或传道者（太 28：19；帖后 2：13-14）。

11：1-9 本章是全书的概要，也是启示录中最难解、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本章内容可分为两个见证人的活动和死亡（1-13 节）；第七位天使吹号（14-19）等两个部分。两个证人的异象可以细分为：①量圣殿（1-2 节）；②两个见证人的预言；③两个见证人被无底坑上来的兽杀死和复活。

11：1 神的殿：指圣殿里面的圣所，就是只有祭司才能进入的场所。这里的“神的殿”象征经历大患难的教会。礼拜的人：指神信实的仆人（约 19：19-21，弗 2：21）。量：在旧约多用于表示“破坏”（撒下 8：2；赛 28：17；哀 2：8；摩 7：7-9），但本节的目的是为了恢复和重建，并从属灵的毒害或亵渎中保守、祝福信徒。这测量并不是指从肉身的毒害中保全信徒，而是象征性、预言性的保证，就是跟随耶稣的人即使被兽害死，他们都必得救，决不会灭亡（7：1-8）。这种测量明确分别出跟从主的信徒和崇拜兽的不信者。

11：2 殿外的院子：①指基督徒的共同体——教会里面的不纯不忠之人。当撒但的大试探到来时，他们会加入兽的行列，露出其本相；②与“神的殿”一样也指“教会”，象征兽在表面上战胜信徒。殿外的院子表明在大灾难期间，教会遭受撒但逼迫的样子。外邦人不是指字面上的犹太人以外的其他民族，而是指悖逆神、迫害信徒的追随撒但的势力（11：18；14：8；19：15；20：3）。本节内容表示，在大患难期间，被赋予地上权势的撒但和他的追随势力将残酷地逼迫教会和信徒。圣城：与“神的殿”一样，是指“教会”；四十二个月：指七年大患难时期，这时撒但对教会的迫害将正式开始。

11：3-6 指七年大患难的前三年半，这时期的逼迫较为温和，是两个见证人活动的时期。

11：3 两个见证人：有几种解释：①以诺和以利亚；②摩西和以利亚，亦或履行他们两人职能的未来先知；③教会；④彼得和保罗等。但最符合本文内容的解释是，不把他们看成两个人，而是指在历代教会中所有蒙召说预言的所有先知。一千二百六十天：以但以理书 9：27 的内容为背景，指七年大患难的前三年半。七年大患难分为前三年半和后三年半，这三年半的期间用“四十二个月”，“一千二百六十天”，或者“一载、二载、半载”等话语来表示。“前三年半”是两个见证人预言的时期，指撒但的逼迫较为温和的时期，“后三年半”是撒但最后挣扎的时期，是正式开展对圣徒的迫害的时期。

11：4 两棵橄榄树，两个灯台：暗示着撒迦利亚异象中的约书亚和所罗巴伯，他们被认为是“站在普天下主旁边的人”（亚 4：1-6，10-14），用比喻的方式表达了大患难时期两个见证人的性质，他们将光和油带给这罪恶的世界。

11：5-6 记录了两个见证人要在这世上施行的权柄，类似于摩西和以利亚所行的神迹（出 7：17-21；王上 17：1；路 4：25）。暗示两个见证人将带着权柄来，他们将使人悔改信主；未来的先知将如实遵行旧约先知的传统（路 1：17）。

11：7 作完见证的时候：以但以理书 7：16-22 的内容为背景，指七年大患难的前三年半结束，后三年半开始之前。两个见证人的殉道并不意味着教会被撒但完全打败，而是为了在最终除灭撒但及其追随者之前，试炼信徒的信心，也是为罪人争取悔改得救的时间。从无底坑里上来的兽：与本书 13：1 和 17：3-8



的“一个兽从海中上来”的是同一个。这兽象征那代理撒但的权柄，从外部迫害教会的敌基督，或是世上的权柄（但 7：21）。

11：8 大城：有人解释说这词在字面上应解释为“耶路撒冷”，或“罗马”。其实，下面的解释更符合原文意思，就是“大城”总体上象征敌基督掌管下的世界或世上权柄（17：1 以下）。所多玛：象征对神的背逆和道德的堕落及神的审判参考 16：49；赛 1：10。埃及：象征逼迫选民以色列人的邪恶势力和世上的权柄（出 1：8-14）。

11：9 三天半：表示四十二个月，即七年大患难的后三年半。不许把尸首放在坟墓里：是最残忍的刑罚和最大的侮辱（赛 14：18-20）。这表明，由于后三年半撒但的迫害太甚，教会的福音传播和预言工作将被中断，神的名将遭到各种羞辱（13：11-18）。

11：10 描述不信主的人欢喜两个见证人被杀的场面。他们受的“痛苦”是来自肉体的痛苦和良心的责备两个方面。这表明光和黑暗、善和恶不能共存，不能同时事奉神和偶像（出 20：3-6；约 3：19，20）。

11：12 过了这三天半：指七年大患难结束后，耶稣再临的时期。生命：指给予生命的圣灵（创 6：17）。上了天：指基督再临时复活的信徒，在天空与主相遇。耶稣基督再临时，在主里面已死的众多神的仆人和先知们将复活，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6，17）。通过此事，教会恢复尊贵和生命，能力和影响力，不信主的人只能在痛苦和惧怕中死去（20：11-15）。

11：13 地大震动：神的震怒和降灾，对不信主的人成为审判和灭亡，对信徒成为保守和救赎（结 38：19，20；太 27：54）。城……十分之一：指十分之一奉献的份量，目的在于让世人明白神的主权（该 2：8）。其余的……归荣耀……神：不是指他们悔改信主，而是他们认识到神的权柄和主权而恐惧战兢（但 2：47；弗 1：20-22）。

11：15 天上有敬拜神的大声音，其主题是神和耶稣基督的国。神的国是本书的主题，是基督再临和最终审判之后成就的“新天新地”（1：6，9；5：10；22：5）。在信徒心中，神的国已经成就，正通过福音的传播逐渐扩大，将在新天新地完全成就<可 1：15，神国的概念>。

11：16-18 是二十四长老对神的敬拜，他们在颂扬神。

11：18 死人：指陷入撒但的诱惑，敬拜兽的不信主之人；败坏世界之人：指迷惑世界的撒但和淫妇，兽及假先知（19：2；20：10）。这段赞美之词是后面内容的概要，通过赞美的形式预言末世的事件。

11：19 约柜：象征因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之死而建立的新的救赎之约，表明信实的神必要成就他的应许，这应许将通过七碗之灾得以成就。

12：1-17 本文作为第七号灾难与七碗灾难之间穿插的中间启示，讲述了七种记号，其中三种发生在天上（1，3 节；15：1），四种发生在地上（13：13-14；16：14；19：20）。12，13 章描写了受权柄的兽将逼迫教会。12 章描述了七年大患难的前三年半，13 章记载了后三年半，表明撒但对教会的逼迫越来越加深、残酷。14 章论及教会最终的胜利，描写了如下场面：①战胜撒但权柄的十四万四千名信徒的样式（14：1-5）；②崇拜兽的不信者将受到的最后审判（14：6-20）。

12：1 有一个妇人：对她的身份有三种不同的解释：①耶稣的母亲玛利亚；②成为教会母体的犹太教共同体；③教会。许多学者支持妇人代表犹太教共同体的观点。身披日头：指主的选民披戴主的荣耀和光彩；脚踏月亮：指神的选民的永恒属性将超越岁月；头戴十二星：指以色列十二支派，即象征神的百姓将得到的荣耀。

12：2 疼痛呼叫：这是为了生产新的信基督的信仰共同体时发出的阵痛，喻指弥赛亚的信仰共同体将因着基督受的苦难和艰辛（来 6：7；雅 1：15）。

12：3 大红龙：天上出现的第二个异象，指“撒但”，也称为“魔鬼”、“古蛇”。“大红”象征龙强大的势力和残忍而破坏的本性。七头十角：源于但以理的异象（但 7：7-24），象征将抵抗基督而兴起的七国和十王。“七”和“十”象征完全，暗示撒但势力的强大<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七个冠冕：指世上君王所带的冠冕，表明世上的君王所具有的王的权柄。这些冠冕与信徒的冠冕不同，象征着腐败的权力和不义的力量（13：1；19：12）。

12：4 要吞吃他的孩子：喻指撒但曾藉希律的手企图杀死婴孩耶稣的历史事实，同时象征撒但将逼迫教会的新成员。这一现象在耶稣基督十字架事件中明确地显现出来，并将在大患难的三年半时期完全显露。

12: 5 象征基督复活和升天，同时也可视为基督和教会（但 7: 13-27）。基督赐能力于教会，在他再临时，教会将击败撒但的权势，以大荣耀和权柄掌管万国，参与永远的新天新地。

12: 6 妇人就逃到旷野：这指犹太教信徒，在撒但大肆的逼迫之下，经历七年大患难的前三年半，然而神却一直保守他们。一千二百六十天：意味着七年大患难的前三年半（11: 3-6; 12: 14）。

12: 7-12 天上的战争：象征末世之前持续发生的善恶之间的斗争。本文可分为：①天使米迦勒与撒但的战争，撒但被赶出天庭（7-9 节）；②天上得胜的赞歌（10-12 节）。这战争带给信徒以下四个影响：①借着米迦勒的得胜，重申了神的大能和基督的救赎工作，在信徒的心中真正实现了神的统治；②只要神的百姓至死忠心，持守纯全的信仰，就会得到拯救，最终得胜；③预告撒但会做最后的挣扎，但它最终失败，必然进入永恒的灭亡；④保证最后的胜利，以此激励并安慰经历大患难的信徒。

12: 14 大鹰的两个翅膀：有人认为这是指信仰和律例，新、旧约圣经，但是最普遍、最恰当的解释是：指蒙神引导和保护（出 19: 4; 申 32: 11; 赛 40: 31; 弥 4: 9）。一载、二载、半载：指七年大患难的前三年半。

12: 15 水：意味着洪水，圣经的文学表达方式中，水多用于表示审判和不幸（诗 69: 15; 90: 5; 赛 59: 19; 耶 46: 7; 但 9: 26; 摩 9: 5）。洪水象征撒但为迫害教会而作出的种种破坏，喻指约翰所在当时信徒们遭受的各种各样的逼迫。

12: 16 地：在圣经中，地主要是不信和罪恶的场所，但在这里是指拯救的工具。这暗示教会在撒但的逼迫中，靠着神奇妙的能力，奇迹般地得以保存下来。

12: 17 他其余的儿女：对他们的身份大致有三种解释：①不同于犹太教的外邦信徒；②皈依基督的犹太信徒；③那些效法基督、遭受撒但的逼迫甚至为主殉道的每位圣徒（犹太人和外邦人）。其中最符合本文内容的是第三种解释（太 25: 40; 来 2: 11, 12）。

13: 1-18 与 12 章联系起来，讲述撒但对信徒的持续逼迫。内容上分为从海中上来的兽（1-10 节）和从地上上来的兽的异象（11-18 节）两部分。尤其在前章所提及的，撒但与教会的属灵争战，现在转变为得到权柄的两个兽与教会的争战。这两个兽是龙的帮凶，表明了撒但逼迫教会的两面性。

13: 1-2 描述从海中上来的兽。十角七头：与龙的样子非常相似（12: 3），显明这个兽拥有世界性的统治权。十个冠冕：显明授予兽的君权，与得救的信徒将来得到的生命冠冕形成鲜明对比。褻渎的名号：“褻渎”一词指“毁谤”和“褻渎”。这就意味着，被喻为兽的世上权柄否认神的神性和能力，专行妄言和褻渎神名之事。豹……熊……狮子：与但 7: 3-6 的内容相似，狮子比喻堂堂的权势和支配力，熊比喻力量和忍劲，豹比喻迅速和残忍。这个兽的权势超过以前任何国家；它不单指当时强大的权力集团——罗马也象征属于敌基督的一切帝国。

13: 1 一个兽从海中上来：海是地上一切国家和其政府的总称，从海中上来的兽是敌基督，意味着出现在世界历史舞台上的世界帝国性的权力。它们替撒但执行权柄，用外在力量欺压、逼迫教会（17: 9-15; 但 7: 2 以下）。这兽象征某种政治实体，同时指各种社会制度中的邪恶势力和可憎的偶像崇拜。

13: 3 有一个似乎受了死伤……却医好了：关于本文内容的意思，大体上有两种观点：①使徒约翰当时大为流行的“尼禄再现说”，指尼禄皇帝的起死回生。这一说法认为，在统治末期，因失政被禁卫队和元老院驱逐，最后自杀的尼禄皇帝，其实并没有死，他要带领东方的帕提亚（Parthia）军队来收复王权，这一说对当时的许多人起了很大影响。不仅是把本书解释为过去时的学者，还是折中过去和未来的学者也有不少人支持这一观点。但这一观点的前提是视从海中上来的兽为罗马帝国，这与本书的内容有许多冲突；②因基督十字架之死和复活受到致命打击的撒但，在大患难期间恢复对世上的权柄。这一说法比较符合本文的内容，并有说服力。

13: 4 撒但装扮成基督迷惑世人，抢夺人们向神所献上的敬拜和忠诚。

13: 5 四十二个月：指七年大患难的后三年半。到那时撒但得到掌管世界的权柄，与神作对，开始大肆逼迫信徒。到基督再临时，就是到末世成就的时候，撒但这样的工作最终遭到失败，落入灭亡。

13: 8 羔羊生命册：这本书记载了在基督里得永生之人的名字。永生只有通过基督的代赎之死才能得以实现。兽的权柄有限，只局限于名字不被记录在生命册上的不信之人（3: 5; 20: 12）。崇拜兽的人和真信徒之间形成鲜明的对比，籍此使徒约翰嘱托信徒要对主忠信，同时要求他们正确分辨异端。

13: 10 这节督促信徒忍耐并要有信心。使我们认识到如下道理：①人应当绝对顺从神的旨意；②基督徒不应拥护暴力；③基督徒真正的武器是恒久的忍耐和忠诚。

13: 11 另有一个兽从地中上来：对这兽的原形大体上有三种意见：①与第一个兽一样，指与神作对的世上权势或无神论运动；②第一个兽是指尼禄，第二个兽象征崇拜罗马皇帝的祭司职分和逼迫基督教的所有宗教权势；③指与海中的兽——敌基督结盟的恶势力，指假先知。其中第三个观点最恰当，最有说服力。如同羊羔，说话好像龙：指撒但企图装扮成羔羊——基督的阴谋，表明假先知虽假装成光明的天使，但实际上他们是撒但的势力，要迷惑信徒，并在里面要腐蚀、绊倒信徒。他们是披着羊皮的豺狼。龙的嘴揭露这兽的真相，其教导也是伪善而邪恶的（19：20）。

13: 12-15 假先知的主要任务是使人离弃神，崇拜敌基督。为此，他不仅得到前面兽的所有权柄，而且能叫火从天降在地上，甚至能为敌基督的偶像吹入生气。这些奇迹与神的工作和圣灵的恩赐成鲜明对比，通过给偶像吹入灵魂，假先知的权能达到顶峰，甚至达到仿效神的地步。

13: 16-18 “印记”并不象字面意思那样直接在身上做印记，而是所有权和忠心的象征性表达。如同信徒的身体和心灵中持有神所赐的印记一样，崇拜兽的人也具有属于撒但的证据。六百六十六：两种解释：①是文字、数字上的 666，即敌基督，就是指活过来的“尼禄皇帝”；②666 以不完全的数字 6 三次重叠在一起，指人的不完全性和魔鬼的迷惑。这是象征撒但的数字，是指在人类历史中撒但所行的一切不义、邪恶、欺骗及假预言。在此第②种见解更有说服力，〈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14: 1-20 向一切正遭逼迫和患难的信徒发出神公义审判的预告，以此安慰和激励他们。本章预言因拒绝兽的印记而被杀的虔诚信徒将得到奖赏，而崇拜兽的人将遭受最后审判。本章的内容分为：①得蒙救赎的 144, 000 人光荣的形象（1-5 节）；②对三位天使审判的预告（6-12 节）；③庄稼，即信徒的得救（13-16 节）；④对那些喻称为葡萄树果子的不信之人的审判（17-20 节）。

14: 1 锡安山：位于耶路撒冷东南方的丘陵地带；被掳之前意指犹太全领土和以色列全民族，被掳以后指圣殿和耶路撒冷城。关于本节中的“锡安”具体指何处，有两种见解：①锡安不在地，而在天，是 144, 000 人居住的地方（来 12：22，23）；②支持前千年说的学者们认为锡安不是指神和天使居住的地方，而是指将成就在地上的弥赛亚国度或千年王国。在此虽不能断定哪一观点正确，但第一种观点得到更多支持，也更符合本文含义。十四万四千：与本书 7：3 的 144, 000 人是同一群，指由得救信徒组成的最终完成的教会。在 7 章他们还没有经历大患难，但在这里描写他们与已通过大患难的羔羊一同在荣耀中。

14: 2 天上有声音：不是得救之信徒的声音，而是天使们的合唱；众水的声音：指大而洪亮的声音；大雷的声音：指威严和胜利；弹琴的……声音：指美妙的旋律和和谐。这表明地上信徒的胜利和天上宝座的喜乐之间有深远的关系，并且对神来讲，一人的生命比天下更宝贵（太 6：25；16：26）。

14: 3 新歌：只有因基督宝血的功劳、知识和生命被更新的新造之人才能唱的歌。从地上买来的：指：①用基督的宝血付赎价的人（5：7）；②受神的印记的人（7：4-8）；③用羔羊的血把衣服洗净了的人（7：14-17）。

14: 4-5 列举了已得救圣徒们的特征及信仰品格。未曾沾染妇女：①指性的纯洁，不洁不是指夫妇之间的性生活，而是用于不道德的奸淫和淫乱；②象征性的解释，指持守对神信仰的纯洁，不做拜偶像或背教之事。这与整个圣经的教训很协调，圣经通常把神和圣徒之间的关系比喻为夫妇（赛 37：22；摩 5：2；林后 11：2）。

14: 6-7 永远的福音：其内容是“敬畏神，荣耀归于神”，因为神是宇宙的创造主，最后也是这个世界的审判主。福音以救赎和审判两个侧面来显明，审判与藉着基督的道成肉身、十字架、复活而彰显的救赎事件参与路 9：28-36，耶稣生平的五大事件成为基督教信仰的二大支柱，非常重要。

14: 8 第二位天使宣布巴比伦大城的灭亡。巴比伦大城：是世上权柄的模型，是偶像崇拜和不道德的象征。直接指当时的罗马帝国，间接指在所有世代出现的属于敌基督的世上权柄。邪淫：指偶像崇拜和性堕落，本节反映了耶 51：7，8 的内容。

14: 9-11 第三位天使预告最后审判时拜兽的人将遭受永恒地狱的惩罚。这与将来信徒享受的永恒安息成对比。虽然在这世上崇拜兽的人可以暂时逼迫、杀害信徒，但到了最后审判的时候，他们的处境和状况将完全颠倒过来（7：15；帖后 1：6，7）。

14: 13 从今以后：关于何时的问题，有三种观点：①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复活时；②信徒死的瞬间；③使徒约翰看见最后审判的异象时。在此我们不能断定哪一个观点正确，上述的主张不仅都有正确的一面，而且在本节中主要强调的不是时期，而是强烈地对照信徒有福的死和不信主的人审判性死亡。在主里面死的人有福的原因有二：①他们脱离撒但的迫害和攻击，得享真正的安息；②为基督之名和福音所受的劳苦不会白废，必然得到补偿（2：2；来6：1）。

14: 14-15 云上有一位：为审判而再临的基督。白云：基督属天的威严和荣耀；人子：表明耶稣基督的人性；金冠冕：表明基督藉着复活战胜撒但权势而得到的荣耀和他对这世界永远的统治权（19：12；但7：13；太24：30；约5：22）。快镰刀：指基督对世界最后的审判，以珥3：12-14的内容为背景。

14: 17-20 收取葡萄果子象征对不信之人的审判。这收取不是祝福和救赎，而是咒诅和惩罚的收割。这收取是借着两位天使执行，与耶稣亲自收割的庄稼形成对比。

14: 18 葡萄熟透了：这句话在新约只出现在这一处，意味着恶人的不信和罪恶达到顶峰，象征着苦难中圣徒的呼求上达于神，伸冤的时期，就是最后的审判之日临近。

14: 20 本文通过收割庄稼的比喻，描写了基督拯救众信徒的场面（14-16节）；通过收取葡萄树果子的比喻描写临到不信主之人身上的震怒、审判（17-20节）。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先拯救、后审判的思想，这一思想贯穿整个圣经（7：1-4；太3：12；25：31-46；路3：17）。这是为了：①先给不信主之人悔改的机会；②为了更强烈地对比众信徒将得到的祝福和将临到不信之人身上的永远刑罚。

14: 20 恶人将要遭受的悲惨结局。城：或指耶路撒冷；或象征性地指得救的信徒；或指信徒共同体居住的“神的圣城”，在这里第二个观点更恰当。因此“在城外”是指“没能加入得救信徒的行列，处在永恒惩罚中的状态”。六百里：文字上指巴勒斯坦的长度，喻指全世界。表明神的审判是包括全世界的，是完全的，无人能躲避。

15: 1-21 记载七碗之灾，将发生于基督再临之前，是神最后的震怒。印、号和碗之灾中都出现了“七”字，象征神审判的普遍性和完全性，通过这些灾难宣布神对恶人施行的审判绝对公义（15：3；诗18：30）。七号、七碗之灾难都发生在七年大患难的后三年半，因着基督的再临和审判而完成并结束。

15: 1 异象大而且奇：倾倒在世上的最后一个灾难，即七碗之灾。描写为“大而且奇”的理由是：①这灾难是神震怒的完成，就是说最后的灾难；②破坏力是世界性的、也是致命的。

15: 2-4 描述了得救的信徒唱“神仆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的场面。以出15：1-8的赞美为背景，是以色列人在摩西带领下过红海后，为了纪念神的帮助和胜利而唱的歌。古代会堂为了赞美神的主权，每安息日下午礼拜时都唱这首歌。古时被埃及人追赶的急迫状况中，神借着过红海的神迹，拯救了以色列民，歼灭了大敌埃及，那时以色列人因感激而唱赞美；同样，面对藉着末后的审判成就救恩的神，面对耶稣基督的义行，神的百姓必然会感激而唱出赞美神的歌。这首赞美最大的特点是从头到尾都在赞美神的大而可畏的作为。主唱的是众殉道者，他们只字不提自己的功劳和劳苦，而只把荣耀归给神。

15: 5 那存法柜的殿：是旧约时代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在旷野为了侍奉神而造的会幕，会幕中的至圣所里存放着神约柜（出38：21；民9：15），表明这七碗之灾是出于神。天使从存放约柜的会幕中出来，证明了律法的义，表明在任何时代，任何状况中律法都不能被藐视。

15: 6 细麻衣：暗示掌管七碗的七个天使是替神施行震怒之审判的代理人，他们审判的权柄将超越这地上任何权柄（民6：43-48；来7：25）。

15: 8 殿里充满了烟……没有人能以进殿：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发现三种含义：①神的计划和目的有时被隐藏，无人可以领会，并且也必须隐藏；②神的荣耀和圣洁实在至高无比，因此人靠自己的善行和功劳绝不能到神那里；③人的任何祷告也不能阻止神的震怒，就是神公义的审判在于神主权的意志，在达到其目的之前，谁也不能阻止。

16: 1-21 本章具体描述了七碗之灾。下面用图表比较一下七号之灾和七碗之灾。这两个灾难有以下特点：①对象都是拜偶像的恶人，具有神对他们审判的性质；②这些灾难都以出埃及之前的十灾为背景。降在埃及的灾难只限于一个民族，而这两种灾难的范围是世界性的，甚至涉及到属灵的层面（出7：20-12：30）；③这两种灾难都发生在七年大患难的后三年半期间，以基督的再临和审判结束。第四，七号之灾波及世界的部分地区，而七碗之灾涉及的范围是全世界，神的震怒以七碗之灾而告终。第五，七号之灾的对

象是悖逆神的势力，七碗之灾的对象是敬拜兽、侍奉偶像的人。

16: 10 兽的座位：象征世上权柄的中心及源头，指当时的罗马帝国，是敌基督的中心地；同时象征掌管并维持这世上偶像崇拜庞大体系的撒但的地位。兽的国就黑暗了：首先，这意味着撒但掌管并维持的偶像崇拜体系出现属灵的分裂，因此在其中寻找生命意义的人陷入迷茫和挫折。第二，属于撒但的社会将普遍出现属灵的黑暗，拜偶像的人根本没有对未来的盼望和曙光。

16: 12 伯拉大河：象征撒但的宝座，是巴比伦遗址所在地。此处是古代兵家必争之地，历史上许多帝国都渡过此河侵入以色列。因此，此河是世上的众多邪恶暴君受到撒但挑唆，欲与宇宙的主宰——神决一死战而聚集的地方。

16: 13 青蛙：旧约时代青蛙视为肮脏、污秽的动物，是灾难的象征（出 8: 5-11；诗 8: 45）。在波斯的拜火教中，青蛙是黑暗权势的代理者；在埃及青蛙象征带来丰收和多产的女神——赫特（Hegt）；犹太人把它视为魔鬼和撒但的使者，与偶像崇拜有紧密的联系（9: 20；18: 2）。因此，这里象青蛙的三个污秽的灵，是指一切邪灵势力的联合体。

16: 15 警告信徒预备基督的再临，主再临之前要警醒，不被撒但所迷惑，至死忠于基督（太 24: 43；帖前 5: 2）。曾向撒狄和老底嘉教会发出过此类警告（3: 2-4, 18），此处着重强调警醒，不要拜偶像，不要偏离真理。

16: 16 哈米吉多顿：（Har-Megiddo）意为米吉多山。实际的米吉多山是位于加利利以南的要塞，周围有基训河，从古时开始是世界有名的战场之一（士 5: 19-21；王下 9: 27；代下 35: 22）。关于哈米多吉顿的象征意义，大致有三种观点：第一，源于“聚会的山”指傲慢的巴比伦王想要登上神的宝座（赛 14: 12-15）；第二，源于“多产的山”，由意指耶路撒冷的“哈·米吉顿”一词衍生而来，象征发生在耶路撒冷附近的末世之战；第三，象征性的解释，不是指某个地理位置，而是表现基督再临时，神与撒但势力之间发生的末世最后的战争。第一，第二观点否定实际存在的米吉多山，因此无法接收；而第三种观点根据米吉多山的历史状况，象征性地作了解释，因此较为自然。

16: 17 就有大声音……成了：描述撒但的根据地——巴比伦大城在七碗之灾中接受最后审判的场面。成了：意指“成就”，“完成”，象征全世界范围内敌对神之恶势力的灭亡（来 12: 27），宣告人类历史的结局。

17: 1-18 描写淫妇巴比伦的灭亡，这是七碗之灾与基督再临之间的中间启示。17 章出现淫妇和她的灭亡，18 章出现巴比伦大城的灭亡。由于淫妇和巴比伦是同一个，因此 17 章和 18 章是对相同内容的不同记述。17 章内容分为：①骑在朱红色兽上的淫妇（1-6 节）；②兽的真相（7-14 节）；③大淫妇的真相和灭亡（15-18）等三部分。

17: 1 关于“大淫妇”——巴比伦有几种解释：第一，指罗马，此观点虽然相当有根据，但因为它把巴比伦和罗马视为一个，因而有本身的缺陷；第二，是象征性的解释，认为巴比伦并非指过去和未来出现的某一国家，而指拜偶像的所有国家，是超历史的实体，是撒但权柄和迷惑的象征，靠人的制度及力量无法完全破坏或改变。第二种解释较为恰当，也具有说服力。

17: 2 行淫：象征性堕落和偶像崇拜，在古代，举行拜偶像的仪式时盛行淫行。本文表现了将来地上所要充满的悖逆、宴乐、对信徒的逼迫以及亵渎、毁谤神的行为。

17: 3 朱红色兽：朱红色象征兽对神的亵渎，象征世上的富饶、奢侈。这与忠心的信徒穿上白衣、骑上的白马，形成鲜明的对比。

17: 4 紫色和朱红色的衣服：是古代女王的衣服，极其豪华奢侈。可憎之物：指末世在全世界范围内盛行的偶像崇拜，以及悖逆神、亵渎神的事情，主耶稣也曾提及它，并与末世的现象联系起来（但 9: 27；11: 31；太 24: 15；可 13: 14）。

17: 5 当时，罗马的妓女通常把刻自己名字的头巾缠在前额，即使将自己打扮成女王，也会显露出自己妓女的身份。它的名字巴比伦大城，强调她的淫妇特点：傲慢、拜偶像及压迫人。“母”表明历史上一切敌基督的势力都源于她，淫妇是一切偶像崇拜和堕落的根源。

17: 6 圣徒：指在教会历史上一切信耶稣基督的信徒。见证之人：指为见证福音而殉道的人。本节强调淫妇是逼迫和杀害信徒的元凶。为主殉道的初期教会的信徒们，都认为自己面对的实际上就是这淫妇（2:

22; 6: 9; 18: 24; 赛 34: 7)。

17: 7-14 揭露兽的原形和含义。这兽其实与本书 13 章的从海里上来的兽一样，指将在末世出现的撒但的势力。

17: 8 先前有……以后再有的兽：对兽的本相有两种观点：第一，指起死回生的尼禄皇帝；第二，敌对神，怂恿偶像崇拜的敌基督和撒但的势力。在这里第二种意见更恰当，也更加明确了本文的内容。如今没有：表示这兽被羔羊——耶稣基督受到致命的打击而战败。这兽以前在世上行绝对的权柄，但因基督的道成肉身，十字架及复活受到致命的伤害，看似已死，而后逐渐恢复力量，到末世对抗神，逼迫信徒。这表明魔鬼模仿神的属性，悖逆神，想与神同等（1: 8; 3: 12）。

17: 9-11 象征性地记载了兽的原形。对七位王的身份有三种解释：第一，指罗马的七位皇帝。其中五位是亚古斯都（Augustus, B. C. 30-A. D. 14）、提庇留（Tiberius, A. D. 14-37）、加利古勒（Caligula, 37-41）、革老丢（Claudius, 41-54）、尼禄（Nero, 54-68）；“还在的第六位王”是维斯帕先（Vespasian, 69-79），“将来的第七位王”是提多（Titus, 79-81）。第八位王是尼禄，也就是指提多后继任的多米田皇帝（Domitian, 81-96）。根据这些观点推测的话本书记录于维斯帕先时代，但实际上本书记录于多米田统治时期 A. D. 81-96 之间；第二，有一种说法认为，七位王喻指历史上出现的七个敌基督帝国。“五位王”是埃及，亚述，巴比伦，波斯，马其顿，“还在的王”是罗马帝国，“第七位王”是罗马灭亡之后基督再临之前世上的所有敌基督国家和权势的总称；第三，“七位王”象征敌基督的世上权柄。“五位王”是神对这世上权柄的审判；“还在的王”是兽的代理人，当时敌对神、逼迫信徒的实际情景；第七位王表明神击打兽之前，追随撒但的势力将暂时大肆发狂。第八位王指 13: 3, 14 中出现的敌基督恢复死伤，虽看似死的，却正准备末世与神决战。以上三种见解都有正确的一面，但最有说服力的是第三种。

17: 15-17 本文描述了兽和十角杀死过去情妇——淫妇的场面。这暗示我们，末日撒但的国度将照神旨意分裂。本文提醒以下事情：第一，邪恶本身就带着导致分裂的成分；第二，恶势力及同盟终必因内讧而自灭；第三，为了惩治恶势力，神也利用撒但的势力，作为审判的工具（耶 25: 9-14; 路 20: 18）。

17: 18 大城：不能局限于过去或将来的一个城。指通过所有时代和所有地方显露出的撒但超历史性邪恶制度。

18: 1-24 继前一章淫妇巴比伦的审判，本章具体描述了巴比伦大城灭亡时的情形。本章内容可分为：①天使预告巴比伦城的灭亡（1-8 节）；②世人的哀哭（9-20 节）；③巴比伦灭亡的具体情况（21-24 节）等三部分。本章多次引用旧约圣经的话语，对照地记述神选民的荣耀得胜和恶者充满怨恨的哀歌，阐明了神对撒但的权柄和制度的公义审判（撒下 1: 17-27; 赛 14: 4-21）。

18: 1-3 一位天使宣告巴比伦的灭亡，讲述荒废城市的光景和巴比伦灭亡的缘由。其原因为：①偶像崇拜和淫行；②因奢侈和极度富有造成的社会不平等现象；③因过剩的财富和产品造成的傲慢和放纵（太 6: 24-26; 腓 4: 8）。对巴比伦——这一粗暴践踏神的真理和社会正义的国家——的宣判，其范围不只局限于过去的某一国家，而是包括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国家。以最后的审判为结尾，表明神不会放过堕落的历史和腐败的国家（14: 8; 赛 23: 17）。

18: 4-5 以耶利米对巴比伦的预言（耶 50: 8; 51: 6-9）为背景，警告人们不要陷入撒但的诱惑，劝勉大家脱离各样的不义，不要与之共舞。罪恶滔天：暗示我们，由于撒但及其追随者的罪恶达到顶点，神终于具体实施报应（耶 51: 9）。

18: 6 对行恶之人审判的标准和方法，其根据是旧约圣经中出现的复仇法（lex talionis）原则（诗 137: 8; 耶 50: 15, 29; 太 7: 2）。本节强调：①伸冤只在于神；②神对那些至终拒绝悔改的人发出严厉的审判；③神的震怒是罪的结果。

18: 7 巴比伦的主要罪名是过多的财富造成的奢侈和傲慢，追求享乐而逃避苦难。奢侈生傲慢，逃避苦难的欲望生不义财富的积累。并且这种财富的积累必然会造成剥削他人、轻视生命和金钱万能主义及不平等的社会结构。

18: 8 一天之内：与“一时之间”的表达一样，强调时间的紧迫性、瞬间性及同时性。本节的灾难是对巴比伦夸耀的报应；死亡是剥削和嘲笑寡妇等弱者的代价；悲哀是巴比伦无节制的奢侈和追求快乐的代价；饥荒是对过剩的富饶的惩罚。

18: 9-19 哀哭巴比伦的灭亡。本文分为：①地上君王的哀号（9，10节）；②商人的哀歌（11-16节）；③船长和水手的哀泣（17-19节）等三个部分。这哀哭是以以西结书27章的内容为背景，暗指当时罗马帝国的状态。当时罗马是淫妇的大城，犯下偶像崇拜和淫行等一切罪恶，并且极其残忍地逼迫圣徒。本文中的哀哭者都有共同点，就是自私和自我中心，彻底否认神，不把人当人看，把人当作可利用的工具（太6:24；提前6:9，10）。

18: 9-10 他们是因失去特权和地位而悲痛，并不是因悔改而流泪。君王的哀号，暗示政治领袖的不义和腐败对国民生活造成的影响，预示领导阶层所要承受的残酷而严重审判。

18: 11-16 客商：他们是向腐败的巴比伦掌权者和贵族提供各种奢侈品而发家致富的商人。他们与腐败的政治家一样不义，剥削穷人，是这些腐败之辈的温床。他们的悲哀是自私的，是因失去生意而发出的哀号。他们的经营项目如以下图表所示：

18: 13 奴仆、人口：“仆人”（swmatwn）指“身体”或“肉体”。因此，奴仆把自己的肉体 and 灵魂都卖给主人，与牲畜没有两样。当时的罗马文明基于奴隶制度，商人把人的肉体 and 灵魂当商品买卖。可以肯定地说，把人当成商品的社会，不关心甚至藐视人的生命和人格，必然要自取灭亡（太9:13；16:26；约13:34）。

18: 17-19 本段描写了海上的船主和水手的悲哀。他们并不真正悲哀罗马的灭亡，而是哀叹他们运来的贵重商品被烧，哀叹失去商业的大客户。本文告诉我们人若把幸福的根基放在物质上，就会失去比它更重要的，如：真理、人与人之间的爱、友谊、相互信任、爱心等。

18: 20 与前面的三种哀哭相对照，出现了已得救信徒们的喜乐和赞美。本节表明了圣徒忠诚而良善的生活，也说明恶人的犯罪必带来报应（申32:43；耶51:48）。信徒的喜乐：①不是针对恶人的幸灾乐祸，而是欢喜正义战胜邪恶（彼前3:15，16）；②不是个人的憎恶或不良情绪的表现，而表现了对神公义审判的完全信靠。

18: 21-23 通过一位大力天使的象征性行为，描写淫妇巴比伦完全灭亡的情景。首先，音乐的消失暗示巴比伦不会再有欢乐的声音和富贵荣华。手艺人：指国内所有产业和实体都将灭亡；推磨的声音不能再听见：将要失去日常生活所需的一切物品；灯光……不能再照耀：指巴比伦完全崩溃，陷入黑暗和绝望中；新郎和新妇的声音……不能再听见：指家庭被毁，断子绝孙。

18: 23-24 巴比伦——敌基督权柄的象征——灭亡的理由有三：①商人利用财富和不正当手段，勾结权势，得到王族般的地位，操纵社会，加深社会的不义和物质崇拜；②占星术成为偶像崇拜和不信的直接原因，迷惑了许多人；③跟随基督的信徒流了许多血（结24:6；太23:25）。

19: 1-21 随着大淫妇巴比伦的灭亡，结束了七年大患难，本章出现基督荣耀的再临和最后的战争中曾遭到灭亡的场面。本章的内容可分为：①对巴比伦完全的审判（1-5节）；②羔羊的婚筵（6-10节）；③耶稣基督的再临（11-18节）；④哈米吉多顿战争（19-21节）等四部分。本章的赞美和胜利的描写与前章属世之人的哀歌形成鲜明对比。

19: 1-5 赞美神以公义审判巴比伦。这赞美由天上众人的颂赞（1-3节）和二十四长老与四活物的颂赞（4-5节）组成。

19: 1 哈利路亚：这个词是希伯来语“赞美”和“耶和華”的复合词，意为“赞美耶和華”。尤其在旧约圣经中诗113-118篇称为“埃及的赞美”，诗146-150篇称为“哈利路亚诗词”。这些赞美诗歌与以色列人共欢喜共患难，当他们流离失所时始终陪伴在他们的左右。在悲哀、苦难时这些歌给予他们力量；在得救、得胜之日又当作喜乐的颂歌来唱。在每个节日里唱这些诗歌，唤醒以色列对神的救赎和应许的信靠。“哈利路亚”赞美只能归于神，因为他的审判是真实的，只有神拥有救赎、权柄和荣耀（4:11；7:10）。

19: 2 神的审判真实和公义的理由：①神看透人心肺腑，他知道人的行为、心思及意念；②神是公义、圣洁的，所以他能作公正的判断；③只有神拥有完全的智慧，并能正确地使用它。

19: 3 烟……永永远远：是巴比伦被火烧毁时往上冒的烟，表明由于它的破坏是致命而永远的，再也不能从废墟中复苏。

19: 5 描写了两种类型的人赞美神的场面。神的众仆人：指“众先知”和“殉道者”（7:3；10:7；11:18），指所有的信徒，凡敬畏神的所有人，与财富、知识、地位、信仰的成熟程度无关。从中我们可



以明白神的呼召是包括活人、死人的宇宙性呼召，其目的是宣扬神的事工，把荣耀只归于神（诗 115：13）。

19：6-9 羔羊的婚宴：这是一个比喻，描写了基督再临时羔羊基督和教会之间完全的联合。婚宴时，信徒将被提到空中，与主相会（帖前 4：16，17）。圣经多处把神与以色列、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比喻为婚姻的关系（赛 54：5；耶 3：14；结 16：6-14；何 2：19，20；太 22：2；林后 11：2；弗 5：21-23）。这种联合借着基督的再临而完成，那时信徒将得到无限的荣耀和奖赏（林前 6：2）。

19：8 细麻衣：与淫妇和敌基督（兽）穿的朱红色和紫色衣服形成鲜明的对比，细麻衣原是贵重衣料，用来制造祭司和君王的制服。这布料洁净、光亮，它反映教会的特征——纯洁、忠信、信实，并暗示得救的信徒享有的荣耀（21：18，21；太 13：43）。所行的义：不是指律法下的义，而是在基督里行出来的义，这基督就是把救恩作为恩典赐给我们的那一位。

19：10 当时，犹太教和希腊世界观中非常盛行崇拜天使的思想。本文强调真正敬拜的对象是独一的真神。耶稣作见证：是耶稣作的见证，指他的生涯、教导、十字架之死等。预言中的灵：指圣灵，对耶稣的见证及预言将借着圣灵传播。

19：11-16 本段是关于基督再临的记事，基督作为再临的主，将要审判不信的世界，并要灭绝那兽。本文用各种样式描写基督，可以归纳为三个特点：第一，基督是征服者，是击败敌人的得胜王（赛 43：15；太 2：2）；第二，耶稣基督的名是忠信和真实。“忠信”意为“信实的”，表示基督的信实和诚实。“真实”意为没有虚假，与虚谎的撒但之势力形成鲜明对照；第三，基督就是那以公义审判世界的。

19：12 许多冠冕：表明藉着基督的再临，撒但灭亡，世界的王权归给主耶稣。写着的名字……没有人知道：有观点说是“主”或“耶和華”，还有人认为这是向人隐藏的关乎耶稣基督的终极奥秘，其中第二种观点更为恰当。因为人虽然有圣经所启示的教义的帮助，却不能完全明白基督深奥的本质，只有基督自己才能明白关乎自己的一切。

19：13 溅了血的衣服：不是基督自己流的血，而是那些对抗神、逼迫信徒的撒但势力所流的。描写了藉着基督的再临所成就最终的审判，表明神用血来报应地上的邪恶势力（赛 63：1-6）。“神之道”就是有位格的耶稣基督，这是只在使徒约翰的文章中才有的重要特征之一（约 1：1，14；约壹 1：1）。内容上，约翰福音中的“道”是太初就有或者有历史之先就有的道，这道不仅肩负了创造事工，也担当了审判的事工。诚然，创造和护理、审判是基督主权的三大层面。

19：17-18 一位天使宣告了兽及其追随者的灭亡。本文是最后大审判时人间所发生的大杀戮场面，描写了歌革（Gog）的末世性灭亡，其背景是以西结书 39：17。人的尸体被鸟啄食，表明神审判的彻底性和严厉性。

19：19-21 本文是再临的耶稣基督和撒但势力之间的最后战争，即哈米吉多顿战争。这时，基督带着对世界的绝对权柄，审判兽和假先知及地上的王，并把它们投入永罚的场所——烧着硫磺火的火湖里（16：12-16）。

19：20 兽指敌基督和其追随者世上的权柄，从外部逼迫教会；假先知从内部腐化教会（13：11-17）。它们是红龙，代表与撒但一同敌对神的一切势力。烧着硫磺的火湖，与地狱一样，但不同于无底坑（9：1-2；11：7；20：1）。无底坑是暂时监禁撒但势力的地方，“火湖”是永罚的场所。特别指出的是火和硫磺是常为神使用刑罚和审判的工具（创 19：24；诗 11：6；赛 30：33；结 38：22）。

20：1-15 本章描述了千年王国和白色宝座的最后审判。内容为：①捆绑撒但（1-3 节）；②千年王国（4-6 节）；③歌革和玛各的战争（7-10 节）；④最后审判和第二次死亡（11-15 节）等四个部分。关于本章所提到的千年王国，以基督的再临为基准，有前千年说、后千年说、无千年说等三种观点。对本章的前千年说和无千年说的观点如以下图表：

以上所列举的两种观点都以圣经为依据，都有其合理性。

20：4 论及与基督一同作王的两类人：第一，是殉道者，跟随基督时被兽所杀的人。灵魂（yucav）暗示殉道者虽在肉体上失去生命，但在神里面活着，将审判不信的世界。第二，是不崇拜兽的人，他们虽然没有直接遭遇殉道，却是经历一切苦难和凌辱的人（2：11，26-27）。

20：11 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新约圣经一般指基督为最后审判的审判长（太 25：31-58；约 5：22；徒 17：31；提后 4：1）。但在这里却描写为，神坐在审判席上，这是因为神与其子基督本为一（约 14：

10, 11; 腓 2: 6)。关于审判者与审判的对象。

20: 12 描述了最后审判的双重性：第一，对追随基督的圣徒来说，最后的审判意味着得救和永生以及与行为相应的奖赏；第二，对不信者来说，是投入火湖的永远惩罚和诅咒。

20: 14 死亡和……被仍在：表明在已得救信徒将来居住的新天新地里，死亡和痛苦将消失得无影无踪。指基督对撒但和死亡权势及其国度的最终胜利，也是人类原始指望的成就，就是从死亡和束缚中完全解放出来（罗 8: 18-23）。

21: 1-5 本段是关于新天新地的启示，在内容上属于本书的高潮，强烈暗示一切信徒的盼望将终究实现。本书的内容大体上分为新天新地的异象（21: 1-8）和关于新耶路撒冷的异象（21: 9-22: 5）等两大部分。新天新地的异象以以赛亚书 60, 65 章及以西结书 40-48 章为背景，生动地活在神百姓的心中，给生活在苦难中的人带来真正的盼望和曙光。

21: 1 新天新地：意指不再有死亡、痛苦及罪恶的圣徒的新共同体，详细内容请参考绪论。

21: 2 新耶路撒冷：指得救信徒的共同体或神的百姓将来居住的地方，其特点如下：①完全脱离罪和死亡等人间痛苦的地方；②与旧耶路撒冷形成对比的地方，是神国的最终实现；③是神完全赐给已得救圣徒的礼物；④象征圣徒对基督的纯洁和奉献；⑤描写了圣徒将要得享荣耀情景；是实现他们将来盼望的地方（加 4: 25-31）。

21: 5 将一切都更新了：强调了神将要实现的权能和救赎，并且只有通过神的圣灵才能实现。尽管那些轻视神超自然事工的人们，认为可以通过经济成长或科学的发展，制度的改善，扩充社会福利设施等事情，能够在这世上建立理想的国度，但这些都证实只不过是一场美梦（创 1: 2; 诗 104: 30）。

21: 6-7 生命泉的水：指“救赎”或者“永生”。要作儿子：指人类最终的目标和得救的精髓，意味着推倒阻隔神与人之间的墙，恢复真正的父子关系（约 17: 3; 罗 8: 21; 加 4: 6）。

21: 8 提到陷入死亡和永罚的人，他们大体上分为：没有信心的人（恐惧的人、不信的人、凶恶的人、杀人者）和偶像崇拜者（行淫的人、拜偶像者、说谎的人）等两类。在这里受惩罚的对象不仅包括不信者属灵的罪，还包括他们道德上的罪恶，强调人际关系的重要性。

21: 9-17 以以西结书 40-48 章的内容为背景。在这里详细、具体地描写了曾在本章 2 节中简单介绍过的样式。

21: 9 具体描述了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指信徒将来分享荣耀的教会和他们将要居住的地方。对新耶路撒冷的名称和数字、外观、材料等本段多次使用象征性手法，强调了永恒世界的神秘和荣耀。本文的内容可分为：①新耶路撒冷的外在样式（9-17 节）；②新耶路撒冷的材料（18-21 节）；③城内得救的信徒所享有的生活（22 节-22: 5 节）等三部分。

21: 11 城的光辉：这句话只有在此处和腓 2: 15 出现。意味着因真光——神和耶稣基督，其新妇教会也沉浸在光中，象征教会在新天新地享有的荣耀。

21: 12-14 高大的墙：指城的坚固性程度和神的保护；十二个门……十二支派：指神拣选的所有人；十二根基象征教会共同体建立在基督的福音和使徒的见证之上。强调两点：第一，教会的普遍性，就是在全宇宙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教会共同体包括新旧约所有时代。第二，强调教会的持续性和一贯性。旧约的神就是新约的神。神的启示从开始就形成相互连贯的一脉，其启示的顶点是耶稣（约 14: 7）。

21: 15-17 记载了天使使用金带子量新耶路撒冷的场面：①表明耶和華神的荣耀和圣洁；②从罪恶和属灵的堕落中保护、祝福神的百姓；③强调神以救赎信徒为目的的旨意完全成就。

21: 16-17 长、宽一样：与会幕一样，是正立方体，象征神的临在和完全的统治。新耶路撒冷是正立方体，全部城邑都是至圣所，是神居住的地方（出 27: 1; 王上 6: 20）。12, 000=12×1, 000; 12 指神的成就；1, 000 是满数，指无限大而广。按着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暗示在新耶路撒冷人的意愿与神的旨意完全吻合。

21: 18-21 圣洁的城新耶路撒冷，根基和城门都以贵重的宝石建成。这并不是表示财富和奢侈，而暗示神的荣耀和圣洁，象征得救信徒的尊贵。尤其用碧玉造的墙，象征神的尊贵和坚固性，玻璃一样的精金象征新妇的纯洁和美丽以及不变性。这些宝石是以出 28: 17-20 里大祭司胸牌上的宝石为背景，暗示神的一切救赎计划都在新耶路撒冷里成就（15: 13; 约 4: 21）。

21: 22 描述了新耶路撒冷城内的生活。本文的内容分为新耶路撒冷里面的生活景象（21: 22-27）和生命树、生命水（22: 1-5）等两个部分。

21: 22 圣城新耶路撒冷不需要圣殿的理由：①信徒的直接敬拜对象神和羔羊与他们同在；②新耶路撒冷本身就是完整的正立方体，象征至圣所。

21: 23 以赛亚书 60: 19-20 的内容为背景。强调神的荣耀比世上任何光都灿烂、明亮，只有真理、爱和公义才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赛 60: 3）。

21: 24-26 具体论及已得救圣徒在新耶路撒冷享有的生活样式：①所有人行在光明中。这里的“光”指使人能行在真理、公义和爱当中的神的能力；②能活出完全归荣耀于神的生活。本节中地上的君王，不是代表属敌基督的世上权柄，而是指忠于基督的人；③得享真正的自由和平安。“不关门”反映了赐给信徒的自由生活。

21: 27 不洁净的：“不洁净”，意指“亵渎”，用于指偶像崇拜者。“可憎”指末世出现的背教者们所犯的罪，这是一切堕落的榜样。“虚谎”指迷惑信徒，造成不义的事，扰乱世界的人。

22: 1-21 分为对新耶路撒冷内部生活的描写（1-5 节）和本书全体的结论（6-21 节）两个段落。本章尤其强调启示录所记载的预言的信实性及基督再临的紧迫性，以此激励圣徒们的信仰和忠诚的生活，同时呼召大家悔改。

22: 1-5 记载了新耶路撒冷内部全体景况和生命水的河、生命树等。本文以伊甸园为背景，伊甸园是属于第一次创造，并不完全，相反新耶路撒冷却是完全而永恒的（创 1-3 章）。

22: 1 生命水的河：有观点认为是指圣灵，但是在这里应将其视为神将来赐给圣徒的永恒生命和恩典更为妥当。

22: 2 生命树：指神所赐予的永生。强调了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之死和复活及再临所蔓延的影响力，同时暗示在得救的新共同体内不会再有罪的结果，（1: 29；加 2: 19）。

22: 4 他的名字必写在：指神对信徒的所有权和主权的标志，指神的直接保护和引领。

22: 5 要作王：不是象世上君王一样支配他人，而是带着神的荣耀，在神里面领受完全的自由和真权柄（太 20: 25-27）。

22: 6-21 整本书的结尾部分，内容可分为：①确认本书中预言的信实性（6, 7, 16, 18-19 节）；②基督再临的紧迫性（7, 12, 20 节）；③记载了对偶像崇拜的警告和被邀请到在新耶路撒冷的内容（11-12, 15, 17-19 节）等。结论大部分都以见证组成，虽无法确定见证人，大体上可能是天使（6-11 节），耶稣基督（12-17 节），使徒约翰（18-21 节）等。本文的最后部分是对基督再临的期盼，反映了在使徒约翰当时在罗马帝国的残酷压迫下，初期教会对基督再临的恳切盼望。

22: 6-11 与旧约和犹太启示文学的一般惯例不同，天使说不可封这启示。其理由是：①因为启示的预言不是遥远的将来，而是将要成就的事件；②神的祝福临在听这预言并遵守的人身上；③为了慰问在约翰所在时期，在逼迫和苦难中的初期教会圣徒，并从撒但的迷惑和偶像崇拜中保守他们；④预先给不信的人显明将来的神震怒的审判，让他们悔改归于主（来 9: 27）。

22: 12 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论到与行为相应的奖赏或报应，这是贯穿整个圣经的思想（伯 34: 11；诗 62: 12；赛 40: 10；耶 32: 19；结 33: 20）。在此，仔细察看关于已得救信徒的奖赏问题。“奖赏”原指对善行或作某件事的代价而赐予的“报答”或者“报应”。但对基督徒来说，这句话具有末世的含义，指因信得救的圣徒在基督审判台前，照自己的行为得到奖赏（罗 14: 12；林后 5: 10）。对不信的人来说，这句话指在最后审判时，因自己在世上所犯的一切罪而得到报应，即地狱的惩罚。如此我们可以明白得救是因信基督而成为可能，完全是神所赐的礼物（弗 2: 8, 9），奖赏则是对其行为的代价（林前 3: 14）。圣经具体谈论了几项关于奖赏的侍奉：①忍耐试炼（雅 1: 12）；②热心寻求神（来 11: 6）；③殉道（2: 10）；④要诚实地牧养羊群（彼前 5: 4）；⑤遵行主的旨意，切切渴慕主的显现（提后 4: 8）；⑥守好管家的职分（林前 4: 1-5）；⑦慈悲（加 6: 10）；⑧接待过路人（太 10: 40-42）等。赏赐有明确的等级，圣经多处强调了这一点（太 25: 14-30；林前 3: 8-15）。关于奖赏的等级问题：①判断赏赐的标准不是以神的恩赐或能力，而是以忠诚与否（林前 4: 2；太 7: 16, 20；加 5: 22）；②赏赐等级概念并不是完全按照这世上的顺序或大小。在新天新地所有信徒不论赏赐大小，都会在神的恩典中欢喜。

22: 14 洗净自己衣服的：用信心回应基督的呼召，参与主十字架宝血的人。他们是在大患难中殉道的人和跟随主的所有圣徒的总称（16: 15）。

22: 15 城外有的：不是城外的其他地方，而是指从新耶路撒冷被除去。这表明：①永远与真理之神隔绝不能相交；②被投入到烧着硫磺的地狱刑罚里（诗 101: 7）。

22: 16 大卫的根，又是他的后裔：基督是以赛亚书 11: 1 中出现的旧约预言的成就，表示基督是万王之王，人类的救世主。

明亮的晨星：象征性地表现了主成为世界的光，击败黑暗和死亡的权柄，让信徒处在光和生命中。

22: 17 是圣灵和教会最后发出的邀请：①对圣徒强调传福音的必要性；②对不信主的人强调悔改和信心的必要性。藉着基督得救的人，应当引领别人来到得救的道路上。

22: 18-19 本文强调，不能更改或包含在启示录中的真理或神学、道德性教导。并强有力地见证圣经是圣灵感动而写的和其神性起源，证实了只有神的话语才能成为基督教信仰的唯一标准（提后 3: 15-17）。

22: 20 基督的再临临近的第三次确据（7, 12, 20），这一节成为陷在苦难中的圣徒忍耐的根据。虽然主的再临是将来成就的末世的事件，但这个事工已经开始，并正在进行。因此可以说，基督对再临的应许，永远是属于现在的。“主耶稣啊，我愿你来”这句话是亚兰语“Maranatha”（含有“我主来临”之意）的音译，与圣餐及耶稣再临有重要的联系。在初期教会，举行圣餐仪式时，以这句话为正式祈祷文，有如下意义：①本为神儿子的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来到这世上，为我们舍己（太 20: 28），我们通过圣餐仪式纪念他（林前 11: 24, 25）；②被钉在十字架上、复活、升天的耶稣参考路 9: 28-36，耶稣生平五件大事现在正参与我们这圣餐仪式，并察看参与这圣餐之众信徒的心（林前 16: 22a），其中或有不真心爱主的人，愿他受咒诅。正如在上面所提到，“我愿你来”这句话中除此之外还包含圣徒们渴慕耶稣再临的热切盼望。据说初期教会圣徒与下列祈祷一起吟唱了这句话：“我主耶稣啊，愿你快来！因为我们热切盼望您的统治和公义的审判完全显明的那一天。”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明确认识到“Maranatha”和“阿们”参考申 27: 15，阿们研究一同成为初期教会信徒盼望的依据和忍耐的根源。无论在初期教会时期，还是现今，这种纪念耶稣为我们所做的代赎事工、期待基督再临的热切盼望毫无改变。

22: 21 与本书前言的问安（1: 4-8）相对应采用了书信形式。记载预言内容时，没有单单采用默示文学的形式，而是深刻地描绘了本书所含有的传讲性信息的性质。